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43n1830

成唯識論述記

唐 窺基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a
  - 1b
  - 2a
  - 2b
  - 3a
  - 3b
  - 4a
  - 4b
  - 5a
  - 5b
  - 6a
  - 6b
  - 7a
  - 7b
  - 8a
  - 8b
  - 9a
  - 9b
  - 10a
  - 10b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830 [cf. No. 1585]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一(本)

沙門基撰

竊以六位精微，資象翼而筌理；二篇玄妙，藉蒙列以探機。況乎非有、非空，息詮辨於言蹄之外；不生、不滅，絕名相於常寂之津。至覺迥照其宗，將聖獨甄其宰，無言之言風驚，韜邃彩而月玄；非有之有波騰，湛[泳-永+幽]章而海濬。匪屬具體隣智，渲賾鈞深，則空性了義幾乎息矣。《唯識三十頌》者，十支中之一支，天親菩薩之所製也，白虹飛浸，素豪銷景，綫華奧旨，舛鳳訛風，貝葉靈篇，乖魚謬日，顧惟法寶，斯文行墜，誕茲融識，秀迹傳燈，晦孤明於《俱舍》，示同塵而說有；解惠縛於《攝論》，表縱聖而談空。鑒洽智周，窮神盡叡，研精此頌，用標玄極，釋文未就，歸真上遷，義繁文約，泉源重祕。爰有護法等十大菩薩，澂情七轉，激河辨而贊微言；遊神八藏，振金聲而流妙釋，淨彼真識，成斯雅論，名曰《成唯識論》，或名《淨唯識論》，義苞權實，陵鷲巘而飛高；理洞希夷，揜龍宮而騰彩。總諸經之綱領，索隱涵宗；括眾論之菁華，掇奇提異。風飛三量而外道靡旗；泉涌二因則小乘亂轍，故以儀天地而齊載，孕日月而融明，豈只與潢河爭流，雷霆競響而已！在昔周星閟色，至道欝而未揚；漢日通暉，像教宣而遐被。譯經律義，繼武聯蹤，多覿葱右之英，罕聞天竺之秀，音韻壤隔，混宮宇於華、戎；文字天懸，昧形聲於胡、晉，雖則髣髴糟粕，未能曲盡幽玄，大義或乖，微辭致爽，鴻疑碩滯，霧擁雲凝，幽絢屢彰，其詳可略。惟我親教三藏法師——玄奘——含章拔萃，燭樽景於靈臺；蓄德居宗，涌談漪於智沼，騖三輪之寶躅，迥晉金沙；澄八解之真波，遼清玉井，忘軀殉法，委運祈通，冥契天真，微假資習。匪摛靈而顯異，固蘊福而延祥，備踐神蹤，窮探祕府，先賢未覿，咸貫情樞。曩哲所遺，並包心極，誓志弘撫，言旋舊邦，德簡帝心，道延天藻。遂此寶偈南贊，金牒東流，暢翳理於玄津，蕩疑氛於縟思，顯標三藏，殫駕一人，擢秀五天，陵揜千古。詎與夫家依驤譽，空擅美於聲明；童壽流芳，徒見稱於中觀，云爾而已矣！斯本彙聚，十釋群分，今總詳譯，糅為一部，商搉華梵，徵詮輕重，陶甄諸義之差，有叶一師之製。《成唯識》者，舉宏綱，旌一部之都目；復言論者，提藻鏡，簡二藏之殊號。「成」乃能成之稱，以成立為功。「唯識」所成之名，以簡了為義，唯有識大覺之旨隆，本頌成中道之義著。「唯」謂簡別，遮無外境；「識」謂能了，詮有內心。識體即「唯」，持業釋也，識性、識相

皆不離心，心所、心王以識為主，歸心泯相，總言「唯識」。「唯」遮境有，執有者喪其真；「識」簡心空，滯空者乖其實。所以晦斯空、有，長溺二邊，悟彼有、空，高履中道。《三十》本論名為「唯識」，藉此成彼，名《成唯識》。唯識之成，以彰論旨，三摩娑釋，依士立名，蘇漫多聲，屬主為目。「論」則賓主云烈，旗鼓載揚，幽關洞開，妙義斯賾。以教成教，資教成理，即成是論，持業釋也。以理成理，因理成教，是成之論，依士釋也。基學慚融，愷忝倍譯以操觚業，謝顏游謬，廁資於函杖，屬諸雅吹，誠事濫竽，顧異良工，叨暉蘊玉。凡斯纂敘，備受指麾，庶玄鑒來英，鏡詳幽致爾。(其此廣釋題目及下所有別義，并如《樞要》一一別解)。

論云：稽首唯識性、滿、分清淨者，我今釋彼說，利樂諸有情。

述曰：初發論端，略以五門解釋：一、辨教時、機；二、明論宗、體；三、藏乘所攝；四、說教年主；五、判釋本文。

第一、辨教時、機，於中有二：初辨說教時會；後辨教所被機。辨說教時會者，如來設教，隨機所宜。機有三品不同，教遂三時亦異。

諸異生類無明所盲，起造惑、業，迷執有我，於生死海淪沒無依。故大悲尊初成佛已，仙人鹿苑轉四諦輪，說《阿笈摩》，除我有執，令小根等漸登聖位。彼聞四諦，雖斷我愚，而於諸法迷執實有。世尊為除彼法有執，次於鷲嶺說諸法空，所謂《摩訶般若經》等，令中根品捨小趣大。彼聞世尊密義意趣說無破有，便撥二諦性、相皆空，為無上理。由斯二聖互執有、空，迷謬競興，未契中道。

如來為除此空、有執，於第三時演了義教《解深密》等，會說一切法唯有識等。

心外法無，破初有執，非無內識，遣執皆空。離有、無邊，正處中道，於真諦理悟證有方，於俗諦中妙能留捨。又今此論爰引六經，所謂《華嚴》、《深密》、《如來出現功德莊嚴》、《阿毘達磨》、《楞迦》、《厚嚴》，十一部論：《瑜伽》、《顯揚》、《莊嚴》、《集量》、《攝論》、《十地》、《分別瑜伽》、《觀所緣緣》、《二十唯識》、《辨中邊》、《集論》等為證理，明唯識三性，十地因果行位，了相大乘，故知第三時，中道之教也。如《瑜伽論》第七十六，《解深密經》廣說其相，此約機、理漸教法門以辨三時。若大由小起，即有三時年月前後，《解深密經》說唯識是也。若頓教門，大不由小起，即無三時前後次第，即《花嚴》中說唯心是。

初成道竟最第一說，此約多分。今論所明，二種皆是。若對不定姓，大由小起，即第三時教。若唯被菩薩，大不由小起，即頓教也。此顯頓、漸無別定教，〈入法界品〉五百聲聞亦在坐故，如《樞要》說。辨教所被機者，依《瑜伽》等，有五種姓：一、菩薩；二、獨覺；三、聲聞；四、不定；五、無姓。此論第三云：入見菩薩皆名勝者，證阿賴耶故。正為說。又見道前，已能信解，求彼轉依，故亦為說。又云：無姓有情不能窮底，故說甚深。趣寂種姓不能通達，故名甚細。由此論旨，唯被大乘及不定姓趣菩薩者，非被獨覺、聲聞、無姓三種機也。故所被機，必唯上品，所顯幽旨，亦離二邊。浩污包括，難可詳矣！依《楞迦經》被五種姓，依《大般若》被四種姓，《莊嚴論》等與此稍異，如《樞要》說。

二、明論宗、體，於中有二：初明論宗；後彰論體，皆如《樞要》說。明論宗者，諸愚夫類從無始來，虛妄分別因緣力故，執離心外定有真實能取、所取，如來大悲以甘露法授彼令服，斷妄狂心，棄執空、有，證真了義。《華嚴》等中說一切法皆唯有識，天親菩薩為利有情，令法久住，依如上教，製《三十頌》，明唯識理。文義周圓，離於廣、略。

後護法等，依上經論，採撮精要，廣釋頌文，名《成唯識》。故此即以唯識為宗，識有，非空；境無，非有，以為宗也。雖具明諸法，皆不離識也。明論體者，依《瑜伽論．攝釋分》初第八十一說：經體有二：一、文；二、義。文是所依，義即能依。由能詮文，義得顯故。龍軍論師、無性等云：謂佛慈悲本願緣力，其可聞者，自意識上文、義相生，似如來說。此文、義相雖自親依善根力起，而就本緣，名為佛說，佛實無言。此若依本，乃無文、義，唯有無漏大定、智、悲。

若依自識，有漏心現，即似無漏文、義為體；無漏心現，即真無漏文、義為體，此即如來實不說法。故《大般若》四百二十五、《文殊問經》等，佛皆自說：我成佛來，不說一字，汝亦不聞。論說聚集，顯現為體，此即無性、佛地一師作如此解。護法、親光等云：或宜聞者本願緣力，如來識上文、義相生，實能、所詮，文、義為體。若依本說，即真無漏文、義為體。故《瑜伽論》六十四卷引《叔攝波葉喻經》云：我未所說，乃有爾所。《二十論》說：展轉增上力，二識成決定。是故世尊實有說法，言「不說」者，是密意說。此論根本既是佛經，故出體者應如經說。此釋雖二，然此論主無不說法，取後解也。總論出體略有四重：一、攝相歸性，皆如為體。故經說言：一切法亦如也，至於彌勒，亦如也。二、攝境從心，一切唯識，如經中說「三界唯

心」。三、攝假隨實。如不相應，色、心分位，《對法論》說是假立故也。四、性用別論。色、心假、實，各別處收。《瑜伽論》說色蘊攝彼，十處全等。上來第二、第四體訖。自識所變，則是第二攝境從心。并言佛說，乃是第四、性用別論。聞者似法，說者真教，俱淨法界平等所流。約本為言，此教亦以真如為體，此即第一、攝相歸性。能說、能聽所有名等，聲上屈曲，離聲無體。故假從實，體即是聲，此即第三、攝假隨實。《對法論》云：成所引聲，謂諸聖說。

雖出四體，所望不同，以理而言，不相違背。今此論體若從所聞，有漏心變；或從能說有漏文、義唯屬依他相、名等攝，無漏心變；或無漏說，正智所攝，通圓成實，無漏有為，通二性故，此所詮體，謂唯識境、正行及果。若能詮體，即聲、名等，經、體雖二，今取能詮聲、名、句等，正教體故。問：十八界中十五有漏，如何聲等亦無漏攝？名、句、文三自性無記，如何可說通無漏善？答：依隨轉門，二乘等身，說十五唯有漏，名等唯無記。依今大乘，若唯如來後得說法聲、名、句、文，真善無漏。《十地論》說：說者、聽者俱以二事：一者聲；二善字。《能斷金剛般若論》說：我法唯善，汝唯無記。

此論第二云：法、辭二無礙解。境有差別，法緣名等，辭緣於聲。又《解深密經》及《瑜伽》七十八說：第九地斷二種愚：一、於無量所說無量名、句、字陀羅尼自在愚。下此論第九云：無量名、句、字是法無礙解。又此論及《佛地》云：十八界通無漏善，故為教體，於理無違。問：若明教體一切唯識，如何乃言佛菩薩說？答：《無性釋》云：彼增上生，故作是說。《二十唯識》天親解云：展轉增上力，二識成決定。謂餘相續識差別故，令餘相續差別識生，展轉互為增上緣故。

問：過去、未來既非實有，非有為法，生已便住，如何聽教，聚集解生？答：《無性釋》云：「隨墮八時，聞者識上，直、非直說，聚集顯現，以為體性。」

謂八時中，聞者識上，有直、非直二種言說聚集現故。如《瑜伽論》八十一說：諸行無常，有起盡法，生必滅故，彼寂為樂。如言「諸」字，率爾心已，必起尋求，續初心起。雖多剎那，行解唯一，總名尋求，未決定知諸所目故。如《瑜伽論》第三卷說：又一剎那五識生已，從此無間必意識生故。復言行時，由先熏習，連帶解生，有三心現，謂率爾、尋求及次決定，決定知諸目一切行。故《瑜伽》說：尋求無間，若不散亂，決定心生，若散亂時，生即不定，雖知自性，然未知義，為令知故，復說「無」字。於此時中有先三心，於「無」字上但有其二，謂率爾、尋

求。未決定知無所無故，即從決定後，却起尋求。論但定說率爾、尋求定無間生，尋求以後，許亂起故。復言常時五心并具，其義可解。由「前」字力，展轉熏習，連後字生，於最後時方能解義，染、淨等心方乃得轉。故雖無過、未，而教體亦成。
若新新解皆有率爾，四字之上皆定有二心，謂率爾、尋求，即於末後有十二心一時聚集：第一有二，第二有三，第三有二，第四有五……故有十二。既於初字有率爾心，於後後字有尋求、決定，末後乃有染、淨等生。五心方具，名為聚集，故唯識教其理成立。更有別義，如《樞要》說。此中出體雖有四門，《佛地論》中唯有二種：一、攝境從心；二、性用別質。無性意取攝境從心，護法意說性用別質，教體即是能說聲等。不爾，教體便成有漏或染無記，三寶、真如亦應如是。
故護法釋善順論，宗不違唯識，能說法者，識上現故。至下第十，論自當解。
三、藏乘所攝。於中有二：初藏所攝；後乘所攝。藏所攝者，依《瑜伽》等說有二藏：一、菩薩藏；二、聲聞藏。然獨覺教少於聲聞，從多為藏，名聲聞藏。或說三藏：一、素呾覽；二、毘奈耶；三、阿毘達磨。或說六藏：菩薩、聲聞各有三故。獨覺更無別戒律等，故無三藏可得成九。此於二藏，菩薩藏收，上乘攝故；三藏之中《對法》藏攝，研覈推尋諸法相故；六藏之內，菩薩藏中《對法》藏攝。乘所攝者，或說一乘，《妙法》、《花》等；或說三乘，一、菩薩；二、獨覺；三、聲聞。處處經論皆同說故。無唯說二乘：一者大乘；二者小乘之教。或說五乘：三乘如前，第四人乘，第五天乘。前三攝定、不定種姓，後二唯攝第五無性。此論正是一乘所攝，三乘之中菩薩乘攝，五乘之內第一乘收。此對諸部十二分教相攝分齊，如《樞要》說。
四、教興年主。於中有二：一、教興年；二、教興主。教興年者，慧愷法師《俱舍》序云：佛滅已後千一百年，天親菩薩出生造論。依今所傳，諸部說異。今依大乘，九百年間天親菩薩出世造此頌本。真諦法師《中邊疏》亦云：凡百年中天親生也，同時唯有親勝、火辨二大論師造此頌釋，千一百年後餘八論師方造斯釋。教興主者，《三十頌》本天親菩薩之所作也，其別神德具如別記。
釋此本頌有十論師：一、梵云達磨波羅，唐言護法。此大論師南印度境達羅毘荼國建至城中帝王之子，學乃泉於海濬，解又朗於曦明，內教窮於大小，聲論光於真俗。外道、小乘咸議之曰：大乘有此人也，既猶日月之麗天皎皎而垂彩，亦如溟渤之紀地浩浩而無竭。天親以後，一人而已。製作破斥，具如別傳。年三十二

而卒於大菩提寺，臨終之日天樂霄迎，悲聲慟城，空中響報。婆羅門曰：此是賢劫之一佛也！故諸神異，難以備言。二、梵云宴(瞿字上聲)拏末底，唐言德慧，安慧之師。業冠前英，道光時彥，芳聲流於四主，雅韻驤於五天，聖德神奇，未易詳舉。三、梵云悉恥羅末底，唐言安慧，即糅雜集，救《俱舍論》，破正理師。護法論師同時先德，南印度境羅羅國人也。妙解因明，善窮內論，扇徽猷於小運，飛蘭蕙於大乘，神彩至高，固難提議。四、梵云畔徒室利，唐言親勝，天親菩薩同時人也。本頌初行先為略釋，妙得作者之意，後德因而釋焉。五、梵云難陀，唐言歡喜，勝軍祖習，故於後卷新熏種子，此師所說。造《瑜伽釋》等，大有制作。六、梵云戍陀戰達羅，唐言淨月，安慧同時，造《勝義七十釋》及《集論釋》之論師也。七、梵云質呾羅婆拏，唐言火辨，亦世親同時也。尤善文辭，深閑注述，形雖隱俗而道高真侶。八、梵云毘世沙蜜多羅，唐言勝友。九、梵云辰那弗多羅，唐言勝子。十、梵云若那戰達羅，唐言智月。此後三論師並護法菩薩之門人也，或釋《瑜伽》，或別注述，道名俱遠，辭旨咸奧，神德既高，難盡言也。製此釋者雖十論師，於中護法聲德獨振，故此論題特以標首。此師所說最有研尋，於諸義中多為南指。邪徒失趣，正理得方，逈拔眾師，穎超群聖者，其惟一人乎！

五、判釋本文。於中有二：一、判本文；二、釋本文。

判本文者，此論本頌唯有正說，世親菩薩臨終時造，未為長行廣釋，便卒，故無初、後二分文也。論其釋文，具有三分：初歸敬頌及次長行，是「宗前敬敘分」。「云何世間及諸聖教」下，正釋本文，名「依教廣成分」。

「此論三分成立唯識」下，是即第三、釋結施願分，此乃判彼釋文有斯三分。就初分中，此初一頌，彼護法等歸敬福田，憑力求護，投誠述己，彰釋論因。次諸長行，即安慧等，明論本師為令含識得勝果等，製論本頌造論之由，此即分別不同科也。

然准釋論之意，可知本師亦爾。不爾，本師豈不令法久住，利樂諸有情也！就初頌中，上之兩句歸敬福田，下之二句敘釋論意。

釋本文者，「稽首」二字顯能敬相，次下八字彰所敬體。若依俗釋，「稽」者，至也；「首」者，頭也。以首至地，故名「稽首」。此唯身業，敬相不盡。今但舉身，義顯意、語二業亦敬。又依理解，起慇淨心，策殊勝業，申誠歸仰，敬禮之異名也。此通三業，敬相乃周。

瞿波論師云：三業禮者，欲顯大師有天眼故，以身業禮；有天耳故，以語業禮；有他心故，以意業禮。又生三業圓滿善故，以三

業禮。如《僧祇律》中說：在明，去遠，須以身禮，以可見故；在闇，去近，須以語禮，以可聞故；在闇，復遠，須以意禮，不可見聞故。又顯敬禮三輪因故，須三業禮。

天親《攝論》歸敬頌云：「故我至誠身語思，頻修無倒歸命禮。」故知「稽首」理通三業。次言「唯識性滿分清淨者」，顯所敬體。言「唯識性」略有二種：一者虛妄，即遍計所執；二者真實，即圓成實。於前唯識性，所遣清淨；於後唯識性，所證清淨。

又有二種：一者世俗，即依他起；二者勝義，即圓成實。於前，所斷清淨；於後，所得清淨。

此釋准下第九卷初，唯識性解。又言唯識相、性不同，「相」即依他，唯是有為，通有、無漏，唯識即相，名「唯識相」，持業釋也；「性」即是識，圓成自體唯是真如，無為無漏，唯識之性，名「唯識性」，依士釋也。

唯內證淨，為簡依他，故說識性。何故須簡？有漏依他，不可敬故；無漏依他，亦俗諦故，非最勝故，非諸聖法真實性故，非所證故，非迷、悟依故，或彼即是滿、分淨故，略不敬也。又有別解，如《樞要》說。若於識性滿淨即者，是持業釋，淨屬人故；滿淨之者，是依士釋，淨屬智故。今取後釋。此即如來智周德圓，窮真如性，故稱為「滿」；澂鑒無垢，二障都盡，說名「清淨」。澂鑒曰「清」，無垢名「淨」，「者」即假者，意顯如來證唯識理，究竟圓極，名「滿淨者」。於唯識性「分清淨者」，「分」謂少分，「淨」者同前，即諸菩薩分證唯識真如自性，覺未圓明，名「分淨者」。欲顯師、弟悟證不同，故於唯識說「滿、分淨」。

於所歸敬合有七釋。三如《樞要》。今以理准四義不同。一者唯敬法而非人。法有二種。一教。二理。佛證唯識說一心經令依修學。既涅槃已教便散滅。由論本師造三十頌顯唯識理。散滅之法令其集顯。論文雖舉滿・分二人。意取二人所證所說識性教・理。滿清淨者於教為勝。本教主故。分清淨者於理為勝。顯理勝故。由於識性滿・分淨故。如來能說教。弟子能顯理。故今歸敬唯法非人何故但敬法而非人諸佛所師所謂法故。佛及弟子從此生故二者但敬人而非法。即是唯識本・釋二師。本謂如來。於唯識性滿清淨者。釋謂頌主。於唯識性分清淨者。唯識性聲境第七攝。是能差別。

滿、分淨者，第四囀攝，是所差別。此梵本音，一切所敬，皆第四囀。

故此頌所舉唯識性，言顯是所證，而意歸敬能證彼人滿、分淨者。《辨中邊論》天親頌云：「稽首造此論，善逝體所生，及教我等師，當勤顯斯義。」唯敬二師。
何故但敬本、釋二師？如來是作者，論所依故；弟子是述者，起此論故。《瑜伽論》中六十四說：若欲造論，先敬二師。恭敬法故，敬論本師；恭敬義故，禮開闡師。安惠《雜集論》初序云：此論所依，及能起故。佛薄伽梵諸法所依，一切教起，所依處故。佛聖弟子依法隨學，無倒依止而造論故。
世親雖是地前菩薩，於唯識性決定信解，雖未證真，亦隨修學，分有所得，名「分淨者」。
三者，雙敬法之與人。法謂真如，諸法自性即是此中唯識性是，人即此中滿、分淨者，能證唯識真如性故。何故雙敬法之與人？法可軌持，人弘道故。四者，歸敬佛、法、僧寶。初唯識性即是法寶，以是佛師，故先歸敬。理、教、行、果四法不同，常恒軌則，真如為本。要證真如，餘方有故，教、行、果三真實性故，三乘聖者之根本故。
或說彼本即兼末故，不說餘三，但說理法。或唯識性能詮、所詮、能成、所成，如其次第。教、理、行、果四種法寶，言唯識性，即攝一切四種法也。滿清淨者即是佛寶，證法正說，唯如來故。次法後說。分清淨者即是僧寶，能隨佛教，是佛之資，故次佛說。一、問：何故論初，三寶不次？答：師、資相因，法先佛後；顯、說相因，佛先法後，故與常說三寶次第，義各不同，所望異故。雖《報恩經》不許法在佛先所說，今以師、資之義，亦無過失。二、問：何故論初須敬三寶？答：有四義：一、最吉祥故。故《成實論》說：言三寶最吉祥故。我經初說；二、真福田故。論又說言：堪受世間妙供養故；三、有大力故。福德、智惠二種莊嚴功德，神通實難對故；四、起希求故。說法之首，先說三寶，令聞法者發勝心故。憑力請加，方能造釋。三、問：三寶有二：一乘、三乘。此中所敬何者三寶？答：此中唯敬一乘三寶。說唯識性滿、分淨故，二乘不修唯識觀故。《顯揚頌》云：善逝善說妙三身，無畏無流證教法，上乘真實牟尼子，我今至誠先讚禮。
《佛地論》頌云：「稽首無上良福田，三身、二諦、一乘眾。」《攝大乘》等，處處皆同。故此唯敬一乘三寶，證、解圓滿，福、慧具足，有大力故。或此通敬三乘聖者，二乘亦於人無我門觀見真如唯識性故，分淨所攝。《對法》說云：「諸會真淨究竟理」乃至「敬禮如是大覺尊，無等妙法、真聖眾。」通敬一切三乘、三寶。四、問：此中所敬三寶如何？答：法如前說；此中佛

寶，通攝三身；僧寶通攝除佛餘聖。問：麟角獨覺，諸部不同，此於三寶，何寶所攝？答：麟角善根，僧種類故，許彼種類有多獨覺同時出故。故麟角者，亦僧寶攝。五、問：三寶有二：同相、別相。此中所敬，何者三寶？答：此中但敬別相三寶。何故但敬別相三寶？顯敬有為、無為功德皆周盡故。又亦通敬同相三寶，唯識性中義兼說故。故《涅槃》云：若能見三寶常住同真諦，此則是諸佛最上之誓願。論文雖舉滿、分二淨，意取所證同相三寶皆常住故。六、問：何故但敬三寶非餘？答：四緣勝故：一、由如來性調善故；二、所調、能調善方便故；三、由如來具大悲故；四、財供養時，未以為喜，正行供時，方歡喜故。

由此如來、所說正法及聖弟子皆可歸依，非餘天等。三寶、歸敬及二體性并諸門義，三寶可敬，餘不可敬，並如《瑜伽》第六十四、七十四卷，《顯揚》第六、第十三卷及《勝鬘經》、《別章》等說。此中第四亦得說敬非人、非法：法寶即非人；佛、僧非法故。雖有四義釋上二句，正取歸敬本、釋二師，於境第七說唯識性故，第四聲中說滿、分淨故，如《樞要》說。總是第一歸敬福田。

凡造論者，總有二緣：一、令法久住；二、為濟含識。一、自利；二、利他。一、由智德；二、由恩德。一、為生大智；二、為生大悲。

第三句云：「我今釋彼說」者，正顯釋論令法久住，自利，由有智德生大智也。第四句云：「利樂諸有情」者，述意所為濟諸含識，利他，由有恩德生大悲也。又有別解，如《樞要》說。

「我」即安惠，自指己身，即是隨俗五蘊假者。「今」者，正顯隨其爾所釋論之時，即事究竟時分今也。「釋」謂解釋、開演之義。幽隱未顯，今說名開，先略難知，廣談為演。又約機說，為初機曰「開」，為久機曰「演」。又「釋」者，成立之義，安教立理，名曰「釋」也。「彼」，謂世親。「說」，即本頌三十伽陀，世親所造，名為彼說。此即唯取彼所說教。又，「說」即是能詮、所詮，若教、若理，世親所述，總名「彼說」。如《樞要》中釋論名義，此中意顯：我今釋彼世親所說《三十唯識》，令法久住。令法久住，略有六因：一、欲令法義當廣流布；二、欲令有情隨入正法；三、令失沒義重開顯故；四、為欲略攝廣散義故；五、為欲顯發甚深義故；六、以巧文辭莊嚴法義，令起愛樂，生淨信故。如《瑜伽論》六十四說：令法久住，即自利也。利樂有情。乃有多義。梵云薩埵此言有情。有情識故。今談眾生有此情識故名有情。無別能有。或假者能有此情識故亦名有情。又情者性也。有此性故。又情者愛也。能有愛生故。下第三云。

若無本識復依何法建立有情。有情之體即是本識。言眾生者不善理也。卉木眾生。亦應利樂有情不同有六十二。如《瑜伽論》第二卷說。五趣。四姓。女・男・俱三。劣・中・妙三。在家等四。律儀等三。離欲等二。邪定等三。苾芻等七。習斷等十九。異生等四。聲聞等四。輪王為一。故今此論言諸有情。又教所被菩薩種姓。不定姓人。此類非一故言諸也。

一、「利」謂利益，即是後濟，「樂」謂安樂，即是現濟；二、或現益名「利」，後益名「樂」；三、或攝善名「利」，離惡名「樂」；四、或翻此；五、或出苦名「利」，與樂名「樂」；六、或與智名「利」；與福名「樂」；七、或與出世勝善名「利」，與世勝善說名為「樂」；八、或與小果名「利」；與大果名「樂」；九、或「利」與「樂」一體異名，如《佛地》第一、《顯揚》十三諸論等說。

十、或「利」謂十利：一、純利；二、共利；三、利益種類利；四、安樂種類利；五、因攝利；六、果攝利；七、此世利；八、他世利；九、畢竟利；十、不畢竟利。

「樂」謂五樂：一者，因樂。即順樂受諸根境界，樂相應法，樂所發業，皆名因樂，能有樂故。

二者，受樂。即是樂受，通有、無漏。有漏樂者，三界所繫，調暢身心，皆名為樂，非唯遍行受數中樂。無漏樂者，通學、無學，是樂自性。

三、苦對治樂。謂因寒、熱、飢、渴等事暫息滅時，生起樂覺，名苦對治樂，非必自性。

四、受斷樂。謂滅受想定，麁動受滅故，說為樂。

五、無惱害樂。此有四種：一、出離樂，謂出家者；二、遠離樂，謂生上者；三、寂靜樂，謂即涅槃；四、覺法樂，謂菩提。《婆沙》二十六有此四樂，最後二種是勝義樂。

此十利五樂如《瑜伽論》三十五說。上之十種解利樂者，應說頌言：「世、性及苦樂，智福出世、世，小大與名異，十利并五樂。」今釋此論，令法不滅，為與有情此利、樂故，即以二緣釋彼論也。或此頌中下之兩句，明釋彼說者，但為諸有情。有情信學，法便住故；菩薩所為，本利他故。依所具緣，前解為本；約大悲說，後解無妨。然造論者名《莊嚴經》，略有五喻名「莊嚴」也：一者，如蓮未開，見雖生喜，不如已剖，香氣芬馥；二者，如金未用，見雖生喜，不如用之為莊嚴具；三者，如饍未食，見雖生喜，不如食已，知其美味；四者，如慶書未開，見雖生喜，不如披已，知其慶事；五者，如珍寶未得，見雖生喜，不

如得已，攝為己財。故今造論，名《莊嚴經》。又要具四緣方應造論，如《瑜伽論》六十四說。

次長行中，明本論主造論之意。文勢有三：一、安惠等欲顯論主為令生解，斷障得果，所以造論；二、火辨等意明論主令達二空，悟唯識性，所以造論。三、護法等明造本論，破諸邪執，顯唯識理。然此三師並為人、法，雖三義別，二意造論。

論：今造此論，為於二空有迷謬者生正解故。

述曰：下顯造論，悟、斷、得果。於中有三：初顯悟；次顯斷；後得果。此即初也。論言「今」者，正顯論主造論之時。「造」者，製作之義。敘理名述，先來有故。作論名造，今新起故。

此上即是發端標舉，簡持指斥。

「於」者即是境上第七，非依第七所迷謬故。一切異生、諸外道等此愚癡類，彼於二空全不解了，名為「迷」者。聲聞、獨覺及惡取空，邪解空理，分有智故，名為「謬」者。不解、邪解，合名「迷謬」。或但不解、無明名「迷」；若不正解、邪見名「謬」。癡、邪見人，名「迷謬」者，為令於彼二空真如有迷謬者生正解故，製斯論也。「正解」體通無漏真智及有漏智，不迷謬者，即令迷者解生，謬者正解，為者所為，濟益之義。何謂二空？謂即生、法。先云：人、我今說為生，但說於人、我，不該餘趣故。

彼皆執有，此說為空。空即彼無，無別體也。智緣空起，為所由門，顯二真如，名二空理。理體雖有，離有，離空，非性是空，說為二空，從能顯說。梵言瞬若，可說如空。名舜若多，如是空性，即是二空所顯實性。故言空者，從能顯說，二空之性，名二空性，依士釋名，言真如空，未善理故。

問：證二空性生解為何？

論：生解為斷二重障故。

述曰：此顯證空，生解所由。下即第二，顯其斷也。「障」言「重」者，毀責名也，由煩惱障障大涅槃，流轉生死，由所知障障大菩提，不悟大覺。一者，猶如金剛，難可斷故；二者，擔此難越生死流故；三者，押溺有情，處四生故；四者，墮墜有情，沒三界故。此上四義毀責過失，故名為「重」，通二障解。五者，或二障中我、法二執為障根本，生餘障類，但說二執，名為「重障」，我、法執之餘末障皆輕故。此解正顯二空所斷，前四通取，斷諸二障，即根本沈下，名之為「重」。「障」謂覆礙，覆所知境，令智不生，礙大涅槃，令不顯證，故名為「障」。二障體、義，如下第九，《佛地》第七，《別章》等解。

問：初四解重障義者，何故障理，但說二空？空唯二執。「生解」乃言斷二重障，即兼餘法。問：第五解重唯二執，二障體斷，亦通貪等，何故但說我、法二空？

論：由我法執二障具生，若證二空彼障隨斷。

述曰：此釋但說二執所由。答：解初問云：且煩惱障品類眾多，我執為根，生諸煩惱。若不執我，無煩惱故，證無我理，我見便除。由根斷故，枝條亦盡。此依見道乃究竟位，斷煩惱說，餘位不然。先離八品煩惱，第九品時，方斷我見故。第四地中，我見亦爾。如第九卷，資糧位中有其二解。

所知障中，類亦非一，法執為本，餘障得生。證法空時，法執便斷，以根斷故，莖葉亦除。正障二空，謂我、法執，餘障、餘惑，是此等流。故於真理，但說二空。又總解之，不須別說。以執為根，生餘煩惱，故由二執，具生二障。無有少障不依執生，說「具生」言意在於此。本既盡已，末隨滅故。

若證二空，餘障皆隨斷，障如從本，但說二空生解，斷除兼餘煩惱，非餘障惑證空不斷。言「執」通取心、心所法，隨義答上二問所徵。今此總四句答第二問，若初二句但釋言二空，若後二句但釋斷重障，答第一問。

問：煩惱障中品類非一，可言本斷，餘惑不生。所知障中唯有法執，殊無品類，何法為流？言根斷時，莖葉亦盡？

答：六識執外五識等中法愛、恚等，異熟生攝，定下劣性。能障定者，法執等流，所知障攝，故說根斷，莖葉亦除。問：定障是何？答：據實，通取染污心、心所能障定者隨勝，但取異熟生受。以何為證？《雜集論》說由受盡故，得二無為，即其證也。此約離煩惱外異熟受說，得其無為。若煩惱俱者，與彼同斷。

問：既爾，應斷所知障品，亦得無為。下二障中自當解釋。此受俱品，雖亦定障，受為本故，但說於受。修禪定時，受為勝障，領受下劣，生愛味故，更不進修。下二障中皆當廣說。

問：為何斷障？

論：斷障為得二勝果故。

述曰：下顯得果。「勝」謂殊勝，「果」謂果利，即順益於因。三劫修因，所得順益故。二乘二果非極圓滿，果而非勝；十地二法非已圓滿，勝而非果。究竟二果過出於彼，立「勝果」名。斷二種障，為得此果。問：雖言斷障得二勝果，而未分別斷彼二障得二果時，為總，為別，故應分別。

論：由斷續生煩惱障故證真解脫，由斷礙解所知障故得大菩提。

述曰：即顯障、果別斷、別證，如《瑜伽論》五十九說：一切煩惱皆能續生。
即是發業潤生煩惱，今此論中並皆名「續」。「煩」是擾義，「惱」是亂義，擾亂有情，故名煩惱。唯煩惱障發業潤生，體是縛法，其所知障義即不然，故續生言，但在煩惱。言「解脫」者，體即圓寂，西域梵音云「波利暱縛(去聲呼之)」，「喃(奴緘一反)波利」者，圓也；「暱縛喃」言寂，即是圓滿體，寂滅義，舊云涅槃，音訛略也，今或順古，亦云涅槃。此有多名，如《佛地》第五下，轉依中說：由煩惱障縛，諸有情恒處生死。證圓寂已，能離彼縛，立解脫名，非解脫體即勝解數。「解」謂離縛，「脫」謂自在，「障」即煩惱名，煩惱障，此持業釋。障蔽涅槃，令不趣證，凡夫所修諸行暫滅，外道苦行計證涅槃，乃至有頂諸惑暫斷，所顯之理，執為圓寂。今說：彼是彼分涅槃，雖理名真，種不斷故，非真解脫。
又二乘等雖得二滅，住此二中，非為不住，解脫非真，以是假故。
十地證如，真非解脫，為簡於彼，言真解脫。假體擇滅，實即真如，有、無餘依，滅所顯故。又總別於外道、二乘所得解脫，言真解脫。彼唯是假，非不住故，即斷煩惱別得涅槃。言「所知」者，即一切法若有、若無，皆所知故，了所知智，說之為解。「礙」是障義，由法執類覆所知境，障礙正解，令不得生。言「正解」者，正覺異號，梵云菩提，此翻為覺，覺法性故。末伽言道，遊履義故。古云菩提道者，非也！由法執類覆所知境，令智不生，名所知障。此從所障，以立障名，所知之障，依主釋也。
二所障體即四智品及四涅槃，下轉依中自當廣釋。異生雖作二種無我、真如觀等，大非菩提。二乘之慧，菩提非大。又異生外道雖有少智，非大菩提。二乘、菩薩有無漏惠，菩提非大，今簡於彼，名「大菩提」。又但簡彼二乘之智菩提，非大；菩薩之智大，非菩提；凡夫之智俱非二種故。問：此言二障各障一果，為定別障？為亦互通？答：此不定，或別，或通。此中且說定勝障故，說各別障，至下當知。
又解為於二空有迷謬者者。是未入法時。有癡．邪見故生正解故者。入見道前資糧．加行二位之時。雖未能證。深信觀心亦生解故。此即第一加行位也。所有資糧皆加行故。攝大乘中但說四位。勝解行地一向隨聞生勝解故生解為斷二重障者。顯入見道。分別麁惑名為重障。此即第二通達位也由我法執至彼障隨斷。顯於十地修道位中。所有二障二執為本。十地之中證空斷障至究竟

位。此即第三修習位也斷障為得二勝果故者。顯金剛心斷煩惱障證真解脫。斷所知障得菩提故。此即第四究竟位也前文本解。上來第一生解斷障得二勝果。又有諸解。如《樞要》說。

論：又為開示謬執我法，迷唯識者，令達二空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，令達二空，證唯識性。此即先敘所為外執。「開」為初開，「示」為久示。諸內外道俱起邪智，不正知故，「謬執我、法」，於二空門，真、俗二法唯識真理不能了達，無明所盲，殊不正解，名「迷唯識」。為令達空，方乃造論。「者」即假者，迷謬人也。

論：於唯識理如實知故。

述曰：此即正述達空所以，為外道等開顯此文，為內道等演示此義，令於唯識如實了知，不生邪智謬執我法，或內、外道我、法邪知，示令正知，故名為「示」。於唯識理全未能知，開曉令知，故名「開」也。智稱正理名如實知，此約小乘及外道解；若大乘中，諸空見師，唯識亦名「謬」，影互顯也。

此中說有謬執我、法，令謬不生，意在了空，證唯識性，故與第一所說有殊。又以真如名迷、悟依，迷真如故，謬執我、法，除迷令悟，故與前殊。又如《樞要》說。

論：復有迷謬唯識理者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為破邪執，造斯論也。於中有三：初總舉迷謬；次別敘邪執；第三總結。此即初也。此四計中，第一、第四名迷唯識，全不解故；第二、第三名謬唯識，邪分別故。清辨計言：若論世諦，心、境俱有；若依勝義，心、境俱空。經中所言唯心等者，識最勝故，由心集生一切法故，非無心外實有境也。德光論師先小乘學，造《十地疏》，釋一心言：如言王來，非無臣從，舉勝者故，非謂唯心，便無境等。小乘、外道雖多異執，總略勝者，不過四種。

論：或執外境如識非無。

述曰：自下別敘邪執有二，初別敘四計，後例破餘。此第一計，薩婆多等依說十二處密意言教，諸部同執離心之境如識非無。彼立量云：其我所說離心之境決定實有；許除畢竟無心、境二法，隨一攝故；如心、心所。此皆依經說有色等，不能繁引。

論：或執內識如境非有。

述曰：此第二計，即學《中》、《百》清辨等師，依密意教說諸法空，便亦撥心體非實有。彼立量云：汝之內識如境非有；許所知故；如汝心外境。清辨俗諦外境許有，今就中道，無自違失。又《掌珍》中依勝義諦，說有為、無為並是空等，皆如彼說。

論：或執諸識用別體同。

述曰：此第三計，即大乘中一類菩薩，依相似教說識體一。《攝論》第四說：一意識菩薩計：一、依遠行及獨行教，遊歷諸境，故說遠行。復言獨行，無第二故；二、依五根所行境界，意各能受教；三、依六識身皆名意處教；四、又《解深密》、《瑜伽》等說如依一鏡上有多影像教；五、如依一水中有多波喻教。此恐違至教，故說有一識。有云：一意識但說前六識為一意識，理必不然，此說八識體是一故。

論：或執離心無別心所。

述曰：此第四計，即是經部、覺天等執。經部師說：佛說五蘊，故離心外，唯有三心所：一、受；二、想；三、思。更不說餘心所名蘊，故離三外，更無餘所。覺天所執，亦依經故。經說三法和合名觸，乃至廣說。又說土夫六界，染淨由心，故無心所。彼說唯有受及想、行、信、思等心，更無餘法。隨心功用，立心所名，亦恐違至教，故說無心所。

如上所說四種計執，初之二種，小、大二乘，執境、執心非無、非有。後之二種，大、小二乘，執心、執所，非多、非異。然清辨計，總撥法空，為違中道，強立唯境。諸心所現，即是唯境，有何心也？順世外道亦立唯有四大種色。若依此義，四句分別，清辨、順世有境無心；中道、大乘有心無境；小乘多部有境有心；邪見一說都無心境，總是第一別敘計也。又四句分別，有見無相，謂正量部師，不作相分，而緣境也；有相無見，謂清辨師；相見俱有，餘部及大乘等；相見俱無，即安惠等。又有別解，如《樞要》說。

論：為遮此等種種異執。

述曰：第二，例破餘小乘外道等也。小乘、外道不知唯識境離心無，妄計便起。且外道中於能、所緣皆執我、法，迷唯識故，如僧佉等。計思是我心有實體，即計能緣為我、法也，如吠世等。別有我體，非即是思，實有諸法即於所緣，計我、法也。其小乘中犢子等，計我為能知者，亦執有法。法藏部計心緣相應；化地部執緣俱有法；法救說心所體，即是思。此等種類，非唯是一，故今論言種種異計，破境實有。在此卷末及後卷初下第四卷、第七卷中唯識處說破心是無，諸識用別，體唯是一，及執離心無別心所，皆如第七卷說。例破餘計在此卷中及後卷說，讀者知之不能繁敘，此中皆應敘，比量破，尋下敘之。

論：令於唯識至故作斯論。

述曰：此即第三，結作論也。深妙理者，唯識道理；如實解者，正智生也。有漏、無漏解唯識智，名如實解，如其境實正解生也。

上來長行及與初頌，合是第一文前敬敘，自下第二，依教廣成。科此本教有三種三，且一三云：前二十四頌宗明識相，即是依他。第二十五頌明唯識性，即圓成實。後之五頌明唯識位，即十三住。諸異生等無始時來，不能了知心虛妄性，執離心外有別實境，執離彼境有別實心，妄計二取為真，為實，故頌說言：唯識無境界，以無塵妄見，如人目有翳，見毛月等事，執我、執法，具生二障，冀諸智者授法妙藥，令障斷除。小聖邪師智尚微闕，解生迷謬；菩薩大悲，為欲除彼我、法執故，顯離妄心，無別二取，說唯有識。是故最初種種方便，廣分別說識相令知，遣生厭斷，即依他起，令除二取。雖知此心虛妄顯現，而未了達真性是何，若未知真，不了妄故，是故經言：非不見真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，雖有而非真。是故次初明唯識性即圓成實，顯如一味，故一頌明。前世俗諦，後勝義諦，為除二取，廣說諦也，意令有情斷妄成佛。如來功德殊妙無邊，非少修行可能圓證，故次第三，明唯識位。彼修行時經三大劫，總十三住，略為五位，謂：資糧等，要無邊因，得無邊果，故時長遠修行斷障，方能證得菩提、涅槃。今論所明，意在於此，勸諸智者應勤修學。故為三分科釋本文。下第九卷五位，初云：如是所成唯識相、性，誰於幾位，如何悟入？即依彼文判頌意也。第二，三云：此三十頌，分初、中、後。初一頌半略標離心無別我、法，以彰論旨，辨唯識相；次有二十三行頌半，廣明唯識若相、若性，釋諸妨難；後之五頌明唯識行位，大意同前。故第十卷論末說云：如是三分，成立唯識。即依彼文，釋為三也。

第三，三者雖無文說，准諸經論判此有三：初二十五頌明唯識境；次有四頌明唯識行；末後一頌明唯識果。先觀所知，方起勝行。因行既備，果德乃圓，故為三也。此皆准釋《瑜伽》、《攝論》，故有此判。

然初境中有世俗諦，有勝義諦，一切所知，唯此二故。且依第一判頌三分：初二十四頌明識相者，於中有二：初一頌半略釋外難，略標識相；餘二十二頌半廣明識相。第二，三分判其頌者，此一頌半即初分也。依境、行、果科二諦者，同初性相，判文可知，餘如《樞要》。

然解第一一頌半中，文分為二：初將發論端，寄問徵起；第二舉頌，依義正答。

論：若唯有識至說有我法。

述曰：此即第一，寄問徵起。此意難云：論宗所明一切唯識，若唯有識，無心外境，云何諸世間說有我、法？此則世間相違。違理之失及諸聖教中亦說有我、法，此則聖教相違。違教之失，非

彼兔角等可說為青等，以本性無不可說故。我、法本無，云何起說？夫立義宗，要無九過。既有二失，唯識不成。此依因明世間、聖教二種相違故，為難也。言「世間」者，可毀壞故，有對治故，隱真理故，名之為「世」。墮世中，故名為「世間」。由此滅、道或非世間，無對治故。言「聖教」者，「聖」者，正也，與理相應，於事無擁，目之為聖；又契理通神，目之為聖。又「聖」者，正也。心與境冥，智與神會，名之為聖。此所說教，名為聖教。世間、聖教皆依士釋，所餘文義，下自當知。

然《大般若》第五百卷以八囀聲釋世間等，今略敘之，是世間出，故名世間，造世間故。由世間故，為世間故，因世間故，屬世間故，依世間故，名為世間。廣如彼說，釋問起因，如《樞要》說。

從此頌曰，即是第二依義正答。然此一行半頌之內依長行釋。上之三句答難破執，略標論宗。下之三句略辨識相，彰能變體。三種科文釋一頌半，皆同無別(餘如《樞要》)。

論：由假說我法至彼依識所變。

述曰：上之二句答難破執，下之一句意標論宗，結歸唯識。此中所說「由」者，故也，因由之義。「假」有二種：一者，無體隨情假。多分世間、外道所執，雖無如彼所執我、法，隨執心緣，亦名我、法，故說為假。二者，有體施設假。聖教所說，雖有法體，而非我、法，本體無名，強名我、法，不稱法體，隨緣施設，故說為假。因二起言稱之為說，我、法之相如論自釋。

「相」謂相狀，「轉」是起義，相起非一，故名種種。二句意言：汝所問云：我、法若無，世間及聖教云何說有者，非離識外有實我、法自體性故。世間、聖教說有我、法，但由二種假名言故，說有我、法種種相轉，應釋頌言：世間聖教所言我法，由假說故，有此種種諸相轉起，非實有體，說為我、法。此釋順下長行論文。外復問言：有實我、法可依假說，我、法實無，假依何立？第三句云：彼我、法相，依內識等所變現相而起，假說我、法諸相。非依離識實有我、法而起假說。但依內識所變相見而假說故，此但說識，義兼心所。若爾，真如應非唯識，不離識故，真如名唯識，非識所變故，不說為我、法。若說為真如，亦心所變故。此中總顯由無始來，橫計我、法分別心故，熏習本識，後後遂有相、見分生。

愚夫不了此唯內識，依之妄計有實我、法。我、法實無，隨彼妄情所執之相，名為我、法。故知世間所說我、法是假非實。故經頌言：「如愚所分別，外境實皆無，習氣擾濁心，故似彼而轉。」聖者依此內識所變，若相，若見，為起言論，斷染取淨，

引生真見，假為立名，說為我、法。法體實非若我，若法，故知聖教所說我、法，亦假說也。是故經言：「為對遣愚夫，所執實我法，故於識所變，假說我法名。」此解二種我、法之名，依識變立。又第二解，世間所執我、法體無，依識所變，妄情為緣而起於執，妄情所執是世我、法，然體無故，以無依有，依內妄情說為我、法。聖教所說我、法二種，依識體上有我、法義，義依於體，別依於總，依有體法說為我、法，即說所執能計之情及所詮之法，皆識所變，以為我、法。此上二解，第一解云：說為我、法，而體是無，隨情說假。設體雖有，不稱名假，我、法二假乃屬於說，唯假言說以為我、法，彼體都非。第二解云：以無依有，世間說情，以為我、法，以義依體，聖教說體，以為我、法。假我及法不在於言，以所說為若我、法故。此上二解皆護法釋，若安惠解，二種我、法皆是別無，依於總無見、相二分，施設假說，性非有故。自證離言，非我、法故，唯佛所證。

難陀復別，唯以所變相分，與護法解別。又解如《樞要》說。

既言：我、法依識所變。識有幾種？

論：此能變唯三至及了別境識。

述曰：略辨識相，出能變體。初句總舉能變識數，因前所標，今略舉也。下之二句列能變名，乘前舉數，次列名也。謂有難言：雖我、法相皆依識變，而未了達能變一、多，故答三種。此者即識之所變也。彼我、法相依識所變，此識所變之能變有三種，三法轉，相依也。

一謂異熟識，即第八識，名有多義：一、變異而熟。要因變異之時，果方熟故。此義通餘。種生果時，皆變異故。二、異時而熟。與因異時，果方熟故。今者大乘約造之時，非約種、體，許同世故。三、異類而熟。與因異性，果酬因故。然初二解無別論文，今依論文，但取後解。若異屬因，即異之熟。若異屬果，異即是熟。異熟即識熟，屬現行。異熟之識熟屬種子，故餘能變不得此名。二謂思量識，即第七識。「思」謂思慮，「量」謂量度，思量第八，度為我故。又恒、審思量，餘識無故。餘之二識不名思量，至下當悉。思量即識，准前釋也。

三、了別境識，即餘六識。《二十論》說：心、意、識、了，名之差別。「了」是諸識之通名也，了別別境及麁顯境，唯前六故；對此六塵說六識故，然濫第七。應言此六了別麁境，名了別境識。以了別相麁，簡於七、八故。了別境即識，亦同前解。此依勝義，勝義心、言俱絕。依第二、第三勝義，不可言一、多，真故，相無別。依世間中，可言八別。今以類同，故有三種。

頌中唯言顯其二義：一、簡別義，遮虛妄執，顯但有識，無心外境；二、決定義，離增減數，略唯決定，有此三故，廣決定有八種識故。一類菩薩說識唯一，諸小乘等，執心、意、識義一文異。又復彼執識唯有六，則是減數。《楞迦經》說：八、九種種識，如水中諸波。說有九識，即是增數。顯依他識略有三種，廣唯有八。離於增減，故說「唯」言。《楞迦經》中兼說識性，或以第八染、淨別開，故言九識，非是依他識體有九，亦非體類別有九識。

小乘根淺，不知心、意、識三種體別，又未除所知障，不了依他，故唯說六。然依根、境別體相，故說十二處、十八界等，非唯六識。經部雖立有細意識，即是第六別位起故，如《樞要》說。及亦二義：一、合集義。六識合名了境識故，如後卷說。

二、相違義，即相違釋。顯三能變，體各別故。即一及字，貫通上下，謂應言「異熟」及「思量」及「了境識」。若不爾者，即有濫於餘釋之過。所以者何？但言異熟、思量、了別境識，不言及思量等者。一、濫持業：恐言異熟即是思量、了別境故。二、濫依士：不言及者，恐言異熟之思量、了別境故。三、濫有財：不言及者，恐言以彼異熟而為思量、了別境故。四、濫隣近：不言及者，恐言異熟俱時思量、了別境故。今顯異彼，故說及言，顯三能變體各異故。

既爾，何故頌中不言異熟及思量等，而頌乃言「及了別境識」，顯得二義故。若於異熟下方置「及」言，唯得相違，不得合集。今合六識，總名了境故。於思量下方置「及」字，下一「識」字通三能變，欲顯又略而義廣故。此三能變初之一，名唯未轉位，後之二號亦通淨名。何故爾耶？下自當悉！又諸識皆通異熟等名，何故第八獨得名也？皆如下辨。恐厭繁文，故不先述，此舉本頌，答難標宗。

次長行中，依頌正答。二段如頌，何故本頌先首答難標論宗者？如《樞要》說。然釋本頌上三句中，文意有二：初略釋頌，答外所徵；次「云何應知實無外境」下，廣破外執，顯前頌義。初略解中有二判文：第一、合作二文科。初別解三句；後愚夫所計實我、實法下，總解三句。別解三句中，初別解第一句；「彼二俱有種種相轉」下，別解第二句；「如是諸相，若由假說」下，別解第三句。第二、總作三文科，別解三句故。「若由假說」下，乃至「亦勝義有」，皆解第三句。

論：世間聖教至非實有性。

述曰：略釋本頌，答外徵也。此釋初句，別釋其字，如論易詳，故不別舉。雙舉世間及諸聖教皆說：有我及有法者，但由假立，

非實有性。性者，體也，仍未了知我、法二義。

論：我謂主宰法謂軌持。

述曰：我如主宰者。如國之主有自在故。及如輔宰能割斷故。有自在力。及割斷力義同我故或主是我體。宰是我所或主如我體。宰如我用法謂軌持。軌謂軌範可生物解。持謂住持不捨自相。一體有無對。二自性差別對。三有為無為對。四先陳後說對。前唯有體。後亦通無。《瑜伽論》五十二。說意不壞法現前。無亦名法。今者相分必有。似無名無。前是共相。後是自相。前唯有為。後通無為。前唱者名持。後唱者名軌。合有四對名為軌持。

論：彼二俱有種種相轉。

述曰：釋第二句頌。然彼我、法二種，俱有種種差別，若名，若義，諸相轉也。「相」謂相狀，言「種種」者，顯非一義。何謂「種種」？

論：我種種相謂有情命者等。

述曰：世間我種種相，謂我亦名有情、意生、摩納縛迦、養育者、數取趣、命者、生者。此中但舉三種，等後所說意生等五，合有八種。若依《大般若》說，合有十三士夫、作者、受者、知者、見者等。若依世親《金剛般若論》但有四種，約三世總、別故。此即第一：世間說有我種種相。言「有情」者，謂諸賢聖。如實了知，唯有此法，更無餘故。顯有法性，更無餘物。「情」是性義，或復於彼有愛著故。「愛」是情義，能生愛故，名為「有情」。乃至言「生者」者，謂具出現、起等諸法，故名生者。此依《瑜伽》釋。若依世間釋：「情」謂情識，我有情識，名為有情。色、心相續，名之為命。者是主義，我有此命，故名命者。准論釋者：命謂第八現行，者謂假者。總者有別命名為命者，今取世間解。或有情即是第八現行，壽體即是第八種子，有壽和合，故名命者。或命通是六識名命，有此命者，名為命者。今取世間，不取正義，薩婆多等所說各異，宜應敘之。愚者不了，謂實有情及實命者，釋此名等，如《瑜伽論》八十三卷，及《樞要》說。

論：預流、一來等。

述曰：聖教我種種相：預流、一來、不還、無學、二十七賢、十三住聖、三乘、十地，皆聖教中我種種相。此舉二果等餘賢聖，前預流向亦此所攝，不別簡別向及果故。「預」者，言入，「流」謂流類，入聖之類，故名預流。舊云：流謂生死，此逆生死，說名逆流。義乃非也。一、於人、天往來，便得極果，名為一來。決定已斷三界見所斷惑，或修至五品，立預流果，決定已斷三界見惑。修道六品或七、八品立一來果。二、向不定，如

《瑜伽論》第二十六，《對法》十三，《顯揚》第三等，廣說彼相。此即聖教我種種相。世間聖教俱有我相，此二雖殊，而皆是我種種相也。

論：法種種相謂實德業等。

述曰：此即世間法種種相，如有外道，名吠世史迦，立六句義：一、實；二、德；三、業；四、有；五、同異；六、和合。或立十句，如下當知。實者，諸法體實，德、業所依，名之為實。德、業不依有性等故。德者，道德；業是作用、動作義也。有數論者，立二十五諦：我是前門，法中但有二十四諦。此舉吠世前三句義等。餘三句及諸師法，至下當知。

論：蘊處界等。

述曰：即諸聖教法，種種相崇聚生因，是蘊、處、界義。「等」者，等取緣起、根、諦，并處、非處。餘三善巧或四善巧，及別別法。若依《中邊》、《菩薩藏經》第十七卷，有十善巧。頌曰：蘊、界、處、緣起、處非處、根、世、諦、乘、有無為，是名十善巧。皆聖教中法種種相。此蘊等相，如《對法》第一疏解。此上顯示世間、聖教皆說我、法有種種相。若依他起、遍計所執雖有、非有二性相別，今於此中總名我、法，以假說故。

論：轉謂隨緣施設有異。

述曰：釋第二句中我、法二種諸相轉言。言隨緣者，隨諸世間種種分別、橫計等緣，隨諸聖教，施設、安立、證得等緣，即施設為世間、聖教，我、法別相。異者別也；言施設者，安立異名，即假說義。此意顯示，隨諸世間橫計種種我、法等緣，施設我、法。隨諸聖教證得種種無為等緣，即施設為聖教我、法。轉者起義，隨彼彼緣起，彼種種我、法相故。問：世說我、法，率已妄情；聖說我、法，有何益用？答：由四緣故：一、言說易故；二、順世間故；三者，能除無我怖故；四、有自他染淨、信解、事業等故。如《瑜伽》第六，《顯揚》第十說。此上即解頌上二句，將釋第三句，寄問徵起。

論：如是諸相至依何得成。

述曰：「如是諸相」牒前我、法種種相義。下二句，難也，謂諸外道、二乘、世間聞說我、法性相非有，便作是難。若彼我、法性相非有，假我、法相。若計所執，若依他者，二種我、法依何得成？由彼識外，二真無故。內識上，二假依何立？要依彼真，可說假故。

論：彼相皆依至而假施設。

述曰：釋第三句頌。此中答意，彼世間、聖教所說我、法相，雖無，於真方可假說。然依內識之所轉變，謂種子識變為現行，現

行識變為種子及見、相分，故名為變。依此所變，而假施設為我、法相。心變真如，亦名為法。若實真如不可說為法與非法，非識所變故。非彼依，後得變似，皆名為法。故此但說近依他，依此即顯示識所變者，實非我、法，而諸世間及諸聖教假說我、法，言假設也。

釋總句已，下別解識及變二字。

論：識謂了別。

述曰：釋識名義。今舉行相，顯識自體，心、意、識、了，名之差別，故以了別釋識之義。

問：我、法所依內能變相，豈無心所？

論：此中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。

述曰：隱劣顯勝故，謂所與心非定俱起，如貪、信等，時不現行，不可說所義兼於心，故說識言，亦攝心所。問：遍行五所，心定相應，何不說彼，而但說識？答：識為主故，能生彼故。彼五種類，非定俱行，故但說識，即攝心所。問：真如與識，非如心所，何故此中亦不說有？答：識實性故，識俱有故，不離識故，非我、法依，故但說識，不說真如。

問：前言識變，變義如何？

論：變謂識體轉似二分。

述曰：此釋變義。此論一宗總有二釋，此即初釋。護法等云：謂諸識體即自證分，轉似相、見二分而生。此說識體是依他性，轉似相、見二分，非無，亦依他起。依此二分，執實二取，聖說為無，非依他中無此二分。論說：唯二，依他性故。此除真智緣於真如，無相分故。不爾，如何名他心智？後得智等不外取故。此二廣釋，至下第七及第十末，并《二十唯識述記》中說。

許有相、見二體性者，說相、見種或同或異。若同種者，即一識體轉似二分，相用而生，如一蝸牛變生二角。此說影像相、見離體更無別性，是識用故。若言相、見各別種者，見是自體，義用分之，故離識體，更無別種，即一識體轉似見分，別用而生。識為所依，轉相分種，似相而起，以作用別，性各不同，故相別種，於理為勝，故言「識體轉似二分」。此依他起非有似有，實非二分，似計所執二分見、相故，立似名。相別有種，何名識變？不離識故。由識變時，相方生故，如大造色。由分別心相境生故，非境分別心方得生，故非唯境，但言唯識。此顯能變。

相、見二分用、體別有，何故說識似二分生？

論：相見俱依自證起故。

述曰：若無自證，二定不生，如無頭時，角定非有，及無鏡時，面影不起。皆於識上現相貌故，故說二分依識體生。此總顯示依

他起性，此上顯示識之所變。

問：此依他起，如何說為我法二相？

論：依斯二分至無所依故。

述曰：依止依他相、見二分，施設遍計所執我、法二實分也。依起執故，若離於此依他二分，彼無所依，故說依他為執依止，染分依故。此世間我、法，聖教我、法，義依於體，亦復如是。此顯我、法，假說所由。上來總是護法解訖。安惠解云：變謂識體轉似二分，二分體無，遍計所執，除佛以外，菩薩已還，諸識自體即自證分，由不證實，有法執故，似二分起，即計所執。似依他有，二分體無，如自證分，相貌亦有。以無似有，即三性心皆有法執。八識自體皆似二分，如依手巾變似於兔，幻生二耳。二耳體無，依手巾起，彼引世親所造《緣起論》中末後決擇，說無明支許通三性，故除如來皆有二分，是計所執。

問：此二體無，識體如何轉似二分？答：相、見俱依自證起故，由識自體虛妄習故，不如實故，或有執故，無明俱故，轉似二分。二分即是相及見分，依識體起，由體妄故，變似二分。二分說依自證而起，若無識體，二分亦無。故二分起，由識體有。既有自體及此二分，依何分上假說我、法？答：依斯二分，施設我、法。依此相、見計所執上，世間、聖教說為我、法。此相、見之中皆說為我、法，彼我、法二離此相、見，無所依故，故依所執相、見二分，施設我、法。世尊能知識自證分及真如等，法性離言，非我、非法，為除愚夫所執實我、法，於彼識所變二分之上，假說為我、法，方便誘引，令知假說，非謂實有。問：前護法解，後安惠解，何故我、法但依二分，不計自體以為我、法？答：若護法說，據實亦計，且舉所變二分為依，非無依於自體計也。略有三義，所以不說：一、二執遍，我執不依自證起故；二、共許遍，今、古、大、小皆不許有自證分故；三、義已說，若計自體，即能取攝，見分中收。但言二分攝能、所取，非不依於自體分計。今顯自證離見體無，故但說二見分中攝，顯能、所取攝法盡故。若安惠解，凡是所執體皆是無，若執自體，即說能取不異見分，故更不說為我、法依，以自證分體是有故，或離言故，不可依說。問：護法云：相、見識所變，相、見名唯識，自證不言變，應非是唯識解。若立三分，種所變故，名為唯識。若說四分，三、四更互變名唯識。又即識體，何故非唯。

問：何故二師所說三分，義各有異，今合為文？答：譯者欲以文同義別，文約義繁，所以合二師總為一文也。又如因明宗等多言名為能立，陳那所說宗非能立，今舉其宗意，不違古文，辭遣同義取所等，因一喻二，以為能立，理即別也。此文亦然，文不相

違，所以合譯，義有乖返，故為二釋。問：真如非識之所變現，何成唯識？亦依真如執為實法，寧非染分之所依止？答：雖非識變，識實性故，亦名唯識。真如離言，與能計識非一非異，非如色等，可依起執，故非執依。此中不說。又《解深密經》說，亦為執依，然與依他稍不相似。依他之法與所計執有少作用，相狀可同，隨能計心新新而起，心上所現即是依他，是能計心之所親取。真如不爾，故此不說。遠望疎言亦可依執，諸末學者依起執故，《解深密》說亦不相違。真如既非識所轉變，應非唯識，不以變故名為唯識；不離識故亦名唯識。此中且說依他唯識。問：依所變相，執為我、法，內道、外道皆可了知，依所變見，執法可爾，如何依見，亦執我耶？答：如外僧佉執思為我，犢子部等我名能見，故依二分，皆執我、法。前敘計中，已略敘說。

安惠已前諸古德等，皆說二分是計所執，護法已後方計三、四依他分也。實有四分，今說三者，隱而不說，以對他故，義准知故，順陳那故，略敘宗故，非極研尋，故且不說。第二卷中，自當建立。

論：或復內識轉似外境。

述曰：即是難陀、親勝等義，依《攝論》說，唯二義也。但立見、相以為依他，不說第三、第四分也。

相分體性雖依他有，由見變為，故名唯識。此相分體實在於內，不離於識，妄情執為似外境現，實在內也。即以依他似計所執，依此似外相分之上，世間聖教執說我、法，見變似能取，亦相分攝。

文雖有二，義即有三，或實說一分如安慧，或二分親勝等，或三分陳那等，或四分護法等。此中護法但說三分，以證自證分別義建立，義相猶隱，所以不說。製作此論，知見不同。或有一師假敘異執，種種研尋，方於最後申了義說。於假施設中，咸言有義，非多有義，便謂多師，即護法等，多為此釋。如敘本有種子是也，以護、月與同時，故敘之此中破斥。

或復諸師各說異理，故此論下多言有義。勿皆謂一師假設研究，致多有義，然多釋中為例非一；或初無有義，後方言有義，勝者在初；或於初、後皆言有義，勝者多後；或彼初、後皆言有義，理等教齊，任情取捨。此大文例非獨此論，餘新翻者皆准此知。謂前但解，後說理徵，此即一師所假說也；或前理廣，後理教略，初無有義，此為勝也；或前理略，後理教廣，皆言有義，而後勝也；或初、後有義，理教皆均，取捨難知，無偏勝也。今此亦爾，無偏勝故。

論：我法分別至變似我法。

述曰：依第二，釋三文科者，已別釋字，後廣分別。此中有三：初以法喻，別解依他、遍計所執，或有，或無；二、說所執及與依他，皆假所由，遮增減執；三、依二諦，攝彼二假，至下當知，此即初也。於中有二：初法；後喻。若護法、難陀等解，由無始來第六、七識橫計我、法，種種分別熏習力故。若安惠解，七識相應諸心、心所皆名分別，能熏習故，即由分別熏習種生。熏者，擊發義；習者，數數義。由數熏發，有此種故，後諸識起，變似我、法。護法釋云：識自證分所變相、見依他二分，非我，非法，無主宰故，無作用故，性離言故。聖教名我、法者，是強目彼，如世說火口不被燒，所說火言，明非目火。世間凡夫依識所變相、見二分依他性上，執為我、法，此所變者，似彼妄情，名似我、法，彼妄所執我、法實無，非可說牛毛似彼龜毛，故不說似彼，但說似情。

難陀等言：於識所變依他相分，諸聖者等愍諸凡類不知自識，方便假說我、法二言，便於識變強名我、法，令彼斷除我、法實執，方便解了離言法性。凡夫依此依他相分執為我、法，故說識變似我法言。安惠解云：變似我、法總有二解：一、若世間、聖教皆是計所執，世間依八識所變，總無之上。第六、七識起執於我，除第七識，餘之七識起執於法，不許末那有法執故。如是總說，執為我、法種種別相，熏習力故，八識生時，變似我、法。六、七似我，聖教愍諸有情，說凡愚所計為假我、法，亦依總無，假說為別我、法，由聞此熏習，八識生時，變似我法。

又解諸識生時變似我、法者，即自證分上有似我、法之相，體變為相，但依他性，依此堅執為我、法者，方是二分，其似我、法，不名二分。以下約喻依他性有故，識所變似我、似法，是識自體。雖有二解，後解難知，前解為勝。

然護法等云：第六、七識妄熏習故，八識生時，變似我、法。

安慧釋云：由七識熏習分別力故，八識生時，變似我、法，八識之中皆有執故。

論：此我法相至似外境現。

述曰：顯法在內，似外境現。此說所變似我、法相，雖在內識，而由六、七，或總八識虛妄分別之力，實非在外，似外境現，准前諸解。即依他起緣所生法，名似我、法二種相也。

論：諸有情類至實我實法。

述曰：諸有情類由無明力，無始時來緣此所變似我、似法，執為實我、實法自體，即依「依他」起「遍計所執」，不說依於「圓成」起計所執，親不得故，如前已說。若安惠初解，以無依無，別依於總。

論：如患夢者至外境相現。

述曰：此意喻上我、法分別，以下論文，此對經部等。若對薩婆多，此喻不成。夢等所見皆真實故，此上總顯道理二性，自下重顯二性有無，如患熱病，損眼根力，所見青色皆以為黃，故覺愛論云：唯識無境界，以無塵妄見，如人目有翳，見毛、月等事，及如夢者顛倒緣力，所夢諸事皆謂真實。如大迦多衍那意願勢力，令婆刺拏王夢見異事，不應見境。彼境便生，即患、夢緣，心似種種外境相現，體實自心。

論：緣此執為實有外境。

述曰：由患、夢力，不了真虛，遂執所見以為實有。此喻喻上諸有情類。以下論文，護法解云：如依他起，愚夫不了此是自心，緣之執為實有外境，外境即是遍計所執。前所變者依他起性，可說非無，若執為實體，性非有，即解二性，一有一無。此對經部，三釋如前。

論：愚夫所計至都無所有。

述曰：依初、二科，自下第二總解三句。下有三文：一、顯我、法皆假所由；二、遮增減執；三、二諦攝。准義可知依第二、三科。自下第二，解其二性皆假所由，遮增減執。此即先敘法體非有。以下之文唯是難陀、護法二說，無安惠解，以無內識所變我、法故。護法、難陀二義准解，謂諸愚夫虛妄所執，實我、實法都無所有，此但情有，理皆無故。若爾，如何前說為假？

論：但隨妄情至說之為假。

述曰：此顯所執但隨妄情而施設彼為我、為法，故說所執，亦名為假，非彼體有可說我、法二種假言。無體隨情，無依於有，二假皆得，准前以釋。此顯世間假我、假法非必有體，方說為假，但隨妄情說為假故。

論：內識所變至實我法性。

述曰：此顯依他我、法名假，先顯其體實非我、法，內識所變，似我、似法，雖體依他緣起是有，而非是彼妄情所執實我、法性。此緣起法，無主宰故，無作用故。若爾，如何諸聖教等說為我、法？

論：然似彼現故說為假。

述曰：此正解假，即顯聖教假我、假法，有體施設，義依於體，二假皆得，由似我、法能執，妄情有主宰用現，說此依他為假我、法。

論：外境隨情至非有如識。

述曰：自下先敘心境有無，方言遮執，遍計所執心外實境，由隨妄情，施設為假，體實都無，非與依他內識相似。

論：內識必依至非無如境。

述曰：由內識體是依他故，必依種子因緣所生，非體是無，如遍計境。彼實我、法猶如龜毛，識依他有，故非彼類，即顯內識是依他有，心外實境體性都無。此中色等相、見二分內識所變，不離識故，總名內識。由此真如是識性故，亦非非有。

論：由此便遮增減二執。

述曰：由此內識體性非無，心外我、法體性非有，便遮外計離心之境實有增執，及遮邪見惡取空者撥識亦無損減空執，即離空、有說唯識教，有心外法，輪迴生死，覺知一心，生死永棄，可謂無上處中道理，此即第二：皆假所由，遮增減執。問：內境是有，外境都無，皆依內識而說為假，彼及內識為世俗有，亦勝義耶？

論：境依內識至亦勝義有。

述曰：此即第三，依諦攝假。謂心外境其體都無，依內妄情假名我、法，唯世俗者執有，勝義者說無。內因緣識相、見分等，假境所依依他性事，其世俗者說為非無，亦勝義者之所說有。此中色等，內識相分因緣所生，從本名識，此約內境如識有義，即下第十三分俱實。或緣過、未、龜毛等法。雖識內變影像，虛疎如瓶、衣等，唯世俗有，非如內識體，少實故，亦勝義有。下第十云：然相分等依識變現，非如識性依他中實，一切相分並非實故，雖有二解，前解為勝。後解不依四勝義說，但殊勝義，名為勝義，此即說有三分之義。若第二師，唯有二分，釋此少別，大意亦同。此第二釋至下當知。

此前初解依人二諦，已下問答依法二諦。

問：此中二諦體別如何？所攝假境如何差別？答：如別章說。言二諦者，道理難思，今於此中略示綱要。世俗諦者，世謂覆障，可毀壞義；俗謂顯現，隨世流義；諦者，理也。或世即俗，是持業釋，勝義三種如第八卷。然則蘊、處、界名勝義者，勝之義故，如涅槃等，唯依士釋。真、俗二諦各有四重，俗諦四者：一、假名無實諦，謂瓶、盆等，但有假名而無實體，從能詮說，故名為諦，或體實無，亦名為諦。二、隨事差別諦，謂蘊、界等。隨彼彼事，立蘊等法。三、證得安立諦。謂苦、集等，由證得理而安立故。四、假名非安立諦。謂二空理依假空門說為真性，由彼真性內證智境，不可言說，名二空如，但假設故。此前三種法可擬宜，其第四諦假名施設。勝義四者：一、體用顯現諦。謂蘊、界等有實體性，過初世俗，故名勝義。隨事差別，說名蘊等，故名顯現。二、因果差別諦。謂苦、集等，知、斷、證、修因果差別，過俗道理，故名勝義。三、依門顯實諦。謂二

空理過俗證得，故名勝義。依空能證，以顯於實，故名依門。

四、廢詮談旨諦。謂一實如，體妙離言，已名勝義，過俗勝義，復名勝義。俗諦中初都無實體，假名安立，無可勝過，故不名真，但名為俗。第四，勝義不可施設，不可名俗，但名為真，由斯二諦四句料簡。有俗非真，謂最初俗；有真非俗，謂最後真；有亦真亦俗，謂真前三；俗後三諦其第四句翻上應知。前四世俗如《瑜伽論》六十四中，《顯揚》六說，名字雖別，諸論亦有。其四真諦若義、若名非諸論有，唯此論釋，如第九卷。外境隨情唯世俗者，即是假名，無實諦攝，故說「唯」言，決定義故。實我、法名如瓶、盆等，唯初俗攝，體非實諦，以無法故。識境所依亦勝義者，是俗隨事差別諦攝。復是體、用顯現真諦，故論言亦不定義故。真、俗二諦今古所明，各為四重，曾未聞有，可謂理高百代，義光千載者歟！真不自真，待俗故真。即前三真亦說為俗，俗不自俗，待真故俗，即後三俗亦名為真。至理沖玄，彌驗於此，廣此二諦如別章說。

以上略明頌上三句，通護法、難陀二師所釋，然本唯是二分家義，但難陀釋。

自下廣釋如是三句，於中有二：初廣破外執，成此三句；後第二卷有作是難下，略釋外難。重淨此三句，初復有四：第一總問；第二略答；第三別問、別答；第四至第二卷如是外道下，別徵總結。或分為三：初總問答；次別問答；後別徵結。至下當知，不繁預述。

論：云何應知至似外境生。

述曰：即初問也，多護法文。外道、小乘聞說唯識，外道等曰：有作、有受，我體寧無；有礙、有緣，寧無法體。小乘等曰：士夫用有，何為我無？依、緣積聚色等是有，得等成就，行蘊非無。聖說無為，寧撥無法，豈離識時，便無外境，云何知識似外境生？

論：實我、實法不可得故。

述曰：此即第二略答外徵：謂實我、法，現、比二量所不能成，名不可得。至下一一別破應知。法體實無，然立五蘊，我體非實，何法攝耶？法依作用，故可立蘊；我無一常，故不別立。又心變似法，有多差別，隨五蘊攝；心變似我，無多差別，眾同分攝。

自下第三別問別答。於中有二。初問答我。後問答法。我中有二。初問。次答。

論：如何實我不可得耶？

述曰：此即初問。犢子部師及正量部、本經量部等及外道等，咸作問言：大乘所說我、法無者，且置於法，如何實我不可得耶？假我共成，非此所問。自下答中，文勢有五：初敘三類計，正破外道；二、復敘三類計，兼破小乘；三、總破上二差別執我；四、解釋彼執，分別、俱生伏、斷位次；五、假設外徵，釋諸妨難。或分為四：初別敘兩三破；二、總敘諸執破；三、解彼執分別、俱生等；四、假外徵，釋外妨難。或分為三：初破外我；次釋彼執分別、俱生伏、斷位次；後假設外徵，釋諸妨難。初中有三，如前可解。或分為二：初破計我；次總解執。

論：諸所執我，略有三種。

述曰：此即第一，敘三類計，正破彼執。此中有二：初敘三計；二、別破三。外道雖多計執各異，種類而說莫過三種。

論：一者執我至量同虛空。

述曰：此謂數論、勝論等計，即是僧佉、吠世史迦義，如下廣敘。我有三義：一者常。我體常住，無初後故。從過去來、未來不斷，現在相續；二、周遍。五趣之中，體周遍故，趣趣有身，非定恒居一趣中故；三、量同虛空，遍十方故。

論：隨處造業受苦樂故。

述曰：此成遍因，何以同空，隨處即能造種種業，受苦、樂故。即釋第三，執我同空，遍十方界，欲破作、受，但說造業，「受苦、樂」言，彼常遍義，遂不開顯。又此為二：一、常；二、遍。同空以下釋前遍義。同空是喻，若准破中，此解為勝。數論執我體是受者，三德能作，轉作法已，我受用之，名受苦、樂。勝論執我實句義攝，體能作、受，故名造業受苦、樂等。下破法中一一別敘。

論：二者執我至而量不定。

述曰：立不定宗，我體雖常，大小不定。

論：隨身大小有卷舒故。

述曰：顯不定因，謂身若大，我量便舒，身若小時，我量便卷，如一牛皮日乾水漬，日炙便卷，水濕便舒，此即無慚之類計也，謂尼虔子。今言「昵揵陀弗咀羅」，翻為「離繫子」，苦行修勝，因名為離繫。露形，少羞恥，亦名無慚。本師稱「離繫」，是彼門徒，名之為「子」。

論：三者執我至如一極微。

述曰：此立小宗，顯我量小，至者極義，極小如極微量。

論：潛轉身中作事業故。

述曰：顯我小因，以我量小如一極微，有自在用，小輕利故，潛轉身中，顯勝自在。所栖隱處，作諸事業，顯我勝用，能為作

者。此即獸主、遍出等計。謂有外道名「播輸鉢多」，翻為「獸主」，如一瞿聲，別目於牛，通名於獸。但言「牛主」，未善方言，非但與牛而為主故，如伏犧等。復有外道名「波利呾羅拘迦」，翻為遍出，遍能出離諸俗世間，即是出家外道之類。

今此總敘三計，五師所執之義。餘九十種所計我等，不異三故，即是第一，敘三師計。自下次第一一別徵。

論：初且非理。

述曰：下別破也，文三易解，更不判之。且者，偏舉未盡之義，非破初也。

論：所以者何？

述曰：既總非已，外人却徵所言非理之所以者，何者是也。下文有二：初破作、受；後難同、異。

論：執我常遍至受苦樂等。

述曰：此破數論：此中第一破初。量云：汝所執我，是宗有法，應不隨身受苦、樂者，是宗之法。此二和合互相差別，不相離性，總名為宗也；一、許常故，二、許遍故，因也；如汝虛空喻也。有二比量，此破僧佉我為受者，文言執我意遵汝執。文言常遍意，亦有許。若不爾者，有法之我，非自極成，常遍之因，亦犯隨一。或若大乘許我是有，即違自宗，若無，即犯自所別過。因中亦有，所依不成，大乘虛空雖無實體，就他宗說，亦得為喻。故無喻中俱不成過，故說汝言。初一執字義通因、喻，許義同故。又於因中應加「故」字，義定順故。又因、喻自許，此則不成，若唯他許，非必是過，他比量故。文中有法在初，法居最後，中間因、喻，隨文可知。性相為文，故無次第，下文體例，或有非次，皆准此知。解因明者，許是事故，應審思准。

論：又常遍故至能造諸業。

述曰：此破衛世，我作者也。此師之我雖亦受者，對彼僧佉但破作者。不爾，前文兼破亦得。若立量云：汝所執我，應無動轉；許常遍故；如虛空等。即有相符極成之失。勝論之我無動轉故，不爾，便與《十句論》違。彼說我實，無動作故，由此應言：汝所執我，應不隨身能造諸業；許常故，許遍故；說喻如前文云：汝我應不隨身能造諸業；無動轉故；如虛空等。此釋即順《十句論》我無動作也。今隨文，便於因之上置其「應」字，下皆准知。此文但有其法，而無同喻及與有法，以同前故，不別出之。其「應」之字於法中置，文准前解。此中總有三比量因。

上來別破二師作受訖，次下雙破作、受同異。

論：又所執我至為同為異。

述曰：此審定也，唯有異計，同是設遮。

論：若言同者至便成大過。

述曰：此破有情共同一我，執諸有情同一我故，若一有情作業之時，餘諸有情亦應作業，即此一我作諸業故，受果解脫，亦准此例。應立量云：且如餘祠授等，於天授作諸業時，亦應作業；我是一故；如天授等。然內真如既非是我，又無繫屬，亦不作受，故無不定返詰過失。受果、解脫二量亦然，總於此中有三比量，別破外道，准義可知。又若一解脫，一切解脫，便成大過。此三若爾，便違世間，亦違教故。

論：若言異者至體應相雜。

述曰：下破有情我體各異，諸有情我既更相遍，體應相雜，由彼計執諸有情我體是實，有各各調然，自相別故。量云：諸有情我與天授我，體應是一；許常、遍故；如天授我。論言相雜，意令相入，成一物故。雖言更遍，意言常遍，不爾更雜，便無同喻。外返難言，且如同處不相離色，許多種色更互相遍，體非相雜，諸根得時，各各異故。其我亦然，雖體相遍，然非相雜，各有屬故，斯有何失？此亦不然，彼執我體是真，是實，有相雜失。然我色等，是虛幻法，又同類業，招非實之法，體相虛疎，設令相雜，亦無過失。一切有情共果亦爾，其山河等同一處故，又今以彼更相遍言，遂令相雜，以成一物，未必須量。

論：又一作業至所作所受。

述曰：復以作業、受果為難。作業、受果者，與一切我處無別故，處謂處所，我之住處。量云：彼祠授等，於天授作業時亦應作；以一切我處無別故；如提婆達多。受果比量亦准此知。不爾，直責，如諸燈光，處無別故，一照一切照；我亦應爾，處無別故，一作一切作，有情共果雖處無別。然非一受即一切受，非一切我處無別故。

又我一受即一切受，處無別故，非共果故。

論：若謂作受至理亦不然。

述曰：此即敘救總非之。彼意救言：如天授我，但屬天授，如眾燈光各有所屬，無有一作一切作失，論總非之，理不然也。

論：業果及身至不應理故。

述曰：敘其非理：一一諸業及果、身三，皆與一一諸我和合。以諸我體相雜糅住，至於作、受唯屬此我，不屬彼我，不應正理。提婆達多作、受，亦應屬他耶！若達多我許此業、果、身與彼我合，故如耶，若達多作、受。

論：一解脫時至一切我合故。

述曰：此又重責，如天授解脫，餘亦應爾，作業、受果并各別身，與諸我合故，所修證法，彼此我合故，不可但說唯屬此我，

非彼我故，一人解脫，餘不解脫。量云：且如天授，一解脫時，餘未解脫者，一切應解脫；所修、所證法一切我合故；猶如天授已解脫者，所修者行，所證者理。此破初計。文各有十，三比量。又以業、果、身為因，難解脫宗，亦得為量。

論：中亦非理，所以者何？

述曰：此總非，破離繫子計，彼復徵已。

論：我體常住至而有舒、卷。

述曰：此以常住難非舒、卷。舒、卷者，盈縮不定之義。量云：汝所執我，應無舒、卷；計常住故；如太虛空。

論：既有舒卷至應非常住。

述曰：此以卷、舒，難非常住。量云：汝所執我，應非常住；許卷、舒故；如橐籥風。橐謂囊橐，排袋之類，以內含風，起作用故。籥謂管籥、簫笛之屬，以內有風，起聲等故。此二中風，既隨囊、管，有其大、小、卷、舒之事，而非常住，我亦應然。

論：又我隨身至我體一耶。

述曰：初之二句以隨身故，難可分析；後之二句以可析故，難體非一。初比量云：汝、我應可分析；許卷、舒故；如橐風等。言隨身者，有卷、舒義，今以隨身顯事為難，不說同喻，義准應知。若以隨身為因，影為同喻故。後比量云：汝、我非實一；以可析故；如瓶、盆等。以前難破，令其可析，故得為因。或以隨身為非一因，汝、我非定一，許卷、舒故，如牛等皮。此破第二有五比量。

論：故彼所言如童豎戲。

述曰：結非調之，童者，小也；豎者，奴也。如小奴等戲於沙土，雖甚劬勞，無實可錄。汝等所計實我亦爾。

論：後亦非理，所以者何？

述曰：此破獸主、遍出等計，彼却徵已。

論：我量至小至大身遍動。

述曰：第一量云：汝所執我，於一剎那應不能令大身遍動；以極小故；如極微等。此中難意如何小我，一剎那中，能令色究竟天萬六千由旬大身動轉。

論：若謂雖小至似遍動者。

述曰：敘彼救云，此我不能一剎那頃即遍動身，然次第而動，以迅速故，如旋火輪者。

論：則所執我至非常一故。

述曰：汝所執我，應非常一，有往來故，如火輪等。諸有往來，皆非常一故。此有二量：一、難非常；二、難非一。合有三量破

第三計，都合二十一比量，破三類執。此中破三種我，並同《廣百論》第二、第三卷說。

論：又所執我，復有三種。

述曰：即是第二，別敘三計，兼破小乘。於中有二：初敘計；後破斥。

論：一者即蘊。

述曰：此如《瑜伽》等四種計中，此即第一，有計我體，體即是蘊，二十句等。世間異生皆為此計。

論：二者離蘊。

述曰：即體非蘊。前說三計，皆是此攝。

離者異義，體異名離，不爾攝計，便為不盡。《瑜伽》四計，即彼後三。雖住蘊中，或住蘊外，或不住蘊，亦非蘊外，並離蘊計。

論：三者與蘊不即不離。

述曰：筏蹉氏外道名「犢子外道」男聲中呼。歸佛出家，名「犢子部」、「睒雌子部」，女聲中呼，即是一也。上古有仙居山寂處，貪心不已，遂染母牛，因遂生男，流諸苗裔，此後種類皆言「犢子」，即婆羅門之一姓也。《涅槃經》說犢子外道歸佛出家，此後門徒相傳不絕，今時此部是彼苗裔，遠襲為名，名「犢子部」。正量部等亦作此計。然《廣百論》第二、三卷唯有三種；《對法》第一、《瑜伽》第六及六十四、《顯揚》第十並有四種。然今此文列有三種，義寬於《瑜伽》，彼無第三，非即、離計。經部本計我亦非離蘊，偏破犢子，如《俱舍論》第二十九并三十說。然薩婆多等敘外道，計無離蘊者，以二十句等我見等中，唯即蘊故，如《毘婆沙》第八卷。問：為有離蘊計為我耶？彼答言：無。諸所執我一切皆緣五取蘊故，緣蘊外無不生心故。今者大乘說有離蘊計為我者，如《瑜伽》等說，然亦釋經：一切皆緣五取蘊起，至下當知。此據影像相分為論，必須有故；所緣緣體非無法故，非據本質，本質諸蘊或復無故。然今大乘影像而言，緣無心不生；本質而說，緣無心亦起。薩婆多說緣有心生，無即不起。經部師說緣無心得生，不要於有。大乘一念即俱得緣，獨無不生，俱無得起，故三宗別。

論：初即蘊我至非常一故。

述曰：破我體即蘊我，應非我相。量云：我應非常；以即蘊故；猶如蘊性。彼宗所計我體即蘊，然體仍常，故為此破。破一比量亦准此知。

然《瑜伽》等更有別破，此既無文，不能具引。此總緣蘊而起我見，得為破也。

論：又內諸色至有質礙故。

述曰：自下別破二十句中五別計我，且破色我。量云：內諸色處定非實我；有質礙故；如外諸色。根及屬色皆名內色，唯破內色我，非計外我者。以外色無作，受用故。

論：心心所法至待眾緣故。

述曰：自下破餘四蘊。不恒相續，是間斷義。待眾緣者，籍緣起義。量云：心、心所法亦非實我；不恒相續故，待眾緣故；喻如燈聲。此既二因，比量亦二。四蘊非色，體類是同，合為量破。並如色蘊，別破亦得。此破於蘊計為實我，說假我者，亦不遮之。前破心所即行蘊少分，行蘊少分中不相應行。既與心所別，故應別破之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一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一(末)

沙門基撰

論：餘行餘色至非覺性故。

述曰：覺者，覺察。心、心所總名，心所法外餘行、外處及無表色，亦非實我；非覺性故；如虛空等。此中但合總為一量，行與色等各別為量，理亦不遮。因明之法遮他為論，言非覺性，不是翻顯心、心所性是覺性故，許為實我。此兼遮計，非必有執。合七比量破初計也。

論：中離蘊我至無作受故。

述曰：破僧佉等計也。量云：所計之我，應無作、受；蘊不攝故；如虛空等。文中但有宗及同喻，因如所標，故略不敘。

文以一量破中計也。今助破云：所計之我，應非實我；蘊不攝故；如虛空等。此下准作一一應思。

論：後俱非我至非實我故。

述曰：破犢子等也。彼宗計我與所依蘊，不即不離，然別有體，非常無常。

如《俱舍論》二十九卷敘難「依」義。今解：「依」者依止，蘊上施設，不即、離故。恐繁不述。量云：汝所執我，應非實我；因云：許依蘊立，非即、離蘊故；如瓶、盆等。此中法言應非實我，簡別真如。真如依蘊，亦不即離，然非實我，故無不定。因中言「許」，無隨一過；宗等次第，准義釋文。彼計瓶等，依於四塵蘊等而立，然與四塵不即不離，故以為喻。

論：又既不可說至是我非我。

述曰：彼立五法藏，三世、無為及不可說。彼計此我非常、無常，不可說是有為、無為也。今者論主直以我、非我而為例也，應立量云：汝所執我，應不可說是我；許不可說是有為、無為故；如龜毛等。以二比量破第三計。若破俱句，他宗亦說我非俱句，不可說是我、非我故，犯相符過，又無同喻。今破是我，兼說非我，應定說是蘊，不應說非蘊。又量云：汝所執我，於我、非我聚義，亦應不可說；許不可說故；如有為、無為義。今者文意不令隨入我、非我俱句，故無過失。

論：故彼所執實我不成。

述曰：此總結也，合十比量破此三計。

論：又諸所執至為無思慮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，總破上二差別執我。於中有四：初有思慮、無思慮破；二、有作用、無作用破；三、我見境、非我見境破；四、我、非我見境，我見不緣破。今總問前所執諸我故，言「諸」也。有思慮者，意。問僧佉，彼說神我，體是思故；無思慮者，問吠世等。然僧佉計神我體性常住，除自性外，二十三諦體性雖常，仍有轉變、無常之相。今難彼我，亦應同彼二十三諦，體、性俱應轉變、無常。

論：若有思慮至有思慮故。

述曰：汝我體應是轉變、無常；作用或有不起時故；如許大等。若不約用難，令體亦轉變，即無同喻；彼不許有滅無常故。若直難用，彼思慮用，有時不起故，犯相符過。雖自性體常，用是無常，無不定失；非共許故。又以體例，用亦應無常，相即亦得。

論：若無思慮至亦不受果。

述曰：即破吠世等，文易可知。量云：汝等實我，應不能作業，亦不能受果；許無思慮故；猶如虛空。作業、受果二比量也。即除僧佉，餘計神我，皆同此破。

論：故所執我理俱不成。

述曰：雙結二也。

論：又諸所執至為無作用。

述曰：更重第二，雙破前說，此即問定也。

論：若有作用至應是無常。

述曰：諸師作、受計各不同。作用而言，作受、作用並計是有、有用。量云：我應無常；有作用故；如手、足等。若對數論，轉變如手等；若對吠世等，滅壞如足等。文勢雖合，義意不同。虛空、真如此無作用，故無不定。

論：若無作用至二俱不成。

述曰：無有一我無作、受用。若數論師無作者，用亦名無用。若動轉作用、勢用作用，勝、數俱無；《十句》說故；離繫子等，我有動轉。故是前門，餘是後門。又諸所計得解脫時，我並無用。無用量云：所執之我，應非實我；無作用故；如兔角等。虛空亦得無作用故，文言非實我，不言非實有，故彼真如非不定失。若爾，寧言常樂我淨？此非定實我，性離言故。言我者，是假說也。此無用計，諸執並非。無有一師計我無用，然破無動作、勢用之用，故得為難。或綺互破作、受之用，謂應量云：僧佉等我，應非實我；無唯作者用故；如虛空等。吠世等我，應非實我；無唯受者用故；如兔角等。此中遮無唯受者用，非許唯有受者用性便為實我。不爾，本識及僧佉我應是實我，但言兔角無唯受者用，不言兔角有作、受用，故此非失，以因明者遮詮門故。文結易知，故不別釋。

論：又諸所執至所緣境不。

述曰：此即第三，亦總徵前內、外道也。

論：若非我見至知實有我。

述曰：破本計「非我見所緣」。量云：汝所執我，應非是我；許非我見之所緣故；如色、聲等。又此量意云：汝能緣我心、心所法，應不知我；非我見故；如緣餘心。文雖無救，以理為之。如緣真如心、心所法，雖不定作真如之解，得成緣如。緣我之心亦同於彼，雖不作我解，何妨得緣我。緣如之心雖不作「如」解，真如仍名「如」。心緣我見，雖不作「我」解，其我應名我見緣。故為此解，助破彼失。

論：若是我見至如實知故。

述曰：破彼我是我見所緣。量云：緣我、我見，應非倒見；如實知故，順所緣故；如緣色等心。外道小乘執有我者，所信之教皆許我見，雖順所緣，是顛倒體，斷之成聖。無我之心雖不稱境，違於染故，名非顛倒。如緣真心作有如解，即是法執；若作無解，雖不稱如，仍因成聖。

論：若爾如何至稱讚無我。

述曰：言至教者，至實教也，如《二十抄》。汝若言爾，亦有我見非顛倒者，何故汝教中我見染故，斷之成聖；要無我見，能得涅槃？故毀我見，讚無我也！此就他宗相違為難。

論：言無我見至沈淪生死。

述曰：汝宗自言：起我見者，沈淪生死，以是染故；起無我見，能證涅槃，以是淨故。今就彼宗，故得成難。

論：豈有邪見至沈淪生死。

述曰：此總結難：無我見是邪，能證涅槃，不順所緣故；我見是正，翻沈生死，能順境故。《廣百論》中亦作此難。

論：又諸我見至如緣餘心。

述曰：此下第四，總破前師，不須別說染、淨之惠。但汝所說緣我之見，今皆破之，無相符過。應為量云：汝緣我之見，不緣於實我，宗也；有所緣故，因也；如緣我外色等之心，喻也。文有次第，如是應知。然就彼計，皆有我見，不緣我生，如僧佉說：吠世史迦作者我見，不緣實我生，是橫計故。餘計相望，准知亦爾。故今此宗應有分別汝等，各別言非，橫計緣我之見，方成有法。今大乘意，欲顯但是緣我之見，皆不緣於實我生故，不須分別。此破能緣不緣我起。

次破所緣定非實我。

論：我見所緣至如所餘法。

述曰：此中量云：我見所緣，定非實我，宗也；是所緣故，因也；猶如所餘色等諸法，喻也。宗中如前，亦應分別，彼等各計有我見，境非實我故。

論：是故我見至種種計度。

述曰：此曲結也，如《瑜伽》、《顯揚》十六。《大論》皆緣影像自心相分為所緣緣，無有一我是相分者故，是但緣識所變蘊，蘊各別故，故言諸蘊。即計此蘊種種計度，故與小乘所說有異。

論：然諸我執略有二種。

述曰：破我之中，自下第四，解釋彼執分別、俱生。若作三科，此即第二也。

於中有二：初別解二執；第二、如是所說一切我執下，總解二執。初中有三：第一，標執舉數；二、列執名；三、別解釋。此即初也。總舉有其二種，此中諸門，如別章說，謂迷諦總別諸識有、無，伏、斷位次，九品所攝。伏與不伏人、法二執，斷位麁細，分別、俱生二十句等。一一分別，如下當知。雖一有情無二十句等，然說法界，亦得有之。言「我執」者，顯非唯見心、心所法，皆名執故。

論：一者俱生；二者分別。

述曰：此列差別：與身俱起，名曰「俱生」；後橫計生，名「分別起」。下別釋之。

論：俱生我執至故名俱生。

述曰：自下別釋，先釋俱生，後釋分別。初中有三：初釋俱生義；二顯其差別；三明斷位。唯藉內種起，與分別緣別。恒身俱者，解其「俱」義；而言「轉」者，解其生義。餘文易知。

論：此復二種至執為實我。

述曰：上總釋俱生，下別解差別。常相續者，顯恒起義。在第七者，顯執所依、緣；第八者，顯所緣境；起自心相者，顯緣第八，不親著也；執為實我者，不稱境知，故執生也。未得無漏，第七識中我執恒起，名常相續，緣恒具故，非如第六意識中執。何故相續唯在第七？略有二義：一、緣少故，謂眼、耳、鼻等，意、八、七識，或九、八、七、五、四、三，緣少故。若加等無間及俱有增上，即更增之，所藉緣少故。第七恒續我執非餘，如第七卷緣多少說。二、由行相深及相續故。第八續而不深，第六深而不續，五識不深不續，第七具有，故唯第七非餘。此第七識本質，即以第八為境，由似一常，似實我相，故緣第八，七我恒行，影像相中亦無實我，唯似第八，是第七識自心之相。若從見說，名染無記；若從本說名，淨無記。以許染、淨故，雜種所生。

執此自心所變之相以為常一，不稱境故，名為執也；不稱本質，名為執者。五識亦應名為有執。

此約影像，依他為相。若約所執，當情顯現，亦名為相。緣第八者，即是本質。下准此知，相亦有二。

論：二有間斷至執為實我。

述曰：在第六識，顯執所在。第六行相深遠，亦復間斷；第七深而不斷；五識斷而不深；第八不深、不斷。故此我執，唯六識中五取蘊者，彰此俱生我見之境，不緣無漏。薩婆多中一切煩惱皆名為「取」，蘊從取生，或能生取，故名「取蘊」。今者大乘如《對法》說：欲貪名「取」，唯貪為體，染希五蘊，蘊能生取，蘊從取生，蘊立取名。緣蘊總、別，顯執行相。總緣五蘊為我，名「總」；別緣五蘊為我，名「別」，非二十句等別我見也，二十句見唯分別故。第七識中唯緣別識蘊，行相常定，我見一類，不可論其此總、此別，故與此殊。第七唯託第八為相，舉其本質，言起自心相。此中所言五取蘊相或總、或別者，是第六本質，起自心相者，是影像相，顯緣不著，妄生我解。又第六本質非定一法故，不別言，其實亦有，非無本質，是俱生故。故此所言五取蘊等，皆起影像。

論：此二我執至方能除滅。

述曰：第三文也，顯執細微斷之所在。無始串習，體相微隱，故《十地》云：遠隨現行故，不作意緣故，是俱生義，故名為細。一、非世道伏；二、非初道斷，「初道斷」者，即見道斷；三、非地未滿，修道能斷，要第九勝道方斷，故言難斷。初簡修道不相應惑；第二簡見道一切；第三顯自行相細，勝道方除，故唯修斷。一、識分別：第六數斷，非第七。二、乘分別：第六識者，

二乘數斷，非菩薩於六識中。三、習分別：若菩薩，數斷習，非種子；若二乘，種數斷，非習；不數斷者，道數數修；若數斷者，斷道俱數。於二乘中漸次行者，故唯修斷；若頓悟者，亦通見斷，先世間道伴已伏故。菩薩不然，不障地故，無超越故，然初、二果不能斷之，有覆無記第九品故。斷有二種：一、斷種；二、伏滅。今論斷種：第六識中二乘入聖道暫伏滅，要離自地，欲盡方斷，於金剛心方究竟盡。菩薩初地暫能伏滅，四地永不行，金剛心位方究竟盡。第七識中，二乘入無漏心，方暫伏滅，金剛心方斷盡。菩薩七地已前，入無漏心能伏，八地以上方永不行，金剛心方斷頓盡。故言數數修道，方能除斷。又總而論六、七。道數數修。斷有數數、不數數義。二乘斷彼第六識執種子，非習能數數斷。菩薩數數斷其麁重，名數數斷，其種子等道數數修，非斷數數，以十地中皆不斷故。第七識執要金剛心方能頓斷，三乘修道道數數修，方能除滅，非數數斷。此中二執行微名細，何故三心初斷名細？若言品類麁、細，初斷為麁，難易麁、細，先斷名細。此中言品類，修道下品名細，三心約難易故。初斷名細，亦不相違。以界第九品斷，名細，品類細故。有難斷，不名細，即三心中第二、三品；有名細，非難斷，即三心中初、中品等；有名細，亦難斷，如九品中下下品等。此中所說二我執故。三心約難、易以分麁、細，九品約行相以分麁、細，理不相違。此顯所斷，以作二解，又能治、所治，以分麁細。九品中從所治行相，名細，三品中從能治行相，名細，亦不相違。唯言生空斷者，一、通三乘；二、以行相而說。其實菩薩亦法空，斷勝生空者，簡異有漏及遊觀生空心，斷彼不能故。此說無間，非解脫道。

論：分別我執至故名分別。

述曰：此釋分別，文亦有三：內緣必藉，兼藉外緣，故於外緣說於「亦」字，非與身俱以來，顯異俱生。「要待」以下，顯分別義。言「分別」者，謂邪教分別及邪思分別，一「分別」言，通二處也。自下別解分別之執，餘文可知。

論：唯在第六意識中有。

述曰：顯執所在，間斷麁猛，故有此執。餘識淺細及相續故，不能橫計起邪分別。邪分別者，必有間斷及麁猛故。以第八識淺而不間；五，間而又淺；七，二俱無；故唯在六。

論：此亦二種至執為實我。

述曰：第一即是即蘊計我，二十句等，自心相等，如前二解。

論：二緣邪教至執為實我。

述曰：離蘊計我，餘義如前。心所變相，眾同分攝，隨其所應，依何法變。或以名教而為本質，起自心相，二重如前，不說二境總、別之相，如《樞要》說。

論：此二我執至即能除滅。

述曰：顯執相麁，斷之所在，違見道故，道生便滅，相見道中不斷之故，故論言「初」。又真見中有無間、解脫，無間道斷，異解脫，名「初」。此依種子。又解脫道能斷麁重，亦名為「初」。此約一心。若三心者，准法執說。雖有三品斷，望俱生者，總名為「麁」，行相猛，名為「麁」，初聖道除，名為「易斷」。此依二乘及行相，說言生空斷。菩薩亦通，以法空斷。

論：如是所說至或有或無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，總釋二執，合說本質之有、無也。於中有二：初解所依有、無；後然諸蘊相下。解蘊我有、無，合有三解：一、七、六有無；二、修、見有無；三、即、離有無。隨義應說，從麁至細，展轉推故。即是他人及於己身，以為本質，並是此攝。能緣緣不著，皆名心外故。第七計我，心外唯有；第六計我，心外之蘊，或是於無，如吠世等。我無所依蘊故，說為無，俱生定有，分別或無。即蘊計我，本質是有；離蘊計我，本質是無。

論：自心內蘊一切皆有。

述曰：親所緣也，不問即、離計為我者，影像必有故，無少法能取少法，唯有自心還取自心，故皆緣蘊。此上總辨我所依也。

論：是故我執至妄執為我。

述曰：結成前義，影像相分必是蘊故，緣此為我，義顯大乘親緣，於無心不生也，成所緣緣，必有法故。

論：然諸蘊相至決定非有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解內心相對我有、無。內相依他緣生，故有；外境橫計故，定是無。

論：故契經至說五取蘊起。

述曰：恐義無由故，引經證內心相有。言沙門者，息惡之義；婆羅門者，淨行種也。四姓之中一姓等餘三姓，或等所餘若天若魔若梵等也。此等總是能起計人所有我見，是能執惠五取蘊起所計境也。餘文易解。

論：實我若無至恩怨等事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五假設外徵，釋諸妨難。若三段科，第三文也。此中難云：若無實我，誰能記憶曾所更事，亦能了知一切境界，誦持經書，溫習文史，恩濟於彼，怨害於此，貪愛是財，嗔怒个物，種種事業？犢子部我亦能記憶，與外合問。應立量云：一切

有情，應無憶識等事；以無我故；如太虛空。下辨外救，有三問答：初文有五，文相可知。答中論主初皆却質。

論：所執實我至是事非有。

述曰：且如冥性未變為大等時，我未受用境，後大等生我，方受用。前無是事，無受境用；後有是事，有受境用。若是常者，破之！量云：汝之實我，後起受用時亦應不起用；以前與後，體無別故；猶如前時，即難我體有變易也。

論：前應如後至體無別故。

述曰：此中敘計，准前可知。量云：汝之實我，前無受用事時，應有受用事；即後體故；如後位時。以後與前，體無別故者，通前及後，二難之因。次外人救。

論：若謂我用至理亦不然。

述曰：此牒計非，次顯非理。

論：用不離體至應非常故。

述曰：此中二難，體用相例。量云：用應常有；許不離體故；如體。體應非常有；許不離用故；如用。外人計體不離於用故，為此因。

論：然諸有情至非於我宗。

述曰：由第八識與一切法更互為緣，宿熏習力，有憶識等事，故無失也。更互為因等，能所攝藏也。義顯前作已熏種本識中，後從本識生諸識等，起憶念等。下廣當辨。

論：若無實我至誰受果耶。

述曰：此第二段，文有其三，敘外人難。若無實我，無實作、受。既無作、受，法體應空。應立量云：一切有情應無作、受；以無我故；如龜毛等。次論主質。

論：所執實我至應是無常。

述曰：此有二量：我既常有，誰能作、受？言變易者，是體改轉，無常之義。量云：汝我應不能作業、受果；許無變易故，許體常故；如虛空等。諸執我常，皆無變易。今設遮計，亦得；若用轉變，令體無常，亦得。若用有變易，汝所執我，應體無常；許用變易故；如色聲等。若破僧佉，令體亦轉變，或隨卷舒，名為變易，故應無常。或是設遮。

論：然諸有情至於理無違。

述曰：此敘正義，文易可知。心、心所法因緣力等者，謂由七識熏習種子因緣力故，阿賴耶識生於諸趣，相續無斷。六識造業，此并第八，亦能受果，於理無違。又心、心所即第八識，自許種子因緣力故，其現行識相續無斷。即此六識有時造業，并與第八，亦能受果，於理無違。又八識等心、心所法各自種子因緣力

故，諸趣五蘊相續無斷，即此假者。六識作業，六、八受果，於理無違，除第七識。

外人又難：

論：我若實無至求趣涅槃。

述曰：第三段，文有其四。外人難：若有我者，可有厭捨？我既實無，誰生、生死及得涅槃？既無此事，便為大失，無厭捨故。此中二問，應立量云：一切有情應無生死，亦不求涅槃；以無我故；如虛空等。

論：所執實我至常為自害。

述曰：論主質云：我性既常，何能生死？量云：汝我不能輪迴生死；計無生滅故；如虛空等。既非苦惱，應不能厭苦，樂求涅槃；以是常故；如空無為。既執我常，復沈生死，求趣涅槃，故彼所言常，為自害。總結彼非。

論：然有情類至求趣涅槃。

述曰：敘正義也。然有似我，唯蘊所攝，和合假者，身心相續，諸生不斷。起煩惱已，復生諸趣，深厭此苦，便求涅槃，故無實我。

論：由此故知至妄執為我。

述曰：總結前非，述正義也，其文易解。就破外計，文總有四。其第三段別問答中，上來第一已破我訖，自下第二次破執法。於中有二：初破計；後解執。或有三：初總問答；次廣別破；後解法執。或分為四：第一，總問答；第二，別問答破；第三，合破小乘、外道；第四，解彼二執。或分為五：初外道、小乘略共為問，徵法非有；第二略答法體是無；第三外道、小乘別問、別破所取非有；第四，合破小乘、外道所、能取無；第五，解彼法執，分別、俱生伏斷位次。

論：如何識外至不可得耶。

述曰：此即第一外道、小乘略共為問，徵法非有。前所計我，識內、識外皆體是無，但應總問：云何實我不可得耶？今者彼法，識內可有，有似法故，但識外無，為簡他宗計識外有故。今問曰：如何識外實有諸法不可得耶？

論：外道餘乘至理非有故。

述曰：此即第二，略答彼問：法體無也。亦答識外，不答識中。

論：外道所執，云何非有？

述曰：為五段中，自下第三外道、小乘別問、別破所取非有。於中有二：初是外道別問、別破；第二小乘別問、別破。就初外道別問、破中，初問，次破。此即問也。

論：且數論者至二十三法。

述曰：自下破也。於中有二，初別破：一、十三種大，外道計；第二，總束九十五種為四句破。於初別破十三計中，合為六破，至下當知。此即第一破數論也。文勢有三：初敘計；次破執；後結非。其間子細至文方科。謂有外道名「劫比羅」，古云「迦毘羅」，訛也！此云「黃赤」，鬢髮面色並黃赤故，今西方貴波羅門種，皆黃赤色也，時世號為「黃赤色仙人」。其後弟子之中上首，如十八部中部主者，名「伐里沙」，此翻為「雨」，雨時生故，即以為名。其雨徒黨名「雨眾外道」，梵云「僧佉」，此翻為「數」，即智惠數。數度諸法根本，立名從數起論，名為「數論」。論能生數，亦名「數論」。其造數論及學數論，名「數論者」。此師所造《金七十論》，謂有外道入金耳國，以鐵鍱腹，頂戴火盆，擊王論鼓，求僧論議。因諍世界初有後無，謗僧不如外道，遂造七十行頌，申數論宗。王意朋彼，以金賜之，外道欲彰己，令譽，遂以所造，名《金七十論》。彼論長行，天親菩薩之所造也。下第四卷更當廣述。依《金七十論》立二十五諦，總略為三，次中為四，廣為二十五。彼論云略為三者，謂變易、自性、我知。變易者，謂中間二十三諦，自性所作，名為變易。自性者，冥性也。今名自性，古名冥性，今亦名勝性。未生大等，但住自分，名為自性。若生大等，便名勝性，用增勝故。我知者，神我也。中為四者：一、本而非變易。謂即自性能生大等，故名為本，不從他生，故非變易。二、變易而非本。一說謂十六諦，即十一根及五大，總十六諦。又說但十一根，唯從他生，名為變易。不能生他，是故非本。三、亦本亦變易。一說謂七諦，即大、我慢及五唯量。又說并五大，合十二法。謂從他生，復生他故。四、非本非變易，謂神我、諦。廣為二十五諦者：一、自性；二、大；三、我慢；四、五唯；五、五大；六、五知根；七、五作業根；八、心平等根；九、我知者。於此九位開為二十五諦。問：自性云何能與諸法為生因也？答：三德合故，能生諸諦。三德者，梵云「薩埵」，此云「有情」，亦言「勇健」，今取「勇」義；梵云「剌闍」，此名為「微」，牛毛、塵等皆名剌闍，亦名「塵坌」，今取「塵」義；梵云「答摩」，此名為「闇」，鈍闇之「闇」。三德應名「勇」、「塵」、「闇」也。若傍義翻，舊名「染」、「麁」、「黑」，今云「黃」、「赤」、「黑」；舊名「喜」、「憂」、「闇」，今名「貪」、「嗔」、「癡」；舊名「樂」、「苦」、「癡」，今言「樂」、「苦」、「捨」。外人問曰：此我知者，作、受者耶？答：是受者，三德作故。問：既非作者，用我何為？答曰：為領義故，義之言境，證於境也。我是知者，餘不能知。又從冥性既轉變已，

我受用故。次第生者，自性本有，無為常住，唯能生他，非從他生。由我起思受用境界，從自性先生大，大者增長之義，自性相增，故名為大，或名覺，亦名想，名遍滿，名智，名惠。從大生我執。我執者，自性起用，觀察於我，知我須境，故名我執，初亦名轉異，亦名脂膩。有說我慢生五大、五唯十法。五大者，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。別有一物，名之為空，非空無為、空界色等。五唯者，謂聲、觸、色、味、香。有說慢但生五唯，五唯生五大，五大生十一根。為我受用，先作五唯。量者，定義，唯定用此成大、根等。若約此說，色成於火大，火大成眼根，眼不見火而見於色；聲成於空，空成於耳，耳不聞空而聞於聲；香成於地，地成於鼻，鼻不聞地而聞於香；味成於水，水成於舌，舌不得水而嘗於味；觸成於風，風成於身，身不得風而得於觸。此中所說，約別成義。有說五唯總成五大，五大總成五根者也。五作業根、心平等根，亦皆總成，為用五唯須十一根，十一根不能自有，藉五大成。佛法所造是彼能造，故十一法變易，非本。順此後解，即今西方猶有二諍。次生十一根，初生五知根。五知根者，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皮，次生五作業根。五作業根者：一、語具；二、手；三、足；四、小便處；五、大便處。此中語具，謂語所須口、舌等是；此中手、足，即分皮根少分為之。前取總皮，今取支故。又此男、女大遺根等有別作用，故別立也。次生心根，《金七十論》分別為體。有說此是肉心為體，神我以思為體，故因明說執我是思，三德是生死因，由所轉變擾亂我故，不得解脫。知二十三諦轉變無常，生厭修道，自性隱跡，不生諸諦，我便解脫。今破彼法，顯三德體非是能成，二十三諦非是所成。不破彼我，前已破故。故言：三德所成二十三法。

論：然大等法至現量所得。

述曰：二十三諦由薩埵等三事和合以成自體，皆是實有，無滅壞法，但是轉變，稱為無常。初從自性轉變而生，後變壞時，還歸自性。但是隱、顯，非後無體，滅名無常。體皆自性，更無別體，是實非假。此等皆是現量所得，我所受用。此顯二義：一、實；二、現量得。

論：彼執非理。

述曰：自下破也。破中有三：初總非；次返問；後別破。此總非也。

論：所以者何？

述曰：此返問也。

論：大等諸法至應假非實。

述曰：自下別破。破中有三：初總破所成二十三諦；第二，薩埵等三下，別破本事三法能成；第三又三，是別下合破能、所成二十四諦。初破有三，此即初也。「大等」者，等中間二十二法第一，量云：大等諸法，應假非實；因云：許多事成故；喻云：如軍林等。然彼宗中許軍林等是假非實，以多法成不同瓶等。瓶等雖亦多法所成，能成多法，皆不相離，如大等諦，故皆實有。軍林相離，多法而成，故假非實。然體非是滅壞無常，分析之時，還歸自性。即是彼許世間有假，故得為喻。

然彼所計大等諸法，一一皆依三德所成，三事和合，能成大等。此言「所成」，不言「所生」，不違彼宗。然餘處中假說言「生」者，成生之「生」，非生起「生」，此生起、生後，有滅故。故大等因言多事成，若言三德所成為因，無同喻過。今但總言多事成故，因無過也。

若爾，五唯自宗亦說為多事成，豈不違宗。若據三假等說，相續假中所收，故無違教，亦非多事所共成故，以皆生故。

又彼宗計大等諸法多事所成，是現量得，以得色等時，亦得於大等。軍等多事成，然非現量得。

論：如何可說現量得耶？

述曰：難非現量得大等法第二，量云：汝之大等，亦非現量所得；多事成故，或是假故；如軍林等。前已破假，故得為因。若爾，即有一分違自宗失，此許五大中四大并五唯量，皆多事成，現量所得。此亦不然！彼執是常，宗言汝執，故無過失。

又文中少應改，前宗云大等非實有境之現量所得，即簡自宗四大、五唯非實有境，現量所得。彼宗軍林等亦非實有境，現量所得故，故得為喻。

彼宗現量，即五知根、心平等根，然非彼宗軍林等物是實有境，現量所得故。今但遮實有現量之所得故，真如離言，故無有失。

論：又大等法至非三合成。

述曰：第三，總破二十三諦。量云：大等二十三諦應非三事合成；許實有故；如本自性。此中論文，宗有前後，因不簡略，准前應知，文言略故。上來三量總破所成二十三諦，此下第二，總破本事能成自性。

論：薩埵等三至亦三合成。

述曰：於中文有其八，量有其十。此中量云：薩埵等三，應三合成；許即大等故；猶如大等。彼宗大等，即是薩埵等三；薩埵等三，即是大等。薩埵等三是本法故，不從他成，大等不爾。故以三德例從大等多法而成。自下第二。

論：轉變非常為例亦爾。

述曰：又破自性。由此三事，即大等故，應如大等轉變非常。故立量云：薩埵等三法，應轉變無常；即大等故；如大等法。恐有能別不極成過及無同喻過，故以轉變之言簡也。

論：又三本事至能體一故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，以體例功能。量云：薩埵等三事體，應各有多；即是功能故；如彼功能。功能多者，一一上有多功能故，即生大等諸功能也。體唯各一，例能亦多，以能為量亦爾。就彼所執，故以為喻。

論：三體既遍至體無別故。

述曰：自下第四、第五，以體一分，例餘一分。量云：薩埵等三，一分轉變成法之時，餘之一分亦應轉變；此體即是彼薩埵等，體無別故。或云：許體遍一切故，如一分轉變者。此二比量，一、體無別因；二、遍一切因。若許一分變，餘一分亦變，即此三事無不變時，便違宗失。彼計此處變為山水，彼處即不變，自性之體仍遍一切故。

自下第六，彼計三種體、相各別，仍說和合，共成一相，以彼三體，例成一相。

論：許此三事至共成一相。

述曰：此中遮總合成一相，彼宗自許三體相別故。立量云：三事和合所成之相，亦應有三；許即三體故；如體。

論：不應合時至體無別故。

述曰：第七，比量也。汝言此三事和合共成一相之時，應不能成一；三體各別故，或前與後，體無別故；如不合時，相實有三，變合成一。彼計三事有不和合，即是未成大等法時，故得為喻。返為量云：汝之三事未成大等時，應亦能成大等；前與後體無差別故；如後成時。第八，彼言三體有異，其相是一，即救前難，故為此計。

論：若謂三事至體相是一。

述曰：此違自宗，體即相故，以體與相同、異。量云：汝本三事，體應無別；說體與相無差別故；如所成相。或相應三別；與體無別故；如三本體。以許相一，而事有三，故違自宗。自宗三體即是相故，不應三、一，由違自宗，故為一難。

自下第九、第十量云。

論：體應如相至三合成一。

述曰：此乃體用更互相即難。量有二：文有兩宗；因云體即相故，相即體故；更互為喻。其理可知。第三，合難二十四諦，唯除我體，前已破故。於中文有其五，第一難其總、別。

論：又三是別至應非一三。

述曰：又三是別，各別體故；大等是總，是一法故，非謂三成其大，遂異。此即乘前一相為難。三事和合，成一大等，大等名總，雖總、別不同，而性定是一；如金轉為環，非離環外別有金故。以本三事，從大等難。量云：汝許別三事，應是一非三；因云：性即總故；如總大等。以總大等從三難云：大等總法，應是三非一；因云：體即別三故；如三別性。此中論文更互相非，謂總非一，別非是三。彼若轉計言：誰言所成大等諸法各是一耶？三合成故，非是一相。其中諸相，實各各別，合故似一。

論：此三變時至是一色等。

述曰：第二，破轉計非成一相。「此三變時」者，謂三事轉變成大等時，「若不和合成一相」者，意說三體各變一相，即大等法體亦有三，非一相故。此上牒計，下正申難。「應如未變」三事本體，即應見三，如何見一？量云：三事和合所成之相，應見三別；許有三故；如見三相體未變時。又若不和合但成一相，相中有三者，何故現見是一色等？世間現見色唯是一，而言但由三法成，故色等三別者，即違現量及世間過。量云：色等諸法，應各見三；體有三故；如汝三事。此難三體成三相義。次下更難成一相義：前第一翻難相應三，或應非一。雖似同此難，此難若成一相，失本三相及與本體，故與前失體、性各別。

論：若三和合至體亦應隨失。

述曰：此第三，破三事和合，共成一相，一相即大等。量云：汝根本三相共成一相時，根本三相應無三相；即一相故；猶如一相。相既失本，體亦應然，相體一故。量云：成相之時，根本三體應無有三；以相即體故；如所成相。

論：不可說三至如何見一。

述曰：此第四文，由彼復計根本三事各有二相：一、總；二、別。

成相之時，所成大等，但見總一；根本三事，即見三別。今破於此。第一量云：大等總法，應非是總；即三體故；如三別相。以別從總為難，亦爾。又徵：三事所有總相若不是一，亦應見三；相即體故；如三事體。體應見一；即總相故；猶如總相。三事總相若有三種，不應見一；有三種故；如本三事。三事別相，不應見三；即三相故；如大等相。

自下第五，彼復計言：三事之上各有三相，謂初薩埵有一自相，及刺闍、答摩二事之相。餘之二法展轉相望，各有三相。相雜共成大等諸法，九相難了，遂見一相。其實於中各有三相，相雜而住。

論：若謂三體至故見一者。

述曰：此牒彼執。

論：既有三相，寧見為一？

述曰：下有五難：第一，既云各有三相，還應見三，如何見一？大等法中應見三相；相即體故；猶如三體。大等諸相或應見九；即本相故；如三體上所有九相。各三相故，不應見一；如前見色。此中一一更互為量，准為之也。

論：復如何知三事有異？

述曰：第二，比量。又此三中各有三相，共成大等。如何知三事各有異也？三事比量各有一種，且為一量云：汝薩埵、刺闍二法，應非薩埵、刺闍；具三相故；如答摩。或應此二即是答摩；有三相故；如答摩。既爾，如何知三事別？

論：若彼一一至待三和合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，更難三德，一一應然。謂此三事，一應能成諸法大等，何假須三；具三相故；如三事合。量云：薩埵一法，應成大等；具三相故；如答摩等合時。若言緣闕一不成者，何所闕少而待三耶？若言要由三，三相合能成大等，故一本事不能成大等。

論：體亦應各三，以體即相故。

述曰：此下第四，量云：又彼一一應有三體；體即相故；猶如本相。一一為量，或總為量。自下第五，總難大等，應無差別。

論：又大等法至應無差別。

述曰：量云：除大諦外，餘慢等法應與大無別；三合成故；如大。以大望慢等無別，既爾，以慢望大等無別亦然。二十三法展轉合有二十三量，汝若說言皆無別者。

論：是則因果至皆不得成。

述曰：總結違宗，是則大為因，慢為果；五唯量、五大、十一根無差別故；皆不成也。

論：若爾一根至一切根所得。

述曰：此顯無別不成所由，違現量過，即無差別，一根應得一切境，或應一境一切根所得；無差別故；以互為喻，宗亦復爾。此有二量，且以一根望，非所得一切境界，應亦得之；以體無別故；如自所對境。境望於根，亦有是責。然《佛性論》亦有此難。

論：世間現見至便為大失。

述曰：前違現量，此違世間。

論：故彼所執至計度為有。

述曰：總結彼非，如文可解。第三文也。此中數論及與勝論各有十八部異執競興，如《別抄》記。自下第二，破勝論義：成劫之

末，人壽無量，外道出世，名「嗢露迦」，此云「傌鷗」，晝避色、聲，匿跡山藪，夜絕視聽，方行乞食。時人謂似傌鷗，因以名也，謂即獯猴之異名焉。舊云「優婁佉」，訛也。或名「羯拏僕」，「羯拏」云米濟，「僕」翻為食。先為夜遊，驚他稚婦，遂收場碾糠粃之中米濟食之，故以名也。時人號曰「食米濟仙人」。舊云「蹇尼陀」，訛也。亦云「吠世史迦」，此翻為「勝」，造《六句論》，諸論罕匹，故云「勝」也。或勝人所造，故名「勝論」。舊云「衛世師」，或云「鞞世師」，皆訛略也。勝論之師造《勝論》者，名「勝論師」。多年修道，遂獲五通，謂證菩提，便欣入滅。但嗟所悟，未有傳人。愍世有情癡無惠目，乃觀七德，授法令傳。一、生中國；二、父母俱是婆羅門姓；三、有般涅槃性；四、身相具足；五、聰明辨捷；六、性行柔和；七、有大悲心。經無量時無具七者。後住多劫，婆羅疐斯國有婆羅門，名「摩納縛迦」，此云「儒童」。其儒童子名「般遮尸棄」，此言「五頂」。頂髮五旋，頭有五角。

其人七德雖具，根熟稍遲。既染妻孥卒難化導，經無量歲，伺其根熟。後三千歲因入戲薗，與其妻室競花相忿，傌鷗因此乘通化之。五頂不從，仙人且返。又三千歲，化又不得。更三千年，兩競尤甚。相厭既切，仰念空仙。仙人應時，神力化引，騰虛迎往所住山中，徐說所悟六句義法：一、實；二、德；三、業；四、有；五、同異；六、和合。此依《百論》及此本，破唯有六句義法。後其苗裔名為「惠月」，立十句義。於中略以三門分別：一、列總、別名；二、出體性；三、諸門辨釋。列總名者：一、實；二、德；三、業；四、同；五、異；六、和合；七有能；八、無能；九、俱分；十、無說。列別名者，實有九種：一、地；二、水；三、火；四、風；五、空；六、時；七、方；八、我；九、意。德有二十四種：一色；二、味；三、香；四、觸；五、數；六、量；七、別性；八、合；九、離；十、彼性；十一、此性；十二、覺；十三、樂；十四、苦；十五、欲；十六、嗔；十七、勤勇；十八、重性；十九、液性；二十、閏；二十一、行；二十二、法；二十三、非法；二十四、聲。業有五種：一、取；二、捨；三、屈；四、申；五、行。同體是一，實、德、業三同一有故。異體許多，依九實故，而數不定。或總實異，或別實異，九實一一有細分故，和合是一。有能、無能體許有多，實、德、業三得果之時，或共、不共故。俱分亦多，實、德、業三各別性故。「無說」有五：一、未生無；二、已滅無；三、更互無；四、不會無；五、畢竟無。第二，出其體性。九實體者：若有色、味、香、觸，名「地」，以德顯地也；若有色・

味・觸・及液・潤名水。若有色・觸名火。若有觸名風。唯有聲名空。別有空大。非空無為。亦非空界色。若是彼此・俱不俱・遲速。能詮之因。及此能緣之因名時。
若是東、南等能詮之因及能緣因，名「方」；若是覺、樂、苦等九德和合因緣，能起智相，名「我」；若是覺、樂、苦等九德，不和合因緣能起智相，名「意」。此中以德顯其實體，諸德體者：眼所取一依，名「色」；舌所取一依，名「味」；鼻所取一依，名「香」；皮所取一依，名「觸」；一實非一實詮緣之因，名「數」；非一實者，二以上數，「量」有五種：一、微性，唯二微果上有。如薩婆多：輕不可稱，若可稱者，但重相形，非是輕也。此微性亦爾，唯最微，名「微」。下短性亦爾。二、大性，三微果等以上方有。三、短性，唯二微果上有。四、長性，三微果等以上方有。五、圓性，有二種：一、極微，謂不和合父母真實極微上有。二、極大，空、時、方、我四實上有，以此四體遍周圓故。
一非、一實等差別詮緣因，名「別性」；二先不至物，今至時，名「合」。此意但取初合名「合」。此別有三：一、隨一業生。以手打鼓，手有動作，所生之合，業是動作也。二、俱業生。兩手相合，皆動作故。三、三合生。如芽等生，無有動作，與空等實合時，所生之合也。先二至物不至時，名「離」。此亦有三：初二翻合，如前可解。三是離生。先造實果由有他緣來，離別之果實便壞，與空等離，所生之離，名為「離生」。
依一、二等數，時、方、等實，遠覺所待，名為「彼性」。此物是一，彼物是二等，故屬於數；此時、彼時，故屬於時；此方、彼方，故屬方等。此性翻彼，應知其相。覺有二種：一、現；二、比。謂至實色等根等合時，有了相生，名為「現量」。此宗意說：眼根舒光，至於色境，方始取之。如燈照物，聲、香、味觸四境，來至於根，方始取之。故遠見打鍾，久方聞聲，聲來入耳，方可聞也。根與至境，隣合之時，有了相生，此了相者是現量體。比有二種：一、見同，故比。見不相違法，而比於宗果，如見煙時，比有火等。二、不見同，故比。見相違法，而比宗果。如見雹時，比禾稼損，見禾稼損，比有風雹。
適悅，名「樂」；逼惱，名「苦」；希求色等，名「欲」；損害色等，名「瞋」；欲作事時先生策勵，此名「勤勇」，發動勢是也；墜墮之因，名為「重性」；地、水、火三流注之因，名為「液性」；地等攝因，名「潤」；行有二種：一、念因；二、作因。現比智行所生數習差別，名「念因」，即智種子；[矛*(替-

曰+貝)]擲等業所生勢用，名「作因」，行是勢用；十句多說作因，名「勢用」；念因名「行」。
「法」有二種：一、能轉，謂得可愛身因，即得生死勝身之因；二、能還，謂離染緣，正智喜因，即出世間之因，正智正因也。能得生死不可愛身，苦邪智因，名為「非法」；耳所取一依，名「聲」。五業體者，若於上下虛空等處，極微等，先合後離之因，名為「取業」；「捨業」翻此；遠處先離，近處今合之因，名「屈」；「申業」翻此；有質礙實先合後離之因，名「行業」。「同」句體者，謂實、德、業體性非無，能詮、能緣之因，名「同」，此體即是舊大有性，諸法同有，故名為「同」。《俱舍論》云：總同句義也。「異」句體者，常於實轉，是遮德等心、心所因，是表實性心、心所因，但於實轉，異實之物。實由有此異於德等，故名為「異」。
「和合」體者，能令實等不相離而相屬，此能詮緣因，名「和合」。「有能」體者，實、德、業三或時共一，或時各別，造各自果，因定所須。因若無此者，應不能造果。「無能」體者，實、德、業三或時共一，或時各別，不造餘果，決定所須因。若無此者，一法應能造一切果。因由有此，唯造自果，不造餘果。「俱分」體者，即實、德、業三種體性。此三之上總俱分性，地等、色等別俱分性，互於彼不轉，一切根所取。當舊所說同異性也。亦同，亦異，故名「俱分」。
「無說」體者，初、未生無，以實、德、業因緣不會而未得生之無為體。二、已滅無，以實、德、業或因勢盡，或違緣生，雖生而壞之無為體。三、更互無，以實、德等彼此互無為其體性。四、不會無，以大有性及實、德等，隨於是處不和不合，如彼處人不於此合，無為體性。五、畢竟無，以無因故，三時不生無為體性。此五既無體不可說，名「無說」也。
自下第三諸門辨釋。於中有五。一十句相望一多分別。大同・和合二唯一物。德・業・及異・有能・無能・俱分・無說七唯多物。實句一種亦一亦多。空・時・方・我・意五是一物。地・水・火・風四是多物。
第二、十句相望，常、無常分別：大同及異、和合、有能、無能、俱分六句是常，非所作故。業唯無常，說是能作、所作事故。實、德、無說亦常、無常。九種實中，五是常，四分別，地、水、火、風非所作者常，父母極微非所作故。所作者無常，子微以去，皆無常故。餘五是常。二十四德中覺、樂、苦、欲、嗔、勤勇、法、非法、行、離、彼性、此性、聲、香十四德是無常。其香唯地上有，設是極微上有，亦是無常，如下引文。故十

四德唯無常也。餘十或常，或無常。色、味、香、觸若地所有，唯是無常。因門中言：火合為因，若地所有色、味、香、觸等，同類為因，從前同類為因生故。由此准知，香唯無常，唯地有故。液性地、火所有一切是無常。數中二性等數，別性中二別性等，量中大性、微性、短性、長性，唯是無常。圓性定唯是常。并餘色、味、觸、一數、一別性、液性、潤、重性及合，隨所依實，若常、無常，此等亦爾。總有十法通常、無常。五無說中，三常，一無常，一亦常亦無常。初未生無一向無常，與實、德、業生相違故。此若生時，無便滅故。已滅無、更互無、畢竟無三，唯是常性，不違實等故。不會無有常、無常，如地等實，覺樂等德，不相應故，一向是常。若自許德與自許實雖未相應，當必相應，一向無常。如常、無常，所作、非所作亦爾。

三、有質礙、無質礙分別：德、業、和合、有能、無能、俱分、無說七句唯無質礙。實句九中，四無質礙，謂空、時、方、我，餘五有礙。說意是微，如二微果，許大而亦有礙。有性及異雖文不說，亦是無礙。合九句無礙也。四、現量境、非現量境分別：此宗現量德句中覺，故彼論言：覺有二種，一、現；二、比。其業、有性并俱分皆現量得，論自說為諸根得故。無說句義非現量得，論亦自說唯比境故。和合句義唯識說為非現量得。實句之中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父母極微非現量得。子微以上是現量得。下破順世及勝論中云：極微聚集，足成根、境，何用果為，故知耳也。餘空、方、時、我、意亦無文說，今解非現量得。德句之中，聲唯現境，其覺、樂、苦、欲、嗔、勤勇是我現境，文不說重，今解亦唯現境。重具德中水、火德故，總有八德，唯是現境。法、非法、全行少分，二德半，唯非現境。此行即是行中念因，非全取行故，是半也。色、味、香、觸、數、量、別性、合、離、彼性、此性、液性、潤、及勢用十三德半，並通二種。此中勢用即行作因，非全取行故，是半也。其異句義有能、無能，雖無文辨，並非現得。異但是差別實因，非如俱分，是實性故。有能、無能因之所須，亦非現得。總言業、有、俱分三唯現得。異、及和合、有能、無能、無說五非現得。餘二通二。

五、常、無常中生果、不生果分別。唯識「唯」難常生果故，雖有六句，一向是常，三通常、無常，一唯無常。實中四種地、水、火、風父母極微常，能生果；有能是常，亦能生果，是作果時定所須故；餘五句全、空、時、方、我、意五實雖常，不能生果。論自誠說：德句准有能中說有得果，所須十，通常，德亦能生果。隨其所應，業雖生果，而體無常，非此所說。無說雖亦有常，不能生果，非根本故。

此中所辨唯識所須，其餘諸門實由幾德，名為有德，乃至廣說。幾是所知，非此所要，略不繁述，如《十句》說。

論：勝論所執至現量所得。

述曰：破中有三：第一敘宗；第二正破；第三結非。此即初也。今敘有二：一敘是實有；二敘現量得。若敘實有，破其六句，六句皆實。今言「多」者，顯非一法，三法以上，皆名「多」故。若破十句，九句實有，第十是無。多分實有，故實言多。現量得中若破六句，准下論文五現量得，說實等，五現量所得；唯言和合，非現量得，故說多言。若破十句，總句而言：異及和合、有能、無能、無說，非現量得；餘五現得。然多實有中，五現得，四非現得，故言：多是現量所得。即一多言，通實現得。然說六句既是本計，故《百論》等不破十句，此論亦爾。然兼破十句，於理亦無違。

論：彼執非理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，正破他非。於中有三：初且總非；次外返問；三為別破。此即初也。

論：所以者何？

述曰：外返問也。

論：諸句義中至如所生果。

述曰：此別破也。於中有五：一、總破諸句；二、別破實、德；三、又總破諸句；四者，別破大有等三；五者，總結破諸句義。或分為三：初總破諸句；二、別破有等；三、結破諸句。初中有三：一、總破；二、破實、德；三、復合破。若准五段科，初中有二破：一、破常諸句；二、破無常諸句。破常中有二：一、難生果；二、難不生。此即初也。

體是常住，能生果者，父母地、水、火、風及德中十種通常者，并有能句，常，能生果。破此量云：此等亦應體是無常；許能生果故；如所生果。子微已去皆能生果，體無常故。又宗如前；許有生果之作用故；如所生果。或總相言：諸句義中能生果，常者應是無常，有作用故，如所生果。

論：若不生果至如兔角等。

述曰：此難不生果諸常住者，謂大有、同異、和合、無能、俱分五全是常；空等五實常者，皆不能生果。除無說句，以為喻故。又體是無，非所破故。今以唯識難之，不可以無作用難。真如、虛空為不定過，無作用故。量云：此等實常，不生果者，應非離識實有自性；許是常住，不生果故；如兔角等。彼宗畢竟無是常住故，以為同喻。因不言常，有不定失。或餘句無常者，雖不生果，大乘不許有實體故。設許有體，亦非離識，故無不定。然彼

覺等既不離識，應犯相符。今言常住，即除覺等，覺等攝在異喻中故。又不言常，除覺等，以為同品亦得，文中宗等，准理應知。又兔角等，亦非離識，彼此共成。真如、空等，亦不離識，無不定過。

論：諸無常者至非實有性。

述曰：下破諸句體無常者。於中二破：一、難有質礙者；二、難無質礙者。此難有質。

實句中五地、水、火、風、意皆有礙。意全四本，父母極微是常，非此中破。今破四子微等。此中二量：一、云汝此四種無常、有礙者，應可分折；有方分故；如軍、林等。唯得有質礙為宗，簡別他句無礙、無常者，無方分故。彼許軍、林體有方分，然可分折，多虛踈法成軍、林故。子實等不然，以體實有堅密，一處不可折故。軍謂四軍；林謂竹樹等。二、云此等諸法應非實有；有方分故；如軍、林等。父母極微有圓量德合故，無方分。其子微等上有方分。意雖有礙，量如子微，然無方分，體是常住，非此所破，無不定失。又以可分折故為因，難非實有，為第三量，已破之宗得成因故。然以理觀，唯此非實一句為宗，方分可折是二別因。彼宗理許可分折故，如斧等，斷成多分故。便、應二字文便故來，非則宗法，或有質礙為因，亦得。

論：若無質礙至有實自性。

述曰：此難無礙量，後之九句全是無礙。實句之中，空、時、方、我四是無礙。今破無常、無質礙者，即德句十四全，十少分，及五業全，除無說句中一全，一少分。謂未生無全，不會無少分，非離識故。今破彼云：汝宗此等無常、無礙法，除覺等外，應不離心、心所；有實自性，無質礙故；如覺、樂等諸心、心所。彼心、心所即德句中覺、樂等攝，無常、無礙，故得為喻，然無相符極成之失，簡覺等故。彼宗說為非離心等故。彼說：意實是有礙攝，亦非是心，形如芥子，我所須具，非謂心也。設若是心，其喻即有，能立不成。無質礙因此不轉故，同品亦非定是有性，以非心故，無過失也。然此文略，故無簡別。

論：又彼所執至如堅濕煖動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，別破實、德。初總相對，以破實、德；後總結非堅、濕等別。此即初也。初中有二：初以德例實，實、非實攝。

地、水、火、風實句所攝，性是有礙；堅、濕等法是德句中觸，德所攝，而是無礙，俱身根所得故。今翻覆為量破之，以實地等，即德堅等。量云：地、水、火、風非有質礙，實句所攝；身根取故；如堅、濕等。此中身根亦得大有、同異，並在喻中。若

但言非有礙，不言非是實句所攝，即有違宗失。有礙之言簡無礙，實句所攝，彼不說為無礙，實故。又對無礙堅、濕等故，故舉有礙。下德句等，無礙等言，亦准此釋。

論：即彼所執至如地水火風。

述曰：此以堅等例於地等，如文可知。宗等如次。此煖言等，等取動、觸、數、量、別性等十一法。彼說身根得十一德：一、觸；二、數；三、量；四、別性；五、合；六、離；七、彼性；八、此性；九、液性；十、潤；十一、勢用，即行作因。其地等四，皆身根得，皆有觸故。色德但在地、水、火三，風中無色。彼以假、實地等，俱名地等，故眼所見。

論：地水火三至准此應責。

述曰：即以地等例於青等，眼見為因，返覆為量，然不可言地非地攝，違自宗故。應言汝所執地，非有質礙實地所攝，非如所執實有自性，實句所攝，故不違宗。彼眼亦見十一種德，除觸取色，為量可知。

論：故知無實至實地水火。

述曰：此總結非彼地、水等，與堅等異。大乘之地即堅等故，會申正義，然不可言色即是地。今只可以彼此相例，非實、非德地等非見。又言地等非別堅等，地等非見，不可說：色離地等無。文言雖總，意顯別也。

又應言：地等非眼所見；實句攝故；猶如風等。此中文略，亦非地等，是此意也。

彼不說地等、耳等，三根所取，故於此中但破見、觸。此下第三，重破實等。

論：又彼所執至應是無常。

述曰：實句義中有礙、常者，即地、水、火、風父母極微及意，彼為礙故。此等五法應是無常；皆有礙故；如麁地等。麁地等法彼自計執為無常故。宗、因、喻等，如文可知。

論：諸句義中至如地水火風。

述曰：下破諸句無質礙法，色根所取者，即德句中色、味、香、觸、聲五，及數等十種，業及大有、俱分三，色等性故，皆色根取。此無礙法應皆有礙；許色根取故；如地等四。此中許言：明大有等，我宗不許，體性是有，及色根取。彼論說：根有五：鼻根即地；舌根即水；眼根即火；皮根即風；耳根即空。此於諸句，何法攝耶？由此正解，即實句空取聲之時，於身起作用，名空耳根也。

且十一德對其自根，一一簡略，皆有一量。若二二合，若三三合，乃至總對諸根說量。其義其多，此中文總，無簡略故。

論：又彼所執至如石女兒。

述曰：此十句中，除實句外，餘八句義皆是非實。然此唯取有體句者，意明唯識，翻返為量。且欲除實，破餘八句。量云：非實及覺、樂等餘德等八有體句，應非離識有別自性；汝許除心等非實句攝故；如石女兒。石女兒無法，彼此不許識外有性，除心等言，簡覺等者，恐犯一分相符過故，文略不簡也。然佛法真如即識性故，亦非離識，無不定過。虛空、擇滅等理非心外，然假為喻，就他宗比量。

又此中宗應云：汝執為簡所別，不極成過。又因雖有他隨一過，謂實中火等，非異德中觸。而就他宗為論，故無此過。

故因簡略，應云：汝許非實攝故，明自不許也。即是非實為因，破餘八句，一一別除，為八比量。

次以非有為因，破餘八句。

論：非有實等至如空花等。

述曰：不以非德等為因，以非有為因。此中示方隅令，知多法、一法不離於識。又有等是實等自性故，便舉之也。量云：非有性及覺、樂等外餘實等句，應非離識有別自性；許非有性之所攝故；如空花等。文略不簡覺、樂等也。此中簡略如前應知。此但除一，有八比量。若二二除，若三三除，乃至除八句，比量可知。前實等等多體法，今有等等一體法，又應別破九句。然多體法中，以實為首；一體法中，以有為初。例示餘也。

次下第四，別破有等性。

論：彼所執有至如實德等。

述曰：於中有三：一、破大有；二、難同異；三、破和合。初中有四，此即初也。彼計實等有法之外，別計有一大有之性，能有諸法。法若無此，即體非有，如龜毛等。故今破之。彼宗所執大有性者，應離實等八句之外無別自性；汝宗許是非無法故；如實、德等，等取業等。不言八句，有不定過。或但言離三句亦得。其異句等，非兩共成，無不定失。或遮決定相違，說八句勝，非無之因，唯彼許於有性上有故，許言簡，自隨一過。實等許非無，離實等外無別有；有性許非無，應實等外無別有，難令實外無別有性。

又逐令離實等外即非有性。

論：若離實等至如畢竟等。

述曰：此中總因。若異二、異三、異四、五，乃至異八皆得。若異八，一一有八比量，其二、三等，隨自計取。量云：若離實等八句之外，應非有性；汝許異實等故；如畢竟無等，等未生無等。彼宗除實以外德等八句，及龜毛等，皆名異實，且以畢竟無

為喻也。又今以八句義為有法，唯但以無為同法喻，更復難令有性之上，更應立有性。

論：如有非無至有別有性。

述曰：如有性非是無法，有性無別有性有，實等亦非無，如何別有有？立量云：汝有性，應別有有性；許非無故；如實、德等。此中因有不定，同異亦許體非無，不許有有故。彼非極成，故無不定。又總取所難之中，此中簡過，如前應知。已下所有比量簡過，皆准可知，更不繁指。

次更逐令無法之上別有無性。

論：若離有法至有別無性。

述曰：無性體非有，無上不立無，有法體非無，何須別立有？彼若言有法雖非無，不自有故，須有有。亦應無法不自無，無法之外別立無，此責恒齊何方遣難。

量云：汝第十句無法之外應別立性；因云：除大有、同異、和合等六句之外，有、無二法互相違故；如實、德、業。因中不言除大有等者，即有不定過。為如實、德等，與無互違故。無法之外更別立性，為如大有等，無法互違故。無法之外不別立性，故今簡言除有等六。

論：彼既不然至唯妄計度。

述曰：總結非之。彼無既更不別立性，然者，有性應不爾，故彼有性唯妄計度。

子段第二，難同異性。彼執同異是諸實、德等體性，非即實等，此是多法，故今破之。

論：又彼所執至如德業等。

述曰：實、德、業之性即是同異性，離實、德、業，理定不然。「勿」者，莫也，莫此同異性，亦非同異性。總立量云：汝所執實、德、業性應非實、德、業性；異實、德、業故；如和合等。此中無有自言相違，以宗中言汝執簡故，非我許有實等之性。而今復言非實等性，今欲違此，故無此過。然今宗中實、德、業三，其舉喻中復以德、業等而為喻者，此中應別簡云：汝之實性，應非實性；異實句故；如德、業。汝德性應非德性；異德故；如實業。業亦應然，准可知也，更互為喻。然此有別，而無總量，二合有三，三合有一，為量可知。此中所言實、德、業者，即是各別當句為宗。言實等性者，即是同異性，故別也。文言如德、業，但舉實句之喻等；取德喻，謂實、業等；取業喻，謂實、德。

次又令實非實，德非德，業非業。

論：又應實等至如德業實等。

述曰：便破實等，非正所明。量云：實應非實；異實性故；如德、業。德、業更互相望為量，如實可知。文言「如德、業、實」等者，舉實喻，謂德業於德喻中，但舉於實，等取業句，及等業喻，謂實、德也。文中宗等，言皆簡略，但言實等，應非實等，異實等性故。二三等合，准前可解。

論：地等諸性至准此應知。

述曰：汝言地性，應非地性；異地故；如火等。火等一一相望亦爾。實中九種各各相望，有九比量；德有二十四；業有五種；合三十八。返覆有七十六。各二二合，三三合者，乃有無量。第二准量云：地應非地；異地等性故；如火等。然豈不有違自宗失，何乃言地非地等耶？今者不然，此則應言：汝所計地，應非實地，言簡別之。我宗之地，非實地故，是假立故，又非實句之中地故。彼計火等，亦非實句地，無不定過。前量應簡別，文言略故也。

論：如實性等至無別實性等。

述曰：難令離實等，無同異性。量云：實等之外，應無同異性；非唯一故；如同異性。如實性等，無別實等性，實等亦應無別實性等。等德等性遮令同異有同異性，其實等性應更有實等性；非一法故；如實等法。實性者，同異性也。然實等各異，義相似，實等之外別立實等性。實等之性相似，亦非一，應更別立實等性。相似之言，簡不相似，此即以性同實等例。若總、若別皆有比量，此中但有總而無別，別數如前。然文唯有以性同實例，無以實同性例，若破六句義即無違，若破十句，有不定失。異、有能等非一相似，無別性故。今者亦以為所立中，應令別有性，例同於實等，亦無過也。又非極成法，無不定失。

論：若離實等至有非實等性。

述曰：自下又以非實例實等難。謂離實等外，別有實等性，應離非實等外，立有非實等性。且如除實、德、業以外，並名非實、非德、非業，即餘六句及無法是。有體法者，唯六句是。今言七句應有非實性；異實性故；如德、業。德、業相望亦爾。又雖知德等，皆名非實，其性即是非實性攝。然合八句，皆非實性及與無法，無別有一大非實性總該九法，故為量也。量云：除實餘九，應別有一總性；實、非實中，隨一攝故；如實句。此量雖成，然可直例，不令立實性，何須令立非實性也，便違自宗。若不爾者，即一德上他說亦有非實性，故犯相符過。非德等性，例亦應然，故論言等。

論：彼既不爾至唯假施設。

述曰：總結非也。彼非實既不爾，更無非實性，實等云何然，更有實等性。故同異性唯假施設。

論：又彼所執至如畢竟無。

述曰：自下子段第三，破和合句義。我佛法中，法不相違，假立和合。然彼所執別有一法是實，是常，能和合法，能令實等不離相屬，相離不相屬，即不和合，故破之。量云：如彼所執和合句義，定非實有；許非是有性及非實等八句諸法攝故；如畢竟無，即兔角等。體是一法，舉非有為因；體是多法，舉非實為首。故因中言：非有實等。又性體別故，此中宗、因皆有所簡，如前可知。

有彼本許六句義者，前之五句，現量所得。十句義中實、德、業、有、俱分，現量所得；其此和合，非現量得。故今破之。

論：彼許實等至而可實有。

述曰：彼計實等，現量所得，分明證故，如前徵詰尚非實有，牒前所非，況彼自許和合句義非現量得，不分明證，可是實有。雖復非有，遭此難已，若復說言。

論：設執和合至亦非實有。

述曰：若執和合亦現量得，如前實等道理，破之，亦非實有。量云：和合性，非實有；實等十句隨一攝故；如實、德等。實、德等前已破故，故得為量；此破轉計，亦現量得。上來總別破訖，自下結歸唯識之門而復總破。

論：然彼實等至如龜毛等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五，總破六句。然彼計無，非離識有，故但破九。初破實等離識自體竟不可得；次破緣實等智，非是緣實等現量智。初比量云：彼計實等，是有法也，非是緣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所得，是法也——合名為宗；汝許是所知故；如龜毛等。此無異喻。彼宗計此實、德等句是緣識外實有自體，現量所得，故今非之。現量者，能緣也，此中遮非是緣離識外境，自體現量智之所得；非是緣不離識境，假有自體現量所得。義雖是緣不離識境心等所得，非必現量所得故。其實等句義，彼宗說是離識有體，能緣彼心，是名現量。彼實等句是此現量所得。謂實等句義，是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所得。今者非之。復言緣者，恐濫持業釋，言其離識實有自體，即是現量。若以離識實有自體屬其能緣現量者，即彼、此二宗一切心、心所法亦非離識實有自體，覺等即是心、心所故，犯違宗過。為簡此過，故說緣言，顯依士釋。緣顯能緣，非離識有體實等句義之現量得。又若不言緣，即無所簡，其覺、樂等亦入法中，即有一分相符之失，彼亦說為不離識，現量得故。由此應合實等句，義總為二分，謂彼覺等心、心所法總

為一分，除此以外法為一分；其能緣法總為三分：一、唯緣實等非心、心所法；二、唯緣覺等心、心所法；三、合二為境，若論說言。然彼實等非唯緣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所得，為簡德中覺等不離心故，恐犯違宗及相符故。說「唯」字者，簡別緣實等。可置「唯」字通緣二者，即簡不盡。以覺、樂等亦從實等，是離識實有自體，現量所得。實等亦從覺等，是不離識，實有自體，現量得故。今為簡盡，但應總言：非緣離識等。其總緣者，亦所簡故，為簡如是種種過失，故但說緣，不言「唯」等。此中總為但有一量，准能緣智各別有九比量，若二二、三三合，義准應知。

論：又緣實智至如德智等。

述曰：第二，量云：緣實之智，非緣離識實句，自體現量智攝；假合生故；如德智等。彼計緣實智生之時，假合生者，謂緣九實及大有及異，隨所有德，同異等實性，發生此智。然德智等，皆假合生，亦緣多法，假合生故，即非緣實，現量智攝。緣實之智亦假合生，應非緣實現量之智。若作此解，無獨緣德等智可以為喻，必合緣故。有及和合等，必有所有及所合故，不作此解。緣大有、和合之智，非假合生，由是理故，今更解。先假合生者，顯藉多法，藉因託緣，智方生故。謂如意緣實時，藉我及合德、法、非法、行等因緣方生。緣於實句，其德、智亦爾。有及和合亦爾，許有別緣有及和合以為境者。然不要與實、德等境合，方能緣之，以能緣智藉多法起，名假合生，無過失也。前解境必有多，方能生智；後解境可唯一，藉多緣生，名假合生。彼家所計緣實之智，即是緣於離識之外實之現量，今正非之。此智非是緣離識之實現量智義也。

論：廣說乃至至如實智等。

述曰：此為例破，如文可知。此破六句，故至和合義及九句，一一為之，并前有九，若二合等，准前應思。前破境實，非緣離識現量所得。今意正破緣離識實等智，非現量智。意明前實是非緣離識境之現量所得，後實智非是緣離識境之現量智攝。其眼識等，雖緣多色，假合而生，非緣實智，無不定失。前說和合非現量得，今遮現量者意，故不相違。准此知境六皆現量得。又解境據本計，破五非現量所得。智據末計，破六非現量智。影互顯也。

論：故勝論者至妄所施設。

述曰：此即第三，總結非也。意明唯識，心所變作故，是妄情之所施設。

自下第三，破事大自在天等執，即不平等因計也。若言「莫醯伊濕伐羅」，是大自在天；若長言「摩醯伊濕伐羅」，是事大自在

天者。如言「佛陀」，是覺者；若言「抱徒憨」，是事佛者。今破事大自在天者執。彼計此天，法身遍常，身如空量，無別居處，其變化身別有住處。

論：有執有一至能生諸法。

述曰：此中有二：初敘；後非。大自在天，一、體實有；二、遍一切；三、是常住；四、能生一切法。如此類計，西方極多。初敘計也。

論：彼執非理，所以者何？

述曰：論主總非，他返徵已。

論：若法能生至非真實故。

述曰：自下別破有二：初破本宗；後難救義。初有五量：第一，立量破其常住，從下向上，為因為宗。或以義取，如理應思。量云：大自在天決定非常；是能生故；如地、水等；餘能生他者，必從他生故。此中所說能生他因，得下貫通遍、實二宗。然下即以所破訖法而為因故，相乘為論，不然即有隨一不成，以彼不許大自在天非常等故。大自在天決定非遍；以非常故；如瓶等物。又非真實；以不遍故；如盆等物。今此既以非真實為法，即簡心、心所等法，是虛幻有，非真有故。真如等不爾，故許遍也。

論：體既常遍至頓生一切法。

述曰：更重破也。體既遍，而且是常，遍故何不於一切處，常故何不於一切時能生諸法，如彼現生處及時等。遍故，常故，即二因也。此中二量，前三為五。

論：待欲及緣至違一因論。

述曰：此違自宗。汝復若謂體雖遍常，以待樂欲，并及緣故，諸法不一切處及一切時生者。今汝宗言：唯大自在一法為因。復言：更待諸眾生欲及諸法緣，即多法為因，豈不便違一因生論。

論：或欲及緣至因常有故。

述曰：大自在因一切時有，以是常故，何不眾生欲及緣一切時頓生？量云：汝言無欲及緣起時，欲、緣應起；許自在天體恒有故；如餘起時。此同《瑜伽》第六、七說，不能繁引。

自下第四，合破七外道計，准上應知。

論：餘執有一至虛空我等。

述曰：梵即梵王，此事梵王者計。此下皆從所執、所事以立其名，乃至事我者亦爾。有外計此是常，是一，能生一切法。或計有一時是常，是一，能生諸法。有計方亦爾，是一，是常，能生萬法。此破能生，別有一計，上破實有，勝論等計，故不同也。本際者，即過去之初首，此時一切有情從此本際一法而生，此際是實，是常，能生諸法。古人云：諸部有計時頭眾生，與此同

也。自然者別有一法，是實，是常，號曰「自然」，能生萬法。如此方外道亦計有自然，是一，是常，能生萬法。虛通之理，名「不可道之常道」也，稍與彼同。虛空亦然，別有一法，一切有情皆因而有，其我亦然，別有一我，能生萬法。前破實有，今破能生，故前、後別。宿作因等非一，故論言等。

論：常住實有至皆同此破。

述曰：以上諸法皆是一物，是實常住法，具諸功能，生一切法，與大自在義相似故，合例為破。然以不如數、勝論等，別有熾盛多部類故，不標其名，各各別破。然勘《瑜伽》第六、七卷、《顯揚》十一、十二、十六、《大論》中及《廣百論》，方知此等外道名計。

自下第五，二聲論師合一處破。初敘二計；後正非之。

論：有餘偏執至表詮諸法。

述曰：明論聲常，是婆羅門等計。「明論」者，先云「韋陀論」，今云「吠陀論」。「吠陀」者，明也，明諸實事故。彼計此論聲為能詮，定量表詮諸法。諸法揩量，故是常住。所說是非，皆決定故。餘非揩量，故不是常。設有少言，稱可於法，多不實故，亦名非常。梵王誦者，而本性有，然聲性非能詮。下破之中，彼無同喻，為不定過。

論：有執一切至方有詮表。

述曰：待緣顯者，聲顯也；待緣發者，聲生也。發是生義，聲皆是常。然有時聞及不聞者，待緣詮故，方乃顯發。此有二類：一、計常聲，如薩婆多無為，於一一物上有一常聲，由尋、伺等所發音顯，此音響是無常；二、計一切物上，共一常聲，由尋、伺等所發音顯，音亦無常，如大乘真如萬法共故。唯此常者是能詮聲，其音但是顯聲之緣，非能詮體。此通破聲顯、聲生，計內、計外全分一分，如《因明疏》敘，今不繁述。今破計一切，少分亦自破，或少分一切攝諸計盡。

論：彼俱非理，所以者何？

述曰：總非他失，他還返徵。

論：且明論聲至如所餘聲。

述曰：破初婆羅門等計。量云：汝明論聲應非常住；許能詮故；如所餘聲。餘聲即是非明論外，餘一切聲，以彼聲性非是能詮，故無不定。

論：餘聲亦應至待眾緣故。

述曰：破第二師也。此言「餘者」有二義：一、計餘，是前明論者計之餘也；二、聲餘，前計少分，今計全故。又前破明論聲計，今破彼聲外之常聲，故云：餘聲亦應非常聲體；待眾緣故；

如瓶盆等。然彼所計聲性與聲別，聲性即是所發音響聲之體，故今總言非常聲體。若破所發音聲，言非常聲；若破聲性，言非常聲體，聲及聲性合名聲體。若但言非常聲，他以聲性例所發音為不定過。若言非聲，即違自宗，故但總言非常聲體。又簡真如雖待緣顯，非常聲體故。因云「待眾緣」者，若言待緣顯，即聲顯成自生俱不成。若言待緣生，即自生成顯不成。為對二宗，自無有過，故但總言「待眾緣」故。若言待眾緣生顯故，文繁無用，故不具述。

自下第六，破第十三外道計也。

論：有外道執至而體實有。

述曰：於中有二：初敘計；後破之。此初也，即是順世外道所計。此唯執有實常四大生一切有情，一切有情稟此而有，更無餘物。後死滅時，還歸四大。其勝論所計父母極微，此亦兼破。然此勝論更許有餘物，順世不然，執實、執常、執能生麁色，此是因也。又勝論師及此順世執所生之色不越因量，量只與所依父母本許大，如第三子微。如一父母許大，乃至大地與所依一本父母許大，本極微是常，子等無常，亦是實有。色是德句，極微非色。今言色者，以自宗義說彼法體。然只地、水、火、風四有極微，餘無極微，謂色、聲等。

論：彼執非理，所以者何？

述曰：初論非云，彼非應理。彼次返詰，所以者何。

論：所執極微至體應非實。

述曰：下破有三：一、破能生四大；二、破所生麁色；三、合破二。初有三量：一、有方非實難。順世極微及與衛世皆無方分，唯有圓德。然今設破若有方分，即立量云：所執極微，體應非實；有方分故；如蟻行等。彼許蟻行有方分非實有，故以為喻。文中非次，准量應知。又以佛法義徵，可有擬宜之方分故；如蟻行等。

此即破實。次第二無分不生難。

論：若無方分至生麁果色。

述曰：又汝根本執無方分者，量云：所執極微應不共聚生麁果色；無方分故；如心、心所。心、心所法亦不共聚生麁果色，故以為喻。

此即有分。及無分難。次第三能生非常難。

論：既能生果至極微常住。

述曰：汝之極微應非常住；許能生果故；如所生果，果即子微等。

上來初有方分難父母實有；次無方分難能生麁色；後能生果難父母常。總破能生父母本極微竟。下破所生果，於中有二：無常極成，故不須破。次下第一，難所生之果，不麁於因量。至下文言既多分成，應非實有，第二方是難果實有。初中有四：一、合破順世、勝論本計果量同一因微；第二，量德合下，唯破衛世麁德合救；第三，合破順世、衛世遍在自因之救義執；第四，合破順世、衛世果多分合故成麁救。

論：又所生果至不名麁色。

述曰：此中量云：所生之果色，應不名麁；與本極微等故；猶如本極微。又應返難：極微應是麁。量云：所執極微，應不名細；與麁量等故；如麁果色。

又彼執。地等所生麁果。眼根等色根所取。父母極微非色根取。以極微細。非色根取故。

論：則此果色至便違自執。

述曰：自下破麁果色應非色根取。量云：所執實麁果色應非色根所得；與極微量等故；猶如極微。若不言實色根所得，即違自執，自執許色根得諸麁色果故。

論：若謂果色至色根能取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，唯勝論師計。彼轉計言：所生果色與量德合，即德句中量德有五，即微量、大量也。有量德合故，雖與極微量等，非麁，似麁色根能取。然本極微非麁德合故。

論：所執果色至無麁德合。

述曰：今為量云：此所生果色，應無麁德合；與本極微體量等故；如本極微。更返難之。

論：或應極微至處無別故。

述曰：此中量云：或應本極微有麁量德合；與麁果色處無別故；如麁色果。以量既等，即一處住體相涉入，名處無別。文無別因，意說相入。相入即是量等子微之義。子微今以量無別為因，顯父母亦得；父母以處無別為因，顯子微亦得。互影顯也。

論：若謂果色至可名麁者。

述曰：此下第三子段，合破勝論、順世二師。謂彼救言：前言果色等於因量，誰謂所生一色之果唯與一个極微量等？今云等者，等如二个父母極微，遍在二因之中。因既有二，果等於彼，故可名麁。

論：則此果色至處各別故。

述曰：此正述難。極微所生一果色，體應非是一；如所在因父母極微，處各別故；如父母極微。此但應言：如二極微量，以三微果等，因非極微故。但可總相相即，言如因量。又文中少此意，

欲顯一子微居父母二極微之中，即在此者非彼，在彼者非此，云如所在因處各別故。量云：所生色果，體應非一；在此東者非西，處各別故；如所在因父母極微。

論：既爾此果至色根所取。

述曰：既子微為二，如父母極微還不成麁，由此麁色如父母極微，亦非色根所取。此中二量，如次前說。

論：若果多分至何用果為。

述曰：下子段第四，合破救義。若彼遭難，復設救言：果色一一細分之時，即非是麁；多果色合故；成麁者。今難之云：即多父母因極微合時，足得成麁，及足成與色根為境，更用子果麁色何為？彼執父母極微眾多雖合，仍不成麁，果色不然，合即麁故。今立量云：多父母極微合應不成細；量等麁果故；如麁果色。果色多合，應不成麁；量等極微故；如父母極微。彼說父母極微設和合時，亦非根之境；麁色相合，即成根之境。今令父母極微合成根之境故，言足成根境。又立量云：多極微合，亦應成麁；許多合故；如麁果色。彼許多極微雖合，不成麁故也。多極微合，應成根境；許多合故；如麁果色。

論：既多分成至前後相違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，破所生果，體是實有。果既多分成麁，應非實有；多分成故；如軍林等。又汝所執前後相違，前言：果色子微一物雖麁，仍量等彼一因之微。既被難已，云：量德合；又復轉言：量等二因微；乃至今言：多分所成麁，元非一物。又多分成，復稱實有。故是前、後相違轉執。

論：又果與因至如二極微。

述曰：自下大文第三，合破父母及子。又麁果色與因極微俱有質礙，亦應不得同一處住，如二極微。二極微有礙，即不得同處，如何因、果二色俱有礙，遂得同處？同處者，即相涉入義，謂所生果色涉入因極微中，故為此破。上來意爾。此中比量雖非次第，如文具有。量云：麁果與因父母極微應不同處；許有礙故；如二極微。

論：若謂果因至藥入鎔銅。

述曰：若彼救言：因、果相受入。如一沙受水；鍮石之藥入於鎔銅。沙得水而不增；銅得藥而不長。即水入沙腹中；藥入銅裏。因極微得果色，因不增大，如沙受水等，故無違者，牒彼計也。

論：誰許沙銅至非一非常。

述曰：今破之云：誰許沙、銅體受水、藥，此即不許沙體受水，但入二沙中間空處，不入一沙體之中也。亦應果色入二極微中間空處，不入一極微之體中，謂藥入銅亦復如是，即是造金鍮石是

也。謂藥於銅中安，變成金時，藥但入銅之空隙處，非入極微之中。是此宗義，此顯不入義。下就宗難：若果色入因極微中，應如沙受水而離，謂水入沙中，二沙即相離遠，不是水微入沙之中。一、量云：汝宗水入沙，應離非一；許水入中故；如二沙中間。二、或子微入父母極微腹中，亦應離，非一；許入中故；如水入沙。三、又二微相觸，如麁物相擊，體不相受，遂即離散。汝何言果色入因極微之中，因極微體應離散；為果微所觸故；如麁物相擊。又藥入鎔銅，入其間隙，二極微不相入。雖居間隙，藥令銅極微變為金者。量云：果色設許入因極微之間，亦應變彼因極微異本；許入極微腹中故；如藥變銅也。故論言：應離變者是也。水入沙而離，或相擊而離，藥入銅而變也。沙離，故非一；藥變，故非常。汝極微亦應爾，非一，非常，如銅、沙等。

論：又麁果色至彼應如此。

述曰：此中《二十論》言：「一應無次行，俱時至未至，及多有間事，并難見細物。」破衛世計，今亦同之。果色是一，如得此一處、一分時，一切處、一切分亦應得，以彼、此一故，彼應如此。論雖為比量，但舉一邊，亦應言：此應如彼。大乘以理，無實一物，乃至一極微，亦無實一，是假立故，無不定失。今破實一也。

論：不許違理至虛妄計度。

述曰：不許，違理者：謂若不許得此，即得彼，即違彼、此是一體之比量理也。若許，便違世間之事。進隨自宗得，違事不成；退隨他不得，違理不成。此即近結。若遠結者，進從於他，便違自教；退隨自教，有違理失。故是所執，進退不成，但是妄情所計度也，結歸唯識。

論：然諸外道至不過四種。

述曰：就破外道中。上來別破十三外道法訖。已下第二總攝為四種。於中有二。初總後別。此總舉訖。

論：一執有法至如數論等。

述曰：此即僧佉自部之中分為十八部，故今言數論等，或他外道等，非一。彼說：勝論所執大有、同異，我自宗中不離有體法外別有此二性。二性即法體，法體與此一故。有等性者，等同異性也。不言同異，言等性者，顯有等是彼性故。又等同異，顯類別故。以是法性，故別破之。

論：彼執非理至體無差別。

述曰：此非之也。第一，違比量，勿一切法即有性故，皆如有性是一，無差。汝既執有體法即是有性，但是有體法有義不殊，皆是有故，故有體法應無差別。今立量云：汝唯量等，應無差別；

即有性故；如諸法非無。諸法非無，即是有性，有性皆無別。其有性既無差，法亦應爾。故以為喻。

論：便違三德至諸法差別。

述曰：此違自教及違世間。汝宗二十三諦自望雖無別，以體即自性故，而許三德及我四法有別。故論中言：三德及我。又汝三德及我四法皆應無差；即有性故；如二十三諦。二十三諦體無別故。若言一切悉皆無差，豈不自違宗意？又我等者，等二十三諦差別體相。又違世間現見可知。此破大有，即有三違：一、比量；二、自宗；三、世間。

次難同異性。

論：又若色等至青黃等異。

述曰：但言色性，即一切色，無有差別。一切色法皆有變礙，為色性故，諸人共許。今立量云：此青、黃等色應無差別；即色性故；如色性。色性，一切色是一，諸色皆色性，故以為喻。問：破一切法即大有、同異，今佛法豈離法外別有大有等耶？答曰：我但破汝之非，非我即為定也。

論：二執有法至如勝論等。

述曰：勝論自部亦有十八，故復言等，計前已敘。

論：彼執非理至體不可得。

述曰：此總破也。汝大有外，一切法體應不可得；非有性故；如已滅無。即舉五無之中一也。

論：便違實等至現見有物。

述曰：若體不可得，便違自執實等是有，違自宗也，亦違世間現見有物。三失如前。

此破大有。次難同異。

論：又若色等至非眼等境。

述曰：難色若非色性，應如聲非眼境。量云：汝色應非眼境；非色性故；如彼聲等。此中色等言，即等取自所依三大及餘眼境者，恐有不定過故。又更互作法等一切法，故後言等。問：若難色非眼境，豈不違宗、世間、現量等過？答：彼所執色，通常、無常，是無礙，德句收者。佛法不許有法，既言汝所執色，以別其宗，故無違教、現量等過。

論：三執有法至如無慚等。

述曰：即是尼揵子，今正翻云「離繫」，亦云「無慚」，即無羞也，離三界繫縛也。以其露形，佛法毀之曰無慚，即無慚羞也。言「等」者，種類非一故，其有等如共相，一切法體不無，體皆同故；法如別相，相狀異故。如共故非一，即別法體故，非異。

不是別計有大有等而說亦言。同異性亦爾，一切色同一、同異故，此表成俱。其第四師遮即違此說，義亦同故。

論：彼執非理至一異過故。

述曰：「一」同初過。「異」同第二過故。

論：二相相違至俱不成故。

述曰：一、異既相違，如苦、樂體異，一、異體應別；二相違故；如苦樂等。一、異體同，俱不成者，一、異不應同體；相相違故；如苦樂等。一即非一，體即異故；如異異即非異，體即一故；如一。言「俱不成」，一、異二法俱不成故也。

論：勿一切法皆同一體。

述曰：汝一切法應皆同體；許相違法得同體故；如一、異相違。一、異相違，許同體故，一切法成一體也。

論：或應一異至理定不然。

述曰：一故一切法同體，異故諸法體不同，如杌似人牛，說為人牛，是假，非實，而義說故。此中量云：汝一、異應假，非實；二相違法一處說故；如似人牛。

論：四執有法至如邪命等。

述曰：如邪命等者，即是阿時縛迦外道，應云「正命」。佛法毀之，故云「邪命」，邪活命也。此執非一，故亦言等。

論：彼執非理至同異一故。

述曰：謂若言非一，同前異過；若言非異，同前一過也。彼若復言：不須別言若非一，同前異破；別言若非異，同前一破。應一時言：非一、非異。

論：非一異言為遮為表。

述曰：此問定也。

論：若唯是表應不雙非。

述曰：雙非非表故，如云：石女無兒，無女。雙無之言，無所表故。

論：若但是遮應無所執。

述曰：量云：汝應無所執；但遮他故；如言：石女無兒、女等。汝所執法，即是所表，云何言：遮都無所表？無所表故，應無所執，以無執故，何所競耶！

論：亦遮亦表應互相違。

述曰：若遮時，無表故；若表時，無遮故。此二相違，如何言一？汝之表、遮，應非體一；相相違故；如水、火等。又此言表，即同第一；若言遮者，即同第二。

論：非表非遮應成戲論。

述曰：何所名目，但是戲論，俱無所成。

論：又非一異至決定實有。

述曰：即違世間有一、異物，謂青是一，與黃為異故。以雙非故，即無有法，便違自宗：色等有法，決定實有。一、異相違，非實有故，如何非一、異，豈色與色非一，與聲等非異？

論：是故彼言至勿謬許之。

述曰：總結非也。此唯矯詐，復苟避過，諸有智者勿謬許之，謂為中理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一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(本)

沙門基撰

自下第二別破小乘。於中有三。初總問。次略答。後廣破。

論：餘乘所執至如何非有？

述曰：即總問也。大乘之餘，即小乘也，若言「異識大乘」亦成。色異心故，今言「離識」，簡違宗過。

論：彼所執色至理非有故。

述曰：即略答也。心、心所等稍同大乘，故且未破。

論：且所執色至非極微成。

述曰：下廣破也。於中有三：初破色；次破不相應；後破無為。以心、心所是能取故，體即識故，稍相近故。後總破內，方始破之。

破法之中總有十一部，顯義別破，謂：薩婆多、經量部、正量部、大眾、一說、說出世、雞胤、上座、化地、飲光、法藏等計，自餘九部宗類皆破。就破色中有三：初總敘外執色之類別，次別牒破之，後總結非有。此即初也。對有三種，謂：即所緣、障礙、境界。初所緣有對，謂心、心所於自所緣。次障礙有對，謂十色界自於他處被礙不生，如手礙手等。後境界有對，謂十二界、法界一分，諸有境法於色等境。初、後別者，心、心所法執彼而起，彼於心等名有所緣，若於彼法此有功能，即說彼為此法境界，如《俱舍》第二等廣說其相，然此中說。對，謂對礙，取障礙有對。十處名有對，法處名無對，彼此共成，除勝定果，餘宗無故。

論：彼有對色至非實有故。

述曰：牒有對破也。於中有三：初破有對；次破無對；後雙破之初中有二：先破諸部有對不成；後結有對不成。破有對中有三：初破能成有對極微不成；次破所成有對眼等不成；後申正義。破能成中，初總非；次別破；後總結。此總非也。能成所成根微等義，至文當知。然經部等極微隨眼、色等十處所攝，然非是假，非眼識等得，成和合色為眼等境故；以理而論唯意識得，應法處收，以實從假色等處攝，以假攬此實法成故。《正理論》中與經部諍，法處不許別有色故，非法處攝也。薩婆多極微隨色等處攝，即和集色等，細從麁攝故。大乘極微，法處假色，不能成眼等積集色故。由此應作四句分別，經部十處，麁假細實；大乘世俗，麁實細假；薩婆多等，麁細俱實；一說部等，麁細俱假。以經部師、薩婆多等所計極微各疎遠故，今破之也。然諸部計全疎

遠者，因言敘之，近者不述。彼有對色定非實有者，總立宗非，正對薩婆多；若對經部非彼所許，欲難不極成所成，有對故，不作此解。言對經部者，犯相符極成，彼說所成有對，非實有故。能成極微非實有故者，總立因非，然此因有，隨一不成。

下文有二：初破有礙、無礙；後破有方分、無方分。

論：謂諸極微至是假非實。

述曰：自下別破薩婆多師、經部等計，皆說極微是實有故，皆是礙性，三有對中障礙有對，有對名「礙」。薩婆多極微是礙，若有方分名礙；薩婆多非礙，唯經部有。已下隨應。量云：此應是假；許質礙故；如瓶等物。五根、五境亦攝在中，無不定過。

此是經部方分質礙，及薩婆多本計，自下設遮。

論：若無質礙至成瓶衣等。

述曰：恐有異計，亦說「極微無礙」，故今設破。又無方分名為「無礙」，薩婆多等亦名「無礙」。量云：汝之極微不能集成瓶等；以無礙故；如非色法；無為、不相應、心心所等，皆攝在喻中，亦無不定，若對薩婆多，因應改云：無方分；質礙故；不能一一可尋比量，正彼論文子細分段，亦准可知。

論：又諸極微至便非實有。

述曰：此中量云：所執極微應可分析，應非實有；有方分故；如麁色等。此二比量破經部師、諸計極微有方分者，然，方即分，更無有分故。《二十唯識》云：「極微有方分，理不應成一。」

論：若無方分至承光發影。

述曰：下難無方分，略有五難，此第一極微無方分，應無光影難。無方分者，是薩婆多計，彼以極微等即是和合色，和合色外無別極微，極微外無和合色。以理難云：汝和合色應無方分，體即極微故，如汝極微成和合色，無方分已。遂立量云：汝和合色等不能承光發影，無方分故；如非色等。

論：日輪纔舉至光影各現。

述曰：此敘理也，如日輪舉照柱等時，東處承光，西邊發影，故言各現。

論：承光發影至定有方分。

述曰：此正難也，承光、發影東西不同，故知極微定有方分，如日照一柱，其中極微無方分者，應日照東處，西邊有光，無方分故，應無所隔。汝之極微應有方分；即和合色故；如和合色，東處非西，明有方分。

論：又若見觸至必有方分。

述曰：此第二、極微無方分，見、觸無差難也。即事申理，若執極微都無方分，眼見壁等，及手觸時，唯得所見、觸之此邊，不

得所不見、觸之彼分，此和合物即諸極微。極微無方分，見、觸此邊之時，應亦得於彼分；此即彼故；彼如於此，為量同前。麁色方分既即極微，故知極微定有方分。

論：又諸極微至共和集義。

述曰：此第三、極微有中、表，一應成六分難。又若無方分，即不能或和、或集。「和」對古薩婆多師；「集」對新薩婆多、順正理師，極微應不和、集成麁大物；以無方分故；如虛空等。然經部師說「有方分」，今難「無方分」，便非和者，故知唯古薩婆多師義。不然，因有隨一不成，隨所住處，設許汝不相觸著，相擬宜時，必有上、下及四方差別。所擬東邊，既非西邊，明有方分。東若非東，西應非西，便為非色，非謂極微。

論：或相涉入至定有方分。

述曰：此第四、極微無中、表微聚不異難。若無所擬東、西等方，所有極微應相涉入，合為一體，便不成麁。《二十頌》云：「極微與六合，一應成六分，若與六同處，聚應如極微。」初半是前，後半是此。由此極微定有方分，故《俱舍》云：「觸與不觸皆應有分。」

論：執有對色至應無障隔。

述曰：此第五、極微即麁色，應無障隔難。汝有對麁色應無障隔；即極微故；猶如極微。汝執有對色即是極微，極微之外無有對色。極微若無方分，麁色應亦無方分；無方分故，亦無障隔；如非色等，為量同前。《二十頌》云：「無應影障無」，此障無也。

論：若爾便非障礙有對。

述曰：若無障隔，便非障礙有對所攝。量云：汝之十處非障礙有對；無障隔故；如心、心所。

論：是故汝等至定非實有。

述曰：由此汝極微必有方分，有方分故便可分折？可分折故，定非實有。《二十頌》云「聚不異無二」。

論：故有對色實有不成。

述曰：此結非也。能成極微既非實有故，所成有對之色實有不成。

上來破能成極微不成訖，下破根、境所成有對不成。

論：五識豈無所依緣色？

述曰：自下第二、明所成有對不成，之中有二：一、問；二、答。此問也，小乘問曰：「若無能成實極微故，無所成有對色。汝大乘五識，豈無所依、所緣之色？」

下答有三：初申正義；第二破眼等內處不成；第三別破外處不成。

論：雖非無色，而是識變。

述曰：即申正義。此中「雖」言，義兼德失，色義片同，意顯識變不同他色。即論主答，雖有所依、所緣之色，而是識所變現，非是心外別有極微，以成根、境。

論：謂識生時至為所依緣。

述曰：此解識變，謂八識生時，內因緣種子等力，第八識變似五根、五塵，眼等五識，依彼所變根，緣彼本質塵，雖親不得，要託彼生，實於本識色塵之上，變作五塵相現，即以彼五根為所依，以彼及此二種五塵為所緣。五識若不託第八所變，便無所緣，所緣之中有親疎故。以上是總初申正義。

論：然眼等根至非外所造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、別破五根。色等五塵，世間共見，現量所得；眼等五根，非現量得。雖第八識緣及如來等緣是現量得，世不共信，餘散心中無現量得，以但能有發識之用，比知是有，此非他心及凡六識現量所得，唯除如來。如來小乘計，亦為現量得，非世共許故，不為證。

此但有功能，非是心外別有大種所造之色。此功能言，即是發生五識作用。觀用知體，如觀生芽用，比知體是有，《觀所緣論》亦作是言：「識上色功能，名五根應理。」以用比知體性是有，由此說根唯是種子。《二十頌》云：「識從自種生，似境相而轉。」《觀所緣論》不言「現色」，言「功能」故。然今此義，諸說不同。大眾部等說，五種色根肉團為體，眼不見色，乃至身不覺觸，以經說言：根謂四大種所造各別堅性等，故是肉團，肉團不淨，故不見色，稍勝餘色，故名清淨。薩婆多師別有四大，生等五因為其因緣，造根、塵等；大唯身觸，根雖積集，離心之法，仍實有體。成實論師名師子胄，本於數論法中出家，因立彼義云：由色、香、味、觸四塵以造四大，是無常法，此中四大總得成根，為五根體。經部五色根、境，雖體並假，實極微成。說假部通假、實，蘊、處門中攝各別故。一說部說，唯有其名，都無體性；順世外道計，即四大。吠世史迦，四大俱是實句所攝；堅、濕、煖、動，德句所攝。眼唯得三，但除風大；身根得四，亦得堅等。然彼宗說：眼根即火，耳根即空，鼻根即地，味根即水，皮根即風。數論師自性生大，大生我執，我執生五唯——即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此五是我所受用物，受用物時必有用。根謂十一根，不能自起，必待五大。待五大故，從五唯復生五大，五大生已，方成十一根，是能受用具故。有說色造火，火成眼，

聲造空，空成耳，耳無礙，聲亦無礙，香造地，地成鼻，味造水，水成舌，觸造風，風成皮。心根有二說：一說是肉團；一說非色。非色者不說造；是色者說造，或說唯地造，或說五大皆能造餘根，亦有說五大通能造之。然今大乘一解，內自種子為其因緣，心內所變現行相分四大為增上緣，造根、境色，故此論說：非是心外實大所造。二解云：根即種子，名功能故，名種子故，引教如前。於中三說，至下當知。體既非色，非是外處四大所造。三解云：五根據實，皆通現、種，然論多據現色名根，此中造義諸門分別，如《對法疏》。

論：外有對色至內識變現。

述曰：且薩婆多五塵，離識皆有實體，雖緣積聚，仍體實有。經部師說，實極微成，五塵體假。說假部計，若在處門，以緣積集說之為假；若在蘊門，五塵體實，故五塵體總通假、實。若成實論師，體是實有，仍是能造。一說部說，唯有假名，無實塵體。數論師說，五塵體常，仍是礙性，能造所攝。勝論師說，聲、香唯無常，色、味、觸通常、無常，五皆無礙。順世外道計即四大。大乘之中，有以過去五識相分為五塵；有以現在大種及所造為五塵，然有假、實。如色中二十五種，四顯色實，餘色皆假；響聲假，餘聲實；觸中所造假，四大實；不見香、味通假之言。心外有對前已遮破，故此諸根但是內識之所變現，《所緣論》云：「內色如外現，為識所緣緣，許彼相在識，及能生識故。」

論：發眼等識至生眼等識。

述曰：然雖識變，作用有別。發眼等識，名眼等根，此為依故生眼等識，勿謂識變但是色者，皆無差別，此即結根及解根義。然且依常徒義釋此文者，以現行清淨色為五根，諸處但言四大所造淨色名根，若約《觀所緣論》，陳那即以五識種子名為五根，或以五塵種子名根。第四卷中護法救義，五識業種名為五根。《對法》第一云：眼界者，謂曾現見色及此種子。又《瑜伽．決擇分》等，皆以現行、種子二法為眼、根等。然唯種家釋《對法》等者，由本熏時心變似色，從熏時為名。又即識之種子現有生識用，故假說為現行色根。若唯說現行為根，釋唯種子文者，如下第四卷及《觀所緣論》。釋通現、種文者，實唯現行是根，以大所造說淨色故，對所生之果識，假說現行為功能，實唯現色功能生識之義，大小共成，舉之以顯體實有無，彼此競故不說，以聖教言根謂淨色故，其實種子非五根性。俱用之家如下第四，自當廣釋，不能預述。唯種子者，陳那等義，以《二十唯識》說五色根皆是種子，如第四卷引。唯現行者，無別師說，此中但約諸處教，文顯相義說，即護法等，通用現、種為根。根既然，境亦

爾，且助陳那，故言業種亦是根體，可尋下第四及《觀所緣》、《二十唯識》、《對法》第一等……，不能繁引。

上來第二別破根訖，自下第三破所緣緣。

論：此眼等識至為所緣緣。

述曰：下破所緣緣。大文有三：初標識變，定所緣緣義；次正破執；後歸正義。此標識變也。

內識所緣不離心之境，我亦許有；然心外所緣緣，決定非有。外人執他身心聚等，一切外境能生心者，皆所緣緣體，故今非之，即總非十八部。然大眾部、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雞胤部，亦緣自心，亦緣心外法，今非一分，故無過也。故《宗輪》云：諸預流者心、心所法，能了自性。至第二卷當知。

論：諸能引生至此所緣緣。

述曰：以上總文，謂色、心等能為引生，緣似自色、心之識者，汝執彼是此所緣緣耶？此即總牒，共許所緣緣義。下欲別破，此對除正量部以外夫識緣法。法必有體，能生識，故是緣義，無法即非緣，識上必有似境之相，是所緣義。若無此相名所緣者，即眼根等應眼識所緣。若爾，即鏡所照亦具二義，面等望鏡，應是所緣緣；此亦不然，此鏡非為能慮託故，至下第七卷四緣中廣解。然此大、小二乘共許，非唯自宗。其似境之相，即是行相，大、小乘別，如第二卷末及《觀所緣論》，不能煩引。如色為緣發生眼識，眼識緣色時，有似色之相即是行相，名似自識。

論：非但能生至所緣緣故。

述曰：下正破執，於中有四：一、破正量；二、破經部；三、破古薩婆多；四、破新薩婆多。此中唯破正量部。正量部識不立似相，直取前境即名為緣。吠世史迦，眼舒光至境緣，餘塵至根方緣。下既別破薩婆多故，此初破正量部也。正量不許具二義名緣，但能生識即是所緣，何假似自者？今難之云：以能生識故是所緣緣者，其因緣等應是所緣緣。「等」者，等取等無間、增上緣等。對立量云：且汝眼識現緣色時，眼識所有因緣等應是眼識所緣緣，宗也；但能生眼識故，因也；如現色等，喻也。或翻遮色等非所緣緣，如眼根等，但能發生無似相故。經部師等「因緣等」者，種子等也；薩婆多等「因緣等」者，同類因等也，彼並非眼識所緣緣，故今非地。又與能生識是所緣緣，為不定過。且望一色處作法，汝此色處為如聲等，能生五識，故是五識中隨一所緣緣攝，為如眼等增上緣、同類因等，能生五識故，非是所緣緣。因緣等法既非所緣緣，心外色等應知亦爾，此破親所緣緣。然小乘等共計，他心等法為自識親所緣緣，即是心外取法，故今破也。此等親疎所緣緣義，分行相事等，如第七卷說。若不遮心

外法為疎所緣緣，即是第八為質，餘識託之而變。《觀所緣緣論》說：過去色識是現五識所緣緣。《二十唯識》等，並如下第四卷，不能別敘。

上來第一破正量訖，自下第二破經部師。

論：眼等五識至似彼相故。

述曰：此牒經部師計，自下並同《觀所緣緣論》，彼說實有極微，非五識境。五識上無極微相故，隨彼彼處所攝眾多極微共和合時，總成一物名為和合，如阿拏色等以上，方為五識境。和合是假，依實微立，即五識上有和合相故，名五識似彼相也。

論：非和合相至定不生故。

述曰：此下正破。量云：其和合相。非異極微有實體；即極微故；如極微。此犯相符。經部不說和合有體，故今牒定也。說和合相既非實有，方顯非是五識緣故。非汝經部師其和合相，異本真實極微有實自體，分折彼和合時，能緣假和合相，識定不生故。

論：彼和合相至是五識緣。

述曰：和合既假說，許是所緣識上有相，不許是緣，以假無體故。

論：勿第二月等能生五識故。

述曰：舉月為難，應立量云：汝和合色處，設許是眼識之所緣，非是緣；以彼都無實體性故；如第二月。第二月彼計亦是假，不生五識，唯意識所緣。《觀所緣緣論》頌云：「和合於五識，設所緣非緣，彼體實無故，猶如第二月。」經部第二月亦非五所緣，今以為喻者，意取少分。

謂和合於五識是有法，非緣是法也；彼體實無故；猶如第二月，但以義縱和合設為所緣故。文中云：設非第二月亦許所緣，此中但遮有其緣義，不說彼為五所緣故。又第二月依瞿波論師略有二解：一解云唯意識得，此中為五識喻，非緣義等故無過失，以五識是有法所收，同喻無有，無所立失。又以義減文，於有法之中須除五字，直言「和合於識設所緣非緣」為宗，是意所緣故。或除「設所緣」字，但言「和合於識非是緣」為宗，亦得。二解云：第二月空花等相，即眼識等所緣，於中執實等，方是意識。若依此義，空花等色便無本質，亦非法性，故前解勝，護法同前。又所緣是境義，有無俱成，彼文既正，不須減加。其經部師，亦不說五識緣第二月故，論文之中，宗、因及喻准量應知。今不許彼實是所緣，故言「設」也。五識緣長等假法，應有不定過；今釋之言，唯取五識一向緣實，故無違也。然觸處中澁等，即四大分位差別，名之為假，身根所得，不同長等聚集假攝，非

眼識等得。說為色處以明了取依眼為門故，若說五識亦緣假者，此是識內，不同他宗，如緣命根等亦是所緣緣，別變為相，依他攝故。或兼實緣，汝之和合識外無法，不可為例，如《對法抄》。

論：非諸極微至各作所緣。

述曰：此第三牒本薩婆多毘婆沙師義。如經部師，極微和合所成是假，不能為緣發生五識。今和合時一一極微有和合麁相，各能為緣發生五識，以有實體能為緣故。然別極微相，五識不得，故非之也。

論：此識上無極微相故。

述曰：此中量云：色等極微設許是五識緣，非是所緣；五識上無彼極微相故，如眼根等。眼根等為緣發生五識，五識不緣，故以為喻。

《二十唯識》亦作是說，極微各別不可取故。《觀所緣緣論》頌云：「極微於五識，設緣非所緣，彼相識無故，猶如眼根等。」

論：非諸極微至無此相故。

述曰：彼設救言極微各別之上，有和合相為五識所緣。和合相者即似一相，此相是用大於本極微，用不離體，體既實有，成所緣緣。或為本計義亦無妨。今亦非之，量云：極微和合時，應無別和合相；體即本極微故；如未和合時。此中意云：非諸極微上別有和合相，不和合時無此相故，故此亦非是所緣也。

論：非和合位至體相有異。

述曰：此重成破，非是和合位與不和合位，此諸極微若體、若相二俱有異，和合之位可作所緣。

論：故和合位至非五識境。

述曰：由如是理，極微和合位亦非五識境，量云：汝不和合時極微，應是五識所緣；體即和合極微故；如和合極微。又返例：和合之相非五識所緣；體即不和合時極微故；如不和合時極微。此論文中有二意也，思准可知。若彼救言：不和合時亦有和合之相，以微隱故相難知者。又應破云：不和合時極微，應生和合覺，體即和合極微故，如和合時，返難和合如不合時，准量亦爾。非五識境總結之也。

論：有執色等至為此所緣。

述曰：此第四，敘眾賢論師新薩婆多義為前，非破色等法極微是緣，非所緣，以五識上無彼相故。便救之言：其五識上亦有極微相，色等雖有多相，一分是現量境，此諸極微共和集時，展轉相資各有麁相生，如阿拏色七極微相資，皆有阿拏色許大微相。如經部師：阿拏色是假法；薩婆多云：彼和合故非五識境，五識必

依實法生故。今者所說：此相相資，各別極微能生五識，一處相近名和，不為一體名集，即是相近，體各別故，是實法故，有力生識，以相麁故識有此相，故所緣緣理具足有。今者非之云：設許有體，不諍緣義，不許彼有相資相故，故論但言「為此所緣」。今所緣義是所諍故，彼執不然，下破之也。如《觀所緣》有六義破，皆有比量，不能具述。

論：彼執不然至體相一故。

述曰：下難有五：一、二位無差難。極微和集相資之時與不和集、不相資時，其體是一，如何相資能為大故，發生五識？立量云：汝相資極微應不與五識為其所緣；即極微相故；如不相資集時。《所緣論》頌云：「和集如堅等，設於眼等識，是緣非所緣，許極微相故。」

論：瓶甌等物至應無別故。

述曰：二、量等相齊難。《所緣論》云：瓶、甌等質覺相，彼應無別故等。今云：瓶、甌二物極微之量等者，緣彼相識應無差別。瓶、甌等者，等取盆等；極微等者，是相似義。且如俱以一俱胝極微作瓶、甌，瓶、甌應無別，以極微頭數相資等故。今既瓶、甌二相各別，故知不是相資量等為五識緣。量云：彼一俱胝極微為瓶等者，與此一俱胝極微所成甌應無差別；有一俱胝極微相資相故；如此一俱胝極微所成之甌。境量既爾，心量准知，論文但有緣心無別。彼若救言：此瓶、甌等微量既齊，相資相應等，但由行位不同，遂令見別。

論：共和集位至微圓相故。

述曰：三、微相失本難。《所緣論》頌云：「非形別故別，形別非實故。」乃至廣說，更有一頌。今難之云：共和集位一一極微，應捨根本極微圓相，行烈既別，相資亦殊，即是極微失本圓相。量云：瓶等相資之極微應非圓相；體即相資相故；如相資相。極微本是團圓之相，今既不爾，故失本相。由此又解，既無方分，如何行位令其相別？相別唯在假瓶等上，非極微故，此亦非由行位異令見異也。

論：非麁相識至緣餘境故。

述曰：四、識行相互通難。此中量云：緣大瓶等識應即緣極微之心；彼執所緣即極微故；如緣極微心。何故緣瓶等，但作瓶等解，不作極微解？若言見微，微雖細相，瓶雖相麁，以體一故，彼緣瓶麁相之識，即是緣微細相之識；若許爾者，汝餘聲等境，其緣色境之識應亦得緣；許相違法得俱緣故；如麁細境。若許，即有世間相違。

又若許爾。

論：一識應緣一切境故。

述曰：五、一心緣遍難。相相違法許俱緣故，緣此之識應亦緣餘，應耳亦得緣於色等，比量應知。

論：許有極微至真實極微。

述曰：總結之，如《觀所緣》廣為徵逐，不能煩引。

論：由此定知至為所緣緣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結歸正義，於中有三：一、顯識變所緣緣義；二、顯頓變非積小義；三、顯極微非有實義。此顯識變也，以自內識所變之色為所緣緣，是依他性，有體法故，不緣心外所執無法。《所緣》頌云：「內色如外現，為識所緣緣，許彼相在識，及能生識故。」

此如何成？

論：見託彼生帶彼相故。

述曰：顯具所緣緣義，若緣本質有法、無法，心內影像定必須有，此既有體，見託彼生，即是緣義。然心起時，帶彼相起，名為所緣，帶是挾帶逼附之義。由具二義與小乘別，雖無分別緣真如時，無有似境相，而亦挾帶真如體起，名所緣緣，如自證分。至下第七，自當體解。「相」者是何？所謂「體相」，真如無遍計所執相，名無相，仍有體相。故經言：一切諸相共同一相，所謂無相。問：眼緣心上所變之色，有別影像不？若有者，即應無窮，此是所緣故。若無者，正量部心、薩婆多極微亦爾，何理不齊？我、色近識，可名挾帶，定相隨故。汝色不然，何得為難？識皆具不，如緣我等，豈有相耶？五識亦緣過去識等。如此問答，皆至下釋。

問：既無極微，大乘識等緣色等時，如何緣也？

論：然識變時至合成一物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、顯色頓變，非積小義。自申正義，述能成所成根、塵等義。隨其相分形量大小，其能變識頓現此相，非別變作眾多極微，如薩婆多，從小至大合成一物。如《瑜伽》第三及五十四、《顯揚》第五、第十六、第十八，皆廣解之。此中意說順世、衛世極微本是常法，所生子微與因量等，仍名為麁，是無常法。子微聚集與量德合，方成大量。薩婆多微隨何色者，即彼處攝，七極微成微，乃至展轉積小成大，皆是實有。經部極微體是實有，積成大物，大物是假，實隨於假，十處所攝；大乘極微法處所攝，然是假法。其色處等形量大者，體是實有，折大成小極微故假。由此識變，但隨形量若大若小，不從於小以成大也。所言「一相」，是假一相，形假似一，實非是一，不同衛世，間如色等法形表等假，五識緣時，為緣假實，若緣長等，即同經部，

應無緣義。若不緣者，如何此中言「隨大小」？又如何說長等假色，色處所收？答：由此義故西方二釋：一云五唯緣實；五識唯現量，明了緣自相故；如色處中唯青等，實眼識緣之；五識同時意識，明了取得長短等故。長等假色，色處所攝，若以別根、境相對，長等法處收，唯意緣故。此中所言「隨大小」者，隨其顯色大小頓變，眼識緣之，無大小解，今談之為大小等也，意識緣之作大小相，非五識能緣作大小解，即是假形。色處既爾，乃至觸處亦不緣假，唯緣本實四大為境，不同經部。第二師云：五亦緣假，以能明了照其自相，是處自相，非事自相，亦非自相自相。「處」者，十二處。「事」者，謂青、黃等各各別事。「自相自相」者，於一青中復有多微，一一各別，或多分段，各各有別。由如是理，故名現量，非言現量皆是實法，無漏亦緣諸假法故。然假有二：一、無體假；二、相待假；前如忿等，後如悔等。以癡相說，長等但是相待假收，非如青等相待仍實，名之為假，體是有法，無如經部緣假之失，長等有體，依他法故，長等但是青等分位，其實五識得多青等，名緣長等，無別緣也，唯意得之。名「緣假」者，五識亦緣青分位故，故《瑜伽論》第三卷說，識變色時隨小大中，由此長等，本識亦變。此甚難解，前解為勝，如《對法》第一疏。

問：若無極微，佛何故說？

論：為執麁色至實有極微。

述曰：下第三、顯極微非有實義，即是為執實法，實我是一、是常故，佛說極微，令其除執而分折色，非謂有實極微體，故佛說之也。然依他故，可說為實成所緣緣故，依所折色說故，然《瑜伽論》第五十四：由五緣故，佛說極微。

問：如何除折？

論：諸瑜伽師至假說極微。

述曰：言《瑜伽》者，名為相應，此有五義，故不別翻：一、與境相應，不違一切法自性故；二、與行相應，謂定惠等行相應也；三、與理相應，安、非安立二諦理也；四、與果相應，能得無上菩提果也；五、得果既圓，利生救物，赴機應感，藥病相應。此言「瑜伽」，法相應稱，取與理相應。多說唯以禪定為相應，瑜伽之師即依士釋；師有瑜伽名瑜伽師，即有財釋。若言瑜祇即觀行者，是師之稱，以假想惠，非謂實以刀等折之，於麁色相即是所折之色相也。半半破之，漸次而折，除麁至細，至不可折假說極微，不同小乘體無方分而不可折。

論：雖此極微至是色邊際。

述曰：以此極微體即是分而體有方，故言極微猶有方分。或復分者，謂有二義；一、方之分；二、方即分。麁具二種，細唯後一，方即是分，故無有失。若更折之便心相變似虛空現，不作色相現，所折之物即非極微。極微細故，故不可折，非如心等，故有方分。方即分故，非更有分。《瑜伽》說云，極微有方無分者，更無細分，故不相違，以此微相與空相隣故。諸經論皆說極微是色邊際，邊際者是窮盡義，過此更折便為非色，然此分別如《對法》第一、《瑜伽》第三、五十四等說。五十四說，非肉、天眼境，唯餘三眼境，唯惠折之，非實有故。

論：由此應知至非極微成。

述曰：破有對中。此為第二、結上明非。

論：餘無對色至定非實色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、破無對色，即法處色。生起下文。此中二量：謂無對色定非實有；許色所攝故，色種類故；如有對色。前已破訖，故得為喻。又量云：或此定非實色；以無對故；如心、心所，心、心所法非實色故。

論：諸有對色至真實色法。

述曰：牒有對非，結無對非。此五外境或現在，或過去，或現行，或唯種，或通二，如下第三、第八、《觀所緣論》等說。

論：表無表色豈非實有？

述曰：自下第三、雙破有對及無對也。於中有二：初問；次破。此即初也。此外人問：有對、無對既說為無，表、無表色豈非實有？世尊說有業及戒故。

下初總非。

論：此非實有。

述曰：下別破也。於中有二：初破外計：後外人引經為難。初中有三：一、總非；二、却詰；三、別破。此即初也。

論：所以者何？

述曰：次却詰也。

論：且身表色至以何為性。

述曰：此下第三、別破諸部。於中有二：一、破表；二、例破無表。初中有二：先破身；後破語。先中復二：初破外計；次申正義。破外計中有二：第一、總問諸部，言身者積聚義，謂諸根、大造色和合差別為體，積聚多色以成身故；或依止義，為眾多法所依止故。此義雖通，然唯身根別得總名。表謂表示，色處表色，以表依身故名身表，依身之表，依士釋也，此唯假業。若思實身業，動身之業，能動身故，《成業論》中廣釋諸部業體，不能煩引。

論：若言是形至不可得故。

述曰：下第二、別破諸部。於中有二：初破薩婆多實有形，故言非實有；可分析故；如瓶等物，前已破表色處無故。今更破無表，故非實有，以彼長等以相形故成於形色，豈長等是實？相待之時便失相故。外人救曰：此實有性，有別長等極微性故，積集長性微即成長等，短等亦爾，故非表是假。若爾，應失微本圓相，或應極微有別長形者，微本圓相，性雖是長，而微不長，後此便變為其長等，豈非捨本微圓之相，而成長等？若謂不然，應量破云：汝長極微應無圓相；說是長故；如麁長等色。或積長等微應不成長等；微圓相故；如顯色微。長等極微不可得故，故表是假，寧為實有？

論：若言是動至無動義故。

述曰：次破正量部，彼計身業以「動」為體，如《成業論》、《俱舍》十三，別有一物，色等動時，「能動」名身業。今言：亦非實有，纔生即滅無動義故，非謂纔生即滅證非實法，心、心所法亦實有故。彼言動者，是長時滅法，如有人行，從初發至住，一期之間有此動故。初行名生，中間名住，乃至終盡位時名滅。今言「生已即滅，無有動義」，非「生即滅」謂一切假。應云：汝動「生已應滅」；有生法故；如心、心所。依論量云：諸法無實動義；纔生即滅故；如心、心所。彼心、心所剎那即滅，然無動義。

彼若救云：誰言「生已即滅」？若如即滅可無動義，然此因有隨一不成，今為成此即滅因故。

論：有為法滅不待因故。

述曰：量云：此動應生已即滅；因云「滅不待因」故；如心、心所，故知生已即滅。或云：動應剎那滅；有為法故，如鈴聲等，彼說鈴聲等是念念滅法故，雖彼自宗色等是有為非念念滅，非極成，故無不定過。彼復救言：如薩婆多法滅待滅相，不待外緣；我部色等滅待外緣及內相因，故不可以不待因為證，有隨一故。今復成之，汝滅應不待因；許是滅故；如無為滅。但總言滅不須分別體之與相，若體、若相皆應不待，此中總破相及非相，故有法之中，須言有為，不然即有少分相符極成之失。

論：滅若待因應非滅故。

述曰：汝所執待因之滅，應非是滅；以待因故；如生、住等。生違於滅，滅待因而方滅；滅違於生，生應無因而自生。返覆成之，生違於滅，生待因而方生；滅違於生，不待因而自滅。此破正量，以彼部計展轉為救，故論連環展轉破之。不爾，從下向上成立亦得，先成滅不待因，既成已成有為法剎那滅，既成已成無

動。〈菩薩地〉中四十六云：滅若有因，應更生故，此如生難。謂滅應更生；以待因故；如生。彼住等雖待因，然非是滅，又不極成，故非同喻，無不定失。

論：若言有色至理亦不然。

述曰：別有一物不是動等，心所引生，能動手等說名身業。心等引生，簡脣、口等，非心引故。此破日出論者，即經部本師。佛去世後一百年中，北天竺怛叉翅羅國有鳩摩邏多，此言童首，造九百論。時五天竺有五大論師，喻如日出明導世間，名日出者，以似於日，亦名譬喻師，或為此師造《喻鬘論》集諸奇事，名譬喻師，經部之種族。經部以此所說為宗，當時猶未有經部，經部四百年中方出世故，如《成業論》，彼云：有色非顯、非形，心所引生，能動手等，是身業性，然不是動。理亦不然，總敘計非。

論：此若是動義如前破。

述曰：此非彼計。今設徵云：能動手等，體應是動，同正量義，已如前破。

論：若是動因至不應名表。

述曰：若非是動是動因者，即應是風大，風大能動故。量云：汝身業應即風界；許體是色，能動因故；如風大等。設許是風，不應名表，無表示故；如水、火等。

論：又觸不應通善惡性。

述曰：汝執此風設許有表，即通善惡，觸法不應通善惡故。風非表業，觸處攝故，如火、水等；若無此物，手等不能動；外草木等無此動因，云何能動？風定非此；非善惡故；如水等。若許風有善惡者不然；觸入攝故；如水等。

論：非顯香味至定非實有。

述曰：汝此表色，亦非是顯及與香、味，無表示故，如觸應知。復有香積世界之香，雖有表示，即非此土，亦非彼許，此以音聲為佛事故，然彼不許香是表故。第二解云：又彼非表，但聞香時而自悟道，豈是由香表有善惡？此如見佛顯色即念佛等，觸物知善惡，豈以顯等為表也？

第三、結云，故身表業定非實有。然今後解雖違下論破名等文，設為此解答外無爽。

外人問曰：何名身表？

論：然心為因至假名身表。

述曰：此述正義。大乘五塵皆無記性，然餘處言色、聲二處通善、惡者，一為隨順小乘等說；二為表示內心等說，實非善、惡。由加行心為等起因，顯隨心之善惡，簡餘香等扶根諸塵故，

令內念念識之所變生滅之身，往趣餘處表示心故，假名善惡說為身業。言「識變」者，簡薩婆多等；「生滅相續」，簡正量部等；「似有動作」，簡譬喻師等。「表示心故」，顯其表義，此非業體表示其心，故名表業。香等無表示，不可名表。此上總破實身業已。

論：語表亦非實有聲性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、破語業也，初破外執；次述正義。此即總非。大乘解云：假語業者，語謂語言，音聲為性，語體即業，名為語業，持業釋也，此能表了所欲說義，故名為語表，故名語也。或復語者字等所依，由帶字等能詮表，故名之為語。實業即思，發語之業，亦依士釋。

論：一剎那聲無詮表故。

述曰：此破一切有部，就彼宗除佛，餘一剎那聲不能詮故。又以理徵，設汝說佛一剎那聲亦不能實詮，如汝說極微大，於大乘者，以麁心故緣之不著，如我極細一剎那聲，汝宗不能有所詮表。故今總非，設就量云：語中汝除佛一剎那聲，應許有實表業；以是有情語聲攝故；如佛一念語。今既說除佛一切聲，一念無表明非實表，一念實聲不能詮故；又佛一念聲言實能詮表。但汝自言，餘人不了，故不能詮，此違自義。大乘之中，豈不許佛一念能詮？今諍是假，故宗法言有實表業，以簡過失，乃不違宗，若說假時，我亦許故。又言，汝佛一剎那聲，無實詮表；許聲性故；如所餘聲。此遮實詮，無違宗失。

論：多念相續便非實故。

述曰：第二因破。或應此語，多剎那聲是實能詮者，理亦不然，多念相續便非實故。量云：多念語聲應不實能詮表；多念相續聲故；如風鈴等。或因云：語聲性故；如一念聲。一念聲詮，前已破故，得為喻也。

論：外有對色，前已破故。

述曰：此中約前破有對色，故今破之。量云：汝多念身表、語聲應是假法；合多成故；如瓶衣等。又外有對色前已破訖，明聲表業亦非實有，為量如前。

論：然因心故至於理無違。

述曰：此述正義，文相易知。言「因心」者，簡脣、口等，此時雖動，然非語業，非因心故，心本不欲發於此故。「識變」者，簡經部；「似聲」者，簡薩婆多等；「生滅相續」，簡聲論者，彼計常故；「似有表示」，簡一切宗，彼皆實表故。

論：表既實無，無表寧實。

述曰：第二、例破無表亦無。於中有二：初破外執；次申正義。此破執也。汝無表色亦非實有；色所攝故；如有對色，前已破得為喻。又汝無對色，應非實色；許無對故；如心、心所。若大眾、法密部別立無表色，謂身勇、身精進，若心勇等心所攝，上座胸中色物亦法處攝，今例破之。

論：然依思願至理亦無違。

述曰：第二、申正義也，此解無表如《成業論》末，已下大精稍有差別。謂依思是定、道戒，願謂散無表；或思起願作善惡多，小時節分限；或由異思；或由異緣未起已來，所造善惡時節分限，於此思上假立無表。此即總言，然中有別。

論：謂此或依至增長位立。

述曰：此無表色略有二種：一散無表，即是依發殊勝身、語善惡，思種子增長之位，名為無表。「依」謂所依，顯假依實。「殊勝思」者，簡下中思不發無表。「身語」者，顯色義。「發善惡」者，顯性非無記。「惡」者，不律儀業。「增長位」者，簡前及後，謂加行時種未增長，及後捨已，種不增長。今有善惡戒時，種子增長，剎那剎那，七支倍倍即是種子，念念體多。由現無依諸福業事，施主遠處心雖不緣，受者用時，施主要期緣今具故，種子增長增長福業。故受戒時，第三羯磨雖住無心，由前邀期緣今時具，種子雖無現行熏習，亦得念念體性倍增，即作白前從僧乞戒時心所發故，闍梨作白以後，其受戒者或無心故，猶如遣使作殺生等。若新熏種念念種子體新倍生上立無表；若本有種，體雖不增而功能倍；若新舊合用者，唯取新熏種倍倍生時用增上說，不用本有，力不及新故。初熏種時，舊亦生種；今所立無表，唯依新熏上立也。然此新熏亦唯用增，而體不增為勝，既無現行，如何種起？又定道戒體不增用增，此何故爾？此解為勝，約此祈願思種子上假立散無表色也。又「思種子」者，顯所依體而非現行。「發身語」者，簡意業，不發身、語者是意業故；又遠、近二思名為意業；非第三思正發業者，今言「正發」簡初二思。又簡遠近及與剎那，第三思是近因等起，故說發言。又解此思為色，所以發身、語善色故；或止身、語惡色故。《顯揚論》說，諸律儀色依不現行法建立色性，此中「善戒」言發身、語者，彼說決定得色名因，定、道合說，此顯差別，定、道不發業故。

論：或依定中至故是假有。

述曰：此中二無表，謂依定中止身、語惡現行，思上立定、道戒，不約種子，此名隨心轉，故現行思可爾，種子不爾故。止身語惡者，解名為色所由。問：定戒可爾：道共戒若現思者，即八

道支正語、業、命以何為體？彼皆表故，以現思為體。豈一現思亦表、無表？彼非是表，但名無表。又雖發身、語，而非表、無表；如發身、語思。又望不同，通於二義，通表、無表不爾，八地已上菩薩及如來身，應無表業等。又此唯用念念增長，而體不增，非一剎那有二思並故，故知別脫用此解勝。問曰：別解脫種上立無表可爾，以無表示他故。何故定、道戒遂現行上立，仍名無表耶？此應是意表。答曰：不然，此亦不能表示他故。問曰：若爾，即散意識現行思應名無表，此亦不能表示他故。答曰：此定等中別有殊勝止身、語惡，先有祈願，別脫類故，不發善身語，於現思上假名定、道無表，隨心轉故；散意不然，既非殊勝止身、語惡，及無祈願等，故不名無表，散意殊勝祈願，即是別脫表戒，從他受得，緣外身、語，與此不同。此大乘一支、二支乃至多支，皆發無表，祈願勝故，盡形祈故，此意表業。現行者名表，然無無表，如《瑜伽》第五十三，并《樞要》及《別抄》等；然今應說，二種無表何大種造等，如五十四及六十六等解，及如下第七卷抄解。三業無表皆假所以，如《佛地》第四、《成業》等解。定共戒與道共戒應明寬狹，此中言定中通明道者，明無漏戒亦名定戒。

論：世尊經中至豈不違經。

述曰：即第二段，外引經難，初問；次答。此初問也。

論：不撥為無，但言非色。

述曰：此總答。

下別顯。若爾，何者名身、語業？

論：能動身思至說名意業。

述曰：下文有二：一出體；二釋名。近意之業，意相應業，名意業，隣近釋；依意之業，依士釋。此言三種思中第三思，正發身、語者，是身、語業體也。前二審慮、決定思與意俱故，作動意故，名意業。五十三云：不發身、語思名意表業，自有表知故。此二種思是發身、語，遠、近加行；動發勝思正發身、語，是三差別。問曰：若發身、語思是身、語業，表、無表中何者所攝？如言色、聲假名表業，思種假名無表，此現行思名為何法？答曰：此正業體，而非表、無表，不示他故非表；自表知故，非無表。又不恒續故，以色例表，假實相徵，如理思擇。由此應作四句分別，有唯名無表非表，謂別脫無表；有唯表非無表，謂散身、語；有亦表亦無表，謂定、道思。《瑜伽》說，意思自表知故，亦名為表。即八地以去觀中意俱思，通二義故。有是業非表無表，謂身、語業思。

問曰：何故名業及道？

論：起身語思至亦名為道。

述曰：此第三發身、語思有所造作，謂於境轉造作於心，復能發身、語，故名為業。道有二義：一者，是前審、決二思所遊履故，謂第三思為前二思所遊履故，即是所緣所引發義，如身、語是思所遊等。二者，或通生當來苦樂異熟，故亦名道。思道名亦亦於業也，非唯名業，亦名道故。又亦身、語二，非唯身、語名道，思但名業，即是身、語亦得名業，思亦名道。道者，依止義，依之進趣生當果故。十業道中前七之思，為後三種業所履故，意業能生當異熟故，是其道義。

論：故前七業道亦思為自性。

述曰：非但意業以思為體，身、語二業體復是思，故論言亦。又業道實體，唯思是也，假名業道通身、語二，以實思業亦二假道，故論言亦。

論：或身語表至說名業道。

述曰：前解思業名為業道，此下第二，正解身、語名業道義，思所造作，非能造作故，如文可知。

論：由此應知至變似色生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此總結非。申正義也。

論：不相應行亦非實有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、破不相應。於中有二：初總破諸部；後別破異計。初中復三：一、總非；二、却詰；三、量斥。此即初也。不相應者，簡非色、心及諸心所，不相似故，行簡無為。

論：所以者何？

述曰：外返詰也。

論：得非得等至體相可得。

述曰：下以量斥，於中有三：初、難實有，別舉體相及作用因；二、合難體用；三、別難實有。初中有三：一、舉有法及難體因；二、舉難用因；三、顯其宗法以結於假。此即初也。

得、非得等是有法，下文云，定非實有法也。此初量云：得、非得等定非實有；非如色、心及心所等，現比二量有體可得故；如畢竟無。《俱舍》云：非如色等現量可得，非如眼根等比量所得，既不如色等，故異色等，無別體用，其無為等即色等性。舉色、心等，以顯無為如色、心等現可得故，無不定失；又擇滅等非此所許，亦無不定。

論：非異色心至作用可得。

述曰：此難作用，其因有別，謂非異色、心及心所等，現比二量作用可得故，宗、喻同前。真如與心等，非一向異，亦無過失。

論：由此定知至分位假立。

述曰：舉其宗法結歸假也，至下當知。

論：此定非異至許蘊攝故。

述曰：即第二段合難體、用，此者即不相應法也。量云：此不相應定非異於色、心、心所有實體用；許蘊攝故；如色、心等。其真如等與色等，不一不異，不同彼宗不相應行，一向有異，無不定失；又非蘊攝，即成異品，況非一向異於色、心等也。許言簡過，准上應知。

論：或心心所至定非實有。

述曰：下第三段，別難實有，有二比量，此第一也。有法同前，故文不說，謂不相應行定非實有，或心、心所及色、無為所不攝故，如畢竟無。畢竟無者，即龜毛等。《瑜伽》〈思惠地〉有四種無，此即彼一。前言異等，真如與心等不一不異，故因不舉無為。今言實有為宗法，故舉無為也，簡不定失。

論：或餘實法至非實有體。

述曰：有法如前。此中假法，共許瓶等；不共許，忿等。今但總言，汝不相應行定非實有；除假以外，許餘實法所不攝故；如餘假法。此中「餘」言，顯色心等所不攝也。不言「許」者，隨一不成。文外量云：汝不相應行名，非有此實體；此餘心等所不攝故；如瓶、忿等。《顯揚》十八具廣破此，不繁廣引。

論：且彼如何至有實體用。

述曰：下別破異計，於中有三：初破本薩婆多等說十四不相應者；第二破大眾部、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雞胤部、化地部計；第三例破成實論師無表戒等，正量部等所說不失增長，正理論師所立和合性等。初破本薩婆多十四不相應中有六段：一、破得、非得；二、破同分；三、破命根；四、破二無心定及無想異熟；五、破四相；六、破名、句、文身。於中一一皆有四文：一、問外人說有之由；二、外人引有之教理；三、以理教難；四、申成正義。此即初也。雜心等說異生性狹，退不成就等無處攝故，《俱舍》立非得，不說異生性，即非得攝故，以成、不成相返而立，故對問也。文言且者，顯簡持義。又言異者，顯不離義，彼宗亦說不離色等，別住有體，色等俱故。

論：契經說故至十無學法。

述曰：外人引有之教理也，此顯異生、聖者俱有得，經補特伽羅，數取趣也，即諸異生。十無學法者：一、無學正見；二、正思惟；三、正語；四、正業；五、正命；六、正精進；七、正念；八、正定；九、正解脫；十、正智。此十法義如別章說。

論：又說異生至不成就煩惱。

述曰：此顯異生聖者俱有，不成就異生等言，至下當釋。此且引經，證得等有。

論：成不成言顯得非得。

述曰：結經證有。

論：經不說此至為證不成。

述曰：以教理難也，先皆總非；次方申難。此總非也。經說成、不成，不別說言異色等有，故非成證。

論：亦說輪王至他身非情。

述曰：下文有二：先難得已；後例非得。破得中有二：初以教為齊責；後教外別生徵。初中有四，第一、以教為齊責。

七寶者：一、象寶；二、馬寶；三、主兵臣；四、主藏臣；五、女寶；六、珠；七、輪。此中前五他身有情，後二非情，此七寶義如別章說。既言輪王成就此七寶，豈成他身及非情也？彼宗不許成他、非情故。

論：若謂於寶至假說成就。

述曰：第二、難寶假成。謂彼救言：輪王於寶有自在用，隨欲轉故，假名成就，非謂有得，同善、惡等。

論：於善惡法至而執實得。

述曰：何故於寶即假說成，非實有得？異生成就善、惡諸法，言有實得，量云：汝宗七寶應有實得得；契經說有成就言故；如善、惡等。汝善、惡法應無實得得；契經說有成就言故；如七寶等。又量云：善、惡等法應自在，故名成就；經有成就言故；如七寶等。此就他說。

第三、例寶唯現。彼復救言。

論：若謂七寶至可假說成。

述曰：此牒彼計。「七寶現在」，可說自在名為成就。善、惡之法，理則不然，非必皆唯現在有故。

次論主難。

論：寧知所成至理非有故。

述曰：寧知善、惡離現在有，離現之法非我許有，故今言現者，無為亦是現，今即有故。又現者現在，現在外皆非有，擇滅等亦爾。而我真如與現在法不即不離，不可離現而說有故，故知唯有現在之法，即可自在故名成就。離現實法理非有故，故知決定不成過、未。而我真如不說實得得，而智證之故，假說無妨。擇、非擇滅，我無別體，亦非此證。

第四、破外伏難。外人問曰：若無得者，未得者未得已失，及無為法應永不成。

論：現在必有善種等故。

述曰：未得、已失現行之法，現在必有善、惡、無記諸法種子，後得生故，於現種子，假名成就。已得真如者，有無漏種，須即緣故。善種等言，攝惡、無記及真如智，更無過失。

論：又得於法有何勝用？

述曰：自下第二、教外別生徵。於中有二：初總；後別。今總問彼。又此得等於所得法，有何勝用？

論：若言能起。

述曰：《毘婆沙》中雖有二說，得於所得，能起不失；《婆沙》本意取不失因，生能起法，非得能故。下難有二，此外人言：能起諸法，起者生也，即生彼法義。

論：應起無為。

述曰：論主難云：應起無為；以有得故；如有為等。

論：一切非情應永不起。

述曰：一切非情即外具等，應永不起；以無得起故；如龜毛等。彼宗不許外法非情，有得得故。過去、未來已成就法，應恒常起；以有得故；如現得法。

論：未得已失應永不生。

述曰：一切未得應永不生，已失之法更不應生。此中通說，未得之法及易界地等已捨之法，應永不生；無能生得故；如龜毛等。

論：若俱生得為因起者。

述曰：此設彼救，未得已失之法現雖無得，彼皆許有俱生得故，後時能起，以俱生得為能起因故。今牒之云：若爾者，次論主難。

論：所執二生便為無用。

述曰：諸有為相，應無用故，有俱生因及前後得故。此中所說大小二生更何所用？汝宗有情數法二生應無用；許有能得故；如無為法。

論：又具善惡至應頓現前。

述曰：若法由有前後得等皆能生者，應一切時頓生三性，得恒有故。量云：汝善心起時餘所未起善、惡等法現有得者，並應亦起；以有能生得故，如現起善法。更互為量，准此應知。

彼復救云：若雖有得，無所餘因可和合，故不俱起者。

論：若待餘因，得便無用。

述曰：所待之餘自能生故，以前破文，《俱舍》等有。

彼復救云。

論：若待於法至成就彼故。

述曰：此牒彼計，若無得者不成就彼，正理師救；次論主難。

論：諸可成法至實不可得。

述曰：即是現在及真如等，皆不離有情，何須得成就？過、未無法，前已論故，更不須成離有情者，實不可得。

論：故得於法俱為無用。

述曰：不離有情法，若離有情法，俱為無用，前何須故，後即無故。

又得於法為因能起，或不失因，以理推徵，俱無用也。此中離言有二：一、內有情數法名不離法；外無情法名離有情法，初可說有得，後不可說有得。二云：識所變不離有情法，即非情法亦不離有情，無法名離有情法，初說有得，後即無得，亦通非情說有得也。既說輪王成就七寶，亦得說成他身非情，故通取得他非情勝。又現行成就即一切法，非情現行寧即非也，故後解勝。

論：得實無故，非得亦無。

述曰：以得無實故，非得亦無；得有用而尚無，非得無用如何有？非得非有；得與非得相返立故；如得。

論：然依有情至三種成就。

述曰：申正義有二：初明「得」；後明「非得」也。然外非情、他身，過、未皆非可成，然以輪王成七寶，故亦許大乘於他、非情許建立「得」，可有受用者許成就故，准下第二，成他根、不成以為二說，此言可成，謂五種姓互所無者，名不可成。即自身中所有種子及現行中可受用者，他身、非情名可成法，依此等上立「成就」、「得」。然今大乘都無文解「得」、「成就」別，准理及教，實體無別，如《瑜伽論》五十二說：云何「得」、「獲」、「成就」，謂若略說生緣、攝受、增盛之因，說名為「得」。彼復說言：當知此得略有三種，一種子成就等，故「得」、「成就」二無差別。

依何分位立成就也。

論：一種子成就至三現行成就。

述曰：五十二說：若所有染污法、諸無記法、生得善法，不由功用而現行者。染法未為奢摩他伏，無記未為聖道永害，生得未為邪見損伏，如是名為種子成就。此等未損，行與不行皆名成就，故《瑜伽》言：於引發緣勢力自在，假立為「得」，即是一切見、修煩惱、三無記法任運起者，及生得善所有種子，皆此成就，從無始來此等種子數修習故。然五十六、《對法》第五說種子成，如生欲界未離欲染，此諸煩惱及隨煩惱名為成就；若離此地欲亦名不成就。彼依有體，及與損害、能生現行作用力故，名成、不成就。

《瑜伽》唯約未為損、伏、能生用說，無不成就，亦不相違。《對法論》等不說，任運一分無記是種子成生得善中，文亦略

也。然准彼論，自在成就言一分無記，其種子成就，理亦攝餘一分無記，其生得善與《瑜伽》同。然准《對法》，亦應如彼煩惱，理說通成、不成，以在他界不起他界生得善故，唯說成就同於《瑜伽》，以《瑜伽》中但依染法能生用說。其能治道說奢摩他，不說無漏道，以《對法》中通說染體及用未滅，名為成就；通無漏道名為能治。《對法》文盡，《瑜伽》少分，故知二論各據一義。

此種成就唯取種子，如《瑜伽》說：《對法論》中但約染法，有體、無體，有用、無用，名「成」、「不成」。生得有用名為「成就」，亦不說現行名「種子成就」。今依《對法》依體用有名「成」，約體用無名「不成」者，且依用說；如欲界染法為奢摩他伏，第七識中一向「成」；六識中名「成」、「不成」。六識之中見道一向「成」；修道名「成」、「不成」。修道中我見等不伏名「成」；貪、嗔等伏，名「不成」。已伏者作用無，名「不成」；未伏作用有名「成」。若無漏道，依染種體名「成」、「不成」，義亦有別。離欲界染見道門者，一向「不成」，已斷故；修道通「成」、「不成」。修道中第七識一向「成」，金剛心方斷故；六識一向「不成」，此依我見等離欲斷說；不爾，即通「成」及「不成」。其無記法，若有聖道望斷縛，名「成」、「不成」亦得，望體成佛名「不成」；不爾，名「成」。若生得善法，有依用名「成」、「不成」，未為邪見伏，生在此地名「成」；若邪見伏不生之地，名「不成」。若依體說，若已成佛名「不成」，已捨故；若未成佛，恒名「成」。《對法》中染法有體及用，名「成」、「不成」，說有無漏對治道故；《瑜伽》唯有作用名「成」、「不成」，以增盛種子方名「得」故。無記、生得善，唯《瑜伽》有約損用名「成」、「不成」。無記體者，應互相准作「成」、「不成」。

自在成就者，《瑜伽論》說：若加行所生善法，及一分無記增盛種子，名「自在成」，由加行力方得自在，又成此時名自在者，故說此等名「自在成」。《對法論》說：加行善法，謂世、出世一切功德；一分無記，謂工巧處、變化心等，「等」言為顯攝威儀心極串習者，唯除生得無記之法。若准《對法》染污等法說，其加行善等，若體、若用，亦有「成」、「不成」者，如斷善根用「不成」；成佛之時體「不成」，有漏者已捨故。無記亦有用「成」及「不成」，離縛等故。若望成佛，亦有體「不成」者，其無漏種亦爾。用有「成」、「不成」，謂得勝捨劣，及退失現法樂住等，名「不成」；已生現行者，名「成」。有未起無漏現行位，名「不成」；後起現位，名「成」。其體亦有「成」、

「不成」，無種姓名「不成」，有者名「成」；有三乘決定所有姓名「成」，互所無名「不成」。

現行成就者，《對法》等說：諸蘊處界，若善、不善、無記現行，名現行成就；種若斷損，現行亦「不成就」。現起時必名「成」，不起位名「不成」；前二唯種，此唯現行。三種成就皆通有漏，若無漏法唯後二種。若大乘位伏、斷有異，如《樞要》說。問：何故種分為二，現唯立一？答：以種隱而難知，離之為二；現行顯而易了，合而為一，又影顯故。

論：翻此假立不成就名。

述曰：此顯「非得」翻「得」，而立非別有體，斷體斷善不成等，皆此中攝。然今辨得，聊以義門。一辨依處，今者通說依他、非情，自心變似，皆自種子之所生起，通成他身及非情法，不同小乘心外取法故。二辨差別，直申正義，恐理不明，聊相對辨。薩婆多，「得」依三種別：一、屬所得，謂有為得；二、屬能得道，謂擇滅得，通有、無漏；三、屬所依，謂非擇得，屬所依眾同分也。今者大乘，有為法「得」定屬所得；擇滅之「得」，亦定屬道，然唯無漏。非擇滅「得」略有三種：一、屬道，謂六行伏惑所得無為，非是擇滅，不斷種故，不屬所依，世道得故；二、屬所依，所依謂第八識，如畢竟得非擇滅法，及佛身中邪理不生等；三、屬種子，暫緣闕法有種子在，不屬所依故；或即屬所依，種子即本識故，非心緣證，亦不屬道故，但屬種，然通有漏及無漏法，三性別等，如《對法》說。所非得法亦通一切，即前一切種子緣闕不生，名「非得」故。「非得」唯有屬於所依，通有、無漏；或屬種子，暫非得故，種猶有故。亦有義門，與小乘別，如餘記說，不能繁述。所「成就」有三，所「不成就」亦爾。前說「不成」，即三「非得」。

論：此類雖多至名異生性。

述曰：五十二說：三界見所斷種子，唯未永害量名異生性，即通二障不善、無記二法之上假施設之。異生性者，或五、四蘊成有情法，性唯染污，異生之性，名異生性故。異有二義：一、別異名異，謂聖唯生人天趣，此通五趣故。又變異名異，此轉變為邪見等故。生謂生類，異聖人之生類，名為異生。生者是總，性者是別。異生之性，並依主釋，以變異名異，聖非異生；又如《婆沙》廣解名字。

論：於諸聖法未成就故。

述曰：釋其所以，唯依見、斷種子上立，此有四種，一、無種姓，乃至第四如來種姓之所隨逐，隨所有姓，二障種子即建立之，不唯約能障上立，無種姓人無別障故，應言未得見道二障上

立，二乘斷一分，名一分聖，俱句攝故。此等諸門及釋難，如下第九十障中解。

論：復如何知至有實同分。

述曰：初問有由；次彼部答。

論：契經說故至乃至廣說。

述曰：外人引經；次論主非。

論：此經不說至為證不成。

述曰：經明不說別有自體，即依色、心之上說天人同分，故證不成。

論：若同智言至知實有者。

述曰：下有三難，初內外相同難，此牒外救。若無別實眾同分者，即緣界、趣及四生等，同言、同智應不得生，以無能同相似法故；無不生心，要緣有故。

論：則草木等應有同分。

述曰：論主難云：則草木緣之，亦起同言、同智，應別有同分；草等既無，人等應不有。量云：汝宗草等，應有別同分；起同言、智故；許如人天等。又應天人等，無別實同分；起同言智故；如草木等。有何所以不許彼有耶？彼若救言：如趣生體唯內有情有，而外無情無，同分類應爾，非外皆應有。若《六足》、《對法》文，無法同分；唯《俱舍》、《順正理》師立。

今難《俱舍》等曰：趣等唯業果，外法可言無，同分許非唯業果，何妨外法有同分；如異熟色外法可無，若等流色外非不有。若言外法無樂欲故，即無同分，無樂欲故，應無生等。若言有為法故，有生等者，即相似法故，應有同分。若言同分樂欲之因，同分無故，亦無樂欲，樂欲無故，亦無同分；應唯說有有情同分，應不與一切相似法為因。又，「趣」是趣向，外法可非趣，不以趣向解同分，何得如趣外法無？相似法上有同分故，此難古薩婆多師，更有餘難，准生為之。又汝自言起言、智故，有此同分，即外法非無。前後雖欲分疎，實為難解也。故此同分應亦非情有，此設外救出自論文，復為徵逐文外意也，請審詳之。

論：又於同分至有別同分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、能、所無差難。若以於法起同言、智，便別有體者，同分亦起同言、智，應別有同分。彼說同分更無同分，此相似法云何乃然？量中翻覆，皆應准知。然彼救言：如所造是色為四大種所造，大種雖是色，更非他所造；同分亦然，體為能同，不假他同。此義失宗，若以造故名為色，四大無能造，故可名非色，但以變礙名為色，何得如同分？相似法上有同分故，又不然，大種有勝功能，稱大而是種，更無大故，不為他所造，同

分更無有勝能。然體既非一，復起同言、智，與法既不殊，何為無同分？又體是能同故，更無別同分，亦應體是能生故，更無別物生。生體是能生，更為生所生；同分是同他，更應為他同。汝以大大返徵，我以生生却逐，設欲翻其勝論，尚自難知，何況許有同分實？而自墜耳。

論：彼既不爾，此云何然？

述曰：彼同分既無同分，不爾，此法何為許然有？

論：若謂為因至知實有者。

述曰：下第三、宿因非假難，此牒正理師救，由同分為因，起同事、同欲故。

論：理亦不然至有實同分。

述曰：若爾，即應唯與事業及欲同為同分，不與眼等色、聲、觸等相似法，為其同分。若許事、欲外亦與為因，但內相似皆有因者，即應外法色等相似應類亦有同分。量云：汝外相似色處法上應有同分；色處攝故；如內色處。如此徵逐亦順其理。又以理說，無始宿習為因，於今事業起同事、欲，何要別執有實同分？

論：然依有情至假立同分。

述曰：申正義也。眾者，種類義，如婆羅門等，同是一義，同是一婆羅門故；分者，相似義，同雖通能所，今屬能同眾之同分，依士釋也；不同小乘，彼別有體，分是因義，眾同之分故。今則不然，不在外法，內、外異故。然《大論》等中，唯趣生上立彼同分，諸論不說外法之上亦立同分，以理而言，外有亦好，教中且說勝所依處，非外無也。《俱舍》、經部然即許之，設立外法有，亦無過失。今且依有情內法上立，如《對法抄》及《樞要》說。

次第三、破命根。

論：復如何知至有實命根。

述曰：此問外人。

論：契經說故至說名為壽。

述曰：薩婆多師等引經為證，即諸論云壽、煖及與識，三法捨身時頌？應知命根說名為壽。命根解釋雖多，正義唯在於此，命謂色心不斷，是命之根。或命者第八識，以情為命也。

論：此經不說至為證不成。

述曰：此論主責，非說異色等有實體故，非證實有。

論：又先已成至無別命根。

述曰：此即第一、離識無別難。汝說：命根非離於識實有；壽、煖及識三法攝故；如煖。煖是色法，前破色中說不離識，故今為

喻。不爾，喻中所立不成。此中色不離識言，即通總別，總取一切色為喻亦得，別取煖為喻亦得，故不別言煖，恐失總故。

論：又若命根至非實命根。

述曰：此中第二、如受非根難。量云：汝所言命根，非實命根；許異識實有故；如受、想等。自命根假，無違宗失，薩婆多師以命能持身，唯業能持命。如經部等無命根者不然，即入無心定，無物持身，及無色界生，起不同分心、無漏心等，便非彼趣，無假命根所依等故。薩婆多以命能持故，即無前過者。

今立量云：又汝命根不能持身；以非心故；如色。以眾同分前已破，故無不定過。又不爾者，并取同分及命根皆不能持，和合名宗。又入無心定時既令無心，如何有命？量云：汝入無心定等時應無實命根，此中「等」言，等取無想異熟，彼睡眠、悶絕二位並有心故，但等一也；以無心故；如死屍等，或樹木等。故知無心定等中，定識不離故，是有情數。有情數為比量，如下文可知。又命根須何法持，即言是業。若爾，此業足持果法，何假命根？量云：除命根外餘異熟法，應實命根不能持之，唯業能持，宗也；業所招故，因；如汝命根，喻。若言以煖、識間斷故不然者，更立量云：汝命根不能持身；以非心故；如色等。又對經部師，眼等不能持種，入無色時捨故；阿賴耶識入無心時不捨，能持種等，不可為例。

論：若爾，如何經說三法？

述曰：下文第三、假為他詰難，於中有六。外人云：若言壽體即識性故；經言三法，三法者何？

論：義別說三，如四正斷。
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但是一識，義別說三：謂阿賴耶識相分，色法身根所得名煖；此識之種名壽，以能持識故；現行識是識；故言三法義，別說之，非謂別有體性。是則身捨煖時，有餘二不捨，如無色界生。餘二捨時，煖必隨捨，故言三法捨身時等。然今此三約義別說，但是一體，如四正斷。四正斷約已生、未生善、惡二法，義別說四，體但是一，精進數也。

論：住無心位，壽煖應無。

述曰：此外人云。若壽．煖體即是識者，入無心位識已捨，故壽、煖應無。

論：豈不經說識不離身？
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識不離身，明亦有餘二，非我宗中許無心定而無有識。

論：既爾如何名無心位？

述曰：此外人問。

論：彼滅轉識非阿賴耶。
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言「無心」者，彼滅或六、或七轉識，非阿賴耶，此恒有故，所以有煖、壽。外人問曰：何知此位有此識也？

論：有此識因，後當廣說。

述曰：下第三卷自廣說也。正理師云：若無命根，誰為界、趣、生之體？於無色界起不同分心及無漏心，於下二界入無心定，誰能持身？識、煖不恒故。入無心位壽、煖有，三是一體，亦有識。入無色位，色皆無，三體既一，應有煖；無色厭煖、色，有識即無煖。無心不厭於細心，所以亦有識，其義應思。

論：此識足為至有實命根。

述曰：「遍」簡色及五識，不遍三界故。「恒續」簡第六識，「異熟」簡第七，此阿賴耶識足為界、趣、生體，是遍三界一切位中，及不斷、恒相續。復是引業，真異熟果。餘法雖亦屬界、趣、生，非真異熟，故汝無勞，別執有實命根。「界」雖亦通餘法，此是真實界體故也。

外人問曰：前言識種即是命根，何義名根？

論：然依親生至假立命根。

述曰：此中義意，但依本識自體分種。今論主言：依者，顯體是假，依實上立，「依」謂所依。親者，即簡異熟因，雖生此識是增上緣，非親生故。此中據名言種為因緣，親生此識種子者是。言「生」者，簡名言之種身中，極多非業所牽，不能親為因緣生於今識。今取生者，簡去不生。言「此」者，簡親生餘識種子。言「識」者，簡相應法種，唯取識種故。言「種」者，簡現行，不取第八現行為命根故，彼所簡者皆非命根。今取親生之名言種上，由先世業所引持身之差別功能，令色心等住時決定，依此功能說名命根，非取生現行識義，以此種子為業力故，有持一期之身功能差別，令得決定。若此種子無此功能，身便爛壞。阿賴耶識現行，由此種故，能緣及住持於眼等法，亦名能持，此種正能持於現行之識。若不爾者，現行之識應不得有，及無能持餘根等法，由此功能故識持於身。現行由種力故生，及緣持法，不名命根，非根本故。由種生故，此種不由現行有故，種為諸法之根本故，如〈決擇〉二十二根中命根無所屬。若取現識為根，即定屬意，何故云無屬？先業所引種上別功能為命根故，是此中意。然《顯揚》第一等言，六處住時決定假立命者，即第六意處是。此本識種子故，如無始法爾。六處相續言，唯取第六處。又是現行，識所持故，從所持說能持種業名命根。命根所持，體非命根。令六處住時決定故，故種為命根，餘現行色心等非命根，不恒續故，非業所引故。然業正牽時，唯牽此種子，種子方能生現

行，非謂現行名命根，故唯種是根。又解云：此識種子者，謂五根是本識之相分，相分不離識故，總名此識種子。然功能雖是一體，是色及心差別故。唯言此識，此中見、相種子同體之義。取六處種子皆命根體，雖知二解，或本識種，或六處種子，六處種子中五處或時中斷，而本識獨在，不名為死。取五根種者，即應有死，以於中間無功能故。或命根三界有差別故，或命根應非一，以種子非一故。雖復釋言見、相同種，既五根種即本識種，與前解何別？俱唯一種子體故。若相、見別種，此如何通？有多過故，前解為勝，亦順正理。如下第八增上緣中，亦唯取本識種子故，此通無漏，佛亦有故。

次第四破無心定等及果。

論：復如何知至有實自性。

述曰：論主問彼實有所由。

論：若無實性至令不現起。

述曰：此外人答出其有理，非但經說，且於三位中心等不起。若無別實法遮心等，不生心等，如何能暫不起？

論：若無心位至名無心定。

述曰：下有二難，此為厭色齊心難。論主將難，先牒彼義，但言入定，唯牒其定，不牒其果，例同破也。若入此二無心之位，有別實法異色、心等能礙於心，名無心定者，次下正難。

論：應無色時至此云何然。

述曰：應入無色之時，亦有別實法，異色、心等，能礙於色，名無色定。彼既不爾，此云何然？厭心之時，有別非色非心來礙心；厭色之位，亦應有別非心非色來礙色。厭色之位入無色，無別非色非心來礙色；厭心之時入無心，寧別非色非心來礙心？無色既唯有心，無心應唯有色。二、外人難曰：厭心入無心，不許別法礙，即令厭色入無色，亦有別法遮。汝大乘厭色入無色，無色即非是色種，厭心入無心，無心應非是心種。厭心入無心，無心即心種；厭色入無色，無色應色種。然彼無色即非色種，故亦無心即非心種。三、論主云：色法唯所厭，無色非色種，心法亦能厭，無心故。心種即是色法，非能厭，無色非色種。設令色法亦能厭，無色不妨是色種。四、外曰：我亦應然，心法通能厭，別有非色非心來礙心，色法唯所厭，無別非心非色來礙色。五、論主云：心法亦能厭，別有非色非心來礙心。色法唯所厭，唯應有色來礙色。色法非能厭，不許非色非心來礙色。心法即能厭，唯應心種來礙心。我義心法通能厭，即說心法名無色。色法唯所厭，故說心種名無心，即是心法通能厭，唯有心種名無心。色法

唯所厭，唯有心法名無色。此中翻覆，子細逐徵，論文雖復不論，講者應須審悉。不爾，此文即為自害。

論：又遮礙心至假亦能遮。

述曰：此為第二、假遮非實難。「堤」謂堤堰，「塘」謂坳塘。此中意者，謂薩婆多極微是實，和合色是假，如瓶等及堤塘，既是和合假法，能遮；極微實法，乃不能遮，不和合故；假法遮物，此極成法，今引為喻。今明假法亦能礙心，不須實法，如堤塘等。然《俱舍》云，如堰江河等者，此引有別法為礙，非謂假實為喻。

次大乘中自出己義。

論：謂修定時至遮心心所。

述曰：此申正義。謂修定時，於定加行厭患有漏、無漏麁動心、心所故。無想六，滅定七，無想有漏，滅定無漏，無想厭如病等，滅定止息想，俱為勞慮故厭患。發勝期願云：我欲或一日乃至七日，或一劫，或一劫餘無心，遮心、心所。

論：令心心所漸細漸微。

述曰：遂厭此心，令心、心所漸細漸微，此猶遠加行也。

論：微微心時至厭心等種。

述曰：正欲入定至微微心時，即是末後隣次於定前剎那心，熏異熟識成極增上厭心種子，以前諸位雖熏成種，猶中下品，未名為定。

論：由此損伏至假立二定。

述曰：由是增上厭心種子，餘麁動心等，於後念以去，暫不現行。依此一期無心分位假立二定，此二定種無想有漏，滅盡無漏。此說因位初入滅定，非久串習，故說滅心定前厭患種為定體。

論：此種善故定亦名善。

述曰：即以厭心功能種子為定體性，故定是善，此則二定加行門別，《對法》第二、《顯揚》第一、《瑜伽》第五十二、五十六等廣說，及彼抄會。又此論第七卷自廣解。

論：無想定前至假立無想。

述曰：下明定果，即是微微心等諸明了心，求無想果，將此果以為涅槃，所熏成種，此是增上微微心是，招彼異熟，即招阿賴耶識。依此本識，餘麁動六轉識想等不行，於此無心分位假立無想異熟。此言雖總，而意欲說明了心時，種子招總異熟，無心以去厭心種子，招別無想異熟。論種子體，是一種子通招總、別。若據其位，前後有殊，有心、無心二果別故。又解微微心以前，明了故招總果，微微心細所熏成種感別果，二種種子各招一果，亦

不相違，微微心種轉為無想定等故。前解為勝。今解即是彼地六識中，善染等心不行位建立此體，如許無心唯依本識，即依本識上立此無心，無心實非異熟，親依異熟立，得異熟名，故論云：不恒行心、心所滅，不簡何性心。然《瑜伽》五十三云：唯約生得心、心所滅立此異熟者，即善等恒行心，生便即得，故名生得，非謂異熟生得無記心。或種依本識，是生得無記性，與本識同性，故名生得。此相傳解違下第七，然不順理。又解第六異熟捨受生得無記，心滅種子上立，即是依本識，而生得麁動想等滅故，建立此異熟。此師為正，諸論皆說生有初心定無覆故，如下第七。第六識何時滅？此有二義，如下第七卷中廣說，自有三師。

論：依異熟立至亦非實有。

述曰：此無想天非真異熟，是異熟生。諸論說名無想異熟者，依真第八異熟識生得種立，故名異熟，非是總報真實異熟，如言從異熟所生名異熟生故。無想異熟及二無心定亦非實有，總結非也，餘門分別如下當知。就別破中，上來四段合破七種不相應訖，初二定持業釋，無想異熟通持業、依士，下第三、第七卷自當了知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(本)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(末)

沙門基撰

論：復如何知至有實自性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五、破薩婆多等實有四相。於中有四：初問外人；次外人答；第三廣破、第四述正。至下當知。此即初也。

論：契經說故至乃至廣說。

述曰：此即第二外人引經證有實相。此中應言：有三有為之相，有為是所相法。有三之相者，即顯有為有三能相也，重言之，有為者，此屬能相，顯法有此。體是有為，是緣生性，非如白鷺，表水非無；亦非如童女相，表法是善、不善。不重言有為，疑表有為有，或表有為通善、惡性。今為簡此重言有為。又此之言即第六轉，是依士釋，故知離法別有相體，非無異法可說之言。

問：既有四相，何故此經但說三種？《俱舍》二說，初云除住，若法令行三世遷流，經說為相生，遷未來法令流入現在；異、滅遷現法令流入過去，令其衰異及壞滅故。如三怨敵見怨處林，牽出、衰力，損壞其命；住於彼法攝受、安立，樂不相離，不說相中。又無為法有自相住，住相濫彼，故經不說。然經說住異，是

此異別名；如生名起，滅名為盡。第二師說，即此經中住、異合說，名住異相；住是有情所愛著處，為令生厭，與異合說，如示黑耳與吉祥俱。乃至廣說者，謂有為之起亦可了知，如《樞要》說。然今大乘釋經說者，文各不同，或說一相，謂四嗢柁南中取諸行無常；或說二相，謂璽弟子應觀諸法生滅而住；或八不中不生不滅；或說三相，如此經說三有為相；或說四相。處處皆同，有何密意作此說？

此說一相者，謂說生滅等總名無常，非常相故。八十一云：有起盡故是無常也，即是生、滅等合名無常。如《瑜伽論》五十二說：若由此相起厭思惟，但說為相，能起厭患、離欲、解脫。本無今有，生；有已還無，滅，名無常相，故經說一，謂即無常。何故生、滅等合名無常？以有非恒有，無非恒無故。無非恒無，所以言生；有非恒有，所以言滅。無為有而恒有；無法無而恒無，以二常相。今此有為，有不恒有，不同無為；無不恒無，不同兔角，故合名無常。無彼有、無之常相故，此非即是四中滅相，亦兼生故。住、異與生，同一世有故合說。說二相者，《瑜伽論》說：生及住、異俱生所顯，故住、異二合為一分，建立生品；於第二分建立滅品。此法有時，名為生品；若後無常，名為滅品。令諸弟子應隨觀住，八不翻此，為除執著故但說二，更不說餘。又無常相起厭思惟，即是此中說二所以。說三相者，謂：一、生；二、滅；三、住異性。《瑜伽論》說：由一切行三世所顯，由未來世本無而生；彼既生已落謝過去；現在世法二相所顯，謂住及異，唯現在法有住可得，前後變異亦唯現在，總說住、異而為一相，似同《俱舍》第二師說，然世不同。說四相者，義用四故。然今此引三相之經，共許經也。

論：此經不說至為證不成。

述曰：此即總非大乘四相與色、心等，非一非異，遮外定異有實自體，故言此經不說異等。此下別破有七。

論：非第六聲至即色心故。

述曰：第一、六轉無差難，破所引第六轉言。彼立量云：之有為相言，別有體；有第六轉言故；如天授之衣，祠授之鉢等。今為作不定過。又如世言色、心之體，非離色、心而別有體，返成生等，非離於法有體亦然，謂立量言：第六轉言所目諸法，非定別體；第六轉故；如色、心之體，識之了別等。不遮諸法有別體者，然遮生等，定別有法，決定相違。外人救云：其能相體，非即所相，說能、所相故，如煙表火等。大士相等為例亦爾，即能、所相定各有異，故知生等與法定別。

論主破云。

論：非能相體至異地等故。

述曰：第二、能、所不異難，表火之相能、所別；例生等相能、所殊；地等堅等，能、所一。例生等相無別體；地堅為相，乃至風動為相，雖有之言及能、所義，然非體別；生等應然。然就極成，便無實大士，以眾同分大乘、經部皆不許故。若就他義，大士亦成，薩婆多等。今依自宗引大士相有體為例，若依共許，彼例不成。故《俱舍》中返以為難云：非大士相異於大士等，此中比量返覆可知，然為他因，作不定過。此中遮定第六轉言有別自性，非遮一切。外人復曰：若能、所相體是一者，何故經言有為之相？

論：若有為相至應異所相。

述曰：第三、二相應齊難。此論主徵：經言無為寂靜為相，又經說言無為之相，故離能相無別所相。量云：汝無為相應離體有；說之相言故；如有為相。返為有為，比量可知。然今論主理亦應然。經說有為相，別立其假相；經說無為相，應別立假相。假相有立、不立；實相亦然，亦有有者，有無者故。有為有變異差別可立假，無為體不異，何須立假相無為，無生、無老、無滅，亦應立此三種能相。體無起盡，又非多法顯分位殊，故無為法不假立相，此義應思。外人復云：無為不墮世，不與能相合；有為既墮世，故與能相合。此亦不然，有為墮世，墮世相合；無為非世，非世相合。大乘應爾，無為非世，非世無假相；有為墮世，墮世無假相。此難不然，為顯差別墮世立相，無為自法無差別，何得立假相？

更重難云。

論：又生等相至齊興作用。

述曰：第四、四相齊興難，有三子段：第一、例體應俱難。量云：汝生用時，住等三用亦應即起；體現有故；猶如生相。住等三法若起用時，生用應起；以現有體故，如住等三用。住等三用比量亦然，彼宗計為前後起故。

論：若相違故用不頓興。

述曰：子段第二、例用相違難，即此古昔薩婆多救，用前後起。今論主牒用相違故，用不頓起。

論：體亦相違如何俱有。

述曰：此論主難，彼若救言：體不相違，故得俱起；用相違故，不得並者。即應難云：以體同，用亦應相違；體不離用故；如用。以用從體，用應不違；不離體故；如體。此上，古薩婆多師四相用違，前後別起，故為此難。正理論師為救此義，復別解

云：三相用俱一時，所望別故。住引等流果，異衰其力，令後果弱不及前法，其滅可知。子段第三、新宗背古難，論主非之。

論：又住異滅用不應俱。

述曰：以相違故，如苦、樂受。彼若救言：誰謂相違？若爾，滅相應不滅；住不相違故；如生相等。又難此師。

論：能相所相至無別性故。

述曰：第五段有三：第一、如體本有難。彼部計用離體外無，故為此難，令用同體亦本來有。彼若救言：以待因緣，用不頓起；因謂同類因等，緣謂餘三緣。次子段第二、因非本有難，論主答破。

論：若謂彼用至應非本有。

述曰：此既本有，何不頓生？所待因緣若先無者，便違自執。論主亦然，種子體本有，何不用恒生？種子體本無，理應無種子。若以假故要待緣，合方生，我亦實故，要待實緣方起。汝實緣現有，何不恒合？汝假緣恒有，何不頓生？解云：虛疎之法，緣雖現有種，更無外緣即不能起，以劣弱故。汝之實法何得例然？此義應思。正理論師復救之曰：法待因緣，故不頓起。因有親疎，緣法亦爾。親因雖有，無疎緣用亦不得生；如雖有種，水不合時，芽不生故。次子段第三、生等無能難，論主破。

論：又執生等便為無用。

述曰：既有同類親因緣體，餘緣亦合，即已得生，故執生等便為無用。既有水、種，復待餘生，如是橫執，實為無用。

論：所相恒有至亦有生等。

述曰：第六、體等相同難。又所相法三世恒有，而言有生等來與法合，汝之無為體恒有，應有生等合，以此返成無為無生等，有為亦應然，此中比量返覆可知。

論：彼此異因不可得故。

述曰：彼若救言：三世之法是有為故，與生等合；無為體常住，何得有生等？難云：三世之法體有為，即有有為之相合，無為體常住，應有無為之相合。又彼救言：有為有起，可待相合；無為無生，不須相合。難云：無為無起，不須相合；有為體起，何須相合？由如是理徵難不窮，故次論云：彼此異因，不可得故，因者所以。

論：又去來世至非實有性。

述曰：第七、有無乖角難，有二：初難後結，難中有四子段，第一、定世有無難，欲破生滅無，先破世非有。量云：去、來二世非實有體；非現在故，及非常故；如空華等。非常之言，簡無為法，此定去來無。次子段第二、生滅非依難。

論：生名為有至應非現在。

述曰：生法名有，未來既無，如何有生在彼無世？現在既是有，過去名為無。滅體令法無，應非是現在故，應滅相在過去世；薩婆多說在現在故，彼復救言：誰言滅相其體是無，令成過去？

論：滅若非無生應非有。

述曰：子段第三、滅生相翻難。此論主難，生滅體相違，生法體是有，滅、生相返故，滅法體成無。滅體若非無，生應非是有。然正理師，未來之世生有功能，及過去有與果功能，而非作用；作用唯現在，即是取果用。此亦不然，何不去來法皆令有功能？生非作用，與果亦非是作用故，即未來一切法應恒時生，過去一切法應恒與果。若言作用說現在，過、未說功能，即現在有功能，應名為過、未。唯住相取果，可名作用；異、滅不能取果，即是功能，便非現在。若謂作用不要取果，即顯生相亦非功能。此義應審，諸論無有。《婆沙》第三說，未來三法有作用者，復如何通？

論：又滅違住至何容異世。

述曰：子段第四、違同須異難。又滅能滅法，住能住法，體是相違，寧執同世？住既不違生，一種令法有，何容返異世？故應生、住同在現時，滅相體無令成過去，滅應與住世定不同。

論：故彼所執進退非理。

述曰：第二、總結非也，進為相違。體不得俱有，退不相返，用何不齊生？又進非理，應滅與住不同時，退非理。生、住例應同世，又進住、滅異世，便違自宗。退住、滅世同，復乖正理。別破異相如《俱舍》說，即前異不成，異前非一法，廣說如彼，今略不破。

論：然有為法至假立四相。

述曰：下述自義，文有其二：初申自義；後結成假。初述正義，文復有五：初簡他宗說立相意，文意可知。

論：本無今有至無時名滅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、說相相狀。言四相者，即本無今有等法，暫停名住，與前後念法別名異，生、滅可知。此並如〈菩薩地〉四十六卷說。

論：前三有故至故在過去。

述曰：第三、約世辨相。

論：如何無法與有為相？

述曰：第四、釋難，此外人問：滅若是無，如何與現在有體法為相？

論：表此後無為相何失。

述曰：此論主答，不表法現在，但表法後無。因明者，說無得為無因，故亦無過。若爾，即龜毛等應立為相。答：此不同彼，非後無故。本無今無，故非是相，即現在法於後無時，名之為滅，假言過去，過去體無，實非彼世。

論：生表有法乃至暫有用。

述曰：此文正述說相所由，及相所表，意義可知。

論：故此四相至而表有異。

述曰：雖於一法，義別說四，所望既異，故表不同。

論：此依剎那至亦得假立。

述曰：第五、立一期。此中四表，但約剎那，然一期生十時分位，亦得假立。一剎那立同薩婆多，一期等立同正量部，合二立者同經部師。

論：初有名生至轉變名異。

述曰：此則正敘一期四相。〈菩薩地〉說剎那四相，餘論等處但約一期，此中通說，彼皆互舉。同《顯揚》及《瑜伽》八十八說。諸論皆說剎那之異，唯望於前；此說於異亦望於後。諸論通說一切有情，無學末心無後法故，唯望前作；此論亦說除彼末心，餘有情類可有為語，亦不相違。既一期生自望為相，故立異相依轉變立，不同剎那望前後法。

論：是故四相皆是假立。

述曰：總結相假遮外實法。言四相者，帶數釋名。相者相狀，標印名相，由此標法知是有為。諸門分別如餘處說。

論：復如何知至名句文身。

述曰：自下第六、破名、句等身，此則論主初問外人。

論：契經說故至名句文身。

述曰：外人第二、舉經答有。謂成佛時，得未曾有，名身等故。

論：此經不說至為證不成。

述曰：論主第三、總非外人引經說有。

論：若名句文至非實能詮。

述曰：此下別破中有五：第一、論主別出理非，如色非詮難，色等異聲體是實有，非實能詮，名等應爾。量云：如汝所說實名、句等，非實能詮；汝許異聲有實體故；如色、香等。我宗所許名等，異聲實體無故，聲為能詮；汝許異聲有，如色非能詮。

論：謂聲能生至何用名等。

述曰：下第二、名等無用難，更責外非。汝計生名等聲定有屈曲，此屈曲聲足能詮義，何用計離聲外別有名等？薩婆多雖有名由聲顯，生二義，今取生破，顯類破之。正理師救云：聲上屈曲是名、句、文，體異於聲而定實有。

論：若謂聲上至異聲實有。

述曰：此下第三、聲、色無差難。論主牒云：若謂如此者，次下正難。

論：所見色上至別有實體。

述曰：色等法上形量屈曲，即是長、短、方、圓、表等，或即書上文字，亦是色之屈曲。然色之屈曲，不異於色，即色處攝。聲上屈曲，應不異聲，聲處所收。量云：聲之屈曲應非離所依別有實體，法處所收；色蘊上屈曲故，或色、聲二色之上隨一屈曲故；如色處長等。若不言法處所收，同喻便有所立不成。又汝色上屈曲應別有體，法處所收；色蘊上屈曲故；如聲上屈曲等，此中外例亦復如是。汝大乘師聲上屈曲，雖體非實，仍法處收；色上屈曲，應體非實，法處所攝。若以聲能顯義，有教性故，意識所得故，法處收，假立名等。我宗亦爾，彼此異因不可得故。此義不然，不唯依聲立名等故，亦依光明等而假立故，既依多法，唯意所緣，故法處收。不可難言戒體，但依思應別處攝，現同處故。自下第四、例聲生語詮難。

論：若謂聲上至非能詮者。

述曰：下第四段。子段有四：第一、隨他不詮難，牒彼救言：語聲上屈曲非能詮表；聲上屈曲故；如絃管聲。又此屈曲是聲體性故，如色上屈曲即色體性，此不能詮，由此故知別有名等。

論：此應如彼聲不別生名等。

述曰：此正難云：如彼絃管聲雖有屈曲，不能生名等，此語聲上屈曲，例亦應爾。量云：汝內屈曲聲，不能生實名；聲屈曲故；如絃管聲。又若語聲上屈曲，即能生名；絃管屈曲，不能生名。我亦如是，語聲上屈曲能詮表義，絃上屈曲不能詮表，如生名相似故。言「此應如彼」聲，「不別生名」等，他宗許絃上屈曲，不別生名，此即且就他宗為論，且例令齊，此下復出己之正義。

論：又誰說彼定不能詮。

述曰：第二子段，正義詮同難。我亦不說絃上屈曲非不能詮，但如汝化人身、語二業非善、惡性；今大乘因俱故，如林聲說法，亦得有善等，離質化不廢通善。汝若以聲上屈曲，例同於色，不能詮表；我亦以色上屈曲，例同於聲，不生名等，既以生名不等，明知詮表亦異，色屈曲不能詮，聲屈曲許能詮，此有何過？

論：聲若能詮至應有詮用。

述曰：子段第三，例生非詮難。彼復救言：若一切聲皆有詮表，如絃管等者，即風鈴等聲應有詮用。我許內聲能生名等，故有詮表，非一切聲皆生名等、風鈴等聲，故無詮用。汝既以聲即能詮表，風鈴等聲應有詮用。

論：此應如彼至名句文身。

述曰：論主質云：此風鈴等聲，如彼所執不能別生實名、句、文；我宗亦說風鈴等聲亦無詮表。彼計語聲能生名等，風鈴等聲不能生；我許聲體能詮表，何妨風鈴等聲不能詮，以內語聲，有屈曲音韻，故能詮表。風鈴等聲則不如是，不別生實名、句等者，顯二家義，彼此風鈴並不能生實、假名等；內聲即能生實、假名等故。

論：若唯語聲至唯語能詮。

述曰：子段第四，例生能詮難，更成語詮。彼復救言：風鈴等聲是外法，不能生名等；語聲是內法，何妨即能別生名者。且就彼計，申自義云：語聲是內聲，聲體即能詮；風鈴聲是外，即不能詮表。汝雖內聲能生名，非一切內聲皆能生名，我雖內聲能詮表，非一切內聲皆能詮。正義應言：汝許語聲方能生名，非風鈴等；我許屈曲之聲有詮表，如絃管等。即風鈴等既無屈曲，不能詮表，無能詮用故；內聲生名有能詮定量，內聲詮表何妨亦是能詮定量。外法聲不然，生名之聲有能詮，彼無能詮故。

論：何理定知能詮即語？

述曰：此下第五段，徵機調難，有三：一、問；二、詰；三、調。此初。外人問言：何理定知能詮法者，非名身等，體即是語，若聲能生名，名可能詮，聲非能詮。能詮離聲，既無別體，初發聲時應即能詮，何為初不能詮，後方能詮？故知後時名等生也，由此故知能詮即語。

論：寧知異語別有能詮？

述曰：論主詰云：汝亦「寧知異語」聲體「別有」名「能詮」。汝言：能生名等名等，能詮故異語者，汝如何生？不可一法分分漸生。又諸念聲非聚集起，如何名生？亦應初念聲即能生名等。彼若救言：如無表發，待前表等，最後生故。既爾，即應末聲生名，汝應但聞末後之聲，便能解義；理既不爾，故知但由無始串習，前前諸聲分位力故，後生解時，謂聞名等，其實耳等但能取得聲之自性，剎那便滅，意識於中詮解究竟名為名等，非別實有，是故汝等，寧知異語別有能詮？

論：語不異能詮至天愛非餘。

述曰：下論主調，語即能詮。若人、若天皆共了達，共知聲語即能詮故，執能詮是名，體異於語，唯汝天愛，非餘智者，以語與名不即不離，然但可言離語無體。言「天愛」者，以其愚癡無可錄念，唯天所愛方得自存。如言此人天矜故爾，故名「天愛」，又名癡人，即是天也；如說奴為郎君等，此調之言；咄天汝甚可

矜，故言「天愛」，天即是愛，如《樞要》中說此義也。外人問：既聲體即能詮，如何有名等三種差別？

論：然依語聲至名句文身。

述曰：下申正義，有四：一、顯假差別也，此論主解，依聲假立名、句、文身，如梵音斫芻，但言斫，唯言芻，未有所目，說為字分位，若二連合，能詮法體，詮於眼體，說為名分位，然未有句位。更添言阿薩和縛，名為眼有漏，說為句位，故依分位以立名等，依一切位，非自在者。外人問：雖言分位差別，何者是也？

論：名詮自性至為二所依。

述曰：二、顯三用殊，「名」詮法自性；「句」詮法差別；「文」體是「字」，為名、句之所依，不能詮自性及差別故。「文」者，彰義，與二為依，彰表二故。又名為顯，與二為依能顯義故，而體非顯。「字」者，無改轉義是其字體，「文」是功能，功能即體故，言「文即是字」等。或，字為初首，即多剎那聲集成一字，集多字為所依，次能成名詮諸法體。集多名已後成句身詮法差別，即《雜集》云：「自性差別及此二言，總攝一切。」彼「二言」者，即是字也，字即語故，說之為言；名、句二種，所依止之言也。《瑜伽》言：「名」於自性施設；「句」於差別施設；「名」、「句」所依止性，說之為「字」。又《顯揚》言：「句」必有名，「名」不必有句，「名」必有字，「字」不必有名，如《樞要》說。

問曰：如此卷言，「名」詮諸法，但得共相，不得自相；何故今言，「名」詮自性？答曰：此有密意，謂諸法中自相、共相，體非是遍，有是自相非共相，如青色等相；有是共相非自相，如空、無我等。其自性、差別體即遍通，自相、共相皆有自性，自相、共相皆有差別。何以知者？如《因明》云：有法言自性，法是差別，如五蘊中思數，體是自性，有漏、無漏，我、無我是差別。數論師立我是思，即以我為自性，以是有法故；思為差別，以是法故，是我、非我之共相，亦有自性，思之自相亦有差別。今此中言不同於彼，諸法自相非名等詮，唯現量證，名唯詮共相。今言詮自性者，即是共相之自性。自性者，體義；差別者，體上差別義，即自相、共相皆有體性及差別義故。問曰：何故名自相、共相？答曰：法自體唯證智知，言說不及是自相。若法體性言說所及，假智所緣，是為共相。

問曰：如一切法皆言不及，而復乃云：言說及者，是為共相，一何乖返？答曰：共相是法自體上義，更無別體，且如名詮火等法時，遮非火等，此義即通一切火上，故言共相得其義也，非苦、

空等之共相理。若爾，即一切法不可言，「不可言」言亦不稱理，遮可言故，「言」不可言。非「不可言」即稱法體，法體亦非不可言故。而今乃言「名得自性」者，共相為自性，故今應解，此非法體，其義可然。言「名」等詮共相，非謂即得共相體，但遮得自相故，言「名」詮共相。問曰：若爾，即「名」不詮自性，不得共相之自性故。又准五根、五塵、心、心法得，此義應思，然不得共相之別義名得自性，非詮稱共相之自體也。

問曰：如色蘊是自相，漏、無漏是共相，色蘊之中色處等是自相，色蘊是共相；色處中青等是自相，色處是共相；又青等是共相，隨一樹等是自相；樹等是共相，枝等是自相；枝等是共相，極微為自相。今言不得自相，為是不得色蘊——色總自相，為不得青等——色別自相。答曰：俱不得色及青等，皆詮不及故。問曰：若爾，即漏、無漏等豈詮得及，如佛言有漏，佛言非有漏；凡夫言無漏，凡夫言非無漏；如詮火時亦不燒口，豈得漏、無漏耶？而言「名」得共相之自性，此義但遮得自相，非謂「名」即得共相。然法體不可說自相、共相，以假言詮也，謂有定量，且名共相。非謂自、共相者，名言所及，何故不立頌為不相應？以離名、句、文無別用故，詮法體義名、句以周，為二所依，文用已足，故頌不立，進不及名等，退不如文故。此雖有多字未了有名，如《悉曇》章等；有多字名未了有句，如《雜心》云：眼、耳及與鼻等，雖有名字無句，顯義未圓故。若《般若燈》集法滿足，即說為句。今是名攝故，不別說頌。問曰：上來雖言名等即聲，若名等是不相應行者，色上屈曲非不相應，聲何故爾？

論：此三離聲至亦不即聲。

述曰：三、明不即離。論主答云：「此三離聲雖無別體」，名等是假，聲是實有，假、實異故，故「名」等三非即是聲，非聲處攝，但是差別之聲義說「名」等，以詮義故是不相應，無別種子生故，言「即聲」。

論：由此法辭至亦各有異。

述曰：外人問言：若名等即聲，法、辭二無礙解境有何別？答曰：即此緣故，二境有異，法無礙解緣假名等，辭無礙解緣實聲等，故說境差別，非二俱緣實，雖二自性，互不相離，法對所詮故但取名；辭多對機故但說聲，耳聞聲已，意了義故，以所對不同，說二有異，非體有異也。又此二境及名等三與聲別者，蘊、處、界攝亦有異故，色蘊、行蘊，聲處、法處，聲界、法界，如其次第攝聲、名等。問曰：聲上屈曲假，即言不相應。色上屈曲假，應非色處攝。答：聲上有教名等不相應；色上無教故是色處攝。問曰：聲上屈曲即以為教；色上屈曲應亦為教。

論：且依此土至非謂一切。

述曰：四、會相違。「名」等「依聲」者，依此土說。諸「餘佛土」名等，依餘故。

論：諸餘佛土至假立三故。

述曰：「餘佛土」者，何者是耶？如《無垢稱經》說，或以光明、妙香及味等者，等取觸、思數等，此上皆得假立名等三種，亦是不相應攝此三法故。問曰：小乘不信有他方佛，何故以此為證？又如何知有他方佛，證此量云：除此三千界外他方，亦應時有佛出，教化眾生，有人天眾生故，猶如此土，證光明等為佛教。量云：光明等上，亦得有名等；眾生機欲待故，如此聲上有名等。由依多法立名故，非聲處攝；依發身、語多法立無表色。依多法立，命根等與六處為根，長等不同，有義無表、命根但依一立，然非教性，故同所依，法處所攝。梵云「便善那」，此有四義：一者扇；二相好；三根形；四味，此即是鹽，能顯諸物中味故，味即文是，如言文義巧妙等，目之為「便繕那」。此中四義總是一顯義，古德說名為味。《對法》云：此又名顯，能顯彼義故，為名句所依能顯義故。「惡察那」是字，無改轉義。如《對法》說「鉢陀」是跡，如尋象跡以覓象等，此名為「句」，理應名「跡」，義之跡故，尋此知義也，順古所翻稱之為「句」，「播陀」是足。上來且依《俱舍》破十四不相應訖，如《瑜伽》五十二、五十四．六等，及《顯揚》、《五蘊》、《對法》第二等說，大乘雖依色、心上立，然與色、心不一不異，如名與聲，無別體，及別種故，言不異；假實蘊等攝別故，言不一，餘十種法皆應知也。又約界、地、漏、無漏、現行、種子，凡夫、內外等諸義，如《別抄》說，八十一卷亦有說也。

論：有執隨眠至行蘊所攝。

述曰：此是大眾彌沙塞計，一說等同，此如《俱舍．隨眠品》說。

論：彼亦非理至非不相應。

述曰：論主破之。此中量云：貪等隨眠非不相應攝；名貪等故；如現行貪等。此中貪、嗔、癡一一為之。薩婆多隨眠是纏現行法，諸部之中此義最心麁也，我今大乘隨眠即是心、心所法，第八識中諸染污種，故以破之，非遮彼不相應，我即是相應，此非一、異故。

論：執別有餘至皆應遮止。

述曰：有餘部執「不失」、「增長」為不相應，是得異名，皆准此破，此如《成業論》正量部，舊云「不失法如券」是也。并破正理師和合性等，及破《成實論》無表戒等。次下第三、破無為

法，於中有三：初破外計；次顯正理；第三結非。就破外中，初總非，後別破。總非中有三：初總非無實；次顯法定無；後為量遮破。

論：諸無為法至理不可得。

述曰：此即最初、總非無實。薩婆多等實有無為，此中皆破。然不相應即色、心等，故初遮中皆言不異，此諸無為非即色等，不可言不異，但可言離色等實有定無。大乘真如望有為法，非即非離，不異不一，既殊彼計，故破無失。

論：且定有法略有三種。

述曰：此即第二、顯法定無，極成之法，不過三種。

論：一現所知法如色心等。

述曰：即是五識身，他心智境，謂色等五塵及心、心所，此約總聚，不別分別此何識境，現量所知，名現所知。

論：二現受用法如瓶衣等。

述曰：此雖現見受用，而非現量所得，是假法故，但是世現所受用物。

論：如是二法至不得因成。

述曰：一切世間皆共知有，更不須待比量成立。問：此中緣瓶等心是何量攝？答：非量收。不親緣得法自體故；非比度故，非量所收，非量不要，唯堅執故。

論：三有作用法至證知是有。

述曰：此五色根非現量得，亦非現世人所共知。此眼、耳等，各由彼彼有發識用，比知是有。言「證知」者，證成道理也，以現見果比有因故，果謂所生心、心所法，比量知有清淨色根，此非現量，他心智知。然今大乘第八識境，亦現量得，佛智緣時亦現量緣，今就他部，除佛以外，共許為論，非世共悉，是故但言比知是有。

論：無為非世至如眼耳等。

述曰：且三無為，非如前二，世共知有，不同第三。比作用了如眼、耳等，故知定無。量云：汝宗所立三種無為，應離色等無別實性；前三法不攝故，或非世共知及無用故；如龜毛等。然我真如，非全離於色、心等有，無不定過。又應簡別汝等無為，非真實有；以無用故；如兔角等。

論：設許有用至無為定有。

述曰：汝宗無為應非無為，是無常法；許有用故；如眼、耳等。下結句文許通於上，此非彼宗，設義破也，故不可執無為實有。此下即是第三、量破。

論：然諸無為至所顯性故。

述曰：此舉有法及二種因，「色、心等所顯性」者，謂色亦能顯色、心等，如燈、日、月照色等法，以色顯色；以聲詮色、心；以身、語業表善、惡色、心等，此即以色表色、心也。心顯色、心，其理可解。

論：如色心等至實無為性。

述曰：此舉同喻及與宗法，謂立量云：汝諸無為，不應執為離色、心等實無為性；所知性故，或色、心等所顯性故；如色、心等。然色、心等非離色等實無為性，故以色等為其同喻。此中宗等，尋文可知。今此比量破歸唯識。

以下別破空等一、多。初破薩婆多等立三無為者計；第二例破餘部；第三總破。言「無為」者，此非六釋，無二義故，如云「鶻路波」，雖有三字共目一色，無別體義，不可別釋，以無合故。由擇所得滅，名為擇滅，由第三囀上依士釋，不唯第六囀有依士釋，非由擇力所得亦爾。苦樂想受之滅，依士釋也。其虛空、不動既無別體義，不可別解。善法之真如，亦依士釋；真即如者，持業釋也。

論：又虛空等為一為多？

述曰：下文有二：初審；後破。此問定宗，三無為法為體是一？為體是多？薩婆多師此有二說：一云是一；一云是多，故今俱破，如《婆沙》第十，虛空有二說。

論：若體是一，遍一切處。

述曰：此定外人，三體各一。

論：虛空容受至體應成多。

述曰：且彼虛空容色等故，隨其一、一色等法合，虛空體應成多。此舉宗已。

論：一所合處餘不合故。

述曰：更舉一因，宗如前，一處色合處，餘處色不合，故如餘處色，餘處色合處，彼色不合故，體非是一，虛空亦應爾，比量應思。下破設救，謂此合處餘色亦合。

論：不爾，諸法應互相遍。

述曰：比量可知，若非此處色合時，餘處色不合，即色等法應互相遍，以此處色合時，餘處色亦合，此處色即餘處色故，一一色等應互相遍，隨彼虛空其量遍故。

論：若謂虛空至如餘無為。

述曰：彼言虛空不與法合，破云：虛空應不能容受；不與法合故；如餘二無為。今言合者，謂容受義，故初標宗，虛空容受色等法故。本計容受，今設不容受，故有此過，更非餘意。

論：又色等中有虛空不。

述曰：更審外人。

論：有應相雜無應不遍。

述曰：有、無並難，色中有空，色體與空體應相雜。量云：色中虛空體應即色；處無別故；如此處色體。相雜者，是一義，若此色體中無有虛空，虛空應不遍一切法；不遍一切法故，應是有為；如地、水別。

論：一部一品至餘品擇滅。

述曰：破空一已，又若擇滅體是一者，且如五部、一部九品，一品結斷時，應得餘未斷四部，八品擇滅無為，以體是一故。如彼已得一部，一品所得擇滅。

論：一法緣闕至得非擇滅。

述曰：非擇無為體是一者，一法緣闕得不生時，應於一切法得非擇滅；以非擇體唯是一故；如已所得非擇之法。問：何故難空？令色中有空；次難令亦得餘部品擇滅；後難令亦得餘法非擇滅。

論：執彼體一理應爾故。

述曰：汝執此三，各體唯一，故理應有如是過失。

論：若體是多至非實無為。

述曰：此等比量，義准可知。此三無為體各多者，應是有為，便有品類；此處三品類，非彼品類故；如色等法，非實無為。此即總破三體多訖。

論：虛空又應非遍容受。

述曰：別破空多。汝今既說虛空體多，應非遍，非容受。色等中無故，非是遍；無色處有故，非容受，此即別破薩婆多等執有實無為者。此三無為雖復各有，破其一、多。毘婆沙師取空體一，餘二各多。此難雙關一、多並破。

論：餘部所執至准前應破。

述曰：大眾等四部立九無為，化地部亦執有九，各各不同，此下方破。此等無為離心、心所體非實有，許無為故；如三無為。如是一切准前應破，下重總破以上諸部。

論：又諸無為至非異心等有。

述曰：諸無為法非定實有；無因果故；如兔角等。他部無為無有因果，體是因果，而無因果也。因果即是六因、五果，為離繫果時，非六因所得；為能作因等時，不得五果故。自宗無為非異心等，故無過失。

論：然契經說至略有二種。

述曰：下申正義也。若諸無為非實是有，何故經中及此宗內，說虛空等以為無為？答：此所說略有二種。

論：一依識變假施設有。

述曰：此無本質，唯心所變，如極微等，依何得生？

論：謂曾聞說至虛空等相。

述曰：聞佛、菩薩說有虛空名，隨此名後起分別心，有虛空等相以為緣力。

論：數習力故至無為相現。

述曰：由曾聞說，今時復聞，數習力故，心等生起緣空等時，便似虛空等無為相現，謂變空作無色等礙相，乃至非擇作法闕緣而不生相，此即七地以前有漏加行心等。緣名起分別相，入地、入果聖人無漏後得智，緣前無分別智中法性之空等，及遠緣加行智等中及親聞佛說虛空等故，變似空等相現，此皆變境而緣故也。有漏一識因，無漏二識果，無漏三智，或說八識。問曰：此心之相體是有為，何故乃說虛空無為？

論：此所現相至假說為常。

述曰：所現空相前後相似，無有改易，唯為一類豁虛空等相，故假說為無為，而理定無實有本質，此如《顯揚》第十八說。若有漏心所緣現相，多分苦諦所攝；若善、不善心等，亦集諦攝，論據多分但說苦諦。無漏心者，道諦所攝，實非是常，即是生滅、非生滅門，依他性攝。下三性中自有誠證。

論：二依法性假施設有。

述曰：此顯空等依真如立，何者是法性？

論：謂空無我至非一異等。

述曰：此空無我所顯真如，離有、離無、離俱有無、離俱非有無，心行處滅，言語道斷，與一切法非一非異。「等」者，等取非即離等。此前總顯法性之體。

論：是法真理故名法性。

述曰：釋法性名。性者，體也，諸法真理，故名法性。如何依此假說空等？

論：離諸障礙至故名擇滅。

述曰：即此真如離諸障礙，故名虛空，由無漏惠簡擇力故，滅諸雜染。雜染之言通有漏法，究竟證會，即此真如名為擇滅，即由惠力方證會故。

論：不由擇力至名非擇滅。

述曰：而此本性不由惠能而性清淨，名非擇滅；或有為法緣闕不生，不生之滅顯真理故，名非擇滅，離無漏惠而自滅故。

論：苦樂受滅至名想受滅。

述曰：若離第三靜慮欲時，得於一切苦樂受滅，即此真如說名不動；乃至若離無所有處，欲想受不行，即此真如名想受滅。《對法》第二及《瑜伽》第五十三、《顯揚》第一、第十八等說。然

《顯揚》亦說：苦樂等無為是暫時離繫。此說二性無為，下三性中通計所執有、無合說。

論：此五皆依至假施設名。

述曰：善等真如約詮而論，體唯是一，此五無為依真如上假名空等，而真如體非如、非不如，故真如名亦是假立。如食油虫等，不稱彼體，唯言顯故。若真如名所詮非「如」體，何故說「如」為有？

論：遮撥為無，故說為有。

述曰：遮惡取空及邪見者撥體全無，故說為有，體實非有、非不有。若爾，何故經說為空？

論：遮執為有故說為空。

述曰：遮化地部說，定有執故說為空，非言為空，而體即空，非空、非不空故。何故論中說實物有，即《瑜伽論》五法中說？

論：勿謂虛幻故說為實。

述曰：遮一說部一切皆假，謂「如」為虛，同依他法，故說為實。又虛簡所執，幻簡依他，此真如體非實、非不實。若爾，何故名為真如？

論：理非妄倒故名真如。

述曰：「真」以簡妄，「如」以別倒。初簡所執；後簡依他。或「真」以簡有漏，非虛妄故；「如」以別無漏，非有為故。

「真」是實義；「如」是常義，故名「真如」。若爾，此與化地部計實有善等真如，有何差別？

論：不同餘宗至名曰真如。

述曰：我部所言，與色等法非一異故，亦非是實，非不實故，不同於餘化地部，離色、心等定實有法。

論：故諸無為非定實有。

述曰：此即第三、總結非也。然此無為四門分別：一、諸部增減；二、出體性；三、釋名；四、釋妨難。第一、諸部增減者，大眾部、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雞胤部立有九種：一、釋滅；二、非擇滅；三、虛空；四、空無邊處；五、識無邊處；六、無所有處；七、非想非非想處；八、緣起支性；九、聖道支性。

化地部舊云正地部，亦立有九：一、擇滅；二、非擇滅；三、虛空；四、不動，舊云「無我」，謬也；五、善法真如；六、不善法真如；七、無記法真如；八、道支真如；九、緣起真如。

正量及譬喻師立三無為，無有體性。毘婆闍婆提說，三滅中立無常滅，亦是無為。薩婆多部亦立三種，然是實有。乃至虛空，或說唯一或說為多。然大乘中，此及百法但唯說六。《瑜伽》五十三說二，謂空、非擇。《五蘊論》說有四，不說不動等二，即擇

滅故。又《瑜伽論》、《對法》、《顯揚》等論說有八種，於此六中真如為三，約詮、約理所望別故。

第二、出體性者，一、實體：八無為體皆是真如，由此論中依於真如立虛空等。二、假體：即隨有漏、無漏心中所現空等無為之相，名虛空等。或依障斷所得滅處，假立擇滅、不動。想受無色之處，假說虛空；法緣闕時，義名非擇。約詮為論，名善等如，即依假體皆可說假，實亦可然，皆可說實。若通三性，體遍有無。

三、釋名者。無別釋名。虛空之體即是無為，乃至真如，此即無為，皆持業釋四、釋妨難者，何故擇滅外別立不動及想受滅？唯於二受滅立不動無為，捨受滅時立想受滅，非餘受滅亦立無為？且依勝定障說，據實一切染污等法無不障定，今約別行障定者說，不障一法得多無為故。又斷所知障得無為不，及釋諸論相違等妨，皆如此論第十卷說。於中復有內外善等三性，依他等攝，安立、非安立，世俗勝義，苦集滅道及七真如體、相攝等，得非得等體性一、多。五、果。凡聖得之多少，其擇、非擇滅隨有漏事，為隨煩惱類數多少等諸門分別，如別章說。《大般若經》、《辨中邊論》說真如名有十二種，謂真如、法界、法性、不虛妄性、不變異性、平等性、離生性、法定、法住、虛空界、實際、不思議界。《對法》第二、《佛地論》等，雖釋此名，然少於彼。

上來三別破外道、小乘法非有訖，自下第四、合破小乘、外道所，能取無。

論：外道餘乘至如心心所。

述曰：言「餘乘」者，顯非此乘。所執諸法，通三聚法，除心、心所，為簡自許依他性心及心所所變色等諸法。法性真如與心等法不一異等，不同彼執一向異，故無過失也。謂立量云：外道、餘乘所執三聚如前諸法，是有法也。異心、心所，非實有性，即是法也，合名為宗；因云：是所取故；喻云：如心、心所。若心、心所亦是所立，今此比量即有一分相符之過，故今除之。此成所取無，次成能取亦不緣彼。

論：能取彼覺至如緣此覺。

述曰：薩婆多等言，若境無實，云何緣時生心、心所？今立量云：汝言：能取彼色等覺，亦不緣彼色等諸法；是能取故；如緣此覺之所有覺。覺者是心、心所總名，此者即是心、心所也。緣心等心，即他心智等。然有法中先言，如汝所執法能緣之覺，不緣於彼故，無自言相違。又無違自宗等，我不許緣彼心外實法生心故，前我執下亦有此結。

上來難破心外境無，仍恐許心等，同外計實有，故今應破。

論：諸心心所至非真實有。

述曰：謂立量云：諸心、心所非實有性；依他起故；如幻事等，諸部皆許幻事非實。問：若爾，心、境都無差別，何故乃說唯有識耶？

論：為遣妄執至說唯有識。

述曰：為外道等心、心所外執實有境故，假說唯有識，非「唯識」言便有實識。

論：若執唯識至亦是法執。

述曰：由是理故，但應遣彼心外之境同兔角無，能緣彼心如幻事有，故別不同。非謂即心亦名實有，量云：執心所取真實唯識，體非實有；執所取故；如所執色等。執實唯識心等亦是法執；執實有法故；如執色心等。

論：然諸法執至二者分別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五、解上法執分別、俱生伏、斷位次，二障三住通，十地斷位諸門分別，如第九卷。

文中有二：初解二執行相斷位，如是所說下，顯執所緣或無，或有。初中有三：初牒執舉數；次依執別烈；後依烈別釋，准義可知。護法云：法執寬故，人執俱時必有法執，有法執時可無人執，與前人執不同性起，體寬廣故。有唯法執種子生故，無有唯從人執種起，又俱所變似我法亦爾，故無妨難。問曰：何故人執必帶法執？法執亦有不帶人？答：能持自體說名為法，即一切法皆持自體，有常一用方名為我，故非一切法皆是我。如計外境為法，非我，即顯內法有，非一常。

論：俱生法執至恒與身俱。

述曰：下隨別釋。此中顯彼俱生法執由自種子內因力生，釋其俱義。

論：不待邪教至故名俱生。

述曰：顯非外緣方始得起，釋其生義。

論：此復二種至執為實法。

述曰：此顯相續唯第七識，未得無漏聖道已來恒相續起，要入佛地方永不生，中間亦有間轉位次，未入聖時恒無轉故，名為相續。然第七識亦唯有說，唯我，無法，法執亦通第八識有。今此但舉正義所取，此中解釋准我執說，此識執相如下當知。

論：二有間斷至執為實法。

述曰：識既不能取心外法，唯緣所變蘊、界相等，或總緣蘊，或別緣蘊、界、處亦然，起自心相執為實法，非二十句見及六十五等；見道斷故；如我見說此執。有說，通五識起，今舉正義，故

不相違。然我本相即唯言蘊，其法本相言界、處者，我作用義，故說言蘊。無為無用計為我，少故不說處、界。然說我為一及常者，亦說有於作受之用，其法不然，但計有體即計為法，故計於法亦依處、界。處、界即是真如、擇滅等，不了此界、處而執有法故，下准此知。又緣識所變諸蘊、處、界，起自心相執為實法，同前我中二解。然《涅槃經》，外道以佛性為我，此不相似，非我相故，無作用故，但名緣蘊，法可與同，佛性不失法自體故。故於我中唯言緣蘊，雖無作用緣，有少功能故；法體不然，故通界、處，又依於本質與相分，相似、不相似合說，我中應言處、界，故計佛性為我。若但依相似法為論，法中應但言「蘊」，以親所取，與本質真如不相似故，以前准後前加「處」、「界」，以後准前應除「界」、「處」，以親相分唯有漏故。我執加「取」字，後依本質有無漏故，故減「取」字。又我唯總執，故緣五蘊，法通總、別故說三科。

論：此二法執至方能除滅。

述曰：第六識中俱生法執於其十地道數數備，地地別斷，以障地故。第七識者，於十地中道數數備，要至金剛方能除斷。此中合說若道，若斷，故言數數方能除斷，此唯菩薩，非二乘者。若數數斷，習、種俱然。又除滅有二：一伏；二斷。六識伏亦斷，第七伏不斷故，皆言「數數」。此中言「細」，以品而論；說為「難斷」，約道而說，勝道方除，非劣道故。若以見道，三心之中，中中名「中」，第三名「上」。彼約難易，易斷名「細」，麁品亦名「細」，下道能除。以品從道初名為「細」，道下品故。今以道從品難斷名「細」，亦不相違，准我執說。又我執難斷，言修道除，通三乘故，此言十地唯菩薩故，然初地中入、住、出別，故十地中皆有修道。言「勝法空」，顯法空觀簡遊觀心，唯取無間斷法執道。此中說「執」，不言五識，若所知障五識亦通，十地中斷。

論：分別法執至非與身俱。

述曰：顯由外緣及自內種二因力起，故言「亦由」。

論：要待邪教至故名分別。

述曰：正顯外緣，釋「分別」義。

論：唯在第六意識中有。

述曰：顯執所在，強思計度，間斷非恒，唯第六有，故非餘識。下二障中，五識所知障亦初地斷，以無分別、籌度惠性，不能起執，故此中無。

論：此亦二種至執為實法。

述曰：此文可知，即小乘等並名邪故，不稱正理故。

論：二緣邪教至執為實法。

述曰：自性即是數論勝性，等取勝論實句義等，如是非一。其數論師本若未變為大等時，但名自性故，古名冥性，初小乘等所執，後外道等所執。「心相」二重，准我中解，此二亦有總、別緣者，二十句見、六十二等，許皆有故。

論：此二法執至即能除滅。

述曰：分別相麁，麁觀能斷，行相猛故，下道能除，故入初地即斷除之。一心而論，准我中說。若三心者，二心斷名初，第三道除，望修道為初故，如《樞要》說，或頓，或漸，至下當知。

論：如是所說至或有或無。

述曰：下顯所依或有，或無；第七本法定有，第六本法或無；修道本法定有，見道本法或無；計蘊等或容有，計自性等定無，准我見說。

論：自心內法一切皆有。

述曰：心之所變皆因緣生，一切故有。

論：是故法執至執為實有。

述曰：此顯所執，親唯內相，故諸法執皆緣內心依他相有。

論：然似法相至是如幻有。

述曰：內心所變種子所生，不同真如，故如幻有。

論：所執實法至決定非有。

述曰：依前依他執為實有，不稱似法，故體定無，此即以理成內相有唯心所現，以外境無。下以經證。

論：故世尊說至如幻事等。

述曰：此引即是《解深密經》，如《攝大乘》第四、五說，下亦引之，至下當悉。由此故知，唯緣自心依他幻有等言，等取妄所執無。

論：如是外道至皆非實有。

述曰：此下大文第四、別徵總結，於中有三：初牒前所非；次申別破上座等計；後重總結引經證成。此結牒上所非破，外道、小乘離識我法，皆非實有，以無體故，如前理徵。

論：故心心所至為所緣緣。

述曰：此總結也。

論：緣用必依實有體故。

述曰：釋外法無緣義所由，所執既無，故非緣也，相當情現，如第二月，不遮所緣。外道等徵曰：外色實無，可非內識境；他心實有，寧非內識所緣？又佛他心智能取他心，《二十唯識》說，除佛他心智。不知如佛所行境故，名不如實，即取心外法，如何言心取不離識境？

論：現在彼聚至他聚攝故。

述曰：比量應云：現在彼聚他心智等所緣之境心、心所法，非此聚識親所緣緣，他聚攝故，如非所緣，若疎所緣我不障故，此因在後，喻在於前，外道、小乘皆在此破。他聚者，謂他身，或自身中八識更相望為他聚識也。護法解云：《二十唯識》說，佛他心智所變之相，是與本質心相極相似故，勝餘之智，非謂親能取得他心，名異餘智。不爾，便有識非唯故，《二十唯識》世親自釋，及護法唯識釋，皆不言「親取」，如《二十疏》及下第七自當廣解。然上座部、法藏部等計，同聚心相應之法，亦互能緣。化地部說，緣共有法。

西方師說，惠俱五蘊，名俱有法，五識依色根，俱有身中色等，是根種類，故能緣之。意識唯依無間意，所依非色，不能緣俱有身中色等，非根種類故。大眾部說，心、心所法能取自體，與大乘同。今此唯破上座部、法藏部計，意兼破餘也。

論：同聚心所至如餘非所取。

述曰：立比量云：同聚心所，非心親所緣，與心自體異故，如餘眼根等非所取法。此有二說：一說，設佛鏡智能現智影，自相應法亦非所緣，以自證分緣自體盡故，亦成遍智，見分之境、心等必同，自證分境許各別故。

第二師說，鏡智相應心、心所法，亦許相緣，此但遮親，不遮疏也，於見分上佛現彼影，名遍智故。然一一自證分與相應法見分同境，名同所緣，非要皆見分方同所緣故。又遮親所緣，非即許彼為疎所緣，因明法爾。又上座等，心等不能自緣，唯緣相應法。

問曰：心緣受時，受自緣不？若緣者，即有緣自性之過；不緣者，即心、心所不同一所緣過，何得共取前境？唯心獨能緣相應法，受等不能自緣也，彼部心等不自緣故。其破緣共有俱生色等法，是共有法體，廣如《婆娑》第九，不能引之。然大乘、大眾部等，心自緣妨，如次前中第二師釋。

論：由此應知至似外境生。

述曰：下顯世間說我、法因，總結上也。

論：是故契經至故似彼而轉。

述曰：如經頌者，《厚嚴經》頌，是大乘經，證法唯識無心外境，由妄習力似外境現，實但內心，故引之也。上來已廣破外執，解初頌上三句訖，自下第二、釋外妨難，重淨三句。

論：有作是難至假亦應無。

述曰：此吠世師難也，於中有三：初敘難；次破斥；後結正。初中有三：初總申難意；次申理、喻；後結成難。此為初也。如上

所言無實我、法，世間、聖教仍說有假，依何假說？不可假說牛毛而似龜毛，以其所似都無體故。

論：謂假必依至共法而立。

述曰：下申理、喻中，初申理；後申喻。此申理也。謂立假者，必依三法方可說假，一謂真事；二謂似事者，共法。

論：如有真火至此人為火。

述曰：申喻有二，初指後例，此即初也，舉世三事。如有真火，名為真事；有似火人，即是似事；有猛赤法，說為共法。火、人之上俱有猛赤，故名共法。此中難意，既有所變色等能似之法，有善、惡作用等共法，即於三中有似事、共法，明知，心外有別真法名為真事。如無真火，不可說人似於火故，然似事中有法，無我，我但有名，無相分故。法則不爾，依他性故。「法」謂軌持，依他之中有法；「我」謂主宰，依他之中無我，法無主宰故。若和合時名假主宰，此即是我，無別種生，依他假我，如瓶、盆等，不同於法，有別種生，說雖極微亦名法故，我則不爾。又如婆羅門，其性猛，其色赤，猶如火，如世人說此婆羅門赤急似火，火是真事，人為似事，猛赤是共法，可說婆羅門似火。三法闕一，假義不成，若無真事，即似於誰？若無似事，說誰為似？無猛赤法，如何似也？

論：假說牛等應知亦爾。

述曰：此例指也，即如有人負重，形質猶如於牛，亦復如是等，餘猗等。

論：我法若無至似外境轉。

述曰：此結成難。若有我、法名為真事，識所變者名為似事，所變上有不捨色等法之自相，名為「共法」，可說所變名為「似法」，說之為假，今無心外我、法真事。真事既無故，所說假依何得有？無所說義，假法故。其體似法亦不成，似無依故，即義依體假。又所變之似既無，能說之假既無，所變之似不有，即有體施設假。此似既無，如何說心似外境轉？外境無故。心何所似？誰似於誰？誰為能似？是彼難也。世間我、法標宗說無，故今但難聖教我、法。

論：彼難非理。

述曰：下破彼計，初破外道；後破小乘。破外道中，先破真事無；後破似事、共法亦無。

論：離識我法，前已破故。

述曰：此破真事無，以說假我、法為能似，真我、法為所似。前破我、法中已總破彼真我、法訖，此即不極成之真事，故指如前。

論：依類依實至俱不成故。

述曰：下破似事，及破共法，於中有二：初總非；後別破。此總非也，前舉火喻難中真火，論主非之，在於心外實法中破，似事之中，有依類，有依實說似。類者，性也，即是同異。其大有句義者，今不取之，何以知者？下破德與類互相離，故知是同異。若大有為類，以是一法決定不相離故，即不成因，類是別義故。實者，即是彼實句義，如地、水、火等。汝今所言，依於似事假說為火，所說假火，依同異類及火等，實皆不成故，此即總非依皆不成。

論：依類假說至非類有故。

述曰：下別破也，於中有二：初破；後結。破中有二：初德非類有破；後德、類相離破。此初也。先破假火依類不成，其猛赤等實火之德，非是同異德。故彼宗計，地有十四德，謂：色、味、香、觸、數、量、別性、合、離、彼性、此性、液性、潤、行。水亦十四德，前十四中除香取重。火有十一種，水十四中除味、潤、重性；風有九德，火十一中除色、液性故。色是火等德，而同異類無德。今言「猛赤」等德非是類有，「猛」即行中勢用作因，非念因也，亦名為「利」，即是火上猛利之勢，「赤」是色德，此在於火，非是類德。

論：若無共德至假說火等名。

述曰：顯其非理，共德者即「猛赤」也，雖有同異類而無火德等，亦得說為火者，於水等中應得說為火，亦有同異類無火德故。如似火人，以人例水，亦應不得說為似火。如汝所說人似火，似火應不依類，類無共德故，猶如水等，水等返覆可知。

論：若謂猛等至此亦不然。

述曰：下破相離，先牒計非：若彼宗言「猛」等雖非類德，而不相離故，可假說以人之類，必與火德猛赤等法不相離故。可說人為火，水中類離德，何得說為火者，此亦不然。

論：人類猛等至互相離故。

述曰：此出非理。人類及猛德等，現見亦有互相離故；如無猛、赤調順之人，但有人類無猛等德。如火及彼似火牛中，雖有猛等而無人類，豈非類、德有互相離？又見貧人先無猛、赤，後富貴已方有猛、赤，或復翻此，豈非相離？故不可說假依類得成，以其人類無猛、赤等德，不可說人定似於火。故知假說不依於類，或復亦有有德無人類，故不可以不相離救。

論：類既無德至不依類成。

述曰：今總結之，類既無德，牒初破，又互相離，牒第二破。故知假說不依類成，此總結非，皆有比量，思可知也。

論：依實假說至非共有故。

述曰：就破似事、共法之中，上來已破依類不成，自下復破依實不成。於中有二：初破；後結。破中有二：初無共不成破；後在人非德破。此初也。等者，等取別性，此、彼等，隨其所應，猛、赤等德非共有故。此中總非，下顯非共。

論：謂猛赤等至所依異故。

述曰：此顯非共。若猛、赤等體是一法，一頭在人，一頭在火，此猛、赤等可名共法，而是共有。既非共有，所依別故，依實不成。此猛、赤德在火，所依實火等異，在人所依實火等異，非是一德而在二邊，既無共法，故知假說亦不依實。

論：無共假說有過同前。

述曰：若外救言：無共假說亦有何失？今論主非，無共假說，有過同前，同前於水應名火等，以無共故。

論：若謂人火至理亦不然。

述曰：下在人非德破，此牒計非，謂彼救言：水無赤德故，與火不相似也。人、火雖復猛、赤所依之實各別，以相似故可假說者，理亦不然。

論：說火在人不在德故。

述曰：世間但說人似於火，不說德似火。德似火時，應當猛似猛，赤似赤，德是實家德，可依假說。今不在德，唯在於人，乃言假依實說，此既便依假人說實火故。若說火在德，德是實德，以德相似名火依實。既說火在人，應人相似名為火，不說火依實。

論：由此假說不依實成。

述曰：即總結也。此中有救及如前解，依類不成亦有救破，不異前也。

論：又假必依至亦不應理。

述曰：上來已破外道真事，次破小乘伏難真事。

破前外道，勝論為首，餘亦從之。今小乘等自辨真事，准前立三法，故今破也。

或是外道、佛法共許真事，假亦不依，文有三：一、總非；二、別顯；三、結依。此總非也。

論：真謂自相至俱非境故。

述曰：下別顯有三：初顯不依真，唯依共相轉，即此真事，非謂心外實體名「真」，但心所取法自體相，言說不及，假智緣不著，說之為真，此唯現量知，性離言說及智分別。此出真體非智、詮及。

論：謂假智詮至共相而轉。

述曰：如色法等，礙為自性，火以煖為性，水以濕為性，但可證知，言說不及，第六意識隨五識後起，緣此智發言語等，但是所緣說法之共相，非彼自相。若緣著自相者，如緣張人，即應張人身中諸事皆應了知，緣及張人之自相故。應立量云：如第六意識緣張人時，張人身中餘一切法皆應緣；著張人自相故；如所緣形量等。此就他宗而為此量，非謂共許。張人身以眾多法為自性，緣彼之時但得眾法所成之人，非一一法皆能別知，一一法皆能別知是證量故。言共相者，如言色時遮餘非色，一切色法皆在所言。乃至言青遮非青，一切青皆在所言。貫通諸法，不唯在一事體中，故名共相說為假也。遮得自相名得共相，若所變中有共相法是可得者，即得自體，應一切法可說、可緣，故共相法亦說、緣不及。然非是執，不堅取故。如五蘊中以五蘊事為自相，空、無我等理為共相。分蘊成處，色成於十，處名自相，蘊名共相，一色蘊該十故。於一處中，青、黃等類別，類名自相，處名共相。於一青等類中，有多事體，菓青非華等，以類為共相，事名為自相。一事中有多極微，以事為共相，以極微為自相。如是展轉至不可說為自相，可說極微等為共相。故以理推無自相體，且說不可言法體名自相，可說為共相。以理而論，共既非共，自亦非自，為互遮故，但各別說。說空、無我等是共相者，從假智說，此但有能緣行解，都無所緣真實共體。入真觀時，則一一法皆別了知，非作共解。言說若著自相者，說火之時，火應燒口，火以燒物為自相故。緣亦如是，緣火之時，火應燒心。今不燒心，及不燒口，明緣及說俱得共相。若爾，喚火何不得水，不得火之自相故，如喚於水。此理不然，無始串習，共呼召故。今緣於青作青解者，此比量知不稱前法，如眼識緣色，稱自相故不作色解，後起意識緣色共相，不著色故，遂作青解，遮餘非青之物，遂作青解，非謂青解即稱青事。故《二十唯識》伽他中言：「現覺如夢等，已起現覺時，見及境已無，寧許有現量。」比謂假智唯緣共相而得起故，法之自相離分別故。言說亦爾，不稱本法，亦但只於共相處轉，如說青蓮華等，有所遮故。今大乘宗唯有自相體，都無共相體，假智及詮，但唯得共，不得自相。若說共相唯有觀心，現量通緣自相、共相，若法自相唯現量得，共相亦通比量所得，乃至故言唯於諸法共相而轉，此之自相證量所知，非言說等境故。下文第二、顯假詮智有勝功能。

論：亦非離此至為假所依。

述曰：方便者，所以義、因義、安立施設義、善巧義，非離假智及言說外有別所以，便施設自相。說為假智詮之所依。假智及詮，依所詮變與彼自相相似之義，說為假故，以為疎緣，親不得

自性，得自性時不作青等解，作青等解即非自性，故知自性非假所依，然緣自性色。及詮故，作青等解，故說自相為假所依。

論：然假智詮必依聲起。

述曰：下第三、文總申假說不依真事，謂此假智及詮必定依聲而起，如聞某甲即便緣之，或起言說，故必依聲，如作色解，及說色言，由聞他聲說之為色，方能了故。詮謂名等，有詮辨故。聲謂表業，雖不相離各據一勝。若爾，嬰兒等應無比智及生無色，比智應無，不聞他聲起假智故。此理不然，如鼠聞猫聲及或見鵄等即便急走，豈彼生已能起證智耶？此鼠前生曾為猫、鵄之所食噉，今既見已有比智生，定知如前還被彼殺，即便急走。生無色亦爾，無始及下界曾熏習故，曾聞說有無色界定修生彼故。不爾，此中唯說下界智依聲起，除無色界起，故知諸智皆緣共，生假智及詮，詮謂名等，必依聲起。

論：聲不及處，此便不轉。

述曰：如香、味、觸、根合得自相，豈能以聲得彼自體？聲既不及自相之處，故定知此假智及詮。皆不及彼自相而轉，猶如於聲。

論：能詮所詮至不依真事。

述曰：說為能詮之名、所詮之法，俱非自相。聲是耳所得，無所詮表故。今此能詮是名、句等，意識所緣，緣之起解，故知能、所二詮俱非自相。共相無別體，是假法故。問曰：若不著自相，橫為分別，何非是執？即善心等中應有法執，如法執，不善心亦不稱境故。今答曰：法執之心非但不稱本質，亦不稱影像——親所緣緣共相之法——依他性者，故名為執。或堅著此親相分故，說之為執。此善心等緣共相時，雖不稱自相本質，而稱於影像所變，亦不橫計堅著，與法執不同，以彼影像依他性故。或比量等心緣親相分，亦不相稱。若相稱者，應名得體。由此，但非堅著此境，故不名執。若爾，色等五境有別能緣故，有緣自相，眼等五根及種子亦爾，本識境故。心、心所法，此是誰緣？若言他心智能緣此，應非證量；是散心故；如餘散心。此理不然，護法釋云：一切凡、聖自證分等為證量故。

安惠云：謂即諸佛他心智緣是通果故，如通是證量修惠所攝。《二十唯識》伽他中云：「他心智云何：知境不如實，如知自心智，不知如佛境。」此證量者，皆不起言說及有分別智；以證自相故；如五識境。餘二乘、凡夫所得他心智，不稱他心法體自相，橫緣共相故，妄執意識故。故知，假說不依真事，此總結之。

論：由此但依似事而轉。

述曰：此總結也。定知不依自相說假，依似事說。

論：似謂增益至假必依真。

述曰：此顯似事非真實有，謂於自相之上，增益共相依他有法，謂一色相通諸色上，故名增益。此通三性心，及於此中，遍計所執此相是無，自相之上妄增為有，隨情說相非稱本境。勿謂善心，亦是有執，不堅取故，執心必違影像相故，共相不違影像相故。能詮之聲依共相轉，不依自相，故說假法不依真起。心變共相外必有體，然與自相必須合緣，如緣色時，亦隨自相變為一共，遍諸色上，故成所緣緣。乃至緣我或空華等，隨作青等解，或依於蘊實法，或別緣兔角等，與有體法並合緣之，故無非所緣緣失，一切准知。又解，即共相別緣亦依他性，然不稱實，仍是有性，成所緣緣。今論所說假我、法者，但隨妄情，非謂別有真論說於假也。

論：是故彼難不應正理。

述曰：總結前所明，釋非道理，謂前所破，初就外宗設許真事等為難；後就小乘等共許真事為難。問曰：若爾，世尊如何知共相法——苦、無常等？應不能緣二、三諦等。答：如《佛地論》第六卷中，廣有三解。如薩婆多，五蘊是自相，苦、無常等理是共相。因明乃有多重，並如別處廣敘，不能煩引，學者應知。

論：然依識變至說假似言。

述曰：下顯正教說我、法因，依識所變見、相分法，為遣所執，隨情說假我、法言，故非真實有。

論：由此契經至假說我法名。

述曰：即《厚嚴經》，我、法無體，但有其名，此非安惠文也。文意易詳，故今不解。

上來雖有略、廣二段，總是解頌上之三句。答頌前問訖，自下釋頌下之三句。

論：識所變相至類別唯三。

述曰：於中有二：初別解三句；後別解能變義。三句不同即分為二，此解初句也。所變相者，釋頌此言，此見、相分相狀各各有無量故。所言唯者，是決定義，此見、相分所依自體能變之識，體類定三，非增減故，或簡別義，如前已說。

論：一謂異熟至多異熟性故。

述曰：合解下二句，謂初二識及第三識，如理應知。多異熟者，謂此識體總有三位：一、我愛執藏現行位，即唯七地以前菩薩、二乘有學、一切異生，從無始來，謂名阿賴耶；至無人執位，此名執藏。二、善惡業果位，謂從無始乃至菩薩金剛心或解脫道時，乃至二乘無餘依位，謂名毘播迦，此云異熟識（毘者，異

也；播迦，熟義），至無所知障位。三、相續執持位，謂從無始乃至如來盡未來際，利樂有情位，謂名阿陀那，此云執持，或名心等。長短分限不過三位，以異熟名亦通初位故，論說言多異熟性故，不言初以狹故；不言後以寬故。寬狹何事？遮不說也，此中意說熏習位識。若說寬時，佛無熏習，說即無用；若說狹時，八地以後猶有熏習，便為不足。又但說因有虛妄位，不說於佛，故說異熟識，是多異熟性，寬狹皆得。又為五位：一、異生位；二、二乘有學位；三、二乘無學位；四、十地菩薩位；五、如來位，異熟一名通前四位故，言多異熟性不說餘名，又十三位通十二故。又七地如《樞要》說。

論：二謂思量至恒審思量故。

述曰：謂第七識恒審思量，此說「恒」言簡第六識，意識雖審思而非是恒，有間斷故。次「審思」言，復簡第八，第八雖恒，非審思故。「恒」、「審思量」，雙簡五識，彼非恒起，非審思故。若言此識實內思量，何故此中不言內者？通無漏說，佛此亦緣外境相故。此「恒」等言，各有所簡，如《樞要》說。

論：三謂了境至了境相麁故。

述曰：下解第三句也，以前六識同了麁境異七、八故，合為一名。問：此前六識亦緣細境，如佛六識等，何故但名麁？答：一、多分故；二、易知故；三、諸有情共可悉故；四、內外道皆許有故；五、大小乘所極成故；六、不共義故；七、八二識不麁了故，此後二識亦通《淨名》，非所熏故，又互顯故。以上如《樞要》說。

論：及言顯六合為一種。

述曰：謂前頌言「及了別境識」，解彼「及」字：「及」者，合集義，以了境識六種不同。今合為一名為了境，故言「及」也。「及」字雖通相違及等，今顯合集，故解「及」言。上來雖別解後三句，出能變體，然未解釋能變之義，故今應說，於中有三：初牒列數；次依標解；後總料簡。

論：此三皆名至能變有二種。

述曰：初牒能變，列其數也，束三能變合為二種，即以二義解能變也。

論：一因能變至二因習氣。

述曰：次依標解為二文也。此言「因」者，即所由故，謂種子也，辨體生現為現行生之所由也，此名唯望現果為名，據理而言應名果變，種及現行所引生故，今望果說現行因故。「變」者，是轉變義，在三能變初異熟中，顯所依止能持之識，所有等流、異熟二種習氣是也。言「習氣」者，是現氣分，熏習所成故名習

氣。自性親因名等流種；異性招感名異熟種，一切種子二種攝盡——士用、增上，於此二中假施設立，故不說之。謂因即能變，名因能變，謂此二因能轉變，生後自類種、同類現行，及異熟果故。

論：等流習氣至熏令生長。

述曰：不以等流所變之果顯其自性，但舉等流能變之因以顯自體，義顯所生通諸有漏三性之法，各自種子所引八識各各自果，名言種子是也。「等」謂相似；「流」謂流類，即此種子與果性同，相似名「等」，果是彼類，名之為「流」，即從等所流，從因為名，故名等流。即等之流，依士釋也，即名言熏習種子，是等流之習氣，名等流習氣。等流非因名，故等流習氣非持業釋，以第八識不能熏故。唯說七生，七唯無記，六通三性。

論：異熟習氣至熏令生長。

述曰：前等流因是因緣種，其所生果即通八識種，此異熟因增上緣種，即是有分熏習種子，不以所生異熟之果顯其因性，但舉此因能變之因以彰自體。義顯所生除第七識，可通餘識及五蘊等無記之法，此體唯通善、惡二性，果唯無記。前因因果皆通三性，第七識唯無記，非異熟因，勢力羸劣不感果也，此非異熟，有覆性故。第八不能熏，此中皆不說。

明因能變，即是種子轉變生果，果通種子及與現行，自類種子亦相生故。《瑜伽》第五，種子七義云：「與他性為因，亦與後念自性為因，非即此剎那。」舉因能熏，意顯七識等諸現行法亦名為因，亦名能變，故二習氣各舉能熏，諸因緣體辨體生果者，名因能變故，轉變之義通現、種也。種因變唯在第八，現因變通餘七識，不說我見熏習種子，離此二外無別體故，於名言中別離出故，不能別招後果生故。

言異熟者，如前已釋，異熟習氣，唯依士釋。果是異熟，因名習氣，故第八唯果變而非因，種子因變而非果，現七識亦因亦果能變，前六識中異熟無記心等，同第八識唯果能變，非能熏故，至下當知。

問：既說現行為因能變，種子何故非果能變？對誰名因？

答：此中果變，謂有緣法能變現義，故種子非。若體是果而能轉變，種子亦是。今論但說有八識生現種種相，故知但說現行果法名果能變，由以變現名能變故，種子但以轉變名變。三熏習等，下自當說。

論：二果能變至現種種相。

述曰：即前二因所生現果，謂有緣法能變現者，名「果能變」。非因所生皆名為果，不爾，種子應名「果變」，自相生故。此

「果能變」即自證分能變現，生見、相分果。此言「變」者，與前不同，是有緣變，變現為義。識中種子，果之所變，識所緣故。由前等流能變力故，八識三性因緣果生；由前異熟能變力故，除第七識，餘之七識無記果生。舉因顯果，無記之法體性羸劣，要等流、異熟二因所生，名果能變，餘則不爾。「種種相」者，顯相應等見、相分法，五蘊非一，言「種種」也。若種子唯「轉變」名變；若第八識唯「變現」名變。若能熏，七識得二變名，此前所說，並在因位有漏之心，若在因位無漏之種，唯第六、七種及現行，唯有等流因果能變；若佛果位八識現行，唯有等流果能變攝，以在果位不熏習故。其諸種子名因能變，生自類種及現行故。三界具幾，如理應思。

論：等流習氣至差別而生。

述曰：後總料簡。前因能變等流習氣，習氣者種子也，必有其果，未知生何？如何生果？能起何果？即有三義，今顯所生通於八識，能為因緣生八識也。體，謂體性；相，謂相狀。自證、見、相俱名為識。

論：名等流果，果似因故。

述曰：顯是何果，釋等流義。為因緣生，因緣之法必同性故。

論：異熟習氣至立異熟名。

述曰：前因能變中言，異熟習氣既是種子，未知生何？如何生果？能起何果？今顯增上緣生，不親生故，所生真異熟者，唯第八識，增上緣生性不同故，唯第八識是總果故，是果之主，餘果方生，主引生故，由強勝業引總果故，餘別弱業方能生果。據其勝業名引，引餘業生故；報亦名引，引餘果故；業勝名引，果無間故，說恒相續，由恒相續，及是引果立果熟名，餘法亦爾。

論：感前六識至有間斷故。

述曰：顯異熟因所生未盡，即明亦感前之六識，俱增上緣，此是別果，故業名滿。引如作模；滿如填綵，以此六識從第八識真異熟起，名異熟生，以非是主，有間斷故，不名真異熟。成圓果事，具足果事，名之為滿，亦通因果皆有滿義，業勝名滿。

論：即前異熟至果異因故。

述曰：釋生何果，言異熟果。及釋異熟，因是善、惡果無記故。別從總稱二種，俱名為異熟果，即由如前所說理故。其第七識非異熟，種之所引生，因位唯染，果無漏故。問：六識報者，非直異熟，名異熟生者，善等三性法應名異熟生，並從真實異熟起故。答曰：不然。《對法》第五說，若法是異熟，從異熟起者名異熟生，善等唯從彼起，不是異熟故，不名異熟生。若爾，即真異熟從自前念及種起故，應名異熟生，合具二義故。答曰：可

然。如《瑜伽》六十三、有心地，廣說如彼，今應義釋。若法異熟從異熟起，無間斷遍者，名為異熟，名異熟生。若法異熟從異熟起，有間不遍者，名異熟生，不名異熟。若法非異熟，有間不遍，雖從異熟起，不名異熟，不名異熟生。若法有漏依異熟者，可名異熟生，不名異熟。有漏種子皆名異熟生，由是無漏種子不名異熟生，非有漏，不同性故。若法有為依異熟有，不名異熟，名異熟生。因中無漏，並名異熟生。故五十七云：二十二根一切皆有異熟種子，由是佛果諸無漏法，非異熟生。若法緣合與本性別變異，而熟果始能生，名異熟生。即一切有為皆異熟生，故具知根名異熟生。佛果無漏諸有為法，皆名異熟生。今五義中取第一義，唯第八識，不取於餘。

論：此中且說至非謂一切。

述曰：雖異熟果通七識有，今初能變唯真異熟，我所藏故，持染種故，名真異熟。非說一切業所感者皆初能變，持雜染種，即顯善、惡業果，名識「能變果識」者，顯此非是能變之中因能變也，不能熏故。「我愛執藏」，顯初名也。言「異熟」者，或異時而熟，或變易而熟，或異類而熟，或異熟因所招，名異熟果。前二無文解，第三、第四依士釋，或持業釋，異熟即果故。然下十因得五果處，彼自料簡，故今不述，如第八卷。此中所言異熟生者，一切色法非第八品亦異熟生，此但舉心，心為勝故。

論：雖已略說至其相云何。

述曰：初一、三判本頌云：前二十四頌明唯識相，於中有二：初一頌半，略釋外難，略標識相，如上說訖。下有二十二行頌半，廣明識相，於中有三：初有十四行頌半，廣前下三句頌，明三種能變識相。次有一頌正辨唯識，廣前彼依識所變，下有七頌，廣前上二句頌，釋諸妨難。問：頌文何故如是次第？答曰：宗明唯識。若不了知能變識體，何以能解法皆識變？雖了能變及法唯識，義猶未盡，理更須彰，故為三段如是次第。復於能變十四半頌中，初有二行半頌，解異熟識初能變相；次有三行頌，明思量識第二能變；後有九頌，釋了境識第三能變。依境、行、果判文准此，世俗諦中分判之故。又三釋云：論有三分，上一頌半，略標離心無別我法，辨識相訖；次有二十三行頌半，廣明唯識若相、若性，釋諸妨難，此中有三：初有十五頌半，廣解唯識若相、若性等，廣顯下四句。次有七頌，釋諸妨難，廣顯上二句。後有一頌，明唯識性。初一頌半所明，是所執無，依他有。今明圓成性，此廣之中，然初二段，宗明依他世俗諦理；後之一段，宗明圓成勝義諦理。就初十五頌半廣明唯識中有二，先以十四頌半辨三能變；次有一頌正解唯識能變之義。辨三能變中：初二頌

半解初能變，初中有二：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；次依所問舉頌正答。此即初也，准下長行釋即分為二：初釋頌文廣明三能變。第二、總為分別八識一、異等義。

論：頌曰初阿賴耶識至阿羅漢位捨。

述曰：三師俱云：初二行頌半解初能變中，本頌以十門解釋：一、自相，謂初阿賴耶識；二、果相，謂異熟；三、因相，謂一切種；四、所緣，謂執受處；五、行相，謂了。不可知者，即於所緣、行相之內差別之義，既無別用，故非別門；若別開者，束五受門相應中攝，俱心所故。六、相應，謂常與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相應。七、五受，謂相應唯捨受。一相應言，通二處也；八、三性，謂是無覆無記；九、因果譬喻，謂恒轉如暴流；十、伏斷位次，謂阿羅漢位捨。「觸等亦如是」者，俱時心所例同於王，非是分別第八識也。長行有二：初八段、十義釋此頌文；後以十理、五經證此識有。八段十義者，初之三相合為一門；所緣、行相合一門明，義相順故；餘門各別，七門正解十義，一門別解觸等。於初八段等中，文復有二：初以八段別解本識心王、心所；後以有漏、無漏二位，總明本識心王、心所。其前八段，若解本識唯七門也，至下當知。頌致初字，即是顯三能變之中第一能變。或別釋頌文復分為三：初別釋頌文；次釋識異名；後以十門對無漏辨。至下當悉，分為二者，於理為勝。

論：初能變識至名阿賴耶。

述曰：第一合解頌上二句，即是自相、因相、果相。於中有二：初略解三；後廣分別。就略解中有二：初三相；後總結之。解三相中，先解自相；次解果相。後解因相初中有三：一、顯藏義；二、即頌名；三、釋妨難。此即初也。此識總於大、小乘教，名阿賴耶，下第三卷，大、小乘經自有證故，非此阿賴耶名大乘獨有。

論：此識具有至執藏義故。

述曰：此釋藏義，通含三種。《攝論》第二云：謂與染法互為緣故，為染末那所緣義故。此即略標。

論：謂與雜染至自內我故。

述曰：能持染種，種名所藏，此識是能藏；是雜染法所熏，所依染法名能藏，此識為所藏。《攝論》第二等云：非如大等藏，最勝等中，即能、所藏。彼論又言：為染第七等之所執藏，以為內我，名執藏義。即此論云：謂與雜染互為緣故，解能、所藏。諸有漏法皆名雜染，非唯染法。梵云「僧吉隸燦」，此名雜染；若不言「僧」，即唯染也。有情執為自內我故，解「執藏」義；唯煩惱，「障」義，非「所知障」義；不爾，無學應有此名。此不

別執為其我所及與他我，名自內我，此即正解阿賴耶義。阿賴耶者，此翻為藏，藏具三義，如論已說。義雖具三，正取唯以「執藏」為名；不爾，二乘、八地菩薩應有此名，三名闕一，即不得名；若爾，七地已前、二乘有學人無漏心，我愛不執應捨此名，至下當辨。

論：此即顯示至所有自相。

述曰：此即頌名，故今結言，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自相。自相者，自體相也。但言「藏識」，即持業釋，藏即識故。問：言與雜染互為緣者，說為能藏，即是因義；言為所藏，即是果義。因果之外，豈更無別自體相耶？

論：攝持因果為自相故。

述曰：自體是總，因果是別，自相攝持因果二相為自體故。「攝」是包含義，包二為一故；「持」是依持義，以總為別所依持故。別為總所包；總為別所依，故名「攝持」。又離二無總，攝二為體，二是總義。總是義之體，體與義為依，名之為「持」，攝二義為體，名「攝」。問：若爾，自相應是假有。答：此亦不然。若有條然因、果兩相合之為自相，自相可成假；既離自相無別因、果相，因、果相即自體之上別義說之，故非假也。問：前言第八有三位名，何故於三能變之中，乃舉異熟果相之號，於別釋中遂致染分藏識之名？

論：此識自相至是故偏說。

述曰：此釋妨難。三能變中舉異熟者，如前已解，今由二義說阿賴耶。由此自相雖有三位，以彼藏名三位之中，初位所攝，自從無始乃至七地、二乘有學最初捨故。又以是名我執所執，過失重故。雖染分名亦通異熟，異熟之名，望此仍輕。以此藏名通二種義，過失之重，故今偏說。

論：此是能引至說名異熟。

述曰：自下解果相，即頌言異熟也，於中有四：一、顯異熟義；二、簡他宗；三、即頌名；四、釋妨難。此即初也。謂此識是能引諸界、諸趣、諸生，總善、惡業之異熟果，說名異熟。此意說是總業之果，明是總報故名異熟，簡別報果。別報果者，但名異熟生，不名異熟故。

論：離此命根至不可得故。

述曰：此簡他宗，顯離本識無別真異熟，謂若離此第八異熟識有別命根及眾同分等。「等」者，等取或執別有窮生死蘊等，恒時不斷，相續生滅，殊勝真實異熟果體，不可得也。即破薩婆多命根、眾同分是真異熟。破化地部等離此別有窮生死蘊。大眾部別有根本識。上座部分別論者，別有「有分識」等為勝異熟果，不

可得也，返顯不離本識，恒時、相續勝異熟果可得之義。恒時之言，已顯相續；相續之言，更何所顯？恒時簡間斷；相續簡常，故無失也。勝異熟者，顯真異熟，異熟生法非真異熟故。破命根、同分如前卷末解。然有量云：離我第八識汝命根、同分，能執持身真異熟果定不可得；非第八識故；如外色等。然彼本計六種轉識能執持身，今此亦簡謂真異熟，彼非真異熟，不極成故。破離第八有窮生死蘊等亦不成者，如下第三卷中廣解。成第八識能執持身者，如下十證。《攝論》第三末等，皆當解釋。

論：此即顯示至所有果相。

述曰：此即頌名結上頌中異熟果相。問：阿賴耶、阿他那名，亦是果相，獨言異熟，有何意耶？

論：此識果相至故偏說之。

述曰：此釋妨難。此識果相雖多位者，如前三位，或復五位，故言多位。言多種者，即五果中，有義具四果，除離繫果，此可具有，謂前望後為等流果，同時心所望此心王，名士用果。種子生時亦名士用，故論下言：「如俱有因得士用故。」亦名增上果、異熟果，可知。有義具三：除士用果，五蘊假者所得名士夫果。由此本識具三、四果故言多種，此識果相雖多位、多種，以異熟之名，一、寬；二、不共，故偏說之。三位通二位；五位通四位，故說言寬有餘三果，可通餘法；唯異熟果不通餘法，故言不共，此諍真異熟故偏說之。此明有漏第八心品，除相分外取餘三分，并自種子，為果相體。餘相分及餘種，非真業果，以不恒相續故。或此唯說現為果相，種相隱故。據實而言，現、種俱通果、因二相，然種果狹，唯業果故；因相亦通一切種子，然今此文，三相皆唯取現行識。

論：此能執持至名一切種。

述曰：此第三、解因相。頌言「一切種」也，以現行識執持諸法自、他種子，令不失故，名一切種。釋因相義，此第八識所執諸法，諸法之因，今說亦是此識因相，即種子識。今望能持，且說於現，三相皆唯現行之識。所望義別，實無寬狹，實通現、種。故下論文，一切種相應更分別，即通一切三性種子。其第八識若現、若種，皆是因相。現行為種等依持之因，種子即是諸法因緣，皆因相也。問：何故果相唯異熟法？因相通耶？答：餘法非異熟故。餘非果相，諸法皆為因，因無別名，故現、種皆因相，此即通出因相之體。由此三相寬狹有別，自相、因相通一切法，果唯異熟，約互為緣果相亦通。三相一種(如《樞要》說)。

論：離此餘法至不可得故。

述曰：此簡他宗，破經部譬喻師等，如五十一說。彼計：色根中有心、心所等及四大種種子：心、心所中有色根種子等，以於有色、無色界生時，互能持種故，及假類能持等，如下十證自當廣破。今量云：彼不能持一切種子；非第八識故；如外色等。返顯第八能執持義，然執持義，下執受中自當廣說。

論：此即顯示至所有因相。

述曰：即上頌名。問曰：因相，六因、十因皆是因相，此中何故但說持種唯有現行？

論：此識因相至是故偏說。

述曰：下釋妨難。因相多種者，謂為同類因前後自生故，亦為俱有因即是種子故，如下自說。現行雖望種，非種望之是，如四小相望本法等。又亦為相應因，望心所法故。今於能作因中辨持種因，是不共故，於十因中隨義可解。故論說言：因相雖多，持種不共。又不須於六因、十因為論，但通說因相，謂依持因、生起因等。但持種之能不共餘法，餘法不能有此功力，非是共故，是故偏說。下第三結。

論：初能變識至唯有三相。

述曰：謂此識體變為見、相二分相狀，又亦為清淨種依，或為等流果等，或為同類因等。體上所有義相非一，故言「雖多」，以自證分但有三義，略說三相。

論：一切種相至名為種子。

述曰：下第二、廣上三相，於中有三：初發問；次廣釋；後總結之。此即初也。上來雖言能持法種，與法為種，仍未盡理分別種相，故今應說先發論端。

自下廣釋，初出體等，以十門分別種子；後第二、辨熏習相。

論：謂本識中至功能差別。

述曰：此出體也。言本識者，顯種所在，簡經部師色、心等持種。「親生自果」，簡異熟因，望所生果非種子故，要望自品能親生故。「功能差別」，簡現行七轉識等，望所生種雖是因緣，亦親生果，是現法故，非名功能，故以功能顯種子相。

第二、一異分別。

論：此與本識至不一不異。

述曰：種望所依及所生果為不一、異，此即立宗，何所以然？

論：體用因果理應爾故。

述曰：本識是體，種子是用；種子是因，所生是果，此之二法理應如是，不一、不異。本識望種，四出體中攝相歸性，故皆無記。種從現行望於本識，相用別論，故通三性。若即是一，不可說為有因、果法，有體、用法；若一向異，應穀麥等能生豆等，

以許因果一向異故。不爾，法滅應方有用，以許體、用一向異故，用、體相似氣勢必同，果、因相似，功能、狀貌可相隨順，非一向異。然《瑜伽．決擇》第五十一末、五十二末廣說，而彼但言，種望現法即是此中因望果義，非唯種子望本識義，彼約因、果門，此亦體、用門，清辨等宗、譬喻師等。第三、問答辨假、實門，如生望法非一、異，即說生為假。種望於法非是一、異，種子應非實。

論：雖非一異至非因緣故。

述曰：生等假法，如龜毛等，體是無法，非因緣故。種子望法即是因緣，故體實有。問：生等既如無，應非行蘊攝。答：依法施設故，故是行蘊收。然法非果，生非是因，即於法上假施設故，亦有唯於現行等法，或種上立，故例不同。種子非現行，因、果差別故。

論：此與諸法至是假非實。

述曰：此安惠等難。問：生等與法非因果，不可例同於種子者，此與諸法既非一異；有因果故；應如瓶等，是假非實。瓶為假果體，色等為因故。

論：若爾真如至真勝義諦。

述曰：此論主質：如與諸法既非一異，應是假有；如種子故。真如是法性，與法不一異，如前已解，故得為喻。此難清辨、安惠等。設彼救言：真如亦假；不起故；如空華，許則便無真勝義諦。真勝義諦若許無者，約誰說有世俗諦耶？何有涅槃，而有造修求成佛等？蘊、處、界等通真、俗諦，真如唯真，名真勝義。自下第四、二諦分別。問：真如非假，是勝義有，種亦應然，實有體故。

論：然諸種子至不同真如。

述曰：謂此種子唯世俗諦說為實有，不同真如，真如唯是勝義勝義，種子不然，非唯勝義，亦通世俗，道理世俗故。今顯異於勝義，故說唯依世俗，非不通勝義也。又依《瑜伽》等勝義，唯一非安立諦，故種言「唯」，真唯勝義，據實種子，亦通勝義。又於俗諦中可名實有，推入勝義虛妄假法，真如隨在二諦皆實，依詮勝義亦是實故。若非安立。唯有一種，此即諦唯，不通真故。若立四勝義，此是實唯，勝義諦中假故。此助《瑜伽》會於此等，《瑜伽》並有誠文同此。此則通說一切有漏、無漏種子，義皆同故。第五、有漏種子依本識何分，即是四分分別門也。

論：種子雖依至相分非餘。

述曰：此種雖依異熟識體，即是依於自體分也，亦非見分，見分一向緣前境故，是自體分義用別故，非受熏故。此言種子依識自

體，自體即是所受熏處，不可見分初受餘熏，種後便依自體分住。此論依附，即依自體，若據別攝，即相分攝，非見等攝，即是見分緣自證分差別功能，以為相分，非是緣於自證分體；若不爾，即無證自證分。又說見分，但緣外故，何故不是自體分攝？

論：見分恒取此為境故。

述曰：此護法釋：見分恒緣，故是相分，即是識體功能義分，故成相分。真如亦是識之自證，應為相分，真如是識實性攝故；既稱無相，不同種子，種子非是識實性故，故為相分。真如但是識之性攝，體實無相，見分唯不緣識自體。若護月師，今解，無色界以無內身色，先厭色故，且說緣種，隱器色不論。《瑜伽》文非盡理也，若舊相傳，護月師，唯種依識見分而住，自證分緣唯三分故。《瑜伽》五十一說，生無色者，第八唯緣內種子者，依自證分所緣境說，既爾，生無色不還聖者等，第八見分緣何為境？必不當生欲、色界故。雖當不生，許通緣故，如下當辨。自下第六、三性分別。

論：諸有漏種至無記性攝。

述曰：此有漏種與本第八體無別故，性類是同，唯是無記。

論：因果俱有至亦名善等。

述曰：能所生法皆通善等，故通三性，謂此種子本能熏習現行之因，及後所生現行之果，皆通三性，故言因果俱善等性，即是功能差別門說，非依體門，性唯無記，如前已說。問：何故爾？答：不相違，無記不違善、惡品故。《對法》三末及第四初，等起善等，即是種子，此三性同。及《瑜伽論》九十六云：謂十八界各決定有差別種子，廣解種子稍勝餘文。此辨有漏種。無漏種云何。

論：諸無漏種至唯名為善。

述曰：此無漏種，非異熟識性所攝故，故非無記，體性不順本識體故。體既不同，不可相即。又性類別，能治、所治，漏、無漏殊，不可相即。故一性言，義乃合通體、類二種，既不從識名無記性，此為何性？因果俱是善性攝故，唯名為善。若法爾種，前念同類因本性是善，後念等流果是善亦然，乃至後生現行果亦爾。既法爾力，非第八性之所攝故，因是善性，亦無有過。此即種子未熏習位，自類相望有如是義。若後熏習，由見道前聞、思等熏，令其增長，雖有漏因，增上緣中為果增長，然亦名善，見道已去理顯可知，故唯善性，非惡、無記。法爾一切無漏之法順理、違生、無惡、無記。問曰：無漏與識性類別，不得隨識名無記，無漏與識體不同，應非隨識名異熟，為有此義，故次論問。

論：若爾何故至皆異熟生。

述曰：第五十七、〈決擇分〉說，二十二根，一切皆有異熟種子，又說一切皆異熟生。此為二問：一、異熟種；二、異熟生。

論：雖名異熟至名異熟種。

述曰：此諸種子雖名異熟，而非無記，何故爾也？體非異熟，由所依識是異熟故，名異熟種。若爾，此等體非無記，依無記故，應名無記。

論：異性相依如眼等識。

述曰：如眼等識異性相依，從根為名，但名眼識，即依士釋，依眼根識，名眼識也。不可說言：「識依眼故，亦名無記。」應返質云：「無漏依識名異熟，亦令從識名無記。識依於眼名眼識，應亦從眼名無記。此既不爾，彼云何然？」故無漏種不名無記，此除佛無漏，即齊義解，又有不齊釋。

論：或無漏種至所攝異熟。

述曰：此無漏種由熏習力轉變成熟，與本種異立異熟名，即轉變已而方成熟，能生現行，非如善、惡而為因故。所招無記性所攝之異熟，非是因果性，別云「異」；果起酬因，說名為「熟」之異熟也，此通佛果諸無漏種。又設除佛，此中但言經熏習氣，非未熏時，自類變異而成熟位，所以者何？如前已解，如眼識等，即唯自類未熏時義，今此中解即熏已位。又復前解通熏、未熏，此解但據已熏之種，據顯偏說。又前解通熏已、未熏，今解據三家種子無諍義，法爾自類，有不許故。若言熏者，諸皆許故。前約本有等義，此約新熏等義，故文差別。故《瑜伽論》二十二根，皆名異熟，無處而言「皆通無記」，不可為難，如此文意諸論未詳，古昔文抄皆須毀棄。

第七新熏、本有分別，於中有三：初唯本有，上古已來多說如此，今護法論師，敘近者護月等義。

論：此中有義至不從熏生。

述曰：於中有四：一、標宗；二、釋難；三、引證；四、立理。此即標宗，一切有漏、無漏種子，皆法爾有，非是本無，今從熏生。

論：由熏習力但可增長。

述曰：此言即是會諸經論，第二子段也。諸經論言「由熏習有」，此謂增長，非新成故。此中本有寧異僧佉？彼是常故，此有生滅。自下第三、引有漏、無漏皆本有經等。

論：如契經說至法爾而有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、引證，有三也：初引有漏、無漏通經；次引唯無漏經；後有漏例同。《大莊嚴論》亦引此經，名《無盡意》，此即三乘通信之經，《毘婆沙》等前分亦有此文。既言「無始時

來」有種種「界」，故知有漏、無漏種子，皆是無始法爾而有。其惡叉形，如無食子，落在地時，多為聚故，以為喻也。

論：界即種子差別名故。

述曰：此中言「界」，界即種子差別之名，故知種子皆法爾有。此下第二，是《阿毘達磨經》，即大乘通用。

論：又契經說至界是因義。

述曰：此證種子亦無始有，如下自解。此合二經，此下所引，如《瑜伽論》第三卷說。

論：瑜伽亦說至新所熏發。

述曰：由此故知，有漏、無漏種皆本有。然新染淨熏發之中，有漏淨染熏於有漏本有種，增有漏淨及無漏，復發本有無漏種增也。又第三卷次前上文。

論：諸有情類至菩提種子。

述曰：「法」者，道理義也，有般涅槃之義，名般涅槃法。此中意說，有漏、無漏並有名具，非無法爾種而可言具足、不具足，故即二論證有、無漏種皆是本有。

論：如是等文誠證非一。

述曰：此則曲結，有漏、無漏合法爾經。

論：又諸有情至不由熏生。

述曰：此第二，引經論通證，即是十卷《入楞伽》第二卷、《無上依經》上卷、《善勇猛般若》第一卷、《大般若經》第五百九十三卷。說前種姓，《大莊嚴論》第一卷末〈種姓品〉，及此《瑜伽》第二十一、聲聞地，皆說有五種姓別，故應定有法爾無漏種子，不由熏生。

論：又瑜伽說至是種非現。

述曰：第二、偏引無漏本有，即《瑜伽論》五十七卷，二十二根中，地獄成就三無漏根，種子非現。

論：又從無始至本性住姓。

述曰：此《地持》、《善戒經》、〈菩薩地〉並是。第一〈種姓品〉云：又從無始展轉傳來，法爾所得本性住姓，即是菩薩本性住姓。彼有六處言，取唯第六處，阿賴耶中有此種故。

論：由此等證至不從熏生。

述曰：即結無漏。由此三文證無漏種法爾本有，不新熏生。下准有漏，亦法爾有。

論：有漏亦應至不別熏生。

述曰：無漏種子無始不起，經論誠說有法爾種故，有漏種無始曾起故，無分明別說之教。設無如上通證有漏之經論者，義准亦應有法爾種。上雖引經，此有何理？

論：如是建立，因果不亂。

述曰：第四、立理，即諸法種子初但有一物，後生果時可無雜亂。若更有新熏，或唯新熏者，種子便多，後生果時從何種起？新熏、法爾，功能既齊，有生、不生，因果便亂；若二種子共生一芽，外麥、豆等例亦應爾。若新唯一種，理亦不然，不可初熏後不熏故，比量齊故。如我所立，因果無亂。然無漏種未增長位，名「本性住姓」；後增長已名「習所成姓」。有漏亦爾，本有未熏增名「本性住種」；後熏增已名「習所成」。若唯新熏，說何以為「本性住種」？若無本有無漏種子者，見道如何生？自下第二、唯新熏，即勝軍祖師、難陀尊者義。

論：有義：種子皆熏故生。

述曰：於中有四：一、立宗；二、釋難；三、引證；四、解違。此第一也。一切有漏無漏種子，法爾新生，此第一立宗也。自下第二、釋難。

論：所熏能熏至無始成就。

述曰：非無漏能熏亦無始有故，有漏種子無始成就，即是難陀會前所引，一切無始有漏種文。

論：種子既是至花熏故生。

述曰：此種子者，習氣異名，習氣之法必由熏有，如胡麻中所有香氣，華熏故生。西方欲作塗身香油，先以香華和於苣勝聚之一處，令便極爛，後以押油，油遂香馥。故《攝論》第二，說華熏苣勝，非華習氣不熏苣勝，苣勝之氣而是本有，故諸習氣必由熏生，此即理也。次第三、引經證也。

論：如契經說至之所積集。

述曰：由此經中，不言不由染、淨熏習諸種積集，故知諸種皆是新熏，此引即是《多界經》也。

論：論說內種至或有或無。

述曰：《攝論》第二，無著云：「外或無熏習，非內種應知，聞等熏習無，果生非道理。」故無內種不由熏有，外種之中，華熏苣勝香氣是有。從炭、牛糞、毛生苣勝、青蓮華根及蒲，非彼俱生、俱滅，互相重習，苣勝等生，名為「外種或無熏習」。

論：又名言等至必藉熏生。

述曰：此中即是約教申理，其名言等三種熏習，總攝一切有漏種盡。彼既由熏其種方有，故有漏種必藉熏生。不爾，名言等應攝種不盡，以法爾種非此攝故。上來所引有漏種證，次第二、說無漏種證。

論：無漏種生亦由熏習。

述曰：此即立宗。何以知者？

論：說聞熏習至而熏起故。

述曰：等流正法，正法從法界平等而流出，從正智等次第生故。《攝論》第三卷，出世淨章中說，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，而熏習起故。又《瑜伽論》五十二說，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，與此文同。

論：是出世心種子性故。

述曰：又《攝論》說，聞熏地前既是有漏，為出世法之種子性，故知無有法爾無漏種，唯以有漏為見道因故。第四大段，解眾文違。若唯新熏，如何五種種姓差別？

論：有情本來至種子有無。

述曰：本未熏故，如何說有五種姓別？

論：但依有障無障建立。

述曰：即是約煩惱及所知障品有無建立。何以知者？

論：如瑜伽說至如來種姓。

述曰：五十二說，於真如境，二障畢竟不可斷者，立為不般涅槃法性。唯不可斷所知障者，一分立為聲聞種性，一分立為獨覺種性。此如何別？障雖齊等，解有利鈍，於煩惱斷中修習差別故。煩惱、所知二障皆可斷，即立此為如來種姓。

論：故知本來至非無漏種。

述曰：以文證理，故依障立，非依無漏種子有無，上來即會前種姓文。若爾，成就三無漏根，是種非現，《瑜伽》文等如何通？

論：所說成就至非已有體。

述曰：約煩惱等可斷之義，說後無漏種子可生，名為成就，非無漏種未熏之時即有體性。

第三師說，護法自意，難破前師。

論：有義：種子各有二類。

述曰：有漏、無漏各有二類，於中有四：第一、立宗；第二、引證；三、破斥；四、總結。此即初也。

論：一者本有至功能差別。

述曰：此文即是出種子體，自下引經。

論：世尊依此至廣說如初。

述曰：此引經證同護月也。

論：此即名為本性住種。

述曰：法爾有故。

論：二者始起至熏習而有。

述曰：此出種體。

論：世尊依此至熏習故生。

述曰：此引經證，於中不言如前引證，此後自會。由彼亦有非新熏證，故不指也。

論：此即名為習所成種。

述曰：新熏生故，自下第三、破斥，有二：先難本有；後破新熏。難本有中有二：初引經成理難；後結違諸教難。

論：若唯本有至為因緣生。

述曰：引經成理中有五，初總標彰難意也，至下當知。

論：如契經說至亦常為因性。

述曰：第二、引教成前理，此引《阿毘達磨經》也。「諸法於識藏」，能攝藏也，謂與諸識作二緣性：一為彼種子；二為彼所依。「識於法亦爾」，所攝藏也，謂諸轉識與阿賴耶亦為二緣：一於現法長養彼種；二於後法攝植彼種，互相生故，所生為果，即顯互亦能為因也。「常為因性」者，顯此二法更互亦常為因，顯非異此而有因也，故「常」言亦通果，常為果故，於果說互，於因說常，影略故也。如《攝大乘》第二卷說，《瑜伽師論》五十一中，廣說其相。

論：此頌意言至互為因果。

述曰：第三、釋頌顯前徵，總釋頌言成因緣理。此由未顯，何以得知互為因緣，是此經意。

論：攝大乘說至互為因緣。

述曰：雜染法通三性，即一切有漏法。餘七識品既為能熏，亦所生故，互為因緣。

論：如炷與焰至互相依住。

述曰：舉增上緣，喻因緣義，如燈炷與燈焰展轉生燒，由炷生焰，如種生現；由焰燒炷，如現熏種，故名展轉。此顯三法，如蘆相依，為俱有因。二法為喻，喻因緣義。

論：唯依此二至不可得故。

述曰：唯種與現實名因緣，除此所餘，因緣無故，不以現行七識望第八現為因也，但取種子望後為因。又此中望體，因緣體盡，若望果別，亦有種子生於種子，豈非因緣？由是此中但約體說，又說不盡，不說無漏故。

論：若諸種子至有因緣義。

述曰：第四、結上無因義。由唯本有，即二相望無因緣義。若彼救言，但熏增長，名曰因緣。

論：非熏令長至為因緣故。

述曰：第五、重破伏難。初之二句牒彼計非；次三句難，勿善惡業與異熟果為因緣故。汝言諸法各但一種，若異熟果，因但是一種生，善、惡業現行熏果種增時，善、惡業與果應為因緣故。

又汝若言善、惡業體是一種生，異熟果體是一種生，各一種者，而異熟果現不自熏，但善、惡業現行熏，令果種增長，其種本有。業於果種能令增長，應名因緣，如自業種。但令增長為因緣故，或復業種增名言種，應是因緣。既非因緣故，非增長名曰因緣。果種如業種亦增長故，故非唯本有，亦有新熏。若爾，設俱新熏，豈俱新起俱名因緣？並新生故。此難不齊，如無記心熏無記種，復善、惡業自熏自種，親辨體故。故是因緣，但緣資彼無記種子，故非因緣。汝之種子俱不辨體，但資增長，不辨體齊，故應俱是因緣攝也。

然觀本意，後解是本，今難本意。由是義顯，應諸現行望本有種不名因緣，熏增長故，此本有種唯以自類為其因緣。既爾，此因應不生現，有新起種生故，此義應思。然以生種類同於新，亦因緣攝，不同唯本有，故彼非因緣。

論：又諸聖教至理教相違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、違多經失，違聖教說「種由熏生」，故與理教俱相違也。前者違理；後違教故。

自下第二、難唯新熏。

論：若唯始起至應不得生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、破立新熏，於中有五：一、正難本宗；二、乘因廣破分別論者；三、申正義；四、釋相違；五、總結。此下即初也。「有為無漏」即見道等，無本有種，無因緣故，應不得生。量云：汝初無漏應不得生，無因緣故，如兔角等。若彼救言：以世第一法為其因緣，有漏法中此為勝故。此義不然。

論：有漏不應至生有漏故。

述曰：此二相違，如何有漏為對治因？應無漏法為有漏因，今以理徵。若有漏生無漏，應無漏生有漏；許漏、無漏得相生故；如有漏善生於無漏。無漏既不得生於有漏，為相違者，如何有漏生於無漏？此初無漏許無因緣，亦有何妨？答曰：不然。佛說無一法非因緣生故，若無因生，便非釋種。立量云：汝初無漏心，應無漏種為因緣生；體是有為無漏法故；如後無漏法。

論：許應諸佛至不善等種。

述曰：若許有漏生無漏，則無漏生有漏，許便諸佛有漏復生。此中亦有有學聖者等，對治生有漏，然以世尊全是無漏故。但舉之，非餘無也。外曰：不然，以勝劣故，劣可為勝因，勝非劣因。若爾，不善應為善因。又若相違得為因者，善等應為不善等種，小乘可爾，為同類因；大乘不然，故以為難。

自下第二、破分別論，諸邪分別皆名「毘婆闍婆提」，即大眾、一說、說出世、雞胤四部，因諍無漏無因緣故，今亦敘破。本即

大乘唯說新熏心溷師等，名分別論，亦作是說。

論：分別論者至非無因生。

述曰：於中有三：初敘宗；次破他；後自解。此初也。彼計，無法爾種，心性本淨，離煩惱時，既體清淨為無漏因；如乳變為酪，乳中有酪性，木中火亦然。此立宗也。《無垢稱經》亦有此說。次、論主問。

論：而心性言，彼說何義。

述曰：下破他也。於中有二：初問彼經意；後別以理徵。

論：若說空理至諸法種子。

述曰：下別徵，於中有二：初空理非因難；後起心非淨難。此即初也。此中空理，即是真如，空非心因，常非種子故。彼若救言：常為種子，於理何妨。

論：以體前後無轉變故。

述曰：即復難言：此真如體既許為因，應有取、與，以體前後無轉變故，無取、無與，故不為因。下六義中第一、剎那滅，即簡真如非心因緣，因有生滅，有取、與故。一切無為為所緣緣，此亦無妨；因緣不然，親能辨體與力生故。

論：若即說心至而體常一。

述曰：下起心非淨難，有八。若言心性即是心體，體能緣法，此中說心，應同數論謂彼大等，相雖轉變而體常一。此即有漏心相轉為無漏，以無漏心體作無漏故。非前體滅，故言性常。失前有漏相，得無漏相，故名相轉變。若言，前無漏體滅，後無漏體生，此亦不然，以有漏為相，性是無漏者，難云：

論：惡無記心又應是善。

述曰：以有漏善心性淨故，不善、無記亦應名善，心性淨故，如有漏善。

論：許則應與信等相應。

述曰：若許有漏不善心等，體性是善，相應法故，應與善等心所相應。若是無為，已如前說。亦無過失，共許法性真如善故。非有為善心，無信等故，以心體是相應善故，此中應敘諸師立善各有幾種，如《別抄》說。若如色、聲善無信等，此是何法？若是不相應，亦非心性；若是色法，故非心性；若說心、心所，必應與善等心所相應。量云：汝不善等心應與信等心所相應；許有為心淨類攝故；如餘無漏及善心等。

論：不許便應至況是無漏。

述曰：又若不許此有信等者，應非善心；無信等故；如染色等。此不善心等尚不名善，況是無漏？此即成立不善、無記心性非

善，彼若救言：有漏善心，信等俱故，可生無漏；不善、無記，無信等故，非性淨者。

論：有漏善心至無漏為因。

述曰：自下正難：有漏善心，性非無漏，名雜染故；如不善等。此「雜染」言，通一切三性有漏法得為因也。言「雜染」者，為諸煩惱所緣縛義。又此有漏善心，不應與無漏為因，是雜染故；如不善心等。或可總云：有漏善心性非無漏，不應與無漏為因；是雜染故；如惡心等。此有法不極成，誰許有漏善心性非無漏？故應如前所說為善，何故有漏不得為無漏因？

論：勿善惡等互為因故。

述曰：為因何事？違自宗故，非親生故，性相違故。

論：若有漏心至不可得故。

述曰：又難相違得互為因，若有漏心性是無漏，無漏心性應是有漏；以相違故；如有漏性。若唯有漏性是無漏，非無漏心性是有漏，差別所以不可得故。若勝劣故，劣可有勝性，非勝有劣性，以勝劣故。劣有勝性，以相違故，劣無勝性，是對治故，應無勝性。

論：又異生心至應名聖者。

述曰：若心性淨即是無漏，諸異生位應無漏現行，許現行有漏心性淨故，如佛等聖，應名聖者。

論：若異生心至無斯過者。

述曰：牒彼救言，由相有染，不名無漏者。

論：則心種子至性相同故。

述曰：自下正難：種子亦應由相有染，不名無漏，何故彼論說，諸異生唯成無漏種，不言成現行？現行、種子性之與相皆類同故。下申正義。外人問曰：若爾，心性淨者，此是何法？

論：然契經說至真實性故。

述曰：下自解也，即心空理真如是心，心性淨者，真實性故，《勝鬘經》中具說此義。其《對法論》第十卷，三轉依中，解心轉依真如，說為心本性淨，以起煩惱覆此淨心。今斷染惑證淨心性故。

論：或說心體至名性本淨。

述曰：或依他心體非煩惱，名性本淨，以煩惱客相應惑心擾，令斷客染心得解脫，如《瑜伽》五十四說。心所等亦爾。

論：非有漏心至故名本淨。

述曰：心性者，真如也。真如無為非心之因，亦非種子能有果法，如虛空等。故非有漏心性是無漏，名本性淨也。

論：由此應信至類此應知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、申其正義。應信本有無漏種子，至解脫分善根已去，名勝進位，但熏增長。復熏成種，謂入見道。且如無漏既有本有及與新熏，有漏法種類此應悉，已如前說。

第四大段，釋外問經、論等妨難。唯新熏難言：論說內種定有熏習，此如何通有本有故？

論：諸聖教中至本有種子。

述曰：自下第四、釋相違也。若唯本有，此義難通，我兼本有，故無有妨。既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熏故生，汝寧全撥無本有種。若爾，何須論說內種定有熏習？

論：然本有種至定有熏習。

述曰：謂本有種亦由熏習，令其增盛方能得果，新熏理然，故說內種定有熏習。外人復曰：此義可爾，如何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，而熏起也？復言是出世心，種子性也？

論：其聞熏習非唯有漏。

述曰：顯聞熏習通有、無漏。

論：聞正法時至名聞熏習。

述曰：種解脫分善根已去，聞正法時，由現行有漏及自因緣所熏有漏種，為增上緣，令其本有無漏種子亦得增長，展轉增勝。即以所增無漏勝種，後時正生出世之心。亦說無漏所增長種，名聞熏習。《對法》第四云：決擇分善根亦是有漏，亦名無漏，據各別故。

論：聞熏習中至勝增上緣。

述曰：此第一解，有漏性者，是修所斷，即同《對法》第四卷、〈決擇分〉善修道所斷文。感勝異熟為出世法勝增上緣，即如《瑜伽》第五十一卷說。感總、別果，如第九說。

論：無漏性者至正為因緣。

述曰：亦同《對法》第四卷文。與出世法正為因緣，辨體生故。

論：此正因緣至出世心種。

述曰：又第二解，此無漏種望出世心是正因緣，微隱難了，未起現行故，相狀難知故。《攝大乘》諸論等處，但寄麁顯有漏聞熏是無漏勝增上緣者，方便說此為出世心種，此增上緣，非正因緣種。若無有漏聞熏習者，無漏之種不生現行，故寄有漏，勝者說也。第一就實正因緣解；第二就勝增上緣解故，《攝論》文無相違失，由是善得《對法》等意。問曰：解脫、決擇二善根中，其無漏種增長何別？答曰：約有漏行有上、中、下，其無漏種增長有異，〈解脫分〉中，下品增故；決擇頂、頂，中品增故；其增上忍、世第一法，上品增故。問：此無漏種本有既多，後生果時，何者能生？何者不生？答曰：其同類種隨遇緣合，即便能

生；不合，不生。如三世有未來應生法，何者前生，何者後生，故隨緣，合即能生果，如後卷中，自釋妨難。問：若本有者，為三品種？為一品種？答：若據唯本有及唯新熏，皆唯一品，此是轉滅，轉滅下等作中等故。若本有家，唯一種子，若新熏初時，唯一種生故。今第三師有三品種，即轉齊義，有漏亦爾。既爾，如何五十二說，有障、無障說種姓別？

論：依障建立至如來種姓。

述曰：意顯無漏種子有、無等文可解。有圓寂法者，是有涅槃種姓也；無者，可知。

論：故由無漏至不可斷義。

述曰：由有無漏種子差別故，障有可斷、不可斷義。若爾，既由無漏種故，障有可斷、不可斷者，何故彼論但約障立姓耶？

論：然無漏種至不可害者。

述曰：由無漏種微隱難知故，約彼障顯姓差別。若不爾者，因者所以，有何所以？彼障有可害、不可害別。

論：若謂法爾至寧不許然。

述曰：彼若救言：法爾力故，障有可害、不可害者。即難彼云：無漏法種，寧不許有法爾種子姓各別也。若彼復言：有漏曾熏故，法爾障有可害、不可害；無漏未曾熏故，種無法爾，此「唯有」言都無有理。既言有漏由熏，如何復言「法爾」？無漏既無法爾，應不說言「由熏」。

論：若本全無至永不得生。

述曰：以無因故，永不生也。

論：誰當能害至立種姓別。

述曰：無漏種無誰能害障，汝今乃說依障立姓。

論：既彼聖道至亦定非理。

述曰：聖道無種，必無生義，約當可生說地獄等成種非現，亦定非理，無因果不生故，無治障不斷故。若言有漏心等為因，或說心性本淨為因，並如前破。此則以理返徵，及會眾經、論意。自下結此總說違理。

論：然諸聖教至理教相違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五、曲文總結。處處說有本有種子，皆違新熏所立義故，故唯始起理教相違諸經、論中，無定文言：「一切種子皆法爾有，無有熏生。」無定處言：「一切種子唯是新熏，無法爾種。」故二皆取，善順契經。

論：由此應知至始起二類。

述曰：大文第四、總結之也。諸法種子有漏、無漏各有二類——本有、新熏，理無失故，不違經故。入見道已別熏生種，無漏行

故。地前但令舊種增長，有漏現行勢力弱故，不別能令無漏種起。此中但言，由聞熏習令本有種漸增盛故，諸法師等皆言護法解脫分等有新種生，護月但令種子增長，故有別者，理亦不然，此文為正，以前及後《瑜伽》第五、《攝論》二本第二，勘讀其理方明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

基撰

論：然種子義，略有六種。

述曰：十義廣種子中，自下第八具義多小。種有六義，遮餘非種。於中有三，初總標六義；次隨六別釋；後總結簡餘非實種子，此即初也。《瑜伽》第五說有七種子，今此言六，故云「略」也。法有五聚，第一遮無為；第三遮心、心所等，即簡別盡。然簡自處，更立餘門。第二遮等自處分別，更不敘之。不遮色者，色法外種亦具此六義故，假名種子。若爾，如何與果俱有？復如何言常恒隨轉？無性《攝論》不簡差別，唯言內種有，世親即通。然彼一一皆自釋，言內法如此，外法如此，至果俱有，唯言內種，即不論外，勘彼一一，次第明之。今釋外種亦有果俱，如蓮華根生蓮華等，非因滅位其果方生，根、莖同時，世極成故。此解稍好，可細尋之。

論：一剎那滅至方成種子。

述曰：顯種子義，謂有為法有生滅故，於轉變位能取、與果，有勝功能方成種子。

論：此遮常法至能生用故。

述曰：此簡略也。無為不然，無轉變故，無取、與用，非能生也；亦顯大眾等四部、化地部十二緣起非是。無為無取、無與、無轉變故，即遮正量部長時四相，非剎那滅故。若謂後時有勝功力，初位無者，初亦應有，體一故，如後時；後應無，體一故，如前位。故體纔生無間即滅名為種子，有勝功力，纔生即有，非要後時。又遮外道自性、神我等常法為因，無轉變故。《瑜伽》第五云：「唯無常法為因」，非常法也。舊人云：真如是諸法種子者，非也。若爾，前種應與後念現行為種，或雖同念，他身相望應為種子。

論：二果俱有至方成種子。

述曰：謂此種子要望所生現行果法，俱時現有。「現」者，顯現、現在、現有三義名「現」。由此無性人第七識不名種子，果不顯現故，即顯現言簡彼第七，現在簡前、後，現有簡假法，體是實有成種子故。顯現唯在果，現有唯在因，現在通因、果，和合簡相離，即簡前法為後法種。有說種生現行之時，必前後念，非此剎那，如何解此？彼師意說如上座部心有二時，即因在生，果在滅，故同在現在，亦不相違。此即勝軍假明上座，非實用之，第三卷中自當廣述。若爾，種望種亦應然，何為料簡？《瑜

伽》云：「法與自性為因，非即此剎那」，此必異時，非果俱有。若因在滅，果在生相仍名俱有，即有二趣並生之妨。由此故知，種生現時定必同世，種生於種，世不必同。雖必同世，若與現行和合之位方成種子，簡與他身現行為因，不和合故。

論：此遮前後及定相離。

述曰：此遮經部等因果異時，上座部等亦爾。種望現行，定俱一身，不相離故，得為因也。外道說大自在天生一切有情，有情因緣者皆不成也。問：何故種望種因果，即言異時生；望現為因果，乃許同時起？

論：現種異類至有能生用。

述曰：現行與種各異類故，互不相違，於一身俱時，現在有能生用故，且如色法現行有礙，種子無礙，心緣慮等准此應知。因、果體性不相似，故名為「異類」；不相違故，得同時有。

論：非如種子至必不俱有。

述曰：種子望種，體性相似名為「同類」；以相違故，不得俱時一身和合，即第五卷《瑜伽論》云：「與他性為因」，即種望現；「亦與後念自性為因，非即此剎那」，此即是種前後相生。種相生時，何故不許有同時義？難曰：「見分緣於見，自體同時緣，種子生於種，自體同時」。有解云：種望於種為因果，若許同時非因緣。見分望見雖同時因果，即非因緣攝。若爾，種望現起，類亦應然，故應更解：種望於種，許同時生，體便無窮，自類許有同時生故，即一剎那有多種生，都無因緣，不許後種更生果故。現行望種名為異類，雖亦熏種，後種未生果，故非無窮，於一剎那無二現行自體並故，所生之種由此不可更生現行，種望於種，類亦應爾。

問：若爾，如何本有同念，得生新熏？體相違故，此不同時，如世第一法無漏緣增本有種子，牽生後念，任運自類，法爾之種，復能為因，生於後念一新熏種，本、新二種緣力既齊同生一現，故無同念種生種失。此亦難解，若本有種更生種子，便一念中有四法也，謂一、本有；二、本有所生；三、新現行所熏；四、是現行，如何可說三法展轉？今釋不然，即本有種及現行為因緣，生一新熏種，故但三法。又解本有種望新熏種，非其因緣，現行能熏為因緣故，即是本有唯望現行，現行唯望新熏，為因緣故。由此別脫戒體不增而用增，與道、定戒相似，定、道二戒既是現思，故唯念念是用增非體，前解即與別脫戒體用俱增義。此中雖顯與果俱有，望現行說，可現在時說為因義。種望於種既許異時，若入過去，何者因義？

論：雖因與果至無自體故。

述曰：其「因與果有俱」者，謂生現；「不俱」者，生自類。雖「俱、不俱而要現在可有因用」，以有體故。若入過去即無因用，體已滅故；未來亦爾，因用未生，體無有故。問：為因既通種與有種，何故此言與果俱有？

論：依生現果至與果俱有。

述曰：依生現行果之種子名為俱有，不依引生自類名種，何故爾耶？能熏生故，望異類故，果現起故，相易知故；種望於種，非能熏生，非異類故，非現起故，非易知也，此中不說，故《攝論》第二云：「不生現行名為種類，生現行時名為種子」。勝軍如何釋「非即此剎那」？以彼計執因果同世故。云何復釋無種已生文？如彼抄會，如《瑜伽論》第五十六別抄有文，及下第四可披解也。現行能熏轉識等，應名種子。

論：三恒隨轉至方成種子。

述曰：謂要長時，其性一類相續無斷，至得對治道，名「至究竟位」，各各究竟故。

論：此遮轉識至不相應故。

述曰：遮七轉識及色等法，不得為種子。此但言心，實亦遮色。經部六識等能持種子，亦此中破，以三受轉變，緣境易脫故。

論：此顯種子自類相生。

述曰：即顯前種生後之義。此非俱有，俱種攝故。《攝論》無此。問：第七識亦至金剛心方斷，何不名種？答：十地等中以轉變故，緣境易脫故，未對治已即轉變故，種子不然。若爾，如何名有受盡相種子、無受盡相種子？名言無記種生果無量無盡，可恒隨轉；善、不善等種生果有限，如何恒轉？答曰：彼據生果有分限，名有受盡相，非種子體未得對治，即滅無餘。又有分熏習名有受盡相，名言熏習名恒隨轉。此等種唯有自類生果恒隨轉，即是與果不俱有名種，此闕恒與果俱一義。若闕一義得名種子，其第七識闕恒隨轉，應名種子。此不應爾，今於此中，正以生滅、恒轉二理顯種子義，餘但別遮，非正顯故，其第七識為種不成。又說種子具有六義，非顯具六即是種子。又此自類亦非種子，不與果俱故。無性《攝論》說非種子，然名種類。此顯自類至對治位非得種名，生果之時可名種子，但若生果必俱時故。若論其體，自類之時亦名種子，非現行故，此但任運牽生後果。若緣具勝種子勢增，有勝與果用起之時，方名種子。無性顯此二位差別，果俱名種。不爾名為種類。今此約非現行談其體說總名種子，亦不相違。又顯種子具斯六義，非說念念皆具六義故皆名種。然應分別，若具六義方名種子闕一不成，無性有情第七闕與現果俱，故非是種子，若爾，即未生果時恒隨轉種，應不名種，

由此應釋，對治道起，謂令不生現行等位，如見道中無想定等，據其體有，修道方除。據果不生種見道斷，以盡已來無與果俱義故。今言與果俱者，至對治道起已來，有與現行果法俱現和合之義，名為種子，非要此念與現和合方名種子。不爾，便於一界不成三界諸種子，種子成就義便不成，故知不約剎那而說，約後能有與果俱義以顯自性。無性所言不生果時名種類者，約畢竟不生當果為論。如見道中無想定等，若恒隨轉得名種子，應善種等生不善等。

論：四性決定至方成種子。

述曰：謂隨前熏時，現行因力故生善、惡等，功能決定，非雜亂生。

論：此遮餘部至有因緣義。

述曰：遮薩婆多等善法等與惡、無記等為同類因，有因緣義。夫因緣者，辨自體生，性相隨順，以善等不辨惡法等自體。又不相隨順，何義是因緣？又異熟因通善、惡性，生無記果；遍行因等是異性果；俱有因取異熟、無間、士用等果為因亦然。若要善等種方為善等因，種既恒有，應頓生果。

論：五待眾緣至方成種子。

述曰：謂自種子要待眾緣和合，種子轉變起取現行等諸果作用。功能殊勝方成種子，故種自類非因緣合，不名種子。

論：此遮外道至恒頓生果。

述曰：謂外道執別有一法名曰自然，不待眾緣，恒頓生果，此方外道為計亦然。大梵、時、方等計亦爾，同此所遣。此中且舉一自然義。

論：或遮餘部至非恒頓生。

述曰：三世有執，緣體一切時有，即恒非無。今言待緣種方生果，故遮彼執。若緣恒有，應恒生果，種既不許恒時生果，故緣恒無。問：若設有緣善等性定，應善色等種生善心等果。

論：六引自果至方成種子。

述曰：謂於別色、別心等果，各自引生方名種子，非善等色種生善等心果可名種子，不相應故。

論：此遮外道至生一切果。

述曰：即大自在為因，生一切果等皆是此計，果應無別，以因一故。果既有異，因亦應殊，故非一因生一切果。

論：或遮餘部至互為因緣。

述曰：薩婆多等以善色望四蘊為因，四望色蘊亦得為因，此即不然，唯引自果因果隨順，功能同故，名為因緣；若增上緣等，義則可爾。如何色等與心為因不相隨順？功能異故。問：言恒隨轉

名為種子，第八識現行既恒隨轉，為名種不？有說亦得，以名「一切種子識」故。若謂然者，此現行望自種，既非因緣，非能熏故，如何名種？有說不得，言「一切種子識」含藏一切法，能生一切法，名一切種，非彼現行能生自種。種雖依識，現行自體，是識所緣，不同於識，故識現行非名種子。此闕何義也？與果不俱故。其無性人第七識亦具六義。應名種子，此亦不然。論自解言「與現行果俱現和合方成種子」，種子之法其相沈隱，所生果法其相麁顯，故與現俱方成種子。第七相顯，設所熏種，果乃沈隱，不與現行果法和合，不名種子，第八現識亦然，無所生果故。第八門中以上明種，自下第三總結聊簡。

論：唯本識中至成種非餘。

述曰：簡上轉識等非名種義，此中別解上六義中，言唯內種具有六義。然世親《攝論》亦通外種，此中引之解外穀麥種既能生果，名種子不？

論：外穀麥等至非實種子。

述曰：雖識所變假名種子，非實種子，現行法故。《攝大乘》云：「作、不作、失、得過，故成相違，外種內為緣，由依彼熏習」，又引頌云：「天地風虛空，波池方大海，皆真內所作，分別不在外」，故由內種，外穀等熟，彼非實種。問：種亦識所變，應非實種子？答曰：不然，內種識變已，復生麥等，麥等復識變，以重變故，故非種子，如眼根等。故下文云：「外麥等剋體，非因緣生果」，故因緣唯內種，非外種故，此等已上並《攝論》有。

自下第九雙辨內外生、引二因。此內外種皆有生、引二因體不？答：有。何者？

論：此種勢力至即名引因。

述曰：其內外種生近果、生正果名「生因」，引遠果、引殘果名「引因」。無性云：如內識種生現識等名近果，是生因；望名色等是遠果，是引因。外種望芽是近果，是生因；望莖等是遠果，是引因。天親云：如內種子生正果名生因，生殘果名引因，即現在種生現在身名生因，生六處等皆名生因，引餘枯喪屍骸等名引因。雖生他界等，勢分力故，餘骸尚有，如下自解。外種生芽莖等為生因，是正因；生枯死時草等，是引因，勢分力故。然至此位時，內外種皆無，或生他界等，或種已久滅。然由前生勢分力故，引彼猶有，即義說彼生因之種名引因。然今兩說生、引二因俱無別體，一體望別，故說二也。若無引因勢分力者，一切死後皆應頓絕如化生死。若遍四生具二因者，無性理勝，以化生死無屍骸故。然世親論意無著大師為成引因說枯喪等，故說頌言：

「枯喪由能引，如任運後滅」，天親解云：若無引因，應無枯喪果，如任運後滅，但是天親解略，無性釋廣，亦不相違。此雖《攝論》文，然《對法》第四卷說：能引、所引，能生、所生；《瑜伽》第九說：能引、所引俱是引因，能生名生因。《瑜伽》第十云：從無明乃至受是引因，愛、取、有是生因。此意欲顯未潤七支，去果猶遠，名為引因，引遠果故；能潤二支、及所潤有，去果近故，名曰生因，近生果故，亦即此中近、遠所攝。無性但約已潤種中，果去因為近、遠，《瑜伽》約潤、未潤位去果近、遠，亦不相違。次第十四緣分別辨內外種因、非因緣，熏、不熏別。

論：內種必由至是因緣性。

述曰：內種是因緣，必由熏習方能生果。法爾種子必由熏長，方能生果故；新熏熏生，方能生果，有情法故。

論：外種熏習至辨所生果。

述曰：無性《攝大乘》第二卷說：如從其炭、牛糞、毛等，如次生巨勝、青蓮根及蒲。非巨勝等與炭等俱生俱滅，互相熏習而從彼生，名無熏習；如巨勝等與華等，俱生俱滅，由熏習故生香氣等，名有熏習。外種不定，內則定熏。故外種子既唯現行，為增上緣，辨所生果。

論：必以內種至所生果故。

述曰：此顯外種非無因緣，從內共相種子生故，如《攝大乘》自廣分別。自下第二解熏習義，於中有三，初總問；次略答；後廣辨。

論：依何等義立熏習名？

述曰：初問起也。

論：所熏能熏至故名熏習。

述曰：此標具義，釋熏習名，略答所問。「熏」者，發也，或由致也；「習」者，生也，近也，數也，即發致果於本識內，令種子生、近，令生長故。此略標有三，一、所熏四；二、能熏四；三、令種生長名熏習故。

論：何等名為所熏四義？

述曰：此廣辨也。於中有三，初辨所熏具緣多少；二、辨能熏具緣少多；三、釋熏習義等。初中有三，初問；次答；後結，此即初也。《攝論》第二亦有此文，然少不同，隨處應辨。然五聚法，第一簡色法及七識俱心所法等；第二簡佛果、善等法；第三簡無為及不相應俱時心所；第四簡別異身同時許可熏義。《攝論》無者，一一披對，方知差別。

論：一堅住性至乃是所熏。

述曰：此第二答也。從無始之始，至究竟之終，一類之性，相續不斷，能持習氣乃是所熏。

論：此遮轉識至故非所熏。

述曰：遮七轉識及彼心所。此中「識」言，攝心所故，即末那等皆名轉識；若許持種，初地見道無漏心時，應失一切有漏種子。「聲風等」者，即遮根、塵、法處色等，生無色界，色即無故；入滅定等，心亦無故，名「性不堅」。此中何故但言風及聲？簡斷相顯故，非謂色等此中不說，此《攝論》無。若堅故可熏，佛本識既堅，應是善等性許亦可熏；此簡經部色心可熏，不堅住故。

論：二無記性至乃是所熏。

述曰：若法平等，無所違拒善、惡習氣乃可受熏，無記不違善、惡品故。

論：此遮善染至故非所熏。

述曰：如沈麝等及如蒜薤等皆不受熏，亦如捨行之人，體性寬容，即能納事。若聰明、惡性皆不能容，且如善性非直，唯違不善，亦自違善，如沈不受檀等香故；惡等亦爾，故不可熏，而無記性不違善、惡，如捨行人不違事故。亦遮識類善等受熏，第七識內並非所熏，此同於後，唯是無覆無記中釋。

論：由此如來至非新受熏。

述曰：由此無記方受熏故，如來第八無漏淨識，唯在因中曾所熏習，帶此舊種，非新受熏，以唯善故，違於善等，如沈香等故，此《攝論》無。簡與佛地同，說為不熏。熏時何過？違拒法故，有增減故，善圓滿故，有優劣故，不可受熏。若無記性及唯堅故，即是所熏，本識同時，想等五數及虛空等，應是所熏。

論：三可熏性至乃是所熏。

述曰：若法為王而體自在，不依他起；性非堅密，體是虛疎，易可受熏，非如石等，是可熏習。若不堅密、有虛疎故，可容種子，堅密不然。

論：此遮心所至故非所熏。

述曰：本識俱時，心所五數體非自在，依他生起，故非所熏。王雖要有心所方起，不言依他，得名王故，是自在義，此《攝論》無。受熏何妨？如下「觸等，亦如是」中解。亦遮無為，以堅密故，不受熏習，如堅石等，故虛空等不可熏習。若爾，識上生等假法，應可受熏？今依他攝，自無實體，依實說假故。又此應言，若非堅密，有體、自在，乃可受熏。初簡無為，次簡假法，後簡心所，此遮無為、假法、心所、依他、堅密，故非所熏。不是說者，擬今說故。又此不言實有體者，假法先無，更何須簡。

若爾，空等無為如何？若言真如即非無記，言非擇等假，同生等假法不論。由此故應第一說善，無明簡真如，由此知非也，亦遮熏於假識類等。若可熏習即是所熏，亦應異身得成熏習。

論：四與能熏至乃是所熏。

述曰：所、能和合，是相應義。若同一時、同一處所，所熏之體非即能熏，亦非全相離，在他身上識為能熏等。

論：此遮他身至故非所熏。

述曰：此遮他身許為可熏，及剎那前後，不相應故，無和合義故非所熏。異經部師前念之識熏後念類。

論：唯異熟識至非心所等。

述曰：第三結也。唯第八識具此四義，可是所熏，非是同時五心所等及餘轉識。言異熟識者，正是熏位故。若言現行生種異時，如何釋此？故知即以此義為正。其無性人此第七識，四義具足，何不受熏？以染無記違善、惡品，今言無記，唯無覆無記。此所熏中，何故堅者乃名受熏？以諸色等生無色界，諸轉識等入無心定等，便無法持諸種子故。若二俱持，即成一種生二芽過，如後當破。何故善等不能受熏？不含容故，如沈香等，如文自解。何故假法、心所、無為不能受熏？以無體故，不自在故，非可熏故，不能持種。問：如瓶能持物，假法何不然？答曰：不然，總假不能持，別色等能持，以別成總，說瓶能持。瓶體即是實色等故，諸不相應即色、心等，故如色等不能持種，亦不受熏。若爾，本識上假物生等，應能受熏，實已受熏，何須假法？如礙於心，假法亦得；如受於熏，假法應得。若假說者亦得受熏，唯自體分能受餘熏，如上心所不能受熏，如下觸等，亦如是中說。何故不和合，不得為所熏？若爾，便許有熏他身。熏他身有何過？即自作罪，令他受果，他身中有業等種子，自受果故，或凡夫熏阿羅漢等，故要四義，簡持如右。此則《攝論》雖有，未能有此差別，唯能熏四義，諸論所無。

論：何等名為能熏四義？

述曰：依前標問。

論：一有生滅至乃是能熏。

述曰：即前六義，簡無為因。以有作用，故方能熏，猶如種子有生滅用，故能生果。

論：此遮無為至故非能熏。

述曰：此簡法也。

論：二有勝用至乃是能熏。

述曰：勝用有二，一、能緣勢用，即簡諸色為相分熏，非能緣熏；二、強盛勝用，謂不任運起，即簡別類異熟心等，有緣慮

用，無強盛用，為相分熏，非能緣熏。由斯色等有強盛用，無能緣用；異熟心等，有能緣用，無強盛用；不相應法二用俱無，皆非能熏，即勝勢用可致熏習，如強健人能致功效，故第八俱五心所等，亦非能熏。若為他緣，一切無過，此中總言，意說如此。

論：此遮異熟至故非能熏。

述曰：心所等者，等彼相分，或六識中異熟生無記。此舉第八異熟心、心所等六識中業所引者，非謂一切異熟生心法執等類皆不能熏，唯業所感異熟心等二種所生，無勝用故，或此法爾皆非能熏，以無用故。

論：三有增減至乃是能熏。

述曰：第七末那至無漏位亦有增減，因中無漏為例並然，可致上、中、下種子故。要如利根能斷，於善得果亦疾，餘則不然，或能剛、能柔乃能致果，非餘中物及平等物。

論：此遮佛果至應有勝劣。

述曰：佛四智品非能熏習。若佛能熏有何過失？更增新種，便非圓滿，諸佛有勝劣，功德多少故。

論：四與所熏至乃是能熏。

述曰：要同時、處，方是能熏，如所熏說。

論：此遮他身至故非能熏。

述曰：非前後剎那，及與他身能熏自識，不和合故。和合即是相應異名，如生名起現行生種。若說異時，如何釋此？無性有情此第七識畢竟無有動轉之時，闕無第三有增減故，應非能熏。此有二釋，一云：此亦不然，無始以來我執增長，剎那剎那現、種增長，非是不增，如邪見等雖言一品，亦有異故，四義具足；如無分別智，入見以去，漸漸增長，非謂體大名為增長，但加明利。此亦如是，從無始來，行相轉闇，堅執不捨，故名為增，然極難也。二云：亦有增減，欲界為麁，乃至非想為細，地繫差別，麁細不同，生下、上時亦有轉動，有增減故。

問曰：既爾，何故論說：「與有頂地下下品道，一時頓斷」？答曰：不然，豈以斷同，便無九品，如三界中見道煩惱一時頓斷，有九品故。此障見道，彼障非見，何以為證？答曰：若爾，如修道中頓超二果，從預流者至阿羅漢，以欲界中初品煩惱乃至與有頂初品煩惱一時頓斷，豈品類同耶？問：彼由加行，故令頓斷，此不然者。答曰：若爾，菩薩第十地一時頓斷修道煩惱，應無九品。若以煩惱不障地故，唯障無學，作意留故，一時頓斷者，已前頓斷，有得義不？今此第七唯障無學，不障有學，故金剛心一時頓斷，非無九品。

問曰：若爾，應離此地，即斷第七，以九品故。答曰：不然，如菩薩十地所斷所知障，一一地通三界所斷，豈無多品。又如菩薩生上，不斷下惑，不障彼者，此例應然，不障有學，雖離此地，故不能斷，要至無學方却斷下。

問：若有九品，何故名一類？答：一類有多義，一、三受不易；二、三性不易；三、境界不易；四、相續不易，故未轉前名為一類，非無九品名為一類。由此義故，却成無始乃至今日，今日為增，前解方成。若以無性有情第七是有性種類，故有增減者，不然。佛果七識，因七之類，亦應能熏，若以有漏、無漏為論，不可例者，亦可有性、無性為例，不應種類彼可名熏。論言「第七與有頂地下下煩惱等」者，同障無學，名勢力等；金剛心中一時頓斷故，名勢力等，非謂品同名勢力等。又如初地所斷所知障乃通三界，不妨欲界初品所知障通障十地，十地別斷，豈以多品斷，故障即品多；一品斷故，便無品類，故細但初能障此者，證此即斷，不須論品。此中前四准所熏中，一一皆應寄問徵起，然後牒論。

論：唯七轉識至可是能熏。

述曰：總結也，即能緣中七轉識、心所等為能熏。若為相分，何法為障？即第八識為六、七識之所緣故，為相分熏。何分為能熏？唯自體分，如自體分唯受熏故，見分體故。

論：如是能熏至熏習義成。

述曰：後釋熏習義，於中有三，初解熏習義；次顯法體多少；後明因果，此即初也。要俱生滅，熏習義成，非如種生芽，許異時生故，不俱時有，故知色法無俱有義。

論：令所熏中至故名熏習。

述曰：唯華熏苣勝同生、同滅，故以為喻，《攝論》喻如內熏習等。

論：能熏識等至因果同時。

述曰：下顯法體，初法；後喻，此舉法也。

論：如炷生焰至更互相依。

述曰：初舉三法喻，喻三法體；後舉二法喻，喻因果義，種、現二義其文可解。何故無有四法新種生現耶？心等一時，不可並故，又生彼緣未和合故。若許生者，便無窮故，不可此時遂生現行。

論：因果俱時理不傾動。

述曰：不同經部因果異時，故說俱時，理不傾動。

論：能熏生種至得士用果。

述曰：下明因果。能熏生種，種生現時，如小乘俱有因與俱有法為其因，故以種望現能熏心等，更互皆得，即約同時士用果說。本種與現，唯作因緣；現行望新種，亦唯因緣；偏望為因緣，非說現行與本有種為因緣也。此以大乘俱有因與相似，言如俱有因是因緣攝，非大乘中許彼現行俱有因法是因緣義，《顯揚》破故。然《攝論》第三亦說為因緣，即是本識，同此無妨，如彼俱有因，體不成俱時為因故；以彼俱有因義，亦有現行，不能熏故，下四緣中自當料簡。

論：種子前後至引等流果。

述曰：種子望種，大乘為同類因，亦如於彼現望於現，非現望現為因緣攝，同類因也，以疎遠故，非親近故。此等諸文，《攝論》皆有。

論：此二於果至應知假說。

述曰：除此餘法，七轉識等名為因緣，彼《對法》第四：十二緣起皆名因緣，應知假說，非實因緣，非辨體故；非親近故。

論：是謂略說一切種相。

述曰：此總結上第三段也。

論：此識行相、所緣云何？

述曰：十門分別，第八識中上已三門，第一出體，識自相門；第二真假異熟，五果果相分別；第三諸法因緣，四緣因相分別，自下第四、第五行相、所緣分別，於中有二，初問；次答，此問起也。然不可知麁細分別，但無別體，或約所緣，或約行相，明不可知，故於門中略而不舉，後別解中即自疎出，義有別故。

論：謂不可知執受處了。

述曰：答中有二，初舉頌答；後自別解。論問起中，依義為問，以不可知無別體故，不為問也。

然以唯識轉變次第，先行後境，次略答中，依頌而牒，下解釋中，從後向前，依問而解，所以者何？本頌先後法相求故，心依境因方得起故，長行先後意趣求故，其境要是識所變故。謂本頌中先不可知之所緣，後不可知之行相，明解法相，頌文穩便故，不可知為初，所緣、行相隨後，一不可知通境、行故。長行之中，一切諸法有心、有境，行相是識之見分故，先明行相；由心變境，次說所緣；約見及相而辨細、麁，後解不可知義，故有別也。

解行相、所緣中有二，初解所緣、行相；後解不可知言。初中復二，先略後廣，略即粗解體義，廣則料簡細解。「了謂了別」下，此為略解；「此中了者」下，此為廣解。略中有二，初解行；後解境。

論：了謂了別至為行相故。

述曰：此解行相。識自體分，以了別為行相故。行相，見分也，類體亦然；相者，體也，即謂境相，行於境相，名為行相；或相謂相狀，行境之相狀名為行相。前解通無分別智，後解除彼，或行境之行解相貌，此解亦非無分別智，以無相故。然本但是行於相義，非是行解義。

論：處謂處所至所依處故。

述曰：下解境，於中有二，初別解內外所緣；後方總解所緣。初文復二，初外；後內。今此即是識之相分，依名釋義，如文可知，此為外相。然下自廣，隨彼處會。

論：執受有二至及有根身。

述曰：下解內境與外境殊，故別開說。總相而言，執受義者，「執」是攝義、持義；「受」是領義、覺義，攝為自體，持令不壞，安危共同而領受之，能生覺受，名為執受，領為境也，如《瑜伽論》第五十一、五十三、七十六卷同此義釋。《對法》第五說：執受者，但唯五根、四塵一分，不說種子及與聲處；五十六說：五根全、五塵一分名為執受，二文不同；五十三說：執受有二：一、若識依執名有執受，謂識所託安危事同，即顯依持而領受義。領受義者，謂以為境。二、以此為依，能生諸受，此義即顯執令不壞，能生覺受。若據實理，生覺受者，唯是身根，以餘四根色、香、味、觸不離身根，同聚一處亦名覺受，體實非也，薩婆多等，亦作此解，《對法》唯據現行。此義生覺受義，不論其聲，聲體虛疎，不可執之而生覺受，故略不說。故外道中說為無礙，五十六中唯據現行，不相離大所發之聲，同處不相離，不異大極微而出，復親領之，故通十界處，不言種子。五十一卷及此論等，通依現、種二執受義，通於十界種子、現行，文勢雖殊，義意同也。

問：無表色、心心所亦依於識，安危共同，雖不執令能生覺受如種子等，何非執受？答：非所緣故，如下當說，無領受義。問：外器界既以為境，何非執受？答：非是相近，不執為自體，故與識相遠不為依故，故非執受。問：既唯緣此，更無餘者，何故十卷《楞伽》說：云阿黎耶識緣名及相，猶如毛輪？答：「名」體即聲，聲是能詮，說緣其名，意說緣聲，如言緣相，意在根等，不爾，心等相應是彼所緣。又「相」者即色蘊，有相顯故；「名」謂非色四蘊，第八緣初相現行及種，但緣名種，不緣現行，亦名緣名。又解「相」者即執受，處俱名為「相」，「相」即相分，見分所取；「名」者四蘊，即心心所法，自證分緣，許

自緣故。又「相」者即器、有根身，現可知故；其諸種子總名為「名」，相難可知，唯以名顯，故名為「名」。

問：何故彼復說第八識頓分別知一切境界？答：說自一切境，皆頓分別知，非如餘識境漸次能了故。由是彼經復作是說：自身及資具，一時頓分別，與此文同，並不違也。問：何故《辨中邊》云：唯緣根、塵，生覺受故，舊論云：根塵我及識，本識生似彼，至卷末當解。

論：諸種子者至分別習氣。

述曰：即是一切有漏善等諸法種子，下解五法中，此三唯有漏。論說非無漏，無漏種子此識既不緣，但為彼依，故非執受，與七十六、《解深密》同，與五十一、《顯揚》等別。彼言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，有何所以者？此有二說，護法等說唯染無記心中有法執，善、無記心不能起執，因執心所執為所遍計熏成於種，此種名妄執習氣，即見、相分而熏種生。又解應分別論文染無記心有遍計所執自性妄執，故此種子名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，善、無記心但是遍計，計是分別心之異名，故此種名遍計習氣，而非所執自性妄執習氣，以有漏心皆名遍計故，非善等心中許有執故。或復此文但約染語，以有漏中多起執故，若不爾者，一切色法非能熏者，皆非能遍計，亦不起執，相分之中既無種子。又此不說本識應不緣，既爾第八應亦能熏，有力能執故。由此故知，此解為勝，下三性中更當分別。安惠等說有漏八識皆能遍計而起於執，即以此文為證。今此師意有八識種子，唯自體分後生現行，似有能詮、所詮相現，說為名、相。名、相現行，遍計所執，相似有故，說自證種能生名、相因緣。名為名、相等習氣，非離自證種外別有名、相種，或名與相雖無實體而別有種，亦不相違，此中二解如下自知。然今此文與彼既別，故此文勝，通一切有漏三界、三性，乃至決擇分等種皆是執受，阿賴耶識性所攝故。

問：為緣種子別功能不？答：自有種子即是功能，能生現行之功能故。然復有別功能，如心心所種子，有總能生現行功能；復有厭心差別功能，即無想定，然第八識雖緣種子，不緣無想定，此即不緣差別功能。若爾，無色界識即不緣心等廣大功能，如何乃言於無色界能緣廣大執受境等？此義應思，如善種子本識雖緣，然但緣體，體即識性，唯無記攝，不緣善等餘別功能，無想定等唯是善性，故亦不緣。無色界中雖有善種差別功能，即是能生廣大之心現行法故，不失無記，不違本識，不如善等及無想定違本識故。故於無色界緣廣大功能，無想定等是種上假，無色廣大功能不然，故不許緣無想定等。又無色界廣大之用，唯在現行，種

是彼因，即是廣大之功能義，彼第八境種子從現行為名，名廣大功能，非緣種上廣大別義，故無有失。又種有三品，此為一類緣；心無三品，任運緣故。心唯一界，種通三界，繫、性別故，如第八緣異界色法，見、相別界攝，以親緣故；名本識故，不同意識等。彼分別生故，相、見必同界，但得為境，非必有用。此識任運隨因緣變，境有用故。即己體故，若斷、未斷，隨增，減緣，如現行法相分緣故。

論：有根身者至及根依處。

述曰：身者諸大造等合聚名「身」，或依止名「身」，即一形之總稱。以根微細，不言於根，但言緣身；恐無根色以別根為首，標其總身，即顯本識緣彼五根、扶根色盡。總身之中有別根故，名「有根身」。又成身者，以根為主，身是通名，以主標首，為稱於身名「有根身」。根通五根，唯自身者，「依處」即是諸扶根，五處不可以聲，《對法》第五說：非執受故，唯為外境緣，然實亦內緣。又緣他五境等，即非執受，如外境故。此中有量，准作可知。

論：此二皆是至同安危故。

述曰：釋執受義。執受義者，同安危等，如前已說。兩義釋之，此中言總，《對法》、《瑜伽》、《顯揚》、《俱舍》等皆有執受義。

論：執受及處但是所緣。

述曰：總解上也。

論：阿賴耶識至外變為器。

述曰：顯由親因種及業緣種變內、外相。

論：即以所變至而得起故。

述曰：本識行相必杖境生，此唯所變，非心外法，本識必緣實法生故。若無相分，見分不生，即解本頌先境後行之所以也。杖謂杖託，此意總顯見託相生，大乘影像即是所變，緣有生心，非緣無也。有處說諸識必依緣有，本質方生，即以名教等為本質故，如下當辨，此略解訖。

變有二種：一者生變，即轉變義，如次前說。變謂因果生、熟差別，等流、異熟二因習氣名因能變；所生八識現種種相，是果能變，故能生因說名能變。二、緣名變，即變現義，是果能變。且第八識唯變種子及有根身等，眼等轉識變色等是，此中但言緣故名變，下論言變，准此分別。

若生名變，種子第八識生七識等，並名為變，七識生第八，亦名為變，緣無漏生種准此應知。

若緣名變，即唯影像，心上現者，有漏諸識等各自相分是。准此應思一切諸法，或復作三：亦有執故，名之為變，即根、種等具二變義；外器唯一，七識亦一。言不變者，依此二門、三門可解。

大乘緣無不生識心，影像之中必定變為依他法故，故行相杖之而方得起，非緣本質法名緣有生心，以或無故，如過、未等。若影像心不定有者，即應識起無有緣義，境無體故，此如我見。經部、薩婆多、大乘皆別，已略解訖。

自下廣解，初廣行相；次廣所緣。初中有三，初護法菩薩釋其了言，申其正義；二、明四分及對小乘明行相等；三、總結。

論：此中了者至有了別用。

述曰：即申「正義」，解了言也。言「此中」者，是簡持義，此解第八識行相故。言「異熟識於自所緣」者，即所變影像，是親所緣，相分所攝。於此有了別用，非於心外法等。

論：此了別用見分所攝。

述曰：謂於所緣相分之上有了別有，即行相故，是識見分，非是餘分。然行相有二：一者、見分，如此文說，即一切識等皆有此行相，於所緣上定有；二者、影像相分名為行相，其一切識或有或無，所緣不定故，如此論下所緣緣中，出二所緣緣體；又《瑜伽》等說同一所緣是也。今此且約諸識定有者說，或與小乘別體者說以影像相為行相者，小乘同故，然唯初解，無第二者。第八俱時五心所法，如何可說同一所緣，不同一行相？故須二解。以影像相為行相者，出《集量》文。

論：然有漏識至能緣相現。

述曰：大段第二明四分義，即分為四。初立二分，於中有二，初立二分；後引教成。立二分中，初申自義；後方破他。此出自義，謂安惠等古大乘師多說唯有識自證分，無相、見分。護法出已，說見、相有，依《集量論》等方顯發之，故先敘宗。「自體生時」者，識自體也。「皆似所緣、能緣相現」者，依他二分似遍計所執情計二分現也。「似能緣相」者，大乘見分收，當小乘事攝，似彼行相取所緣故，名「似能緣」。「似所緣相」者，大乘相分收，當小乘行相，似彼所緣心外相分，為見分所緣故，名「似所緣相」。是心外法，此中無故。

論：彼相應法應知亦爾。

述曰：一如於心，今此正義，不同安惠及小乘中正量部等無所緣相，得名為緣；不同薩婆多等許有行相，但取心外所緣，無心心所自能緣故。

論：似所緣相至說名見分。

述曰：此說能似攝於見、相。

論：若心心所至自所緣境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正破安惠、正量部等。量言：如緣青時，若心、心所上無所緣相貌，應不能緣當正起時自心所緣之境，此立宗也；許無所緣相故，因也；如餘所不緣境，喻也，或如餘人境。又量：我餘時緣聲等心，亦應緣今色；許無所緣相故；如今緣自青等之心，餘人亦爾。

論：或應一一能緣一切。

述曰：謂除所緣色外諸餘法，亦應為此緣色心緣，無所緣相故，如現自所緣色，他人亦爾。

論：自境如餘餘如自故。

述曰：或自境如餘境亦不緣，或餘境如自境亦應緣，即此二喻各通前量；或論中二量，次第配之，初屬上，後屬下。此義意言，緣此自境時，心上必有帶境之相，如鏡面上似面相生，方名所緣，不爾，便有如前說過。除正量等外，所餘部共大乘同，而真如無似境之相，如下所緣緣中自會。此破所緣無訖，次破無能緣見，然《佛地論》第三四智三諍，但論相分有無，不論見分，即與此別，下第九中自當解釋。

論：若心心所至如虛空等。

述曰：心心所法有能緣相，不爾，心等應非能緣，無能緣相故，如虛空等。

論：或虛空亦是能緣。

述曰：此返難云：汝虛空等應是能緣；無能緣相故；如心心所。古大乘師即安惠等，既如是立二分俱無，論下自說。清辨亦云：若約勝義，諸法皆空；唯有虛偽；如幻化等。若約世俗，見、相俱有，許有外境，故非唯識。識離於境，有何體用？故知諸法有境無心。若言心等有緣作用，許有實作用，便非釋子，亦違聖教，今且違汝一切唯境，故能緣相決定是無，小乘諸師此相皆有。此義意言，心心所生，必有能緣之相，如鏡必有能照之相，不爾，便有如前說過。不同外道、小乘有實作用，體仍非無，此中比量，准之可解。若爾，即鏡應名能緣，如下所緣緣中說，第一別破正量部等；第二別破清辨；合破安惠，下引經證。

論：故心心所必有二相。

述曰：「故」者，因也，因前義說。

論：如契經說至各自然而轉。

述曰：引《厚嚴經》上之二句明內心有，外境是無；下之二句明自內心見、相二分有，謂即似能、所緣相是。「各自然而轉」者，謂見、相分各各自然，從其因緣和合而起，不必須待心外之

境，或計大自在天之所作，故方乃得轉。今異於彼，說自然言，故緣龜毛，心影像起，此證有二分也。

論：執有離識至自體相故。

述曰：下解三分，於中有二，初對十九部辨相差別；後申三分，此等即初。除大眾、正量外，皆是此也；又大眾部心得自緣，見分緣相與此等同。自緣體者則不如是，以緣自體不須別起行相，以能緣見者為行相，所緣見為所緣及事。此等取境者，彼執心外之境是所緣，心上有似所緣之相名行相，體即見分攝故，以大乘相、見分，即彼宗立名，非是彼定許有見、相分名也。《觀所緣》云：帶彼相故，即是行相，謂行於相、見分，能緣說名為事。「是心心所自體相故」，是釋「事」義；不言自體事，言「自體相」者，簡大乘事謂自證分，言自體事便濫彼故。

論：心與心所至行相相似。

述曰：心心所同所依所緣，俱依一根，緣一境故。「行相相似」，俱有似境相，隨是青等行相各別，總相似故。雖受以領納為相，想以取像為相等，一一心心所，各有青等行相，故(名為「相似」)。

論：事雖數等至相各別故。

述曰：識受等體各是一故，而相狀別，識、受、想等體性、相狀各各別故。行相言似，不言等者，據相似故，相似、等義無有差別。

論：達無離識至見分名行相。

述曰：是大乘義則說相分是所緣故，由無心外法，以小乘行相而為所緣，即是相分。彼宗說相分非是所緣，是能緣上所緣之相故。彼之見分自體事者，大乘名行相，能行於相故，所似即相分。

論：相見所依至即自證分。

述曰：此二所依自體名事，言「所依」者，是依止義，謂相離見無別條，然各別自體。此二若無一總所依者，相離見應有，是二法故，如心與所。然無別體，但二功能，故應別有一所依體，起二用時，由有此體，故言相、見自體名事，即自證分。然小乘人心外有境，即以為所緣，大乘說無故，以彼小乘行相為大乘相分，大乘心得自緣，別立自體分即以為事，故以見分名行相，即小乘事體是見分，不立自證分，無返緣故。大、小二乘所說各別，然彼難云：刀不自割，如何心能自緣，別立自證分？

論云：此若無者至必不能憶故。

述曰：謂無自體分，應不自憶心心所法，所以者何？「如不曾更境，必不能憶故」，謂若曾未得之境，必不能憶。心昔、現在曾

不自緣，既過去已，如何能憶此已滅心，以不曾為相分緣故。我今雖不令為相分緣，然自證分緣故，如曾相分所更境故，今能憶之。量云：今所思念過去不曾更心等；除宿命、他心智等，餘心一切皆應不能憶，不曾更故；如不曾更色等却證，故知曾現在緣。《佛地》第三云：《集量論》說乃至若不爾者，如不曾見不應憶念。

論：心與心所至有差別故。

述曰：然心・心所同所依根，其所緣相，各各變別，故但相似，緣青相分皆變青故。「事雖數等而相各異，識受等體有差別故」，與小乘別。然《瑜伽》第一說：同一所緣，不同一行相，據了別、領納各各不同故。相分雖不同，然極相似，如青為境，諸相俱青，相似名同；見分各異，雖俱是青，取像各異，故名不同行相。此中有行相與見分，雖各非一，各據義別，境據總故名之為一，見據別故名為相似。此卷論中據實為言，故與《瑜伽》說不同也。又彼約疎所緣緣，此約親所緣緣，此心心所許時，依同所緣、事等，亦據所緣各相似義，非是相違。明三分中，次文第二約三分等明心心所。

論：然心心所至各有三分。

述曰：此即陳那菩薩依經立理，諸論共同，何須說三？

論：所量能量至所依體故。

述曰：相分、見分、自體三種，即所、能量、量果別也，如次配之。如以尺丈量於物時，物為所量，尺為能量，解數之智名為量果，心等量境，類亦應然，故立三種。若無自證分，相、見二分無所依事故，即成別體，心外有境。今言有所依故，離心無境，即一體也。

論：如集量論至此三體無別。

述曰：相唯所量，見為能量，自證為量果，此頌意言，今此三種體是一識，不離識故，說之為唯；功能各別，故說言三。果是何義？成滿因義。見分緣相既為能量，能量無果，量境何益？如人量物，起量解也。小乘量果即是見分，行相為能量，外境為所量，與此稍別。然有六師及敘陳那以前、以後，量及量果體性不同，如《因明抄》說。《佛地論》中雖說三分，無頌引證，唯有長行。

論：又心心所至證自證分。

述曰：明四分中，自下第三說有四分。於中有四，初立四理；二分別之；三引教成；四釋頌意，下即初也。護法以後，方始立之，理極須然，如文可解，然諸經論唯多三分。

論：此若無者至應皆證故。

述曰：此立理也。第三、第二心分既同，應立別有能證自分。量云：第三分心應有能照之心；心分攝故；猶如見分。見分返此，或無能證。

論：又自證分至必有果故。

述曰：見分為能量，第三為量果。若第三能量，立誰為量果、為量如前？彼若救云：第二見分為第三果。

論：不應見分至非量攝故。

述曰：由此見分或時亦有，非量攝故，不證第三。

論：由此見分至必現量故。

述曰：諸體自緣，皆證自相，果亦唯現。見緣相分，或量、非量，故不應言見分為果，不可非量法為現量果故，故不可見分或緣於相是比、非量，返緣自證復是現量。難曰：見分緣相或量，或非量，一向現量自證分以為果，何妨自證唯現量能量，亦得比量，或非以為果？解曰：現量心自體，比、非量果可唯現，比、非二種非證體，何得能為現量果？現量為比果，比不為現果，問答亦然，外內難、緣縛難例亦然。見緣相為縛，自證應亦爾，是縛無失，然唯現量，如五識境縛，仍是現量收，證自體故；為是煩惱染污相故，如末那章。夫證自體必現量攝，故不可說見分緣相，或量、非量為自證果，不可見分一時之中為量、非量，以相違故。縱許見分或比、非量為第三果，亦不定故，現量為果義即定故。一心之中相違不可或量、非量，故立第四義亦如前。

論：此四分中至後二是內。

述曰：下分別之，此釋見分若時現量，應為第三果難也。但由見分似外、緣外故名為外，非體是外，故此現量亦不緣三；後二名內，體是內，緣內故。

論：初唯所緣，後三通二。

述曰：其義可知，縱緣於心，以心為相，亦唯所緣，相分之心不能緣故。問：見分緣外，從境名外；見分緣唯所緣，從唯所緣名所緣？答曰：此義亦可然，此文影顯，故無有失，為色等難，皆應准思。今意欲顯由見緣外，不得返緣立第四分，故立外名，理實非外。因論生論，自證緣見，應相分心不能緣慮，所緣心故，如相分心。此義不然，自證緣見一能緣上，義別分故。若為相分心，必非一能緣體故，或別人心，或前後心，由此必非能緣性故。見分等心，故能緣慮，相心不然，謂第二分以第三為果，自為能量；第三緣見，以第四為果，能量可知。緣第四時以誰為果？不可即以第四為果，如緣見分，見分非果，此義應思，即以所緣第四為果，第四緣第三為果，例此同故，功能應爾。若更立者，過無窮故。唯爾所者，分限足故，如無色界本識見分緣種子

等，更無餘相，種子摶附識自體分，即以自證為相分緣，緣彼種故。然不緣彼自體分上能緣功能，過如前說，仍以第三自證為果，此例應同。

論：謂第二分至或現或比。

述曰：見分外緣，故量不定。

論：第三能緣至以無用故。

述曰：其第三分前緣第二，却緣第四，第四前緣第三，何不通緣第二？非第二者，以無用故。設許得緣，涉重緣過，以無用故；或無緣彼之用，不說緣之，如自證分不緣於相，能緣各有分限可得故。然第三分得緣第四，現量等定，復不緣外，佛即不爾。

論：第三第四至唯識理成。

述曰：三・四二分由取自體，故現量攝，具所、能緣，恒但四分，不減不增，無無窮過。此中有難，如得及生，得得非得，生生非生，法不立第四得及生，何妨見分緣相及自證，不立第四分？此不應然，此能緣慮有量定故，彼但成就生長功能，非緣慮法，無量相違。據功能別，名為「非即」；四用一體，名為「非離」。又說四分能、所緣異，不可言「即」；無別種生，一體用異，故名「非離」。

論：是故契經至見種種差別。

述曰：下引教成，《佛地論》有，即《厚嚴經》。謂即內、外二性，此內外一切分，皆有所取、能取纏繞，故有四分。

論：此頌意說至是見分故。

述曰：下釋頌意，此四分中，相、見名外，見緣外故；三、四名內，證自體故，唯見分有種種差別，或量、非量。既言見分或非、比故，別立第四，此唯眾生四分，故言纏縛相及麁重二縛具故，無漏心等雖有四分，而非纏縛。問：如諸佛及因五、八識等唯現量者，應但三分，見分即得，為三果故。答：此不然，外、內定故，見分緣外、用外也，不得復為緣內果故；一心見分用，不得通緣內、外法故。雖緣真如，真如非外，以見分用外故，亦不得緣。若爾，內心應非外果，此義如量，義准可知。

論：如是四分至自證分故。

述曰：解四分中，自下第四解立一分，先以義攝，次引頌成，後總指例，如《集量》頌，或攝為三，果體一故，攝四入三。

論：或攝為二至是能緣義。

述曰：如初所引《厚嚴經》頌，能緣體一，三攝為見，《攝論》唯二，亦攝入見。此言「見」者，能緣境義，通心心所，非推求義。推求義者，唯惠能故。

論：或攝為一至是故說唯心。

述曰：如第十卷《楞伽經》說，此頌意言，外境無故，唯有一心，由執著故，似外境轉，定無外境，許有自心，不離心故，總名一識。心所與心相應，色法心之所變，真如識之實性，四分識義用分。此上四類，各一別義，又皆不離識，故並名唯。無漏種子但具一義，謂不離識，故說名唯。頌舊云：虛妄取自心，是故心現在；外法無可見，是故說唯心。

論：如是處處說唯一心。

述曰：此指例也。諸師因此執諸有情唯有一識。此義非也。至下當知。今此即是例十地等一心之文。三界唯爾心。離一心外無別法故。

論：此一心言亦攝心所。

述曰：此頌非唯一心，如境更無異物，亦有心所，如言王者亦攝臣故。

論：故識行相至識之見分。

述曰：自下辨行相中，大文第三總結。「故識行相即是了別」，却結頌中「了」一字也，此了別體，即是第八識之見分，歸本所明。然安惠立唯一分，難陀立二分，陳那立三分，護法立四分。今此論文護法菩薩依四教理說四差別，俱依他性，非安惠等諸師知見。此四分相望為所緣，各為自證及行相者，所緣可知，逐難說者。第四名行相，第三名所緣，亦名自體，能緣自體故。不可以見分為自體，不緣第四故，如第三為行相，第二名所緣，第四名自體，能緣第三，以能緣法為自體故。又第三分為行相緣第四時，第四為所緣，所緣即自體，如四緣第三，返覆理齊故。第三為自體，見分為行相，相分為所緣，如前已辨。又難云：第二量、非量，餘之二分是現量；第二染、非染，餘之二分定非染。又量、非量殊，苦、樂、捨應異。又見分解、非解，餘二定皆解，餘一切法准難可知。又心若自緣，即有因果，能所作、能所成、能所引、能所生、能所屬、能所縛、能所相、能所覺，無差別過失；亦不應言二緣生識，三和合生識，識亦生識故；亦不應立有邪見心，以邪見心自知邪故；亦不應言惡心遍體皆是不善，以自知心是不善故，此為正智，非邪惡故。其四念住亦應無別，以身等念住，即法念住等故。又四諦智應無差別，以苦智等即成道智等故。又宿住智亦應不成，知現在故，他心智亦爾，以自知故。又若知他如知自者，知他應是邪，謂他為自故；知自如他，反難亦爾。又用二故，體應非一，如燈自照，其喻不成喻，無能緣等心有能緣等故，即有因法自相相違，喻所立不成過。又燈若性照，更何須照？若非明者，應非能照，體應是闇。諸如是等種種妨難，更應思擇，次第解之。然《佛地》第三有解燈照難，餘

難無解。然他界、無為、無漏緣等，依見分說，非自證分。又以堅執名非量，非比非親證名非量，自證於境雖是邪見，親證自體故，不作邪、正等解，故前諸難理皆不成，如五識中貪嗔等惑，雖染仍現量，由他引故成染，親得故現量攝。於四分中，八識、三惠、三量、因果諸門分別，皆如別章。上來已廣解行相訖，下廣所緣，於中有三，初外境，次內境，後料簡。初中有二，初總解釋，後諸師說。

論：所言處者至及所造色。

述曰：此義意言，由自種子為因緣故，本識變為器世間相，唯外非情，此即能造及所造色，在外處故，言外大種，非心外法。且諸種子總有二種，一是共相，二不共相。何人為共相？多人所感故。雖知人人所變，各別名為唯識，然有相似共受用義，說名共相，實非自變，他能用之，若能用者，此即名緣心外法故。然我此物為增上緣，令多人可共受用名共相，如山河等。不共相者，若唯識理，唯自心變，名不共物；一切皆是他變、是他物，自不能用，亦名不共相，然今但約自身能用，他不得用，名為不共，如奴婢等。然依諸教，共、不共中，總分為四，且如《瑜伽》六十六卷，共中有二，一、共中共，如山河等，非唯一趣用，他趣不能用。二、共中不共，如己田宅及鬼等所見猛火等物，人見為水，餘趣餘人不能用故，餘房衣等，准此可知，如下廣解。有根身處不共相中，亦有二種，一、不共中不共，如眼等根，唯自識依用，非他依用故。二、不共中共，如自扶根塵，他亦受用故，根即不爾。下文難言，雖亦變他根，自識不能依他根故，由此但名不共中不共。今據正義，不取五根為不共中共，既有此四，即至下文，一一配屬。此中處言共相種者，即共中共。

問曰：且如色中，形、影假法，第八緣不？答曰：不緣，如所造觸若緣，但緣本實，物著即觸處中第八所變，唯能造非所造，以無體故，但緣著彼俱有四大故。此由四大，實不造觸處，以果假故，但有造五根、四塵、四大，緣長等時，并緣青等，更不別緣，離青等外別有長等，非如意識別得緣假，此無別體，不可緣故，瓶盆亦爾，即是若變為大小時，但隨彼青等大小而緣，非別有長等。若從本實說，亦得緣長等，由此准觸處亦應作是說。然所造觸是四大種分位差別，緣所造時，即緣四大，假依實故，如長等同。

論：雖諸有情至各遍以一。

述曰：此釋共果。同在一處不相障礙，謂外器相，如小宗中眾多燈明共在一室，各各遍，一一自別，而相相似，處所無異。此如何知各各別也？一燈去時，其光尚遍，若共為一，是則應將一燈

去已，餘明不遍。又相涉入，不相隔礙，故見似一，置多燈已，人影多故。問曰：若爾，且如一人心上木石，更互相隔，以是障礙有對法故，何故眾多各變山河及大地等，不相障隔同在一處？答：由業相似、不相似故，亦由自心礙、不礙故，五十四說：諸有對法同處一處，而非無對者，由隨順轉，相須生故。又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，一切色者，一切色根共受用故，乃至廣說。彼雖說四塵等與此相似，如山河等業，眾人並相似，及心於上共用無礙，故不相障；一心上木等所感業各別，及心受用自有礙故，遂令相隔。問曰：若爾，多人共感木等，何故亦互相礙？答：彼不礙他心上者，但礙自者，如心上燈明百千不礙，與明相違，無始於中有礙、不礙故，此義應思。

論：誰異熟識變為此相？

述曰：下諸師說，初問後答，此為問也。雖知處所本識所緣，「誰異熟識變為此相」，問能變者。《瑜伽》等說，於外器皆無差別，於上界等，為是誰緣，故今問也。為凡為聖，為此趣、為他趣，為自界、為他界，為自地、為他地，為唯自變、為他亦變？自下護法菩薩假敘三計，初同月藏。

論：有義一切至共所起故。

述曰：此言一切，即通凡聖、五趣有情、自他界地，己及外身。何以知者？契經說故，即《立世經》。第二破云：

論：有義若爾至此雜穢土。

述曰：護法菩薩假為別義，難破月藏，無別師說。諸佛菩薩若化變為，我所不諱；若實變為，即違理教，雜穢種子久已亡故，螺髻梵王等亦是此類。舉佛菩薩且論勝者。

論：諸異生等至諸淨妙土。

述曰：此中言等，等取二乘諸小菩薩。他方者，三千界外；此界者，此娑訶界。彼應實變為他方、自界諸淨妙土，若佛菩薩神力所加，變化所作，我亦無遮，且論實故。然淨妙土有別他方，如極樂等亦在此界靈鷲山等。有漏淨土，外法異生亦不應變，不能用故。

論：又諸聖者至復何所用。

述曰：諸聖生上，必不下生，變為下土亦何所用。以本變土，本為身用，定不能用，變之何為？此中且舉聖生無色，就顯處說，色界、異地類此亦然。

論：是故現居至變為此界。

述曰：此述正義。由此定應現身所居，及當生者，本識變為現所居界及當生界。當生界者，一云次生者變，遠者不變；二云可應生者變，隨其凡聖可生者變。由此即無成劫之時，先器成過，以

上界有情當生者變故。既爾，無色當生下時，亦變為下，何故《瑜伽論》五十一云：彼識不緣下外器相？彼約不定境，亦不相違，謂緣種子即是定境，緣外器等，此即不定，以無色聖者不緣器故，不生下故。問：聖定不生無間之處，應不變為彼所居處，長壽天亦爾。答：此問言即現所居地界故得。若爾，何故說一切言？

論：經依小分至皆共變故。

述曰：此會經文，如言一切人共見此物，非他方界亦能見之，約小分故；業不同者，即不變故。若作是說，劫將壞時，既無現居、當生者故，是不盡理。此似月藏義，非實月藏計，似為有救，狹於月藏，第三破之。

論：有義若爾至變為此界。

述曰：若如前言，現所居者變為土者，器將壞時無現、當生，此土誰變？即有壞器不變之過。現、他欲界變為故者，何故但言現所居者，而不說言一切欲界同此界變？又成器時，他方三禪等有情當生，亦有感得，何故但言此界有情當生者變，此便無用。由汝前說現所居言，一三千界成壞同者，故我今破。

論：又諸異生至此復何用。

述曰：謂諸異生生無色界，預變無用，現無身故。生有頂天壽八萬劫，不妨欲界數度成壞，變之何用。

論：設有色身至亦何所益。

述曰：設縱汝宗如大眾部無色、有色身，及身生有色上地，既變無益，麁細懸隔不相依持，如梵王下別變為地，此異地身不能受用，故變無用。

論：然所變土至便變為彼。

述曰：變本為身，身不能用，變之無益，故若於身可有持用，便變為彼。

論：由是設生至變為此土。

述曰：下述正義。同現居身他三千界所依之處，說名當地。彼當地一切有情皆能變之，非唯是一三千界變，亦非異地當生者變。欲界欲界同，及至上亦爾。

論：故器世間至而亦現有。

述曰：由自地變，無過失故，器世壞成而亦現有。若爾，聖者於梵宮自地及地獄自地，若諸異生他三千界、欲界等中自地無用，不能持身，變之何益？今此義言，現雖無用，身若往彼，可得持身，故須變作，非謂現身即令得持用，言可持用故。且如聖者設往地獄中，豈亦不得依彼而住，異生設往他方欲界亦得持身，以

業同故，以麁細等不是懸隔。若爾，如人見水，鬼見於火，其火外器，人何故不見而名共變耶？答：此文言：

論：此說一切至所見異故。

述曰：即當自界一切有情可共受用，說名為共，共中共也。若別受用，隨與多小有情同變，說名為共，共中不共，以人、鬼等所見異故，如大梵變及孤地獄，隨諸有情多小變之，非謂一切。問：何故經說一切共變？答：《對法》第五說：此顯生無色有未離欲業種隨故，無現行也，亦非一切一切。上解處訖，次簡執受，執受有二，先解種子。

論：諸種子者至故是所緣。

述曰：謂即三性有漏種子俱是所緣。「此識性攝故」，謂「性」者，體也，體即本識，種子是用，如前已說，諸法體用，理應爾故，用是體攝。又言「性」者，謂是性類，其並有漏，以類同故，不相違背，得為所緣。又「性」者，性也，若住本識，同無記性，故能緣之，然是識之相分所攝，如前已說。若據前緣器中三說，若言緣種是相分者，第三師正義也，無色界本識，唯緣內種故，不緣器等。若據前二師義，無色亦但約緣種說，以無身故，實亦緣器，今非彼義，不可用之。無色緣種，亦有解云：即為自體分，見分緣器故，彼據自體分，故言唯緣種。前師問：種是識自體，即為相分緣，真如即自證，亦應相分緣？答：彼識性故，此非識性。識上功能，為相分緣，不同如也。設佛見分緣於自證，作影像緣，不爾，便無四分之義，故下第八唯除見分非相所緣，許見分亦緣自證分等，但不親證，影變亦得。難此解云：有漏種子依自體分，識即緣之；無漏之種亦依自體，識為緣不？

論：無漏法種至故非所緣。

述曰：對治識故，體性異故，不相順故，故非所緣。四分之中，依自體分，非即是識自體分收，性相乖故。若爾，本識既不變緣，何名唯識？

論：雖非所緣至不違唯識。

述曰：由不離識，故言唯識，此意即是非離識外別有實物，故名唯識。如真如性，識雖不變，離識外無，故名唯識，唯識但遮心外法故。若爾，心所亦不離識，應名唯識？此亦不然，心所不依識之自體，別有行相，不可例同；然識相應，亦不離識，故並唯識。問：有漏種中有三界種，如在欲界、上界善等種，不離於識體，即名無記性。體不離於識，應名欲界繫，此義應思。答：不然，繫據縛義，即法體上差別義故，三界繫別。然性即是體類義故，同無記性，仍未了知。此中三性種隨識皆無記，亦應煩惱種隨識非煩惱，如是一切皆如理思。

問：大乘所緣本是心變，隨心何繫，地、境亦隨之故，如在欲界命終生上，此潤生愛是上界繫，依欲界身，緣欲界身，仍相分中所變相分是上界繫，隨見心說，第七緣第八相分亦然。何故不如此中緣種、境是異界繫，心是異界繫？答曰：不例，如本識緣異地身、異地器。異地身者，在下界起他界地天眼、耳等，此豈非是緣異地身。異地器者，如緣於彼無色諸天淚下如雨，此非菩薩生彼化作，聖說菩薩不生彼故，乃是信有第八教，生彼入滅定，此是利根，亦緣下地，即利根不還、阿羅漢等。又下菩薩等入彼界定所變生色，此並得緣，故同種子，相、見地別，此同前難，何勞為證？此若不爾，七識緣境下文但據由分別心，不是定有實用故變，本識必有實用故變。他界地身、器，見、相得別繫，七識不爾，故繫隨相。若不爾者，本識亦但隨心變境，即天眼、耳無識持故，應名爛壞，應非有情。若一身中起二界身，俱是實有，第八不持，非此身攝，即眾生界有增減過。第十卷云：三性雜生，故相、見分不必同性，如二禪以上起初禪眼、耳，身識緣上地色，此亦相、見別地所繫。

問：第七識緣，但分別有無實用者，即五識、色等應無質礙。此中問答，不緣識中，自當分別。難一師云：若本識所變皆有實用，變他根等，應為識依，有實用故，如自眼根應設功勞；他之實根，心外法故，所變之根便無實用。若亦為他依，便緣心外法，此緣他法，但似彼根，非實有用，若變自法即實有用。問：如變他色等，似他色等言有用；變他身根等，似他根等，應有實用？答：此亦為例，變似他色等，實非他有用；變似他根等，亦非他有用。若爾，變似他色等，於己實有用；變似他根時，於己有何用？於己有實用，應為自識依，有實用故，如變自根，此應思度。若為自受用，變似他根，他根於己亦名有用，此義不然，豈於他根己能受用？以無用故，不變他根。故知下文第二說勝，於不緣心等，由此即無妨。二執受中，上解種子訖，次解有根身。

論：有根身者至及所造色。

述曰：身者，總名；身中有根，名有根身。此中所言「不共相種」，若如前說不共中不共，如即自根；不共中共，如在身色等，今此具二。然依《中邊》，下一師說亦變他根，即根亦是不共中共，如色等故。今此不然，變根不似他實根故，若變色等似他色故。

論：有共相種至受用他義。

述曰：不共中共，名共相種，由受用他故變他身，即前不共今名為共。此即最初總說本識於他亦變，不論根、境於中差別。

論：此中有義：亦變似根。

述曰：非唯似塵，亦似根故，以何為證？

論：辨中邊說至五根現故。

述曰：既言亦似他根，故許變也，此有何義？若言受用，不用他根，又本識變，皆有實用；若許變根，全無實用，非他依故，變何用者？此亦不然，為欲受用他身依處，故變他根。由根若無時，依處亦無故，如色界繫鼻、舌依處，根若無者，依處亦無。不爾，彼界應無二根，唯有依處莊嚴身故，由為受用亦變似根。又本識變皆有實用，此不能生識，故不能變者，理亦不然。色界鼻、舌根雖不能生識，本識亦變故，生盲等亦爾，故知本識定變他根，然無實根用，非他識依故，此即安惠等諸大論師解。然即彼論，舊本第四頌言：「根塵我及識，本識生似彼」，此不應爾，豈復本識亦起我也，亦緣心乎？今正翻云：「識生變似義，有情我及了，此境實非有，境無故識無」，「識」者八識；「生變似義」，即是五塵；「義」之言境，以依他法似實有故；「變似有情」，即是五根，眾生數法，情即根是，名薩埵故；「變似我」者，是末那緣變；「及了」者，六識緣之，即第八緣塵、根二色，第七緣我，六識緣六塵所了法義。舊論長行義與此同，彼頌翻錯，譯師意存一意識義，彼頌長行自違返故。今此論引彼長行文，彼論但言似自、他身五根而現，為是誰緣，不定說言第八能緣自他根故。

論：有義唯能至非所用故。

述曰：此護法菩薩等解，唯變他根依處，他根於己都無用故。若無用亦變，何不變七識？無緣慮用而得緣故。若爾，彼說自他根現，文如何通？

論：似自他身至各自變義。

述曰：彼說自他阿賴耶識各自變為根，非自變他根，一則無用，不變他根；二由彼論不定說言自身本識變他根故，不可為證。又色界化生，根無處可無，欲界不爾。又彼色界不變根者，依處便醜，如木人鼻舌，由善業殊勝，所感依處，極甚光淨，故要假根相扶，依處方好，此則不爾，故不為例。若爾，欲界亦有感得他殊妙身而受用之，何不變根扶助依處，令其光潔？此理不然，色界諸根自識所變，令則變他，何以為例？又彼色界只是無識，識若依根，根則有用。今欲界者，若變為根，殊無實用，非自他識之所依故，殊不相例，是義應思。何以得知變他依處？

論：故生他地至猶見相續。

述曰：若生他地或上或下，或入無餘，彼餘尸骸猶見相續。不爾，應無餘屍骸義，以不能變他依處故。由此故知變他依處，如

生色界鼻舌二根。如何會釋？身為自情變，無根依亦無，他塵非己情，何必須根有，此理應思。雖知根處各變自他，然他地者亦得緣不？

論：前來且說至界地差別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即總料簡，於中有二，初簡前未盡，顯所未明；後略說此識以下，總束以前義門分別。上來所說界地差別，唯緣自地，以隨識繫能受用故。

論：若定等力至則不決定。

述曰：言定等者，等取通力，或借識起，或大願力，或法威力。此通諸識有五種力，若第八變，唯有定、通；或總四力，大願即法力，更無別能故。通力所變，其事云何？變異地身者，如除如來，得有漏通者，身在下界地，起上天眼、耳及大扶根塵時，第八識緣彼為境，即自通力緣異地身。「身」者「通」名，非謂身根。此有幾處謂眼耳色觸，或亦有聲，無文別說起身根者，又無用故；亦無上地起下天眼、耳，以無用故，亦無文故，下欣上可起上，上厭下不起下。通力所變餘地器者，如以通力，馬勝比丘上入色界見梵王等，第八識緣彼身中扶根大等；亦由通力，色界諸天佛前聽法，令此界生見彼身等，能見之者雖未得通，色界天等以通力故，變為色身，令彼得見。下界見者，名由通力，上地見下，佛放豪光至色究竟，令此悉見，類亦應然。又大菩薩以神通力變為五境，令餘地生得見變者可得五塵，雖第八變，其定之力不見第八能變異地之內身文，不由定力引他地身，下界起故。無色界無通，佛邊聽法令他得見，但是定力，亦非是身，以無根故；或亦名身，有積聚故。八地以去及在佛身，通定無差，一念俱起，變為身者，理即不遮其定、通力。若作此解，如上界天見下三災，身在下界，以上天眼等見彼地色等，豈第八亦緣耶？彼既不緣，故知馬勝往色界處，何必此第八即緣彼色等？若相離者，雖見其色，而第八不緣；若近處者，何妨第八亦變？由此故知，天眼、耳境非必有本質，此義應思；違下論文五識疎所緣緣必有之文，應更思審，如《樞要》說：餘地器者，即法處實色，《瑜伽》五十四云：法處所攝勝定果色，彼果彼境是實物有，定心所緣名境，勷求起故即名為果，即通有漏及與無漏，此謂聖者得威德定，變為此色，饒益有情。

然第八識，一、唯緣有漏，不緣無漏，如種子故，雖緣無漏，遂不相似，體仍有漏，非如有漏形狀相似。又解以初禪眼、耳識，見上地色等，不異繫故，由此三識所知必同初禪繫，此義應思。又解異地繫，因緣變有用故。二、此在色界亦通無色，無色聖者亦雨淚故。三、唯變色、觸，亦變餘塵，此通五塵，三十七說：

通能變為色香味觸，又淨土中變五塵故；五十三說：無色界定色能變一切故；五十四說：勝定果色唯有顯色等相，以彼香等生因闕故，又無用故。此約色界異生及無色界波羅蜜多聲聞，唯能起色聲觸，不能起香味，以無加行心因別起，亦不能令自他有用故。若十地菩薩及色界波羅蜜聲聞，即許起之，故《華嚴》等云「聞無色界宮殿之香」，《法華》云：光音及遍淨初生及退沒，聞香悉能知，即菩薩等入彼定變四為唯造色，亦變大種，如《對法》第一卷疏末解，應廣如彼五十四解。五、然與定力何差別？二乘、異生若為嬉戲，通果無記，即變化心可說與彼定境為異，一根本境，一解脫境；一善心境，一無記境，故成差別。若八地已去菩薩定之與通，此亦何異？通力由先加行思惟方乃得生，故心引起變化事等；定力但是任運生故，故二別也。或是根本及果所變，故成別也。此定及通，義分為別，在佛無別故，皆通變及化。通可引起根之與塵，定即不爾，唯起於塵。六、又依神通變根等不？九十八說：不變四事，一、根；二、心；三、心所；四、業果。設復變作，似而非真，如下第十自有二解。由定力變異身、器者，謂即《瑜伽》五十四說：色、無色天變身萬億，共立毛端，是平等心，無色既無通，即唯是定力；色界亦說有，亦令互相見故。變異地身及器者，《華嚴經》云：「菩薩鼻根聞無色界宮殿之香」，《阿含經》云：「舍利弗入涅槃時，色、無色天空中淚下如春細雨」；「波闍波提入涅槃時，色、無色天佛邊側立」，及實色中定境者，是色、無色天皆由通力現身境等。此有何過？以《瑜伽論》但說通依靜慮，無色現色但定所生，以惠不均，故無通也。無色界變色，已如前辨，應如《瑜伽》五十四等及《佛地》解。所變境、身為相續，為間斷？

論：所變身器至繫發起故。

述曰：內身多續，少分間斷，由有生一念即便命終故，或如蜉蝣等，生已即死故。若變外器，多分長時，《瑜伽》第三說：外器定一劫。若變內身即隨壽，故多分相續；聲、光多暫時，少有相續故。「等」者，等取華色、華香等。何以然者？由擊發故聲等方生，緣力盡時，彼即不續。有法師云：第八不緣聲，以間斷故，如心心所斷，故亦不緣。若作此說，亦應不緣等流色等，以間斷故，如電光等。第七末那既恒相續，何故不緣？問曰：若爾，第八恒相續，如何緣斷法？答：如鏡恒時明，境至方影起，第八任運起，有境便即緣，此復何妨。

論：略說此識至所現實色。

述曰：總略說緣，第二段也。於中有三，第一依處分者，十色處中五塵通外內，五根唯內，唯緣實境。第八亦緣法處實色，謂威

德定所行境色，如《瑜伽論》五十四卷彼極分別，應如彼會。言「隨」者是攝義，即是法處攝色之異名也。種子何處攝？隨何處攝？雖唯意緣，以與現行實法不定異故，隨現行攝。此中有難，如理應思。

問曰：本識豈不緣極略等四色？答曰：以假故不緣，如不相應法。問曰：彼何以假？無實體故，如《對法》第一、五十四等，極略、極迥但是第六意識分折為極微故，第八不緣。受所引色中，若定、道共色，即此不緣，唯以現行思為體故；別解表業，此亦不緣，以亦思故；無表色可爾，是思種故，既緣諸種，故得緣之。若爾，如二無心定等，皆依種立，應亦得緣。由此，即是心等種上差別功能，但緣種體，不緣別能；即不緣者，無表亦爾，是思種上差別功能，亦是防色之別能故，故知如彼，亦不得緣。遍計所起色，若說唯是鏡像、水月，此亦不緣，唯第六識遍計起故。若唯意緣，通根、塵者，亦此中攝故。第八所緣諸根、塵等，以總從別，以暗從明，皆本處攝故，說不緣遍計所起之色。又定所生色中，如十一切處觀，亦此中攝，第八緣不？答曰：不緣，假想色故，故此論文但緣實色，不緣假故。第八所緣必有用故，彼無實用，第八不緣。然諸法體，一者有法，二者無法，上二法中第八何故不緣無法？此任運緣，非分別故，無籌度故。後得智等有籌度故；諸六識等有分別故，由此故知，第八識體不緣我也。第八識變，變必有用，故不緣無，無無用故，故不緣我等，以無體用故。於有法中略有二種，一者有為；二者無為，何故此識不緣無為？若實無為，因未證故；若假無為，無體用故，皆不得緣。於有為中色、心心所、不相應行，如前已辨，緣實非假等。何故不緣心心所法、不相應行，故外人問。

論：何故此識至為所緣耶。

述曰：等即等取不相應行及諸無為、無法為問。

論：有漏識變至勢力故變。

述曰：第二癈立也。因緣生者，謂由先業及名言實種，即要有力，唯任運心，非由作意，其心乃生，即五、八識隨其增上異熟因為緣，名言種為因，故變於境。八俱五數，即無勝力，設任運生，境無實用，因緣變法，必有實體，非橫計故，非無用故。

論：二隨分別勢力故變。

述曰：謂作意生心，是籌度心，即六、七識，隨自分別作意生故。由此六、七緣無等時，影像相分，無有實體，未必有用。亦非由說分別，故變境體定無，亦緣有故。或初通五、八全，及第六少分；後第七全，通第六少分。此解順論有用等文。

論：初必有用，後但為境。

述曰：初隨因緣變，必有實體用，即五、八等所變之境；後隨分別變，但能為境，非必有體用，即七識等。今正明第八不緣心等義，兼五識等不緣心等，總談心等緣境道理。又解初唯第八，異熟主故，所熏處故，能持種故，變必有用；後餘七識，所變色觸等，皆無實用，似本質用，如鏡中火。既爾，五識應一向緣假，青等應非實。問：若隨因緣變必有用，第八識俱觸等五法境應有用？答：非報主故，非自在故，順第二解。由此復言隨因緣者，此是何義？隨任運義，隨種子義，順第一解第八五數。第六識等中，報心所緣，非必有用，以此見分雖任運生，不隨實體種子因緣變境相故，但是影像種子所生，如彼眼根等無見用故，不能發生眼等識故。問：觸等所變根無見用，故非因變；觸等所變色非因變，故無礙用，五識所變為例亦爾？答：理齊，亦無礙用。七識所變並無用故，此依第二解。此二義護法等菩薩解。若瑜伽釋家，亦有許觸等與識同實變，即不違此文，然違《成業》多種共生一芽之失，前解為勝，順下第三卷等文。又解因緣者，是諸法真實有用種子。若用此種子故生諸法，心緣變之，變必有用，以能生者實因緣故。其八俱五數所變之相，非實種生，但假種起，故但為境，分別變攝。分別變者，心心所之總名，隨心心所之勢力故變，不從真實有用因緣種子所生。彼但為境，無漏亦爾，非必有用。隨其所應五識相應心心所，及第八識體五俱意識，或定心所緣，有實種生者，皆因緣變，餘無實用但名似色、心等，名隨分別勢力故變，此解為正，無諸妨難。由能緣心任運有力，彼所變相從實種生，名因緣變。若能緣心不任運起，雖任運起而無勝力，所變之相非實種生，名分別變。初必有用，無無用者；後但為境，當情現故，非必有用。若論依他假因緣起，亦是有用，非是如色有礙等用，稱其自相名為有用。若第六報心五識俱者，亦隨因緣變，其境或有用。問：前所說若隨分別變但為境，定心及五識所變之境應全無用？答：隨彼實體，種子因生，故境有用，由此故言隨分別者。此是何義？隨加行義。分別變者，諸心心所強籌度義，定心及五識有雖加行生，不皆強籌度，故變必有用。然一念心得成二種，如定心緣十八界，返顯八俱，具有二變。性境不隨心，因緣變攝，獨影、帶質皆分別變。

論：異熟識變至必有實有。

述曰：顯變色等從實種生，故所變法必有體用。

論：若變心等至不能緣故。

述曰：相分心心所，如化心等，故不緣之，緣便無用。《深密經》說：諸變化心無自依心，有依他心，《佛地論》第六卷、此第十亦云：無自緣慮實體之心，有隨見分所變相分似慮之心，如

鏡中火，乃至廣說。問：若爾，何故心心所法從第八生？既不能變，不須生故。

論：須彼實用別從此生。

述曰：須七識等受用於境，從第八生，非不緣故即不令起，如無漏心亦從起故。若有實體，第八即緣，無為有體，應第八緣。

論：變無為等亦無實用。

述曰：若第八緣實，無為者，無為無用，此未證故；若似無為，非實無為，故不變也。論說「等」言，又無為中有「等」字故，亦辨假法不相應行，即前答心及心所法，今解無為、不相應行，亦無有過。此解是本，故前問中何故此識不能變似心心所等？既言「等」者，故取假法及與無為。

論：故異熟識不緣心等。

述曰：此總結也。問：若有漏識因緣有相，分別之相未必體有，至無漏位無分別故，應不緣無，因緣生故，皆應緣實。

論：至無漏位至亦現彼影。

述曰：於無漏位，勝惠相應，雖無籌度取相分別而澄淨故，非如有漏體是滓濁。今設無用，亦現彼影，即緣於無及心等影、無為影等，以親證故，知無是無，故緣無等。

論：不爾諸佛應非遍智。

述曰：不知無故，非遍智也。由佛第八現諸法影，名一切智，是遍知故。若爾，諸佛大圓鏡智，亦應緣自相應心所，是遍智故，許亦無失。卷初但遮上座法蜜親為所緣，不遮疎故。若爾，應成心心所法不同所緣，自體見分不自緣故。此亦不爾，自自證分與他見分同一緣故，亦無有失。又解相應心所雖不相緣，亦無有失，自證緣見，成遍智故，見分取於相應心故，法皆盡故，自證復能緣見分故。但約見分同一所緣，不說自證，斯有何過？

論：故有漏位至及有漏種。

述曰：此第八識不能具緣十八界故，故有漏位與無漏殊，境有寬狹、勝劣。其六、七識非必有用，即現、比二量是有用心，可應分別。

論：在欲色界至緣有漏種。

述曰：第三明三界境別，如護月等於無色界亦變器身。此中但有護法正義，總結於前三界緣也。

論：厭離色故至此色為境。

述曰：無色無色，厭離色故，無業果故。若定果色亦得緣之，如前已辨，於理無違，即此中文若定、通力，同界同地，異界異地，緣一切處，五十三云：無色界定於一切色得自在故。

自下第二解不可知。有二，初解不可知；後問答辨論。

論：不可知者至難可了知。

述曰：謂前頌說「不可知」，言第一見分行相難可了知。

論：或此所緣至名不可知。

述曰：此中第二相分難知。內執受境，即有漏種及有根身微細難知，非執受境外器世界量大難知。總第二段如《瑜伽論》五十一說：於欲界中緣狹小境，此中謂約身器為小，色界廣大，亦約身器。初禪器等小千界故，身大可知。空、識無邊處緣無量執受境，即約種子生現行識時，作此行解故。緣此無量行解之種，名緣無量所執受境，無所有處等准此應知。既緣種上差別功能，故知亦緣二無心定，此理不然。所言緣者，從果為名，非緣此種子無量行解，故不緣無心定等，如前已說。

論：云何是識至行相難知。

述曰：謂外問言，即經部等，薩婆多等。既行難知，應非是識。此「行相」言，但言見分。

論：如滅定中至應信為有。

述曰：此舉喻答。此答經部，彼末計許滅定有心，故以例答，如滅定中不離身識，行亦難知，應信第八識恒體有。此答上座及末經部有細意識，於此可然。薩婆多等定中無識，如隔日瘧，答薩婆多，彼不許滅定有識，故以理答之。

論：然必應許至如有心時。

述曰：比量如文。

論：無想等位應知亦爾。

述曰：此亦所立，同二計宗，各解不同，無不定過。此中亦有無心、悶絕、睡眠等位，唯自所許，或皆等中，此等有識，下自廣成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(本)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(末)

基撰

論第三卷

若解本識十門義中，上來合二段已解五門訖，自下第三辨第六義心所相應門。於中有五，一、問起論端；二、舉頌正答；三、釋常字顯五相應所在位次；四、別釋五所體性、作用；五、釋頌中相應之義，或分為二，一、問；二、答。答中有二，初舉頌；後廣釋。廣釋中有三，初釋常字、五相應位；二、別解五所；三、解相應義。

論：此識與幾心所相應？

述曰：此初問也。

論：常與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相應。

述曰：此舉頌答，即第二句相應之言，亦通五受，下釋家解。

論：阿賴耶識至心所相應。

述曰：此釋本頌相應位次，即解常字，第三段也。謂此本識三位名中，舉初狹名釋識寬體，故從無始來乃至未轉，即除成佛餘一切位。此說自體三位通二，恒與此五心所相應。

論：以是遍行心所攝故。

述曰：以此五種體是遍行心所攝故，決定相應。雖復不增亦不可減，定俱生滅，名遍行故。此在因位，故亦不與餘法相應，此下論中自當解釋。雖復藏識二乘能斷，斷已亦但五數相應，故至轉位諸心所俱。

論：觸謂三和至所依為業。

述曰：自下第四別解五所。於中有二，初別解五體性、作業；次總釋此得與識俱。別解各有二，初總；次別。總中體、業二種不同，《顯揚論》等文並同此，即出體顯業。

論：謂根境識至故名三和。

述曰：次下別解有二，初廣前，故破他。正三和體謂根、境、識，體異名三，不相乖返，更相交涉，名為隨順。如識不生根、境或起，名為乖返；又如耳根、眼識、香境三法乖返，不名三和。若相順者，三必俱生，既不相違，故名隨順。根可為依，境可為取，識二所生，可依於根而取於境，如此交涉，名三和體。下解於觸，由二義故，亦名三和。

論：觸依彼生至故說為彼。

述曰：即由二義，觸名三和。一、依彼生。「彼」即根等，是觸之因。依三和故，亦名「三和」，故聖教言「三和生觸」，《對法》亦云：依三和合。二、令彼合。「彼」亦根等，即觸之果，謂觸能令根等三法合，為依、取、所生了別。此三和合由觸故然，故說觸能和合三法。由此二義，觸名三和，非一觸體可名三故。從觸之因及所和果，說觸為彼三和合也。問：境在未來，根住過去，識居現在，觸如何和？答：令相隨順為依、為取、為二所生，即名三和。豈是合三令住一處，方名三和；或依增上根說三和，非等無間觸名三和，於理無失。根、境、識三常現在世，無一根境住於他世，去、來二世非實有故。問：境在未來，觸在現在，如何說觸是彼果耶？答：誰言所生即是彼果，未來諸法為現取時，但能為境順生心等，故現識、觸名境所生，非要所生即是彼果。又彼境界體唯現在，似於去、來，觸雖所生，亦名為果。上來解總觸謂三和，自下釋前分別變異。

論：三和合位至說名變異。

述曰：初解變異，後釋分別。謂根、境、識三和合位，除未合時，故言和位。此三之上，皆有順生一切心所功能作用，名為變異。謂此三法居種子時，及未合前，皆無順生心所作用，於三合位功能乃生。既與前珠，說名變異，變異即是三體上用。正解變異體即三法，次解分別。

論：觸似彼起故名分別。

述曰：分別之用是觸功能，謂觸之上有似前三順生心所變異用功能，說名分別。分別即是領似異名，如子似父，名分別父。此意總顯根等三法，有能順起心所功能名為變異，此觸亦有順生心所功能作用，領似彼三，是故名為分別變異。問：三和之上，有功能順生於觸名變異，觸既似彼有功能，亦自順生名分別。設爾何失？若自順生名分別，應說觸觸以為緣；如順生受有功能，說觸用名分別故。若自不順名為分別，何故似生受等，非似生於觸耶？答：觸不似彼生觸功能，不自生故，如受等法不能生餘，即無領似，例觸應爾。又分限故，謂根及境能生於識，亦能生餘二種功能。識但生餘，無自生用，例觸應爾。觸不似彼生識及觸二種功能，無勢分故。若約見、自證分相生，亦有似義，又如受領觸，不領作意等。問：若似三功能，名分別變異，何故《集論》第一等云：「於根變異分別為體」？為答此問，故次說云。

論：根變異力至根之變異。

述曰：下會相違，謂三和位引觸起時，根變異力勝餘二種，故《集論》等但說分別根之變異，不說分別識、境變異。今言「等」者，等取《雜集》。復言根之第六轉者，顯變異是根體之用。《對法論》中以根用勝但分別根，仍不分別根功能盡，唯能領似順生三受所有功能，以受是觸近所生故。《辨中邊論》第一卷云「觸能分別，根．境．識三順三受故」，分別生三受，同《對法》文。分別根、境、識稍寬《對法》，皆有順生三受相故。此中通取似一切能，最為盡理。又彼論中言分別者，是分別義，根等有能生三受分位，觸能分別令三位珠，分三位別故名分別，今此解好。問：何故三和，唯根獨勝？答：一由主故，有珠勝能名之為主。二由近故，能近生心及心所也。三由遍故，不唯生心所，亦能生心故。四由續故，常相續有，境、識不爾。故境體雖能生心心所，以非主故，又非近故，偏闕二義，不名為勝。心雖是主，近生心所，不能生心，不自生故非遍也，闕遍一義故非勝。境、識皆不續，識有境生，故俱闕續義，非得勝名，唯根獨勝。問：觸之功能如前可解，豈不能與心等同緣，唯此分量名為觸耶？

論：和合一切至是觸自性。

述曰：更有餘能，非觸爾所，謂觸亦能和合一切心心所法，不令離散各別行相，同趣一境，是觸自性。設無觸者，其心心所各各離散，不能同緣。今不散時，皆觸功力。說自性已，觸業如何？前解功能雖即是業，舉業顯體，故非業門。

論：既似順起至所依為業。

述曰：即此觸數，既似三和有能順生心所作用，即能生起餘心所法，故以受等所依為業，受等心所皆依此生。若無生能，非所依故。何以知者？

論：起盡經說至觸為緣故。

述曰：經明生滅，名《起盡經》，從彼所明以立經號。若觸但能生受非餘者，應餘二蘊不以觸為依。無心起時，無諸心所，故諸心所皆觸為依。

論：由斯故說至和合而生。

述曰：由前理教契經復說，識、觸、受等因二、三、四和合而生。如經所說眼、色為緣，能生眼識，說識依根、境二法和合生。經雖復言，作意力故識乃得生，此辨所依，故今不說。彼能警心依心而有，非心依故，此不說之。問：觸依三和生，名分別變異。識依二合生，名分別根境？答：准於觸，理亦可然。又是主故，不同於觸，二解並得。契經復說三和故觸，說觸依根、境、識三和合生，《起盡經》說受等皆以觸為緣故，即是受等依根、境、識、觸四法和合生。問：若無自證，可說心是二和合生。既有自證，心亦依心，心體亦是三和合生？答：今依見分別體者說，同體為依，非此所說。若亦說者，如次復以三、四、五和合生，心心所法各自依故。此說親、現依，不說疎、種子。若說疎依及種子者，法則有多。問：若諸心所皆依觸生，何故《瑜伽》第三及五十五說以受、想、思所依為業，不說所餘心所法也。

論：瑜伽但說至舉此攝餘。

述曰：由此思體為主勝故。一者思是行蘊主，故《集論》初說「云何行蘊？謂六思身」，彼自釋言，為導首故。二者思能造諸業勝，舉思攝餘法，非但獨取思，故諸心所皆依觸生。問曰：若爾，何故《集論》、《顯揚》第一五蘊等云：受依為業？

論：集論等說至近而勝故。

述曰：此即總舉唯受所由。何者為近？復是勝耶？

論：謂觸所取至引發勝故。

述曰：觸之所取可意、不可意及俱相違相，與受所取順益、損害及俱相違相，極相隣近。相隣近者，是相似義，即可意等相與順

益等相，行相極相似，故名為相隣。如世有言，此物彼物深極相似，相似、相隣體一名異，此解即是約境相近。又觸引發受勝餘心所，故觸觸苦等觸時，受受於苦等受，三受分位，觸、受相同。此解即是行相相似，故名為勝，餘不領此可意等相及苦等位，故《集論》等不說作依。問：觸似三和，名分別變異；受似於觸，名分別觸耶？答：釋此難至受當知。然今大乘同一切有部觸體是實，唯經部一師三和成觸者，難大乘曰：說觸是三和，何得有實體？為破彼計，故次說云。

論：然觸自性，是實非假。

述曰：此立宗也。

論：六六法中心所性故。

述曰：自下三因，此即初也。《俱舍》第十、《正理》等云謂六內處、六外處、六識身、六愛身、六觸身、六受身。今取《界身足論》六六，謂六識、六觸、六受、六想、六思、六愛。經部計愛亦是實有，思分位故，不同假觸。破之量云：觸別有體；六六法中，心所性故；如受、愛等。若依《俱舍》六六法者，彼計根、境假非實故。言心所意簡前二，如《順正理》第十卷中廣破經部。

論：是食性故。

述曰：此第二因。又此觸數定是實有，四食性故，如餘三食。段食香、味、觸既許是實，故以為喻。四大觸實故，於理無違。或應心所亦通於下，簡略便盡。

論：能為緣故。

述曰：此第三因。又此觸數定是實有，緣起支中心所攝故，如愛緣取，思分位故，彼亦許實，諸心所支皆是實有。若就他宗，十二支中設但少實，即得為喻，彼全不許觸少分實。許少分實，餘假不成，無異因故。

論：如受等性非即三和。

述曰：言受等者，等二因之喻及初喻中受等心所法，或受可通初、後二喻。但等中喻，即以三因破彼經部，非即三和，亦得說為第二宗法，此為宗法即無妨也。此中大乘觸別有體，非即三和；經部一師說三和成觸，觸即三和，是假非實。又一師說三和生觸，觸非三和；一切有部觸雖別有，不能分別變異而生心心所等，但以受等所依為業。三部不同。

論：作意謂能至引心為業。

述曰：解第二數，文可知也。初略明體、業，次廣，後破，《顯揚》等同。何名警心？如何警心？何位警心？起已方警，更何須

警？先已起故。未起即警，應警一切心；能警作意，亦未生故，如何能警？

論：謂此警覺至故名作意。

述曰：謂作意等並未生位，其作意種，義警應生心之種，曰可起趣境，非警一切心之種子，彼未逢緣不定生故。作意警心有二功力，一者令心未起正起；二者令心起已趣境故，言警覺應起心種，引令趣境故。正理師說，作意之用在未來起，此在種子義勢亦同。由作動意立作意名，作意種子能警心種，此解依文。或現作意與識同時，義說警彼應生心種令起趣境，理亦無違。起已方警，警理難見，故論不許。問：作意警於心，種位言能警，觸等生心所，現位不能生。於此難中應設功力，種子之位，未有三種不和之義，亦無心心所合，不同觸境故，觸唯說現行有用。問：心種能生現，作意警方生。心所無能警，種應不生現？答：由作意警，心所方生，理與心齊，何得為難？問：既爾應說。

論：雖此亦能至俱說引心。

述曰：即是作意遍能警覺，但說心者，為是主故。問：心等自能生，作意警方起，作意無能警，應種不能生？答曰：受等三和生，更說由觸起，觸不由觸起，自體應不生。問：此質不定，為如觸數無能生觸，為如生等復有能生，於此難中復應思擇。然《順正理》第十一卷解作意云：謂能令心迴趣異境，但住此境，行相微隱。故今敘云：

論：有說：令心迴趣異境。

述曰：此敘彼計，下破之云，此應非遍行，住此境無故。彼名大地法，亦遍行義故。若相微隱，由何知有？《瑜伽》第三謂心迴轉，然約顯相處說，非為盡理，不同彼執，得為盡理。《集論》初說於所緣境持心令住，故論敘言：

論：或於一境持心令住。

述曰：此敘彼計，《集論》文意亦非盡理，下破之云「不異定故」。定行相亦能持心住境故，此師亦可，應非遍行。若散亂心，行相無故。

論：彼俱非理至不異定故。

述曰：應非遍行故，破《正理》師；應不異定故，破《雜集論》師。已如前說，由《雜集》師不解《集論》，約此行相以為真理，故今破之。然救初云，且約新起，異緣勝說，非非遍行。救第二云，據修中行定，勝作意說，故與定別，此亦不然，義不具故。既說行相應盡理明，理既不周，故如論破與薩婆多別，如《俱舍》第四。問：何故百法等，作意為初，此論中所明觸為先說？答：和合三法攝心心所，令同取境，是觸勝能。警心心所，

令皆能起，作意勝力。此約和合，觸乃先明；彼論約警，作意初說。各據一門，不相違也。

論：受謂領納至起愛為業。

述曰：解第三數，初辨自義，後破外執，體、業可知。

論：能起合離非二欲故。

述曰：解「起愛為業」，謂於樂受未得希合，已得復有不乖離欲；於苦未得，有不合欲，已得之中有乖離欲。欲者欣求，即通三性。此業可通有漏、無漏，今唯依無明觸所生受故。此唯是愛，依染分說，如緣起中受緣愛故，有漏受能為愛之緣故。此釋一切染愛作業，非第八識，不生愛故。又第八俱受，疎起六識中愛，義亦無妨，受善、惡境起諸愛故，如想起言，疎亦起故。欲非遍行，不決定起，故受業用非是遍理。此五數中，唯受、想業約勝能說，餘之三業乃是遍能。然大乘中雖領於觸，約領境勝，以立受體，故薩婆多亦領於境，及同時觸；故《俱舍》說受領隨觸。正理論師有二種受，評取領觸是受自性，故論破之。

論：有作是說至謂領俱觸。

述曰：初敘彼計。領所緣境，名境界受；領同時觸，名領自性。觸有苦、樂、捨，受皆能領故。彼師評云：

論：唯自性受至共餘相故。

述曰：唯自性受是受自相，餘心所法不能領觸，無是相故。若境界受通餘心心所，以彼皆能領境界相故。初敘計訖。

二、論主破云：

論：彼說非理至俱生觸故。

述曰：今應問彼，如何說受能領俱觸？受定不緣俱生觸，故不可說緣而受名領觸，緣相應法如前已破，又違汝宗。若觸前受後，後受領前觸，既不緣前觸，如何名為領？或應觸、受一念不俱。三、彼復救言受領觸者，似俱時觸，說名為領，非緣名領。四、論主難。

論：若似觸生，名領觸者。

述曰：此牒彼計。

論：似因之果，應皆受性。

述曰：正難於彼。如果穀子，似因粟故，等流果等應皆受性，以似因故，猶如於受。謂有果法不似於因，如粟莖等言果似因，為簡於彼，或即因是果，或似因之果。復為簡彼，論說之言，第六轉攝，此難體破。彼返質云：受領於觸，即緣俱生；觸領根等，應緣根等。此不為例，觸不唯以領根為自相，令心心所同觸於境是觸之用，汝宗唯以領觸為受自相，何得不緣？不說緣境之行相故。五、彼若救言，體是心所，似俱因觸，說名為受。粟等似

因，體非心所，等流果法及餘心所不似俱觸，互闕一義，故皆非受。何得以餘例難？同受故。

次第六，論主復難。

論：又既受因至何名自性。

述曰：觸能生受，即是受因。既領於因，可名因受，名自性受，於理豈成？此難名破：次下第七，彼復救言，如王食邑，非食土田。土田所生諸禾稼等，是王所食。言食邑者，從所依說，以邑之體即土田故，受例亦然。觸如土田，受如禾稼；受是觸果，觸是受因。受能領觸所生受體，即自領義，名自性受。言領觸者，從所依說，如言食邑，食彼所生。

論：若謂如王至名自性受。

述曰：此牒彼計。

次下第八論主復非。

論：理亦不然至不自證故。

述曰：若言自緣，名領自性，違汝自執，不自證故。彼計心等不能自緣，故說自緣，便違自失。故次第九彼復救曰：言自領者，非謂自緣，不拾受自相，名自性受故。故次第十論主復非。

論：若不捨自性名自性受。

述曰：此牒彼計。

論：應一切法皆是受自性。

述曰：正破彼執。由一切法皆不捨離自體相故，應皆名受。設彼救言，要心所法不捨自性，方名為受，餘思、想等應立受名。若言要有所緣，領觸所生受之自體，名自性受。一一過難，皆同前破。次第十一彼設難言，受領於因，不得名受。觸似三和，應不名觸。十二答曰：此難不然，觸似三和復能令心等同觸於境，故別名為觸。汝今但執受能領似因觸名受，不依境界以立受名，如何以受令觸義同。

論：故彼所說，但誘嬰兒。

述曰：此結非也。理既非勝，但誘嬰兒，非關智者，此總結破。次第十三彼復問曰：言自性受，汝已廣非。境界既共餘，如何說受別？十四論主答。

論：然境界受至不共餘故。

述曰：此義如何？能領順、違、俱非境相，定屬已者，名境界受。謂餘心等但取所緣，不謂定令境攝屬己，於順、違等行相淺近，不攝為己有故，皆不名受，如多人共處，傍有人言汝面是奴，中有奴者攝為罵己，餘非奴者不攝屬己，故受亦然，領於境界定屬己故。領境界名不通餘法，何勞虛搆取自性受。問：受領

於觸，應名分別，設爾無失。如是所明前三心所，樂大乘者應對餘宗及餘論文知其勝劣。

論：想謂於境至名言為業。

述曰：體性可知。業言施設者，安立之異名。建立發起者，亦名施設。

論：謂要安立至種種名言。

述曰：此中安立，取像異名，謂此是青，非非青等，作此分齊而取共相名為安立。由取此像便起名言此是青等，性類眾多故名種種。諸論說名為其想者，從因而說；說想為名，從果而說，如世人言汝想是何，名是何等？此業但是意俱之想，餘識俱想，不起名故。設疎起名亦無失者，第八識想如何起名？由此故知此業不遍。

論：思謂令心至役心為業。

述曰：其義可知。

論：謂能取境至令造善等。

述曰：謂《瑜伽論》第三卷說即此「邪、正、俱相違行因相，由思了別」，謂邪、正等行即身、語業。此行之因即善、惡境，由了此境相，故思作諸業，起善、惡等事故。言「取境正因等相」，是思之業。問：思令心作，為亦令彼心所法作不？若亦令心所法作，何故不說？若唯令心作，何故不同作意亦令心所作？行相實同作意，亦令心所造作，以心勝故，但說作心。此別解已，次下總釋俱。

論：此五既是至決定相應。

述曰：釋與五俱，無心起時，無隨一故。

論：其遍行相後當廣釋。

述曰：指遍行義及心所等緣總、別相，如第五卷自當廣說。上來第四已解五所，自下第五解前頌中相應二字。此或通五數。或通捨受。二處皆得准此初答文。相應屬五數。

論：此觸等五至故名相應。

述曰：五十五說：由四等故說名相應，謂事等、處等、時等、所依等。事、處相似，名之為等；時、依定一，名之為等，正與此同。今約見分為行相，影像相分為所緣，自體名事。等者，相似義，體各唯一，境相相似，故所緣、事皆名為等。以觸等五相，託本識相生，所緣既相似，故名為等。唯識為宗，不約本質名為所緣，亦非影像名為行相。時謂剎那，定同一世。依謂依根，俱有、無間，如下當辨。不取種子，以各別故。即以四義解頌相應，謂除行相，或雖不同，亦兼取彼。《瑜伽論》等第一卷說「同一所緣，不同一行相」，以境相似，故說名為同，其實各

別。此約實義名所緣等，彼約相同名同一所緣。又此約影像說為相分，名所緣等，相各別故；彼約本質說為所緣，故名為同，亦不違也。下此論文許有二故，如《樞要》中釋此疑難。此中五義，各有所簡，時簡前後，依簡別識，行簡依同，其境各別；緣簡別見，事簡體多。雖具上義，若事不等，不名相應，如五與意，唯依、事簡，或但四義，唯除行相，以各別故，一一應思，非無所以。上來已解相應門訖。

自下解頌唯捨受言，此第四段，即是第七五受分別。

論：此識行相至捨受相應。

述曰：此有二文，初三復次等釋唯捨俱，後簡不與餘所相應之所以也。初中第一三復次釋；後解外難。三復次中，一一有多所以，且初釋中復有五義，一、極不明了是捨受相。若苦樂受，必明了故。此中憂、喜入苦、樂中，依三受門不言憂、喜。二、不能分別違、順。境相取中，容境是捨受相。若是餘受，取順、違境故。三、由微細。若是餘受，行相必麁。四、由一類。若是餘受，必是易脫。此行相定，故成一類。五、相續而轉。若是餘受，必有間斷，此恒相續，故唯捨受。若許明了，行相可知，便應不能攝益相續。若能分別違、順境相，非真異熟，真異熟者取境定故。若麁動者，應如餘心，非異熟主，顯行相難知，異餘識也。若許易脫，即善、惡趣皆悉不能互攝彼種，許是善識能持惡種，與理相違，《攝論》第三亦有此解。若有間斷，便非彼生，亦不受熏，已捨壽故，性非堅故，如餘心等。由此五義必具有故，便能受熏持種相續。又解「此識極不明了」，簡無惠、念，惠、念行相極明了故。「不能分別違、順境相」，顯唯捨受，非苦、樂俱，及簡不與善、染等並。「微細」之緣，簡定及非異熟，非異熟法，相麁動故；定深取所緣，此任運細不深取故。「一類」之義，簡勝解數，先不定境今印定時，有勝解故。「相續而轉」，顯無有欲，今有希望，方有欲起，此相續故無有欲也。由此五義，第二正顯唯捨所由，所餘四緣因簡別境等，故唯與捨俱。雖有二解，前解為勝，顯捨受俱，不應於中簡其別境等。

論：又此相應至唯是捨受。

述曰：此第二復次，顯是異熟總業所招，故唯捨並。

論：苦樂二受至非此相應。

述曰：顯此不與苦、樂二受相應所由，如八證中最初執受五因之內，任運生解，如五十一、《對法》第二說。異熟生等，並如前釋，由六識中異熟生受，待緣方起，故今簡之。

論：又由此識至為自內我。

述曰：常者，相續義。無轉者，一類義。我是一、常，故此似我，顯第七識恒緣執我。

論：若與苦樂至捨受相應。

述曰：顯我不緣苦、樂二受，非一類故，故唯捨俱；生善、惡趣，餘受轉故，第三復次也。由前三義，故唯捨俱，勘諸經論，唯初復次五義之中第四義解。上來依理解頌文訖，自下依義釋外妨難。

論：若爾如何至惡業異熟。

述曰：薩婆多等為此難也。彼部難云：捨受寂靜，善業調順可能招之，如何逼迫業，亦招寂靜果。此依彼宗，故以為難。

論：既許善業至此亦應然。

述曰：即返質答，既許善業能招捨受，此不善業類亦應然，能招捨受。

論：捨受不違至善惡俱招。

述曰：此顯所由及同法喻，捨受行相不違苦、樂二種品故，此質解也。捨受不違苦，惡業不得招；捨受不違樂，善業應不感。苦、樂自相違，善、惡之業不招於苦、樂，捨受不違二，何妨善、惡並能招，如無記法二業俱感，不違二故。不以寂靜解捨，亦通惡業感，中容之行名為捨，故通不善招。問：返詰雖然，理猶未曉，如何寂靜果，逼迫因所招？答：曰：無記既寂靜，何為惡業果。捨雖寂靜，不違二故，得為惡果，下同禪定禪之寂靜。此無所能為，故通惡業感。餘七轉識設起苦、樂，此識皆俱，以捨不違苦、樂品故。若或苦、樂俱於人、天中應不受苦果，以相違故；三惡趣中，應不受樂果，亦相違故。此中苦、樂皆是別報，故捨不違。若隨所生受便轉變，即易脫故，過失如前。外人復難。

論：如何此識至心所相應。

述曰：解受俱中，自下第二釋不與餘心所相應。既知唯捨已，便難唯五俱。

論：互相違故。
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別境、善等行相，與識既互相違，故不俱也。此總答之。

論：謂欲希望至無所希望。

述曰：下別答也。隨何世境樂便有欲，任運之識不樂觀境，故無有欲。

論：勝解印持至無所印持。

述曰：勝解印持曾為猶預境，今得決定事；此識行相[夢-夕+登]瞢闇昧，境非先不定，今可須印之，故無勝解。

論：念唯明記至不能明記。

述曰：念相明記曾習事轉，此識昧而且劣，恒緣任運現在之境，不能明記曾所受境，故無有念。

論：定能令心至剎那別緣。

述曰：定雖影像相分剎那新起，其加行時所觀本質前後相續，恒專注緣；此識任運不作加行專注本質，恒緣現在影像所緣，但新新起。且定行相，一一剎那深取專注，趣向所緣；此識浮疎，行相不爾，故非定俱。言任運者，是隨業轉。

論：惠唯簡擇至不能簡擇。

述曰：德等事者，等失俱非，餘文可解。此之別簡，行相周通，於佛起別境，於理亦無失。

論：故此不與別境相應。

述曰：此總結也。已說別境非此識俱。

次簡善等不俱所以。

論：此識唯是至亦不相應。

述曰：異熟必非通善、染故，十一、六、二十亦定不相應。等者，等取餘善等法，即不定四既通三性亦在其中。然有難曰：善、染非異熟，可說不相應。不定中無記，何非此識並？為答此問，故次說云。

論：惡作等四至定非異熟。

述曰：非異熟者，非真異熟，不遮異熟生亦有惡作等，下不定中自當分別。非一切時常相續，故非此相應。上來第七唯捨門訖。下第五段。即是第八何性俱門。

論：法有四種至何法攝耶。

述曰：此最初問。法有四種，何法所攝？大乘亦有自性善等，如本釋中此三種性，或各分二，一世俗；二勝義。有為善法，名世俗善，招世、出世可愛果故，麁重、生滅、非安隱故。無為善法，名勝義善，最極寂靜，性安隱故。諸極惡法，名世俗不善，能招麁顯非愛果故。諸有漏法，名勝義不善，自性麁重，不安隱故。有為無記法，名世俗無記，不能招愛，非愛果故；自性麁重，濫不善故。虛空、非擇滅，名勝義無記，不招二果，無所濫故。

或各分三，善有三者，一、感愛果善，謂有漏善法；二、性巧便善，謂有為善法；三、性安隱善，謂無為善法。不善三者，一、感非愛果不善，謂極惡法；二、性非巧便不善，謂染污法；三、性不安隱不善，謂有漏法。無記三者，一、相應無記，謂諸無記心心所法；二、不相應無記，謂無記色、不相應行；三、真實無記，謂虛空、非擇滅。或各分四，善有四者，一、自性善，謂信

等十一唯善心所；二、相應善，謂信等相應心心所法；三、等起善，謂諸善色、不相應行。種子善者，准義亦爾；四、勝義善，謂善無為。不善四者，一、自性不善，謂無慚等十唯不善心所；二、相應不善，謂無慚等相應心心所法；三、等起不善，謂不善色、不相應行，種子亦爾；四、勝義不善，謂有漏法。無記四者，一、能變無記，謂諸無記心心所法；二、所變無記，謂無記色法，種子亦爾；三、分位無記，謂無記不相應法；四、勝義無記，謂虛空、非擇滅，如《對法》第三末、第四卷初諸門解善等，皆以此義通釋於彼，此中一一如理應知。

論：此識唯是至異熟性故。

述曰：下答有三，初總答；次別答；後釋無記名，此總答也。若善、惡性，必非異熟，下別答之。

論：異熟若是至應不得成。

述曰：別有三釋，此為一因，證唯無記。《攝論》第三卷未自解，善趣既是善，應不生不善，恒生善故即無流轉。由集故生死流，由苦故生死轉，惡趣翻亦然。既恒生惡應無還滅，由道故還，由滅故滅。

第二因云。

論：又此識是至俱作所依。

述曰：此識既是果報之主，為善、染法之所依止，既恒是善，應不為惡依；是惡，亦應不為善依，互相違故，何得與二俱作所依？

第三因云：

論：又此識是至應不受熏。

述曰：如前已說，唯無記性可受熏習。薩婆多等若復難言，無熏習識亦有何過？

論：無熏習故至俱不成立。

述曰：此論主答，得等如前破，若無熏習者，染、淨因果俱不成立，既無熏習即無種子，種子若無，即是無因，因既無故，其果亦無。

論：故此唯是無覆無記。

述曰：此總結也。

自下第三釋無記等義。

論：覆謂染法障聖道故。

述曰：何名無覆？覆謂覆障，體即染法。覆義如何？障聖道故。

論：又能蔽心，令不淨故。

述曰：合以二義解其覆字，即覆者，覆蔽也，蔽心令不淨故名為覆。

論：此識非染故名無覆。

述曰：總結釋也。

論：記謂善惡至可記別故。

述曰：何名無記？「記」謂善、惡。此有二義可名為記，一、善有可愛果，不善有不可愛果，可記別故；二、善、惡法體勝無記法，可調和故，或[怡-台+龍]戾故，可記別也。世尊記此，當得此果，體性如是可記別故，說名為記。

論：此非善惡故名無記。

述曰：此結釋名，總是第八何性俱門。自下第六段諸心所法例同於心，非是分別識自體門。

論：觸等亦如是者至必同性故。

述曰：此四說中第一、第二、第四說同護法等，一師多復次，義不違也。義雖有四，文段有三，牒前頌第八句也。初師唯以五心所法，例同心王無記性矣。次無記性後，有亦如是故，如文可知。自下即是第二師說。

論：又觸等五至亦如是言。

述曰：此師意說，例於識體，五種義同。一、異熟；二、所緣、行相俱不可知；三、緣三種境；四、五法相應；五、無覆無記。前雖已有本識八門，隨其所應，故但有五。於十義中，此別開不可知為一門，然但有四，除自相、一切種及行相，并捨受俱，因果不斷，轉捨時位，在例後明，此例以前，如其所應，亦如是故。問：本識五法俱，觸等亦如是，觸雖不與觸自相應，五法是同，隨應相例。本識行相即是了別，觸隨所應，應例行相，令心心所同觸前境，是觸行相故，餘例難亦然。答：餘門通故，可咸相例。行相既言了別，何得觸等例同？此不成救，與識相應，既言觸等，觸等亦應與自俱故，此理不然。隨所應有觸、非觸俱，相應有五法，五法相應例得同，了別在識不通餘，何得觸等例行相？了別行相在於識，亦令觸等例皆同，與捨相應不在受，亦應受等例成失。此上二說，義雖未周，以理而言，亦無妨難。

論：有義觸等至無簡別故。

述曰：此難陀論師等多人為此解。初許觸等受熏，後被難已轉計，方言緣種名一切種。此第三說例上五門，并不可知，即有其六，謂從異熟乃至無記，除識自相、行相、受俱，頌言觸等，即是自相，故不須例。此論體例，若正義無違，或合為一；若邪宗謬義，假作別師，非必異說。今此別師。

第四師破。

論：彼說非理。

述曰：第一非也。

論：所以者何？

述曰：第二彼問有何所以。

論：觸等依識，不自在故。

述曰：三、論主答既非心王，故不自在，前第二卷於可熏中有自在義。世親《攝論》四外別立有自在義，方能受熏。

論：如貪信等至能持種子。

述曰：染中舉貪等、取嗔等，善中舉信等、精進等。既如貪等故，不可說觸等同識能持種子，此乃不例一切種門。問：所熏有心及心所，心所不自在，故不受熏。能熏之中有心所，心所不自在，故非能熏。答：心所有增減義，具可能熏；心所不自在，故非所熏攝。問：何故受熏則遮心所，及其能熏，心所亦得。答：為因據有力，心所亦能熏。受熏須報主，心所非所熏。問：心所為因，能熏言有力，心所為果，有力言所熏。答：心所能熏無過失，心所亦能熏。心所受熏過失多，心所非所熏。問：何故能熏即言無失，為所熏者，過失便多？答：為因之日，有力而是能熏。為果之時，無力乃非所熏。問：何者名過失？答：頓生六果失。問：何故心所受熏，後時頓生六果？心所能熏，後果不頓生六？答：心所受熏，即能熏心心所，一念便熏成六種，後生現時，頓生六果。心所能熏，相分、見分但隨己數而熏，非一一法皆有六種，即所熏無頓生六果，唯熏心王一體法故。若六法受熏，便有三十六種見、相分種，各自生己現行本識等，即有頓生六果之過。

問：如緣本識增上緣中，熏成種時，同時心所亦熏成本識種，緣彼心所亦爾。何故心所能熏、所熏無頓生果之妨？答：即能熏心王，緣本識及五數熏成種子。此種後時，生本識及五數現行，能熏心所不熏彼本識及五數種，此相分熏種但生自相分現行，非親生彼本識等故，故無此妨。問：心所能熏，何不同彼心王能熏俱生於彼本質之法？心所能熏，即生自相分現行，不生本質耶？答：若能熏之心是一，緣本識及五數，所熏有六，故即熏六个。能熏之心後，種生現行，頓生六果妨，不可論其本質生與不生；所熏六種乍可論其本質、影像，其所熏不然，此亦不然，受熏例應爾。心所生影像，心王生本質，由是義故，如實義者，如緣本識熏種之時，能熏心聚，共熏成一本識之種，此增上緣，本有種子為因緣故，無頓生六果之妨。多種生一芽，因緣便無此事，增上緣等，理亦無失。又設能熏，各各熏一本識種子，雖為六種，六種共生一果，亦無妨難，能持之識體是一故。論所言如貪、信等不能受熏，此對難陀亦熏心所，非對經部，經部說心所亦非所熏故，如《攝論》云：是能依故，不自在故。若對彼宗，有立已

成之過，由大乘異師亦有說心所是所熏故，今以為喻。量云：第八五數，應非所熏；是能依故，不自在故；如貪、信等。若爾，七識應是所熏，既是自在及所依故，此亦不然。《因明》者說，但遮能依心所，體是所熏，不表七識心王是所熏法。觸等五法既非所熏，如何同識能持種子？又以不能持諸種子為第二宗，於理無失？文有宗二，因、喻唯一。

四、第三師言，受熏何失？五、論主牒破。

論：又若觸等至有六種體。

述曰：即一有情能熏、所熏，隨是何法，有六个種？以六法體為所熏故，一一所熏有一種故。

六、外人復言，六種何失？

論：若爾，果起從何種生？

述曰：此即第七論主復徵。若爾，果生從何種起？八、外人復云：皆從彼起。九、論主復云：

論：理不應言至生一芽故。

述曰：成業論中廣破此義。量云：別能持中六種種子，應不共生一果；因緣性故；如六能熏，能熏雖有六現，不是因緣共生一果種。若爾，《雜集》第八卷如何通？彼許多因生一果故，如五無間業受一期報故。《成業論》中自解此妨，可許多緣生一果體，不許多因能生一果，因緣辨體，無此事故。前立量中，已有因緣、因果言故。十、外人轉言，熏種雖多，生果之時但從一種。

此下十一論主復非。

論：若說果生至便為無用。

述曰：初二句牒，下二句難，此就見分能熏為論。問：既爾，護法等如何釋此文？新舊之種，若隨用一，舊新種中，一無用故。又能熏有六，熏成六種，共生一果，為難亦爾，此乃自違，不勞他語。答曰：新舊因緣，能熏有六，熏成六種，勢力齊等，俱逢緣合，可許此類共生一果，如一麥中有多極微，可許同生一芽等果，非許一一微各各生果故。若爾，《成業》難多種生一芽，何為會釋？彼破經部色、心二法各各有種，共生一果，如二麥等共生一芽，非此所許。今五數中各有種子，共生一果，故是所非。若一識中，同類種子共生無妨，故此文言，若一種生，餘無用等。不爾，此言深為自害。若能持是一，多同類種許共生一果；若能持是別，雖同類種，不許同生果。

十二、外人云：次第生果。十三、論主復難。

論：亦不可說至勢力等故。

述曰：同熏之種，一生果時，餘亦應生，熏習同時勢力等故，如生果種故。不可說心種先生，餘觸等種，次第生果，此中比量易

而可知。

十四、外人復云：六果頓起。十五、論主復難。

論：又不可說六果頓生。

述曰：此即總非，有何過失？

論：勿一有情至俱時生故。

述曰：若六果生，便有此失。彼若救言，如摩醯首羅面有三目，復有龍王有八萬眼，有六種體，於理何違？難此不爾，不可說心中之種生此眼，心所中種能生彼眼，即應一念有六本識。又無多眼者，彼如何通？故唯心王持種於理為善。又如人二眼，識但是一，多眼龍王何必識多。又若許爾，即一有情有六本識，便為六身，非為一體。

次第十六彼復轉救。

論：誰言觸等至持諸種子。

述曰：外人轉計，此即不例同於本識持種受熏，名一切種。

故第十七論主復問。

論：不爾如何至名一切種。

述曰：問觸所由。

次第十八外人復云：

論：謂觸等五至名一切種。

述曰：此解似種。本識變種，能生果故，名為真種。觸等與識同一所緣，故彼亦能變為種子，不能生果，名為似種。十九問彼，何故須然？二十彼答。

論：觸等與識所緣等故。

述曰：此顯三因，觸等似種。若不緣種，心心所法所緣，便有不同之失。

論：無色觸等有所緣故。

述曰：生無色界既不緣色，不緣種者，此何所緣？

論：親所緣緣定應有故。

述曰：若但緣本識相分之種，自不須變，即無親所緣緣，自無相分故，便非唯識，心外取故。若託彼變，但是疎緣，不於觸等之上現影像故。

論：此似種相至生現識等。

述曰：無實用故，不能生現識、根、境等。等者，等取諸根、境等。此如何等？

論：如觸等上至非識所依。

述曰：心所所變似眼根等，不能為依，親生五識。親生五識者，心王所變故；色等亦爾，亦非實礙。此六眼根等，同時同處不相障礙。

論：亦如似火無能燒用。

述曰：此顯同喻。鏡中之火名為似火，無燒用故。此上並是第三師救。

次二十一論主難云。

論：彼救非理至而相例故。

述曰：謂若是觸等緣似種相，名一切種，即是第四緣境之門。在第三門一切種後，執受處中方應相例，如何於前一切種中乃例緣境。

論：由此前說至有重言失。

述曰：此顯正義。由此理故，前句所說一切種言，定目本識有彼受熏、能持種義，不目緣種、似種等義，故不可以觸等五數緣種為例。若不是說受熏、持種名一切種爾者，本頌乃有重言之失，上解一切種已言緣種，下解執受中復言緣種故。若彼救言緣種子者，名一切種，執受處中說有根身，無重過者，理亦不然。世親《攝論》第一引《阿毘達磨經》言：執受有二，一、五色根及根依處；二、相名分別習氣。種子可執，復是所緣，與身別明，此有何位，故所說非也。二十二第三師問：若不如我所說義者，亦如是言，應有簡別，以不許例持諸種故。

次二十三論主復答。

論：又彼所說至定不成證。

述曰：此總非也。

論：勿觸等五，亦能了別。

述曰：此下正難了別。唯是識行相故。

論：觸等亦與觸等相應。

述曰：上勿字流至此。勿觸等五與觸等相應，以說本識、觸等相應故。不爾，如何觸等相例。

論：由此故知至非謂一切。

述曰：由此理故，故知頌中「亦如是」言，隨所應說。若前若後，性相求故，應可例有，隨理無違，即便相例，非謂一切皆令例之。此例幾門？即有六門，前第二師例同五門，今加斷捨，隨所應故；餘不例者，准義可知。以隨文便中間相例，故亦可許例於捨位。欲顯初後皆有例法，及非例法，故中間說觸等相例。若最後句方說例者，恐謂一切皆合例故。上來雖有多文，非是正明本識，例彼觸等義門分別。

下第七段，即是第九解本識因果法、喻門，是本頌中第九句恒轉如暴流也。於中有二，初問；後答，將欲解文，寄問徵起。

論：阿賴耶識為斷為常？

述曰：此為問也。前解自相唯阿賴耶，今分別中依自相說。

論：非斷非常，以恒轉故。

述曰：此第二正答所問，於中有三，初解本頌；次破外執；後勸歸信。初中有三，初解法；次解喻；後總結。解法中有二，先舉所明因果之法；後廣解釋，此即初也。舉頌二字，正答前問，經部師等持種色、心，無色無心有時斷滅；僧佉自性，雖為法種，仍體是常。為簡彼宗，言非常、斷。恒義如何？

論：恒謂此識至常無間斷。

述曰：下廣解也，先解恒義。一類者，常無記義；相續者，未曾斷義。何義要須中無間斷？

論：是界趣生施設本故。

述曰：此意即是依此識故，施設三界、五趣、四生，是引果故。識是界、趣、生之本也，下自當知。言施設者，安立異名，識若斷滅，非界、趣、生，故此恒言正遮於斷，即重顯上一類義也。若善、染等體非一類，趣生應雜，許雜起故。由此識是一類無記，不可雜起。

論：性堅持種令不失故。

述曰：此言顯上相續之義，此義可知。言性堅者，四義受熏即初堅義，乃至金剛此不斷故，故能受熏。若不堅者，如六、七識應不受熏。復言持種令不失者，簡經部等色、心受熏而能持種，於無色界入無心時此種便失，此識不爾，種不失故，故不可斷。此解恒義。

論：轉謂此識至前後變異。

述曰：此遮常・一。此簡自性及我，為常為一，以諸有情起分別心計為我故。言有生滅等，簡彼一、常故。

論：因滅果生非常一故。

述曰：因果性故，簡一，非我也；有生滅故，簡常，非自性也。常、一之法，無因果故。何不是常？常有何過？

論：可為轉識熏成種故。

述曰：顯可熏義，不能受熏是為過也。不為轉識熏成種過，常阿賴耶應不受熏，以是常故，如虛空等。若不受熏，即無生死、涅槃差別，此上解轉。總釋頌中恒、轉二字，四義受熏即皆具足，一、無記；二、堅；三、可熏非常一是；四、相應可為識熏是。下釋如暴流三字。有三義喻。

論：恒言遮斷至因果法爾。

述曰：下解譬喻，於中有二，先舉法生滅喻，後廣解之，此即初也。一切因果皆非斷、常，故言法爾。

論：如暴流水至令不出離。

述曰：暴謂卒暴，即汎暴水。前能引後，名曰非常；後水續前，稱為非斷。生人天喻飄，居惡趣如溺，本識能持業煩惱等漂溺有情，以水為喻。

論：又如暴流至而恒相續。

述曰：又識持種，三界生故。一浪因至一浪生，多浪因至多浪起，故名暴流。以水為喻，如下文說。

論：又如暴流至恒相隨轉。

述曰：此第三喻。漂水下魚、水上之草，喻內習氣、外觸受等內外法也。

論：如是法喻至非斷常義。

述曰：此合法、喻，釋其大意。

論：謂此識性至恒轉如流。

述曰：果生故非斷者，後法續故；因滅故非常者，不恒住故。此解法義令同於喻，餘文可解。上來大乘自述己義成立因果。

自下第二破斥諸部。

論：過去、未來至緣起正理？

述曰：此下有三，初牒說一切有部、正量等，難破彼宗執；二、破上座部師；三、破經部。初文有十，此即初也，有部、正量等，彼皆過、未有體性故。此意難言，若如我等過、未有體，未來續故不斷，往過去故不常，汝過去無，可許非常，未來既無，後法應斷，現不住故，當無體故，如是豈成緣起正理。

論：過去、未來至緣起正理。

述曰：此即第二論主反質，過去、未來汝執實有，可許非斷，未來續故，與我不同。如何過去說恒有？故不是常義。前言我宗斷，不成緣起理，今汝既是常，常豈緣生理。

論：豈斥他過，己義便成？

述曰：第三外人反云，論主遭難不能出理，而行返質，豈斥他過，己義便成。下第四答。

論：若不摧邪難以顯正。

述曰：此論主答，黑山既傾，白日斯現，故須破也。次出正理。

論：前因滅位至低昂時等。

述曰：我宗因果，前因滅位後果即生，中間無隔，因果不斷，如秤兩頭低昂時等，由彼低時此昂時故。

論：如是因果至方成非斷。

述曰：前生後滅，相續如流，豈假去、來是有，方成因果不斷。不籍去、來因果，足不斷故，謂但一種在現在時流入過去，此之種子後念即起，剎那剎那恒時現在，而是無常，因果不斷。

下第五難。

論：因現有位至誰離斷常。

述曰：外難云：如一種子因於現在有作用時，後果未生，果法未來既體是無，不可定其所生之果。此說因者是誰之因，無果可屬因定能生彼故。問果亦爾，現為因即無果，現為果即無因，因果既無，斷、常誰離。初但難斷，今亦難常。

論：若有因時至豈離斷常。

述曰：論主反質，即第六也。此為彼部，未來有故，其果之體，未來已有。現在為因之時果已先有，果已先有，何待於因？若果本無，可待因有，果先已有，何待於因？量云：未來果法，應不待因；體已有故；如已生果。因義本欲生果，果有不待於因，因義不成，有果義亦應無。量云：所言果法，應非是果；以先有體故；由如於因。汝所言因，應不是因，先有體故，猶如於果。無因、無果，豈離斷、常？言我不離，汝豈離耶？初隨返質，唯難於常，今隨雙難，亦破於斷。

論：因果義成至非預我宗。

述曰：此即第七外人解質。未來因果，雖先有體，名因果時，要依作用，不依於體。未有作用名未來，正有作用名現在，作用已息名過去。現有因用，果用未生，因義既成，果義便立，故所詰難非預我宗。預者，關也。

論：體既本有至亦本有故。

述曰：此第八論主難。體既本有，用亦應然，以體、用無別故。量云：所計作用，未來應有；不離體故；猶如於體。所計體法，應未來無，即是用故，亦如作用。汝去來法，應是無為，許有法體，無作用故，如無為法。又相未相法，應是無為，許有法體非相遷故，如無為法。設彼救前難，言未來用、體雖皆具有，緣不合故，用不起者。應難彼云：既言諸法本來皆有，所待之緣亦應本有。緣既許本有，未來應起用。量云：未來一切法，用應常起；因緣具故；如現在法。若言緣等或未來無，即非未來有一切法。又說未來有生相用，過去說有與果用者，過、未有用應名現在。彼救不然，今言用者，謂取與用。難云：等無間緣過去取果，《婆沙》正說，即應過去有半作用，有取果用故。又言未來世有三法作用，光明、生相及苦法忍，《婆沙》正文，應名現在。彼與果用滅，復滅失；取果之用生，復生過。若言與果但是功能非謂作用，即阿羅漢末後之心，應不名現在，無取果用故。又若此心初無作用，應名已滅，如何後時更復言滅？又彼功能，改名作用，而復何異？若言非是無學末心不能取果，彼後念緣闕故，果不生者，此亦非理，違汝宗故，汝說後心非無間緣故，廣如《婆沙》第十文說。終心後果既定不生，如何定知現在之法有

能生用？若言後果若緣不闕，定從此生者，因既緣不闕，故有作用，何不能生果？若因不能生果，即是無用故。

論：由斯汝義至緣起正理。

述曰：第九曲結申正義也。

論：謂此正理至皆假施設。

述曰：自下申其正義。今明諸法自相離言，離言所以，如前已說。所有因果及餘法言，皆假施設，此是立宗。

論：觀現在法至對說現因。

述曰：謂大乘中唯有現法。觀此現法，有能引生當果之用。當果雖無，而現在法上有引彼用。用者功能，行者尋見現法之上有此功用，觀此法果，遂心變作未來之相，此似未來實是現在，即假說此所變，未來名為當果。對此假當有之果，而說現在法為因。此未來果，即觀現法功能而假變也。

論：觀現在法至對說現果。

述曰：其因亦爾，觀此現法有酬前之相，即熟變相等。觀此所從生處，而心變為過去，實非過去而是現在，假說所變為現法因。對此假曾有過去因，而說現在為果。

論：假謂現識似彼相現。

述曰：何者為假？識緣於此現法之時，尋所從生說之為因，說現為果。尋現世法及所生法，變似未來之相，現名為因，未來為果，故言假也。而實所觀之法，非因非不因，非果非不果。且如於因，性離言故，非定是因；有功能故，非定不因，果亦如是。

論：如是因果至應順修學。

述曰：此結勸學，即第十文。有因故非常，有果故非斷，故離二邊，契會中道，勸諸智者應順修學，此答於前生滅分位法也。中道者，無漏真智之異名也；以理合智，故名契道，如下自解。此性離言，假說曾、當名為因果，非謂實有，此即無有二邊之過，除遍計所執，說依他性有故。言非因、非不因等，因此總敘大乘真義，法唯現在，識變有三世，諸義不同，如《瑜伽論》五十一卷、六十九卷、《顯揚》第十、《對法》第三、《中邊》第一皆說三世依種子立，約曾、當義說其世也。六十六卷、《對法》第四及第十三、《薩遮尼乾子經》皆說有六通三乘差別，宿命智緣過去，生死智緣未來，他心、漏盡緣現在，三世等雖非種子，亦有三世。今於此中，復約識變曾、當因果，以說去、來。

諸經論說雖多不同，總束而言莫過三種，一、道理三世。即依種子曾、當義，說有去、來世，當有名未來，曾有名過去，現有名現在，於現法上義說三故。二、依神通。其智生時，法爾皆有如此功力，由異生、聖者功能各殊，既非妄心，所見皆實，但由智

力，非是妄識之所變也。前第二說，由澄淨故亦現彼影，由多修習此去、來法，法爾能現，隨其勢分，多少時節，理實能緣及所緣法唯在現在。三、依唯識。此義雖通，然前二外，別有異體，多分分別，妄心所變，似去、來相，實唯現在。此中論文，法體離言，但唯有識，或復更釋，雖有唯識、道理二種，無別神通，恐濫妄緣，故分三種。約此三義，解諸違文，皆並攝入此所會義，餘不過此。設立四減三皆為妄說，今猶未盡，此中所明，粗陳梗概，如《別抄》中廣引誡說。

論：有餘部說至恒相續義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，其上座部於此起救，於中有三，一、總立宗；二、出所以；三、結救意，此即初也。此中亦同勝軍論師種子等法，前果後因俱時而生，彼謂因果恐有斷過，被他如先有因，時無果等難已。復以大乘假說現在之三相用不同時起，前法至生，後法未起；至住之時，後法未生；至異之時，後果方生，恐因果斷故，此之義意同此中破。又有二趣並生過故，前人等趣至異之時，後天等趣已至生故。彼言以是次生時勝，前法變異，無多力能，但名一趣，隨所當生，彼得趣名，非於前趣，故無此過者。不然，阿賴耶識分二趣故，及違此文。勝軍論師雖有此義，云立亦得，然自不遵，亦無章疏現行於世。

論：謂現在法至生滅二時。

述曰：下出法體有三，一、直顯。上座等云：色法遲鈍，有三相用，時經一世，謂生、住、滅更無異時。心法迅速但有二時，謂生及滅。此二相即法辨，離法無別體，然俱現在，彼無過、未故。此中且舉心、心所法為論，故言極迅速者猶有二時。

論：生時酬因至而體是一。

述曰：下顯因果不斷之義。二、於一法辨。法生時酬因，即後法為果，在現在法滅時引果，即前法為因在現在，此是二法為二時。今此所論即一法體生時為果，滅時為因，為果之時與前法俱，為因之時與後法並，此是一法。然現在二時，前後位別故，此之二時俱現在有，時雖有二，前後位別，而體是一，無別法體，即於一法而辨二時，為因為果。

論：前因正滅至而俱是有。

述曰：三、於二法辨。前因正滅，後果正生，此二法辨，相接不斷，因滅果生，二俱現在故。「體相雖殊」，因、果二法故；「而俱是有」，並現在世同時有故。

論：如是因果至捨此信餘。

述曰：此總結也。雖無去來，足為因果，非同餘部薩婆多等立有過、未，虛妄計度，法增常過；不同大乘是假施設法減斷過。

「既離斷常過，又無前諸難」，謂難有部，果既本有，何待前因？難大乘云：因是誰因，果誰果等？既無諸失，誰有智者捨此勝義，而信於餘不了義耶。

論：彼有虛言至而有二時。

述曰：下破有七，今總非云：「彼虛言等」。「何容一念而有二時」，此第一難。念者，剎那之異名；時者，生滅之兩位。剎那迅速即有前後，極微至小應有二分。

論：生滅相違，寧同現在？

述曰：此第二難，義意可知，已下徵滅。

論：滅若現在生應未來。

述曰：此難令同薩婆多等，以滅現在，生未來故。生滅二法定不俱時，相違法故，如明闇等。

論：有故名生至寧非過去。

述曰：此令同大乘，滅是過去故。彼若救言，誰言於滅，滅即是無，同薩婆多滅體是有。今難之云：

論：滅若非無生應非有。

述曰：以生違滅，滅即非無；以滅違生，生應非有，生既不成無，滅體如何有？滅若現在非無，生應現在非有。

論：生既現有滅應現無。

述曰：生既現在有，滅無應過去，令同大乘。生、滅二法定不俱世，相違法故，如解惑等。

論：又二相違至見有是事。

述曰：此立比量。又生與滅二法相違，如何同體？如苦、樂等不同一體。故量云：生、滅二法，體應非一；以相違故；如苦、樂等。彼宗現在一法之上辨生、滅故。

論：生滅若一至寧體同說。

述曰：生滅若一，法生之時應即滅故，故無二時；生、滅若是異，不應說體同。二若即者，此法滅時，此法應生，即是生故，如生。二若異者，生體非滅體，以是異故，如苦、樂等。

論：故生滅時至理必不成。

述曰：生滅二時，俱在現在一世而有，雖復相違而體同者，理必不成。此總結破上座等訖，大乘生、滅，非定一法，有、無異故；非定異法，即生法滅，非別法滅，故無有過。

論：經部師等至能持種故。

述曰：破諸部計。自下第三經部師等既見上座被徵，便曰：雖無去、來，不同一切有；生、滅異世，不同上座師，而色、心中諸功能用，即名種子，前生後滅如大乘等，為因果性相續不斷，甚為勝義。今破之言，理亦不成，彼不許有阿賴耶故。經部師等，

等自類中，非唯一故。破之量云：經部所說持種色、心，不能持種；非第八故；如聲、電等。過、未無體及無本識，於無色界色久時斷，入無心時心久時滅，何法持種，得為因果？因果既斷，名為不然，彼不許有第八識故。

論：由此應信至緣起正理。

述曰：第三總結。有為諸法從緣而生，名為緣起，勸彼應信大乘正理。

論：此識無始至當究竟捨。

述曰：此第八段，於中有二，初問；次答，此即問也，即解頌中第十句，第十門也。答中有二，初略舉頌答；後廣解之。

論：阿羅漢位方究竟捨。

述曰：此正舉頌，總答問也。

論：謂諸聖者至名阿羅漢。

述曰：下廣答也。於中復二，初略釋；後廣釋，此即初也。「謂諸聖」者，即通三乘；「斷煩惱障究竟盡」者，彼位若是永害隨眠，皆在金剛心時斷已，皆成阿羅漢果，三乘並然，若伏斷永不起。此言斷者，即通八地已去。下有三師，此既總文，亦為三釋。若據正義，唯初二釋順此論文，此據位全，除二乘金剛心，少故不說，八地菩薩隨應二釋。此中唯依斷煩惱障盡名阿羅漢，非據所知障，害煩惱賊故，非是縛故。又依除分段生以名無生，非所知障故。其相如何？

論：爾時此識至說之為捨。

述曰：由於彼位此識之中煩惱麁重永遠離故，說之為捨，非體亦無。此麁重言，顯煩惱種，《對法論》等說：種子麁重故。雖煩惱現行亦名麁重，無堪任性亦名麁重，然今但取種子，非餘。由種斷時，現行執藏、發潤之惑皆不起故，說名為捨。此執藏名，唯約縛說，法執非縛，故不說斷。又畢竟無現行麁重，亦說為捨，通八地故。若說習氣，四位不成。問：阿羅漢名通在幾乘？幾位中有？

論：此中所說至無學果位。

述曰：下正廣解，於中有二，初廣阿羅漢；後廣捨位。初有三師，第一師中有五，一釋頌文；二問；三答；四徵；五釋。阿羅漢者，此正「云應」。應者，契當之義，應斷煩惱、應受供故，應不復受分段生故。若但言應，即通三義，故言如來，應不言應供。若著供字，唯得一義，便失二義。顯阿羅漢通攝三乘唯無學位，餘位未滿，非可應故。問：何故有學非阿羅漢，三無學得阿羅漢名？

論：皆已永害至分段生故。

述曰：「阿羅漢」言「應」，即殺賊、應供、無生三義故也。何故不言離所知障？所知障體不障解脫，無能發業潤生用故。何故不言離變易死？二乘無學有變易生，此非由煩惱所招起故。已離繫縛得解脫，故無分段死。有學亦是殊勝福田，如見道出等，供養獲現福。何故不得名應供耶？非一切時堪受供故，望自乘無學，非是圓滿故。

論：云何知然？

述曰：第二外人問曰：何知此識三乘皆捨，阿羅漢號通在三乘？故論總問：「云何知然」。

論：決擇分說至阿賴耶故。

述曰：第三此答初問也。捨通三乘，〈決擇分〉中第一卷說四句分別，謂有成就轉識，非阿賴耶識，謂三乘無學、不退菩薩不入無心位。有成就阿賴耶，非轉識，謂七地以前、二乘有學、一切異生入無心位。有俱成就，謂此第二句不入無心位。有俱不成，謂第一句入無心位。然今但引初句三人。

論：集論復說至及如來故。

述曰：又如《雜集論》第十四卷、《集論》第七說：「若諸菩薩得菩提時，頓斷煩惱及所知障，成阿羅漢及如來故」，佛既得名阿羅漢者，二乘無學不說自成，答第二問阿羅漢名，通三乘有。佛亦由斷所知障故，亦名如來，二乘不然，不可為難，如阿羅漢號，便令通二乘。十地菩薩不能少斷俱生煩惱，金剛定時方頓斷盡，一者故留，二不障地。其所知障，分分除之，故煩惱障即言頓斷，所知障不然。此師意說，不退菩薩雖不起現我愛，執藏暫時伏離，種猶有故，未名為捨。三乘無學我愛種盡，乃名為捨。外人復問。

論：若爾菩薩至阿賴耶識。

述曰：第四徵也。由前立宗煩惱種盡，方名為捨，菩薩煩惱種子未除，如何名捨？違聖教故，為此難也。前引〈決擇分〉四句之中，初句有四人，三乘無學及不退地以去菩薩，此先不論，故今為難。不退有二種，一、已得不退；二、未得不退。前初地得，後八地得，故言不退。初地已去證不退，八地以去行不退，初地已去，尚有相續趣求所得，未能念念轉轉增進。初說迴心名不退者，即地前位皆名不退，不退起煩惱故，而義有別亦不相違。由是不退總有四種，一、信不退，即十信第六心；二、證不退，入地已往；三、行不退，八地以上；四、煩惱不退，謂無漏道所斷煩惱一切聖者。今說迴心名不退者，即第四不退，以得證淨故，亦名信不退。然未至彼位，若十住第七心等，亦名住不退，即應有五。論直往者，唯四不退。

論：彼說二乘至阿賴耶識。

述曰：第五釋也。彼說四人，三人據決定，菩薩即迴心已，必定不退起諸煩惱，從初發心二萬劫，乃至成佛已來，皆名不退。又趣菩提轉名菩薩，非直往者是第四人，煩惱種子未永害故。若現行一分無，故名捨；分別一分無，應亦名捨，又見道以去，第七不起執藏之時，應亦名捨，以全未捨故。若不爾，直往八地已去，簡非不退，以不能捨阿賴耶故。若爾，入地諸菩薩等應亦名退，以全未捨阿賴耶故。問：既爾，此文何故不說不退菩薩？

論：即攝在此至不違此義。

述曰：彼攝在此阿羅漢中，從本說故，故彼〈決擇〉之文，不違此中說義。三乘有學金剛心位，雖斷煩惱，我執種無，以時少故，彼論不說，此亦不論。二乘有學迴心向大，不名不退，起煩惱故，下第二說。

論：又不動地至永不行故。

述曰：此即護法菩薩亦假為二義，於理無違，即同前師也。下文有二，初述不退菩薩體；後顯名捨。此義意言，三乘無學，直往菩薩八地已去，亦捨此識名不退者，行亦不退，於未得法亦復不退，四理證知。一者，一切煩惱永不行故，八地以去無漏相續，無現執藏，故可說捨。

論：法駛流中任運轉故。

述曰：此第二理。《十地論》第十卷說：「第八地已上菩薩，於無相海任運而轉，諸佛勸等」，乃至廣說。剎那剎那真、俗雙運，以無功用，故任運轉。

論：能諸行中起諸行故。

述曰：此第三理。《十地論》說：初地至六地名為少行，第七地名大行，八地已去名為廣行，前六地一行中，修一切行，是故名少。第七地雖亦然，以能即空方便智，發起有中殊勝行，勝前六地，故立大名。前五地中，雖合此難合真俗雙行，然極用功方始能起。此第七地雖未任運，少用功力即能現前，故與前異，立其大名。八地以去，一切行中修一切行，故名為廣。然舊《地持》云：勝解行已去名少，初地至六地名大，七地已去名廣，以見道前，一行中修一行，故名少。次六地中，於一行中修一切行，故名為大。七地已去，真俗雙行名為廣，所望不同，不相違也。今〈菩薩地〉、《瑜伽》四十八卷說：初劫名波羅蜜多，第二劫名近波羅蜜多，第三劫名大波羅蜜多，此約波羅蜜多別，亦不相違。然初地已前，於六波羅蜜一行中修一行。初地已去，於六波羅蜜一行中修一切行。八地以去，一切行中修一切行。七地已前，唯於六度，唯有修一，以一切行而莊嚴之。八地已去，於萬

行中具修萬行。然所修願、力、智度，漸次勝前，別立其名，非唯修此。今第三證與彼文同。

論：剎那剎那轉增進故。

述曰：此第四理。謂八地後無漏相續，無有漏間，又彼亦無未得之退，故能念念增進諸行。勘《十地》、《地持》及〈菩薩地〉等，彼謂從此八地已去，於初剎那能得過前二阿僧祇所行功德智惠一倍，第二剎那更倍前念，如是展轉勝進倍前。

論：此位方名不退菩薩。

述曰：此四因中，初因簡解行地已前，十地菩薩能伏煩惱，畢竟不行，非第七識，今通七識。第二因簡前六地，第三因簡第七地，第四因簡一切地。由四因故，直往菩薩八地已去方名不退，捨賴耶名。

論：然此菩薩至為自內我。

述曰：上解不退，下解捨名也，第七識等煩惱我執，現行無故。

論：由斯永捨至名阿羅漢。

述曰：此師意說無現執藏，《瑜伽》說此即名為捨，以阿賴耶是藏義故。此亦說彼名阿羅漢，三義具故，如前應知。問：若現不執，即名為捨，七地以前亦有不執，入無漏心等，應皆名捨。答：此不然，非竟畢故。畢竟不行，方名為捨故。問：若爾，二乘金剛心，應名捨此識。答：實亦應名捨，以時促故，彼《瑜伽》等略而不論，亦不違理。初師名捨斷種名捨，此第二說若斷、若伏畢竟不行，說之為捨，故七地前不得捨名。

下第三解。

論：有義初地至所顯理故。

述曰：下文有六，一、正釋；二、破；三、救、四、徵；五、會；六、難申正義。初中有二，初出不退體；後辨捨。由五因故，證入地菩薩亦捨此識名，此第一因，即難陀論師等作如是解。文中易解，無勞解釋。

論：已得二種殊勝智故。

述曰：此第二因。二智即是正體、後得。

論：已斷分別二重障故。

述曰：此第三因。二障名重，以猛利故。

論：能一行中起諸行故。

述曰：此第四因，即唯約六波羅蜜論。不爾，即與一切行中，修一切行無有差別，以一一行中，皆能修集一切行故。

論：雖為利益至不退菩薩。

述曰：即第五因，名為不退。此如《攝論》十地菩薩觀為利益，不動染心而方起惑，非不知而起，即《瑜伽論》七十七、八云：

要知方起，非不知而起。

論：然此菩薩至名阿羅漢。

述曰：上釋不退，下辨捨。捨中有二，初理辨捨，後引證，此初也。煩惱分別少分捨故，捨執藏名，其文易解。

論：故集論中至名阿羅漢。

述曰：下引證也。《集論》第七、《雜集》十四亦有此文，十地菩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等，雖有不為失，無漏智力如呪、藥故，如阿羅漢已斷煩惱無過失故。此中亦名為阿羅漢，故攝此菩薩在阿羅漢中。

論：彼說非理至阿賴耶名。

述曰：第二破也。六識我見，四地不行。七地以前，第七我見猶現行故，為此難也。前第二師作如此難。

論：若彼分別至諸論所說。

述曰：若彼已下乃至為捨，第三牒前師救意。

則預流下乃至所說，正是第四徵難辭。此下難中，以預流果例同彼菩薩，應捨賴耶名，然聖教不說。若謂菩薩雙斷二障，法我亦除，非預流者。此唯人見，名為執藏，非於法執。若不爾者，其阿羅漢應名不捨阿賴耶識，以有俱生法我見故。故知但以人執為藏，不以法執。第五段第三師會云：

論：地上菩薩至例此菩薩。

述曰：十地菩薩所起煩惱不為過失，非預流等。以預流等所起煩惱，皆不正知為過失故，如《瑜伽論》七十七八說：菩薩起煩惱有三，一名無染污相，謂正知故起等。

論：彼六識中至預流等同。

述曰：下第六段，論主難云：彼入地菩薩前六識中所起煩惱，雖由正知不為過失，間斷起故，相貌麁故，可由正知而方故起。其第七識一類無斷，任運現行，非相麁顯，於有學位除無漏心、滅盡定外有漏心時，執藏此識，寧不與彼預流等同，有時執故。預流等唯入人空觀無漏心時此識不行，有漏心時即便現起，與此菩薩同不名捨，何故菩薩即名為捨？

論：由此故知彼說非理。

述曰：此結非也。第八地去諸菩薩等，無漏相續，一切煩惱皆不現行，雖有種子，現行皆盡，可得名捨，非七地前煩惱不起，如何說捨？彼〈決擇分〉七十七、八，及〈菩薩地〉四十八說：八地已去一切菩薩，一切煩惱不現行故，故此釋非，前二師是也。

論：然阿羅漢至為自內我。

述曰：下結正義。且如初釋，直往菩薩八地已去，非是此中阿羅漢攝，有種染故，三乘無學方名為捨。第二師釋直往菩薩八地已

去，是此中攝，故總說言阿羅漢捨，斷種永伏現行煩惱，皆已盡故，並名為捨。

論：由斯永失至第八識體。

述曰：不復執藏，說名為捨，非是第八識體全無名捨識也。全無第八，於理何違？

論：勿阿羅漢至無餘涅槃。

述曰：無第八體，即阿羅漢無識持種，於金剛心正斷此時，即便應入無餘涅槃，以有漏果盡，無識持種故。勿阿羅漢得有此事，故不得捨第八識體。此中說捨，唯約執藏，以過重故，不約能、所藏以為捨也。

論：然第八識至立種種名。

述曰：上來已廣阿羅漢訖，下正解捨。於中有二，初列異名；後頌以下方正明捨。一切有情皆有此體，故隨別義立種種名，名非一故。於有情中，有成就此名，不成就此名，如下分別。

論：謂或名心至所積集故。

述曰：梵云質多，此名心也。《攝論》第一云：由種種法積集種子等，即積集義是心義，集起義是心義，以能集生多種子故。或能熏種於此識中，既積集已，後起諸法，故說此識名為心義，心、意、識中心之心也。何以得知心是此識？《攝論》等云：心體第三，離阿賴耶識不可得故，《對法》第二亦有心義，與此不同。彼攝法異，據一邊說。

論：或名阿陀那至令不壞故。

述曰：梵云阿陀那，此云執持，執持諸種、有色根故，此通凡、聖。《攝論》第一云：為取所依，唯在凡夫一染義說，非通諸聖。《雜集論》等第七十三、《解深密》同此，亦能持根依。然據勝說，約根為論，至下自知。

論：或名所知至為依止故。

述曰：「所知」者，即三性與彼為依，名「所知依」，即《攝論》第一〈所知依品〉是。此「所知依」，阿賴耶識之別名也，故《中邊》云：「虛妄分別有，於此二都無，此中唯有空」，是故三性法，皆依此識有。

論：或名種子識至諸種子故。

述曰：即與諸法為種子義。前第一名心是積集種在其中義，今此取能生諸法義，故二差別。《攝論》無此一名，如《雜集》第二、《瑜伽》七十三皆有此名。

論：此等諸名通一切位。

述曰：此言「等」者，如小乘名根本識，如《攝論》第二卷初亦名第八識，亦名為意，及《寶性論》等眾名，如《別抄》說。此

通有、無漏及若凡若聖，名一切位，即是相續執持位名。

論：或名阿賴耶至自內我故。

述曰：能藏、所藏、執藏義故，與雜染法互為緣故，我見緣故。此文雜染，能所藏中唯有能藏令雜染等法不失故。我愛緣之，為執藏義，即識為所藏。又始終為論此能執藏亦通無漏，始終為論此為所藏不通無漏，諸佛位中非所藏故，我執已盡，又不熏故。此中名藏，故不取能藏，唯在因中以得其名，故略不論染為能藏義。

論：此名唯在至執藏義故。

述曰：此在異生、二乘有學、七地已前菩薩，現行我愛緣故。若爾，二乘金剛心時，有學所攝，何故不除？略故不說。初師第三隨理應說，非無學位及不退菩薩，以彼非有雜染品法執藏義故。此中長讀文勢，亦遠謂非無學及不退菩薩有此雜染執藏之義，即無學聖、不退菩薩無此我愛執藏位名。

論：或名異熟識至異熟果故。

述曰：此意顯是引果義故。有漏無記名為異熟。與因異故。從異熟因所生起故。無漏是善非名異熟。非與因異。及異熟因生故。

論：此名唯在至無記法故。

述曰：此名唯在異生、二乘有學、無學及第十地已還菩薩皆有此名，有漏果故。金剛心菩薩云何猶有異熟識名？有漏皆捨故。由此義故，種子生現異時說云，此心菩薩未捨此識，以此文證如來地方捨故。若不爾者，爾時已捨，何不名佛及不說此位已捨此識？既不名佛及不說捨，明圓鏡智此時未生，入如來地方捨此識，智方生故。若說金剛心已捨此識，今此但約多分為論，亦不相違，其如來地純無漏善，無無記故，如《佛地論》第三、四等諸諍中說，此小乘名窮生死蘊、有分識等，與異熟識分位相似，生死盡故。若約斷縛說，即二乘無學無有此名，彼二乘無學已斷生死縛故。前解為勝，八地菩薩分段生盡，不名捨此異熟識故，更無死此生彼處故。此准能緣以分三位，一、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位，名染污末那緣阿賴耶；二、法我見相應，名不染末那緣異熟識；三、但為末那緣阿陀識，若平等性智相應，通緣三位。七地以前緣阿賴耶，執藏之義未捨故緣，餘二可知，仍加緣無垢識，以能緣從所緣分三，所緣亦從能緣分三。

論：或名無垢識至所依止故。

述曰：唯無漏依，體性無垢，先名阿末羅識，或名阿摩羅識，古師立為第九識者，非也。然《楞伽經》有九種識，如上下會。此無垢識，是圓鏡智相應識名，轉因第八心體得之。

論：此名唯在至第八識故。

述曰：今顯此識唯如來有，無漏善法不可熏故，即顯無漏諸法種子，皆是因中已熏滿足，佛果已去更無熏習，前佛後佛無差別故，功能齊故。若受熏時，功德異故，如《佛地論》有為無漏皆不受熏，是無漏故，如涅槃等。金剛心菩薩等既有二說，若已起者，時少故不說。

論：如契經說至圓鏡智相應。

述曰：此即《如來功德莊嚴經》頌也，證無垢識，圓鏡智俱，此頌易知，故不須釋。界者，性義等，如下當解。然此本識三位差別，下第七識三位別中，自當別對，巨細料簡。何故此中不說根本識、有分識、窮生死蘊名？《攝論》第二說：「阿賴耶識為性、心為性、阿陀那識為性、阿賴耶為性」，此末一名是薩婆多《阿含經》中愛、樂、欣、喜之名，彼經不說有識言故，此中不說小乘之名。答：此等在後證中說故，所以此中略而不論。又前第一解通名中，心等通故，等中亦等，更不須顯，准義令知。然此位總有三，謂我愛、執藏位等，如前卷說，准此名知。問：名有眾多，此論頌中偏說阿賴耶，何不說餘者？

論：阿賴耶名至此中偏說。

述曰：雜染執藏過失重故，有漏二位名最初捨故，以二義故，此中偏說。唯說阿羅漢捨，不說捨異熟識等，此據捨縛。若據異熟識捨時，即阿賴耶同，故以體說異熟識捨，不說依縛異熟捨位。

論：異熟識體至涅槃時捨。

述曰：前言識名通、局，不論捨之位次。「阿賴耶名」以下，方明眾名捨之位次。將得菩提，捨異熟名無間、解脫，將得、正得二釋，此中皆名將得。然准下說，此為二義，一云種生現同時有二，護法云：金剛心與異熟識俱生，解脫道是菩提，與圓鏡智俱起，如世第一法捨異生性，正捨名捨，菩提在未來故名將得。二云亦種生現行同時義，金剛心生，異熟識滅，菩提在當解脫道時，得與成熟，既無別體，其時已捨異熟識，菩提將成熟故名為將得。其種生現異時，同前初師，初得名得，得已成就，金剛心與異熟識俱生，解脫道在未來，各為將得。爾時捨異熟識，異熟識雖在現在，名為正捨，如世第一法捨異生性等。義說成就與得差別，實無別體，此並護法弟子種生現時二家異說。問：何故前明識名通局，次第不同，今者次第與前乃別？答：彼約寬狹，先寬後狹，此約斷位，性相求故，故與前別。二乘正入無餘時捨，若是菩薩金剛心捨。不行名捨，非斷縛義。

論：無垢識體至無盡時故。

述曰：以大乘人不入寂滅故，如〈決擇分．有餘依地〉。問：佛及聲聞無餘何別？彼言不別者，彼答苦依盡、真如為論，非謂入

寂為同答也。阿賴耶識上已說捨，不須重說。

論：心等通故隨義應說。

述曰：謂此心等隨染愛藏。隨是何乘？金剛心位及或八地已去方捨。若異熟位亦捨心者，即二乘入涅槃時捨，無漏心者無有捨時。心言等者，謂所知依、執持識等。或心義者，菩薩因中二乘無學實有熏習，佛無熏習。前有熏習，熏習之種如來亦有，亦得名心。

論：然第八識至執受處境。

述曰：前來八段十義解本頌訖，此下第二總料簡之。此識因果三乘而論，總有二位，一有漏位，即十地菩薩、二乘無學已前諸位，唯無記性，異熟所攝。雖無學等已斷諸業，先業招故，舊業勢分亦名異熟。唯與觸等五數相應。但緣前說執受根身、種子、處境，處謂處所。此有三門，謂性、俱、境。前十門中與佛不同，此中分別同者不論，謂自相、果相及捨三門，次前已說。有言有漏位，即顯前二及後一門，其因相一切種、不可知了、捨俱恒轉，通因果故，此中不說。唯性、俱、境因果不同，故今分別。然受相應恐濫因位，故無漏位標舉簡之，欲顯一類無改易故。

論：二無漏位唯善性攝。

述曰：此唯如來地，非菩薩、二乘，果未圓滿，功德劣故，四智未得故。此無漏位唯是善性，如來無有異熟法故，非業、煩惱所招身故，一切功德皆圓滿故，無有不善。

論：與二十一至各五善十一。

述曰：假、實通說有二十一，謂不放逸、捨及不害體假有故。若實而論唯有十八，不放逸、捨皆三善根精進少分；不害，無嗔善根分故。謂遍行、別境此二各五，并善十一，故二十一也。何故與遍行心所相應也？

論：與一切心恒相應故。

述曰：觸等五法與一切心恒相應故，無漏亦有。何故有別境？

論：常樂證知所觀境故。

述曰：由此有欲，欲無減故，樂境相故。

論：於所觀境恒印持故。

述曰：故有勝解。勝解印持，佛於境無疑。恒有印持故，勝解無減。

論：於曾受境恒明記故。

述曰：由斯有念。謂於曾習境，有明記憶故，念無減也。

論：世尊無有不定心故。

述曰：故得有定。於一切時恒入定故，無有散心，定無減也。

論：於一切法常決擇故。

述曰：故言有惠。非少於境不知而說，亦非誤知，恒時決擇故定有惠，惠無減也，故五別境亦得相應。若在因位，一心一時不緣過、未，如來不爾，故念、欲俱。又彼如來雖起念、欲，追欣前後所有境相，然恒緣彼現世等法，而作證解，一一而知，故念、欲俱也。何以有善等十一？

論：極淨信等常相應故。

述曰：善十一數，法爾一切定心必俱，如來既得四證淨故，必信等俱。

論：無染污故。

述曰：貪等本六及隨煩惱二十二法，性是染故，必不俱有。何故不與不定相應？

論：無散動故。

述曰：惡作、睡眠，定心必無，唯散心有。尋、伺二種多發身、語門，是麁動攝，如來身、語任運現行，恒時湛然，故無尋、伺。此尋、伺通無漏等不？下不定中自當解釋，然不說佛亦有尋伺。問：不放逸依他假，如來之智說相應。尋、伺依思或依惠，如來應亦有？答曰：不放逸等止於惡因，果俱得有，尋、伺唯因位，如來故說無。問：佛惡已除，有不放逸。佛雖果滿，應有尋、伺？答：此發身、語，又非任運，佛已果滿，故不須之。惡須深防，功德雖滿，須不放逸等。問：佛豈不發身、語等耶？許通無漏，於理無防，何故不許？不爾便違《十地》等說，下自當知。

論：此亦唯與至平等轉故。

述曰：亦如本識因中，唯與捨受相應，恒任運轉故，不作分別故，非有易脫故，不可動搖故，如《佛地論》說：不可動搖，非如餘智。依何靜慮而起此智？或說通四無色、色界六地，遊觀無漏，通此地故。起現行者，唯第四定，多依天住故。此智多分起大悲故，大悲唯在第四靜慮。此為德本，功德多依第四定故，如《集論》第七、《雜集》十四說。有說通下六定，無理遮故。色界有遍緣心，非無色故。無色設遍，不能念念遍緣一切，故唯色界六地中有。然恒處彼第四定者，以殊勝故，雖下地有，仍唯捨受，捨受寂靜無動搖故，不變易故。六十三說阿賴耶識與捨受俱，於三受位俱行不絕，所餘三受當知思惟之所引發，非是俱生時時作意引發現前，彼俱生受極微細，故難可分別。此言三受，即苦、樂、捨。謂餘中者，此佛地中類因捨受，故不得起樂、喜二受，此乃思惟所引發故。有說唯是第四定有，餘地總無。六十九說如來功德多依第四，如入見道。以此准知，此三說中第一解

勝，雖色、無色皆有此智，修彼種增，必不現起，如三類邊所有等智，不易脫故，無動搖故。設通十地，無漏地有，於理無妨；此唯遊觀，於理無違。此總第二辨相應門。

論：以一切法至一切法故。

述曰：此辨緣境。緣十八界有為、無為，鏡智遍緣一切法故，心等自性及相應法皆悉能緣。見分亦現自證分影及相應影，故名遍智，如第二卷已解，《佛地》第四、下第十卷諸門分別、下第七解轉何界識生鏡智等。上來總以十門分別第八識訖，此隨頌文，若相應法例本識者，即十一門。若別隨釋，即有無量，一一如前別門解釋。總是第一諸門分別釋頌文訖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(末)

沙門基撰

次下第二以五教十理證有本識。於中有三：初問、次答。第三至第四卷云：「別有此識教理顯然」下，總結勸信。

論：云何應知至有別自體。

述曰：此即外問：不言阿賴耶言「第八識」者，此言通故。不退菩薩、三乘無學，皆得有故。彼名既局，無學等無故。舉第八不言賴耶，如是諸處准此應知。如斷、常中言「阿賴耶」者，此從因為名。復言「至轉位」，即通二乘、菩薩十地為論，故非一向依此例說。此顯依初捨為名，彼意顯通諸位為文，故有二別。何故言「離眼等識有別自體」者？小乘等計阿賴耶名我，教亦有，如下別辨。然即六識更無別體，故今問言：云何得知離眼等識有別自體？若言識等，舉識等取餘色等法，今言等識，唯取餘識不取色等。又准下說一切有中，破五取蘊非愛著處，計離色等無別自體，不唯在色。今者應言「眼等識」者，等取心所、及色法等。不離識，故略不言色。舉王取臣，不言心所。舉實取假，不言得等。涅槃非愛境，故此不論。是雖共許五取蘊外，無別有體，此離識蘊，不共許故。

今總答之。

論：聖教正理為定量故。

述曰：答中有二：初總、次別。此即第一。初、舉教理，言識有體。此非世間現量境故，唯信聖言，及比知有。以此二量為決定證，故言定量。量謂量度揩定之義，如常應知。次下初、引教別答；後、為理別答。就教中，初引不共大乘教，小乘不信故；次引共許小乘教，二宗皆信故。就不共教中有二：初、以四頌三經證此識有；後、立大乘至教量攝。初引經中有二：初、別引經；後、總指例。然二經《攝論》等同，一經諸論不有，初之二頌阿毘達磨經，後之二經文自彰顯。此之初經即《攝論》第一，彼無此等解，應勘彼文。

論：謂有大乘至契經中說。

述曰：此簡小乘阿毘達磨是大乘故。阿毘達磨及契經言：如常分別。不言「對有法」，言「對法」者，具軌、持義非有法故。義准因明，法與有法不定故，不應為難。已下經中皆有三：初、引經頌；二、長行別解；三、末後總結。更於下文不繁指迷。

論：無始時來界至及涅槃證得。

述曰：此後釋中總有三解：初一、廣；後二、略。初、廣中上半，解為因、緣，如世親《攝論》第一，及《瑜伽》五十一。後半解流轉、還滅亦然。

論：此第八識至而顯示之。

述曰：下釋有二：初、解外伏難；後、別解頌。此即初也。謂有難云：欲顯其識當須顯體，何故約義以解識耶？故今答云：此識體性微細難顯，故以作用而顯其體。今言自性，體異名也。自下釋中初判，後標釋。

論：頌中初半至作依持用。

述曰：此初判也，下半可知。上半頌文義有異故，其句亦別。其第一句解為因用，次第二句解為緣用。然第一句「無始時來」四字，通第二句依用。第二句「一切法」三字，該上因用，互相顯故。故初二句各致一言，所以者何？

論：界是因義至故名為因。

述曰：下別釋有二：初解、上半；後解、下半。解上半中：初、別解二句；後、結所明。解第一句為因用。言「界」者即是因義，故成因用。種、現識中，是種子識。雖復現行亦名因相，能生諸法種子親故，無始時來展轉相續，剎那不斷，親生諸法。「親生」之言，顯為因義，非為助緣，親能生故。言「諸法」者，即第二句一切法言。此以「諸言」牒下一切。此識無始時來，與一切法為因，故經言界是為因用。

論：依是緣義至故名為緣。

述曰：下解第二句有二：初、總解頌；後、別解依。此總解頌，即現執持諸法識也。「無始時來」牒上四字，與「一切法」牒下三字，平等為依止，故言為緣。此為略解，下廣緣義。

論：謂能執持至及為彼依。

述曰：下別解依。於中復二：初總；後別。此總也。現所執持，牒前因義顯與為依。謂現行識能執持種，由此因義，故與一切現行諸法為所依故，即變為彼現行諸法，及能與彼現行諸法為所依止。與諸現法為依雖同，變、不變異，故置別說。

論：變為彼者至及有根身。

述曰：下別釋依，即是所緣變之境界。不說「變種」者，相沈隱故略而不說。又種識故，略而不說。又種識故，即前執持。

論：為彼依者至作所依止。

述曰：即總七轉識不緣變之果。如何為依？先釋五識。

論：以能執受至依之而轉。

述曰：由此執受五色根故，五識得轉。即顯此識展轉為依。若不執持其五根者，識不得依，如死人等。故說為緣，亦有種依。然

是因緣，今約五根增上共許，顯處說故。釋「意識」者。

論：又與末那至依之而轉。

述曰：雖第八識能與末那為俱有依、種子依、根，及為所緣，今者但取俱有之依。言與末那為所依止，第六意識依之得轉。又第八識能與諸法為本依止故，末那為依，第六識轉，如眼根等增上緣根。六別依七，七依第八，諸宗不許，故應立量。

論：末那意識至依俱有根。

述曰：七、六二識亦依俱有依；轉識攝故；如眼等五識。第六識因言轉識攝，即以第七末那為依，許第六識轉識攝故。末那之因亦轉識攝而為因者，此所隨一。今應先成第六有根，即是末那。末那成已，許是轉識故得為因。此中宗、因准文取理。上來已辨本識為依訖，恐他外難第八識性應亦有依。下顯第八識亦以七為依，七不斷故；餘六斷故。

論：第八理應至為俱有依。

述曰：量云：八應以七為俱有依；是識性故；如第六識。此有五識為不定過，應云許是識性非五識故。此亦不爾，其第七識許非五識，是識性故。應總云：第八理應有俱有依；是識性故；如眼等識；此法不言以第七為依故，無不定過。如是雖言與轉識為依，而因顯八以第七為依。或若不爾，前言末那以第八識為俱有依，有不定過，以第八無俱有依故，故說第八亦有俱依。此中不諍等無間依、種子之因，種子之因前句，是故俱諍俱有。

論：是謂此識為因緣用。

述曰：第二總結上二句頌，次釋下二句。於中有二：初解、「有諸趣」；後解、「有涅槃」等。解「有趣」中有三：初、總解頌；次、別解；後、總結。此等初也。

論：由此有者由有此識。

述曰：謂由有前第二句說，能與現行一切法等為所依識。頌中有字貫通二處，謂在此識能有之中，及下諸趣、涅槃證得所有之中。又「由有此識」言，貫通下染、淨所有之中。

論：有諸趣者有善惡趣。

述曰：以「善、惡」言攝五趣故，即上「有」字通下所有染中是也。

論：謂由有此至流轉生死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廣前有義，於中有二：初、正釋；後、料簡。此正釋也，謂由有此第二句所說現所依識故；執持第一句雜染種子故。云界者因，則種子識。此染種子順流轉法能生現行，令諸有情流轉生死。現行染法名為流轉，種子染法名順流轉，成有漏法皆名流轉。《對法》第四云：何者是流轉？謂一切生死。即前順

後，其體順用。若爾即應有漏苦、集皆名流轉，何故頌中偏言諸趣？

論：雖惑業生至勝故偏說。

述曰：下正料簡有二義解，此初義也。解此難云：雖惑、業、生有漏集、苦，皆是流轉，皆生死法。然五趣是生死苦果，勝故偏說。果正生死，是所順法；業、惑能順生死果性，故偏舉果。此中所解執持一切順流轉法，既生死果為流轉體。執持順者，即執業、惑能順之法，非如色等名為執持，此即執持、依持名執。識為現惑業，依執持故，識不執彼現行惑、業以為境故。此解與前別，與前解同者。

論：惑諸趣言通能所趣。

述曰：此第二義，業、惑、中有，亦是頌中所說。諸趣業、惑、中有，是能趣故。何故能趣亦名為趣？趣是所趣，業、惑、中有，相從名趣。

論：諸趣資具亦得趣名。

述曰：謂器世間是趣所須，趣之資具，相從所趣故亦名趣。或「資具」言，釋惑、業二名趣所由，唯說內故。總而言者，生死流轉通諸有漏，今此頌中獨言「趣」者，能所、資具皆立趣名，非唯所趣，如喜、及順喜法，名喜覺支等。

論：諸惑業生至作依持用。

述曰：第三總結。由有此識煩惱雜染成；業雜染成；生雜染成；世間淨成，攝諸有漏故。此等成者如上所言，是與流轉作依持用，與還滅等作依持用。其義如何？

論：及涅槃證得者至有涅槃證得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解下句頌。於中有三：初、總釋頌；次、別解；後、總結。此初也。謂上「由此有」言，亦通於此。牒上能有此識已，顯下所有涅槃證得。

論：謂由有此至證得涅槃。

述曰：此廣別解。於中有二：初、總說也；下、自料簡。身中無漏種，名順還滅法。言還、滅者，五十一解：還即道諦，滅即滅諦。即種順現行，道能證滅也。或與現行道為依持，令證得涅槃。前順於後，體順於用，還順於滅，准前應釋。此解順下第一，但說證得師解，即出世淨若無此識皆不得成。或攝世間淨，遠證涅槃故。或但涅槃是識執持，亦是依執。雖言執持無漏法種，而意證涅槃但取涅槃，是所依執故。《攝論》第四三性中言：依他起性為遍計所執依，亦圓成實之所依也，涅槃是所求果故此偏說。順下第二但取涅槃解，第三雙取，執持無漏種，及涅槃依故。釋頌中言「涅槃證得」，為取證得？為取涅槃？

論：此中但說至此識有故。

述曰：下料簡有三義，此初也。謂此但說能證得道，執無漏種非執涅槃，涅槃不親依此識故。疎則可依，今說親故。此第一師。

論：或此但說至正所求故。

述曰：此第二說。如前引教，唯親執無漏種，涅槃是所求故。

論：或此雙說至品類攝故。

述曰：此第三義，二法俱是還滅品類之所攝故。謂此意說，非唯道是還，涅槃是滅，道為能還，涅槃所還，故涅槃亦是還品類攝。滅是滅體，道亦順彼斷滅染法，以能順滅，故亦說是滅品類攝。道與涅槃俱可言還，俱可言滅，故言俱是還滅品攝。是彼品攝，非是彼體。何以得知此中雙說？

論：謂涅槃言至顯能得道。

述曰：即頌「涅槃」，言顯涅槃等故。即總指上，故知雙說。

論：由能斷道至證得涅槃。

述曰：謂由還故斷前流轉證得涅槃，故雙取也。

論：能所斷證至作依持用。

述曰：第三總結。能斷道、所斷惑、能證道、所證滅，皆依此識，故與還滅為依持用。一斷言通能、所也，一所言通斷、證也。此中三說應准解頌。次第二解。

論：又此頌中至為所依止。

述曰：於中有三：初、總科頌；次、別解之；後、總結也。此初、總科，即第一句顯此識體非今始有無始有故，出識自體即種子識；後之三句顯此識與染、淨二法總別為依。謂一切法等所依句，是染及淨二法總依。即現行識，或俱現行，界性、因義故。何者為染、淨？「由此有諸趣」，是能依染法；「及涅槃證得」，是淨法能依，此是染、淨二法別依。第二句依，屬總之依。「由此有」言，屬二別依，通染、淨故。或屬能、所依，以通能有、及所有故。何者染法？

論：雜染法者至生及業惑。

述曰：下、別解也。謂苦、集二諦一切有漏法，所趣苦諦、能趣集諦，生、及業、惑是也。此別相解，然生、業、惑皆通苦、集。又大乘中有苦非集，謂諸異熟無記法等生，唯苦諦。解染別中雖唯言趣，亦通能趣，故取集諦。何者淨法？

論：清淨法者至涅槃及道。

述曰：謂滅、道二諦，即一切無漏有為、無為。滅諦所證，道諦能證。此中唯取諸無漏者，為道諦體。不取加行、資糧道中諸有漏者，不證滅故。前言聞熏通有、無漏，《對法》同故。

論：彼二皆依至理不成故。

述曰：第三、總結。染、淨二法皆依此有，轉識不能無始恒有，為染、淨法總、別依故。總結上也。

論：或復初句至為所依止。

述曰：第三解中有二：初、科；後、配。此初也。或復初句顯此識體無始相續，後三顯與三種自性為所依止。此總科已，下別屬當。

論：謂依他起至如次應知。

述曰：「謂依他起」是第二句一切法等依，有漏、無漏有為法也。即此含藏諸法種，故說為所依。遍計所執即第三句，「由此有諸趣」，謂起執故，諸趣遂有生彼趣也；或緣諸趣而起於執，此由彼起故是彼性；或趣是見趣，起二執故。圓成實性是第四句「及涅槃證得」，即無漏法有為、無為。四清淨法為圓成實性也，涅槃、證得各別說故。《攝論》等說阿賴耶識是染、淨依，言依他性亦為遍計、圓成、依他依也。依他性本，即此識故。次配三句，如此應知。然以義准，頌中四句，集、苦、滅、道四諦別釋於理無違，以趣即是三乘所趣，滅諦理故。釋第一經訖。然《攝論》中解此同異，隨勘此文，然此三解，彼論未有。

論：今此頌中至皆不得者。

述曰：此總結也。

論：即彼經中至勝者我開示。

述曰：《達磨經》中第二頌也。下自廣解，故不釋之。

論：由此本識至諸雜染法。

述曰：下釋有三：初、合解上二句；次、解第三句；後、解第四句。此初也，取初句由字、次句識、及一切種言，加此本具三字，故言「由此本識具諸種子」。然始却取第一句中攝藏之上加「故能」二字；「諸法」二字中加「雜染」字，故「能攝藏諸雜染法」。

論：依斯建立阿賴耶名。

述曰：下第二總取第三句結，依斯建立阿賴耶名，是故名阿賴耶也。即是能藏以解藏識，非唯能藏以解阿賴耶，八地等後不名藏識故。此中以對勝性等論，但舉能藏以解藏義。此正述阿賴耶名義，次簡外執。外執云：三德冥性將起轉變名為勝性，轉為大等二十三諦，具如前敘。彼雖計有因果，而體定一、是常。今阿賴耶識……。

論：非如勝性至體非一故。

述曰：此遮僧佉計為勝性，即自性體起用名勝性。非如彼一，此阿賴耶與諸法果不一、不異，且對彼說體性異故。

論：能依所依俱生滅故。

述曰：諸法及識，能依、所依俱生滅故。非如彼常，故與僧佉所計異也。然《攝論》文更難於是，義意極同。然却結「故名阿賴耶」言。

論：與雜染法至名阿賴耶。

述曰：頌中但破勝性為因，唯據能藏以解阿賴耶，非為我者。今互攝藏，《攝論》文同。然今有情執為我者，頌中所無，義意增說，以執為我正名藏故，具此義故名阿賴耶。或「故名阿賴耶」言，別顯藏義，即與染法為互攝藏等是。前解結上二句，此更別顯賴耶義，故與前別。「勝者我開示」者。

論：已入見道至正為開示。

述曰：下第四句。入地菩薩名為勝者，彼契唯識故能證解阿賴耶識，不生誹謗，分別我執，故我世尊正為開示。自位已得，令其重明淨，今更示之。後地未得，令其進修，今為開也。問曰：若爾，地前不為說者，何以得聞？何所造修，後入地時得真唯識？

論：或諸菩薩至故亦為說。

述曰：不問地上、地前菩薩皆名勝者，佛皆為說。地前雖猶未能證解，而能信解不生誹謗，希求此識轉依之果，故亦為說。

「我」即世尊自指稱也，「開示」對於若我、若法，皆准前解，不說地上已前同故。《攝論》第二但有初解，更無後解，與此稍別。

論：非諸轉識有如是義。

述曰：此總結也。唯第八識攝藏諸法，是種子識，名阿賴耶。世尊為勝者方解說故。六識不然，翻此可解。第三頌者，是《解深密經》中之頌，《瑜伽》五十一等與此文同。

論：解深密經至恐彼分別執為我。

述曰：長行自解。

論：以能執持至名阿陀那。

述曰：此三義釋，《攝論》有二，無初種子。若望種子即名執持，令種子不失，無覺受故。色根、依處名為執受，令根不壞，生覺受故。若初結生後生相續名為執取，取諸有故。或為種依持領以為境，名曰執持；執色根等令生覺受，名為執受；攝初結生，名為執取。若望外依處不名阿陀那，無執持等義，此解執持義，識義如常故。前中後頌俱不解識，具此三義此識名阿陀那，結第一句上四字也，却取第四識字，而結上三字故也。

論：無性有情至故名甚細。

述曰：五種姓中無性有情，不能窮解其源底故，說為甚深，此唯凡夫。餘二乘種姓決定者，若凡若聖不能通達，謂不能證故名甚細。通達者，謂無漏道真證得之。彼不證故，非不為說，名不通

達。不愚法聲聞亦信聞故，然不造修，由此有生無色入滅定等。非有大乘種姓若聖若凡，及二乘中若凡若聖不定姓者，佛不為說。若彼定姓大乘凡夫亦不為說，即誰造修真唯識觀？我等如何得聞此識？二乘迴心若凡若聖，皆不為說，應不名迴心，不作唯識觀、三性觀等。唯此所除，佛不為說令其證入，非不除者亦不為說。由此應知，《攝論》總說凡夫、二乘，理未定故；有前過故。即解於上一句頌訖，次下解第二句。

論：是一切法真實種子。

述曰：正出現行此識之體，種是因故，即上四字。

論：緣擊便生至猶如暴流。

述曰：此即正出識之功能，翻顯於喻，正生論文「恒無間斷猶如暴流」。第二句訖，次下第三、第四句合解。且解第三句中凡、愚二字，即取第四句中恐彼起分別過，却向上取我世尊不為開演。

論：凡即無性，愚即趣寂。

述曰：即前所除。

論：恐彼於此至不為開演。

述曰：若起分別我、法二執，凡墮惡趣，愚障聖道，凡無聖道故；愚聖可生故，故各偏義說。恐有此過故，我世尊不為開演。然不為說，凡、愚第七識恒緣第八，執為我法二見亦生。何故不為凡、愚等說？此即南印度羅羅國正量部僧名般若毱多，此名惠藏，安惠之學徒，三代帝王師，造七百頌誹謗大乘，論中作如此說。是佛說者何故相違？撥大乘理為非善說。此不達義，謂不為說。其第七識但生俱生我見，不生惡趣，未障聖道。若為說時，便增煩惱、所知分別我、法二見。第六者起障生聖道，便生惡趣故不為說，何開第七俱我見也？此唯有覆，彼不善故，前為說別。而汝不知俱生、分別二惑過失，妄為此難。此即大師於制惡見中有此分別，西方師等咸皆宗仰。後戒日王三度往喚般若毬多，欲令共我大師論議，辭不肯來。一度辭不能乘馬，一度辭輿熱。復將母象往迎，即辭年老。遙歎大師深生敬伏，但以智窮海性，學盡玄源，故所出言千古模範。然觀凡、愚俱愚法故，故不為說。若不愚法雖決定性亦為說之。然後有難，如外道等雖為不說有阿陀那，亦有分別我法障生，此何不為說者？不然，彼妄計我，沈淪惡趣，冀其修無我而得斷除。今更為說返增重病，彼便執為實體別有，分別我法深增惡趣，故不為說。雖有種姓可聞信解，根未熟故亦不為說，如一乘法信根若熟即便為說。此中約全五姓作論，非約少分故不說言。雖有種姓根未熟者生誹謗故，不為他說深細等義。

論：唯第八識有如是相。

述曰：第三總結。次下第四頌，即第三經。

論：入楞伽經亦作是說。

述曰：「楞伽」是師子國山名也。言「入」，昔佛入於彼為彼王神說法，故復言入。即十卷《楞迦》第二卷中佛答頌，四卷《楞迦》第一卷中頌：「譬如巨海浪，斯由猛風起。洪波鼓冥豁，無有斷絕時。藏識海亦然，境界風所動，種種諸識浪，騰踊而轉生。」然彼經頌與此稍別，彼言「楞迦」，言不正也。

論：如海遇風緣至現前作用轉。

述曰：頌言別者，理准可知，無勞別解。但此頌中法喻相屬，隨文可悉。然境等風所擊之中，此第八識自境不熏成種，不能擊發藏識，是七識境，相分熏種也。復言「等」者，謂非但所緣緣擊發，亦為增上七識見分種子因緣，前等無間等，之所擊故。或自境界雖非能熏，為須受用故，亦說本識生，故言境等。此是親所擊發，如自等無間雖不熏種亦擊生故。故法中言「恒起諸識浪」，即喻中言「無有間斷時」，亦是恒義。「現前作用轉」者，謂生七識等功能，是現前作用。

論：眼等諸識至第八識性。

述曰：此總結成識有用也，眼等轉識無如海等，文易可知。

論：此等無量至此第八識。

述曰：「大乘經」者，如《顯揚》第一所引經云：無明覆愛結繫，愚夫感得有識之身等，又如五種子，乃至名有取識等皆是所等。上來總引大乘經為證訖，下外人以經為不定，不許為至教故。自下初、以比量成大乘是佛語；第二、引《莊嚴論》成立是佛語。

論：諸大乘經至至教量攝。

述曰：說「至教」者，言忠於理真實教也，故諸論等無不定失。若成佛語即初四因加「契經攝」字，不爾四因皆有不定。六足等論，雖順無我等，非佛語故。量中有五因，兩句為一因，及末後「樂大乘者許能顯示無顛倒理契經攝故」，為第五也。初言「諸大乘經」；末言「至教量攝」是宗也；中間是因，「如《增一》等」喻。然初四因有隨一過，彼不許此順無我等故。又若以契經為至教有不定過，大乘等諸論，皆順無我，違數取趣，豈即至教量所攝也？以為不定，彼非至教故。唯第五因有所簡別，自許能顯示無顛倒理契經攝故，簡他不極成。然自亦許《增一》等至教量故，前四種因皆以末後因成立得為因。因既成已，即總及別有十比量。前四因為宗有四，皆以許能顯示等為因。又以諸大乘經至教量攝為宗，兩對為一因，各加「樂大乘者許契經攝故」字。

因既有五，合前為九。又總以中間四對為宗，唯取許能顯示為因。且略而言故有十種，若二三合等隨義應知。

然《攝大乘》說：諸大乘經皆是佛語；一切不違補特伽羅無我性故；如《增一》者，此對小乘有隨一過。設許不違補特伽羅無我，便共許《發智》等為不定，彼亦不違人無我，諸師於此未能了達。然有大名居士，德重智高，芳振一時，英流八表。時人不敢斥其尊德，號曰抱跋迦，此云食邑。以其學業有餘，理當食邑，即是勝軍論師。四十餘年成立一量云：諸大乘經皆是佛說，宗也；兩俱極成非諸佛語所不攝故，因也；如《增一》等阿笈摩經，喻也。注在唯識決擇釋中，時世久行。我師至彼而難之曰：此亦不然。且《發智》論亦極成，非佛語所不攝，彼宗自許真是佛語。雖聖者集本是佛說，亦外道等及汝大乘者，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，非如《增一》等。若以《發智》為宗，因犯兩俱不成，宗犯違教失，不以為宗。故知此因有自不定，為如《發智》，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。汝大乘教如自所許，《發智》非佛語耶？為如《增一》等，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，大乘是佛語耶？若直言為如《發智》極成非佛語不攝，小乘即違自宗，自許是佛語故。故今應言：為如汝自許《發智》極成非佛語不攝，彼大乘非佛語耶？以不定中有自、有他，及兩俱過，此犯自失。由此理故，遂正彼云：自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，簡彼六足等非自許故，即無前失。

論：又聖慈氏至真是佛說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引《莊嚴論》為證。然《顯揚》論第二十卷有十因，證大乘是佛說，大勝。與此七因有少不同，一一如彼論，此中對引。然《莊嚴論》頌文彌勒所說，長行釋者世親所為。舊人不知，總謂天親作，謬也。梵言梅呾利耶，此翻言慈氏。梅呾羅曳尼，此聲轉之異。婆羅門十八姓中慈為一姓，氏謂氏族，曾、當皆生此種姓家故以為號。今《莊嚴論》說有八因，依勘梵本但有七種。此中第五有、無有因，彼別離之，故為八種。本合為一，長行有七故字，皆是彼文，餘文並是此說。

論：一先不記故至先預記別。

述曰：謂小乘者說，大乘經是壞正法者之所說故。若爾何故世尊不預記別？如當有可怖事，皆先記別故，如分十八部滅正法等。《莊嚴論》言：一、不記故，無先字也，《顯揚》同此。應立量云：諸大乘經若是壞正法者說，佛先應記，宗也；汝說自法內廣壞正法者所起等故，因也；如正法滅事等，喻也。餘可怖事，謂《正法滅經》說：瞻波羅國國城邑，有諸比丘滅我正法，可怖等事。又分十八部等，此中應有不定過難。諸小乘、外道後造諸

論，雖佛不記亦壞正法者說故。外道非自法內，小乘非廣壞法者所說，無不定失。又諸大乘經，定非自法內廣壞正法者說，佛先不明記故，如《增一》等。如小乘者造謗大乘論，佛雖不記，非廣壞正法者說，如疥癬故。此下和上制惡見等一一皆有七个比量，彼論中廣說，諸小乘人云：佛無功用捨，故不說。謂佛不作意觀，不記後有大乘者。於彼復言：佛有三因何故不記？一、無功用智恒起現在前，即惠、天眼所見；二、恒作正勤守護正法；三、知未來智無有障礙，如餘可怖事。何故不預記？彼論雖無文傳小乘難，佛亦記已，如經說言：師子中虫自食其肉。即住法內自說大乘或亂正法，豈非師子之虫自食肉也？今應難言：世尊何故不預分明顯記我滅度後，有某甲比丘等說壞正法名為大乘。初總說言自食其肉？應立量云：師子中虫自食其肉教，非定授我記；不分明記故；如記汝驢披師子皮教等。此義寧知非授汝記，責謗大乘名為自食？又汝非我，我不非汝，汝為自食。

論：二本俱行故至獨非佛說？

述曰：《莊嚴論》言同行者，同一時行也。設許前難佛滅後方造大乘，何故與汝小乘之教一時俱行？量云：諸大乘經，佛滅即行；許明無我理契經攝故；如《增一》等。然成佛說諸大乘經真是佛說；許佛滅後本來俱行故；如《增一》等。又小乘經，應非佛說；與大乘經本俱行故；如汝許大乘經。雖違大乘自宗，以許彼經是佛語故，然義逼應爾，為相違過，何故大乘獨非佛語，而小乘教是佛語耶？彼許大乘一時俱有，不須成立佛滅即行。問：若是佛語，何故聲聞等不信樂？不聞說耶？彼無廣解。

論：三非餘境故至非非佛說。

述曰：《莊嚴論》言不行故，謂聲聞智不能行故。大乘理教廣大甚深，外道、小乘思量不及，故不為說。彼經論中曾所未說，設為彼說亦不信受，根器小故；非彼境故，如阿陀那識中頌。應立量云：大乘經是佛語；許非餘外道等境契經攝故；如《增一》等。不言契經攝，即大乘論為不定失。又阿陀那識前已成有，故今為量：除彼識教外，諸大乘經皆是佛說；許諸聲聞所不聞信契經攝故；如阿陀那識教。又彼論言，有五因故，彼忖度人不得入大乘境。一、有依故，智依教生，非證智故；二、不定故，有時有處有異智生故；三、緣俗故，忖度世諦不及第一義諦故；四、不普故，雖緣世諦但得少解，不解一切故；五、退屈故，諍論辨窮即默然故。大乘智無依有證智，乃至終無退屈，故大乘經理非忖度人境。彼言忖度人，即聲聞、外道。然彼復言：前三因建立大乘雖是佛說，然今釋迦如來不說此法。

論：四應極成故至其理極成。

述曰：若言大乘是迦葉等餘佛語，非釋迦語，則極成許大乘是佛說。今佛亦應說此大乘；佛智等故；如迦葉等佛。何故乃言大乘非佛說翻覆自違？彼文廣論問答。又縱汝許是佛所說，不是佛說，皆有過失。

論：五有無有故至不可得故。

述曰：《莊嚴論》第五體，第六非體，二合為一。彼言有體者，若汝言餘佛有大乘體，此佛無大乘體，亦成我義。大乘無異，體是一故。非體者，若汝云此佛無大乘體，即聲聞乘亦無體。若言聲聞乘是佛說有體，大乘不然無佛乘者，有佛出世說聲聞乘者有大過故，與此少異。此意亦以他佛有大乘體，此佛無大乘體，誰出世說聲聞等？意同前。又此佛別有大乘體，即是此教所詮。彼無此義，又非唯體。若教若理若行若事皆是，故應總言教，此何所攝？大乘以何為體？彼智為體有局義故。謂許有大乘教等，無問自他佛，即此所說是，離此所說大乘無故。量云：諸大乘體等定以此教而為能詮；許能顯彼深妙理等故；如《增一》等教。

論：若無大乘至不應正理。

述曰：若無大乘體等，聲聞乘教亦應不有。以無能詮佛教所詮佛行，依誰成佛說聲聞乘，佛應別有乘教，三乘攝故；或果別故；或佛、聲聞中隨一攝故，如餘二乘。若言佛乘《增一》等是，亦應佛果即聲聞等，應佛即聲聞；許能詮教是一故；如聲聞等。又逼之言：汝聲聞乘等亦應非有；三乘攝故；如汝佛乘。彼論廣中言：若汝言有體者即聲聞乘是大乘體，以此乘得大菩提故，有四因緣非以聲聞乘為大乘體：一、非全故，聲聞唯自利不利他故；二、非不違故，有言自利法教於他即是利他者。不然，雖以自利安他，彼自求涅槃，不可以此得大菩提故；三、非行故，有言若久行聲聞乘行，則得大菩提者。不然，聲聞乘非大菩提方便故，非以久行非方便得大菩提，如搆牛角不出乳故；四、非教授故，大乘教授聲聞乘無故，聲聞乘不即是大乘；又五、因故大乘與聲聞乘相違：一、發心異；二、教授異；三、方便異，皆為自得涅槃故；四、住持異，福智聚少故；五、時節異，三生得解脫故，大乘翻此，故非即聲聞乘。有言大乘依行無果非佛說者。

論：六能對治故至是佛所說。

述曰：《莊嚴論》云：七、能持勤修行時，得無分別智，對治一切煩惱，此即三乘通所斷者。若求佛者先斷法執，諸法分別執是違此智故。學無相法所治遣此，《顯揚》意與此同。量云：大乘是佛說；許有對治真無漏道故；如《增一》等。若有說言，大乘非佛說，說法空故者。

論：七義異文故至謂非佛語。

述曰：大乘意深，不可隨文而取其義便生誹謗。彼廣中言：若汝言佛語有三相，入修多羅顯示毘尼不違法空。汝大乘一切法無自性而為教授，違此三理故非佛語。今不違三相故是佛語，入自大乘修多羅故；現自煩惱毘尼故。菩薩以分別為煩惱，廣大甚深即是菩薩法空，不違此空得大菩提故。量云：大乘是佛語；許詮深理義異於文契經攝故；如殺害於父母等言。彼《阿含經》中亦以為義異文故，謂覺不堅為堅等，貪愛以為父等。

論：是故大乘真是佛說。

述曰：總結之也。

論：如莊嚴論至對治異文故。

述曰：自引頌中，末後故字通為上因。然彼論第一卷第二品說，先略為八因，後廣為細各各分別。尋之大精，應言莊嚴大乘經論，能莊嚴大乘經故。先云大乘莊嚴經論者非也，無有大乘莊嚴經故。正引大乘不共許經，及為量等廣成立已。

論：餘部經中至有別自性。

述曰：下引共教。初總；次別。此即總也。即引聲聞乘經以密，意說此識，如《攝論》第二。下別之中有四部別，文即為四。

論：謂大眾部至有如是義。

述曰：《攝論》亦同。摩訶僧祇名大眾部，釋此部等名如《宗輪》記，於此部中名根本識，是諸識所依止故。非六轉識可名根本，不能發起六轉識故，其喻可知。阿笈摩者，此翻為教，展轉傳說故名為傳。唯第八識有如是義，結喻可知。

論：上座部經至為三有因。

述曰：分別論者，舊名分別說部，今說假部。說有分識，體恒不斷，周遍三界，為三有因，其餘六識時間斷故；有不遍故，故非有分。世親《攝論》無文，唯無性釋有九心輪，此是阿賴耶識。九心者：一、有分；二、能引發；三、見；四、等尋求；五、等觀徹；六、安立；七、勢用；八、反緣；九、有分心，餘如《樞要》說。

論：化地部說至名窮生死蘊。

述曰：人中國主，化地理人，捨位出家，因為部主名化地部也。謂無色界色無；無相天等心無；不相應行體無；餘不可名窮生死蘊。第八識可然，諸位皆有故。無性釋云：彼部有三蘊：一、一念蘊，謂剎那生滅法；二、一期生蘊，謂乃至死恒隨轉法，根等法是；三、窮生死蘊，乃至金剛喻定恒隨轉法。於彼三類蘊以立三名，餘色、心等如前已說。是有間斷非窮生死，故唯第八是第三蘊，世親無此解。

論：說一切有部至喜阿賴耶。

述曰：於中有三：一、敘經；二、釋義；三、總結，即初文也。自下釋義文有其三：一、釋彼四名即第八識；二、謂生已下，徵餘非此；三、異生有學下，顯理起愛所著之處必阿賴耶，此中所說即初文也。四阿含經：一、名《增一》；二、名中；三、名長；四、名雜。明從一法增至百法名《增一》；不略不廣明義名中；若明事義文廣曰長；雜雜明事名為雜。於《增一》中名阿賴耶。

論：謂阿賴耶識至立以四名。

述曰：四名如論，是貪總別三世境故。無性云：愛是總句，餘三現在、過去、未來如其次第三世別說。此性恒時極希願故，由樂、欣、喜，是故總名阿賴耶也。世親一解同前，第二更解謂於現在愛，於過去樂。由先樂故復於今世欣，欣故於未來喜。今但總言是貪，總別三世境故，非但有前解亦無有後釋。四體即貪，無性解言：是貪三世總別之境，如前解取。世親後說是貪三世境，是故不取總別之言。

論：有情執為至是真愛著處。

述曰：執為內我，簡法我、他我，至金剛心恒行不息故。阿賴耶識是真愛著處，彼部計云：執餘蘊等，但是貪所著處即名阿賴耶故。

論：不應執餘五取蘊等。

述曰：總標生下，不應於餘五取蘊計，但令於彼阿賴耶識計。

論：謂生一向至受快樂故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一徵餘非此。文有其七，七種非是所愛著故，「一向苦處」，即三惡趣極苦之處。世親說此三處於彼有時樂生者，是等流果。今言總非樂，彼極苦故。厭逆身、心，念我何時當捨此命、等此類、此身心？「此眾同分」即是行蘊，總厭五蘊故。

論：五欲亦非至而愛我故。

述曰：有言五欲是此，亦非真。謂若凡若聖離欲界已，猶愛我故；如聞雷聲起怖畏故。此不極成，彼許離欲無有我故。此以理逼如聞聲怖等，彼《攝論》據共許有我者說，故不說離欲者有我。

論：樂受亦非至而愛我故。

述曰：樂受是我，非是苦、捨，不順己故；不增悅故。彼非真著處，離第三靜慮染極厭樂受，凡聖皆有我故。世親不解，無性云：「貪俱樂受」，是樂及貪總是著處，樂為貪增故，此即總緣。或各別緣，是此著處，別心緣故。此中但有樂受無貪，即有別緣者，然無唯緣貪者。

論：身見亦非至猶生愛故。

述曰：有計我見是愛著處，彼非真處，除無學者以無我故。《攝論》不言除，以極成有我非有學故；凡夫離欲少亦有故。今理所逼述宗令有，下識中亦然。餘有學、凡夫信無我者，若證、若信，雖於我見不著，於內我猶愛故，身見非著處，既厭身見應不愛我。

論：轉識等非至而愛我故。

述曰：轉識亦非，除無學如前說。餘有學、異生求滅心者，即無相定、及滅定等，雖厭轉識而愛我故；非想九品及餘有想定，皆極成有我故。言「識等」者意兼心所，即是識受想蘊全、行蘊少分。以上總取蘊、別中樂受、身見三，《攝論》等有，然無五欲及下別遮五蘊。此識等中若苦若捨皆是所著，前唯言樂，此中見取等並是，前唯言身見故。

論：色身亦非至而愛我故。

述曰：即是五根、扶根塵等。離色染生無色，猶由愛我故。若唯言五欲，據在家者說，此通出家、外道，即色蘊全。

論：不相應行至真愛著處。

述曰：無實體故；不應於無體法生愛著故。不言無為者，內道小乘不計為著處，彼非著處故。外道云：我是著處我愛我，已不應即為能所著處，此共小乘諍賴耶無遮愛著處。此中除彼犢子部師，彼亦如前非著處破，非有為、無為故。上來總別破訖，前第一是總遮，次三隨增計度遮。下三別蘊遮，故有爾所。

論：異生有學至真愛著處。

述曰：此下第三顯理起愛所著之處，必第八識總結。異生、有學起我愛時，雖於餘蘊若總若別有計、不計，起分別愛，於此識中任運我愛決定生起。如童子等雖無分別此蘊彼蘊，然必愛我，故唯此識是真著處。

論：由是彼說至此阿賴耶識。

述曰：此總結也。《攝論》文少別，並如彼抄。證第八識總有二分，第一引經。雖有自許他許經別，總是第一引明了經。自下第二引共許經文含隱者，依經申理，即是理證。然《瑜伽》、《顯揚》、《對法》八證，未是擬宜，《攝論》無性、世親三卷何以方類。至下文中一一對，出盡、不盡理。引理證中有三：初、結前生後以發論端；二、正引經申其理證；三、廣證已後總結之。

論：已引聖教，當顯正理。

述曰：即初也。次依經附理一一別釋，總為十證。總一頌云：持種、異熟心、趣生、有受、識。生死、緣、依食。滅定、心染淨。證各有三：第一引經無此識而經義不成，如此第一中「謂契經說」下是；第二別顯徵其義明違理不成，如此中云：「謂諸轉

識在滅定等」下是；三總結歸本識彰他義不成，如此中末「後心」即是此第八識是。下多分一一有三，隨文准解，然八證中此但有五，可具對明。不解三者，下自當悉。

論：謂契經說至故名為心。

述曰：第一引經，不出經之題目，但隨解釋。雜染法者，即有漏法，善、染皆是。清淨法者，即無漏法，五蘊並是，或順解脫分等名清淨，順清淨故；分位之中有清淨無漏種故。「之所集起故名心」者，或諸法種於此集起名心，心是所集起處故，即通有漏、無漏所集起處。或諸法種子之所集起名心，心是諸種所集起故，如善、不善業為異熟因，無記種子為因緣，集起現識。果唯有漏不通無漏，無漏不生此識故。無漏識者無漏集起，此即引經。

論：若無此識至不應有故。

述曰：無第八識，如經持種心不應有故，即無此識理爽前經。隨諸部釋，雖下自有簡，然於此中，總敘諸部釋此經。下方次第別難，謂諸部中經部強勝，故須先破。

次第二段文。

論：謂諸轉識至有間斷故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別顯徵其義，明違理不成，於中有五。初破經部，於中有三：一、破五蘊受熏持種；二、破識類；三、合破識及類前後相熏。初中有三：一、正破六識；二、破色、不相應；三、破心所。初中又二：先破違教；後破違理。違教有二：初破他；後顯自。譬喻部師即經部也，如五十一、《對法》等，解種子義中云：又心、相續長時間斷，不應經文流轉不息者，是以轉識間斷故；不能持種受熏，夫堅性者可持種故。識若不斷其種恒在，識既斷故種亦隨滅，後法等起從何種生？有間斷故不能持種，然彼但言滅定等長時者不取餘法。凡間斷者，共經部師有五位故，謂即無心睡眠、悶絕、無想、滅定、無想異熟。其大乘中命終、受生悶絕中攝故，此等諸位轉識不行，唯第八識相續不斷。此中以下諸識言者，多分兼心所，言王取臣故。或不取者下，自別解心所法故。然此中下電光等喻，一喻通三因。謂六轉識不能受熏；有間斷故；如電光等。即下說云：一、非可熏習；二、不能持種；三、非染、淨種所集起心。此皆是法，以此一因通三宗量。此皆遮量，設各自熏，或互相熏，皆此中攝。

論：根境作意至易脫起故。

述曰：經部六識不俱時有，破大眾部，然彼無熏習義。設破熏習，又以經部有熏習故。設許俱時，亦不成熏。此破經部設許六俱，有熏習故，是義之本。《攝論》第二無性解云：若六轉識定

俱有者，不應所依、所緣、作意三種各別。以各別故無相應義，此難俱時起識熏義。世親《攝論》云：復有餘義，謂行相亦別。此不成因，第八、六識根等許別行相亦異；又無同喻，非極成因。無性意謂根、境等定別，非定俱時故不成熏。故此中言根、境、作意，即三差別互相熏故。量云：眼等非可為耳等所熏；根、境、作意三定各別故；此無同喻。然以理責之，令不得互相熏。或如自他身六種轉識，故論文云：根、境、作意類別起故。不爾此言說之何用？《攝論》唯有此中一因。前解設破經部六識俱時受熏，今解但遮六識體非受熏，以根、境等三種各別，非必剎那剎那皆具足故；非識恒起故無熏習，不同無性。前解雖本，不作此解自為不定，八識三別互相熏故。又六與八非一向異，依之而起故許相應，彼六不然故無自失。「善等類別易脫起故」者，《瑜伽》等種子中有四位：一、三性善等位，互相望起；二、三界位，謂下、中、妙界心互相望起；三、有漏、無漏位，互相望起；四、世、出世位，互相望起。今以善為首等取彼位，故言善等類別易脫起故。宗如前量；因云易脫起故；喻如電光等，等取聲等。

論：如電光等不堅住故。

述曰：此則同喻、及第三因。「不堅住故」者，因也；如電光等，喻也。

論：非可熏習至所集起心。

述曰：下三宗之法，因如前說三種之因。或一一因皆成三法；或三種因各各別成。如次、逆次、超間、合二，准作可知。若與根等類別為因既有同喻，即言類別為因亦成。既有四因，此遮六識非可熏義。

論：此識一類至所說心義。

述曰：此顯正義。成第八識是可熏識，以一類故；從初至終無間斷故。如苣勝等，等取衣等。此非極成喻，亦非無間故。然從生至滅一期無間少同第八，得以為喻，可言極成，此中比量如文可知。「一類」之因，簡前善等類別之因；恒無間斷，簡滅定等五位間斷。「堅住」之言，簡不堅住，以根、境等不成量故，此無所遮。或「一類」言，義亦兼彼，此中法闕。但有可熏，略無持種，以苣勝非集起之心，三量成已，方始成立所集起心。故次論云：「契當彼經所說心義」，此違經中但有二宗法：一者可熏；二者契彼心義。然以苣勝可為熏習，文但明舉，遂義合云：「契當彼經所說心義」。下違理中，方言不許有持種心便違正理，舉第三宗。然違經中亦得具三，違理亦爾，各舉勝義，互舉不足是文本意。

論：若不許有至亦違正理。

述曰：第二違理。若不許有此更違於理，上來依經申理難，以下經外別生難。

論：謂諸所起至唐捐其功。

述曰：下出別理。起染淨法不熏成種，所起唐捐，空無果故。唐之言虛，捐之言棄也。生死、涅槃無由斷、得，故無生死亦無涅槃。

論：染淨起時至執自然生。

述曰：若現行起無種子者，同外道自然生，唯以自然為因，無餘因故；下第十破中亦云：無所熏故。若無自種，則界地往還等，諸染污法無因而生過。然彼經部執色受熏持種，如五十一末敘。或雖不相應，彼計是假無體法，大眾有不相應，然無量習。今並設遮，亦有執故。

論：色不相應至豈能持種。

述曰：量云：色、不相應，理非染淨內法所熏，亦不能持種，此中二宗；因云：非心性故；喻云：如聲、光等。內法所熏，簡苣勝等色，為外法熏故。此中不取堅性為法，故知性不堅住。非宗之法，即是因也。總配別配色、不相應，因、宗可解。

論：又彼離識至內種依止。

述曰：此色、不相應，不可說為內種依止；離識無實性故；如龜毛等。色體即心故，唯應心為諸種依止；不相應假依心而立，亦應實法為種子依。前已數遮故不為量，但可言異。

論：轉識相應至亦不受熏。

述曰：下第三遮心所，有八比量，四因各成二宗法故隨其所應。量云：此不能持種，亦不受熏；有間斷故，易脫起故；如前諸識，法在於後令通前量。又宗如前，不自在故，非心性故；如電光等。此中但有前二因之喻，前已遮心是可熏已，故得為喻。後二因、喻略而不論，如前說故。非六識是不自在等，故應別喻。

論：故持種心，理應別有。

述曰：此總結也，然無性次下有前念熏後念計。上已破云：不俱有故無相應義，如他、我身前後之心不能受熏，總是經部義。此下第二破經部中遮識類受熏，彼論據計唯識前熏後，此說許識類亦然，故前後異也。上總經部計熏，設縱六識俱有。除第八識，餘五取蘊並如前遮非持種等。故持種心理應別有，即第八識。此等經部本計，然後有經部異師，第二於中有二：初敘宗；後正破。

論：有說六識至第八識性。

述曰：此敘彼宗。是識轉變剎那即滅，識上假、立一類不變，無別前後，識類是一，故此可熏，亦可持種。識既被遮，故須計類。因類既成，何勞第八？

論：彼言無義。

述曰：下破有四：初論主非。

論：所以者何？

述曰：次彼返詰也。

論：執類是實，則同外道。

述曰：第三別破中有四：一、徵假實；二、徵何性；三、徵間斷；四、徵類同。初徵有二：一實；二假。此徵實也，吠世史迦同異實故。

論：許類是假至內法實種。

述曰：此徵假也。類不能持內法實種；許無實故，無勝用故；如龜毛等。此中二因：一是假故；二無勝用故，如瓶、衣等定不能持內法種子。外種可然，麻衣是假許可持故。本宗說類是假，今言實者是設遮也。如《攝論》總有二種：一、識類，識家之流；二、剎那類，即無常之流。二皆假法，此假實徵。

論：又執識類何性所攝。

述曰：次三性徵，總問何性。

論：若是善惡至猶如擇滅。

述曰：此類，應不受熏，汝許有記故，如擇滅。此中宗略，若難不持種，便違宗失，非自不許彼故。

論：若是無記至此類應斷。

述曰：若唯無覆，善惡心時此即應斷。此義意言，許間斷故，如識自體事非可熏等，前已破故。而彼若言善、惡心時，此類不斷性是無記，具堅、無記義故可熏者，今非之云。

論：非事善惡至別事性故。

述曰：非識自體事善惡性，類成無記。所以者何？別類必同別事性故；非如眾同分是總類，同異句等是總類故。彼與法自體事性異，此是別法，法之別類唯在識上有，不通餘故。雖無同喻，以理徵之，彼言識法同分是無記，識通三性，此類可然故可熏者。

論：又無心位至持種受熏。

述曰：設縱類無記，異其善等心。此不斷故故可熏者，如五位無心時此類定無，是識類故。如識間斷，性非堅住，故不可執持種受熏。此二比量義准前成，《攝論》同也。

論：又阿羅漢至許便有失。

述曰：第四徵類同。中有二：初凡聖類同；後根、法類同。此初也，聖、異生心，識類同故。前成凡夫，後成阿羅漢。或是異身

但類同者，應互相熏。諸阿羅漢為諸染熏，異生應為無漏法熏，是識類故，如自異生自聖者等。許便有失，無凡聖故。

論：又眼等根至識類受熏。

述曰：下徵根、法。謂眼等根、及所餘法與眼等識，一則根同，眼識等亦為次第滅根故，名意根故。亦與餘法類同，法義通故。或信等餘法，與眼等根義同。眼等根法，與非根法法類同，應互相熏。然汝不許，違自宗故，義雖通爾，以彼本計識類受熏，即眼等根是識根類，或所餘法是識法類，應互相熏，識之類故。然汝不許是此本意，若以根等與餘信等為根類同，便令相熏，失彼宗意。此法類同《攝論》亦無，彼言或應意根成造色性，與眼等根類同故。

第四結云：故不應執識類受熏。

論：又六識身至必俱時故。

述曰：第三破事、類雙熏計，准世親。前熏後不言類唯取識，是譬喻部師。無性亦然，並無類前熏後。今此設遮經部，兼破譬喻師。譬喻師是經部異師，即日出論者，是名經部。此有三種：一、根本即鳩摩羅多；二、室利邏多，造經部《毘婆沙》，《正理》所言上座是；三、但名經部，以根本師造《結鬘論》廣說譬喻，名譬喻師，從所說為名也，其實總是一種經部。上來事、類俱時被破，即事及類前熏於後。今破云：前念事、類，不熏次後念事、類；不俱有故；如隔多念。隔多念者，彼計不遠熏故得為喻，但熏次後故。設遮識熏類、類熏識、識熏識、類熏類，皆不成立，故總遮云：「非互相熏」。「能熏、所熏必俱時故」者，顯熏習義，非是前後如隔念故。又此文外破前後心異性，或後是善惡類亦然。如何前熏後，後無記可爾？以前經部本計熏習，設六識俱轉。今次敘大眾部，彼計唯有六轉識俱而無熏習，設有熏義。

論：執唯六識至能持種義。

述曰：此既別破大眾六識俱轉，故知初破但破經部。縱成俱轉，難非受熏，由前破經部同時六識受熏故。彼大眾部六識無持種義，此不立假類受熏故言唯六識，無前熏後故言唯俱轉。

以下第三破上座部，無性第三云：「經部師」者，即此上座部中自有以經為量者，故言經部。

論：有執色心至為證不成。

述曰：於中有三：一、敘宗；二、申難；三、破救。此初也。謂色望色，心等望心。自類前後，前為後因。因義既成，故先所說證第八識有不成也。

論：彼執非理，無熏習故。

述曰：次申難有三：初破無熏習；次難後不生；後難無後蘊。此總非。

論：謂彼自類至前為後種。

述曰：既無熏習，如何前後為種？若曾自類相熏、前念中有後種子，前可生後，既無熏習何得為因？無性《攝論》云：二念不俱有，故不得熏習，如前已破。量云：前心等不為後心等種；無熏習故；如瓦礫等。

論：又間斷者，應不更生。

述曰：此第二難。《攝論》云：謂生無色色久時斷，後生下界色應不生，彼說過去現無體故。滅盡定等心斷亦然，前久已無，應非後種，因則不遍。

論：二乘無學至為後種故。

述曰：此第三難。彼色生色，心復生心，二乘後蘊如前餘位無斷絕故，但言二乘簡自宗，故佛無此事。量云：極成二乘無學後心不得入涅槃；許能為因故；如前前位。極成言簡佛為不定，彼不極成故。自下經部諸師，既見上座被此難已更方轉計。或設遮上座部有熏習救，前解是本，恐無心時心斷故，色中有心等種；無色時色斷故，心中有色等種，更互含藏受熏故無過失。今子段第二論主非之。

論：亦不應執至前已遮故。

述曰：下破轉救色、心展轉互為種生。無色、無心，後生諸色、諸心無失。轉識、及色非所熏習，先已破故；轉識不受熏，許有間故；色根不受熏，許非心故；並如聲、電，如何可能為諸法種，並如五十一敘計。

下第四破一切有部。於中有二：初敘宗；後正破。敘宗中文二：初正敘；後會違。

論：有說三世至能持種識。

述曰：敘彼宗計。因能感果，果能赴因，無不皆成，何勞計執別有識體？復言熏習即雙非上諸部及大乘義，次彼會經。

論：然經說心至勢用強故。

述曰：心用強勝非如色等，故唯說心，非心持種可受熏習。經部以色為持種法，心類亦然，但說於心，以心勝故。大眾部、上座部俱云：雖說有色心，心能起色故但說心。次當論主非一切有言。

論：彼說非理至非實有故。

述曰：過去、未來，非實有體，非常無為；非現在故；如空華等。

論：又無作用至皆不得成。

述曰：其去、來世。非因緣性；以無取果用故；如無為等。去、來既無，無持種識，故於諸部一切因果皆不得成。

論：有執大乘至及一切法。

述曰：第五清辨無相大乘，於俗諦中亦說依他、圓成有故；真諦皆空故。今言空者遣遍計所執，彼執此文為正解故。彼依《掌珍》真性有為空等似比量，撥無此識，及一切法皆言無體。言似比量者，謂約我宗真性有為、無為非空不空，有法一分非極成過，汝不許有我勝義故；四種世俗、勝義之中各隨攝故。若隨小乘彼轉實有，便違自宗。若隨汝自宗勝義空者，我不許汝空勝義故，亦非極成。又以我說若約世俗無為、有為二俱是有，若約勝義非空不空，汝今說空，即有違自教之失，名似比量。

論：彼持違害前所引經。

述曰：違前染淨集起心經。

論：知斷證修至成大邪見。

述曰：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，染苦集、淨滅道、集道因、苦滅果，皆執為非實，成大邪見。彼若救言，我依世諦不說為無，但言非實。

論：外道毀謗至但執非實故。

述曰：則同外道。外道邪見毀謗，亦不謂染、淨等皆無，現所見故，但執非實。染因不能感惡果，善因不能感善果，以非實故，如空華等。

論：若一切法至用為軍旅。

述曰：一切法無，菩薩不應起大悲捨生死，集菩提資糧。誰有智者為除虛幻之敵，求石女之兒以為軍旅而共摧敵？要賊是有，方求資糧而求斷彼。

論：故應信有至染淨因果。

述曰：因果不無可信此識，勸清辨等以生信也。此中可說三性有無，略述《掌珍》清辨本意，分二見之是非，定雙情之邪正。我真諦中亦非法無，但不可說為因為果，言語道斷故；俗諦之中依他、圓成有故；遍計所執無故。

第三大文總結之。

論：彼心即是此第八識。

述曰：持種等心是此第八，即八證中第四種子證，及《攝論》第二熏習中；及安立本識第三中義。

論：又契經說至不應有故。

述曰：第二異熟心，別經等可知。然此中意破經部、薩婆多皆得，即八證中身受證故。

論：謂眼等識至非異熟心。

述曰：下文有四：一、破計；二、申義；三、明身受；四、立異熟心。初有二：初總破；後別破。此為二因，立二比量，諍異熟體。六種轉識中業所感者，非真異熟心；斷已更續故，有時間斷故；如彼電光、長養色等。若不別言業所感者，有一分相符過，彼善惡心說非異熟故。若不言真異熟心，即違自宗，自說亦是異熟生故。或總非六識，不應是真異熟心；非一切時是業果故；如電光等，或有間斷，斷已更續故。此因皆是總非六識，言此諸識中不應說有真異熟心故，無相符過。

論：異熟不應至無斯事故。

述曰：彼說命根、五根等異熟者，必相續無間，一切時是業果故。斷已不續，故知六識非是異熟心。非大乘中許眼根等是真異熟，彼宗說故。此總非訖，下別破。

論：眼等六識至非真異熟。

述曰：破小乘言：汝六識中業所感者，非真異熟；非恒相續故；如聲、風等。故知前破但是總破。又彼識中業所感者，是異熟所生；非恒續故；如自許聲等，大乘許是異熟生故。此中更有斷已更續因，皆准前作，此中文略。

論：定應許有至作有情依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申歸正義，定應許有真異熟心。一切時續者，酬牽引業。非滿業者，有間斷者是滿業故。引果之識遍三界有，六識不遍。無色、無心定等，五識、及意無故；無斷者言恒故。變為身、器，以身、器恒有，必由心變故。然境不離心故，非身、器色法能作有情依。有情是假者，假者依此識而建立故。若無此識如死屍等，便不可立假者有情，何須恒時變為身器。

論：身器離心，理非有故。

述曰：身器離心，理非有故，不可為有情依，此總對諸部。又無色界應無有情，以無色故如前已說故。若爾命根、同分足為有情依，遍而無斷可為真異熟，何須此識？

論：不相應法無實體故。

述曰：以其無故不可為依，此偏對薩婆多。

論：諸轉識等非恒有故。

述曰：亦不可依，非恒有故。應無心位即非有情，無所依故。此偏對經部，或總俱對。

論：若無此心至恒立有情。

述曰：若無第八，誰變身器？復依何法恒立有情？有情之體以有心是，無心非故。

論：又在定中至身受生起。

述曰：第三明身受。若在定中或不在定；若有漏、無漏定皆此攝盡。《瑜伽》等文有如理思、不如理思，彼或不思惟，或復推尋，即是此中有別思慮、無別思慮。謂在定、散皆有身受，有別思慮、無別思慮。別思慮者，意識別緣一深妙理或別事等時。無思慮者，或無心時等。在此有別思慮、無別思慮時，理有眾多身受生起，在定等中有身受起。然無五識或別緣等，故在定等中意身等識不覺，唯第八識領受此境。此等位中損益身故，故名身受，或從果為名，後時損益身故。

論：此若無者至或復勞損。

述曰：若在定等無身受者，不應出定等後時，身有順故怡適，或復違境勞損，如坐禪師在定之中心別緣故，縱有勞損、怡適未知，後出定已方有損益、或適、或勞。由前定等中有損益境第八識取故，後時得有勞損於身等，舉後果位顯因定有。言身受者，身所受故，非謂受數，此即是境。

論：若不恒有至有此身受。

述曰：若無第八真異熟心定中領之，彼定出等位中，如何有此身受？

論：非佛起餘至非佛有情故。

述曰：第四立異熟。量云：非佛起餘善心等位，必應現起真異熟心(宗也)；非佛有情故(因也)；如許起彼時(喻也)。非佛者，謂菩薩、二乘、及異生等。此簡佛者，佛起善心位無異熟心故。起餘者，餘有二種：即是共許六識中異熟心餘，即善無漏心位等；或是餘無心位等，此簡起異熟心。更立異熟心，便犯相符，無同喻故。在彼位中必應現起真異熟心，此下二句是法，前二句是有法。非佛有情故者，不言非佛但言有情，有不定過。或違自宗，佛亦示現為有情故；善、無心等時無異熟心故。如許起彼時，如汝自許，或我許汝宗起彼六識中業所感心是真異熟，故得為喻。不爾便有所立不成，不許六識真異熟故，又不舉此即無同喻。若以此宗第八為喻，彼說無故，無俱不成，起六識中異熟心是非佛有情。何故善心起時無異熟心，亦非佛有情故？

論：由是恒有至此第八識。

述曰：由此道理故，必恒有真異熟心。此總結也，即是解八證中身受文也。無此解者難解彼文，自下第三。

論：又契經說至不應有故。

述曰：說趣生體，以經為證。通破一切有、經部等諸部，皆說得也。

論：謂要實有至正實趣生。

述曰：下文有三：一、具義多少；二、遮餘非；三、歸本識；此即初也，四義具故方名趣生：一、要實有，謂要有體。假法非趣生，趣生實有故，即業所感是實有故；二、要恒續。謂無間斷法方趣生體，生此趣此生中，一期時須恒故；若有間斷便非趣生故；三、要周遍。謂通三界九地，不可此趣生唯在一處界，不在餘處界，以趣生通三界諸地故。若是有漏有情皆趣生攝，若不遍者即非趣生故；四、要無雜。謂生此趣生，方起此法，名此趣生，若生此趣生可起餘趣生法，則非趣生，應成多趣多生故；具此四義是正是實趣生之體。此言正實，簡能趣法及中有等皆名趣生。諸經論中言煩惱等是趣生者，是假趣生，相似趣生，非是正實趣生之體，今言正實意在於此。

論：非異熟法至趣生法故。

述曰：下遮餘非，四義遮也，即第一遮。此有二意：一者總簡。謂除第八識外，皆是非異熟法，非真異熟法故。此意在真前言正故，種類言之。住一趣一生，可起諸餘趣生法故；二別簡。下簡得善，別報心心法、及色、不相應行已。今此中雖復總言非異熟法，在下所簡外，謂餘加行善、及染污。餘無記心、心法，長養等流色，皆可起餘趣生法故；第七識不在此中，非共有故。今簡共有者故，即是四因中第四無雜因簡，此從下向上解。

論：諸異熟色至全無彼故。

述曰：此第二遮。異熟色中有九處，除聲、及法處，無色界中無異熟色故。及五識中業所感者，即苦、樂、捨受相應報心異熟生者是，不遍趣生。天趣、化生，即無色界之中全無彼故。此舉全處，於別別地亦無有故。鼻、舌色界無，餘三識二禪以上無。諸色分別可知，此中不舉分無處故。但約所無，簡別為論，此具四因中多少，即第三因簡。

論：諸生得善至而不恒有。

述曰：即第三遮。此唯第六意識中者，五識雖亦無雜起者，無色全無，如前類遮，非此所說。及意中別報者，雖遍趣生起時無雜，而不恒有，有間斷故；六位無故。或無漏心，異類心中，皆說無故，即第二恒因簡。然此雖復說不共因，亦說共因謂遍、無雜二。有體，通上亦有故，此中不說。然此說所有者，影顯前後皆有，所具因故，類此應說，恐厭煩文故略影顯。

論：不相應行至是實趣生。

述曰：即第四遮。此初因簡，前數成故，更無比量。然此四因，非但一一別簡，共簡非是業果，具四義者是業果故。是第七識非共有故，此中不簡。然入第三恒中，以入地有轉易故；入滅定等

有間斷故；非業果故。無性之人第七非業果也，此下所簡彼心所法亦在彼中，隨所餘生即屬彼故；此中言王意并臣故。

論：唯異熟心至是正實趣、生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歸本識也。於中又三：一、歸本識；二、破他非；三、簡佛位，此即初也。如是所簡餘五蘊法，皆不可立正實趣生。又此業果，明知無為、無漏有為，皆非趣生體，唯異熟心及彼心所，體是實、是恒、是遍、是無雜，是正實趣生。

論：此心若無至應非趣生。

述曰：下破他非。設許別報心是趣生，既知除異熟無記心外，無趣生體故。此心若無，生無色界起善等位，應非趣生。謂在彼界起善心性有覆心時，應非趣生，此時無報故；不同下界有報色故。若此本難唯經部師，無不相應命根等故。若破薩婆多，不許彼不相應已，今為此難，於理不遮。故知設許別報法是趣生難，前已遮善等非趣生、雜起故；一趣成多趣法，應是多趣身故。第一設許別報心是趣生訖。

論：設許趣生至便違正理。

述曰：次第二設許趣生攝一切有漏，即善等皆是。生無色界起無漏心，應非趣生，即是便違正理。有二乘聖者非趣生攝故，即《攝論》第三云：生非想處起無所有處無漏心時，即應二趣皆應滅離等。但有設許一切有漏是趣生難，皆以前難應尋彼會。此通諸部，義准前釋。

論：勿有前過至正實趣生。

述曰：勿有前說不具四義過，及有此識最後失故。唯異熟法是正實趣生，若有第八識，一切時恒有，無此過難由，以異熟法為正實趣生故。

論：由是如來至無記法故。

述曰：下簡佛位。佛非趣生攝，佛無報法故。

論：亦非界攝至已永斷故。

述曰：四智俱善，亦非界攝，非有漏故；有漏是界義故；界是縛義故。又彼何故非繫縛者？世尊已捨苦、集二諦名世尊故。何故無苦、集？有漏諸戲論種已永斷故。即有漏法名為戲論，無漏法名不繫法，故非同戲論，故正實趣生唯異熟心、心所。

論：正實趣生至此第八識。

述曰：世尊有處說為人趣，名化生者如下食中自當解釋，皆是示現。非正實趣生，彼全無漏故。此是報法故，《佛地論》中亦同此解。

論：又契經說至不應有故。

述曰：自下第四引經證能執受，是八證中初執受證。然此稍廣，初通破諸部能執心計。

論：謂五色根至能執受心。

述曰：下文有三：一、顯所執彰能執心；二、明執心顯唯第八；三、破異計非能執受。此即初也。五根在自身，非己相分、他身。五根依處，除聲，皆非執受，故《對法》執受九處除聲，聲非所執故。問曰：何以聲非所執受？以有間故。又聲疎斷，故非所執。然五十五等亦說是執受，以依執故，非生執受，如前已說。唯現在世是有情故，可有執受，過、未非也。經部去、來無，薩婆多非過、未，此出所受。彼唯身根能生覺受，餘根等同聚亦名執受。其身識轉時名為執受，身識不轉亦名執受，是彼類故。此等所執受法，定由有已能執受心持令不壞。經雖但言有色根身是有執受，自非能執。自若能執，應別有所執。既無別所執，而言有執受，故知有他能執受自也。

論：唯異熟心至無如是義。

述曰：下明執心顯唯第八於中有二：一、顯八有七無；二、簡言濫。此初文也。何心能執受？唯異熟心，謂第八識。先業所引，體任運起，非現緣起。縱第七識亦現緣引，不能執受。即是八證執受五因中第一因，下自為量，不能煩述。非善、染等，等取威儀等無記，彼是第二因；彼言六識善、惡可得故，不能執受。一類，謂第八識一類異熟無記性攝，次第三因；彼言六識一類異熟無記性攝不可得故，不能執受。能遍執受者，謂唯本識遍能執受五根等法，是第四因；彼言六識各別依故，不能遍執。此中第八佛色根證如下自解，相續執受。謂第八識一切時執，非有執、不執。不執時即爛壞故，是第五因。彼言六識所依應成數數執受過失，唯第八識具此五義。眼等七種轉識皆非業引，不具五義故非能執。

論：此言意顯至無執受故。

述曰：下簡言濫。論中意言，顯六轉識皆無一類、能遍、相續自內能執有色根身。既六轉識不能執受，即唯異熟第八能執。此言非顯唯異熟心方能執受，勿諸佛色身亦無執受故；佛善第八亦能執故。謂前二因但義差別，即一類攝盡。一類異熟無記，即雙攝盡，故今說三。又前二因簡本識、轉識同異，後三因中明七轉識不能遍執受內有根身，却明執內有漏色身唯異熟識。非顯能執識唯異熟心，佛能執心為不定故。

論：然能執受至故作是說。

述曰：執有漏身唯異熟心，非善等心。雖佛善心亦能執受，執善無漏非有漏身，故作是說。

論：謂諸轉識至如非擇滅。

述曰：下破異計。初有五量總破識等非；後遮色等。初中有二：初破心；後例所謂諸轉識。總破六識，皆不能執受有漏色身。即取下言以為宗法；現緣起故；如風聲等，即對先說阿賴耶識，先業所引以能執受。又宗法中不言不能執有漏身者，設六轉識無漏性者，亦不能執佛無漏身故。又下法中不能執受有漏色身，自乃具足，下皆准知，此第一因。自下第二別破異性，彼轉識中善、染性等，等取威儀等心，皆不能執受有漏色身，非業引故，如非擇滅，自對前說非善染等。然無漏識不執有漏色身，故無過失，俱共許故。

論：異熟生者至有漏色身。

述曰：此對前說一類、能遍、相續三義比量。彼轉識中異熟生者，亦不能執有漏色身，自下三因皆破六識異熟心不能執受，非真異熟故，前已極成。既有間斷非真異熟，故得為因。前第三因，有間斷是非一類故。又非遍依故者，即各別依轉，第四因是，即同《攝論》生不淨章各別依也。又不相續故，數執過失，是第五因。亦生不淨中不堅住也，喻云如電光等，上第八識五因次配。然舊作五因量別，勘《瑜伽》等抄，此等三喻，雖一即得遍於五因，論師欲生惠巧便，故此別出喻。勘諸八證第一執受，不見此文，但知虛讀過。

論：諸心識言至如唯識言。

述曰：例破心所，上來如是異熟心言。諸轉識言，亦攝心所，定相應故。如唯識言，彼亦不遣心所法故。由此一文，證知上下諸文皆爾，中以作法影初後故，上來通破諸部六識非能執受。

論：非諸色根至如虛空等。

述曰：自下別破經部、薩婆多色等執受。謂經部師計，有心色互持種子及能受熏，如前已破。今破色根亦不能執有漏色身；無所緣故；如虛空等。謂薩婆多心能執受，前已破訖，若謂命根、同分為能執受，今此亦非。不相應行雖舉總名，意取命根、及眾同分，餘不計故。或設遮餘，並不能執有漏色身；無所緣故；如虛空等。此設許有體，不爾即應言無體性故。今正非無體，亦得以無所緣為因。

論：故應別有至此第八識。

述曰：餘既不能執，故知別有阿賴耶識為能執受，無前過難。

論：又契經說至得相續住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五三法契經，文各有三，准上可解。此經有頌，謂壽、煖、及與識。三法捨身時，所捨身僵仆，如木無思覺。此中

更互依持之經，是長行文，與頌稍別。此經意說，於有色界有壽、煖處有能持識，三法攝故。識如彼二亦應相續，故以為證。

論：若無此識至不應有故。

述曰：總以理成，下自別解。第二正解有三：先非轉識；次即賴耶；後難異執。

論：謂諸轉識至持壽煖識。

述曰：此非轉識。六種轉識於五位有間斷，於三性有轉變。由斯義理無恒持用故，如聲風等。此中三量：因有三故。一有間；二有轉；三無恒用。不可立為持壽、煖識，通破諸部。或彼設言轉識有持用，而非恒持，即以此一為極成因。設言有細第六意識有恒持用，今以為法無恒持用；有間轉故；如聲風等，亦得為量。

論：唯異熟識至持壽煖識。

述曰：此即賴耶，取第八識立為持壽、煖識；無間轉故，許有恒持用故；猶如壽、煖。此喻有失，以壽、煖非能持識故。又識可持煖、壽二法，煖不持煖，壽不持壽故。今可應言我第八識可能持煖，許無間轉故，及恒持用故，如壽。或能持壽；因如前；喻如煖。又第八識可為能持；許壽、煖、識中三法攝故；如彼二法。論無此因，此因通故。然此論文義具為論，非要文具，故論文云：「持壽、煖識」，以壽、煖為喻。或復成立第八識性有恒持用及無間轉，前以許無間轉因，後以許有恒持用因，次以義逐。

論：經說三法至豈符正理。

述曰：後難異執。於中有三：一、申難；二、返質；三、解徵。此申難也。經說三法更互依持，餘二相續，獨識間斷，豈符正理？闕一不可，名互依持。彼說六識故言間轉，間者斷，轉者易。量云：三法中識應一類相續；三法攝故；如壽、煖二。又或應返質，壽、煖二法亦應間斷；三法攝故；如彼許識。此論主徵。

論：雖說三法至獨有間轉。

述曰：此外返質。雖說三法互持，兩家共許唯煖一種不遍三界，非壽與識亦如於煖。今者論主何不許識獨有間斷，例言三法更互依持？煖不遍三界，依持許三法，何妨其識獨許間轉。

論：此於前理至恒相持用。

述曰：下解徵也。論主釋言：此於我前理非為過難。經中說三法互相依者，謂若是處具有三法，即欲、色界無間轉者，可恒相持，不爾便無恒相持用。謂有間轉名不爾者，如六轉識無恒持用。經言：三法更互相依，非令無色亦有煖法。

論：前以此理至其理極成。

述曰：前者我言恒持用理，顯三法中所說識言非詮轉識。意目第八恒有用故，汝舉煖不遍，豈壞我前理？我前所言識不遍者，可以煖為例；我以識無恒用，何得以煖為理？彼救意言：識有間故，無恒持用，煖無色無，亦應如識。論主意解，具有三法處，可有恒持用。在欲、色界為難於汝，此則不可具三法處，唯識間轉，壽、煖不然。非於無色唯說煖無，便則例令具三法處，許識間轉有恒持用，故我前說其理極成。

論：又三法中至定非無漏。

述曰：前不齊解。設復任汝識間轉如煖，汝宗六識為此中識，應不通三性及與無漏，如壽與煖故。論無三性准例應成，故云：又三法中乃至定非無漏。此亦不然，如壽能持煖非是壽，以能持故，壽應非壽。彼既不然，此云何爾？是故何得以識能持故，令如壽、及煖。非通三性，及非無漏。此意不然，謂無漏法不持有漏故。識如壽、煖唯有漏有持，豈得言三性有壽非壽等？為例成失，一切難中俱有此例，又此中文第二別難。

論：生無色界至能持彼壽。

述曰：且許有色界以色身有故，識無漏時壽、煖可在。或有色界有色身故，設識無漏以義隱，故今不為難。生無色界既無於煖，起無漏心爾時，何識能持彼壽？無色身故，何所依持。

論：由此故知至此第八識。

述曰：總結之也。由此故知，有異熟識，無記一類，相續恒有，體遍三界，能持壽、煖，彼識即是此第八識，如《俱舍》第五命根中難。然今以識種上功能為壽，即現行望種為互依持。此義如何？種生於現，有力因緣；因望所生，能持可爾。現望於種，既非能熏，無力引生，能持寧在？因緣義者，非要能熏，種自類生為例，即是第八現行。雖非能熏，望彼種子亦非因緣，然稱有力。若無持者，便失壞故，此中相持非因緣義。由此識、壽兩互相持，更互為緣於斯義立。

論：又契經說至不應有故。

述曰：自下第六，此初引經便證識有。謂此大乘及通小部，受生、命終必住散位及與有心，方得受生及命終。理此中合文必住散心，非住無心及非住定位而得命終受生者也。下破經部等，所以者何？《瑜伽》第八十云：諸無學者要先入滅定後方入無餘，亦無心命終，彼無六識非無第八。由斯即顯，若以六識為命終識，彼如何成？若說意識受生命終，彼由無學願力致然，既有第八亦非無心。又說諸異生、有學，不相違也。

論：謂生死時至必不現起。

述曰：下文有五：一、破六識非；二、顯第八是；三、破大乘異說；四、破上座部義；五、難死時漸捨之識。初中有三，如文自顯，此即第一舉無轉識。此位身心俱太惛昧，身惛昧，硬強性；心惛昧，闇劣性。「如睡無夢」，即五位中無心睡眠；「極悶絕時」，因鬼、藥等有此事起，如〈決擇分〉無心地說。然《瑜伽》師生死二位既無六心，無心地中不別說者，即悶絕攝。今言悶絕離死，生外為鬼、藥等所悶絕故。今此二位非是住定，住散位攝，有此無心故引為證。量云：即生、死位，明了轉識必不現起；身心惛昧故；如睡無夢等。此二位中身心惛昧，大小二乘悉皆共許，故極成因。轉識生死位無，唯大乘義，故得為宗。對薩婆多此喻不成，彼但三位說無心故。然先釋有二：一、謂唯有第八無餘六轉，此文可然，宗無餘故。即以《瑜伽》第一為證，謂入母胎說有本識，不說意故。又以《對法》論文為證，唯以無記心命終故。二、說亦有意識，豈以《瑜伽》不說意識即便無者？第七應然，以不說故，此位應無。若無記心命終受生便唯第八，第八恒有，何須說也？即以此文證有第六。簡異性故，說唯無記。若不然者，說無心位，何不別說受生、命終，唯言五位？前師解云：亦即悶絕，俱是惛昧位中攝故。然今此中文勢本意，唯取有本識義為正所宗。言無意識，受生、命終唯有本識。若無本識，以誰為受生、命終之心也？今助釋云：是破他故且言無意，非唯一說此兼兩師。然下既無別說，即以前師為正。

論：又此位中至必不現行。

述曰：子段第二立六量非。此二位中必無轉識；行相、所緣不可知故；如無心位。正破薩婆多，引三位無心為喻。若兼破經部等，即前二散、及與二定、無想五位。然彼二部等說五識無，執有意識，然今此中正破彼意識，及設遮五，通言六識。非正遮計，此即難全無。

論：六種轉識至如餘時故。

述曰：第三段設縱有六識難，令行相、所緣亦可得知。汝之生死許有轉識行相、所緣應可了知；轉識攝故；如餘散有心位。今隨文便先言其因，謂六種轉識；次言其宗，宗中先言有法行相、所緣；次復言有，此言有者謂有轉識。行相、所緣必應可知，可知即是法。如餘時是喻，以因故字，安置喻中。非直文勢便能，亦復義生巧逐，上下諸文多分如此，准此可解。既有此難，外返伏難，說有轉識遂令行相等可知。既有賴耶，應行相等可說。

論：真異熟識至不違正理。

述曰：第二顯第八是。極微細故，行相、所緣俱不可知，簡第六意體非微細非真異熟。是引業果，總報攝故；一期相續，中無斷

故；恒無轉變，其性定故；是散心位，非定位故；是有心時，非同五位無心時故；名生死心不違正理。我今此識既非轉識，體極微細。生死雖有，行相、所緣俱不可知，非同麁識可知之識，故六轉識違於正理。此中所以惛昧為因，解生死時無轉識義，諸賢共稟，眾教同說。次難陀論師等無量論師、正法藏、勝軍師等，時以為住，恒用闡揚，殊增智慮，名光月氏，譽美方今，無識之儔，同遵南指。唯我大師，至生微破，及其披此，更益前非，如次論下及制惡見中正陳其義。今諸釋既備，勝義雲集，群賢敘之，盛當所指。

論：有說五識至意識亦無。

述曰：下第三破大乘異說有六：一、敘宗；二、正破；三、救義；四、破救；五、更救；六、復難；此敘宗也。五種轉識生、死定無，大小教同，然諸賢等於此無諍，唯第六識今應分別。意識取境凡有三因，或因五識，隨緣五塵；或因他教，別生解故；或定為因，境界殊妙。死位既同，以惛昧為因，故無異說，唯於生位更增此釋。生位前因既不可得，故受生位意識亦無，言死位中或因五識、他教等故，意識可有。唯正得以惛昧為因，初受生位諸因不成，故獨為證。然雖更有獨起意識，不緣於教；不緣五塵；不緣定境；取增人、法，此何不說？無心別起，不託五塵、他教、定力別生計度。本但三因，如見、聞等，無別因起必應爾故。

論：若爾，有情至無由起故。

述曰：破上異師別生解者，謂生無色初剎那後，彼時意識應永不生，初無意識，彼此同故。若彼伏言受生已，次入定無散意者，理亦不然，定心必由散意識引；或加行為因，如聞、思等；或生得善引生方起，此通三界。五識、他教此之二因，彼界無有，能引起定。散心意識，在彼界中無由起故，定如何生。非初受生即可得定，故彼三因彼初無有，彼界散意何緣得生。

論：若謂彼定至能現在前。

述曰：彼復救解：若生下界非串習定，可藉散意引生彼定。下串習力後生彼時，定心率爾能現在前，故無過失。

論：彼初生時，寧不現起？

述曰：論主難云：彼界定心即初生位一剎那中，寧不現起？亦由下界串習力故，由如後時。

論：又欲色界至亦應現起。

述曰：下初受生一剎那位，前生曾習第六意識亦應現起。即生得善，或勤煩惱久習工巧等。

論：若由惛昧至何勞別說。

述曰：若汝救言：無色界中初生定心，及下界中初生位散心，由惛昧故初未現前。此即是前諸論諸賢共稟之因，何勞於中妄生別說？

論：有餘部說至俱不可了。

述曰：上座部師說：有根本計，有末所計，根本計麁細二意許得並生，末計不然，必別時起。今此本計，別有細意識，生死位中，一類微細行相、所緣俱不可了。非如薩婆多等故，我無咎者。不然。

論：應知即是至不如是故。

述曰：此即是我第八之識。所以者何？極成意識不如是故。即以汝因還復破汝，謂彼計有二意識生：一麁二細。細者受生、命終俱不可知，異麁意識。無著《攝論》本云：應二意識俱時轉等，又依染污故時無斷故：意識所緣不可得故。又此所依是種子識，即我所說第八識者。《攝論》諸師未悟此文，由不曾見唯識論故，無二意識並生論者。上座部云：我不頌此經，我部經中無此語故。或說無二麁意並生，及二細意並生言先，不障麁、細二識並生，故無妨也。又因明法因有三相，依染污因。時無斷因，闕無同品，定有一相，非正比量。意識所緣不可知者，如大乘本識緣身、器故。所依種識即本識者，何勞虛認，此體非汝所計之識？今論意言：汝謂不然，且初二意並生有難，亦應有麁、細二眼識並生，轉識攝故，如意識。或意識不得有麁細二識並生；轉識攝故；如眼等識。故知經上無文定說，以理證爾，豈得隨情便撥聖教？次三因者此非正量，謂立量云：汝所言細意識者，決非意識；極成意識不如是故；如眼等識。或意識所緣分明行相不可得故；猶如五識。唯第三因成是比量，前二返顯以理直遂不為比量，何得悟徵。今此論言極成意識不如是者，即彼第三因。文雖不同，義勢是一，由是前量故；汝細意即我賴耶故。故上座師不符正理，自下論文通破諸部。

論：又將死時至冷觸漸起。

述曰：下第五難死漸捨識。世親、無性《攝論》皆云：善業從下冷，惡業從上冷，由生勝趣惡趣別故。《瑜伽》第一云：隨下、上冷後至於心，此處初生最後捨故。

論：若無此識至執受身故。

述曰：如上所明六非執受，以捨執受冷便起故。

論：眼等五識至或不行故。

述曰：五識依別。若能執受，無識之時，身冷應起。若身識遍能執受者，或不行故；漸命終時亦有先捨五識身故。

論：第六意識不住身故。

述曰：意識住身可由起觸，不是決定住於身中取觸等故。非無意識身便冷生，第八住身即有煖起，不住身處故冷觸起。

論：境不定故。

述曰：又第六識境不定故，緣境轉易。此命終時行相微細，緣一類境，非第六識有是相狀。

論：遍寄身中恒相續故。

述曰：第六意識恒常起時，逢境即緣，隨依即止，不同本識久住一依，定緣此境，不應冷觸由六漸生。由是等文下七識中，有一類計，第八識以五根為依，如此中言五識各別依不能執故，通依者能執。若不依根能執受者，第六應然；若不依不能執，便以第八為不定故，第八故以五根為依。及此中言不住身故，故第八識亦住於身。

論：唯異熟心至不相離故。

述曰：下總結言。唯第八識真異熟心，由先業力恒不斷，遍相續執於身。捨執受處，冷觸便起，壽、煖、識三不相離故。

論：冷觸起處至此第八識。

述曰：識不執處即是非情，引果所攝外器之類。雖第八識變而亦緣，而不執受，如髮髮等，故此識有。上來或初引教共諍，別破異部；二、引事為難；三、總結上文。

論：又契經說至不應有故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七難《名色經》。《攝論》第三引經同此，文易可知，第二為難。

論：謂彼經中至羯邏藍等。

述曰：下文有四：一、敘經；二、申難；三、破救；四、立量，即敘經也。彼經自釋，名謂非色四蘊，色謂羯邏藍等，等諸餘位。此羯邏藍名為雜穢，父母不淨名雜，深可厭患名穢。

論：此二與識至不相捨離。

述曰：謂名與色此二與識相依而住。無性釋言：此二皆用識為因緣，識復依此展轉相續而轉，即是此中互相依義。復引俱時因果為例，如二蘆束更互為緣，恒俱時轉，不相捨離。薩婆多師羯邏藍時無五識故，故唯有意。意即為識，識俱心所說為名，名既通攝非色四蘊。彼宗釋言：名總攝四，實但有三，謂無識蘊故，不與名相應。經自釋言：名通四蘊，故相違也。若謂初時雖無有識，第二念識名名中識，說初念識為名外識。說相依者，即束蘆喻，道理不成，不俱有故。設此位及後許有五識，生諸識不並，故無相依俱義。即是彼部絕解此經，更無理救，經部師等道理同此。《瑜伽》第九有二義解：一云俱有依根曰色，等無間滅依根曰名，隨其所應為六識所依，依止彼故，乃至命終諸識流轉。此

解則通大小，非此所諍，便助彼宗，非欲自解；又復彼設爾但以自相望前後為緣，束蘆喻不成。彼論次文亦有此喻，故知此說且隨小相，仍非同喻。第二解云：又五色根，根所依大種，及根處所彼能生大種曰色，所餘曰名。要由有識執受諸根墮相續法，方得流轉，即同此解。故小無解，唯上座部細意名識，麁意名名，如前已遮有二識起，故今不說。

論：眼等轉識至說誰為識。

述曰：第二申難中。設令乃至頷部曇位，眼等轉識攝在四蘊名中。若無此本識者，六識不俱故，說誰為識。

論：亦不可說至無五識故。

述曰：三破救也。若彼言名四蘊中，識謂五識身，所與相依識是第六識。若爾羯邏藍時無五識故，說誰為名中識。大小共許羯邏藍位七日已來並無五識，故於此位無名中識。若彼難言，汝亦七日無五識身，彼名中識，其體是何？第七識也。又除初念，餘時亦許第六識起，意識即是名中識蘊，有何所違？其大眾部諸識並生，七日已前身識等未起，七日已後身識等生，為名中識。遂復解云：經言名色互為緣者，除初七日，餘長時位，如汝大乘說第六意為名中識。初念許無，已後俱起說互為緣，從多位說。我亦如是，七日猶如初念，餘位亦復長時，據長時說亦互為緣，無爽於理。此亦不然，我之初念亦互為緣，別有末那為名中識。第二念後意識復生，無相違失。經中非據長時有說，故非識證。

論：又諸轉識至顯第八識。

述曰：四立量也。設許長時後位及初位有其五識，即諸轉識有間斷、有轉易，性是不堅，無力一切時執持名色，如何乃說恒與為緣？體非恒故。量云：轉識不能恒持名色；有間、轉故；如聲、風等。《攝論》齊識退還，識若不斷壞，名色得增長不等，皆此中攝。理即互為緣識攝故。

此識是第八識性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(本)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(末)

沙門基撰

論：又契經說至不應有故。

述曰：下第八證，引《四食經》。識食既成，即第八識。謂佛初踰城出家，於外道尼乾子所學修苦行。由彼外道懸頭拔髮，自餓投巖，故佛六年日食麻麥。既知非道便棄捨之，牧牛女邊受乳糜食，受吉祥草，詣菩提樹，於其後夜便證菩提。彼外道等見受乳

糜，遂生誹謗言：破我戒。復聞證得無上菩提，伺佛晨朝入城乞食，便往試佛先詣城門。既見如來便為問曰：言證一法，世不能知，請為具陳，其義何者？佛欲除彼無義苦行乃報之曰：一切有情皆依食住，正覺正說，餘不能知。外道咲曰：愚者亦解，何言正覺？深生誹謗，此經即是彼時所說，大小二乘皆共信有。雖總言食，破彼自餓，意許四種，無一有情一剎那中無四食者。即遍三界、五趣、四生，其中識者即阿賴耶，是因緣本。佛悟諸法密意說之，言雖在近，意在於遠。文段有三，一如上解。

論：謂契經說食有四種。

述曰：此則總標。下文有四：初、陳自宗義；二、方破他；三、結識食體；四、釋妨難。

論：一者段食，變壞為相。

述曰：陳宗有四：一、出體；二、法攝；三、釋義；四、辨界。此出體也，先出食相。今言段者即分段義，香、味、觸三變壞為相，於變壞時為食相故。先言團食言可團聚，此言非也，其水飲等不可團故。但可說言：分分受之故名段食。此何為性？

論：謂欲界繫至能為食事。

述曰：由此准知下三不言界，即許界通三。幾事為性？香、味、觸三。六十六云：攝食由諸句等，及五十七末極廣明之。《對法》五說：十一界攝。即此三界，此三一切皆是食耶。於變壞時能為食事，非未變壞說為段食，即非此三一切皆食。《對法》五說：有變壞故；有變壞者資益之時方名食故。初食未壞但觸所得，六十六說：名為觸食。望一食者，非望餘生。若望一切有非是食，即於色界應有段食，由欲界三皆是食故。色界有觸而非段食，如《俱舍論》第二卷中，問答色界無此所以。問：何故色處非段食耶？

論：由此色處至色無用故。

述曰：勝定果色亦色處類，非變壞時能為資益，故非段食。以變壞時色於自根不能資益，於其自根既無資用，於餘根等亦無作用，不資養等。又色麁著與根相離方能為境，不與根合故非是食，如〈攝事分〉中第九十四卷亦廣分別，〈本地〉第五卷亦具明之，不能煩敘。聲體疎遠，離質用興不能資益，故非是食。問：此三為食，為對自根，亦對餘識？答：此三入腹變壞之時，先資自根為資養已，然後乃能資諸根等。發識明利說名為食，非要別對自識所取。其廢立等諸門分別，如別章說。

論：二者觸食至能為食事。

述曰：如六十六、〈攝事分〉中，皆以觸數為此食體。由有漏觸纔觸境時，攝受喜、樂能為食事。謂能資養生長喜、樂、捨受，

令增攝益於身故名為食。八識俱觸，皆是食耶？

論：此觸雖與至資養勝故。

述曰：此觸食體皆通八觸，雖體通與諸識相應，屬六識者，食義偏勝。勝義如何？所觸之境相麁顯故，別能攝受喜、樂受故；能生順益身之捨故，是偏勝義。七、八俱觸，境微細故；全不能生喜、樂受故；雖生捨受，但不為損而非益故。由此義顯觸生苦、憂，非順益捨，有非食體，不資養故。有人因見世親《攝論》第三卷，云：觸食屬六識，便云觸食體即六識。此義不然，六十六卷、〈攝事分〉中、今此論中亦說觸數為觸食體，世親但言此屬六識？此中會取屬六之觸，非取彼識，此文為定。問：喜、樂、捨受既能資益，何故非食？答：得根本境本資益者，唯觸數故。

論：三意思食至能為食事。

述曰：此體即是有漏思數，與欲數俱方是食體，餘相應思無希望相故。若希可愛境，此通未來及與現在。然《對法》等欲緣未來，現在無欲，即欲無減，不緣三世。今言希望，希望三世皆與其合，何妨此欲通緣三世？若緣過去，與念何異？念但追憶，而不希望與彼法合。若爾應念亦緣未來，念類無失，緣亦無爽。

論：此思雖與至希望勝故。

述曰：此食通與八識相應故。雖通與八識相應，屬意識者食義偏勝，故《瑜伽》說：深勝希望及緣未來，非餘俱思，希望勝故。由此亦准，屬六識者體非六識，不爾思食體應第六。問：欲何故不為食體，而取俱思？答：思慮益根，非欲能故。

論：四者識食至能為食事。

述曰：由前三食勢分力故，此識得增長，識復長養諸根大種能為食事。六十六等說：由段食等資養根大，令所發識明利現前故，由段等三食勢力資長於識。五十七說：令識增盛已，識後長養諸根大種。

論：此識雖通至執持勝故。

述曰：識食體通八識，而第八識食義勝，故《攝論》、《對法》皆唯取第八。但由觸、思資長第八，為遠疎緣亦由段食。此第八何以勝？不改易，恒一類，無間斷，常相續，執持勝故。

論：由是集論至十一界攝。

述曰：第二法攝。由此段食三處為性，觸、思體者即觸、思數，識食體通八識。《集論》第三、《雜集》第五，說三蘊、五處、十一界一分為體。三蘊即色、行、識，五處即香、味、觸、意、法處，十一界即七心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界。然彼言一分，此處略之。彼通有漏、無漏，今唯取有漏。又彼通等流、長養、報、非報、三性、三受等故，何故名食？

論：此四能持至故名為食。

述曰：第三釋食義也。

論：段食唯於至隨識有無。

述曰：第四辨界。段食下界用，順欲勝故。觸、意思二遍三界用，六相應者隨識或無，八相應者隨識恒有，故依識轉隨識有無。即顯識食亦通三界，故四食體不減不增，如《大論》第六十六、〈攝事分〉、〈本地〉第五等卷說，此上大乘引傍乘義且出食體。

自下第二破執諸識為識食者。於中有四：一、總破諸部；二、別破薩婆多；三、別破上座；四、別破經部。

論：眼等轉識至能持身命。

述曰：此是初總。謂六轉識五位有間斷，三性等轉易，不遍三界，亦非恒時，故不能持身及命也。自下別解，隨其所應各對宗說。

論：謂無心定至有間斷故。

述曰：釋上間斷。無心定者，二無心定。熟眠者，無心眠。悶絕亦爾，生無想天有間斷故。此解有間。

論：設有心位至非遍非恒。

述曰：設除此五位，隨所依根、所緣境界、三性異、三界別、九地殊、漏無漏等，有轉易故。此解有轉，於持身命，非遍三界，亦非是恒互持諸根。六種轉識，一、非恒有；二、轉易故。

論：諸有執無至皆依食住。

述曰：二十部中，汝若執無第八識者，依何等食？經說是言：一切有情皆依食住。若以轉識而為食者，即入無心定等位時，便有有情不依食住。如何佛說：一切有情皆依食住？

論：非無心位至無體用故。

述曰：破薩婆多等。薩婆多言無心位中雖無有識，入定前識為識食體，有何過失？我過去有故。然彼起食用，唯過、現世，非未來世。今設遮之言未來也，今言不應爾。總非量云：定之前後去來有漏順益之識，非食體用；非現、常故；如空花等。彼宗不許無體用因，故但宗法。遮過去令無食體用，但遮未來食體。今設遮未來用，此是不許有體等難。

論：設有體用至非食性故。

述曰：自下設許有體用難。去、來識等如上所言，亦非食性；非現在故；如虛空等，以無為非食故，非現在因，雖現在者非皆是食體。是同品定有性故，得成正因。

論：亦不可說至有情為食。

述曰：上來破世，下別破法，此正破彼宗。薩婆多云：定前久心非是食性，隣入定心正是食體。與無心位有情為食，亦名食住。

論：住無心時至已極成故。

述曰：不然，住無心時已滅無，故現在無食，過去非食已極成故；說非現、常，如空花故；要現在識方名食故。此無性釋，餘世親釋。

論：又不可說至即為彼食。

述曰：難本計已。彼設救言：無想定等體即是食，及在定中命根、同分不相應行正是食性。今言不爾。

論：段等四食所不攝故。

述曰：如聲等法，定非是食，此縱有體難。

論：不相應法非實有故。

述曰：假法非食，如瓶、盆等。又前難無想等為食，後難以命根等為食。無性釋云：心、心所滅亦非是食，但有此中無想定等，無命根等。上來破薩婆多訖，自下第三上座部師救云。

論：有執滅定等至後當廣破。

述曰：至下當知。此世親有，經部師計亦同上座。自下第四正破經部，兼破薩婆多。

論：又彼應說至不可為食。

述曰：諸識不並，生上二界起無漏心時以何為食？下界可然，有段食故。無漏識等非彼之食，破壞有故。如涅槃等，非於彼界無漏是食。

論：亦不可執至有漏種故。

述曰：此但破經部。汝又若言：無漏識中有有漏種，即以無漏為彼食體。此亦不然，無漏識等不能為食；不能執持有漏種故；如涅槃等。若言：此因有隨一失，我許執持有漏種故。應立宗言：無漏之識，不得執持有漏種子；是無漏故；如涅槃等。

論：復不可說至彼身命故。

述曰：上本宗，下設義雙破二部。彼設救言：在彼上界起無漏時，有情身、命既互相持即互為食。此亦不然，四食不攝彼身、命故。彼身、命定非是食；四食不攝故；如生、住等。

論：又無色無身至無實體故。

述曰：設許身是食，理亦不然。無色界無身，汝之命根無能持故。若言：眾同分能持命根等，皆無實體故，亦非是食。

論：由此定知至令不斷壞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結識食體，由異熟識具三義故。

論：世尊依此至皆依食住。

述曰：由本識故作是說言：一切有情皆依食住。由此本識無間，無轉，一類住故，是遍是恒，故名為食。然有難言：佛是有情即無有食，無心定等何廢無食？一切有情言即不遍故。下第四正答難言。

論：唯依取蘊至非有情攝。

述曰：此中正顯一切有情，言不遍於佛。

論：說為有情至示現而說。

述曰：示現為有情，亦示現有食。據實而言，佛非有情，非非情等。故《集論》等說：佛是示現依止住食。

論：既異熟識至此第八識。

述曰：第三總結。雖知識食通諸八識，唯異熟識是勝食性。彼食即是此第八識，此食諸門分別義理。勘諸經論，并《俱舍》等，如六十六廣有諸門。

論：又契經說至識不離身。

述曰：自下第九滅定契經。入此定者，滅身行入出息，第四定上氣即絕行，況此位故。語行尋、伺，心行受、想無不皆滅，行者因義。此中亦有以十大地俱為心行，隨心有無故。然隨勝者唯說受、想以為心行，而壽不滅，即薩婆多師命根，命根體即壽。大乘前說：種子是壽，即命根故。經量部師既無命根，以何為壽？色、心不斷，於上假立。亦不離煖，根無變壞，隨部所計即彼法持。識不離身，正是所諍。然欲出經同法為例，兼誦餘文，非正所競。

論：若無此識至不應有故。

述曰：此總非已。次下第二正解之中有二：初、破滅定識不離身；二、例無想應爾。初中有四：第一總破諸部小乘在滅定中說無本識，出已正義；第二破薩婆多；第三破經部本計；第四破經部末計。

論：謂眼等識至彼識皆滅。

述曰：眼等諸識有二行相：一者麁；二者動。麁則相貌，易知，動乃數加轉易，或復間斷，或變其性。有處無有多緣散亂，故名為動。既爾，起者必有勞慮，凡夫愚而莫知，聖者惠而生厭，此熟彼宗眼等諸識起必勞慮。勞謂疲倦，慮謂麁動。暫求止息，漸次伏除，從麁至細緣，無相想至未都盡位。一期分位無心，或但一日，或復七日，大乘一劫餘，依此位立住滅定者。《成業論》問：若有第八，云何名無心？彼答：有二心等，應如彼論。既厭六、七而入定中，故此定中轉識皆滅。

論：若不許有至識不離身。

述曰：下正結云。若不許有體微細者，翻前麁也。下翻前動，常、無記、一類性、不變易。復是恒而無斷，體遍三界無處不有，執持壽等，等取根等，無此識在，依何識故說不離身？壽即命根，能持壽者持識種也，壽不滅者命非無也，《攝論》云：非為治此滅定生故，唯為對治諸轉識故。此述正義合遮諸部，薩婆多人先來救義。

論：若謂後時至名不離身。

述曰：次下第二破一切有。初敘宗，後申難。此初也。謂彼救言：出定後時，彼識還起，名不離身。如隔日瘧雖非現有，說瘧不離身，故識應類然。

論：是則不應至起滅同故。

述曰：下難有五：初難云：是則不應說心行滅，心行定中無，出定方始有。即說定中心行滅，轉識定中無，出定方始有，何為說不離？應說定中識體非有，何乃說識不離於身？識與想等生滅同故。以汝想等名大地故，比量可知。

論：壽煖諸根至便成大過。

述曰：第二難。壽、煖二法及與諸根，應亦如識。所以者何？說彼定中不離壽，而實定中壽不無；亦說定中不離識，而實定中識是有，煖及諸根為難亦爾。量云：識在滅定，實應不離；如來說言滅定有故；如煖、壽等。汝壽、煖等，滅定位無；佛說有故；如汝許識。

論：故應許識至實不離身。

述曰：下結正也。由如是等故，應許識如壽、煖等，不離於身，在定中有，彼不許煖等出定方有故。

論：又此位中至位滅定者。

述曰：第三汝住滅定者，應非有情數；許全無識故；如瓦礫等。又亦不名住滅定者；許全無識故；如瓦礫等。此中總有二爾比量。

論：又異熟識至便無壽煖。

述曰：第四，在此位中誰能執持諸根、壽、煖。前言三法互相持故，應言：此位壽、煖等法，皆應壞滅；無執持識故；猶如死屍。又此位中，應無壽等；無能執持識故；如死屍等。

論：既爾後識至彼何所屬。

述曰：第五。既爾定中無異熟識，如死屍等。後出定識必不還生，經中說「識不離身」言，何所屬著？何所因也？

論：諸異熟識至無重生故。

述曰：若有阿賴耶，是真異熟故一切時有。汝無本識於此位中異熟識斷，異熟斷已，離託餘生無重生故，即《攝論》同。量云：

出滅定已應是重生；許真異熟識斷已重生故；如餘重生身。又異熟心，斷已應不續；異熟攝故；如異熟色。六識異熟雖斷可生，自許說彼非真異熟。雖是他許真異熟法，然非此宗共所許故，無不定過。

自下第三正破經部本計。於中有二，初申四難；後總結之。

論：又若此位至如何得生。

述曰：第一難。此言能持種子識者，以經部師許有種故說識能持。無本識故後識無種，應不得生。

論：過去未來至已極成故。

述曰：第二難。去、來二世、及不相應，非實有體，兩宗並無，已極成故；設薩婆多亦今有種後果生故；無去、來世法體生故。今對彼言不相應等已極成立，前已破故。次經部云：此位有色即能持種，不假餘識、及去、來等。

論：諸色等法至亦已遮故。

述曰：第三難。色不離識如第一卷，持種受熏如第二、三卷，破色不離識意說何等？此位有色明有本識，非本識無而許有色。本識可受熏，而非色持種。既雙破二宗，下俱結正義。

論：然滅定等至有情攝故。

述曰：第四比量難也。所說五位無心位中，定實有識；具根、壽、煖有情攝故；如有心位。具根、壽、煖言，引經具證也。

論：由斯理趣至實不離身。

述曰：總結文也。

上來已破經部本計，下破經部末宗轉計。上座部師亦許定中有細意識，生死等位已遮破訖，極成意識不如，是故下。破有二：初總破有心；二別徵有心所。

論：若謂此位至無心定故。

述曰：初破有心中。文分為三：初難違名；次難違理；後結意趣。此即初也。此牒計非此不應理，此定亦名無心定故。故知不得有第六識，此並對勘二家《攝論》、及《成業論》，義更無違。而彼救言：如名無心定汝本識不無，今名無心定何妨意識有。解云：我名無心定，無麁動識名無心，即是六識俱無之義。汝名無心定，說何以為無？

論：若無五識至五識身故。

述曰：下違理中有四比量，此第一也。彼若答言：無五識故名為無心，非無第六。今牒之云：若如是者應立量云：汝應一切定皆名無心；諸定皆說無前五識身故；如汝許滅定。若不言定中，無五識身故，即不定過。以無心、悶絕等亦無五識，彼此共許非無心定。今應助難，滅定無五識說名無心定，此位亦無五識相應

受、想等法，名為心行滅。然有心所無心所家，皆須名無第六受想，以有心行滅言等故。

論：意識攝在至滅定非有。

述曰：第二比量。此位第六意識應無；六轉識攝故；如五識身。次第三量。

論：或此位識至非第六識。

述曰：彼亦自說自位之識行相、所緣微細難知，故以為因。或汝所言此位第六識，應非是實第六識攝；行相、所緣不可知故；如壽、煖等。

論：若此位有至非此位攝。

述曰：此第四量。設彼救言此位第六識行相、所緣俱可了知，因隨一者，今破量云：汝滅定位應非是實滅盡定位；許有行相、所緣可知識故；如餘位等。更應返難：汝宗除此，餘時亦應名滅定位；有行相、所緣可知識在故；如汝許滅定。

論：本為止息至入此定故。

述曰：此總結成。為止六識入此定故，此即第一總破有心。下別破有心所，文復有二：初總徵；下別破。

論：又若此位至為有為無。

述曰：此總徵也。不問餘識相應心所，故論言彼。自下別破，於中有二：初破有心所；二破無心所，二義俱是經部轉計。有心所中有七問答，初破中第一違經失。

論：若有心所至心行皆滅。

述曰：許大地法皆滅盡故。經部本立三大地，及三心行，謂思、受、想，皆名心行，受、想勝故彼偏得名。自下體違名失。

論：又不應名滅受想定。

述曰：既有心所法，何名滅受想？經部救言：言有心所非謂受想，有餘思等故。又難：何故唯受、想滅，思等不滅？

論：此定加行至唯受想滅。

述曰：上來難訖。次下第二經部救云：此定加行但厭受、想，受、想能於靜慮、無色修行勝故。於此定中唯受、想滅非餘思等。有伏難彼云：何故唯受、想二名為心行，乃復滅之？思等不名，乃復不滅？

論：受想二法至何所相違。

述曰：謂修靜慮、無色等時，受、想用強獨名心行，增勞慮故。非餘思等說心行滅，何所相違？

論：無想定中至然汝不許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論主難云：滅盡定前厭於受、想，勞慮強故，唯受、想滅，思等不滅。無想定中唯厭於想，想勞慮故，應唯想

滅。然汝不許，餘亦滅故。

論：既唯受想至心亦應滅。

述曰：受、想所倚既亡，能倚心應隨滅。所倚強故令心應滅，資助之法強已滅故。自下第四經部師救。

論：如身行滅至令同行滅。

述曰：此經部救。入第四定以上，入出息無，其身尚在。雖受、想滅，何妨心有？自下第五論主非言。

論：若爾語行至而非所許。

述曰：應尋、伺滅，語應不滅。尋、伺語行滅，語隨尋、伺無。受、想心行無，心應隨行滅。以彼身行滅，身猶現在故，遂令心行滅；亦令心尚在，亦應以彼身行滅故，語行應如身。然非所許，大乘佛等無尋、伺雖復有語，尋、伺亦非遍行。今難違宗就他為論，故以為例名非所許。彼復救言：我以身行同心行，汝以語行同心行，二難既等，誰是誰非？

論：然行於法至法或猶在。

述曰：此論主釋。此即總出，一切行於法。謂行隨法有無名遍行，遍行法滅時，法定隨滅故。不隨有無名非遍行，非遍行法滅時，法或猶在故。今應且出共許，何者為非遍行？

論：非遍行者至身猶在故。

述曰：入第四禪以上入出息滅，其息滅時身猶在故，名非遍行。第四禪中餘法所持令身不壞，下地之息於身有力。身虛疎故說息為行，除此無有唯有此牒。

論：尋伺於語至語定無故。

述曰：尋、伺引語名為遍行故，二禪已上尋、伺無故語定隨無。大乘不然，此隨他語。

論：受想於心至大地法故。

述曰：如尋、伺故比量所諍，許如思等大地法故。根本經部說有三法遍行，大乘、薩婆多各說有二：謂即受、想，故別立蘊，作用強故。彼說三大地故，今言思等，等取何法？謂有二計：一、唯計有三法，如前觸即三合，無別體故；二、計有四法，即觸數故。下言三和成觸即是前計，三和生觸即第二計。計別有體，故今言等意攝二家。又設有餘非別有法，此論別體。若依分位，於思之上亦名為定等理亦無違，一念之思所望別故。然未見文，准《俱舍》云：謂通三性、有尋伺等三地名為大地，即更有餘法。今量云：受、想定是遍行；許是大地法故；如思等法。

論：受想滅時至彼滅心在。

述曰：汝之此位受、想滅時心應隨滅；許大地法滅故；如思等滅心定隨滅。無心睡眠等位心隨思滅故。既爾受、想滅心定隨滅，

如何可說彼受、想滅而心猶在？彼者，彼受、想也。

論：又許思等至彼亦應滅。

述曰：此返難云：此位思等應滅；許大地法故；如受、想。

論：既爾信等至餘可在故。

述曰：經部以思分位名為信等，此位非無。思等既滅，信等善法亦無，非是遍行諸法滅已，餘非遍行法可在故。

論：如何可言有餘心所？

述曰：既思、信等此位俱無，如何可言除受及想有餘心所？

論：既許思等至大地法故。

述曰：此無心位，受、相應有；許大地故；如思等法。此則例以大地法齊如思說有。

論：又此定中至觸力生故。

述曰：上來但總破，故思言等等取有觸。此位有思，亦應有觸，餘心所法皆依觸力生故。量云：此位應有觸；有思等故；如餘有心位。餘有心位以觸為本，無有本無而末有故，以末例本亦令本有。

論：若許有觸至觸緣受故。

述曰：此位之中，亦應有受；觸緣受故；如餘位觸。

論：既許有受至不相離故。

述曰：此應有想；有受故；如餘散心等位。既爾則應一切心所無不皆有，何得獨言無有受、想？

論：如受緣愛至其理不成。

述曰：自下第六經部救言。如言受緣愛，非一切受皆能起愛，無漏善受不起愛故。故觸緣受，應如於愛非一切觸皆能起受，此位有觸無受生故。由斯理齊故，前所難理不成立。次下第七論主破之。

論：彼救不然，有差別故。

述曰：此論主非，二例異故。所以者何？

論：謂佛自簡至簡觸生受。

述曰：佛簡別言唯是無明所增之觸所生諸受，有漏染受為緣生愛，以相順故。非一切受皆能生愛，曾無有教簡觸生受，此散心位觸能生受，此滅定位觸不生受，何得為例？

論：故若有觸至其理決定。

述曰：此位有觸必有受生，定相隨故。受、想必俱，其理決定。

論：或應如餘位至有思等故。

述曰：此位受、想亦應許有；許有思等故；如所餘位。此難則以有思理齊，如餘位說受、想有故。與前少別，許有受、想亦復何辜？

論：許便違害至滅受想定。

述曰：初違教失。「心行滅」言，行即受、想故。亦不得成滅受想定，名體相違故。就別破中，上破有心所訖，次破無心所。《俱舍》云：尊者世友問論中說：此即經部異師，二法為種，滅定無心，色為種子，心後依生。經部本計滅定無心，次復轉計，滅定有心，次有心所，今更轉計。彼無心所，即末轉計。此中意言：滅定有心而無心所，為避前難所以計生。

論：若無心所至離心所故。

述曰：於中有二：初破有令無難；後縱有別生徵。初中有五問答：初問中文長此諍大地非信、貪等，以彼無時心尚有故。量云：滅定之位，無第六心；以無大地心所法故；如悶絕等位。彼若救言：此受等如信等；信等雖無仍有心故；如起染時。即復難言：

論：餘遍行滅法隨滅故。

述曰：前難中云：受、想二法如尋、伺是遍行法故，故彼滅定位心定應滅。彼若復言：此非遍行故可滅也。

論：受等應非大地法故。

述曰：以心有時此所無故，如貪等者。此受、想等應非大地法，彼若救言：雖名大地據餘位得名，非約滅定。

論：此識應非相應法故。

述曰：此相應法，餘時亦有心所相應；此位之心既無心所故；如色等，應非相應。彼若復言：此位之心非相應法，如無表色非有質礙。

論：許則應無至亦非心故。

述曰：謂此位心，應無所依、緣；非相應法故；如色等法。又此應非心；非相應法故；如聲、香等。此中所依，謂即根。等，等無間意；所緣謂境等。等言等取，此非能緣，以非心故；無相應法故。此心若有，緣何等境？既無心所，如何領納？如何取像等？故應有心所，如《成業論》。上乃違理，次出違經。

論：又契經說至有受想思。

述曰：引經可知。《成業論》說《十問經》也，依經難言。

論：若此定中至必應有觸。

述曰：不諍觸體別有不有，但總令有三和合因。然彼所許，以經中言三和合觸故令定有。

論：觸既定與至而無心所。

述曰：觸既非無，觸必緣於受、想、思故。應定相應，如何可言彼無心所？如經既爾。《成業》又云《十問經》中受、想、行蘊皆觸為緣，如何有三和？識而無心所，如餘為比故。

論：若謂餘時至亦無受等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經部之中有二師救：一、無別觸，即三和是觸故；二、別有觸數，三和外別有故。即今經部猶有二師，彼皆餘時三和有力，無別觸故能成於觸，有別觸故能生於觸。以有或成、或生觸故，能俱起受等，此是定前心等俱也。由此定前厭患心所，所既被厭，故在定位三事無能，隨彼二說不成生觸。既爾此位亦無受等，不可以餘不被厭位而例此中。

自下第三論主返難。

論：若爾應名至滅受想耶。

述曰：且就他破。以一切心所皆滅故，如何但說滅受、想二法耶？

論：若謂厭時至以立定名。

述曰：自下第四經部救言：厭時唯緣二法，二法既滅故心所皆滅。此定依彼定前所厭以立其名，故無失者。

論：既爾此中至如餘心所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五論主難云：既爾此定，心亦應滅；與前所厭受等俱故；如厭心所。隨彼計難：非謂共許，此他比量。若伏救云：如厭貪等染心所滅而心不滅，寧厭受等心所滅，故心亦遣滅？論主若言：厭貪等時心亦已隨滅，後時別有心生者，此亦應然，厭時之心隨受、想滅，後時別有無所心生。

論：不爾，如何名無心定？

述曰：論主難云：若心不滅故言不爾，如何名為無心定也？此中心應滅，名所無心故，如受、想。受、想名為滅受想定，此二即無，心例亦應爾，名無心定故。

此上破有令無難，自下縱有別生徵。於中有二：初總問：次別破。

論：又此定位意識是何？

述曰：此總問也。

論：不應是染或無記性。

述曰：初破非善，此設遮計。若是染者應貪等相應；以是染心故；如餘位染心。設與相應亦應有觸，許有無明故。又無想定尚不許染，況此定耶？若無記者，四無記中是何法攝？如《成業》徵文勢稍異。

論：諸善定中無此事故。

述曰：今但總言。餘善定中無此染污、無記事故，即八淨定為例亦是。

論：餘染無記心必有心所故。

述曰：此位既無染心所法故，非染、無記，為例量也。

論：不應厭善起染等故。

述曰：非求善定起染無記心，與加行因不相應故。彼若救言厭染起善心，厭善起染心何失？

論：非求寂靜翻起散故。

述曰：量云：汝宗求緣涅槃心應起散心；求緣寂靜故；如滅定前心。以此返彼亦得可知，下破本計。

論：若謂是善至善根相應。

述曰：未見經部立四善所由，今以義逼令有四種。滅定之心何善所攝，此正彼計，心是相應善。若彼說言：此心是善，今難言：應無貪等善根相應；許相應善故；如餘位善心。

論：此心不應至及涅槃故。

述曰：設彼若言：是自性善、或勝義善，違自宗故，是為大過。又非自性善；非善根故；如貪等法。非勝義善；非涅槃故；如餘有為善心等。

論：若謂此心至非等起故。

述曰：彼復轉計謂等起善，以加行善所引發故，理亦不然，違自宗故，又違比量。謂此位心非等起善；是善心故；如餘善心。彼計餘善心非等起善故，善身語業是等起故。

論：善心無間至由前等起。

述曰：餘位善心後起二性之心，皆應是等起善；善心引發故；如此位心。

論：故心是善；由相應力。

述曰：以是義故，故心是善；由相應力；如餘位善心故。

論：既爾必與至心亦應無。

述曰：此心必與善根等相應；是相應善心故；如餘位善心。為例既多，寧說此心獨無心所？心所無故心亦應無；一切心所皆非有故；如涅槃等。

論：如是推徵至此第八識。

述曰：此下第三論主總結歸正義。眼等轉識於此定位非不離身，實離身故。契經所言不離身識，即是第八。

論：入滅定時至執持識故。

述曰：如成業論云：心有二種：一、集起心；二、種種心，為第二故名無心定。今言入定時不為止息，此極寂靜執持識故，即是第一集起心也，此定故有第八識在。滅定他諍說或有心，或說無心。

論：無想等位，類此應知。

述曰：無想定、無心天亦爾，與此同故，隨計隨破。然除眠、悶絕，以無所厭故。有所厭心所心便不滅，非不厭故心王猶在。此

第九段大文有二：初出滅定有心無心破他自立；二例無想定等准破應爾。

論：又契經說至不應有故。

述曰：自下第十引《染淨心經》。《維摩》等云：心淨故眾生淨，心垢故眾生垢，其《阿含》等亦有此文。今言：心染故情染等，此如《瑜伽》五十四卷識住中解。此中意說：以本識現、種為染淨心令有情染淨，即當《攝論》〈染淨章〉。〈染章〉即三雜染，〈淨章〉即是世出世淨。

論：謂染淨法至持彼種故。

述曰：下別解中，先總解，後別破。此總中言染淨諸法以心為本，若有漏無漏、常無常、有為無為，染淨之法皆以本識為本，故言心染情染，心淨情淨。此言有為等法總句，無為法等別句，染淨之法至下當知。有漏現行依心生，種子依心住。心受無漏現行熏，持彼無漏種故。又解初句如前，因心而生者，謂有為現行法，皆因種子心而生。依心住者，謂有為現行法，皆依現行識法而住。心受彼熏者，謂本識現行受染淨有為現行之熏，釋上依住，持彼有為之種子故。釋上因心生，隨心染淨有情染淨。即以所生能依之法和合假者，為有情故。或心體是有情，心染故情染，心淨故情淨。此文有釋，以心為本，總句如初，因心而生，謂雜染法，即是有漏三性，皆是以相順，故遂別各生。依心住故，謂清淨法。有為無漏不順本識，故但說依心住。心受彼熏，持彼種故，釋上所由，並通染淨。又心受彼熏，是有漏法；持彼種故，是無漏法。又有別解，以心為本總句。因心而生，依心住故，並有漏法現行依種子心生，依現行識住。心受彼熏持彼種者，即無漏有為法。雖心相違，心受彼現行之熏，能持彼現行種故，後心淨時有情隨淨。

論：然雜染法至種類別故。

述曰：下別解中有二：初解雜染；後解清淨。染中有二：初總舉；後別破。即攝《攝論》三種雜染，三界見、修所有煩惱名煩惱。一切有漏善、不善業名業，此業所得總別異熟名果。此總舉已，下自別破。別破之中文分為二：初明煩惱；後明業、果。

論：若無此識至皆應無因。

述曰：餘文可知。先言持種，為破經部。界地往還者，《攝論》第二云：從無想等諸地沒來生此間，爾時煩惱及隨煩惱所染初識，此識生時應無種子，由所依止，及彼熏習，並已過去，現無體故。往謂生他地，還謂生自地。「無染心後」者，《攝論》云：對治煩惱識名已生，一切世間餘識已滅。爾時若離阿賴耶識，所餘煩惱，及隨煩惱種子。在此對治識中，不應道理。此對

治識自性解脫故，乃至復於後時世間識生，若離阿賴耶識等，應無種子而更得生。世親、無性二師別解，此中意言：即二時後諸煩惱起，皆應無因，無持種故。

論：餘法不能持彼種故。

述曰：經部若言餘色等中持彼種故，往還等惑起以此為因者，理亦不然。餘色等法、無染心等，不能持彼有漏種子；非第八識故；如色聲等。

論：過去未來非實有故。

述曰：彼論釋言：非過去煩惱生今煩惱等，經部師計去、來無故。此論依彼正破經部，此中文意兼破薩婆多，彼以去、來有故，界地往還無失。今言非實，如前類破無染心後煩惱不生，彼言我宗有得得者。今破彼言：亦非實有，同去、來故；前已破故；類下淨章中，得等非實故。又言持種，略得不言，正破經部故。設彼救云：界地往還諸煩惱等後時無因生。

論：若諸煩惱至皆應起故。

述曰：此牒計非。若爾則無三乘等果，前已所斷者，無因更起故。

論：若無此識至亦應無因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破業及果。於中有二：初難界地往還等起無因；後難行緣識等不成，此等初也。若無此識持業、果種，界地往還亦應無因，此業之中《攝論》無解。彼第三云：若有於此非等引地沒已生時，依中有位意，起染污意識結生相續，乃至有二意識，於母胎中同時而轉等，但釋其果。又若從此沒於等引地正受生時，由非等引染污意識結生相續。此非等引染污之心彼地所攝，離異熟識，餘種子體定不可得等。生無色界等名為往還。異類法後者，《攝論》云：又即於彼若出世心正現在前，餘世間心皆應滅盡。爾時便應滅離彼趣，若生非想非非想處、無所有處出世間心現在前時，即應二趣皆應滅離等是。世親、無性皆有此解。此等之後其業、果起皆應無因，無種子故。

論：餘種餘因，前已遮故。

述曰：彼若救言：後報業、果今時熟故，餘為種子色等持種。餘為其因，去、來世有，因言所以，以去、來世為所以故。今言總非，前已破故，二部如前。

論：若諸業果至還復應生。

述曰：若此業、果無因生者，入涅槃已，業、果還應生。設若救言無煩惱故入涅槃已，業、果不生者，難云：既許業、果無因而生。

論：煩惱亦應無因生故。

述曰：此文可解，且復業中。

論：又行緣識至前已遮故。

述曰：《攝論》第二末云：又行緣識不相應故，應定緣義。若以行熏識名緣，即不熏轉識。如前已破，此正破經部。

論：結生染識非行感故。

述曰：自下雙破經部、薩婆多師。若設許行能招識故名行緣識，結生染識非行感故。經部師言：我雖無有去、來時分，行緣識生既有種子。似汝大乘現行，能招於當可生名色位識，名行緣識斯有何過？薩婆多師既有未世，設復救言：初生染識非行所招，名色位中有異熟識方名行感。雖約分位以說緣生，但感名緣於理無失。難云：

論：應說名色行為緣故。

述曰：既約分位以辨緣生，名色時識即是名攝，言行緣識理定不成。若對經部，若熏若感其義皆然，初生染識非所熏故。對薩婆多，唯感名緣。彼復救言：既約分位以說緣生，初生之時識體。雖染非行所感，此時有色異熟為性。亦名識支分位說故，為行所感故說名緣於理何失。此則一切有部正救，經部兼之。無去、來故，應答彼言。

論：時分懸隔無緣義故。

述曰：懸謂懸遠，隔謂隔絕，謂答薩婆多言：汝許有去、來，然我實不許。設許有者，且行在現在，色果在未來，或是一劫，或一劫餘，經八萬等，業、果相望，時分懸隔無緣義。故因既不得成，如何能感果，如外法等非異熟因？又行不緣識位中色，無異熟識可名果識支，如何俱色說行能感名緣於識？又若感於識位中色名之為懸，若感後時名色位識名之為隔，俱無緣義。答經部言：設許行支能感色者，未來非有，猶若龜毛。時分懸隔，勢非隣近，如何說行能為識緣？故但說熏名行緣識，非謂感也。又懸、隔別，如前已說。准此總應言：懸故無緣義，隔故無緣義，無果識可名識支，即無緣義，三文合也。此等文意極為深遠，諸論所未詳，群賢所未究。

論：此不成故，後亦不成。

述曰：此則如文。後不成者，《攝論》云：又取緣有亦不得成為難。兩家熏緣、感果，難之返覆准上應知。又非但後取緣於有，次第相望皆可得爾，果中相緣故。次別破淨，於中有二：第一總顯淨法；後別破之。

論：諸清淨法至斷果別故。

述曰：淨法有三：一、世道；二、出世道；三、斷果。有漏六行名世道，無漏能治名出世道，所得無為名斷果，斷是果也。

下別破中有二：初破世、出世道；後破無為。

論：若無此識至皆應無因。

述曰：於中有二：初難異類後無因；後難初道不生。此即初也。若無本識持二道種，異類心後者，即起異界、及雜染、清淨等心。即是《攝論》第三云：云何世間清淨不成？謂未離欲塵貪，未得色塵善心，即以欲塵心為離欲塵貪故勤修加行。此欲塵心與色塵心不俱生，故非彼所熏，為彼種子不應道理，乃至廣說。〈世出世間淨章〉云：又此如理作意相應心，是世間心；彼正見相應心，是出世心。曾未有時俱生俱滅，是故此心非彼所熏，非彼所熏為彼種子不應道理，乃至廣說。此對經部兼薩婆多。

論：所執餘因，前已破故。

述曰：准染應知。

論：若二淨道至還復應生。

述曰：入涅槃已二道應生，許無因生故。彼若救言：入涅槃已道無所依身，故入涅槃已遂更不生已。

論：所依亦應無因生故。

述曰：論主難云：即所依身亦應無因而更得生，許無因生故。前染業果無惑不生，難彼言煩惱應無因生。彼若更言無所依故，准此為難。然文略巧，初後顯之。

論：又出世道至法爾種故。

述曰：難經部師無法爾種，此無漏道初不應生，無法持彼法爾種故，以唯新熏而為不正。設彼若言以世第一法為因緣生，不假法爾無漏種者。論主難言：

論：有漏類別非彼因故。

述曰：前第二卷已廣說訖。又彼若言初無漏生但無因起，何假汝立法爾種子。論主難云：

論：無因而生非釋種故。

述曰：說有因生釋迦子故，不爾便同自然外道。

論：初不生故至三乘道果。

述曰：此初無漏既不生故，後時無漏亦應不生，初後無漏既並不生，是則應無三乘道果。自下第二明其斷果。

論：若無此識至亦不得成。

述曰：要由本識持煩惱種故得證斷。

論：謂道起時至俱非有故。

述曰：無漏道起一切煩惱及彼種子俱非有故，道者無間道。此正破經部，言種子故；薩婆多計惑得俱故；染法現、種俱非有故，斷何所斷。於此時中無有漏識故，若言惑種在無漏識中。

論：染淨二心不俱起故。

述曰：有漏種等非無漏識中。量云：

論：道相應心至如涅槃故。

述曰：聖道。不持煩惱種子；與煩惱種自性相違故；如涅槃法。

論：去來得等非實有故。

述曰：此則雙破。非經部師許有去、來，故不得言惑在過去，惑在未來。薩婆多言：我宗不立識能持種，實有去、來及與得等故有斷果。又命根、同分設持惑種無此過失，今言去來得等非實有故，如上已破。經部師言，餘皆有失，我今復言惑種在於色等之中，難言：

論：餘法持種理不成故。

述曰：一切色等不能持種，理不成故。色中無種如上已破，論總結言。

論：既無所斷至而立斷果。

述曰：既無所斷之惑，以無依故無種。能斷之道亦無依，依何煩惱，由何斷道而立斷果？

論：若由道力至應成無學。

述曰：此牒計非。經部救言：無斷果體但由道力後惑不生，即立斷果，何須本識持煩惱種立實斷果？論主難云：則初道起應成無學。

論：後諸煩惱至永不生故。

述曰：釋前所以。後煩惱等由初斷道，皆已無因，種子無故，永不生故，便成無學。有我本識，雖前起道斷隨應惑，後煩惱起持煩惱種。得初道時不成無學，後斷煩惱而得斷果。若無此識持煩惱種，初道起位，惑種皆無，應初道起即成無學。

論：許有此識至染淨種故。

述曰：總結一章染淨二法，《攝論》三卷、《瑜伽》、《對法》合證本識。此論之中自前卷末至此中並攝盡，更有異同，諸賢自悉。文有上下，說有廣略，宜細尋之不能具述。

論：證此識有至略示綱要。

述曰：第三此即總結十理證，如文易解，故今不釋。恐厭繁者，除此十證所不攝證。謂八證中最初生起，明了生起，業用不可得等，皆此未說，故今例之。彼最初等，下第七卷皆具演之，非正是證。前十證中所攝八證，諸後講者一一敘之。

論：別有此識至應深信受。

述曰：此總結上教、理二證第三文也。三能變中上來已解第一門訖，自下次解第二能變。

論：如是已說至其相云何。

述曰：下文有二：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；次依所問以辨其相。此即初也。

論：頌曰至出世道無有。

述曰：下依問辨，此依三頌其第七識十門分別：初、舉第二能變出末那名；二、解所依；三、解所緣；四、出體釋義；五、釋行相；六、顯染俱；七、觸等相應；八、三性分別；九、界地分別；十、隱顯分別，即是伏斷之位次也，於下顯中一一廣釋。問：何故本識不辨所依，次能變中解彼依體？答：本識諸識之本，與他為依義顯，他與為依義隱。故不出。其所依，第七既八之餘，所以出其依體。問：若爾本識與他依義顯，何不說之？答：前頌已說。謂彼頌說恒轉如流，如流之言，義生餘識，即是依義。問：何故不說第七與他為依，第三能變中不釋根、境？答：是作論者意欲爾故，不應責之。或影略門，謂初能變但釋所緣，故前頌言執受處是。第三能變唯釋所依，故後頌言依止本識。第二能變依、緣俱顯，欲令學者可知一隅三隅返故。或謂本識諸法之本，但說與他為依，出自識體、所緣；前之六識境麁不說，但出所依，依止根本識等者是，故下論云：此所緣、及別依，麁顯、極成，故此不說。第七依、緣俱隱，根、境合釋。所以作論三種不同，非但說所緣而無依等。何故本識不出界繫？論主略故。或言：異熟即是界繫，隨何界異熟，即彼界繫故。此亦應然，言染俱已即隨彼繫。此不為例，謂前六識起與本識非必同繫。除無漏識此與本識起必同界，恐類前六故今說之。又作法各別不應為難，後能變中即不解故。

論：次初異熟至能變識相。

述曰：下有二文：一、以八段依釋十門，合釋體義及行相故，合釋染所、餘心所故，以義類同故合明也。或開為九，四染煩惱與餘心所別門說故；二、以二教、六理證有此識，隨文可知。初段有二：一、釋頌；二、問答。異熟識先，此識為後，故言次後，解頌初句「次」。「第二能變」應辨思量能變識相，即出頌中能變之言。釋能變名，如第二卷解。

論：是識聖教至勝餘識故。

述曰：即指此識，故言是識。於聖教中別名末那，總名識故。末那是意，故《楞伽》云：識有八種，識即通名。六十三云：雖諸識皆名心意識，隨義勝說第八名心，第七名意，餘識名識。《攝論》第一亦言：意名無有義，心體第三等，故末那名別目第七。又雖諸識皆名為意，為此標意，餘識不然。雖標總稱即別名也，是故論言：「是識聖教別名末那」。何故諸識不別名意？恒審思量勝餘識故。六十三卷〈有心地〉云：若末那恒思量為性相續而

轉，佛言出世末那云何建立？答：名假施設，不必如義。此義意言，出世末那更不思量，任運知故、無麁慧故、無散慧故，不名末那，即唯有漏，非在無漏，此一解也。又云：遠離顛倒正思量故。此義意言：遠離顛倒思量有正思量故，即通無漏亦有此名，二解如是。

論：此名何異第六意識。

述曰：上釋頌文，下問答辨。於中有二，文顯可知。問曰：如言八識此亦名識，末那名意，總別合論即名意識。又六十三云：識有二種：一者阿賴耶識；二者轉識。此復七種，所謂眼識，乃至意識。即是第七名為意識，此名何異第六意識。一則總別合名為理難，二以論文為例難。

論：此持業釋至識異意故。

述曰：意是自體，識即是意，於六釋中是持業釋。業謂業用，體能持用，即似舊言功能受稱。此六釋名皆二法相對，辨差別釋，非一一法究理括盡，如阿賴耶名藏識，識體即藏亦是此釋。此與彼同，故指為喻。何為此釋？識鉢即意故。其第六識體雖是識，而非是意，非恒審故，彼依主釋。主謂第七，即似舊言從所依得名，如眼識等，眼是所依，而體是識，依眼之識故名眼識。何為此釋？識異意故。能所依別，從依得名。問：今者得名既各不同，何故不並名意識，而於第七但立意名？若名意識顯是持業得名，但名為意，竟有何理？

論：然諸聖教至但立意名。

述曰：諸聖教中恐此第七濫彼第六，於此第七但立意名而不言識。第一義也。

次第二釋。

論：又標意名至劣餘識故。

述曰：唯立意名為簡心、識。雖皆可說名心、意、識，據增勝義但七名意。積集心義、了別識義劣餘識故，簡後心、前識。但立意名，恒審思故。

次第三云：

論：或欲顯此至故但名意。

述曰：顯此第七與彼第六意識，為近所依故但名意。近所依者，以相順故；同計度故；六緣境時七與力故。所以七無漏六無漏，七有漏時六非無漏。非七緣境第六與力，故六有識，七但名意。為簡第八亦與第六之力，故復言近，彼容可為遠所依故。五十一云：由有第八故有末那，末那為依，意識得轉，故彼第八為遠所依，此為近依。又有別釋：以相續思量故此但名意，第六緣境轉易、間斷故加識名。又欲顯此為六識中不共所依故但名意，無間

緣意亦共依故。又由六種依七種生，故名近依，如眼識等。此即第一出能變體釋其名義。

自下第二明其所依。

論：依彼轉者顯此所依。

述曰：此下有二，初略後廣。略中有二：初總解依彼轉言；後別解依彼轉三字。此即初也。

論：彼謂即前至依藏識故。

述曰：自下即別解。初解彼字；次解依字。後解轉字，此解彼字。顯此依彼第八識也，由有阿賴耶故得有末那，故名聖說。次解依字，有其二說。

論：有義此意至方得生故。

述曰：是第一義，難陀、勝子皆作是說。此師意說，第七現識唯依第八種子識。不依彼現行，以第七恒無間。不假現識為俱有依，約依種子故名依彼。下護法等諸論師釋。

論：有義此意至方得生故。

述曰：此第七識以彼種子識、及現行果識俱為所依。此識隨在因果位中雖無間斷，於入見道等而有轉易，或善或染，必假現識為俱有依方得生故。若不爾者，體有轉易，殊無勝力，如何得生？賴相續識可得生故。問：前師曰：今言依彼言依種子者，五十一云：由有本識有末那等。文如何通？應言由有本識，意識得轉，第六亦依本識種故。問：後師曰：初地等轉易，第六引生，第八於七有何勝力？如定中聞聲，意識不共耳識同取。當時唯有現行相續七、八二識，應亦得說為耳識依，雖無引力仍說依故。前師答曰：如《對法》第二眼識種子依眼根種，眼根種為所依，眼識種為能依。要根種子導識種子生現根已，其識種子方得生識。不爾識種定無生義，而現行眼識。一自種依彼根種；二自現依彼根現。其第六識由第七種子導生，第七望六有力勝，故說六依七，非第六識不依本識之種子故。今第七依言但依彼種，非彼現識。若說依現如何說依，不與七同緣，行相殊異故。但可說言緣彼現識，不可言依。若爾如何說六依七？所緣行相並不同故；非如眼等為眼識依所取等故。答曰：兩人依別復兩處住，如王與臣等仍說相依，有為諸法勢分力故。此識亦爾，所作、行相雖復不同，而第七勢分為第六依，非第八現為第七依。問曰：若爾如何知七於六有勢分，非八現於七，故知說八為第七依？彼質答曰：如何為境復說為依，依、緣何異？答而復質曰：如第六緣七，如何為境？又復為依，理無過故，此亦應爾。後師答曰：前師有過，我理無失。且初地轉易，八於七識有何勝力者。若無第八現行，彼七必無故。意識不爾，故說非七依。即如定中聞聲，意識無時耳

必不轉，彼必同取。今此七、八雖不同境，勢分牽故，竟有何失？第七識必有現行所依；名轉識故；如前六識。或應有識為俱有依；六、七識中名轉識故；如第六意識。問曰：如設無第七非五識生，七非五識依，何故無第八時，七不有第八為七依，八例七等亦爾？如下廣解。然賴耶根本說七依八，與力令生故，非如七無五識不有，七非本故；不與力故。又若無七，五識必無，故今說七依八現、種。准此二師雖無評義，然後師勝，無過親故。前理難故，下自當知。

次解轉義。

論：轉謂流轉至取所緣故。

述曰：流是相續義，轉是起義。謂依第八或種、或現相續起義，顯示此第七識恒依彼第八識起。取所緣故，第七行相取所緣境相續不斷而生起義。此文上來已依常理略解所依竟，諸心、心所下廣解所依。以上第八識及下諸識中不辨所依義故，今因廣論，依下正文即傍乘義。於中有三：初總汎出極成所依有三；次別敘諸師於三依中各有異計；後結歸正義。

論：諸心心所至總有三種。

述曰：汎出所依中文勢有三：初總舉有所依法，顯所依之數；次別列釋所依體；後總結前「皆有所依」者，能有所依故名有所依，於大乘中何處經論名有所依？《瑜伽》五十五說：心、心所法名有所依等，說無量名。然彼言所依，唯約俱有依說，以恒定依故，大小二乘俱極成故。此中所言。「然彼所依總有三種」者，恒不恒、定不定，合說為所依。所依、及依皆名所依，如下文云：此假說故。如《瑜伽論》第一卷云：眼識俱有依謂眼，等無間依謂意，種子依謂阿賴耶識。此中三依約三緣作名，何以爾者？彼論以理為名，此論以緣為目，體、義無別。

論：一因緣依至必不生故。

述曰：自下別列釋所依體，約識而論唯種子識。今言汎說「諸有為法皆託此依」，據通依故；一切有為法，無無因緣者故，此三得名皆持業釋。

論：二增上緣依至必不轉故。

述曰：謂內六處，即眼根等，八識俱有依皆不過內六處故。若對大乘即通六處，若對小部唯在五內，意處說是等無間故。

論：三等無間緣依至必不起故。

述曰：謂前滅意不取心所。總而言之，即通八識相望得作，如下諍論。此開導依，若言開避，二義無別，開即避故。今言開者，離其處所即開彼路；復言導者，引彼令生，引導招彼令生此處。故梵言：羯爛多，此可言次第緣，如逆次第云：阿奴羯爛多。阿

奴是逆義，羯爛多云次第。須次第者，云：鉢剌底羯爛多，鉢剌底是順義。此緣既云：三摩難咀囉故，言等無間緣也。三是等義，摩是無義，難咀囉是間義故。若言種子依，即唯現行法有種，種望種子應無此依。

今言因緣依者，令知寬遍故。若言俱有依，即種、果同時，應名俱有依；以緣簡別，顯增上緣故非種子。若爾俱時心所應是此緣，彼非所依故。心王是所依，唯種相似故後簡之，如下當辨。若言：無間依即前滅種子望後種子應是此依，簡異彼故言等無間緣依。若爾前念心所應是此依，是此緣故。不爾，心所非是所依。言等無間復是所依故，復雙簡也。種子所依辨體生故，言必不生。增上緣依隨須與力不障彼故，言必不轉。開導之依顯開彼路導彼生故，言必不起。三文有異。

論：唯心心所至非所餘法。

述曰：此言可解，即總結簡。今言「唯心心所具三所依，名有所依，非所餘法」者，諸色等法唯有因緣，無餘二依。今假設如小乘無心定，是等無間緣果，有等無間依，及因緣依，無俱有增上緣依義，不具三故不名有所依。此前汎出三種所依通心心所，然其道理既未明顯，更須廣示第二廣諍，三依不同即為三段。

論：初種子依至現果方生。

述曰：此有二說：初說有二：一、標宗；二、引證，今即初也。因果異時，經部等義。世親菩薩為往昔時，東天竺有僧共數論師學徒論議，彼立二十五諦，說大地等常，今無念念生滅，廣敘彼宗。此僧難言：今必有滅，以後劫壞等有滅故，准前有滅。外道難言：後必不滅；今無滅故；如今時山等。彼僧于時竟不能答，王見信受僧佉外道，遂辱此僧令乘驢等。然彼外道為王，重已造《七十行頌論》，王賜千金以顯揚之，故今《金七十論》即其由致也。世親乃造《第一義諦論》，亦名《勝義七十論》，以對彼論而破彼外道言：彼非能破，宗、因、喻過，我僧並無故。又汝所立因有隨一過，誰言今無滅故，後亦無滅？我僧但言：大地等法前必有轉變滅；後有滅故；如燈焰等。汝不解量，乃非我僧。其時國王遂將世親此論，遍諸方域，宣令流布，無人當者。遂起昔時王及僧佉外道證義者等骸骨，或縛草為人，擬彼時眾而加撻之。此非世親之師，世親認取為師。又為親所教師，如意論師有大名譽，聰明博學，每共王等坐時，常舉一足，恒下一足。下足意在敬王。舉足意在踐履小乘、外道論師頂上，時無人當者，王甚憚之。後王因夢令人占之，占者言王必獲奇獸，後得伏藏。王遂遊獵逢白野猪，特異恒獸。王以為夢應，尋之失跡。遂問諸人，有知跡者賜金千斤。有一貧人遂視猪跡，因賜千金，遂命史

官書王寬惠。如意論師乃競此名，令人剔髮不欲令痛，婆羅門中有淨髮種遂為剃之。論師不覺入睡，睡覺問彼人言：髮已淨也？彼人答言：我已淨訖。論師以能淨髮遂賜千金，亦命吏官書其寬惠。論師德望既高，賜奉彌厚，故多財物。王復痼嫉，方欲掠僧，乃問論師曰：我不信佛，汝實無知。論師答言：請世論師共我論議。王命五天一百論師共論之，曰：若彼皆負，我遂深信。論師乃難殺九十九人，至第一百人因言集、苦，合言苦、集，諸人共證將為犯聲。論師乃曰：麁淺之間，聲勢似犯，據其細理亦無失也。言因感果，可先言集，王遂恥論師，命其史官依此實事具委書之。論師意憤乃白責曰：此舌何為牛群中語？遂自嚙舌落，因而致死，故《勝義七十》亦為救之。彼明因果前後相生，亦有將為經部之義。大乘雖復認之，時人謂未入大乘時作，故傳世親菩薩老年已來，則遣人講，自聽此論身猶癈忘。今難陀、勝子等，朋彼論勢，遂復引證《對法》第三云：

論：無種已生集論說故。

述曰：謂無學最後蘊，此時種入過去，過去是無，當果不生。現種已滅，唯有現行蘊在，名無種已生。此中文略，《集論》本但有無種已生之言。今釋家取以為證，《瑜伽》第五十六云：或有眼非眼界亦爾，此則引教。

論：種與芽等不俱有故。

述曰：此為理證，麁相因果為此例故。言果俱有者，此前後俱也。俱生俱滅者，二法俱有生有滅也，非謂因果同一時生一時滅。故《瑜伽》第五，然法與他性為因，及後自性為因，非即此念。長讀此文，兩法並非即此念故。

自下第二。

論：有義彼說至後種說故。

述曰：此說有四：一、破前；二、立理；三、會違；四、結正，此即初也。護法等釋，彼《集論》中據不能生後種說故。謂此時緣闕，現在種子，不能更引生後念種；非謂此念現行無種，種在過去名為無種。《對法》無解，此略解教，《瑜伽》准知。

論：種生芽等非勝義故。

述曰：此下比量對前師說，義准應知。又出前師所有過失，世俗因果雖復似然，非勝義故，不可以勝義種、現為例。或彼非因緣，此是因緣，我不說彼，故非勝義。又汝所言種滅芽生。

論：種滅芽生非極成故。

述曰：又種與芽初時俱有，後漸增長相生。展轉可為異時，初生之時同念轉故；又如青蓮根生芽必俱故；又如影生等。又汝所說種滅芽生是因緣者，此非極成，我不許故。

論：焰炷同時，互為因故。

述曰：如燈炷生焰。既許同時，為彼不定，其義可知。

論：然種自類至決定俱有。

述曰：二、立理有二：初標宗；後引證。實種自類相生不俱，若生現行決定俱有，所以得知。

論：故喻伽說至是因緣義。

述曰：三、引證也。彼論第五說種子七義，現行望種名不相似，或能、不能緣，或礙、不礙等名為異類，種子自望名為同類。此大法師以六、七望本識，是異類故同念生。五根等名同類，故異念生者，不然。

論：自性言顯至互為因義。

述曰：釋《瑜伽》文，義如上說。

論：攝大乘說至俱時而有。

述曰：又《攝論》說：藏識染法互為因緣，非異時故。即第二卷。

論：又說種子至定非前後。

述曰：《攝論》第二，六義中說：種子與果必俱時，故定非前後。應生分別，至下斷惑轉依中敘。然異念生，如前第二卷破異時因果中說，同時無妨。問：如《勝義七十論》異時因果，如何會釋？答：非但彼處。

論：設有處說至隨轉理門。

述曰：三、會諸文也。隨經部師異時因果，非為正理。

論：如是八識至種子所依。

述曰：四、結正。此通有漏、無漏皆有，次第二依有四師解。

論：次俱有依至必有彼故。

述曰：此即難陀等義。於中有三：初解五依；次七、八依；後第六依。初文有二：先立宗；後引證，此立宗也。言次者，第二故。言有作是說，此不正故。此說眼等以第六識為俱有依，五現行時必有彼故。何以知者？如《解深密經》第七十六說：眼識俱隨行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等。又五十五云：有分別、無分別心，應言同緣現在境。何以故然？彼自答言：由三因故。一、極明了，若不同緣，意不明故；二、於彼作意，本欲緣此，故須同緣。若彼不於此同緣者，應非作意；三、依資養，謂養五識導令生故。設雖定中聞外聲等，意不得緣。耳不聞聲，必有意識與彼同緣，以彼劣故。

論：無別眼等至即種子故。

述曰：此師意說：無別淨色大種所造為眼等根，根體即是識種子故。

論：二十唯識至佛說彼為十。

述曰：下引教證。世親所造《二十唯識》彼自釋言：世尊說此十二處教，應受有情無我教者，便能趣入數取趣無我。彼論護法為釋，頌雖二十，長行亦世親自作，即舊真諦、菩提流支所翻《唯識論》是。彼乃有二十四頌，文言剩也。此頌即彼第十一頌，依今新本第八頌也。自種生者，此師意說。見分、相分俱名自種，下准此釋。自有三種：一、因緣，自即見分種；二、所緣緣，自即相分種，此二下文並有自義；三、增上緣，自能感五識之業種也，下護法救業為根故。十者，十色處。古論頌云：「故佛說此二」，非也。

論：彼頌意說至即五識種。

述曰：為成十二處。為破外道有實我故，說五識種子名五色根，實無別根，即識種子名五根故。五識種子三釋，如前境不離識可許彼有，根離識故不別說有。五識相分，即色等塵。

論：觀所緣論至無始互為因。

述曰：《觀所緣論》陳那菩薩所造，破小乘等心外境有，成所緣緣。彼有八頌，此第八頌，如下自解。釋頌功能亦如自種，各有三種：一、見分種；二、相分種；三、業種。准前解頌有三義配。

論：彼頌意說至無別眼等。

述曰：彼《觀所緣》頌中意說：第八識上有生眼等色識種子，不須分別見分、相分。但總說言：由現行識變似色塵等，故說此識名為色識，即此種子名眼等根，能生現識故。生色識故，名色功能，言內色根。非體是色，故說現識名為色識。又見分識變似色，故名為色識；或相分色不離識，故名為色識；或相分名色，見分名識，此二同種故名色識種子。然前解者，見、相別種，如彼論說：有二境色：一、俱時見分識所變者；二、前念識相為後識境，引本識中生似自果功能令起，不違理故。即是前念相分所熏之種，生今現行之色識故，說前相是今識境，不用前識為今所緣，如親相分能生見分。有體影生名所緣者，前相亦然。有體為緣生今識相名為行相，故望今識亦為所緣。故頌中言：「功能與境色」，境色即前色也。

論：種與色識至遞為因故。

述曰：釋頌下半。此說見分種名為五根，現行見分變似境色名為色識，與種互為因，見分是能熏故。或相分現行亦是能熏，此種名眼等，與現行法互為因也，相色不離識名為色識。又此所言種與色識者，此亦無違，從前念說是今識境，故名境色，此如頌說；據現在說名為色識，如長行說。故種與色識，常互為因等，

即以現在更互為因。若說前念即是境色，即顯二念相似。種是一故，勘彼論說。若以此見分種與色識常互為因，境須根用故，境為緣有種子根；根須境用故，根為緣而變似境，名互為因。因者，因由，非因緣義。色識是能熏，根種是所熏，互為能生，遞為因故。此師意說：識種名根，識相名色。境無別實有，如第一卷已略敘計。以意識為前五俱有依，如《解深密》等經說故。無五色根，如《二十唯識》等。

論：第七八識至自力勝故。

述曰：七、八二識無此俱依，恒相續自力起，不假俱有根。故諸論說言：由有阿賴耶，故有末那者，此由根本，非為俱有依。

論：第六意識至而得起故。

述曰：第六別有此俱有依，即第七識。何以爾者？自體間斷要託末那方得起故。問：何故不託第八為依？彼不相順，第七有時相順與勢故。問：何不依五識？五識無時此亦有故，不假方生故。

論：有義彼說至應成雜亂。

述曰：下文有二：初破前說；後申正義。初中有三：一、總非；二、別非；三、結非。理教相違，是總非也。別非有三：一、非五；二、非六；三、非七。初中又二：初非；後會。若教若理二皆違故，即安惠等諸師所說。雖實無色似色等現，就此為難，下皆准知。初非五中有二：初申十難；後總結非。

初十難中，第一諸界雜亂難。《瑜伽》五十一云：惡叉聚喻十八界種。又五十六云：云何種種界？謂十八界展轉異相性。云何非一界等，乃至廣說。〈攝事分〉中言：十八界種子各別，《對法》第一說：種隨現即彼界攝，故種成雜亂失。又色種非識種，故成雜亂。

論：然十八界至處處說故。

述曰：如前已說，自下第二，二種俱非難。

論：又五識種至名眼等根。

述曰：此定問也。

論：若見分種至應外處攝。

述曰：若即見種，五根應識蘊攝；若相分種，五根應外處攝。五根非識蘊攝，即五十七二十二根中、及五十四云：色蘊攝十界、處全故等。相分種者應外處攝，如五十五等解心、心所所依中，五根內處攝故。此即設許識、色異種而為此難，故不同前一種子難。又五十六界四句中云：如眼非界等，如是一切內界亦爾等。

論：便違聖教王內處所攝。

述曰：如前已說。

自下第三四緣相違難。

論：又若五根至增上緣攝。

述曰：不應說為增上緣者，以識種子望於現識是因緣性。種子既即根，根望於識即非增上緣故，如《瑜伽》第三、第五十四、《對法》第五等說。

自下第四根、識繫異難。

論：又鼻舌根至聖教相違。

述曰：《對法》第四云：謂四界、二處全、及餘一分是欲界繫。四界者謂香、味、鼻、舌識，色界繫中除前四界，餘一分色界繫。五十六云：四唯欲界繫；十一唯欲、色二界繫，故知鼻、舌根色界亦有。若識種即根，根應唯欲界繫。或應二識通色界繫，識種即根，彼有根故。明有現識，翻返二許，俱與教違。

論：眼耳身根至為難亦然。

述曰：以眼、耳、身根即三識種子。三識通二地，三根通五地，相望為難亦如前二。五十六云：幾唯欲界，幾唯欲繫、色界繫等文是。又五十六次下文，有上地無尋伺起眼識等難是。

自下第五根通三性難。

論：又五識種至非唯無記。

述曰：因種隨現既通善、惡，眼等亦應非唯無記。種若唯無記，即五識體應不能感果。五根無記者，《對法》第四等云：八界八處全、餘一分是無記。八界處者，謂五色根、香、味、觸界處，餘通善、惡故言一分。種隨現攝故通善、惡，此是共許。

自下第六根無執受難。

論：又五識種至非有執受。

述曰：執為自體，能生覺受名為執受。種子即非，不爾便違種名執受。五識種是無執受，五根應非有執受攝，根即種故。《瑜伽》論五十六說幾執受、非執受？答：五是執受，五種一分非執受，故與此相違。

自下第七五、七不齊難。

論：又五色根至為用法故。

述曰：若五根五識種，第六根應意識種。《攝論》第一以五色根為同法故，第六有別根。五識亦應有根，五識既以種子為根。意識應爾，何須別立？若立六識有現根者，五為同法，例亦應然。

自下第八三依闕一難。

論：又瑜伽說至依但應二。

述曰：如《瑜伽》第一等說：六識皆有三依，謂因緣依等。汝之五識依但應二，以種子為但有根故，與因緣根無別體故但應二。

第九諸根唯種子難。

論：又諸聖教至聖教相違。

述曰：如《對法》第一等說：眼界者謂曾、現見及此種子積集異熟等。若五色根即是種子，何容更言及此種子，乃至識界亦言現種？若謂五根唯種子者，則違如是一切聖教，諸識亦應唯種子妨。此等皆有無量教文，不能煩引，皆為比量，不能具作之。一一皆應出其理教，此中引教粗略而已。

自下第十假為他救難。於中有十，初敘救。

論：有避前來至善須瑜伽。

述曰：上難本宗，下難救義，此申難也。護法假朋《二十唯識》等文為本，避前來過，設轉救之。眼等五根非識種子，感識業種即是五根，故一、無諸種雜；二、無識蘊雜；三、非外處雜；四、無因緣雜；五、無闕三依失；六、無根唯種失，隨下諸解一一疎條無雜過色。妙符二頌，銷釋可知。善須瑜伽，無前說過。

論：彼有虛言至非無記故。

述曰：下安惠破，十難第一。此說不然，業通善、惡性，根唯無記失。

論：又彼應非至唯內處故。

述曰：第二、依身業色可有執受，聲、意二業無執受失；第三、由業通身、語、意三故，根通色、行二蘊失；第四、業通色、聲、法，意業法處攝故，根非唯內處失。

論：鼻舌唯應至五地繫故。

述曰：第五鼻、舌唯欲失，三根非五地失。鼻、舌識業唯欲界繫，眼、耳、身識業唯通二地故。此二、三識返難亦然，略而不述。

論：感意識業至非色根故。

述曰：七以五根為同法故，應同五識體即業種。第六意業即末那失，第七眼等無現失；第八業是色、聲、思。眼等應非色根失，體是色、聲、意所攝故。

論：又若正識至非為善救。

述曰：第九五識唯無記恒業所感失。彼復若言：根雖是業種，此業未熟，是故五識非唯無記者。

第十善等五識既非業感，應無眼等為俱有依，如色、聲等。此上別破等二師訖，然護法論師假為此救，非用彼義。故下正義護法所說，即今西方正法藏等解此文云：護法菩薩業招眼等五色根勝。根從緣稱，說彼為業，實有別根。

下總破上二種計非。

論：又諸聖教至撥無色根。

述曰：聖說本識變似根等，汝撥為無，便違聖教。謂《解深密經》、《楞迦》、《中邊》頌。識生變似義等，及七十六、并五

十一、《顯揚》十七等，說識變根等。

論：許眼等識至深違教理。

述曰：何故許色眼識所變，不許五根為本識變？即迷本識及迷論文，謬執種子為五色根，以上破他。

論：然伽他說至即識業種。

述曰：二會前文，雙解二頌，彼頌意為破經部等執識外有實色根故。於本識所變似眼根等，此根有發五識用故。《二十唯識》假名種子，《觀所緣論》假名功能，以經部師許有種子故。然此根相非現量得，但可比知，以有發生五識用故比知有根，以果比因故。若不爾者，如生欲界成就眼識，闕眼根故不能見物。若無別根既成眼識，何不見物？非謂五色根即是識種，及與業種，本、轉二計雙牒言故云：識業種。

論：又緣五境至五識俱故。

述曰：二、非六識也。今汝以意為五識依，明了意識應以五識為俱有依，必與五識同緣境故。

論：若彼不依至勢力等故。

述曰：不然，即有不明了失，與五相望可為例故。如《瑜伽》論五十五說：有分別心、無分別心同緣現在境，由三因故，一極明了等。若彼意識不依五識，亦應不與五識為依，五、六相望勢力等故。五識賴意引而方生，意識由五同而明了故。

論：又第七識至有俱有依。

述曰：三、非七也。於中有二：初立理；後引證，此立理也。雖許不斷亦有俱依；有轉易故；如六轉識。不爾，應非轉識所攝；無俱依故；如第八識。

論：不爾彼應至轉識有七。

述曰：彼若不許第七有依，亦應非是轉識所攝，則違聖教。六十三云：轉識有七，彼言識有二：一、藏識；二、轉識，謂眼識、乃至意識。《顯揚》十七、八、九亦然。

論：故應許彼至第八識攝。

述曰：其文可解，自下引證。

論：如瑜伽論至意識得轉。

述曰：以何為量？謂《瑜伽》說：有藏識故有末那等。五十一說：《顯揚》十七皆亦同之。

論：彼論意言至非由彼種。

述曰：正取現行。

論：不爾應說至理教相違。

述曰：前師若言此說種依非現依者，應說有藏識故得有第六，何故展轉相望而有？前師若言以第六種生現識時，必隨遂第七種子

方生故以為依，得展轉說者。不爾五根、五識為例應然，亦有別根故。此如《對法》第二卷說眼識依眼中，屬眼之識處說。

第三、結云：由此彼非是。

論：是故應言至同時意識。

述曰：二總結正，其前五識各定有二依。謂五色根，增上緣攝。非如種子，及用第六，同時意依。《瑜伽》第三、七十六、五十五云：必俱故。七、八疎故，非與此力，故不名依。

論：第六轉識至為俱有依。

述曰：意識與七同緣、不緣皆定依故。若與五同緣，亦依五識，如前教證。

論：第七轉識至謂第八識。

述曰：以七有轉易，如六有俱有依。

論：唯第八識至無俱有依。

述曰：以於因中不轉易故，不假俱依，不違聖教，就廣第二俱有依中。上來二師別說為理引教如前，自下第三淨月等師復非前義。

論：有義：此說猶未盡理。

述曰：於中有三：初立理；次結正；後指前。立理有三，此說者，指次前。言猶未者，明理未足，即是可止之辭。於次前說有所述可，有所闕少差別之義，其述可者下自指之，餘如前說更不別敘，所差別者今正敘之。

論：第八類餘至有俱有依。

述曰：總例餘識令八有根。量云：第八之識有但有根；與餘七識同識性故；如餘七識。此即對前，次前師故得為因也。若對初師即第七識為不定過，以彼不許有此依故。前師問曰：前七別依已如前辨，前第八所依謂以何法？

論：第七八識至斯有何失。

述曰：謂此二識恒俱轉故，令互相依。量云：其第八識應依於他恒轉之識；以恒起故；如第七識。若不言他即自依不定過，不能自依故。若不言恒轉，云第七識，即無同喻過，第七不依第七識故。若言識性為因，令依第七，即第七前五為不定失，又此恒轉言便無用。今但言依他恒轉識，明令依第七，以七恒轉餘皆間斷故。即此總出依第七也。

自下第二以種子識例現行識令有所依。

論：許現起識至許依現識。

述曰：謂共許現行識以種為依，故今令種應依現識。若謂論文應言現行以種子為因緣依者，即此中種依現行識無同喻過，俱有依故。問曰：種望現，現望種，皆是因緣如前已解，何故今言亦應

為依等？今助解云：雖許種望於現，現望種，為因緣依，然不名種子依，現非種子故。既現行與種子非種子依，故今此師令成俱有依義。又現行望種雖是因緣，然異熟現行不能熏成種，於種無力非因緣依，故此不言餘心現行望自種子，但言異熟現行望之，餘皆能熏故。又諸識現行異熟心皆有俱有依，已如前解。而種望彼現非因緣亦同於此，今略不述，今不說依於種無力故。但今說彼第八識故，唯第八種望現是依。現行有二：一、是異熟識；二、是能熏識。此種望彼。彼皆是依不？

論：能熏異熟為生長住依。

述曰：皆是依義。謂彼能熏六、七現行，是新所熏種子生依，是本有種子長依。前彼本無故，後此令增故，以能熏現行為生、長依，以異熟識為住依。第八現行雖不生種，種依彼住故，以異熟識現行為住依。問：若言初生及增長，唯可說能熏。若言相續住，唯可說異熟，何須雙說？

論：識種離彼不生長住故。

述曰：以是義故，二皆是依，始末為論故。此令異熟種以現行為依，以種子因緣依與現行俱有依為例，此並新舊合用之義。

自下第三，令第八識亦依色根。

論：又異熟識至依色根轉。

述曰：此初總出令依色根，後引經論，文易可知。

第二引經。

論：如勢經說至恒相續轉。

述曰：《楞伽經》文，勘彼文同。遍依根者，異五識故。隨所有根皆能依故，餘文可解。

論：瑜伽亦說至有色根身。

述曰：瑜伽八證中，五十一、《顯揚》、《對法》等皆同此。眼等六識各別依故，不能執受有色諸根。謂八證中第一執受五因中第四因，量如前卷已解說。以六識為各別依故，不能執受五種色根，明第八識遍依諸根故能執受。

論：若異熟識至非能執受。

述曰：量斥前師。若第八識不遍依諸根，而能執受者，六識應然，並非遍依故。全分不依，能執受者，第六應然，亦全不依五色根故。量云：汝異熟識非能執受；不遍依止有色根故；如前六識。以無過量令非執受故，或前六識亦能執受有色根身；以性是識不遍依止有色根故；如汝所許第八識性。若但第六為量；因云：無有少分依色根故；如汝許第八。此為大失，故依色根。

論：或所立因有不定失。

述曰：謂彼論以各別依故，六種轉識非能執受，五識不成。然第六識不別依色根，何得以此因為比量？如前十證第四有證，彼論雖言各別依故不能執受，即是顯彼非遍依故不能執受。若不爾者，各別依故，即無同喻。應云：六種轉識非能執受；非遍依故；如電光等。今取言非遍依因故與此為不定，為如電等非遍依故。眼等六識不能執受有色根身，為如所許第八識性非遍依故，我此六識而能遍執有色根身。因既無不定，故知第八亦依色根。第二總結歸申正義。

論：是故藏識至亦依色根。

述曰：第八現起定恒依一依，常與一識俱轉故，即第七識，此通三界。在有色界亦依色根，即現行識，此不定故。有此二俱有依。

論：若識種子至亦依能熏。

述曰：第八現行是住依故。又隨新熏、本有種子，初熏習位或生或長。亦依能熏，則有二依後不定故。此顯第八現、種所依與前有別。

論：餘如前說。

述曰：第三指前。義無別故，餘指如前。

自下第四護法菩薩解，於中有三：一、總斥前師；二、申義指；三、總結正。

論：有義前說至與依別故。

述曰：此總非前。而本未了何謂依義，從下而徵，解亦應爾。

論：依謂一切至而得生住。

述曰：下申正義指。文復有二：初解依、所依別；後解具依多少。初中又有二：先解二別；後解違文。此出依體，即攝有為。何者依義？以有為法杖因託緣而得生、住。不問因緣、及餘三緣，望此有力皆是依故。諸法新起名為得生；本來無故；如新熏種等。若法本有名而得住；非新生故；如本有種等。新熏因者即現行法，緣者即本識等餘之三緣。本有因者前自類法，緣者即現行有漏法等。

論：諸所杖託至互相依等。

述曰：其喻可知，此即所依亦名為依，依義通故。諸無為法與有為法能為緣故，亦是有為諸法之依，可託彼生故；諸有為法非無為依，不託此等而生、住故。

論：若法決定至即內六處。

述曰：此解所依及所依義。所以者何？具此四義乃名所依：一、決定義。有法若依此生，無時不依此生，故言決定。簡第六識以五識為依，彼不定故。第六生時五不定有，不以五為依。及簡第

八以五根為依，設無五根亦得生故。又簡七、八以五、六為依，七、八恒轉，五、六間斷故。即一切種子望能熏現行，彼非所依，後無現行自相續故，非決定義。并別境善、染等非但闕自在，亦闕決定，唯除遍行、及色、行蘊少分。若爾，四大種、及五根扶塵、四大，應與五識而為所依。命根、種子、及無為等，應與諸法亦為所依，並決定故？不爾，即五蘊中除識蘊少分相望。

二、有境義。雖是決定體須有境，即簡四大、五有色塵及諸種子與現行法、一切無為為所依義，並非有境故。及不相應體雖是假，如命根等，亦是決定，是非有境，故此簡之。即色蘊中唯除五根，所餘色蘊及不相應行蘊、五蘊種子，故前所難彼非所依。若爾，遍行五應是識所依，亦是決定，有境法故。不爾。三、為主故，雖體決定亦是有境。謂要是主有自在力令餘法生，即簡遍行及餘心所為餘所依。四令心、心所取自所緣，即顯種子不以本識而為所依。種子不能取所緣故。此簡受、想蘊全、行蘊少分總而言之，合除色、識蘊少分，受、想、行三蘊、五蘊種子，及無為法全，即唯五根及八識相望少分是所依，四義具足能令心、心所取自所緣故。一一簡中皆須置此言，所簡之法不具四義令心、心所生故。

今釋所依雖具四義，而以義准，由少義理。謂自身識為依，非後為前、前為後依，及他為自依，故此所依義，他為自不決定，前後相望入後依攝，非此所依。五識皆應以身根為所依，無所闕故。此亦不然，略有二解，如《樞要》說。其體是何？謂內六處，即是五根、及意根也。

論：餘非有境定為主故。

述曰：謂前所除六處之餘，皆非有境、非定、非主。故前除蘊，除界除處應盡，當知以非有境、定、為主故。何以簡餘先言有境，次有定言？顯文影互，三因不定，皆互說故。何以知然依、所依別？五十五云：心、心所法何故名有所依？答：由一種類託眾所依差別轉故。雖有為法無無依者，然非此中所說依義，唯恒所依為此量故。此中唯一種類託眾所依者，顯心、心所各各一故非如色等。唯心、心所有此所依，非所餘法有所依故。餘法但名有依非所依義，乃至唯恒所依為此量故，即是此中決定之義。若名有所依，心所亦是，體是所依，心所即非。彼論言有依此言是故，此如何等？

論：此但如王非如臣等。

述曰：如世間王為臣所依，非如臣等為王所依，以非主故。此喻但據少分為論，體不相似。臣與王非六處，定等四義不具故。非

所依據一邊說，不得更互為因依故。此所說喻非具正合。

論：故諸聖教至無所緣故。

述曰：即前有境，眼等為果，無所緣境，故非有所依。此解所有、能依，翻出能有所依，以顯所有所依之義。四義不具，色等非依，即第二義非有境簡。

論：但說心所至彼非主故。

述曰：但說心所心為所依，依於心故，心為所主。不說心所為心所依，以彼心所體非主故，即第三義。此是依外別簡之法，故重言之。然諸識相望有不得者，此第一義，略而不論，下出依中正簡之故。問：如前第三本識五數，解五平等義中。言而時依同所緣事等，即以所依說為依等。如《瑜伽》第一，五識所依有三：一、種子依，乃至第三等無間依。前此論言諸心、心所皆有所依，然所依有三，即以種子、等無間依皆名所依，何故此中定以六內處為所依，餘但是依？

論：然有處說至皆隨宜假說。

述曰：此解相違。如次前引所依為依，皆是隨宜假說。一、隨情宜，二、隨文宜假說。所依為依，依為所依，非謂依、所依互得相因。今思審者所依可說依，依義通故。有依非所依，所依義局故。既爾幾識有此俱有所依？

論：由此五識至六七八識。

述曰：下解具依多少。於中有二：初解識依；後解心所。初中復四：一、解五識；二、解第六；三、解第七；四、解第八，此即初也。眼等五識有四所依，謂五色根、六、七、八識。以五根為依，如《大論》、《對法》第一等非一。以六、七、八為所依出何典記，亦有誠證，如《解深密》七十六等。說五識起時必有一分別意識，如前數引。雖或不同境，由六有方生。如定中聞聲等，此亦同緣故。不見無意識時，五識獨起聞文。故世親《攝論》第四云：五識以意為依，意散亂時五不生故，准彼明五以六為依。何故得知以七為依？如無性《攝論》第一證有第七中言：謂若不說有染污意，義不符順等。此中意言，由有第七識染故，施等有漏善法不成無漏，為彼染識之所漏故，如彼引頌言：如是染污意，是識之所依。此未滅識縛，終不得解脫等。世親《攝論》第一云：非是異生一期身中，離此我執應正道理。故知五識成有漏中，其第七識乃至彼未究竟滅，終不成無漏，如後卷說，故五識有漏。何以得知亦依第八者？世親《攝論》第一五同法中，彼五識身有五根、阿賴耶識為俱有依。此亦如是，有染污意、阿賴耶識為俱有依等，不能煩引。無性五同法云：阿賴耶識雖是意識俱生所依。然不應立為此別依，是共依故。因緣性故，

現行是共依，種子是因緣。《瑜伽》、《顯揚》亦說由有阿賴耶識故執受色根，五種識身依之而轉等。又《顯揚》第一解阿賴耶識，云與轉識等作所依因。此文亦證與六、七為依，下一一引此等非一，故知五識以本識為共所依。文雖有四與諸論同，何故五識要須具四？

論：隨闕一種至所依別故。

述曰：望彼五識並有力故具前四義。故於此四中，若隨闕一種，五識必不轉故。此四何別？五根與五識為同境依，共取現境故，餘則不定，獨得此名。第六意識與前五識為分別依，與依同緣，分別境故。五雖無分別，意是分別，為無分別依，如五十五說有分別心、無分別心，當言同緣現在境，乃至由三因故等。雖有不同緣，如定中聞聲等，從多分及長時為論，故言分別依，此據散位，非謂定心。或分別言非謂散心，後得智中緣事之智亦名分別，是彼類故，無不遍失。定中之心亦名分別，故第六識唯得此名。第七與五識為染淨依，五識由此根本染故成有漏，根本淨故成無漏，全成淨已不漏五識，名根本淨。因中第六起善心時不漏五識，但由七故一切時漏，乃至意識善心亦為彼漏故。其第八識與前五識為根本依，如前說故，故此四依其義差別。若爾，何故如《對法》第一等，言眼識者依眼緣色，似色了別，乃至廣說？

論：聖教唯說至近相順故。

述曰：言五根者，以不共故，餘識不依故，一也。又此必與五識同境，二也。此又相近，餘依遠故，三也。又此相順，餘境別故，四也。所以不說餘之三依，下第二段也。

論：第六意識至必不轉故。

述曰：此第六識唯二所依，引證如前，其文可解。《瑜伽》五十一、《顯揚》十七等云：由有阿賴耶識故有末那。末那為依，意得轉等，如前《攝論》共依文等是。問：五俱必有意，五以意為依，意了五不無，五應為意依？為釋此難。

論：雖五識俱至故非所依。

述曰：雖五識俱意識明了，而不定有。無五識時意識亦有，故此不說。不取為所依，可是依義。何故餘處如《對法》第二等，又意依有二：一、無間滅意，是後世依；二、俱有依，謂第七不言第八？

論：聖教唯說至近相順故。

述曰：以染淨依故，所以如前，一也。同轉識攝，二也。近，三也。相順者，多引意識起染污執等由第七識，故言相順俱計度故，非如第八，四也，所以第八有處不說。下第三段也。

論：第七意識至定不轉故。

述曰：此依第八，如六十三說第七為意識，正與此同。八若無時七亦無故，《瑜伽》論說由有本識故有末那等。又無性言：本識是共依，故知此所依。

論：如伽他說至餘轉識得生。

述曰：《楞伽經》第九卷總品中頌。舊偈云：依止阿梨耶，能轉生意識。依止依心意，能生於轉識。稍與此別，准此前依足為好證，今文可解。

論：阿賴耶識至定不轉故。

述曰：下第四段有四：一、標宗；二、引證；三、會違；四、解種。第八所依唯亦一種，謂第七識，第七若無八不轉故。何以知然？

論：論說藏識至此即末那。

述曰：下引證也。六十三說恒與末那一俱轉故，又說藏識恒依染污，即如無性第三卷云：「或有說言：與四煩惱恒相應心名染污依」，同世親說。由此既言恒依染污，故知第八以七為依，前第三師初以七為八依。量云：是識性故，有俱有依；或應依無間斷識，識體無間斷故；如第七。故此第八有俱有依，如前師成立。此等諸說第三及第四說第八有依謂第七者，皆是三位有第七識。前第一師難言無者與七為例，言恒相續，故無有依亦是此流。第二師說唯獨不許第八有依，即是三位無第七家，亦作此義無相違故。前第二師等問：第八既有依謂第七，何故說三位無第七？即依義不定故。

論：而說三位至此亦應爾。

述曰：下會違也。論主答曰：依有覆說。謂三位無，隨何乘障有覆性說。無有覆故言無末那，非謂無體，不障彼乘之識。或無漏識，亦得有故，如五十一言四位無阿賴耶，非無第八之體。此類應然，非無第七之體，既不間斷故得為依。言三位者，六十三等說：謂滅盡定、無學位、聖道現前。四位無阿賴耶者，即五十一、及《顯揚》十七等四句中，成就轉識非阿賴耶，謂聲聞、獨覺、不退菩薩、如來，不入無心位。問：六七為依，非七轉時六不轉。八七為依，七既轉時八應轉。又八為七依，依轉七亦轉。八七為依，依轉八亦轉，於此義中應設功力。此中轉者，謂轉無漏。又各別依故因，即色界第八亦依色根，是遍依故，何故不說？

論：雖有色界至非所依攝。

述曰：闕一義，故但可為依，而非所依，亦不違論。第三師云：諸識種子應有所依，七、八現行識具三義，如前理說。

論：識種不能至而無所依。

述曰：下解種子。其種子識不能現緣自親現行所緣之境，前立宗言令心、心所取自所緣是所依義，種非心、心所故。由闕一義故，可有依非有所依攝。又解此文現行不以種為所依，闕有境義，非現所依。此中二解：一、簡現行第八非種所依；二、簡種子非現所依。此等諸解，雖文不同，理切論成，妙符中者其第四說。

論：心所所依至相應之心。

述曰：第二段解心所也。心所之法隨識應說，始但有四乃至有一。復各加自相應之心，即相應依。初五識心所有五所依，乃至第八心所有二所依。此前三師皆隨自所立識所依說其多少，復各加自相應之依。

論：若作是說，妙符理教。

述曰：三、總結正。第四說者妙符理教，如前所引。此等義理諸論雖有，由文散隱，諸賢勿究。今類夜光，顯彼義矣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(末)

沙門基撰

論云：後開導依至不相續故。

述曰：即是難陀等長徒之義，文分為三：一、辨五識；二、辨第六；三、辨七、八，此等即初。此依居末，故復言「後」。「開導依」名，如前已釋。此師意說，如《瑜伽》等第一、五識六業中第四業云：唯一剎那了別；彼第三云：又非五識身有二剎那俱生，亦非展轉無間而生。故大乘中，五識唯一剎那，必不相續。終始必然。又彼第三云：又一剎那五識生已，從此無間必意識生。從此無間，或時散亂，或耳識生，餘五識中隨一生等。故知五識自類前後，及與他前後，皆不相續。

論：必第六識至為開導依。

述曰：如前數引，非自力生。彼第三又云：說眼識等隨意識轉，亦是唯以第六意識為無間依。第七、八識於此無力，不引此生，非此開導，故前五識各唯依六。

論：第六意識至為開導依。

述曰：或由五識所引生故，彼第三云：五識無間必意識生，故是此證，即明了心後生意識。即以自及五識，合八識中以前六識為開導依。

論：第七八識至為開導依。

述曰：自相續故，不假他力所引生故，但自類為依。問曰：平等智起等時，何非此依？答：彼先自生，但由六識令其轉變，非由今引方始令起，故非此依，彼力疎遠，此常徒義。

論：有義彼說未為究理。

述曰：安惠等解，文有其二：一、破斥；二、申正義。破中有三：一、總非；二、別破；三、結。此即第一，撥前全非，故言未究。

論：且前五識至可如所說。

述曰：下別破斥，文有其四：一、破五識；二、破第六；三、破末那；四、破第八。破五識中，初縱；後奪，此即縱也。前師：五識唯一念生，今先破此，故言且如前。五種識等，謂五識有三位，若論多分可一念生：一、未自在位；二、率爾遇境位；三、遇非勝境位。上一位言通下二處：次一遇言貫下第三：後境之言復通第二。若此三位可如汝說，除此三位餘應相續。

自下奪中即成三奪，先翻未自在位。

論：若自在位至寧不相續。

述曰：翻第一位，此有二說：不正義者，初地亦得轉五識故；若正義者，此位即在八地以去皆能任運，此於有漏五根亦能得互用故，無漏殊勝非前位故，然此舉勝故說如來。次致等言意攝餘者，諸大菩薩方始能然，餘不可爾，謂佛世尊於境自在，轉變皆成，以眼聞聲，諸根互用。不假分別恒緣於此，故名「任運」；更無疑慮，故言「決定」；無所未知，即無尋求，恒決定緣。此五識身何不相續？《瑜伽》第一、第三等說：若於此不決定，五識之後起意尋求心，為先未決故；諸佛先決，故無尋求。彼論復言：前三心是無記，諸佛心善故無尋求，亦應諸佛無率爾心。若以此時境至為論假說有者，以於此境今初見故；若皆已見故無尋求，已曾見竟無率爾心，即諸佛率爾心時亦名決定，亦名染淨，亦名等流，於一時中具四義故。然但有三，餘人之境有所未知，故心前後；佛則不爾，非此未定後方定，故顯五心者，謂自在位即翻第一未自在位，五可間斷，佛即相續。已前總是以事望理難，次當更說，為非初過等流心後亦得相續。

論：等流五識至多念相續。

述曰：自下乃至引《大論》云，故非二識互相續生，是翻第二率爾遇境。初出理；次引證；後重成，此意亦如未自在位。其五識等流者，其五心中既為第三決定，第四染淨，第六意識作意引生。如覩佛像，專注一緣未休覩來名「未捨頃」。意、眼二識俱並未捨，如何不許多念相續？此則出理。次引論文。

論：故瑜伽說至應知亦爾。

述曰：第三決定無記心後，方有第四染淨心生，引五識等等流心起。《瑜伽》第一、五識生時三心可得等，此文可解，如彼論中第一抄解。五心次第如別章釋。「而彼不由自分別力」者，顯是意識所引生義，其文易了。既引論已。

論：彼意定顯至俱相續轉。

述曰：下重成。非五識身一念即滅可言五識互相續生，彼若解言五識定斷；若爾，何故言相續轉遞？相續生非眼識斷已唯有意識，後復眼生可言相續。

論：既眼識時至互相續生。

述曰：論主難云：既眼識時非無意識，五識斷已後意識生；若爾，此是意相續生，如何乃言五識相續？如眼識時無意識，意識時無五識，更遞生故可互相續。此既不爾，故非「二識互相續生」名為相續。此第二、以理成教難。

次第三、翻遇非勝境，以教成理難。

論：若增盛境至戲忘天等。

述曰：自下文有三：初標宗；次引證；後理成。此初也。若遇中境，不能逼身奪於心故，可許暫捨五識不續，設許不續。若遇勝境逼身奪心，或雙逼奪身、心，即五識身亦應相續，境增勝故，此位正在未自在位。其如何等？舉現事者如熱地獄，火增盛故；「戲忘天等」等憒恚天，總言即是欲界上四天，無別處所，但樂、憎者。《瑜伽》第五四句中云：欲界諸天，不別言處。如《毘婆沙》第一百九十九，有二說：一云，住妙高層級；二云，即三十三天。若准《瑜伽》即上四欲天，以下二天可相殺故。此善、惡人緣強難捨，故五識身定有相續。釋唯一念文，此據率爾，境平等故。

復次引教成。

論：故瑜伽說至名為意根。

述曰：五十二說，文言通故六識，明知互為緣也。

論：若五識前後至等無間緣。

述曰：下理成也，其文易解。若五識間斷，故前後定唯有意識。彼第三說，眼識率爾心後定有意識尋求，此後或時散亂，或是耳等識生故，非眼識後許耳識生。以此中言，眼識後唯意識，不言五識生故，即五十二。應云：若此一意識為彼六識緣，乃至此六識為彼一意識緣，以前後定唯有意故。

論：既不如是至有相續義。

述曰：結五識也。上來第一，破五識身不相續義，自他五識無無間緣。

自下第二，破第六意識以前五識，不以七、八為開導依。有二。

論：五識起時至為開導依。

述曰：謂《瑜伽》第三說，五識身隨意識轉；及六十七、《集量論》等云，五識俱時必有意識，即此意識能引第二尋求意識生，即以前念自類意識為無間緣。何假五識？若前一念獨起五識，後方意識尋求心生，可如所說五為意緣。既不如是，故知意識不以五識為開導依，五識自無勝勢力故。第一，破意用五為依。

論：無心睡眠至為開導依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，難第六意，令以七、八二識為依。五位無心，第六識斷，此滅定等有無第七，如常徒說。此等五位，唯有七、八二識相續。後出無心時，第七、八識應與第六意識為依；彼先間斷，此恒續故；如在定中耳聞聲等，意雖不同緣，然為耳識依，以意先有故，此耳間生故。五位無心以七、八識同彼定意，以此斷意同彼耳識，故理應爾。

論：若彼用前至彼云何爾。

述曰：難前師說，彼滅定等，《對法》第五，以先滅心為無間緣，中間都無自心隔故，唯以自類為依，不假他七、八者。五識體雖斷，無一自心隔故，應如彼意，不以意為緣。其五識此既不許然，以先意識為無間緣，不以自類五識為緣；彼滅定等，第六意識何故即爾，是即意識不假五識，亦是六以七、八為緣；例同五識用意為依。

自下第三，六為七依難，彼先七、八各自為緣故。

論：平等性智至為開導依。

述曰：即顯末那名通無漏，雖即六識轉末那得名為第七，實非第七，不通淨故。不爾，違經。初地初心，第七識俱平等性智，由先念心世第一法、二空觀，有漏心引生，故七應以第六為依。唯於此時，要由第六引方生故，即准餘時起平等智，義亦應爾。

自下第四，八以六、七為依難。於中有二，先、果中識難。

論：圓鏡智俱至方便引生。

述曰：此識唯在金剛心中，此有二說如前已解。此位之前得二智故，故此時第八以六、七為依，餘時無故。

論：又異熟心至相應善心。

述曰：此第二，以因中識難。《攝論》第三說，異熟心依染污意。無性染意，即是第六；世親染意，或第七心，故知第八亦依六、七。此約異生、一分有學菩薩受生，如《對法》第五：有是願力者，此要十地大菩薩眾為度有情，若分段，若變易，亦由二智善心為緣，第八得起。此說通初地，或說在八地，前說為勝。

論：既爾必應至都未盡理。

述曰：既有三證，故知第八以六、七為依，由前八識皆有過證。第三結云，彼所說言都無盡理。

論：應說五識至為開導依。

述曰：以下結正歸宗，五識以前六識皆得為依，自相續故，他引生故，得次無間生。《大論》第三云「亦非五識無間而生」者，此據多分率爾心語。

論：第六意識至為開導依。

述曰：不假五引，故用前自類為開導依。五位無心時，或第七、八為依，例與五依故。

論：第七末那至為開導依。

述曰：如起大乘初無漏心，亦以第六為開導依。

論：阿陀那識至由前說故。

述曰：第八初起圓鏡智時，諸異生等初受生等，以前六、七為開導依，皆不違理。由彼如前所說理故，總結成義。言「阿陀那」者，通無漏故。此中四緣，如下廣解。

論：有義：此說亦不應理。

述曰：於中有三：初總非前；次申其義；後總結正。即初文也，此護法釋。所以者何？

論：開導依者至等無間緣。

述曰：下申其義，文意有四：一、出體義；二、破前非；三、申正理；四、釋違難。下即初也。「開導依」者，與四緣中無間緣別，但是開導依必是無間緣；有是無間緣非開導依，謂前念滅自類心所。開導依者，謂「有緣法」，謂若有法體是有緣，即簡色、不相應、無為法等，有所緣有力者，能引生故。無主者，即簡一切心所法等，彼非主故。要主有力方可為依。「能作等無間緣」者，簡異類他識為此識依，或自類識後心不為前心依，或雖是心俱時，不得為心所依，俱非開導故。故言：等無間緣即唯自類。

論：此於後生至非心所等。

述曰：前念心王此於後心及心所法，能開避彼路，引導令生，故為此依。此但屬心，非諸心所、色、不相應，皆無力故；亦非無為，無前後故。故復言「等」，此則第一，釋依體、義。

論：若此與彼至為開導依。

述曰：下破前非。其有兩種：一、諸識不俱難；二、色、心無異難。下初難也。說此與彼為此依者，即是要有開導力故。一身八識既容許有俱起之理，如何自識與他類識為開導依？開避彼處，引導令生，要相有力。他現生處不障我路，非如自前心，如何他識與此為依？如薩婆多師六識不俱起，心相障故可互為依。今既俱生，應無開導。

論：若許為依至心不並生。

述曰：若互為依，互相障故，同小乘等異部之心，無並生義，以薩婆多等皆不並生得為緣故。此即第二，難互相望前有依義。

論：又一身中至色等應爾。

述曰：以下第二，色、心無異難。中有二：一、難無異；二、釋相違。此初也。八識俱起多少不定，如五十一等說。第八識或一識俱，或乃至七等，若如前說得互作緣，色法應爾，多少不定。言「等」者，一者，體等；二者，用等。體等者，前後一法故，如心唯一，乃至受等亦唯有一；隣次而生，無餘自心隔，故名「無間」。若許一心為多心緣，應非是等，如色等故。若彼復言，色如心等，許是無間緣。

論：便違聖說至唯心心所。

述曰：心、心所法四緣定故，如〈菩薩地〉第三十八，十因中云：唯心、心所是等無間緣。亦如《瑜伽》第三等云：四緣能生

識。《攝論》第一云：心、心所法四緣定故。故非色有等無間緣。彼復難言：何為《攝論》第三云：阿羅漢心唯可容有等無間緣，故知色法亦有此緣。

論：然攝大乘說至應成無用。

述曰：下釋相違。《攝論》所說是「縱奪言」，謂假縱小乘上座部中經部師，色有等無間緣；奪彼因緣，彼無第八心，以色為因故，即是設許色有此緣，無因緣義。不作此解，「等」言無用，謂前及後各有一法，相似名「等」；今不相似亦名「等」，故此設縱言有二種義：一者，彼部計色有此緣故，此文為證。若爾，何故《攝論》第一云：非經部師，唯色等法名無間緣？第三卷中約色之中含諸種子或及心故，說有此緣。彼第一卷據彼無識及種子故，唯有色法。言不得成等無間緣，或第一卷是經部計，第三卷中上座部等義。二者，以彼第一論文為正。此義為正，經部本計非必許色為無間緣，以不等故。第三卷中且設許有欲奪因緣，非彼計色為等無間，此中即是色心前後，前為後因。

論：若謂等言至等無間緣。

述曰：前師復救。前但總說，「等」字未更分別。彼謂不然，不遮多少，各一法故，名為「等」也。但表前念是此心、心所，後亦此心、心所，表此同類得為緣者，便違汝執異類識作等無間緣，不相依故。八識相望各各異類，何得為緣？

論：是故八識至俱起義故。

述曰：大文第三，申其正理。自類眼識等無俱起義故，所以自類前念之識與後為依。

論：心所此依隨識應說。

述曰：其心所法既屬於心，各隨本識以說所依，故隨識說。

自下大文第四，釋難，於中有五。一、諸心相應難。問：八識俱時起，異類相望不作緣；異類心所既同生，應非心所導。

論：雖心心所至不應為例。

述曰：受、想等法異類並生，而互相應不相違背，和合似一故。《顯揚論》五十五等云：心、心所和合，非不和合，不可離別，施設殊異，定俱生滅，事業必同，俱取此境。故隨一心開導之時，相應心所亦能開導，具此五義故，故得心與心所，心所與心，等作無間緣。言五義者：一、相應，即所依、時、事、處四義等同故；二、和合似一；三、俱生滅；四、事業同，三性必等；五、開導同。諸識不然，各互相望不具此五，不應例心所令同異識。自下第二，心所成依難。問：心、心所法雖異類相望互作緣，緣義既無差，為依亦應等？

論：然諸心所至無主義故。

述曰：其心所法非開導依，於後念所引生無主義故。「依」是主義，心所非依。「緣」是由義，心所亦是。

自下第三，各應為緣難。問：八識自類，如前眼識等為後眼識等依，何故受等不唯為後受等依，而眼識俱受，得與後自俱想等為依？此何故不如著名沙門義，想望想，受望受等耶？為解此難。

論：若心心所至此緣便闕。

述曰：心唯望心，心所別別望別別心所。自類為依者，第七、八識隨其何位，初轉依時，相應信等此緣便闕，自有漏位未曾有故。為成此有緣故，心望心所得作此緣。問：緣闕何事？

論：則違聖說至皆四緣生。

述曰：既違聖教，減三緣故。即與《攝論》第一等云：心及心所四緣定，故言「相違」也。自下第四，後起由他難。問：如出五位無心之時，六由七、八先有故生，何不第六以七、八為依？

論：無心等位至即前自類。

述曰：彼位雖斷，而後起時彼開導依。唯以已前，初入定時，自類為依，如《對法》第五說。

論：間斷五識至名無間故。

述曰：以第六意為同法故，但無自類心中為隔，故名無間緣。

問：何時為依？過去無故。

論：彼先滅時至為開導依。

述曰：曾住，現在將滅之時，已能為依，於今時，識為開導故。彼設若不去，後不得生故。由前理、教故，知不假異類之識為開導依。

自下第五，諸教相違難。問：如《解深密》等，五識由意引。《大論》第三，五識引意，尋求心生。《佛地經》、《莊嚴論》說：平等智初起，第八初得淨時。《攝論》依染污，《對法》依悲願等，皆云諸識互相引生。此豈非教異類？依文今何翻解？

論：然聖教中至故不相違。

述曰：此前所引皆依殊勝增上緣中，說相引生名為無間，非實是此等無間緣，故不違彼。

論：瑜伽論說至名意根者。

述曰：八十五卷有四緣廣分別義，正與此同。如《大論》第五、《顯揚》十八云此心、心所等無間，乃至決定生、阿羅漢後心，即非此緣，以不生故，率爾心後定意識生。又五十二說，又此六識等名意根等，皆諸識相望為緣。何故今時別識不為緣也？

論：言總意別亦不相違。

述曰：彼論言總遍於六識，意乃別說六識自類各各相望，亦不違理，即總意言。若諸識生，意取決定識，不取一切。今總言，故

諸識生等，如《攝論》第一云：一法未達，未遍知意。

論：故自類依，深契教理。

述曰：第三，結正。故知八識自類為依，深契教理，並無違故。

自下第三，生下總結。

論：傍論已了，應辨正論。

述曰：因此識依遂廣分別，名傍論也。諸識所依，總說頌曰：

「五、四、六有二，七、八一俱依，及開導、因緣，一一皆增二。」

問：如上說依，遂有三種，此頌中言「依彼轉」者，約何依說？

論：此能變識至但顯前二。

述曰：除無間緣，此汎說故。

問：何故唯說彼初二依？

論：為顯此識依緣同故。

述曰：此有二解，一云：但總聚言，不須分別，種子不離識自體故，亦名為緣，即是正義。二云：以二所依即所緣故，即是第七緣種等義。不爾，因緣依此便非有；無間滅依，此理定無，第七不緣自前念故。

論：又前二依有勝用故。

述曰：俱依相近，種子親生，又並俱時，故論合說。非無間緣異時遠故，即是不緣種子等義。

論：或開導依易了知故。

述曰：以開導依易故不說，唯言此依第八本識，餘二隱密所以說之。上來第二，解所依訖；次第三門，當解所緣，於中有二：

初、結前問後，以發論端；第二、依頌隨別解釋。

論：如是已說至所緣云何。

述曰：即初文也。

論：謂即緣彼。

述曰：下文有三：初解頌中緣彼之言；次顯因果識所緣相；三釋妨難。初中有二：初舉頌答；後更別解。此舉頌答，自下釋頌。

論：彼謂即前此所依識。

述曰：自下別釋，於中復二：初總解；後別諍。此即初也。所依之「彼」，彼初能變。所緣之「彼」，彼此第七所依之識，意顯所依即是所緣，更非異彼。何以知者？

論：聖說此識緣藏識故。

述曰：《大論》、《顯揚》、《對法》等諸論，皆同此說，故知此識緣自所依，此即通解。此下敘諍，諍有四說，初難陀等義。

論：有義此意至及相應法。

述曰：此顯不緣相分——色等及彼種子——，以於三界中一類緣故，不緣彼境，若緣彼境者，即我所執有時無故。若緣彼種者，無能緣用，非殊勝法不可計我故。又應我所有時斷故，唯緣識體及彼心所。以何為證？

論：論說末那至恒相應故。

述曰：由此緣識體為我，心所為所。由心是主，故執為我；由所助伴，故為我所。何等論說有我、我所？《瑜伽》六十三有心地決擇、《對法》第二、《顯揚》第一等皆爾。

論：謂緣彼體至我及我所。

述曰：以理屬教令義明了，即一念心有二行解，若緣我時，即帶我所行相轉故。問：若緣體為我，心所為所，何故論言但緣彼識，不言緣所？為答此問：

論：然諸心所至無違教失。

述曰：謂諸心所不離識故，說識之時亦已說所。如唯識言，無違教失。論言有我所，故知緣心所。若緣本識之境，境不定故，不可緣彼立此義也。

論：有義彼說至緣觸等故。

述曰：火辨等解，此第二意。心所、心王各各有體，我、我所執行相不同。若緣王為我，心所為所，論應別說；說既不別，故述妄情。何謂妄情？為解此疑，曾無處言「緣觸」等故，觸等即是遍行五法。前說與彼第八俱者，論不言「緣」，今為七境設屬我所，深是妄情，以理驗教甚相乖角。若爾，以何為我所境？

論：應言此意至不違聖說。

述曰：許緣彼識見及相分，相不離見，教有成文。執我、我所論有明證，故知我境以能變之功，但屬識之見分；我所有屬他之用，但屬識境，即現色蘊，非彼種子。心所既別有體，論復不說別緣，故知識之見、相，如次執為我及我所。相、見二分俱一識為體故，不違聖說。所以者何？有我所故，明緣彼境；不離識故，明不緣所，但言「緣第八識」，故不違教。

論：有義此說至非識蘊故。

述曰：此安惠說，非次前師。所以者何？論言緣彼阿賴耶識，即識蘊攝。許緣彼境者，即通色蘊，然此色蘊非識蘊攝，如何言緣識而亦得攝色？色若是識蘊，緣識之言許緣色，色既非識蘊，緣識之言不攝色。

論：應同五識亦緣外故。

述曰：五識緣五塵，五識言緣外；末那緣五塵，亦應緣外境，如何可言「緣內起我」？若緣內色名緣內者，五亦應然，等流境故。

論：應如意識緣共境故。

述曰：意識緣五塵與五同故，名緣共境。第七緣五塵，亦應如意名緣共境。

論：應生無色者不執我所故。

述曰：下緣有色蘊，緣之起我所。若生無色時，應無有我所。

論：厭色生彼不變色故。

述曰：若言彼有色謂定所，生難云：聖者有此色，聖者有我所；凡夫不變色，應無有我所。又若變為色者，生彼有我所；不變為色者，生彼無我所。又極厭色生彼不變色故，故知無色界定無有我所。

既爾緣何說起我所？

論：應說此意至我及我所。

述曰：此但緣彼現行藏識及種藏識，如次執為我及所故。

論：以種即是至不違聖教。

述曰：種子是彼現識功能，非實有物，體是假有。論言：緣識正當二種，種子、現行皆名識故。於諸論中不簡現行及種子故，故得緣種，即緣識故，不緣餘法，不違聖教，名我所故。明緣彼種，言緣識故，不緣餘法。問：彼何故計種無別物？若計別體，即五蘊種子是五蘊攝，第七亦緣五蘊為所故，不可簡別緣此種子非彼種故。說種為假前第二卷已述此義，但本識上有彼能生五蘊功能，名種識故，故無有失。問：何故《大論》五十二、《攝論》第二，皆言種別有物？此簡遍計所執，彼無體故，非有為故。對彼言有，非如五蘊現行是實有物，故不相違。問：前三師曰，何故五十一、《顯揚》第十七等，皆云唯有我見，不言有所？彼文略故，非實無所。

論：有義前說至非識蘊故。

述曰：護法菩薩總非，前說皆不應理，非前三師。若緣種者，第七末那既緣識蘊，色等種子非識蘊故。若彼救言「識蘊攝」者，難云：能生色蘊種是種，非色攝；能生識蘊種是種，非識收。若言：識體能生故，生識之種非色蘊，色蘊不能生；生色之種是識蘊。難云：識種非餘蘊，望識可因緣，色種非色蘊，望色非因緣，因緣之種可生識，非因之種不生色。

論：論說種子是實有故。

述曰：即違彼宗。難云：說種是實有，言種便成假；言識是實有，是識便非實。識既不然，故種非假。

論：假應如無非因緣故。

述曰：又種是假，望現行法應無因緣；非實有故；如無法等。此等以教附理，非前第三師無教難。

自下獨理責合前三師。

論：又此識俱至有我我所。

述曰：此薩婆多、經部、大乘三，解此名，如第六疏。任運一類，無始相似，非分別起，恒相續生，明無間斷，寧容別執有我、我所？若不相續有間斷時，如第六識，可許起別執，此既恒生一類而細，寧別起執？八十八云：依分別我見有二十句，不依俱生，若別起我所見，即別緣諸蘊為我所，如第一師緣心所；第二緣相分；第三緣種子，皆有過失。

論：無一心中至俱轉義故。

述曰：且於世事，無一念心中有斷、常二境，起二別執俱轉義故。前後可然，此即舉事，如斷、常者二境，非一心中起彼二別執。如何我、我所二境，或五蘊多境，而起二別執？非執可然，佛真俗智一用義分，彼非是執，不堅著故；執則不然，堅著境故名為執故；故無此事。人、法二執非別所緣、行相不返，故得俱有。

若復有說前起我，後起所者。

論：亦不應說至一味轉故。

述曰：非前麁後細；非前勝後劣；非前親後疎等，故言一味，執用相似故。此緣何法？

論：應知此意至似常一故。

述曰：下申正義。但緣見分，非餘相分、種子、心所。所以者何？唯識見分無始時來麁細一類，似常似一不斷故似常。簡彼境界，彼色等法皆間斷故。種子亦然，或被損伏，或時永斷故。由此亦遮計餘識為我。似一故，簡心所，心所多法故。何故不緣餘分？夫言我者，有作用相，見分受境作用相顯似於我，故不緣餘分；自證等用，細難知故。問：何故不俱緣一受等為我？亦常一故。為答此問：

論：恒與諸法為所依故。

述曰：夫言我者是自在義，萬物主義，與一切法而為所依；心所不然，不計為我。故唯心王，是所依故。此第七識恒執為內我，非色等故，不執為外我。若唯緣識，即唯起我，無有我所。聖教說有我所，此何相違？

論：此唯執彼至說我所言。

述曰：乘語勢故，論說「我所」言，非實離我別起我所執。由前理故，須文便故，言穩易故，此是語勢。又有義解。

論：或此執彼至義說二言。

述曰：執彼第八是我、之我，前我五蘊假者，第六所緣，後我第七所計。或前我前念，後我後念，二但第七所計。或即一念計此

即是此，唯第七所計。或前是體，後我是用，於一我見之上，亦義說之為我及所二言。實但一我見。

論：若作是說至有我見故。

述曰：此順理教。所以者何。多處唯言有我見，不言有所故。何謂多處？五十一云：由此末那我見、慢等恒共相應。《揚》十七初云：由此意根恒與我見、我慢等相應。彼卷復云：如前所說意根恒與四惑俱，謂薩迦耶見、我慢、我愛、無明相應。薩迦耶言雖攝我所，然不別說，故以為證。前三師即以此為證，亦攝我所故。若我見言即不攝所。十九《顯揚》云：我見、我慢相應，亦無我所故。

論：我我所執不俱起故。

述曰：行相及境二俱別，故不可並生。無此事故，善心等可，然，彼非執亦不可例。人、法二執境是一故，或境是多行相是一，亦可得之。今二行相及二境界不可得也。於四解中，第四為上。

論：未轉依位至佛影像故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，正解因果識所緣相，未起對治斷其我執，名未轉依。唯緣藏識，即除四人，此應分別。初地已去，既轉依已，入無漏心，亦緣真如及餘一切法。二乘無學等，唯緣異熟識，《佛地經》說證得十種平等性故。彼論第五乃有三說，此第三評家義。十種平等者：一、諸相增上喜愛；二、一切領受緣起；三、遠離異相非相；四、弘濟大慈；五、無待大悲；六、隨諸有情所樂示現；七、一切有情敬受所說；八、世間寂靜皆同一味；九、世間諸法苦樂一味；十、修殖無量功德究竟。廣如彼說。知諸有情勝解等，亦如彼解，即知十地有情勝解意樂差別，能現受用身之影像。既許通緣一切法者，何故此言緣彼第八？

論：此中且說至遍不遍故。

述曰：今此論說未轉依時，非入十地等。所以者何？無漏名悟，有漏是迷；無漏是通，有漏名局。道理應爾。無漏無我，有漏有我；無我境遍，有我不遍故也。

論：如何此識緣自所依？

述曰：自下第三，釋外妨難。問：前言緣彼，彼即所依，如何此識緣自所依？

論：如有後識至此亦何咎。

述曰：如第六識緣前等無間緣意，既是所依亦是所緣，大小二乘既共許，此第七緣第八，亦即依之，有何過也？此中亦如第六緣第七，隱故局故，此中不說，即是第三解所緣訖。

自下第四，合解自性、行相二法。前論頌中，第一行頌第四句云：「思量為性相」，第四、第五門。今牒之云。

論：頌言思量至自性行相。

述曰：此中雙顯體性、行相自證、見分二法體也。所以者何？

論：意以思量至為行相故。

述曰：第七末那以思量為自性故，《對法》第二、《攝論》第一、六十三皆云思量是意，即自證分。前第八識了別是行相，今既言意，故意即是第七行相，即是見分，體性難知，以行相顯。其實思量但是行相，其體即是識蘊攝故。

論：由斯兼釋至名末那故。

述曰：通名心識，非此相關。由此性、相二義，兼解所立名意所由，能審思量各自所取名末那故。

論：未轉依位至無我相故。

述曰：初地已前、二乘有學等，恒審思我相，即有漏末那。初轉依位亦審思量無我相故，亦名末那。此解疑難，恐疑無漏七不名末那故。六十三問：如世尊言出世末那，云何建立？答：有二義，一名不必如義，彼無漏第七不名末那，名是假故；二能審思量無我相故，亦名末那，顯通無漏，即知此名非唯有漏，即是第四體。第五行相門。

次下第五段，合解第六、第七二門。此總問言：此幾所俱？後總答言：且與四種。故合為文。

論：此意相應有幾心所？

述曰：此即初問。

論：且與四種煩惱常俱。

述曰：下答之中文分為二：初解因相應；後辨果相應。辨因相應中分三：一、解染俱；二、釋餘俱；三、解受俱。就釋染俱中復分為二：初釋頌文；後辨廢立。釋頌文中又分為三：初解總句，四煩惱常俱；次顯別句，烈四煩惱；後解煩惱字，總舉頌中第五句答。

論：此中俱言，顯相應義。

述曰：釋頌俱言，顯非餘義。

論：謂從無始，至煩惱相應。

述曰：顯與四種相應位次，行相所由。相應五義，如第八識處，即第三卷說。此初五字，且解「俱」字及因。解「四」，非一法故。「煩惱」，後解。

論：其四者何？

述曰：下烈別名，釋次二句問，起烈名。

論：謂我癡我見至是名四種。

述曰：舉頌第六、第七句答。於中有二：初列頌名；後依列別釋。此以無明為本，因先有故，先說無明。後三果故，後說餘三。諸論先陳其果，後說其因，以尤重故。

論：我癡者至故名我見。

述曰：釋二種名，如論可解。其無明相，《瑜伽》第十及《緣起經》、《對法》第一、第四、《顯揚》第一等解，并諸無明相攝不共無明等，如下證中說。

論：我慢者至故名我愛。

述曰：釋此二名，亦如後卷踞者，倚恃；傲者，傲憚。其我愛，如第十《瑜伽》、《對法》第一、第六、《顯揚》第一等說。我慢、我見並如《大論》五十五、五十八等說。

論：并表慢愛至無相應義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，解「并」等字。前頌中云「并我慢、我愛」，今解彼「并字」。謂頌「并」字，表慢、愛二法與見俱起。愛與慢俱起，今此通言，云表慢、愛有見。「慢俱」意遮薩婆多等無相應義，彼不許相應，各自力起。大乘相應，如下當解。

論：此四常起至恒成雜染。

述曰：自下却解煩惱之名，因先列名及出體已方釋煩惱，此文勢也。今解「煩」字，擾者，亂；濁者，渾。此四常起擾濁內心，非如所餘六識中惑，擾濁他人等故，體是不善。今內緣故，令外六轉識恒成雜染。雜染之言，通三性有漏。

論：有情由此至故名煩惱。

述曰：有情由此四煩惱故，恒執我等生死淪迴。此中「淪」字，謂淪沒也。迴者，轉也，如車輪迴無有休息，淪沒生死不能出離、得聖道等。此解「煩惱」字，故名煩惱。惱亂行者，煩藉身心故。

論：彼有十種，此何唯四？

述曰：自下第二，廢立門也。於中有二：初廢立根本自類；後自釋妨。根本煩惱有十，此中何故唯有四耶？

論：有我見故至有二惠故。

述曰：說無餘見，其文可解，行相別故。

論：如何此識，要有我見。

述曰：此外人問。於五見中，何不起餘見，要起我見也？

論：二取邪見至修所斷故。

述曰：此中三見俱分別起，唯見所斷，《瑜伽》五十八、《對法》等皆作是說。此俱煩惱唯是俱生，修道所斷，故不相應。何以知者？如下引文，金剛喻定方能斷故。《對法》第四云：任運起者，修道斷故。

論：我所邊見至要有我見。

述曰：我所及邊見，依我見後生，此識相應不依彼起，任運緣內，相續而生，不假他後起故，不起我所及邊見也。其我所見何見所攝？此非我見，我見局故；薩迦耶見攝，以名通故。若爾，何故不與我所、邊見二種互相續生？以恒內執無有間斷，不容餘見互相續起故。論說言恒內執我，又前二見通緣內外；此唯恒內執有我，故要有我見，而餘四見非此相應。何故不起疑等？

論：由見審決至煩惱唯四。

述曰：此中身見能審決故，疑行猶豫，故不相應。《對法》等云：疑都無所有，以此愛、見順著我故，無憎、背瞋故。此俱唯四，行相不同，故要唯四也。無明等中迷事、理者，唯是迷理。相應、不共分別者如下說。四種愛以為集諦，此何愛攝？七慢等分別，如別章抄。

論：見、慢、愛三，如何俱起？

述曰：自下第二，釋自妨難。外小乘等諸異計問：見與二法如何俱起？以此各許自力生故。

論：行相無違，俱起何失？
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以行相同，《對法》第六、五十八等許相應故。

論：瑜伽論說至寧不相違。

述曰：外人復曰：五十五說貪令心下，慢令心舉，寧云行相互不相違？

論：分別俱生至義無乖返。
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一、分別、俱生二種別故，謂五十五說分別，五十八說俱生。分別者，唯見斷。又未必唯見斷，即修道中強分別生不相續者，亦是類故。分別起故，煩惱增猛，貪下，慢舉，故二相違。俱生起者，微細相續，故得相應。二、外境、內境二義別故。若緣外境多分見斷，亦通修斷。貪染生愛心必下之，此通見修。若於彼慢，即不卑下故，設卑慢亦不許與貪相應故。若緣內身為境，以自愛故心不卑下，緣之起慢以自高，故得二相應；五十五約外，五十八等約內。三、所陵、所恃二境別故。謂若陵彼起慢之時，必不起愛，故二相違。若自恃起愛，心必高舉，或陵他故，故得相應，並通見修斷。四、由麁、細二行相殊，麁猛利者說不相應，二麁行相相違返故。若細者可相應，此二行相不相違故。通見、修斷有四義別。五、更加之，或隨轉理門說不相應，真實理門說相應故，彼此二文不相違返。或復多分說不相應，據實說之亦得相應。然凡簡略先在遍行，煩惱便言先問根本，根本既訖更問所餘。

自下第二段第七餘所相應門。於中有二：初問；後答。

論：此意心所唯有四耶？

述曰：此即外人乘前起問。所以者何？此意因中恒時染污，欲明惑本，先明前四。遍行五數，諸識定有；別境等法，或隨有無，故在後門。

論：不爾，及餘觸等俱故。

述曰：答中有二：初舉頌答；後廣分別。此即初也。「不爾」、「故」三字釋者加也，非唯有四，故言「不爾」。頌有「餘」字遂有諍生，下有二解「餘」字。即為二文：一謂四惑之餘，即次第一解是；二謂觸等之餘，即下四師解是。

論：有義此意至定相應故。

述曰：第一師中文勢有二：初釋本頌；後釋無餘心所所以。釋本頌中，初以二義解「餘」；後釋「及」字。此識總與九心所俱，前四及四之餘——觸等五法——，意與遍行定相應故。五十五說：諸識生時與幾遍行心所俱起？答：五，即作意等。《瑜伽》第三云：通一切性、處、時一切耶等。故證此文言「遍諸識」，此則一解。「餘」字四惑之餘也，次第二解。

論：前說觸等至故置餘言。

述曰：此第二解。「餘」恐謂此中觸等五法，亦同於前異熟識俱者，亦是無覆無記性攝；顯此俱五性，異於彼相應五性，故置「餘」言。問：若爾，何故次後復說是有覆性？答：言「餘」者，為異前性；不知何性，復言有覆分別自體，為簡彼前性故置餘言。問：「餘」字既然，「及」字何用？

論：及是集義至恒相應故。

述曰：「及」是相違義，顯諸心所體各不同。又「及」者等義，舉四煩惱等餘觸等，然今此師但以合集而釋及言。前四煩惱、後五遍行，合此九法此識相應。顯非唯一法與此相應故，合集九法與此俱也，故置「及」言，令知有九。上來第一釋本頌訖，次釋無餘心所相應。為欲了知更須發問。

論：此意何故無餘心所？

述曰：此外人問，遍行許有，其別境等何義故無？一一應答：初答別境；次答善所；次答隨惑；後答不定。

論：謂欲希望至故無有欲。

述曰：欲緣從來未合事故，此恒緣合境常是我故。若憶過、未而起希望，已合即念；未合即欲，五十五說於所愛事有欲生故。若爾，諸佛應無有欲，無未合事故。今說非佛言未遂合，非說於佛有未合事，故不相違。下諸心所皆准此釋。又欲但觀所樂事轉，所樂之事名未遂合，故此無欲。文與前別，與第八識所簡乃同。

論：勝解印持至故無勝解。

述曰：勝解但能印前疑事、不了事生，此恒決定計我非餘。非先有疑及曾未了，今方印可，故無勝解，此約因位，非佛行相。五十五說：於今決定勝解生故。

論：念唯記憶至故無有念。

述曰：念能憶昔曾所習事。曾於現在習者已滅，今起追憶；非我已滅今生追憶，境恒有故。五十五說：於串習事，念方生故。

論：定唯繫心至故無有定。

述曰：定唯別作意，繫心專一境，由加行心趣求一境，唯緣本質一法，不作別緣前後念解，亦非常解。此識任運不深趣求，專緣一法，剎那別緣，故無定也。五十五說：於所觀事其定方生，任運緣者即無此定。既爾，如來便應無定，任運緣故。此難不然，如來識等深取所緣，非如七、八任運麁淺隨業等境。又佛識等因定類生，設令能緣，其必有定；非七、八識前時有定種類引生，專緣一境而不定也。又佛專心，此散漫故。

論：惠即我見，故不別說。

述曰：「惠」與「我見」非二並故，五十五說：「見」世俗有，即「惠」分故，餘別有性。問：「惠」緣觀察事，此識言「惠俱」。定緣觀察事，此俱應有定。答：任運亦推度，此識說「惠俱」；深專一境有定生，此俱故無定。問：二緣觀察事，任運惠得生；任運既無定，應不緣觀察。答：定境加行必惠緣，定得緣觀察，有惠之境定、不定故，此識俱無有定，雖同緣觀察，而惠寬定狹，故此無定。

論：善是淨故，非此識俱。

述曰：第二，簡善，其善十一，體非染故，非與此俱，此俱唯染故。自下第三，何故無隨惑？根本前已說。

論：隨煩惱生至無隨煩惱。

述曰：煩惱分位前後，差別建立隨惑。隨惑離根本無別體故，不得並生，或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。論雖說實，然是根本轉變分位，如所造觸，非如長等諸形色等。雖說有體，自不能與他根本俱，隨根本後起。又且如瞋，輕微者名瞋，餘名忿等；如長等色，即於彼假。故忿等二十，不與根本俱生。此識恒與四根本俱，前後無始一類，分位無差別故，此俱無隨惑。此師意說，隨惑皆離根本無體，故《對法》云：忿等皆假，此識一向非隨惑俱。言餘染心說俱義者，約第六識及五識說，非謂此識，無分位別故。三文別者，約別義說，通不善有覆心中，名遍染心，非但是染心彼皆能起。

不定四中。

論：惡作追悔至故無惡作。

述曰：其文可解。

論：睡眠必依至故彼非有。

述曰：「睡眠」若起，必依身、心沈重惛昧，此是內緣。外眾緣力，即是病等，或涼風等。有時暫起，如《對法》論第一末說，即是間斷非相續義。「惡作」雖亦然。而約義別說此第七識所藉緣少，一類無始，簡別不假內緣而起。又言，內執不假外緣而起，簡別外緣，由此緣故無睡眠也。

論：尋伺俱依至故非彼俱。

述曰：「尋」、「伺」二法並依外門，緣外境生故，此二多依身、語門轉故。「尋」則淺推，「伺」則深度；「尋」則麁發言，「伺」則細發語。此識唯依內門，緣內我生故。一類執我，無淺深推度，麁細發言故，不與彼俱，故此識俱唯有九法。或此師之意，其隨煩惱不遍，根本特越常倫。且如惛沈等五，染心若無即非染心。論有誠說，遂言說「彼六識中遍」。遍行說通諸識，七、八應無。解云：不然：遍行遍七、八。諸論說七、八，五染遍染心。何處言遍七？若爾，五染言遍，染六識中皆有。六識起根本，應知五亦無。汝言遍六染心，遍何位地，說之為遍？故知，後說於義為勝。只如五遍染心，無此不成染。六染中文，無五中惛沈等，何妨論言：五遍染七識中無，即是六識中除根本，餘一切染此五皆有，無則不成染。若互有、無，如下自解。若作此釋，前解為勝。

論：有義彼說至顯隨煩惱。

述曰：下第二師重釋「餘」字，初總解；後別諍。此即總釋。頌中「餘」字義實不然，何以知者？頌說此五有覆攝故，即知「餘」字不簡前性。若言「餘」字簡前性者，此言有覆明自體，明自體時足簡前故，何須別簡！此破前師第二解也。汝第一解言，即四之餘謂觸等五。若頌但言「及觸等俱」，誰不知觸等是四之餘。更說「餘」字，故知但是觸等餘也。若不爾者，闕此意俱隨煩惱故。何以知者？返覆徵難，理無逃處，故知「餘」字目隨煩惱。何以如此？煩惱必與隨煩惱俱故。此「餘」言，定顯隨煩惱。

自下別諍，有四師說，今此第一諸師共同，下有別者一一廣解。第一、因釋諸論相違，就此解，「餘」是觸等餘中。總有四說。

論：此中有義至染心相應。

述曰：文意有二：初汎出遍染隨；後解此識俱。初中有四：一、標宗；二、引證；三、立理；四、會違。此即初也。

論：如集論說至恒共相應。

述曰：此引證也。五隨遍與諸染心俱，何以知者？《對法》第六說，謂惛沈、掉舉乃至恒共相應，是《集論》第三卷文。

論：若離無堪任性等至無是處故。

述曰：下立理也，是《雜集論》文與此同也，謂離惛沈等則不成染。惛沈是無堪任，等取餘四。何以知者？《對法》第一云：惛沈者，無堪任為性；掉舉者不，寂靜為性；不信者，不忍等為性；懈怠者，心不策勵為性；放逸者，不防有漏為性故也。若離無堪任，染性不成故。

論：煩惱起時至必有彼五。

述曰：煩惱起位，心稱染污，故染心位定有彼五。有何所以？

論：煩惱若起至懈怠放逸故。

述曰：諸煩惱起必由無堪任，即惛沈也。囂動是掉舉，餘三可知。無起煩惱，無無堪任性，及非囂動者故。問：如定變化障，硬澁無堪任，即通三性法，善中豈有惛沈性耶？

答：由第七有故，餘成無堪任，如有漏善，非是善中有惛沈故，此五必遍一切染心。不爾，即非是染心故。問：不信、懈怠、惛沈可然，或體實有，或是假有，或通諸惑一分，或是愚癡分。此中掉舉既是貪分，如何瞋時有，而言通染心？此師解云：

論：掉舉雖遍至但說貪分。

述曰：下會違也。有二段文：初會掉貪分，後會六、十遍。此等初也。一切染心即瞋起時，而亦定有掉舉自性。而貪起位即掉舉增，多順貪故，而實有體故遍染心。五十三說是假有者，必無別體；是實有者，即有別體。世俗有者，或別有體，或別無體，如下自解此世俗有，故是實有。此中所辨實有體等，或文外意，諸論多約依貪上立，故言貪分。世俗有中剋實出體，即別有也。為會此文遍染心起，舉如何等。

論：如眠與悔至但說為癡分。

述曰：其惡作者此中名悔，雖遍三性，心起體是實有，而於癡起位相增，但說此二以為癡分。若眠、悔無體，是愚癡分，即善、無記心，此應非有。不爾，愚癡應通善心有。五十五云：惡作、睡眠是世俗有，是愚癡分。《對法》論等言遍三性，故別有體，不可在善、無記之中，即言有體；染污之中，即言無體。而彼但言尋、伺假故，今例掉舉，何義不同？問：若以此五文為正者，何故《瑜伽》五十五說「六法遍染」，五十八說「十遍染心」。

論：雖餘處說至一切染心。

述曰：下會六、十遍。諸論雖爾，而彼二文俱依別義，說之為遍，非實遍也。六依何義？

論：謂依二十至相顯說六。

述曰：依二十種，不取別境染分為體，妄念、散亂、不正知，三是癡分故。說二十二，即取別境染分說。此三及欲、解，皆彼少分故。今言二十者，簡欲、勝解二法及不定四。《瑜伽》此四說名隨煩惱，今約二十說，故簡別之。隨煩惱者，簡去於前根本十法，彼亦名隨，不說根本名為遍故。解通麁細者，顯此行相通麁細位，簡前忿等十法，彼解唯麁故。無記、不善者，顯通二性，簡無慚、無愧二法，彼亦通麁細解，然唯不善。通障定惠相麁者，顯此六法障定及惠二俱相顯，簡惛沈、掉舉二法。《對法》第一說，惛沈障毘鉢舍那；掉舉障奢摩他。《瑜伽》等說惛沈障定；掉舉障惠。別障定、惠，非俱通障。《對法》論中說彼行相相翻障故惛沈障惠。《瑜伽》說彼行相相順障說，惛沈障定，掉舉亦爾，翻此應知。然無一文行相相翻相順，說惛、掉二法麁相通障定之與惠。故以通障定、惠相顯簡惛、掉二，然約其體細得通障。今說行相相順相翻二俱麁障，彼即不爾，其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惡念、散亂、惡惠，於染位中遍此三義，故言遍也。一、解通麁細；二、通二性；三、通障定、惠。二十隨惑之言，雖復簡他，非所遍義；即此六法皆能遍故，名遍染心，非一切染者六皆能遍。十隨惑者，放逸、掉舉、惛沈、不信、懈怠、邪欲、邪勝解、邪念、散亂、不正知，取五別境染分為隨，成二十二。已知說六，十遍者何？

論：依二十二至非互相違。

述曰：解十遍文。二十二者，邪欲、勝解明攝在中，亦簡不定。隨，簡根本，解通麁細，簡忿等十。二性，簡別無慚、無愧，通後二義言遍。說十，非所餘法。二十二等，雖簡他法，非所遍義，故論三文亦無違理。

論：然此意俱至并別境惠。

述曰：下解此識俱中，初顯有；後辨無。此顯有也。此有十五，前九、五隨、別境中惠，以是見故，得成十五。問：豈二惠得俱也？

論：我見雖是至故開為二。

述曰：我見即是別境所攝，五十一心所中義，別說為二：一、惠是別境，通三性、九地故；二、見唯染污，通九地等故。既有寬狹別說不同，故開為二。如不以見即惠體，故別說見；今亦不以惠即見故，別說惠也。

論：何緣此意無餘心所。

述曰：下顯無也。雖知更加五隨煩惱與此俱起，不知何緣無餘心所。

論：謂忿等十至故非彼俱。

述曰：且從染答。前根本中無餘六者，五師皆同，下不別說。又上已說無有根本，諸師同故。此論師明五十一心所故，不明邪欲及邪勝解。且二十隨、忿等初十，皆解唯麁。此識審細，故無彼十。

論：無慚無愧至非彼相應。

述曰：彼唯不善。此有覆故。

論：散亂令心至故彼非有。

述曰：散亂若別有體、無體，令心馳流外境上轉，緣外方起。此緣內審，故無散亂。此師意存別有體也。下論說言，若別境中定為體者，是假不遍，餘者說遍。然今此師設別有體，以緣外起或間斷故，不遍一切染，此識中無。一、恒故；二、內執故；三、一類境生故，不外馳流，故無散亂。

論：不正知者至故非彼俱。

述曰：此數設是別境惠分，或是癡分，多起外門身、語、意業，緣外染污三種業生，違越軌則，三界皆然。並越善故，名違軌則，彼緣外生。此唯緣內，故彼無也。亦非是遍，緣內無故。且如二十二隨煩惱中忿等十四，如文說無。別境五法，及隨惑中忘念、邪欲、邪勝解三，何故此中不說，隨三亦非遍欲也？答：隨中三即是別境之中三分，故此不說。

論：無餘心所義如前說。

述曰：此例與上第一師同。若遠例於上，第八識同故不別說，根本四惑如前共說。然忘念一縱是癡分，以其行相，與別境中念分無別故，不說有。不正知設惠分，亦是癡分。散亂別體者，與定、惠行相別，恐謂亦俱，故今別說。又以不正知行相增強，既許有惠，恐亦許有，故為簡之。忘念、邪欲、邪解，由前理故，亦非遍數。別境少分，故此不說。

論：有義應說至染心相應。

述曰：文亦有二：初出遍隨；後此識俱。初中有四，並准於前。此標宗也，立彼六種隨惑遍諸染心。何以知者？

論：瑜伽論說至皆相應故。

述曰：下引證也。五十五說不信等至皆相應故，名有六也。此師意說，一切染心此之六種皆相應故。不信、懈怠、放逸，三種行相不違，如前師說，實遍染心。忘念等三，前來未解，故今應釋。

論：忘念散亂至起諸煩惱。

述曰：下立理也。忘念、散亂、惡惠三法若無，心必不能起諸煩惱，無此三故；如善心等。以忘念惠是癡等攝，散亂別有，故遍染心。如何要有忘念等三？

論：要緣曾受至諸煩惱故。

述曰：起諸煩惱者，要緣先時曾受之境，諸已得者，或雖未曾受是曾受之境種類，發起忘念及邪簡擇，故有忘念及不正知；失正念故，邪簡擇故，起染污心；如緣滅道起邪見等，或聞未來有殊勝樂如天上樂等，皆先聞名，而起邪見及貪等故，無始曾得之境界也。或撥無滅諦等。撥先曾受所聞之境種類名故，非撥彼體，親不證故，但親撥無彼類名故；如他界緣惑，皆緣名生緣自心相，故染心時定有此二。問曰：染心皆有惠，五識應有執，以有惠故。答曰：五識定無深推求故，雖有不正知，無五見中我見，故無執也。法我、人我皆我見故。又此癡分，故遍染心。

又緣於內如何起散亂？誰謂不起，如何名散亂？

論：煩惱起時至起散亂故。

述曰：煩惱起時，心必馳流於境縱蕩，非如善位。此何為也？皆由於境起散亂，故方流蕩也。諸論解散亂皆言「不寂」。不寂者，流蕩之義，與此理同，故此三法遍諸染心，無無此三而成染者。

何故無惛沈、掉舉二法？

論：惛沈掉舉至皆能遍起。

述曰：下會違也。釋無惛沈、掉舉所以。行相相違，起一無一，非諸染心皆能遍起。掉舉外相高生，惛沈內相下起。

若爾，何故《對法》等說五為遍也？

論：論說五法至通二性故。

述曰：彼論言「遍」，遍於四義：一者，通麁細，簡忿等十，唯麁事故；二者，唯違善法，即明不信翻信，懈怠翻精進，惛沈翻輕安，掉舉返捨，放逸翻不放逸來，即簡散亂從定數來。設別有體，所障之定通三性故，不唯違善。忘念、惡惠、邪欲、勝解，隨彼所翻理亦應然，並翻別境之數來故。三者，純隨煩惱者，簡根本惑及不定四，彼亦通名隨煩惱故。貪等唯違善中無貪等，然非純隨，故今簡也。四、通二性者，簡無慚愧。由斯四義故，《對法》說五遍染心。非但染心即皆有也，何義說十？

論：說十遍言，義如前說。

述曰：如初家說，遍二義故。

論：然此意俱至及加惛沈。

述曰：下此識俱申正義也，初顯有；後辨無。此相應法心所十九，前九、六隨，如文可解。并別境中念、定、惠三，及加惛沈。

論：此別說念，准前惠釋。

述曰：此別說念。如次前師說惠所以，即我見故，此中忘念即念數故，此不正知亦即惠故。義說為二，邪簡擇故名為惡惠，執我故名我見。或是癡分即非我見或可義別說之為二。能發惡業者，是第六識、五識中語，非約第七。故此識俱有不正知，如前惠說，更不問之。

論：并有定者至曾不捨故。

述曰：何意有定？專注一類所執我境，不暫捨故。如於志念緣曾受境，此緣一物，故有定也。不同前師，彼無念故，緣新新現境故亦無定，此中有之所存別故。

論：加惛沈者至心惛沈故。

述曰：無明重故，內迷執故，不外追故，故有惛沈。

論：無掉舉者，此相違故。

述曰：下顯無也。此與惛沈性相違故，不可雙起。

論：無餘心所如上應知。

述曰：無別境欲及勝解二，及染污中邪欲勝解、忿等前十二，并不定四，如前第一、第二師說。互有無者，此略說之。餘如上說，應可知也。

論：有義復說至染心相應。

述曰：此第三師，說有十遍，文段准前。此標宗也。

論：瑜伽論說至三界繫故。

述曰：下引證也。五十八卷說有惛、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五種，即同初師。有忘念、惡惠、散亂三種，同第二說。加欲、勝解，故偏簡也。

論：若無邪欲至起諸煩惱。

述曰：下立理也。若無邪欲、勝解，必不起煩惱。此即總言染心有也，有何所以。

論：於所受境至諸煩惱故。

述曰：不問何世有為、無為，法順己者要樂合故；法違己者要樂離故，先或起貪；後或起恚。若是不愛不憎之境，有處中欲，即是不合不離之欲，此中所攝。又未有於境不樂合、離起煩惱者，邪見緣滅亦是離欲，戒見取等即是合欲。若於境界，不樂合、離及不印持，即無煩惱。無煩惱時可無邪欲及邪勝解，由此二種非遍行故。故染污心要定有欲，於所受境要必印持，印持事相。無染心起不印持者，既要欲樂及印持故，方起貪等。是故此二染心非無，即證十有，餘證有如前說。問：如疑諦理等，豈有印持耶？

論：諸疑理者至亦有勝解。

述曰：下會違也。「諸疑理者」，此念之時於苦等事必無猶豫，即一心緣事、理二境，於理可疑，於事必印；無有獨緣理不於事印故；如薩婆多十遍行中，勝解疑心如何俱耶！即此理證，彼宗說是遍行故。今者大乘於事生疑，此念決定除此疑事，不於餘境生決印故。勝解之數非遍行攝，於理疑是煩惱，於事中必印持，謂此苦事生其印可，苦理有無方生疑故，故疑相應定有勝解。

問：印是定，疑不定，相違得俱起？見是決，疑不決，相返得俱生？答：疑時解用劣，相返得俱生。疑、見行俱增，相違不並起。問：事決理猶豫，疑、解二俱生。事決不生疑，所緣應不一，如何得說同一所緣？答：據二行相增，事決無疑相，論其體同取，理疑亦解生。問：若於理疑必於事印，若於事疑則無所印，此疑相應便無邪解，邪解之法不遍染也。

論：於所緣事至如疑人杌。

述曰：若於事中獨生疑者，此是苦事，此非苦事。不迷理生疑者，此非煩惱。如疑於杌為人？非人？是異熟生無記心攝，非染污心。若是染心必有邪欲，故此心中無邪勝解，勝解非是遍行法故。問：耽染名貪，理事俱貪；猶豫名疑，理事俱疑。答：此不然。疑行猛利於事名疑，貪行相通境該理事。問：於理生猶豫，事中即決定。於事生猶豫，理中決定耶？答：理是事之理，疑理事必定。問：亦可事是理之事，疑事理必定。答：事可現知，理難曉。若於理疑，事必印，非迷於事理可知故。迷事時理不印，如迷人時必迷法，自有述法不迷人。不可以迷人必迷法，便令迷法定迷人。《瑜伽》五十八等，說疑於五事，謂他世等者；此約事於理疑，非但迷世，緣他事時亦迷彼理，非不迷彼理，但迷他世事。若此迷時，一心於現事必生印可故。

問：欲、解遍染心，論文何不說？

論：餘處不說至非麁顯故。

述曰：「餘論不說此二遍」者，由此二體雖遍染心，若緣非愛事，情則不欲此事，疑於理時不印於理。於此二境，欲及勝解相非麁故，體細是有，相非顯著。「不說」者，約麁顯，論體實是有，顯此二時即無欲、解，不說為遍。此據有體，所以言遍。

論：餘互有無，義如前說。

述曰：五中無餘忘念等三，如說：六之家會其五也，說六之中無沈、掉二；如說五家會六說也。餘互有無故，如前說。

論：此意心所至准前理釋。

述曰：下解識俱。初顯有也，有二十四，謂前九法、十隨煩惱，加別境五，准前理釋。五十三心所各各別說，故攝惠等。

論：無餘心所如上應知。

述曰：下辨無也。說此相應無善十一，不定中四、根本六惑、忿等諸隨，如上准說。

論：有義：前說皆未盡理。

述曰：護法菩薩為第四說，於中有三：初總非；次申理；後總結。此初也。

論：且疑他世至欲勝解相。

述曰：下申理。申理中有二：初顯遍隨；後此識俱。初中有二：初破前；後顯遍。此破前說。且難第三十遍家云：汝言於理生疑必帶事印，如五十八等說。疑由五相，謂於他世、作用、因果、諸諦、寶中心懷猶豫，即於事生疑，亦是煩惱；汝何故言：於事疑非煩惱？既於事疑是疑惑者，如何有欲、勝解二數？若謂彼言「於他世疑」，必於現在而生印可，未來世中而生希望，為無或有故，於現在為罪、為福有差別故，於疑他世中亦迷彼理，非不迷理而唯迷事，故於現印亦有勝解者，難言疑未來為無。此應有我見，我見是推求，疑推求時無我見。印持是決定，疑時無勝解。又於他世等疑，一心有勝解；疑杌為人時，此心應有解。若爾許者，應是遍行。若此疑心相違故無者，彼疑理心如何得有？亦相違故。其尋、伺相違，貪、瞋相返等，皆應難之。二云：然於去、來若事、若理生猶豫者，心不緣現在，但緣去、來，於何生印？於釋種涅槃中生猶豫者，有何印相？故知欲、解不遍染心。此亦去、來，理、事雙疑，前解但緣事疑，以疑理所引亦見道斷；不可難言：緣事起故非見道斷；行相迷理緣事故；如見取等。此行相深不同疑杌，彼行相淺，非是煩惱。此破第三師十遍義。若爾，何故說十俱耶？如初師解。

論：煩惱起位至無堪任性。

述曰：次破第二，六遍師義。起煩惱時若無惛沈，此染污心應不定有無堪任性。若有堪任便是善性，非染心攝；名堪任故；如善心性。染心若有無堪任性，異於善者，有惛沈故。《對法》等云：惛沈性者無堪任性；又云：離無堪任染性不成。是故惛沈定遍染起，故起掉時既是染心，惛沈定有。

論：掉舉若無至非染污位。

述曰：又染心位掉舉若無，應無囂動。囂動者，擾惱義；囂謂諠囂，舉也；動謂摽動，掉也。染心既是囂動，明知定有掉舉。若無囂動，便非染心；無囂動故；如善、無記心。故此掉舉必遍染心，便如善等非染污言，或通難前無惛沈因。即二法中各有兩難：一、無勘任、無囂動；二、非染污位。然此與惛沈二麁行相不可並增，若一麁時，其一行細，體皆具有。此難第二師，唯六無沈、掉。

論：若染心中至煩惱現前。

述曰：次難初師，唯許五俱。若染心中無散亂者，應非流蕩，如善心等；既有流蕩，由散亂故。此有三體：一、別境定數染者名散亂；違善定故；如薩婆多比諸法師皆作此說。今無此文。二、無別體性，非彼定數。此復二說：一是愚癡分，無明為體；二云貪、瞋、癡分。《對法》等同。五十五云：忘念、散亂、惡惠是癡分等，故遍染心生。三、別有體性。第六卷說故，念、定二法別境為體，故亦無別體，或是癡分。若無失念、不正知者，如何能起煩惱現前？必失正念及不正知，此是非故而起煩惱。由有失念、不正知二法，非彼染心是正念等，故汝所言無此二，染心應是善性自無記心。許無此二故，如加行善等。此破初師，無此三故。

論：故染污心至不正知。

述曰：下顯遍隨。染心定有八隨惑俱，加第一師三，加第二師二，彼無慳、掉故；除第三師二。

論：忘念不正知至由前說故。

述曰：為簡別境亦是遍染，故言忘念等。忘念、不正知，若即別境念、惠為性，不遍染心。論又言「遍」者，依無明分說。所以者何？破第二師，以彼唯執是彼數故。「非諸染心皆緣曾受」，破彼念數，且如邪見，撥無滅諦，此豈曾受？彼若言「是先聞名故方撥無」者，豈撥名耶？今邪見撥體，體未曾受故。非諸染心皆有簡擇，簡前師說「有不正知是惠分」故。此二若以無明為體，可遍染心，其五遍中亦可。約此別境為體者，以不遍故不說有之。六中但約無明為體，遍故說也。問曰：此中所說何假、何實？如後自解。問：如起邪惠簡擇法時亦有愚癡，即便有二不正知耶？餘忘念等，為問亦爾？答曰：不然。說有惠分時，不說無明分；無惠分時，說有無明分。有不正知時，亦說有無明，義別說故。餘數亦爾，或總於惠、無明。立一不正知，不正知是假，不可言有二，如放逸等依四法立，不約貪等別，說二相應故。

論：然此意俱至并別境惠。

述曰：下顯識俱，有十八法，謂前九法及八隨惑，以別境惠，即我見故，如初師釋。忘念等法非別境為性，故不取別境數。

論：無餘心所至不違教理。

述曰：無別境四及善十一、根本六種、忿等十二，并不定四、邪欲、解二，及論三文不同所以，如前諸師綺互而說，依此褒貶。雖無論文定許八遍，今以諸論上下雜有致此推究。第三、總結。作如是說不違教、理。

論第五卷

論：此染污意，何受相應？

述曰：解此因位心所，俱中文別有三：上第一，解染俱；第二，顯餘俱；此下第三，解五受俱。頌中以同初能變故，所以不說。今說有異，是故說之。於中有二：初問；後答。此初問也。此下諸說，非必別師，頗設異計後申正義。

論：有義此俱至生喜愛故。

述曰：我既欣行，故唯喜俱。

論：有義不然至違聖言故。

述曰：應許喜受通於三界、九地繫故。此破前師，以此識受一類而轉，故此應通。「違聖言故」者，違《瑜伽》第十二說：初定出憂；第二定出苦；第三定出喜；第四定出樂；於無相中出捨根，乃至廣說。若許喜、樂通在有頂，應許憂、苦通三界有。

論：應說此意至善業果故。

述曰：許此意與四受相應，唯除苦根，唯五識故，餘文可解。此師意說，第七所緣阿賴耶識是引業果，隨在彼善、惡地。此第七識，即與彼地能引果業之增上受類相應，緣彼業果為境界故。又地所有增上之受，此地之業隨是何受緣彼地業果故，見隨彼增上，與彼受俱。欲界雖有捨受之果，此識應與捨受相應，而業劣故此不說俱。如苦、樂受唯在五識，非引業俱，故今不說。初二定樂怡悅五根，義別說故，亦不說之，准可知也。

論：有義彼說至不相應故。

述曰：第三師言：第二師說亦不應理。此無始來，一由任運故恒；二由一類故無變，故唯捨受；非是捨受可名變異，有易脫故。《瑜伽》六十三證俱生捨受，第八識俱，非可起餘憂、喜等受，亦證此義。然樂、憂等皆思惟引發，此識任運，如何不起捨？

論：又此末那至唯有捨受。

述曰：謂此本頌說：此末那與第八識義有異者，皆別說之。此若與彼四受相應，頌應別說，如依緣等。既本頌中略，不別說「此與受俱」，故知同彼唯有捨受。問：異熟一切種等既有不同，何故此識而不別說？答：彼是第八自相別義，此中亦解識之自性。又言，染污顯即異彼，故不別說。觸等五同，何故今說？何不須說多少異故，謂加愛等，恒轉如流，何故不說？此三位捨，即顯非恒如流轉故。又如《樞要》解。又此若與四受相應，則金剛心非頓斷過，由前位中少分斷故。問：若爾，如欲界中不伏之修惑，與此何別？答：彼前前地已永離故，此合於後方永離故。

論：未轉依位至平等轉故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，顯因果位相應多少。若在因位，同前諸師所說多少。此第七識已轉依位，與二十一心所俱生，如第八識已轉依位說。亦如彼唯捨受俱，任運而轉，曾不易脫，不分別生，六識可然。雖初地以去有行不行；成佛已去無不行時，據此義故亦名無動搖，故唯捨受。又復此智多起平等，平等即大悲等，佛位多勝，功德相應在第四禪，故唯捨受。又設下地有平等智，不變異故，如在因位唯捨受俱。若在十地隨第六識所引何地，乃至有頂，皆有此智，依彼地心法空智引入滅定時，彼地有故，不可定說下地第七為有頂依，雖通諸地皆唯捨受，此義應思，不可以因數難，彼心所法未必皆似故。恒於所緣平等轉故，唯捨受俱，諸善心所法爾作用，有二十一心所俱起。

次下第六，依其本頌以釋性俱。

論：末那心所，何性所攝？

述曰：此為問起，此識及心所，何性所攝？下答有二：初依頌答因位；後總解果位。

論：有覆無記所攝，非餘。

述曰：此舉頌答。

論：此意相應至故名無記。

述曰：今以相應顯心是染，性非染故。初釋有覆名，如第八識中解，梵云「昵佛栗多」，此云有覆。言隱沒者，不善言故。餘文可知。

論：如上二界至亦無記攝。

述曰：上界定力，惑成有覆。問：上界煩惱由定力故可名有覆？此識何為名為無記？此識相應四煩惱等雖無定力，以所依識行微細故，任運轉故，不障善故，遍三性故，亦無記攝，非如見道。欲界一切分別生惑，及修道麁能發惡行者，皆是不善。此微細言，《攝論》二本皆第一說。此中兩解：一云：前問及頌答。總問答心及心所法，今此解中以心性非染，舉相應染以顯心體，以心體細，顯此俱惑是有覆性，俱染障聖，唯惑覆心，名為有覆。心不自覆，但依相應亦障聖道，故名有覆。二云：或由解中唯解心所，准前問顯皆唯問答心所，不問末那，以俱染法說為不共無明等故，恐是不善故。唯問心所以顯心王亦有覆攝。

論：若已轉依，唯是善性。

述曰：上依本頌解因有覆，今顯果位唯是善性，以順理故，以寂靜故。

次第七段，第九，繫界別門。於中有二：初辨染；次明淨。染中有二：初問；次答。

論：末那心所，何地繫耶？

述曰：此為問已。

論：隨彼所生，彼地所繫。

述曰：答中有二：此舉頌答；後釋頌答。此初也。

論：謂生欲界至應知亦然。

述曰：下釋頌答中有二：初且總解；後別顯之。此初也。「乃至有頂」九地皆然，即彼地繫。若第八識生彼欲界乃至有頂，現染末那相應心所即欲界繫，餘地亦爾，與六十三等同。然《顯揚》十九約界為論，無地分別。何以爾者？

論：任運恒緣至非他地故。

述曰：此識恒執自地藏識為內我故，我見唯緣自地而起，不見世間俱生別緣他地法為我等故。《對法》第六他界緣云：不見世間緣他地法計為我故，我見隨境自地所繫，他地諸法非我境故，此依俱生別緣我見行相說。由此故知，第七不緣本識種子，種子許通他地法故；亦不緣色等，色等亦通故。第八異熟心，通緣自他地，不作自他解。第七作我解故，不緣他地。若爾，命終心緣何以為我？緣未來生即是緣自地，所生處故。此別緣我，故唯自地。若總緣我，許之緣他，如下自解，即是正義。第七唯緣第八識家，此上文總，已下別解。

論：若起彼地至名彼所繫。

述曰：若起彼地藏識現行，除於種子，乃生彼地。為簡種子，故論說言「異熟藏識」。因中染污第七末那緣彼執我，繫屬第八名彼所繫。八非能繫，七非所繫，相從名繫，不可難以相應、所緣二縛名繫，相從相屬是此繫義。第八是所屬，第七為能屬，即是以彼所緣為所屬，第七屬彼也。如王為所屬，臣等為能屬，隨王繫國。

論：或為彼地至名彼所繫。

述曰：此第二解。此識俱惑，隨生處是何地即此地攝。此第七意，為自俱時四惑所繫，名彼所繫，識是所繫，煩惱能繫也。何名所生？為第八識所生之地煩惱繫縛，名彼所繫。又解此文三釋：一云，謂生欲界，乃至應知亦爾以來；此中意說，若生欲界之現行末那，其相應心所隨彼心王即欲界繫，繫是屬義，如臣屬王。任運恒緣，乃至名彼所繫以來；此中意說，以能緣心屬彼所緣之地所繫，相從名繫，如牛屬捨。任運恒緣至非他地故以來，釋能緣心屬所緣義，下方正解，先顯所由，後解屬故。或為彼地，乃至名彼所繫以來；此中意說，心王屬彼，隨第八識所生之地煩惱所繫，以王屬臣屬相應縛。雖有此義前解為勝。

論：若已轉依，即非所繫。

述曰：此在因中初地已去、已轉依位，有非所繫，是無漏故。前所繫言亦通法執，是彼類故。

自下第八段，依第十門起滅分位。

論：此染污意至或暫斷耶。

述曰：於中初問；後答。因欲舉頌，故先徵起。

論：阿羅漢、滅定、出世道無有。

述曰：此下隨答，文中有二：一、正解本文伏斷分位；二、傍乘義解行相分位。初中有二：初舉頌答；後廣諍答。初中有二：初舉頌；後別釋。此即初也，即與《對法》第二等同。六十三中唯有二位：一無學；二有學。無滅定者，非是相違，彼說滅定二位中起，故亦攝盡。又彼說世道伏與不伏，因言出世道，故不舉滅定，滅定非道故；亦非有學，非無學故。又彼唯依人故說二位，此依人及法故說有三位。言無有者，有永、暫義，如下自解。

論：阿羅漢者至故說無有。

述曰：別釋之中復分為二：初總解；後別釋。此等即初。總攝三乘無學果位，如第八識斷捨之中，引《對法》等文。然第八識唯從煩惱以立藏名，今名染污亦通法執，約自體說。此中不退菩薩，即是出世道所攝故。法執在故，能染菩薩，暫捨門攝，非永捨攝，在無學捨。隨其所應有二種染：一、染三乘，即謂人執，在無學俱不行；二、謂法執，不染二乘，但染菩薩，唯如來捨；此中通說，故言染意現種永滅，非唯人執。問：人執染二乘，所執藏識，二乘可名捨；法執染菩薩，所執藏名，菩薩應不捨。答：煩惱障麁，藏名從立，法執既細，菩薩不從得名。又煩惱染三乘，所執藏名捨；法執染菩薩，不從立藏名，設有能執不名藏識。問：通染三乘所執，可共名藏；但染菩薩所執，獨名為藏，應設劬勞。答：藏名據縛，唯在煩惱，染體據障，亦通法執。

論：學位滅定至故說無有。

述曰：隨其所應，三乘學位滅定、出世道中暫伏滅者，即隨何乘所障便伏，二乘初果已去，大乘初地頓悟。二乘及菩薩，人空，唯伏人染，頓、漸二悟；菩薩法空亦伏法染。

論：謂染污意至違我執故。

述曰：上總解頌阿羅漢、聖道、滅定三位不行，下別解三。於中有二：初解滅定，聖道不行；後解無學。初中有三：先解聖道不行之位，此意有漏道不能伏，六十三說同。彼論云：何以故已離欲猶行故；又解世道唯是事觀，此迷理故，世道不伏。此諸煩惱皆是本識種子所引，於一切時微細，一類任運而生，非所對治及能對治，境界緣力差別轉故。八十八云：俱生薩迦耶見，世道不伏。彼約六識中語，彼緣三界法為我所故。然不言金剛心方斷，

此不同彼斷，然不伏相似。隨其所應，三乘無漏心起方伏，無分別智真無我解，違我執故，隨人、法觀並自違故。

論：後得無漏至亦違此意。

述曰：無漏後得智，隨人、法觀無分別智等流引生，一分或全亦不現行。若二乘、菩薩等，入有漏後得智即不然，非彼等流故，以有漏法不能善達無我理故。六十三同。

論：真無我解至名出世道。

述曰：顯出世道亦攝後得，以無漏故，如無分別。

論：滅定既是至此亦非有。

述曰：次解滅盡定。滅盡定中何故不起？聖道後得無漏觀之等流是彼果故，猶如涅槃極寂靜故，與彼相違，故亦非有。

論：由未永斷至乃至未滅。

述曰：後顯前二滅已後生。小乘人空，菩薩法觀引者，生及法執，隨其所應，亦不現行，出觀後行，未永斷故。《對法》第二、《大論》六十三、《顯揚》十九、十七等同。

論：然此染意至非非所斷。

述曰：解阿羅漢無所由義，非見道斷，任運生故，非分別故。然此染故，非是不斷，不斷之法並無漏故，明是修斷，於何時斷。

論：極微細故至永不復起。

述曰：此識染法三界相望雖有九品，於其地地最下品，故第九品攝。一切地者，與有頂地，第九下下品俱時頓斷，以各自地極微細故，同障無學，一時頓斷，名勢力等。欲界所繫與彼相似，不能發業潤生等故，與彼惑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斷成無學。若有難言：既有九品，應隨彼地九品道斷，許此我見有九品故，即在一界中，麁細非一類。此識既行常一類故，故與下下同時頓斷，即是一品無九品義。答：此不然。若以同時斷便言品力齊，如超二果人，亦以欲第九與非想第九煩惱同斷，力品豈齊？今解如彼實有九品，彼由加行合為九品，此障無學故一時斷。但由此一類勝道，方能斷彼多品之惑。然此第七自地無九品，與自地六識中第九品我見相似，於金剛心時，與非想第九品一時頓斷。若許麁細三界相似，便無增減。無性有情此第七識，應非能重，闕第三義故。由此應知實有九品，知斷善邪見唯第九品，仍作九品能斷善根。此亦應爾，一品之中分九品故。又解此言勢力等者，品數同故，與有頂地下下品惑，麁細同之故一時頓斷。若爾，無性有情第七應非能熏，闕增減故。此亦不然。如前第、二能熏中解，無相違失。此二說中，前解為勝。若二乘人斷此染者，斷縛彼故；若菩薩斷，無染亦除。問：見道除惡趣，惡趣之果第八亦言除。所緣第八既言無，能緣此識亦應斷。若以不行名為斷，此識

可除。若以斷體，於彼不可爾。實理解者，彼趣果無，謂彼不善業所招者無，非彼身中一切修惑皆無，不可以此例彼，如下斷障及別抄說。

論：二乘無學至不別說之。

述曰：若斷種子畢竟斷者，即迂會無學，名不退菩薩。何故不說，同第八識初師捨義為問。然上所明因位之中，二乘有學、頓悟菩薩、廻心有學菩薩，同類故不別簡。定性之中三乘無學，並已明訖，唯有廻心無學與菩薩不同，應次別說為同何例。此一切時與彼未廻心者等故，此雖是菩薩，仍名阿羅漢，以應義等，即攝彼在畢竟斷位阿羅漢中，故不別說；如前第八識中，第一師解。以上文義諸家共同，更無異說，文勢總故。

下明三位無義，為體、為義，餘如《樞要》。

論：此中有義至三位無故。

述曰：下更諍也。安惠等云：三位體無。此識俱時，唯有人執，無有法執；《對法》等說三位無故。若此俱有法執，應言三位有。准此師計，即成佛時無第七識，餘七識成佛。

論：又說四惑恒相應故。

述曰：《顯揚》第一說四惑俱，故無法執，不言淨位有此識故。然今此論，不依《佛地》、無性《攝論》為證義文。本經、本論不言七識有淨，亦通無漏故。

論：又說為識雜染依故。

述曰：《攝論》第一論本不言為淨依故，無淨第七、法執第七。滅定、聖道、無學三位，無第七體也。

論：有義彼說至經說有故。

述曰：護法等釋，三位無染義，非體亦無。六十三云：問：若彼末那於一切時思量而轉，如世尊說，出世末那云何建立？准此《大論》及此處文，稱經說有，准下證有此識。即是《解脫經》、六十三中有二解：一、名假不如義，即出世末那實不思量故；二、遠離顛倒思量，能正思量，故通於淨。此違教，次違理。

論：無染意識至不共依故。

述曰：彼言有學出世道現前，及無學位有漏、無漏第六意識，皆無第七依者，此等無染意，定有俱生不共所依，次第逆簡第八，及無間緣、種子等，宗也；是意識故，如有染時意識；論闕因也。下六證中自具作量，故此言略。

論：論說藏識至則七俱轉。

述曰：至下當知。第五十一及《解深密經》，當七十六。

論：若住滅定至一識俱轉。

述曰：此難前說，滅定之中二乘無法執，大乘位中無淨第七者。論說恒與一識俱言，既非是恒，亦非是定，此位無故。前師說云此據多分，若不爾者，非定恒俱故。

論：住聖道時至定二俱轉。

述曰：此難聖道隨法執，及淨第七無者。第六意起唯一識俱，如何可言二識俱轉？前師若云據多時語。

論：顯揚論說至通染不染。

述曰：彼第一說，復如何通？翻彼相應平等行故，煩惱相應恃舉行故。然所引識起多少中，有無學五識起唯六識俱，非七俱，難文意似為有藏識之言，故不說也，無學無藏識故。

論：若由論說至便無第八。

述曰：若由《大論》六十三，說阿羅漢位無有意故，便無第七；則無學身應無第八，以聖說故。何愛第八而便許有，憎第七而言無？言無染意以俱許故。

論：彼既不爾，此云何然？

述曰：彼第八既不唯在染位中有爾，此第七識如何言然唯染位有？

論：又諸論言至有能依故。

述曰：《莊嚴論》、《攝論》第九，轉第七得平等智，平等智定有所依識，故有第七淨也。量云：平等性智定有別所依識；說轉得故；如餘三智。第七若無，即平等智亦應非有，非離所依心有能依智故。

論：不可說彼至如鏡智故。

述曰：又彼若言，經言平等智，非第八俱。第八俱者，名鏡智故。即依第六，此中唯取第六識也。又六識中，隨依一識之能依智者，不然。《佛地經》中說此智品佛位恒行，即汝共許。許佛恒無轉異行，如鏡智故，非六識智，六識智有轉異，不恒故。又間斷名不行，此非間斷名恒行，如下第十平等智處說。

論：又無學位至如餘識性故。

述曰：無學無此識，第八應無依。若許八無依，違比量過。汝無學位第八必有現行俱有依；是識性故；如餘七識。彼師許第七以第八為依故。

論：又如未證至彼依何識。

述曰：又難。如凡夫等未證人空人執恒行。二乘人等未證法空。法執亦應恒現前有。為例均故。若此識無。法執恒行依於何識。二乘定有故。

論：非依第八，彼無惠故。

述曰：彼說八識皆有執故，不可說執依第八識，第八識俱無惠執故，非八俱也。

論：由此應信至法無我故。

述曰：二乘聖道。及滅定位，法執有故，此第七識恒行不絕，未證法空故。意顯廻心、頓悟人等入初地已，分證法空，有此淨智。

論：又諸論中至為第六依。

述曰：《瑜伽》第五十一、《攝論》第一證七識中，以五識為同法，證有第七為第六依。

論：聖道起時至便俱有失。

述曰：若聖道起在有學及無學，無第七為六依，彼二論所立之宗因，應俱有過。謂若總言，第六意識必有俱生不共增上別依，即違自宗一分宗過，自計聖道及無學，意無所依故。若言，除聖道及無學意識，餘意識必有此依，即有比量相違之過。此一分意識無依，與餘令有依者為比量故。若以六識攝故為因，成前總宗，此因即有自不定過。為如五識，六識攝故，意識有依；為如汝聖道，無學意識，六識攝故，意識無依。若以六識攝故之因成後宗者，便有自法自相相違，決定相違過失。謂彼一分意定無依；六識攝故；如汝聖道、無學意識，故無第七。《攝論》、《大論》比量宗、因，皆有此失，善因明者應乃知之。

論：或應五識至六亦應爾。

述曰：義雖不然，汝之五識，亦應許有無依之時；六識攝故；如汝意識。此有自宗相違過失，以就他宗，然成返難。五識恒有依，意識應亦爾，結成前難。

論：是故定有至此亦應爾。

述曰：故無染意於上三位，亦恒現前。二乘三位法執無染，菩薩三位或淨無漏，無染心起，是隨所應思之差別，廻心向大其理皆然。論說三位無末那者，隨何乘說染污意無，非無第七識體；如說四位不退菩薩等無阿賴耶，非無第八識體，捨染名故。故人執俱，定有法執。下自更解無漏亦有淨第七識，一一皆如《佛地論》說，及《樞要》說。諸門分別，如第十解。下唯正義。◎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(本)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(末)

沙門基撰

◎論：此意差別，略有三種。

述曰：上來依頌第十門中，已略分別伏斷位訖。自下第二，因乘義解分位行相。於中有三：初標分位行相差別之數；次列其名；後隨別釋。此即初也。

論：一補特伽羅至平等性智相應。

述曰：即列名也，以相應法顯識行相。

論：初通一切至有漏心位。

述曰：由此三種短長不同，故成位別。自下別釋有二：初別解三位；後重斷簡。此是第一與人我見相應，正云「補特伽羅」，通五趣攝，非唯人故，如前已解，即一切異生全，二乘有學有漏心位，起此見故。除八地已去，彼永不起此人我見，七地已前，一類菩薩有漏心位。一類之言，謂即簡取頓悟菩薩初地至七地；漸悟菩薩、二乘有學，從初發心初二阿僧祇劫；除二乘無學廻心菩薩者，故言一類，彼已永無故。此菩薩及二乘有學起有漏心時者，但起無漏，人執必無故。

論：彼緣阿賴耶識起補特伽羅我見。

述曰：此識緣阿賴耶識起數取趣見也，七地已前，第八未捨阿賴耶名故也。第七非不與法見俱，法見位長，人我位短。又人我麁，法我細故，故偏說之。此為初無，此即捨名。問：能緣人我，七地以前有漏心時方言有者，此意是入無漏時捨，如下亦然，捨此相應。何故第八捨阿賴耶名，不言七地以前起無漏心時捨？答：八據永捨，以性未能離他執故。七據暫捨，以染污體少時無故，不相違也。不可說彼得互捨也，以二乘有學未名捨故。若許暫捨，二乘有學入無漏心，亦應名捨，染污末那違無漏故。

論：次通一切至不現前位。

述曰：即是第二，法見相應。此若初位，必有此位；有此位時，未必有初。此位長也，即諸異生，一切二乘不問有學、無學身全。一切菩薩，即兼頓悟，及學、無學漸悟菩薩，十地之中，法智及果不現前位。法空智者，謂無分別智入法空觀時。果者，即是此正智果，謂法空後得智，及依法空後得智入滅定位。無分別智所引起故，名法空智果，此時第七識必起平等智。第六法空心細，第七法執障彼法空智。法空智起故，平等智生，等流亦爾，體類同故。然此中言，簡取人空無分別智，及人空後得智，并此人空所引滅定。此位之時雖滅人執，法執仍在。人空觀麁，法執行細，不障彼智。唯第七人執可障彼智，故入人觀位，人執不行。如來地時，此識無漏，故不說也。

論：彼緣異熟識起法我見。

述曰：此法執心緣異熟識起法我見，法我見位既長，異熟之心亦爾。見、相相當故說緣也，非人執心不緣異熟，異熟位長故不說

彼，非法執心不緣賴耶，賴耶短故不說之也。

論：後通一切至現在前位。

述曰：即平等智相應心也，後勝全論，即一切如來全，無有漏故。一切菩薩見道全，通頓、漸悟，一切菩薩必法空觀入見道故。此非三心真見道義，及一切菩薩修道位中法空智，及果現在前位，皆起平等智故。人觀不然，如前已說。然果中有遠果，有近果，如何等者？《佛地論》說，後得智若是法觀等流者，即是法觀。若定爾者，八地已去不出無漏觀，彼位何時非法觀果？由此應說，隣近果者，如《佛地論》說法觀後得現前；若遠果者，即人觀後得現前。或八地以去無分別智，自入人觀，彼果起人觀後得智亦無妨。然此中據初解隣近果說，若約後義，即果全論。又此果有緣慮、不緣慮；不緣慮者即滅定，緣慮者可知。

論：彼緣無垢至起平等性智。

述曰：此第三，智緣何法境。於佛地時緣無垢識等，即緣無垢第八淨識一切有為及真如，故言等。菩薩見修道位，緣異熟識及真如故。問：若許菩薩亦緣真如，即第七識一心之中雙緣真俗，有漏、無漏二境界失。答：若在真見道及一切緣真如無分別智，此第七識一向緣如，不緣第八，唯理觀故。其相見道，及修道中後得智品，平等性智或唯緣第八，或亦緣似真如，其實唯有為，通緣有漏、無漏為境，由第六識引生別故。今此總言緣異熟等，等真如等故，以後得智不親緣真如，不名真俗雙行。至五地中方合此難，合合令相應，故亦無妨。又解若在佛果，此平等智雙緣真俗，若在十地唯緣異熟，未能緣如，無如前失。此亦不然。十平等中許緣真如，《佛地論》中第五卷說，初地即得，故知因中亦緣真俗。前解為勝。或第八未捨名，得言緣賴耶，性未離故。故復言等，即是識字及一等字，通在無垢及異熟識。此解難知，既無能藏，藏義應暫捨。問：二執俱起，何故分位前後不同？初廣前人執。

論：補特伽羅至方謂人等故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，重明前位。文有其二，唯廣初二故。廣初有二：初明二執寬狹；後明用、體同別。此初也。今顯初位必帶後位，以初短故。人我位必有法我，人我必依法我起故，人我是主宰作者等用故；法我有自性勝用等故，即法我通，人我狹也。如人要迷杌，不知是杌等，方執為人，迷杌為先，後方人起。此中喻況理有淺、深，淺喻謂人是人執，迷杌是法執；深喻即迷杌是迷法空，謂人是起人執，法中據迷理，人中起事執。問：人中亦可言迷理，法中起事執。答：不然。人狹法寬，以法為本故。難淺喻云：若執是杌即執人，可使執杌是法執。既言迷杌起於人，

迷杌應非是法執。答：不然。迷者不了，不了杌時似於法執，非謂執是實杌方為不了。問：若不了杌與疑何別？答：彼猶豫故，此決定故。決定迷杌遂執是人，故是法執。問：如何二執得俱起耶？

論：我法二見至此亦應然。

述曰：下顯體、用同別。我、法用別，惠體是一，同一種生無違於理；如一眼識緣青、黃兩境，二行相生。然今此中以兩境、兩行共許識，喻不共執心。然今所執非是二境，無一心中於二境起二行執故。問：若爾，前言疑於理印於事，豈非二行二境耶？彼雖非執行相別故。執則不然，以推求故，以堅著故，境、行別者亦不俱起。今此不違，故許俱起，即是廣前初人執位。

此下廣前法執位中有三：初總廣一切唯法執位；次更重諍八地以上；後解法執染、不染義。

論：二乘有學至我執已伏故。

述曰：廣前第二法執位也，此執寬故。初位必有此法執故，更不須釋一切異生，理無疑滯，具有人執。定性二乘有學起聖道住滅定，二位現在前時通見、修道，除此亦有人執；頓悟菩薩，除見道全，此依一心真見道說，一向法觀違法執故。若三心觀，即初念時唯人觀故；於修道位生空智及此果，果即人空後得智；及人空所引滅定也。有學漸悟菩薩一切位中生空智，及二果現在前時，即皆唯起此識法執，以此人執障人空智故。定性二乘聖道、滅定，頓、漸菩薩生空智及果位，我執已伏，至金剛心方能斷故，唯有法執、頓、漸菩薩皆除見道法空智及果者，必無法執故。然唯起法執中，定性二乘無學及此漸悟如何？

論：二乘無學至我執已斷故。

述曰：明此二種人也，謂此定性二乘無學全，及此漸悟菩薩一切位中，法空智及果不現前時，若住散、定心，有漏、無漏心，皆唯起法執，我執已斷故。漸悟即除見道全，及修道中法空智，及果現在前位，此位法執定不行故。餘位非所除，皆有法執也。然此一切若是漸悟有學、無學，頓悟菩薩八地已去，大勢相似。七地已前有漏心間不同八地，自下第二，故重諍之。

論：八地以去至不相違故。

述曰：重諍八地已上三地。彼位人我執皆永不行，不行有二：無學漸悟彼已永斷，名為不行；有學漸悟及頓悟菩薩，此位永伏，名為不行。即是第八捨其名也，能緣不行故。此三地法空智不現前，起人觀時猶起法執，不相違故，細執不障麁觀起故。若不然者，即應起法觀，唯無漏相續，無有漏心隔，以此為證。八地已去，若彼許起第六意識有漏心者，何故人執彼位不行？人執不障

有漏心故。設未永斷彼人執種，但是永伏，故知無漏心常起人、法觀。此以何為證？如《解深密經》，當七十八，二障三處過也。

論：如契經說至所知障在。

述曰：八地已上，一切煩惱，不復現行；唯有所依所知障在。此經文也。

論：此所知障至亦應在故。

述曰：八地已去所有法執，是現行非種子，此非第六識中法執現種，說彼地地皆能斷故。若謂彼說，第七惑餘識中法執種子非有現行，現行所知障此位無故者，即煩惱種子亦應言在；十地之中未斷第七及餘修道煩惱種故，應言此位煩惱、所知二障俱在，何故唯言所知障在？若言第六識可起現行法執故，言法為依者，此與何法為所依也？第六非所依，第七是所依。又若許第六起此染心，何故不起煩惱人執？何法為障令不生耶？不見餘時第六意識，唯有法執，經於一切時都無人執故。然上重諍初及第二位，不言平等性等位者，彼易了故。

自下第三，重解法執染、不染義。問：何故上言二乘、異生全言有也？

論：法執俱意至不障彼智故。

述曰：於二乘等，等諸異生，雖名不染，於菩薩名為染，障菩薩智故。由此法執通二無記，望二乘是無覆，望菩薩亦名有覆無記，不障二乘故。

論：是異熟生攝至此名通故。

述曰：有四無記，此何無記攝？是異熟生攝。從異熟識性恒時生故，名異熟生；非是從善、惡異熟業所生，名異熟生。異熟生無記名通故攝此。

論：如增上緣至皆入此攝。

述曰：三緣不攝，皆此緣攝；三無記不攝，皆此無記攝。何者非異熟生耶？餘三雖亦從異熟生。然有別名，此不在彼別名中故，是總名攝。然即別名，非餘三故；如《佛地》第七，及此論下二障中敘。然此第二雖是總束，上為三位解第十門訖，自下第二大段，引教及理，證有此識。

論：云何應知至有別自體。

述曰：文中有三：初問；次答；後釋頌。下會唯立六識是也，小乘執此即是六識入過去者，故為此問。答中有二：初、總以教理為量；二、別以教理為量。

論：聖教正理，為定量故。

述曰：是總答也。

論：謂薄伽梵至是三別義。

述曰：自下別答。於中有二：初依顯經以教證有；次依隱經以理證有。初中有二：初不共許經；二共許經，明此等經，通大小有。然七十六、《解深密經》及《楞伽》大有文；小乘謂未來名心，過去是意，現在是識，等種種分別，然無別體；今顯於經言別有體。上總解已。

論：如是三義至了別轉故。

述曰：雖通八識皆名心意識，而隨勝顯「第八名心」，為一切現行熏，是「集諸法種」，現行為依，種子識為因，能生一切法故，是起諸法。然六十三中，心等具有此通別名，所以稍廣。「第七名意，恒、審思量，為我等故」，因中有漏唯緣我境，無漏緣第八及真如，果上許緣一切法故，論言「等」也。「餘六」識「名識」，於六別境體是麁動有間斷法，了別轉故，易了名麁；轉易名動；不續名間，各有此勝，各別得名。何以知心等是第八等耶？

論：如入楞伽至是說名為識。

述曰：即是彼經第九卷頌，舊云：「本識但是心，意能念境界，能取諸境界，故我說唯心。」然彼錯翻，次下顯證。第八是無記等，謂心常無記法，意二邊取相，取現法是識，彼是善、不善。意二邊者，應言有我、我所執，頌翻錯也，不計斷、常故。即「第八」是心，「第七」是意，思量性故。「餘六」是識，六是能了諸境相故。

論：又大乘經至故此別有。

述曰：謂《入楞伽》上下無量文，及《佛地經》等亦爾，說有平等智。《莊嚴論》說轉第七識得，此唯大乘所信。

論：諸大乘經至故不重成。

述曰：經教成佛說，第七非無。

論：解脫經中至非曾非當有。

述曰：此大小乘通許之經，非是解解脫義名《解脫經》，然四《阿含》不攝零落之經，諸部皆有，如《天請問經》等，並是為《阿含》不攝。此經解脫《阿含》故名為《解脫經》，若言零落經，名字惡也。其此頌文，長行自解。

論：彼經自釋至我慢我癡。

述曰：釋頌初半，無明為後同《瑜伽》等，以是主故。如《攝論》中，無性第一，世親亦然，解云：由我故起慢，此二有故有愛，此三皆用無明為因。然今少別。

論：對治道生至便得解脫。

述曰：釋頌後半中初句，成無學竟居解脫道中，此意從彼無間道斷已，解脫道中便得解脫更不為拘。

論：爾時此意至無自性故。

述曰：釋第四句，住無學位，此意相應諸煩惱等，非唯現無，亦無過、未。現在理無，不俱起故，種已斷故。然薩婆多等計，惑雖斷於過、未世仍有體在，去來世有故。今舉共許，則云「非唯現無」，偏破彼宗故。云：亦無過、未，過未、無體故。頌中唯言去、來無，不言現在無，為極成故。此經大小共信，十八部共許，諸部解別。上座部等計，即染第六識惑許並生；別有細心是第六意恒現行故；如受生心等。大眾、經部等解，如常施食受樂，非謂一切時有名恒。薩婆多等非四惑同時俱，此即前後有俱，常施食等。今大乘云：即是我第七識，此中至教諸論所無。

論：如是等教至故不繁述。

述曰：指略說也。理中有三：初結前生後；次依標正釋；後總結。

論：已引聖教；當顯正理。

述曰：此結前顯教生；後隱教諍理取之。

論：謂契經說至彼應非有。

述曰：此第七識六證頌云：「不共六二緣，意名二定別，無想許有染，有情我不成。」自下第二，正辨難中有六義證，此初證中文有其二：初引經證；後理徵釋。如《緣起經》有四無明：一、現；二、種；三、相應；四、不相應。或有為二：共、不共等。此中難不共者，謂此微細常行，行相難知，覆無我理，蔽無漏智，名覆蔽真實。真實有二：一、無我理；二、無漏見。義有二義：一謂境義，見分境故；二謂義理，真如即理故。然不共無明，大小乘經皆共依信。此上經文，若無此識彼應非有。是論師說，何名不共？

論：謂諸異生至障聖惠眼。

述曰：下釋有二：初破小乘，立有第七；後釋不共之義。初中有二：初釋經義；後正難之。此除聖者，聖者無漏道現行時，彼不有故，如下當知。「一切分」，通三性心。「恒起」，釋經恒行之字。「迷理不共無明」，迷無我理故。「覆真實義」者，能覆真如。釋覆義，義如前說。「障聖惠眼」者，遮無漏智。釋蔽義。

論：如伽他說至謂不共無明。

述曰：真義之心，無漏真智，《攝論》無著本第一說，此無明通三性，心恒與俱起，如次前說。

論：是故契經至曾無醒覺。

述曰：說「異生類恒處長夜」，夜是闇故，無明恒有說為「長夜」；若生死中無無明者，便中明故。「無明所盲」者，謂此不共恒現行故，盲其惠眼。不爾，中途有無無明時，即非無明盲。「惛昧醉亂」，恒自纏心，「曾無醒覺」；惛即無覺，醉即無醒；若中途有無無明時，便有醒覺。以此經證無明恒行，遍三性位，不爾恒行。

論：若異生位至便違經義。

述曰：下正申難。小乘等說經言恒者，謂多分說，實理亦有不起時故。今以違教為彼宗過。

論：俱異生位至不應理故。

述曰：此違比量。量云：汝言異生起善、無記位無無明時，無明應亦起；異生位故；如餘起時。

論：此依六識至便無此失。

述曰：若謂不共在六識身，亦不應理。所以者何？應許此無明間斷，從所依識故，彼六識恒染，從無明續故。經、頌俱言無明恒起，其六識身許通三性。若六識身有此無明，此便間斷。彼六識身便唯染俱，許與無明恒相應故。《攝論》無性第一卷云：此於五識無容得有，非不染意識中有，亦非染意識中有，若謂意識由彼煩惱成染等。若復有說，善心俱轉等。若有說，染意俱有別善心等。料簡大精，然彼不共與此下相違；至彼對會，許有末那便無此失。上破小乘，下因解不共之義。

論：染意恒與至何名不共。

述曰：初小乘問，彼宗不共，無惑相應故。

論：有義此俱至名不共何失？

述曰：下有三說，此即初師。此中無明不與根本共，非不與隨共，然此四惑非是根本，是隨惑攝，故無此失。何隨惑攝耶？此有二義：一云，非二十隨，二十外攝。《雜事》說，隨有多種故，即諸煩惱分位差別，隨其所應根本分位。二云，即隨惑，義說不正知為我見，憍為我慢，掉為我愛，無明一種是根本故。

論：有義彼說至不說此三故。

述曰：此師有三：初破前；次申義；後釋難。此初也。二十隨非名煩惱，如前已說。不見不正知名我不正知，亦不見憍名為我憍，掉名我掉，又離二十外無別此三隨，更別推求無此三故，是為一失。

論：此三六十煩惱攝故。

述曰：依《瑜伽》等說六根本煩惱，《對法》等論說十根本煩惱；此三皆是若六、若十煩惱所攝。何名隨感？

論：處處皆說至恒相應故。

述曰：論說與四煩惱俱故，不言與隨煩惱俱故。《對法》第七說，諸煩惱皆名為隨。前師可爾。若隨非根本，此是根本亦是隨攝，以隨不言是煩惱故，即此三種唯說是根本，純隨中無，故證此三非隨惑也。若爾，此癡何名不共？

論：應說四中至癡增上故。

述曰：此申義也。「主」是自在義，為因依義，與彼為依故名不共。何故無明名為不共？謂從無始際，顯長夜常起，恒內惛迷，明一切時生，曾不省察，彰恒執我，無修返時，此意總顯癡主自在義。

論：此俱見等至應名不共。

述曰：下釋難也。此外人問，此俱見等非為主，故應名相應；若許為主，彼亦應名不共，以癡例餘為主應爾。

論：如無明故許亦無失。

述曰：餘三為主時，亦得名不共，亦如無明為主義故。此義未詳，不見諸論名不共貪故。對餘癡故論多說癡，理實貪等亦有不共名故。然此師意，非第七識中有不共貪等，無明為主故。今此據彼六識作論。若此師意，即六識中獨行貪等名不共貪，通見、修斷等，唯此俱貪不與六識慢等俱者，方名相應，不為主故，是主無明餘識亦有。又如無明故，總是難文，許亦無失，是答前難文。又此「俱見等應名相應」者，是破前師。前師「見等」亦名不共，今言「非主應名相應」，總是第二說之文也。「若為主時應名不共」者，初師難文。若以為主名為不共，此俱見等不為主非不共者，餘六識中見等為主時，亦應名不共如無明故，論答許亦無失。又如無明以下，總是答此前師難文、並得合為四解。

論：有義此癡至唯此識有故。

述曰：下文有三：一、釋不共；二、問答辨；三、顯差別。此初也。即《攝論》無性，其論本意亦同於此。頌言「俱行一切分」故，故此無明唯此識有，餘識所無；如不共法，非二乘共。不言「自十八中唯一法」，不與餘法共也。

論：若爾餘識至應名不共。

述曰：下問答辨有四：一、問；二、答；三、難；四、通。此問也。前師難言：餘識相應一切煩惱，如見取等，此識中無，應名不共。

論：依勝義立至皆名不共。

述曰：此答也。謂此無明勝遍三性位，餘識無此遍三性心之無明，故名為不共。非在自有，餘識所無，名不共等。

論：謂第七識至故名不共。

述曰：重顯前義，其文可解。

論：既爾，此俱三亦應名不共。

述曰：此外人難。此識相應三：見、慢、愛，應名不共，亦非餘識有，遍三性心故。

論：無明是主獨得此名。

述曰：此論主通。無明主義，如前已解。此一答文也，不許見等名為不共，彼非主故。

論：或許餘三至且說無明。

述曰：此第二釋，許此俱三，亦名不共。若爾，何故唯說無明？對餘識中無明惑故。且說此識不共無明，非此餘三不名不共，謂餘部計餘識無明是不共攝，不遍三性心。今此勝用能遍諸心，故偏對彼說。餘三名不共，論師理准，未見正文。

論：不共無明至此識非有。

述曰：下顯差別有三：一、彰二別明識有、無；二、引證；三、大小異。此初也。此總凡解，不共無明顯此識者，「一、恒行不共」，此七俱是；今此所諍，「餘識無也」。其第二，「獨行不共」，則與忿等相應起，故名為獨行；或不與餘俱起，無明獨迷諦理。此識非有，為成此後所說無明。

論：故瑜伽說至名獨行無明。

述曰：下引證有二：初引教；後釋別。此引教。五十八言「無明有」二等，但言「非貪等俱」，即令知與第六識俱無明，非謂第七。不障與忿等二十俱起，故知唯在第六識也。

論：是主獨行至不造新業。

述曰：下釋別。此第二無明中有二：一、主獨行，迷諦理起，唯分別起，唯見道斷，不與忿等十種相應。若在欲界，與後五隨、無慚、無愧七隨俱轉；或八，或十二，或十，如前四說，諸隨煩惱遍染相應。此何以知？如契經說等，唯是分別。《緣起初勝法門經》第二卷說，即知彼文唯據此一無明為論，非謂一切。

論：非主獨行至見所斷故。

述曰：第二，不共是見道斷，亦通修道斷。所以者何？忿等十皆通見所斷故。彼言通見，明知亦修，以極成故，所以不說，以忿等十各別頭生，故與相應名非主獨行。此十亦增上是主，故無此十時，唯無明增。此隨，小乘名為不共。然此忿等無別有體，即根本故，從輕相說名不共也。此雖二別，仍是不遍三性，心起無明所攝。

論：恒行不共至此彼俱有。

述曰：大小異也。然第七識恒行不共，餘部所無，唯大乘有。今以聖教逼之令信「獨行不共」，大乘小教，「此彼俱有」。

論：又契經說至彼意非有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，證六二緣經。文中有二：初引經證；後破諸部。初文可解。世親《攝論》證六二緣與此有異，謂眼等五、本識二故。無性及此據共許緣；世親唯說不共許緣。謂如眼識，以本識及眼為二，乃至意識應有二緣，若無第七，六識唯一。彼文似難大乘異師，有八無七。然對所依，以辨從二，非謂二緣；二緣即是根、境法故。故阿賴耶是不共許。

論：謂如五識至俱有所依。

述曰：破中有四，初總破薩婆多等。初句是喻；下簡次第滅意，反現本識、因緣所依。逆次第配，此為宗法。

論：意識既是至如是所依。

述曰：此舉有法及舉因成。意識者，是有法；因云六識中攝，言在中攝，不言六識攝，是一識攝故；喻如五識，此皆舉之。

論：此識若無，彼依寧有？

述曰：結上明非。此第七識無，第六依寧有？

論：不可說色至二分別故。

述曰：第二上座部救，胸中色物為其意根，非第七者。不然，意非色故，說七心界皆是心故，意識應無二分別故；如五識等依色根故。不言自性分別者，合有二解：一云，五識實有自性；二云，三種皆無。此隨彼語，如《瑜伽》第一抄，《對法》第二抄會，及下第七方可了知。

論：亦不可說至如芽影故。

述曰：第三經部師救云：五識無俱依，前念五根生後五識；意識亦爾。所難同喻不成者，謂不許有同時因果故。此計不然，以世現見極成法難。彼五識與五根如芽與影，必同時故。影由芽發既必同時，五識、五根當知亦爾。

論：又識與根至決定俱時。

述曰：若說芽、影必異時，有非同喻者，心、心所法同緣一境，應計異時。心、心所法同緣一境，如思、受等與所依心，說是因果，既許同時故。五識、根同取一境，亦許同時，因果義立。然彼愛等心所之法，雖前後起，今以為宗，以思等為難令同時已，方為同喻例於根、識。不爾，便有他不定過，量思可解，由此同時五根生識。

自下第四，為總破前、後說量云：

論：由此理趣至隨一攝故。

述曰：「極成意識」是有法，言「極成」者，簡諸部計最後身菩薩有漏不善意識，及他簡自、他方佛意。若俱立此一切意，宗便有他、自所別不成過，故今簡之。次論復言：「必有不共，顯自名、處等無間不攝，增上生所依」，是法不共者，簡現第八識，

以是共依故，非親生故，非相近故。今對五轉識生所依說故，但言不共；若不簡之，便成有共依，所立不成過，又無同喻，他不許五依第八故。設許五喻，所立不成。「顯自名、處」者，此即顯是十二處中意處所攝，簡上座部胸中色物以為意根，彼是法處，非意處故。唯第六識得微細之色，法處所收。此理不爾，應外處攝，為簡外處故置，顯自名、處所攝，意言「顯是意處所攝」，恐無同喻，但可總說顯自名、處，彼非所立，違自宗故，對上座師立已成故。「等無間不攝」，簡次第滅意等無間緣。今成俱有依，若不簡者，便非所立，立已成過。過去之意，一切小乘皆許有故。「增上」者，簡因緣即種子依。若對餘宗，便非所立；若對經部，便立已成。若舉五識以為同喻，所立不成。生「所依」者，簡第七識與八、五識為依，是八染淨依，非親生故，非相近故。是五染淨依，非生依攝。今顯第七為六生依，以近勝故。又簡俱時心所亦第六識依故。前無同喻過；後立已成過。又所依言，簡餘依法，彼但是依，非所依故，立已成過。此中一一互相簡略，然思可知，故不可說。因云：極成六識隨一攝故，此簡如前，如極成眼等識喻。此上宗中極成之言，通下喻故。此中問曰：五根別有體，意別立第七。五塵體實有，法亦實有耶？答：經云「從六二緣」，不言有體無體故。問：法雖無體，亦意得生，為例不成者，亦應從二緣生，根現無體亦得成，以過去意而為意故。答：不然。根能順生，同世一處有力故，現無體故即不成，法但為境即生心故。法無時，不例五，此如五十二中說，問難大好。

論：又契經說至彼應非有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，意名不成。經文中有三，初文可解。

論：謂若意識至已滅非有。

述曰：第二，破薩婆多等。彼小乘言，思量名意，過去心是。今破不然，識現生時，意已謝滅，現無思量之用。過去之心，如何名意？

論：過去未來至說名為意。

述曰：彼言去、來有者，不然；去、來理無故；如薩婆多等，前已破訖。經部等義，去、來無體。若過、未無體，如何言思量？雙問二家，如何思量？設前有體，亦已無用；後無體故，其用理無，用體既無，如何名意？

論：若謂假說至假依何立。

述曰：經部宗言，過去無體，假說用者；難云：汝之現在無正思量，假法何立？假法必有法可似故。無有現在實正思量，假依何立？大乘前破衛世外道假依真事，如此理，難乖前義者不然，據

理而說，不依於真方有似轉。經部所計，現在正思，過去似此，假名為意。就彼宗難，無違教失，故前所說，存自就他難，今者癈，已從他難。又前約勝義難，真實義中不依於真，而辨假故。今依世俗難，世俗之中有真、似故。

論：若謂現在至寧說為意。

述曰：彼經部救，或薩婆多云：彼過去意於現在時曾有思量，故過去名意者；難云：爾時名識，寧說為意？了別名識，現在名識，汝義定然，如何過去法曾思量名意？設彼似現意故名意，應似現了別故名識。識不得名，意如何似可名思量？

論：故知別有至假立意名。

述曰：第三總結。第七末那一切時思量，現在起故，不似他故，正名為意。過去之心，不問何識，依此現起意，假立意名。其實過去亦非是意，以無體故。若爾，彼應似現識名識，如何似現意名意也？意有二義：一、思量義；二、依止義，第七通有二名。過去但唯依止，體雖現無，與現依止；思量之意相似，故但名意，不名為識。

論：又契經說至彼應無別。

述曰：自下第四，二定無差，經文亦有三，其文易解。初二句是經文，下二句論意。

論：謂彼二定至彼二何別。

述曰：第二正破。彼二定中俱滅六識，六識滅同，說無第七，彼宗義故。「體數無別」者，謂二定所滅者，各二十二心、心所法，即此能滅二十二數以為定體故，無別也。若小乘唯二十一，善大地唯十故，無染第七意，於無想定中有，於滅定中無，彼二何別？若有第七，即滅定中無，無想定有，所滅體數多少不同。無想滅一識，滅定滅二識，遂各有異。既無第七，故無別也。今滅第七，但滅染也。《攝論》難云：俱滅何異？未辨大乘定體多少，今因辨之，准所滅數，并第七識。二定多少，種上總假立，一并所滅數多少別也。

論：若謂加行至由此有故。

述曰：而彼救言，加行等別二定別者，謂《攝論》云：出離想、靜住想，即是此中所說加行。「界」謂三界；「地」謂九地；「依」謂依身，聖者、異生依各別故。「等」者，二得、二名，內道、外道，五蘊、四蘊果等，種種別故。二定別者，不然彼加行差別因，由此第七識方有故；此第七識無者，彼加行差別亦無。謂第七識在凡不滅，故一切聖厭無想定，而不欣入，在聖滅故一切聖欣，由此可言加行等別。若無第七，無凡可厭，無聖可欣，故加行等無因可別。

論：此若無者，彼因亦無。

述曰：設言，但因六識無漏凡聖別者，此六識無漏復如何成？成凡、聖者，亦由第七。

論：是故定應別有此意。

述曰：第三總結。

論：又契經說至彼應無染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五，說無想無漏失，經亦有三文，此中一期無心之義，二說如後。

論：謂彼長時至我執便無。

述曰：下第二文。於中有四：一、總破諸部；二、破一切有部；三、破大眾部等；四、破經部。其文可解。無六識者，亦有二解：一、一生長時；二、除初後，故言長時。

論：非於餘處至同所訶厭。

述曰：以餘具縛者為例喻。量云：無想有情位，應起我執；異生攝故；如餘異生趣位。又無想定都無我執心、心所者，應如涅槃，非是聖賢之所訶厭。量云：無想聖人應不訶厭；無我執故；如涅槃等。

論：初後有故，無如是失。

述曰：第二，薩婆多等小乘救言：初生之位，後命終時，皆有心起，有我執故，故無失也。難云：

論：中間長時無故有過。

述曰：中間長時無我執故，有大失也；如餘具縛有情，非長時無我執故。除經部師，餘部救言。

論：去來有故無如是失。

述曰：長時雖不起，亦名有我執，故無失也。

論：彼非現常無故有過。

述曰：汝去、來世非現在有，無為常故。無故有過，不成我執。

論：所得無故能得亦無。

述曰：小乘救言：去、來二世雖現在無，有得現在，名成我執。難云：所得之世既無，能得之得非有；能得無故，不成我執。次大眾部、一說等四部，及化地等云：別有隨眠是不相應行，此位成就，故名成我執。

論：不相應行，前已遮故。

述曰：上已破故。此正破大眾等部，及破正量部等。得類即不失、增長，並在此中。經部救言，雖無彼現行，此位有種子在，名有我執。

論：藏識無故，熏習亦無。

述曰：何有種子？若彼救言：我有色、心皆得受熏，彼有色根故有種子者。

論：餘法受熏已辨非理。

述曰：唯除藏識餘法受熏，上來已辨彼非理故。

論：故應別有至同訶厭彼。

述曰：第三，總結。故有第七於彼起我執，是異生故。出定已後，復沈生死，起諸煩惱，聖賢所訶。若無第七，不應訶彼，無過失定。

論：又契經說至彼不應有。

述曰：自下第六，我執不有失，於中有三。初引經云，異生者，不言有學等，以彼無漏善心無我執故，此據全分者故。

論：謂異生類至而內恒執我。

述曰：下第二文。於中有三：一、顯自我執；二、破他宗；三、成已有漏。初中又三：一、立宗；二、引證；三、釋教。此即初也，其文易了。何以知然？

論：由執我故至不能亡相。

述曰：「亡」由無也；「相」謂相狀。雜染相狀，通三性也。由我執故，起施等善法，由有第七內執我故，外行施等分別相生。若有漏三性俱心無我執者，如無漏心便能亡相，應成無漏，故《攝論》云：謂我能行施等。今有二解：一云，我者即是第七內緣行相，非必外緣；二云，此我外緣，行相麁猛非第七起，由第七故，第六起此，舉由七生增明為論，非實顯之，彼是第六識中我執，體有間斷，遍三性心間雜生故。此解為勝，是根本故，第七不緣外境生故。為證此義：

論：故瑜伽說至相縛解脫。

述曰：《瑜伽》五十一、《顯揚》十七等同云：染污末那為依止等，由第七故，餘諸識中相縛不脫。此中通言，六識相縛。《瑜伽》等說第六相縛，彼據親生識語，此約實由為論。既爾，二乘染末那滅，何故五識相縛猶在？答：由七中法執，雖非縛體，執有相故，是先我執所引生故，令六識等相縛不脫；若斷法執已，相縛便脫。或由因類相縛猶在；不爾，生空智應亦有相縛。了別者，心行相；境相能縛心，名相了別縛。

論：言縛者至故名相縛。

述曰：下釋教也。何謂相縛？謂於境相，不能了知依他緣生如幻事、陽焰等。能緣見分諸心、心所，為境相分之所拘礙，不得自在，體便麁重，無所明覺，起時硬澁，有分別相。相分縛心，名相縛也。問：相分為見緣縛見，名相縛；見分自證緣縛體，名見縛。縛證自證例亦應然。何故不名為見縛等？答：以相縛見體狀

易彰，或所縛見有，非比量；或能縛相通於內外，從此勝義，且名相縛。非見分等，體非能縛；自證分等說，非所縛，如前第二展轉相望，互為能所二種縛也。問：有漏有相，即名相縛；後得有相，應為相縛。答：此亦不然，作證解故。既爾，自證應非見縛，此亦不然，體是惑故。若爾，善心見應非縛？此有漏故，煩惱增故，有漏第八之所生故，有漏末那之所增故，後得無漏時能斷此故，有麁重故，不可為例。即通三性皆有相縛，如下第九自當解釋。麁重縛體，亦通有漏，至後當知。

論：依如是義至識縛終不脫。

述曰：無性《攝論》，彼亦言如說，不知何處論文。然有解云，《何毘達磨經》五十一中有此義同，文有少異。以上《攝論》但言：施等有於我執，此中通論三性心有，彼據勝顯說故。此頌即彼文也。

論：又善無覆至不俱起故。

述曰：第二，破他。有三：一、破一切有等；二、破大眾部等；三、破經部。重成有我執，諸法成有漏，皆由第七故。所以者何？要與自身煩惱俱者，方成有漏故。善心、無覆既與煩惱不俱，應不成有漏，以彼說無第七識故。若彼薩婆多等言，由前及後去、來煩惱發故，緣故，此善等成有漏者，不然。

論：去來緣縛理非有故。

述曰：其世體無，猶如兔角，故縛無也。

論：非由他或至成無漏故。

述曰：彼若救言：「如無學身雖非己身，現有煩惱，然由現在他緣縛故成有漏」者，此亦不然，非由他惑成已有漏。若彼救言：何為不得？故應難云：勿由他解成己無漏，如何有漏由他漏成？此薩婆多等死訖。

論：又不可說至已極成故。

述曰：第二，大眾等救，今破之言：不相應假、隨眠非實；正量部等不失、增長破，極成故。

論：亦不可說至可成有漏故。

述曰：第三，經部師等言：「如無學，身諸有漏識法，雖不由他惑緣及過去緣縛，是煩惱引；然自身中有有漏種在，生此有漏法故，此善等例亦然」者，不然。論主難云：彼善等種成有漏者，先無因故可成有漏，謂此善種能熏熏時，無始已來先皆不與煩惱俱有，有何所以，得成有漏？

論：非由漏種至亦成有漏故。

述曰：彼若救言：「雖無先時善等之位有煩惱俱生，由漏種子隨遂善等種故，善等種成有漏」者，不然，勿學無漏心，亦成有漏

故。無漏種子俱亦有漏種逐，無漏之法不成有漏，有漏善等種如何成有漏？我大乘宗，無漏不與現行煩惱我執俱故。雖有種逐，無漏之法不成有漏，有漏善等與此相違，故成有漏，汝宗如何善等成有漏？問：如《對法》云，漏所縛者，有漏善法；漏所隨者，即餘地法；漏隨順者，決擇分善等，彼豈皆與漏俱起，故名有漏耶？為答此等疑。

論：雖由煩惱至表漏俱故。

述曰：此即牒前漏所縛云：雖知如此，而第六識中漏與施等不俱起，故非有漏正因，雖亦由之發，而傍因故成有漏，非是正因。「正因」之言，要俱起故，即他緣縛亦傍因也。由此大乘不緣他境，各各別變故。若緣他縛他，便非各各變境，即應我作他受果失。此甚新義，以「有漏」言，正表此法與漏俱故。

論：又無記業至得成有漏。

述曰：若以漏發名為有漏。如無記業如何有漏。彼非煩惱引故。如無漏善。若言由他緣縛。亦如前破。

論：然諸有漏至方成有漏。

述曰：第三，成有漏義。諸有漏法，由與自身現行煩惱俱生俱滅，互相增益，方成有漏。自身者，簡他身，不縛己。現行，簡種子，唯種不縛；故《對法》等云：漏所隨，謂逐他地者，但言「漏隨」，不言「縛他地」，復不相增益故。俱生俱滅，簡前後發。相增益者，遞為緣相生義。正解漏義，簡無漏法。

論：由此熏成至有漏義成。

述曰：有漏現行起故，熏成有漏種，後時善等起有漏義成；亦非無始無因故成有漏，亦非漏種逐故成有漏。

論：異生既然有學亦爾。

述曰：異生三種既然，有學亦爾。有煩惱俱，故第七未滅，餘識之中必無煩惱與善俱故。為會前疑。

論：無學有漏至於理無違。

述曰：無學有漏，雖非漏俱，而猶先時有漏種起故成有漏。《對法》第三云：漏種類者，謂無學身諸有漏法，以先有漏後名種類。小乘等不然，先無有漏種子故，今亦非種類。

論：由有末那至此第七識。

述曰：第三，總結。若有第七恒起我執，故善等法成有漏也，即是《攝論》我執不有失，望此極差。

論：證此識有至應隨信學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結會。今且隨《攝大乘》第一說有六證，總結前也。理第三文，此說八識，何故《阿含經》等中說有六識？

論：然有經中至隨轉理門。

述曰：總第三文也。此有二義：一隨轉理門，依小根器，未建立於第七、八者說故。

論：或隨所依至實有八種。

述曰：此第二解，依不共根、不共境故，說有六種，非謂盡理，而識類別實有八種。大乘之中，於處門中不開識者，以此理通。第八卷中，當廣證理。

上來已解第二能變，自下次解第三能變。

論：如是已說至其相云何。

述曰：於中有二：初結前生後，以發論端；第二，舉頌依問，正答。就此能變總有九頌，以九門分別：第一，出能變差別；第二，自性；第三，行相；第四，三性；第五，心所相應；第六，三受俱起；第七，所依；第八，俱轉；第九，起滅。唯有四頌所明可知。然中間有初遍行等五頌，重明前相應法體，非別分別六識之門。雖有九頌，總束為三段。一、明初四門，即此一頌是；二、心所相應，及三受俱，次六頌是；三、依止、俱轉、起滅，後二頌是。

論：頌曰至善不善俱非。

述曰：今初頌中有四門義，如文可知。

論：曰至能變識相。

述曰：於此釋中，初釋六名；次解性、相；後辨三性。初中有二：二句別故，能變有三；末那第二，此居後故，此即第三能變，次第二能變之後也。此謂解頌第一句也。

論：此識差別總有六種。

述曰：解第二句頌，於中有三：初釋六因；次隨別解；後顯不說。此即初也，六種差別至下當知。何以言六，更不分別為多或少？

論：隨六根境種類異故。

述曰：謂根與境各有六別，識隨彼異，故非多少，亦非定別。又明此識既隨根、境有六數定，明得名時非唯據一，即於根、境二處得名。《大論》亦說隨根名識，隨境名識，乃至亦名青等識等。何者依根名六根識？

論：謂名眼識乃至意識。

述曰：下隨別釋。文復有二：初別解；後料簡。此依主釋，根是主故。《對法》等說，依眼緣色、似色了別，初句即是此識得名，依所依故，此各有種，如《瑜伽》說。問：辨識得名，實通根、境，何為諸論依根得名，謂名眼識乃至意識？

論：隨根立名，具五義故。

述曰：勝於境故，偏從根稱。何謂五義？

論：五謂依發屬助如根。

述曰：謂依於根，根之所發，屬於彼根，助於彼根，如於根故。《對法》第二卷說：若了別色等，故名為識，何故但名眼等識，不名色等識耶？以於眼等五種解釋，非於色等。此中第一，依眼之識，彼有二義，且如眼識，眼中之識故名眼識，依眼處所識得有故，此第七囀；及由有眼識得有故，此第三囀。且如意識，如何意中，雖七無處所，而意亦依彼，同無色所依，在無色所依中也。及由有第七，故得有意識，非是境色得識住中，不由有色識定生故。且據麁相，以盲冥者不能見故，雖知有色識不必生。第二，根所發者，彼云眼所發之識，故名眼識，由眼變異識必變異；如迦末羅病損眼根故，所見青色皆以為黃，非壞色時而識名壞。第七如何？謂由有此第七識故，第六相縛不得解脫，即其事也；後七若無漏，六必無漏故。第三，屬於根者，彼云屬眼之識，故名眼識，由識種子隨逐於根而得生故，此謂生依，非染淨依及根本依、引發依也。由此故知，七於六有勢力，謂六種子隨七種子，七種子生現時，六方得起與彼力故；不爾，不生，非色種子，識種隨之。此如何等？此色有時，必識所變，如有識時，必根所生，何得識種不隨色起？色是外法，根是內法，根恒相續，色即不然，不可為例。第四，助於根者，彼云：助眼之識，故名眼識，由根合識有所領受，令根損益，非於境界故，謂由根合識，令根有損益，非由色合識，令色有損益。離識之色，識雖無損益，色有損益故，如為他損色。如第六識俱無漏故，第七損有漏成無漏故。第五，如於根者，彼云如眼之識，故名眼識。根、識二法俱有情數，非彼色法定是有情。六、七亦爾，唯內攝故。隨根五義勝，多說依根名。問：前等無間中，六識皆依意，何故第六獨名意識？意識不然，眼等可爾。

論：雖六識身至無相濫過。

述曰：若如所問六皆依意，然唯第六獨依第七不共意根，餘五即無。今依不共以立其名，獨名意識；如五識身亦依於意。依不共根，以得稱故。彼名眼識，不名意識。此亦如是，五義具故。問：如前說依五，八依七，何故第六稱不共依？答：若染淨依及俱有依，七望五、八俱是所依，然近順生不共識者，即唯第六。今言「不共」，意顯近而順生，以六種子必隨七故。餘五等不然，故此得名無相濫失。此為一解。

論：或唯依意故名意識。

述曰：謂眼等五，亦依眼等五有色根。此第六識，若等無間，若俱有依，唯依意根；依唯意故，得意識名。五通意、色二所依

故。若爾，七、八二識亦唯依意，或第八識唯依於意，第七依心，應名心識，或名意識。

論：辨識得名心意非例。

述曰：謂識有六，相望辨名，第八名心，第七名意，非此所況，故例非成，不望彼故。若望心、意六得名者，彼三各據一義勝故。心攝藏法，集起法勝；意思量境，恒計度勝；意識了境，從所依勝。問：何故七、八不從所依以得其名，意識即爾？答：七、八相續，當體彰名；六有間斷，從依得稱。七、八據依，亦有此義。諸論但依自勝立名，六對七、八以得名識，兼釋七、八得名意別，此下六識從境得名。

論：或名色識乃至法識。

述曰：此亦依士釋，能緣彼彼境之識故。

論：隨境立名至了別名識。

述曰：謂了境名識，即隨境立名，順通、別名識之義故，謂於六境了別名識，釋順義也。問：眼識所了色亦是法，意識所了亦有色等，何故眼識不名法識；第六意識不名色識？為答此問，故次論云：

論：色等五識至了一切法。

述曰：前之五識唯了色等，境界狹故，不名法識；第六法識能了一切法，了境寬故，不名色等識。又第六識更為別解。

論：或能了別法獨得法識名。

述曰：謂十二處中別名法者，謂第六外處別名為法，不與餘境共同名故。此之別法，第六能了，從獨所了，以得彼名，故唯第六識若法識也，亦從不共得法識名。此能了言，即是見分；分別之言，即是相分；非謂「別」上有「了」字故，遂言了別也。或彼法處，六能了別，獨名法識，即了別言，唯在見分，亦有此義。然不共名別，是本義意。

論：故六識名無相濫失。

述曰：由斯理故六識得名，互有所長，無相濫失。《俱舍》云：雖色等境通皆名法，但法界名法，餘不名法。雖標總稱，而即別名，意能了此，故名法識。問：六識得名依根、依境，為唯凡有，通在三乘？

論：此後隨境至無相濫失。

述曰：下料簡也。隨境立名，意名可爾。然前五識依五色根未自在說，《薩遮尼乾子經》是此論證，《正法念經》違此應會。蛇眼聞聲是正量部，非大乘義。大乘不然，故不違也。若得自在，根互用故，何名自在？如《佛地論》轉五識時，總有二解：或從初地即名自在，無漏五識現在前故；或成佛時成所作識，彼方起

故。然有別義，入地菩薩無漏五識雖不現前，得後得智引生五識，於淨土等中現神變事。何妨五識一一通緣一切異境界，不思議力所引生故。或有別義，七地已前由有煩惱現行不絕，未殊勝故，不名自在；入八地已去煩惱不行，純無漏起，引生五識可得互緣，方名自在。

論：莊嚴論說至同類境說。

述曰：彼第二卷中〈菩薩品〉說，此能唯在成所作中，故唯佛地。或即初地，或入八地，此是本義。彼論一依麁顯，二依同類，實緣一切皆無障礙。為緣如不，西方二說：一云許緣，佛智通故；二云不緣，名成所作緣事智故，准下論文，此解為勝。然甚難知，如何諸根說名互用證此識義？一根發識緣一切境，舉所依根顯能依識。如何互用？了色名眼，不至能取；法相所談，了觸名眼，令至能取，豈非雜亂？名字於法，非即銓定，是客名故。了色名眼，且依小聖、異生身說；若據佛位，了觸亦名眼，此文為證。二得名中，但隨第一依根受稱，通在自在位無相濫失，如《樞要》說。

論：佛地經說至無此能故。

述曰：《佛地論》第六廣解此義。三業化合有十種，其四記等亦如彼說。決擇心行，即八萬四千法門，意業化也。四記亦爾。《佛地經》說，身化有三：一、現神通化；二、現受生化；三、現業果化。語化亦三：一、慶慰語化；二、方便語化；三、辨揚語化。意化有四：一、決擇意化；二、造作意化；三、發起意化；四、領受意化。此中所說決擇有情心行差別，初意化也。《賢劫經》第二卷說，最初修習法波羅蜜多，乃至最後分布佛體波羅蜜多，三百五十，一一皆具六到彼岸，如是總有二千一百。對治貪、嗔、癡，及等分有情心行，八千四百，除四大種，及六無義所生過失，十轉合數八萬四千。領受化中作四記等，謂一向記、分別記、返問記、應置記。此中復有人法不同，如《別抄》中當廣分別。其身化中，《佛地經》說現業果化現根心等；然《瑜伽》說四事不可化：一根；二心；三心所；四業果，與彼相違，准下第十說不化心。依二乘等說，業果等亦爾。故知在佛通能化之，又佛化之無實勝用，故名不化。似化亦得，由智境遍故有此能。問：此本頌文雖明唯識，但說見分，然見依根起，相猶見生。何故本文不辨根、境？

論：然六轉識至故此不說。

述曰：下顯不說，共依下說，且顯不共依。頌中不說：一色麁而且顯；二乃諸論皆有彼此極成，故本頌文更不別說。此即會本文無說根、境之頌，謂本頌中初能變識，唯明所緣，不明所依；第

二能變俱明二種。此之六識明其所依，不明所緣，以麁而且顯。又復極成，頌文略而不說。

論：前隨義便至義便當說。

述曰：然所依少別，前已廣論，所緣別者義，便當說。謂次下引云：眼識云何即是說也。宗明唯識，故不明境。又解前文非明頌無，我長行中以麁顯故，不別說也。謂如《瑜伽》等說，眼謂四大所造淨色為性，有見有對，各從自種生，或是異熟，或是長養，通何界繫，漏、無漏等，斷、不斷等，有眾多門，非此所明，我亦不說。此解第二句，差別有六種訖，即前言種類義是差別義，謂隨六根、境立六識名，即義差別有六種也。

自下解第三句，第二、三門也。

論：次言了境至為行相故。

述曰：於中有二：初釋頌；後會經。此初也，如前第七性相中解。

論：由斯兼釋至名為識故。

述曰：釋心、意、識三種名中，所名識別名也。能了別境名為識故，謂了別行麁故，非心、意名識。

論：如契經說至了別諸法。

述曰：下會經也。此言可解，謂有問言：且如眼識，亦依餘根，緣境通能了一切法。云何但說依眼了色，不言依六及七、八識了聲等耶？牒經問已，為答此問，故次論云：

論：彼經且說至見分所了。

述曰：彼經且說諸所依中不共所依，簡餘依也。未轉依位，簡已轉依緣一切法，但言緣色等。見分所了，簡自證分，其實五識亦了識等，若依餘根、轉依位、自證分等，義即不定。亦了聲等，乃至廣說，今此且據少分位說，非究竟言。有義此解非稱論文。此中論云，如經說等，但明六識之次，引彼六識之經，證成六識自性，非為前伏難有此論也。即第三句，了境為性相、體相二門；了者即通自性，自性即自證分；行相即是識之見分，緣相為境；自證為見之依緣見為境，是故總言了境為性相。又解不須如是分別，此中但解了境者，是識自性，亦是行相，行相是用故。

論：餘所依了如前已說。

述曰：餘依者，即分別依、染淨依、根本依，如前第四卷解。若依境立名，如次前說。餘了者，若自證分，如第二卷解。若自在五識見分境，如次前說。故此總言：「餘所依、了，如前已說。」雖後明四智，今但指前，今應義准因果十八界為緣不同。頌曰：「因見各隨應，五三六有二，六一一不定，自在、等分別。」所依之頌如前已說。准前文中，且依不共依、簡因、無間

及染、同境、共依等故，未自在位，非他所引。若由他力定、通所引，亦緣法故。又此應說三界繫、不繫之識，異生、聖者三乘人等緣境分齊，如《對法》第二末，六十五等抄說。

次第三段，將解第四，三性之門。初寄問起；後依問答。

論：此六轉識，何性攝耶？

述曰：此即問起。然前第八識，辨心、心所已，方說言是無覆無記；今者解識，即辨其性。前顯心、心所法其性必同，所以解心所已，方始解性；今者識後明性，顯此聚亦爾。但是影顯二文，令相互照。又彼諸法不定通三性，此定通故，使後學之惠起異論端故。下答之中：初舉頌；下別釋。

論：謂善不善俱非性攝。

述曰：此舉頌答，即顯六識並通三性。

論：俱非者至故名俱非。

述曰：別釋有三：初正解頌文；次諍申同異；後顯果位是何性攝。初中又二，初解三性，名字隱故先解，是何謂無記性？謂三性中無記性也。何名俱非？顯彼自性非善、不善二種自性，故名俱非。釋無記名，下自別出。且何名為善？

論：能為此世至故不名善。

述曰：謂一一法要令此、他二世順益，方名為善。謂有漏善前世益，今世益，後世益，俱得樂果，人、天所仰。無漏有為、無為亦爾，此世、他世違越生死，有得有證，及由涅槃，獲二世益，非生惡趣等，故並名為善。人、天樂果，唯順益一世，非二世故，不名為善，是無記果法故，體非是善，於後世中作衰損故。不作此解，便有問言：若順益名善，人、天樂果亦現益故，應名為善。為答此問，故說彼非。

論：能為此世至故非不善。

述曰：此中不善，翻善可知，惡趣苦果，今解彼文，准前亦爾。但是無記苦果，令身苦故。

論：於善不善至故名無記。

述曰：此違順益、損，其義易知，體非殊勝不可記別，即是第一，解三性名已。次顯識俱。今依大乘，亦得三性，各有四種，諸論總收亦有此義，於理不違，故別建立，如前已說。

論：此六轉識至是善性攝。

述曰：此中未必要十一法俱，如不定地唯十法俱故。此舉一聚，總有為言。

論：與無慚等至不善性攝。

述曰：義准不善，返善亦爾，非必十法俱故，望聚為論。不善中，十唯不善故，謂嗔及忿等七，除諂、誑、憍，取無慚、愧，

故成十也。

論：俱不相應無記性攝。

述曰：通前二故，如《雜集論》，善有十三門，不善有十二門，無記十四門，別應對相攝。又此二、三、四門三性，前本識中已略辨訖。若有為有種子者，種子隨現行彼性中攝。然此二、三、四門，與《對法》有為、無為，有漏、無漏等不同，一一對別，各據一義。四無記如《大論》第一，五識不能轉心發業，但作隨轉發業。緣威儀等，故名威儀，是威儀等心攝。四無記具三，除變化。頌中第四句，善、不善、俱非，雖六識，皆通三性。問：諸識性總同時者，唯是一性，為許同時各別性攝？

論：有義六識至互相違故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諍，申同異。初文有三：一、標宗；二、立理；三、釋難。此初二也。所以者何？此六轉識同緣外境，諸三性等，互相違故。《瑜伽》第三說，又非五識有二剎那相隨俱生，亦無展轉無間更互而生，五識生已，從此無間必意識生等。五識既無俱生之義，是故五識三性不俱。

此立宗義同外門轉，第一因也。定中聞聲非我所許，三性俱起，設縱許者，定心可然，散位無故，非五識中三性俱轉。

論：五識必由至成善染故。

述曰：第二因云：五識生時，必由意識導引五識，方五俱生，亦復同境，方成善、染。先顯五識三性所由，後申俱難，即彼《大論》第三卷，說五識善染必意導生。

論：若許五識至故定不俱。

述曰：若雖導生五，三性並，即許意識一念之中通三性義。所引五識既一念中許通三性，能引之意性必須同，如次所引；如《顯揚》第十九說。設定中聞聲，由二因取，謂由了別定所緣境，及種種所緣境意識故；二由此俱生耳識故，故雖在定亦是同緣，故定不俱；如不善眼識與意俱行。設聲緣至亦不能了，要眼識滅耳識方生，故定不俱，無意引故。此師意說，五識不相續故，五識不並生，亦非五識次第生，故三性不並。上說五識唯一念解。又解，設率爾唯一念，等流通多念，亦不許三性並生，能引之意非三性故。此同性、同緣之理，如下當解。若三性不俱，何故《瑜伽》第五十一、《顯揚》第一及十七，皆云本識一時三性俱轉。會此文云。

論：瑜伽等說至無相違過。

述曰：下釋難也，等取《顯揚》等，依多念說名俱；喻云如《瑜伽》第三及五十六說有一心，非是一生滅剎那，故言俱也。彼第三云：如經言起一心、多心，云何一心？謂世俗言說，一心剎那

非生起剎那，謂一處為依止，於一境界事，有爾所了別生，總爾所時名一心剎那。又相似相續亦說名一，與第二念極相似故等。明第八識與五識等三性不俱，善眼染七，自無記故，雖有三性，俱遮餘轉識，三俱生故。

論：有義六識至容俱起故。

述曰：此師正義。於中有五：一、標宗；二、立理；三、釋難；四、引證；五、解違。此初二也。三性容俱，非一切時皆必定俱；有俱時故，論言「容」也。此立義，已下為理。

言率爾、等流，眼等五識或多或少容俱起故。此引五識相續文者，如前等無間依中說。既等流心許多念故，五識容俱，此如何等？如眼識緣善色，至等流心多念善已，後有不善聲境現前，意與耳同緣，雖亦緣色境，而聲境勝，乃至起不善耳識，令彼不善耳識生。前眼識善，耳不善未滅，如是等流多念生已，乃至餘無記香等至，乃至意雖同緣，隨境強引起無記鼻識生，即等流多；率爾少。或前一眼識久已不斷，雖已起尋求，尋求未了，眼更重觀，意復尋求，尋求未已，不起決定，如是或多率爾。後時耳等識生，一率爾已，乃至即有等流耳識，次而起故，是率爾多念，等流少也。容許五識有俱行故，得三性並。又解率爾、等流二心之時，眼等五中，或三、四等多，一、二等少，容俱起故，雖五一念，三性得俱。若一向同境時，即不善意隨眼識並行已，設耳緣至亦不緣聲。不爾，即須眼識斷滅，意方緣聲；此前師意。今說一意識與五同緣而性不定。

論：五識與意至於此唐捐。

述曰：此釋難也。雖必俱起與前師同，與五同性，即不決定。由此理故，前所設難，能引意識通三性者，於此唐捐。問：如《解深密》等，說意與五同緣，故定同性；《集量論》說五俱意識必現量故，何故得知不同性也？為答此問也。

論：故瑜伽說至餘耳識生。

述曰：下引證也。明此緣者，如大目連獼猴池側坐，無所有處定，有象哮吼、猨猴戲聲，即便出定。薩婆多師，出已方聞；今此大乘，聞已方出。若先不聞，如何出定？問：豈有無所有處心得緣欲界聲等境也？六十五等說：廣惠聲聞、有學、無學無色界心緣三界法。故得無違。六十三卷〈三摩呬多地〉末說：謂有行人若遇聲緣從定起者，遇聲耳識與定相應，意識俱轉起聞於聲，名遇聲緣從定而起。或復起者，即是耳識，此舉定中得起耳識。或者，謂假者，即得定人，由定中聞故出。

論：非唯彼定至能取此聲。

述曰：此顯聞聲非唯意取，《顯揚論》說種種意故。然彼耳識亦能取聲，非唯定中意識能取此聲，共耳一時聞故，意不唯緣定中事故。

論：若不爾者至不應出定。

述曰：返成耳識，若在定中唯意緣聲，耳不聞聲者，於此音聲，定中耳識不領受故，後時不應為此聲故而出於定。後時既為聲故出定，明在定內耳與意俱同念聞聲。破小乘等立一，量云：如汝所為欲聞聲末後出定之意識，應不即聞聲時出定；不聞聲故；如未聞聲之定意識。故知返成聞聲方出。

論：非取聲時至後時方出。

述曰：顯聞聲位由在定中，非當取聲即便出定。領受聲已，定中意識希望是何方始出故，聞聲後時方始出定。

論：在定耳識至定無記故。

述曰：上引教已；下以理難。在定耳識率爾聞聲，雖意與彼同緣引起，理應非善。《瑜伽論》說率爾等五心中，前三定無記故。此約未轉依位五識，無漏時即唯善性故。

論：由此誠證至善等性同。

述曰：此結。五、六不定同性，定中意是善，與耳性不同，亦俱生故。以定中不同，證在散位俱有五者不定同性。若爾，何故《解深密經》及七十六說：五識同時意識同緣？

論：諸處但言至不說同性。

述曰：下解違也。此會彼文，彼說同緣，不言同性，故不相違，彼論無定同性言故。謂雖言同緣，不言五，意定須同性，故知亦有不同者故，如前論說。《顯揚》十九如前定中意、耳，亦明同緣，不言同性，定中起耳識故。彼文大好，然前師豈不解此文耶？答：解如前已解。前師問言：若定中實得起耳識，為例不同性，何故《雜集論》第七說，三摩呬多位餘識無耶？此非《集論》本文，是師子覺義，有師引證。

論：雜集論說至依多分說。

述曰：彼雖非證，然為會之。《對法論》中言餘無者，約多分說，多分有二義：一多識；二多人。多人、多識不起言無，謂二乘等定中唯得起耳，非餘四識，非菩薩故。問：如何定中意識俱受，與耳同緣？散意入捨定即引生耳，耳識率爾必是捨故，初起之時必昧劣故。意既同緣，必非異受，入喜樂定耳必不生。二解雖復同緣，何妨異受，其性亦許有不同故。《瑜伽論》說率爾等三是無記性，定心尋求如何是善？又在定得起幾心？唯初二心，若有希望即出定故，希求即是尋求心也。若散五心，初三無記，論說多分。若在定位，亦通善等。又五識必由尋、伺所引，此入

定心何地之法？應唯初定復無尋、伺故。此如第七卷尋、伺中解。又此定為唯有漏，亦通無漏？答：文不遮二種俱得。又欲界耳識許異地心引生，二定以上起三識時，異地心引無尋、伺意識為能引耶？答：初起五識必尋、伺引，後位已去非尋、伺心引此亦得。唯率爾心，等流心等，即不許爾，如在欲界，豈一切五識生，要由尋、伺引？初起由尋、伺，後起不必故。問：五為所引，意是能引，所引三性既俱，能引意識應通三性。

論：若五識中至三性容俱。

述曰：且散心位隨五識唯一念，或相續，皆得三性並生，取長徒義，如敘二說《別抄》、五十一抄說。然後時引五識俱生已，意隨所偏注境強者，同五識之性。如在定意，唯是善性，不同耳識率爾心是無記，若兼緣諸處，於五無偏，便無記性，此性能與五識善、惡不相違故。若與五識別緣，唯緣法處，既無此心，由此故知，《集量論》等五俱意識定現量者，必同緣故。其量既然，耳俱意識聽教之時，但作證解，故必現量，五俱之意亦無法執等，以此為證。諸師於此覺惠異說，如《別抄》故，八地、二乘、凡夫等位，六識三性容俱時轉，如第八識與餘三性俱，以此為證。

論：得自在位至戲論種故。

述曰：自下顯在果位唯善性攝。若五識轉依，隨前二師所解位次，唯善性攝，唯在佛也，唯善性故。不爾，初地已去，五識之中尚有不善；八地已去，或時亦有無記，五識故。唯佛色心是道諦故，唯善性攝。何以然者，諸戲論種已永無故，應細拾文推其義理。三乘無學、菩薩後得智中，何性六識俱起？然今不能煩文具解，雖知六識體通三性，五識之中通有覆者，如受中說。善中通生得、加行，加行有聞、思、修，論其五識，聞、思於義自性即無，為彼所引，亦通所成，如聽經觀字而思法義，意成聞、思，所引眼、耳豈非亦是聞、思所成，非生得故。香積佛土鼻、舌等識，類此應知。後得智中淨土聽法所生五識，豈非三惠之所成也，成所作智即是修故。所成之言，義寬遍也，此等皆由隨意引生故。不善之中有任運、分別，此五皆通，亦許五識通見斷故。此中各有煩惱、所知障，並許通由意引起故，下文自說。無記皆通有覆無記，亦意引故。《緣起經》說，欲界意識除潤生愛等，亦有有覆性故。四無記中，唯異熟生、威儀、工巧，無變化心，通果可爾。天眼、耳通彼俱惠故，然非變化相從四中變化所攝；五識緣威儀、工巧，不能發威儀、工巧故；如《大論》第一說，五識雖不作轉心發業，亦作隨轉心發業故，即通威儀、工巧、異熟生攝。無變化者，八十九雖言欲界有變化，不是五識，

實是上界繫。據意識中相似者說，或所變化似欲界，故名為欲界。或是生得變化，但是異熟心攝。《瑜伽》自說，是生得變化故，論文自說欲界無變化，色界無工巧，無色又無威儀。即今大乘，亦通五識有威儀、工巧，四識緣威儀，五識緣工巧。若不爾者，異熟生攝。不同小乘是威儀類，名威儀心。異熟生心寬，威儀心狹，處處皆有文勢皆顯。

次第二頌，解第五相應、第六受俱門。

論：六識與幾心所相應？

述曰：此問起也。

論：頌曰至皆三受相應。

述曰：上三句，列六位心所總名；下一句，正解受俱。

論：曰此六轉識至謂遍行等。

述曰：下文有二：初解心所等頌上三句；後解受俱。初中復二：初總解此心所等，上三句意；後別解。此即總也。正解此字，指頌可知。何名心所？心所何義？

論：恒依心起至故名心所。

述曰：自下別解有二：初解「心所」二字；後解「遍行」等義。解心所中復三：初解心所之義；次解行相；後總結之。此即初也。略以三義解心所總名：一、恒依心起。心若無，心所不生，要心為依方得生故。若爾，心望遍行；應名心所。二、與心相應。彼五說與心相應故，心不與心相應故。又時、依、緣、事，四義具故，說名相應；由此，色等亦非心所。既爾，心具五義，與五相應，應名心所。三、繫屬於心，以心為主，所繫屬之心有自在，非所以是義，故繫屬於心。有此三義，故名心所。又初義顯遍行，恒依心故。第二，顯餘一切心所非恒依心，心相應故。第三，正解心所之義。又解心王不名為所，不屬心故。由此三義，簡別心、色等，不得名心所，又解第一句，顯一切心所得名心所；第二句，簡一切色等不名心所；第三句，顯心所得名為所，以繫屬他，以非主故，心不名所。又初句簡無為，不依心起故；第二句簡色，不相應；第三句，正解心所得名所以。

論：如屬我物立我所名。

述曰：舉喻已顯，此亦如是。何故相應？唯說遍行等屬心，不說心屬於受等耶？為答此問，因解第二行相之門與心同異。

論：心於所緣至亦取別相。

述曰：上解心所義；下釋心所等行相。於中有三：一、總舉；二、引證；三、結。心取境之總相，但總取而已，不別分別。如言緣青，但總取青，不更分別。心所於彼取總、別相，故說

「亦」言。何以心王唯取總相，心所兼取總、別二相？且釋名者。

論：助成心事至作模填彩。

述曰：助成心事，名心所故。師謂博士，資謂弟子，如師作模畫形況已，弟子填綵，綵於模填，不離模故，如取總相；著綵色時，令媚好出，如亦取別相；心、心所法取境亦爾。何以知者？

論：故瑜伽說至所取別相。

述曰：上總舉；下引證。彼第三說，識能了別事之總相，不言取別，以是主故。若取別相，即心所故，作意了此所未了相。此者，即識所取總相，作意取此總相，及亦取識所未了相。未了相者，即是別相，即餘心所所取之別相，皆識所未了。作意一法，獨能取彼眾多別相，如彼論第三云：即此所未了別能了別者，說名作意。所未了境相，即是別相故；能了別者，名為作意；能緣別相者，即作意也。故知，心所取總、別相，王唯取總，如一懸令，唯知懸之總事，懸承稟命明府，雖為副貳，取總相已；後取一切別相，自餘懸尉亦取各別之相。此舉作意，例餘可知。由作意能令心、心所取境功力勝故，有此總取，多法別相也。故《瑜伽》以作意為初，此論以觸為初，和合勝故，各據一義。

論：觸能了此至攝受等相。

述曰：觸能取三，謂可意、不可意、俱相違相。受中攝受等者，等損害、俱相違，此二取相近相順也。

論：想能了此至名心所法。

述曰：言說因相者，謂如前第三卷八識中說。取境分齊相故，謂此是青，非非青等，便起言說，故想之相言，說因也。思了正因等者，謂正因、邪因、俱相違等，即是境上正邪等相，業之因也。此中一一如作意說，亦取別相。何以知心所亦取總相？

論：此表心所亦緣總相。

述曰：《瑜伽》說此言，表心所法亦緣總相故。謂彼論言：又識能了事之總相，即此所未了別、所了境相、能了別者說名作意。意說：作意了此總相，及識所未了別相。謂境別相，此境上別相，作意亦能了。即是了此識所取總相，亦取所未了別別相故。彼論此言，顯取總故，此五遍行如《大論》說。然《楞伽經》中亦言，心緣總相等。《顯揚》十八有頌說，此五及心王取總、別相。

論：餘處復說至德失等相。

述曰：《中邊》第一，彌勒頌云：總了境名心，亦別名心所。世親解云：心唯總了，心所亦別，非唯總故。是謂心王、心所異相。餘文可解，大小乘同。

論：由此於境，起善染等。

述曰：子段第三，結之。由前十法取總、別故。於境起善十一、染三十二、不定四等。

論：諸心所法至兼取別相。

述曰：第三，總結。上類解頌，「此心所」三字竟；自下第二，別解遍行等義。問：既言心所，名義乃同，有何差別？

論：雖諸心所至種類差別。

述曰：下文有六：一、總標；二、列位；三、結數；四、釋名；五、會文；六、總結。此初也。心所名義雖同，而體一一類各別故。

論：謂遍行有五至不定有四。

述曰：列位也。解下六位，上三句頌也。

論：如是六位，合五十一。

述曰：結數也。此中開張與《對法》第一、《大論》五十三、五十五不同，以開合五，見增邪欲解故，此與《顯揚》、《五蘊》、《百法》同也。

論：一切心中至而得生故。

述曰：釋名也。一切心可得，即遍行五。不問何心，但起必有故。緣別別境而得生者，五別境也，此意即顯遍性、地等，唯緣別別境界方生，故餘不例，如五十五說。於四事中生五別境，如下當知。或俱、不俱，別事生故。

論：唯善心中至煩攝故。

述曰：十一善法唯善心有。體性根本能生諸惑，即貪等六。

論：唯是煩惱至皆不定故。

述曰：二十隨惑，根本等流。等流者，同類所引義，非前後等流也。於善染心皆不定者，即不定四，謂於善、染、無記三性，心皆不定故。復說等言，下第七不定中云，於善、染等皆不定故。彼復有言：非遍心起，非遍地有。總此三門，初門簡唯善、染心所；第二門簡遍行；第三簡別境。此中言等，等取餘二門也。

論：然瑜伽論至俱是染故。

述曰：會文有二，如文易知。彼論、此論合開不同。彼論第三，合六為五，根本及隨俱是染故，合為一也。

論：復以四一切至及地時俱。

述曰：即彼第三，以四一切辨五位別。謂彼言：一切處、一切地、一切時、一切耶？此中解言：謂一切性及地、時、俱；俱者，即一切耶，謂定俱生故。處者，三性，三性之處皆得起故。言時者，謂或一切有心皆有，或無始不斷，或緣一切境故，總言

時。地有二說：一云三界九地；二云有尋等三地，此解為勝，輕安不遍故。性即三性。

論：五中遍行至唯有初二一切。

述曰：一一如彼說，遍行具四，無處無故。別境有初二，不緣一切境，亦非相續，非心有即有，故無時也。又此未必並生無俱。

論：善唯有一至謂一切性。

述曰：善中地者，如次前說遍三地也。此中輕安不遍欲界，若如初說，從多分或加行等說故。染四皆無，亦從多故，如無明、貪等，通三界地。八大隨惑非皆通地及俱，以非皆通地等故。總言非四，依種類而作論故。後四不定通三性故，唯有一也，此所無義，應審簡別。

論：由此五位，種類差別。

述曰：此總結也。上來第一，解五位、三句訖；自下第二，解第四句、受俱。

論：此六轉識至非二相故。

述曰：於中有二：初解因位受俱；後解果位受俱。因位中有二：初解本頌；後別分別。然此六識非如七、八，體皆易脫，恒不定故。易脫是間斷、轉變義；不定是欣、慼、捨行互起故，皆通三受，所以如文。

論：領順境相至名不苦樂受。

述曰：增上出生名根，故局；領納屬己名受，故通。領順、違境相，俱適身悅心，俱逼身迫心別也，故成三受。或身及心俱通適悅，俱逼迫也。

下別分別中有三：初以增減分別；次例攝餘門；後辨三受俱義。增減門中從二至五，有二二、兩三、二四、一五。

論：如是三受至唯依心故。

述曰：五識通依色、心二依；意唯依心。五識依心，非不共依，色是別依，故言別依。其意唯心，其理可解。又解《對法》第一云：集色所依，集無色所依，色根相異言別依身。如彼疏解，稍有異同。

論：又三皆通至無漏引故。

述曰：一云，若憂根、苦根皆能引無漏，無漏所引皆通無漏。受寬根狹，故論說苦受通無漏。一云，五根中，唯以苦根於學、無學身中，無漏第六意引生故。或唯後得智中方起，五識精進等故，有苦根，假名無漏。然五十七說是無漏，何以知者？彼漏、無漏門作是說故。此苦雖然憂，非無漏，雖亦能為無漏加行，仍為未知欲知根性，非無漏引生，不俱起故，非無漏攝。

論：或各分三至非所斷故。

述曰：此准前說，五受、三受作論可然。五十七說，十四一分見所斷，一分修所斷，謂除信等五及三無漏。其七色及命，由約不生斷故，通見斷，其餘可然。信等善法，依斷緣縛故，不說見斷。若互相顯，隨其所應。十二一分修所斷，一分通不斷，謂前六及後六。前六一分非所斷攝，即是已前見道斷中六，謂五受、意根，憂、苦二根，亦非斷故，隨順趣向不斷法，故假名非斷，體非不斷。以此義准趣向無漏，應名無漏。無漏不引論，不說之，不可說六中是命根無學身有故。五根亦應爾，故不可也。信等五及初無漏，有漏修斷；無漏是不斷。

論：又學無學非二為三。

述曰：非二，謂非學無學。五十七說，三受可通無學所攝。彼說隨彼所有根性。隨順彼者，即是彼故。憂、苦根並是學；苦根亦無學。一一如彼文。又六十六有諸門，分別學、斷等，稍勝勘會。此等諸門，雖名同小，法體全別。

論：或總分四至二無記受。

述曰：此長徒義，文易可知。言總分四，故無異說。

論：有義三受至是無記故。

述曰：此說有四：一、標宗；二、指法；三、引證；四、總結。此初二也。五識皆通有此四性，且為理者，五識俱貪、癡任運起者，嗔不善故，此中除之。及第六意識在純苦趣中，不發業煩惱。六十七、八等論云，謂不發業煩惱，即貪等三，謂癡、慢、愛。修道煩惱一分，及身、邊二見，全是無記。

論：彼皆容與苦根相應。

述曰：欲界見道惑等，定不善故，此中容與苦受俱故。憂唯二性，故說苦根。何以為證？

論：瑜伽論說至一切根相應。

述曰：下引證也。五十九說任運生等，如文所引。既言任運，即是修道一切煩惱；三受可得，即是三受門明義；一切修道煩惱皆須通三受。若貪、恚、癡三可然，通六識故；慢亦可然。若不通五識身、邊二見，唯在意地，如何與意一切三根相應？彼非憂受，是無記故。既云與三受相應，故惡趣中，意有苦受。如下自知。

論：雜集論說至各容分四。

述曰：《雜集》第四卷初。此非《集論》，是《雜集》文。欲界煩惱任運起者，能發惡行是不善，所餘不發惡行是無記。身、邊二見及此相應，即修道不發惡行之惑。五十八云，俱生薩迦耶見唯無記等，身、邊二見唯不發業，與三受俱，非憂是苦，餘三通二性。此五識中如何相狀？今以義准，依《緣起經》。欲界繫

貪，信所伏故，有覆無記。即在意識有覆心，後引生五識貪、癡二種，可有此性。如率爾等五心中，意是染淨者，意識爾時但起有覆，不可等流五識乃是不善、無覆攝。又非有覆意識不引五識生故，故知五識定有有覆。以此為正，應理稍通。

故總結云，容分四等。

論：或總分五：謂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。

述曰：此門有三：初列五名；次釋開合；後辨處位。此列五名。

論：三中苦樂至相各異故。

述曰：下釋開合，以苦、樂受，於身、心各別故。所以者何？謂在五識即楚利逼切，明利適悅，名苦、樂；在意稍降逼切，如可適悅，名憂、喜受。身、心異相也。

論：由無分別至有差別故。

述曰：又在五識逼迫、適悅俱無分別，名為苦、樂；意有分別，逼迫、適悅，故是憂、喜。又在五識逼迫、適悅，二俱麁重，故名苦、樂；在意輕微，故名憂、喜。又在意識動勇逼、悅，故名憂、喜；在五識中，但動而不勇，故名苦、樂。是二別相。動者麁動；勇者勇躍。

論：不苦不樂至平等轉故。

述曰：翻前三相，其義可知，故不分二，以悅、迫受，諸地不定，故應分別。

論：諸適悅受至恒名為樂。

述曰：下辨處位：初明悅受；復明迫受。欲界、初定隨應皆樂，由前理故。

論：意識相應至悅身心故。

述曰：大乘初、二近分有喜；《瑜伽》五十七，未至地十一根有喜故；《顯揚》第二亦然。何以無樂？以彼適悅不遍五根故，但適意識及身處少分，彼論自言不充遍悅故。五十七中亦爾，如下當知。根本初二名喜、樂者，適悅五根故，由動勇故。復名為喜，欲界可知。五十七、《對法》第七、《顯揚》第二等皆同。

論：若在第三至無分別故。

述曰：第三禪中近分、根本二，俱有樂，如《顯揚》第二，引經等廣解。以安靜適悅故，無分別適悅，故名樂。尤重故名樂，即是在意，名樂所以。彼論自說，以喜動勇，第三定悅安靜，故是樂。然或有義，初二近分有樂，如《顯揚》第二引經云，根本、近分俱有離生喜樂言故。五根雖無遍悅，何不名樂？五十七說初門顯未至亦有喜、樂等。何故有喜之言即證有喜，有樂之言非證有樂？《顯揚論》第二云，初二定根本、近分，一一皆云有喜、樂故；第三近分，亦言有樂。此說即有。何故初、二近分不令有

樂？今解正者，非近分中不許有樂，然未至定言十一根者，少故不說，相未明滿故不說之。今此論中同十一根文，下文以此例解地獄有憂之義，亦即苦故；以悅根少，但得喜名；以迫心強，亦得名苦受。苦受中等，若言樂受、苦受，即通喜、憂，文言寬故。若言苦根者，唯一受也。

論：諸逼迫受至恒名為苦。

述曰：上解悅受；下解迫受。此在五識極明利故。

論：意識俱者至名憂根故。

述曰：此中第一。文有三：一、標；二、證；三、結。此意唯有憂，唯分別故。下引證云：諸聖教說，意識相應所有慼受，皆名憂故。此長徒義。若言地獄意有苦者，何故不說？

論：瑜伽論說至苦憂相續。

述曰：六十六等論有此文，且舉重者；意尚名憂，例餘輕文。彼約五趣辨是異熟，非異熟文。異熟無間，謂初生心，是第八識。苦憂相續，次此後生。彼意唯苦，何故言憂？此師意說，五十七言地獄成八根，定約六識作論。依客受說，五十一等說六識中受，名為客受，謂五色根、意、命或憂，定成就故，餘皆間斷。或復取苦，或一形，或二形說，如下自知。若餘三不成現，即喜、樂、捨，此約六識。爾時，必無捨受起故。

論：又說地獄至傍生亦爾。

述曰：《瑜伽》第五，五趣分別尋、伺，說地獄中尋、伺、憂俱。然彼唯說鬼趣同之，不言傍生。六十六有，此中通論，故言鬼、傍生也。八十七說憂、苦逼者，謂地獄故，定依客受，地獄有憂。

論：故知意地至況餘輕者。

述曰：此結也。以意重處，例餘輕處。重逼尚然，況餘輕逼，第一師意。問：第六識中捨受，既亦不善業招，何故地獄無捨根？答：以苦重故，不善業輕，即有捨根，以少靜故。然不同總報，總報相續故，趣體故，報主故。若是苦者，違善趣故。

論：有義通二至有輕重故。

述曰：下護法等第二師說。文中有五：一、標宗；二、引證；三、立理；四、會違；五、總結。人、天逼迫輕，非尤重故，在意唯憂受，鬼、畜處通。若唯苦處，地獄相似，五十七說與地獄同，純受重故。若雜受處，容有喜、樂，況復無憂，雜受輕故。

論：捺落迦中至無分別故。

述曰：其諸地獄一向苦故，唯苦無憂，以迫尤重，為苦所逼；亦無分別，以憂分別方得生故。捺落迦者，此云苦器，受罪處也。那落迦者，受彼苦者，故二別也。問：無分別故，無分別煩惱

耶？答曰：不然。豈以第三定有樂無分別故，亦無見道見等也？憂即分別，加行分別故；逼迫既極，不假分別。又彼無此分別，煩惱亦無妨難。何以知爾？

論：瑜伽論說至廣說如前。

述曰：二、引證也。此所引任運生等，如前已說。此五十九文。

論：又說俱生至應知亦爾。

述曰：五十八云：俱生我見唯無記性。彼文雖無邊見，例必應爾。

論：此俱苦受至非無記故。

述曰：既言三受容皆相應，故非憂受，以非無記故。五十七說，一根善、不善，以三性為境；二十二根中，又非餘法故。

論：又瑜伽說至傍生亦爾。

述曰：五十七說。問：生那落迦成就幾根？答：八現、種皆成，除三所餘或成、不成。三約現行不成，種子或成，謂般涅槃法；或不成，無涅槃法。餘三現行，故不成就，種子故成就。一向苦處鬼、畜亦爾。若雜、受、處後三，種、現亦成就。現、種俱成八者，五根、意、命為七，三無漏現定不成，種或成、不成，有性、無性別故。三定成種、現不成中，喜、樂定不成現。其信等五、男女二根，或現不成，斷善、不斷善，有一、二形別故。前師意，以憂根為第八，定成。苦根，入不定中；捨根，入三現行不成，種定成中，以客捨受，彼定無故。此師以捨根入第八，七、八識相應故；苦根入現不定中，以彼苦根受生、命終等，有成、不成時；以憂根入三現不成中，種必有故。是故證此地獄餘三，現行不成種定成就，故知意有苦，鬼、畜一分亦爾。

論：餘三定是至現行捨故。

述曰：三、立理，有四：一、申難；二、反詰；三、更徵；四、總結。此初也。「餘三」定是憂、喜等。所以者何？以彼定有七、八二識相續不斷，定成現捨受，又非無苦故。

論：豈不客捨彼定不成？

述曰：二、返詰。此前師問：此辨六識，故無客捨；不約八識，作法為論。不爾，餘三即無法故。若言喜、樂更取一形，以無二形故者，豈鬼、畜中亦無二形者？又地獄何故不許有二形也？故彼三無兼取客捨。

論：寧知彼文，唯說客受。

述曰：三、更徵有三：一、乘前徵；二、別生徵；三、舉例徵。下初也。後師返問，所說捨受現定不成，汝依何道理知是客受？前師云，五十一說地獄全、一分鬼、畜，名一向苦；不苦樂受，為純苦映奪，略而不論。是故知者。

論：應不說彼至有時無故。

述曰：汝以受依容受為論，亦約容受所依識故。如彼六識有時無故，不成意根，其六轉識生、死、悶絕諸位不行。若彼救言，意依主意，受依容說。

論：不應彼論至無異因故。

述曰：不應《瑜伽》受中唯說容受，意中通說主識，主識即第八，以第八識必受俱故，無異所以，別作論故。

論：又若彼論至定成八根。

述曰：下別生徵。且縱汝言，依容受說，如何說地獄定成八根？第八者何？

論：若謂五識至寧有憂根。

述曰：彼若救言：五識間斷，無苦定成，但說憂根為其第八。今難之云：若生、死、悶絕三時，如何有憂根？此時意識亦定無故，故知定成第七，八意根及與捨受。若彼師言不云生、死二位，彼時無容識故。今者據有容識已去，憂必相續，非謂生、死。汝若爾者，等活地獄亦有悶絕無心之時，意識何處有？設前師言，彼即死位，更不別有悶絕之時，意識間斷。至下當解。

論：有執苦根至亦同此破。

述曰：汝設若以身識等定相續，以苦根為第八者，如憂間斷何處定成？又若爾者，彼更憂根何須間斷？更無別義，意識間斷，五識相續故。又意無捨受，非易起受故。今解此中有苦師意，必定無憂，以苦為不定。意中苦受即約容受，許亦間斷。

論：設執一形至容無形故。

述曰：隨何男、女以為第八，故定成者，理亦不然，形不定故。今言，生彼定則成就，且如男根非生，彼已定皆成就。其鬼、畜等又惡業招，容無形故，無文遮故。問：化生如《瑜伽論》第二說，或具諸根，或復不具，何故地獄定有五根？不許男、女隨一定有？

論：彼由惡業至於彼何用。

述曰：彼惡業故，令彼有情五根之中，皆受苦故，所以定成。必令有男、女根，於彼何用？非男、女根處能受苦故。

論：非於無間至婬欲事故。

述曰：非於彼中可有婬事故，或無根，小地獄中可有此貪故。又若以為緣，故令其受苦，須彼一形者，即應一切定成二形。或復應彼一有情身罪極重者，有百千形令多，為彼受苦緣故。

論：由斯第八至捨相應故。

述曰：故彼第八定是捨根，以七、八識彼定有故。若彼救言：意識定恒有彼憂，受無捨受故。據起意已後，必相續。彼文無妨

者，難云：

論：如極樂地至無有憂根。

述曰：下舉例徵。意悅名樂，無有喜根，即第三定。應極苦處，意迫名苦，無有憂根，故憂非有。問：後師有第六識，此俱捨受，彼處有不？答：有亦無妨。《對法》等說真於末位，與捨俱故。或說無，亦無妨。

論：故餘三言，定憂、喜、樂。

述曰：四、總結。彼三法種成，現不成。若彼唯苦，何故世親《攝論》第三，說純苦處有等流樂耶？

論：餘處說彼至名純苦故。

述曰：四、會違有三，此會《攝論》，應知彼論隨小乘中薩婆多等說。若依大乘解彼文云：或彼通說餘二趣雜受處有等流樂，非極苦地獄中有等流樂，彼無異熟樂，名純苦處故。又彼無異熟有等流樂，此名純苦一切皆無。會通文。

論：然諸聖教至無相違過。

述曰：又《對法》第七等，說真於意識與憂相應等，意感名憂者，依多分說，即人天趣全，鬼畜趣少分故。或隨小乘薩婆多等，說在意識嗔、憂俱故。《瑜伽》五十九說，彼五十八相應者，依隨轉門，或麁相說。若細分別，一切見道惑通在意，一切俱生，通三受故，故不相違。若爾，六十六說地獄亦有食，唯長喜、樂名食，何故言彼處無樂也？答：假相故名食，非實是食。

論：瑜伽論說至亦依隨轉門。

述曰：下會六十六。有憂苦者，第一解，亦隨轉。謂大眾部等諸識並生苦、憂相續，隨彼部也。或依上座部，彼計由異熟果而生故。此中言異熟，無間也。即是無性第二，上座九心隨彼說也。《大論》第五尋、伺憂俱者，依經部師門，謂經部尋、伺唯在意識，然地獄中意唯憂受故，亦隨轉門。或依彌沙塞部，彼亦有異熟意識生故。問：彼六十六說諸趣中，何故不隨他語，唯地獄等耳也？故今應解。

論：又彼苦根至假說為憂。

述曰：彼地獄等苦根，意識俱者，與餘雜受處及人天中，憂根相似，亦在意識逼迫受故，說彼苦根為憂，實非憂受。問：若爾，第三定樂似餘地意識中喜，應名喜根。為決此疑，更今應解。

論：或彼苦根至而亦名憂。

述曰：彼地獄等苦根，通能損身、心故，雖苦根攝，而亦名憂。

論：如近分喜至具顯此義。

述曰：初、二近分地中，喜受益身、心故，雖喜根攝，而亦名樂。此說在何處？《顯揚》第二，論具說此義。謂彼論云：如經

說，所謂離生喜樂之所滋潤，乃至廣說，是謂初、二靜慮近分等。五十七、《對法》第七，皆與彼同。故復言等，豈為有樂言，便近分有樂受？有亦何爽？

論：然未至地至十一根故。

述曰：地法無故。五十七說，彼唯有十一根，彼自言有喜無樂故。十一根者，謂信等五、二無漏、意、喜、捨，即苦名憂，義說為二；即喜名樂，二義說之也。

論：由此應知至亦苦根攝。

述曰：五、總結也。故知意感受，在純苦處亦名苦根，亦餘時意感受，憂故。若地獄中無樂等者，如何彼得有段食耶？以生喜、樂方成食故。六十六等，約餘趣處生喜、樂方名食，如《大論》第四等說。地獄中，腑藏間風以為段食，資養於身但令不壞，相續名食。生其捨受，非謂要生喜、樂。喜、樂者，通雜受處語，下第七卷更有異釋，應引彼文。

論：此等聖教至故不繁述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，例餘門也。此中聖教差別多門者，即明三、五受多門，謂有報、無報、界地繫、何地斷等，名曰多門。恐有繁廣故略應止。

論：有義六識至無相違過。

述曰：於中有三：一、舉；二、證；三、會。第六識三受俱、不俱門。初師所說，同三性中初引文解，如彼可知，餘文可解。第二師云：

論：有義六識至五受同故。

述曰：此亦同前引六十三文證「三性俱」。定中通喜、樂受，率爾耳識但捨受故。

論：於偏注境至三受容俱。

述曰：此中所說一切義意，餘二偏注，不偏注等，皆如前說。由斯理故，三受容俱。即以五十一、《顯揚》第一、十七等證。此亦有二師：一、五識一念；二、相續。一一如前三性中敘。此約因位。

論：得自在位至憂苦事故。

述曰：此中果位，謂成佛時；或轉得無漏，初地即得，唯樂、喜、捨，如五十七苦通無漏，以順無漏法，無漏引生，名為無漏，非斷漏名無漏，故佛無苦。又佛六識三受並通，第六識以第三定有無漏樂故。五識唯有樂、捨，無喜。雖有漏三識，唯二地。然無漏五識即依色界四地有，彼有所依五根故。文易可知故不須釋。問：無色界有無漏眼根耶？答：有。如淚下如雨，即有定眼依處，非實有根，故知有也。色界上三定有無漏五識，以此

為例。問：八地皆有無漏八識耶？答：有。若爾，何故第七、八無漏唯捨相應耶？答：常處第四靜慮故，一類無變故；非易脫故，喜、樂受易脫；非一類任運故，餘地雖有而不現前，如無色界見道傍修，有種非彼現行；或唯第四定有第七、八，以彼邊際功德勝故，七、八二識功德依故，大悲、天住等，並多第四定故；或唯五識在初定，以有有漏三識故，尋、伺上無故。有漏既爾，無漏翻之。三識可爾，何得有鼻、舌二識？彼無因故，如不變為香，香因闕故。不然！小乘不變香，色界無種故；大乘具變境，亦有香、味故，鼻、舌識亦有。問：初禪無鼻、舌，無漏即言有，以上無三識，無漏應言有。答：一云，初禪無二識，有餘三識故。類餘二識有，上地五識本來無，無彼種類，如何有？又四靜慮皆有五識，但佛多起第四定者，以殊勝故。又解，唯第四定有，如七、八識。此中三解任情取之。上來已解六識六門：一、差別；二、體性；三、行相；四、三性；五、相應；六、三受說。無漏八識，應束為義幾師所說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(末)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六(本)

沙門基撰

論：前所略標至彼差別相。

述曰：自下重解六位心所。於中有二：初標所說總勸教興；次隨解釋。此即初也。就解釋中大文有二：初以五頌別顯心所；後總料簡心所與心為一、為異。就此初中分為五段：初一頌辨二位；次一頌辨善位；次半頌辨煩惱位；次二頌辨隨煩惱位；後半頌辨不定位。以一頌辨二位中有二：初問起論端；後隨問答。

論：且初二位，其相云何？

述曰：即初問也。

論：頌曰至所緣事不同。

述曰：下第二段別答所問。初一句頌顯明初位，前本識中已辨其相，今略標之。下三句頌，釋第二位，於中有二：上二句顯第二位名；下一句釋別境義。下長行中，准頌所明，分為二段。解遍行中有二：初總解頌初句；後釋遍行之義。

論：曰六位中初至如前廣說。

述曰：此即總釋頌中初句，今解「初」字及「觸」等字。此五遍行自性、作業，前第三卷第八識中已廣解訖。彼卷所言遍行之義後當說者，今此說之。

論：此遍行相，云何應知？

述曰：下有三：初問；次答；後結，釋頌所言遍行之義。初薩婆多等問但五遍，經部師等問有實五以為遍行。

論：聖教正理，為定量故。

述曰：下答有二：初總；次別。此即總答，由教及理二門知故。

論：此中教者至四是遍行。

述曰：即是別答，初教答；後理答。《瑜伽》五十六卷亦引此經破經部等。大小共許即《阿含經》，前者亦言《起盡經》也，此是初經。何故此中但說四者，舉觸為依？如前第三云：《瑜伽》何故唯說觸與受、想、思三法為依？舉蘊勝故。即是觸生三蘊，且隱作意不說，即行蘊攝故。若爾，何義故知作意必有？

論：又契經說至方能生識。

述曰：即《象跡喻經》。

論：餘經復說至亦是遍行。

述曰：經復說故，《起盡經》也。如前第三卷第八遍行中引合《顯揚》，引經云：「恒共和合」等，及五十五亦云：四無色蘊

恒和合等，即諸經論不相乖返。不相離，相應故名和合，故知作意亦是遍行，亦前四也。

論：此等聖教誠證非一。

述曰：《大論》第三，解根不壞，境現前等。五十五亦言：五遍行心所，遍一切心生；第三亦爾，《五蘊》、《百法》皆是說故，即是誠證非一。五十五所引是經，餘是論故，此即教證。

論：理謂識起至觸一境故。

述曰：下引理證。諸識起時必緣境、依根，名有三和。三和定生觸，亦由觸故方有三和。又若無觸時，心、心所應離散不能和合，同觸一境故。今既三合及心、心所和合同觸於境，故必有觸，定是遍行。

論：作意引心至心應無故。

述曰：作意之性能警心、心所，令趣自境。此若無者，心則不起。不起故心現行無，非無種子。

論：受能領納至無隨一故。

述曰：歡等三相，如次配順、違、中三境，即是三受。餘文可知。

論：想能安立至境分齊相。

述曰：謂如取是青，非非青所緣，及處以來分齊隨多隨少，或大或小等。安立義者，施設等也。若無想不能取境此分齊相多少所緣，故想定有。

論：思令心取至故必有思。

述曰：能取正因等。等者，等取邪、俱相違相，如第三卷說，故是遍行。

論：由此證知至義至當說。

述曰：結上所明，第三文也。然破經部等無別有心所，故顯此五心起皆生，如《顯揚》第一引證說有。餘欲等五，經不說有，理不遍生，故別境攝。觸等五法性、業，指前第三卷說。其餘非遍行之義如下當知，此結前生後也。即是解第一句頌訖。

次解下三，合有二文：初以五門分別；後例餘門。

論：次別境者，謂欲至惠。

述曰：第一列名釋別境義，解第二句上三字。以下二字及第三句全，如文別解。

論：所緣事境至次初說故。

述曰：釋第四句及解「次」言，釋別境名也。然別四境一一可知，五十五云：所樂、決定、串習、觀察四境別也。次別解五，第二出體，體中有二：初別出；後總非遍行。

論：云何為欲？

述曰：自下各有二：初問；次答，此問也。答中有三：初解體、業；次廣前文，後破異執。此即問也。

論：於所樂境至勤依為業。

述曰：然勤依者，如此下說，及《對法》第十等皆云：「信為欲依，欲為精進依」，即入佛法次第依也。然欲既通三性，即唯善欲為依。今又解勤者，勤劬，染法懈怠勤作諸惡，亦是勤故；無記事勤，即欲、勝解。若言精進，精進唯善；勤通三性，皆欲為依，非唯善勤。下文說欲能起正勤，前解為勝。下三師解，此中所說第一總意。

論：有義所樂至有希望故。

述曰：其可欣境，謂漏、無漏可欣之事方生於欲。此據情可欣，故通三性，非唯無漏實可欣法。於可欣事欲見、欲聞、欲覺、欲知，故有希望，即是四境之中所樂境也。

論：於可厭事至豈非有欲。

述曰：此外人問。謂苦穢事等，未得之者，希彼不合；已得之者，望彼別離，豈非有欲？緣可厭事欲既得生，如何唯言可欣生欲？

論：此但緣彼至非可厭事。

述曰：論主答云：此不緣可厭事，謂此欲但求彼可厭之事未合不合，已合得離之位。可欣自體，若自內身，可欣不合及後離位；若欲外境，此位即是緣可欣事生，非可厭事。

論：故於可厭至亦無欲起。

述曰：可厭之處即通六識，或唯第六。其中容境，八識俱通，全不起欲，不欣彼故，非可欣故。境雖可欣，若不希望亦無欲起。唯前六識，如邪見撥滅、道等時，亦無有欲。

論：有義所樂至亦無欲起。

述曰：第二師。所樂者，謂所求之境，隨境體性可欣，可厭，但求於彼可欣事上，未得望合，已得願不離；可厭之事，未得願不得，合已得願別離中，皆得起欲。故論但言：「求合離等」，等取彼也，即緣此二皆得生欲，餘文可解。故體寬於第一，唯前七識，或唯第六有此欲故。於中，容境全不起欲，即通八識，或唯前六及八，以第七識常希求故。

論：有義所樂至即全無欲。

述曰：第三師。所樂者，謂欲觀境，不但求彼若合，若離，但欲作意隨何識欲觀等者，皆有欲生。唯前六識，或唯第六；七、八因中無作意欲觀，任運起故。七、八二識全，及六識異熟心等一分，但隨因、境勢力任運緣者，全無欲起，餘皆欲生。

論：由此理趣，欲非遍行。

述曰：結也。於此三中，第三最勝，境稍寬故。即七、八識無欲理生，正合前七識中，第四師義。

論：有說要由至為諸法本。

述曰：自下破執。薩婆多說：要由有欲希望境力，諸心、心所方取所緣。若不希望，如何取境？即欲遍諸心，欲為諸法本，證欲遍義。

論：彼說不然至心心所故。

述曰：今破不然。心等取境，作意功力警心、心所令取所緣，如前已說。聖教但言作意能生識，不言欲能生心，故知作意令心等取境，何待於欲？

論：如說諸法至皆由愛生。

述曰：此即難言。經亦說愛為諸法本，豈一切心皆由愛有？若言如愛非遍生心，如何說欲為諸法本？《順正理》第十廣引此經，乃至未云：解脫堅固，究竟涅槃。

論：故說欲為至勤依為業。

述曰：經中所說，說欲所起一切事業，由欲為彼本，通三性法，皆有勤故。由此文知，入法初首，由善法欲，能發精進。由精進故，助成於欲一切善事；此即說，欲為諸善法本。如說信為法本，但是善因；欲為法本，理應如是。《對法》十五謂：一切法欲為根本，乃至出離為後邊等。故《對法》、《顯揚》皆說：勤依為業，欲通緣三世，欲作意觀故，非唯未來。以前三師，一一三世辨對可知。

論：云何勝解至引轉為業。

述曰：此判文等，一如於欲。

論：謂邪正等至不能引轉。

述曰：謂此勝解由邪教、邪理、邪證等力，或正教等力，或非邪正教、理、證力，即汎所緣，於所取境審決印持，此事如是，非不如是，以生勝解。或教者，教示或是言說，但由轉習。理者，有此道理，非謂四諦真實理也。即攝一切事及真理，謂此木是木之理等，乃至一切法亦然。證者，即修禪定，或諸識現量等心能審決者，皆有勝解，由此道理，生印可故，更有異緣不能引轉，令此心中更生疑惑。

論：故猶預境至非遍行攝。

述曰：即疑心中全無解起，即染心中少分無也。非審決心，亦無勝解，便通三性。

論：有說心等至皆有勝解。

述曰：《順正理》云：有餘師言：今此中解，即薩婆多異師。諸《對法》異計說：心取境時無拘礙故，皆有勝解；謂不同大乘印

境決定名為勝解，即疑心中全無彼故。我宗但言無物拘礙心，令心於境能緣者即是勝解，故遍行攝。

論：彼說非理至即心等故。

述曰：汝言不拘礙者，若是能不礙名勝解，除心、心所以外法，皆是能不礙，與心、心所為增上緣皆不礙故。若是所不礙，即心、心所皆是所不礙，故言「心等」，等取心所，何但一法！若彼救言：但由勝解增勝力故，發起心等，不為所礙。

論：勝發起者根作意故。

述曰：勝發起因根及作意二法之力，何關勝解？若彼救言：根、作意二自力不能為勝發起諸心、心所，亦由此勝解力故，彼根作意方能發起。

論：若由此故至便有無窮失。

述曰：亦應勝解應自無力為勝發起，應復待餘法方能勝發；是心所故；如汝作意。若許勝解復待餘者，便有無窮失。若勝解不待餘，作意等亦應爾故，但以印可為勝解相，故疑心中不得起也。若言：心起決定有之，但相微隱何以知也？若以餘位有，比此亦有，即餘位有尋、伺，上地亦應有。但相隱故不可知者，如是大失，即唯決定境起勝解也。

論：云何為念至定依為業。

述曰：故四法迹，念是定因。

論：謂數憶持至能引定故。

述曰：重釋業用。曾所受境，念中或有已受彼體，或未得體但受彼類，如無漏緣染污心等，即近親取名緣彼體；若遠取不著，總名彼類，他界緣使等，並彼中攝。後得智緣有為無漏等，名念彼體；緣真如等，名緣彼類名等。無分別智緣真如時，名緣彼體；初起一念，名緣彼類，雖非曾受，曾受名故，加行道中作彼觀故，名為曾體，亦名彼類。令心明記此生定者，由多增故，定專注故，即唯善念生正定故。若散心念，非必生定。

論：於曾未受至全不起念。

述曰：釋曾、未受，若體、若類；如涅槃等全不起念，即通三世。緣之起念，多於過去，亦念未來，與前所受諸境合故。若曾聞說涅槃等名而起念者，亦名曾受彼境之類而起於念。若總不聞，心散慢緣，便無念起。

論：設曾所受至遍行所攝。

述曰：此類非一。雖聞涅槃等及七、八識境，不明記故，亦不生念。

論：有說心起至憶念因故。

述曰：然經部師不說遍有，但薩婆多師《正理論》第十文，謂有說言，失念亂心即無念故，非遍行者。彼復說言，以於後時有憶念故，明今有念為後念因。

論：彼說非理至前亦有故。

述曰：今破彼計。勿於後時有染癡等、善信等故，今恒有彼類，亦為後因故。若言後生癡等，亦前癡等為因，即念非遍心有，如癡等故。若爾，如自證分為後憶念，因知前亦有，念亦應爾者，不然！心許前有體之上更立用，今已不許前有念體，後念等生，何得以念例於心也！

論：前心心所至憶念因故。

述曰：心等取境已，熏功能在本識中，足為後時有憶念因，何須今念順生後念？或想取像勝故，為因生後時念足得；何待今念，後念方生？

論：云何為定至智依為業。

述曰：能生智者，此多分言。或淨分說，非謂一切，即如定後起癡心故。

論：謂觀德失至決擇智生。

述曰：心專一境，依教而緣，證解所緣，心便明淨，由斯遂有無漏智生，能知所緣德、失等相。約四法迹定能生智，非定須然。

論：心專注言至非唯一境。

述曰：此專注言，非是定心唯緣一物，即隨所注心多少境，或一剎那別欲注心處，深取所緣，定即得生，非要前後唯緣一境。

論：不爾見道至應無等持。

述曰：其相見道為十六心，觀境應無等持，以要前後唯緣一境故。彼一一念皆住其心，於一境轉，深取所緣，故有定也。

論：若不繫心至故非遍行。

述曰：即散亂心不專注者，便無定起。其第七識雖亦別緣，不專注心於境轉故，不深取故，故非定俱，如前第五卷說。故彼與此非是相違，此許易境，亦名定故，能深取故。

論：有說爾時至應說誠言。

述曰：正理師等，亂心等時亦有定起，但相微隱，相難知者。今詰彼曰：「應說誠言」，誠謂誠諦，虛言說有，理未可通。應緣實言，令我知有。

論：若定能令至是觸用故。

述曰：若彼救言：定能令心等和合，同趣一境，心起皆有，故是遍者。理亦不然，此觸用故。觸能和合心、心所法，不令離別，同一緣故。

論：若謂此定至無易義故。

述曰：又汝若言：令剎那頃能住一境，心不易緣，故遍行攝者，理亦不然。一剎那心等，自然於一境無改易義，何須定爾？非一念心緣此復可更緣彼故。彼謂：不然，心等性不定，非唯一念能住一境；由此經言：心如猨猴，難禁制故。故若一念住一境者，此由定數故有爾也。問：彼設無定者，一念之心亦易緣不？彼言：若無於定心住一境，則貪等無心自成染，此例不然。專注所緣必由定有，心住於境豈假定爾？不可以貪等無而不成染，便言定等無時心不緣慮。緣慮之事，心先自成，豈假餘法，其心剎那住境亦爾。若緣慮時必住境故，但深取境假定方能。由此心等不假於定，一念之中能住於境。

論：若言由定至取所緣故。

述曰：彼復救言：令心取境，名之為定。復難彼言：令心取境，作意之功，非由定力，如前已說。如須《正理》第十一救言大廣。

論：有說此定至心一境性。

述曰：此經部師以經三學中，說為心學；靜慮支中，說為心一境性，故離心無。

論：彼非誠證至說彼言故。

述曰：今破不然。心學者，依攝心故；心一境者，令心住一境故說為心，非體即心。

論：根力學支至非即心故。

述曰：五根、五力、七覺、八道支中別說故。定非即心，如念、惠等。念、惠等法，彼體是思，然非即心，故以為喻。此中比量如文可解，亦如《正理論》第十一廣闡。

論：云何為惠至斷疑為業。

述曰：此說勝惠，故言斷疑。疑心俱時亦有惠故，至下當知。

論：觀謂德失至非遍行攝。

述曰：釋業義，顯非遍行。然於愚昧心中無者，非一切愚皆無，以邪見者癡增上故。今但愚而亦昧，心即無也；愚不昧者，或可有故。第八識昧而不愚，亦無惠也。

正理師云：

論：有說爾時至天愛寧知。

述曰：但相微隱，彼時亦有。今應問彼，天愛寧知？

論：對法說為大地法故。

述曰：天愛救言：《發智》、《六足》，俱我所宗，總名對法。對法說為大地法故。

論：諸部對法至執為定量。

述曰：今應難曰：諸部對法，展轉相違，非是根本佛所說故。汝等如何執彼對法以為定量？總非諸部。

大段第二遮是遍行。

論：唯觸等五至不應固執。

述曰：唯五是遍行，如前引經。說十非經，不應固執。須依本經，非末論故。既別說已，次總結之。

論：然欲等五至如信貪等。

述曰：此中比量，欲等五法定非遍行；非觸等五故；如信、貪等。大段第三，明欲等五獨或並生。

論：有義此五至必有餘四。

述曰：此師意說此欲等五，若一起時必有餘四。相資之時，方作用轉，五必俱生。若一不起時，餘四皆不起，此安惠義。西方共責論說，四境能生欲等，如何此五定可俱生？又若有境非曾所受，但聞此勝名，即生希欲，如何有念？不專注故，如何有定？不印是非，亦無勝解，故必不俱。彼言四境能生欲等，約欲等五行相增說，謂欲但於所樂境增，故偏說之；非實於中無細餘四，故必相資。

論：有義不定至無後二故。

述曰：起欲等五，或俱、不俱。所以知者，《瑜伽》第三說四一切，說此五種無後二故。第三是時，第四是俱，未必俱故。若言，欲等行相不俱增，故彼不說俱。五體既俱有，彼處應說。

論：又說此五至非定俱故。

述曰：五十五說：此欲等五緣四境生，所樂、決定、曾習、所觀。所緣四境，能緣欲等，非是俱故。論說此五依四境生，若境不必俱，欲等未必並，所緣、能緣各各非定俱故，非必相資。此義如何等？

論：應說此五至唯起憶念。

述曰：此欲等五緣四境時，或時起一於所樂境，唯起於欲。境非串習，故無念起；境不決定，故無勝解；非所觀境，故無定、惠。此所樂境既如是簡，次餘三境准此可知。

論：或於所觀至有定無惠。

述曰：於第四境唯起專注。問：定、惠境同，二必俱有，何得別生？答：謂愚昧類極愚癡者，為欲攝斂麁動心故，專注繫念，非有簡擇諸法道理，但學緣眉間等住心，於此時中都無有惠，世間之人皆共知彼有定無惠。若爾，此境何名所觀？所觀之言惠之境故，以本論言定緣所觀必惠境故。

論：彼加行位至緣所觀境。

述曰：此愚昧者於攝斂心加行位中有少聞思，或依師傳聞說斂心眉間之言，或獨尋經論見斂心之語，少有簡擇。然斂心時但住所緣，繫心眉間，不能簡擇。此定所緣之境，從前加行位，說名所觀境。

論：或依多分至其類寔繁。

述曰：此第二解，或所觀境多定、惠俱。此愚昧者雖無惠數，從餘多分故說定境名為所觀，如欲界中戲忘念天，以多耽染故專注一境，意憤恚天角眼相視，專心致死。又或起貪，或瞋他等，唯有專注而無簡擇，亦癡多故，其類非一。如此愚癡闇昧多者，唯有定故，於所觀起一定也。

論：或於所觀至馳散推求。

述曰：或唯起惠。謂掉舉多者，不專一境，馳散其心推求法相或復事理，唯有惠無定亦世所共成。即四境中一一別起，境互所無，合有五種。

論：或時起二至合有十二。

述曰：此說於境但具二義，故說起二。今說或於二境起二，即以所樂為初，合餘有四。今論但舉欲之所樂合，謂所樂、決定為初，合起欲、解；以所樂、曾習境合起欲、念；以所樂、所觀合起欲、定；以所樂、所觀合起欲、惠。次以決定為初，合餘有三。謂以決定、曾習境合起解、念；以決定、所觀合起解、定；以決定、所觀合起解、惠。次以曾習為初有二，謂以曾習、所觀合起念、定；以曾習、所觀合起念、惠。次以所觀同起定、惠為一。今論有三，舉初之二及此後一，總合以前有十个二數也。

論：或時起三至合有十三。

述曰：此說於四境起三數。初以所樂為首，合餘有六。論但舉一，謂於所樂、決定、曾習合起欲、解、念三。復以所樂、決定、所觀合起欲、解、定三。復以所樂、決定、所觀合起欲、解、惠三。復以所樂、曾習、所觀合起欲、念、定三。復以所樂、曾習、所觀起欲、念、惠三。復以所樂、所觀起欲、定、惠三。如是以決定為首有三，謂於決定、曾習、所觀起解、念、定三。復於決定、曾習、所觀起解、念、惠三。復以決定、所觀起解、定、惠三。如是於曾習、所觀起念、定、惠三。合總四境，起欲等有十个三也。此中但舉初一、後一。

論：或時起四至合為五四。

述曰：謂於四境更互除一。謂初於所樂、決定、曾習、所觀起初四除惠，如是於前四境除定取惠。如是於前四境中除曾習，即於三境起四，除念取定。如是四境中除決定，於三境中起四，除解取念。如是四境除所樂，於三境起四，除欲取勝解，即互除一。

合四境起亦有五个四也。此中但舉後一、初一，一一料簡，如前可知。

論：或時起五至具起五種。

述曰：文易知故。

論：如是於四至三十一句。

述曰：合前一一別起乃至起五。總有三十一句。此中所說皆據因位。

論：或有心位至此類非一。

述曰：六識一時中，五皆不起，如非四境現前。於散、疑境等，率爾心起六識，皆無此欲等五。此舉麁顯，乃至等流亦有此事，准義應知。或第八識俱，此五亦無；第七識如前有諍，故知欲等非必定俱。

自下第四，八識分別。

論：第七八識至如前已說。

述曰：此七、八識若因若果位，或有或無，如前已說。

論：第六意識至皆不遮故。

述曰：若在因中，或五俱起，或一一別生。若在果時，一向定有，此中即是諸位容有。若轉依、未轉依皆不遮故。

論：有義五識至無簡擇故。

述曰：此五皆無。五識緣現在已得法起，任運緣故無欲；欲緣未得境作意希望生，故五識無也。五識任運緣境，勝解審決印持，故五無勝解。五識剎那恒取新境，不緣過去故境而生，無有追憶，故無念也。五識如《對法》第一末說：自性散動，無有專注，故無定也。五識不能推度，無有簡擇，故無惠也。此師以天眼、耳通是意識相應惠，《瑜伽論》依眼、耳俱時，意識相應智說為通性也。後師即彼二識為所依，智為能依，故有惠也。

論：有義五識至念境類故。

述曰：第二師云：五識亦非決定有此，然或有時容皆具有。若上意識增上希望未來境等，即五識無。緣現在境，由意引生，微劣希望亦樂現境，故有欲也。八非意引，任運而生，於境不樂，故無欲也。五識雖無增上審境如第六識，由意引故，亦有微劣印境義也。五識雖無如第六識念曾所受境體之念，亦有意引微劣於現境上念也。現在之境是過去之類，念現在故亦有念也。若第六識亦念過去曾受境體，亦念現在曾受境類，故是增上，皆意引生。

論：雖不作意至故容有定。

述曰：五識雖無如第六識作加行意，繫念恒於一境之定，亦有六引微劣專注現境義，故有定俱也。《雜集論》中遮有漏五識能入三摩呬多等引之定，不遮三摩地等持定也。謂等持通定、散，但

專注境義；等引唯定心作意專注故。言等引者，一、引等故名等引，謂身心中所有分位安和之性，平等之時名之為等。此由定力故此位生，引生等故名為等引。二、等所引故名等引，謂在定位身心平等，由前加行入定之時，定勢力制伏沈、掉，名之為等。此等引生在定分位，此在定位定數，從前加行得名，名為等引，等能引故。其等持者，平等持心等但於境轉，名為等持，故通定、散。其等至者，亦有二義：一、云至等，謂在定，定數勢力令身心等有安和相，至此等位名為等至。二、言等至由前加行伏沈、掉等能力，至此安和分位名為等至；此與等引大義少同。梵云：三摩呬多，此云：等引；三摩地，此云：等持；三摩鉢底，此云：等至。

論：雖於所緣至有惠無失。

述曰：五識雖無推度深取，亦有微劣簡擇之義，故有惠俱。由此《大論》六十六說：眼、耳二通是二識相應智。前師解此，如前已說。既二識有惠故，例餘三識亦然。或是無記，或生得惠，或加行惠，聞、思修所成即彼類故。《佛地論》說除漏盡、神通，餘通妙觀察智者，以眼、耳俱意，亦是二通故，多時相續不間斷故，五識數間斷故。但說意俱之者，多分妙觀察智攝。

論：未自在位至此五定有。

述曰：因中五識或有、或無，無此時多，有此時少。第六意識有此時多，無此時少。

論：樂觀諸境至作事智故。

述曰：此釋佛地有欲無減等，其文可知。然佛五識不同凡夫，許佛亦緣三世起，故知有念緣曾受境體，非如因中唯念境類。佛地五識有作事智，故知有惠，《莊嚴論》等說故。

論：此別境五，何受相應？

述曰：此下第五問也。

論：有義欲三至非所樂故。

述曰：欲通三受俱，除憂、苦二，以此二境是逼迫法。方生憂、苦，欲緣所樂，故非二受俱。又五識中無此等五，欲非苦俱，受如前說。

論：餘四通四至五識無故。

述曰：餘四通四受，除苦。勝解等四，五識無故，亦非意地有苦根也。前第一師意中無苦，五無欲等之師義也。

論：有義一切至求欲證故。

述曰：第二師說：一切五受皆五相應，何以憂根與欲俱也？《瑜伽》五十七、《對法》第十說：憂根於無上法，思慕欲證，愁慼所攝，即善法欲與憂俱也。證憂餘時亦得俱也。

論：純受苦處至前已說故。

述曰：此證苦俱。又地獄全鬼畜，少分純受苦處，如前已說。意有苦受，亦希求解脫。解脫者，解脫彼苦，故欲、苦俱。

論：論說貪愛至必有欲故。

述曰：《對法》第七、《瑜伽》五十九說：貪與憂、苦相應。貪必欲前境，故必欲俱，亦知欲數苦、憂俱也。即答前師，欲憂、苦並。

論：苦根既有至苦俱何咎。

述曰：如前已說苦根在意，故後餘四亦得相應。此就他宗設說五識無欲等，故說自意識有苦根義。

論：又五識俱至義如前說。

述曰：此說正義，五識並有。已說欲與憂、苦相應，故但說四與苦等俱，並如前說有微細解等，五受相應。

論：由斯欲等，五受相應。

述曰：結政義也。此論上文逐難分別。

自下第六，三性；第七，三界；第八，三學；第九，三斷；第十，漏、無漏；第十一，報、非報等諸門分別。

論：此五復依至如理應思。

述曰：任自思取，然五數與煩惱、隨煩惱相應，有漏善心或俱、不俱等，下自當知。非以煩惱等中欣、慼行別故，善中加行、生得緣世、無為別故，不與相應。前遍行五，有心必有，明通一切皆無遮故，但於欲等諸門分別。◎

◎論第六

論：已說遍行至其相云何。

述曰：明心所中，下第二段初結，前問後也。

論：頌曰至行捨及不害。

述曰：自下依問別答。初頌；後釋，即為二也。然《百法》等，信後說勤；此中，根後方說勤者，彼依「因依」以辨次第，信為欲依，欲為勤依故，此約立依以辨次第。依根、精進立捨等三，理須相合，故不同也。言行捨者，此行蘊捨，別受捨故。及言有二，至下當知。

下長行中文別有三：初釋善得名，破異宗執；次依頌列，別出善體；下諸門辨。

論：曰唯善心俱至定有十一。

述曰：解善得名，破異執也。解頌善字，定十一故者，遮異執故。且薩婆多法救、《俱舍》、《雜心》等說善有十種，除此無癡，乃減此一。

正理論師說有十二，更加欣、厭。《婆沙》雖說別有厭等，法救等不說，故此中非之。但言唯善十一，不言遍善，故遮彼也。正量部說十三唯善，此十一外更加欣、厭，故此定言遮增減執。又遮薩婆多等輕安遍善，今言唯善非必遍善。下雖更說有多善法，其勝用者唯十一故。

論：云何為信至心淨為性。

述曰：次下第二，出諸善體，分為八段，合慚、愧為一，三善根為一故。別解信中，初申正義；下破外執。申正義中，初略；後廣。略中體、業，此即性也。《顯揚》、《對法》、《五蘊論》等雖文同此，然有實等不別、分別，唯此說之。實、德、能三是信依處，是境第七；深忍、樂、欲是信因果；心淨為性，正顯自體。

論：對治不信樂善為業。

述曰：此明業用。《顯揚》說有五業，然治不信，初與此同。此言樂善，即彼四種：能得菩提資糧滿故、利益自他故、趣善道、增長信，即是論中堅固信也。《對法論》說：樂欲所依為業，即是彼第九云：信為欲依，約入佛法初首為論。若言通論一切信業，《顯揚》五業中除第二菩提因。

論：然信差別，略有三種。

述曰：下廣前難有三：初解依處；次解業用；後解自性。初中又二：先標；後釋，此初也。

論：一信實有至深信忍故。

述曰：謂於一切法若事若理，信忍皆是。《對法》云：於實有體起忍可信。古師依此，謂此四諦體實有也。今此中言，若信虛空，此是何等？體非實故，亦非諦故。為信虛空，即此攝故，但可總言若理若事，空雖體無，有空理故。

論：二信有德至深信樂故。

述曰：同體別體、有漏無漏、住持真行，所有三寶皆是彼攝，如真淨故。所餘是此真淨方便，亦名真淨。

論：三信有能至起希望故。

述曰：謂於有漏、無漏善法，信己及他，今能得，後能成；無為得，有為成；世善得，出世成。「起希望故」，希望，欲也。忍、樂、欲三，如次配上。《對法》但言：謂我有力，能得能成。且據自成，此亦通他，總致能得等言。上來已解信所依訖，隨文便故，未解心淨。次釋彼業。

論：由斯對治至世出世善。

述曰：正治不信彼實事等。能起愛樂於無為證，有為善修，故是信業。

自下欲顯忍、樂、欲三，是信因果；及欲顯彼心淨之言，是信自相。寄問徵起，於中有四：一、問；二、答；三、難；四、通。

論：忍謂勝解至自相是何。

述曰：此外問也。前言：忍者即謂勝解，忍可境故；即是此信同時之因。下言：樂、欲並是欲數，樂希境故；即是同時信所生果。此中何者是信自相？確實論其自相是何？確者，實也。或忍、樂、欲，異時因果，理無遮也。

下論主答彼，因解心淨。

論：豈不適言，心淨為性？

述曰：適者，向也、纔也。

論：此猶未了至為難亦然。

述曰：三外難言，此由未了彼心淨言。若淨體即是心，持業釋者，信應非心所，淨即心故。若淨體非即心，令心淨者，心之淨故，依依士釋第三轉聲。慚等何別？亦令心淨故。若心俱淨法，隣近釋者，淨與心俱故。為難同令淨，亦慚等無別。

論：此性澄清至立心淨名。

述曰：論主通曰：此信體澄清，能淨心等，餘心、心所法但相應善。此等十一是自性善，彼相應故，體非善、非不善。由此信等俱故，心等方善，故此淨信能淨心等，依依士釋。又慚等十法體性雖善，體非淨相，此淨為相，故名為信。唯信是能淨，餘皆所淨故。以心王是主，但言心淨，不言淨心所，文言略也。

論：如水精珠能清濁水。

述曰：喻如水精珠能清濁水。濁水喻心等，清珠喻信體，以投珠故濁水便清，以有信故其心遂淨。若爾，慚等例亦應然，體性淨故，斯有何別？

論：慚等雖善至無濫彼失。

述曰：其餘慚等體性，雖善令心等善，不以淨為相，但以修善、羞恥等為相。此信以淨為相，無濫慚等之失。非慚慚故，信是無慚；非信信故，慚是不信。今此淨者，信體之能。

論：又諸染法至故淨為相。

述曰：此第二義。所餘一切染法等中，各別有相，如貪、愛等。染心所內唯有不信，自相渾濁，渾濁餘心等，令成染污。如極穢物自穢穢他，亦如泥鰡動泥濁水，不信亦爾。唯一別相，渾穢染污，得總染也。信正翻彼不信渾濁，故以淨為信之相也。下破有二，如文可知也。

論：有說：信者愛樂為相。

述曰：上座部義，或大乘異師，謂愛樂彼法故。

論：應通三性至非信所緣。

述曰：論主難云：應通三性，愛三境故。若許三性體應即欲，欲緣所樂故。若汝之信有其善、惡，惡不信可是有，於無記中其信是無，復非是欲。又信於三，信非三性，何妨愛三而唯性善，及為遮此妨作是言。又於四諦皆有信生，若愛樂是信，應於苦、集二諦信不緣之，誰有聖者愛樂苦、集故，苦、集諦應非信所緣。

論：有執信者隨順為相。

述曰：或大乘異師，或是大眾部，以隨順彼法是信相故。

論：應通三性即勝解欲。

述曰：境有三性，故隨通三。若許爾者，應勝解、欲。彼若救言：雖言隨順，體非解欲者。

論：若印順者至即是欲故。

述曰：論主難云：隨順有二種：一者印順即是勝解，印而順彼故；二者樂順即是欲數，樂於彼法即是欲故。若彼救言：二俱之順體是信，非即欲、解。

論：離彼二體至心淨是信。

述曰：論主難云：若離欲、解，決非順相；非彼二故；如受、想等。故論但言：「離彼二體，無順相故。由此應知，心淨為信。」忍可及欲是信之具，正理論師以忍可為信，即當此勝解也。

論：云何為慚至止息惡行為業。

述曰：下第二段，慚、愧合解，於中有二：初別解；後總解。「依自、法力」者，《顯揚》云：依自增上及法增上羞恥過惡，即是二緣。今此乃顯慚之別相，即是崇重賢、善二法，謂於有賢德者，若凡、若聖而生崇敬，於一切有漏、無漏善法而生崇重。此是慚之別相，至下當知。對治無慚其義可知，與止息惡行為所依，由此故惡不轉。《顯揚》皆例於信起五業，初皆所治別業，即皆同此。

論：謂依自法至息諸惡行。

述曰：謂於自身生自尊愛增上，於法生貴重、增上二種力故。「崇賢重善，羞恥過惡」，謂作是意言：我如是身乃作諸惡，彼法甚好，次依用之。即雖依周、孔之書皆名貴法，世禮儀故；然以刑防惡，如國法律，即是後文「世間愧」攝。

論：云何為愧至止息惡行為業。

述曰：「依世間力，輕拒暴惡」，別者謂，若他人譏毀，及羞諸惡法而不作，皆名「依世間」。惡法名他，故《對法》但言羞、他為體，《顯揚》即言於世增上，即是緣也。有惡者名暴，染法體名惡，於彼二法輕有惡者而不親，拒惡法業而不作。或總輕拒，或總暴惡，此皆是愧別相，餘業如前。

論：謂依世間至息諸惡業。

述曰：謂為世人所訶、自厭於惡染已二增上力，所以乃止息諸惡業。

論：羞恥過惡至假說為體。

述曰：下總解有四：一、會舊文；二、難古說；三、釋外問；四、解自他。此初也。羞恥等是慚、愧二法之通相，故諸《對法》、《顯揚》等依此通相假說為二別體。彼雖言他、自增上等，然是起緣，非是別相，今難彼言。

論：若執羞恥至有此義故。

述曰：下難古說有四：一、體無別難；二、不相應難；三、非實有難；四、不遍善難。此初二難也。執彼羞恥為此二別相，應此二體無有差別，相無異故。既爾，二體定不相應，無二受、二想等體有此俱起義故，二量可知。

論：若待自他至便違聖教。

述曰：此非實有難。謂彼若言：由待自、他境差別，故二體有別，可俱起者，應此二種皆非實有；有所待故；如長短等。無別自體待自、他故，方成二別，豈非是假？若許是假，便違聖教，五十五等說：十一善中，八是實有。

論：若許慚愧至十遍善心。

述曰：不遍善難。又彼若言：此二體定實有，然前後生，不可俱起，待自、他故。若爾，復違論說十遍善心，此《大論》中六十九說，至下當知。故知二法非前後起。

論：崇重輕拒至何乃偏責。

述曰：下解釋外問，有六：一、問；二、答；三、難；四、通；五、徵；六、釋。此問也。若崇重善為慚，唯緣善故；輕拒惡為愧，唯緣惡故，是二之別相者，此二所緣既有異故，應不俱生。彼此二失既同，何乃偏能嘖我？我亦境別，緣自他故，不同時故。

論：誰言二法所緣有異。

述曰：此論主答，即是慚、愧同一境也。

論：不爾如何？

述曰：此外人難。

論：善心起時至所緣無別。

述曰：此論主通。善心起時，隨緣何境，不簡諸諦、實等，皆是隨一善心。此一聚心等中，皆有崇重善及拒憚惡義，此二種義是二別相，非二所緣，所緣同故。即是二法各別功能，是二別相，一性能崇善，一性能拒惡。善心起時必有此二，故得俱起。此中非是二所緣，故二必同緣，故此二法遍善心也。

論：豈不我說亦有此義。

述曰：外人復徵，我前所言亦有不緣自、他境別，但是二法待自及他，功能異故，許俱時生，體非假有。

論：汝執慚愧至前所設難。

述曰：此論主釋。慚、愧俱以羞恥為相，即是此二自相既同，何理能遮我前所設難：一、體無別難；二、不相應難；三、應假有難；四、非遍善難。故我可然，有二別相，所緣不別故。

論：然諸聖教至名自他故。

述曰：下解自、他。其中二釋：一、自身及法名自，世間王法等名他，內外異故。又《涅槃經》、《對法》等說此二別，「顧自、他者」，崇善是顧自義，拒惡名顧他義，所以者何？下通二義。於己益名自，於己損名他，故即會自、他是二別相。正理論師云：羞現罪因名自，現屬身故。羞罪果名他，非現屬己故。今顯別彼也。

論：無貪等者至近對治故。

述曰：下文有二：初總；後別。總中又二：初牒頌顯；後釋善根。頌中所云：「無貪等三根」，等者，等取無瞋、無癡。釋根名者，生善勝故。有何勝也？三不善根正相翻對，近別對治故。此遠總對治，即正見也，非別治故。然准此下文，三不善根，由三義故：一、六識相應；二、正煩惱攝。此二簡諸一切心所非不善根；三、起惡勝故，正釋根義。其此三法正對翻彼，名為善根。今准此文，善根由二義：一、三不善根近對治故，簡餘一切善心所等不名善根，非不善根近對治故。二、生善勝故，正釋根義，餘論無此，如文可解。

論：云何無貪至作善為業。

述曰：下別釋有二：初解無貪、瞋；後解無癡。初中又二：初別解二；後總解之。「有」謂三有之果，「有具」即能生三有之因。相順之因唯是有漏，為緣之因亦取涅槃，能發貪等故亦是具。中有、業、惑皆是業具。「無著為性」，惡行不起，故善能作。

論：云何無瞋至作善為業。

述曰：「苦」謂三苦，「苦具」即彼能生苦者，一切皆是。准無貪中。滅諦、涅槃亦是苦具，違理生故。

論：善心起時至俱遍善心。

述曰：此總解二。其諸善心隨緣何境，一一心中皆無著、無恚，此是功能。貪對有、有具，瞋對苦、苦具，立二別相。觀謂觀待，如慚與愧觀待自、他。非要無貪緣有、有具，無瞋緣苦、苦具，故遍善心，如慚、愧說。貪通三界，發業、潤生，總說有、

有具。瞋唯欲界發業力勝，故云於苦、苦具。然《對法》與此同，《顯揚》瞋但約有情重處為論，今能除法並通三界。下解無癡有二：初略；後廣。

論：云何無癡至作善為業。

述曰：此略也。無癡於理及一切事明解不迷，作善止惡是此體、業。

論：有義無癡至決擇性故。

述曰：廣有二說。體即別境惠，《對法》第一說：報、教、證、智，決擇為體。彼是本論，彼釋云：謂報、教、證、智，是生得、聞、思、修如次配之。以報為生得，生便即得故，從所依名報。聞緣教生，從境為名故。思能引證故，說思為證。證是修惠，是思所生，思惠從果以彰號。智謂修惠，是所生故，當體得名。若名修惠，從因定為名。問：若體即是別境惠者，何須善中唯說於惠，餘四別境善中不說也？

論：此雖即惠至故復別說。

述曰：為顯善品有勝功能，增長善故，斷不善根故，如煩惱中見用增勝，故別說之。

論：有義無癡至善根攝故。

述曰：下文有四：一、標宗；二、引證；三、會違；四、立理。此初也。此以量破，「無癡非惠，別有自性」，「正對」不善之中「無明」；善根攝故；如無貪等。量云：無癡定別有體；所正對治是不善根故；如無貪瞋。又此離惠實有自性；無貪等三善根攝故；如無貪瞋。不言是善十一善根攝，捨等為過故。

論：論說大悲至應惠等根攝。

述曰：下引證。有二文證，此以教理齊難。何以知實？亦有文證。《瑜伽》五十七卷說：大悲以彼無嗔、無癡二法為體，非二十二根攝。若無癡以惠為性，此大悲如十力，應二十二根中惠根、三無漏等根所攝。彼說十力、四無畏等惠根等攝，不攝悲故，此為一違。然彼前師何以解此文？彼云：以有無嗔為體，故非根攝，至下當知。

論：又若無癡至餘皆是實。

述曰：又引論難。若此無癡以惠為性，如不害等，應非實物。不害以無嗔為性，此以惠為體故。若許無癡是假，便違《大論》五十五說：十一善中，不放逸、捨及不害三是世俗有，餘皆實有。由前一理二教，故別有體。若爾，《對法》文如何通？

論：然集論說至理必應爾。

述曰：此會違也。「惠為體」者，舉無癡之因果，以顯無癡。無癡之因及果皆通四惠，或是俱時，或是別念；此是等流、增上、

士用果故；如彼論解信中，亦以忍、樂即勝解、欲。舉信因果以解信故，無癡亦然，以為同喻，理必應然。以四惠為因果而表無癡，所以者何。

論：以貪嗔癡至立不善根。

述曰：下立理也。由此三種能具二義：一、六識相應，即簡疑等；二、正煩惱攝，簡不信等，餘非此位。小乘三義簡，此中二義簡。及「起惡勝故」，解於根義。二簡餘法，由一義故立不善根，舉此所治方辨能治。

論：斷彼必由至必應別有。

述曰：斷彼三時，必由二對治：一通對治，即唯善惠，能總斷故；二、別對治，即無貪嗔癡。如貪、嗔二有通、別對治，不善根攝，故癡亦爾。不善根攝亦有二對治，如貪、嗔二故，必別有無癡。以不善根起惡勝故，須二對治，餘惑不然。由此因緣，無癡離惠定別有體。前師解大悲非根攝云：以用無嗔、無癡二法為體。論從無嗔說為非根，實是根攝。若爾，即三念住等亦爾。不爾，大悲似四無量中悲唯以無嗔為性。今從無嗔說根所不攝，念住依惠故根所攝，且約影顯非實理文。若爾，即三世俗有，文如何通？答：實有者，體即惠故。問：不害體即無嗔，應非假有？答：世俗有言，通假實故。如種子世俗有言，即是實故。三是世俗，皆是假有。此亦不然，如五見惠分說為世俗有故，非是假有，此無癡亦爾。若爾，不害無嗔分，如何通？故後師為正。頌所言勤安等者。

論：勤謂精進至滿善為業。

述曰：下文有二：初略；後廣。勤苦名通三性，此即精進，故體唯善。於善品修，於惡品斷。事中勇健，悍且勇而無惰，自策發也；悍而無懼，耐勞倦也。「勇」者，升進義；「悍」者，堅牢義。「滿善為業」者，《對法》云：成滿一切善品為業。彼釋云：滿善品者，謂能圓滿隨初所入根本靜慮。成善品者，謂即於此極善修治。此中但言滿善，彼據因中一分隨所入定更復修治。此據行因成佛果滿，更不修治故唯言滿，即通三乘究竟果位。或作善事圓了名滿，能滿善故，非要聖果。若唯言勤，三性之法俱可勤苦。然此中言何性所攝？

論：勇表勝進至唯善性攝。

述曰：下廣解有二：初釋前難；後辨差別，此初也。「勇」表念念高勝，非如染法，設雖增長，望諸善品皆名為退，亦不名進，無益進故。「進」謂進成聖者身故。「悍表精純」，簡四無記無覆淨也。彼雖加行作意修習，而非精純，不應正理，故不名「精」；復非染故，乍可名「純」。今此精純即總釋也。

論：此相差別至無退無足。

述曰：有五如文。下辨差別有三：初論家作名；次引經屬：後顯位異。此初也。

論：即經所說至如次應知。

述曰：即以經屬。《顯揚》但有經之五名，《對法》二名皆悉具有。八十九云：最初發起猛利樂欲，名被甲 。經名有勢，如著鉀入陣即無所畏，有大威勢；次起堅固勇悍方便，名加行。經名有勤，堅固其心自策勤也；次為證得，不自輕蔑亦無怯懼，名無下。經名有勇，不自卑下更增勇銳；次能忍受寒、熱等苦，於劣等善不生厭足，欣求後後勝品功德等，名無退。經名堅猛，遭苦不屈，堅猛其志；次後乃至漸次入諦觀等後後勝道，名無足。經名不捨善軛，軛謂車軛，以軛牛者，令牛不出能有所往；善法亦爾，軛修行者不越善品，往涅槃宮修曾不足，從喻為稱。下顯位異。

論：此五別者至三品別故。

述曰：今此第一，即初發心，餘四修行。修行中有二：自分；勝進。自分行中有上、中、下三品別故，總為五也。且如初地行捨有初發心，有下品、中品、上品行檀，檀成滿已方入二地。持戒勝進趣後名勝進行，如是乃至十地之中位位皆爾，如《十地論》廣解。

論：或初發心至修差別故。

述曰：下第二解。此五即是四種修中加初發心，謂長時修、無間修、殷重修、無餘修四，如《對法》第十二抄及《攝論》第七廣解。下第十卷說，然十八任持精進有三攝此四者，亦如彼抄。本地〈菩薩地〉及〈決擇〉七十八等並爾，即六度皆有也。

論：或資糧等五道差別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解。資糧、加行、見、修、無學五位，如《對法》第八末、第九等解。問：既通三乘，三乘無學云何無足，不捨善軛，果已滿故？

論：二乘究竟道至樂利樂他故。

述曰：二乘無學迴心，欣大菩提故；佛究竟果，樂盡未來際利樂有情故，皆得名不捨善軛。趣寂二乘亦利樂他，即波羅蜜者，略故不說。

論：或二加行至勝進別故。

述曰：又加行等四道為五。然加行中有近有遠，名二加行。四道如後第十卷解，即此并前，合有五解。

論：安謂輕安至轉依為業。

述曰：亦牒頌解，謂輕而安隱；離重名輕，調暢名安。此有二種：一、無漏者。除有漏麁重，麁重通三性；二、有漏者。除煩惱麁重，唯是善性。此正對治惛沈一法，然《對法》說：「除一切障」，《顯揚》云：「除麁重」；然《對法》第十說亦同之。彼約通障，此約別障；以惛沈是無堪任性，安是堪任，故唯除彼。

論：謂此伏除至轉安適故。

述曰：釋轉依業。有漏者伏，無漏者除一切能障定法，此或煩惱，或是受數，但能障定即是所除。又今說此但是惛沈，令所依身轉去麁重得安隱故。

論：不放逸者至善事為業。

述曰：下有略廣，此略也。不放逸以精進及三根，於所斷惡法防令不起，所修善法修令增長。體是四法，約別功能假說不逸，所防中通一切有漏法。

論：謂即四法至無別用故。

述曰：下廣有二：初廢立；後問答辨。此初也。此「非別有體」，離彼四法無異相故，體性無別；「無別用故」，作用不殊，雙成無別體用也，其文易了。問：信等十法皆有防惡修善之能，何故唯於四法立也？

論：雖信慚等至故非此依。

述曰：其餘六法，而方彼四勢用微而且劣故。何謂為劣？此四法中三法為根，精進遍策一切能斷、能修善心；彼餘六法非根及遍策故，非不放逸之依，即非勝也。下問答有六：初問；次質；三、答；四、難；五、徵；六、釋。

論：豈不防修是此相用？

述曰：《順正理》等外人問曰：豈不防惡修善，是此不逸相用？何用以四為體。此則一切別立有體，皆作是說「別有不逸」，不逸即是防、修，隱不逸之名，出防、修為難。論主次質。

論：防修何異精進三根？

述曰：此質也。汝之防、修何異四法？四法能防惡及修善故。

論：彼要待此，方有作用。

述曰：外人答曰：彼四法無力不能防、修，要待此中別有不逸令其四法，方有防、修之用。故不以四法為防、修體，故知別有不放逸也。

論：此應復待餘，便有無窮失。

述曰：論主難曰：四法能防、修，四體無力故待不逸。不逸能防、修，亦應無力，復有所待，如彼四法如是展轉，有無窮失。

若不放逸別有自性，不待餘法即能防、修，彼四亦然，故非離彼別有不逸。

論：勤唯遍策至有防修用。

述曰：外人徵曰：勤體唯能遍策勵善心，三根但能為善法依，依是根義，如何說此四法有防、修用？

論：汝防修用，其相云何？

述曰：此論主問。

論：若普依持至即總四法。

述曰：若普依持一切善心名防、修義，即是三根。「依」謂依處，「持」令增長；若能遍策發驅錄一切善心，名防、修，不異精進等，此四別能也。若止惡不生，進善令起名防、修者，總此四法，故無別體。

論：令不散亂至即應是念。

述曰：若令心等不散名防、修，即應是定。若令心、心所法同取一境，不乖返緣名防、修，與觸何別？若所作善惡憶念不忘名防、修，即應是念。

論：如是推尋至定無別體。

述曰：由前道理推不放逸防、修之用，離無貪等四法總、別之能，竟不可得，故不放逸定無別體。問：何故此中以無貪為首等餘三法，不以精進為初？答：次前別簡中，以無貪為首故，從近而結也。即顯不逸不如小乘體是實有，即是假有之所以也。

論：云何行捨至靜住為業。

述曰：行者行蘊，行蘊中捨，簡受蘊中捨，故置行言，非謂行也。亦以四法為體，別正對治掉舉，體性靜住為業。

論：謂即四法至寂靜而住。

述曰：下文有二：初正解體業；後解廢立，此初也。若通對治亦一切法，《對法》云：由捨相應，離沈沒等不平等性故，即舉通障，此舉別障。「平等、正直」者，《對法》云：由捨與心俱離沈沒等，初心平等，遠離加行；次心正直，於染無怯；後無功用，廣如彼說。然諸論皆言：由不放逸斷諸惑已，此捨靜住，不容雜染。謂：如不逸是無間道，此捨是解脫道，解脫道中不容受雜染，此前後時別起勝用。或今所說，此雖同時，同時不逸能除障已，捨令此心寂靜而住。義說前後，依此二用互增之時說其相也。此間據別障掉舉等取餘法，不同《對法》第十除貪愛，《對法》第一明通能治一切法也。

論：此無別體至即心等故。

述曰：下廢立。然今此捨離前四法無別相及作用，何以故？若能令寂靜名捨，即四法之能。若所令寂靜名捨，即除四法外餘心等

是。然既以能寂靜為捨，故體即四法，信等淨相等，是非靜也。如前不逸就勝依立，義如前說；此亦應爾，就勝而說，餘法不障。《對法》第十及《顯揚》云：如契經說為除貪憂，心依止捨。此據離欲或無漏捨相語，以憂根俱亦有捨也。然煩惱俱憂及貪皆是欲界，與善心等性相違返，說名除也。《對法》第十八道支中說故，唯約無漏。

論：云何不害至悲愍為業。

述曰：此總舉已。

論：謂即無嗔至假名不害。

述曰：於有情不損惱，非謂不斷命，不斷命是無瞋故。故此但約不損惱事，餘文可知。問：此既無瞋，何須別立？

論：無瞋翻對至麁相差別。

述曰：此有二解，無瞋返對斷物命之瞋，此不害即違於損惱物之害，故此二別，明害損物不為斷命，瞋斷物命不但損物。既爾，如訶風等不斷物命，即非害故。故知此中且約麁相，於有情所辨此二別。又不約所治，但明此體別。前無瞋與有情樂，是慈之體；不害拔眾生之苦，即是悲也。故《顯揚》第四云：慈以無瞋為性，悲以不害為性。今此二翻約麁相別。

論：理實無瞋至彼二勝故。

述曰：理實無瞋，體是實有，不害依無瞋一分，拔苦之義勝故，假立不害。問：前大悲以無瞋、癡二法為體，今何故獨言不害？彼據實體，此約假成。又彼是大悲，此但是悲，四無量攝。問：何不於無貪等上建立？答：為顯功德中慈、悲二相別，故依無瞋假立，不依無貪等。問：諸功德等，如勝處等亦以無貪為性，何以善中不依無貪之上，為顯功德別故，別立一假法也？答：一切功德依聖人勝，於聖人身佛為最勝，佛身之中利樂有情勝，利樂之中慈、悲二種最勝。為顯極勝功德別故，依無瞋立不害，非無貪等。《顯揚》第二云：喜是不嫉，何故立不為善根？答：拔苦悲勝，別立不害。喜不勝悲，不立不嫉。

論：有說不害至謂賢善性。

述曰：薩婆多師、正理論等，說謂賢善性，謂有此者，人即賢善也。

論：此相云何？

述曰：此論主問。

論：謂不損惱。

述曰：此外人答。

論：無瞋亦爾至是無瞋故。

述曰：非離無瞋別有自性，謂於有情不為損惱，體性賢善之相，即無瞋。故離無瞋無別不害，明不害是假也。第二出十一善體已。

論：及顯十一至諸心所法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，諸門分別，於中有十二，第一義攝所餘。頌云：「行捨及不害」，此因解「及」字，謂「及」顯善十一之外，更有義別心所，謂欣、厭等。梵云：遮有二義：一、及；二、等。不能置等言故，總有及字。「及」字有二義：一、顯十一各各體別，即相違釋；二、顯十一外心所。今論但約等取餘法一義解也。

論：雖義有別至故不別立。

述曰：釋不應為善法所以。此欣、厭等雖義望前十一有別，然非實有。《雜事經》者，是《阿含經．雜事品》及今《法蘊足》並廣解，及《大論》五十六、六十九，皆具有染名字解之，翻彼善等。雖依義別說種種名，而體離此十一法更無異故，不別立之。

論：欣謂欲俱至不增恚故。

述曰：此是無瞋一分，於境不憎，方欣彼故。此性非欲，欲俱法也。然八十六解三不善根眾名中，不說瞋名欣，貪亦名欣。今若翻彼名，不欣應無貪一分。貪是著義，染貪名欣；無貪厭義，無瞋名欣，各約一義，亦不相違。

論：不忿恨惱至瞋一分故。

述曰：翻二十隨惑中四法，不忿、不恨、不惱、不嫉亦然。隨應正翻無瞋一分，彼所治者瞋之分故。「隨應」之言，顯不同欣與欲俱故，此忿等不然，各各別翻；又但是彼無瞋一分，故言「隨應」。復言「等」者，依《瑜伽》八十九等取不憤發、不惡說、非不忍、不觝突、不諀訾、無瞋尋、無害尋等七法。

論：厭謂惠俱至不染著故。

述曰：此即無貪一分，於所厭不染故。

論：不慳憍等至貪一分故。

述曰：翻隨二法不慳、不憍，此是無貪一分，彼是貪之分故。「隨應」之言，前厭惠俱，此不爾故，又各各翻。「等」者，依八十九等取不研求，乃至不家勢尋等十八種。

論：不覆誑諂至貪癡一分故。

述曰：不覆、不誑、不諂三法是二善根一分，隨應正翻貪、癡一分，無貪即翻貪分等。故言隨應者，義更等取六十二中不憍、不詐等。此中不覆所治之覆，有貪著名故覆罪，有癡故覆罪故。今無貪、癡一分，論唯說是癡分，起必有癡故，以理釋之。

論：有義不覆至亦貪一分故。

述曰：此教為證。此唯無癡一分，此所治覆《瑜伽》、《對法》皆言癡分，不說為貪分故。貪名故覆，覆體亦癡，癡故然也。前解為勝，雖無論文，理故勝也。以前即忿等初九訖，以害有正翻，故此中不出。上根本惑六中三根自有翻，餘三不翻，且翻不慢。

論：有義不慢至不慢彼故。

述曰：三說可知。然《對法》解慢不敬苦生為業，即此中第三，慚一分勝，以慚崇敬師長等故。此論卷下煩惱之中，但言障不慢，義可通三。然障於慚，如前理可。

論：有義不疑至無猶豫故。

述曰：不疑三解，如文可知。《瑜伽》第八：疑謂分別異覺為體，覺即惠也。五十八云：簡擇猶豫，故正簡擇即是正見。不疑說為正見少分，亦有此理。然隨煩惱有八，相翻入善之中謂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、惛沈、掉舉、害、放逸，餘十二不翻。前解九法訖，以是小煩惱攝一段明之。下有三法，皆通染心起，故在後簡。

論：不散亂體至即是正念。

述曰：不亂體即正定。雖散亂別有體或無體，即定少分，皆翻彼名正定，性對治故。根本中染見隨中不正知，今翻皆入善惠所攝。不正知或別境惠分，或癡分皆爾，性對治也。不忘失念，是正念，設別境念分，或是癡分亦爾。此三設是翻癡分者，以有別境分故。別境通三性，不翻為善，欲、勝解亦爾。然此唯說是癡分者，所以不說。前忿等即翻入善，以無別體，不通三性故。

論：悔眠尋伺至無別翻對。

述曰：不定四法，通染、不染三種性故，如遍行觸等。等餘四法，別境中欲等，亦等四法。「無別翻對」，唯惡不通三性法者方翻之也。此前或有行相相翻，如捨治掉舉。掉舉相高，捨相靜故，亦得通治，以掉舉是貪、癡分故。又說性對治，即忘念等三癡分者，是不忘念等正翻是。或有行相體性皆相翻，不忿等是無瞋一分等，如理應思。然八十九大有諸煩惱名字，一一應翻對之數，彼多少、何分所攝？第二問答廢立。

論：何緣諸染至有不爾者。

述曰：外人問曰：何緣前說除別境等體外，合根本二十六隨煩惱中，十一別翻為善，餘者此中及諸論中不別翻之。有何所以？

論：相用別者至故不應責。

述曰：論主答曰：相、用別者，別立為善。餘所翻善相、用不別，故不立之，汝何須責？問：若爾，此何別自？餘何無用？

論：又諸染法至別立善法。

述曰：論主答曰：此「諸染法遍六識者，勝故翻之」，以能染體遍多識故，過失流滿多識中故。

論：慢等忿等唯意識俱。

述曰：根本中慢等七，隨惑之中忿等九法，唯意識起，流滿識少，所以不翻別立善法，不約一一功能增勝。不嫉即是喜無量故，亦應別翻，但以流滿識非多故，無此妨也，然不障餘翻為善法。問：若爾者，害唯在意，應不翻之。

論：害雖亦然至翻立不害。

述曰：論主答曰：害雖亦爾，唯在意地，有三義故，所以別翻，不同忿等。一、數現起，即簡餘煩惱，嫉、慳雖亦然；二、此則損自、他，嫉等不然故；三、障無上乘勝因之悲故。無上之乘要須悲救，悲因既闕，難以濟生。害之功能增障於此，故雖在意與餘亦同，三義勝餘，故須翻善。令知此失，故翻立善，生得善位隨此而說。若爾，癡分忘、念等三，何故不翻？

論：失念散亂至善中不說。

述曰：失念、散亂、不正知等，雖有癡分及別境分性、相相翻，翻入別境善少分故，善中不說。餘慢等七、忿等九如前。

論：染淨相翻，淨寧少染？

述曰：第三，徵責多少。問：從染翻淨，從淨翻染，何為染多淨少？對治不同。

論：淨勝染劣，少敵多故。

述曰：論主答曰：淨體勝法，染體劣法，勝少敵劣多，故染多而淨少。其實體相相翻頭數亦等，而此所違多少不同，故有此答問。此義雖爾，何故不立善多染少也？

論：又解理通至不應齊責。

述曰：此第二解。淨法是解順於正理，故雖翻染有不慢等多名，總即與此十一同體，以解理通，相通融故，可少攝多法同體也。迷情隔於物理，事體既局，隨染增相故分多種，故染望淨不應令齊。又染順情，令知厭惡，故須廣說。善法多說，恐起難修之心，故略不說。何故染法，六十四及〈攝事分〉八十九中有眾多法，何故此中但言二十？答：以用增勝遍染故，說但有二十，謂忿等十法及無慚、無愧，增勝猛利故說之也。下之八法，或復十法，遍染心故所以說之。餘法或非增猛，或不遍染，故此不說，此如下隨煩惱中說。問：何故所治唯在欲，能治通上界，如瞋、忿等？或所治通三界，能治唯上二，如輕安治惛沈？何故所治染法唯在意識，能治善法即通六識，如害翻為不害是？或有所治通六，能治唯在意，如惛沈翻作輕安？答：性相相當，辨能、所治，不以通識及通界故，說能、所治。

第四假實。

論：此十一法至相用別故。

述曰：《對法》等同，五十五亦爾。彼言世俗有，世俗有言通假、實故，如前已引。無癡善根無別體家云：如五見定世俗，非體即假，以即別境之中惠故。無癡亦爾，雖言實有，即惠善性，非如捨等用四法成，體非別性。若爾，不害例亦如惠，故今述正曰與《對法》等同，三假八實，所以如文。

第五俱起。

論：有義十一至餘七不定。

述曰：此第一師。有三：一、標宗；二、立理；三、引證。此初也。十一中四法遍善，定地、不定地，漏、無漏皆遍，功力遍故，餘七不然。下立理也。

論：推尋事理至第二無故。

述曰：解七不遍。善心披讀，推理未決，無信生故。信緣定境，故信非遍。慚、愧如前依自、他力別，俱以羞恥為其自相，以同類故，如二受等定不俱生，起一之時無第二故，故亦非遍。決、未決時不障互起一。

論：要世間道至乃有不害故。

述曰：世道離欲，方有輕安，除煩惱麁重故，不障有信及慚愧一。不放逸、捨，無漏道時乃方建立，四法功能彼方勝故，不障有前法。除緣無相等，悲愍有情時有不害故，以正對治害損惱故，不障起前法。然散心位或無漏位都無輕安，有漏善時無不放逸、捨，無相善心無不害故，故餘七法非遍善心。然說十遍者，據容有時，有時起故，非謂皆遍一切善心，以何為證？

論：論說十一至有不害故。

述曰：下引證也。《瑜伽論》五十五說：六位中起十一善，汎起善心、不深心止染，無慚、愧起，不顧自、他故。餘如文可知。然今此師決定如是起時之語，不遮有時，皆得相應。由此決定於其六位起十一善，雖慚與愧起則別時，以俱止惡，合一位攝。然又此位說有如是之時，非必一切不許有時，或得俱起。此意總顯未必俱時，非必不俱，後別但破說不俱時，許俱之時不是破限。

論：有義彼說至無淨信故。

述曰：下文有五：一、破前；二、釋難；三、顯正；四、引證；五、解疑。此初也。前義不然，汝言推事未決有三性心，汝言彼善心中無信者，應非是善；無淨信故；如染、無記心。染等者，等取無記也。又云：善心定有信起；善心攝故；如定時善心。

論：慚愧異類至前已說故。

述曰：此之二法各有別相，體是異類，崇善拒惡故。依於自、他增上雖別，而境是同，一時俱起遍善心有。前自體中已成立訖。

論：若出世道至非無漏故。

述曰：無漏之位若無輕安，應輕安覺支非無漏攝。前師若言散心無此輕安非遍，誰謂無漏輕安不俱？深為錯難。然以前師輕安覺支非在無漏觀，有無漏觀後有漏觀時生，然亦名覺支，體非無漏。說為無漏者，無漏定遠引故，如苦根無漏。若爾，佛應無此覺支。

論：若世間道至應有二故。

述曰：若捨、不放逸唯出世道有，世間道心應非寂靜；以無捨故；如染等心。亦應不能防惡修善；無不放逸故；亦如染等心。既有寂靜等故，有捨、不放逸。又世間善心應不伏掉舉及伏放逸；無能治故；如染心等。既知世間道，准散善亦有。然有比量：散善等中應有此二；是善心故，具四法故；如出世道。

論：善心起時至有不害故。

述曰：不害之數善心皆有；不損自、他違害損故；如大悲心。但說大悲不害為體，豈餘善位遂亦無也，理必應俱。精進等四以義同故，所以不說。若爾，六位起十一文如何通？

論：論說六位至定非應理。

述曰：此釋難也。彼五十五依決定時信增，止染時慚、愧增等，非無餘法。即是依彼彼增，緣有六非一故，說「彼彼增」言。「作此此說」者，依決定時等信增故，遂言決定時有信等，六類非一，作此此說也。非無十法恒遍善心，若爾如何？

論：應說信等至餘位無故。

述曰：下顯正也。此中十法遍一切善，輕安不遍，何以知者？初以理證。輕安調暢，要除麁重。散位麁重，體不無故，無輕安也。以文證者。

論：決擇分說至增輕安故。

述曰：下引證。六十九末說：十善心所定地、不定地皆遍善心，定地之中，增輕安故。十恒遍善，有時增十一。問：此言定地增輕安，何者是定地？

論：有義定加行至通一切地。

述曰：上來是總，下子段異說解疑。如聞、思位修定之時，未得上定，定前近加行，亦名定地，此時微有調暢義故；除遠加行餘散善位。今坐禪者，雖不得定亦有調暢故，即是欲界亦有輕安。若欲無者，便違〈本地分〉第三卷說：「信等十一法通一切地」。若言從多地說言通，一切非實通者，應從多分說彼俱起，十恒俱故。既不許爾，故知欲界亦有輕安。其五十六、六十三

卷、《顯揚》第六皆云：不定地者，謂無輕安地。欲界者，謂除輕安俱定等。彼云：謂若根本上界勝妙輕安無故。作如此說，非說無欲界輕安，如說無色界無色，彼非無定色故。

論：有義輕安至名不定地。

述曰：不然，輕安唯在上界定地中有，所以者何？由定滋潤所長養故，有調暢故。欲界斂心決非實定，故無滋潤名調暢也。何以得知？六十三等說欲界諸心、心所闕輕安，故名不定地。不爾，應言闕上界輕安，故名不定地。若爾，如何說通一切地？

論：說一切地至三地皆有故。

述曰：此等皆通有尋、伺等三地，有何失也？初禪、中間、上地之定有輕安故，但諸心所無不皆然，然自於有尋、伺等有長短也。然返覆文理，不言欲界有定得有輕安故，後師為勝。此中餘義同故，更無異說。

論：此十一種至唯闕輕安。

述曰：此等可知，即第六門，皆說正義。

論：有義五識至無輕安故。

述曰：五無輕安，體散動故。此師即說：十五界有漏，佛無無漏五識。若因若果，二位皆然。

論：有義五識至必有輕安故。

述曰：此有三解。一云：此唯在佛，由意引故，五有輕安。又此五識成事智，俱有輕安故。初約他引立宗，後論自俱引證，總約佛位。此解破前佛無無漏五識身解，即順三界分別之中，欲無輕安。第二又解，定所引善有輕安者，此在因位有漏五識。身在欲界定所引善五識之中，非無調暢，即如通果天眼、天耳。善者有輕安，無記者即無，破前所說因位五無，在果許有。此據因位，若在佛果此為正義。或初地時，成所作智俱，必有輕安故。若作此解，違前所說欲無輕安中第二正義，鼻、舌二識欲界所繫，有輕安故。彼前但據一切異生及下意識說之為無，據理，聖者後得智引五有輕安，不相違也。前文但對彼初師說，非為盡理。

第三又解，此中五識在色者，彼無鼻、舌。文中言總，理實三識，不違前文。

論：此善十一，何受相應？

述曰：第七五受俱問也。

論：十五相應至無調暢故。

述曰：十一中除輕安，餘得五受俱，遍通三界故。輕安唯除憂、苦二受，唯下界有；逼迫二受無調暢輕安故。若爾，雖定所引五識，應無輕安。此理不然，所引善者，捨、樂俱故。然菩薩後得智雖起苦根，可名無漏，然無輕安，名迫受故；餘受可有，即通

果心。若爾，鼻、舌、身三非通果，如何通？苦根雖名無漏，不言輕安俱。輕安俱時，怡悅五識，苦受逼迫，五識不俱。然實菩薩後得智中起五識，有輕安俱無失，但除苦受，定滋潤故。然上界三識，下界五識。

論：此與別境至不相違故。

述曰：自下第八與前別境相應，以遍行通，所以不說。不定四者，彼中自說，所以不論，故唯言別境。皆不違彼故，有漏位、無漏位皆得相應。然欲界十俱，除輕安；上界具十一，如前理說。此據別境五俱起時，可得為語，然彼有時一、二等生故。

論：十一唯善至皆學等三。

述曰：第九，三性唯善。第十，三界。輕安非欲，餘通三界，如前可知。問：何故所治有唯在欲，如瞋、害等；能治通三界？煩惱隔情，多不遍界；善順於理，即通三界。彼無所治，豈有能治？欲有惛沈，輕安豈有？但以性相相治，不以界、繫相望治之。第十一，有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，一切皆通。然學、無學身中皆通有漏、無漏，順學等故，如《對法》第三，五十八、九等皆爾。

論：非見所斷至非所斷故。

述曰：十二，三斷。並非見斷，非障見故，非邪生故，以何為證？五十七，二十二根中說，十四法一分見所斷，一分修所斷，謂七色、命、五受及意；十二一分修所斷，一分非所斷，謂即十四中六及餘六，謂五受、意，信等五根、未知當知。彼說二、六、五受及意，通見除故。以為前六其信等五、未知當知，非見除故；以為後六二非所斷，謂後二無漏根。今舉唯善後六為論，唯是修斷及與不斷。問：此論下言無想定等是見斷故。又《對法》第四：一切往惡趣業果皆見斷。何妨善業見斷也？答：彼不言善法斷緣縛名為見斷。若不爾者，下修道煩惱亦招惡趣等，豈見所斷？故以此為證，善非見斷。若言見斷，以此證非，略有四門，如下緣生中說。問：分別業報可言見斷，修道業惑之果，見道斷不？不斷違文，斷便違理。因未斷彼，果豈斷也？答：如無想天果、北鬱單越果，雖亦斷彼，善豈斷耶？故知但果先亡，因於後斷，何所以者？果麁障聖，入見斷果；因細不障見，入見不斷因。於善、染二因，三惡趣等皆名斷也。又無想定果見惑所引，見惑因亡，果亦隨喪，如無想定入聖亦不斷，但斷彼果，善法隨順可入聖故。若成彼果，不得入聖，如下緣生中不生名斷。其因亦斷，斷緣縛斷，唯修所斷等。既爾，惡趣、善業亦見所斷，今據斷縛，故不相違。

論：餘門分別，如理應思。

述曰：謂有報、無報，何地緣何地，他皆於此，如理思之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六(本)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六(末)

沙門基撰

論：如是已說至其相云何。

述曰：別解六位。諸心所中辨三門訖，此當第四，初結前、問後，如文可知；次舉頌等。

論：頌曰至癡慢疑惡見。

述曰：《百法》等說癡居慢後，顯通利、鈍，遍上下故。此明不善根，故在慢上。下長行釋，釋中有三：第一辨煩惱得名，解頌上二字；第二出體、業，釋頌謂以下文；第三諸門廣辨，明此六義。

論：曰至得煩惱名。

述曰：此釋總名。謂貪等六是隨煩惱之根本故，雖復亦得名隨煩惱，而根本攝，非唯等流性，得煩惱名，不名隨煩惱。《雜集》第七說：諸煩惱皆隨煩惱，有隨煩惱而非煩惱。由此即顯根本名煩惱，亦得名隨，亦隨他生故。忿等但名隨，不名煩惱，非根本故。

論：云何為貪至生苦為業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門也。釋六為六，於中各二：初出體、業；後逐難辨。「云何」等者，雙問體、業。「於有、有具」等，即皆雙答。然有難處，論覆成之。「於有」者，謂後有，即唯異熟三有果也。「有具」者，即中有，并煩惱業及器世等，三有具故。或無漏法，論下文說與見等俱，緣無漏起，緣生貪者，皆名有具。薩婆多師緣無漏，貪是善法欲。今大乘說愛佛貪滅，皆染污收，與見俱生，緣無漏起故，無漏法能資長有，亦名有具。五十八等，不說此貪緣無漏者，下文自會。

論：謂由愛力，取蘊生故。

述曰：若發業、若潤生皆令取蘊生，非謂唯潤惑。上二界中，由愛靜慮等故，彼諸煩惱因此增長，亦取蘊生。《大論》第八、五十五及五十八、《顯揚》、《五蘊》、《對法》皆廣說貪相，然《大論》第八同此。

論：云何為瞋至所依為業。

述曰：「於苦、苦具」者，「苦」即三苦，皆生於瞋，增唯苦受。樂受乖離，瞋亦依之生故；「苦具」者，一切有漏及無漏法但能生苦者，皆是苦具，依之瞋生。問：有漏順苦法，可名為苦

具。無漏不順苦，如何名苦具？答：隨順苦具，無漏即非；緣生於苦，無漏亦是，故邪見等謗無漏無，招惡趣苦。又五十八迷滅、道諦，瞋亦親憎嫉滅、道故，亦說無漏為苦具也。《對法》等論但言苦具，不知是何，惑者云之，唯有漏法，此不然矣，《大論》第八同也。五十八云：有四，謂他見、有情、於所愛不饒益、於非愛作饒益。上但緣取生，然彼尚局據重處語。《顯揚》亦說但緣有情，據業道重語，非於餘無瞋。

論：謂瞋必令至不善性故。

述曰：瞋必起業，不善性攝。發惡業者，必不善故，意識為轉，五識為隨轉，如《大論》第一說。不安者，不安靜也。《對法》云：心懷憎恚，多住苦故。此瞋與惡行、不安為所依也。

論：云何為癡至所依為業。

述曰：於理、事者，謂獨頭無明迷理，相應等亦迷事也。

論：謂由無明至雜染法故。

述曰：此釋前業。謂由無明於諦等猶豫，邪見撥無，後餘貪等次第生起，造諸惡業，乃復招後生諸雜染也。此中所謂：見道無明生起次第，然修道者不必起疑及邪定故。謂由無明起貪等故，造人、天業，招後生染。然《對法》中以邪見者，無明增故，說邪定為先，後方有疑，然生次第，此文為正。五十八云：有四種愚，乃至相應、不共。然第五卷第七識中已分別訖，此略不說。然諸論貪、瞋之後，即次說慢，此中但以不善根，同次說無明。《瑜伽》第五十八及第八皆見為首，以利惑故。復七種無知等相攝，如《大論》第九，《緣起經》等說。

論：云何為慢至生苦為業。

述曰：能障不慢。不慢者何？如善中說。

論：謂若有慢至受諸苦故。

述曰：於勝德法及有德者，心不謙下，故受眾苦。顯令厭捨，勿復輪迴。然《對法》中但由有我，故心高舉。此中所謂我見相應及等流生，或遠從根本說。

論：此慢差別至我德處生。

述曰：有七、九種，不過於五法上生，謂上、中、下三品及我并勝德處生，此義云何？如《五蘊論》說謂七慢中，於下品及中品起第一慢，謂於劣計己勝，於等計己等。於中品、於上品起過慢，謂於等計己勝，於勝計己等。於上品起慢過慢，謂於勝計己勝。於我蘊起我慢，自恃高舉。於未證勝德起增上慢，雖得少分，於所未得謂己已得。於上品起卑慢，謂他多分勝己，謂己少分不及。己於無德，謂己有德起邪慢。此邪慢者，全無謂有；其增上慢己得少勝，謂多殊勝，此即二別也。然於三品起四，滅起

一，於德起二，於五處起七慢也。九慢者，大乘中不見文。《顯揚》第一云：如經說三慢類，我勝、我等、我劣慢類。《婆沙》等第一百九十九及《俱舍》第十九說有九慢，前三為三，有勝、有等、有劣為三，無勝、無等、無劣為三。過慢、慢、卑慢如次初三，卑慢、慢、過慢如次中三，慢、過慢、卑慢如次後三，依本論及《品類足》兩說大廣。然九依我見後生，三品處起，此與諸見相應無失。

論：一切皆通至起亦無失。

述曰：彼小乘中通見、修斷，聖有而不行，無修道我慢故。今大乘修道既得有我慢，是故聖者現行。《顯揚》及八十八等云：七慢或俱生或分別。故知九慢修起無失。五十八稍廣作差別說。

論：云何為疑至善不生故。

述曰：此中說疑迷於諦理猶豫，五十八中依五相別，謂他世、作用、因果、諦、寶。此中言諦亦攝彼盡，如理應思，即緣理、事俱是疑也。然疑杌為人，非此疑惑，或異熟心等。

論：有義此疑至說為疑故。

述曰：疑以慧為體，何以故？《大論》五十八說：猶豫簡擇，說為疑也。《大論》第八異覺為體，覺即是慧，決斷名慧。然簡擇猶豫、異決斷覺，說為疑故，此以文證。又訓釋中。

論：毘助末底至義無異故。

述曰：所謂「末底」是慧異名，與般若無別體。於慧上加「毘」字助之，毘是種種義，即種種慧也。《大論》言「異慧疑」，異者是種種義，故知疑體即慧。以末底、般若俱慧異名，以毘助之，豈別有體。此是大乘異師，非是別部。

論：有義此疑至非即慧故。

述曰：別有自體。然說猶豫，簡擇者由同時疑，或異時疑令慧不決，故非是慧。

論：瑜伽論說至別有性故。

述曰：五十五說六煩惱中，見是世俗有，又彼自釋言即慧分故；餘五實有，彼亦自釋別有性故，故知疑體非即是慧。若即慧者，應同五見說世俗有，應立量云：疑體非即慧；六煩惱中不說世俗有故；如貪等四。

論：毘助末底至智應為識。

述曰：訓釋辭中，汝以「末底」是慧，「毘」助之故，說慧體為疑。亦應「若南」是智，「毘」助之故，說智為識。「毘」是種種義，由助智故，變名為識，體非即智，何以助末底，疑體即慧？又如「職吉蹉」是治療義，「毘職吉蹉」是疑義，豈以毘言助之，疑體即治療？

論：界由助力至非慧為體。

述曰：又且「末底」等是字界，界是性義，由毘字是緣，緣助界力，義便轉變。何為緣助界已，體尚是舊？故此疑非即慧。此師說疑，與《顯揚》、《對法》同也。

論：云何惡見至招苦為業。

述曰：文中有二：初總；次別。若善、惡相翻，惡唯不善。若毀責名惡，惡通有覆。今此五見名為惡者，毀訾名故。於諸諦理顛倒推度者，即唯迷理。雖緣有親疎，迷理義等故。

論：謂惡見者，多受苦故。

述曰：此釋前業。謂於欲界，唯除俱生，發招苦處業，是分別惑故。故惡見者，多生於苦。此乃總釋，然別說者。

論：此見行相，差別有五。

述曰：此總標舉。

論：一薩迦耶見至所依為業。

述曰：下別釋有四，合二取故。梵云：「薩迦耶達利瑟致」，經部師云：「薩」是偽義，「迦耶」是身，「達利瑟致」是見。身是聚義，即聚集假，應言緣聚身起見，名偽身見。佛遮當來薩婆多等執為有身見者故，說薩偽言。雖一「薩」言亦目於有，然今說是「思誕提底薩」義，故「薩」言表偽。薩婆多云：「薩」是有義，迦耶等如前。雖是聚身而是實有，身者自體之異名，應言自體見。佛遮當來經部師等說為偽身見者故，說薩有言。雖一「薩」言亦目於偽，今者應言「阿悉提底薩」義，故「薩」言表有。大乘應言「僧吃爛底薩」，便成移轉，由此薩迦耶見大少別說。薩婆多名「有身見」，經部名「虛偽身見」，今大乘意心上所現似我之相，體非實有，是假法故也；又體非全無，依他起性成所緣緣故。既非實有，亦非虛偽，唯是依他移轉之法，我之所依。又依所執可言虛偽，依所變相可言為有，非如餘宗定實、定偽，故名移轉。此兼我所，不唯我見，或總緣蘊，或別緣蘊。分別、俱生或許總、別緣，如《顯揚》第一說。然俱生中如第七識唯計心為我，故雖不如分別起者簡擇別緣蘊，亦任運別緣故。然以此我見為所依本，諸見得生，故名「一切見趣所依」。趣者，況也，或所歸處也。

論：此見差別至分別起攝。

述曰：謂二十句者，《對法》第一云：謂如計色是我、我有色、色屬我、我在色中。一蘊有四，五蘊二十句也；即二十句中五是我見，十五是我所見。何以五我見，十五我所者？以相應我所，隨遂我所，不離我所故，十五種是我所也，如《對法》第一自有問答廣解。分別行緣蘊，不分別所起處，故有二十句。分別行緣

蘊，行謂行相，是我、我所之行相也。所者我所，如但於色蘊分別其我、我所行相，不分別此所說我所之所起處，我所必依我見後起。此於色蘊所說三所不分別，言此之我所依計何蘊為我，此從彼起，但總分別我、我所行。問：亦不分別計色之我是何我所之所從起，何但說言不分別所？答：我為根本，不從他起。言色是我，已分別訖，不是不分別其所起處，我所必依我見後起，故不同也。其六十二見等准此應知。六十五者，《婆沙》、《雜蘊》第一，世第一品末，第十卷約蘊、約界、處等分別。此言「等」者，等處、等界也。謂如以色為我，於餘四蘊各有三所，謂是我瓔珞、我僮僕、我器，即有十二；色為一我，即總十三也。如是五蘊有六十我所，五我見也，此皆分別行緣蘊，亦分別所起處。又此是分別所起，非是俱生，俱生之我不別計故。以何為證？五十八說：二十句薩迦耶見皆見苦斷，唯依分別，不依俱生。六十五見雖無正文，准二十句亦唯分別。此皆作意分別行，緣蘊等方始生故。然總緣蘊為我，亦通分別者，如《顯揚》說。此依一切異生為論，非依一人有此諸見。

論：二邊執見至出離為業。

述曰：謂由於前我見執我已，隨此我見後執為斷、常。謂緣前所緣為境，障非斷、常，說有因果；處中行道諦及出離滅諦，然此是總。

論：此見差別至分別起攝。

述曰：此下別說。然此邊見攝六十二見中，四十七見謂四遍常，乃至無想及非有想非無想論此見俱，非已來四十見是常見，七斷滅論是斷見，皆意緣我有常、斷故。言「等」者，等取十四。不可記事中，四常等中，常等是常見，無常等是斷見，除邊等四，彼是邪見。如來死後四中，亦有等是常，非有等是斷；命與身一等是我見。又遍常、一分常等，有緣他界為斷等，是他界緣中廣說。此六十二見唯分別起，五十八說故。彼文又說：緣梵王常是邪見，非我見後生。今此我見後生，是邊見攝。又此邊見，此論下文除總緣蘊，餘非他界緣。設從我見後生，如何緣梵王常等是邊見？邊見根本亦分別我見，如何別緣我見亦緣他界生，如下他界緣中及《別抄》等會，應審推度。六十二見，如《梵網六十二見經》、《長阿含．第十四梵動品》、《婆沙》第一百九十九、二百卷、《瑜伽》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第五十八、第八十七等廣解。今言「見趣」者，「趣」謂意趣，或是所趣，或謂趣況。言「前際」者，此依過去起分別見，名為前際；依未來起分別見，名為後際。若依現在起分別見，此即不定，或名前際，未來前故，未來因故；或名後際，過去後故，過去果故。

「四遍常論」者，一、由能憶二十成壞劫，彼便執我、世間俱常，由隱顯故；二、由能憶四十成壞劫，彼便執我、世間俱常；三、由能憶八十成壞劫，便執為常；四、由天眼見諸有情死時、生時諸蘊相續，彼便執我、世間俱常。四中前三由依靜慮起，宿住通有上、中、下；第四由依天眼所見。此見道斷，即有見道，常見亦他界緣，緣三界法並是常故。然依定後起，可通上界繫。雖三界合緣，仍隨所應界地所繫，以獨影故，唯從見說。四一分常論，一、從梵天沒來生此間，得宿住通作如是執，我等皆是梵王所化，梵王是常，我等無常；二、聞梵王有如是見等，大種常，心無常，或翻此說。同彼忍者，或住梵世乃至或是展轉聞如是道理，我以梵王為量，信其所言，是故世間一分常住；三、有先從戲忘天沒來生此間，得通起執，在彼諸天不極戲等，在彼常住，我等無常。四、有從意憤天沒，乃至如前。此天住處，文如前已說。此四由執大梵、大種或心戲忘、憤恚四事而起，此之八見依前際起，以色界之我緣自地為我，或以下界我見計梵王為他、我故，計一分常，常見所攝。不爾，應非邊見所攝。但不得緣他地諸法為其自我，他我計故，其全常等，理不相違。設自身，我亦在中故，如何全常一个邊見緣上下生？一分常者是常見，無常者是何見？此雖非斷，然堅執發，亦是染污，非五見攝，但是染惠。又解邪見所攝，此不同於不可記事，是斷見攝。彼言無常，意說斷故。前解為勝，不說一分通邪見故。

「及計後際有想十六」者，初四見依三見立，一、命者即身；二、命者異身；三、此總是我，遍滿無二，無異無缺。依第一見立第一我，有色死後有想，以執色為我，故名我有色；取諸法想，說名有想。在欲界全、色界一分，除無想天，許無色界亦有色者。此亦在彼前三無色，此有想故，不在後一。依第二見故，立第二我。無色死後有想，執無色蘊為我等。其釋名等，如論應知。此在欲界乃至無所有處，除無想天。依第三見立第三我，亦有色我亦無色。死後有想，執五蘊為我，乃至廣說。在欲界全，乃至廣說。第四，我非有色非無色，死後有想，即遮第三，無別依見。如是四種或依尋、伺，或依等至皆容得起。次四見，一、執我有邊，死後有想。若執色為我，體有分限，或在身中，如指節量等，乃至廣說。非色為我，亦有分限，所依所緣有分限故。此在欲界全、色界一分，無色有色等如前說；二、執我無邊，死後有想。若執色為我，遍一切處，此所不知皆謂為有，非其所見。能知無邊，三千界等有分限故，下准此解。以其智慮不知邊際，名為無邊，非遠知也，餘如前說；三、執我亦有邊亦無邊，死後有想。《瑜伽》第六云：執我隨身，或舒或卷，其量不定。

身無量等，我亦無量等，餘義准上；四、執我非有邊非無邊，即遮第三。此四依尋伺、等至皆起。次四依想異，一、我有一想；二、我有種種想；三、我有小想；四、我有無量想。次四依受，一、我純有樂，死後有想；二、我純有苦，死後有想；三、我純有苦有樂，死後有想；四、我純無苦無樂，死後有想。一想者在前三無色，種種想在欲、色界，除無想天。少想者，執少色為我等，想為我所等。我與彼合，名為小想，在欲、色界，除無想天。無色界如前說。無量想者，執無量色為我等，想為我所等如前說，乃至廣如彼論。如是四種，尋伺、等至皆容得起。

純有樂有想者，在前三靜慮乃至廣說。純有苦有想者，在地獄中。有苦有樂有想者，在畜生、鬼界、人及欲天。無苦無樂有想者，在第四定以上，尋伺、等至皆容得起。

無想八論者，有色等四，有邊等四。有色等四者，一、我有色死後無想，執色為我，得無想定。見他得定生彼，作如是計等；二、我無色死後無想，執命根為我，得無想定等乃至廣說；三、執我亦有色亦無色死後無想，執色、命根為我。於此二中起一我想，乃至廣說。四、執我非有色非無色死後無想，即遮第三無別有物，等至、尋、伺皆容有起。有邊等四者，一、執我有邊死後無想，執色為我，其量狹少等。得無想定等，乃至廣說；二、執我無邊死後無想，執色為我，遍一切處等，乃至廣說；三、執我亦有邊亦無邊死後無想，執色為我，或卷或舒，乃至廣說；四、執我非有邊非無邊死後無想，遮第三說，等至、尋、伺皆容得起。

俱非有八者，有色等四，有邊等四。一、執我有色死後非有想非無想，執色為我，見諸有情入非想非非想定，想不明了，作如是執：唯尋、伺非得定，乃至廣說；二、執我無色死後如前，執無色蘊為我等，入非想非非想定不明了故，作如是執，乃至廣說。非等至，唯尋、伺起；三、執我亦有色亦無色死後如前，執色、無色為我，見諸有情想不明了，作如是執：唯尋、伺者，乃至廣說；四、執我非有色非無色為我死後如前，遮第三是。有邊等四者，一、執我有邊死後非有想非無想，乃至第四執我非有邊非無邊死後非有想非無想，如是一切皆執無色為我，已得非想非非想處定，容有此執。一、由彼定時分促故，以一一蘊為所緣，執我有邊；二、由彼定時分長故，總以四蘊為所緣，執我無邊；三、由彼定時分或短或長，或一一蘊或總為我故，成第三句；第四即遮說故。以上常見攝。

七斷滅論者，一、我有色，麁四大種所造為性，死後斷滅，畢竟無有，見身死後有而無故。若自若他之我，皆以麁大種所造，死

後斷滅，現在此身亦得，後生他身亦得，後皆准此。二、我欲界天死後斷滅；三、我色界天死後斷滅；四、我空無邊處死後斷滅；五、我識處死後斷滅；六、我無所有處死後斷滅；七、我非想非非想處死後斷滅。此中後四執彼彼地為生死頂，故有想已下見皆依死後，故名後際。問：何故不說色界別地，乃說欲界為二，無色為四耶？答：據實而言。依一一地處，各有斷滅論。然彼本計無色，無形修定，加行難可得成。彼定若起，必是加行，以更不見有上地法，乃別計斷滅。色界有形，加行易起，可見後地法，不別計為斷滅。但約總界說為斷滅，其實地地皆有。欲界之中，人、天趣異，故別別開。論實處處皆別起斷，若廣分別如《毘婆沙》，其等等十四不可記事中無常斷見，如前已說。

論：三、邪見至名義遍故。

述曰：謗因者，謂《對法》云：謂無施與、無愛樂、無祠祀、無妙行、無惡行等。謗果者，謂無妙行及惡行業所招異熟。謗作用者，無此世間、無彼世間、無母、無父、無化生有情等。謗實事者，謂無世間真阿羅漢等。及四見外餘邪分別，即《對法》說言：謂餘一切分別倒見。五十八說此有二種：一、增益，謂餘四見；二、損減，此謗因等，名損減。故《對法》云：一多分是損減見。即有邊等是增益見；即無因論等是損減等。謗因果等，《對法》第一、《瑜伽》第八、五十八並相違，如《別抄》會。然此見寬如增上緣，餘所不攝皆此攝故。一者名寬，不正名邪，一切不正見皆此所攝；二者義遍諸邪解者，皆入此攝。

論：此見差別至不死矯亂。

述曰：「二無因」者，一、從無想天沒來生此間，得宿住通，不能憶彼出心已前所有諸位，便執諸法本因無而起，諸法如我亦應一切本無而生，便執我及世間無因而起；二、由尋、伺不憶前身，作如是執，無因而起，乃至廣說。如是二見由無想天虛忘尋、伺二事而起。問：此中何故但說「二無因」亦有，不知欲界乃至第四定以前多身，應計無因故？答：據實亦有，地地不知因所從起。執無因者，但宿住通無想沒顯，但說其一。又約一生却尋無想，出心已前，微細位難見故，彼計無因。餘地前生因麁易見故，不計無因。「四有邊」者，一、由一向能憶下至無間地獄，上至第四靜慮天，執我於中悉皆遍滿，便作是念：過此有我，我應能見。故知有邊；二、由一向能憶傍無邊，執我遍滿，故執無邊；三、由能憶下上如初近，遠傍如第二不得邊際，於上下起有邊想，於傍起無邊想；四、由能憶壞劫分位，便生非有邊非無邊想，諸器世間無所得故。此四皆憶成壞劫故，得說前際。「四不死矯亂」者，不死謂天，以天長壽，外道執為常住不死。

由答不死，天無亂問，故得生彼天。今毀之言，名為矯亂。一、念我不知善、不善等，有餘問我，不得定答。我若定答，勿他鑒我無知，因即輕咲，我於天祕密義不應皆說等；二、行諂曲者作是思惟，非我淨天，一切隱密皆許記別，謂自所證及修淨道，故作如前語；三、懷恐怖而無記別，勿我昧劣為他所知，由是因緣不得解脫。以此為失而自安處，懷恐怖故，如前廣說；四、有愚戇專修止行，不能矯言，但作是思，諸有問我，我當返詰。隨彼所問，我當一切隨言無減而印順之。此待未來亦名前際，然於現轉。又四皆緣先所聞教，皆前際攝。此四，第一依怖無知；二、行諂曲；三、懷恐怖；四、為愚戇而起。

論：及計後際五現涅槃。

述曰：一、見現在受若人、天五欲樂，便謂涅槃；二、厭五欲，現住初定以為涅槃。引在身中名為得樂，見他現在住定亦爾，下皆准知；三、厭欲、尋、伺故，現住第二定以為涅槃；四、厭諸欲、尋、伺、喜故，現住第三定以為涅槃；五、厭諸欲乃至入出息，現住第四定以為般涅。待過去故，名為後際。又此執我現既有樂，後亦有樂，故後際攝；現樂為先，執後樂故，總名現法。然於無色不計涅槃者，以樂怡悅輕微，不及色界故。此中且據地全作法，據實無色及欲天等處，各有計為涅槃者。前之斷滅，人、天別開；今此涅槃，人、天合者，彼依我後別起斷故。此總計涅槃，故合之也。此等皆不依我見起，故邪見攝。

論：或計自在至常恒不易。

述曰：「自在」者，自在天也；「世主」即是大自在天，為世間主；「釋」謂帝釋；「梵」謂梵王；「餘物類」者，謂自性等，此未得定及已得定，不計彼為我，但計彼為常。故皆是邪見，不緣我有斷、常故。問：無不得彼定，別計彼為我，世間不計他地為我故。若設許得彼定，得起上惑，此我見緣彼為我，我身在此，未有色界法，計何為我？若緣欲界身計有我，亦是我見緣他地起。然有義者，謂色界我見，總緣現身為我，即通有色界法。此我見是總緣，故得緣他地。若別計一色等為我，即無他地緣，下論說然，此義應思。此計自在等如五十八，是計苦諦下邪見。

論：或計自在等至諸邪解脫。

述曰：即一切物因，集諦邪見，然不計為勝。設計為勝，然非見、戒及彼眷屬，故是邪見攝，非戒取攝。計諸邪解脫，是滅諦下邪見。雖非勝計勝，然非見、戒眷屬，又不計能得淨故，非見、戒取。

論：或有忘執至皆耶見攝。

述曰：計非道為是，道諦下邪見。雖非勝計勝，以非戒眷屬，非戒取。又不計為勝，故非戒取，至下當知。「諸如是等」者，謂等取十四不可記中有邊等四，是此中攝故。然六十二見，准五十八文。若邊見中攝，唯苦諦斷，緣苦諦為我增長，邊見隨我斷故。邪見中攝，彼自說二無因唯集諦，五現法涅槃唯滅諦，迷有漏因、迷涅槃果故。邊、無邊等四是苦、滅二諦下，迷有漏、無漏果生故。不死矯亂通四諦下斷，問答四諦及迷四諦故。既無邊見中攝者苦諦斷文，但准二十句見，見苦諦斷，即六十二中所隨我見亦爾。八十八云：二十句見為依，發六十二見等故。

論：四、見取至所依為業。

述曰：此於諸見，即餘一切惡見，及此所依五蘊，執為最勝，能得涅槃清淨法，是見取。由此各各互執為勝諸見等故，一切外道鬪諍因斯而起。若執非見及眷屬外餘法為勝得涅槃，或但執為勝非見取，《大論》第五十八初文及迷四諦合，與此同說。如小乘《俱舍》等應言見等取，但執非勝為勝，皆見取故。此則不然，無前後別計，然於一聚見及眷屬方是此故，以所緣中見最勝故。言等亦得，至下當知。

論：五戒禁取至所依為業。

述曰：謂依諸見所受戒，說此戒為勝。順諸見戒及戒所依五蘊眷屬，執為勝及能得涅槃淨，名戒取。戒即是禁，戒性遮別，由此戒一切外道受持拔髮等無利勤苦故。除戒及眷屬外，執餘一切法勝及能為因得清淨。戒雖不執勝，但言能為因，並非戒取攝，亦《大論》五十八卷上、下五處文同此說故。問：如《對法》第一、《大論》第八二文、《顯揚》第一、《五蘊》等，皆云見取執為最勝，不言能得淨；戒取名得淨，不言是勝，與小乘等同。何故此中乃言見執、見眷屬為最勝能淨，戒執戒眷屬為勝能得淨？

論：然有處說至或隨轉門。

述曰：此有二解：一、影略說。謂見取中說執為勝，明戒取中亦執為勝；於戒取中執為能淨，明見取中亦執為能淨，欲令學者智見生故，影略說也。若不爾者，五十八說執見及所依蘊，為能得清淨解脫，名見取亦戒取，亦然。及彼解迷四諦中皆有此說，故知影說。又彼多文非為盡理，隨小乘相說。

論：不爾如何至非二取攝。

述曰：若非影說及隨轉者，即五十八迷四諦中，如滅諦下，非滅計滅，非勝計勝，故應是見取；迷道諦中，非道計道，亦得淨故，應名戒取。彼非因計因，亦是邪見，如前邪見中說。既是邪見，明不執見、戒等故；及雖計勝，不計為能得淨，及雖計能

得，不計為勝，故非見戒、取，此大小二乘別也。若爾，何故《大論》第八，三種四倒見倒中云：非淨計淨是見取，非樂計樂是戒取？今釋之言，彼亦計諸見、眷屬，不淨為淨及能得淨，故名見取。然文但明是見取故，略不言諸見及眷屬能得淨，但言非淨計淨故。戒取亦然，謂計戒所受拔髮等苦為樂、勝、能得淨，是戒取，略不言戒及眷屬、能得淨，但言計苦為樂也。若非見、眷屬、非淨為淨及非戒、眷屬、非樂為樂，即非見、戒取，但是邪見也，如非道計道等。諸門分別中，大以十二門分別，若細者即十五門。

論：如是總別至俱得生故。

述曰：此初門中有二：初正分別；後異解釋。此等初也。若總若別但有十種，一、俱生、分別，謂貪等六者，鈍四、利二，通分別、俱生，除疑、三見，任運起，故是俱生；思察生，故是分別。《顯揚》第一及《大論》第八皆云：此六通俱生、分別故。

論：疑後三見至方得生故。

述曰：疑一及邪見、見取、戒取四法唯分別起，諸論共同，要由惡友及邪教、自分別三緣生故。總聚而望，更無異說。

論：邊執見中至方引生故。

述曰：下異解釋。初義有三：一、標宗；二、引教；三、舉事。此初也。俱生唯有斷見，以常見相麁故。何謂相麁？要惡友、邪教及自分別生故。謂要不達後有不無，方起我斷，既得現觀知生多少，何故乃執我斷非常。

論：瑜伽等說至何所在耶。

述曰：此引教也。如《瑜伽》第八十八、《雜集》第三及第七說：唯有斷見。故論言等觀我為斷，知身後無。准此唯言修道斷見，不見修道常見相故。

論：故禽獸等至而起驚怖。

述曰：此以世事釋成前義。

論：有義彼論至亦通常見。

述曰：下文有三：一、會前標舉；二、引事；三、類教。此初也。修道俱生亦有常見，《瑜伽》等依麁相說故。何謂麁相？謂得現觀者入無我觀，已知分別我已斷訖，出觀之時便生恐怖，今者我我何所在耶？即初我者，俱生我也；又言我者，分別我也。修道我、義言我、分別我何所在耶？依此初出觀時，緣涅槃起恐怖斷見，非修道中說無常見。此如何等？

論：謂禽獸等至長時資生。

述曰：引事也。如禽獸等以執常存故，熾然造及集長時窟穴資具。集長時飲食資具如恐我斷，定有俱生，此以事證。以教成

者。

論：故顯揚等至或分別起。

述曰：類教也。《顯揚》第一、《大論》第八說故，於五蘊計常、斷，通俱生、分別；不簡俱生，無常見故。釋現觀者，觀先所斷我無之時，但有斷見，故唯說斷，非預流等許無常見。若爾，前師如何釋後所引文？此依總語，非許常見亦通俱生。通俱生常見有何相狀？如禽獸造、集，但為有我，非為計常，常必由邪分別等故。然此二說，初則文全理闕，後有文顯理全。俱生常見有相狀故，俱取無失。

論：此十煩惱，誰幾相應？

述曰：此下第二自類相應，此問起已。

論：貪與瞋疑，定不俱起。

述曰：答文有六：一、貪；二、瞋；三、慢；四、疑；五、見；六、癡為首。此初也。《對法》第六、《大論》五十五、五十八三說文同。問：何以貪、瞋不得俱起？

論：愛、憎二境，必不同故。

述曰：染、憎不俱，境既不同，行相亦別，以相違故。若爾，貪俱憂、苦，相返瞋俱樂、喜為例亦爾，何得相應愛、迫二境得俱起故。行相不違，故無此失，如下當知。

論：於境不決，無染著故。

述曰：此釋愛、疑不得俱起。愛境必決，疑必不定，故貪、疑不俱。上說不俱，下說俱者。

論：貪與慢見或得相應。

述曰：見即五見，如《對法》第五、《瑜伽》五十五。貪與慢同，彼五十八不得與慢相應。

論：所愛所陵至說得相應。

述曰：此解彼云：謂若於他起愛染者，必不陵彼，以境非同，行相亦別，故不俱起。然緣己身起愛名所染，與所恃之我慢等境可一故，《對法》等說得相應。前約行相麁者，此約行相細者，如前第四卷，第七識中已多門解。

論：於五見境至相應無失。

述曰：愛、見二種有時可同，皆可愛故，相應無失。諸論共同，無相違處。此中論言說者有二義：一、約此論，自道理可得說與彼相應義；二、解說者，謂餘《瑜伽》等約此理故說與俱起。又此言得相應，非謂一切恒相應，有時俱起故。然此中一行法以第一問已，以第二問餘，捨第一不問，如是展轉已下可知。

論：瞋與慢疑至說得俱起。

述曰：第二，瞋為首。瞋、慢、疑有時或得俱起，如何不得？謂若內境慢所恃已，非瞋所憎，境不同故，《對法》第六、五十八說，瞋不與慢相應。若外境之上，慢所陵蔑，瞋之所憎，境可同故。五十五說，瞋與慢得相應，又必不於自起瞋，後瞋他復慢彼故。

論：初猶豫時至說得相應。

述曰：釋與疑俱。又初疑時，心尚輕未憎彼，故《瑜伽》五十五、五十八俱說不相應。若久思不決，心遂重故便瞋於彼，《對法》第五說，得瞋、疑相應。此初，後位別解。

論：疑順違事，隨應亦爾。

述曰：又順、違事解。若疑順己之事，或不起瞋，謂疑苦、集諦。若疑違己之事，便瞋於彼，說得相應，謂疑滅、道諦。又若現行善疑未來無，便與瞋俱，善法順已，行因無果故。若現行惡疑未來無，便瞋不俱，惡法損己故。於順、違二事各有俱、不俱，故言隨應亦爾。

論：瞋與二取至不憎彼故。

述曰：此必不俱。見取執為勝，戒取執為道，俱能得淨，順己之境，不憎彼故，故不相應。諸論六煩惱明之，故無二取不俱起失。

論：此與三見至說得俱起。

述曰：瞋與三見或得俱起。且身、邊見，謂緣樂俱行蘊為我及常，見不生瞋，故以順於己。《對法》約前二取及此，故說瞋非見俱。若於苦處緣苦俱行蘊為我及常見，便生憎恚，云我何用此身，生憎恚故。《瑜伽》二文依此一分說得俱起，此通俱生、分別，如下無妨。

論：斷見翻此，說瞋有無。

述曰：斷見返此我見、常見，說瞋有無。謂於樂俱蘊執為斷，得與瞋相應，以恐失樂蘊故；於苦俱蘊起斷，便瞋不俱，喜苦無故。

論：邪見誹撥至或無或有。

述曰：惡事、好事邪見撥者，如次說瞋或無或有，謂撥惡事無，便不與瞋俱，喜苦無故；撥樂蘊無，便與瞋俱，憎樂無故。《對法》依三見一分二取全，說不與瞋俱；《瑜伽》約三見少分，說瞋相應，見為一門明故。

論：慢於境定至無相應義。

述曰：下第三慢為首。與貪、瞋說已，與疑定不俱，三論皆說故，境定、不定故，不陵不定境。若疑彼勝負，必不敢慢。慢若起者，必自高故，境乃定也。

論：慢與五見至不相違故。

述曰：此總明慢與見皆容俱起，行相俱高緣順境起，不相違故。三處論皆同，總說見故。

論：然與斷見至無陵恃故。

述曰：斷見及慢必不俱生，執我斷心，定無陵他而自恃故。

論：與身邪見一分亦爾。

述曰：准下憂俱，初師所說。若約麁相，慢多緣樂蘊生，與緣苦俱蘊我見一分，及邪見撥無苦、集諦理一分，不與慢俱起。據實亦得，故下文說慢、身、邪見皆與憂俱，恃執苦劣故。今約麁相多分而解，若緣樂俱蘊為我及撥無滅、道，可與慢俱，故恃己樂陵滅、道故。

論：疑不審決至定不俱起。

述曰：下第四，疑。雖與慧俱與五見不俱起，見審決，疑猶豫，行相相返，故定不俱。簡擇猶豫可說慧俱，不審決故，不與見並。

論：五見展轉至有多慧故。

述曰：下第五，五見自亦爾，非一心中有多慧故。此據法體並起，然前說第七識我見與別境慧俱者，約義別門說有名俱，非二體並起名俱也。

論：癡與九種至必由癡故。

述曰：下第六，無明，有二種：相應無明與一切俱起。一切惑生必由癡故，獨行不然，但與諸論相違。此中皆會訖。

論：此十煩惱，何識相應？

述曰：此為問起。第三，識相應門。

論：藏識全無至起慢等故。

述曰：第七、八識如前已說；意識並有；五識但三，以無分別故無慢等，慢等必由有隨念、計度分別生故。又由慢於稱量門起，方勝負故；疑，猶豫簡擇門起；見，推求門起，故非五識。故五識無此等行相，故《對法》第七說稱量等門，即等猶豫門等也。

論：此十煩惱，何受相應？

述曰：第四，諸受相應門。此問起。

論：貪瞋癡三至五受相應。

述曰：下文有二：初實義；後麁相。實義中有四：一、明貪、瞋、癡；二、明慢；三、疑及三身；四、身、邊見。今初也。此之三根俱生、分別，一切容與五受俱起。《對法》第七、《大論》五十五，貪唯喜、樂、捨者。五十五云：此據多分相應道理，隨轉門說諸煩惱。今據究竟，應准此會。此與五十九同，彼云：貪等通六識，俱生者與一切受相應故。分別貪等，彼一一自

作法出行相。然今此中總解二種貪等行相，下逐難解之。與憂、苦俱，謂別小乘故。

論：貪會違緣至喜樂俱故。

述曰：逐難釋也。且於欲界五、六識中，憂、苦俱故，謂失財等。瞋翻此說，見怨、死等，一切應知。然此五趣分別，至下當知。此中意說，即五識中亦有分別所起貪等，由意分別貪等引故。不爾，《瑜伽》分別貪等云何與苦受相應？非許意有苦，是決定義故，由五識有分別起貪等決定故，五十九作此定說。不爾，如分別慢等，彼不言苦俱故。

論：有義俱生至憂相應故。

述曰：第二，明慢，有二說，此初也。此二種慢，五趣為論，容四受俱，唯除苦受。由苦趣中亦恃己身有苦劣蘊，起慢之時與憂相應，此依實義慢與憂俱。前約相麁，說慢不與身、邪見一分俱，不恃苦蘊故。此唯意識，故通分別，不同貪等，苦得定說。

論：有義俱生至前已說故。

述曰：俱生之慢亦苦俱起，即五受俱，由五十九文。意地俱生一切煩惱，意識一切受相應故，如前已說。

論：分別慢至邪教等故。

述曰：其地獄中與苦相應，於總聚中但有得一切受相應義，非一切慢皆得相應。無分別慢等，即等一切分別貪、瞋、癡、疑、邪見、見、戒取等，以無邪教、邪師及邪思惟故。

論：然彼不造至能發彼故。

述曰：所以者何？五十九說要分別煩惱發惡趣業故。此據總報多分為論，其別報者，修道亦發，故五十九分別慢等不言與苦相應，下疑等准此應知。故知前師彼趣有分別煩惱，前生勢力故，即造惡趣業也，與《對法》第七、五十五違。此文皆如貪等會。

論：疑後三見至亦喜受俱故。

述曰：第三，明疑、三見。三見謂見、戒取、邪見。四受除苦，隨意有無，唯是正義。以地獄無分別惑故，逐難解云：欲界之疑先作惡行，疑無苦、集諦等，亦喜受俱故。以後苦無故，上界即無。無惡行果故，上界疑與樂受俱故。此等皆通三界總聚，有處作法故，致極成之言。

論：二取若緣至與憂相應故。

述曰：若緣憂俱見、戒，及所依蘊為勝、能淨，與憂相應故，憂其不速得涅槃等。此中皆同五十九說，彼文一一別廣作法指事，此逐難舉。

論：有義俱生至唯無記故。

述曰：第四，明身、邊二見，有二說，此初也。身、邊二見，唯喜、樂、捨俱。意無苦受，非五識俱，故無苦受。此俱生者唯無記性，不與憂相應，憂二性故。其憂二性，如五十七，二十二根性分別門；俱生二見唯無記，如五十八說。

論：分別二見至與憂相應故。

述曰：分別二見得四受俱，在極苦處執苦俱蘊為我、我所，及常見者與憂相應，境可憂故，唯不善故。斷見執樂俱蘊斷，亦與憂俱故，恐失樂故。故言翻此，喜、樂等可知。非在五識等故，無苦俱義。

論：有義二見至苦相應故。

述曰：此第二師，分別二見同前。如地獄等極苦之處，無此身、邊分別見故，俱生二見亦苦受俱，在極苦處緣苦蘊故。

論：說俱生至餘如前說。

述曰：引論為證。廣說如前五受諸趣分別，故知二見與苦俱故，不與憂俱，唯二性故。「餘如前說」，謂分別二見等同第一師，此中同五十九實義，二師俱不違。分別煩惱，二師皆同五十九說故。俱生煩惱，前師違五十九，彼無意苦受，身、邊二見非一切受俱故。

論：此依實義至四俱除苦。

述曰：下明麁相有二：初直明俱；後明俱地。此等初也。前據定得，今隨相麁，貪、慢、四見行相唯欣，非憂、苦俱。瞋唯慼行，唯苦、憂、捨俱。邪見及疑行通欣、慼，不在惡趣及非在五，故非苦俱。五十五說此據多分相應道理，行相相順故，如文可知。

論：貪癡俱樂至欲唯憂捨。

述曰：下明俱地。如《對法》第七，初二定，意有樂故，貪等亦樂俱；或初定三識與樂俱也，彼廣引證。捨受下三定，於一切相續末位起故；此據六識，若第七恒相續故。下逐難配諸地論，貪、癡與樂俱，通下四地，通六識故，除第四禪以上。除瞋餘七俱樂，除欲界，欲界意識無樂受故。通次上三地，唯意識俱故。下逐難釋。疑雖許四受俱，無明雖許五受俱，疑在欲界唯憂、捨俱，不與喜俱者，《對法》第七云：於欲界不決定心未息，喜不生故。色界中疑，疑上靜慮，由喜樂定力所引持故，亦得隨轉故，彼喜樂俱。獨行無明如疑理說，故唯憂、捨俱。麁相苦、樂及欲界之中，不在意故。

論：餘受俱起如理應知。

述曰：貪等與喜、捨相應在何地，五見及疑與餘喜受等相應在何地等，皆令如理知。故言餘受俱等，逐難解已，義之餘也。

論：此與別境幾互相應？

述曰：此問起也。第五、別境相應門。

論：貪瞋癡慢至得有定故。

述曰：貪等四法得五數俱，逐難解之。此四專住一境，得有定故。

論：疑及五見至不異慧故。

述曰：此之六法各容四俱，疑除勝解境，行相違故；見非惠俱，自體不並故。然疑行深，故定俱轉。此中不問俱生、分別，說皆同也。又問：上來雖有容得或五、或四俱，定得五、四一時俱不？如理應思。此中且問別境、問識、問受，不問遍行，問五受別，非遍行故，故為問也。不問與善等性相應，以後必問前故，前不問後，此應准知。

論：此十煩惱何性所攝？

述曰：此問起也。第六，性門。

論：瞋唯不善至餘九通二。

述曰：瞋唯不善一性所攝，不起即已，起必損自、他，現世、他世皆名損故。餘九通二，此總言也。

論：上二界者至定所伏故。

述曰：在上二界，定唯無記，不問俱生、分別皆爾。

論：若欲界繫至損自他故。

述曰：欲界應分別。分別起者唯不善，一向發惡行故；《對法》第四初同此說故。俱生者有二，發惡業亦不善，瞋性定然；餘三少分損自、他故。

論：餘無記攝至自他處故。

述曰：即唯除瞋，二見定唯無記性攝。餘三一分：一、由微細；二、不障善，善位亦起故，如第七識俱者；三、非極損自、他。五十八說數現行故，并此四因。

論：當知俱生至不障善故。

述曰：重顯二見唯無記性，不發惡業，所以同前。問：此二見中，亦有九品等也？答：或言無，唯第九品故；或言有，如《別抄》會，前解為勝。若如後解，如色界無記法體有九品故。

論：此十煩惱至餘通三界。

述曰：此下第七，界分別門。瞋唯不善，故但在欲。

論：生在下地至容現在前故。

述曰：子段第二，上下相起門。得上未至定，未得起上煩惱，即未至定不通有染。此中唯言得上根本定，方起彼地煩惱等故。若爾，有不入根本而命終者，若為必無此者，必得根本定，或退方命終故。又解當於此時，欲界煩惱未究竟伏，若皆斷盡方得起

上，非未至定無有染污，第九品時入根本定已斷欲九品盡，得起未至，惑方自在故。由是若有第九不入根本定者，亦不能起，凡、聖皆爾，未自在故，如求王位未自在時不作惡故。若得已去，自在即起，亦同《婆沙》二說：一、未至定無染；二、有染。此無正文，《顯揚》第二，淨染無漏定等中，細勘無之。此中說起，唯定煩惱，非生煩惱；或亦通生，如遍常等。

論：諸有漏道至上根本定。

述曰：此顯伏修。於中麁者，除身、邊見及此相應。言漸次者，故顯非頓伏。

論：彼但迷事至正障定故。

述曰：何以世間道伏修不伏見？修道所伏之惑，一、但迷事生；二、依外門轉，簡見道貪等唯緣內見等生故；三、此所伏煩惱體散亂故；四、麁動正障於定，定是事觀，事障障故。有義：此身見等既不能伏，後越入聖得第三果，如第七識欲界繫者亦不能斷，要至金剛方能頓斷，唯障無學故。不同見惑正障見道及見理故，此違第七卷滅定中文，不許聖者伏下生上，有種子故。今解亦斷，不可說以先不伏故，即言不斷，見惑不伏，入見斷故。但有漏道既是事觀，不伏理惑，入現觀時理實亦斷。雖無正文，任意取捨。於中復有二說：一云見道起二無間，一斷見惑。起解脫道已，復起無間斷前所伏修道之惑等已，方起相見道；二云由加行時先已伏故，一無間道與分別俱斷，此為正義。

論：得彼定已至皆容現前。

述曰：下分別惑雖不能伏，得彼定已，得起上地分別起者，其修道我見等前雖不伏，今得彼定如命終心得起上者，緣未來生故，非計他地法為我。未離下染，何以不起上惑者？以相違故，恐相雜故。若爾，見惑得彼定已，下地繫者為起不起？五十八言不伏見等，《對法》第五成就品言，若生欲界，三界煩惱、隨煩惱種子成就故成就，離此地染成彼地等。五十八亦言，生在下地得起上煩惱，不言未離染起上煩惱，正與此同，(如《樞要》說)。

論：生在上地至皆容俱起。

述曰：此總立宗。

論：生第四定至俱生愛故。

述曰：《對法》第六，得第四定增上慢比丘，謂是第四果，既受中有已，即色界身起下邪見，便謗釋種無有涅槃，以於今時後有起故，此有邪見及俱無明，或許有瞋，瞋涅槃故。既生地獄由邪見力，非色界邪見，不招下苦故。非於欲界身起此邪見，彼言中有生時起故。色界中有，欲界本有如何見之？非定通力，住散心故。非由起上邪見為緣，欲界後報業熟生那落迦，無別文證，古

師多作此解，非也。亦非彼本有起此邪見，勢力遠故，無文說故，即起下不善分別惑也。若爾，應下界行上無明發，此中邪見俱行思即是。又可為難，以上行下無明發，以下例上亦然，如下緣生中自當分別。起潤生、愛生下亦是，即是俱生無記煩惱也。此中應言我見、我愛及慢、無明，無明、愛定有，我見、慢不定，未必俱故，所以不說。又例起故，此舉方隅，無違理失。下會五十八等文。

論：而言生上至或隨轉門。

述曰：謂餘三見、疑等不起下故，唯此二時起此等故，或隨轉門，順薩婆多故。起餘疑等無正文說，然應如理思。所餘分別、俱生之惑亦得起不？見斷瞋、癡可有，修斷慢等亦有，餘不得起。唯潤生時起修斷惑，餘時不起，故不可起修斷之瞋及邊見二，無起相故。中有謗涅槃便墮地獄，但可起瞋與邪見並；時節極短，不可起餘疑、見取等，無起相故。若總說起，雖無正文遮，無行相故不可說起。唯得起下六，謂邪見、瞋、癡、愛、慢、我見，餘四不可起。分別、俱生隨其所應，下之起上，得起幾法？若唯定煩惱，非生煩惱，即唯有五：見、慢、愛、疑、無明，見即見取。若并生煩惱，我見潤生，起亦無失。其戒取、邪見、邊見未見正文，以理准者，亦得二取可起，執上地法為見、戒可有起理；得宿住通計梵王為常是邪見，亦有此理；邊見可得，得宿住計全常等是。上九煩惱下皆可起，未見起斷見文。然約九地三界得起上幾許？八地。二界何者？今說色界。若無色界互起上下，如《樞要》說。此中幾是分別、俱生，亦應如理思。

論：下地煩惱至味上定故。

述曰：第三子門，上下緣別。貪緣上者，一、由味勝定；二、由求生，此通見、修。六十二卷說五種愛緣上，此但舉一，但得緣故，《顯揚》等同。

論：既說瞋恚至離欲地故。

述曰：此唯見斷。瞋恚緣滅、道，五十八文此中為例。瞋親迷滅、道，亦應緣上地，以瞋緣事例於理故。深理尚然，何況淺事。

論：總緣諸行至得緣上故。

述曰：「總緣諸行起我、我所斷、常，慢得上緣」者，八十八說世間道不伏身見。由此見故，於下上地所有俱行和雜自體，不觀差別，總計為我及我所等。五十八云：其世間道得離修道貪欲、瞋恚及彼隨法隣近憍、慢等。故知與我見俱慢、貪及邊見亦不伏，此與我見相隣近故。八十八以我見為本，略不說餘。此論中說總緣行中，不言貪者，略也。以別有論文貪上緣故，和雜計為

我，即上界種子等法也，不計現行故。此第六識，唯修所斷。或有異釋，見斷我見，如四全常亦得緣上，乃以三界合緣為我，除此不得緣別生故。

論：餘五緣上，其理極成。

述曰：謂癡、疑、邪見、二取，《對法》第六與此同故。此中我見、邊見及慢唯舉總緣，瞋唯別緣，貪、癡通總、別。有義：我見、邊見，准六十二見一分常等，亦通別緣。而緣上者，慢雖無文，陵他所得勝法，何妨見道所斷之慢亦得緣上。又緣梵王一分常者，是上地我見後生常見，得宿住智緣，起上界身、邊見故。正義唯是上地所繫，得宿住智後方起故。

論：而有處言至或依別緣。

述曰：《對法》第六、五十八、九等，貪、瞋、慢及我見不緣上。此言「等」者，等取我見。彼「依麁相說」，麁相說即小乘也；或麁顯行相非巨細，巨細即得。除此所說，或依別緣自身為我、我見等，不緣上故。或彼《對法》第六見緣上中，唯除我見，不除邊見，略也。邊見隨我見後生，身見不緣，邊見應爾。故五十八迷苦諦等中云，緣大梵等為有情常，是迷苦邪見，即下界邪見緣上界起。彼卷初云，六十二見全常等是常見，即依薩迦耶見後生故，如前已說。是他地邊見，隨計他地我見後生故；分別我見得定已去，起上法故。此中例邊同於我見，必依起故，此解為勝。

論：不見世間至身見起故。

述曰：一解云：無有見道別緣我見，有計他地現行為我，以別緣者見所斷故；邊見亦爾，依彼起故。今此所解一分常等，隨於色界繫我後而生，此極有理。然此正是得彼定者，依宿住通，執為彼常，故如所說依尋、伺者未得上定，不起上我見，如何起常，故如先說。今此又解，應言但是欲界所繫自身之我，不許別緣計他地法為自內我。計他之我，理亦不遮，故於此後起常見等是邊見攝。不爾，此義道理難思。文中但舉修道總緣我見為他界緣，理准亦有見道所斷別緣我見，計他地法為他之我，文中但遮計為自我故。又解別緣者，是多分義，謂非總緣及六十二見所依我見以外，無任運、分別二種我見，別緣他地為我者故。其此總緣，六十二見時理不應遮。緣者所以，依別所以說彼不緣。又解依小乘別緣者，不執他地法為我等，大乘無遮。

論：上地煩惱至而陵彼故。

述曰：上地之惑得緣下地，分別、俱生理俱無失。五十九說於下有情恃己勝德而陵下地，亦起慢故。

論：總緣諸行至得緣下地。

述曰：如前已說，此但修道。有文證故，總緣起我、邊見、愛故。此亦有慢，別有相故，略而不說。許起見道，理亦無失，此決定然。

論：疑後三見如理應思。

述曰：癡已極成，所以不說。疑及邪見、見取、戒取是後三見，如理應思。此中有義亦得緣下。疑於欲界佛世尊故，或復邪執得有邪見，撥疑下地苦、集理故。得上定已，起彼二取執欲界聞、思，昔所起者為勝因故。有義不得，無文證故。又二見得行相如前，除邪見、疑。

論：而說上惑至或依別緣。

述曰：五十八等云：上不緣下。彼依多分餘一切時、一切異生故，依別行相緣計為我、邊見及愛，不緣下故，總緣者得。

論：此十煩惱至彼唯善故。

述曰：第八大門中，學者有學、無學、非學無學。然唯第三，非前二種。《瑜伽》五十七，二十二根中，有學、無學通漏、無漏，然彼唯善，此染故非。

論：此十煩惱何所斷耶？

述曰：此問第九三斷門。

論：非非所斷，彼非染故。

述曰：此即總答。諸染皆斷，然通見、修，故非非斷，非所斷法非是染故。

論：分別起者至細難斷故。

述曰：分別皆見斷，以麁易斷故，如《對法》第三、第四卷初說。俱生唯修斷，如前已說。分別、俱生之數各有品類，然見所斷為同小乘見四諦斷？為九品斷耶？

論：見所斷十至總緣諦故。

述曰：下別解斷。於中有二：初分別；後俱生。分別中，初總後別。此初也。此中十種皆俱頓斷，以真見道總緣諦故，總緣四諦之真如。真如雖自相觀，望諦而說，並皆緣之，名總緣諦，至下第九斷惑中解。五十九說與壞緣諦作意相應故，煩惱雖九品，違一或三品智故，非如俱生九品，諸惑違九品智故，數數修道方能斷之。然除利根，由先聞、思力加行，以三界九地煩惱上下地九品，各各為類，修道一時總斷，得第四果。

論：然迷諦相至怖畏處故。

述曰：下別解分別，第二，迷諦總別。然於見道迷諦煩惱，有總有別。總者，謂十皆通迷四諦，即一一煩惱皆起之時，迷四諦理。又諸煩惱有別行相，如何者是迷苦諦等？此一諦下別行相，謂隨此諦下見、疑後生，即名迷此。若唯爾者，邪見、疑、癡總

迷，撥疑四諦及隨此起貪等，此是何諦攝？是故須說此總行相，即此總迷見、疑等，名通迷四諦；見、疑隨此見等起貪等，皆名通迷四諦貪等。貪等行相如見等總迷可爾，若別迷行相，是何諦下貪等？貪等不能獨頭，別迷諦故。無隨總行相見等之貪等，是別迷諦下惑，由見道貪等緣見、疑生故。今此總有二種：一、數總，諦各具十故；二、行相總，有通、迷四諦故。由此二，二迷有六，三，三迷有四，總迷有一，如壞緣念住。別亦有二：一、數別，三諦有八，一諦有十故；二、行相別，各各別迷故。何以十種皆能迷四諦？苦、集是十因、依處故。一、是因；二、是依處，《對法》第七苦、集是十因緣，增長此十。又為依處，性能隨順，生此十故，此等與《大論》第八同。「滅、道是彼怖畏處」所，性不隨順增長十種，但起迷撥、猶豫等事，緣此二諦起十惑故。又外道於此二諦，起種種分別故，皆迷滅、道，其煩惱起皆具此二緣。然總迷者，行相總故，說具二緣，其別行相不說有也。據實俱有，以行相迷有總、別故。「總謂十種，皆迷四諦」，是數總也；「因、依處」等，是行相總。問：如何於集、滅、道下起身、邊二見？答：此二見行相深執取，不了三諦故。若爾，即一切我見皆迷四諦，應云此執三諦下煩惱、蘊等，為二見故。

論：別謂別迷至屬苦諦故。

述曰：集、滅、道三諦有別行相，不共無明迷三諦者，故得成八。身、邊二見多計諸有漏果法為二見，故唯迷苦。唯於苦諦不了行相增故，非是能了餘之三諦，此同小乘唯果處起。然實緣迷三諦，亦有二見緣三諦下所起諸惑為我等故。然以別緣諦十六行中空、非我二，唯屬苦諦故，不說三諦有此之二見。謂總空、非我通四諦，為總緣諦行方斷惑故，十六行非總行故。言別空、非我，屬言屬著，或言攝屬，二言皆得。初解是本，後解無違。問：若爾於集、滅諦如何起戒取？答：執彼下見眷屬、戒等為戒取故，如五十八除二見，一一別說。然《對法》第七、《大論》第八約總迷諦故，十皆迷四諦；五十八約別迷四諦故，二唯迷苦，八通迷四，二論實不相違。總中有行相，總者緣迷多諦，至迷三、四名行相總。若迷少諦，但迷一諦，名行相別。然立一百二十八煩惱，唯依數總、別緣者說。若唯依總行相、數別說，便無一百二十八故，如相應無明隨不共說。此總行相隨別者說，理亦無失。問：此十迷四諦，為皆是親迷，亦有疎迷者，為答此問及顯別行相，故次論文。

論：謂疑三見親迷苦理。

述曰：以上總解迷諦數別，此下即是迷諦行別，且舉苦諦。「謂疑、三見」等，三見者，謂邪、我、邊。「親迷苦理」，此四行相深取所緣，親從不了苦諦理起。

論：二取執彼至為勝能淨。

述曰：見、戒二取執前三見，及俱時蘊為勝、能淨是見取。執彼俱戒及蘊，為勝、能淨是戒取。然無執獨起貪欲、癡、慢為見、戒取，非見、戒故，非此二眷屬故。此之二取，雖復行解能深執取是迷理煩惱，然不親迷無我理等。

論：於自他見至起貪恚慢。

述曰：於自見起貪，他見起瞋，於自、他二見起慢。恃己陵他見，故名隨應，皆亦疎迷。

論：相應無智至親迷苦理。

述曰：若此九相應無智，與前九惑隨所應，同親疎迷理。不共無明不了苦理，故親迷苦理，即十中五別起親迷苦理，五別起不然。然二取見法行相深遠，能深迷執，故可言迷理。別起貪等行相淺近，不深迷執故，何言迷苦理？此但迷事，不迷於理。若爾，何故前言十皆迷諦？諦有事、理，無相違失。又相應貪等，如次下說亦迷苦理。故復前言十皆迷諦，此苦諦已。

論：疑及邪見至准苦應知。

述曰：於集、滅、道三唯有八中，除二見故。疑及邪見、不共無明，親迷集等三諦。然實有身、邊別迷三諦，以說八故，略而不論。二取、貪等准前苦說，以二見無故，不唯親迷。

論：然瞋亦能至生憎嫉故。

述曰：瞋亦親迷滅、道，此意顯瞋無漏緣故，迷理生故；無瞋苦、集理故，此不說但迷無漏之諦理也，由彼親迷二諦起故，此上皆與五十八同。又解雖親緣理，非迷理惑，不深取故。又以不緣理故，便非迷理，但以行相深遠，取者能迷於理，故見戒取名迷理惑。此解不爾，何處煩惱親緣理生不名迷理，五十八說瞋迷滅諦等故，言迷諦者，必是理故。前解為勝，如下忿等，迷諦同故。

論：迷諦親疎，麁相如是。

述曰：未盡理故。五十八說亦麁相也。

論：委細說者至隨應如彼。

述曰：疑、三見、無明五法，親迷諦理；二取疎遠，如前定說。且苦諦下貪、瞋、慢三若獨頭起緣見生者，疎遠如前說。若此貪、慢與三法俱，瞋與疑等四俱起者，隨應如彼，亦名親迷諦。慢、貪與我見俱生，於滅、道下煩惱後起，亦名迷無漏。瞋與疑俱起或獨起，此約數總。若數別者，除集、滅、道下，二見准前

應說。若餘獨頭起貪、瞋、慢，名迷四諦事；若三見、疑俱者，亦名迷四諦理。又瞋、慢可成無漏緣惑，若滅、道下無漏別緣貪，如何說成無漏緣惑？由此不說貪無漏緣，迷則可爾。是故言隨應，此即《大論》等所無也。

明見道已，修道云何？

論：俱生二見至修道方斷。

述曰：身、邊二見及此俱愛、慢、無明三，雖親迷苦諦理，以行相細難斷故，修道方斷。與苦諦下二見等別，彼麁行相故。

論：瞋餘愛等至故修所斷。

述曰：瞋及除前二見相應之外，餘獨行愛、慢及此相應無明，迷別有情或境事生，不迷於理，不違四諦觀，故修所斷；簡見道獨行貪等，雖有迷於事，然違諦觀，故見所斷。

此第九大門中有二子門：一、三斷；二、總別迷諦，迷諦親、疎，兼明迷理、事。次下第十，緣有事、無事門。

論：雖諸煩惱至無事煩惱。

述曰：煩惱心等，上說所變，皆有相分。親所緣者，今不取之，但彼本質或有或無，名緣有事、無事煩惱。如下所引，有多論文，今取當《對法》第七，身見等及此相應法等，無本質我名緣無事，餘不與此俱者名緣有事，以不執我故。此據人執為論，不據法執，法執通餘一切心故，非唯我見。若唯我見及俱法，亦通攝法執盡。即餘四見及疑無法執，必與我見不俱故，便為大失。此中煩惱何者與我見俱？何者不共？如前自俱有門說。

問一切皆有本質。乃至緣空亦有空名為本質故。即極微教。乃至龜毛等名若為本質。何故今言無本質名緣無事煩惱答若餘影外別有所託名本質。即無無本質者。今取如名之下有所目之質。即有體無之者。如空華．兔角等。故今言名緣無事煩惱。亦不相違。影像．本質雙言名緣有．無之煩惱。或直據本質名此二緣煩惱。今勘無漏緣中。不得作此後解。所引諸無事．有事論文。應為門義勒之。《瑜伽論》云。又十煩惱見所斷者名曰無事。彼所緣事非成實故。所餘煩惱有事．無事彼相違故。以見道惑以見為首。所取本質都無有故。重緣惑等相從而說名緣無事。修道雖有見境無事。多緣事故。從多名緣有事煩惱。下五十九云。諸見與慢是無事。貪．恚是有事。無明．疑通二種。此以理論。見．修諸見。慢中我慢。本質無故。貪等少故。略而不說。即彼卷下文云。有事緣。謂諸有事煩惱。無事緣。謂諸無事煩惱。此文總說亦不相違。亦云。無境緣謂緣分別所計滅道。及廣大佛法等所有煩惱。《對法》第五云。有事境所緣者。謂除見．慢。及此相應法。餘所緣境界。無事者。謂前所除。同五十九初文所說。次下

文云。非有所緣。謂顛倒心・心所。及緣過去・未來・夢・影・幻等所緣境界。此不論煩惱但本境無。有所緣。謂餘所緣境界。即本質有三性心・心所。《對法》第七亦云。煩惱有二種。謂緣有事・無事。無事者謂見。及見相應法。見謂薩迦耶見・及邊執見。所餘煩惱名緣有事者。以通見・修此之二見為首。本境實無。相應亦爾。此文盡理。與此文同。非瞋等惑可名無事故。如說《樞要》。

論：彼親所緣至無漏煩惱。

述曰：此下第十一，有漏緣、無漏緣分別。如疑、邪見、無明及此相應瞋、慢等法，無漏緣者，親所緣雖皆有漏，而所杖本質亦通無漏，唯影像相是有漏故。今此但取本、影二境，名緣漏、無漏煩惱。准有、無事，不但取本質，與有、無事緣別，不可為例。

論：緣自地者至所起名境。

述曰：自下第十二大門。緣自地煩惱，依、緣俱增，名緣分別所起事境；此境本質亦由今時分別起故；事者，體也。緣他地及無漏者，名緣分別所起名境。影像、本質不相似，滅、道深遠，地處遠故。依、緣不增，但尋彼名，彼名可增，故言分別所起名境。或復名者，即心、心所相分之名，亦由能分別所起故。此如五十八、五十九、《對法》第六、第七抄說，有別所以。

論：餘門分別如理應思。

述曰：謂有、無異熟，有漏、無漏，七隨眠攝，八纏諸蓋攝，乃至九品等分別，皆如理思。

論：已說根本至其相云何。

述曰：結前生後。

論：頌曰至散亂不正知。

述曰：下第四段，明第五位，此舉頌列名。

論：曰至名隨煩惱。

述曰：長行為二：初釋體、業等相；後諸門釋。初門有六：初釋得名；二、束為三位；三、釋體、業；四、解頌中與、并、及字；五、解隨名之通局；六、解廢立。釋頌之中「隨煩惱」字，謂忿等十及忘念、不正知、放逸餘假染心所，是貪等法根本麁行差別分位，名隨煩惱。無慚、無愧、掉舉、惛沈、散亂、不信、懈怠七法，雖別有體，是前根本之等流性，名隨煩惱，由根本為因，此得有故。此據正義，又說唯四是實。言等流者，謂同類義，勢非強勝。然非因故，不名根本，不能生餘染心所等。或等流者是等流果。若爾，即根本後方生，非俱時義，此說同時為等

流果。六十二，二解：一、云隨惱於心；二、隨煩惱而生。今同後義。

論：此二十種至名小隨煩惱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束為三位。此忿等十，自類相生，各別起故。非不共他中、大惑俱，行位局故，名之為小。

論：無慚等二至名中隨煩惱。

述曰：自得俱生，行通忿等，唯遍不善位，局後八。

論：掉舉等八至名大隨煩惱。

述曰：自得俱生，但染皆遍。得俱生故，不可名小；染皆遍故，不可名中，二義既殊，故八名大。三位料簡，諸論無也。

自下第三，出其體、業，礭解心所指陳分別，當如下知。

論：云何為忿至憤發為性。

述曰：今以時分、行相顯體。依對現前不饒益境者，謂依現在可見聞事，或是有情，或是他見，即緣事生；《五蘊論》說現不饒益事故。非無漏法是現違緣事，忿行相淺，不深取故。若對現無漏，此即是瞋，如前已說。

論：能障不忿至身表業故。

述曰：此顯作用。不忿即無瞋，《顯揚論》云：忿障無瞋故。此等如前善中已說，下一一應知。「執仗」即是身惡表業，仗謂器仗。從麁猛多分說，唯言執仗，亦有惡言故。

論：此即瞋恚至忿相用故。

述曰：此對外人辨其假實，顯此所依若無諍義同，但敘一解，以皆義同故。若體別義異，即各敘之，不可嫌繁。又五十五及五十八等說同者，抄中不說。若異者，一一別敘。

論：云何為恨至結怨為性。

述曰：恨忿後起，餘文可知。

論：能障不恨至恨相用故。

述曰：熱惱為業，由恨故生惱，非俱時也。然忿亦生惱，親對輕故，但說恨生。此等《顯揚》各有五業，彼論隨所依之惑，所翻實法，即為彼障，下一准知。彼同此者，下不述也，異者當顯。

論：云何為覆至不安隱故。

述曰：自作罪已，恐失財利及名譽故，隱藏為性。《對法》云：法爾覆罪者，心必憂悔，由此不得安隱而住。

論：有義此覆至覆自罪故。

述曰：皆由不懼當來之苦方覆罪故，諸懼苦者必不覆罪故，此以理顯。言「論說」者，五十五、《對法》說故，即以教成，然五十八中是諂品類等流。此據隨惑之類，諂亦癡分，亦不相違。言諂品者，俱癡分故。

論：有義此覆至覆自罪故。

述曰：諸覆罪者，亦有恐失財利、名譽故貪分。

論：論據麁顯至是貪分故。

述曰：論據無智俱，為名譽而覆罪者，此相麁顯，故唯說癡分。如諸論皆說掉舉是貪分，實別有體，亦癡分故。不極成者，理必不然。

論：然說掉舉至唯是貪分。

述曰：二論說掉舉遍染心，故知亦癡分，或別有體。唯貪分者，貪相增故。瞋等俱時，便應無故，如前已說。

論：云何為惱至蚇螫為業。

述曰：追先忿、恨之境，觸現違緣，心多佷戾者，憿佷[怡-台+龍]戾，尤蚇惱螫於他人等。

論：謂追往惡至惱相用故。

述曰：此釋前業，緣過、現生。《對法》、《顯揚》第一、《五蘊》皆言發兇險、鄙惡、麁弊之言者，以多發故。由惱起時亦發身業故，如忿亦發語，但說執仗。囂謂諠囂，暴謂卒暴，兇謂兇儉、兇疎，鄙謂鄙惡。

論：云何為嫉至嫉相用故。

述曰：「殉自名利」，殉者，求也、訪也。「不耐他榮」，他榮者，謂世間榮，即富貴安樂；出世之榮，即是證說勝品功德，通有、無為。《顯揚》云：謂於他所有功德、名譽、恭敬、利養，心妬為嫉。然實見聞覺知之後皆得起嫉，此中據勝，但言見聞。「能障不嫉」者，《顯揚》第一云：能障慈仁為業；《顯揚》第二四無量中云：喜是不嫉善根為體。《瑜伽》皆云：瞋之等流一分。故不嫉者即是無瞋，非別有體。

論：云何為慳至慳相用故。

述曰：「財、法」者，資具、妻子、榮位等事皆名為財；理、教、行、果皆名為法，至下當知。「祕」者，藏也。「吝」者，惜也，慳之異目。「鄙」謂鄙惡，「畜」謂畜積，積集異名。鄙恪慳澁名不能捨，正出慳也，文易可知。《對法》唯約慳財，《五蘊》云：謂施相違。施既通法，慳亦爾也。

論：云何為誑至誑相用故。

述曰：「矯」謂不實之義，詭詐虛偽之稱，謂自無德詐偽有德。貪利譽故，邪命為依，謂矯誑之者心懷非意同異謀計，詐現精進之儀。雖亦癡故，行此誑事，多現邪命事故。故《對法》云：邪命依者，據多現也。五十五說但是癡分，五十八說邪見等流。諸誑者必癡，唯據定體，貪不定故。諸邪見者，癡增上故，邪見之

者多現於誑，矯現有德，故彼偏說。此以貪、癡二法為體，同於《對法》。

論：云何為諂至諂相用故。

述曰：「險」者，不實之名；「曲」者，不直之義。「為網惛他」者，《顯揚》云：為欺彼故諂。或欺於彼而陵網於彼，或掩捨之名。謂雖事不合，曲順時之所宜，籠網矯詐，設其方便，入其所陵，故作網羅之字。此等為取他意，望他看好，或順己所求，或為此方便，欲藏己失諂為覆罪之因，故不堪任師友教也。貪名利故，諂是貪分；無智故，諂即是癡分。《五蘊》云：謂覆藏自過，方便所攝故。諂後生覆，以果顯因。恐他說己之惡，故行於諂，望他說好；諂，覆因也。不爾，覆、諂俱覆罪故，二相難別。不爾，應許覆、諂俱生，故今說諂是覆之因。五十八云：是邪見品類；五十五是癡分，如前誑中說。

論：云何為害至害相用故。

述曰：於有情所無悲愍者，五十八云：於滅、道起損害，彼亦緣無漏法起。此據修道通小乘之害，唯說有情，至下當知。《對法》等論同此損有情，然有二解：一、云：彼言害者，瞋之異名。非此害也，此唯緣有情故，以此文為正；二、此害亦緣無漏，如彼文為正，前惱中亦然。由彼論言起恚惱心也。

論：瞋害別相，准善應說。

述曰：瞋障無瞋，正障於慈；害障不害，正障於悲，故准善說。瞋能斷命，害但損他，故此別也，如善中說。

論：云何為憍至憍相用故。

述曰：憍中於自盛事者，《顯揚》云：謂暫獲世間興盛等事，心恃高舉；《對法》云：隨一榮利之事，謂長壽相等，即是此興盛事也。然已聞、思，或已證得諸無漏法，豈不恃耶？聖者不緣已證生恃，生恃唯緣有漏事故。異生於所聞、思無漏，可恃生憍。然此有義：但恃知見，即是有漏；有義：恃所知諸法，亦通無漏，後解為勝。此中通言諸所知法，亦名盛事。《顯揚》雖復引經及《對法》，唯據修道通小乘相多分之憍，亦不違也。於此等中，深生染著、耽醉、遨逸為性而恃之也。「醉」者，惛迷異名也。生長一切染者，《對法》云：一切煩惱等所依。故不憍者，即無貪也。然《對法》中言一分者，必彼體也，檻彼成故。「分」者，是氣分，等流品類義，非即彼體。如懈怠依四法，非即唯貪以為依，亦瞋等為依故。上來已辨小隨惑訖，下辨中隨惑有二，初別解，得總釋、別釋為二，皆有略廣，如文可知。

論：云何無慚至諸惡行故。

述曰：此返慚相，應准前說。

論：云何無愧至諸惡行故。

述曰：准返善中愧為其相。然此中無慚言自、法，與《顯揚》同。《對法》、《五蘊》云：自不恥為無慚，法益於己，亦名自故。此中以情、非情別故，雙舉不相違也。

論：不恥過惡至假說為體。

述曰：總解有四：一、通教；二、難古說；三、明行相；四、釋違文，此通教也。其諸經論解此二體謂以不恥，今此會云：不恥是此二種通相。諸教約自、他之緣別故，假說通相為二別相，非彼別相。

論：若執不恥至體無差別。

述曰：下難古有四：一、無別體難；二、不俱生難；三、非實有難；四、非遍惡難。有人若執不恥是此二種別相，此二應無別；俱不恥故；如二受等俱領納故。若爾，苦、樂體應無別，俱領納故。此義不爾，分別、不分別，逼迫、適悅等種種行相別故，不同不恥行相無別，俱是不恥，緣約自他。

論：由斯二法至有此義故。

述曰：此不俱生難。既類同故應不俱生，非可受、相等許有此二並生故。

論：若待自他至俱遍惡心。

述曰：次非實有難。若待自、他立二，故成體別，應非實有，如長、短等，冷、煖亦然。

若許此二至俱遍惡心下，非遍惡難。若此二體實，許前後生者，復違《瑜伽》五十五等說俱遍惡心。有起、不起，非遍惡故。無此計者，然設說之。外人問曰：別相如何？

論：不善心時至無別起失。

述曰：此解行相。隨緣何境，皆有輕拒善等義故，翻善應說。

論：然諸聖教至名自他故。

述曰：下釋違文，於中二解會諸經違也。世間之中亦攝世典、王法令等，不益己故。

論：而論說為至非即彼性。

述曰：會相違也。此別有體，五十八說為癡等流以遍依故，《對法》說為貪等三法分者，是等流故名分，非如忿等是彼性，故名分。然五十五說為實有，不言他分，此文為正。

論：云何掉舉至奢摩他為業。

述曰：令心不靜，體非唯不靜，不靜乃是諸惑共相故。「能障行捨」，善法相違；「障奢摩他」，止品對治。若別善法相對行相，違於捨相；若總善法相對行相，違於止品，以過失重，說有障二。《對法》、《顯揚》皆言違於止品，唯此論中違於捨善。

《對法》第七五蓋障中掉舉障止，亦此同故。捨於惡法，掉障最增，說之為障也。

論：有義掉舉至樂事生故。

述曰：初師謂唯貪分，無別體性。五十五、五十八、《顯揚》、《對法》皆唯說貪分故，不言餘分故。下以理成，此復由憶昔樂事生故，雖亦有貪，現、未來故生。然修止相，策練其心，緣先境增，故言憶昔。又五十五云：此非遍染故。言遍染者，有別義故，如第五卷會。

論：有義掉舉至遍染心故。

述曰：第二師說。文有其三：一、破前；二、申正；三、會違。今初文也。此非唯貪，《對法》第六、《瑜伽》五十八說遍染心故。若唯貪分，即不遍故；說不遍者，有別義故，如前已會，此舉教成。

論：又掉舉相至無別相故。

述曰：申正也。諸論皆言此掉舉相謂不寂靜，《五蘊》、《對法》此說皆同。然《對法》第六作此說言：不寂靜是共相故，此掉舉離一切染無別體性。此師意說，即依一切煩惱上立。若爾，何意論唯說是貪分。

論：雖依一切至說為貪分。

述曰：會違也。貪愛境界，唯掉舉增。掉舉增時，依貪分故說為貪分，非唯依貪說是假相。此之二師以五十五云：是世俗有，故皆說假。

論：有義掉舉至亦假有故。

述曰：第三師說。文亦有四：一、破初師；二、會文；三、顯正；四、破第二師。此初也。貪等之外別有自性，由此故得遍諸染心。若唯貪分者，不遍一切染故，如不信、懈怠。《對法》說為癡分，《大論》言是實有，非說是他癡分；不信、懈怠便非實有，非說是貪他分，掉舉之體便非實有。「勿不信等亦假有故」，遍染心言是一分證，如不信等是實有故，此因不定，亦不遍故，以放逸遍染，許是假故。

論：而論說為至隨他相說。

述曰：此會文也。五十五說世俗有者，如睡眠、惡作二法名世俗有，體仍是實。彼亦隨他相說故，謂掉舉位而貪分增，從貪相說名世俗有。世俗有者，仍非是假。睡眠有義不以為實，此中喻雖不成，以理逐之，亦令實有，至下當說，故今為喻。若爾，別相云何？不靜是共相故。前來難通第一師義，下出其別相答第二師。

論：掉舉別相至不家靜故。

述曰：此申正也。謂囂掉舉動是此自性。令其俱生心心所法不寂靜故。

論：若離煩惱至非此別相。

述曰：破第二師也。若離一切煩惱無別此體相者，何故別說障於止也？一切煩惱不皆障止故。又諸煩惱能障一切善，不應別障，故知不寂靜非此別體相。別體相者，即囂動故。

論：云何惛沈至毘鉢舍那為業。

述曰：此乃別障善中輕安，通障觀品。顯過失增，說有二障。

論：有義惛沈至是癡相故。

述曰：此第一師。據教立理，以論為證，諸論同故，以理與癡無別相故。

論：有義惛沈至惛沈相故。

述曰：此第二師。文有二：一、立義；二、會文。此初也。諸煩惱共相即是別相，即依一切煩惱上立。《對法》第六說無堪任是惑共相故。

論：雖依一切至但說癡分。

述曰：會論如前。此依一切煩惱假立，癡位增也。

論：有義惛沈至非即癡攝。

述曰：此第三師。文有四：一、破初說；二、申正；三、破第二師；四、辨差別。此初也。別說有體，會名癡分者，是癡等流故，同五十八說，不信、懈怠二法為喻。

論：隨他相說至是實有性。

述曰：此釋說名世俗所以。以癡增故，名世俗有，如睡眠等是實有性。此通第一師文，通第二師難等，准前應說。

論：惛沈別相至無堪任故。

述曰：此申正也。謂即瞢重是此別相，「瞢」謂[夢-夕+登]瞢，即是惛義；「重」謂沈重，那是沈義。此體別相非無堪任，令俱生法無堪任故。

論：若離煩惱至非此別相。

述曰：難第二師。若以煩惱共相為體，不應別說障其觀品，應一切名惛沈，一切皆障觀故。又能障一切善法，何但障觀品？如前已說，與癡何別？

論：此與癡相至而非迷闇。

述曰：下辨差別。謂癡於境輕而迷闇，闇者，不了義；正障善中無癡，別相於境不必[夢-夕+登]瞢沈重。惛沈於境，[夢-夕+登]瞢沈重，障善輕安，別相於境不必迷闇。

論：云何不信至多懈怠故。

述曰：下文有二：初略；後廣，以此等略也。惰依者，「惰」，即懈怠也。「實、德、能」者，不信所依、不忍樂等，是不信相。

論：不信三相至心穢為性。

述曰：下廣有三：一、辨境；二、辨心穢；三、釋不忍等差別。此初二也。所不信之三相等，返前信說。

論：由不信故至非別有故。

述曰：下解不忍等差別也。由不信故，於實等中不忍、不樂、不欲者，非別實有不忍等性。前於善中忍、樂、欲，體即是欲、解；此於實等不忍、樂、欲，但是不信。由此信中，於染法等不忍、不樂亦即是信，無別有體。

論：若於餘事至非此自性。

述曰：若於染法起忍、樂等，體是欲等，非是不信，不信因果故。若於無記起忍、樂等，但是欲、解，非與餘法為因果故。若於染法不忍、樂等，體即是信，亦非欲、解。

論：云何懈怠至滋長染故。

述曰：業中增者，是滋長義。

論：於諸染事至非別有故。

述曰：非但於善不勤名怠，於惡策勵亦是怠也。於無記事策勤是欲、勝解，非別有體。

論：如於無記至無信不信。

述曰：此以喻成，於無記事忍可樂欲，非信非不信，但是欲、勝解故。此等二法行相增猛，但有善、染；無記行劣，無別二相，但欲、勝解。此上二法，五十五說是實物有，《對法》等言應作分別。前因已會，論言癡分等，《五蘊》同此。

論：云何放逸至非別有體。

述曰：「縱」謂縱恣，「蕩」謂蕩逸。餘解性、業，翻善之中不放逸性，應知廢立。

論：雖慢疑等至如不放逸。

述曰：何以不依慢、疑等上，立放逸者？四用勝故，障三善根及遍策法。遍策法者，即是精進。翻善應說，此唯是假，論有成文，不勞疑故。

論：云何失念至心散亂故。

述曰：由失念故，生起散亂。逐難解業，不能明記善等事故，名為失念。

論：有義失念至相應念故。

述曰：此初師云此是念一分。《對法》說是煩惱相應念故，《瑜伽論》說是癡分者，是等流故。

論：有義失念至故名失念。

述曰：此第二師說是癡分。《大論》五十五、五十八皆說此是癡一分故，《對法》言念俱分者，由癡令彼相應念失故。因會解名。

論：有義失念至遍染心故。

述曰：此第三師攝前二義。二文影說，故以教證。言遍染心，非唯念分，有染心時無有念故。

論：云何散亂至發惡慧故。

述曰：餘文可知。「流」者馳流，即是散功能義。「蕩」者蕩逸，即是亂功能義。

論：有義散亂至是癡分故。

述曰：此第一師說是癡分。五十五說是癡分故，體是假有。

論：有義散亂至遍染心故。

述曰：第二師說是三法分。《對法》等說等取《五蘊》，《五蘊》同說是三分故。《瑜伽》說癡分者，以遍染心故。彼二法分不遍染故，何以但依三法上立？

論：謂貪瞋癡至說為散亂。

述曰：此之三法令心流蕩，勝慢等法故，是不善根故，行相數猛故。

論：有義散亂至名世俗有。

述曰：述第三師說。初標舉會文；二、申正、三、破前；四、顯別。此初也。別有自性，論說三分者，是三分等流，隨彼相說，即是總會是癡分訖，如無慚愧，《對法》亦說是三分故；《大論》復言是實有故。此上標舉會文破第二師及第一師說，下顯正義及破前說。

論：散亂別相至障三摩地。

述曰：謂「躁擾」是別相，「躁」者謂散，「擾」者謂亂，令俱生法流蕩，流蕩非自性，餘惑共相故，破前說言。既言別障定，故是實有，不然應說通障餘故。

論：掉舉散亂二用何別。

述曰：下顯差別。此問掉．亂用何差別。

論：彼令易解，此令易緣。

述曰：下論主答。掉舉舉於心，境雖是一，令俱生之心、心所解數轉易，即一境多解也。散亂之功令心易緣別境，即一心易多境也。問：如五識等一念染心，如何說易？

論：雖一剎那至有易義故。

述曰：雖一念中解、緣二法雖無俱易義，而多念相續有易解、緣義故。一剎那中雖有此二行相難知，故以相續顯其行相，若唯一

念，隱故不說。若爾，即一切染心中掉力皆應易解，亂力應恒易緣，何故不爾？若一境一心解、緣不易，所有染心應無此二，如愛味定等，所緣、行解俱無改易，無此二故。

論：染污心時至俱遍染心。

述曰：答此問云：染污心時，由此二力常應念念易解、易緣；俱生念定等力增故，制持此二如繫猨猴。俱生染心有暫時住專注一境，掉、亂力微，體非無也；如掉亂增時，念、定等法，行相劣故。互有增微，故此二法如諸論說俱遍染心。

論：云何不正知至多所毀犯故。

述曰：非迷於境而闇鈍也，但是錯謬邪解名不正知。不正知多發業，多起惡身、語業而多犯戒等。《顯揚》、《對法》、《五蘊》皆同。

論：有義不正知至相應慧故。

述曰：第一師以《對法》說是諸煩惱相應慧故。

論：有義不正知至名不正知。

述曰：此第二師，癡一分攝，五十五說是癡分故。名俱慧者令知不正，名不正知。此上二師互相會文，皆是等流隨所執為定。然易解故，不繁一一，皆應准前。

論：有義不正知至遍染心故。

述曰：此第三師，以二為體，二謂如前所引教故。五十五、八說遍染心，說不遍者有別義故，如前頻會。

論：與并及言至隨煩惱故。

述曰：自下第四釋前頌言「誑諂與害憍」、「無慚及無愧」等，「與」、「并」、「及」言顯隨煩惱二十外有，如《法蘊》解《雜事經》中有多隨煩惱；同《大論》八十八卷、五十八卷亦引此經。然舊人不知，謂是《雜藏》，或謂毘奈耶中所說雜蘊。

論：隨煩惱名至非煩惱攝故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五，解隨惑名通、局。八十八，貪等亦名隨煩惱，《對法》第七亦有此義。煩惱皆隨，隨非煩惱，如彼《法蘊足》等廣解，謂忿等及六十二說。趣向前行等是煩惱同類，染污法但名為隨，煩惱等流故；不名煩惱，非根本故。既有多種皆名為隨，何故此中唯說二十？

論：唯說二十至唯染麁故。

述曰：自下第六，釋其廢立，謂有三義。貪等雖是隨，此中二十非煩惱，故不說貪等。邪欲等法亦雖是隨，是別境法，體通三性，此唯染故，故不說彼。然失念等是癡分故說之，不為念分故說也，以有癡分，念攝在中，無不定過。趣向前行等亦雖是隨，

行相細故，此相但麁，是故具此三義：一、非煩惱；二、唯染；三、麁故，唯說二十更不說餘。

論：此餘染法至如理應知。

述曰：然此二十外餘染污法，如邪欲等是此等流。「等流」者，是同類義，或此分位，體不離此。於此不信等實法上，假立所餘假法。又諸假法於無慚等有體法上假立，名此分位，分位差別故。「或此等流」，謂身、語業亦名隨煩惱，是此等流，諸隨煩惱所等起故。皆此所說二十中攝，隨其類別，如理應知。勘八十八，一一此攝，即是此中不說《大論》邪欲等法之所以也。

論：如是二十至如前應知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，諸門分別。諸門分別中，別以十三門分別，第一，假實分別。此忿等小，十大中忘念、放逸、不正知，此無異諍，《對法》第一云：當知忿等皆是假有。此雖總言各別之中有實假者，又隨他相總名假有，如此等十三，他少分故名假。如餘七法，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定是實有，隨他相說亦名為假。前之十三假，後之四種實，教理成故。五十五說無慚等四，實物有故。凡世俗者，亦有是假有，對勝義為言，但言世俗而體實有。此等言世俗，對勝義為論，以隨他相而體非假。掉、惛、亂三有義是假，有義是實，如前說故，今取實者為勝。上雖一一別明，未總顯二十中幾假實故，今總辨之。

論：二十皆通至勢力起故。

述曰：此第二，俱生、分別門。此依正義，下斷門中有說唯修，今不依彼，彼不正故。一一皆通二，隨二惑起故。見等之後貪等之上，亦假立彼忿等十法故，至下當知。

論：此二十中至各為主故。

述曰：第三，自相應門。小十忿等自各相望，定不俱起，體性相違故。何故爾者？以行相麁猛，非如根本細和。一一各各為主，故不並生。五十五及五十八皆云：忿等十法互不俱故。正與此同。

論：中二一切至皆容俱起。

述曰：無慚等中二，遍一切不善心俱，但不善心皆有故，《對法》第六、五十五及五十八皆同於此，相如前說。故知得與小、大並生，皆通不善故。義引五十八說，大八掉舉等遍諸染污心，展轉自相望，及與小、中十二皆容俱起，不相違故。前第四卷說有四師，第四師為正，忘念、不正知是癡分故；散亂別有性故，餘者極成，故八遍也。此中但有後師正義。

論：有處說六至不俱起故。

述曰：若八遍染，何故五十五說不遍染耶？彼除惛、掉者，此二行相增時，不俱起故。必一增一劣，如薩婆多尋、伺二法。問：尋、伺行麁細，不許一心俱。惛、掉相下高，應非一心並？答：別體下高互增，劣惛、掉得俱生，無體麁細不互然故。非一心並，俱增行相，惛、掉相違。增、不增時，體無乖返。問：尋、伺相麁細，麁、細何則定。惛、掉相高下，高下增不增？答：彼無別體，假立故然。此有別體實，故得爾。問：貪、瞋應爾，亦有增不增？答：不爾，法性定故。掉等體遍，行相增劣，非如尋、伺體是不遍，不可為例。即惛、掉行相俱增時不俱生，非彼二體不俱生也。

論：有處但說至違唯善故。

述曰：《對法》六中說五遍者，謂不信、懈怠、惛沈、掉舉、放逸五法，以此五法違唯善法。惛障輕安，舉障於捨，餘文可知，非如忘念等許違三性。念等雖有癡分違無癡者，以有非癡分，故不說之。以彼所違，雖善正念，念通三性故，非如善法中法，故不為例。

論：此唯染故至五識容有。

述曰：第四，諸識俱門。八、七、六識可知，八如第三卷說，七如第五卷說取癡分念等，捨念分念等。忿等小十行相麁而且猛，五識望彼，即細故不俱。中二、大八，五識容有，遍不善、染故。

論：由斯中、大五受相應。

述曰：第五，受俱門。遍行之中餘四義定，不說之也。由遍於不善等故，說中及大遍五受俱，五受皆通不善、染故。

論：有義小十至四俱除苦。

述曰：此第一師。除諂、誑、憍，餘忿等七，唯喜、憂、捨三受俱起，非通上界，無意樂故；不在五識，欲界不通苦樂，地獄之中意無苦故；通歡慼行亦有喜故。「諂、誑、憍三」，四受俱除苦。色界樂俱故，以初靜慮有意樂故。

論：有義忿等至前已說故。

述曰：此第二師。七唯欲界繫者，四受俱除樂，欲界意無樂故。「諂、誑、憍三，五受俱起」，此增苦者，意有苦受故。如前數說，此受相應之行相者。

論：此受俱相，如煩惱說。

述曰：問：忿等如何與喜俱？慳等如何與憂並？此如前根本煩惱中說。

論：實義如是至亦如實義。

述曰：此上所說約審細義，隨麁相者，一、行相順多分起故；二、隨小乘相，忿等五法唯憂及捨俱，彼瞋分故，此慼行故。覆、慳喜捨俱，彼貪癡分，此欣行故。餘諂、誑、憍三更增樂受，上地有故；除苦、憂二，唯欣行故。中、大隨麁，亦如此前自實義說，以通違順二行相故。

論：如是二十至不相違故。

述曰：第六，別境相應門。「皆得俱起」，行相不相違故。此總解訖，下逐難問答。問：忘念云何與念俱？惡慧云何與慧俱？

論：染念染惠至亦得相應故。

述曰：此中忘念，念為體者，不與別境中念俱；通癡分者，故得相應。惠准此知，亦有癡分故。此二合說，故言「染念、慧」等。問：忿緣現在，念緣曾習，云何此二說得俱生？

論：念亦緣現至亦得相應。

述曰：念緣曾習，亦緣現在之境，有是過去、曾習之類，故念亦緣現在起，故得與忿俱，如見舊怨起忿、念法。此以念從忿行，下以忿從念行。念緣過去次前剎那，亦名緣過去，現在一念故。忿緣分位現在，隨事究竟，名緣現在，即忿亦緣剎那過去。忿、念二法隨就行相皆得相應，無過失也。問：定專一境，亂取多緣，云何俱起？

論：染定起時至相應無失。

述曰：染定起時，既名染故，心亦躁擾；不相違故，相應無失。非是散亂定取多緣，以躁擾是亂自相故。

論：中二、大八十煩惱俱。

述曰：第七，根本相應門。中二、大八、十煩惱俱，遍染心故，遍不善故。然俱生者與俱生者俱，俱生者中除身、邊見不與無慚愧俱，性相違故，餘定容俱。

論：小十定非至彼審細故。

述曰：小十行、體性俱麁動，彼見及疑行相審細故。前說瞋、疑及二見一少分俱者，約細行相說。今忿等行麁，行相相違，不俱生也。又憎嫉滅、道由疑不決，便憎等俱，亦無過失。此約多分，亦不相違。

論：忿等五法至是瞋分故。

述曰：忿、恨、惱、嫉、害，容得慢、癡二法俱，非貪、恚二並，與貪行定相違故。瞋是忿等自體相故，由此證知不共無明分位忘念、不正知不遍此心，即癡分故。此義應思，不言不共無明定得與俱，但言與十俱，即此無明時，或有惠分故。然癡分者，定遍一切染心聚故，非言不共無明一法定與惡惠俱。此無明聚中，餘法與此俱故，即於無明假建立故。

論：慳癡慢俱至是貪分故。

述曰：慳與癡、慢二法容俱，非貪並自性故，非瞋並相違故。

論：憍唯癡俱至是貪分故。

述曰：「憍唯癡俱，是貪分故」，不與瞋、貪並。「與慢解別」，不與慢俱，憍緣自高舉生，慢亦緣他下逸起，故不俱生。

論：覆誑與諂至貪癡分故。

述曰：此三與貪、癡、慢俱，行相無違，故與彼俱。「貪、癡分故」，不與瞋並，貪分故與癡俱，癡分故與貪並。然此應思，貪分覆等可不瞋俱，獨頭癡分覆等，何不瞋俱起？豈彼三生皆定有貪也？今解必無唯癡分覆等，覆等俱時必有貪分故。又設無貪而癡覆者，欣、慼別故，亦無瞋俱。若如前解，無違理失，此覆等行必貪名利等，故(如《樞要》說)。

論：小七中二至亦通無記。

述曰：第八，三性門。「小七、中二唯不善」，唯欲界繫，唯發惡行故。「小三、大八，亦通無記」，通色界有，三、八遍染、無記故。

論：小七中二至餘通三界。

述曰：第九，界門。子門有三，一、界有攝。「小七、中二」，如前唯欲界攝，唯發惡行，唯麁鄙故。「諂、誑」欲、色有，王、臣等處二方有故。「餘通三界」，謂憍及後八，唯緣自起等，遍諸染心故。

論：生在下地至起憍誑諂故。

述曰：第二，子門，生下、上起上、下門。「生在下地，容起上十一」，耽定故起憍一法，於他欲界有情等起誑、諂故。餘八通染，潤生心等皆有彼故。

論：若生上地至容起彼故。

述曰：「若生上地，起下後十」，中有邪見俱，有無慚等二。潤生愛俱，有後八故。

論：小十生上至及謗滅故。

述曰：此十忿等生上不起下，一、非潤生，下十唯不善，潤生無記故，不與愛俱。又不謗滅故，不與邪見並，除此二時，生上必不起下心，故忿等十上不起下。第三子門上下相緣。

論：中二大八下至相應起故。

述曰：十下緣上，與前根本之中所說，上緣貪等相應起故。

論：有義小十至不遠取故。

述曰：此第一師，小十下者不得緣上，此十行相淺近，不能遠深取彼界故。嫉上地者，嫉名聞故，嫉心不以彼地為質，故非如餘心行相深遠取。慳相亦爾，此義應思，十並不上緣。

論：有義嫉等至生嫉等故。

述曰：第二師說，忿等七法定不緣上，嫉等三法亦緣上起，於勝地法生嫉等故。言「嫉等」者，等取慳、憍二法。定者，謂嫉他所得靜慮無色故。憍恃所證知解彼地法故，慳所證知解上地法也。誑、諂二法定無上緣，無誑、諂色界勝有情故。有義許爾，誑、諂亦於殊勝處起故，如稱梵王以為本師，行諂等是。然前解為勝，見於勝人所不生諂、誑。若准後解亦得起，於自界勝上起諂、誑故，恐失利譽，故望他順己故。有說害亦緣上，尚許害諸佛，何況色界有情故也。忿等不緣者，行相如前說。若瞋上界必非是忿，對現境生行相細故。

論：大八諂誑至非所恃故。

述曰：中二忿等，七上界無故，不須分別。大八、諂、誑十法，上亦緣下，與前根本中所說下緣慢等相應俱起，故有大八。梵王執馬勝手，是諂、誑故。此據本質，若影像者皆唯自地，屬自心故。唯憍不緣下，下地法劣，非所恃故。

論：二十皆非至彼唯淨故。

述曰：第十一學等門，可知。

論：後十唯通至相應起故。

述曰：下第十二，見斷等門。二段分別，初明後十為一段。初中有三子門：一、見修斷。後十通見修斷，與二煩惱俱故。言唯者，不通不斷。

論：見所斷者至皆如煩惱說。

述曰：第二子門，迷諦總別；第三，迷行親疎，皆類可知。自下第二段，解前十。

論：前十有義至任運生故。

述曰：第一師唯修斷，同小乘。此十緣麁事境，不分別生，唯任運起故。

論：有義亦通至生忿等故。

述曰：第二師說通見、修斷。此無別體，依二煩惱俱生、分別勢力起故，故通二種。非但緣麁事生，亦緣他身見生忿等故。此後師正，故前俱生、分別中唯取正義。然五十八說迷諦中，於滅諦起損害心、恚惱心，即害、惱二親迷理生，亦通見斷。出佛身血害，緣無漏生，《對法》云憎嫉出離，嫉緣理生，故亦見斷。九十卷云或嫉妬性，乃至於有情起邪見行，發惡業種種事，故知能發惡趣業也。唯分別起更有八十六已去忿等發惡趣業文，忘不知處。又何緣假立，唯修非見。又於諦言嫉等，即非是嫉等，但名為瞋者。於事言嫉等，何故是嫉等？

論：見所斷者至皆通四部。

述曰：下第二段，子門第二，迷諦總、別，皆通四部。隨所依止，前能所引生煩惱，或從所緣以分四諦，依四諦下煩惱引生，依止假立故。

論：此中有義至不深取故。

述曰：第三子門，迷諦親疎，此第一義。忿等十法但緣迷諦惑生，不親迷諦；五十八說害、惱等者，瞋異名故。以此等行相麁而浮淺，但緣有情等生，不能深取。又設緣諦，而不是迷，不深取故。五十八說瞋迷滅者，此通言故，實非是迷。若緣故即言迷，不緣者應不迷，如二取等。二取等行相深故，不緣亦迷，瞋等雖緣淺故，何妨不迷。

論：有義嫉等至生嫉等故。

述曰：又說七得，除覆、誑、諂三，滅、道勝法不能誑、諂故。又解嫉、惱、害、慳、憍五法亦親迷諦，五十八說於滅諦等生嫉等故，如前所引。然不見說憍亦迷諦，以理准有，恃所證故。《大論》第二帙說，有慳諦等文勘。《楞伽》第九頌謂外道嫉妬說法，故亦見斷迷諦。准此諦皆有二十，其數可知。

論：然忿等十至方得生故。

述曰：下第十三，有事等門。忿等但緣有事，不與我見俱。我見俱心等，名緣無事，本質我無故。此據人執心本質名緣無事，准知後十通二所緣。

論：緣有漏等，准上應知。

述曰：唯有無漏所起事，所起名，准上煩惱說。或此上來所明之義，說其嫉等名，緣無漏所起名等；忿等名緣有漏所起事故。此事名緣，如五十八、九卷抄會。有漏等言，等取有異熟等門，有九品潤生發業門等，皆如理思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六(末)

沙門基撰

論：已說二十至其相云何。

述曰：下第五以半頌釋第六不定心所。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，後舉頌答。此即初也。

論：頌曰至尋伺二各二。

述曰：上二字標位總名，次五字列別名字，下三字顯不定義。

論：曰至皆不定故。

述曰：於長行中文段有二：初釋頌，後義辨。釋中有三：初解不定得名，次解別體，後釋二各二言。今此所標即第一也。「於善、染等皆不定」者，一解：顯不定義，此界、性、識等皆不定故；二解：簡前信等、貪等，此通三性，性不定故，彼類非一，故說「等」言。若爾應遍行攝。

論：非如觸等定遍心故。

述曰：於五、七、八識及上二界，全多分無故。此先舉觸，作用先故，如前已說。既不定染、善，不遍一切心，應是別境。

論：非如欲等定遍地故，立不定名。

述曰：此界繫局，亦非遍無漏，此但舉地，故非別境。由不同前餘五位法，立不定名。

論：悔謂惡作至追悔為性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，別解為二：初解悔、眠；後解尋、伺。於中各二：初別，後總。別即為二。「悔謂惡作」者，以體即因，即諸論說惡作者是。惡作非悔，悔之體性，追悔者是，如文可知。惡作之體以何為性？惡者悔也，即嫌惡所作業，諸所作業起心嫌惡已，而追悔之，方是悔性。若所作是惡名為惡作，即悔體唯善，唯悔惡事故。若嫌惡所作，體寧非悔，言是悔因？若先惡所作方生於悔，惡作非悔其體何也？此義應思。此中有解，此唯是厭。若爾，厭應通三性，何故唯善？此宗不爾，薩婆多正理論師厭體唯善，若同於彼有如前妨。有云：厭是省察心、心所，無別體性；大乘厭通三性，於義無違。若爾，善、染、無記之厭俱依何立？前第六卷云：善中厭是無貪一分，准彼染厭體即是嗔，由憎恚彼方厭善故。有欣上惡法是貪，厭下惡法亦是嗔分，若爾，無記之厭是何建立？即無記欲，於所作事雖不生欲，於此不作亦生欲，故名為厭也。如信、不信但有善、染而無無記，無記信即是欲解，此亦應爾。悔因即是前之厭、欲二法，然說惡作通三性者，從果為言，悔通三性故。或有解云：所作是境，而嫌惡所作

是悔惡義。今言作者是所作事，能生於悔惡，即是悔因。因者境界，依作因依之生悔故。以惡作言通說彼境故，總言惡作是悔之因，其實惡者即是悔也。又解惡作善者是愧，以拒惡故。不善者是無慚，不顧賢善故。無記者是慧，威儀、工巧慧所攝故。又解三性俱體是惠，簡擇推度所作事故。言先不作後方追悔者，前後因果，或即俱時義說先後，然由境故心乃得生。

論：障止為業。

述曰：非是五蓋之中止相，止相通定、惠故，止下心故。今言止者即奢摩他，能止住心，非令止下。

論：此即於果至後方追悔故。

述曰：惡作是因，悔體是果，悔名惡作，從因為名。先惡所作，顯其因；後方追悔，明其果。如前已釋。

論：悔先不作至是我惡作。

述曰：今顯緣無亦生惡作。言所作者，非要悔先有事已作名為惡作，悔先不作亦惡作故。如追悔言：我先不作如是事業，是我惡作。如是之事是我惡邊作也，作者措也，是我惡措此事。俗云措、作一體異名。《瑜伽》第十一廣說同此。《顯揚》第一云：於已作、未作追戀為體，障業亦言障奢摩他，正與此同。

論：眠謂睡眠至昧略為性。

述曰：以此單名即諸教複，此令身不自在，坐亦睡故，乃至能他搖動亦不覺等故。此令心極闇昧，輕略為性，不明利沈重故。

論：障觀為業。

述曰：即毘鉢舍那，此別障觀，非如蓋中能障於舉，舉通定、惠，令心高也，《顯揚》同此。

論：謂睡眠位至一門轉故。

述曰：釋上不自在，身不自在，制不自專，心不自在。「心極闇劣，一門轉」者，唯一意識，都無五識，闇劣轉故，無明了時，為別餘心亦有五識，有闇劣昧，無明了時故。

論：昧簡在定至非無體用。

述曰：雖專注微細，然與定不同，此唯昧故，故昧簡在定。餘散心雖有闇，而不輕略，亦沈重故。略別寤時，寤時廣故。《瑜伽》第十一亦云：昧略為性。然俗中言汝等睡在無心之時亦言睡故。或復有義，亦恐經部師於總別聚上假立，故置令言。言有體故方有令身等不自在等用，令顯睡眠非無體用也。

論：有無心位至心相應故。

述曰：世間、聖教有於無心之位，亦名睡眠，此假立也。如論說言無心睡眠，此則是也。由眠所引，似起眠時，故亦名眠。寧知睡眠別有，非即無心？如餘蓋故，餘蓋必是心所法，故非無體

法。言五蓋者：一、貪欲蓋；二、嗔恚蓋；三、惛沈睡眠蓋；四、掉舉惡作蓋；五、疑蓋。覆蔽其心，令善不轉是蓋義，由貪境界障樂出家，由嗔諫犯障覺正行。惛眠障止，引沈沒故；掉、悔障舉，引散亂故；疑不決定，障捨位故。此總五蓋能障三位：初樂出家，次修正行，後入正定，修止、舉、捨如次為障。若言蓋因緣故，亦名為蓋。非必是心所者，應如餘纏，唯心所故。纏有八種：惛沈、睡眠、掉舉、惡作、嫉、慳、無慚、無愧。數數增盛，纏繞其心，於修善品，能為障故。初二障止；次二障舉；嫉、慳障捨，於自、他利，吝妬門中，數動心故。蓋中障捨，與此不同，彼約定心，非止非舉，平等名捨，疑能障此，此依二利，平等名捨。故不相違。無慚、無愧障修尸羅，具此二者，犯諸學處，無羞恥故，故此蓋、纏，不增不減。

論：有義此二至乃癡分故。

述曰：下總解二，總有四說。此初師說，無別有體，體即是癡。何以知者？《瑜伽》五十五等說是隨煩惱并癡分故；《對法》亦然。言通三性者，隨彼聚多少心、心所為體，故通三性，癡唯染中。

論：有義不然至及癡分攝。

述曰：亦通善故，若唯癡者，如何善中乃是心、心所總數為體？應說此二染者，以癡為體，善即是無癡，相翻立故。五十五等依染分義邊，說是隨煩惱及是癡分攝。故《對法》言通善等者，顯非定癡分。如《顯揚》第一解惡作云：於善、不善事，若染、不染，追戀為體，不言無記，彼是通言故。善、染即以癡、無癡為體，又無記之中是總數，故說通無記。

論：有義此說至無癡性故。

述曰：此下第三，文有其四。有義：不然。《對法》及五十五、五十八皆言通三性故，何故染、淨即依別數？其無記者，無別依法，而依總立。又無記之性，非癡、無癡，故應別有。

論：應說惡作至所作業故。

述曰：惡作思、惠二法為體。何以惠、思為性者？明了知所作，故以惠為體；思擇所作，故以思為體。不以餘者，功能劣故。

論：睡眠合用至夢境相故。

述曰：睡眠思、想二法為體。何以然者？思、想種種夢之境故。由此亦有依餘上立。何以知此二各別依？由此二法無別有體。一、以理，如前說故；二、以教，故知無別體。

論：論俱說為至說為癡分。

述曰：《瑜伽》五十五說此二為世俗有故，假有自性。彼染污性分與癡相似，是彼等流，如不信等，體雖別有，仍說他分，即會

論言是癡分，故名世俗有。《顯揚論》言：夢以欲、想二法為體，彼說增上者，此說遍心者，非諸夢心皆有欲故。

論：有義彼說至纏彼性故。

述曰：此下第四，文復有三。上義不然，非思、惠、想纏彼性故。此合為因，有二分破：初破欲界染思、惠一分為悔，染思、想一分為眠，非為纏性，是思、惠、想故，如餘思、惠、想。即是二界全，及欲界一分淨無記者，或如餘染思等，謂除眠、悔，餘欲界染及上二界染者，皆非纏故，此即破染分為纏。第二破欲界、淨無記一分思、惠為彼惡作，一分思、想為彼眠體。總難云：為惡作等一分，非染思、惠、想；非彼惡作等二法性，是思、惠、想故，如餘上界思、惠、想等。此量准文有宗具足，取宗中有法思、想、及性故，為因亦得。又解汝染悔、與眠，應非思、惠、想，是纏性故，如無慚等。淨無記悔、眠，亦非思、惠、想，是彼悔眠性故。如染悔、眠，染悔、眠體已成非思等故，得為同喻，因明許故。然此文中有宗中法，謂非思、惠、想及因具足如文，此解正可相順總合為量。

論：應說此二至名世俗有。

述曰：此顯正義，各有別體，與餘思等行相別故，如貪等法各別有體，惡作悔性等，餘法所無故。《瑜伽論》言：世俗有者，以說是癡分，隨癡相說名世俗有，如惛沈等名癡分者，義如前說。

論：尋謂尋求至細轉為性。

述曰：二行相同，故一處明。尋謂尋求，即七分別中尋求分別等，以單即複名也，下准可知。令心忽遽者，忽迫、遽急也。「意言境」者，意即意識，以遍緣故，此有三解：一、從喻，即意識及相應法，能取境故，與言說言相似；二、從境，言說言是聲性，此言為意之所取性，從言為名，但名意言；三、從果，由意能起言等，故名意言。意所取境，名意言境，亦通一切心所法等，而意是主，勝故偏說。今此境者通一切法，《大論》第五云：緣名等境，亦尋言說名等義為所緣。然此中但舉意、言之境，攝法即盡，不言言說名等故。彼論攝法義有不及，名不目及如《涅槃》等，伺中可知。

論：此二俱以至所依為業。

述曰：身心若安，徐緩為業；身心不安，忽遽為業。俱通思、惠，或思名安，徐而細故，思量性故。惠名不安，急而麁故，簡擇性故，身、心前後有安、不安，皆依尋、伺，故名所依。

論：並用思惠至義類別故。

述曰：不深推度是尋，深推度者是伺。《顯揚》、《五蘊》等皆言意言境，《大論》第五言名身等境。又不深推度名思，深名惠

者，此有二義：一者謂思全不推度，名不深推度，非為細推度也，翻惠為義故，《對法論》言：不推度故。二云：思雖不如惠有深推度，亦淺推度故，前第五卷證第七無尋、伺中，言淺深推度故。《對法》言：不推度，不深推故。然《對法》配此，如是次第，即顛倒逆次配，非此相違。

論：若離思惠至不可得故。

述曰：尋、伺離思及惠二種，若體、若用類別無故。即如《大論》第五、五十五、五十八，《顯揚》、《對法》、《五蘊》皆同。

論：二各二者至二類差別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解「二各二」。尋、伺後說故，行相同故。尋、伺初二，染、淨後二，文易可知。

論：有義此釋至纏及隨眠。

述曰：初破前師，次申其義，破他可知。申正義者，謂前來貪等、忿等，有是煩惱及隨煩惱，此為初二。下解後二，各有不善、無記二性。又解：或復此二各有現行纏、種子隨眠二。

論：有義彼釋至二謂尋伺。

述曰：第三安惠謂前不然。不定四後方有此二各二等言故，非解前染法。應言初一「二」者，顯二種二：一悔、眠二；二、尋、伺二。何以知者？梵言特縛炎、特縛曳別，其特縛炎但名為二：即一名身中目一種二，汎言二也，即是一種二。今梵本言特縛曳者，即二名身中目二種二義。故令一種二言顯二種二，與前特縛炎別。不爾，有何別因？一種二言目二種二，聲囀別故。

論：此二二種至顯二二種。

述曰：由此理故，一二之言，顯二種二。此二二者，如文可知。何以為二二者？以此二種類各別故。云何各別？一、繫界種類別；二、依思、惠種類別；三假、實種類別；四、斷時種類別；五、上地起、不起種類別；六、支、非支種類別故；七、纏、蓋性種類別；八、語行、非行別；九、通定、散門別；十、通無漏類別。由此二二別，以一二言，顯二種二。此即解頌中初一「二」字訖。第二二者。

論：此各有二至隨煩惱故。

述曰：謂此各有二：一、染；二、不染。謂此四法各染、不染，其二無記，隨應配故。何以置此言者。以非如前善、染各唯一性，不通染、善故。又解：此言唯為簡染，以《瑜伽》五十五等說為隨煩惱，恐同前唯染，故置通「二」言。

論：為顯不定義至深為有用。

述曰：第三又為顯性不定，故置此中「二各二」言。故此二言非解以前所辨諸法，深為有用，能別前故。

自下第二諸門分別。初有十二門，後准例指分別。

論：四中尋伺至聖所說故。

述曰：第一假實。尋、伺二假，五十五等定言假故。

論：悔眠有義至世俗有故。

述曰：前四說中，初三師義。第一是假，五十五說是世俗有故。

問：彼何故尋、伺言假？此二言世俗，所對別故。

論：有義此二至定是假有。

述曰：下第二師，其定是實，何以知者？五十五唯說：尋、伺假有，不言此二假有，故知實有。若爾，何言世俗有？隨他相說，以說為癡分故，非言世俗，便顯是假，如惛沈等故，如前已成。

論：又如內種至世俗有故。

述曰：下以喻成。五十二說：內法種子，簡麥、豆等，其體實有。彼言世俗，但所對別，非言世俗，一切定假。不爾，內種即假有失。假法如無，非因緣故，非是調然離識有體，如心、心所，名為世俗，體仍非假，世親《攝論》亦有此說，假非因故。

論：四中尋伺至麁細異故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自相應門。尋、伺二法定自不俱，體俱思、惠，類俱推度，不可同體同用，麁細相違之法而得並生，麁細異故，如上下受等。問：若尋、伺二不得俱生，如何大乘說有三地有尋、有伺等？以起伺時，同時心、心所，即欲界有有伺無尋地；若唯起尋時，俱時心等，應名有尋無伺等；若俱不起俱時心等，應名無尋無伺地，汝之三地應皆不成。二不俱起無此地故，為答此問故次論云。

論：依於尋伺至故無雜亂。

述曰：此同《瑜伽》第四卷說，其五十六亦有此文。依有尋、伺二法有染故，名有尋伺地等，約染以辨立三地別，不依現起，此簡乃至生第四定中，許現起故。不依彼種，此簡乃至生非想定，種猶有故。依染有無，說三地別，故此三地，無雜亂失。然伏尋染以入中間有伺無尋。不爾，即與欲界無別，欲界無伺等時，伺等染未離故，如身在欲界，雖未離欲一品或多，作不淨觀亦伏貪欲，後出觀已，或退、不退，此亦如是。初定、中間雖同一繫，要伏尋染，方得有伺無尋地定；後出觀時，或退、不退，起於尋染，亦非離初定一品或多染方得彼定，少制伏故，非以品離，其無漏定依於此地，及已離染彼三地法，是此類故亦名此地。不爾，即成攝法不盡，更有異釋，如《樞要》說。

論：俱與前二至互相應義。

述曰：尋、伺與悔、眠俱得相應，前二與自及與後二得相應義，行相不違故，然無四法一時並義。

論：四皆不與至非五法故。

述曰：第三、識相應門。七、八如前說，悔、眠唯與第六識俱，非五識俱法故。所以者何？此二皆由強思加行方能起故，非任運生故。《大論》第一說：夢意不共業故，惡作初起必與憂根相應起故。

論：有義尋伺至有尋伺故。

述曰：此第一師。悔、眠雖無有諍，尋、伺二法亦五識俱，亦彼意識故，論說五識有尋、伺故。五十六下說：問：生第二定或生上地，有尋、伺眼等識現在前，云何此地無尋無伺？若不現前，云何於彼有色諸根，而能領受彼地境界等？彼論說五識有尋、伺故。

論：又說尋伺至謂五識故。

述曰：《大論》第五末說。尋、伺即七分別：謂有相、無相、任運、尋求、伺察、染污、不染污，彼以有相為首等故。《雜集論》第二末後言：「任運分別謂五識故」。此師分別謂在五識，非五識體即是分別。前以文證，此以理徵。任運分別五識既有，故知尋、伺五識不無。然《攝論》第二破上座胸中色物為意根，許五識有自性，雖無自性是尋、伺文，《對法》說為任運分別，故知五識亦有尋、伺，非直義通大、小，亦理中於是。

論：有義尋伺至不共法故。

述曰：此第二師。文有其四：一、標宗；二、引證、三、會違；四、總結。此即標宗，唯在意識。引證有三：一、《大論》第一說：尋求分別、伺察分別等七分別，總十五種，意不共業。《大論》第五言七分別是尋、伺差別，彼第一言是意不共，故知尋、伺唯在意識。

論：又說尋伺至苦樂俱故。

述曰：第二證也。彼第五復說尋、伺相應中，地獄尋、伺唯是慼行，觸非愛境，引發苦與憂，俱嬈心業轉。人、天尋、伺多分憂等，少分喜等，初靜慮中所有尋、伺唯喜受俱，彼各別作。今此中總通人、天等五趣為論。又彼文云：唯憂、喜二法相應，曾不說與苦、樂二法俱起，故知五識定無尋、伺。若爾，彼不說捨，尋、伺應不俱；不說苦、樂俱，即言五識定無尋、伺；不言捨受俱，尋、伺俱無捨。

論：捨受遍故至與苦樂俱。

述曰：捨受遍相應，彼論不待言，苦、樂不遍俱，何緣論不說？既不說有苦、樂，故知五識無。問：不說苦俱，即言五識無尋、

伺？不說與樂俱，初定無尋、伺？

論：雖初靜慮至總說喜名。

述曰：初定有意樂，而不離喜，即一喜受，義說為樂。如《對法》七及五十七、《顯揚》二等說，以此義故總說喜名，即攝彼樂，欲界尋、伺，下地喜、樂，在識各別，體性相離，何不別說？前師問言：汝純受苦處，彼與意苦俱，何緣亦不說，豈以不說即非苦俱？

論：雖純苦處至總說為憂。

述曰：彼意地苦，與憂相似，有分別故，總說為憂，即攝彼苦。餘趣憂、苦，各在一處，勢不相似，何緣不說？此即意中有苦受師義。

論：又說尋伺至義為境故。

述曰：第三證也。彼第五卷說：尋、伺二以名身等三法及所詮義為所緣，非五識以名等所詮義理為境故，由上教理故，知五識定無尋、伺。

論：然說五識至非說彼相應。

述曰：此下會違有二，此初也。五十六等說：五識有尋、伺者，顯多由彼起，非說彼相應，謂彼文說生在第二定以上起下識者，顯彼五識，或除率爾心等，定由尋、伺俱意識引故，方可得生，非說五識尋、伺俱也，此即顯五由彼意識起。若在欲界，定中耳識，率爾起時，意雖同緣，不藉尋、伺俱意引生，上定亦與下界耳識俱時起故。五識餘時多由彼尋等意識引，起自地五識故，尋、伺亦通初定有故，顯由彼起，多由彼起，二種各別，合為一言，其顯由彼言，正會前師所引論文，其多由彼起。傍會設有初定已下，論說有尋、伺文，欲界率爾五識起時，雖意同緣，非必由意引，如定中耳識。大目犍連入無所有處定，聞象等聲，豈彼意識有尋、伺也？若薩婆多，定後聞聲，即無是事，如前第五卷中廣解。二禪以上准欲界，亦有率爾五識，不藉尋、伺意識引生，以境強至故，其等流決定由意有染、淨心故。今合為論。故言顯多由彼起，除率爾心故。又解在初定及欲界起眼等識，自地法故，起時自在，雖由意引五識方生，意識不必要尋、伺俱，多由彼起，生第二定以上，起眼等識非彼法故，必假尋、伺相應意識導引方生，定由彼起。

論：雜集所言至相應尋伺。

述曰：《對法》第二：「任運分別謂五識」者，與《大論》第一說別。《對法》說：「任運即是五識」；《大論》說任運是五俱意，相應尋、伺，由此理故，《大論》說為意不共業。以五識中尋、伺無故。若五識任運即尋、伺者，如何是意不共業也？以五

識亦有故，但言尋、伺有七分別，不言七分別皆是尋、伺，故無過也。復應准知。問：自性分別《攝論》說云：「五識中有」；《對法》第二說：「自性是有相」，有相即尋、伺，故知有相在於五識，亦非意不共。如何別也？答：彼《攝論》者，隨《順理》門說：「在五識，以五識中無尋、伺故」；《對法》說：「言自性分別是有相收，非任運攝」，故知五識無自性分別。又解五識亦有，以《攝論》為正。自性分別亦有二種：一即是五識；二是意識相應尋、伺。意識相應尋、伺故，《對法》說自性是有相，有相是意不共業，自性不是任運所收，以五識故，說五識有自性分別，是非尋、伺，亦無過也。

論：故彼所引至定無尋伺。

述曰：總非前教，為證不成，了結上文，由此理故，何故五識即是任運，意俱尋、伺方名任運？答：意俱分別多起尋、伺，尋、伺強故以為任運，五無相應分別法故，五識體是任運分別，自性等亦然。若爾，即五俱意無尋、伺相應非任運，設無任運亦復何妨？七分別收法不盡故，或無五俱散意，無尋、伺者。《解深密》七十三說：「五俱有一分別意識故」，此違定中聞聲等事。其七分別，《對法》第二、《瑜伽》第一、第五及《攝論》等諸門分別，如理應思，同別抄說，其自性等，攝法不同，並如別抄。

自下第四遍行中五受俱・不俱門。

論：有義惡作至通無記故。

述曰：以此惡作，唯戚行轉，故與憂根相應，不與喜、樂相應，通無記性故。與捨根相應。下論說言於無記法亦追悔故，與捨俱也，以非五識俱，故無苦。問：若善、惡追悔亦通捨不？答曰：不然。惡作強思生善、惡，與憂必俱起。若無記追悔，即無記威儀、工巧心中俱，或於善、染相續未位方與捨俱，故善、染時俱即無捨受。捨受亦通戚行，但不多分別，故名為捨，非無戚行也，故惡作戚行得與捨俱，強思生故，非善、染捨可與俱也，與薩婆多別，彼唯憂俱，故離欲捨，此與捨俱，聖者猶有。此解不然，違下文故。應說惡作多與憂根相應，捨俱起者，是彼伴類。若無染、善者，無記亦無故，亦離欲捨，聖者起悔但是惡作，非體是悔。善中是厭，無記即威儀、工巧惠，憂根無故。悔離欲捨，離欲捨者，行相麁故，世間離欲，其種猶在，有漏離欲退可起故，非如聖者亦斷種故。

論：睡眠喜憂至中庸轉故。

述曰：睡眠與欲界意識俱一切受相應，以睡行相通歡，故喜受俱；通戚，故憂受並；中庸，故捨受俱，如次第配。

論：尋伺憂喜至意樂俱故。

述曰：尋、伺與四受相應，初定意有樂故。然此師說尋、伺五無一向定義，以不言與苦欲界樂俱故，此即意識無苦師義。

論：有義此四至意苦俱故。

述曰：第二師說：此四亦苦受俱，意有苦故，悔增至三，眠增至四，極苦之處亦有眠，尋、伺增至五受俱起。「尋、伺」——《大論》第五不言與苦、樂俱者，如前已會，此據實理，彼約別義。

論：四皆容與至不相違故。

述曰：第五、別境相應門，皆五得俱，能緣行相及所緣境，不相違故。

論：悔眠但與至輕安俱故。

述曰：自下第六、與善俱門。初、二唯與十善容俱，欲界無輕安故。前第六卷善中，雖有異解，欲有輕安，無是正文，故今據後說。設許亦有亦無輕安，非定引生故。尋、伺十一俱，增輕安故。有人云：三藏言：西方有二說：一云未至定有尋、伺，非根本地者，不然，尋、伺支非未至故，論有誠文說初靜慮也。

論：悔但容與至貪等細故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七、十煩惱俱門。悔行相麁必獨生染分，不與貪等九法並起，唯無明相應，貪等行相細故，此據多分，不許餘俱。下文邪見，悔修定，則說與俱邪見，與瞋俱故，悔亦與邪見、瞋俱，此文不盡理。又先行施後生追悔，悔與貪俱。有言我何意作此事，即分別我見亦與悔俱，合瞋、邪見、貪、我見得俱。此中約麁相不得。又解必不得俱，與悔間起，非必相應。問：忿等獨頭生許慢等俱起，惡作別頭起，應貪等俱生？答：忿等瞋等分，如本得相應，惡作別有體，非與貪俱起。何故忿等各別起耶？於自十中各別起故。

論：睡眠尋伺至不相違故。

述曰：此三與本惑並得俱起，如《大論》第七染污分別說。設追悔往惡而自邈責，惡作亦不瞋俱，與惡作間生，實不俱起。設說俱者，間生名俱，後三種十皆俱，所緣、行相俱不違故。

論：悔與中大至皆起彼故。

述曰：下第八、隨惑俱轉門。悔中、大俱，遍與不善染心俱故，與忿等十不得俱起，各自為主，如忿等十自不相應。眠等三法，二十皆俱，於夢等中皆容得起忿等法故。

論：此四皆通至亦追悔故。

述曰：第九、三性門。於中，初總；後別。四皆通三性，如五十五、五十八，《對法》等同。此中惡作何以通無記？以於無記業

亦追悔故。於無記業雖不定起無記之悔，起無記悔必依無記業故。問：何故《顯揚》第一：惡作染、不染，善、不善，不言無記？彼順小乘故，多分起故，唯說憂俱者故。

論：有義初二至有尋伺故。

述曰：下第二別釋中性門。悔、眠唯生得善，惡作行相麁而體鄙，其方便善體必微細，殊勝法故，不通方便。睡眠昧略故，非方便起，故於聞、思位中雖有起者，而非加行善，加行善間起故，設睡眠中而緣法義，但生得善，非強思生，任運起故。尋、伺二種通加行善，於聞、思、修三位皆有尋、伺故。聞所成等者，顯因聞所成諸法，皆是此故，若唯言聞惠，即狹劣也。

論：有義初二至有悔眠故。

述曰：聞、思等位，悔作諸惡，於眠等位，思擇義故。次應辨染，以見、修等，後自有門，故先不說。

論：後三皆通至解麁猛故。

述曰：染謂有覆，淨謂無覆，於染、淨二無記，眠等三皆通，即欲界修道二見俱有眠等故，初定有尋、伺故，惡作非染無記，以解麁猛故，不與二見俱，染必不善故。

論：四無記中至非定果故。

述曰：染無記中，無別相故，略而不說。淨四無記中，悔唯是威儀、工巧二法。威儀、工巧二法，四無記中是中二故，謂異熟為第一，變化為第四故。以彼惡作行相麁猛，不與業異熟心俱。非定果故，亦不說與變化心俱。此說異熟有二：一謂業果，即此中說；二謂法執，亦通染故，此不說之。前說染無記不通惡作故，其餘無記心雖不緣威儀等，亦是彼攝，非異熟生，此中說言惡作不通異熟性故。又解彼不緣威儀等心法執皆異熟無記，亦惡作俱，此中且據業果者說，應勘諸論，《佛地》二障中等文。

論：眠除第四至亦得眠故。

述曰：眠非變化心俱，非定引生故，增異熟心俱者，眠中亦有住異熟故，此異熟生心非實異熟。尋、伺亦然，不與第三第八識中文相違也。

論：尋伺除初至名等義故。

述曰：除異熟心，異熟心解微劣，不能尋求、伺察名等法故。《大論》第一七分別中說不染污分別，此有善、淨無記。善謂隨與一信等善法相應，非謂信等別唯起一，此總舉善，隨設與一即名為善，不染分別故。彼說淨無記與此同，此文但說不與業果異熟心俱，非法執類異熟心也，彼可與俱。

自下第十界繫門，有三子門，第一子門，明界所繫。

論：惡作睡眠至皆靜妙故。

述曰：二唯欲界，所以者何？以餘二界妙故無有。妙者勝義，若身有疲極憂根等故，方有眠、悔，彼無此等，故名為妙。其後尋、伺及初定者，以餘上地皆是靜故，尋、伺囂繁非靜，非靜故，靜處無有，或靜及妙皆通二種。第二子門上下相起。

論：悔眠生上至亦起下上。

述曰：二法生上，不起下者，極麁惡法故，無所用故，不假起故，上不起下。其邪見者，悔修定者，是本有位，誹謗涅槃，色界中有無容起悔，此不違下。又解，即色界中有起悔，亦是生上起下，今據多分及生有，故言無也。此二非上地所有，不說下起上。尋、伺通二地，下得起上，上得起下。欲界入初定，名下起上；第二定以上至第四定，起初定及欲界邪見，辨無色界起下色、欲界潤生心等，故名上起下。

論：下上尋伺能緣上下。

述曰：第三子門。下上尋、伺互得緣上下，境界寬故。欲界者，緣上二界；色界者，緣上下二界地。

論：有義悔眠至極昧劣故。

述曰：第一師有義：悔、眠不緣上，以此惡作行相麁近，其眠行相極昧略故，無有夢中緣上界故，或緣上名非緣上地。

論：有義此二至所更事故。

述曰：第二師說：亦緣上界。有邪見者，悔修定故，悔得緣上。亦通增上慢、邪見，中有中謗滅而悔修定，即是生上，亦起下悔，前文約多分，此據實義。又解，彼時極促不容生悔，此據本有位邪見、悔俱故，無生上起下悔失。夢能普緣曾所更事，所更事中，通上地法及定等故。上煩惱等，皆以三界分別此理，故應生上起下惡作，謂中有中起邪見者，悔先所作事，論不許悔與九本惑俱，故邪見時無容起悔，即是別時起得此悔，非與謗滅心俱，故不相違。又解，據實，亦邪見俱，及有嗔俱，論據多分不許與邪見、嗔等俱，許俱義穩。

下第十一學等三門。

論：悔非無學，離欲捨故。

述曰：以離欲時要捨彼故，第三果等，於無記事等要不追悔，已審決故。若爾，豈無悔先身作惡等耶？此即是厭，非謂悔也。無記設悔，即工巧等惠，悔隨憂根有無，行相同故，如彼雖有愁戚，或是捨受等故，說是學者，順諸有學有為善法皆名學故。

論：睡眠尋伺至皆無學故。

述曰：皆通三種，善法欲以去皆名為學，無學身善法皆名無學，故《對法》第四、六十六、五十七中皆通此說，不能煩引。

論：悔眠唯通至勢力起故。

述曰：十二、見等所斷門。分為二段：初解悔、眠；後解尋、伺。此初也。初二悔、眠通見、修斷，不通不斷，論有「唯」言。小乘唯修斷，今通見斷者，亦邪見等勢力起故，緣見等生故。問：苦根非無漏，無學成就，名不斷，睡眠應亦然？

論：非無漏道親所引生故。

述曰：謂苦根在五識，由無漏後得智位引，或引後時五識等生，非悔、眠二有此義故。問：憂根雖非無學，二十二根中仍名不斷，何惡作等不如是也？

論：亦非如憂深求解脫故。

述曰：其彼憂根，五十七說：隨順行相，深求解脫，故不同惡作，憂根許為三無漏根故，如《對法》第十。

論：若已斷故至非所斷攝。

述曰：六十六說：無學身有漏一切法，皆名非所斷，皆已斷故。何故今眠不言非所斷？以此義故，眠亦是非所斷。據求無漏，無漏所引即非非斷，惡作雖悔先惡求涅槃等，然不深求，行相淺故，不同於憂，故深言簡。又解，此據多分不得者，有求出世深生悔故，可名不斷。若無漏引名為無漏，眠雖亦然，遠引生故，但非親引，故親言簡。

論：尋伺雖非至非所斷攝。

述曰：下文有二：初總，後別。此文總也。二法雖非無分別智，真無漏道相應，名無漏引；或加行時引無漏道故，從後得智之所引生，俱時引故，亦通非斷等。此解即通無漏師義。後解雖非正智，及後得俱真無漏道而能引彼，如憂；從彼引生，如苦，亦通非斷。後解即不通無漏師義。

論：有義尋伺至是分別故。

述曰：下別解也。非所斷者，於五法中唯分別攝。唯有漏故，論決判彼是分別故。《大論》第五說尋、伺決擇四句云：諸尋、伺皆分別，有分別非尋、伺故。今以為證。

論：有義此二至尋求等故。

述曰：於中有三：一、證；二、理；三、會。此初也。亦五法中正智所攝，《顯揚》第二等說：正思惟是無漏故。寧知思惟體即是尋？《顯揚》第二、《大論》第二十九皆云：彼正思惟能令心尋求、極尋求、趣入、極趣入等，故有「等」言，尋求者，尋也。

論：又說彼是言說因故。

述曰：《對法》第十及《十地論》第一等說：正思惟是語言因。故知尋通無漏，尋既爾，伺亦然。問：既引《十地論》初卷等云是語言因，寧不引彼三請中第一？云何故淨覺人念智功德具等？

彼論解云：覺者覺觀，語言因故？答：若依梵本毘咀迦是尋。僧羯臘波是思惟。彼十地論言僧羯臘波，但是思惟，亦無正字，何況是尋。即翻譯家增覺謂觀等也，故引不同，彼但應言淨思惟也。

論：未究竟位至亦通無漏。

述曰：下立理也。此顯在因，不在佛果。二乘聖者、十地菩薩，於能治藥，所治之病，俱不能遍了知盡故。於後得智中為他說法，必須假藉尋、伺二法，與佛稍別，佛無功用說故。八地已去雖無功用，果未滿故，有任運功用，故不同佛。又功用有二：一、自利；二、利他。前八地已去皆無，後八地已上猶有。七地已前二用並有。八地已去無功用者，無自利用任運入地，非於利他亦無功用。佛二俱無，故說法時不假功用，有正思惟，體即是思，不名為尋。又解，十無學中，佛無正思惟支，以無尋故，前解為勝。八地已去無漏觀心既相續轉，無尋伺者，由何尋、伺發有漏五識？此亦不爾，如定中聞聲，意無尋、伺，亦引耳故，故知如論但說法須。既說尋、伺是語遍行，佛無二法，如何能語？此隨轉門說為遍行。大乘不爾，唯心遍行是實遍行。身、語二行非遍行也，故此二種亦通無漏，三行等義如《樞要》說。十地猶有，初地已去起無漏者，至金剛心時與彼心一時不行，得勝法時劣不行故，唯後得俱，非正智者。以七十三說：思惟真如不觀真如等故，四句為證。

論：雖說尋伺至亦有分別故。

述曰：下會違也。雖說尋、伺必是分別，而不定說於五法中，唯屬第三分別，以彼五法後得正智中亦有分別故。分別有二種：一、有漏心名分別，即五法中分別；二、緣事名分別，即後得智亦名分別。或立三分別：二種如前，第三更加遍計心名分別。然《大論》第五解此二，是三界心、心所法名分別。雖據有漏作論，不言「唯」故。今於此中第一師說：尋、伺體唯有漏，即無漏初靜慮支闕無尋、伺。若准第二師說：十地、二乘因中有無漏初靜慮五支，至佛便無，但即思、惠。然無麁細不可說為能治支地。此義應思。於禪支中極須分別，如《樞要》說。

論：餘門准上，如理應知。

述曰：緣有無漏、有無事等，皆准為之。就別解六位心所中。上來別解訖。

自下第二總料簡之，心所與心為一、為異？

論：如是六位至分位差別。

述曰：於中有四：一、問；二、答；三、徵；四、釋。此雙問已。

論：設爾何失？

述曰：此論主答：設許二種俱有何失？

論：二俱有過。

述曰：下第三徵。初總，後別。此總言過。

論：若離心體至說唯有識。

述曰：下別難也。二關徵此。難離心說有實體，其楞迦師、中百論師等，或經部妙音等亦然，如前第一卷解。彼雖不言一切心所並無，然有少數依心分位立差別故。總為此難。如《俱舍》解觸支中敘經部計，婆沙等敘妙音等計，說唯有識，即《攝論》第四所引《十地經》第六地，《楞迦》亦有，如前引訖，不說唯有心所故。

論：又如何說心遠獨行？

述曰：《攝論》第四頌云：「遠行及獨行，無身寐於窟，調此難調心」，唯說於心，不言心所亦遠行故，此略頌也。

論：染淨由心。

述曰：《無垢稱經》：心垢故眾生垢等，如前第四卷十證中，第十證已引訖，彼亦不說心所為有。

論：士夫六界。

述曰：四大、空、識能成有情，不言心所成有情故。五十六說：此密意說，唯色、動、心所三法最勝所依，故唯說六。處處經說，通大、小乘有。

論：莊嚴論說至無別染善法。

述曰：此意難云：許心似二現，謂已成立心現似見、相二，或現似能取及所取訖，此即牒已成義。如是似貪等，謂牒指義，故言如是。似貪等者，謂心復變似貪、嗔等一切染法，或似信等一切善法，此中「似」言似心外所計實二分等法，故名為「似」。無別染、善法者，謂心變似見、相二分，二分離心無別有法。復言心變似貪、信等故，貪、信等離心之外，無別染善法，體即心也，如二分故。言心變似故，故知從心變似貪、信等，非別有心所。初以經證，後以理成。此離心有所難，次離心無所難。

論：若即是心至非自性故。

述曰：若但心分位如覺天、經部等者，如何聖教說與心相應？十卷《楞伽頌》第九、十卷皆有「相應」之言等故，若心所即心，不可言相應，相應者必與他性，非自性故。如《對法》第五〈相應品〉等說：自性二體不俱故，及五十六說：他性相應非自性等。

論：又如何說至如日與光。

述曰：如日與光，意說有異，離日輪外有光明故，如日所放千光明也。此《楞伽經》十卷成者，第七卷中〈五法品〉說。

論：瑜伽論說至與聖教相違。

述曰：五十六說：復如何通？彼頌言：五種姓不成者，彼言且說五蘊性不成故，彼覺天等言非別有所，但心前後分位別故。說有五者，是諸分位相望，有無皆成失故。有諸分位作用別者，由相異故，體亦應異，離體無相故。若無作用別者，如何可言分位別故立五蘊也？分位差過失者，彼論又言：「不應謂如六識分位說其差別」，彼計六識體一，而所依分位別，故說六識。此蘊亦爾者，不然，設許六識無別六體，六識依、緣皆各別故，可說有六。今此心所所依、所緣一處可得，故成非理。若謂一識，有前後轉變說有五者，不然，非色法故。無色無轉變，可如乳等前後變異故。色法無依、緣可有轉變，心則不然，如何有轉變，此計前後分位別立。因緣無別故者，謂現在一念，有種種行相不同，既唯一識，無心所者，有何差別因緣，令一識有多行相分位差別？此難一念分位變異，設多念變異，根、境相似，因緣無別，亦成過失。與聖教相違者，彼論引云：如經說言：貪、嗔等法，染惱其心，令不解脫等。彼有問答，若起貪心俱時無識，則貪無有所依染心，由此貪心但是能染，非所染故。若謂前心是識，後心是貪，染前心者，無差別故。謂前心亦緣此境，後心亦緣此境，無別因緣。如何前是識，後是貪染？又復經言：觸俱受、想等，又言如是諸法和合非不和等，如前已引，《顯揚》第一心所中亦有。又經說：燈明喻等，勘《楞迦》下三卷頌中亦有。然長行如前引，又違三喻：謂乳、酪、蘇等。即彼所說，麁四大種以之為我，此在欲界四大麁故如乳，有色意生，即是色界，色化生故。漸勝如酪，無色想生，即無色界轉勝如蘇。如是等經豈唯有色，或唯有心，唯有想也。故《六界經》等是密意說，種種質彼，廣如彼說。以上並是與聖教相違，即五經也。此等第二難，今答之云。

論：應說離心至說唯識等。

述曰：下釋有二：初俗，後真。此下俗也。離心有所，何故說「唯識」、「心遠、獨行」、「染、淨由心」？六界之中，唯說心者，以心勝故，說此唯識等。如何勝能為主、能為依，行相總恒決定，非如所等有時不定？五十六云：說六界者，唯顯色、動、心所，三法勝所依故。色所依謂四大，動所依謂空界，非無為。有情色動必以為依，謂空界色，此在內界，不取外者，由內身中有此空界故，所以有動故為動依。心所所依，謂心，故今總言以心勝故，唯說於心色、心之身依空動故。又次前引乳等喻經

應為返質，此即通以前第一難中經違訖。次通《莊嚴論》說似貪等者。

論：心所依心至非即彼心。

述曰：以諸心所依心方起，依心勢力生故，說心似彼貪、信等現，非說彼心所體即謂是心。遂言無別染、善法等，除此心所似貪等法，無別心外實染、善法，非謂所似貪等亦無。「似」有二義：一、無別體，由心生故說之為似，變似二分現者是也；二、雖有別體，由心方生為依勝故說之為似，即貪等是。今頌總言似者，通此二故，非一為例。此則別通第一難經訖。次總通第一難中經等。

論：又識心言至恒相應故。

述曰：言心識者，亦攝心所，前經可知。《莊嚴論》言：許心等者，亦攝心所，以恒相應故。若爾，貪、信等，既入能似心聚之中，所言似貪、信等者是何？總心聚中貪信等法，亦別變似貪、信等現，以義說之總、別聚異，謂總心自能似二現，即心自證分。似自見、相二，俱時貪等自體分，亦現似貪等各二現義。故其總許心聚之中，心所亦在其中。然但說心變似二現，說心所法似貪等現，以心勝故。不過染、淨二位中故，其無記法有順染者、有順善者，故此總言亦攝無記，如諸部中執無無記，其山、河等既有所順，即唯善、染，此亦如是。又解心所不離心故，許心自體既似二現，如是心所自體分染者，似貪等二現自體分淨者，似信等二現，離自體及所，似貪等外無別染、善法。

論：唯識等言至皆無有失。

述曰：總結前義，無相違失，或此後通，但通前經，非解後論。

論：此依世俗至真俗妙理。

述曰：下以真釋。今此所說四世俗中，第二道理世俗。若依勝義者，即四種勝義中，第二道理勝義，依因果理，不即不離，心所為果，心王為因，法爾因果非即非離。又約第三勝義，依詮顯旨，若約能詮，八依他別，八非定即；若同二無我，八非定離。第四勝義，既絕心言，何即何離？且是依第二俗，第一真，以辨八別。若偏對第二勝義，非即、離亦得。又即推入第一真中，亦非即、離，理稍殊勝故，虛幻法故，何有定離？八作用別，亦非定即，或是第四勝義所攝，如八識中解，不可定說，如何可言若即、若離？諸識亦然，八識皆應不可定說，至下此卷中彼文自會。

論：已說六識至現起分位。

述曰：問雖但有現起分位。頌中義有所依俱轉，現起相顯，依俱隱故。自前第五卷已來，解第三能變，彼第二頌已後至此已前，

明與六位心所俱訖，今明第七門六識共依、第八門六識俱轉、第九門起滅分位。有此二頌。此結前生後，寄問徵起。次舉頌正答，後釋本文。

論：頌曰至睡眠與悶絕。

述曰：「依止根本識」者，此句通下第六識，二俱依止第八識故，顯其共依。然依止有二：一、依種子第八識，即是因緣親依，《達磨經》中「無始時來界」也；二、依現行第八，即是增上緣依，即《達磨經》中「一切法等依」也。言六轉識皆依本識種子、現行而得現起。五十一說：「由有阿賴耶識，故執受五根，乃至由有此識，故得有末那」，第六意識依之而轉等是也。下長行自解此句，總通六識，或俱、不俱二句，釋俱轉，餘明起滅分位差別。第二頌中及無心之言，通下四位，由下四位不言無心，亂有心故意得起失。

論：曰至生根本故。

述曰：下長行中，文分為二：初正解頌文；後是故八識一切有情下，總料簡前三種能變。初中有三：初解所依；次五識者下，解俱、不俱相；後由五轉識下，解起、滅分位。此即初也。「根本識」者，阿陀那識，以與染、淨識為依故。淨即無漏，至二乘、菩薩等位通故。言阿賴耶者，位便局故，言根本者，生之由始，義同大眾部根本識也。解第一句下三字訖却解上二字。

論：依止者至為共親依。

述曰：七轉識中，前六轉識，除第七也，以第七識緣恒無礙。又於彼文已明依彼轉緣彼故，除第七。又解第八、七識，並明斷有漏分位，此六轉識但明起、滅分位，不言斷有漏分位。第八、七，一切時行顯，今六識亦有斷位影顯文也。下轉依中自當解故。此前六識以根本識為共依，即現行本識也，識皆共故。親依者，即種子識各別種故。

即此一句通二頌訖。自下第二解諸識俱、不俱相。

論：五識者至故總說之。

述曰：「五識」者，牒頌也。謂前五轉識，顯是眼等五根所生之識也。何以一處而總言者？種類相似，故總說之。一、謂俱依色根；二、同緣色境；三、俱但緣現在；四、俱現量得；五、俱有間斷，種類相似，故總合說。即是第二句上二字。

論：隨緣現言顯非常起。

述曰：「隨緣現」者，牒指頌也。顯非常起者，顯五識隨緣方能現起，非是常生，緣非恒故。第六雖亦隨緣方現，時緣恒具，故不言也。至下當知，由此五識多間斷故。

問：何者為緣？

論：緣謂作意根境等緣。

述曰：若小乘五識有三類，即以五、四、三緣而生。今大乘稍別，眼識依肉眼具九緣生，謂：空、明、根、境、作意，五同小乘，若加根本第八，染、淨第七，分別俱六，能生種子九依而生。若天眼唯除明、空，耳識依八除明，鼻、舌等三依七，復除空，以至境方取故。第六依五緣生，根即第七也，境一切法也。作意及根本第八，能生即種子，五依生第七，八以四緣生，一即第八、七識為俱有依，無根本依，即為俱有依故。二以隨所取為所緣，三作意，四種子，故有四緣也。或說第八依四，第七依三，即以所依為所緣故，此據正義。然若取等無間緣，即如次十、九、八、六、五、四緣而生，即所託處皆名為緣，故有此別，故論言「等」。

論：謂五識身至有頓漸故。

述曰：但由五識內託本識，即種子也，外藉眾緣方得現前。以雖種子恒外緣合有頓、漸，起五或四、三、二、一識生故，或五至一，生不定故，或俱、不俱。七十六、《解深密》說：「廣惠！阿陀那為依止、為建立故，若於爾時有一眼識生緣現前，即於此時一眼識轉；乃至五緣頓現在前，即於爾時五識身轉」等。故五識由緣具、不具故生有多少，或俱、不俱。

論：如水濤波隨緣多少。

述曰：彼《解深密》等說：「廣惠！如大暴流水，若有一浪生緣現前，唯一浪轉；乃至若多浪生緣現前，有多浪轉」，諸識亦爾，如暴流阿陀那故，乃至諸識得轉等，此以五識喻於濤波，本識喻暴水。

論：此等法喻廣說如經。

述曰：如《解深密》等言：彼經唯有五識。此論亦已例同彼訖，唯有喻中彼更有一，謂如善淨鏡面，有一影生緣現前唯一影起，乃至多影應知亦然，故此言等等彼鏡喻。今此應言此法喻等，以法中無等故，此通說總致等言，前之七識皆似濤波，獨說五者，五俱定有第六，七恒生故。

自下第三解起滅分位。於中有二：初解意常現起；後解除生無想天等。初中二復次解，將明第六常現起故，却結解五識由緣，故生、不生。

論：由五轉識至不起時多。

述曰：即眼等也。行相麁動者，麁者，唯取外境；動者，浮囂之義。又麁者行相易知，動者由緣外境，數加轉易，乃至佛果五識勢與因同。所藉眾緣，如前已說。時多不具，以緣多難辨故，不可恒具故，起時少，不起時多。

論：第六意識至有時不起。

述曰：「雖亦麁動」，「亦」者，顯不定義，謂亦五識。又顯自識行兼有細，以麁亦細也；又顯與第七、八識行相異，彼微細沈審故；又所藉緣少易辨故，無時不具。若爾，何故不一切時如第七、八相續生耶？答：由違緣故，有時不起。何者是違緣？即下五位，或厭於心，或異緣礙，遮識生起，故名違緣。

論：第七八識至令總不行。

述曰：第七、八識，行相恒內緣，一類沈審，起藉緣少，一切時有，以行相細，故無緣礙令總不行。總不行之言，謂第七識無漏、滅定，違染一分不行，非體總無也。又但可令轉變，非總不行，故與前別。以第六識麁動故，亦為緣礙，此即第一翻解常現起言，以八識相望，不同前五。復異後二名常現起，取次第二翻下文。云由斯頌中，不說此第六隨緣現，於此第一翻解末，亦應說之，彼雙結故。

論：又五識身至現行時少。

述曰：第二翻解也。不能思慮，無尋、伺故；不能自起，藉他引故；緣麁事故，唯外門轉，唯緣外境，不內緣種、根、理等故。有此所以，起藉多緣，境界皆定，各有限故。由所依等，或闕等時，故斷時多，現行乃少。

論：第六意識至此隨緣現。

述曰：自能思慮，有尋、伺故。內外門轉，緣理、事等故。根、境等法所藉緣少，一切時具無有不足，自能思慮，非如五識起藉引生。不假多緣，唯除五位，常能現起，故斷時少，現行乃多，由斯頌中不說第六意隨緣現。但言常起，起時多故，五識起少故。頌中有隨緣現言，此師意者。此頌中但明六識行、不行，何勞對七、八。前師對八、七識，解內外門中，不得約理以為內門，以八、七識與五同故。此第二師內外門，以理亦得為內，方第六故，於二解中第二為勝。

自下第二解除生無想天等下三句頌。於中初問；次答；後總料簡。

論：五位云何？

述曰：問：生下也？

論：生無想等。

述曰：答中有三：初舉頌總答；次別解五；後總結之。舉第二頌中下之三句以答所問，等言攝故。

論：無想天者至名無想天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別解五位。於中有三：初解無想天；次解二定；後解睡、悶之位。於無想天文中有五，義即有七：一、顯得名；

二、滅識多少；三、諍一期有心無心。并出體并性；四、顯處所；五、顯彼因，此即第一解得名也。「厭麁想力」者，謂諸外道以想為生死之因，今偏厭之，唯前六識想，非第七、八，故言麁想，細想在故。「生彼天中」者，生第四禪廣果天中，別有高樓受此果故，前之六識名不恒行，數間斷故。「違不恒行心及心所」者，顯六轉識滅全不行，非如七、八無不行故。若六識皆滅，何獨名無想？想滅為首，於加行位，唯偏厭之，故言為首，首是頭首，先首義故，名無想天。

論：故六轉識於彼皆滅。

述曰：此即第二，滅於六識。七、八微細，彼不能知，故不滅也。雖總言六，遠三近一。

論：有義彼天至無轉識故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，一期有心、無心三解。此第一師。一期生、死俱無六識，故言「常無」，非少有故。常者，一切時義；「聖教說彼無轉識故」者，即《對法》、《顯揚》、《五蘊》皆言無想無心。此中亦說：第六意識生無想天竟，不起故。雖不定言一期皆無心，然總說生彼無第六識心故，生死無心也。若不爾者，論應分別初後有心，中間無心也。

論：說彼唯有有色支故。

述曰：《瑜伽》第十說言：「問：於一切生處，及三摩鉢底中，皆有一切支現行可得耶？答：不可得。謂無想天、滅盡定、無想定中，唯有色支可得，非無色支。生無色界，唯無色支可得，非有色支」。此依六識，故知彼處，一期無心。

論：又說彼為無心地故。

述曰：《瑜伽》第十三卷說六種名無心地，謂二無心定及無想天、睡眠、悶絕、無餘涅槃，既以此天例同二定，明非有心。非有心時名二定故，以此為例明亦無故。此師解五十九云：異生以纏潤生者，據多分說，非謂一切，如說見諦以隨眠潤，初二果者以現行潤，此亦如彼，不應徵詰。又解，五十六云：後想等生便從彼沒等者，即說死後中有，初心想正生時，名想生已，即後想生時，是死已便從彼天沒，故非未沒時言為便，故異生潤生有唯種子，如此外道命終時等。

論：有義彼天至潤生愛故。

述曰：下第二師。初生無心同前師說，將命終位，要起轉識，方始命終，所以者何？五十九說：異生以纏及隨眠潤生故。故《對法》第五說：諸異生九種潤生心，必起現愛故。

論：瑜伽論說至從彼沒故。

述曰：《瑜伽》五十六說：彼謂後想生已，是諸有情從彼天沒。故知末後必定起心。起心之時名想正生，至中有位名為生已，生已之時便從彼沒。五十九說：異生以現行、種子潤，故必起心，便從彼沒者，其想生已，方從彼沒，是此意也。非入中有方始起心，中有有心何勞彼說。

論：然說彼無至非謂全無。

述曰：下會論文。《對法》等說：不恒行心及心所滅者，非謂末後位，謂彼但依中間時說，非謂一期全無六識。此即兼解唯有有色支訖，非謂末後無愛支，故雖與無心定為喻，然長時相似，故得為喻。

論：有義生時至潤生煩惱故。

述曰：第三師說。末後有心同前第二所解，違論亦如彼說。唯初生有心與前師別，此言初生亦有識故，亦死時也。然上座部等說：彼中有亦無有心，恐此前師亦作此計，故說中有末後有心。大乘中有生支攝故，彼中有末心，必起潤生煩惱故，無想天亦有心也，彼云中有彼處攝故，第五《對法》等說：中有末心亦唯染故。若諍生有有心者今為量云。

論：如餘本有初必有轉識故。

述曰：此意說言：彼天本有初位，必有轉識起，天中本有之初位故，如餘天趣本有初位，法爾受生必初有六識。此非生有，謂在本有初位，然非即次生有後第二念時，本有之第一念心也，謂一期本有生三分分之，第一位名初位，不爾，卵生等本有初念，非必有意識故。《攝論》無性第三亦說：初生有心。勢與此同。

論：瑜伽論說至從彼沒故。

述曰：第十二卷解無想定中說：若生於彼，唯入不起，即證初生有心，其想若生，從彼沒故，即證將死有心。既舉論文，次舉難曰。

論：彼本初至乃名入故。

述曰：彼天本有初，若無轉識，如何名入？要先有後無，乃名入故，非先未有心，可言入無心。先已入訖，何假言入。又非中有末可起報心，報心滅時，名入無心，諸論皆說：彼中有必起愛潤生心故。

論：決擇分言至名無想故。

述曰：此中辨報體并顯性。五十三卷解無想天云：「由此因緣所有生得心等滅」等，此言顯何義？

論：此言意顯至說名無想。

述曰：此顯彼天本有初位，有六轉識報心暫起，宿習無心定，因緣力故，後不復生心，由此生得第六報心滅故。引起異熟無記無

心分位之時，名彼無心報，依止本識，此轉識滅分位差別，說名無想。如前第一卷，雖有二解，今准此文，唯於第六心滅上立無想。

論：如善引生二定名善。

述曰：此以喻成。如二定前善心引生種子名二定，二定名善，隨能引心，故此亦隨生得無記心滅故，彼果名無記。

論：不爾轉識至轉識暫起。

述曰：彼處轉識三性不行，若初生時即已不行，如何可言唯生得滅？設非唯無記，三性心生，便名生得者，此即仍是初生有心故。《對法》第四云：生得無記，謂無想報，故唯無記。彼本有初位，轉識暫起。暫起者，四識中起何識？此但言轉識，不別出故。有說亦起眼、耳等識，此亦不爾。有何因緣，應唯起身識及第六識？受彼果故。暫生即滅，何假起眼等識見色聞聲等。義雖知爾，起將為勝。如薩婆多亦許多時故，此雖許有心，即顯報體及無記性。

自下第四處所繫地。

論：彼天唯在至異熟處故。

述曰：此受無想處，第四靜慮，此總言也。即彼凡夫第三天處，下諸天處，其想麁動難可滅故。有變異受未可盡故。第四靜慮下二天亦然，非是凡夫下中熏習有色身處，可受殊勝無心果故。下非殊勝，故不可生，不於五淨居、無色生者，上無受無想異熟處故，謂五淨居唯聖者居，非外道所生，彼不知故，無色無身，無似彼涅槃之樂，受色身果處故。

論：即能引發至異熟果故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五，出此報因，如前第一卷解。然今即是定前能引無想定思，能招彼果，即顯一思感總、別報，同《瑜伽》五十六說。又解，即是能引定思，至無心位為定之時，招彼第六別報異熟。前明利思，能感總報，有心、無心二因果別故。又解，此說微微心招別報，若前微心明利故招總報，前說即許一思招二報，亦得有心、無心報。一業尚得色、非色報，理不遮故。後解二業各別，欲顯定因感別報，前明利思感於總報，此會前唯有有色支言，此據六識中，間多時不行，非謂八識。設云一期此同小乘，彼命終已，當生何處？大乘無文，《俱舍論》云：「若從彼沒，必生欲界，先修定行，勢力盡故，不得生彼自處及下三禪，不造下三定因及前勢力無故，於彼不能更修定故，故不生上地。如箭射空，力盡便墮，生彼有情，必有欲界順後受業。如生北洲者，生天後業等。」此義意言，由前在此修定之時，定前必作欲界善業，或謗釋種涅槃故，必生欲界也。今此不同，彼唯生報，可作

是言，此通後報，如何必有欲界順後受業，故知生彼既通生、後、不定。明命終已生下三定及下欲界，皆無有失。但不生上未曾修故，生彼定中下三天處。更無失也。

論：及無心至故名無心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解二無心定。於中：初總解；後別解。此即總也。解第三句頌「及無心二定」，謂無心之言通下四位，其睡眠等皆通有心，故無心言簡之。雖牒一句，然先解二定，逐文便故，以四位俱無六識，故名無心。不言唯於無想天，無心。故知二定無心也。但彼唯有一處，無相類法，故不言無心，此下四位有濫有心，故須簡也。

自下別解二定為二。

論：無想定者至故亦名定。

述曰：此下別解，文雖分六，義有十一。異生者，一、顯得人，聖厭之故；遍淨者，謂第三禪天，第四禪以上貪猶未伏，二、顯離欲也；出離想者，三、顯行相，即作涅槃想也；不恒行等滅者，四、顯所滅識多少也；想滅為首等者，五、釋定名也，謂有心定，令身、心俱平等名安，怡悅名和，今無心定由定前心力，令身平等、和悅，如有心定，亦名為定。義與彼等。此體如前第一卷說，依二十二法滅上假立。以上總是第一段文，有五義也，作何伏染而入定者，《瑜伽》第十二說：「問：以何方便入此等至？答：觀想如病、如癰、如箭，入第四定，修厭背想作意，於所生起種種想中，厭背而住。唯謂無想寂靜微妙，於無想中持心而住，如是漸次，離諸所緣，心便寂滅」，《顯揚》第一亦作此說，即以六行伏惑之法入此定也。此中釋名如第二卷疏，不同《俱舍》云：或無想者定，或定無想名無想定。

論：修習此定至定當中夭。

述曰：下第二文第六義。三品修別，下修必退，不能速現前，有即命終者，以論下云通後報故，若不命終而還得者，由許有退進還得故。後生彼天不甚光淨，形色不甚廣大，「不甚」之言，於下通故。定當中夭，不滿五百劫。此果雖受四百劫已來仍此品攝，或多分者是中品攝，少分劫者是此品攝。問：若退已生色界彼方坐得，生彼之時光淨等不？答：曰不甚如前此品攝故，退性下性故。

論：中品修者至而不決定。

述曰：中品修者，與前少別，其文可知。現不必退，不定中夭，設中夭形色量別。此有二解：一、據形色量與前別，雖壽量少於前者，仍此品攝；二、云或多分壽者，是此品攝。

論：上品修者至後方殞沒。

述曰：其文可知。然約修時及當來果以辨三品，此約三根為三無失，或根不定，但修有三，如五十三說：三品修同。然此受果通立、坐、臥，唯無行者，因修爾故。

論：此定唯屬第四靜慮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文第七地繫。彼第四定方便引故，唯彼繫攝，何故唯在第四靜慮，說此果所以？即說定所由，如前說故。如又《毘婆沙》一百五十二有二定依地之義大廣。

論：又唯是善至由前說故。

述曰：第三段中第八義也。善定引故唯善，非在上、下地，與前報說義同也，此釋唯屬第四定因。

論：四業通三，除順現受。

述曰：第四段文第九義。四業分別，《顯揚》等立第五業，此中四業同於《對法》，彼據別義，亦不相違。於不定中，報時定不定別出故。通後報者，色界後起方受此報，地地重生，後得無失，無文違故。處則不然，前欲界定是何報耶？若欲界退失，一切定皆名不得，即命終此報不受，故名不定報。既言通退，與小乘別，故報亦別也。

論：有義此定至極猛利故。

述曰：第五文第十義者。有義：雖通後報，唯欲界起，上界無外道說法力故，惠解不如人故，明六天亦不起。此師設：上界不起亦成後報，欲界退失復定還得故。若退已生下三定，必不能起，無外緣故，惠解劣故。五十六說先於此起，後於色界受報，不言後於色界起定也。

論：有義欲界至究竟故。

述曰：此第二義。欲界先修，色界除受果處，餘下一切地，或一切處，皆能重引現前。《瑜伽》五十六說：先於此起者，先起此定也；後於色界者，後起此定也。於第四靜慮當受彼果者，出受果處也。即後於色界受，二師引別。前師屬果，後師屬定，故二諍也。然既通後報，即色界重現前為勝。前師云：欲界今生退，後生更得，不退前定，即名後報，何勞生彼？故二力齊。後起家不於彼天處者，以至究竟故，第四定中，三處為起、不起。今此言除無想天，不遮餘處，故得起也。雖知離染諸地皆然。但由熏修，生上諸處，別別不同，故下三處亦得此定。又解，下處不得離染齊故，若起下染，定不生第四禪，若離下染，即得彼定。故下天處，無得定義，以退此定，必起下染。不爾，如何說名為退？

論：此由厭想至非聖所起。

述曰：下第六文第十一漏、無漏。雖言凡聖初文已說異生，更無別門。何以唯有漏不通無漏者？厭想、欣彼無想之果入此定故。即為六行有所欣、厭。非如滅定，為上息想，雖厭而無所欣果故，故唯無漏。五十三說：以無想定無惠現行，此上有勝住及生故，不能證得所未證得諸勝善法，由是稽留誑橫處故，非聖所入。六十二說：無想等至唯有漏，乃至廣說。《俱舍》云：「聖者不執有漏為真涅槃」，此中准彼故唯有漏，非聖所起。曾得、未曾得加行離染等，並如《對法》第二抄等解。

論：滅盡定者至故亦名定。

述曰：明二無心定中此第二文，即無心中第三位也。文雖有六，義有十二。第一、得人，謂有、無學者，六十六云：即簡二乘，非俱脫者不得入故。此中獨覺亦有不得滅定者不？以義今准此文，故有獨覺不得滅定。即部行中，乃至亦有不得通者，獨一者必得故。有學聖者除初二果唯身證不還，以有學中有異生故，以聖言簡。第二、得所以伏斷差別。「已伏或離無所有貪，上貪不定」者，若上、若下皆有伏、斷，如下當辨。以滅定唯依非想定起故，此依初修二乘者離，菩薩不伏離貪。第三、與前出離想別及所滅識。「止息想」者，謂二乘者，厭患六識有漏勞慮，或觀無漏心麁動，若菩薩等，亦欲發生無心寂靜似於涅槃功德故起。第四、滅識多少。「令不恒行」及「恒行染」者，謂若二乘即除人空之染，菩薩亦除法空之染，各望自乘說為染故。《對法》第二、《五蘊論》言：恒行一分。若說第七唯有漏唯人執者，即第七全不行，望第八是一分故。即以此文為證唯有漏。若說有法執，二乘除人空一分，菩薩雙除，非全無第七，定名同前。第五釋名。

論：由偏厭受想亦名滅彼定。

述曰：彼心、心所滅，名滅定，恒行染污心等滅故。即此亦名滅受想定。義以此定若實總滅為論，即滅盡定。若但從主為名，名無心定。前即通約心、心所名。若據增強所厭別名，如此中說滅受想定。如名無想定，以修禪、無色義各勝故。如別立蘊，故偏厭之。又以受是根為首等，餘是根者亦滅，以想非根法為首，等餘非根法亦滅，如是等無量門。又解，二乘、七地以前別觀，修禪、無、色各有偏勝，須別厭之，可名滅受想定。自在菩薩及如來無有漏第六，無修禪、無色勞慮，何勞偏厭？一、由心行以得其名滅受想定；二、由內止息故入，即總名無心定。

論：修習此定至畢竟不退。

述曰：自下文第二，義第六，辨三品修。此定有三品，如五十三說。滅定許退唯有現不成，後生色界，重能現起，准無想定說，

下修退者亦爾，亦有現即不成故。問：若下品退能引現前者，與中品退人能引現前者何別？又中品不必退者，與上品修者何別？答：以修習時有上、中、下，其此定性類，有可退、不可退種類，必能引現前種類，不能現前種類有別，非以上、中、下根說有三品，不癈中根上修，上根中修等故。又解，即以三品根為三品修，以根別故，其修品亦別，若練根已而修習者，即轉成勝品，故有差別。

論：此定初修至最居後故。

述曰：自下文第三，義第七。初修依何地起？初必依有頂，遊觀無漏為加行入初修，即二乘及七地以前等。《瑜伽》第十二卷說：「唯除如來及出第二僧祇大菩薩，餘不能超諸等至，佛等隨欲皆入」，故知二乘等名未自在，唯得無所有處心，後超一地無漏入故。《顯揚》亦同。言「遊觀」者，簡無分別智為加行心。《瑜伽》第十二說：「或依非想非非想而入此定，或依滅盡相而入此定」，《成業論》引《摩訶倶瑟恥羅經》：二因緣能入此定，謂不思惟一切相及正思惟無相界故入此定，為有正思惟無想界定，故恐濫無分別智，遊觀言簡也。何以唯依非想者？次第定中最居後故，以此定厭心至微微心方入，餘下地心麁不能作此行相，故依非想，次第定中，麁至細最居後故。又此無心勝定，以下品有心勝定為先，非無心勝定為先，後有心定起，無心必由有心引生故。亦非中間間起，以下定行相，不至微微故，即次第定中，義理最居後故，又教說為最居後故。言微微者，謂定前第二念心等，細於以前心，故名之為微；後第一念臨入定之心，復細於前微心，故稱為微微。第八義無漏分別。

論：雖屬有頂而無漏攝。

述曰：以無漏引體即無漏種故。第六十二說：「滅盡等至當言無漏，由與煩惱不相應故。非相應故，無所緣故，非煩惱生故，是出世間，異生不能行故」。

論：若修此定至亦得現前。

述曰：前言初修唯依非想，後修如何？若得此定已自在者，餘下七地心後亦得現前，即《大般若經》第一分第三百五十。次第入出諸定名師子嚬呻定，若菩薩超禪從一切地心入滅盡定，從滅定於一切地心出，是集散三摩地，第二、三會亦有此文。《對法》第五云：未自在者唯超一間，若得自在超一切地。《顯揚》十八云：若曾串習，能從欲界入無色界心。故知欲界心後越入此定。其《瑜伽》第十二說：唯自在者方超一切等至，即九等至，謂如來、大菩薩，實無欲界心，有似欲界心，實是無漏，隨在何定為加行皆能入。且從極自在，純無漏為語。實十地菩薩、廣惠聲

聞、獨覺亦得。如定中聞聲，從無所有處心入欲界故，不爾，便違。問：既爾，此為即是加行心地法，為但非想心地法，若准此義，即隨加行心地法，即初定等並有此定，依加行心種上立此定故？不爾，《對法》第十三等說：想受解脫，謂依非想處解脫等，故知唯屬非想，此中亦言屬有頂故。若爾，云何名超等至？此有二解：一云：謂前起初禪等心已，後一二念起非想處心而入此定，非從初定即入無心，以定隨加行心建立故。第二解云：雖起餘地心隣即入此定，此定仍非想地為依以極細故，由先串習故今直至無心，非想為依，不須起非想心為加行。論言從微微心種上立是初起，多分非約超定者，說超等至即從初定入無心，不言入非想已方入此定故。若不然者，即此定所依唯依加行種，加行既初定等故，此定通下地有，既不許然仍言超者，後解為勝。《大般若》不言從初定等更起非想無漏心方入故，經論皆言滅盡依非想，不言依下地故。言依加行心上建立者，是非自在次第入者語，以無漏心有所屬故，彼心細故，得自在者不假熏習及無熏習，何必要依入定心等種子上立。有說《大般若》第十五會，靜慮中佛呵菩薩入滅定，滅定非利他行，若未自在雖有入者，至自在時皆不令入，但自在成就名超一切，或呵專入，不障時入，佛不起滅定而現威儀故。

論：雖屬道諦至似涅槃故。

述曰：文第四，義第九，三學等分別。前言有為善法在學、無學身即名學、無學，滅定實從現行是學、無學，以似涅槃無進趣、止息行相，不可說為有學、無學，是非學非無學，雖屬道諦，同餘有為，似涅槃故，故是非二，不同餘種子，彼非止息故。六十二說正與此同。彼說非所行故，似涅槃故，非二所攝，然此中無進趣止息，不同善身業等亦是學等故。由此義故，非二通有為、無為，有為中通有漏、無漏，滅定有為無漏非二攝故。有學、無學中，通有漏、無漏，以苦、憂根等是無學故。

論：此定初起至極猛利故。

述曰：文第五，義第十，三界初起，唯在人中，佛及弟子說力起故，上界無此說者，又雖無出家弟子，世俗弟子亦色界有者，以人中惠解極利過彼，故初起位必在人中。六欲天中，文亦不說，義即無違。天中豈無身證者也，此中且說人中，近故，勝故，文由未盡，《對法》第九正與此同。

論：後上二界至意成天故。

述曰：若後二界亦得現前，即二界得後起，然無欲界後起，以必不還等方得故。五十六說：「起者先於此起，後於色界重現在前，託色所依方得生故，此據未有第八識義，若已建立第八，於

一切處皆得」。此即據已建立第八教，真實義建立故。《鄔陀夷經》是此證故，如《俱舍》第五廣說。鄔陀夷者，此名出現，日出時生，故以名也。言意成天，即超段食，佛說是色界。不爾，既言超段食隨受一處，意成天身能入出此定，故知通無色，經不遮彼，言隨一故。釋此經者，舍利子說有退者色界後起，出現不了意成天言，謂是非想，然彼不知有第八識，生非想處不可後起此定故，與上座論議，佛知不了舍利子說，所以見訶，非遮無色得入此定，如《毘婆沙》第一、百五十三卷明其所以。問：生無色者，為一切能入為有不能？答：

論：於藏識教至不斷滅故。

述曰：於第八識若未信受，生彼不起，恐無色已後無心，成斷故，同無餘依。若已信生彼，非但於下得起，亦得於彼現起此定，知有藏識，雖無色身，不慮斷滅。前引五十六、《對法》第十，正與此同。然舊諸師謂，未建立教即小乘說，已建立是大乘說者。不然，若大乘說對彼二乘建立第八，已不知有此，設生無色豈不慮斷，故知建立者是信有義。不建立者非信有義，此與彼同。問：若爾，諸得此定，必是不還已去，生無色聖者，必非不定性聖者，是定性人，聖不下生故，非不定人先根熟時佛不救故，亦非不定性人大根必不熟入無餘，義如第八十無餘依地說，與定性人有何別故？即彼定性人，如何信有第八識也？菩薩又不生彼？若信大乘便非定性不應生彼，若定性者，云何信有？答：即定性中有愚法者，不信大乘故彼定不起，若不愚法聲聞，雖信大乘不將為究竟，由信有故，彼起此定，不為究竟故，聖人生彼，如今大乘信小乘教。或此文意與五十六別，此據一分聖者，非謂一切皆爾，不聞大乘人，生彼決定不起此定故。然《對法》第十云：謂無色，多分不安住寂靜異熟，故不入此定，非如下界故，更為此第二解也。約實亦得《瑜伽》為勝。

論：要斷三界至所引發故。

述曰：文第六義，第十一。下文有二：一、明見惑；二、明修惑。此即初也。要斷何煩惱得起，要斷見惑方起此定。異生不能伏滅有頂見道所斷心、心所故，下八地見惑皆不能伏，何但非想，此據最後必須伏斷處言，隨此定所依斷道究竟處說故，非謂下地異生能伏。「此定微妙」，微妙者，殊勝義。「要證二空，隨應後得所引發故」者，謂二乘入唯證人空，後得引菩薩、佛入，二空後得智皆得引入。今顯彼入後得各別故，言隨應後得智所引發故。有言法空必無遊觀能入此定者，不然，此文正故。上來已明見惑訖。

次下明修惑。

論：有義下八地至皆得後起。

述曰：下明修惑有二：初明二乘；後明菩薩。二乘中有二：初異說；後問答。此初師說：唯除非想，下八地修惑，要全斷欲界者，餘上八地或伏或斷，方起此定。以欲界必須斷者，下界煩惱種，有二性不善、無記。言「繁雜」者，繁多雜亂義，此俱定障，障定強故，上界煩惱一性不多，故可伏得，其非想處斷與不斷皆極成，故下七不定，又何不斷六品等初二果人得者。世親《攝論》第三云：唯說不還等五人得故，即上八地四禪無色皆得後起，欲界初修，故五十三亦說：有學入者謂不還，無學入者，謂俱分解脫，故初、二果不得入。若爾，《對法》第九，四句中第二句，謂聖者已得第四靜慮，不求生無色能入此定，不言已得初定等如何通？答：彼不言唯依得第四定，復不遮下三定未斷不得，故有何妨。

論：有義要斷至皆得後起。

述曰：此第二師說。下之三定及欲四地惑種要須斷盡，餘上五地惑伏或斷方能入此定。下三定等中定障，苦、樂等變異受俱惑種，障定強故，如不動無為不依下地立，說即初起唯欲界，後起除三定，通上五地皆得。即以第十《對法》四句為證。此中第二師為勝，文正證故，亦有理故。有人欲明初二果伏得此定者，不然，論不說故。又，麁定障尚未斷盡，如何能入？亦應於彼建立身證，證九定故，如《對法》第二抄解熏禪難等。

論：若伏下惑至却斷下失。

述曰：此第二問答分別。薩婆多者問前二師：若伏隨應何地之惑，後得此定者，將命終之時，不以無漏道斷其種子，而復不退起其煩惱，當既命終生非想上地，却斷隨應所伏之惑種也？

論：斷亦無失至俱生惑故。

述曰：論主初且理抑橫生異義，却斷亦無失。如何等如生上二界，却斷下第七中惑，以必金剛心方斷故。後正義解。

論：然不還者至却斷下失。

述曰：此第三果對治道強，以欲界治道皆圓滿故，非初、二果，正潤生位，不起現行煩惱潤生。此第三果但由惑種潤生上地，此意即是所已伏種，雖退不退，但必唯以隨眠潤生，而無伏下生上地義，即雖已伏，猶有種故，未無漏道斷處受生故。五十九說：以隨眠潤生，謂見諦者。《大論》第一、《對法》第五說：初、二果亦以現行潤生，唯不還者以種子潤。《顯》五十九說，見諦者唯第三果也。若爾，異生應唯種子潤，如《對法》第三抄。然異生現行潤，六行不伏愛等現有，既得生上聖者，種子潤，雖有其種，應生上界，以異生潤藉伴，雖有愛等。無餘惑伴得生上。

聖潤不藉伴。有種不上生。以聖者善業必決定故，唯種子生。異生不然，故通現潤。不爾，聖種應強異生。然不還者如處不還，一地之中有三天處等，下處死生，上處亦以現行潤，以此生地，治道未滿，如初、二果，《瑜伽》但生他地為論。今此若約生他地者必唯種潤，然應四句分別，有在上斷下惑，如二乘者，上界得無學，斷下第七惑；有在下斷上惑，下地得初果，斷上見惑等，餘二句可知。然不動無為，想受滅無為，依斷受建立，擇滅一分，若伏下八地或五地得此定，即不得二無為，非是擇滅故。前來已說二乘定性學無學訖。

論：若諸菩薩至能起此定。

述曰：下文第二明菩薩修惑，隨何者先二乘已得此定，後迴心即得定者，非非身證惠解脫等，即一切地三大劫中能入此定。

論：若不爾者至滅盡定故。

述曰：若頓悟菩薩義即不定，或有一類七地究竟滿心，方伏一切三界六識中煩惱，盡已能入，前入住心等猶未能故。雖未永斷欲界修惑，而如已斷者，能起此定，即《攝論》說：菩薩後得智中起煩惱者不為過失，如已斷者。論說已入遠地菩薩方起此定，六十二卷說：遠地者即第七遠行地故。

論：有從初地至滅盡定故。

述曰：復有頓悟決定性人，有從初地即能伏一切煩惱，如前第三卷引，即《對法》第十四卷說。此菩薩十地中皆能起此定。十卷《入楞伽》第七〈入道品〉初，及《十地經》第八卷第九地中，說前六地中亦能入此定故。即十地菩薩，有起煩惱，謂悲增上者；有不起煩惱，謂智增上者。又解或雖悲、智等，而所樂行不同，一怖故伏惑恐為失，一不怖故起利生故，或伏、或不伏有此差別。如地前迴心入大乘位，有先得此定者，有不得者，有聖者者，有凡夫者故，即成佛者，先已成就故，至佛時，由先無始成就滅定種子故。今初成佛即名為得，圓滿成故。若隨二師三乘分別，約地根性或九品定、不定者，得定人數皆如理思。又解，《瑜伽》第十二說：入此定有二：一、依非想處相；二、依無想界相。《成業論》云：有二因緣能入滅定，謂如前引。《楞伽》第七云：謂前六地中，共聲聞等緣有為行等，乃至廣說能入此定，於七地中能念念入此定，能離諸法有無想故。《瑜伽》四十八同《楞伽》說，《對法》第十三等亦說。無想行菩薩，謂住遠行地菩薩，能令諸相不現行故，今准此等經論文，若決定性決定已得，通論位次，即十地皆得，如《楞伽》說。初地等能入此定，共聲聞等緣有為行，即是《大論》、《成業》，依非想處相入此定，但厭非想處心故，名緣有為行。若入七地滿心，能念念

入此定，行無相行，緣無相界入此定故，不共前六地。聲聞等行相故，即《大論》六十二：據念念能入，緣無相涅槃相，不共聲聞等，即說遠行地，方能入此定。《楞伽》據定得，即十地皆得，無相違故。雖《瑜伽》八十說：入無餘依緣無相界入此滅定，此之相分亦有為相，似無相界非真得彼，任運起無違，故《大論》第十二說：問：入此定不分別我當入等，乃至廣說，既無作意云何能入出此定？答：先於心善修故，乃至任運能入出，隨其自在未自在者何心皆出，又說出定時，觸三種觸，謂：不動觸、無所有觸、無相觸。緣三種境：一、有境；二、境境；三、滅境等，如《樞要》說。此無心二定顯數滅心所多少？唯二十二，一是心王故。問：非有漏心別境五皆起，如何唯二十二？答：有漏此不俱行相別故，無漏可然，一曾得、未曾得。佛於何時得，謂餘分別如《對法抄》，即《楞伽》第八、《大論》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六、六十二、八十、《對法》第二、第五、第十、第十三、《顯揚》第一、《十地論》第八卷、《五蘊》、《成業》，出定由先期願，共為此證。

自下第三解重睡・悶。

論：無心睡眠至皆不現行。

述曰：謂有極重睡眠，極重悶絕，即睡是心數，今無此數，數不行故，名極重睡。有疲極等緣，令睡得有，有心之時，名為睡眠，此令無心，故名極重睡。《大論》第一說：悶絕是意不共業，即由悶時，唯有意識，非悶即心所法，以觸末摩有悶生故，悶即觸處悶也，然由此觸引身分位，或唯有意名意不共業，或引無心即此中極重悶攝，為簡有心故名極重悶。何故無別悶心所也？答：若無風熱等緣而起悶絕，可是心所？既由風熱等緣引身分位故，無悶心所法也，不如睡心所能引分位生，不可為例。

論：疲極等緣至名極重睡眠。

述曰：《對法》第一云：「謂羸瘦、疲倦、身分沈重、思惟闇相，捨諸所作，串習睡眠，或他呪術、神力所引，動扇涼風吹等故起」，《顯揚》、《五蘊》各說有因緣，此如《顯揚》第一，故以疲極為首，等取餘者，以六識俱不行，故名為極重。「所引身位」者，謂睡無心時，即不自在相、沈重相、無心相，餘位不然，名身分位。問：此既無心所眠，何名為眠？而此中及《大論》無心地等說為眠也？

論：此睡眠時至故假說彼名。

述曰：此有二解：一、由；二、似。雖此眠時，無彼心所眠體，而由彼加行眠引，或沈重不自在，似有彼眠心所時，以二義故，假說無心身之分位，名眠，實非眠也。

論：風熱等緣至名極重悶絕。

述曰：《大論》第一云：由風熱淡等，他呪術、神力所引，寫過量，出血故，故今言「等」。然此無別數法，不可言由彼似彼，此即悶故。

論：或此俱是觸處少分。

述曰：然悶有身覺、不覺時，謂若有心之時，由悶觸故，引生無心時身之分位，即是悶觸之果體，亦悶攝，是觸處少分。或有心之時，疲極等緣引眠起故，無心時身之分位眠，即是觸處疲之果故，體亦是疲，似眠位，故名眠。又至無心位，雖有悶、疲二觸，唯第八境，微細不覺，故以為體，即總二言觸處少分。前別解二：即取無心分位，隨所應現，有色蘊為此二體；第二解以觸處少分為體，由觸引故，此即別解六識起、不起時訖。

第三總結。

論：除斯五位，意識恒起。

述曰：二無心定、無想天及睡、悶二，除此五時，第六意恒起，緣恒具故。

論：正死生時至五位不行。

述曰：上來第二答五位訖。自下第三料簡五位有三：一、問死生；二、釋不說入無餘位；三、解誰具。今此第一寄問寬狹，攝法不盡，後約凡聖，辨五有、無。初中先問，後答，此即問也。

一切正死、生時亦無第六，何故但說五位無第六？應言七位故。

論：有義死生及與言顯。

述曰：第一師云：死生頌中別說，即有七種也，謂「及」字、「與」字二字中顯，「及」、「與」二言各顯一故。

論：彼說非理至悶絕位故。

述曰：第二師云：不然，以《大論》第十三但說六時名無心故。謂前五位及二乘無餘依位。何以不爾？應說八位名無心，故應說死生二位，此五位中即悶絕中攝，以生死苦逼極悶絕故。若爾，頌何故說「及」、「與」二言？

論：說及與言顯五無雜。

述曰：即一相違釋，間隔義故。

論：此顯六識至入無餘依。

述曰：雖六位說是無心，入無餘依頌中不說，此頌但說斷後復生故，不說彼第六識等入無餘位後永不生，此說生故。下依凡聖以辨五位。

論：此五位中至無睡悶故。

述曰：異生四具，如文可知。聖唯有後三，除無想定及天，唯異生得故，此則總說。其聖三中，佛及第八地以去菩薩，唯得有一

定，無睡眠、悶絕二，以惡法故，麁淺法故，現似有睡，實無有故，即二乘無學亦有悶絕也。此中三乘學無學、三界等分別皆如理思，三界皆有死、生悶絕，生、死皆無心故，不爾，彼生、死有無心，五攝不盡。

論：是故八識至識俱轉義。

述曰：如五十一、七十六說。上來已解三能變本頌訖，自下第二總為分別，於中有三：一、明俱轉；二、問答分別；三、一異分別。此即初也。因辨六俱，說八俱轉，文易可知。

論：若一有情至是一有情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，問答分別，於中有五問答大意，若別則六，此第一問也。情者，識故。既有多識，應是多情，即薩婆多等發智本師難。《發智論》說：云何不現在多識俱轉？答：識是情，依識立情，不可一時有二識起故。此論文發智根本薩婆多義。論主質曰：

論：若立有情至應非有情。

述曰：汝立有情依識多少，入無心定等位應非有情，以無識故。

論：又他分心至自分有情。

述曰：却難外曰：如欲界有情，若上他界分，他無漏分心現在前位，如何可說自分欲界有情，乃至無色界亦爾？既雙質已，今為正通。

論：然立有情至唯有一故。

述曰：依命根數，順正理師義，情者是識，命根能有識，名為有情。設無心時，命根尚在，能有前後識故。今則不然，能有現在第八情故，如前第一卷解，此共小乘所許為論，或有第八異熟識義，此不共所許。前第三云：唯依第八立有情故。初是種子假立，後是現行實法，依二多少立為有情，俱不違理，以一切時唯有一故。次第二外難曰：

論：一身唯一至有多識轉。

述曰：一有情身一無間緣，如何俱時有多識轉？不爾，一念多無間緣。

論：既許此一至能引多心。

述曰：下答有二：初質，後解。論主却難云：如汝且許一眼識為緣，能引多心所果生，寧不許此一識為緣，引多異類後心俱起？非大乘中一引多識為無間緣，如前第五卷說。今且抑語，或此是前六識相望為緣師義，正義解云。

論：又誰定言至許此緣多故。

述曰：下解有五，如文可知。我不定說此無間緣唯有一識現相續生，以我許多識俱者，許現在中此緣多故，自各相望多緣，能引

多識果起義。

論：又欲一時至不應理故。

述曰：此返難彼，顯多識俱轉相，是五十一等八證中最初生起證。量云：諸緣具眼識起時，餘諸緣具耳等識亦應現起，諸緣具故，如現起眼識。此顯六識多境現前寧不頓取？諸根、境等等取空、明等，此和合力齊大勢，六識緣合相似，汝但言識前後生，不應理故。

論：又心所性至異類俱起。

述曰：舉心所以例心王，總名心所，雖無差別，即同心所類。其受、想等功能體類別者，即共許多心所得一念俱生，汝寧不許我心王眼、耳等異類一念俱起？

論：又如浪像至多識俱轉。

述曰：以外喻識。如多波浪、鏡像，以一大海、一鏡為依，起多浪、多像，故依一本識心，多識俱起。此並五十一、七十六、《解深密》文。然有此文，此八證中業用證也，一念之中有四業故。而今有人云：八識不異如浪、像故，今說不然，彼依少分相依道理為喻，非盡理故。

論：又若不許至緣久滅故。

述曰：又難外曰：若不許意與五識俱，第六意識取彼五識所緣之境應不明了，彼計五識後方生意識故。今云：緣過去故，如散意識，緣久滅事。此簡宿命智非散意識，緣久滅故彼是明了，為不定過故。此闕有法餘並具足，即八證中第三明了也。

論：如何五俱至取一或多。

述曰：第三問答。外人難曰：五俱意唯一，如何取色等多境？此外人難，不許一念意識五識俱生者，分明取五境，非彼不許一心所取多境。又除大眾部等諸識俱者，餘諸識不許並生者，說五識後一念意識，不得一切時緣五種明了境，獨頭者得。雖為此難，令大乘者五俱意識緣五境意亦不明了。

論：如眼等識至種種相故。

述曰：論主喻曰：如眼等識各於色等，取一或二十種等，既無失者，此意亦然，了一切法是其作用故。以諸識見、相二分，各有種種相故，見有分明多用，境有為多識所取作用相故。

論：何故諸識同類不俱？

述曰：第四問答。外人難曰：何故諸識中以眼識等自同類識不俱起也？此難即令一念之時有二眼等識義，由許八識俱起故。

論：於自所緣至餘無用故。

述曰：論主答曰：如眼識等於自所緣色等，一已能了，餘眼識更生便無用故，所以不生。

論：若爾五識至意識了為。

述曰：此用前義為問，更不別開。外人問曰：若爾，五識已了，何用俱意為？

論：五俱意識至五識所緣。
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五識俱意助五識令起，由意引五方得生故，非專為了五所緣，故與五同緣者。不同緣者，便不能引眼等識中三性等生故。

論：又於彼所緣至故非無用。

述曰：此第二解。又意識於色等能明了取，即雖現量，異於眼等識，彼不能明了分別深取境之相故，故意助五，非無用也。既爾，即是五取不明假意明取，何故無二眼識俱明取也？答：不然。此中意起，言有二義：一、明了；二、助五。設意有明了，如定心等取，不能引五故，不可為例，以意識能明了，取復助五生。

論：由此聖教至五識不爾。

述曰：此總結，意與五相異。《解深密》說：第六識為眼等識俱一分別意識，不說五識為分別故。雖俱現量作用有異。

論：多識俱轉何不相應。

述曰：第五外人問，次論主答。

論：非同境故至互不相應。

述曰：謂六、七、八識有寬狹，境不同故。設少分同者，眼識等彼此所依根體、數異故，謂五識依四，意識依三等，如前第四說。雖復想應由四義等，合以一義，便簡之盡，謂所依根體、數異。此所依根有二異：一、體異，眼等根體各別故；二、數異，四、三依別故，如依眼等五根之識，依體各異，互不相應，以共許不相應為例。此即第二別問答訖。第三總解能變一、異。

論：八識自性至相各異故。

述曰：此三義釋不可定一。行相，謂見分；所依，謂根；緣者，謂所緣，一、「所」字通二處故。「相應異故」者，即多少別也，如眼識見色為行相，乃至第八變色等為行相等，廣說如前第二卷。第二、又若一識滅，餘七等不必滅故。第三、又七能熏，八是所熏，如《楞伽》第七有此言故，七是因，八是果。又三性、異熟生、真異熟等種種相各異故。《攝論》世親第四敘：唯有一意識菩薩。今不同彼，故不可定一，即諸聖教亦說有八識故。

論：亦非定異至無定性故。

述曰：若八識定異者，十卷《楞伽》第十卷，頌說：「八識如大海，水、波無有差別相」，及前所引五十一等云：依一大海、鏡

面，起多浪、像，無差別故。第二、定異應非因果，更互為因果故，法爾因果非定異，如麻不生豆等芽故。第三、又一切法如幻事、陽炎、夢影等，故知無定異性。此非一、異，依四勝義對四世俗皆得，如理應思。

論：如前所說至心言絕故。

述曰：若爾，前來所說三能變相是何？此依四俗諦中第二道理世俗，說有八等隨事差別，非四重真諦中第四真勝義諦，勝義諦中窮八識理，分別心與言皆絕，故非一、非異，離四句等。前之心所望心一、異，以第二俗諦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真諦相對。今以第二俗諦，對第四真諦為論。然前言不可言一、異，已是明第二真諦因果等理訖，此中義顯八識相望如前心所，亦得以第二俗對第二真，心所與心亦得以第二俗對第三真、第四真說，理實俗、真。第一俗，俗非真，唯麁故；第二俗，窮其至實乃有四重；第三俗，有三重；第四俗，有二重，展轉皆有至絕言故，如別章解。

論：如伽他說至相所相無故。

述曰：即十卷《楞伽》第十卷頌也，心意識等以理、俗諦隨事差別相故，可說有別。約勝義勝義真故，相無別也。第四勝義，理忘言慮，今遮有別，但說無別。既曰離言，何別不別？以識自性能相無故，能相無故，所相亦無。能、所二性即依識立，求不可得。識上何者為能相、所相？謂用為能相，體為所相。若俗諦事中有此用、體，真勝義理中，即離心言俱不可說。若以初俗執有別，對四真皆有無別理。第一真門，如幻事故；第二真門，因果性故；第三真門，並無我故；第四真門，心言絕故，俱無別相。以四真中，如計所執實用等為能相，實體等為所相無故。若以第二俗事八識有別，對三真亦爾。依他作用能相及依他法體所相無故。或以見分為能相，相分為所相，以七識為能相，第八為所相等亦爾，一切應思。以第三俗八與餘七互熏習為因果可別，對二真亦無。以第四俗對第四真亦爾。推入真門理皆無別。真門但是遮別言無別，無別亦無，別無不別，一切應思。無所相故能相云何？能相無，故所相亦無，故無八識定、不定別。此長行中但對第四勝義為論。頌中理通舊頌云：心意及意識，分別外相義，八無分別相，非能見可見。此頌無有別俗之相，唯說有無差別相也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七(本)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七(末)

沙門基撰

論：已廣分別至二分所依。

述曰：自下一頌正解識變。於中，初結前問後；次舉頌答。謂第一卷中頌云：「此能變唯三：謂異熟、思量，及了別境識」，此即略出三種能變自體。第二卷中阿賴耶頌下，廣明三能變自體及見、相二分。見、相二分是自體分之所變故，是自體分之用故，說自體是二分所依，別成第一卷頌云：「此能變唯三」已下三句頌訖。今此一頌，廣彼依識所變。今結前生後以發論端中，此結前也。

論：云何應知至唯有識耶。

述曰：此問後也。自下牒第一卷初頌上二句：「由假說我、法，有種種相轉」，彼言依何轉變，謂內識所變，此能變唯三。上來已別解三能變訖，今解依識所變義，以立假我、法。云何依識變，假立我法，無別實有，由依識變一切諸法唯有識耶？即明一切識變之理故唯有識，為此問也。乃牒初頌發此問端。

論：頌曰至故一切唯識。

述曰：初半釋唯識；後半結唯識。長行自解，不能煩出。

論：曰至立轉變名。

述曰：長行有二：初、正釋頌文；後、問答廣辨。釋頌文中，初、二復次；後、總結。「是諸識」者，解頌初句上之三字，即本識等三能變識并心所法，言王并臣，舉首及末。安惠解云：何名轉變？謂是三識自體皆轉變似見、相二分，識自體分名為轉變。轉變者，變現義，即識自體現似二相，實非二相，其實二相即所執故，即遍計所執似依他有，理實無也；或轉變者，是變異義，謂一識體變異為見、相二分用起也。護法菩薩解云：又轉變者，是改轉義，謂一識體改轉為二相起，異於自體，即見有能取之用，相有質礙用等，由識自體轉起能取及有礙故；或變是現義，如初卷解，今取自體能轉變也。此即解第一句頌訖。

論：所變見分至見所取故。

述曰：護法云：前所變中以所變見分名為分別，是依他性，能取於所變依他相分故，起種種遍計所執分別，此是識體所變用能分別，故名分別。其識體所變依他性相分，似所執相分者，名所分別，是前能分別見分之所取相故，非謂我識自體能緣名為分別。起分別見者，識之用也，相、見俱依自證起故。安惠云：所變見分、相分皆計所執，見似能取相，相似見所取，實無二分。解第二句訖。

論：由此正理至離二相故。

述曰：即結前二句道理釋頌下二句。護法云：故彼所計心外實我、法，離識所變依他二分皆定非有，非謂識變是實我、法，似

我、法故。其外我、法離識皆無，以離識體所變能取見分、所取相分外無別物故。一切有情所變皆爾。依斯二分施設我、法，彼二離此無所依故。問：有別實物離能、所變，有何所以不許？答：非是有一實作用物，離前能分別、所分別故，無外我、法必有識也。安惠云：彼實我、法離識所變二分皆無，離計所執二取無故，即依總無立別無也，識所變者俱計所執，非有實物離二相有，故皆唯識。解第三句訖。

論：是故一切至皆不離識。

述曰：釋頌第四句。有為、無為，若實依他，有別種生，或常住實法，不相應假法，瓶等假法，一切皆是不離識，有為識所變，無為識之體，皆非識外有，名不離識，非一切體即是一識，名為唯識。

論：唯言為遮至心所法等。

述曰：遮離能變等識外實我、法，名為唯識，非不離識心所及見、相分、色、真如等，故不離識，名唯識也。此護法解第四句，兼釋外難訖，安惠隨應解假、實等，此即第一卷解「變」謂轉變，二師中第一護法師等及安惠二師義，變通相、見，仍有有、無，如第一卷解，依所變見分，除實能取，所變相分除實所取，隨其所應二取無也。上文安惠說餘非佛，護法皆通，或並有漏，說分別故。

論：或轉變者至外境相現。

述曰：下難陀等第二解。初是諸識言，同前師解，故不重述。言轉變者，即前三能變內見分識，能轉依他相分，似外境相現，唯有見、相之內識，都無所變之外境。外境通有能取、所取，此依《攝論》等說唯二義，不說自證分師義，前師別也，即能遍計及所遍計法，其能取、所取，皆是心所變相分上妄執別有，設執見分為我、為法，亦於心所變上執故，無非所緣故，以是諸識有轉似外境之功，名為轉變，即解第一句訖。

論：此能轉變至心及心所。

述曰：虛妄分別，過失之名，以《中邊》等說：能變識以虛妄分別為自性故，此即三界心及心所。以頌初句轉變之言，即第二句分別之體。

論：此所執境至實我法性。

述曰：心外人、法，名所分別，即牒依他能變分別，遍計所執名所分別訖，即是遍計所執性成，即解第二句。

論：由此分別至已廣破故。

述曰：由能分別變似心外實我、法境現，即由分別之心，變作依他相分，假我、法之相故。彼心外遍計所執所分別實我、法，決

定皆無。頌中所言：「所分別」者，是計所執，由分別心所分別故，體實無也。有何所以？前第一、二卷引理教已廣破故，由能變心變似相現，所執心外實境無義。解第三句訖。

論：是故一切至有極成故。

述曰：有為、無為，實、假等法，皆唯有識，以能轉變虛妄分別。二十部等說：體非無，有極成故。既爾，真如及心所等，不是心能變分別，不是心外所分別法，此為有、無。

論：唯既不遮至亦是有性。

述曰：唯言不遮不離識法，其真如及心所等，亦不離識，故體皆有。今此但遮離識所分別有，不遮不離識真如等有，如理應知，即解第四句訖。此意既有能變分別識，及所變境依他相，所分別心外實法等決定皆無，故唯有識。真如、心所等皆不離識，亦是實有。此文但說有漏位故立分別名。

論：由斯遠離至契會中道。

述曰：總結。由此二文三師理故，遠離二邊無心外法故，除增益邊；有虛妄心等故，離損減邊；離損減邊故，除撥無如空花，清辨等說，離增益邊故，除心外有法諸小乘執，唯識義成，契會中道。無偏執故，言中道者正智也，理順正智，名契會中道。上來三師，已解識所變，解頌文訖。

自下第二有九問答。并結有十。初唯識所因難，初問答中有五：一、問；二、答；三、徵；四、釋；五、結。

論：由何教理唯識義成？

述曰：初外人問。

論：豈不已說？
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謂於第一卷至第二卷，初以為理，及第二卷中，已引《厚嚴經》二頌證，故言已說。

論：雖說未了至成此教理。

述曰：第三外人問曰：前雖已略說仍成未了，前雖破我義，然非由破他之義故已義便成，應更確陳成此唯識之教、理，確者至實也。

論：如契經說至唯識所現。

述曰：四、論主釋。初答教；後顯理。教中初列六文，後方總指。「三界唯心」，即《十地經》第八卷第六地文，花嚴所說。世親《攝論》第四無解，無性第四廣解《十地經》名、體，言唯心者，心、識是一，「唯」言為遣所取境義，由彼無故，能取亦無，不遮心所，不相離故。如說若無心所心未曾轉，三界唯心之言，即顯三界唯識，即與欲等愛結相應墮在三界，即屬三界貪等結，此唯識言，無有橫計所緣。不遣真如所緣、依他所緣，謂道

諦攝根本、後得二智所緣。不為愛所執故，非所治故，非迷亂故，非三界攝，亦不離識，故不待說，非無無漏及無為法。若爾，欲、色二界可說唯心，是則言二界唯心，何故復言無色唯心？以小乘等多計彼唯識故，有立已成。此不然也！非但色無，亦無貪等能取之心，故亦無餘虛空等識所取義。又經部執無色心等是無色無體，無實所取境義，顯現所依，恐彼執為非心等故，說三界唯心，此即唯心，義意如是。又前二師有二翻解，此舉能起執虛妄心，故但言三界，不爾，無漏應非唯識。又說「所緣唯識所現」者，《解深密經》文，即七十六說同此意，汝謂識外所緣，我說即是內識上所現，無實外法。世親說云：「謂識所緣唯識所現無別境義」。復舉識者，顯我所現，定識所行，唯識所現，無別有體，乃至佛告慈氏：「無有少法能取少法」，無作用故，但法生時緣起力大，即一體上有二影生，更互相望不即不離，諸心、心所，由緣起力，其性法爾如是而生，如質為緣等，此中略舉。

論：又說諸法皆不離心。

述曰：《楞伽經》文，此文上下非一，不能繁指。

論：又說：有情隨心垢淨。

述曰：今《無垢稱經》舊《維摩》云：「心淨故眾生淨，心垢故眾生垢」。前第四卷已引證第八訖，不言隨色等有垢、淨，故是唯心。

論：又說成就至唯識無境。

述曰：文有三：初總舉；次別顯；後結之。此即初也。若成四智，能入唯識現在十地，隨悟入者，即是地前，或隨經義而入十地。說四智處名《四智經》，然是《阿毘達磨經》。《攝論》但言如世尊言，不出經處。

論：一相違識相智至此云何成。

述曰：下別顯四智。無性云：「更相違返，故名相違」。相違即境，各有別故，相違之者，名相違者；或相違即者，人、境俱別故。相違者識，名相違識，生此識因，說名為相。菩薩之智了知此相唯是內心，故一切法亦唯心變，鬼等膿河，魚等宅路，天寶嚴地，人清冷水，空定唯空，非一實物互相違返。此雖非有遍計所執，然業類如是各變不同。舊云：一境應四心。今言境，非定一故，應言一處，解成差證，知唯有識。

論：二無所緣識智至餘亦應爾。

述曰：第二、緣過、未等無，同經部義，如薩婆多，前已破訖，故成無境。「智」者即菩薩智；「無所緣識」者，無所緣之識，謂一切緣過、未識，此唯有心，菩薩緣此識，無境得生，故名為

智。舊云：緣無得起慮。今言大乘相分必有，應言境非真，慮起證知唯有識。

論：三自應無倒智至應得解脫。

述曰：若一切凡夫已得實境，由境非妄故，即一切凡夫應不由功用，自成解脫，解脫不成，故唯有識。舊云：難塵是實有。今言證實智不成，證知唯有識。已下境隨三惠轉。

論：四隨三智轉智至如何可變。

述曰：第一、得心自在者，謂得心調順，堪有所作，若勝者唯第八地已去，任運實變大地等得為金寶，令有情用故，境隨智轉，所欲皆成；或意解思惟觀雖境亦成。然今取轉換本質，不取於此，前解為是。又約得十自在，十地皆得，准此義得定自在即初地亦轉，或第三地得定自在，各據勝說，然一切異生能作此者，皆是境隨事惠轉也。

論：二隨觀察者智轉智至寧隨心轉。

述曰：第二、得定者，無性云：謂諸聲聞、獨覺等。所言「修」者，謂空境相應，或四聖諦所緣相應。「法觀」者，謂此後得觀契經等正法妙惠，隨觀一境之上無常等行，眾相顯現。謂一極微觀為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相皆顯故，非一體上有眾多義。義豈非體，若一體者，體應非一；若異體者，體應非無常等，由境無實，故唯心所變，故隨心觀眾相顯現，此意如是，境隨理惠轉也。

論：三隨無分別智轉智至何容不現。

述曰：第三、謂起證實無分別智者，即緣真如觀，簡後得智，故言證實。非境實有可智觀無，智應成倒，智既非倒，故境非真，境隨真惠轉。

論：菩薩成就至決定悟入。

述曰：此結前也。

論：又伽陀說至唯有識無餘。

述曰：即《厚嚴經》：「心、意、識所緣，皆非離自性」，即緣識之體或事性即自心法，或理體即義之所依本事，謂第八心、第七意、餘六識所緣，皆自心為境。佛言由如是理故，我說一切有為、無為皆唯有識，無餘實心外境也。

論：此等聖教誠證非一。

述曰：第二總指顯有多故，結上教也。

論：極成眼等識至離自色等。

述曰：自下為理，有四比量。第一總云，謂立宗云，極成眼等識，不親緣離自色等；因云：五隨一故；喻云：如餘。此中意說，且如五識中取一眼識，極成之眼簡不共許，非極成有法故，

即大乘他方佛眼識，小乘佛非無漏眼識，最後身菩薩不善眼識，各有自他不極成故。取一極成眼識，不取不極成眼識，不親緣離自眼識之色。此親緣言：簡他身中自心外色，及第八等所變為眼識本質，彼亦疎所緣緣故，此立宗訖。因云：五識中隨一攝故，此論文略。如餘耳等四識，耳等四識，五識中隨一攝，不親緣離自色。離自色是眼識境故，耳等唯緣不離自聲等故，如是餘四識展轉相望，四量亦爾。今總為言故，眼等識如餘。離自色等不別指也。

論：餘識識故至離自諸法。

述曰：第二量云：餘識亦不親緣離自諸法，是識故，如眼等識。謂極成言亦流至此，第七、八識他不成故。謂第六識，五識之餘，若別言第六者，即恐他以七、八二識為不定過，但總言餘。別取第六意兼七、八亦在其中，如眼等識，亦不親緣離自諸法，故以為喻，即是緣不離自識境為境義。

第三量云。

論：此親所緣至如彼能緣。

述曰：此意說言，謂前已言親所緣即是相分，恐他謂非識為體，故今成之。前二量已成唯識訖，別有六量，此總為一，謂此六識親所緣緣定非離此六識，相、見二分中隨一攝故，如彼能緣見分，見分不離識，體即是識，故以為喻。

論：所緣法故至心及心所。

述曰：此第二唯識量。又復一切自識所緣，決定不離我之能緣心及心所，以是所緣法故，如相應法。相應法體所緣性故，有法同前，故此不說。謂一切有、無為但所緣之法定不離識，此中不言即識，以有、無為別故。此中亦有一分相扶極成過，以他心智境等即是心故，此亦不然。今此所成我識之境，定不離我現在識所緣，非謂他心亦即我心，以是法故，即有體法，非是空花，彼無法故，不可為因。又解除彼亦得，相應法者謂心、心所，非言與心相應，但總言相應，故通心也。

論：此等正理至應深信受。

述曰：此等正理，結上所明。應深信者，勸他信義。上來別以教、理成訖，次下第五總結，以理教證上所明。

論：我法非有至故契中道。

述曰：謂心外所計實我、法非有，真如理空及能緣真識非無，或空即其理，識即俗事。初離有，後離無，故契中道。結前所言契會中道也，以理證上所明法已。

論：慈尊依此至是則契中道。

述曰：《辨中邊論》初卷所說彌勒本頌。「虛妄分別有」，即有三界虛妄心也，舊譯同此。名分別者，即能分別，分別境故，能起執故。「於此二都無」者，謂能取、所取二，或我、法二，於此妄心之上都無。舊云：「彼處無有二」。處言與於大義相似，以處、於、中字皆第七囀有所依故。今言於此，舊言彼處，凡言此者，謂此近法。上來始明妄有，今既於妄心上無二，如何言彼對誰此耶？既於近上有但可言此。「此中唯有空」者，謂此妄心中唯有真如，真如是空性，依空所顯故，前長行言空、識是有，亦惟此知。梵音但言瞬若即是空，又言多者是性義。今言瞬若多故是空性，依空門所顯故。梵音有性字，順此方言頌中略故，遂除性言頌言唯有空，唯與定有別者。梵音言都，都者不唯是唯，亦是定義，於此都字之上加阿縛馱剌那，即是揩定義。故今應言唯是定義，以依他中決定唯有空故。前已言無有二，此言唯者更何所簡，不可已無更須簡故，唯是定義，於理為勝。「於彼亦有此」者，「彼」者彼空性中；「亦有此」者，謂有妄分別，即虛妄分別是俗諦，妄分別有空者，即俗諦中有真諦空，即真諦空中亦有妄分別，即真中亦有俗諦，二諦必相有無。一無時亦無二，故相形有也。舊云：「於此亦有彼」，但彼此為異，義意大同。下成前義。「故說一切法」者，謂有為、無為，依此二無，名之為空，故此二攝法盡。有為即妄分別，無為即空性，謂《般若經》中說一切法，此中但明三界心、心法，故唯言妄心，是俗諦非無不妄心，舊此頌上三句同此。「非空非不空」者，謂由空性故，及妄分別故，言非空，以二諦有故；「非不空」者，謂所取、能取二，或我、法二，二皆無故，非不空也。「有無及有故」者，「有」謂妄分別有故，「無」謂二取我、法無故；「及有」者，謂於妄分別中有真空故，於真空中亦有妄分別故。此中應言三故字，謂有故即妄分別，無故即能、所取，及有故即俗、空互有。梵云薩埵是有故，亦云有情義合多故；阿薩埵非有故，或言無故，此中文略，但言一故字。「是則契中道」者，謂非一向空，如清辨；非一向有，如小乘，故名處中道。謂二諦有不同清辨，二取無不同小部，故處中道。舊云是名中道義，說此會於中道，非謂詮於彼義。以上並是《中邊》第一卷長行自解，彼云：「如是理趣妙契中道，亦善符順《般若》等經，說一切法非空、非有」。

論：此頌且依至淨分依他。

述曰：釋前二頌，不遮淨分，故是有也。今此，依三界虛妄生死可斷位證涅槃，故不說清淨。上來已引教、理成訖，自下第二世事乖宗難，即唯識二十外引為難。

論：若唯內識至定不定轉。

述曰：此文第二牒外人難辭也。若唯內識無心外境，如何現見世間非情物，處、時二事決定，世間有情身及非情用二事不決定轉。此中言總，意顯處、時、用三是非情，身是有情，此依《二十論》，據理而言，四事皆通。舊真諦論云：「處、時悉無定，無相續不定，作事悉不成，若唯識無塵」。菩提流支論云：「若但心無塵，離外境妄見，處、時定、不定，人及所作事」。新翻論云：「若識無實境，則處、時決定，相續不決定，作用不應成」。言「相續」者，即是身也。彼長行云：「若離實有色等外法，色等識生不緣色等，何因此識有處得生非一切處。」此即第一經部師等難處定也。謂外量云：「如汝非緣終南山處，緣此識應生，執實山無此心生故，如正緣彼處，此言現識，非謂比識，若說比識者，非此處亦生」。彼論第二難云：何故此處有時識起，非一切時？此難第二時決定也。謂外量云：「如汝非緣終南山時，緣此識應起，執實境無此心生故，如緣終南山時」。彼論第三難云：同一處時有多相續，何不決定隨一識生？如眩翳人見髮、蠅等，非無眩翳有此識生，此難第三相續不定，謂外量云：「有多相續同一時間，於一處所，應定一見餘不能見，執唯識故。如多相續同一時間，於一空華等有見、不見者」。彼論第四難，於中有三：第一云：復有何因諸眩翳者，所見髮等，無髮等用。餘髮等物，其用非無，謂外量云：汝之髮等，應無彼用，執境非實，此心生故，如眩翳者所見髮等。又眩翳所見髮等，應有實用，執無實境髮等識生故，如餘髮等。第二云：復有何因夢中所得飲食、刀杖、毒藥、衣等無飲等用，餘飲等物，其用非無，謂外量云：汝飲食等，應無實用，許體非實，此心生故，猶如夢中所見飲等。又夢中飲等，應有實用，執無此境，此識生故，如非夢中所有飲等。第三云：復有何因尋香城等，無城等用，餘城等物，其用非無，謂外量云：一切城等，應無城用，許無實城，生此心故，如尋香城等。又尋香城等，應有實用，許無實境，此識生故，如非尋香所有城等。如上皆有返覆比量，恐繁略也，如是總名外人難意。

論：如夢境等，應釋此疑。

述曰：此指解也。真諦論云：「定處等義成，如夢，如餓鬼續不定，一切同見膿河等，如夢害作事。復次，如地獄一切見獄卒及共受逼害」。菩提流支論云：「處・時等諸事，無色等外法，人夢及餓鬼，依業虛妄見，如夢中無女，動身失不淨，獄中種種主，為彼所逼惱」。新翻論云：「處、時定如夢，身不定如鬼，同見膿河等，如夢損有用」。此之一頌，以三事喻釋前四難。彼

論云：「謂如夢中雖無實境，而或有處見有村園、男女等物，非一切處」，此答處定難。立量質云：「汝夢於是處見有村園等，應非處定，汝許夢境非實有故，如餘夢中所不見處，餘不見處，例所見處，比量亦爾。此中雖有世間、自宗，二相違過，置汝言故，以簡之也」。正解量云：其非夢時境雖無實，而所見事，其處亦定。許如是境，皆無實故，如夢所見，以因言許，無隨一失，言如是故，無以真如亦不實過。彼論云：即於是處或時，見有彼村園等，非一切時。此答時定難。立量准前，此以一喻釋處及時二種定難。彼論云：「謂如餓鬼同業異熟，多身共集皆見膿河，非於此中定唯一見，此諸餓鬼或見糞等，及見有情執持刀杖，遮捍守護，不令得食」，此答相續不決定難。立量解云：同於一時，同於一處，相續不定，其理得成，許境無實故，猶如餓鬼見膿河等，經部等小乘及外道等。皆信鬼見膿河等非實仍身不定，故以為喻。彼論云：「又如夢中境雖無實，而有損失精血等用」，此答作用不決定難。立量解云：有翳無翳所見髮等，有用、無用其理亦成，許無實境故，如夢失精等。上來一頌以三種喻釋四難訖。彼論次有一頌，以一種喻合釋四難，頌云：「一切如地獄，同見獄卒等，能為逼害事，故四義皆成」。彼長行云：「謂地獄中，雖無真實有情數，攝獄卒等事，而彼有情同業異熟增上力故，同處、同時眾多相續，皆共見有獄卒、狗、鳥、鐵山等物，來至其所，為逼害事」。立量解云：「餘位處定等，非不得成，許無實境此識生故，如地獄人等，此四事得成」，外許非有情故，得以為喻，由此雖無離識實境。而處定等，四義皆成。廣如《唯識二十》中說：今舉一夢境，等餘別二喻，及一種喻，應釋汝疑。

論：何緣世尊說十二處？

述曰：此文第三聖教相違難。外問：若無心外實眼、色、等，何緣世尊於契經中說十二處？但應說有意、法處故？舊唯識云：有《阿含》為至教故，引經為難。

論：依識所變，非別實有。

述曰：此釋外疑中有二意：一者依識所變眼等、色等，故經說有十二種處，非說離識心外別有眼等、色等為十二處，故不違經。《二十唯識》說頌答言：「識從自種生，似境相而轉，為成內外處，佛說彼為十」，似色現識，從自種子緣合轉變差別而生，佛依彼種及所現色，如次說為眼處、色處，如是乃至似觸現識，從自種子緣合轉變差別而生，佛依彼種及所現觸，如次說為身處、觸處，依此密意說色等十。非離識外有眼、色處。釋此如前第四

卷內，二者以未建立第八識故，隱五色根不說，說種為根恐離識故，餘如前說。今此約本識等申正義，不同彼亦得並識變故。

論：為入我空說六二法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釋密意說色等十處所有勝利，《唯識二十》復說頌言：「依此教能入，數取趣無我」，依此所說十二處教受化者，能入數取趣無我。謂若了知從六二法有六識轉，都無見者，乃至知者，應受有情無我教者，便能悟入有情無我，由破一合實我想故，令入我空，說色等十，非說實有眼等、色等離於識也。問：據實而言唯有其識，何須別說有十二處？

論：如遮斷見說續有情。

述曰：此顯說彼十二處喻。《二十唯識》復說頌言：「依彼所化生，世尊密意趣，說有色等處，如化生有情」。彼自釋言，如佛說有化生有情，彼但依心相續不斷能往後世，密意趣說，不說實有化生有情，說無有情我，但有法因故說色等處。契經亦爾。依所化生宜受彼教密意趣說，非別實有。如有外道，計我實有，佛說無我。外道謂佛說死已後，斷滅無餘，便來問佛：「死後既無，我寧非斷滅？」佛答彼曰：「有化生有情，續於死後，非謂斷滅。實無有情，但有如幻，化生有情」，佛觀彼意恐謂斷滅，說有中有化生有情，非許實有化生有情。但隨所宜佛便為說。故說諸處其義亦然，法體離言幻化法故，非十二處，故今引此以為同喻。問：眾生執有我，為破實我說法處；眾生執有法，為破彼法應別說。

論：為入法空至亦非有故。

述曰：此釋外疑。《二十唯識》復說頌言：「所執法無我，復依餘教入」，彼長行云：「復依此餘說唯識教受化者，能入所執法無我。謂若了知唯識現似色等法起，此中都無色等相法，應受諸法無我教者，便能悟入諸法無我」，以說唯識除其法見，令知外法亦非有故。

論：此唯識性豈不亦空？

述曰：此文第四唯識成空難。外人又問：為除法執既說唯識，此唯識性豈不亦空？今問依他名唯識性即相之性，不問真理。《唯識二十》云：若知諸法一切種無入法無我，是則唯識亦畢竟無，何所安立？

論：不爾。

述曰：此答唯識其性不空。

論：如何？

述曰：此既不空，其如何等？

論：非所執故。

述曰：有為、無為名為有，我、及我所名為無，既非所執，故是有也。

論：謂依識變至說為法空。

述曰：此廣非執。謂依識所變見、相分上，妄執有實法，此即法我，理不可得，說為法空，非無離遍計所執實有為無漏正體、後得二正智所證唯識性，故說為法空，無計所執，名法空故。設依他言法體亦離，即是說有依他名唯識性，後得智所緣，知唯識故證其離言，其正體智自證分亦證依他，緣見分故，故今總言。

論：此識若無至而建立故。

述曰：若唯識無，便是無俗諦，俗諦即依他故。俗諦若無，亦無真諦，以真、俗相依建立故，依識俗事有真識理，此二相依互相待故，闕一不可。四重俗諦中，前三是俗諦，俗諦中第四俗諦，是俗中真諦，故俗中定真、俗亦是相依。四重真諦中，前三是俗諦，第四是真諦，即真中真、俗亦是相依，若總四俗、真相望，皆真皆俗亦是相依，若無一俗，真對何立，無真亦爾，故二諦須有。

論：撥無二諦至說前二頌。

述曰：若撥無識及性，即撥無二諦，佛說為不可治者，沈淪生死病根深故，即清辨等。應知諸法遍計所執無，故有空；依他、圓成有，故有不空也。故彌勒說前二頌，即前《中邊》頌，《二十唯識》義與此同。

下文第五色相非心難，外人問曰。

論：若諸色處至相續而轉。

述曰：《攝論》第四亦有此難，無性云：若諸色處亦識為體等者，此問色識堅住相續轉之所以似色相者，有形礙故。「一類」者，是相似義，前後一類無有變異，亦無間斷，故名堅住。天親云：「多時住故」，即此說名相續而轉。一類堅住即是相續而轉，是此中問意。

論：名言熏習勢力起故。
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妄習色相一類等故有此相現，非真實有，無性、天親皆無此解，謂由無始名言熏習住在身中，由彼勢力，此色等起相續而轉。

論：與染淨法而依處故。

述曰：此第二解，如何為依。

論：謂此若無至亦似色現。

述曰：此廣前依，由元迷執色等境，故生顛倒等，色等若無，應無顛倒。顛倒即諸識等緣此境色而起妄執，名為顛倒。此識等顛倒無故，便無雜染，雜染即是煩惱、業、生，或顛倒體即是煩

惱、業、生，此等無故，便無二障雜染，二障雜染無故，無漏淨亦無，無所斷故，何有清淨？

論：如有頌言至若無餘亦無。

述曰：《攝論》第四無著頌本：「亂相」者，「相」者，因也，「亂」謂心等忘倒，以色識為因，起忘心故，說色識為亂相。亂體即是諸識，順結頌法，故文隔越，應許為色識即亂相，及與非色識即是亂體。謂彼難云：「若不許有外色，云何似色現？」今答：「由亂相、亂體故，汝應許有色識、及非色識，若無所變似色亂因，能變亂體亦不得有，境因能生心之果故。」

論：色等外境至寧撥為無。

述曰：此文第六現量為宗難。外人問曰：「色等五外境，分明五識現證，是現量得，大、小極成，寧撥為無？」《唯識二十》云：「諸法由量刊定有、無，一切量中，現量為勝。若無外境，寧有此覺：『 我今現證，如是境』耶？」

論：現量證時至妄生外想。

述曰：下論主依自宗答。五識及同時意識，現量得時不執為外，現量得自相，法體非外故，不言外法，無內外故，無計度故。順他宗解，五識緣境現量得時不執為外，五識等後意，妄生心外境想，實無外境。

論：故現量境至說彼為無。

述曰：現量照自體故，是五識等四分之中自相分故，識所變故，今說為有，亦能變識，後時意識所執外為實色等境，妄計情有故，說彼為非有，此明內心變似色等現，是心之相分，此但非外妄計所執心外之法是無，說彼非有，不稱境故。五識中嗔等，亦親不順本質境，但稱親所變相分故，非遍計所執。《唯識二十》說此頌言：「現覺如夢等，已起現覺時，見及境已無，寧許有現量？」正量部等各別破之，正量部師許境相續，諸識剎那，今破之言，五識後意緣現色等時，五識現量能見者，已滅非有，此五識後，意分別故，謂為外也，故非現證。薩婆多等，色等亦念念滅，後意緣時，見及境亦已無，五識及所緣皆已滅故，如何有現覺？此中文總，意含二種，以彼二宗六識不俱故。若大眾部等及大乘，諸識雖俱，然五識俱，現量意識，同於五識，此二現量不分明執，後時意識方分別執，謂為外境，現量得時，不作外解，然今此中據自多分，及就他宗說現量時，不執為外。然實五俱亦有意識妄執者也。五識相續緣色等，意與五同緣，若不執者，若聞聲等，應不執實，若五識滅，方起執者，後五識生，何故執斷？然但堅深可說有異，非五識俱無有執也。諸處但說五識俱意

識是現量，不言定爾，故不相違，由此亦無有多過失，如別抄中敘諸師說。此依道理以答外人。

下依法體，性非內外，遮外橫執，妄言為外。

論：又色等境至是實外色。

述曰：依他色等諸境體非遍計色，似遍計所執色。遍計所執色雖無，似彼情計，非外似外，如似夢中所緣諸法，不可執為是實，亦執為心外之色，若小乘等難，不說意識現量執為外色，但說五識分別現證外境有耶？今此以理答。前解五識，不執為外，意執外，今說五識所緣，相似外，而體非外，但顯正義，不是破他。

論：若覺時，色至不知唯識。

述曰：文當第七夢、覺相違難。外人問曰：若一切覺時之色，皆如夢中之境，不離於識者，此即牒定他宗。自下為難，初先舉喻；下方起難。如從夢覺知彼唯心，即舉喻也，現覺了時，所取之境，既如夢境，何故覺時，於自色境不知唯識？如夢覺時知彼唯心也？此同《攝論》第四中難。

論：如夢未覺至色境唯識。

述曰：下論主答中，先舉極成為喻，謂如夢未覺不能自知，要至覺時方能追憶前夢之境而體不實，方覺知夢；後釋先難。覺時境色應知亦爾。《唯識二十》頌云：「未覺不能知，夢所見非有」，謂未真覺，恒不能自知，至得無漏真覺之時，亦能追憶生死之夢境，覺知是夢境皆非有，如何生死說為夢耶？未得夢覺恒處夢中，故佛說為生死長夜，惛如夢故，由斯道理未了色等境色唯識。上來依教設難訖。

自下第八外取他心難。

論：外色實無至寧非自所緣。

述曰：此外人問。此先成五色境是無，已極成訖，故為此難。外色實無，可非內識境，他心實有，寧非自所緣？此意令自心親緣他心著，此中若緣著，即心取外境；若不緣著，何故有而不緣著？何名他心智？《二十唯識》亦有此難，彼云：「若不能知，何謂他心智？若能知者，唯識應不成。」

論：誰說他心至是親所緣。

述曰：此論主答：誰說他心非自識境，許有他心亦為我境，所以有他心智，但不說他心是自心親所緣，故成唯識。

論：謂識生時至謂自所變。

述曰：無實作用，諸法皆爾，無有作用及作者故，心緣於境，非如手、鉗親執離身之外物，亦非如日、月、火、光，舒光親照體外之物，心等緣時，但如汝宗鏡等照物，似外境現，名「了他心」。他心之影於自心上現，名「了他心」；非心親能了他心

也。親所了者，謂自所變之相分，以無作用，及實不能取外境故。

論：故契經言至名取彼物。

述曰：《解深密》言：無有少法，無少實法能取餘法。「餘」者，心外實法也，非自實心能取他實心，但識生時，心似彼他心相現，名取他心也。

論：如緣他心，色等亦爾。

述曰：緣他相分色，自身別識所變色等亦爾。無性第四云：「無作用故」，如是心生時緣起法不滅力故，即一法體之上有二影生，相、見更互相望，不即不離。諸心、心法由緣起力，其性法爾如是而生，如質為緣還見本質，以心為緣還見自心，無別見外心等。《唯識二十》頌云：「他心智云何，知境不如實，如知自心智，不知如佛境」，廣說如彼抄解。

下異境非唯難。

論：既有異境，何名唯識？

述曰：此下第九外人問曰：「唯識之義，但心之外更無有物，既有他心異自心之境，何名唯識？許有他色等故。」

論：奇哉固執至但說一識。

述曰：此論主答：「即毀多疑，豈唯識教但說唯我一人之識，更無餘法也？」

論：不爾，如何？

述曰：此外人問。

論：汝應諦聽至有深意趣。

述曰：此論主解，且初返難。若唯有我一人之識，寧有十方凡聖、尊卑、因果等別？「等」者，等取色、心等別別法，無佛故，誰為我說？無眾生故，佛為誰說？無涅槃、菩提果故，有何法？無法故，我何所求？或無行，修何法？無涅槃等，何所求？故唯識言有深意趣，意趣如何？

論：識言總顯至所顯真如。

述曰：此釋深意。一切有情各各有八識、遍行等六位心所，各各自體分，及此所變相、見二分，及色、心分位二十四不相應等，及彼二無我空理所顯真如，以空理為門，顯真如也。空性即是二無我理，由此理故，便顯真如。

論：識自相故至總立識名。

述曰：所以許有識自體者，識自相故；許心所者，識相應法故；許見、相分者，即心及心所二體所變故；許不相應者，即前三種分位故；許真如者，即前四種實性故。如是五法皆不離識，總名

為「識」，非無心所等。此即「識」言所表，下顯「唯」言所遮。

論：唯言但遮至實有色等。

述曰：此顯但遮，一切愚夫通二乘等，執定離諸識實有色等，為不實故，妄顛倒故，此且舉色，等取一切，其實亦遮如上所說離識五法皆是有也。即答理難訖。

自下第十總結勸信。

論：若如是知至一切唯識。

述曰：若知存、遣，名備資糧。善資糧者，即福、智二嚴，非清辨等惡取空者，能成是事，得菩提也。此頌總明一切唯識，廣彼依識所變訖。

次下問答識起之由，即是第三釋諸外難。廣釋前第一頌中「由假說我法，有種種相轉」，於中有七頌，合為二段。初二頌釋理違；次五頌釋教違。

論：若唯有識至種種分別。

述曰：此外人難。若無心外之緣，由何而生種種分別？分別者即八識等，無外實法，此由何生？外境既成無，妄應不起難也。

論：頌曰至彼彼分別生。

述曰：上三句出妄緣，下一句顯分別。

下長行中有二：初略；後廣。略中有二：初依頌中解緣生有漏分別；後例生淨法。初中又二：初別解四句；後總結頌意。

論：曰至功能差別。

述曰：此種子識，即本識中能生一切有為法種，各能生自果功能之差別，故名一切種。功能有二：一、現行名功能，如言穀中功能能生芽等；二、種子名功能，即本識中一切種子，此中隨說種子功能。

論：此生等流至名一切種。

述曰：「此生等流」，謂有二解：一者種子前後自類相生；二者種生現行，雖復同時，亦名等流，現行是種之同類故。於因緣中唯除現親能熏之因緣，此明一切種故，餘因緣種體皆生等流。

問：前第二卷末種生現起，如俱有因得士用果，何故此中但言等流果耶？答：如前第二，初明等流、異熟二因習氣攝諸種盡，彼間等流即此等流，種生現行非士用果，彼卷下但言如小乘俱有因得士用果，不言即是俱有因。然《顯揚》十八，破俱有因是因緣故，今但是因緣生起因等攝得等流果，此據法體，彼舉譬喻，亦不相違。又互為果，名俱有因，種、現即非，若與俱有法為因亦通無妨，如《攝論》說。即義說二因，若別解者，唯前後種相望是等流，望現行即士用或增上果中攝。言「異熟」者，即善、惡

種望諸現、種異熟生無記法，前生等流果，種但各自性，即通三性、漏、無漏因緣種，此異熟果因，但是善、惡有漏增上緣種，然約第一解等流，即此二種攝一切種子盡，下士用等隨義於上別立，以俱有為果故。若約後解等流，謂作意種子望心等法，是士用因，作動心等生故。若約前解等流，即等流種等生現行法已，令士夫得士用果，此種遠望士夫所作，名生士用果。增上果亦有二：若前解等流，即除前三果外皆增上果；若後解等流，種生現行等，亦名增上果，此果稍寬，不能繁述。且依一法說者，如名言種望第八現及自類種，是同類因，善、惡業望此現、種，是異熟因。作意種子，驚覺起故，望此種、現是士用因。第七識種子為俱時依，勢力引起，望此現、種是親增上因。第八現、種望此能生，隨其所應，即是等流、異熟、士用、增上四果，餘一切法准此應知。然此中前二果親故先說；後二果疎故後說。前二果中，初是因緣稍親故先說，次方異熟；後二果中，士用狹故先說，增上寬故後說，以能生此一切有為果故名「一切種」。

論：除離繫者至斷結得故。

述曰：以是無為非種生故，彼無為可證，非種子果，要現起無漏勝道斷結方得，不由種故。若爾，增上果亦爾，有疎遠非種力所得，亦應不明。

論：有展轉義至分別種故。

述曰：此無為法亦有展轉證得之義，非此所說，此說能生分別種故。言「分別」者，有漏三界心、心所法，以妄分別為自體故，隱其無漏有為不論，但染依他對心外法故，下文自例淨法亦爾。由此道理復亦不取無漏有為，一切種子於彼四果攝果不盡，並有能生彼果義，故此中說也。又解，此文為釋伏難，非成離繫，謂有難言，何故頌說種生分別，不說分別能生種耶？今答之言：亦有展轉相生之義。然以前問唯問分別從何而生，其現生種非此所說，此頌但說能生現行分別種故，然前解者順此論文。既是種子何故名「識」？

論：此識為體至無別性故。

述曰：種子以識為體，故立「識」名，以種離本識無別性故。種子依本識自體分，亦即名「種子識」，與識不一、異，若為相分亦識所變，體即是識，非離識外別有體性，故立「識」名。

論：種識二言至種非識故。

述曰：種、識二言簡非種識，謂有識非種，即現起諸識，非內種子；有種非識，即外麥等，非識自體分故。又有識非種，小乘所說諸識，種非識者，僧佉所計自性，是諸法因，彼體非識，以有識非種，種非識故。不同此種亦種亦識，故俱簡彼立種識言。

論：又種識言至後當說故。

述曰：此中所顯本識中種，非謂持種名為識種，第八識也，以第八識後展轉力現助緣攝，非因緣故。或後第四句，當彼彼分別生中攝故，此中不說。若獨言種，即濫麥等，自性等；若獨言識，即濫現行八識等，故雙言也，即解第一句下四字訖。

論：此識中種至重言如是。

述曰：即解第二句頌也。謂前所明本識中種，由餘三緣助故，即便如是如是轉變。謂先未熟名生，如在牽引因位，從此轉變至熟時，如在生起因中為愛水潤，有轉易變熟之相，名為轉變。以種子數眾多，皆有轉變，生諸分別故，重言「如是」。

論：謂一切種至識種盡故。

述曰：言「種多」者，謂前一切種，即攝三熏習等識種盡故，共、不共等有受盡想等，如前第二卷解。三熏習如下第八卷自解。

論：展轉力者至相助力故。

述曰：上二句明種為因生分別，此句明現行為緣生分別，通三緣，第三句中，且置「以」、「故」二字。釋「展轉力」者，謂八現行識，及八識相應心所，此即識等自證分，及此所變相、見二分，并不相應及無為法，故復言「等」。以彼識等皆互有相助力故，謂由真如等故，或生邪見等分別，或生隨順言論分別等也。

論：即現識等至故言彼彼。

述曰：顯所生果。第四句且除「生」字解餘四字，即現行識相、見分，相應、不相應，皆名分別，以妄分別為自性故，皆不離識，故識為性。以自體、相、見等類眾多，故言「彼彼」。「彼彼」者，眾多義故。

論：此頌意說至方起分別。

述曰：下欲解第一句中「由」字；第三句中「以」、「故」二字；第四句「生」字，遂結上頌意因總明之。謂答頌前問言，雖無心外之緣，由識中有一切種者，牒解第一句及釋其中「由」字。轉變差別者，牒第二句及以現行八種識等。「展轉力故」者，牒第三句并解其中「以」、「故」二字。彼彼分別而亦得生者，牒第四句并解「生」字，如此分別得生，何假外緣分別方起。然此正解頌中染分所明意訖。

論：諸淨法起至為緣生故。

述曰：無漏法生亦如分別，亦以無漏種及無漏識相、見分等現行為緣生故，釋本文意，義應兼此。故染、淨法皆不離心。略解頌文訖。

自下廣解頌文。初問；次答。下後解訖略作數科，與此不同，今且隨文遂便科段，學者尋之。

論：所說種現至此緣生相？

述曰：此外人問。前頌上二句說種子，第三句說現行為緣，生於八識相應等分別之法，第四句是，云何應知此緣、生相？此總問緣及緣生相。答中有二：初廣上三句種、現緣法；後廣生分別相。即第四句。

論：緣且有四。

述曰：辨前緣法，廣上三句中，文中有二：初正解四緣；後傍乘義明十五依處等。緣中有總、別，此即總也，以答不盡故有且言。

論：一、因緣至親辨自果。

述曰：四緣為四文。因緣宗廣一切種等句，餘緣宗廣展轉力句。因緣中有三：初出體；次簡略；後釋妨。出體中有總、別。此為總也。非一切法有為皆是，今取親者。此即總出體訖，次別出體。

論：此體有二：一、種子；二、現行。

述曰：總勒有為因緣體者，不過此二。

論：種子者至功能差別。

述曰：謂善、染、無記顯通三性。「諸界、地等」者，即界、地等功能各別；「等」者等取有漏無漏、色非色、報非報等種種各別種子。有說名言種三界無別者，不然，違此文故，界繫別故。此出因緣體，望何為因緣？

論：能引次後至是因緣性。

述曰：謂能引次後自類功能，顯自種相生義，簡善、惡種為異熟種之因緣，彼非自類故。此非間越，間越即間斷不次，便非因緣，如現行因變異熟果，現行業法望種及果非因緣故。及起同時自類現果者，亦簡現受，現行報異熟之因種，彼非自類故，此中但自類為因緣，異性便非故，即種子所望二種為因緣。

論：現行者至是因緣性。

述曰：謂七轉識及彼心所，即是各自體分及此各各所變相見分、三性、三界、九地、漏無漏、報非報等各別現行，但能為能熏者即是。然此七識等中，除佛果一切善法，餘因位中及二乘無學等所有無漏皆能熏故。有漏中除極劣無記，此即四無記中除異熟生，異熟生中有餘三不攝無記，名異熟生無記，如法執等類，此皆能熏，唯除六識中業所招者，望餘無記是極劣故，亦除第八識。但業所招並非能熏，有漏、無漏各除一已，餘一切有漏、無漏現行見、相等，熏本識生自類性、界地漏、無漏各各之種，此

現唯望彼種為因緣，此中佛果善及極劣無記，不熏成種，皆如第二卷四義能、所熏中解。

論：第八心品無所熏故。

述曰：自下簡略。簡略有三：此即初也，前能熏中，何故無第八心品？心品之言，即通見、相共有法等。答：第八心品更無所熏，已即所熏故，餘七並能熏故。若爾，八俱心所應是能熏，有心王所熏故？

論：非簡所依獨能熏故。

述曰：非簡去所依之心，而心所獨能熏故。問：心王簡心所尚獨為所熏，心所簡心王獨能熏何所妨？答：心王有自在，自在獨所熏；心所不自在，非獨即能熏。

論：極微圓故不熏成種。

述曰：又解因中第八及六識中異熟之心並不熏者，以極微，故不能熏。以異熟業生法勢力微劣，但任運生，夫能熏者必非無力法故，因中以極微故非能熏。無性之人第七末那亦有勢力，如前已說。佛果上第八，以極圓故，不熏成種，佛身善法無增減故，許若更熏便非圓滿，漸漸增故。由此道理，因中第八及彼心品皆非能熏，故前論言但說有七。

論：現行同類至自種生故。

述曰：第二簡略。問：何故現行同類前望後，如小乘同類因，此非因緣耶？以本識中各自種生故，已有因緣能親辨其體故，前現望後非是因緣，一切外麥等物亦爾。問：何故若同時、異時一切種子，望現行異類？種子自望種子異類，現行望彼現行異類，現行望彼種子異類，皆非因緣。

論：一切異類至不親生故。

述曰：第三簡略，如此中說，展轉相望亦非因緣，既言異類，不能親生俱或異時異類果故。

論：有說異類至或隨轉門。

述曰：此下釋妨，有二可知。如《對法》等第四說：異體類、同體類現行展轉為因緣者。彼《對法》論因緣中說六因是因緣，即現望現，設更有餘處說，皆假說為因緣，實是增上緣等故。「或隨轉門」者，隨順薩婆多說俱有等五因為因緣故。《顯揚論》十八，破彼五因非因緣故，可應敘之。

論：有唯說種至為因緣故。

述曰：又《瑜伽》第三、第五、五十一、三十八等，《顯揚》第十八等，皆唯說種子是因緣者，依顯勝說，非盡理言。云何顯勝？謂常相續故，勝現行如穀生芽，相顯於現行故，今言顯勝，以《瑜伽》第五十一及《攝論》引《阿毘達磨經》等說：轉識與

阿賴耶互為因緣故，非彼自種子，可言轉識，更與本識互為因緣，故知現起六、七與種子本識為因緣，即現行熏成種義故，得以略顯廣，故知一切有漏、無漏前來種子、現行二法為因緣體。

論：二等無間緣至令彼定生。

述曰：此中有三：初出體；次簡略；後釋相。此即初也。「八現識及心所」者，出緣體，唯見、自證是此緣體，總名「現識」，簡色、不相應、種子、無為非此緣性，以多同類色、不相應、種子俱時轉故。三十八說：等無間緣唯望一切心、心所說，以前生開導所攝受故。「開」者，避義與後處義；「導」者，招引義，即前法避其處，招引後令生，必有緣法方具此二。既知菩薩地有開導之言，明命根、同分，體雖一一而無並生，一者是假；二無緣用，若是緣慮開導之法，又非假者方有此緣，然非唯假義便簡命根等，以不放逸等是假亦有此緣故，命根有等無間義，無有緣義、開導義故。「前聚於後」者，簡俱時及後為前緣義，非開導故。「自類」者，顯非他識為緣。「無間」者，顯雖前無間為後緣，非中有間隔，要無間者，雖經百年等斷，亦是此緣故。《對法》第五卷言：「不爾者，入無心定心望出定心，應非此緣」，故知准望自類識為緣義。若不爾者，出定之心有七、八識引，寧非此緣？「等而開導」者，顯前滅一心，為後心、心所緣，前一切心、心所為後一心緣，意即齊等而開導，故名等開導。此乃等屬前後通因果也，即簡相似法沙門義，彼一一心所，自望為緣，非望餘故。又，「等」者，顯此心、心所聚中，唯一心、一所，後亦爾故，一法非多故成等，非一聚中如色、不相應有多類起，彼非等故。且一身八識雖名多類，然體用各別，名但是等，其色等法，體用無別。多類並生，故非是等，如草火等喻，准此應知，開導者顯緣義。「令彼定生」者，即顯後果，雖經久遠，如經八萬劫，前眼識望後亦為緣，以後後果當定生故。即簡入無餘依最後心，無果定生，故非此緣，雖有開義，無導引力故。色法非等世所極成，不相應假是我宗義，無為無前後相他、自共許，今應解種子非此緣相也。

論：多同類種至非互為緣。

述曰：自下簡略，第二文中有三，此簡種非。眼識種子從無始際乃至于今，百千同類俱時轉故，如不相應，非此緣攝。正舉喻類兼顯非緣，無等義故，由種、不相應，既有多俱轉非為緣理故，八識相望非互為緣，多類並生故。若唯一識自作緣者，非多類並，自唯一故；若許八識俱互為緣，多類並生，得為緣者，種子類應爾故。八現識體用別故，非是同類，非如種等一類乃有百

千。問：心與心所既非自類，如八種識恒俱時轉體用各殊，如何俱起望後並得互為緣義？

論：心所與心至等無間緣。

述曰：顯心所是。心所與心雖恒俱轉，而相應故，和合似一，同一所緣及同所依，同一時轉，同一性攝，不可離別令其殊異。不同八識行相、所緣、依各不同，故非互為緣。此中簡別如前第五卷開道依中解。

論：入無餘依至故非此緣。

述曰：簡彼末心非，入無餘心極微劣故。無開道用，開道用心必有勢力，非微劣故，因勢弱也，又無當起無間之果，故彼末心非此緣攝。第八十說：入無餘心前先入滅定，滅六轉識，後方滅餘識，有由願力故入滅定而得命終，無漏第六識入定故，第七、八識捨受無記心命終也，前第三卷更有別解。

論：云何知然？

述曰：外人近問：云何知彼末心非緣？遠問意者，云何知彼前心聚望後心聚為緣，非一一相望？

論：論有誠說至無間緣故。

述曰：且答近問。如《大論》第三及九十三、《顯揚》第十八與此文同。若此識等無間，謂為緣者，彼識等決定生，此說果有，既論說言決定生故，果定當有，方得為緣。亦不定論時節久遠，入無餘心之果非決定生，故非此緣。答前遠問者，既言此識等無間，明以識為緣，諸識等決定生，明果通心所，識有等言故。果法既許通一聚法，緣亦應爾。此即料簡廢立體性也。

自下第三，八識、三界、九地、漏、無漏、善等三性分別顯此緣相。

論：即依此義至相開導故。

述曰：於中有四，初中復二：初顯相；後問答。阿陀那言顯位通故，非藏識通，且以異熟無記心，以死生三界容得為緣。

論：有漏無間至必無斷故。

述曰：至佛果時方得無漏故，無無漏生有漏者。

論：善與無記相望亦然。

述曰：二性類漏、無漏亦爾，唯無記生善，非善生無記故。

論：此何界後引生無漏？

述曰：外人問：此第八識既言有漏生無漏者，何界有漏後生無漏？

論：或從色界，或欲界後。
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從二界後有漏生無漏，總舉二人，非無色界無所依故，無利他故。

論：謂諸異生至得菩提故。

述曰：一切異生，即頓悟人得成佛者，定色界後後報利益，摩醯首羅智處生故，以色界中無二乘迴心者。《瑜伽》第八十云：變易生死所留生身，即於此洲故也，彼無佛等可教化故，發心留身唯在欲界，必生自在宮。唯異生色界後也，有學等迴心但於欲界等地，隨多少生死盡，即受變易生，後往自在宮成佛，不往彼生故，其諸異生無欲界身受變易生死，變易生死不可死已更生大自在宮故。至第八地身要生第四禪，得勝身已方受殊勝變易身故。「大自在宮」者，謂淨居上有實淨土，即自受用身初於彼起證，是第十地菩薩宮。舊言摩醯首羅，今應言莫醯伊濕伐羅，即大自在也。此出《花嚴經》、《十地經》第十二卷，摩醯首羅智處生也。《解深密》、《瑜伽》七十八、九、《對法》第六、《顯揚》第二、《瑜伽》第四等中有大自在宮文，此唯他受用土。十地菩薩報身往彼，然由異熟同一地故，論說為生，據實受變易，在下三天處，未得生淨土，今往故名生。《瑜伽》第四說：「超過淨居大自在住處，第十地菩薩極熏修故，得生其中故，既成佛已，身充法界。」

論：二乘迴趣至是欲界故。

述曰：一切二乘有學、無學欲界發心，定欲界後引生無漏，以願力留身唯欲界故，上界無此迴心聖故。今言唯欲界有初發心，及留身唯欲界，於彼無初發心緣故，亦無下界發心，死已方生上界留身，故欲界後引生無漏。然成佛時，必要往自在宮成佛，就勝處故，故知受變易已，後往色界及諸淨土，當知唯此身神通力故得往，非更受生。第八十卷不說變易有更生故，有說勝鬘經即許有多變易生，與此論相違，曾勘經文不見明說，至下第八卷二種生死中會(如餘《樞要》)。

論：有義色界至亦得現前。

述曰：異生同前第一師說。色界亦有聲聞初發心向大乘者，既與教、理俱不相違，無文遮故，許佛亦往菩薩生彼化故，有所依身故。亦有二乘聖者，色界有漏第八識後無漏現前，由有聲聞於彼發心留身者故，唯除初、二果及獨覺者，於彼發心上界無故。然論雖言留身於此洲，不言唯欲界遮餘界無，故非誠證。又但言此洲不言餘洲，餘洲豈無，故不違理。亦色界後引生無漏，此中雖無評家，取者任意。然無色界必無迴心向大乘者，以此論說唯欲、色界有漏本識後生無漏故，無佛、菩薩勝人生故，又無色身可得留故，一切下色身得非擇滅故，非定所生色可成身留故。《中陰經》中說佛處中陰二十年，亦化無色界眾生者。大眾部經

非大乘義，《楞伽》、《般若》皆說菩薩不生無色，《瑜伽》等同，唯色界有許之無失。

論：然五淨居至發大心故。

述曰：此簡色界地有迴、不迴者，由經不說彼五淨居發大心故。以下諸地發理無違，約處為言，唯五淨居全無發者，此言經者《大般若》說，今第二會，當舊大品第十五卷。今《大般若》第一會第一百二十六云：「復次，憍尸迦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書寫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種種莊嚴置清淨處，供養恭敬、尊重讚歎。時，此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四天王天，乃至他化自在天，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恒來是處觀禮、讀誦，乃至廣說，合掌而去；所有梵眾天乃至廣果天已發無上菩提心者，恒來是處，乃至廣說，合掌而去；所有淨居天，謂無繁天，乃至色究竟天，亦恒來此觀禮、讀誦如是般若，乃至廣說，合掌而去。爾時，十方無邊世界所有四天王天，乃至他化自在天，乃至爾所梵眾天，乃至廣果天已發無上菩提心者，亦恒來此，乃至廣說，合掌而去。爾時，十方所有淨居天，謂無繁天乃至色究竟天，亦恒來此，乃至廣說，合掌而去」，餘處皆言發菩提心者，於淨居處不說發心，故知色界亦有聖者發向大心，唯除淨居。經不言有發大心者故，若前師解此文者，此言廣果諸以下天說發心者，據異生說，非是有學，不爾，淨居有何別因獨無迴心者。第二師云：一、以經證；二、亦由理。若生淨居必不生上，亦不迴心，取涅槃近，耽寂心堅，化必難得，故無迴者，二理既齊，其文共會，諸有智者取捨隨情。問：此第二師義若准佛地及此論等，既許二乘初二果等受變易生雖初則發心，要經多生方受變易，亦應許有欲界發心，至上界生身方受變易者不？今解有二：一云無也，生色界生必非經於欲界生，不還聖者得宿願通知欲業盡，或未得根本定，未得通故不共知，而厭麁身即便急引變易生死，故無上界方受變易，欲界發心，即於欲界受變易故。不同初二果。彼欲業未盡，雖有知業多少，亦有不知者，業力所牽或有即發心時受此生死，或有未受至第七生等。不還發心必即受生，業力盡故，道力滿故，厭惡深故，不肯上界更經一生，何況有多？二云：既無文遮，如七生者發心留身未必同時，不還者亦爾。欲界發心上界留身，欲界之身，業力盡故，未得邊際定可資故業故，欲得依勝身方轉易故，由如是理，或有上地但於一處受一生已即方受變易，或有二處、三處或一地、二地、三地乃至四地，至廣果天受變易身，往自在官而受佛位，或有乃至但於第四禪受一生而受變易，有決定業故於理無違。因論生論，其淨居上有實報土，第十地居為三界處為不爾耶？《佛地論》說：此他受用身所居淨土，

為第十地諸菩薩等說法處故，即色究竟天攝，以極勝處淨居不知亦不至彼，是故經云：有妙淨土出過三界，第十地菩薩當生其中是也。

論：第七轉識至生處繫故。

述曰：此即末那隨第八繫，如前已說，故同第八界地互緣，三界有覆得相引也。

論：有漏無漏至得相引故。

述曰：初地智起後還出觀有漏、無漏，故互相生，隨是何繫染、不染識，引生何地無漏識起。

論：善與無記相望亦然。

述曰：即此有漏、無漏相生以辨性別，體位即彼。

論：於無記中至得相引故。

述曰：謂此師說有人、法執，故為此說。染者人執，不染者法執。「生空智果」者，智者即是無分別智，果者即後得智及此所引滅定，皆唯不染，是此句攝，與非無漏心時染，皆互相生。

論：此欲色界至不生彼故。

述曰：在下二界有漏第七隨染、不染，得生無漏，非無色界，地上菩薩不生彼故。與第八識同地繫故，《對法》第十三等皆說與此同，菩薩滅離無色生故。此言染識為緣及果，但在二界，所引無漏平等性智，隨其所應亦通無色。如在因中入滅定位，能引意識是有頂地，所依第七彼地之智，故通無色，未得自在，要由意引，方得生故，第六入非想方起無漏，不可言第七是下地者故。

論：第六轉識至更相引故。

述曰：三界九地有漏望無漏，善望不善等，各得互為緣，如潤生位，三界九地得相引故，然非一切性九地三界得相引，此言三各容故。六十九末有諸心相生及《顯揚》第十八、《對法》第五、《大論》第十三，皆有如來、第八地已去菩薩，得起一切處心相開導故，勘彼應知。

論：初起無漏至唯色界故。

述曰：然許初起真無漏非餘二界，以能引發第六意識決擇分善唯色界故，《顯揚・現觀品》第十六、七皆是此證故。

論：眼耳身識至應知亦爾。

述曰：五識中初三識，上下言自類互為緣，後二識但言自類為緣，不可言互，唯一界故，此唯有漏，此言善等亦隨所應上下界地。

論：有義五識至容起彼故。

述曰：第一師計，入地得成所作智，故得相生。

論：有義無漏至相分攝故。

述曰：此第二師。唯佛地得，無無漏後起有漏故。無漏五識諸非是佛者皆無故。何以無者？彼非佛已外餘身中五根定有漏故。何意彼五根不許是無漏？以是異熟識相分攝故，第八所緣必同漏、無漏故。問：有漏根生無漏識有何義違？

論：有漏不共至不相應故。

述曰：謂有漏者，簡無漏根。無漏根發無漏識，無違故。「不共」者，簡有漏第八識，是共故，可為無漏識依。「必俱」者，顯非等無間緣，等無間緣根前後生故，得依有漏。「同境」者，簡第七為六依，彼雖有前義，非同境故，此有漏根發無漏識，不相應故。外人復云：如六依七亦依有漏，有何不相應，今復量成？

論：此二於境明昧異故。

述曰：同境明識不依闇昧之別根故，此中譬喻如在餘位，極成眼等根。應立量云：有漏五根，不發無漏識，有漏色根故，如餘因位。若准前師，十地之中得無漏五識，八地已去得變易生死，於理無違，隨其所應從何界後引生無漏五識，初起雖必在欲界，後起亦通色界。若第二師，十地之中無無漏五識，異生成佛必是色界第八識後引生無漏。八地已去菩薩，便無鼻、舌識，以所依根是色界繫，不可下界識依上界根。雖知下三識得依上地根，無有下界識依上界色根者，故鼻、舌識八地已去便無，由是應言，八地等菩薩諸根互用，三識中聞香等或二根處身根聞香等，於理無違。又解，二識依上界根亦無有妨，如下地三識繫雖有別，仍別地依，二識亦爾。諸論但依一切異生，二乘、七地以前菩薩多分為論，不言下二識依上界根，何妨定有？雖有此解，由如是義，前師解妨，然生無漏隨何界身後即彼引生，若約後師二界皆得初起，二乘等或在欲界後，異生成佛唯在色後，善、無記性多唯善性，有通無記，此合八識入十二心為無間緣，第六意識三界三性心相生無間，如別處說。

論：三所緣緣至所慮所託。

述曰：此中有三：一、釋出體義；二、辨差別；三、八識分別。此出所緣緣體相。「謂若有法」者，謂非遍計所執。此中有二師釋：初或通緣假；次或唯緣實。前師即眼識緣長等，後師即不緣，故此但總言有法，不別定其假、實體法。此則明非所執，所執無體不能發生能緣之識，故非是緣。緣者必是依他、無為，可有力用發能緣識名為緣故，即簡經部眼識，緣和合色體是假法，識雖似彼有所緣義，而非是緣以無體故，今此必是有體方緣。「是帶已相」者，帶有二義：若古西方師釋，已者境體，帶者是心似彼境相義，即能緣之心有似所緣之相名帶。相者相狀，小乘

是行相，能緣體攝；大乘是相分所攝，以前第二卷中解：謂能緣心等帶此色等己之相也，以此理故，正量部師般若毬多造謗大乘論，遂破此云，無分別智不似真如相起，應非所緣緣。我之大師戒曰大王為設十八日無遮會時，造制惡見論遂破彼云：汝不解我義，帶者是挾帶義，相者體相，非相狀義。謂正智等生時，挾帶真如之體相起，與真如不一、不異，非相、非非相。若挾帶彼所緣之己以為境相者，是所緣故，若相言體，即有同時心、心所之體相，亦心挾帶而有，雖有所託，然非所慮故，非所緣緣故。相者相分義或體相義，真如亦名為相——無相之相，所以經言皆同一相，所謂無相。前句是緣，此句是所緣。緣生於誰，誰帶己相，謂心或此相應法，是所緣緣果，非與色、不相應為所緣故，三十八說：唯望心、心所為所緣故。若爾，古師、大師二釋皆有妨難，謂能為緣生能照法，能照法體若帶己相，說此名彼所緣緣者，即鏡、水等所照外質，亦能為緣生鏡中影，鏡中影即是帶己之相，鏡等外質，應是鏡等所緣緣，為解此疑故。次說言「所慮、所託」，所慮，即前所緣義；所託者，即前緣義。設此為彼所慮非所託者，不名為緣，如和合假等，設為彼所託彼得生，亦須彼能慮於此方是所緣。謂鏡等不能慮，質非鏡等所慮，故便非鏡等所緣緣。不同心等，雖無分別亦能慮故。「慮」者緣慮義。《佛地論》云：若無見分應非能緣。此中意說：若是有體之法，是帶己相之心，及心所法所慮、所託者是所緣緣故，一切有為、無為皆此緣攝。安惠等師既無見分，如何解所緣？

論：此體有二至疎所緣緣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辨其差別。若與見分等體不相離者，簡他識所變，及自八識各各所緣別，唯是見分內所慮託。此有二種：一是有為，即識所變名內所慮；二是無為，真如體不離識名所慮託，即如自證緣見分等並是此輩。空等雖是無為所攝，然若假變，即有為攝，若依本體，即是真如故無別說。此有為者，四分中相分攝也，此說親已。疎所緣緣與能緣心相離法是，謂即他識所變，及自身中別識所變杖為質者是。然雖眼、耳等非眼識親所緣緣，亦非疎所緣緣，不親取故，不杖為質故，要為本質能起內所慮託之相分名疎所緣緣。謂為質起故名緣，見分亦變內相分似本質法，故名所緣。親所緣者，即謂見分是帶己相，此即疎中，即影像相分是帶本質之相名所緣，故名能起內所慮、託，不言起內心。以起是緣義，起相分是所緣義。

論：親所緣緣至亦得生故。

述曰：前親所緣緣但是能緣之心皆有，離內所慮、託之相分，一切心等必不行故。今大乘中，若緣無法，不生心也。疎所緣緣能

緣之法或有或無，以是心外法故。如執實我雖無本質，然離彼法心亦生故，餘如《樞要》。

自下第三約識分別親疎有無。

論：第八識品至任運轉故。

述曰：第一師說唯有親無疎，所以者何？此識由業及自因力故，任運變境故，無疎所緣緣。疎所緣緣必強思心方可有故，異熟心無，然亦能變他依處者，相似名變，不杖他生，任運變故。

論：有義亦定有至自方變故。

述曰：第二師：亦定有疎所緣緣，亦親所緣也。此第八識要杖他變為本質方能自變故，即種子等亦杖他變，望自身雖為本質，望他即為影像，即是變他根之師。

論：有義二說至為自質故。

述曰：第三說：前二師俱非，此難前第一師也。且如自身、他身，自土、他土可互受用故，須杖他變。謂前第二卷說：若不變他，應無死後尸骸等事互相受用，即以他所變為己第八之質，由前理故，以《中邊》文變他為定。

論：自種於他至種皆等故。

述曰：難第二師云：自種子於他身無受用理，他變為此種，不應道理故，非諸有情種皆等故。謂或多、或少，謂有三乘、五姓差別，若此人多，彼人少者，如何相杖？若變多者，少不變故。若彼救言等者相緣，不等者不緣，何故不許第八可受用者緣，不可用者不緣，此中且以種子為難，五根亦無受用之義，如何變他？

論：應說此品至有無不定。

述曰：此言品者，通心、心所。其第八品此疎所緣緣，若因、若果位，有無不定。因中變他依處可受用故，不變他根及種，不可受用故，及死後無故。有色界變杖他，無色界無，即因中不定。在佛果位能緣無為、三世等法，故有、無不定。因中五數，唯託心王所變為質，心王唯能變實法故。佛果五數雖緣去、來等，亦託心王、所變為質，自無力故與因相似。此中言品，文雖總說，心所不爾。

論：第七心品至無外質故。

述曰：此識因中有漏者，是俱生起，任運無力，必杖第八識以為外質，自方變故。既非業果體力，須藉質起。無漏位不定有，緣真如、虛空、去來，無外質故；緣現在世、有為法等，有外質故。

論：第六心品至有無不定。

述曰：此識因、果位能自在轉，或分別起，或是俱生，故一切種所杖本質有、無不定。

論：前五心品至無外質故。

述曰：眼等五識，八識之中最居前故，因中一者麁；二者鈍；三者劣故，必杖第八或第六所變外質方起，餘如《樞要》。得轉依位隨在何處，此疎所緣即不定有，或說亦緣真如；有說不得，但緣去、來等故。然今大乘至佛位已，一切皆所緣，唯除見分非相所緣，因中五識諸根互用，唯除相應自體，亦是所緣緣故。

論：四增上緣至或順或違。

述曰：此中有三：初出體；次顯用果；後辨勝顯差別。此即初也。「若有法」亦是有體，此簡所執。「有勝勢用」者，謂為緣義，即有為、無為有勝勢用，此用非是與果等用，但不障力。「能於餘法」者，簡其自體，顯不同前所緣緣故。「或順、或違」，顯與違、順能為緣，與後生異法為緣，非前滅法，謂且十因中前九是順，第十是違，亦是此緣故。

論：雖前三緣至差別相故。

述曰：此緣最廣，前三亦是。然今此緣，除彼前三，取三外之餘法為此緣體。雖無一法非所緣緣，所緣緣外更無增上。然彼正緣時是所緣緣，餘不緣者是此緣故，以此別體明四緣故。

論：此順違用至四事別故。

述曰：此顯用、果，其順違用於何處起，即此果法謂於四處轉，謂一法生，生已住及成，即一切有為法得中通有、無為。「生」者，如《大論》第五、《顯揚》十八說：自種為先，餘法色、無色為建立，助伴、所緣為和合，三界法生。「住」者，如《對法》第五謂風輪於水輪等。「成」者，《大論》第五等云：謂成立成辨，即攝彼二。「成」謂所知勝解愛樂為先，宗、因、譬喻為建立，大眾、敵論者為和合，所立義成。既以宗為能立，便以義為所立。若陳那以後，以因、喻為建立，宗為所成立。成辨者，謂工巧智為先，劬勞為建立，處具為和合，工巧業成辨等。「得」者，彼云：三乘種姓為先，內分力為建立，外分力為和合，證得涅槃。內分如理作意等是也。外分佛興世等也，彼且約無為說，實亦通有為，二十七賢皆名得故。論說得法通三性故，或前三是有為，第四唯是無為。彼論又說何法作用者，今此中意，即此四法更無別法，四體上用也，或唯第三，第四無為無作用故，又彼無住略不說也，此攝法周，彼但影略。今此所說是順所生此緣之果，若違之果一切皆通，令不生、不住、不成、不得故。

論：然增上緣至二十二根。

述曰：下辨勝顯差別，於中有三：一、總標；二、出體；三、例指。此即初也。如《大論》第五十七、九十已去，《對法》第五

等廢立者，偈云：取境、續家族，活命、受業果，世間、出世淨，依此量立根。餘如《樞要》說。

論：前五色根至少分為性。

述曰：此出七體色，文可知也。

論：命根但依至而為自性。

述曰：命根如前第一卷說。五受言隨應者，即遍行中受各別五受配也，或通八識，或不爾，故言隨應也；或體各各隨其五別，故言隨應。「信等」即以信等及善念等為體者，信等，等取精進，取二法全故，言即以信等者也。「及善念等」者，等取定、惠，此別境中，法通三性，此取一分，故言「及善念等」。

論：未知當知至可當知故。

述曰：「體」謂體性；「位」謂五位。體性居位，故名體位。「根本位」者，五十七云：「幾不繫？答：後三、九少分」。「三」者，即三無漏根也，不取前位故，見道中如《對法》第九，有十六心，此除末後心。問：何故見道通十六心，此根唯在十五心時？見道據見觀諦行故，即十六心皆是，此根有所未知而當知根，唯前十五心，以第十六無所未知可當知，故此中類忍皆緣前心，其第十五心已緣前心遍成訖，第十六心汎觀類忍，不同小乘證無為故，唯取十五心為此根也。問：此相見道在真見道後，真見道中已有無間及解脫道，解脫道中已得初果，何故相見至十五心猶此根攝，豈預流果亦此根耶？答：此不然。其預流果至相見道第十六心，見相諦圓方始建立，非真解脫可名初果，故十五心猶此根攝，而非初果得有初根，義唯菩薩從真見後亦不出觀即入相見，至第二心猶此根攝，至第三心相、見既圓，方極見滿，乃非此根，第二根攝。

論：二加行位至根本位故。

述曰：此義亦辨決擇分善，近能引發根本位故，此中加行、資糧之言，不唯取彼，亦攝根本。今顯兼取加行等故，但舉加行等也。如五十七云：「一色界繫及不繫，一切繫、不繫為義」，「義」者，境也，此根唯取決擇分已來，決擇分善唯色界繫故，《對法》第十亦爾。

論：三資糧位至根本位故。

述曰：此謂大乘者入劫已去，小乘亦爾。於諦現觀發起決定勝善法欲，六現觀中是信現觀也，非無漏信。然大乘者入劫已去，於諦決定，不同外道於諦生疑故，乃至未起決擇分善已前，在順解脫分位，以能遠資益生見道根本位故。五十七說：問：未知根何義？答：修諦現觀者，從善法欲已去，於一切方便道中，即信等

五根義是此義。故此根亦通解脫分位也。此不望涅槃為名者。至下當知。

論：於此三位至故多不說。

述曰：於前三位，九根為性。然加行位及資糧位，於後涅槃勝法，求證未知愁慼，欲證亦有憂根，即以十根為性。安惠菩薩集糅《對法》，多順同彼，以不通無漏，復是慼行，非正根攝，根本位中必憂不起，《瑜伽》等中故多不說。然解脫、加行分位，非無此憂根，然資助法，非正根法，若入無漏彼漏滅故。然此無漏根通三界地，五十七說：「七根入無色，後三有一能入，有一不能入。」彼前文復云：空處等十一根可得，非想地唯八，即三無漏非想皆無。前三無色有此初根，餘二根可知，此相難故，所以別說。

論：前三無色至傍修得故。

述曰：謂有菩薩見道，先時曾異生位修習，得彼定已，後入見道，傍修彼以前所起世俗智種子故，種子得「根」名，說彼為有，後亦許起，既非見道，起亦無失。《對法》第十三解真現觀云：「又於見道中得現觀邊安立諦世俗智，由出世智增上緣力，長養彼種子故，名得此智而不現前，以見道十六心剎那無有間斷，不容現起世間心故，於修道位此世俗智方現在前。」此根非加行及無漏根現行於彼有，以彼地無四善根故。又解二乘人亦有先修習者，後入見道名勝見道亦傍修彼，然此修道亦得現起，非如小乘三類智邊所修等智畢竟不起，以功德法故須修，此不應爾，以助與力令其殊勝，彼地此種法爾有故。此中說修唯得修修，非行修修，必不起故，唯相見道修，以差別諦觀順世俗智故，非真見道不相順故。又解真見道亦修，以時促無差別所以不說，此中說下亦得修上，先離色界欲，及菩薩得故云：有勝見道，非一切見道皆爾。若依《對法》第十，上唯修下依決定說，漸離欲說，非實道理。又解菩薩三無色地，亦有無漏見道，但修種增畢竟不起，如下三靜慮見道亦畢竟不起，此義應思修用何為？寧知彼地有其見道？見道何故依唯於定？非惠地故？或說既許善法欲已去名此根者，即菩薩解脫分者亦生於彼，故作此說，二乘人劫數近故，不可說有彼解脫分。

論：或二乘位至此根攝故。

述曰：第二義言：此或是二乘第三果已去迴趣大者，為證初地法空，地前亦起九地所攝生空無漏智。「九地」者，六色界、三無色。彼先生空智，為菩薩觀起，順菩薩觀故，皆此根攝，說彼有此根，非違理也，然二乘人未證法空觀起無漏故，此中不說。

論：菩薩見道至以時促故。

述曰：前言三位皆二乘根，如五十七下說：菩薩三根於勝解行地立初根，十地立第二根，佛地立第三。為釋此疑云：「菩薩見道亦有此根，但說勝解行者，以見道中時促不說」，謂初地有三：入、住、出地，此唯入地少時，故時促也，雖二乘亦爾，以見道前促於菩薩，所以說彼見道亦有。菩薩不然，不可為例。

論：始從見道至故多不說。

述曰：此第二根三乘位同，九根、十根皆如前解。今依此解，初二根亦通有漏，此與《對法》第十同也。

論：諸無學位至具知根性。

述曰：其無學中，無漏九根皆第三根攝。問：何故有頂如入滅定前心亦有無漏，非此三根攝也？

論：有頂雖有至非後三根。

述曰：雖有遊觀而不明利，想微細故，非後三根。然說彼是已知、具知亦無妨也。不順三根，以不明利，故不說彼，非彼不攝。若不攝者，三無漏根攝無漏根不盡也。

論：二十二根至如論應知。

述曰：此諸門義如五十七等說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七(末)

沙門基撰

論：如是四緣至十五處立。

述曰：就答緣中有二：上來已辨四種能生分別緣已；自下傍乘辨緣依處建立十因，此中有三：第一如是四緣依十五處等，顯前四緣依十五處說為十因問起下文；第二正答；第三總結，傍論已了，應辨正論。此即初也，顯四緣攝法盡義別更立。下答中有四：第一明依十五處立其十因；二辨十因與二因相攝；三明四緣依處等建立，與十因、二因相攝；四明四緣依處等得果多少。又解今此標宗，言四緣義別依十五處立為十因，自下釋中，初依十五處立十因；次四緣依何處立等；後辨得果。其十因、二因相攝，但是因明，十因傍義，故非別門。

論：一語依處至所起語性。

述曰：出依處體。言依處者，非是與因別體，語即依處，是持業釋，下皆如是。與因一體，然依者，「於」義，俱第七轉聲，即於語體上，立隨說等因義也。如《大論》第五、三十八、《顯揚》十八、《對法》第四、《中邊》俱辨此因。

然《大論》三十八，但有三種十因，及五果體無依處攝；《對法》唯有十因之名，亦非周悉；《顯揚》十八初有十因，後辨因依處；《大論》第五辨因依處，不別明因；三十八及《顯揚》云：「隨一切法、名為先，故想；想為先，故說，是彼諸法隨說因。」彼論文勢似取詮一切法之名、想、語三法為因體，然今此文正解彼意。但取法及名、想三法所起語是此因體，所以者何？但言依語依處立此因故，唯語為自性，不爾，即應言依名、想、說依處立此因也。此中即以諸法為果，以名、想與說為所依因，言說正是詮諸法因也。言說是語性，語性總言，即通三性語業為體，唯佛是善，餘皆無記。然有表示故，語可言善、惡，然實二性，名雖即語之差別，無表示故，不如其語，語是業性，以除佛以外名皆無記。或可大乘離聲無體，故名即通三性，但以三相及得例難同所依故，不可言相是共有因不同於名，大乘共有因義皆通故。

論：即依此處立隨說因。

述曰：此顯說因依語依立，不是異體，依體立義也。

論：謂依此語至說諸義故。

述曰：此釋依語立說因義，謂詮一切法起名取其相狀，方有言說起，即依此語，隨見、聞、覺、知後，或隨彼所見等事說諸義

故，依語立因。

論：此即能說為所說因。

述曰：此釋因義。對何為因？此即能說之語，為所說一切法因。古師云：所說一切法，是此因體者不然。若爾，即以言說為果故。其見、聞等，如九十三及《對法》第一、《樞要》等會。言隨者，是隨逐義，即隨所見、聞等事起語言說，《大論》等並同此文。然有漏無記隨說因，果通一切有為、無為、有漏、無漏法，是持業義；以無記即因故，既以無記為果，詮無記事之說，說與無記為因，即依士釋。若前解因唯有漏、無記，後解即通有漏、無漏三性所攝，其染、淨此因，准此可解。

論：有論說此至隨起說故。

述曰：此會相違。是名想見者，《集論》中說：由如名等。是彼釋文，此因名、想、見三法以為自體，謂想、見二法如能詮名字而取境相及興執著，想能取相，執著由見。如名字起，取相執著已，隨起說故，即以三法為因，所生之說是其果也。

論：若依彼說至是語依處。

述曰：若依彼文，性是三法，三法與語為依處，名語依處。語之依處，亦依士釋，若依此解，即顯此名、想、見因是語之依處，三法為因體故。問：何所以二論相違？答：二論意別，論雖無會，今意釋言。若《大論》等，以一切法為果，以說為因，約所詮是能詮之果，即能、所二詮解因果。《對法》無著以生起為因果，即依名、想、見起言說故，亦不相違，各據一義。故《對法》云：「隨說能作。」隨說者，語也，隨說之能作，名、想、見也。又，《大論》約貫通諸法詮境以說為因，《對法》唯依染分相生以說為果，不相違也。

論：二領受依處至能所受性。

述曰：「觀」者對也；「待」者藉也。即是此因通能、所受，然所假藉能、所之受，方是餘非。然有人云：唯三受為體者不然，亦待食等而求噉等。即以所待食為欲因，若待情欲方求飲食，以受為食因。然領受處通能、所受，不可言欲，欲不遍故，非受性故，即觀於此隨是能、所受，領彼所、能受果，或生、住、成、得，此所待與所生等為因也。然《大論》等皆言待此若求、若取，即所待受為所求等因。三十八等云：「觀待足故，足為因故，有往來業。」未必以受為因，所待非受故。又，此論云：通所受故。然此所待若能所受，皆此因攝。有以能受為因，能受為果，如待苦為樂；有以能受為因，所受為果；有以所受為因，所受為果；有以所受為因，能受為果，四句別也。所領受法亦名領受故。今於能受唯取受數，一、常遍諸心；二、五分位別。別境

等法，不常遍諸心，作意等四，無五分位故，觸雖有爾，然於所受非領屬己，不如於受，所以不取。其所受中，通一切法，但除種子因緣之法，此因疎故。唯疎相待，方是此因，如種望芽，內種望現，皆非此因。不爾，下應言得等流果，以不得故，唯疎相待者得，即親所待皆是引發、牽引等攝。問：何故說因緣是牽引、生起攝故，亦是定異等攝，說觀待因是觀待，復是牽引等攝，竟有何失？答曰：不然。以名遠故，名觀待者，即要非親，定異等因，名相通故。又解，若親相待亦是此因，下此果中，但據疎遠不言親者故，不說得等流果等也，此解為勝。又解，觀待情欲是觀視義，要境待情，情待境，方是即能所受性。以種望芽，非情能所觀待，故非此因。問：若爾，何故言足為因故有往來業？答：亦是內法情所待故。因緣芽等法，非情所待，情所待時，非因緣故，前說正義。既所受中以所待為因，芽待於種亦可此因，且無記之因，若無記即因唯有漏，無記性果通漏、無漏、三性等法；若果是無記，與無記為因，即因通三性、漏、無漏，果唯無記，餘染等皆准此知。

論：即依此處立觀待因。

述曰：此顯依處依之立因。

論：謂觀待此至彼觀待因。

述曰：《大論》等意勢與此同，此顯觀待因果於四處轉，但除親因緣。

論：三習氣依處至遠自果故。

述曰：謂內外種未成熟位，謂有漏、無漏種子、內外種子，一切未為善友力等所潤，貪愛等所潤，水、土等所潤，皆名習氣依。以未為潤時，但能牽引遠自果故。不問同異，性相稱故，名為自果。且淨因中，與能證涅槃清淨之法為遠因，勿見《大論》等，言此因證得涅槃為清淨因，便言此果是無為法。無為疎遠，非因生故，論不說得離繫果故。今此因親，此三性之因果，隨因性，因緣親生增上生故，能引等流、增上果故，或染因中亦與果異性，謂異熟因，果唯無記，因通善、惡也。若無記即因，果唯無記；若無漏即因，果唯無漏；善、不善即因，果通三性；若無記之因，因通三性，果唯無記。如理應思。《大論》等同。

論：四有潤種子依處至近自果故。

述曰：即前種子為善友等力潤已去，名有潤依，以能生起近果，如淨因與近菩提為因緣者是。此中但與前所潤、未潤別，更無別體，果性等並同前，《大論》等亦同。

論：五無間滅依處至等無間緣。

述曰：即心、心所法之等無間緣，以心、心所法為果也。此緣如前辨，因隨何性，果通三性，各唯自識，唯以心、心所為體故。

論：六境界依處至所緣緣。

述曰：體通一切法，果唯心、心所，有漏、無漏等，並通因果。若以未來為因，果非現在，非因前而果後者，今亦不然，相分現在義似未來，無實未來，故所緣緣無不有果。此三十八說此等無間緣及所緣緣，唯望一切心、心所故。

論：七根依處至所依六根。

述曰：體是六根，即通八識，五根為體，果唯是心、心所，前三果果性皆同，因准可知。然無間緣，謂現在時為緣，非在過去，過去無故，即現在有力用，能開導法令未來生故，入過去時其用方顯，果現前故，處所空故。

論：八作用依處至餘助現緣。

述曰：謂於所作業、作具之作用，如釿斧等有斫伐等用。即除種子餘助現緣者，謂除內外種生現，種生種，現生種及親助緣，餘一切法疎助緣皆是。

論：九士用依處至餘作現緣。

述曰：謂於所作業、能作者之作用，即取前所除中正作之士用親助緣者，其果寬狹同前作用，作用、士用必同所作故。不取親者，非因緣故。此二果通漏、無漏三性因亦爾。然此二及前五無記即因，除無間緣及根依處，餘依處果通漏、無漏，彼二果唯有漏，有漏二因是無記故，不生無漏也，此依六識作法。

若七、八識無間緣，無記即因，果通無漏。七有漏根，六無漏故，與無記為因，除無間緣及根，餘因通漏、無漏三性。此依六識為論。若依第七識無漏無間有漏可生，無記之因，其無間緣因亦通無漏，根中應分別，色根、意根各有異故。然此中士用作用唯約有情士夫用等說，故下言唯得士用果，不言得離繫等果故，今亦通取非但內有情也。然作用、士用皆第三囀聲，梵云羯剌拏，是作具作用，羯剌多是士夫作用，故二別也。然《大論》三十八說：「唯除種子，所餘諸緣名攝受故。」此乃助成攝受，故除因緣，如眼識生，以眼根及種為士用依，以等無間緣、所緣緣等為作用依，根稍親故，此約法為士用說，若假人為士用非於法，准此應知。人望穀芽，人為士用，地、水等為作用，作用疎於人功故。若依《瑜伽》三十八無記因中皆有士用，皆以地、水等為士用，日及鋤治為作用。

論：十真實見依處至能助引證。

述曰：謂一切無漏見與一切無為、有為法為因，除見因果自熏成種以外，望餘皆是此因。以因緣引發是引發因中攝，於無漏有為

俱生法能助令同所作，或令增長，故於後有為無漏能引。前引後法也，能證即與無為為因也，此顯勝果。

論：總依此六至辨無漏故。

述曰：前六依處是攝受因體，以前五依疎所攝受故，成辨三界有漏諸法。若六合疎所攝受，辨無漏法，即第六依不通有漏也，助成因緣，名為攝受，故除因緣親能生法。故《對法》言：「如田、水、糞等，望穀生芽等，雖自種所生，然增彼力，名攝受因。」然隨所應有五有六，非諸有漏皆具五等，心、心所生皆具五依，非心、心所即便無故，此中前五通無記因，後一非也，隨其所應三性應思。

論：十一隨順依處至無為法故。

述曰：謂三性法通無漏也，現種諸行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。同類言，簡異類為因，唯望自性。然勝品言，簡自同類與下品為因，《大論》第五等云：無記與善、染為因，謂本識中各別自種，然望現行亦性同也，即與涅槃亦為因也，同《大論》等。現引種，種引現，現引現，種引種，皆是此因。此以性論之則狹，以界論之則寬，隨其所應。《顯揚》等論云：欲界法與三界無漏為因；色界與色界、無色界無漏法為因；無色與無色及無漏為因，無漏與無漏為因，不言與下法為因也，果望自類其性必同，界繫有異。

論：十二差別功能依處至自乘果故。

述曰：此唯自性，設他性唯相稱，謂善業定引人、天第八識非惡趣，以相稱故，故非別性不相稱為因，謂自界法與自界為因，自界中自性與自性為因，自性中色與色為因，色中內與內為因，內中長養與長養為因，如是等及自乘種子望自乘有為、無為果亦爾，即淨因也，以界論之則狹，以性論之則寬，其《大論》等同，果易故不說，謂於有為因能起果。若於無為因能證彼果，差別勢力自性相稱，名定；不共他故，名異也。

論：十三和合依處至一事業故。

述曰：以前六因為性，不取言說，以疎遠故。言說與法不相和合，勢疎遠故，不取為性。因既即前，其果亦爾，於生等果，約一事業也，因通漏、無漏，一准於前。

論：十四障礙依處至生等事故。

述曰：此相違、不相違中，因通漏、無漏，果亦爾。令有為無漏不生，無為不顯故。然領受及此後三因，同《瑜伽》第五，皆言於生、住等果，不言餘者餘因狹故，此四寬故。然《大論》、《顯揚》但有後三，有於生等之一果言，觀待中無，此中觀待寬彼，論唯望情欲作法，其性狹故。三十八唯依於生以明障礙，據

勝顯故。六相違中，唯此勝故，亦不違也，此中無記、染、善，皆准應知。大乘滅相雖不待因，相違因與後後法為生因，與前法相違名相違因，非與前法滅為因也。

論：十五不障礙依處至生等事故。

述曰：翻於上障礙依處，其相可知。

論：如是十因至方便因攝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二因相攝中，有二師別解。初師中二：初引菩薩地；後引有尋等地文。引菩薩地中有三：一、引文；二、正釋；三、立理。引文訖，能生因親，方便因疎。初解與古來大異，第二大同。

論：此說牽引至名生起種。

述曰：下正解之。初解能生；後解方便。言菩薩地說牽引因，除業習氣及外無記因，生起因中亦爾，亦除業等，彼非因緣故。問曰：何以得知生起因中有業種也？論文二處皆言此因是能生因，不說有增上緣故？

答：此謂不爾。今亦有文，謂《大論》第十「彼問：若諸支相望無因緣者，何故說言依因緣立十二支也？答：依增上緣所攝牽引、生起、引發三因說非有因緣。」故知此生起之中亦有非因緣種也。又理准，若未潤種既有業，亦在牽引中，何故已潤業種，非生起因也？又菩薩地等，誰謂彼言生起因是此因也？如此文是，其引發因取種引自種，種引現行，為因緣者，除現引種及引現行，異姓種及涅槃等，彼非因緣故，定異因亦爾，唯取為因緣者，除引自乘及異熟、增上、等流果，或亦取引發中現能熏種為因緣者，亦是引發等二能生因攝，下有二釋故，其同事、不相違攝前因，為自體故。即是合六因中，諸因緣種未潤已前，亦未成就，皆名牽引種，遠牽自果，即牽引因全，四因少分，除生起因故。若被潤已去，皆名已熟，即生起因全，四因少分，除牽引因，是此生起因，近能生起果故。

何以知者？

論：彼六因中至二位中故。

述曰：六因之中皆有因緣能生所攝，此二種子既是因緣，故六因中有因緣者皆此所攝，若不爾者，即攝因緣不遍盡故。問：既爾，現行熏成種亦因緣收，何故此中不攝？亦非盡理故？

論：雖有現起至此略不說。

述曰：此問不然！除牽引、生起二因，以此二因唯種子故。如前六因中引發等四因內，現行能生種為因緣者，以多間斷，非如種子性恒相續故。此〈菩薩地〉略而不說。此就不盡理據一義為言。又解。

論：或親辨果至穀麥等種。

述曰：即此現行親辨果故，亦名為種生起種攝，近生果故，何以現行亦名種者？此中有例，如假說現行穀麥等種，彼既然，此亦爾。此六因中何因所攝？餘四因攝。

上來已解能生因攝訖；自下明所餘因方便因攝。

論：所餘因謂至方便因攝。

述曰：謂第一言說、第二觀待、第五攝受、第九相違全，及前六因中非因緣法，皆是前說未潤生位。已潤熟位二因種餘，即說此四全、六少分為方便因。此方便因亦有等無間、所緣緣二種。今就一總言但是增上緣，非無少別，至下當知。

上來已出因顯數相攝，下出於理。

論：非此二種至有因緣種故。

述曰：非此牽引、生起二種，唯屬彼十因中牽引、生起二因全，所以者何？此二之中，有非因緣，攝盡便寬，能生是因緣故，餘引發等四因中，有因緣種故，若唯攝二，不攝便狹。

論：非唯彼八至非因緣種故。

述曰：非唯除生起、牽引外，八因全皆名所餘因，所以者何？四中有因緣，攝盡便寬，以方便因非因緣故，彼生起、牽引二因中亦有非因緣種，謂業種等。若唯八因名之，所餘不攝便狹，彼有非因緣，方便不攝故。〈菩薩地〉文，不是盡理，故於此中皆如我說。

次會第五卷尋伺地文。

論：有尋等地至餘方便攝。

述曰：於中有三：一、牒文；二、正解；三、立理。此牒彼文。有尋等者，「等」有伺等，次下正解。

論：此文意說至自類果故。

述曰：能生因是因緣故，如前所說。六因中若現、若種，已潤、未潤，但互為因緣者是名生起因，皆能生攝。若現、若種，潤、未潤時，皆能生起自類果故。「自類果故」，言顯是因緣種及現行，簡非因緣種及現者。

論：此所餘因皆方便攝。

述曰：方便疎故，此六因中因緣種外，及餘四因全，皆名方便因，疎體同故。何以知者？

論：非此生起至有因緣種故。

述曰：下立理也。非此〈尋、伺〉文生起因，屬十因中第四生起因，若唯一生起因者，生起中非因緣法，攝盡便寬。又，即彼牽引等五因中，若現、若種，有因緣故，不攝便狹。

論：非唯彼九至有非因緣故。

述曰：非除生起因外，彼九因名所餘因。若唯取九，九中亦有因緣，方便疎故。攝九盡便寬，生起之中有非因緣故，方便攝便不盡亦太狹。若因緣唯攝生起，即攝增上業種太寬；若不攝餘五因緣，五因緣不盡太狹；若方便定攝九因，即五因中有因緣者，亦方便攝是太寬失，不攝生起業種是太狹失，故知文勢如我所解。此中影略，但以攝不盡。太狹為解而影取寬，上皆准知。問：何以〈菩薩地〉因緣分二，能生因亦名牽引種，雖有二名，猶攝現行因緣不盡，尋、伺地，一生起因，即攝現、種俱盡？答：約潤、未潤唯約種論，故須分二，能起於果體是因緣，不分潤與未潤故，尋、伺地唯一生起，亦無違也。此第一師辨訖。

論：或菩薩地至即彼餘八。

述曰：第二師中，釋二文為二解。一一中又二：初正解；後釋難。此初也。〈菩薩地〉所說二種種子，即十因中彼牽引、生起二因，如名所攝，所餘諸因，即十因中餘八所攝。下自釋難。

論：雖二因內至勝顯故偏說。

述曰：牽引、生起二因之內，雖復亦有非能生因，以業種等非能生故。此二因中因緣種子，一、親辨體；二、受果無盡，勝故，偏說是能生因，不說增上業種所攝。

論：雖餘因內至多顯故偏說。

述曰：雖八因內，四因中有非方便因，謂因緣種等，以四因全四、少分中，增上多故，論乃偏說是方便因，即前能生因，隱增上者，後方便因，隱因緣者，俱不明故，為不盡理也。

論：有尋等地至即彼餘九。

述曰：下文亦二，准前應知。彼說生起因，即十因中第四生起因攝；餘因之言餘九因也。何以爾者？

論：雖生起中至親顯故便說。

述曰：下釋難云：生起之因，雖有業種等，非因緣攝，以對牽引因已潤故，是近得果，就自因中，名言種子與果同性，以是親顯，故偏說之，略牽引因及自因中業種不說，偏說生起因是能生因，以已潤竟，方名生起，故望牽引為近也。

論：雖牽引中至親隱故不說。

述曰：雖知〈菩薩地〉牽引因，亦有因緣種是能生因，而望生起是遠，未被潤故，作惡不即受故，疎遠故，即業種顯，親名言種相貌隱故，遂不說其因緣種子，而說業種為牽引故，不說牽引因也，理亦無違。

論：餘方便攝，准上應知。

述曰：雖餘四因中，亦有因緣，而四因全，五因少分，是方便攝，如上增上多故，偏說非能生因，實理亦是，文不盡理。

第三以四緣依十五處，及攝十因、二因。

論：所說四緣至十因二因。

述曰：卷初標云：四緣依十五處，義差別故，立為十因。上來雖有二文，但依十五處立十因，十因、二因相攝，未明依十五處立四緣，及十因、二因相攝，故有此問。於中初問；次答。答中先答緣依處；後辨與因相攝。

論：論說因緣至立增上。

述曰：初中有二：初引文後正解，此引《瑜伽》第五。《顯揚》十八皆同。

論：此中種子至因緣種攝。

述曰：下解有二：初解因緣依處；後解中二緣依處，於中各有二師釋之。所言種子是因緣者，即十五依處中第三習氣、第四有潤種子、第十一隨順、十二差別功能、十三和合、十五不障礙，合六依處中，除其現行，因緣種攝，即前所說六因依處種子是因緣故。

論：雖現四處至此略不說。

述曰：上解本文，下釋不盡。但言種子不說現故，雖除第三、四兩依處，外餘四依處亦有現行是因緣者，而多間斷，此略不說是因緣攝，但言種子是因緣故。

論：或彼亦能至亦立種名。

述曰：又解，除牽引、生起，四中現行能為因緣者，亦是此中種子言攝，親辨自果故，喻如前解，此釋彼文，將為盡理。

論：或種子言至取捨如前。

述曰：第二師解：此「種子」言，唯屬十五依處之中，第四有潤種子依處，以有種子言故。此有潤中，不簡去業，不攝習氣中因緣種，及四依處中因緣者，取捨如前攝二因等，此師意解，約生起親近，故不說餘。因緣種顯，不說業等，以牽引等，遠疎等別故，略而不說，即以此文為不盡理。

論：言無間滅至二緣義故。

述曰：上解因緣；下解中二。此即是前第一師義，彼二處言，意顯，但是此二緣者，非唯第五無間滅處、第六境界依處所攝，其餘領受及下和合、不障礙處三依處中，亦皆有此二緣義故，觀待待境，心等得生，餘二合前以為體故，即以此文而為盡理。

論：或唯五六至略不說之。

述曰：此即是前第二師說。二緣依處唯彼第五、第六依處，非餘三依處，餘三雖有此二緣依處，以相隱而復少，故不說之。此二處全，名亦顯故。論但說二隱餘少者略不說也，即以此文為不盡

理，依所餘立增上易故，略不說之，隨前所應盡理不盡，除三之餘，皆增上故。

論：論說因緣至攝受因攝。

述曰：此下即答，四緣、十因、二因相攝，此中合作十因、二因攝也。於中有二：初引文；後正解。三十八說：因緣即是能生因攝；增上緣者即方便因；中間等無間及所緣緣，此之二緣攝受因攝。此中別疎，攝受因攝上二緣；自餘九因，二緣所攝，理准可成，故論不說。但以攝受之中，二緣相顯，所以偏說，非方便內，不攝二緣。觀待、同事、不相違，方便攝故。又已辨二因與十因相攝，但言能生是因緣，方便是增上，中二是攝受，即顯二因中，方便攝三緣，能生攝因緣。義亦兼顯，十因中六少分是因緣攝；一因少分，是中二，謂攝受，或兼觀待、同事、不相違，亦有二緣。論唯說攝受以顯故，餘是增上緣，理已成立，文言略也。

論：雖方便內至故此偏說。

述曰：今釋彼文，為不盡理。若准方便攝餘因盡，有非增上者，以等無間及所緣緣，是方便攝故，以增上緣攝因多故，謂除觀待、同事、不相違少分，餘皆增上。偏說方便是增上緣，此約不相亂增上緣體解。若相亂體，以餘二緣亦增上故，皆方便攝。若不爾者，不說能生是增上故，顯方便中具三緣也。

論：餘因亦有至顯故偏說。

述曰：十因之中，則六因內是因緣者，皆能生因，四緣之中因緣所攝；領受、攝受、同事、不相違因中等無間緣，是方便因中，等無間緣攝；領受、攝受、同事、不相違中所緣緣，皆方便中所緣緣攝。雖此領受等四因之內，亦有中間等無間緣及所緣緣，此於四緣位居中故。然攝受中以有二依處名、體全顯，故偏說之，餘無名、體依處全二緣者，故略不說。

論：初能生攝進退如前。

述曰：然能生因是因緣者，或說六因，或說二因，且依〈菩薩地〉，若通取六，名進；若唯取二，名退；或取六中唯取種子是能生因，攝現不盡，名之為退；若并取現，名之為進。依有尋等地，若取六因，名之為進；唯取一因，名之為退。今此通說，皆如前說。

論：所說因緣至依何處得。

述曰：此為問也。第四辨依處等得果此問，因謂十因，緣即四緣，必應有果。果有幾種？依何處得？問依何處而得何果故。下文有三：先答果有幾；次答依處得果；後明十因、四緣得果，未明依處等得果，先出果體。

論：果有五種至異熟生無記。

述曰：謂有漏善等所招異熟生無記。有漏善者，簡無漏善；自相續者，簡他及非情。若但言異熟，即六識中，報非真異熟攝，今為總攝彼，故言異熟生。然本識亦名異熟生無記，如前第二卷會，此中即顯古道生法師善不受報論非也，同小乘中，由有漏善亦感報故。此位稍長，至金剛心頓斷，通二乘無學，三十八《顯揚》、《對法》第十五皆同。

論：二者等流至後果隨轉。

述曰：謂習善、無記、不善所引同類，不望異類之因為等流果。又同類中，如上品與下中品及自上品為果，非下品與中上品為果。果勝而因可劣，非果劣而因勝，三十八等皆言善法增等為自果也。《對法》唯據善法，論實此果非不通餘，或似先業，後果隨轉者，三十八等亦同此意，謂如殺生得短命報，是先業之同類，以第八短長分限為等流也。隨順相門，即無記果與自業相似，與善不為同類也，唯此一法，非餘法皆是假說，實增上果，然假名等流，非同性果故，以異性法非同類故，由令他命短自命亦短，相似之義假名等流，實業所感。此果即通有漏、無漏，唯是有為凡聖皆通，亦現望種，種望現亦是，《瑜伽》等依據前，後即通論也。

論：三者離繫至善無為法。

述曰：此即無漏斷障所證，八無為中不動、想受滅、擇滅三性真如是。《對法》云：隨眠永滅，是此果故；《瑜伽》三十八、《顯揚》亦云：「異生以世俗智滅諸煩惱，不究竟故，非此果攝。」然此果有義：唯斷煩惱障所得，非所知障；若所知障為言定障亦是，如下第十卷說，有義：所知障亦得。此中通說，亦不相違。

論：四者士用至所辨事業。

述曰：謂諸作者，假諸作具等，所辨事業。然三十八等，皆但云：「士夫用」，乃至占卜 等事，由此成辨諸稼穡等，是士用果，不言如俱有因等得俱生、無間、隔越、不生之果。由此故有二說：一者唯士夫為因，所得是士用果，因唯假者，非少實法；第二師：意、心、心所俱等亦得此果，即不唯士夫假者為因故，文但通言諸作者，假作具所辨事，前師唯有為少分為果體，士夫力所辨故，第二師即通無為亦是果體，因法為作者，緣法為作具故，從喻為名。

論：五者增上至餘所得果。

述曰：若論別相，除上四果即是此果，寬通有漏、無漏等也。

論：瑜伽等說至得增上果。

述曰：出果體已，次依處得果。於中有二：初引文；後正解。《瑜伽》第五及《顯揚》十八云：「習氣依處得異熟等」，乃至廣說。出得果文已，下有二師解：第一解中有二：初正解；後立理。即前解十因、二因攝等初師。

論：習氣處言至一切功能。

述曰：顯異熟果，十五依處中，五依處所得，謂習氣、有潤、差別功能、和合、不障礙五依處得，以引發唯望自類果為言，觀待性復疎遠，業得果義親故。攝受中，據士夫為作用依處等，亦無異熟果，若法作用依處亦得此果，即六依處得也，故前論云：若攝受五辨有漏法，除心、心所餘二依處，攝受一切有漏故，今但總言，顯諸依處不別說也。何以知五？准下因得果，不說攝受因得此果故。士用果有二說，此亦應爾。

論：隨順處言至一切功能。

述曰：顯等流果即依處中，七依所得，謂習氣望自類種，有潤望現行及自類種，真實見亦望自類現行，隨順、差別功能、和合、不障礙七也，此說士夫為士用，有說士用、作用依處亦得此果，以法為士用等故，此師即九得等流果。又解，士夫可得，作用依疎未必可得，助現緣故，非作現緣，唯八依得。領受唯望有情士夫能、所領受，或疎相望不親望法，故不得也。無間滅依所望不同，或以下品後念果，故亦不說得，餘可知也。

論：真見處言至一切功能。

述曰：謂依處中，五依處得。謂真見、隨順亦引涅槃故，差別功能各引自乘果故，和合、不障礙處得，此說以士夫為士用，若說法為士用，即士用、作用俱得此果，餘不得可知。非觀待因得者，疎遠相待，不以證待。又，彼約有為法，為清淨觀待因故。又，待能證有所證，於生、住、成得果處轉，如何不得合七依處得離繫果。下文不說觀待因亦得離繫故，約清淨有為為果故。

論：士用處言至一切功能。

述曰：即依處中有說五處得，謂領受依處亦望士夫為士用，為觀待因故，士用、作用、和合、不障礙依處所得，隨順唯望自善法等，定異亦約別別法體，不望士夫，故不得也。第二師說：法亦名士夫，即領受、習氣、有潤、無間滅、士用、作用、真見、隨順、差別功能、和合、不障礙十一依處得。語依處與法，非士夫用、果。果與因不相密合，說非士夫法故，此果必生彼語依處顯於法故。以下十因中不言語因得士用果，故知依處准亦應爾。

論：所餘處言至一切功能。

述曰：此即隨前所不攝法並是此體，此據別體，謂語、境界、根、障礙依處全，餘十一小分，若不爾者，一切皆是。依何意

故，作是說耶？

論：不爾便應太寬太狹。

述曰：自下立理，若不如前解者，各有太寬、太狹之失。且如習氣唯目第三，即第三中有非業者，亦得異熟果便為太寬，餘四依處有業種不得，即太狹也。隨順處言，唯目第十一，彼自依處中，亦引涅槃及非同類異界、無漏等法故，非等流果，故太寬失。餘或六、或八、或七依處中，亦有不攝即太狹失。真見處言唯目第十，亦為太寬，自處亦攝俱時，及後同類諸法非離繫果故。餘四處中，亦得離繫，既為不說，即太狹也。士用處言唯目第九，即自依處中，亦引增上、等流果等，若攝彼盡，即太寬失。餘或四、或十處亦得此果，若不攝者亦太狹失。餘依處中，亦有太寬，即前四外餘依處中，有等流等四果體在，若並是別增上果者，即為太寬。唯除前四所攝之外為所餘者，前依處中亦有增上果，如習氣中不得異熟果者，即諸因緣種；隨順中不得等流者，即得涅槃。真見亦有不得離繫者，引後自類等；領受中亦有不得士用者，如脛待足等，若不攝彼便為太狹。故知於我所說為正，或此增上唯應難狹，餘四依處得餘果故。然此寬狹，一准於前得果依處頭數說故也。

論：或習氣者至故此偏說。

述曰：第二師說：五果體性寬、狹如前，但釋論文有盡理、不盡為異於前。此「習氣」言，唯屬十五依處中第三依處，雖此報因餘四處亦有，習氣中亦有非報因者，識等五種生現行是，以異熟因熟時去果相遠，習氣依處望果亦遠故，偏說習氣得異熟果，不言習氣並是報因，餘依處中無此因也。

論：隨順處言至故偏說之。

述曰：此隨順處唯屬第十一得等流果，雖知如前六、七、八依處中亦得等流果，此處亦得非等流果，如與涅槃為因者是，以等流因必下、等法，與自、上法為其因故。隨順亦爾，招勝有為，行相顯故，論偏說之，亦不盡理也。

論：真見處言至相顯故偏說。

述曰：此真見處唯屬第十處，雖如前說餘四依處，或五依處亦得此果，此處亦能引同類等，非皆得離繫，以真見之名招離繫相顯，故論偏說，亦不盡理也。

論：士用處言至是故偏說。

述曰：准上可解。以士用果望於處者，即士用處名顯，及體相亦顯，故偏說之，非餘四或十依處無也。但是士用依處必得士用果，不可同前言此處亦能得非士用果。但有總言亦能招增上等。此士用依所得士用，亦得名增上等故，亦不盡理。

論：所餘唯屬至故此偏說。

述曰：此攝所餘，餘十一處，即除前果依處之外法也。以餘四依處，已顯得餘四果故，不說餘四處亦得增上果故。此十一處亦得餘四果，而增上多顯，故偏說之。皆不盡理，略說之也。依處既示，次明十因、四緣多少得果。

論：如是即說至增上緣得。

述曰：此中得果隨文且釋，其理不盡，如《樞要》說。是十因中，五因得異熟果，觀待唯望士夫為因，故不取也，若望法為因，即取，有十因中六因也，餘可知。此中依處得有別者，如前已說。此四緣中，增上緣得，大乘報因，非因緣故。

論：若等流果至初後緣得。

述曰：等流果七因得如文，此中若種望現等是因緣，餘是增上緣，皆應如理知。然依依處有寬狹如前，餘不得可知。因緣、增上二種，四緣中居初、後故。

論：若離繫果至增上緣得。

述曰：離繫果五因得，以望士夫為觀待，故不說得之。以望清淨有為牽引，故亦不得。餘因不得，義可知也，然依處寬狹，如前可知，此唯增上緣得。

論：若士用果至增上緣得。

述曰：此有二說：初師四因得，以士夫為士用故，餘不得者非士夫故。各各是望別法為也，觀待相同，故取之也，唯增上緣得。

論：有義觀待至餘三緣故。

述曰：此第二師，通法為士夫，即八因得，唯說因不得，如前處中說，餘者可知。以但能顯非是能生，能生所生者是此果故。既爾，即除所緣緣，餘三緣得，外法無如士夫之用故，非所緣緣得，無間亦名為士用故，依處寬狹如前已說，但無不生之士用也。

論：若增上果至一切容得。

述曰：此增上果據通體者為論，十因、四緣得也，或解不爾，除前所用為四果之因，外餘因所得，所望不同，果各別也。然不相違中攝無為，如何得增上？答：十因皆得果無不得者，不同小乘無為非六因、五果之果、因也。不言有取與為因，然與所不障礙為因，所不礙即是此無為之果也，無與、取義，不同小乘也，即隨說因是，觀待等亦然。

論：傍論已了，應辨正論。

述曰：此有二解：一、唯明依十五處說四緣下，是名傍論；餘已上是正論，以明緣所生法文，應明能生緣故，四緣是正論也。第二、四緣已下並傍論攝，雖明緣所生，不欲辨緣故。今准此卷次

云，既以緣生法相望作緣多少為正論，故知四緣是正論也。若不辨體，何以解用也？此等妙焉或舊曾聞，或先所未了，後諸學者宜詳義焉。然據《瑜伽》等，即以士夫所得為士用果。然理不障餘法，故二師皆是也，隨用皆得。然此十因有漏無漏、有為無為，三界繫不繫，見所斷等，皆如理思。前問之中問緣及生，雖已明緣而未解生，自下解生。於中有二：初辨現、種生；後總結釋。初中有二：初辨生現；後辨生種。生現中：初辨種生；後辨現生。種、現生中各有二：初染；後淨。

論：本識中種至除等無間。

述曰：謂本識中種子，總而言之，容作三緣生現分別。分別之言通攝心、心所，若見、相分，非唯自體也。除等無間者，唯心、心所相望，立此緣故。

論：謂各親種是彼因緣。

述曰：釋為三緣，此簡業種生異熟果及餘增上，雖眼識生藉根等種，非親種故，亦非因緣。總而言之，一切相、見等法，皆有此緣而生，無非識種生故。

論：為所緣緣於能緣者。

述曰：謂要能緣種心、心所法，種子方為彼所緣緣，除一切相分，相分不能緣故，及除自體分，不緣種故。然見分中，除五、七識不緣種故，但與第八一切時見分、第六有時緣者，彼與為緣。今簡爾所不為緣故，言為所緣於能緣者，是簡略言。

論：若種於彼至是增上緣。

述曰：謂有種子於現行法能助與力，如根種於識種，作意種於識等。二、又雖無助力，但不為障，如異識種子望異現行等，皆是增上緣。然簡無漏種與有漏現行為生等緣，彼能障礙故，雖亦是增上緣，不相違因攝。然於生現分別中，非能不障，故非也；或亦是此緣，現未為障故，障必不生故，此中但簡障礙現行，令不生之緣故，此即種望染現為緣訖。

論：生淨現行，應知亦爾。

述曰：然此總言，於見分中通與一切見分為所緣緣，皆能緣種故，亦與自證分等為所緣緣，佛果識體緣一切法故，與染別也。總是第一，以種望現為緣能生分別，是一切種如是如是變訖；第二、以現相望為緣生分別。於中初總；後別。

論：現起分別至無因緣故。

述曰：此文總也。不簡自、他識等相望容作三緣，現望於現，非親辨體，無因緣故。

論：謂有情類至除等無間。

述曰：自下別中，第一子門。自他、身相望，謂自、他身分別，展轉容作二緣，因緣有無，前總門中已定除訖，下但於餘三緣中取捨，此除等無間，等無間法唯自一識故，此中分別既攝見、相分等故，由他生者皆名分別，但知不唯是見分也，即唯前六識或亦第八識，許變他處故。

論：自八識聚至或無或有。

述曰：第二子門。自身八識，隨一一八識相應法等、見、相分等，總名「自識聚」，以識為主，同聚法故，即下言聚，皆如是知。且自八識聚相望，定有增上緣，此緣通故。必無等無間，唯自識相望為此緣故。此即明簡定有無訖，於四緣中二定無也，謂因緣、等無間，一緣定有，謂增上緣；所緣緣不定，下別辨之。

論：八於七有至所杖質故。

述曰：此謂第八於餘七識有所緣緣義，七於第八無此緣義。以第八相色等為其本質，生五識相分色等故；第七亦緣彼見分為境故；第六理通以相、見為境，若無第八定為本質，五、七不生故。雖非親所緣緣，然是疎所緣緣也。第八不託七識而生故，七非八所緣緣也。第八若有，七識必有，七但為八定有增上緣，非所緣緣也。

論：第七於六至一切皆無。

述曰：第七於餘前之六識，於初五識，無此緣義。與一意識為所緣緣，意緣一切法故，五識無者不緣七故，前之六識於第七識，並非彼所緣緣，彼不緣六故，自是一行法故不問八。

論：第六於五無至第八相故。

述曰：其第六識於前五識無此緣義，五識於六有此緣義，五識緣本識所變為境，不待第六識所變色等為自境故，有力生識者方為此緣故，不以五識自相望為所緣緣者，以定無故。

論：自類前後至取現境故。

述曰：第三子門。自身八識一一自類前後相望能為幾緣？前第六識聚容作三緣，生後自第六識聚，即除因緣，現行相望故，有所緣緣據緣者說故。此中不除阿羅漢末後心等無間緣。據長時故，但說容故。餘之七識但有二緣，無因緣、所緣，皆非種子。又，不能自緣前念識聚故，唯緣現境故，此第一師即長途義。

論：許五後見至亦有三緣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，依陳那《觀所緣緣論》中說：許五識後念見分緣前念相分。彼論言或前為後緣引彼功能故，彼隨經部因果異時，既非現境生五識故，前念五識現行相分為能熏，引相分種子，生於後念五識相分，前念五相有力，能生後識見分，故是緣義；後念之識帶彼前相生，故是所緣義，即以相分為行相，本質

為疎所緣緣義。今敘彼意，許五識後見緣前念自識相者，五識及第七識前與後亦有三緣。「亦」者，亦第六也，非第八識者，以非能熏不能引種，故前念相非自後識所緣緣也。此師自識前後，異於前義也。

論：前七於八至相見種故。

述曰：若後以前念為所緣緣，自身八識品相望中，前七於第八亦容有所緣緣，以前七識皆能熏成彼第八品相、見種故。謂前五識為能熏，成彼第八相分色等相分種故，是第八見分所緣緣，第七識為能熏，成彼第八見分種故，是自證分所緣緣。自證等種，生自證等，隨應亦爾。第六識若緣第八見相而熏種，即雙熏彼二分種子；若緣虛空、心、心所等以為相分，亦熏彼生空等相種也，非是能熏生彼第八現行相、見分種也，第八不緣虛空等故，此七識中望彼第八相、見分等應作四句，其第六識具後二句，如理可知。即是二義與前師別，六望七等准此應知。

論：同聚異體至不相緣故。

述曰：第四子門。就如一眼識中，俱時心、心所，一一別互相望，雖是同聚，而是別體，展轉相望唯有增上緣，見分、相分一切皆然，不相緣故。然此心、心所不相緣，相分所杖本質同。若見分、相分不相緣故，非如大眾部緣俱生心、心法故。若許緣者不同一所緣過，受不與心同一緣故，大乘見分不許自緣，亦有此妨。然極相近不緣俱法，說自證分既得自緣，即無前過，但有後失。若爾，如何名同一所緣？謂所杖質同名同一，非多見分共一親相分名為同也。若爾，且如第八心王，不能緣心所之相，即無本質，如何名為同一所緣？同一所緣總有二義：一、所杖質同名為同一，如五識等俱心所法，必同本識所變質生故。二、相似名同一，即第八俱心、心所法，及第六識緣過、未等，雖或無本質不託他變，各各自變相似名同一，不要心王緣心所之境生名為同一也。此第一義。

論：或依見分至為觸等相質。

述曰：此第二釋。亦許相緣或依見分同聚心、心所說不相緣，無緣俱時他見分故，此依因位，佛則不然。若依相分有相緣義，謂諸相分互為本質方得起故，如本識中諸法種子，為同時五所觸等相分本質，此顯其事。

論：不爾，無色彼應無境故。

述曰：若不爾者，無色界中五種心所應無境故，既彼有境故，必以本識所變為質也，諸心、心所理例並然。然前師意各各緣自所變種子，然唯心王所變種子能生現行，非五所變，如眼根等無能生識用也，此師難曰：何故同一所緣分為二義，第八五數無本質

也？前師解云：若必有本質，如第六識緣虛空時以何為質？第八心王不託五數境生，如何同本質？有說一切心必託本質方生，如緣虛空託名為本質，第八心王以五數所變相假力故，為本質起，名同所緣。

論：設許變色至不同質故。

述曰：此依因位，果亦可然，至下當知。今此後師設許無色界第八亦變下界之色，五所如本識，亦定緣種，勿第八俱六箇見分，境不同質故。自證分境許不同緣，緣自見故。今依可爾說有本質，非要爾也，此義應思。同一所緣相似名同，各各變故，何要同質方名同也？又唯識之境取心內境，若待外質方生，良恐理乖唯識，是故前師甚可翫矣。

論：同體相分至但有增上。

述曰：第五子門。如一受相分與見同體，相望為緣者，為見分二緣，謂所緣、增上。見分於境無所緣緣，但有增上，相與餘分但為增上。若約疎所緣緣亦非，見與相分不相似故，或可說得由相為緣，見分生故。第六子門。

論：見與自證，相望亦爾。

述曰：謂見與自證，如相與見，能為二緣，自證與見但為一緣，如前說故。見與第四亦但一緣，此據親義，若疎所緣亦得有之。今約親說不相違也。

論：餘二展轉俱作二緣。

述曰：自證及證自證為二，見分之餘也。展轉為二緣，互得相緣故，二與見、相分但為增上。

論：此中不依至互為緣故。

述曰：然前相分與見為二緣，不言種子亦為相分得為因緣者，此中不依種子為相分說，以說現行互為緣故。又，種為緣生分別者，前第一門以解訖故，此即現行染八識聚說為緣訖。

論：淨八識聚至能遍緣故。

述曰：淨八識聚若自、他身，自、他八識為緣，皆增所緣緣，以淨八識皆得緣他及自身者互得相緣故，即淨八識皆得互緣。同時心、心所，亦得互自緣同時心、心所，以彼功能遍現影故。識自證分與相應法見分，同緣緣自見分，餘淨心所義例亦然。又，或能緣彼相分故，若不現彼影，應非知一切。又有解者，上文所言勿見分境不同質故，即識見分與相應見分定必同緣。如何自證與相應法見分，同緣識之見分不自緣也？若自緣者與自證分何別？若不緣者，便違上文。今有二解：一云：前依因位非依果說，依果說者，見分之境亦不必同。又，識等見分與相應法亦定同緣，亦自緣見分，亦緣自證分，與相應法見境齊故。然與自證作用各

別，自證唯內緣更不別變，其見分自緣等亦更別變。然相分攝，與相應法同外取故，相應法緣識，既不外取別變相分，識之見分例亦應然，亦不違上見分境同，此義雖勝然稍難知。

論：唯除見分至能緣用故。

述曰：若通佛說，非見分等為相分所緣緣，一切相分是親所變名為相分，相分必無能緣用故，如化心等亦爾，化心不緣故，故此第三、四亦非相所緣，見分攝故。文中唯有見分，非相分境也。不除同聚心、心所相緣，以得緣故，即顯自證分亦見所緣，現作相分緣故，如無分別智唯是現量，無外境故，不緣，不同後得智，後得智見分返緣自證，作影像緣，仍是相分，不爾，即與證自證無別，何須四分？由是一切心皆具四分。今緣相應法見分，緣自證分亦能緣證自證分，證自證分亦能緣見分、相分者，唯在佛位餘者不能，此中但遮見分非相所緣，義遮第三、四分亦非相所緣，意顯餘三分互緣一切法，名遍緣故。雖作此解，三分何別？各相似故。如前所得者，親得；餘新所得，影說，故成差別。又解然今但遮相為能緣，及遮見分不緣自證，非顯餘二得緣一切，此不及前解。

論：既現分別至能作幾緣。

述曰：上來第一現起分別緣其種子、現行生訖，自下第二明種子亦應緣其現行及種子起。此言緣者，是「緣藉」義，非「緣慮」義，以種亦是分別攝故。今論解言緣生分別，現行及種望於一種子，能作幾緣問也。

論：種必不由至立彼二故。

述曰：種子必無等無間緣、所緣緣起，此之二緣，四緣之中，位居中故，以此二緣待心、心所為果方能生故，種非心等，故非二緣果。

論：現於親種至但為增上。

述曰：今依因位，現行望自親所熏種，能為二緣，即因、增上，唯除第八及六識中極劣無記。非能熏故，與非親種不辨體故，除自種外，但一增上。

論：種望親種至亦但增上。

述曰：於一切位，種子望自親種亦具二緣，除中二也，於異性非親種，亦一增上。此中巨細如理應思。准前顯後，淨種亦爾，文言略之，與染同故。此上總解緣生分別訖，次下第二總結有二：初結非；後破小乘心外之緣。

論：依斯內識至何固執為。

述曰：謂依內識若種、若現互為緣起，一切分別若因、若果，能生、所生皆悉成立，汝等小乘所執心外之緣，設有無用，況違

理、教，而固執何為？

論：雖分別言至具廣分別。

述曰：此略指也。下解彼彼分別。此言分別唯是有漏心、心所，《中邊論》說：虛妄分別謂是三界心、心所故，此非執心，然隨勝者，聖教多門顯示。有二、三等者，至此卷下三性之中自當廣解。如餘論中具廣分別者，《瑜伽》三十八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《顯揚》等，並如下解，《楞伽》第五亦有十分別等也。上來解此頌中，初依頌釋文；第二廣解。廣解中，初問緣生分別；第二答解。解中初解四緣等；第二解生分別。生分別中，初辨生現、種分別等；後總結；或從前釋中分三：初略解頌；次廣解；後結；或於廣中分三：初解四緣等；次明生分別；第三廣分別；或於此廣生分別分二：初辨生；後辨分別，餘解同前。就明唯識相中，初廣分別三能變相；次前前頌明唯識訖。自前頌來解諸妨難，於中有二：初二頌釋違理難；後五頌釋違教難。初二頌解違理難中，上來已一頌訖。

自下第二釋諸有情續生死難，前頌所明雖無外境，而諸分別皆緣所生，不離內識，外人問曰：

論：雖有內識至生死相續。

述曰：此初寄問以發論端。雖知論主唯有內識，而既無有心外實緣，假說我、法一切有情由何法故生死相續？若無心外緣生死不續難。

論：頌曰至復生餘異熟。

述曰：上二句答相續所由；下二句正答相續。長行答中有四復次，至文當知。

論：諸業謂福至不善思業。

述曰：初釋中有二：初別解頌文；後總結頌意。別解頌中文分為四：上二句別解為二；下二句合解為一，第四總牒第一句由字；第三句既盡字；第四句復生等字，合解其頌。解第一句中，先解諸業；次解習氣；後總解之。以業有三：故言諸業，此解業義，如第一卷解。福等三業，如《對法》第七、第八及《大論》第九、五十三等解。福者，勝義，自體及果俱可愛樂，相殊勝故。非福者，不可愛樂，自體及果俱不可樂，相鄙劣故。不動者，不可改轉義，其業多少，住一境界，不移動故。又，復移轉境如生得散善，亦從於定，總名不動。《對法論》說：欲界繫善業，名福；《瑜伽論》言：「謂感善趣異熟，及順五趣受善業，名福。」前是人、天總業；後是五趣別業。然說地獄亦有別善業者，受等流果，如涼風觸身等，別相似業名為善也。又，令地獄諸苦輕微，名為善業，如不斷善等。又，約六趣為論，除地獄取

非天，五趣有善業果也。非福業者，《瑜伽論》云：「謂感惡趣異熟，及順五趣異熟。」初是三惡趣總業；後是五趣別業。不動者，謂感色、無色界異熟，及順色、無色界受業前是總業，後是別業。《對法論》說：何故色、無色業，名為不動？答：如欲界餘趣業，遇緣轉得餘趣處受，彼業不爾，定於自處受故。問曰：何故爾也，定所攝故，非同散業？若爾，如何熏禪資下故業生五淨居，故此解非。又，定地攝名為不動，以定能住於一境故。且福之名應通三界滿業。以上善業，別有勝能，名為不動。欲界善業別得總名也，然不動中順受別業。《瑜伽論》少別，如彼抄解。然此三業通身・語・意。意業通三界，身、語唯二地，有尋、伺故，此體性者，即有漏善、不善二思為此業體，遊履身、語，身、語動作，故名為業；身、語唯無記，非善、惡性故，唯以思為體。

此中為唯以思為業，為復有餘。

論：業之眷屬亦立業名。

述曰：即五蘊性，善、不善律儀，實業眷屬故，餘則可知。何意眷屬亦說名業。

論：同招引滿異熟果故。

述曰：以皆與業同招引、滿異熟果故，不同小乘具十隨轉，無過、未世實四相故。此總、別果如第二卷已廣具解。上來所說謂初作時即現起法，若異熟因非即受果，現既久滅如何感果？非過、未有故。為答此問，故次論文。

論：此雖纔起至當異熟果。

述曰：下解習氣。現行此業雖纔起已，更無異問而便即滅，無別義理可如薩婆多，雖現用無有過、去體能招當來真異熟果。

若爾，如何？

論：而熏本識至說為習氣。

述曰：現行之業當造之時，熏於本識，起自業之功能，功能即是頌中所說為習氣者。

何以名習氣？

論：是業氣分至故名習氣。

述曰：是業氣分，解氣；由現熏習所成，解習。此業熏成不同無慚計業皆宿作，並是曾有，化地部等業入過去，現皆有體。又此習氣簡薩婆多等過去有體之曾業也，及簡順世外道說一切果唯現業所得作時即受。今此習氣理則不然，由過去無間滅現行熏習故，種子念念前滅後生，恒現在有，故簡彼曾世有用於過去世現有業體，即此種子非作時即受果，後時或一生多年或多生等方始

受果故，故簡現作業時即受果，由此義故有詮有遮，故名習氣，即解頌中「習氣」二字。總合此上解第一句下四字訖。

論：如是習氣至勝增上緣。

述曰：此善、不善業能感當來若別、若總異熟之果，勝增上緣，非同性故，非親能辨果體生故。次解二取，此有八解。

論：相見名色至皆二取攝。

述曰：一、相、見，謂即取彼實能取、實所取，名二取。二者，取名、色，色者，色蘊；名者，四蘊，即是執取五蘊為義，前言相中亦通取無為，以為本質故。今此唯顯取親所緣，不能緣得心外法故。又，變無為之影相分亦名所攝，不離心等故。

三者，取心及心所，一切五蘊法，不離此二故。四者，本、末，謂取現果，第八識是諸異熟之根本，故名之為本，餘識中異熟名之為末，是第八識之末果故，即取二異熟也，謂愛樂執取緣取也，或第八識總報品名本。餘識別報品名末，攝一切法盡，唯簡異熟，以極狹故。

第五、「彼取」者，即彼上四取也。即一取言，通上四處，是單取及通彼上，是重取，謂有取，取前第一能、所取之取，如重緣心，取下三取亦然，故有八解。此八皆是二取所攝，即是現行之取也，或前四是境，彼取能取，但有四也。何以名習氣？

論：彼所熏發至名二取習氣。

述曰：即彼八所熏發，親能生彼八，居在第八識上功能名二取習氣，即前八中皆具二義，名為習氣，皆有所生、能生義故。本、末若為異熟解者，取為所取，故亦具二義，即名言種由取二而生，故能生本識，此非善、不善，但是無記親生之種。此中二取通七識所熏，隨其所應生第八識相、見分等。此二取言欲顯何義？

論：此顯來世至諸因緣種。

述曰：顯當來世異熟果心及心相應法，各望自果為因緣，種子親能生果故。簡前業種，即顯名言種子，生果無盡，隨所欲生，便能生故。以心為主，但言生心，實通五蘊。此當來世言，或一分位三世，或生死三世等可知。解第二句頌上四字訖。

論：俱謂業種至互相助義。

述曰：頌言俱者，謂前諸業，及後二取之種子俱，即是同時感生果也，非如小乘異熟因、果必不同世也。作時、受時雖世不同，種正受果時，必與果同世，以過、未世無體性故。問：於生果位親者因緣，若論感果力能勝者唯是業種，或二種既俱，何故頌中先說業種，後說因緣？

論：業招生顯，故頌先說。

述曰：業招生顯，由業感生勝故、顯故，故頌先說，非因緣也。解第二句五个字訖。

論：前異熟者至業異熟果。

述曰：頌中所言「前異熟」者，謂前前生業異熟果。「異熟果」者，顯通總別，頌文狹故，但言異熟，意亦通也。以過去世多生之業，同於一身得受果，謂「前前生業異熟果」也。又前前生業之異熟，非唯一生名前前也。又前前異熟體非一故，後亦當爾。既第三句中不解下二字，解第四句先解下三字，謂「餘異熟」等，將欲解頌既盡等言故，先發言云。

論：雖二取種至性同易感。

述曰：二取種子受果無窮，《攝大乘》第三說：「無受盡相」；業習氣有盡，彼論說為「有受盡相」故。所以者何？由異熟果，一者性別，與業性殊，不多相順；二者難招，業雖招得，謂必異世，果方熟也，故業習氣有盡，如沈麝穢草有萎歇故。其等流果及增上果，一者性同，體性相順；二者易感，同時生故，此念熏已即能生果，故二取種易感果也。何者為等流？何者為增上？增上寬，但等流必增上。等流者，謂種子與現行及自種，為俱生同類因故也；增上更無別體，即等流性故。又解，是等流果故性同，是增上果故易感，以具二果故，具二義也。又種望現行是增上；望自類種是等流，業種望彼現及種皆異性故，但是異熟。上來已別解頌文，下欲解意，并解第一句「由」字、第三句「既盡」二字、第四句「復生」字故。

論：由感餘生至餘異熟果。

述曰：由感當來餘生業等種子熟故，於今身中，前異熟果受用盡時，即是此身臨終之位，彼所熟業復別能生後餘果起，即先果盡時，後果業種熟，其異熟果而復得生，所以生死不斷絕也。由感餘生者，解「由」字。「由」者，緣由也；前果盡時者，解「既盡」。復別生果等者，解「餘異熟復生」也。下結答難。

論：由斯生死至方得相續。

述曰：由此所說業果無斷，生死相續輪轉無窮，何假藉心外之緣，方得生死相續。此結答也。

論：此頌意說至為彼性故。

述曰：總此頌意。由業及二取為緣、為因故，生死輪迴皆不離識，非心外法令生死續。以業、二取不離心、心所而得相續，為生死因果之體性故也。

論：復次生死相續至總有三種。

述曰：第二復次，解頌答問。於中有三：一、總標；二、別解；三、指例。此初也。今三習氣即《攝論》第三、第四三種熏習。

論：一名言習氣至各別親種。

述曰：別解有二。初別解三；後配屬頌。但此名言分為二種，攝一切法習氣盡也。此是三性諸法因緣，彼論但有言說熏習。

論：名言有二至音聲差別。

述曰：唯第六識能緣其名，能發其名，餘皆不緣，亦不能發。即唯詮義音聲之差別，簡非詮表聲，彼非名故，名唯無記，《瑜伽》七十二，五法中說故。聲自性唯無記，然聲有表是業性攝，以能表思，名為三性，體唯無記，名非業性，故從聲本，說為無記。然名是聲屈曲差別，唯無記性，不能熏成色、心等種。然因名故，心隨其名變似五蘊三性法等，而熏成種。因名起種，名名言種，一切熏種皆由心、心所，心、心所熏種，有因外緣，有不依外。不依外者，名「顯境」名；若依外者，名「表義」名，以分二別，然名自體不能熏種。

問曰：如緣五境而熏種等亦依外緣，何不別說因義熏習？答：境非勝緣，因境而心熏，但是顯境所攝，有能詮之法，令因起執，流轉生死。帶此勝用為緣而熏故，立表義名言熏習。又，一切法名為先，故想，名在於內，發詮召法勝，但說依名，不說依境。若依無漏名熏種，此唯無漏善，內名為緣，熏五蘊種，心變似故。雖亦依句等而成熏習，總說為名，詮召諸法，名最勝故，從勝為目但說名言熏習。名言進退，攝句字故。

論：二顯境名言至心心所法。

述曰：即能了境心、心所法，即是一切七識見分等心，非相分心，不能顯境故。此見分等，實非名言，如言說名，顯所詮法，此心、心所能顯所了境如彼，故名之為「名」。體非名也，名體是彼不相應行故。又，如四蘊名「名」，體即是名，能顯義故，《瑜伽論》中第五十六說：「順趣種種所緣境義，依言說名，分別種種所緣境義。」四蘊名「名」，是通三性見、相分種。境從見說，亦名「名」也。了境心等之所了也，即通三界有漏、無漏，即攝一切有為法盡。《攝論》唯據言說名，唯有漏也。

論：隨二名言至各別因緣。

述曰：隨二為緣相分等中，熏五蘊種親辨體故。

論：二我執習氣至我我所種。

述曰：此令自他成其差別，通六、七識，非如《攝論》唯說第七。

論：一俱生我執至自他差別。

述曰：因我執故，相分之中亦熏五蘊種，即名言熏習。由熏我執種，令自他別，故別立之也。初通六、七；後唯第六，其文易解，無勞更釋。

論：三有支習氣至善惡趣別。

述曰：「有」謂三有；「支」者因義、分義。即三有因生善、惡趣差別因也，通六識皆有此熏，餘文可知。然不善中所言「諸」者，顯惡多於善，令生厭故，令五趣別，由業力也。

論：應知我執至是增上緣。

述曰：此後二種望異熟果是增上緣，以異性故，我執相分所熏成種，雖作因緣，親生本識見分種子，令彼自他差別，故成增上。此中名言種與異熟果為因緣，親生故，有支為增上緣，異性故，我執種子為增上緣，令自他別故，此是見分執種，若相分種亦得親生，文意如此也。第一、言說名，唯欲界及初定，有尋、伺故，此熏習至第四定皆得，依名起熏習故，或通無色，無色諸天佛處聽故。顯境名言通三界九地熏習，有支、我執亦皆通三界。第二、名言熏習通三性，有分熏習唯善、不善；我執熏習通有覆、不善。俱生唯有覆、分別通不善。第三、表義名言唯第六識緣之熏習，顯境名言通前七識，第八不熏故。有支通前六識，有善惡性故；我執唯第六、七。七唯俱生，六通分別。第四、後二熏習唯有漏，名言熏習通無漏，無漏亦依表義、顯境名言熏成種故，《攝論》但約有漏表義名說，此說盡理。第五、位次，名言熏習唯除佛位，第六識有漏至八地，餘六識及諸無漏通十地。有支非聖者，聖不造業故，設造別業不名有支，非行支，故名言所攝，或類相從亦有支攝。分別我執唯異生資糧位起，聖說不共無明，內異生亦無故。俱生我執除二乘無學，八地以去菩薩及如來。此即別解三習氣，已下配屬頌。

論：此頌所言至有支習氣。

述曰：以三熏習即頌習氣，頌中所言業習氣者，即此三中有支習氣也。

論：二取習氣至皆說名取。

述曰：即取我執及取名言以為境界而熏所成二種習氣，皆名為「取」，取此二故，名之為取，非此二種體自能熏可名取也。此即解頌上二句中三習氣也。

論：俱等餘文，義如前釋。

述曰：此餘俱義及習氣義果，有前盡而後生義，如前師解，此中同者不別出之，若有異者，皆別解也，下准此知。然此熏習，十一識等相攝分齊，皆如理知。

第三復次以十二支解頌。

論：復次，生死相續，由惑、業、苦。

述曰：於中有二：初汎解惑、業、苦，屬釋論文；後以有支釋惑、業、苦。初中有三：初總舉生死由惑、業、苦；次別解惑、

業、苦。後指例餘文。此則初也。

業、惑、苦者，此應第二方解其惑，以隨發業次第而說，故此非倒。

論：發業潤生至眾苦名苦。

述曰：次別解也。能感後有諸業名「業」，即通一切總報、別報、現、後等業，除無記業及無漏業，皆名為業，能感異熟生故。惑者，即是發業潤生煩惱，《對法》第四：一切欲界分別煩惱，皆能發業，皆是不善。任運能發惡行者，亦是不善，即修道我見、邊見及此相應貪、慢、無明，皆非不善，上來數明。然《緣起經》上卷云：「若由欲愛造諸福行，彼信為依乃造斯行，由於生死起定信故。此愛及取，由信攝伏，我施設為有覆無記。若法欲界有覆無記，於發諸行無勝功能。」以此文證，故離我見等俱起法，亦有獨頭愛等無記，即緣後有起愛，潤生愛等或餘本有位起此愛等，亦是不發業者，及除上界無明等發業者外，餘一切不發業惑，餘者皆是此中發業惑攝，餘隨起有覆等是潤生攝，若助發潤即通一切。苦中即攝三苦、八苦，文易可知。

論：惑業苦種皆名習氣。

述曰：前說現行此種，即現之習氣也。

論：前二習氣至親生苦故。

述曰：以三種望果談其親疎。今此三中，惑、業二種非異熟性，與果異性，但增上緣，助生苦故，但為勢引，非正親生。若苦種子與生死苦為正因緣，以能辨體親生苦故。

論：頌三習氣如應當知。

述曰：惑、苦種子名為二取，業種可知，故言隨應。問：何故此中惑、苦名取，業不名取？

論：惑苦名取能所取故。

述曰：釋彼得名，惑是能取，染著性故，苦是所取，染所著故。

論：取是著義業不得名。

述曰：此釋唯業不名為取。世間有情多於現果起執著言，今此是我、我所攝故，即能、所執著名為取。世間有情不多於業起執著故，如有執我而為作者我物等故，前說以取是著義故，不多於業而起於著也。

論：俱等餘文，義如前解。

述曰：一准於前義可知也，然於此中惑、業、苦攝一切惑、業、苦盡，即總門也。

論：此惑業苦至如論廣釋。

述曰：第二別攝十二有支。此中以總復攝於別十二支故。問：何以知十二支是別，攝總惑、業、苦不盡耶？答：若除此中無明、

愛、取餘一切惑，除正感後世行餘別報等行、并別報體。苦、聖者身行及苦等，非十二支故。就解十二支中有三：初以惑、業、苦總攝十二支，即此文是；二、廣明十二有支，即論云此十二支略攝為四，謂能引支等以下文是；三、總結支歸惑、業、苦，即下論云：「由惑、業、苦即十二支故，此能令生死相續也。」今此惑、業、苦總攝十二支中，指如餘論廣釋，即《瑜伽》第九、第十、第九十三、《對法》第四、《十地論》第八及天親所造《十二因緣論》等，此為論也。然《緣起經》中亦甚廣明，至下論中此所無者附文解出。此十二支且略以十門解釋：一、列支名，辨總、別體；二、明支總、別名義得名；三、次第所由；四、總、別業用；五、因果差別；六、支互為緣，四句料簡；七、能、所引生諸論對釋；八、廢立增減，釋諸妨難；九、定世破邪；十、諸門辨釋。論文有四：一、能、所引生；二、釋妨；三、定世；四、諸門辨。一、列支名辨總、別體者，列名可知，總五事中，相及分別，三性之中唯依他性，取蘊、處、界一分為體。別體性者，一、無明支者，以行蘊中無明為體，不取餘法，何以知者？《緣起經》云：初無明有十一殊勝非餘法故。《大論》第九云：以七無知等為無明支，故唯取無明不取餘法。問：若爾，何故《對法》第四云：無明與行得為因緣，無明俱思種，名無明支故？答曰：不爾，彼非因緣故。此論解云：無明俱思假說為無明，實非此支攝，由假說彼為行因緣，實非取餘為此支體。《大論》第十及此論下說為一事故不取餘法。又諸論、此論皆言：正發業唯是無明，餘者是助，故不取也，非如小乘約分位辨，此有十九、七、五、六種諸無知等，如《大論》第九等說，此無明支別有實性，何以知者？下十二支假實之中說為實故，《大論》第十，乃至五十六緣起善巧中皆言實故。又，五十五明諸煩惱假實之中，言五見假，此為實故。又，《緣起經》下卷、五十六中，皆廣問答，簡諸餘法，故名無明，《俱舍》第十文勢同也，此通現行及種為體。《十地經》云：「無明有二：謂子時、果時。」《緣起》下卷云：無明有四，謂隨眠等。又唯發業性，通不善、無記，然發福、非福、不動三無明別，如《對法》第七。

二、行支者以身、語、意三行為體，心、心所法為體，謂行體是思。此身、語、意三在欲界名福、非福，身、語在色界；意亦通無色，名為不動。《大論》第九等同此解，此支亦通現行、種子。《十地經》說行有二種：謂如無明有子、果時，行亦爾故，唯善、不善性。三、識支者唯取阿賴耶識，親因緣為體，九十三云：於母胎中因識為緣，續生果識，隨轉不絕，任持所有羯剌藍

等，非餘七識隨轉不絕，能任持故。彼下文云：「又即此識當來後有名色等種之所隨逐，非餘七識諸種所隨故。」此論又云：「所引支者，謂本識內親生當來異熟果攝識等五種。」此中識種謂本識因，故知識支不取餘七。

問曰：若爾，何故《大論》第九卷末，以六識為識支廣解已云：「此於欲界具足六種，色界唯四，無色唯一。」

答曰：九十三中自有會云：「行為緣故，令識轉變，此識現法但是因性，攝受當生諸識果故，約就一切相續為名，說六識身。」既有此解故言六識者，是就二乘一切身語，彼不立有第八識故。又，一身中，約一切識相續為名說言六識，其實唯取阿賴耶也，果報主故，說與名色互為緣故，乃至命終恒隨轉故。此唯種子不取現行，何以知者？《大論》第十、此論等云：胎藏苦故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《大論》第九云：三行所熏發種子六識，及種子所生果時六識名為識支，處處又說行熏於識，識與名色得互為緣識入母胎，非種子時有是義故。《十地論》云：如無明有子時、果時，乃至於生、老死亦爾。答：此論下云：此五種子在於因時無有前後，約當生果位中說故有前後也，或於現在是過去世，此生、老死位說識支故，有現行識其實唯種，不爾，便違五十六說。彼說五種胎藏苦故。此論所引支中，又言識等五是種故，識既如此說名色入母胎，乃至說受亦有二種，謂境界受為愛緣等，皆准此知。此五體皆唯種子，故約當生位，及於生、老死位說故，言有現行實皆無也，此唯無覆無記性攝。

四、名色支者，有二種體：一者一切有漏五蘊皆是此體，通異熟、非異熟，如九十三說。又，五色根，根依大種，根處大種，所生諸色及餘諸名，皆名色攝。《大論》第九云：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、十有色處、法處色等，皆名色支。此論下云：「或名色種總攝五因，於中隨勝立餘四種。」通取三性以為體也。若准此論及諸論等，通取異熟及餘性故。

若約名色不相雜亂說此支者，即除六根、觸、受法種皆名色攝，謂色蘊中除根餘色，除受蘊全，除行蘊觸，除識蘊中本識、意根，餘想蘊全，三蘊少分，為名色支體。此論下云：「此中識種謂本識因，除後三因，餘因皆是名色種攝。」故此二體寬狹不同。前體即是四蘊名「名」，色蘊名「色」，汎爾通釋，即體相濫，後解名色五種各別可有差別稍似分明，不爾，如何名五種子？五體即是一名色故，此唯異熟無記性故，第八相應中除觸及受，六識俱中又除一切異熟觸、受，所餘現在異熟六識及過、未世所餘異熟心所法種，皆是此體。又九十三云：俱生五根名之為色，無間滅意名之為名，即與六處無別體也。然說六識為識支

故，由說與彼互為緣故，偏說六根，非實此支之體唯爾，前解為勝，此約六處與名色支無別體性一義解釋，非謂盡理，無覆無記性。五、六處支，唯內六處，此唯取彼異熟種故，即五色根，及前六識若有異熟居過去世，說為意也，此約一意二世分別，即義說別。若不爾者，名中無識，此約一時俱有五種而為論也。若約當生分位說者，即名色支具足五蘊，初生之位在過去識名為意者，亦名中攝，未名六處故，此唯種子，有處亦說為現行者，如名色中說，下至觸、受，皆准此知。

六、觸支者，除第七識取餘第八相應觸全，六識之中若異熟觸一切皆是，此約五種同時為論。若分位為言，六處位後所有觸數方是此體。《大論》第九說：六觸身名為觸故。

七、受支，此亦同前觸應知也，作用分位義皆同故。然論說受為愛緣者。約當來生及於現在生老位中現起受說，然即彼體是生支攝。今此受支唯在種位，以識等五論皆名為胎藏苦，故九十三云：此五皆是唯種子故。

八、愛支，唯取愛數一法為體，《大論》第十初云：愛謂三界愛，亦通現、種。《十地論》說故。此論下文云：愛支與取得為因緣，非現望現體是因緣故，愛種、現為此支體。

九、取支，通取一切煩惱，《瑜伽論》說：一切煩惱令生續故，即通見、修所有煩惱令生相續。又下文說：「正唯修斷，助潤通見，論文多據四取為體。在家、出家二諍本故，四取以三見及貪為體。」《大論》第十及九十三等云：欲取云何謂欲貪？見取、戒禁取、我語取即三見故也。諸在家者以欲貪為先而興諍故；諸出家者依三見為先而興諍故。《瑜伽》上下四取體三文不同：一、唯取四取是四取體；二、緣四取貪為四取體；三、若能取、若所取、若所為取皆四取體。今此合取，所說義別，故無妨難，勘別抄也。問：若爾，何故《十地經》等云愛增名取？答：下自會言，雖取支中攝諸煩惱，而愛潤勝，說是愛增，非無餘惑，此通種、現，《十地經》說故，如愛引證。

十、有支，即取前行及五果種為愛、取，潤已轉名為有。九十三等云：「愛、取和合潤先引因，轉名為有，是當生起因所攝故。」此有或唯說業等者下文自會。今上來解此唯種子，由前六法種子轉名有故。

十一、生者，即五果現行，以異熟五蘊為體。

十二、老死亦然。然老死即前五蘊變滅；然生、老死二名，是於五蘊假立名，即不相應行蘊，今取實體亦前五蘊，此不取種，唯引果故。種即是前五種支故，若約分位，未潤已前名識等五種；被潤已去有果起已名生、老死，亦通種子無妨。《緣起經》說：

生、引同時。即雖被潤總轉名為有、生果之識等，仍名引故，唯取現行，至下當悉。薩婆多師一一皆以五蘊為性，如《俱舍》第九、《婆沙》第二十二、三等解。

第二辨支總、別名義得名者。初解總名，此名緣起，亦名緣生，五十六云：「無有主宰、作者、受者。無自作用不得自在，從因而生，託眾緣轉，本無而有，有已散滅，唯法所顯，能潤、所潤墮相續法，名為緣生。」《大論》第十釋云：「由煩惱繫縛，往諸趣中數數生起，故名緣起，此依字釋名。」又解，即依「緣」字、「起」字解此名也，唯有漏十二支得此名矣。又依託眾緣速謝滅等，依剎那釋通一切法；又眾緣過去而不捨等，此依義釋名。今依此解，又乃至於過去世覺緣性已等相續起等，如世尊言：「我已覺悟正起宣說，展轉傳說，故名緣起。」此解亦得。合有五釋不能煩引，五十六說：「因名緣起，果名緣生，謂此無明隨眠不斷有故，彼無明纏有，此纏生故，彼諸行轉。如是乃至老死亦爾。」然五種果中以前後相望為因緣，為因時非果，為果時非因，據義別故。世親《俱舍》自意同此，亦得別名。《緣起經》云：「如是諸分，各由自緣和合無闕相續而起，名緣起義。」釋總名已。

次辨別名。名義得名者，言無明者非六釋攝，以無別體義可為六釋故，初離無與明別解，後合之總釋，故名離合。舊云六釋者是，謂此六釋依二法簡別，離合方可為解，非如眼等雖有二字名曰「斫芻」，而體一法，無可簡別，用此六釋。六釋不遍諸法釋故，如別抄解。行者當體彰名，造作是行義，亦功能得稱。了別名識；觸境名觸；領納名受；耽染名愛；追欲名取；有果名有；蘊起名生義。《勝鬘經及緣起經》等、《瑜伽》等亦有別釋，皆同於行，不能別引。言名色者是相違釋，名之與色，體各別故，如云能立與能破言。五十六云：「何故四無色蘊名『名』？答：順趣種種所緣境義，或依言說名分別種種所緣境義故說為名。」何故色蘊名色？答：於彼彼方所種殖增長義，及變礙義，故說為色。變礙有二乃至廣說。既各彰別體，故是相違釋，非名體即色，非是依名之色，名所有色故。

六處者帶數釋，處者，生長門義，體類不同有其六種，此帶六言故帶數釋。老死者，變異義是老義；滅無義是死義。前是異相；後是滅相。各有所表，既如名色，故相違釋。不說異相而言老者，毀責名也，亦相違釋，老死別故。

第三次第所由者，《大論》第十有三復次解，初云：「諸癡者要先愚於所應知事方起邪行，起邪行故，令心顛倒；心顛倒故，結生相續；生相續故，諸根圓滿；根圓滿故，受用境；受用境故，

耽著、希求；耽著、希求故，煩惱滋長；煩惱滋長故，發後有業；業滋長故，五趣果生；生已變壞，老死生起。」故十二支如是次第。此約當生五果為因次第。第二、約二緣建立十二有支。前六支內身緣立；後六支境界緣立。第三、約由有三有情聚立：一、樂出世有情，減緣起增白法；二、樂世間有情，立前六支；三、樂著境界有情，立後六支。如彼廣解。故十二支次第如是。此二亦約當生果位說因次第，以識等五因支熏時無次第故。《緣起經》云：「一時而起，次第宣說。」問：若爾，何故淨緣起中，先觀老死，逆觀緣起？答：依諦先後道理立故，如餘處說。此中染者依隣次第二世因果說，隔越多身說即不定。思准可知，下亦略辨。

第四、總別業用者，謂此能令有情生死流轉，生死體者，謂生、老死，前十能令生等轉故，此總業用；別業用者，《對法》云：無明有二業：一、令有情於有愚癡，謂由彼覆故，於三際不如實了，起過、未疑等。二、與行為緣，謂由彼力令後有業得增長故。《十地經》云：「無明有二：一、緣中癡令眾生惑，即前於有所知境等不了疑也；二、與行作因，同前對法餘乃至老死。」《對法》二業云：「一、數令有情時分變異壞少盛故；二、數令有情壽命變異壞壽命故。」《十地》云：「老有二：一、令諸根熟；二、與死為因。死有二：一、壞五陰身；二、以不見知故而令相續不斷。」然《對法》合作法，《十地》開之。又《對法》約老死無果終義；《十地》約死有果為論。故言以不知見故，相續不斷等。又，以前十二支中，十地上下皆同此論，文雖稍別，義意大同，不能繁引。

問：且如行中福、不動，以正簡擇力而起，何故仍說以無明為緣也？答：《瑜伽》第十云：「由不了知世俗苦故，起非福行；由不了達勝義苦故，起福、不動行。」《緣起》亦云：「又無知故，於非對治起對治想，造諸福行，或不動行。」故以無明為因生福、不動。世俗勝義苦，非謂苦苦、壞苦名世俗，行苦名勝義，若爾，即色、無色無壞苦故，若亦迷彼，豈唯發非福也。但可總言，世俗易了知者，名世俗苦，即三塗等苦，彼不了故造非福行；難了知者，名勝義苦，即人、天善趣，勝義道理體皆是苦，世俗難了謂為善勝，迷之故造福、不動也。是亦有壞苦，名勝義苦也，不可定判三苦分之，如《對法》第七、《大論》第十、《顯揚》〈破苦品〉等。別抄說。

問：如經說諸業以貪、瞋、癡為緣，何故唯說癡？答：此中通說福、非福、不動故，貪、瞋、癡緣唯生非福故。問：身、語二業，思所發起，而行亦緣行，何故唯說無明為緣？答：依發一切

行緣而說，及依生善、染思緣說故。此行如是既問答已，乃至老死問答皆爾，如《大論》第十，一一廣說，不能繁引。此中且說隣近，無明與行為緣，若隔越為緣，乃至老死亦爾。然後支非前緣，非為斷前支修後支，但為斷後修前支生故。

第五、因果差別。此有五種：一、等起因果，謂前前支為因，後後支為果。十二支中無明唯因，老死唯果，餘亦因亦果。無明無所從，老死無所起故，此約十二支內分別也。故第十云：「初一唯因，後一唯果，餘通因果。」二、本末因果。無明、愛、取三體是煩惱，業、苦本故，唯是因也。生、老死二唯是於果，體唯是苦，惑業之果，五種之果故。餘亦因亦果，是煩惱之果，生老之因故。第十云：「三唯是因，二唯是果，餘通因果。」又，

生、老、死唯果，末故；前六及愛、取、有三，是因，本故。受通因、果，通本、末等。第十云：「前六、愛、取、有三，是因分；後二為果分；受通二種，此有二等，廣如彼說。」

三、異熟非異熟因果。即識等五及生、老死，七法是果。識等五種望生、老死雖是苦因，於現亦說五為現行，即在生老位中而說故。七是果，異熟法故，亦正果體；餘五是因，非異熟故。五十六云：「又現世果所攝五支，及未來果所攝二支，總名果所攝緣起，當知餘支因所攝緣起。」故《中邊》上卷云：「有因雜染、果雜染。因雜染者，謂煩惱業分；果雜染者，謂所餘分。」四、熟未熟因果。前七支是因，猶未熟故；後五支是果，名已熟故。謂無明熟成於愛、取，愛、取是前無明增長故；有是行等六法熟故；生、老死二正是熟時。熟謂熟變故也，《對法》云：「於因時，有能引、所引；於果時，有能生、所生。」有作是釋。愛、取、有三，隣近果故，名之為果，若爾，正生果故，即識等五，應亦名果，前解為勝。五、正熟非正熟因果，即前十支是因，二支是果，生、老二支是正熟故。《大論》第九、第十等皆云：能引、所引俱是引因，引生、老死二種果故。能生是生因，近生生等故。生、老死二，二因果故，正熟果體，即此論下文等云：此十二支，十因，二果者也。若約五果，當生位說，雖亦是果。然今明時分定，體不取也，此中因果十二支相望，更無增減，其無明望自種雖成因果，非此所明，自支攝故，略此五門攝諸經論為因果義，更無增減。第六、支互為緣，問答料簡。問：若法無明緣，彼是行耶？設是行無明為緣耶？應作四句，初句謂無漏，無覆無記行；第二句謂除行所餘支；第三句即行支；第四句謂無漏識等。如是乃至受望愛為四句，第一句者，謂希求解脫，依於善愛而捨餘愛；第二句者，謂無明觸所生受為緣，生除愛所餘有支；第三句者，即愛支；第四句可知，愛望取，作順後句答，謂

取皆愛為緣，有愛為緣非取，謂除取餘支。如是乃至生望老死，皆順後句答，或生為緣，非老死者，謂疾病、怨憎會苦等，餘可知。如是一一皆如《大論》第十廣解。以上六門，此論雖有初體性門，然以能引等四義攝故，文勢長遠，義理散廣，恐學者難曉，故今此中，別束出體，論所明處，名能引等，至彼料簡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八(本)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八(末)

沙門基撰

七、引生料簡諸論對釋者。

論：然十二支，略攝為四。

述曰：自下乃至老，非定有，附死立支以來，是此能所引門，論自有文，不假懸解，論所無者，隨文附出，即為四也。第一、能引中，初、正出體釋名；二、別重料簡。

論：一能引支至五果種故。

述曰：謂無明行者，出能引體，能引識等五果種故。釋能引名，雖此二支與生、老死為引因體，而前十支俱是因故，不可遠望二果為能引支故，但望近所增之種，名能引也。

論：此中無明至善惡業者。

述曰：重料簡，云此中者，是簡持義，如常分別，先解無明故，謂諸無明，如《勝鬘經》有五住地，即見一處、欲、色、無色、有及無明住地，前四煩惱障，能發諸業，第五所知障，不能發業。若汎言發身、語，即此亦能。《佛地》第七：「若所發業及所得果，皆所知障。」此論下言：第二地中斷犯戒愚，即所知障，亦能發業，唯望菩薩是染污性，望餘不染，非善、不善，不能招生。此無明支取發業者，謂能發起善、不善業，故五無明唯取前四。前四之中有能發業，謂見道全，修道一分；不發業者，謂修道一分，於發業中，有能通發總、別業者。有但發總報者；有唯發別報者。今取兼發總、別，及唯發總報者，不取唯別。於中復有助正發業，為簡助等皆非此支故。此無明唯取能發正感後世善惡業者，名無明支。但發感總行所有無明，名之為正，於中以見、修無明中何者正助，乃至何諦相應、不共等分別，《緣起》下卷無明有四，皆應准說。

論：即彼所發乃名為行。

述曰：即彼所發感總三業，乃名為「行」。

論：由此一切至皆非行支。

述曰：此簡非也。由此道理，一切現報業、別、助、當業，皆非行支，一切現業皆唯能感別報果故。亦由此文即證現業不感引果。感當業中，別有一業唯感別報，亦非行支，由此即顯設有一業唯感總報，復有一業通感總、別，皆行支攝。《緣起經》說：聖者不造後有業故。《對法》第七說：聖不造業，無真實義愚故。又《瑜伽》第十說：有支非學攝故，別報非也。此中有云：學是解脫分等為體故，初發心已去皆不造後有引業，此亦不然，所以者何？《緣起》下說：內法異生，不放逸者，所有福行、不動行。非無明為緣者，不起現行相應無明而引發故。若放逸者，三種無明之所引發；不放逸者，為簡於此，故說彼行非無明發，非彼無明種子不發行也，得成總報，《對法》第七云：「有二種愚：一、異熟愚；二、真實義愚。由後發福、不動；初發非福故。」無有福、不動非無明所發，不爾，何故即彼經言：我說諸聖有學不造新業？不言內法異生不造新業？由此當知。順解脫分、順決擇分善方便性者，能違背有尚有感總是無明、行支，彼二位中生得善法故，是行支感總報也。或說彼二方便善法不感總報，此中所說感總報業方成行，故《緣起》復云：內法不放逸行，非無明引故，雖言感報，但別報因，由此道理。既所有業皆非行支，現所有業亦非行體，不爾，別報有相例失，以感生死非殊勝故。非正行支，非非行攝，若不爾者，於一生中，唯有總行兼總別行，所餘能感異熟別報，名色等支，應非行感，由此故知，唯別業果既名名色，別報因體，應名行支。若正異熟名色支者，或唯總報，或兼總別；若兼名色支，唯滿果亦是。行支亦爾。正行如報或唯感總，或兼總別，若兼行支，唯感別報，諸行亦是。聖不造業，約正行支，別報即名色，兼名色支攝，亦不相違。此論但取正行名「行」，兼行即非，別不獨能牽後有故。然體是行，不爾，即有如前理妨，所以除也。既爾，返顯能發彼行所有無明，非緣起中無明支攝，但是有分熏習所收。

論：二所引支至所引發故。

述曰：出所引體，兼釋其名，此亦有二，如前可知，謂本識內等者，出體也，即是第八本識之內，為前行等為增上緣，所發名言因緣所熏習氣，親生當來五果之種，是前二支異熟果攝。識等五種是所引體，即顯當果因緣種也，通總、別報，即識支全及名色并意處觸、受少分，是總報體；除第八識及相應法，餘皆別報，是前二支所引發者，釋所引名，此五種子雖是當果親因緣性，正是引因；然近行熏故，從能熏行，說為所引也。言本識者，簡經部師色、心有種，又簡自性，雖生死因非本識內故。言親生者，

簡自業種及薩婆多業為因緣，非親生故。所引發者，有三義釋：謂本有、新熏、二合用也。

論：此中識種至即後三種。

述曰：重料簡也，就中有二：初辨五種離、雜體性，此有二解：一、離五種各各別體，五種之中識種即是本識之因，阿賴耶識因緣種也，除後六根、觸、受三種，餘色、四蘊之因緣種，皆是名色種子所攝；後之六處并觸、受種，如三名是。此中防難及違論文，如出體中已料簡訖。一、雜五種者。

論：或名色種至總別亦然。

述曰：其名色種總攝五因，諸論皆說五蘊性故，前已引訖。於中隨勝立餘四種，執持識勝，生識處勝，觸境觸勝，領納受勝，故別立四，或報主識勝，識依處勝，受因觸勝，受境受勝，或愛因受勝，故別立四，故餘想等不別立支，由此六處名為總，攝六識界故，識支是別，意界攝故。亦由義勝，總中離別，准此亦然。此總第一離、雜二體也。

論：集論說識至名識支故。

述曰：二、釋妨難，於中有五：一、會集論，若五所引，二為能引，何故《集論》名識能引？三、四有異。《集論》說識亦能引者，亦前二支為第三故，遂致「亦」言。識中業種名識支故，種子識中通有行識，故說行種以為識支，是能引攝。若爾，識種何法所攝？

論：異熟識種名色攝故。

述曰：名色體寬，如前已說。

論：經說識支至俱名識故。

述曰：二會契經。問：《集論》可爾，《緣起經》上卷說此識支通能、所引，此如何通？彼經說通能、所引者，業種、識種俱名識故，各別義說，非定相違。何故識種不同《集論》名色所攝？

論：識是名色依非名色攝故。

述曰：經說識種名色所依，非名色故，即於識外別說名色。若全五種名所引支，何故《緣起》上卷經云：「一分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，亦名所生。」答：依當現行，故作是說，非謂種子即名所生。若爾，識種何故不說？已說彼種通能、所引，遂略不說識有現行。又說名色入母胎故，但說識支是種子攝。問：若爾，何故彼經亦說受支一分名能生支？答：現行受有二：一、內異熟受，彼經說為所生支攝，約當生位名為能生；二、境界受，能生愛等，故彼經說為能生支攝，亦不違理。九十三等說：一、領受內果；二、領受境界。由迷內果故造諸行，乃至云云；二、迷外果故，發生貪愛等，潤先引因，乃至廣說。由此理證實不相違。

問：此五種子為前後熏發？為一時熏耶？

答：一時熏。

問：若爾，如何說有前後？

論：識等五種至假說前後。

述曰：三、釋伏難。伏難如前，此答有二：初識等五種由業熏發，感召之位雖實同時，而依主、伴等相異，故假說前後。謂本識為主，異熟主故；餘四為伴，非主異熟助伴生故。就彼四中，名色是總，體性寬故；餘三是別，義用狹故。就後三中，六處是勝，受等依故；餘二是劣，依處生故。就後二中，觸是因勝，能生受故；受是果體，觸所生故。由此五支有如是等就各相異故，諸聖教假說前後。體實同時，此中意言，名言熏習發此五種，雖有前後雜亂不定，於生果相，未辨何前，何者為後。由行熏識，業力種成，令五種子一時轉變，於生老位能生自果。今說由行增上所發，說為一時，非名言熏必一時也，此依實解。

論：或依當來至說有前後。

述曰：二、或依當來生起分位，或依現在已起分位，有次第故，說因五種前後不同，非行熏時及實生果有前後也，此依分位，非實體也。

問：若實此五但是種子，何故諸聖教說識、名色中，互為緣等？亦說現行？

論：由斯識等至現行義故。

述曰：四、會現行難。今答：由此當起理故，識等五支，《十地》、《對法》亦說現行，以在因時決定無有現行義故。《緣起》上說：「『世尊！何緣名色等種，異熟識中同時引發，而復說有先後次第？』世尊告曰：『彼於當來，先後次第而生起故，如是而說。』」正與此同。

問：若初熏時未能現起，如何《緣起》上卷經說生、引同時？

論：復由此說至必不俱故。

述曰：五、會同時難。復由此理，經說生、引皆是同時。何以得知於當起位方說同時？於初熏時未能現起，潤、未潤時，必不俱故，謂初熏時，愛等未潤，雖八萬劫終不生果，後愛等潤，方生現行。若初熏時即能生現，應初熏位便有愛等。若爾，如何造潤時異？由潤、未潤必不俱故，於當起位方說生、引，許有同時，其體是一，位別說故，有引、生別。其潤緣合，可得引、生二義之名，即行等六，別名為引，總名為有，經亦不說定同時故。若爾，何故先說其引，後說其生？潤已生時雖無前後，潤、未潤位前後定別，必先有引，後有生故，故說引先生居後也。《緣起》

上說：「世尊告曰：『 此引、生支一時而起，次第宣說。』 」要由有引，後有生故，或望所生果近遠故。

論：三能生支至生老死故。

述曰：此中文二，如上所解。「愛、取、有」者，出其體也，今以三法為能生體。近生當來生、老死者，釋能生名，雖愛、取二亦能潤前六引因體，名為能潤，以近當果，但說能生。此釋名也，總為初段。

第二重釋，就中有三，初牒於前。

論：謂緣迷內至五果種已。

述曰：是牒前也，此義意言，如次前引，受有二種，謂內異熟受、外境界受。受內異熟時，由迷內異熟果無明，不知二苦，故隨所應造三種行，為增上緣，引起當來生、老死位，識等五果因緣種已。

第二正解潤生之相。

論：復依迷外至欲等四取。

述曰：又依迷外增上果愚，以境界受為緣，發起貪愛煩惱，緣愛復生欲等四取。四取者，謂：欲取、見取、戒取、我語取。又如《樞要》。

論：愛取合潤至後有果故。

述曰：此二和合潤能引之中業，及所引因五種轉名為有，何以名有？此六俱能近有生等後有果故。此總意說受內異熟時，由不了內世俗苦故，起非福行，苦相麁顯易可了知，名世俗苦。不能了內勝義苦故，起福、不動、人、天苦果，相非麁顯，勝者知苦名勝義苦，為緣引發名言五種已，雖迷二苦不同，總是迷內起業，後受境界時，由不能了所知境故，起染受時，愛等增長，合前六種轉名為有。如水潤種，種近果生，此中緣言，是緣藉義、勢力義，由癡故造行，行有勢力故。令名言種可生當果，不爾，異熟此名言種，未能生果。後復由起愛等勢力，令前種子近生當果。雖別身起業，別身起愛，隨業勝者，由煩惱力果即近生，勢力令然，非由別義，此中二愚隨增義說，據實迷內亦得潤生，全界煩惱續生死故，迷外境界，愚亦能發業，追求欲境起不善故，以內、外二見、修愚別，隨增分二，故下二惑皆通發、潤。

論：有處唯說至異熟果故。

述曰：三會諸論。如《瑜伽》第十說：此十二支無因緣者，依增上所攝生起因故，彼下又云：取所攝業名勝分有等，諸論非一，此初會彼故，但總言有處。「唯說業種名有」者，此能正感異熟果故。五種雖正因能生，無力正感，故不名有，故第十說名勝分有。

〈本地〉第五、三十八等說生起因，能生因攝，因緣為性，即唯五種，不說業支，何故此中亦說業有？次會此文。

論：復有唯說至識等種故。

述曰：識等五種彼名有者，親生當來識等五法之種子故，正因能生，故不說業。此皆偏說非謂實體。第十復云：全分有者，業及識乃至受所有種子，由取所攝，說為有故。此言有處，經論文多，故不別出。

論：四所生支至近所生故。

述曰：有二如上，謂生、老死，出體性也。是愛、取、有近所生故，釋所生名。雖亦為前能、所引得，不名引果者，如五種子不名引因，但名所引，此亦應爾。而近為前愛等生故，但名所生，不名引果，總是生、引二因之果，但近因生為此名故，總是第一出體釋名。

論：謂從中有至乃名為死。

述曰：二、重解前生等分位，謂從中有初生已後至本有中，隨命長短未衰變來，皆生支攝，諸衰變位，隨多少時心色俱衰，總名為老。身壞命終，入滅相位，方名為死。大乘滅相在過去故，由此正死名為死支。《緣起》亦云：有下種生、漸增生、出胎生、漸長生、成長生等五位差別，五衰名老。髻髮衰、身相衰、作業衰、受用衰、命根衰，壽量將盡，隣近死故。有六種死：一、究竟死；二、不究竟死；三、自相死；四、不究竟死分差別相；五、究竟死分差別相；六、時非時死，此取自相死，謂識離身故，如彼經廣說。《大論》第十及八十四別別解釋，不能繁引。此中中有生支攝者，為愛潤已，有果起故，此依分位。若說識現行，當亦識所攝。五十六中說：識、名色、六處為引因依處；六觸、受為生因依處等，如彼廣解，於此無違。

八、廢立增減，釋諸妨難。問：無明以誰為因？無因應有始，有因應無窮。答：以不如理作意為因。何故不說？《瑜伽》第十云：彼唯不斷因，非雜染因故，依染因說支故。又彼無明自性是染，不如理作意自性非染，不能染無明，無明染彼，故不說也。又生雜染是業煩惱之所熏發，業復以無明為因故，不說無明以不如理作意為因。《緣起》上卷云：問：若無明亦緣非理作意，何故不說？佛言無明亦引非理作意與行為緣，又從無明所生觸、受為緣，生愛，是故不說，即由無明勝故，偏說。問：老死有果不？若無者，生死應有終；有者，應無窮，此亦應說。答：有。謂憂悲苦惱。《十地經》第八云：「死別離時，愚人貪著心熱，名憂；發聲啼哭，名悲；五根相對，名苦；意根相對，名憂；憂苦轉多，名惱。」新翻《大般若》亦云：「老死愁歎苦憂惱」。

問：何故不說？答：緣起順生死流趣諸趣義，憂悲離散，行相高舉，不順流趣，故不說之。此為舊說，與小乘同，如《婆沙》第二十三・四等。今又解云：立支要須定或遍，此愁歎苦憂惱，不遍亦不定，是故非支。問：非理作意以誰為因，憂悲以誰為果？答：此顯輪轉因果已周，故不須說，即是影顯已具足故。云何影顯？謂由惑生惑業，從業生於事，從事事惑生，有支理唯此，以五果種依當起說，亦得說有前後，如受事生愛或，顯無明支由前老死生，如愛生取，顯後無明亦由前無明生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不說無明為無明因？答：由無明自體雜染，若無餘緣不能增長，不損減故，不說為因，由此亦顯老死有果，謂為無明因，如受生愛，雖知發、潤惑體不同，是彼等流，故以為喻，非如小乘無明，以五蘊為緣起支，愛等亦爾，惑等相例。又顯破彼常、斷二愚，謂愚現無因故，說前世十愚，現無後果故，說未來二。雖更有前前世之因，即知現受生愛等故，知前無明老死所生，未來老死能生無明，因果不斷，唯十二支，故不說無明因及老死果，非彼二法皆無果因，由此亦非有無窮失。此等廢立，文外所加，自下敘立，依文自有。問：生老死支，是三相不？若是相者，何故不說住為支耶？又滅在過去，其體即無，豈緣起支體通無法？若非相者，既非生等相，此是何生等？答：是三相攝。後難善釋，前難如何？以緣起支，是流轉義，住不順流轉故，不說為支。又住濫無為，所以不說。言緣起者，有為相故，生老即生異，唯死非滅相。滅相是無，有法方是緣起支故，謂緣起支約相續立，即是正死末後之時，及前將死順死之位，總名死支，滅相體無，唯過去立，故不為例。若爾，諸論說一期四相謂依相續，死、滅何殊？答：一期剎那，時分雖異，依世立相，其義乃同，要依過去，方立滅相，但表此法，後時無故，非一期滅相體，即是死支，以此死支，顯將正死。雖俱是假，依世不同，然依滅相，以立死支，令生厭故，故依三相，立三支也。問：若生、老等，即生等相，此後二支，應行蘊攝。答：以彼三相，顯此三支，非此三支即唯三相。以三支體，即現五蘊，名依相立，體實有殊，如觸處死，非即滅相，但將、正死，解支節等，是死觸故，豈以名死，體即滅相？由此三支雖依三相以立其名而令生厭，體非即彼，三相所攝。問：何故諸支各別而立，唯老與死二合立耶？

論：老非定有，附死立支。

述曰：下論廢立有七，此為第一。《雜集論》云：「所以老死合立支者，為顯離老得有死故，非於胎生身中，離名色等得有六處等故，是故各別立支」。

論：病何非支？

述曰：此外人問：老支不定，附死合立，病亦不定，應合立支。故論問云：病何非支？

論：不遍定故。

述曰：此論主答：謂此病法，非直不遍三界、五趣，隨所應有趣界之中亦非定有，如尊者薄拘羅，年過八十曾不患小疾故，故不立支。

論：老雖不定遍故立支。

述曰：然此病法非如老法，雖非必定一切有情皆悉有之，遍諸趣界，故立為支，病不定遍，故不立也。問：何以得知諸色無色亦有老耶？

論：諸界趣生至衰朽行故。

述曰：界、趣、生等皆有衰朽，非中夭者，臨終異前根、識衰朽，故是遍趣，得立為支。除中夭者，顯不定故。《瑜伽》第十三云：問云：何應知上界有差？答：彼諸行有朽壞腐敗性故，正與此同。

論：名色不遍，何故立支？

述曰：此第二問辭也。若由遍故，老得立支；病不遍故，不立支者，名色不遍，何故立支？謂色界全，欲界化生，六處頓起，云何有名色？即是不遍，何故立支？

論：定故立支至定有名色故。

述曰：此就他意以答此義，謂雖不遍，定故立支，隨其趣生所應有處，必定有故，病即不定，不可為例。謂除化生，胎、卵、濕生者，乃至六處未滿已來定有名色故，非此三生有而不定，故此名色亦得立支。故九十三第九等云：濕、卵二生，除在母腹，餘如胎生，次第皆有，故是定也。有色有情，在色、欲界受化生者，於初生時，諸根圓滿，與餘差別，故不遍也。問：何故此中說言：三生皆有次第。《瑜伽》第十解生支中云：出現云何？謂於濕、化二生，身分頓起。答：據實濕生所有諸根，次第生起。九十三說：除在母腹，如胎生故，此言濕生亦頓起者，即是身支。謂濕、化初生必有手足等，身支頓起與胎、卵異，非謂諸根皆得頓起。故彼此文，不相違也。分者支義。

論：又名色支至未名六處故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，依正理答。此名色支所以立者，亦遍三界。若爾，云何有色化生初生根滿，於有色界化生初位，雖具五根，而此五根猶未有用，但名名色，爾時未名六處支故。謂諸根滿，有明利用，能生觸等乃名六處，此雖根滿，無明利用，尚未生觸，但名名色，不名六處，故名色支亦定亦遍。九十三等雖言化生初

生根滿，不言化生無名色支，故作此釋。問：若爾者，初生無色但有意處，何有名色？

論：初生無色至未名意處故。

述曰：彼亦初生時名為名色攝。九十三云：無色有情識，依於名及色種子，名及色種依識而轉，故知無色界亦有名色支。意無用故，不名六處。

論：由斯論說至上二界有。

述曰：由此《瑜伽》第十論說，十二有支，一切一分，上二界有，若無名色非一切故。《緣起》上云：「『若唯有名都無其色，斯有何過？』佛言：『若一生中唯有其名不依色住，相續生起不應理者。』」依有色身現起色語，或色種子亦名為色。九十三等云：無色界名與色種子為識所依，彼地未滅報色種故。報色種子非彼界繫，故此異界色為異界名依，又彼定色所有種子，亦得為名依，理亦無失。

論：愛非遍有至不愛彼故。

述曰：此第三問。若爾，愛非遍有，寧別立支？何謂非遍？生惡趣者不愛彼故，故非遍也。《緣起》上說：世尊若唯說愛與有為緣，不緣於取，斯有何過？世尊告曰：希求名愛，於險惡趣無有希求，然由所作非福行故，雖求善趣而違果生，彼非福果豈緣於愛？又如所說無有愛者希求無有，求無有時，由先造福不動行故，相違果生。此二果生，亦不緣愛。

論：定故別立至定有愛故。

述曰：此隨他答。非為盡理，何謂為定？不求無後有，依勝善行，生善趣者，定有愛故，謂唯除彼求無後有及生惡趣已外，定有愛生，求無有故，不希有起愛，生惡趣故，不愛所生處。除此已外，愛是定有。問：若爾，不還果現無愛潤，聖教所說，言定有愛，豈不相違？

論：不還潤生至定有種故。

述曰：其不還果生他地，潤生雖不現起愛，然如於彼自身取支定有種故，亦名為定。彼不還者，非但無現愛，亦無現取，取種有故，而得潤生，既取名定，愛例應然，故如彼取，愛定有種。

自下第二，依正理解。

論：又愛亦遍至亦有愛故。

述曰：生惡趣者，雖彼不愛當生處身，於現我身及現在境，亦起愛故，故生惡趣有愛潤生。

論：依無希求至非彼全無。

述曰：會經違也。《緣起》上卷，依無希求當惡趣身之愛，說生惡趣無有愛起，非生彼趣諸愛全無，有現愛故。

論：何緣所生至識等五支。

述曰：此第四問也。何緣果合立生、老死？於所引位乃別開立識等五支？雖種現殊，而體無別，故相對問。

論：因位難知至別立五支。
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初總文也，謂識等五支正在因位，差別之相難以了知，遂依當生之位，別立因支為五。

論：謂續生時至立因為五。

述曰：此廣前也。謂於當來初生之時，果識初起，即是因識相顯，以果初生，令識種用顯故，名因識相顯也。即初剎那，或說一七日。次識位後，五根未滿已來，果名色起，令因名色相貌增長，以果顯時令因增故，即四七日已前。此中五支皆應有因，但識中說文影通下，次前名色四七日後，五根滿時至鉢羅奢佉，因六處明盛，根相利故，依此六處發觸相顯，因觸起受，因受相增，爾時乃名受果究竟，依此當起果位次第，立因支為五，以因眠伏，相難知故，此即因支分五所以。

論：果位易了至以顯三苦。

述曰：當現果位，既是現行，易了差別相，故總立生、老死二支，以顯三苦。《緣起》上說：「『 世尊！若生、老死，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為相，於此生身何緣顯示生、老死名』世尊告曰：『 為顯如是生身之相，有三種苦成苦相故。生顯行苦，老顯壞苦，死顯苦苦。』 」至下當知。此欲界為論，若色、無色界即顯三相，謂生、異、滅。問：若爾，果位唯顯三苦，但說二支，如何復說於果起時，令知分位說識等五也？

論：然所生果至說識等五。

述曰：其所生果，若在未來，為令有情生厭離故，但總相說生、老死支，毀責名故。其所生果，若至現在，為令了知分位相生，說識等五，互相顯故。以今顯後，說五不遮；以後顯今，說二無妨。由此前說或依當來現起分位有差別，故說有前後，不爾相違。

論：何緣發業至別立愛取。

述曰：此第五問意，謂諸煩惱皆能發業，何故支內不同愛、取，而總立無明，不更別立？又諸煩惱皆潤業，何故不同無明亦但立一，而別分愛、取？

論：雖諸煩惱至廣如經說。

述曰：一切煩惱皆能發業，而無明力發業用增勝餘煩惱，以具十一殊勝事故，謂所緣等。此答初問，但說無明為發業惑。如《緣起》說：十一勝者，一、所緣勝，遍緣染淨故；二、行相勝，隱真顯妄故；三、因緣勝，惑業生本故；四、等起勝，等能發起能

引、所引、能生、所生緣起法故；五、轉異勝，隨眠、纏縛、相應、不共，四轉異故；六、邪行勝，於諦起增益及損減行故；七、相狀勝，微細自相遍愛、非愛，共相轉故；八、作業勝，作流轉所依事，作寂止能障事故；九、障礙勝，障礙勝法及廣法故；十、隨轉勝，乃至有頂猶隨轉故；十一、對治勝，二種妙智所對治故。故不說餘惑亦名發業支。

論：於潤業位至能沃潤故。

述曰：答：於潤位說愛、取二，雖諸煩惱皆能潤生，於潤業位愛力偏增，何以知者？諸論唯說四愛為集諦。又聖教皆說愛如於水能沃、能潤，故不說餘。何意發業但一無明？潤生之惑分愛為取？

論：要數溉灌至立一無明。

述曰：若生有芽，必數溉灌，如灌田等。今者且依愛之初、後分愛、取二，其實有多現行愛惑。《十地》第八經云：愛增名取。故初名愛後名取也，發業之義不可重發，立一無明，如一芽生不可再生，水沃潤時，可言得數。問：前出取體通餘煩惱，何故此處及十地等，說是愛增？

論：雖取支中至說是愛增。

述曰：據實取支攝諸煩惱，愛潤生勝，說是愛增，非無餘惑。故《瑜伽》八十九云：若能取，若所取，若所為取，皆名取故。問：諸緣起支若生此地，為皆此地？亦有他地？設爾何失？若唯此地，《緣起》上文當云何通：「『 世尊！何緣不說愛、取二種能生緣起與行為緣？』『 世尊告曰：愛、取二種自界所行有分齊故。所以者何？欲界愛、取與彼色界，或無色界諸不動行，為等起緣，不應道理，非境界故。』 」又言無明與離欲界或色界類能生緣起，作等起緣，又言如是無明，由此所起非理作意及果為伴，能為彼界不動行緣等，即異界無明為異界行緣等也。若得異界支後起異界支者，五十六說復云何通？諸有隨生何界何地，當知有支即此所攝。

論：諸緣起支至發上地行。

述曰：第六問也。諸緣起支皆依自地？同取五十六文。有所發行依他無明同取緣起，此如何等，應顯其事為一、為多？此唯有一，如下無明發上地行。

論：不爾初伏至猶未起故。

述曰：不許下無明發上地行者，初伏下地染所起未至上定，應非行支，要入彼根本定，離九品欲盡，後時方起彼地無明。爾時，彼地無明猶未起故，彼有漏定應非行支，無無明支故。既名行支，明是無明所發。此意即顯五十六說，依多分支說，經意通

論，有依他地，亦無違也。此文可顯未至無惑不得根本，竟不起故，但是下起，初起未至皆如此發。

論：從上下地至而起愛支。

述曰：此第七問。從上生下，從下生上，彼所能潤當生之愛，取其何地受支為緣？為當生地？為現居地？何意有此問？既受緣愛，現起受支與當生愛異地故，應如無明發行，許異地成，為此問也。

論：彼愛亦緣至於理無違。

述曰：隨其所應，彼愛亦緣當生地受，若俱時現行受，若前時種子受，於理無違。此中言亦緣當生地受者，明自地死生自地，愛定依同地；從異地生異地，亦定依同地，故言「亦」也。又現居處受，亦為愛緣，如彼無明異地緣故，此非受支，有疎緣義。問：發業之惑異地為緣，潤生之惑亦應異地？答：發業是等起因疎，故通異地；潤生是生起因親，故唯自地。問：受緣於愛疎通異地，行緣於識異地為緣？答：受緣於愛為遠起因，疎故，通異地；行緣於識是異熟因，親故，唯自地。問：何故識等，生等，開合不同，而行及有，俱合為一？答：業在引因造作名行，為愛、取潤轉，名為有，無別體事，故互不開。問：有若唯業，如行唯一，有通非業，何故不開？答：有中雖通業與非業，而俱近有後有果故，義勢均平，總名為有，非唯如行無非業性，故不開之。問：何故未潤名行，潤已名有？答：造作名行，初造義彰故，初名為行，有果名有，潤已方著故，後立有名。問：何故業有三，總合名行、有？惑潤但一愛，而分愛、取二？答：一潤果不生，方分愛、取二；一業能感果合，立行、有名。九定世破邪者，薩婆多等，二因五果，三因二果，定不同世，今此部中。

論：此十二支至各定同世。

述曰：前十支因、與後二支果定不同世，以總異熟因非造之身即受果故，亦非現業得果是十二支故，約身死生為世，十因二果決定不同。若約時分，此即不定，如後報業等過去造前七，次後身未熟，今身不起愛、取，次身方起，後後生受果，豈非愛、取與生、老死同在未來？故約大時分以說三世，義即不定今，此所說約身生死以為世也。因中前七支與愛、取、有，或異世，或同世，若順生受業，受初生時，其世必同，第二生已去，乃至後報業等，世不同也，今身造業至後後世將受果時方起愛、取故。薩婆多師愛、取、有三，與前七種中初二定不同世，與次五種定得同世，於前世生、老死位中起惑造業故。今此中十二支定同世者，謂生、老死二；愛、取、有三；無明等前七，各定同世，由癡發業熏、發報種，必定同世，故前七支不得別世。起煩惱水潤

先六種轉名為有，亦非異時，非起能潤隔世異時方成所潤。生及老死同世可知，故二、三、七各定同世，此即定世。十支是因，二支是果。因在過去，果或現在，或在未來；因在現在，果未來世，一往而論。二世緣起，道理而言亦三世也，過去十因，現在二果，未來二果，現在十因，即是二世十二緣起，亦可言三世，一往二世不定故可三世。若前七在過去，愛、取、有三在現在，生、老死二在未來世，即十二支通三世有，即十二支或二世三世別身造業，別身潤業，故不同小乘二因過去、五果現在、三因現在、二果未來，時分緣起決定如是。《十地論》第八卷、《十二緣生》乃至經三世緣起。同小乘者，此翻譯謬今勘梵本，與《瑜伽》等同，但言三際，謂從初際中際緣起，從中際後際緣起，非謂三世二在過去、五現在、三現在、二未來等。彼經之釋，世親所造，世親所造《十二因緣論》亦言三際，如《瑜伽》等。今三世者，此翻譯人意也。

論：如是十二至便致無窮。

述曰：十因、二果但是一重，因一果一故，非如小乘二世因、二世果，二重因果也。問小乘曰：何勞三世二重因果？小乘答曰：謂有外道撥無過、未，說法自然、常我等生。愚三際故，說有緣起；無前際故，說諸法常；無後際故，說諸法斷。今說二因在過去，有過去世因，業而生法，非自然常我等起，體非常住，有因所生，有未來二果，破法後斷，非即解脫，體輪轉故。現五果三因故，非自然起，後有因生，故說二重三世因果。今破之，如我十二一重因果，足顯生死輪轉，非我自然等生，體自解脫，及離斷、常，施設二重實為無益，說十支因，破法常我，自然等生，有二果故，非性解脫。過去為因，法體非常；未來為果，諸法非斷。現果，有因起；現因，必招報，足顯輪轉及離斷、常。但說因果一重，即顯三世俱有，言因破常，言果破斷，故設二重，實為無用。若言愚前際說過去二因，更有愚於前前際者，二因猶少，更應說因，有愚未來說二果者，更有愚於後後際者，二果未足，更應說果，故論說言或應過此，若但破斷、常，說一重因果已，破常斷訖，即顯過去前前亦爾，今顯未來後後亦爾，何勞有二重說三世因果？若爾，應更立便致無窮，既爾，過此若更立之有無窮失，故說一重實為有用。

論：此十二支至名生等故。

述曰：自下第十、諸門解釋。於中總有十七門釋：一、假實門，九實三假，假者，謂有、生、老死也，謂為愛、取已所潤行及識等五支，合前六支轉名有故。所潤六中，識等五種至現起時，謂四相中顯生、異、滅三相位別，名生、老死。體即識等，故有、

生、老死三是假也。增上之愛體異名取，更有餘惑為取支體，故非是假。第十但云九實三假，五十六與此同，彼皆言有、生等假故。

論：五是一事至餘非一事。

述曰：二、一事非一事門。五是一事，如文可知。故知無明支唯無明為體，識唯本識。餘非一事者，行通色、心故，取通餘惑，餘者可知。第十但言五一事餘非，此中別顯。有人釋云：五者謂取，不取識支，取唯愛增上故，此解不爾，便違聖教。

論：三唯是染至異熟果故。

述曰：三、染不染門。若言染淨，淨唯善故，亦通無記，故言不染。第十云：於不染中善及無記別，故分二種，通名不染。三唯染，謂無明、愛、取，煩惱性故；七唯不染，謂識等五及生、老死，異熟性故。此約體性而為論也。問：若爾，何故《瑜伽》第十云三染，餘通二種？

論：七分位中至餘通二種。

述曰：容起染故，假說通染，非體染故，名為染也。餘通二種者，謂行及有，行通善染，有亦通無記故。

論：無明愛取至餘是雜相。

述曰：四、獨雜分別門，無明、愛、取三支說名獨相，獨者此體為支，不與餘支相交雜故。取中雖愛增上，非轉愛為增上貪故，又別有法故，餘是雜相，謂行及識等五轉，名有及生等故，即有、生等亦名為雜，體無異故，用他成故，第十但云：「三是獨相，行等是雜相」。

論：六唯非色至餘通二種。

述曰：五、色非色門，行通三業，名色五蘊，六處二蘊，六支名有，五蘊現行名生、老死，故通二種。

論：皆是有漏至非有支故。

述曰：第六第七、有漏有為無漏無為門，皆有漏有為。無漏逆生死，斷生死，無為非是緣起義故，彼非起故，此對大眾、化地等說。不爾，此門便為無用。

論：無明愛取至亦起善染。

述曰：八、三性分別門，無明、愛、取三，唯通不善、有覆無記，無明欲界唯是不善，《對法》云：「若欲界繫分別起者，唯不善攝」，愛、取欲界亦通不善、無記二性，潤生有覆，經論誠文。欲界四取說是不善，誠證非一，上界此三皆唯無記。問：若爾，取中既通四取，如何乃言修道惑正潤，見惑助潤？豈有取支名助閏也？答：彼是助潤合名取支。問：何妨亦應助發惑者合名無明？答：齊解亦得，今此但據正發之惑，論說亦得文影故也，

以前准後故。又不齊解，發業無重但一發，唯可舉一正發惑，潤生通明數數潤是故，通取助潤生。行支唯通善惡，不通無記，無記不感果故。有通三性，行等六支合為有故。餘識等五，生、老死七，唯無記性，異熟性故。分位之中，亦起善染。《大論》第十云：「四唯雜染，餘通染淨」，謂無明、愛、取、老死四唯染，老死起憂悲，假說為染，此中剋性，彼唯異熟，故不相違。餘通染淨者，此中會云，七分位中，起善、染故，非體性也。五果支約當生處，說分位故；老死由二義：一分位中起染，二多起憂悲故也。

論：雖皆通三界，而有分有全。

述曰：九、三界門，十二皆通三界，雖皆通三界，而有分、有全。欲界攝十二全；色、無色界攝十二少分。所以者何？欲界通染、淨，名色具五蘊，六處具諸識等，乃至受中具四受等。色、無色界則不如是。染一向無，無色無色等及無三受等故，以憂受非報，此中不論。故《大論》第十云：欲界具一切支，和合等起故，色、無色一切一分，彼有老者，如前已說。

論：上地行支至而起彼故。

述曰：十、能所治門，上地行支能伏下地，何謂上行支？麁、苦等六種行相，此通色、無色，有求上生而起彼行支故。謂觀下界十二支為麁、苦、障；觀上界一切為靜、妙、離，即上地行支。下無明所發，故言上行支斷下一切，以下一切為境界故，雖緣上一切，能緣行相但是行支，故說依上行斷下界支。問：諸心、心所皆有行相，何故六行獨名行相？答：行相謂見分，如先已說，即心、心所無不有之，然今六行體即惠數，簡擇用增偏言行相，如十六行相，故無有失。此六行相如《瑜伽》及《別抄》說。《瑜伽論》第十說：「頗有依支得離支耶？答：有。謂依上地支離下地支，此但一分非全，唯暫時非究竟」。非十二支各少分能，但一行支能，故言一少分。上無明、愛、取惑性；有是所潤業性，非現業性；識等、生等異熟無記故，非能治道。既爾，唯行說能離支，是有漏故唯暫時，非無漏故非畢竟。

論：一切皆唯至非有支攝。

述曰：十一、學等分別門，一切唯非學非無學，有學、無學者，流轉相違故。聖者所起有漏善業，以無漏明而為緣故，違有支故，非有支攝。《大論》第十云：十二皆非有學及無學，唯非學非無學攝。彼論問言：彼所有善有漏支，何故非學？答：墮流轉故名為支，若學所有善有漏法，彼與流轉相違及用明為緣，故非支攝。有人解云：今大乘既取善法欲已去名學故，內法異生發心已去，皆不發總報業，皆非無明發，皆非行支者，不然，《緣

起》下云：外法異生具四無明發行，內法異生若放逸者，彼除一種不共無明，餘三無明為緣生行。內法異生若不放逸，及聖有學，三無明為緣雖引非福行，此行不能招三惡趣，我不說為無明緣行，却證前文能引支中云，別助當業皆非行支。又，不放逸內法異生，若造福行及不動行，彼是正法如理作意，心之所引發，解脫為依，乃至廣云。雖於善趣感殊勝生，而非無明起增上緣乃至諸聖有學，不共無明已永斷故，不造新業乃至應知內法有學，不緣無明更造諸行。經既唯言聖不造業，不共無明種已斷故。又云：內法不放逸者，造福、不動，明知善法欲已去，皆猶造行支。然如《決擇分》，善雖無別文定釋感總、別報，且同小乘一說唯感別報，可非行支非正引故。雖言不放逸造福行等非無明發，而言聖者不共種斷故不造行，明知不放逸者言無，但是不起現行不共，及現相應發。而有種子不共相應發亦無爽，不爾，彼福、不動應不名行，亦不可唯言聖不造業故。《對法》第七云：未見諦者雖起善等，由彼隨眠所隨縛故亦名愚癡，由彼勢力於三界苦不如實知，便能發起後有因性福、不動行，非已見諦能發此業，無真實義愚故，是故彼業說因於此真實義愚生。

論：由此應知至不迷求故。

述曰：以此證知，聖必不造感後有業。何意不造？於後苦果不迷求故，不迷故知可厭，不求故不欣生，不共無明種已斷故，彼已無漏明為緣故，諸學有漏定非行支。問：若爾，雜修五淨居業，豈非行支？若是者，聖便造業；若非者，如何生彼感總報也？

論：雜修靜慮至於理無違。

述曰：不還果等，雜修第四靜慮，資下無雲等三天故，業生淨居等，於理無違。此總報業及名言種，凡夫時已造生第四禪下三天業，一地繫故，後由無漏資此故，業生淨居天，非聖者新造也。既異處受，云何名為不動？以定住境名為不動，非不易處受名為不動。《對法》雖言不可轉令異界地受名為不動，然約多分，除此雜修及生自在宮者，所餘凡聖皆無此事。又，非異界地趣受名不動，彼同地故，前解唯定地，名不動即通一切。若不異處受名不動，從多分說，如地獄業不可改轉仍許轉重為輕，阿羅漢身受從多分說者，此亦應爾。淨居等者，等取第十地大自在宮。《瑜伽》第四、《對法》第六、《十地論》等說，淨居之上有自在宮，第十地菩薩當生其處感彼第八等，此亦凡時故業，由無漏定有資而得生彼，故致等言。◎

◎論：有義無明至後有業故。

述曰：十二、三斷門，此有二義：初師一切發業無明，唯見所斷，要迷諦理之無明，行相增能發行故，此為一因。又，經論皆

言聖必不造後有業故，是第二因，若無明修所斷，應聖者更造業。《對法》第七說：二種愚皆見斷故。言已見諦，無真實義愚故，不造福、不動行。有人解云：異熟愚修道斷，真實義愚見道斷。此理不然。《緣起》下云：外道異生由四無明發行，具造非福等三種業。內法異生除不共餘三無明緣行，不放逸者行，非無明為緣，且《對法》云：異熟愚發非福行，真實義愚發福、不動行。若初愚修斷，後愚見斷，豈見道分別之惑唯發福、不動？修道之惑發非福耶？五十九說：發三惡趣業，唯分別煩惱，非俱生煩惱，豈發非福行無明，修道斷耶？若言發別報業者，便非行支，即發惡趣總報業愚，實唯見斷，云何乃言異熟愚修道斷？又此中二說，正發業無明唯見道斷故。彼人復云：異熟愚迷前七苦；真實義愚迷第八苦。《大論》第十云：迷世俗苦起非福；迷勝義苦造福、不動。《對法》第六云：前七苦是世俗苦；第八苦是勝義苦，故發非福無明，是修道斷，餘見斷者。不然，豈以世俗苦言同故，一切處文是一世俗，以易可知，故名世俗，唯勝智境故名勝義。言非福果，世俗易知是苦，名世俗苦；福、不動果，勝智方知是苦，名勝義苦，非是分八苦而論名世俗勝義。彼八苦中，前七易知，名為世俗，第八勝智知，名為勝義，非謂前七是迷發非福行之世俗也，若不爾者，前七苦中，第六、七是壞苦，豈色界等無壞苦耶？彼若有者，迷之何故不造非福？又，惡趣豈無第八勝義苦，何故迷之但造福、不動行？故知文同非必一義，此中無明唯見所斷，此等徵詰如別章說。

論：愛取二支至見修所斷。

述曰：第一師意，愛、取唯修斷，貪求當生潤生之愛，明非見斷，見斷愛等緣見等起故。《對法》第五說：九種命終心，三界三界生，各潤生心各有三故。彼言俱生愛俱無明唯修斷，取支但是愛之增上，不取四取。言四取者，汎解取義非取支攝，餘九通見、修斷，隨業因斷故，其無記法非唯修斷，至下當知。

論：有義一切至無全斷者故。

述曰：第二師中有三：一、標宗；二、申難；三、顯正，皆通二斷，標宗也。

論說以下，申兩難，此十二支一切皆通見、修所斷，何意無明亦修道斷，愛、取二支亦見道斷，《瑜伽》第十說預流果已斷一切一分有支，無全斷者故？

論：若無明支至無全斷者。

述曰：難前師云：若無明支唯見所斷，則預流者初支全斷，寧說預流無全斷者？言斷一切一分有支？

論：若愛取支至一切支一分。

述曰：又難前師若愛、取支唯修所斷，寧說彼預流已斷一切支一分？愛、取二支見道不斷，非一切故，亦非一分，全未斷故。彼若救言《大論》第十但據通言，從多分說。

論：又說全界至煩惱能發。

述曰：若爾，如何五十九等復說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，結生之言顯潤生惑。若唯修潤，即有界中見道煩惱不潤生，故不名全界，此難愛、取唯修所斷。又說取支通攝四取，見、戒取等非修斷故。下難無明唯見所斷，五十九初復說往惡趣行唯分別起煩惱能發，則應乃言生五趣行，唯分別起煩惱能發，以見斷煩惱不唯發往惡趣行故。若言人天感別報業，修惑能發，通總、別報說故。論不言發人天者，即惡趣別報業，應修道惑不發，惡趣別報行，修惑既能發，故知彼說但論總報。

論：不言潤生至見所斷發。

述曰：諸聖教中，不言潤生之惑唯修所斷，全界煩惱能結生故。亦不說言諸感後有行皆見所斷發，唯言惡趣行分別惑發故。

論：由此故知至見修所斷。

述曰：結申正義有二：初結三支；後汎釋斷。此下初也。無明、愛、取三支，亦通見、修所斷，會《對法》七云。

論：然無明支至助者不定。

述曰：正發行者唯見所斷，以麁猛故，故說二愚皆見所斷。會五十九云：助者不定，以助發人天總報之業，亦通修道故。彼但言發惡趣之行，唯分別惑，能助發惡趣總報之行，多唯見斷故，發別報等少亦通修，約多分說，不相違也。會《對法》第六潤生云：正潤生者，唯修所斷，以其微細數現行故，故彼但言俱生愛俱，故助者不定。故言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，四取皆名為取支等。然發業惑唯種子者，如不放逸內法異生，其潤生惑亦唯種者，謂不還者，有說及無想沒，此據正發正潤，若助發助潤起現無失。遠因等起亦有現故，未臨命終起現惑故。

問：今言十二皆通見、修斷，斷義如何言彼通也？

論：又染污法至彼永斷故。

述曰：以下汎釋一切斷義。此闇法種與彼無漏明法相違，無漏起時，闇種便斷，色性非染污，此斷即通諸心、心所。

論：一切有漏至不違道故。

述曰：不染污法，謂善及無覆無記，非性應斷，體非闇法，即通五蘊，不違道故。

論：然有二義至雜彼煩惱。

述曰：然此善、無記有二義，故說之為斷。一、離縛斷，謂斷緣彼煩惱、雜彼煩惱。緣彼煩惱，謂有煩惱緣彼有漏而生，隨彼七

識所緣有漏善等境是。若斷能緣煩惱，說所緣境名得斷也。雜彼煩惱者，謂第七識起煩惱時，雖不緣彼六識等法，六識等由之成有漏性，名染污依故，六識等三性位中彼惑恒起，第七煩惱斷時，六識等法名為得斷。又，相間起者名之為雜，此解即有平等性智等，間第七識等煩惱生故，然相順者名之為雜，無漏第六・七不順煩惱，正相違故，不名為雜。此非因等起，諸無記業非因等起故，但相間生亦有雜義，性順漏故間生名雜。又雜者，謂有漏善業煩惱引故，成有漏性，不同無記，後斷彼時，善亦名斷。又解相應縛心及遍行等性非染法，與煩惱俱名煩惱縛。煩惱斷時，彼心王遍行等名為得斷，離相應惑故，名斷雜彼煩惱。心王遍行等，雖與染法相應，性非應斷法故，在此門收，此解違下唯修斷文，見道豈無相應縛也，由此應知，前二說善。若說七識名雜煩惱，離欲九品未得無學，欲界善等應不名斷，以雜煩惱猶未斷故。若准此義，離欲之時，但能緣盡說之為斷，非雜煩惱。既爾，生上聖者，不斷雜煩惱，亦自然無。如見道煩惱修惑緣縛未盡，亦名為斷，斷已永不生，以自性強故，說之為斷。其善等法類亦應然，緣彼煩惱強故，不待斷雜惑亦名為斷。既爾，如何由之名有漏此義應思也。

問：如五見是惠分，惠體是應斷，不應斷也。應斷者，即相應法，無離相應得斷，體皆可斷故。若非可斷者，五見便非漏體，亦非縛體，如是乃至不正知等，亦准此問。答：遍行、別境中，是見體者是縛，非見者非，見是能執故，由此，此十除惠，餘九所有染分，入隨煩惱等中，皆體非漏，假立漏名。不爾，便無縛相應法邪作意等，皆大有妨。

論：二不生斷至令永不起。

述曰：依者，因也，所依處也。因依無故，果必不起，果依無故，因亦不生。

論：依離縛斷至唯修所斷。

述曰：依前離縛斷故，《瑜伽》六十六說，諸有漏善，無覆無記，唯修所斷。五十七說，信等六根此通修斷及與不斷，而緣此縛，此位起縛，皆修道斷故。問：見道煩惱豈不緣之？答：緣之亦起，然未盡故所以不說，今盡處論故唯修斷。

論：依不生斷至唯見所斷。

述曰：依後不生斷，《對法》第四、《瑜伽》六十六等說，諸惡趣異熟趣體第八識等唯見所斷，及無想定等亦唯見所斷，彼入善、無記門即修道攝，入依亡門即唯見斷。彼等唯是分別煩惱發外道等起故，入見道時，一切分別煩惱皆斷，捨外道等所依身故，彼無想定等故亦不起。等者等取無想天、半擇、二形、北鬱

單越等，然半擇等，五十三說，於見道時得非擇滅。又，彼卷說無想天等是非擇滅，今名為斷，違此文者，此亦不然，此說不生亦非擇滅攝，斷是捨義，非得對治義，若爾，即惡趣惡業果亦無記性，例應然故。《對法》第四云：惡趣業果見道所斷，或與因合說為見道斷，非斷緣縛及種體也，五根見斷亦如此釋。斷有四種，如《別抄》中義差別說，若道理論，唯有三種：一、自性斷，謂染污法；二、離縛斷，謂能斷緣雜彼煩惱，善、無記法修道所斷方究竟盡；三、不生斷，謂斷彼依令永不起，此有二種：一、謂因亡果隨喪，謂三惡趣果名見道斷，由因惑業無故，果永不生故；二、果盡因隨斷，謂三惡趣別報善業亦見道斷，所依果無，因隨亡故，無想定等引發煩惱，見位因亡，果隨見斷，半擇迦等，多由分別煩惱正發故。入見時因亡果滅餘如《樞要》，幾通見、修等。

論：說十二支至如應當知。

述曰：《瑜伽》等說十二支通二斷者，於二斷中如應當知，若無明、愛、取三是自性斷，然通見、修，離縛、不生等弱故不說；行、有少分通自性、離縛、不生三種，見、修所斷，染污者自性斷，非染者通不生、離縛，離縛可知以無想定等見道所斷故。行、有通不生；識等七支唯離縛、不生，體非染法，非自性斷。惡趣、人、天如應知故。《大論》第十云：預流、一來，斷一切支一分，無全斷者，雖有七生，於色、無色及第八有皆不更受，然有預流作不還已後生彼故，今通作論，不還欲界一切，色、無色不定，阿羅漢一切已斷，正與此同。此中斷義至下自知，此門兼解果斷分齊。

論：十樂捨俱至非受俱故。

述曰：十三、三受俱門，依當起位，十支與樂受、捨受俱，除受支及老死支。受不與受相應，是自體故，此約一識，若依多識，得俱起故，此中所辨相應名俱，非謂世並名為俱，故受不與受俱也。及除老死，老死位中，多分無樂及客捨故，非謂第八主捨亦無。十二支中十一支苦受俱，如前加老死，但除於受，非自體俱，如前理說。老死多起憂悲等苦，故《大論》第十但云：樂、捨除二與餘俱行，若苦受及所除中一，此中別解，其憂、喜受同苦、樂說，此生支位寬故，有樂、捨。

論：十一少分至故不說之。

述曰：十四、三苦分別門，十一少分壞苦所攝，十二支中除老死一，老死位中多無樂受，十一之中非樂受無，依樂立壞故，不說彼老死支中亦為壞苦。《大論》第十云：謂樂受俱行及非受俱行支一分是壞苦，前說樂受十支俱行，除受、老死，受不與受俱，

故說受為非受俱支。今壞苦即亦取受，故言及非受俱支。言一分者，十二中通有苦苦、行苦性故，今除於彼，故言一分。

論：十二少分至有苦受故。

述曰：十二少分苦苦所攝，有何所以一切支中有苦受故。彼第十云：「謂苦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是苦苦」，前苦受俱行中，攝十一，除受，如前說。今并受亦是苦苦，故十二支。言一分者，如壞苦說。

論：十二全分至如壞苦說。

述曰：十二支全分是行苦所攝，據實而論，諸有漏法皆行苦故，又依三受別門，約捨受說行苦，即十一少分，除老死支，多分無捨故，如壞苦說，前捨受俱行與樂受同故。《大論》第十說，所有二苦支皆行苦攝，有行苦支非二支收，謂不苦、樂受俱支及非受俱支一分，與此文同。《瑜伽》六十六說，據實有漏皆行苦攝，約相顯時，捨受位顯，與二受時二苦相顯故。

論：實義如是至所說不定。

述曰：此約實體、相顯二位，說支實義，攝苦如是，諸經論中，隨彼相增，所說不定。此義如何？且此論等中有二：一、全體多分攝三苦，即有漏法皆行苦，名全，餘二苦名多分；二、相顯多分攝三苦，即捨受俱支等名行苦，行苦名相顯，餘二受俱苦名多分。《緣起經》上卷云：生顯行苦，老顯壞苦，死顯苦苦。《十地》第八云：「經曰：『十二因緣分說名三苦相，是中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，名為行苦；觸、受名為苦苦；餘因緣分，名為壞苦。』」即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支。彼論無解，皆各隨義增，實無違也。《瑜伽》等說據遍法體正稱道理，《緣起經》中但約果時以辨三苦，因多種子，隱而不論，或說果時，即顯因故，謂有為法造作名行；生是起義，造作義增，說為行苦；老是衰義；壞是變義；老壞義增說為壞苦；死是滅義；苦是迫義；死滅迫增，說為苦苦，以果三苦顯因，隨應亦有三苦，隨相增說，不違《瑜伽》。《十地經》中通因果辨，行是作義，前之七支並引因攝造作義增，當果本故說為行苦，雖觸、受二亦引因收，苦苦義增不說為行，謂受支體多起苦受，諸支苦苦唯受支增，觸近生受與受相順，但說觸、受為苦苦體，欲顯諸受體皆是苦，無有少樂，為令生厭故，說觸、受俱為苦苦。雖於死位，苦苦亦增，與老相隣，但名壞苦，謂正壞體多是老支，死是滅無，與老相順，故老死支實名壞苦，於當果位生為壞本，故生、老死皆壞苦攝，其愛、取、有為能生因，生當果時此三極近，從所生說愛、取、有三，亦名壞苦。又，此愛等五，能、所生攝，於熟變時此苦方起，變壞名壞苦，故皆壞苦攝。《對法論》說，於當果位有

能、所生，由熟變故說名為果。壞苦亦爾，皆隨相增，說此三苦，非為實理，故論會之，餘隨相增，所說如是。

論：皆苦諦攝至業煩惱性故。

述曰：自下十五、四諦門，此十二支皆苦諦攝，以是有漏取蘊性故，逼迫性故，皆果法故。其十二中五亦集諦，招感名集，非為因義。行、有是業，癡、愛、取三，煩惱性故，非滅、道者，非無漏故。薩婆多師，苦、集體是一，因果故說二。今大乘不然，苦諦寬，集諦狹，諸集皆苦，非苦皆集。問：苦諦是果，果義有漏，皆苦；集諦是因，因義有漏，皆集？答：不然！有漏無非苦，苦逼迫義，有漏皆苦諦，有異熟故，方名集，集是有報義，非有漏法皆名集，如〈決擇〉第五十五卷說：問：道諦非有漏，支非道諦攝，加行、資糧道諦攝，有支亦應道諦收？答：順道名為道，二道道諦攝，順生死法名緣起，道諦非緣起，二道剋性亦非道諦，今約剋性論故，支非道諦，二道有漏故。又，二道位有漏二道是緣起支，非道諦攝，無漏二道種，是道諦攝，非緣起支，各據一義亦不相違。《大論》第十五、十六云：二支是苦諦，現為苦，生、老死五支是苦諦，當為苦，識乃至受，集諦謂所餘，與此文同。

論：諸支相望至有無不定。

述曰：十六、四緣門，十二支相望，增上緣定有，以寬故。餘之三緣有無不定，以局故。問：若亦有餘，何故《緣起》下云：唯有一增上。

論：契經依定唯說有一。

述曰：依定有故，唯說有一增上之緣，非遮餘也。又三緣中，因緣最狹。

論：愛望於取至有因緣義。

述曰：此二支望後有因緣義，愛增名取，愛種能生取故，識等五種轉名為有，所生現行名為生故，有因緣也。有不望老死，隔生支故，今隣次說，不爾，識望名色乃至展轉亦爾，約當生位得為因緣。《緣起經》說，生引同時故。今約種望種相隣支體為論，識等未潤故，識等五種望生等非因緣此即緣起，《十地》、《瑜伽》等不說業為識支，因緣准此。

論：若說識支至亦作因緣。

述曰：如《對法》說識支是業種者，行望於識，亦為因緣，現行行望行種識支故。

論：餘支相望無因緣義。

述曰：除此三外餘非因緣。不辨體生故。

論：而集論說至實是行種。

述曰：此會違文。《集論》第四，無明望行有因緣者，依於無明俱時之思業習氣說，無明俱故，假說無明，實是行種，非實無明。無明既爾，餘支准知。此依別體，非分位故。彼論以無明為首，例餘應亦爾故。彼且以無明作法，此偏會之。

論：瑜伽論說至唯業有說。

述曰：《瑜伽》第十說：有三緣無因緣者，依現行愛、取，不依種愛、取故，依業種為有，不依識等種有說故，不說有因緣，非相違也。彼論但言：無明望色行為增上，望無色行為三緣，謂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，如是餘支為緣多少，應如此知，謂有色望有色支，為一增上；望無色支，為二緣，謂所緣、增上；無色望有色，一增上，望無色為三緣，謂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彼復問言：何故相望無因緣？答：因緣者，自體種子緣所顯故，故知依現愛、取及業有說，愛、取依現，非依種子，有依業種，非自體故，若無此論，難解《瑜伽》。彼又問言：若無因緣者，何故說言依因果性建立緣起？答：依增上緣所攝，引發、牽引、生起因說為因故，既言依增上生起因，明依業有說，即以此文證生起因唯說增上緣。

論：無明望行至有餘二緣。

述曰：增上緣定有，此中更不說，無明望行，愛望於取，生望老死，此之三支有餘二緣，謂等無間及所緣緣，行望識乃至觸望受，取望有，無等無間者，其果皆非現心、心所相引生故，非所緣緣者，皆非現行心能緣慮故。

論：有望於生至有所緣緣。

述曰：有望生，受望愛，無等無間，有、受皆種，種望於現，非等無間故，有所緣緣者，為彼果所緣故。

論：餘支相望二俱非有。

述曰：如前已說。

論：此中且依至如理應思。

述曰：此中所說，前望次後隣近，非隔越超一、超二、多等，此依順次，非逆次第，依因果前後不相雜亂，各各剋體實緣起而論，不如《對法》無明望行相雜亂，非實緣起說，異隣次，若越次，異順次，若逆次，異不相雜亂實緣起，若相雜亂假緣起者，為緣不定，諸聰惠者如理應思。且隔越者，且如無明與識等五及有，但一增上，與愛、取、生、老死為二緣，謂所緣、增上，餘一切准可知。若逆次者，亦有隣次、隔越，今合說老死與生、愛、取、行、無明為二緣，謂所緣、增上，餘但增上。若相雜亂有二：一、順；二、逆，順中有隣次、隔越，隣次如《對法》，隔越與前實緣不殊，亦約識等五種而說，若約當生隨其所應，逆

次之中有隣有間，皆應思准。《緣起》下說，此約增上說，然有遠近乃至諸支一一廣作，然此中識等五，依當起位，諸支隔越、逆次超間相雜為緣，一一思准可解，不煩廣為。

論：惑業苦三至是苦所攝。

述曰：第十七門，惑、業、苦攝支者，無明、愛、取三是惑，行全、有一分，除識等種是業所攝。識等五生等二七全及有一分中已潤識等五種，是苦所攝。如《大論》第五十六及《十地》第八、《中邊》上說。行、有是業道。無明、愛、取是煩惱道，餘七是苦道。《大論》第十雖不別解，今云：三是煩惱道；二是業道；餘是苦道，舊《中邊》說道為難。謂煩惱難、業難、苦難，然新翻名雜染。

論：有處說業至業有說故。

述曰：今者會違，此中據實而論，乃言有一分含識等種故，《瑜伽》、《十地》等說業全攝有者，應知彼論依業有說故，不爾，彼論應分別有。《對法》第四云：行、識、有三是業，餘皆同此，今論會云。

論：有處說識至為識支故。

述曰：識是業者，彼說業種為識支故。彼論問言：「何故識支業染所攝？」答：「諸行習氣所顯故」，即行種子名識故也。

論：惑業所招至為生厭故。

述曰：此釋外問。若苦體者一切皆是，何故惑、業不名為苦，唯此所招名為苦也？彼唯苦諦，非如惑、業亦集諦故，又為生厭不起惑、業，說此所招獨名為苦。此即論文以十七門，總是第十廣分別門訖，餘門如《瑜伽》第十、九十三、《緣起》等說，謂七、十九無知廣問答等。

論：由惑業苦至生死相續。

述曰：此等一一如別章抄，不能廣解，後諸講者准此應說。

上來總是第二以十門廣解緣起訖，自下第三結惑、業、苦，歸本頌文，由惑、業、苦即十二支故，此惑等能令生死相續不斷，不由外緣生死續也。上來已三復次解頌文訖，自下第四段釋本頌文，中有三：初、釋生死相續頌文；二、因解淨法相續；三、結歸唯識。初中有三：初總解頌文，生死相續由內因緣等；次別解二死，後屬釋頌文。

論：復次生死相續至故唯有識。

述曰：此即初也，如文可解。次別解二死，既言內因內緣，何者是也？

論：因謂有漏至故說為因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，正解二死。初、總舉生死之因緣體性得名所由；二、所以者何下，外徵釋出生死體等。初中先出因體，後出緣體。此則初也。有漏業者，謂三界善業，欲不善業，如緣起中，正感後世引、滿業是，除順現業別助當業皆非此攝，非是行支正感生死故，無記業亦非業攝，理如常解。無漏業中，除無分別正體、後得及此加行唯取後得有分別者，緣事生故，至下當知。此有、無漏業正感生死，故說為因。言正感者，顯由此故生死相續，由此有力生死續生，正牽生死。有漏者，異熟因攝，無漏者，如異熟因，故言正感。

論：緣謂煩惱至起說為緣。

述曰：此釋緣體等。此中二障，助前二業感於生死，故說為緣，非正有力由此生故。煩惱障者，謂一切潤生諸惑，取發業者，雖理無違，而今此意取潤生者。所知障者，此類雖多，但取緣佛有情起者，或取一切，如煩惱潤，至下當知。

論：所以者何？

述曰：自下第二出生死體。於中有二：初假外徵，此有二問：生死有幾由二因緣？有何所以，由斯二業生死果起？下答有二：初總答；後別解。

論：生死有二。

述曰：此總答數。

論：一分段生死至麁異熟果。

述曰：此下別解有二：初解分段；後解變易。此解分段中，初體，後名，此出體也。用前有漏善、不善業為正感因，由前煩惱障緣助勢力，所感三界異熟無記麁異熟果，易可見故、有定限故、易了知故、二乘世間共知有故，名之為麁。五蘊為性，此即正出生死體也。

何名分段？

論：身命短長至故名分段。

述曰：此釋名也。以此異熟身命短長，或一歲、一日乃至八萬劫等，隨往業因、惑緣之力，有爾所時，若身、若命，定齊限故，名為分段，可為一分一段等，故名分段也。

論：二不思議至細異熟果。

述曰：下解變易有五：初出體；次釋名，因辨得人；次問答；次二死對辨；後總結。此出體也。謂前諸無漏後得有分別業，由前所知障緣助勢力所感殊勝細異熟果，此望分段轉淨妙故，轉微細故，轉光潔故，無定限故，非彼世間及非迴心二乘境故，名為殊勝，唯妙唯細，唯是菩薩及其自身並佛境界，故名為細。第八十說：其諸天等尚不見故，此以異熟無記五蘊為自性，於五果中異

熟果攝，此即正出生死體也。何故分段言三界果，此死不言是何界果？此於三界非定何界，如前第七已有二解，故不言三界，不同分段死定屬此界業，此變易死不屬無漏業故，此資行相，至下當知。何名變易死而言不思議？

論：由悲願力至故名變易。

述曰：下釋名兼辨得人也，略有三名，此第一也。謂由大悲救生、大願得菩提力故，改轉舊鄙惡身命，成今殊勝身命，轉先麁劣身命，成今妙細身命。前有定限齊，謂此業、此洲、此界、此地定爾所時，今此業、此洲、此界、此地齊限不定，如資色界廣果天身過五百由旬，命過五百劫，或減於彼乃至欲界、人天亦爾。變是改義；易是轉義，改轉舊身命生死，成今身命生死，故名變易。下何名不思議？

論：無漏定願至名不思議。

述曰：若無漏定願力正所資生，正所感得，至彼微細妙用難測不可知故，非二乘境故，名不思議。非凡有情二乘言度，名不思議，非謂菩薩、佛亦不知，名不思議也。《楞伽》第四卷說：大惠聲聞辟支佛，未證法無我，未得離不思議變易生；佛離故，得不思議無漏界法身，變易死名與此論同，無漏界法身，如下第十卷解。

論：或名意成身，隨意願成故。

述曰：下釋第二名及顯得名，又此生死果或名意成身，隨大悲願意之所成故。《勝鬘經》云：生者，諸受、根起；死者，諸受、根滅，乃至云云，如別章解。釋此一名恐義無由，下引經證。

論：如契經說至三種意成身。

述曰：此成於前意成身名，如《勝鬘經》說，摩利迦此名鬘者，即末利夫人也，此夫人之女名摩利室羅即勝鬘也，彼說如似。以取為緣，即煩惱障，有漏業因，即正因業，由惑潤故，續後有者而生三界之有，此舉分段因果以況變易。如是五住地中無明習地為緣，即所知障無漏業因，即有分別業，有阿羅漢一、獨覺二、已得自在菩薩三，以彼所知障及無漏業為因故，生是三種意成身。《佛性論》云：於三界外有三種人受於變易，人雖即此然非界外，此之三種皆轉舊麁身，由大悲願力得隨意所成故，彼五住地中無明住地是法執攝，彼經自云由無明住為依，恒沙煩惱因之而起，如下第十卷中自會。《勝鬘經》云：世尊有如取緣，即是此中如取為緣，彼意說，有一如取為緣，有漏業因等義與此同，而文有異，翻者失也。舊言無明住地，今言習地，梵本無住。所言習者，由數習故，有此無明等五住地故，名無明習地。所言住是何義？舊云：大力菩薩。今言已得自在菩薩是第八地，於相及

土二種之中已得自在故，故第八地說斷二愚中，有於相土自在愚也，彼言大力亦是於相於土得大力故。《無上依經》云：大地菩薩，舊云：意生身，此言意成身，彼義隨意而生，今意隨意而成，但轉易故，非新生故，不可言生，此即二乘無學迴心向大者，及直往菩薩八地以去方受變易生死，此非盡理，但隨經文。《佛地》第二卷說，聲聞乘或除七生或除一生，或除上界處處一生，即前三果，雖諸煩惱所潤分段得非擇滅，而由願力受變易生，三無數劫修菩提因，無有過失。非擇滅者，眾緣不具，於此時中畢竟不生非永不生，資此身因展轉增勝乃至成佛，第八十說：「復次，迴向菩提聲聞，或於學位即能棄捨，或無學位方能棄捨」，乃至廣說。故知前三果，亦得受變易生，驗知此文，非為應理。

七地以前決定性者，有受此性故，今此中說二乘無學、八地以去受變易生，決定故說；其前三果及七地前，不決定受變易生死，故不說之，此三種定故說之也。西方有解如前卷末已略解訖，以有菩薩初地即能伏諸煩惱故，初地得，如滅定說；或有乃至八地方得，謂有唯受分段非變易，謂諸凡夫，四果定性；或唯受變易非分段，謂二乘無學不定性者，八地以上菩薩或亦受分段，亦受變易，謂前三果不定性，七地已前此句由自在故，煩惱未盡故。若依煩惱障有漏業感生死名分段，即麁易知，若由無漏所知障助所感生死，即名變易，細難知故。故七地已前，代諸有情受三塗苦，乃是實身，易可知故；八地以去乃至化身，如佛救生化作身故，《大智度論》云：八地捨虫身者，捨分段也。

若作此釋，此中據定，非無宜往七地已前，前三果亦得受義故，如《對法》第十三抄會，彼有異解。初地等既得者，必更無決定分段業，如阿羅漢故。十卷《楞伽》第四云：「大慧說寂靜法，得證清淨無我之相入遠行地，入遠行地已得無量三昧自在如意生身故。」即知七地已得此生死，然未一向故此中不說。然《勝鬘經》與此說同，二乘無學、自在菩薩名意成身，十卷《楞伽》第五云：大惠有三種意生身：一者得三昧樂三摩跋提意生身，謂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地中；二者如實覺知諸法相意生身，謂菩薩摩訶薩於八地中；三者種類俱生無作行意生身，謂自內證一切法如實樂相、法相樂故，即七地前皆得變易也。

此文不及四卷經者，今會之者，初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地，皆應名得三昧樂等意生身，但以初、二地中未得定自在故，略而不說。得定自在，於此生死有勝能故，故彼經云：「自心寂靜行種種行，大海心波轉識之相三摩跋提樂，名意識生，以見自心境界故，如實知有無相故，名初意生身相。」三、四、五地中於定自

在皆平等故，第六、七地亦得如實覺知諸法相意生身，六地無相觀多，七地雖得此無相觀，然未能無加行，故不如第八地。今從勝處論，但言第八地是第二意生身，故彼經言：「謂觀察覺了，得諸法無相如幻等法悉無所有，身心轉變，得如幻三昧及餘無量三摩跋提樂門，無量相力自在神通。」乃至是名第二意生身，種類俱生無作行意生身，謂第九、十地唯行無相，亦無功用，於事及理皆唯內證，故彼經云：「謂自內證一切諸法，如實樂相法相樂故。」此中三名，雖諸地已得，然據增勝地語，非於餘地分不得此。然《勝鬘》及此中約通三乘決定受變易生死者語；《楞伽》約直往菩薩通定、不定受變易生死增勝位語。又解直往者八地方得，此說迂會者，雖地前已得，且說勝者故，彼二種三種意生身，名位有異，亦不相違。

論：亦名變化身至故不違理。

述曰：此釋第三名，此變易生死，亦名變化身，無漏定力轉令異於本分段身，清淨微妙廣大光潔如變化故，從喻為名，然初二名義用彰名，此即從喻。如有論說，引教成名，此《顯揚論》第十六說，聲聞無學等乃至非業報身，皆彼論文之問答也，亦不違理，故知從喻即變易生也。此即第二、釋名兼辨得人訖。

自下第三、解諸妨難，有四問答或分為三。

論：若所知障至無餘涅槃。

述曰：此外人問，如有學凡夫，由煩惱障助有漏業，能感生死，便不永入無餘涅槃。一切二乘有所知障，既能動無漏業，能感生死，即汝所言定性二乘，應不永入無餘滅界，有所知障及無漏業能感生故，此即小乘諸部共為此難，彼部此障不助感生故。

論：如諸異生拘煩惱故。

述曰：此論主答：若作此解有四問答，若作後二解，但有三文。今以法喻却解前難，謂如諸異生煩惱所拘礙故，馳流生死，不趣涅槃。彼趣寂者，心樂趣滅，為此心拘，馳流無相，不趣無上正等菩提，如諸異生拘煩惱故。雖有所知障，不能成佛，如諸異生雖有無漏種，不趣涅槃。第八十說：由種姓別，故不能趣，如無種姓人拘煩惱故，馳流生死。又，若所知障助無漏業，至此異生拘煩惱文，有義：總是難外伏計，謂有伏計，以無漏業正感生死，為生死因如善惡業。今此難彼。若由無漏正感生死所知障助，二乘定性應不永入無餘涅槃，恒起無漏為生死因，有所知障恒為緣助，拘二乘故不得趣寂，如諸異生善惡業因煩惱力，助拘煩惱故不得涅槃，返顯既知有趣寂者，雖有無漏及所知障，不皆迴心，故知無漏非為生死正感因也。又解此文乃至如何道諦實能感苦，總是難文，有二難意。若所知障助無漏業能感生死，二乘

定性應不永入無餘涅槃，以所知障招於生死，拘彼二乘不令趣寂，如諸異生拘諸煩惱不得涅槃，第一問也，故下答云：彼所知障無能發業潤生之用，但為緣助感於生死，有種姓者起無漏定願所知障助有變易生，非正發業潤生能感，故有定性入涅槃者，雖有所知障，不能發業等故，如何道諦實能感苦，第二問也。下文先答此第二問，後答第一問。然雖三解此一段文，初解同《瑜伽》、《佛地》俱有此問，其第二解設難伏計亦有此理。第三解下准有答，文勢不違，亦無過失。

論：如何道諦實能感苦？

述曰：此第二外人問，前言無漏為正因感故為此問。

論：誰言實感。

述曰：此論主答，不實感苦。

論：不爾，如何？

述曰：此文外問：若非實感，感義如何？

論：無漏定願至非獨能感。

述曰：由第四禪無漏勝定，資有漏業，令所得果相續新生，長時不絕展轉增勝，實有漏業感，但由無漏資力勝故，假得感名，非無漏業實能感苦者。此無漏業如是感時，由所知障為緣，助此無漏之力，非無漏業獨能感果，明所知障不同煩惱，故次論言。

論：然所知障至潤生用故。

述曰：若准前第三解，此答第一問。所知障不發業等故，二乘入涅槃、解脫者，謂二涅槃，解除縛義，故名解脫，煩惱名縛，能障涅槃，所知障非縛，不障涅槃，涅槃解脫故。既不障解脫，體非縛法，無如無明等，能發有漏業及如貪等，潤生用故，此所知障若能發業潤生，縛有情故，可別障解脫，此既不爾，故不障解脫。

論：何用資感生死苦為？

述曰：此第三外人問。《佛地論》說：二乘無學盡此一身必入永滅，與佛無異，何故引彼趣大菩提長時受苦？彼答：變易位中無斯苦受，斯有何過？又問：行苦有故是為大過，彼文難意大與此同。

論：自證菩提利樂他故。

述曰：即二利故，更須資生。

論：謂不定姓至無上菩提。

述曰：不定二乘及八地已去菩薩，其二乘者已永斷煩惱障，其菩薩者已永伏煩惱障，故無容復受當分段身。雖諸菩薩願力受生伏煩惱種，分段之果定不能生，二乘生死非由悲願，若有惑種生死後續，故斷種時生死永盡，菩薩生死但由悲願，必假現惑助願方

生，故伏現時永斷生死。菩薩雖藉煩惱生死受生，不同凡夫、二乘說現及種潤生，由起煩惱利益有情，業勢便能感生死果，煩惱若伏業勢便盡，故須法執助智受生，故已斷伏，無容復受當分段果，既有二利之益，觀知分段報終，恐廢長時修菩薩行，遂入無漏勝定。勝願之力如阿羅漢延壽之法資現身之因，即資過去感今身業，令業長時與果不絕，即非擇者復更生義。此或先願，後方入定；或先入定，後方發願，二理無違，但由發願入無漏定，冥資故業令身轉變，不同小乘熏禪等法。無漏、有漏更互而起，過去之業不可更起故，如是數數定願資助，乃至證得無上菩提經三大劫。言勝定者，舊云邊際第四靜慮，今雖無文定何靜慮之邊際定，四定俱得，預流果等皆得此定，理不違故，然多第四，以殊勝故。又《佛地》云：雖經行苦，今得如來三身功德，大喜大樂等，乃至廣說。

論：彼復何須所知障助？

述曰：此外人問。既由無漏資現身先業令果長時，彼復何須所知障助方感此果？

論：既未圓證至猛利悲願。

述曰：既未成佛圓證無相大悲一味平等之解，若不執菩提可求、有情可度為實有者，無有因由可能發起猛利大悲及猛利願。以所知障，可求可度執為先故，方能發起無漏業故，說業為因，以是勝故。無明為緣以疎遠故，非如煩惱資有漏業，但緣義同少分相似。

論：又所知障至留身久住。

述曰：第二又解，此所知障障大菩提，正障智故，為永斷除此所知障，留身久住，說之為緣，為所斷緣故。

論：又所知障至有大助力。

述曰：第三又解，此所知障，能為一切有漏之依，以體寬遍，由有此障，諸俱行法不成無漏，故此所依之障若無，彼能依有漏決定非有，今既留身住，由有所知障，為於身住有大助力，說為緣也。此中三釋並通三乘，然八地已去，復更願資，即無初義無漏相續不起執故，但後二義。

以上第三、問答分別，以下第四、辨二死別。問：且如決定姓阿羅漢等，留諸壽行捨衣鉢等入邊際定，以修福力資現命業亦得延壽，變易生死有何別耶？

論：若所留身至非彼境故。

述曰：正解此二生死別體。變易生死，第八十說：非天眼境，此中說非二乘等境，彼文意說，設定性聲聞及不定性未迴心者，雖有天眼亦不能見，身極微細非其境故。故此論言二乘、異生所不

能見，然迴心已去設預流等亦能見之非天眼，二乘並悉能見得殊妙身，眼亦勝故，然不許下得見上身，非其境故，上得見下。又解，以同類故下得見上，小乘福資入定，通有無漏。今者大乘捨福資身，定唯有漏，此文為證，麁妙既殊，見者亦別。

論：由此應知至是增上果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五、總結會違。變易生死，性是有漏，望感現業，五果之中，異熟果攝，通五蘊性。此果望於無漏業，是增上果，疎緣與力故。

論：有聖教中至隨助因說。

述曰：此會相違。說為無漏出三界者，隨此無漏助業因說，而體實非。是故經言界外生死、有漏生死、無漏生死等也。即《十地》云：有妙淨土出過三界，十地菩薩當生其中。更勘《勝鬘》、《楞伽》二經此等文也。《瑜伽》第八十、《佛地》第二說，為住有餘界，無餘界爾耶？答：唯有餘界，無餘依中離諸事業故。問：若唯有餘界，云何一生便得成佛，彼阿羅漢果尚當無一生等？答：由增壽行方能成佛，故世尊說善修神足能住一劫等。此是發趣極成遲鈍，不如初修菩薩，乃至廣說。《無上依經》有四生死：一、方便；二、因緣；三、有有；四、無有，如別抄會。

論：頌中所言至義如前說。

述曰：以上第二、解二死訖，自下第三、釋本頌文有二：初正解；後逐難釋，此正解也。頌言：諸業習氣即有漏、無漏二業，業非一故，有身等三，故名諸業。二取習氣即二障種子，俱執著故，皆說名取。「俱」等餘文者，等前異熟盡等文。問變易生死，非如分段，別死別生，如何可言前異熟既盡等？

論：變易生死至餘復生義。

述曰：下逐難解。初解變易難；後釋頌中不說現行等所以。此則初也。雖無如分段別盡別生，而以定願數資助故，改去前惡者，轉生後勝者，亦有前盡後更生義。此即所資業力未盡，為令增勝故改轉也，或有定力，非極長時增勝，但得二十劫等，為令更增，亦有前盡後生之義。

自下第二、解頌不說現行所以。

論：雖亦由現至故偏說之。

述曰：雖實亦由諸法現行生死相續，而種子相續一切時有，非如現行多間斷故，頌中偏說種子，云由業習氣等。

論：或為顯爾至故不說現。

述曰：第二解，為顯真異熟因業種子是，果即本識，皆不離本識故，不說現行，其諸種子即種子識。現行不然，各別體故。

論：現異熟因不即與果。

述曰：此諸現行善惡等法，雖亦是異熟因，不即與果，熏於種子已，要於後時方與果故，但說種子。問：六識之中亦有異熟果，何故頌不說前盡後生？六識現行亦不離識，是異熟果故。

論：轉識間斷非異熟故。

述曰：以非是真異熟，不說六現行。頌意偏說第八識也，正是生死相續法故。上來解頌依染法相續訖，頌言異熟故非無漏。

自下第二、因解有漏法，例無漏法。

論：前中後際至應知亦然。

述曰：此略例也。

論：謂無始來至相續無窮。

述曰：由法爾種新所熏發，由本願力，即佛世尊利他無盡，清淨種識皆通現種，皆唯第八能持種故。

自下第三、總結上文。

論：由此應知，唯有內識。

述曰：由此上來所說染淨道理，應知諸法相續，唯有內識也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八(末)

沙門基撰

論：若唯有識至說有三性。

述曰：雖有七頌釋外難中而分為二：初二頌答唯有識，便違理難；後五頌答唯有識，便違經難。後中有二：初三頌釋無境，三自性不成難；後二頌釋有識，三無性不成難。於此初中有四：初總問；二略答；三徵；四釋。此即初也。今難意云：若離內識，外法無者，但有一性，不應說三；經既說三，故非唯識。

論：應知三性亦不離識。

述曰：此略答也。非說性有三，便非唯有識，即不離識而說三故。

論：所以者何？

述曰：外人詰也。三不離識之所以者，何等是耶？

論：頌曰至非不見此彼。

述曰：下廣答也。頌中有三：初二頌辨三性；後一頌，初三句明性一、異；第四句明內證時圓成、依他先後證見。初二頌中，初一頌解初性；次半頌解依他；次半頌解圓成，餘文可解。下釋之中，文分為二：初釋頌文；後諸門解釋。解本頌中，文復分二：初別解頌文；後此中意說以下，總釋頌意，結答所問。別釋頌中，文又分三：初辨三性；次辨不異一義；後辨證見先後。別解三性，文分為三，或分為二：初釋第一頌遍計所執性，及解次半頌依他起性，相對明故，合為一也；後解餘半頌圓成實性。初中分二，初但解遍計所執，後合與依他對明。

論：周遍計度故名遍計。

述曰：解所執中二說，此即是前難陀等解，釋初句頌「遍計」二字，周義釋「遍」，度義釋「計」，唯第六識能周遍計度。第七識等是此類故，亦名遍計，但可名計而非遍故。今依正義，由此應作四句分別，有遍而非計，謂無漏諸識，有漏善識等能遍廣緣，而不計執者；有計而非遍，謂第七有漏識，有亦遍亦計，謂有漏染污我、法執第六識等；有非遍非計，謂有漏五識及第八識等。問：此遍計何名「彼彼」？

論：品類眾多至虛妄分別。

述曰：以此計心品類眾多或二、三等，至下當知。說為「彼彼」，此體是何？謂能遍計虛妄分別，即是一切能起遍計依他性心。將釋第二句，却解上句，并釋「由」字。

論：即由彼彼至所遍計物。

述曰：妄分別故，遍計種種所遍計物。物者，體也，即能計心起所執也。此體是何？

論：謂所妄執至自性差別。

述曰：此性即是所虛妄執蘊、處、界等一切義理，若法、若我，此二種中，自之體性及差別義，此即心外非有法也，即是由有能計心體計有物也。上句「遍計」之言，出能計心等體，以遍計行相顯其法體；第二句中「遍計」之言，即能遍計心之行相。前以行相出彼法體；後以行相明起計失。問：此所計法自性非有，何故名物及名種種？答：隨能計心，故說為物，心多品故，說為種種，體非種種也。又，所計無法亦可名物，有、無二法皆名物故。言種種者，隨能遍計妄分別心計此無物，當情亦有種種相故。

論：此所妄執至所執自性。

述曰：解第三句。此第二句所妄執心外法、我、自性、差別體性非有，如龜毛等，體定無故，總名遍計所執自性。

論：如是自性至不可得故。

述曰：次第四句。如是第三句遍計所執自性都無所有，非少可有故名都無。依他性法少可有故，何以知無？理、教二法，子細推徵不可得故，如前第七卷等所引理、教。此即一翻，但解初性。下第二師釋。初略，但釋初頌；後廣，對依他，兼釋次半頌。

論：或初句顯能遍計識。

述曰：義與前同。

論：第二句示所遍計境。

述曰：所依執處與前師異，此以理言，通彼依他、圓成二性，下自當知。然《攝大乘》等但說依他，安足處故，稍相近故，凡夫境故，易可知故，理通《成實》。

論：後半方申至不可得故。

述曰：後半頌，即下二句，方申遍計所執性義非有，前第七卷中已廣顯非有故。然如《攝論》第四、五卷說能遍計，即此初句；所遍計，即此第二句，遍計所執自性乃成，即此中下半頌。上但重解初頌所執，自下廣解初頌及依他起。下廣解三種為三，然第三句中與依他合解。既言初句是能遍計，故論次問。

論：初能遍計，自性云何？

述曰：此問辭也。下先廣遍計；後廣彼彼。

論：有義八識至皆能遍計。

述曰：此安惠等，執即通三性，有漏之心，無非執者，五、八識唯有法執；七唯有人；六通二種。

論：虛妄分別為自性故。

述曰：若有漏心有如無漏不起執者，即不應言「虛妄分別」；若不執心，名「妄分別」，即無漏心應名「虛妄分別之心」，即以此理明有漏心皆能遍計。《楞伽》、《中邊》等文，皆言八識是妄分別。

論：皆似所取能取現故。

述曰：聖教中說二取名執，有漏諸心既似能取、所取相現，故皆有執。非有取心不名取故，非無執心似二取故，一切經論皆有此文。《攝大乘論》第四卷中，及《辨中邊》皆作是說。

論：說阿賴耶至為所緣故。

述曰：所執自性之妄執習氣，即能執心等種子，《瑜伽》第五十一及《顯揚》等，說阿賴耶識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種為所緣故。若有漏心有不執者，有有漏種第八不緣，何故論說第八緣妄種？《瑜伽》第七十六及《解深密經》說第八緣相、名、分別、習氣，五十一說緣遍計種，故遍計種通有漏一切心，即善心等中許有法執，安惠等師義。

下第二，護法等師。

論：有義第六至是能遍計。

述曰：下文有三：一、標宗；二、立證；三、會違。此初也。全非五、八識，亦非一切心，執我、法者，方能計故。所以者何？

論：唯說意識能遍計故。

述曰：下證有十，十故字是。若能計心通八識者，如何《攝論》第四但說意耶？問：如第七識亦能遍計，而彼論中唯說意識，不言第七，豈七不能？七識既能而不說者，明五、八識亦能不說。

論：意及意識名意識故。

述曰：第七名意，其第六識合而言之，總名意識。即是已說，誰言不說？如小乘中業、業道，思但是業而非是道；貪等三法是道非業；身、語二法亦業亦道，總合為言但名業道。第七名意，第六名意識，總合名意識，故無前難。安惠等云：何故不許唯第六識能遍計度，餘之七識雖亦能計，不能遍計，《攝論》不說，非餘不計。《攝論》第四本、釋二論皆作此解，云：第六識能周遍計度，體順彼名，餘不然故，彼論不說。又汝如業、業道合說者，我亦爾。第七名意；五、八名識；第六名意識，彼論總合為言名意識，亦有何過？故知八識皆能遍計。

論：計度分別能遍計故。

述曰：五、八既無計度，明無分別而不起執，《攝論》本第四云：「當知意識是能遍計，有分別故」，乃至是故，意識無邊行相而轉，普於一切分別計度，故名遍計，非五、八識能普計故。若爾，第七不能普計，應非此收。此言不爾，三分別中，計度分

別能為七中有相分別乃至不染，非五、八識有此能故。其第七識有計度故，可是此收；五、八不爾。無性云：意識有分別者，由能顯示隨念分別所雜糅故。顯示者，即計度，非是自性，餘亦有故。此為正解。前師云：計度分別計相麁高，五、八即無自性、任運、有相分別此等細者；五、八說有，理亦何爽？雖《攝論》約麁計度分別為言，不言五、八。五、八二識實能遍計，又一切八識簡無漏心故，言意識能有分別，非謂唯言第六、七識。世親《攝論》唯言由此品類能遍計度，不簡何者；無性偏解本論，故以顯示等言簡別，此有何妨？後難之云。

論：執我法者必是惠故。

述曰：非五、八識恒與惠俱，寧容有執？前師云：若計度惠麁，五、八無細者亦有。若爾，何故惠數非是遍行？

論：二執必與無明俱故。

述曰：我、法二執必無明俱，非善心中有無明故，彼無癡善根性相違故。彼前師言，此有何失？我如汝小乘尋、伺俱起，尋、伺性順，可許俱起，善心、無明性便相返。

論：不說無明有善性故。

述曰：《瑜伽》等論皆不說故，下二障中當引彼文。如何善心內而說有無明，彼若言一切有漏皆名不善；說名為善，行相輕故者。

論：癡無癡等不相應故。

述曰：相違之法不相應故，如無慚與慚不得俱起，癡、無癡等例亦應然。若言有漏皆是不善，無癡與癡非謂相應，癡相輕微，名無癡者。

論：不見有執導空智故。

述曰：若無漏心，必二空觀隨一現起；若有漏心，必有法執，即加行智既有法執，如何能導空智現前？非由於水，引火生故；非闇為先，導明生故。

論：執有達無不俱起故。

述曰：又加行心隨順聖教，作我、法空觀，名曰達無。既有法執，名為執有，如何執有心與達無之智而俱起也？彼既不俱起，明加行心非有法執。

論：曾無有執非能熏故。

述曰：又若有漏心皆有法執，法執之心必有勢力，應異熟生心亦是能熏；有漏之心有勢用故；如善、惡等。然汝執第八亦非能熏，是異熟心無勢用故，不見有執勢用之心，無能熏者。應第八識亦是能熏，不爾，便與比量相違。若爾，何故《楞伽》、《中邊》上卷等言，三界八識皆妄分別？《顯揚》十六說亦同此。

論：有漏心等至虛妄分別。

述曰：下文會違有三：此初會也。為會彼云：雖前位等作二空觀而是假相，不如無漏證實理故，一切八識名妄分別，非妄分別皆是執心。若有漏心有非執者，如何說有二取相現，《中邊》第一說：虛妄心、心所似二相現故，皆有執也。

論：雖似所取至亦有執故。

述曰：此會第二，違有二：一、會；二、難。此會及初難諸有漏心，雖似所取、能取相現，而非一切能遍計心，由依他起善、無記心。雖有二取現非皆起執，非以似二便計一切皆能遍計，有計度分別二取相現之心能遍計故。彼《中邊論》唯據六、七二識為論，若似二取皆是執者，勿無漏心亦有執故，一切菩薩、二乘後得無漏之智有二取相，應皆有執。《佛地》第七但說二乘無漏有執，准二十釋，菩薩後得亦有法執，與《佛地》不同。彼但說二乘無漏有執，此但言佛無，顯餘亦有。

論：如來後得應有執故。

述曰：難前師言：佛應有執；有二取相故；如諸菩薩現二相故。若救言如來後得無二相者，違聖教失，且無相分，違《佛地經》。

論：經說佛智至如鏡等故。

述曰：第八俗智名大圓鏡也，謂現法樂、聲聞、八部莊嚴道場，即變化聲聞等是；第七識平等，乃至成所作智皆有現能，故佛四智皆有二相。故論說言，現身、土等如鏡等故，勿謂餘智皆此譬喻，但可現相義可同故，此證無漏有相分也。

論：若無緣用應非智等。

述曰：若如來智無見分者，即無緣用，應非智等，此即違理。等者，等取餘心、心所。難云：如來、菩薩無漏四智品，應非是智品；無見分等故；如虛空等。既成此已，翻向上成，謂凡夫、二乘等有漏善及無記智品，并無漏心品，應無法執；非染污心有二相故；如佛無漏智品，彼計如來無漏智品非有執故。《本業瓔珞經》下卷云：「明、闇一相，善、惡一心」等者，是洴沙王國安陀偈師義，故知前師所說非也。前師難云：若有漏心非皆有執，說藏識緣種，何獨遍計？

論：雖說藏識至故非成證。

述曰：此會第三違，更有別釋，如第二卷。此中且據有漏強者謂遍計種，不言有漏種皆是遍計。既爾，復不言第八唯緣遍計種子。既無唯言，明第八所緣之種更有多也。

次護法論師總結上也。

論：由斯理趣至有能遍計。

述曰：由此如上所說理趣，唯於有漏第六、第七二心之品有能遍計，五、八名識；入意識攝未見文故，故非五、八能遍計也。此等徵逐《佛地》第七，二障中徵，下二障中，自當對辨，此則廣前遍計二字。自下廣前彼彼之言。

論：識品雖二至故言彼彼。

述曰：識品雖二者，第六、七二識也，總名遍計以是一故，更不須論，但言二等。《攝大乘》第四說，遍計有二：一、自性計；二、差別計。世親釋云：如於眼等計自性，於此計為常、無常等之差別。七十三說：一、無差別；二、有差別。復有二：一、名加行；二、名施設。《顯揚》十六說，一文字。二非文字。又有二：一、分別自體；二、分別所依緣事。攝八分別者，是七十四說：一、隨覺；二、隨眠。三者，謂：一、我；二、法；三、用。或自性、隨念、計度分別，如《對法》第二說。四者，《攝論》說：一、自性計；二、差別計；三、有覺計，謂善名言者；四、無覺計，謂不善名言者。七十三說，一、計自相；二、計差別；三、計所取；四、計能取。五者，《攝論》說，一、依名計義；二、依義計名；三、依名計名；四、依義計義；五、依二計二。《顯揚》十六及七十三說，一種五，與此同。七十三又有五：一、計義自性，此有四，謂計自相等；二、計名自性，此有二，謂無差別等；三、計染自性，謂有貪等；四、計淨自性，與染相違；五、計非染淨自性，謂此色是能、所取等。復有五種：一、貪；二、嗔；三、合會；四、別離；五、捨隨與等。《顯揚》十六與此文同。復有五：一、無常計常；二、苦計樂；三、不淨計淨；四、無我計我；五、於諸相中遍計所執自性執。六者，《顯揚》十六說：一、自性計，謂計色等實有相；二、差別計，謂計色等實有色、無色等；三、覺悟計，謂善言者執；四、隨眠計，謂不善言者執；五、加行計，此有五謂貪、嗔等；六名遍計，謂此有二，謂文字、非文字所起；七者，即七分別，謂有相、無相、任運、尋求、伺察、染污、不染污，如《瑜伽》第一、《對法》第二說；八者，即八分別生三事。《顯揚》十六等說八分別者；一、自性分別，謂分別色等想事、色等自性；二、差別分別；三、總執分別；四、我分別；五、我所分別；六、愛分別；七、不愛分別；八、愛不愛俱相違分別。三事者，一、謂戲論所依想色事；二、見、我慢事；三、貪、嗔、癡事，此等廣解八分別生三事，如《瑜伽》第三十六、《顯揚》十六說。九者，以理為之，即緣九品計，執九地亦然，九結俱品執亦是。十者，即《攝論》第四說，《對法》第十四雖名分別，非能遍計：一、根本分別，第八識；二、緣相分別，色等識；三、顯相分

別，眼等識并所依；四、緣相變異分別，老等變異；五、顯相變異分別，變異所有變異；六、他引分別，聞不正法類；七、不如理分別，外道類；八、如理分別，聞正法類；九、執著分別，我見類；十、散動分別，即十散動，十散動亦為十，此能遍計分別之體。又《對法》第十二，說於見無見見等十。又十相、十八空所除，如七十七說。十一者，即十一識，謂身、身者識等，緣此十一生分別，名十一分別，如《攝論》說。十二者，十卷《楞伽》第四說，一、言語分別，樂言語故；二、可知分別；三、相分別；四、義分別；五、實體分別；六、因分別；七、見分別；八、建立分別；九、生分別；十、不生分別；十一、和合分別；十二、縛不縛分別，別緣十二處生分別亦是。十三者無也；十四者，十四不可記事分別；十五者亦無。十六者，十六空所除，或三空所除，《顯揚》十五云：一、根縛；二、有情縛等。十七者，《對法》第十二說，謂相、見等。十八者，十八空所除，乃至二十句我、我所見，二十空所除，二十五句我、我所見，《對法》第十二，二十八見、六十二見等，故此論中言十等也。七十四等說，隨依他起，爾所分量遍計亦爾，故無量種，此論言等，此一一皆如所引諸論，各自廣分別，不別煩引。

上來已廣初行第一句訖，自下廣第二句。

論：次所遍計自性云何？

述曰：若言能遍計已問答訖，言所遍計自性是何？

論：攝大乘說至所緣緣故。

述曰：三性之中是依他起，言所緣緣，必是有法，遍計心等以此為緣，親相分者必依他故。不以圓成而為境也，彼不相似故。《攝論》第四唯說依他性是所遍計。

論：圓成實性寧非彼境？

述曰：此外人問。七十六說勝義無性，無如所執勝義相也，至下當知。亦以彼為疎所緣緣，非是相分，不相似故，極疎遠故。

論：真非妄執至亦所遍計。

述曰：依他是妄，可計少分為彼相分，此真不然，不相近故，遠亦不遮。

論：遍計所執至故非所遍計。

述曰：所執雖是遍計心境，而非所緣緣，故非所遍計。所遍計者，據有法故，境義同通無法名境，所緣緣局無法即非，故唯依他是所遍計。七十四說：「由何故遍計？由依他起。」即是此也。何故七十四又說：遍計所執非凡、聖智境，以無相故，言「俱非境」。似相分者，非無法故。無法非所緣緣，所緣緣者，必是有法。彼性可言「所緣之境」，故彼言「境」而「非是

緣」，以無體故，非不對心說為非境，是故此性說為應知。若非對心，云何令知？又說「遍計唯凡境故」，此即廣前第二句頌訖。佛知無不？若知，如何成所緣？若不知，如何言遍智？此義應思，如第七卷《唯識》中解。

自下廣前第三、四句，并解第二頌中初句。

論：遍計所執，其相云何？

述曰：問體相也。

論：與依他起，復有何別？

述曰：問二差別，合二問也。

論：有義三界至遍計所執。

述曰：此師有二：初立宗；後引證，偏答初問。諸心、心所雖各體是一自證分，而似依他二分而生，謂見、相分。諸經論中說二取者，是此二也。如是二分，雖似體有，理實無也。此之二相，《中邊》等說為計所執。

論：二所依體至緣所生故。

述曰：答第二問，顯二差別，此二所依識等體事，實從緣生，此性非無，名依他起，從虛妄分別種子緣生故。此師意說：唯自證分是依他有，所取、能取，見、相二分是計所執，如龜毛等是無法故。

論：云何知然？

述曰：下引證。云何知彼二分非有？

論：諸聖教說至遍計所執。

述曰：辨二差別。虛妄分別是依他起，舊《中邊》云：「虛妄總類者，三界心、心所。」新翻論云：「三界心、心所是虛妄分別。」《顯揚》十六云：分別體性謂三界心、心所。《瑜伽》、《攝論》等皆有此言，謂：三界心、心所故依他起，從因緣生，其二取名遍計所執。舊《中邊》頌云：「無二有此無」，長行云：「『無二』者，謂無所取、能取；『有此無』者，有此二取無。」新翻「無二有無故」，《攝論》、《顯揚》等，此文非一，今此第一，即安惠等多師並說此義。

下護法等菩薩方更分別。

論：有義一切至遍計所執。

述曰：第二師說。文中有四：一、標宗；二、引證；三、破斥；四、結正。見、相二分因緣生者亦依他起，依此二分妄執定實為有為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、為一為異、為俱不俱等，此以有、無為一偏句，一異為二偏句為首，俱、不俱通二處。此二見、相方名遍計所執，非因緣生二法名遍計所執。因會前師，次引文證。

論：諸聖教說至依他起故。

述曰：下引證也。《攝大乘論》第四卷說：唯識、二、種種。彼云「唯識」，此言「唯量」；彼言「二」者，此名唯二。彼自解言：「唯量」者，無境故；「唯二」者，有見、相故；「種種」者，種種行相而生起故。由有相、見得成二種，故見、相分是依他起。《佛地經》說：「現身、土等」，及前第二卷所引四至教，皆有二、三、四分，故言「種種」，皆名依他起故。又種種者，是見分、相分各有種種行相義，如《攝論》說。

論：相等四法至依他起攝故。

述曰：又五法中，相等前四，唯除真如。十一識者，一、身；二、身者；三、受者；四、彼所受；五、彼能受；六、世；七、數；八、處；九、言說；十、自他別；十一、善惡趣死生識。眼等五根名「身」；五識所依意界名「身者」；第六意識所依意界名「受者識」，此等三識以六內界為性。色等六塵名「彼所受」；六識界名「能受」；似三時影現名「世」；似一等算名「數」；似村等現名「處」；似見、聞等言說相現，說名「言說」；起我、我所執名「自他別」；似五趣等相現，名「善惡趣死生識」，此等門義如《攝論》說。此中既言身識、所受識、處識、言說識、善惡趣生死，合五識名依他起故，相分亦依他也。《瑜伽》七十二．三，《顯揚》十二、十六明五法，《攝論》第四明十一識及相、名等，彼皆說為依他起攝，故知二分非計所執，論言「等」者，等相識等色處等。

論：不爾無漏至遍計所執。

述曰：下破斥中，有五過難，此為第一。若諸相分非依他者，佛等無漏後得智品所變二分應名所執，應立量云：有漏非染見、相二分，非計所執，是非染心現二分故，如無漏心現二分等。

論：許應聖智至有漏亦爾。

述曰：若許無漏見、相二分如二乘等亦計所執，則應聖智不緣自依他相分等生；若緣相生便計所執，能緣依他所有智品應非道諦，有相分故，如有漏心。若不許聖智雖有二分非計所執，應知有漏心亦應爾有二分故，如無漏心。

論：又若二分至體非有故。

述曰：第二難也。若有漏二分皆是計所執者，應非所緣緣，彼言計所執許二非有故，如兔角等。彼計二分非所緣緣，所緣緣者，陳那破他就他為論，我既唯識，何藉緣生？

論：又應二分至應無二分。

述曰：第三難。所執二分，不熏成種，以無法故，如石女兒，即後識等應無二分。然彼所計，所有二分種生之時，但自證現行是

依他起，種生二分便計所執，故為此難。不爾，此文是逐他義，非謂極成。

論：又諸習氣至能作因緣。

述曰：第四難也。有漏習氣是識相分，相分既非有，豈體非有之法能作因緣？假法如無，非因緣故。汝執相分體非有故，彼執種子非真有體，自證分緣仍非相分，今說自宗言「相分攝」，故為此難。

論：若緣所生至無異因故。

述曰：第五難也。從緣所生不離於識內之二分，非依他起。二分所依依他起識體，例亦應爾。無異所以，彼此可別。若心外二分非因緣生，可非依他起。然彼師計：能生之種有二，能生、所生現行及計所執，故以自證為例。例之應立量云：因緣所生二分是依他起，因緣種子生故，如自證分。又唯自證分，如何緣證自證？如何緣種？豈一心中亦量、非量？得自緣故，許有見分即無此失。若更立分者，即初自證不自內緣，亦見分攝。

論：由斯理趣至皆依他起。

述曰：結正也，解二句為二。若為初性及依他起合為門者，此初師結。若分三性各別明以下，解依他。由斯理趣眾緣所生心、心所體及相、見分，異生、二乘有漏、無漏皆依他起，善順聖教不違理故。解第二頌初句，及遍計所執體性非有，答問其相，二師異說有體、無體寬狹不同。辨二性，別答第二問，總是廣前第一頌訖，并解第二頌初句，因結上文，兼生下故。

自下解第二頌第二句。

論：依他眾緣而得起故。

述曰：釋頌中「緣所生」之三字也，釋依他義。

論：頌言分別至亦圓成故。

述曰：釋「分別」字唯局有漏，兼顯不說淨分所由，或從此下方解第二句，以上總解第一句也。今此頌中應知，且說染分依他，謂分別法因緣所生，雜染諸法名為分別，依他因緣之所生故。或染依他為分別緣之所生故，唯雜染故。此中依他唯說染分，淨分依他亦圓成故，顯通二性，明淨依他不名分別，染依他起唯依他故，顯此頌中唯明染分。

論：或諸染淨至依他起攝。

述曰：第二又解，或諸染、淨心、心所法皆名分別，能緣慮故。此中通說，非由淨故便不緣慮，言能緣故，是則一切染、淨依他是此頌中依他起攝，皆名分別故。若爾，染、淨色不相應，應非此中依他起攝，不能緣慮非分別故。答曰：不然。說心等時，彼亦此攝，不離心故，唯識門故。問：若爾，何故致能緣言？答：

顯能緣心遍諸染、淨，皆名分別，並能慮故，非緣慮言簡除色等，色等雖不能緣，不離心等故，亦此攝。

次下解圓成實性，先解第二頌第三句。

論：二空所顯至名圓成實。

述曰：依二空門所顯真理，一、圓滿；二、成就；三、法實性，具此三義，名圓成實。如何真如具此三義？

論：顯此遍常，體非虛謬。

述曰：由此真如，一者體遍，無處無故，即是圓滿義；二者體常，非生滅故，即是成就義；三者體非虛謬，諸法真理，法實性故，即此體言貫通三處，論影略故通上常、遍也。且言體遍欲顯何義？

論：簡自共相虛空我等。

述曰：「遍」簡自相，諸法自相局法體故，不通於餘。若通於餘，便非自相，故唯真如能遍諸法。「常」顯何義？常簡共相。諸法無常、空、無我等，雖遍諸法，體非實有，謂諸法上無體、無用，名空、無我，非有實體貫通諸法，唯有觀心無共相體，如前已說。既爾，不應說彼體性是常法，故言「真如常」，簡彼共相。又「非虛謬」言，意顯何等義？非虛謬簡虛空、我等，小乘、外道執虛空、我亦體是常，能遍諸法，說彼虛謬非法實性，故「非虛」言簡異虛空；「非謬」之言即簡我等，等妄執故。又言等者，等衛世師「大有」、「和合」，僧佉「自性」，雖彼計遍，又體是常。今言彼體是虛謬性，非定有體故。復言等，即唯真如具此三義，圓成實言如次配屬。問曰：若爾，淨分依他體非常、遍，如何亦是圓成實攝？

論：無漏有為至亦得此名。

述曰：淨分有為亦具三義：一者，離倒，體非染故，是實義；二者，究竟，諸有漏法加行善等，不能斷惑非究竟故，諸無漏法體是無漏，能斷諸染是究竟故，是成義。三者，勝用周遍，謂能普斷一切染法，普緣諸境緣遍真如，故言第三勝用周遍，是圓義。由具三義與真如同，故淨依他亦得稱為圓成實性。舊《中邊》上亦說，無為、無變、無倒成就，入真實性，一切有為皆道所攝，無顛倒成就故。境界品類中無顛倒故，得入真實性。無變者，常義；無顛倒，非虛謬義；成就者，遍義。由上三義，真如名成實。淨分依他但有體遍，俱無顛倒，但是此中第一、第三，無究竟義。新翻《中邊》第二卷云：「真如涅槃無變異故，名圓成實，有為總攝一切聖道，於境無倒故，亦名圓成實。」合此二種但有此中初、三之義。《攝論》四說，何緣名圓成實？由無變易故，即此常義；清淨所緣，即此遍義；一切善法最勝性故，即此

體非虛謬，諸法實性。今彼論中但當真如圓成實性，非淨依他亦圓成攝，義不具故，此中通攝義皆同也。

論：然今頌中說初非後。

述曰：雖有、無為諸淨分法皆圓成實，然今頌中說初真如名圓成實，非後淨分，不能簡別自、共相等三義勝故。淨分依他，一非所證，二非法性，故今頌中說初非後。

此解第三句「圓成實」三字，次解於彼及第四句。初總；後別。

論：此即於彼至真如為性。

述曰：此總解也。此圓成實於前所說彼依他起上，於一切時常無第一遍計所執。常是恒義，一切時義，遠離無義，離過失義。三性之中所執為初，故名前也。此圓成實，依他起上無計所執，二我既空，依此空門所顯真如為其自性。梵云「瞬若」，此說為空，云「瞬若多」，此名空性，如名空性不名為空，故依空門而顯此性，即圓成實是空所顯，此即約表詮顯圓成實。問：空為門者，為智是空，空為異智？答：空是智境，空體非智，智緣彼空之時，顯此真如故。

論：說於彼言至不即不離。

述曰：下重釋第三句「於彼」二字，即約遮詮顯圓成實。頌第三句言「於彼」者，顯此與依他不即不離，依他是所於，真如是能於，非即一法有所、能於，顯如與依他體非即故。若是即者，真如應有滅，依他應不生。言不離者，即於彼依他上有真如故，非不於彼，不可言離。若全離者，如應非彼依他之性，應離依他別有如性，云何言「於彼」？故「於彼」言顯不即離，此中唯有空，於彼亦有此也。

論：常遠離言至理恒非有。

述曰：釋第四句「常遠離」字，謂遍計所執是妄所執，此非暫無，恒時無，故名「常」。此體非有故，名「遠離」。既「遠離」言，無計所執，更致「前」言，此何所用。

論：前言義顯不空依他。

述曰：遍計所執、依他前說，今空於所執，不空於依他，「前」言顯此頌中，但言「常遠離」前遍計所執已，空計所執，更言「性」者此復何用？

論：性顯二空至離無性故。

述曰：意言，真如是空之性，非即是空，空為所由，如方顯故。如體空者，何所妨也！真如離有及離無相，若言於空，雖離有相，非離空相，故此空言非真如體，故致「性」言，深為有用。真如離空，名空性；真如離有，名有性。病多起有，但說空門，若空病生，亦立有性。此意總顯圓成實性於依他上，無前所執所

顯之性，故遮、表門，皆有所以。此解第二頌下二句訖。雖二頌不同，明三性體訖。

下明三性異、不異相，即第三頌，於中有三：一、解法；二、解喻；三、結之。

論：由前理故至應是無常。

述曰：下解第三頌中初三句。此與依他起非異、不異者，《攝論》等皆對三性明異、不異，此中但對依他起者，以此二性有法相對，非計所執，以無體故。彼約性對，故三皆對，此約體對，彼一無體，故但對二。此中論言：由前不即離理故，若依他起與彼定異，真如應非彼之實性。既與彼異故，非彼性。若全不異，此真如性應是無常，依他非常，此彼同故。

論：彼此俱應至用應無別。

述曰：又釋一義。依他彼，真如此，既體一，俱應是淨、非淨境，以體一故。《中邊》第一云：「無二、有無故，非有亦非無，非異亦非一，是說為空相。」正與此同。七十四說：唯此真如聖智境，依他起凡、聖智境。又依他境體不淨，真如境體是淨，二性既一，彼依他境體應亦淨，真如境體應不淨。又依他既通凡、聖境，真如應亦然。既爾，即根本無分別智與後得智應無別體，本智本緣如，亦緣依他故；後得緣依他，亦緣真如故。此約見分以為妨難，故二無別。《攝論》云：由依他種生成依他，由遍計所緣相故，遍計所遍計，故成遍計所執，由即此自性成圓成實，如所遍計不如是有故。故三性非異、非不異。世親云：謂意識是遍計，此依他起為所取所緣境性能生遍計，是故亦名遍計所執，即依他起為境生遍計心義，名計所執性，即釋遍計所緣相故，是所遍計故者，即彼意識名遍計，緣彼相貌為所取境，為所遍計。由此依他亦名計所執性，謂依他起為遍計心之所緣故，亦名計所執。前即為境能生計心，名計所執；後為計心之所緣，故名計所執。總解本論，是一義也。無性云：非異者，依他起有，計所執無。有望於有，可得言異；有望非有，非可異故。彼既是無，望何為異？非不異者，有與非有不成一故，依他不淨，圓成淨故，故彼三性非異、非不異。此為一解。又由依他是我、色等遍計所執所依止故，依他起名計所執，遍計所緣相故，即是依他為計所執之所依，名計所執也。此與前世親別。又依他起是我、色等意識遍計所遍計故，即依他起為能遍計之所計執，名計所執，彼云：由此意趣假說依他為計所執，此解第三頌上二句故，此與依他非異、非不異訖。

下釋下第三句。

論：云何二性，非異不異。

述曰：此問譬喻。

論：如彼無常、無我等性。

述曰：頌言如無常等性，等取無我及空等故，無我亦復言「等」。

論：無常等性至非彼共相。

述曰：若定異者，應彼行法非無常等，如青非黃，以是異故。不全異者，無常等此，應非彼行等之共相，如色、非色共相，與色不異故。

論：由此喻顯至相待有故。

述曰：結上文也。由此道理二性不一、異，諸法與法性理必應然。依他是法，如是法性，道理應爾。所以者何？勝義、世俗相待立故。謂若有俗，理必有真；若無真時，待何為俗？非龜毛望兔角可說異、一，以體無故。若有真時，理必有俗；若無俗者，待何為真？由斯道理故，前三真亦名為俗，真家俗故，故後三俗，亦名為真，俗家真故。如斯勝理，故彼二性非異、非一。次第三段，釋第四句，非不見此彼。

論：非不證見至依他起性。

述曰：下文有二：初總；後別。此初也。今言「見」者，非謂眼見、意識比見，但是無漏親證見也。見者，聖惠親所得義。非不見「此」，「此」即圓成。而能見彼，「彼」依他起，即一「見」言，義通二性，密合巧言，故頌但說「非不見此彼」。要達真理方了依他，寧說依他是凡夫境？以心上現雖不了達，但親所取。若論了達，唯聖非凡。若親為境，凡夫亦得，故彼此說亦不相違。如世有人親見一物然不能識，凡境亦爾。

論：未達遍計至依他有故。

述曰：釋此所以有二：初釋；後成。此釋也。地前等位未達遍計所執之性，體是空無，終不如實知依他有。妄所執力翳彼依他，除彼翳時依他自現，知妄所執無。依此無門證圓成實，便了依他。今從所無門說，故言：了所執空，知依他有。此却解也。又無分別智，若不先達所執性空真如妙理，其後得智終不實知依他為有，顯無分別智證二性也。問：既要知真方了事俗，為俱？為後？

論：無分別智至如幻事等。

述曰：先證真如已，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、陽炎八喻等也，非初見位一時雙見，第五地後及佛能爾，至下當知。

論：雖無始來至虛妄變現。

述曰：下成前也。一切異生心、心所法，已能緣自相、見分等，雖親得依他，由我、法執恒俱起故，不知自心、心所虛妄顯現，

由此不能了依他也，乃至八喻，謂無始來見分緣自相分，自證緣自見分，亦緣自身證自證分，證自證分亦緣自自證故，故言「緣自相、見分等」。由我、法執，第七識等三性之心，恒俱行故，不如實知自心虛妄，如幻事等。

論：猶如幻事至非有似有。

述曰：此顯依他非真實有，舉喻以成，如《大般若》廣說其相。《攝大乘》說：云何無義而成所行境界？為除此疑，說幻事喻。云何無義，心、心所轉？為此說陽炎。云何無義，有愛、非愛受用差別？為此說夢境。云何無義、淨、不淨業，愛、非愛果差別而生？為此說鏡像，彼言影像。云何無義，種種識轉？為此說光影。云何無義，種種言說戲論相轉？為此說谷響。云何無義，而有實取諸三摩地所行境轉？為此說水月。云何無義，有諸菩薩無顛倒心，為辨有情諸利樂事故思受生？為此說變化。彼世親、無性第五皆廣解，不能煩引。《中邊論》中亦有八喻，喻計所執，如彼抄會，顯依他性喻如此八，體非實有，是虛妄有，似彼真有，故說依他非有似有。

論：依如是義至雖有而非真。

述曰：此是《厚嚴經》頌，雖依他有而非真有，要見真已，後見依他，與長行同。此上文段，准義應知。總是別解彼三頌訖也，下第二段，今總解彼三頌意也，於中有三：初總；次別；後結。

論：此中意說至心心所法。

述曰：此總也。

論：謂心心所至依他起性。

述曰：此下別也。謂心、心所即自證分及所變現，即相、見分，眾緣生故，如幻事等，非有似有，誑惑愚夫。愚夫等不了，謂為實有，故名誑惑，名依他性。

論：愚夫於此至遍計所執。

述曰：於此依他，橫執我、法，或是有，或是無；或俱，或不俱；或是一，或是異；或俱，或不俱；或是實，或是不實；或俱，或不俱如是等，今此有無、一異為首，俱、不俱通二處。「等」者，等一切執，但執所執如空華等，若性、若相無少是有，一切都無者，名遍計所執。此遍計執亦依圓成而起，此中但言依依他者，以心相分影像是依他性，依此執為圓成實故，從實為言，但說依他。又依他起是安足處，稍可言說及擬宜故，但執依他，圓成不爾，故不說也。實亦依執，如二乘無常、無我、無樂、淨等。

論：依他起上至名圓成實。

述曰：於依他起，彼所妄執我、法俱空，此空所顯識及心所，一切相分等真性，名圓成實。

論：是故此三，不離心等。

述曰：此總結也。故此三性不離心、心所、相分等，此即略解三性體相。上來第一廣解三性，第二略解三性訖。

論：虛空擇滅至何性攝耶。

述曰：下諸門釋，於中有二：初以十一門辨；後總指例。今別問答故，成十一。於中，子細諸門極多，此為第一。論中問意，如無漏有為具二義故，依他、圓成二性所攝。此擇滅等，等取不動、想受滅等，有言無漏收，有論亦言苦諦等攝。此於三性，何性攝耶？

論：三皆容攝。

述曰：此略總答。

論：心等變似至圓成實攝。

述曰：如論可知，即顯諸論言無漏者，無漏心變；言苦諦等攝者，有漏心變，亦不相違既言苦等。心所變者，依他起攝，此唯定也，不多執空而感生死，略不說集，理亦集攝。不善心執，如勝論等，此說多分，故苦諦收。為顯此義，因述上來所說依他義亦不定，故次論云。

論：有漏心等至圓成實。

述曰：有漏心等及所變空等定屬依他，以相與見必同有漏、無漏性故，唯依他起；無漏心等及所變空等，容二性攝，以有緣起無倒理故。即由二重三性體異，故攝不同。若說空等為無漏者，容二性攝，體不定故，苦諦等收，唯依他起，體即定故，此但分別有體假空等，非計所執，彼無體故。

論：如是三性至相攝云何。

述曰：第二，七真如相攝，如《解深密》及七十七、《顯揚》第三、《中邊》第二、《佛地》第七等，廣解真如有諸門釋。舊《中邊》說真如名分破真實，今新翻云「差別真實」。為七種者，從能詮說，非真如體可名差別。論中初問；次答。此為問也。下答中初出七體，後辨相攝。

論：七真如者至流轉實性。

述曰：一切有為法生滅性，性即真如，約詮，名生滅，言性即彼如。約詮為言，下准當知。舊《中邊》名生起真實，新翻不同，以下准知。七十七、《顯揚》等，解唯緣起法如，此中通言一切有為法。彼據內法根本流轉唯言緣起，此中通說一切法體，亦不相違。

論：二實相真如至所顯實性。

述曰：因二空門所顯如性，七十七說：即我法性。我法性言：我法之性，非即我法，我法無故，《顯揚》、《中邊》亦同於此，以下同處更不引之，下准應知。舊《中邊》名相真實。

論：三唯識真如至唯識實性。

述曰：《顯揚》云：心染眾生染，心淨眾生淨。見識真如便能知此染淨心等，約詮即依他，據理即真如。七十七名了別真如。識了別也。

論：四安立真如至謂道實性。

述曰：下四是四聖諦。舊《中邊》云：依處、邪行、清淨、正行真實名異，今新翻名，體與此同，諸文無異。此約詮門，義別說七，廢詮談體，即唯一如。七十七云：由流轉、安立、邪行三真如故，一切有情平等平等。此約除佛，餘名有情故。前第三云：佛非有情，故不言佛無苦、集故。《顯揚》又說：無始流轉實性，即是緣生，故流轉如，亦非佛有。又設一切有為皆是流轉，然佛法身，體離生滅，亦無流轉。又流轉如雖通有為法，唯約有漏，故佛言無，由實相、了別二如故，一切諸法平等平等，一切諸法皆無我、法，皆唯識故。由清淨真如故，三乘菩提平等平等，此約滅諦，三乘皆得有餘、無餘二涅槃故。《勝鬘經》云：聲聞不得涅槃者，依別意說，下自當知。以所證涅槃說能證菩提平等，或菩提性境亦名菩提，即舊云「智處」也，由正行真如故，聽聞正法緣總境界，勝止、觀所攝受平等平等，由有此如方能聽聞正法等故。此如若廢詮談體性，一一皆具無不平等；若談體約詮故，此四種道理平等。此中復約二乘行位，證時分齊等，皆如理知。

論：此七實性至二智境故。

述曰：既出體已，次相攝者，七皆圓成攝，二智境故，謂實相、唯識、清淨三如根本智境，餘四真如後得緣故，此約增上。若談如體，一即七如，皆根本智境；約詮為論，七皆後得境。就約詮顯體，三、四境別，《顯揚》十六說與此同。

論：隨相攝者至妄執雜染故。

述曰：《中邊》云：此三，二性攝，所以者何？若妄所執三，皆遍計所執攝；若約詮雜染三，皆依他收。遍計執心唯染依他故，三如之相染依他故，三如之相體雜染攝，非圓成實。

論：餘四皆是圓成實攝。

述曰：亦約詮無漏故，《中邊》云：此唯聖境，聖智所顯故。

問：何故唯識非前二性，正行一種不通依他？答：遍計所執多不執唯識，依他起性少能知唯識，故非前二攝。正行約離過義，不言通依他。據實而言，前通前二性；此後通依他，亦無過失。又

七皆三性，於理不違，所執、心變、如體異故，論中既約隨相而言，亦無過失。

論：三性六法，相攝云何。

述曰：三性、六法相攝門，此為問也。

論：彼六法中至緣生理故。

述曰：六法如文，《瑜伽》第三有此六法，然無相攝，皆具三性者，並可妄所執皆遍計所執。無為所執者，有展轉義，如前已說，皆緣生故依他起攝，無為亦心緣變故，如理應知。六法皆有妄執、緣生之道理，理即真如，亦圓成實，此約通義。《辨中邊》云：色家所執性，色依他性，色圓成性亦名為色，故各通三性。若別談者，前五通二性，依他起法通有無漏故。後一唯成實，非生滅故。此除假無為，假無為如前通三性，或通說假亦唯圓成，如上假故。此辨有法，非計所執。四、五事相攝門，有二，五事如《別抄》解。

論：三性五事，相攝云何？

述曰：初問可知。

論：諸聖教說，相攝不定。

述曰：此總答彼相攝不定。

論：謂或有處至不攝五事。

述曰：初是《瑜伽》七十四、《顯揚》第六．及第十六說，前四依他，後一圓成實。《三無性論》第一卷、《佛性論》第二卷，並同此說，然非此所引，不依彼故。五事：相、名、分別、正智、真如，如七十三、四等廣解。

論：彼說有漏至皆依他起。

述曰：逐難會也，彼《瑜伽》等說：有漏心等所變分二，能變為一，能、所詮異故，餘文可解。有漏有戲論，有能、所詮，起名、相等故，無漏不爾，此辨有體，五事不攝初性。七十四云：問：若依他起亦正智攝，何故但說依他緣計所執自性執應知？答：彼唯說染分依他，非淨分者。若淨分者，亦緣無執，許通二性，餘二性易，故略不說。

論：或復有處至圓成實攝。

述曰：舊《中邊》上卷、新第二說，彼有頌文，不能煩引，下皆准知。

論：彼說有漏至圓成實攝。

述曰：約見、相門，不約詮門。前約詮門，今依見、相。設能詮名亦相中攝，見分相故；餘自證、見分等名分別，能緣性故。此二緣生，依他起攝。所執都無，為顯非有，假說彼性為五法名，謂但有名，無實體故。真如、正智二皆無倒，體無漏故，能緣、

所緣俱斷漏故，圓成實攝。前依緣生，故攝正智，約別義說，故與《瑜伽》不相違也。

論：或有處說至圓成實攝。

述曰：十卷《楞伽》第七，五法品說，今勘梵本正與此同。然四卷《楞伽》文勝，十卷者亂。如文易解，無勞重釋。

論：彼說有漏至名相二事。

述曰：餘文可知。唯遍計所執相、名二事者，即隨能計依他之心，假立所執而為相、名，由多依名而計於義，依義計名，體實都無，實非名、相。七十六說：初所執性依於相、名，文同於此。二成實攝，正與前同，故論不釋。

論：復有處說至遍計所執。

述曰：世親《攝論》第五卷文，彼釋名、義，「若體相稱即成相違。此中安立名為依他起，義為遍計所執」。此意：名者，五法中名、義者，即相及分別，名所詮故，能、所取故，與彼五法相攝有異，故對舉之。

論：彼說有漏至故說為名。

述曰：「等」者，等自證分、證自證分，此是依他起性心、心所法，由名能詮勢分力故，隨能詮名，緣之起執，成所遍計，故說依他是名所攝，「所遍計」言非計所執，所執之依故，依他起。彼世親云：「以依他起由名勢力成所遍計故」，正與此同。不言圓成者，此體與名極疎遠故。

論：遍計所執至假立義名。

述曰：遍計所執隨於此名，橫計於義為實有體，此非實有。於此非有中假名為義者，於非義中假立義稱，謂此但有所執之義，無隨依他之名故也，顯圓成實離名離義，不可為名之所依，故成所遍計，說之為名，不可隨名執此為實有，假立為義故，俱非二攝。《楞伽》、《中邊》所說五法，或通有、無，或體實有，遍計所執假亦通有。《瑜伽》等不然，《顯揚》十六說：計所執無，五不攝故，即五法體唯是有也。

論：諸聖教中至廣說應知。

述曰：由彼四說，文雖有異，而理為言，各據一義，不相違也。然諸說中不雜亂，如《瑜伽論》第七十二、七十三．四說三性，及別章說諸經相亂者，如理應知。《中邊》以三性與十真實相攝，此皆攝盡，可勘彼文。然有蘊等，此不說者，如下當知。

論：又聖教中至相攝云何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、五事相攝門也。

論：所詮能詮至能詮相故。

述曰：五相者，一、所詮；二、能詮；三、相屬；四、執著；五、不執著。若妄所計所詮諸法，能詮諸名，計所執性。前五事中相、名、分別三事之中，取分別全，相、名少分是所詮相，由名亦所詮故。相、名少分是能詮相，由名亦相故。今此三法隨其所應，所詮、能詮屬依他起，唯說染分依他起故。真如全，正智少分是所詮相，正智少分是能詮相，此依無倒釋成實性，故攝正智，隨此所應，所詮、能詮屬圓成實，後得正智亦能變似能詮相故。前言離過無漏無能詮，今談法實無漏亦能詮，故所詮相及能詮相並屬三性。

論：二相屬相至定相屬故。

述曰：第三，能詮、所詮二相屬，相唯計所執，妄計名之與義定相屬故。

論：彼執著相至為自性故。

述曰：第四，執著相唯依他起，能執著者，虛妄分別為自性故。設所執著即所遍計，亦是依他，亦以妄分別為自性故。

論：不執著相至為自性故。

述曰：無漏二智及俱行品相、見分等，及無為法圓成性故，不執著相是此性攝。此後三種，別約三性增勝相語。故《顯揚論》十六說：「此五相中，初及第二依三自相，第三依遍計所執相，第四依依他起相，第五依圓成相。」正與此同。據實而言，第三亦有後之二性，若執二相屬所執是無，可是計所執性。所執性所依二相屬，二相屬能、所執並依他性，若但不執說二相屬，即通後二性攝。今約所執語故唯計所執。彼執著相若是所執著，亦計所執性。所依執著相亦通圓成，今據能執著心語，故言唯依他。不執著相即體是無，不可執著亦計所執。若無執著之心依他亦有，今約全非能執著語故唯圓成。然第八十一〈攝釋分〉及《顯揚》十二云：所詮相謂相等五法，能詮相謂計所執相，二相屬相謂計所執性，執所依止。執著相謂自體執及此隨眠，不執著相即計所執相及彼隨眠解脫正分別。解云：彼所詮相即依他、圓成，有實自體可為詮故，遍計所執既無有體，非可詮故。雖諸無法亦是所詮，然無差別可詮之用，非所詮攝。能詮唯計所執，非餘二者，彼二論文各自釋言：此是遍計所執性，亦名和合，乃至亦名唯有音聲，顯彼無體，唯有能詮名故，但說能詮是計所執，非餘二性非能詮攝。此即各據一義，與《顯揚》十六亦不相違。此二相屬相中，遍計所執自性執所依止，即遍計所執性也。遍計所執自性之執是能計心，執所依止是能計心之所執。所執是依止義，依止所執起計心故，故第四言遍計所執自性執，及彼隨眠是依他起。明知執所依者是遍計所執，第四可知，第五不執著相，謂染依解

脫。解脫，了知圓成實攝，遍計所執相及彼習氣者，故知所執我、法都無，唯有依他染分習氣斷之得解脫。解脫即真如，正分別者，即無漏智。意言知計所執無，斷依他得解脫、正智，是不執著相。此中五相前二諸論不同，各據一義，後三諸論皆同理，不違也，廣如彼說，如是和會諸智者知。

論：又聖教中至相攝云何。

述曰：第五、四法相攝門。此問起也。《顯揚》六說：「謂諸世間於諸事中，由串習所得悟入智見，共施設世俗性」，乃至略說者，謂此是此地等，非彼水等，如是等世間有情決定勝解所行，一切世間自昔傳來名言決定自、他分別，共為真實，非邪思擇觀察所取，是名「世間所成真實」。謂諸智者有道理義，乃至處異生位者隨觀察者，依現、比、至教極善思擇，決定智所行所知事，以證成道理所建立，是名「道理所成真實」。以入聖位非此真實，謂一切聲聞、獨覺無漏方便智、無漏正智、無漏後所得世間智等所行境界，是名「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」。由緣此故，於煩惱障智得清淨及後證得無障礙故，說為彼真實。問：此中何者是真實？答：謂苦、集、滅、道名之所顯四種聖諦，由簡擇如是四聖諦故，得入現觀位，於現觀位後真實智生，即四諦理三智所行，四聖諦故，名此真實，謂於所知中能礙智，故名所知障。若真實性是解脫所知障智所行境界，名「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」，即是真如。佛假安立名此真實，即世間共許事等，名「世間真實」；三量、四道理，名「道理真實」；四聖諦理，名「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」，亦取無漏智體是淨法，即是道諦後得世間緣故。不爾，便感。真如是「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」，或初謂一切異生外道，第二在七方便四十心等位，第三通三乘聖位，第四唯大乘位。

論：世間道理至二事攝故。

述曰：《瑜伽》三十六〈真實義品〉、《對法》十一等說：初二真實依他攝者，七十三說：世間、道理所成真實，五事中三事所攝故，有漏心變作道理相，故依他收。云三事者，謂相、名、分別，多依異生說道理故。此依三法有漏相故，不取正智等相為相。二障淨智所行真實，圓成實攝者，七十三說煩惱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，五事中二事所攝故，謂正智、如如。前言：後二真實，四聖諦理及取真如。今并智者亦取能緣，以後得世間智等，亦緣無漏諸事智故。煩惱淨智故，不取染依他，依《瑜伽》等所說同此。

論：辨中邊說至唯屬第三。

述曰：《辨中邊》說：世間所成唯初性攝，一切世間多共依此一處執故，體即依他，假名所執。又解，即共所執我、法為初真實，世間執實故，名初性攝。若約前解，體是有法，同《瑜伽》等四真實皆有法，假名所執，後解即通有法、無法，為四真實體亦不相違。第二真實即道理，是三性所攝，道理之法通執、無執。執中有所、能執。所執是初性，能執是染依他，無執中通雜染及清淨，雜染是依他，清淨是成實，後二真實與此等同。前唯約異生，為道理真實，故唯依他，此通約凡、聖，故通三性。初真實中，此約有體法故，唯依他，彼據無法執所執語，故唯初性，不相違也。舊《中邊》上頌說：一處世俗成，三處道理成，清淨境二種，攝在於一處。新翻《中邊》第二卷云：「世極成依一，理極成依三」，淨所行有二：依一圓成實，義皆同也，應取諸論出四實體及諸門義。

論：三性四諦，相攝云何？

述曰：第六、四諦門，此為問也。

論：四中一一皆具三性。

述曰：下文有三：初略答；次廣答；後總結。此略答也。

論：且苦諦中至位轉變故。

述曰：下廣有七，唯苦四行各具三性：一、無性無常：以體性常無，即初性也。舊《中邊》云「無有物」，新同此。實非無常，假名無常行，觀此性故實是初性，假名為諦。二、起盡無常：中觀生滅法為無常。三、垢淨無常：實是後性，假名為諦，故《中邊》云：有、無垢為義，此約詮分位為垢、淨，假名無常行，無常行實不緣之。又依一切無常為語，非苦下行。此三性如次，《中邊》論同。《顯揚》十四無常有六，或八。六者：一、無性無常；二、無失壞無常；三、轉異無常，乃至六當有無常。八種者，謂剎那、相續、病、老、死、心、器、受用。初二，遍一切法，次三在內色。心唯在名，器、受用在外色，彼並約三界分別等。然說六無常三性攝者，「無性無常」當知遍計所執相攝，餘無常依他起攝。圓成實性無無常義，何故此論等言三性俱有無常？垢、淨名轉變，在圓成實，彼論轉異是依他起，非圓成實。會云：據實無常有二義：一、有生滅體之無常；二、無他常故名無常。此唯在二性，圓成實性二種俱無，《顯揚》據此故言「一性無無常」。此論、《中邊》約詮為論，圓成實性亦名無常，體是常法，非無非有，為但約詮為論故也。又此中垢、淨約詮談旨，彼論轉異談詮之體故。二論所說義各不同，非相違也。又彼說十五種無常等，如彼廣解。

論：苦有三者至苦相合故。

述曰：一、所取苦，為我及法二能執心之所取故，能執是苦。此無，假立故亦名苦。苦實有法，此是無故，名為假苦，性實而諦假，非苦諦故。舊《中邊》云：一、取苦，新同此論，以下《中邊》舊文更不敘也；二、事相苦，可解三苦為相故；三、和合苦，苦相合故，謂即真如與一切有漏有為苦相合，故名苦，體實非也，性實而諦假。如次三性，新《中邊》同。

論：空有三者至為自性故。

述曰：初空可解，正是空行。二、異性空，此即有為有體之法，與計所執體性不同，異於彼無，無無性故，說之為空，體實非空，緣之為空，空無所執。三、自性空，二空所顯為自性故，此三皆是空行所行，故名空行。《顯揚》十五云：「一、無體空；二、遠離空；三、除遣空。」言遠離者，無所執相義。除遣空者，除遣二我顯此空故。彼十五云：遍計所執等三性，如次立三空。

論：無我三者至為自性故。

述曰：一、無相無我，我相體無故；二、異相無我，與我相異故；三、自相無我，義同空釋。

論：集諦三者至假立彼名。

述曰：何因苦諦四行各三，集等三諦總有三種？苦諦諸行義通諸諦，故各分三，行相寬故。餘諦之下，行相局故，總為三也。《中邊》又云：四除四倒，苦行各分三，餘非除四倒，故不分三也。一、習氣集，此諦實而性假，執彼我、法之習氣，體是依他，從所因為名，假立遍計所執。或緣此起執，名為執彼，作所遍計假所執攝，從能依為名假也。

論：二等起集至未離障真如。

述曰：平等而起故，煩惱起業，業起果故。三、未離繫集，假名為集，性實而諦假。如次三性，彼論皆同。

論：滅諦三者至謂真如故。

述曰：一、自性滅，滅者，不生義故，性實假名為滅，定非諦攝。二、二取滅，能、所取無故，護法、安惠各有別解，從所無得滅依他，假名滅，諦實，非依他故性假。《中邊》云：二取不生。三、本性滅，《中邊》云：謂擇滅及真如，與此相違。如彼抄會，如次配三性。

論：道諦三者至圓成實故。

述曰：一、遍知道，從所知為名，名計所執，諦實而性假。二、永斷道，但說染分，名曰依他，能斷圓成實攝，從所斷名依他性，諦實而性假，或能斷體即是依他，性、諦俱實。三、作證道，或假或實，如依他說，如次配二性。

論：然遍知道亦通後二。

述曰：遍知名寬，故七十四說：三性皆應遍知。《顯揚》六說：遍計所執唯應遍知，無餘義故，別得總名。餘二性皆遍知，由彼別可應斷、應證，如次得名。

論：七三三性至如理應知。

述曰：下總結也。此苦諦下有四種三，餘三諦下各三，總七種三。彼與三性如次配屬。《中邊》第二卷說同，或假或實，如理應思。已隨文出訖，此如《中邊》第二抄解，不能重敘。

論：三解脫門至相攝云何。

述曰：七、三法相攝門。此為問也。

論：理實皆通至如次應知。

述曰：皆通三性，謂緣依他上無計所執，因顯成實，成實因空所顯，即為空境，俱不於此起願求，故為無願境。非緣遍計所執，真如起願求故，如空緣此三為無相故，為無相境。七十二說：相通三種，謂：空、無願、無相。亦三種境。此中既言三解脫門，即唯出世修所生惠以證故說。第七十二、《顯揚》第二皆言解脫門，言唯出世修惠。既爾，有漏、無漏五事中相為三種境，依他、圓成皆通三境，淨分依他屬圓成故，緣之亦為無相，道四行名無相故。《顯揚》第二云：道四行通三解脫門。《瑜伽》第十二說：若於此處無有彼物，觀之為空，名空性，即所觀空無可希願，故名無願，即此遠離一切行相，故名無相，即緣遍計所執為三解脫門故，今總言理實三性皆通三解脫門。隨增別相說：三性、空等如次各一。七十四、《顯揚》第六說：由初性故，立空解脫門；由第二性故，立無願解脫門；由圓成實性故，立無相解脫門。意可知也，(如《樞要》說)。

論：緣此復生至是彼境故。

述曰：忍者，智也。證印名忍。第七十四、《顯揚》第六文皆同此，文意可解。緣此三性，生三忍也，遍計所執本體無生，依他緣起無自然生，證圓成時惑苦不起，是名三種無生忍別。不說依他因緣亦無，名無生忍。《顯揚》云此三忍在不退地，即初地已去證三性時得此三也，如《對法》第十一抄引《大智度論》故。八十六說：一切行苦依無願，即依此依他；一切法無我依空，即緣此計所執；涅槃寂靜即緣此圓成。此論略而不說，應會諸論三解脫門等，義如《別抄》。

論：此三云何攝彼二諦？

述曰：八、二法相攝門。此問起也。

論：應知世俗至即此三性。

述曰：假世俗者，實無體性，可名世俗，唯有其名，假名世俗，四世俗中第一俗攝。第二、體有為行，正體是世俗，簡勝義諦，亦世俗，故名為「行」。舊《中邊》云：取「行世俗」，唯有為依他故，四世俗中第二、第三攝。第三攝者，心上變似四諦相理，不離於事，依他起攝。三、顯了世俗，此三名與彼新《中邊》論同，謂斷染依他，遍計所執無，二空為門顯真如，名圓成實，四世俗中第四世俗，或此世俗亦取四中第三，是無漏故。如次配三性，《顯揚》論亦有此文。

論：勝義有三至圓成實性。

述曰：第一，勝義，依士釋也，第四勝義收。第二，得勝義，謂涅槃，持業釋也。第三勝義攝，因證顯故，約得辨故，真如舊成，不說為得，涅槃後顯，故立得名。第三者，第二勝義攝，理稍勝故，若隨事者，亦初勝義，多財釋也。舊《中邊》云：「正行真實」，此三新翻，名體同此，前二無變，不生滅故。第三無倒，隨其所應皆圓成實。無漏依他，此中說名圓成實故。下自廣明二諦，不假預陳。

論：如是三性，何智所行。

述曰：九、凡、聖智境門。此問起也。

論：遍計所執至唯聖智境。

述曰：初性是無，非所緣緣。所緣緣體具二義故，必有體故。若爾，佛智應不緣彼，緣與不緣皆有過失。不緣，不知無故，如何復言：此應遍知？若緣者，如何成所緣緣？解云：親所緣緣即不緣彼，非有法故，以為本無質，別變似無名應知，緣無如緣他心，不爾，即違聖教道理。如緣他心，《二十唯識》說：不知如佛不可思議境。雖爾，下言親緣，上來論意不許親緣故。解彼文云：然稱實知，佛親證相故，名現量，明淨圓極勝二乘故，乃至緣過、未，天眼、宿命亦爾，佛智生時有此相起。佛親證相圓明、圓極，勝聲聞等名之為知，非親證也。言不思議者，是勝義，圓明、圓極義故，非謂親證彼心，心外取故，聖者以此達為無。心外無無故，但見自心之上依他起相，不見心所取上實我、實法。實我、實法都無所有，作此無相，故名應知。此護法義，如《二十唯識》、《抄》二解。七十四說：初性非凡、聖智行，以無相故，然說應知，故此解勝。彼論依他、圓成，說境同此，依他然是世間無漏聖智之境，非出世智，有為法故。《佛地》第七引《瑜伽》等說，初非聖境，後非凡境，中是二境。初性是無，非聖所證，復不執故；後性勝義，非凡智親緣。若爾，聖智不知一切，彼既是無，智何所知？若知為有，則成顛倒；若知為無，則非初性。心所現無，依他起攝；真如理無，圓成實攝。是

故聖智雖知有、無，而不緣彼初性為境，與前說同，非不證無，便非聖智，勿心外法亦能緣故。凡雖緣如，不得實故，說非彼境。總有三文：一、初非凡、聖所行，後非凡所行；二、初非聖所行；三、通凡、聖智所行，後亦應疎所取故。

論：此三中，幾假？幾實？

述曰：十、假實門。

論：遍計所執至非假非實。

述曰：初性有名無體，妄情安立可說為假。談其法體，既無有相，非假非實，非兔角等可說假、實，必依有體，總、別法上立為假、實故。

論：依他起性至而施設故。

述曰：此第二，性有實、有假。假有三種：一、聚集假，如瓶、盆、有情等是聚集法，多法一時所集成故，能集成雖實，所成是假。二、相續假者，如過、未等，世唯有因果是相續性，多法、多時上立一假法，如佛說言：「昔者鹿王，今我身是。」所依五蘊剎那滅者，雖體是實，於此多法相續，假立一有情，至今猶在故。三、分位假者，如不相應行是分位性，故皆是假，一法一時上立。如一色上名有漏，可見有對，亦名色等，並是於一法上假施設故，若彼實者應有多體，其忿、恨等皆此假攝。心、心所、色從因緣種生，故說為實，若清辨等依勝義諦，依他等並名假者，依他之中自無實法，假法亦無，一種類中，假法必依實因而施設故。《顯揚》十六三性中說：不應宣說諸法唯是假有，何以故？假法必有所依因故，非無實法、假法成立。若異此者，無實物故，假亦應無，即應破壞假、實二法，二法壞故應無雜染。雜染既可得，當知必有依他起性。又云：依他不如施設決定是有，亦非一切決定是無，故一切種非有非無。然許皆可言說，謂若有若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，此性通假、實，由世俗故說為有，若勝義中非有、非非有，不可說故。《對法》第三說，待名言故，一切皆假；不待名言故，一切皆實。真諦三藏《解拳論》成此三假，陳那菩薩造，如別章說。問：第二卷吠世師難假法必依真事、似事共法而立，彼皆破之，何故此中假依實法，無實假無？答：彼計真事即實等句義，似事依此真故成，共法是德，又真事是法自相。今破彼實等句義非真事，真事無故似事亦無，德句共法亦無，非於自相有似名起。今於法共相方有似名生，然共相中要須稍有體法，如青、黃，心、心所等，方可假說長、短。不相應為假法，非無彼實有此假故。前破他真，真非實故，於彼所執，體全無故。今言實事，稍擬宜故。問：若爾，何故說依他名似我法？我法實事無故。答：前言依他，似彼妄情能執實我、

實法說為假，還是依實說假我、法，非依妄情之境說假我、法，我、法無故。

論：圓成實性至而施設故。

述曰：七十二，五法中亦言：唯是實有，勝義攝故。

論：此三為異？為不異耶？

述曰：十一、三性對辨異、不異門。前論本頌與有體法別自相，對明異、不異，諸論所無。今此三性對明異、不異，《攝論》等有。

論：應說俱非至真義別故。

述曰：若言異者，無別體故，謂妄所執名初，非離依他別有初性體。若彼有體可說異故，圓成實性是依他之實性，不可說三性異也，非不異者，妄執是初性，緣起是第二性，真義是第三性，既此三別，不可言非不異，如前所引《攝大乘》說。

論：如是三性至略示綱要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，總結止繁。義類無邊者，《顯揚》第六、第十七．第十三說三性各五業等，三性是三乘菩提方便，三性決了隱密義經。《攝大乘》說：《梵問經》不得生死、涅槃等是，金、藏、土喻是，一切法常、無常是。通達三性時，行於相？行無相耶？悟入遍計性入何性？乃至入圓成實除遣何性？三性依止五事中何事？若無初性有何過？於依他中應無名言執，名言執無故應無染、淨，無第二性有何過？不由功用一切雜染皆應非有，此染無者應無清淨，無圓成實有何過？一切清淨品皆應不可知，三性麁細難見，極難了亦爾，幾無體能轉有體等？幾性不生能生生等？三性執、無執相，三性各云何知？三性幾自非染，能令他染等，三性各以何為喻？《中邊論》說：色有三種：一、所執義色，色家分別性；二、分別義色，色家依他性；三、法性色，色家真實性，色通相故。一、色通三性，乃至識蘊，乃至十二處亦爾，如是等門義類無盡，皆易知故。恐厭繁文，今此論中略示綱要，然此等並收諸經論盡，更無一餘。《對法》第十二、《別抄》有異，應取解之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九(本)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九(末)

沙門基撰

論第九

論：若有三性至皆無自性。

述曰：第二，違經失。若言三性亦不離識，有三種者，何故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？今言有識也。

論：頌曰至即唯識實性。

述曰：《顯揚》十六說與此同，初二頌正答所問，後一頌明唯識性，即是從初能變後及此二頌。廣前第一初一頌半，宗明世俗諦。今此第三頌，顯前所說唯識真理，宗明勝義諦，總成廣前初分也。若約境、行、果科者，前來及此初二頌，廣俗諦境；此第三頌，廣真諦境。以上隨應思准。就初二頌中，初一頌總答；次頌別答。

論：即依此前至非性全無。

述曰：長行有二：初別解三無性；後總釋頌意。就別解頌中分之為二：初解前二頌三無性；後解第三頌唯識真性。就初有二：初解第一頌總答意；次解第二頌三無性。今之後三無性。依前所說遍計所執等三性，立彼三無性：一、相；二、生；三、勝義無性。七十六、《解深密經》德本菩薩請說佛言，雖有云云，一切同此。

論：說密意言至總說無性。

述曰：釋密意言。今論說云：謂後二性雖體非無，而有愚夫於彼增益等者。如前所引《攝大乘》說：依他起性是遍計所緣，圓成實性依展轉說亦所遍計。七十六說：非由別觀三種自性立三無性，然由有情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上，增益遍計所執自性故，我立三種無自性性，乃至廣說。故依三性有體、無體，總密意說三種無性，三種無性非無後二性，但無計所執。

論：云何依此而立彼三？

述曰：上釋初頌總答意訖，自下將解第二頌中「別三無性」，故先問起。

論：謂依此初至無性所顯。

述曰：初性體無；後二密說。體有法故，餘文可知，不煩重釋。勝義但由無性所顯，名為無性；依他有緣生，無自然生性，故名為無性。別配釋頌，如理應知。

論：雖依他起至故此不說。

述曰：釋依他起亦名勝義無性，此文不說之所由，無之言非，依他雖有體法而非勝義，名勝義無性。所執無故，不可為例。又七十六云：「謂諸法生無自性性，故說名無自性，故即緣生法。」《顯揚》云：不遮緣生，遮自然生故，即緣生法亦名勝義無自性性。於諸法中，若是清淨所緣境，我顯彼為勝義無性。依他起相亦是清淨所緣境界故，亦說為勝義無性。無漏後得真智名勝，亦緣此依他為境故，此依他亦名清淨所緣，勝之義故。所執既無，

非為聖境，不得此名。然無彼計所執故，故說勝義無性，乃至廣說。若說依他為勝義無性，此圓成實即為第二勝義無性，今恐依他勝義無性濫第二圓成勝義無性故，此頌中但說圓成勝義無性，不說依他為勝義無性，應如彼經廣說譬喻。

論：此性即是至勝義諦故。

述曰：下第二段解唯識性，別配釋頌如理應知。其圓成實勝義無性，即是諸法勝義諦也。

論：然勝義諦至謂一真法界。

述曰：然二諦義及引論文，如第一卷抄廣樹彼義。此隨淺深以立四種，皆勝之義，或以勝為義，勝即是義，隨其所應，皆勝於初世俗諦故。然此初真即十善巧；第二即是四諦因果理等；第三即是依詮顯實；第四癈詮談旨。且一往為論，三乘合明二諦，非唯菩薩，如《顯揚》第二、第六、第十九，《瑜伽》五十五、五十四，《對法》第六等說。

論：此中勝義至不虛妄義。

述曰：前三非如，故言「亦」也。「真」簡有漏，有漏妄故；「如」簡無漏有為，彼體雖真，有生滅故。又，「真」簡初性，以妄執故；「如」簡依他，有生滅故。餘文可解。

論：亦言顯此至隨義廣釋。

述曰：謂《大般若》乃有十二名，如前第二卷說。又《對法》第二有七名，謂真如、無我性、空性、無相、實際、勝義、法界。此論本頌但有二名，并此釋師但有四號，故言「等」者，等餘三名，如餘論中隨義廣釋。《對法》解云：體恒無我，無有改轉，名曰「真如」，性離二我，名「無我」。由緣此故雜染空寂，說之為「空」；謂色乃至菩提諸相寂滅，名「無相」，無倒、究竟無倒所緣，名為「實際」；聖智所行名為「勝義」，與此解同。三乘妙法所依相故，名為「法界」。界者，體義，但妙法依；性者，體義，一切法體故名法性。湛然離倒，名「不虛妄」。餘隨所應一切，當知如體法等。《佛地》第七有六名，實有與《對法》別，皆廣解。《瑜伽》、《顯揚》雖有名，並不如《對法》，不能繁引。此解第三頌上三句訖，即是《勝鬘》、《瑜伽》等無作四諦，如非安立諦也。

次解第四句。

論：此性即是至說實性言。

述曰：初解二性依依他起故。此初解，以真如實性簡計所執性，顯其頌意。

論：復有二性至故說實性。

述曰：謂相及性，性者實體，即唯真如；相亦名體，依他體故。有法相對，不明初性，以無體故。

論：三頌總顯至都無自性。

述曰：初一性無，後二定有，餘文易了，不煩重解，總釋頌意也。上來二十五行頌，有二二別判。一云，前二十四頌明唯識相；第二十五頌明唯識性。一云，二十五行頌中，初之一頌半略明能變識相；第二餘二十三頌半廣明能變相；釋諸妨難訖，自下五頌明唯識所入之位。既說世間假說我、法，遍計所執諸法皆空，此假我法皆依識變，能變之識略有三種，二十四頌廣為分別，即依他起體虛幻有，此虛妄識必有實體故。次前一頌明識之性，即圓成實。雖知諸法皆是唯識若相、若性，要慚修行證入聖位，故下五頌明所入位。所求大果福智無邊，非少修行即速圓證；非行一行便證多果，必須三劫修無邊因故。三劫者，皆因位攝，即前四頌。後之一頌所求果滿，即如來位。初之四頌分三劫者，初之二位是初劫攝，雖行勝行猶未證真，學行千差位有遠近，故以二頌顯明初劫。第三頌全、第四少分解第二劫，初證聖位見、修位差故。唯第三一頌偏明見道，地位雖長，證理是等，故第四頌合明二劫。第四頌半明第三劫。就五位中，初結上文，彰後所明，生下五位，後舉頌文正釋五位。初中有三：一、結上為三問；二、隨問略為三答；三、廣前所答，別三問答。

論：如是所成唯識相性。

述曰：結牒上文二十四頌相，末後一頌性也。

論：誰於幾位如何悟入？

述曰：為三問也。「誰」者，問能入人。五乘不同，誰能悟入？「於幾位」者，問所經位。既言悟入，幾位入也，凡經時節多少短長。「如何悟入」，問入方便。雖知唯識，如何方便而悟入也。

論：謂具大乘至漸次悟入。

述曰：此略答也。謂具大乘二種種姓，答能入人，通定、不定性大根器者，非餘乘也。「略於五位」，答所經時，十三住等略為五也。大果難感，故經五位。「漸次悟入」，答入方便。萬行難修，二果叵證，非頓方便即能入也。

論：何謂大乘二種種姓？

述曰：第三別問、別答。廣前略答，於中分三，如前總釋。

論：一本姓住種姓至無漏法因。

述曰：此即依前種子三義中第三正義答。未聞正法，但無漏種無始自成，不曾熏習令其增長，名本種姓。性者體也；姓者類也。謂本性來住此菩薩種子姓類差別，不由今有，名本性住種姓。三

十五〈菩薩地〉云：無始法爾，六處殊勝，名本姓住種。正與此同，即種姓住。

論：二習所成種姓至熏習所成。

述曰：此聞正法以去令無漏舊種增長，名習種姓。〈菩薩地〉說聞十二分教，「法界等流」，平等而流故，謂大定緣如，起俱時正智後生後得，後得復生大悲，大悲起化身，化身方說此法，此法故名平等流也。又法界性若能悟時，便能斷生死，趣大涅槃，此亦如是。又法界性善順惡違，具諸功德，此亦如是，故名「等流」。等者相似義；流者出義，從彼所出與彼相似，故名「等流」。聞所成等，即是三惠所成，非必新生方名為成，令種增長亦名成故。若由三惠無漏種增，何故乃言「聞所成等」？意顯能成非唯有惠，惠俱品法亦能成故。能成既爾，所成亦然，故論說言「聞所成等」。

論：要具大乘至悟入唯識。

述曰：此非唯一乘姓，三乘種姓、不定姓者亦是此人，具大乘者方能入故。但言「大乘」簡彼定性及無種姓，此是未種解脫分善，名「本種姓」，未聞無漏法令無漏種增。種解脫分善根以去名「習種姓」，聞無漏教為緣令無漏種增故。〈菩薩地〉說正與此同。勘彼應說，此下不解故別出之。然《仁王經》及《瓔珞》等經所說，所同者如《別抄》會，《攝論》第六說：誰能悟入所應知相？大乘多聞熏習相續，已得逢事諸佛出世，得定勝解，集諸善根，善修福智資糧菩薩。彼約有多功能，四種力故方能悟入。然於此中唯言「具本性種姓」，即彼所言大乘等也；習所成等，即彼所言多聞熏習等，即因力也。彼餘三力，下入位中所須方說，故此與彼廣略不同，至下當知。然具本性猶未能入，具習所成方能入故，即是《攝論》能入章也。無性云：用及用具皆待作者，故問入者，誰能悟入？由能入者唯是因力，有餘力者是所須具，非正所須，故餘三力此中不說。勝解行地發心已去，未入初地，名習所成故。

論：何謂悟入唯識五位？

述曰：此為問廣前第二位。

論：一資糧位至順解脫分。

述曰：此在四十心及已前位，從初發心乃至十迴向終，皆名順解脫分。《對法》等說，煖等已前名解脫分。簡二乘，故言大乘也。

論：二加行位至順決擇分。

述曰：即在煖等四善根中。此在初劫，下文等言勝解行地攝故。

論：二通達位至所住見道。

述曰：即在初地，初入地心。

論：四修習位至所住修道。

述曰：即從初地住及出心，乃至金剛無間心位，名為修道。

論：五究竟位至正等菩提。

述曰：金剛心後解脫道中盡未來際，此等五位下各釋名，別出體性，解三劫攝，無勞預解。《攝大乘》說：何處悟入？謂即於彼有見似法、似義等，乃至勝解行地見道、修道、究竟道等也。彼說四位，此說五位，合此初二為勝解行地故，即是《攝論》所入位章。無性云：此所入境及能入位。

論：云何漸次悟入唯識？

述曰：此問廣前第三，入法用。

論：謂諸菩薩至能深信解。

述曰：此初二句亦貫通下。此初二位以道為位，即分出體；後三以分為位，即通出體。資糧位中能深信解，雖亦伏、除，未多分故少而不說。信解初增但名信解，至下當知。

論：加行位中至引發真見。

述曰：初伏所取；次伏能取。「伏」令不起故名為「除」，非離「伏」時別名「除」也，至下當知。

論：在通達位如實通達。

述曰：方起無漏現行二智，證實相、性故。

論：修習位中至伏斷餘障。

述曰：十地行多時劫長遠，念念進習，名數數修，伏餘煩惱，斷餘智障。此等位中雖亦修證餘行、餘法，唯識為本，方修餘行，故但言唯識。

論：至究竟位至唯識相性。

述曰：全出二障功德，智慧無不周備，不同小聖故名為「圓」，無闕少故，簡二乘也；其福、智二清淨極勝，無有能過，不迷不闇，故名為「明」，此簡菩薩。第十地菩薩雖皆遍有，可名為圓，未清淨故，如羅網中觀月等，故不名為明。能盡未來化導一切，復令悟入唯識相故，顯非自濟，成已度人，故名「法輪」，輪者轉義。《攝大乘》說：由何能入？由善根力所任持故，三種練磨心，斷除四處障。無性云：此即入因，謂由何因於此能入。故《攝論》云：由何云何而得悟入等，無性云此能入具，彼在此論資糧位中。彼論四尋思等所作方便、所入、入喻，及下初順解脫分，名事互為客等，尋思、尋思果、教授二頌，在此加行位中。彼悟入唯識性故悟入三性，入極喜地等，入唯識所須，即此見道。彼論已入於地，得見道；已入唯識，於修道中，云何修行等，入因果分，修差別分及三學分，是此修道；彼論果智、果斷

分，是此究竟道。然《攝論》十分所有，並此論有，如前已敘。〈菩薩地〉四十七「八住品」中說有十三住，四十九「地品」說有七地，皆是此中五位等攝。十三住中前十二住即菩薩位，今此五頌前四頌攝。第十三住是如來住，即如來位，今五頌中第五頌攝。十三住者，一、種姓住，是此所言「本性住種姓」，未入僧祇。四十七說：謂諸菩薩性自仁賢，性自成就菩薩功德，菩薩所應眾多善法，於彼現行亦有顯現，由性仁賢逼遣方便令於善轉，非由思擇有所制約、有所防護。住此住中任持一切佛法種子，於自體中已具足有一切佛法、一切種子，性不能起上煩惱纏，造無間業或斷善根，廣如〈種姓品〉說。云何菩薩勝解行住？謂諸菩薩從初發心，乃至未得清淨意樂所有一切諸菩薩行，皆此住攝。當知前住，於餘十一菩薩住及如來住，唯有因轉，攝受彼因於餘菩薩住，尚未發趣，未得未淨，況如來住。住此住中，普於一切餘菩薩住及如來住，皆名發趣，然未得淨。於自住中名趣，名得，為令清淨而修正行。於前住中雖修諸善，性仁賢故為之，非為菩提故作也，未名發趣，故不入僧祇。此住所修，皆名發趣，故與前別。此位思擇力勝，所作加行以分別惠，未得堅固相續無退菩薩勝修。此說無漏修惠不得，非有漏修此位不得。或此說初發心時，十住菩薩八相成道，既不得修如何得有如是神通？如於勝修，於勝修果無礙解、神通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，亦未能得。未超五畏：謂不活畏、惡名畏、死畏、惡趣畏、處眾怯畏。有三處妄失：一、失念於五境顛倒；二、失念於受生，妄前生事；三、於所受持法，久作久說有所妄失。或具聰惠為他說法勉勵而轉，如闇中射，或中、不中。或於菩提雖已發趣，而復退捨，或時捨戒，或利有情而生厭倦，利益安樂未廣大無量，於一切菩薩學中未能普學，菩薩相中未皆成就。在家、出家二分菩薩正加行中，未等顯現於此所說諸行狀相，下忍轉時上品，中忍轉時中品，上品轉時下品，漸輕微故。入初地時，此一切相皆無所有，一切相違，白法顯現，乃至廣說，皆第二住攝，即是此中資糧、加行二道，五頌之中，初二頌攝，以彼論言：從初發心乃至未得清淨意樂，是勝解住。論說清淨意樂菩薩住，是初地攝。故知四善根亦初勝解行住攝，既爾，即顯是初劫攝，論說此住初劫攝故，至下當知。此與《瓔珞經》二種姓別，應如別會。《中邊》中卷〈對治品〉中，明念住等修之分位，即念住等在解脫分，如別應知。第三極歡喜住，亦名淨勝意樂住，即初地攝，此少分是見道，即五頌中第三頌，除住地出地心故。第四增上戒住，即第二地；第五增上心住，即第三地；第六覺分相應增上惠住，即第四地；第七諸諦相應增上惠住，即第五地；第八緣起流轉止息相

應增上惠住。即第五地第八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惠住，即第六地；第九無相有功用住，即第七地。以前第二劫攝。第十無相無功用住，即第八地；第十一無礙解住，即第九地；第十二最上成滿菩薩住，即第十地。即第三劫。四十八說：又即於此一一住中，經多俱胝百千大劫，或過是數方乃證得及與成滿，然一切住總經於三無數大劫方乃圓證。謂經第一無數大劫，方乃超過勝解行住，次第證得初地。此就恒常勇猛精進，非不勇猛勤精進者。復經第二無數大劫，方過初地乃至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，次第證得第八地。此即決定以是菩薩得淨意樂，決定勇猛勤精進故。復經第三無數大劫，方過八地、九地證第十地。故知四善根初劫所攝，未名淨勝意樂地故。《攝論》第七云：有五補特伽羅經三無數大劫，謂勝解行者經初無數大劫修行圓滿，清淨增上意樂行，及有相行、無相行補特伽羅，於前六地及第七地，經第二無數大劫修行圓滿。即此無功用行補特伽羅，即第八地至第十地，經第三無數大劫修行圓滿。此論下文，四善根亦是解行地攝，故知初劫所攝。古人難云：初禪方便非欲界攝，初地方便非初劫攝，應為質言初地方便非初劫者，初地方便非凡夫攝。若言未證真故非聖者攝，應言未證真故，非第二劫攝。又彼難言《大莊嚴論》、《對法》第十一說：四善根初劫滿已修習故。可非初劫者，應反詰言：且如《瓔珞經》云：百劫修千三昧，千劫學佛威儀，萬劫化現成佛入大寂定，是等覺菩薩。

言三大劫滿已，何故不是佛地攝？又此論四善根中，亦言初劫順解脫滿已修，豈即彼非勝解行攝。滿心修相好，亦是劫中收，滿心修四善根，定是初劫所攝，廣成立此，如《對法》第十一抄。四十八說：有二無數大劫：一者，日夜月等算數時無量，故說名無數；二、如前說超過一切算數，名無數大劫。若說前劫，即經無量無數方證菩提；若說後劫，但三無數方證菩提，不過此量。如《瓔珞經》下卷說：八百里石淨居天衣拂盡，名一大僧祇劫。若上上精進，或轉眾多中劫，或有轉多大劫，決定無轉無數大劫，即釋迦菩薩所超量中劫也。一小三災劫增減劫數，釋迦菩薩超九劫由翹足故。或言更超十二劫，報聞雪山偈故；或超十一劫，投身餓獸故，如《別抄》會。此時長遠，何日成佛？處夢謂多年，如《攝論》廣說。此後九地全，初地少分是修道，即五頌中第四頌攝。然已前十二住並是因位，第十三最極如來住即究竟道，如來地攝，即五頌中第五頌攝，果位所收。此後十一住，下論廣解，不能預述。有差別者，對〈菩薩地〉及《十地經》，下自廣解。最初二住雖論有文，然不廣解此行相，故今別出之。種姓住即以一切佛法、一切無漏種子為體，未起現行無漏、有漏趣

向心故，即通五蘊種子為體。五法中正智，據三性中依他、圓成二性攝，常、無常，漏、無漏別故。第二住以一切佛法、無漏種子，有漏隨順一切現、種功德為性，起順趣心故。此等引證者，如前已說。

未證真如，唯以有、無為體；次十住，此論以有為、無為無漏功德為性，證真如故。今亦取一切未曾得世間功德順趣者為體，三十二相等，非皆無漏正智、分別、真如及相為體，二性如前。如來住，以有、無為無漏功德為體，下十地三身等中自當解釋。辨差別者，勝解行住，於菩薩修所作狹小，有缺不定，所得有退。極歡喜住所作廣大，無缺決定，所得不退，乃至三種增上惠住亦爾，即前六地行相皆同。從初無相住即第七地，乃至成滿菩薩住所作無量，無缺決定，所得終無退轉。又勝解行住於無相修發趣，六地以前獲得，七地圓證，第八地清淨，第九、十地於無相修果，當知領受得諸功德，乃至廣如彼論等說。言七地者，前六菩薩、第七一種菩薩、如來雜立為地。一、種姓地，即種姓住；二、勝解行地，即勝解行住；三、淨勝意樂地，即極喜住；四、行正行地，即增上戒，乃至有加行無相住；五、決定地，即無加行、無功用、無相住，此地菩薩墮在第三決定中故；六、決定行地，即無礙解住；七、到究竟地，即最上成滿菩薩及如來住。既知地、住而相攝已，地攝五頌准住應知。此等諸義下既廣解，不勞預說。

論：初資糧位，其相云何？

述曰：此下別解。然前三問，初能入人，自下不解，已略辨故，非本頌故。其所入位，所入法用，下別解釋。然此二種各五不同，義意既同，各合解釋，總為五也。此中五段不假分科，今初段中，初問；次答。此即問也。

論：頌曰至猶未能伏滅。

述曰：答也。初頌；後解。下逐難解，易處不言。

論：從發深固至資糧位攝。

述曰：此解初位始終分齊。於中有二：初別釋頌文；後此位未證唯識真如等。下顯位修行，初中又二：初略解頌文；後廣二取隨眠，即是二障。初中復二：初釋上二句；後釋下二句，文至當知。《攝論》云：清淨、增上力、堅固心、勝進，名菩薩初修無數三大劫。大菩提心以善根為其自體，以大願為緣不退屈，為其策發方能發起，故善根力名「清淨力」，是因能降伏所治故。大願力名「增上力」，是緣常值善友，故「堅固心」。「昇進」者，雖遇惡友方便破壞，終不棄捨大菩提心，所修善法運運增長。大菩提心堅固不退，齊此方名初劫之始。此言深者，即清

淨、增上力，固即堅心勝進，深固即是大菩提心。唯識真勝義性者，簡前三勝義，非勝義勝義故，即是真如，順決擇位識作唯識觀，求住唯識真勝義性，此位未能伏除識相，未名求住真唯識性，即地前四十心皆是此位。然彼已前或十萬、八萬、六萬、四萬、二萬、十千劫等，皆不入此位，未名「清淨、增上力」，堅固之心未昇進故，此出初道位分齊已。釋上二句頌訖，此當釋名。

論：為趣無上至勝資糧故。

述曰：初釋資糧之名，望菩提為號，菩提因之初位，資益己身之糧方至彼果，故名「資糧」，此即依自利釋名，為出生死得大智故求菩提也。然前第七末增上緣中，解資糧位亦有「未知當知根」云「能近資生根本位故」者，從久修者隣近為名，此說初行多求果故，亦不相違。

論：為有情故至順解脫分。

述曰：次解順解脫分名，為有情故勤求解脫，望涅槃為因。涅槃名解脫，如常所談。勤求於彼，此行不違，故名為「順」。分者，因也，支也。彼順決擇分言「分」者，即決擇是分，即擇法覺分。分者，支分義，順彼決擇分故，名順決擇分。今言「分」者，因支義，是解脫之因，因之一支，故名為「分」。即順體是分，順彼解脫之分，名「順解脫分」，此依利他為因，為度有情乃求解脫。然求菩提利他義顯，勤趣解脫自利義增，然於菩提有自利之談。涅槃致利他之義者，蓋欲以彼顯此菩提亦利有情，以此顯彼涅槃亦能自利，文影於此，義貫於彼故也。問：何故順解脫分，「分」即是順；順決擇分，「分」體非順？答：決擇體是有為，決擇可體即分，體有多分故。涅槃體是無為，解脫彼非是分，體非一、多故。又解解脫者即勝解數，緣解脫解脫苦名解脫，因中印境為名，乃名勝解。在果出苦為因，故名解脫。若依此釋解脫即分，名解脫分，分義非順與決擇分同。然彼望惠為名，此望勝解為號。今為此解，即無前難。上來雖出位體分齊，釋位二名不同，總是解釋資糧位訖，此解漸次悟入唯識之時初位漸次。

釋頌下二句。

論：此位菩薩至修菩薩行。

述曰：此出四力，《攝論》第六云「誰能悟入」中，「大乘多聞熏習相續」，此乃「因力」，簡二乘等種姓多聞。即前所說本、習二姓，彼云「已得逢事無量諸佛出現於世」，即「善友力」。彼云「已得一向決定勝解」，非諸惡友所能動壞名「作意力」。彼云「已善積集諸善根」故，善修福智資糧菩薩，名「資糧

力」。由前無間所說，三因已善積集諸善根等。世親云：第一力為因，第二力為緣，第三力能修正行，第四力由積集善根，名資糧菩薩。如是名「由作意力，善修福、智二種資糧」。能入十地名「依持力」，此四望二乘性、惡友緣、任運心、下資糧，以皆勝故名「四勝力」。此位依此四力，於唯識義雖深信解，而未能了二取皆空，一切多住事相散心行諸麁行，名住外門修菩薩行。問：《華嚴》第九〈十住品〉頌云：「第四生貴真佛子，從諸賢聖正法生，有無諸法無所著，捨離生死出三界。」彼經第十又解十住初心菩薩，餘住亦爾。頌云：「清淨妙法身，應現種種形，猶如大幻師，所樂無不現。」或處為眾生，究竟菩薩行；或復現初生，出家行學道；或於樹王下，自然成正覺；或處為眾生，示現入泥洹。如何此文言：多住外門修菩薩行？答：此第四住菩薩作十種觀法，第七觀業，第八觀果，折伏現纏，不依見道等所有無明，更造惡業令後果起，名為捨離生死出於三界，定當能出，非時已出。今依外門修菩薩行，亦不違也。又此十住菩薩，亦有少分依有漏定能現八相度脫有情，以十住初發心住中分得十力，學於十法。第十法者，為苦眾生作歸依處。此住已去，彼諸菩薩展轉增勝能行八相，然多起散行，少能入定作真如觀，名多住外門，不說彼菩薩唯住外門也，亦不相違。

論：故於二取至二取現行。

述曰：由此事故二取現行為能熏習所引隨眠，猶未有能伏滅此二隨眠之力令彼不起二取現行。問：《華嚴經》第十卷解十住菩薩中云：除滅諸煩惱，永盡無有餘，無礙寂滅觀，是則佛正法。云何此言「未伏二取」？答：彼依伏因邪教、邪師所起不共無明，伴煩惱類說盡，非盡一切自分別生煩惱及俱生煩惱。又說佛法功力能滅一切煩惱，非十住位已能滅一切煩惱。下此論文資糧道中，於分別二取雖漸伏滅，未全伏故。《緣起經》云：內法異生不放逸者，我不說為無明緣行故，因自分別不共、相應無明，見道等者此位能伏。今說不伏謂因邪教所起，及俱生等全分為論。又但總言：多分未能名為未伏，非少亦未。論下文云：於加行位始方能伏分別二取，因邪教者於資糧位亦有起故。《瑜伽論》說勝解行菩薩於三處妄失猶起煩惱，或時捨戒，所說諸法如闇中射或中、不中，故此位中自分別煩惱未盡。正釋下二句頌。

論：此二取言至所取性故。

述曰：頌二取言：顯二取取，非即二取名二取也，但只二取名二取者。有非執二取種，豈亦伏耶？又相分等非必可伏，故執二取為實有等之取方名二取。

論：二取習氣至煩惱障種。

述曰：二情取之種名彼二取，隨眠何義？隨逐有情常在生死，眠伏藏識不現餘處，故名隨眠。或隨增過故名隨眠，隨逐有情多增過失，故名隨眠。何故眠者乃是增義？如人嗜眠，眠即滋多，故過失增是隨眠義。前當性彰名，後從喻為因，與薩婆多別如《別抄》，即二障種也。

論：煩惱障者至諸隨煩惱。

述曰：上解本頌訖，下第二解二障中，初、出體釋名等；二、見、修分別；三、約人分別；四、約有、無漏道伏、斷分別；五、結歸頌文。先解煩惱障中，初出體；後釋名。以薩迦耶見為首，由我見為本生諸煩惱，我見若無，煩惱隨斷，見、修二斷，其義亦然。或雖所生之惑先除我見，未滅究竟盡位，由我見斷，餘方斷盡。此依九品雖別斷，斷八品等時不斷我見，煩惱先斷說，以我見無品數，全離欲方斷故。又解既所生惑有多品數，能生之見定然亦有九品，即隨離九品欲我見漸斷故，根本斷時餘亦隨斷。此中不言我見，言薩迦耶見者，若言我見不攝我所。梵云「沒曳達利瑟致」，此云「我見」；梵云「薩迦耶」，此云「不實移轉身見」，即攝我所。為顯此中攝我所，故言「薩迦耶」。百二十八根本煩惱者，見道所斷欲界四十，上界各三十六，并修道十六，有一百二十八種及彼等流諸隨煩惱者，即二十種，或復更多，如前所引〈攝事分〉說。此出自體性，若眷屬及餘心、心所等五蘊為性，《佛地》第七說。若此所發業所得果皆攝在中，皆以煩惱為根本故。彼論通遠眷屬皆假名障，今此據自性障即不取業、果。若不爾者，無明所發，感善三業及果，應是染性，應是障體。既不爾者，故今此文為勝。

論：此皆擾惱至名煩惱障。

述曰：此釋名也。唯障涅槃，所障增故。

所知障中：初、出體性；第二、釋名；第三、八識分別因破異執；第四、三性分別亦遮外計；第五、釋外妨難。

論：所知障者，至愛恚慢等。

述曰：亦以法、我、我所執為首，生餘障故，如前第一卷解。見、疑、無明、愛、恚、慢等者，此出體性。此之頭數亦與煩惱障同，若煩惱障俱必有所知障故，然煩惱麁有多品類可易了知。二乘所斷唯是不善有覆性故，以數束顯。今此所知障細下，無多品類極難了知，唯菩薩斷，亦是異熟無記所攝，故不顯數。其實法執無離無明，故必有數。又顯法執無明，五住地中唯一住攝，前障四住地攝，故不顯數。若爾，何故不言諸隨煩惱？既言慢等等取隨惑，《佛地》亦同，此出自性體。若眷屬者，《佛地》云：諸心、心所及所發業、所得果皆攝在中，皆以法執無明為根

本故。此中果者，謂等流、增上、士用果等，除異熟果，不感執故。何名所知障？

論：覆所知境至名所知障。

述曰：二釋名也。所知境者，謂有為、無為。無顛倒性，謂真如理。由覆此境令智不生，能障菩提故名所知障。此即釋名，此望所障增者以得名故，下轉依中自當解釋。前煩惱障，煩惱即障；此所知障，障於所知。前當體彰名，持業釋也；此所障受稱，依士釋也。

論：此所知障至彼微劣故。

述曰：三、八識分別因破外執。第八識名異熟識，何以不俱？彼異熟識是微細劣弱故，此法執望彼麁而強故，此是能熏故彼非也。安惠等師執三性心皆有法執，此識唯異熟故，唯異熟性中破之。

論：不與無明惠相應故。

述曰：諸論但說此第八識唯五數俱，法執必惠及無明俱。惠能計度，無明迷故。《佛地論》說：有義：法執及無明遍三性有漏心品及二乘無漏心品，皆不了達法無我故，皆似相分、見分起故。前卷已說。此障中無，但護法師伏遮彼計。若言法執，何藉惠俱？

論：法空智品與俱起故。

述曰：菩薩法空智品許與此第八識俱起故。第七有法執，法空智起即不行。第八法執有，法空智起此應滅。既八現行與彼俱起，定知第八無法執俱。量云：第八識等定非法執品；法空觀品與俱起故；如佛第八識。若言因中法空觀起第八許斷，即無漏法無所熏故，佛何得成？不可言熏鏡智俱識，非無記故，猶未得故。第八異熟既爾，餘識異熟應然。然今七識總合為法，又下異熟心許是法執故，不可為例，於《佛地論》此論勝也。

論：七轉識內至如煩惱說。

述曰：無離煩惱別起執故，故數與彼煩惱等同。七識之中根本有四，隨惑有八，及別境惠有十三法。第六識有一切，五識有根本三、隨惑十，與十三法俱。何故五識無見、疑等？

論：眼等五識至皆容引起。

述曰：無計度分別故，法見、疑等定不相應。等者，等取隨中諸惑，與此五識不俱起故，即忿等十全、餘十少分。計度分別之所生者，五識皆無，非無見道所斷諸惑名無分別，就見道中無緣邪友師，自分別諸惑，而實非無意識所引見道諸惑名無分別。《對法》等云：分別起者見道斷。既許五識中惑通見道斷，則有分別之惑、然非自力生，為意所引生故。故論云：餘由意力皆容引

起，餘者，即見、疑等餘。《佛地論》說：五識雖無見等，由意識引有非見所攝愛、恚等起二障所攝。今此意說，加彼自力分別惑餘，為遮外計執五識中惑，唯修道斷故。

論：此障但與至無記性故。

述曰：四、三性分別遮外計門。《瑜伽》第五十九卷說：欲界煩惱一分是不善，及餘上二界是無記，即是無明唯通不善、無記性故，不言通善。如何乃言善心中有法執？法執必有無明俱故。《對法》第四亦言：欲界煩惱能發惡行，是不善，餘是有覆，如何乃言無明通善？若彼救言：生死有漏皆不善攝故必有無明者。

論：癡無癡等不相應故。

述曰：若爾，善心既有無癡，此執有癡，癡與無癡不相應故，如何可說善與不善？癡、無癡等定不相應；相違法故；如無貪、貪等。不可言此執心無無明俱，如人執心無明俱故。彼復有執第七識中唯有我執無法執故，如前第五卷解。《瓔珞經》云：善心有不善是外道義，今遮於彼，因解二障寬狹。

論：煩惱障中至為所依故。

述曰：煩惱障中此障必有，法執體寬故，煩惱障狹，彼定用此為所依故。何故用此為所依也？答：此通麁、細煩惱所緣，必是法故。彼唯是麁，有法執時非必有故。《勝鬘經》說：世尊於此起煩惱剎那心相應等，乃至若復過於恒沙，如來菩提智所應斷法，一切皆是無明住地所持、所建立，如諸種子皆依地生、建立、增長，若地壞者彼亦隨壞；若無明住地斷，諸所應斷皆亦隨斷。《瓔珞經》下卷說亦同之。由此問言：若有煩惱障皆有所知障耶？應順前句答，若有煩惱障定有所知障。若爾，必俱應二障體各有差別，第七識等應二執體俱；是二執故；如二執用。

論：體雖無異而用有別。

述曰：體不相違可唯一體，用義分故可說有別，同一種生用分成二，如一識體取境用多故。又何以知者？

論：故二隨眠至斷或前後。

述曰：此中二障隨三乘聖道有勝、有劣，斷或前後。若望二障行相相對，即煩惱障麁，所知障細；若望聖道斷即不定。或有先斷煩惱障，不斷所知障，如二乘等求涅槃故；或有先斷所知障，不斷煩惱障，如住、出初地等十地菩薩。此依種說，不依麁重，趣一切智故。或有亦斷煩惱、所知二障，謂入初地，金剛心菩薩。此依種說，若依麁重十地皆得，得二果故，故須雙斷，俱非謂諸異生，不斷三障麁重、種子故。以上皆由不定前後，故復言或，種隨現行體一、體異。又煩惱障中自類九地可有麁、細先斷，麁後斷細，其所知障不可依地而立品數，但依所障辨能障麁、細。

有初地修道斷有頂所知障，而欲未盡。第二地等亦復如是，不可依地而立品類，但由聖道故復言或。問：此既無記中何無記攝？

論：此於無覆至障大菩提故。

述曰：餘三無記勢力薄弱不能覆所知，不障菩提故。若異熟生勢力強厚，通作意生計度所起，能覆所知障菩提故。從異熟起名異熟生，非業果也。雖與不善、有覆俱，不障二乘，但名無覆。此名無覆，望何人說？

論：此名無覆至亦是有覆。

述曰：不覆二乘轉依果故，二乘無學可現行故，非彼無學說染現行故名無覆。若望菩薩亦是有覆，覆所知境障菩提故。亦彼二乘通無覆攝，故於菩薩乃有亦言。然破計中《佛地論》說：有執不可導彼空智，異熟心非所熏、能遍計唯意識等。已如前卷遍計中解，此中不說。《佛地論》說，前師難云：若善、無覆無法執者，何故不能了達法空？後師質云：亦無我執云何不能了達生空？彼言第七識人執俱故，今言我亦爾，第七識法執俱故。二難既齊，然前師不許第七識中有法執不爾，違自比量，法空、我空二難齊故。既有相、見分，何故非執者，如前卷解。此總第四，三性破計分別訖。

自下第五釋諸違妨。

論：若所知障至無明住地。

述曰：此外人難：何處經說？《勝鬘經》說，不依《瓔珞經》，非極成故。以分段生死故，說阿羅漢我生已盡，得有餘果證，名梵行已立。凡夫人、天，七種學人所不能辦，名所作已辦。所斷煩惱更不受後有，名不受後有，非盡一切煩惱、一切受生說不受後有，有無明住地，變易生故。煩惱有二，謂：住地煩惱及起煩惱。住地有四，謂：見一處住地、欲愛住地、色愛住地、有愛住地。起者，無始無明住地，此住地一切上煩惱依。若煩惱種，比無明住地，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五住地中無明住地其力最大，恒沙數上煩惱依，亦令四煩惱久住，二乘智所不能斷，唯如來智之所能斷。即無明種子亦言種類，即五門種類當無明種類也，即通見等，何故彼經唯說無明為所知障？

論：無明增故至非無見等。
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今此住地無明增故，總立無明，非無見等所餘煩惱。何以名增？一者，體增。雖餘煩惱有俱、不俱，無明皆有為此障故，如二乘無學等，非必有餘煩惱俱故。二者，用增。迷一切境障，一切智不令得佛果，非如煩惱故。三、難斷增，要上上道方能斷故，故名為增。

論：如煩惱種至慢無明等。

述曰：此以例解。如煩惱種見、修皆有，然分別起者立見一處名，豈分別中更無貪等；修道之中唯說於愛，豈無嗔等，然初唯見，後唯說愛。既見所斷見力偏增，分別之首故，修所斷愛力偏增，潤生惑故，法執住地無明力增故，唯說無明非無餘也。此五住中，初唯見道所斷煩惱障，次三修道所斷煩惱障，後一見、修所斷所知障。初迷諦理勝，一處為言一處斷故；次三有品迷事、理惑，約界論之；後一障智，總名無明，無品數故，無有別迷諦行相故。地者，依止，種子與現行為依，名之為地。此約數、種斷名之為地。品等門分別，五住地別可知。總是第一，出二障體，釋二障名訖。古云：此五住地如四流體，三界煩惱等，一切無明名無明者，不然，此文為正。

論：如是二障至修所斷攝。

述曰：明二障中第二，見、修分別。俱生、分別既通六識，分別起者，見道所斷，麁易斷故；六識之中俱生起者，修所斷之，細難斷故。前言：五識隨意引生即成分別、俱生之惑，如五識中煩惱障說，無違理失，即初地中斷五識惑、二障並得。

論：二乘但能至菩薩俱斷。

述曰：三、約人分別。二乘但能斷煩惱障等，求解脫故，所知之障彼故。菩薩俱障，二果別故。由作意故斷有先後，後中定障二乘亦斷，小故不說。第四，有、無漏道伏、斷分別。

論：永斷二障至通有漏道。

述曰：伏煩惱時此俱法執亦不起，故名伏法執，非別起伏道，或見道前加行智伏。諸論或說有漏諸道不能斷種，有相縛故，麁重縛故，不證理故，無漏不爾故。自下第五結歸本頌。

論：菩薩住此至未能伏滅。

述曰：二麁現行雖有伏者，即伏多分分別之麁惑，因邪教思惟者皆伏，自思惟者未盡，下四善根等方盡。而細分別者，及二障中若麁、若細所有隨眠，由能對治止、觀力微未能伏、滅，初起止、觀未勝順心，不如四善根中能伏二細分別現種，其俱生現、種皆少亦能伏。次加行位及第十卷皆有此文。此中「伏」言非為六行修習勢力制之不起，令彼不自在，是此中伏義，下准此知。菩薩不斷下界、地惑，起定生上故。又約十地分別斷之法用等，下自有文，不煩預述。如《中邊》上卷說此二障諸障相攝。

論：此位未證至解行地攝。

述曰：以上解頌訖，自下第二，辨位、修行。此即辨位，後明修行。《攝大乘論》說五道為四，謂勝解行地、見、修、無學地。今以此即彼，四地中何地？十三住中何住？此位依勝解修行，亦解行地攝。論言「亦」者，亦順決擇分，彼是解行地，此「亦」

是故，論有亦言。勝解者，即決定義，散心決定意解、思惟，未證解故。「亦」言至下當知。

論：所修勝行，其相云？

述曰：下辨修行，初問：次答。雖言勝行，何者為勝行？

論：略有二種至餘名為福。

述曰：下答。勝行有二：初顯二種行；後明德行。辨二行中，初辨福、智行；後辨二種利行。惠為體者是智，非惠為體名福。此剋性出體，即十力、一切智是智，餘中有福。五十七，二十二根中，雖與諸文不同，且佛十力、惠根，具知根攝，唯是智；四無所畏、五根，具知根攝，通福、智。諸相、隨好、舌根及四根依處，謂身根、男根、眼根、舌根依處，合四根所攝，即唯是福。三不護，如無畏、三念住，非根攝，無貪嗔所攝，即唯福，大悲、無嗔、癡所攝。無忘失法、如力、一切種妙智亦爾，唯是智攝，永斷習氣，非根，六根所證。菩提分中，四念住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少分，是智；四正勤、四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少分，是福。餘唯福非智，餘應准知。由此諸功德種門總為論中應作四句，唯是智非福，謂十力、一切智、一切種妙智、無忘失法、四念住、願、智等。有唯是福非智，即諸相、隨好、三念住、大悲、四正勤、四神足等。有亦福亦智，謂四無畏、三不護等，五根、五力、七覺、八道支等。有非福非智，依事分別，或永斷習氣，無為功德等。餘差別門功德福、智，如理應思。

論：且依六種至通相皆二。

述曰：並名為福，皆名為智，與智俱行助成智業，皆名為智；與福俱行，助成福業，並名為福。此依助伴通相出體。

論：別相前五至第六智惠。

述曰：剋性出體者，前五是福，非智性故，第六智惠非福性故，正智自體故。隣近生起以出體者。

論：或復前三至餘通二種。

述曰：前三唯福，遠智惠故。第六唯智性，是惠故。餘通二種，即精進、定，隣近於惠亦起惠故。七十八、《解深密經》、三十六說，亦同於此。彼解云：前三為福，第六是智，餘二通二。若依精進修布施、持戒、四無量等名福；若依精進修三惠、六善巧，觀四諦、緣生法等名智分。若依靜慮修四無量，名福；若依靜慮修六善巧等，名智分。謂智有六種，一一分別應知無量等，乃至廣說等。此文唯三，或有前三為福，義如前說；後三唯智，近生智故。或有初三及定是福，後一唯智，精進通二。或有初三及定為福，精進及惠為智，策惠勝故，此並有文。後四波羅蜜唯

智非福，後得智故。此中且說六，如《對法》第十二抄會解。上來福智一種二訖。

論：復有二種至自他利行。

述曰：隨意樂力所為一切諸功德等，皆通二利。

論：依別相說至利他行攝。

述曰：菩提分等，等取禪支、十八不共法、諸相、隨好等，自利行攝。然四十三說，六度唯自利，四攝利他故，四種攝事、四無量等，等取神通、大悲、不護、三念住，皆利他行攝。此中所望總聚，一向多分為論，非依體性。依體性者，應四句分別，或唯自利，謂相、隨好等；或唯利他，謂四攝等；或自他利，六波羅蜜等。布施等中，亦俱利故；或俱非利，便非功德。六到彼岸，下自廣解菩提分法，謂四念住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等覺支、八聖道、支三十七種，如《對法》第十抄。四攝，如《大論》四十三，謂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，以十門分別。四無量，謂慈、悲、喜、捨，如《對法》第十三等抄及《別抄》解。四十九說：從勝解行地乃至到究竟地，有四種菩薩行：一、波羅蜜多；二、菩提分法；三者、神通；四、成熟有情行。即彼又說：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好在種姓地，唯有種子依身而住，明知種姓住未入僧祇，若在勝解行地，始能修彼，能得方便。若在清淨增上意樂地中，乃名為得，在諸餘地，轉勝清淨，在如來地善淨無上。又云：若諸不共佛法，下劣者，先菩薩時亦已成就，至佛之時善淨圓滿。又此一切菩提資糧有遠、有近。遠者，謂去菩提果遠，即未獲得諸相、隨好異熟果時，在地前也。近者，去菩提近，謂初獲得諸相、隨好異熟果時，從此已上展轉清淨。依此等文，故知初劫中修一切菩薩行、一切菩提分法，雖少分得未名為證，未得無漏，未名得異熟果，未淨勝故。

論：如是等行至所修勝行。

述曰：如是一切自他利行，皆是此位勝所修行也。

論：此位二障至勇猛不退。

述曰：此文初總。練謂陶練，磨謂磨瑩。即修治義。

論：一聞無上至修諸勝行。

述曰：《攝論》第六說，入因中三種練磨心，斷除四處，緣法義境，止、觀恒常殷重，加行無放逸故。此中但有三練磨心，初練磨心中云：廣者，無邊；大者，無上；深者，難惻；遠者，時長。彼既丈夫我亦爾，不應自輕而退屈。第一練磨心廣深退，第二練磨心難修退，文皆可解，第三練磨心難證退。引他麁善者，諸有障善名為麁善，謂行施等。彼於命終即便可愛一切自體圓滿而生，我有妙善無障礙善，云何不得一切圓滿？圓滿佛果者，即

轉依也，以深妙故，功德備故，諸佛轉依難可證也，彼皆廣解無別義趣，意與此同故不煩引。初且舉菩提，後且舉轉依，論實皆同。除四處者，一、離二乘作意；二者、疑離疑；三、離所聞思我、我所執；四、斷除分別，緣法義境緣，似法、似義等，如彼廣說。

論：次加行位，其相云何？

述曰：此問起也。

論：頌曰至非實住唯識。

述曰：下答也。

論：曰菩薩至世第一法。

述曰：自下長行有十：第一、顯位所由；第二、釋位總名；第三、出位所修法；第四、釋四法地名；五、解本頌文，正明此位猶有所得；六、此位於彼相及麁重縛分別、俱生，伏、斷解釋。七、此位所觀之境；八、所依何地；九、界趣分別；十、七地分別。此第一也。總即結上所已行行，由得見道復修此行，應列其名，然此是初僧祇滿心修習，故云先於初無數劫，乃至廣說。《對法》、《莊嚴論》亦云：謂諸菩薩已善積集福德、智惠二種資糧，已過第一無數大劫，已聞隨順通達真如契經等法。持也，如理作意任也。發三摩地，鏡也。依止定心思惟定中所知影像，觀此影像不異定心，乃至廣說，明也。由行如是，乃至捨離二種能、所取故，證無所得正入見道，捨離一切麁重，得清淨轉依，依也。前四是地因，第五是地果，亦言過第一劫滿，已修四善根，即初劫滿心修習。如前已引《瓔珞經》等為此證訖，伏二取相，下文自述。

論：此四總名至決擇分故。

述曰：此即第二，釋「順決擇分」名。真實決擇分，決擇是智，即擇法也。決擇即分，名「決擇分」，決簡疑品，彼猶豫故。擇簡見品，彼不擇故。疑品擇而不決；見品決而不擇，故此智品名「決擇分」。分是支因義，即擇法覺支，謂在見道，此無漏故名為真實，為有漏者非真實故。此煖等四順趣彼分，名「順決擇分」。順趣者，行相同彼，故名為「順」；欣求往彼，故名為「趣」。此中行相既與彼同，復求證彼故，名「順趣」。前順解脫分，既初發心求究竟果，故遠從彼以得自名。此順決擇分隣近見道，欣遠之心不如始業，故從隣近以得自名。

論：近見道故至無加行義。

述曰：此釋異名。位名加行道，近見道故，即是見道之加行故，舊言方便道，今言加行，顯與佛果善巧差別，因中行未圓足，所行必須加功求後勝果，果上萬行既滿，所行唯是方便利益有情。

顯此二別，此名加行。然五道中，此獨名加行，以近見道故，非前資糧無加行義，顯前資糧亦名加行。《對法》八說所有資糧皆加行道，有加行道而非資糧，此四善根非資糧道，加功而行初位亦名加行，近見道說獨此得加行名。問：資益後果己身之糧，唯初獨名資糧，加功而行求果，四善獨名加行？答資糧遠望大果，最初獨名資糧，加行萬行加功故，初亦名加行。問：加功而行萬行，初位亦得此名，四善亦望大果資糧，亦通此四？答：初位發心最猛，四善不名資糧，萬行加力方行，初位亦名加行。問：初位心猛獨名資糧，四善近見獨名加行？答：以近見道名加行，初位不得此名，加功萬行方行，初位亦名加行。故於五道中，四善獨名加行者，近見道義，故彼初位不得此名。加功而行，初位亦名加行，此不齊解。若齊解者，此四善根果之資糧亦名資糧，而彼論文依多住外行福智行，約最初說。若爾，見道等亦應名資糧，果之資糧故。從增得名，但名見道，不可名資糧，故知從增得名，既名加行，不可名資糧。義准成故，前解為勝。二、釋位名訖。

論：煖等四法至初後位立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位所修法，初二位尋思觀；後二位實智觀。此文總也。此尋思、如實智體性者，《對法》第十一說推求名等者，推求是觀察義，即唯是惠。無性云：推求行見方便，因相說名尋思；了知假有實無所得，決定智方便果相名如實智，即唯加行智為體。此約推求行增出體，若并相應增者，五根、五力為體，及俱有者，五蘊為性，定俱有戒為色蘊故。七十三云：四尋思者，五事中如理相應分別，總攝四種，則唯有漏。四如實智一切皆是正智所攝，即唯無漏。七十二說：五事中相通有漏、無漏，二唯有漏，二唯無漏，真如是真智所緣名無漏，非漏盡相義；正智漏盡對治義，故名無漏。《攝論》第六云：由四尋思、如實智故，於似文義意言，便能悟入唯有識性。彼卷又云：四尋思在煖、頂，實智在忍、第一法中，此論亦同，即如實智亦有漏攝。四十八卷第十住中說：住此住中得無生法忍極清淨。此復云何？謂諸菩薩由四尋思，於一切法正尋思已，先時獲得四如實智，如實了知一切諸法。爾時，一切邪分別執皆悉遠離，於現法中隨順一切雜染無生觀等，乃至廣說。此如實智始從勝解行住，乃至有加行有功用住，未極清淨，今此住中已極清淨，是故說言無生法忍，即如實智名無生忍體。然今實義，尋思唯有漏，唯加行心推求，非根本、後得智故。如實智通有漏、無漏，通加行、根本、後得智故。此唯忍可是果，彼唯加行是因，七十三中唯依無漏說為無生忍體，不言通有漏，餘處據實通有、無漏。未印可位名為尋

思，起忍印時名如實智，中忍雖亦觀無能取，猶未印可，而前有印亦名實智，非是尋思與尋相應。不爾，上地應無煖、頂。三十六說：愚夫於此四如實智加行闕故，不現前故，便有八種邪分別，能生三事，能起有情及器世間，若了知時便除八分別等。此等義門如《顯揚論》第六卷說。

論：四尋思者至假有實無。

述曰：謂一切法名之與義，既於前位緣法義境，其中「似文」文名之義唯是意言，依此文名之義亦唯意言。無性第六釋云：此中名者，謂色、受等，亦攝名因、名果等尋思。名因者，謂字、字身、多字身及聲等。名果者，句及名身、多名身、句身、多句身等，皆名之果。《對法》第十一云：謂推求諸法名身、句身、文身自相皆不成實，名召法勝，但說尋名。義者，如名身等所詮表，得蘊、處、界等。若體、若義，總名為義，以義寬，故不說自體。推求此能詮、所詮定不相應，此中唯觀妄情所執能詮、所詮唯意言性。意言之中，依他文義不說無故，即依所取能詮、所詮，今觀唯是意言性也。《對法》等說：此在煖、頂位，此位唯觀所取無故，觀計所執無，非依他也。不爾，即成顛倒心故，依他是有，觀為無故。無性云：尋思依名所表外事，唯意言性，思惟此義似外相轉，實唯在內故。不無依他，內文義也。此二唯有內法，假名有，文義外法故說唯假。此即觀一切有為、無為皆義中攝，此遍一切諸有法也。依此二法觀其自性，心外亦無，唯是假立如我、法等體；差別亦爾，如無常等義。無性云：證知四種虛妄顯現，依他起攝，了達四種遍計所執皆不可得。三十六〈真實義品〉云：此諸菩薩於彼名、事，或離相觀，或合相觀、成合相觀故，通達二種自性、差別二種假立，依離相觀別觀二種之自性故。既先加行起四尋思，四尋思已必有智果故，次辨智果。

論：如實遍知至名如實知。

述曰：前四尋思觀計所執四境離識非有，唯觀所取無，未觀能取，此如實智忍可前境，離識非有。所取空已，復能遍知能取彼識，離識內境決定非有，能取亦空。了知內識及所變相互不相離，如幻事等唯識之相。知如幻已，此依他上無計所執便謂二空，依此為門觀彼空理入圓成實。此在四善根，唯似三性觀，未證真故。前四尋思無所取時，煖是下位伏除，頂是上位伏除。以初伏除所取難故分上下位，至如實智位，下忍印無所取，中忍順無能取觀伏除能取，上忍起位印無能取，俱是如實智觀下品。以久修習伏能取時，但是中忍，上忍便印，世第一法雙印前二空，名如實智觀上品。此於地前位辨上、中、下，若入地已各有下、上，准四十八第八地中說。即入地已去不作尋思觀，唯作如實智

觀，已除二取，不須唯觀所取假有，二取無故，但作如實智觀，七地已前猶未清淨，此體即是無生忍體，初地已得故，不須作四尋思觀。問：何故諸法名、義各別尋求名、義自性及與差別即合觀也？

論：名義相異至故合思察。

述曰：謂名、義二種，一、自性同；二、差別同，故合名、義二種自性及二差別為合觀也。前二是名、義；後二是自性、差別。名、義舉尋求，顯「尋」者求也，此二影有思察。自性、差別舉思察，顯「思」者察也，推也，觀也。此二影有尋求，故諸論言推求名、義觀察名、義等是也。前引《瑜伽》離、合相觀，離觀是名、義觀，合相是自性、差別。此即第三，出所修法。自下第四釋四地名。

論：依明得定至故亦名煖。

述曰：明得是定，尋思是惠，故名為發。此俱時名發，如世第一法名無間定等。明者，無漏惠，初得無漏惠之明相，故名「明得」。明得之定，名明得定。此中創觀四法，依他皆自心變，此乃假施設有名、義、自性、差別，實名義等性都不可得。然依他中名等名假者，法無名，名無義，無實自性、差別義故。今名「名」、「義」乃至「差別」豈非假也？如《攝論》等說明得及煖，准此中釋。行之言起，從喻為名，如日初出有前起相，謂明相等。若言惠，明前起之行相亦得。今依前解。

論：依明增定至故復名頂。

述曰：頂者極義，文易可知。明相轉盛故名明增，已上名諸論皆同。

論：依印順定至亦順樂忍。

述曰：印前所取無，順後能取無，名印順定。順通二種，一名樂順；二名印順。若此三品皆名為忍，下、上位中皆印忍故，立「印順」名。一、印順名通初及後，樂、順之言唯在中忍，故合但言印順定也。又差別者，下品忍名印忍，印所取無故；中品忍名樂順，樂無能取，順修彼故；上忍起時但名印順，印能取無，順觀彼故，故合三忍名印順定。忍者智也，印順俱定名印順定，初後准此解。於無所取決定印持者，是下忍位，無能取中亦順樂忍者，是中、上忍位，順通中、上，樂唯在中。

論：既無實境至相待立故。

述曰：遍計所執所取既無，彼計所執能取寧有？

論：印順忍時總立為忍。

述曰：《攝論》云：入真義一分三摩地即印所取無，名一分。《對法》第八云：一分已入隨順三摩地。彼論解云：一分已入

者，於無所取一向忍解故。今者，即下忍位。一分隨順者，於無能取隨順通達所依處故。今者，即後忍位，故彼文勝《攝論》等名。然不如此中，彼不別分中、上忍二位故，謂中忍但樂順修無能取，未印無故，上忍印無能取故與中別。彼論雖有一分順言，不別分樂順、印順故。下、中、上品印忍、順忍之時合，此三位四善根中總立為忍。故論言：印、順忍時總立為忍。忍通二處，謂印忍、順忍，故合為論言「印、順忍時」，此三位總名善根中忍。

論：印前順後至故亦名忍。

述曰：名印順者，印前所取無，順後能取無，及印能取無故，立印順名。此釋三位別名，此三位忍境空、識空故亦名忍，然中忍雖不印可，順樂忍可故亦名忍。此中正忍、順忍皆名忍故，不可難言：頂等位中亦順下忍，彼應名忍。初未有忍故，中忍初、後皆有忍故，故立忍名，是彼忍類故亦名忍，不同煖等。

論：依無間定至世第一法。

述曰：與見相隣雙印二空，其文可解。無間即定，無間之定，二釋皆得。此即別解善根體訖，此上第四，釋四位名。

論：如是煖頂至雙印空相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五，總攝上義，釋本頌文，總牒前義，其文易解。中忍之中順樂忍可者，順樂後位上品之忍，修無能取。

論：皆帶相故至方實安住。

述曰：心上變如名為少物，此非無相故名帶相。相謂相狀，若證真時，此相便滅。相者，即是空所執相，有依他相，名空、有相。謂有、空相是彼唯識真勝義性。真者，勝義之異名。第四勝義，簡前三故。由有此相未證真理，滅空、有相即能入真。

論：依如是義至後觸無所得。

述曰：此中頌者，《攝大乘》說教授二頌，教授菩薩故。此分別《瑜伽論》頌，彌勒所作，無著故引，古云《分別觀論》也。「菩薩於定位」者，顯非散，資糧位中多住外門，此多在定內門修行。「觀影唯是心」者，觀內心境影離心非有，唯是內心，此初位觀即在煖位。遍計所執，心外之境，「義相既滅除」，「審觀唯自相」，唯有內心也，即在頂位。以上總是煖、頂二位。「如是住內心，知所取非有」，此二句下忍位；「次能取亦無」，中、上忍位，合此俱印二空，即世第一法，以時少故從忍位說。「後觸無所得」，入真見道。

此上第五、釋本頌，明此位中猶有所得。以下第六，斷二縛位。

論：此加行位至亦未能斷。

述曰：相縛者，謂相分縛見分等也。如前第五卷證第七識有中說，謂一切有漏善、無記、不善等心，皆有分別相分，此相能縛於心；非謂相縛即是執也。有義：八識皆有執故，相縛於見通於八識。有義：不然，有漏八識有分別故，分別之相縛於見分名為相縛，非要有執。若不執之相亦名能縛者，後得智品相分應亦能縛。答曰：不然。彼後得智斷漏方得，體非硬澁，非漏所增相分，非分別境。後得見分緣一切相皆為證解，有漏不然，有分別故，漏相俱故，漏所增故，非斷漏證故，緣一切境非皆證解，或比量故，若善、無覆無記心中唯現、比量，其染污心亦通非量，所以相縛能拘礙見，不令明淨，不令證知，故有別也。一切有漏法能縛見分者，皆名相縛。若爾，自證緣見縛自證耶？有義亦縛，有漏類故。有義彼非，不同見分緣於相故，彼外取故，通諸量故，此自證分緣見分時非外取故，唯是現量作證相故。若爾，第八識等現量心相分，應非相縛體，由此見分亦縛自證，分別類故，不明淨故，見分漏心增自證故。有漏相貌縛能觀心名為相縛，非謂相者是相分也。經說所取、能取纏者，即是四分互相縛義。不爾，見分便非相縛、自證緣時不名相分故。麁重縛者，即一切有漏法。《大論》五十八說：麁重有二：一、漏；二、有漏。漏者，阿羅漢修道煩惱斷時皆悉遠離此，謂有隨眠者，有識身中不安隱性，無堪能性有漏麁重者。隨眠斷時，從漏所生，漏所熏發本所得性、不安隱性、苦依附性，與彼相似無堪能性，皆得微薄。《文殊問經》上卷有習氣品二十四種。彼經頌云：阿羅漢習氣，以有過患故，唯佛獨能度，為眾生歸依。五十八又云：此有漏麁重名煩惱習，二乘所未能斷，唯有如來能究竟斷，是故說彼名永斷習氣，是不共佛法。《大論》第二說：自識中所有有漏種子，若煩惱品所攝名麁重，亦名隨眠。若異熟品及餘無記品所攝，唯名麁重，不名隨眠；若信等善法所攝種子，不名麁重，亦非隨眠，由此法生時，所依自體唯有堪能，非不堪能，麁重所隨所生自性，故佛說為行苦。《對法》第十說二十四麁重，所知障麁重異熟品攝，異熟麁重亦異熟品攝，領受麁重攝一切有漏受，即善受亦在中。勞倦麁重即威儀無記，餘無記亦攝。如此等文相違非一，然會此者，如《別抄》說。准五十八文麁重縛即一切有漏法，漏與有漏皆麁重故，由相縛未斷有分別相，故其無堪任麁重縛亦未能斷。《顯揚》十六說：由相、麁重二縛執二自性，謂執依他及計所執。若解二縛於二自性，正無所得及無所見，彼論唯約執心解縛，其非執心，彼即不說，據增者故。彼卷又云：此依他起性以相及麁重縛為體，云何說為依他？由此二種更互為緣而得生故，謂相為緣起麁重，麁重為緣生相縛，相縛即

約現行相，麁重約種子語，論時彼體雖復皆同，為緣互得。然今此文以相為現行，麁重為種，有漏相未遣，二障種不除。不爾，如何此中言相未滅麁重不斷？前說相縛是執二性，應細勘彼諸文相違。此中言相縛者，一切有漏相；麁重縛者，一切有漏不安隱性，與《瑜伽》第五十八有漏麁重同。初地分得，第八地中第六識全得一向不起，第七分無，五、八全有。麁重隨應，佛地全無。《顯揚》十九說，相縛縛眾生，亦由麁重縛，善雙修止、觀，方乃俱解脫。此當彼解。

論：唯能伏除至全未能滅。

述曰：其此位中分別二取全能伏、滅乃至細者，自分別起亦不現行，俱生二取未全伏、滅，如前所說。許少伏、滅，即是現行分別全伏，俱生少伏。若俱生、分別二種種子全未能滅，未得無漏有所得故，有分別故。

此上第六相及麁重分別，俱生二取伏、斷分別。自下第七，明所觀境。

論：此位菩薩至唯觀安立。

述曰：此位菩薩於安立諦、非安立諦皆亦學緣，或總作一實真如，或別作二空別、總三心非安立，不唯作四諦差別觀。《勝鬘經》說有作、無作四諦，無作四諦即非安立，有差別、名言者名安立；無差別離名言者非安立也。安立者，施設義。此位菩薩，若加行不作二種觀者，不能引真、相見二種生故，亦不能伏二乘者故。為入二空觀真如理，正觀非安立為起遊觀、起勝進道成熟佛法，降伏二乘亦觀安立。然二乘者自宗，唯說作四諦安立觀，菩薩不爾。今說於彼亦作人空非安立觀，然不同菩薩。菩薩二空俱作，為顯彼劣故不說之。又二乘者亦唯作安立，不同菩薩。菩薩行、智深廣，彼不爾故。

自下第八辨所依處。

論：菩薩起此至入見道故。

述曰：六十九中通三乘說，唯依諸靜慮及初近分、未至能入聖諦現觀，非無色定。無色定中奢摩他勝，毘鉢舍那劣，毘鉢舍那劣道不能入現觀故。《顯揚》十六說：現觀何所依？答：唯依靜慮，不依無色。若有於此執中間等六地皆能入現觀，何處有文中間能入？若六地中能入現觀，六十九中何故但言靜慮及初未至？又如何七十一，六現觀中云：此六幾依未至依乃至無所有處依可得？答：一依非依可得，餘依一切依可得。又三依五依生，一種一分亦爾。若中間禪有依入現觀，應言三依六依生，以初生時智諦及邊、戒三，唯依五依生故，不說六地，明中間禪無入現觀者。問：何故不依中間入？答：彼無明利無漏故，有明利無漏者

能入故，又彼梵王居多散亂故，非純淨地故。《瑜伽》文言依諸靜慮及初未至，不言中間入見諦故。此中復言前方便時通諸靜慮，而依第四方得成滿，即最後入時唯依第四。第四禪望餘禪最勝，要託最勝依入見道故，不依下地入。有菩薩功德，六十九說：雖諸靜慮皆能引發，多依第四靜慮，不同二乘，其欲界無修惠，無四善根、無漏故，不說依入。前說二十二根中，未知當知根通無色，菩薩見道傍修得故。若彼無見道及四善根，何故說修彼？六十九說：入見道時如先所修諸世俗智種子，由彼熏修皆得清淨亦名為修，此名諦現觀邊諸世俗智，出見道已生起此智，即從發心已去，皆名「未知當知根」。見道傍修先世俗智，故名此根。意顯先曾起時亦名此根，即世俗智有先時已名此根，入見道已傍修之時故名此根，非謂無色有見道及四善根也，四善根唯色界繫故。此依一義。若爾，修道位應起未知當知根，種子不殊約位、行相二皆有別。今至修皆遍緣但名已知收。又六十九云：見道初智生時，諸餘智因由能生緣所攝受故，皆說名轉，此時皆不別得。故無色界無漏種子，此見道時名修，是此根攝。《對法》第十云：不修上者依二乘、不自在說，若自在先得故。修亦通無色，如類智緣，如六十九說。此即第八所依之地，二乘依五地，菩薩唯依第四。諸論通方便為論，言菩薩亦依五地，此中料簡世第一法及增上忍唯第四定，餘通餘地。

論：唯依欲界至非殊勝故。

述曰：六十九說：非生上地或色界或無色界，能入聖諦現觀，彼處極難生厭故。若厭少者尚不能入現觀，況彼一切厭心少分亦無。即無少厭心色、無色界不入現觀。問：若爾，如何彼地聖者亦離欲？答：無厭見道三界分別惑及惡趣等厭心名無，非無有漏欣上厭下，及厭自地欣生上心。入見道時必總厭三界一切法，總緣諦方入故。此一向據入現觀為論，非修道及異生為論。此論中釋，餘界厭心劣非殊勝故，餘趣惠心非殊勝故不入見道。《顯揚》十六頌云：極慼非惡趣，極欣非上二，處欲界人、天，佛出世現觀，彼說惡趣不入現觀，若受恒隨極憂慼故，不能證得三摩地故，即三惡趣不入也。色、無色界亦無現觀，欣掉重故，厭羸劣故。是故二界三趣不起現觀，唯一欲界人、天二趣有佛出世，能起現觀。末法亦得有，佛出世攝故；無佛世不得，無說法者令生厭故。若爾，有佛法世發心，法滅後方成熟久已修訖，得入現觀不？准此文不得，無此類者故。又解亦得，此中一向作論，即三論不同合有多解，准理可知。此即第九，依何界趣身分別。

論：此位亦是至真勝義故。

述曰：此亦已前資糧位也，此即第十七地分別。在何劫攝，如前已說。《對法》第十三等並有此文，《攝論》亦言解行地也。此中復修持、任、鏡、明、依五地，如前引《對法》第十一說，其餘門義如下當說。

論：次通達位，其相云何？

述曰：問第三位，下解見道。

論：頌曰至離二取相故。

述曰：舉頌可知。

論：曰若時菩薩至戲論相故。

述曰：下釋有二：初略解本頌；後廣釋此頌。今釋上二句頌。「不取種種戲論相」者，不取者，無能取執。「不取戲論相」者，無所取相，觀真勝義名無所得。

論：爾時乃名至戲論現故。

述曰：釋下二句。心、境相稱，如、智冥合，俱離二取，絕諸戲論，故名「平等平等」。真勝義性，體即真如，此但偏遮有漏，後得智亦有相，此亦離彼相戲論也。

論：有義此智至能取相故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，廣釋上頌，於中有四：初、廣正智；第二、解位名；第三、解見道真、相差別；第四、解得見道時功德有異。然廣正智中，此智二分合有三解，《佛地》有二說，無此第一。然彼一切無漏心合作法，此即不然。說無所取、能取相者，識體合如，冥然無取，無攀緣也，如《攝論》第六所引《莊嚴論》頌：「智者了達二皆無，等住二無真法界」等。此頌說離二取相等，此類非一，不能煩引。

論：有義此智至名聲等智。

述曰：由所緣緣要帶相故，難前師說無似境相名緣彼者，應此色智等，名此聲等智，此色智等上無聲等相故。此難無相分，以色、聲智返覆比量義准可知。如《觀所緣》說，帶彼相起故，名有無分別影像所緣故，如雖無親證，無分別相與彼極相似，不同餘智名曰證如。如《對法》第十一抄會。

論：若無見分至定有見分。

述曰：以如喻智，以智喻如無能緣相，亦准前解。

論：有義此智至不取相故。

述曰：此第三說，此智見分有，相分無。說無相取，不取相故，七十三說也。既言無相取，寧無見分？不取相故，可無相分。彼論有數十番難，應廣敘之。

論：雖有見分至非取全無。

述曰：解第一師所引教文，相分同初，見分有異，文意易解。第二師云：《所緣論》說：識依彼生，帶彼相故名緣於彼。若無真如相，應非是所緣。

論：雖無相分至不離如故。

述曰：此緣真智，挾帶真如之體相起，故名所緣；非帶彼相分影像而起，名緣於如，不離如故。

論：如自證分至有見無相。

述曰：舉喻顯成，自證分等緣見分等，非帶彼相分起，得名所緣故。此無分別與後得殊，故必無相，如前第七卷四緣中解。若爾，心王應名緣所，不現彼影帶彼體相起故。此亦不然，非所慮託故，餘文可解。此即第一有見、相分別。

論：加行無間至亦名見道。

述曰：見即是道。體者通也；會者達也。第二釋位，及見道名。

論：然此見道，略說有二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解，見道真、相差別。於中有二：初辨真、相差別；後與六現觀相攝。初中復二：初總標有二；後依標別解此即初也。

論：一真見道至無分別智。

述曰：漸、頓，一心、多心分別。此中初總，後諸師異說真、相二種分別。此出真見道體，以無分別智為體也，唯此證真故。

論：實證二空至總說一心。

述曰：釋其真義剎那多少，經位雖多剎那，以相相似等，故總說一心。即三心見道依此為證，即是會五十八等一心見道之文。若一心見道，以無間、解脫，并一勝進，名多剎那，總名一心，非無間中復有多念。然於此中有二異說。

論：有義此中至麁細異故。

述曰：二空漸證，二障漸斷，如下三心真見道中解，以五十八、五十九、《對法》九、《顯揚》十七說三心文，證此漸也。然五十九文亦說見道三心名頓斷者，不別起觀心，束三界二障合為三品斷名頓。以此三心人、法俱異，故名漸斷，理有淺深，障及智行有麁細故。

論：有義此中至有堪能故。

述曰：第二師說：二空頓證，二障頓斷，或三心究竟，一無間、一解脫、一勝進，從真入相見故。或一無間、一解脫不假勝進，從勝入劣，且為二說，合十一說。如《別抄》解。五十八及《對法》九云：又此見道所緣、能緣平等，平等智為其相，說一心文，今以為證。然五十五勝，此中互解二文如《對法》第九抄，

此真見道也。前加行時意樂俱斷，故入觀位不別為三。有古德云：此有三說者，不然。

論：二相見道，此復有二。

述曰：下解相有二：初解相。後解後得智。初中又三：初總；次別；後總釋。此初也。

論：一觀非安諦至分別隨眠。

述曰：此中有二：初、辨行相相見道；二、辨言教相見道。初中有二：初辨三心；次辨十六心。此即初也。「內遣」者，唯緣內身而遣假故。「有情假」者，先解有情皆妄所計，但有內心似有情現，談其無體名之為假。「緣智」者，能緣心，即緣內身為境，遣有情假之緣智也，下皆准知。然今此中人、法二障各分上下，麁者為上，細者為下，合為四類。然二麁者各別除之，以智猶弱未雙斷故。若上品智方能雙斷，此則隨智說為頙等。初起名頙；次智名中，勝前劣故；後起名上，於斷見惑此智最上故，以惑隨智說三品也。然初二智未能殊勝，但緣內身除我、法假。第三心時其智上品，能廣緣一切內外我、法，故三別也，此則說三真見道義。若說「假」者，以法真見有差別故。前二智劣未能廣法，第三智勝能廣法故。此初汎說，為相見道。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者，五十五中說三心緣非安立故。又約決定，相見道中定有三心故。

論：前二名法智至總合緣故。

述曰：總別既殊，義名亦別，諸論不同。今會諸論者，一、《對法》三心皆是法智。二、此論、《瑜伽》等，前二是法智，第三名類智。三、又十六心法忍、法智名法，後二名類。四六十九說：若曾上界善取相者，即能以類智了色、無色界。下爾不能，唯法智了總為三例，一、緣如名法，緣智名類，是前類故。十六心名法、類可知。《對法》約三並緣如，故皆名法；二、別緣名法，總緣名類，此論等是，不就緣如為論故；三、緣下名法，緣上界名類，是下類故，六十九文是，各據一義亦不相違。

論：法真見道至名相見道。

述曰：法者法則，放學為義。真見道中有二空見分，雖亦有自證而不法彼，親緣如者即乃放之。就見分中有無間解脫，隨自所斷障有四見分。就無間道中人、法二見分，各別法故，有初二心。解脫道中人、法二見總法，有第三心。但法見分者，見分行相與真如境別故，以自證分與真如境體義無別故，不法之。別總法者，顯無間所斷有差別故，顯解脫道所證唯一味故。此師以三心、十六心等，俱相見道唯緣非安立。安立別故，此有二說。

論：有義此三至緣四諦故。

述曰：第一師說，此是真見道，即前第一漸證、斷師義，以相見道不作三心，緣四諦故，如《對法》說，說真見道緣非安立，非相見道中能緣非安立故。此中有別起無間、解脫為六，并勝進入相見道為七心，或除勝進為六心。或後無間即前解脫，即三無間加一第三心解脫，并一勝進入相為五心究竟，菩薩利根不別起解脫道故。或總四心究竟，但除勝進，從勝入劣故。合有四說，如《別抄》有十四解。然真中言，先除麤品人執，次除中品法執等，此初二執皆望第三品俱斷時人法執，為麁細下上故。然諸處皆先除上品後除下品，何意此中先除下品後除上品？前雖已解今又解者，此約易斷名下故。麁人執名下品，彼約實體麁細，而言先斷者為上，此望能治道，彼望當體故。此中所言「先斷下品」者，諸論皆同。

論：有義此三至不別緣故。

述曰：第二師說：此三是相見道，以真見道但總緣真，諸論共說。何得別緣以為三品，以加行心意樂爾故，入真決然。

論：二緣安立諦至此復有二。

述曰：第二解十六心有二：初總；次別。此總也。《對法》第九卷、五十五等，皆言此二是安立諦故。

論：一者依觀至十六種心。

述曰：唯《對法》中有此文也。「所取」謂諦理；「能取」謂緣理之智。法忍、法智緣諦理為境，觀所取也；類忍、類智緣前智品，觀能取也。此唯別立無間、解脫，不總合說，故名別立有十六心。《對法》云：法智品道，真如為境；類智品道，法智為境，正與此同。

論：謂於苦諦至應知亦爾。

述曰：「二十八隨眠」者，欲界苦下十，上二界除嗔各九。「苦」者，苦諦；「法」者，苦諦教；「智」者，加行道中緣苦法之智；「忍」者，無漏忍，忍前苦法、智，《對法》第九廣解。「忍」言智者，以決斷故，「惠」即不然，雖忍、智無別，隨用標名。苦法智者，法謂苦如，能緣苦如之智，名「苦法智」。苦類智忍者，謂後聖法是此苦智之類，名「苦類智」。緣此之惠，名「苦類智忍」。苦類智，印可緣苦類之智，名「苦類智」。

論：此十六心至八觀正智。

述曰：法品緣如，類品緣智。

論：法真見道至名相見道。

述曰：法忍，法真無間道見分；法智，法真解脫道見分；類忍，法無間之自證分；類智，法解脫之自證分，印前智故差別立也。

又解，法忍，法無間道；法智，法解脫道，此即總法。類忍，法無間、解脫之見分，雖緣智、緣如不同，見分是一，故合法也。類智合法，二道之自證分。前解為本。

論：二者依觀至十六種心。

述曰：五十五說：觀上下二地安立苦等四諦境似法、類智生，是第二現觀位，乃至廣說。謂忍可欲樂智、現觀決定智，是現觀邊智諦現觀。《顯揚》十七說：法智、類智四諦智不由行差別，然隨所作說其差別。真見道中亦可義說有十六心，十六心既爾，三心亦然，今此約行差別說故，唯是相也。然彼文說下上地十六心者是修道，《瑜伽》五十五說見道，《顯揚》說修道，不是相違。然五十五仍說：從見道起有下上十六心生，從三心非安立見道起，作此安立諦觀，非全出見道，在修道中方起。彼文稍異，可細尋之。

論：謂觀現前至二現觀智。

述曰：「現前界」者，謂下界，即欲界，現於欲界入見道故；上二界名「不現前」。

論：如其所應至見分觀諦。

述曰：其現觀忍法，真見道無間道見分；現觀智法真見道解脫道見分。不法，自證分，以於前十六心後作此觀，漸麁心，與前十六心差別觀故。

論：斷見所斷至名相見道。

述曰：欲界四諦四十，上界各三十六，諦各除嗔故一百一十二也。此上皆為觀心純熟，為有情說，令見道前亦作得入見道。

論：若依廣布至有九種心。

述曰：上已辨行相見道，別修作故；此廣布教道理，即菩薩等在見道等不作此觀，但為布教說其差別，所以須學，即是依彼假說也。

論：此即依前至止觀別立。

述曰：前相見道安立諦有二種十六心，今法於彼名二十六種。法彼二箇十六種，止、觀二心別立。

論：謂法類品至總說為一。

述曰：五十八末說忍、智合者，謂八忍合為四，俱忍類故；八智合為四，俱智品故。或法忍、法智八合為四，緣如為境、以類同故。品者，品類義，故得為此解。類忍、類智八合為四，緣智為境亦類同故。此依惠別，俱定唯一，廣如彼抄說。

論：雖見道中至名相見道。

述曰：釋九所以。此非真、相二見道攝。不作此觀，然約布教相見道攝，但以十六心、三心等，《對法》、《顯揚》、《瑜伽》

如次皆有世第一無間等言，故今會云。

論：諸相見道至真已斷故。

述曰：此下第三總釋，於中有三：一、會違；二、釋頌不說；三、智攝。今初也。依真之義假說相見道等為無間等，如前引《顯揚》十七，正與此同。此有三因，三心相見道真非安立後生故，餘如文可解，然非安立因不遍三心相見道義。

論：前真見道至故頌偏說。

述曰：第二釋頌，不說二種見道本頌，何故但說於真？以證識性觀照如故，即圓成實。自證識相，亦是自心觀於依他故。今依見分說。論說初勝，後者後得攝，故不及前，如五十五說。

論：前真見道至後得智攝。

述曰：有相、無相別故。自下因解後得智。

論：諸後得智至離二取故。

述曰：若依此說，佛不說法，無十五界。大定、智、悲以為體性，悲願增上，眾生識上聲、色等相生故。此後得智，《佛地論》第三雖有三說，有相、見等，但是此中二師之義第一師說。二分俱無，離二取故。

論：有義此智至有分別故。

述曰：見有、相無，諸聖教說此智有分別，故有見分，五十五等說也。

論：聖智皆能親照境故。

述曰：以理為證，無相分也。

論：不執著故，說離二取。

述曰：經論中言「離二取」者，不執著二取故，非全無見分。

論：有義此智至真如性故。

述曰：第三師說「二分俱有」。七十三說「思惟」，明有見分，似真如相，不見真實真如性故，成有相分，如彼四句廣說。

論：又說此智至而為說故。

述曰：《佛地經》、《攝論》等皆說：此智分別諸法，觀有情等。此成有見分，破第一師。

論：又說此智至說法等事。

述曰：引經為難。現身立等，皆《佛地》第三，引文為證，不勞此引。此破無相分第二師義。此上引教，下引理。

論：轉色蘊依至應無受等。

述曰：以五蘊相例。

論：又若此智至應緣聲等。

述曰：既無相分，其他之心、他身土等離自己體之法，不帶影像應非所緣緣，直親照彼不變為相故，不同真如，真如即是智自體

故。若爾，真如應非所緣緣，無似境相故。答：不然，帶如之相起故。離自體法既無影像，不可言帶彼相起，如何說有所緣緣？彼皆離自體故。既不帶相起名所緣緣，緣色等時應緣聲等，緣色等智不帶聲等相故。

論：又緣無法等至無緣用故。

述曰：不變為無相，為見所緣故，以無相分直照於「無」，「無」非有體，所緣緣義如何得成？由此故知，佛亦不能親緣於「無」。此文理證也。

論：由斯後得二分俱有。

述曰：總結之也。出差別已，下諸門解釋。然五十八九等中皆有見道現觀分別，應如彼知。五十九最勝，大有斷惑法用諸義，未獲廣引。

論：此二見道至相攝云何？

述曰：此為問也。第一與六現觀相攝者，《對法》第十三、《顯揚》第十七、《大論》五十五、七十一廣明。《對法》說十，《顯揚》說六或十八，《瑜伽》說六，《攝論》第六說十一種，三乘現觀各別。然有義、事、所緣三種差別，如《別抄》說。

論：六現觀者至思所成惠。

述曰：「現」謂現前，明了現前觀此現境，故名「現觀」。最上品者，下、中二品劣故非也。「喜受相應」者，喜能明利別有分別故，捨即不然，可與下、中品思俱，上品思惠必不俱故。七十一說：初一唯與喜受相應故。思所成惠即因於思所成之惠為體。《顯揚》及七十一等同，彼云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，此下現觀並作是說。

論：此能觀察至故非現觀。

述曰：煖等色界繫，此觀共相能引煖等，思能生修故。此觀一切行無常等，一切法真如等，故是最勝名觀共相，不言觀自相，自相者下、中攝故，未廣緣故。雖如亦是諸法自相，未證之時但共相故，於見道前此用最猛。猛者，利也、勝也，偏說為現觀。煖等不能廣分別法，但觀所取無等。雖亦觀一切法無我等，多分有分齊觀。又三乘通說，在二乘位唯觀四諦別別行相，不及於思，謂種種思推、種種觀察名廣分別。煖等無此能，不如於思不立現觀，其見道等雖亦不能廣分別法，緣真理故立為現觀。此又不同彼，未證理故。七十一說：四善根非現觀，是等流故。

論：二信現觀至立現觀名。

述曰：信亦上品，通漏、無漏。現觀者，是惠現觀諸法，以信助現觀令不退故，亦名現觀。有處但說無漏者，以勝故立為不壞信故。

論：三戒現觀至亦名現觀。

述曰：即道共戒，前第一卷已出體訖，餘文可知。

論：四現觀智諦現觀至無分別智。

述曰：謂在何位但緣非安立，即通二智皆是此攝，故言一切種。七十一等說，此緣非安立諦境，惠為性。五十五說：三心見道等是此現觀故，即一切見、修道二智也。不取無學等二智，與究竟現觀不殊故。

論：五現觀邊智諦現觀至世出世智。

述曰：此通有漏、無漏一切見、修道緣安立智。七十一等說緣安立諦境惠，是此自性等故。

論：六究竟現觀至究竟位智。

述曰：即盡智等究竟位中所有諸智，即通十智，然皆無漏。七十一說：盡無生智等為自性故，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。六十九說：無覺十智皆是無漏，可勘彼文。此等門義，可取如上所說諸論廣明，和會增減不同等。

論：此真見道至故不相攝。

述曰：以今見道攝六者，真攝第四少分。第四之中亦有相見道緣非安立諦，亦通修道等故。其相見道收第四少分，亦攝真故，第五少分亦通修故。餘文可知。

論：菩薩得此至生如來家。

述曰：自下第四，入地功德。世親第六云：由此能令諸佛種姓無斷絕故。無性云：謂佛法界名如來家，於此證會故名為生，於此所緣勝智生故，轉先所依生餘依故，紹繼佛種令不斷絕，乃至般若證真法界，名於中生，名真佛子，由此般若樹自相續故。

論：住極喜地。

述曰：於十地中住極喜地也，下當釋此。四十七說分十王位多作轉輪聖王，王此洲化果也。

論：善達法界，得諸平等。

述曰：無性云：於此法界深作證故。得諸平等者，《佛地經》說得十平等。《攝論》第六云：得一切有情、一切菩薩、一切如來三種平等心性故。廣如彼釋。

論：常生諸佛大集會中。

述曰：即常生在他受用土中，如《梵網經》、《十地經》說，至下十地中廣說。

論：於多百門已得自在。

述曰：四十七說，一剎那頃證百三摩地，以淨天眼見諸佛國見百如來動百世界，身亦能往彼佛世界，放大光等，化為百類普令他見，成熟百種所化有情，若欲留命得百劫住，見前後際百劫中

事，智見能入百法明門，化作百身，身皆能現百菩薩眷屬，即於十百自在，名多百門。

論：自知不久至利樂一切。

述曰：既證真如，便自知證，自利行也。六十九等說預流果尚能自知，況此菩薩利樂一切利他行也？廣說此相，如《十地經》第三說，彼有十二百，彼加三種：一、加知百佛神力，此中即見百佛攝；二、加能入百佛世界，即此中動百世界中攝；三、加照百佛世界，亦動百世界中攝。彼又少此成熟百類所化有情，論有十百彼翻者失。彼論文中亦合入照百佛界等一處為釋，讀者勘之。如四十九，說此位菩薩有十種發心，如《十地》第一地中說十種大願，如《十地》第三卷說十種淨修住法，既見諸佛，聽聞正法，皆如《十地》第三卷廣說。《瑜伽》四十七・八・九等，皆並廣解。一一細勘文義差別，又作阿賴耶識依他性觀，如五十一，三乘差別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九(末)

沙門基撰

論：次修習位，其相云何？

述曰：下明修道。前見道者，唯在初地初入地心；今此修道，除初入地心，出相見道已住、出地心，乃至第十地終，金剛無間道來，並名修道。此為問已，至下當知。

論：頌曰至便證得轉依。

述曰：此舉頌答。即於初地住、出心，後漸至究竟金剛道來，皆斷俱生法執種故，至無學位便證轉依。

論：菩薩從前至無分別智。

述曰：下釋有二：初以略釋頌文；後廣釋頌義。初中有二：初釋上三句，正顯位相；後明此修位，於究竟位便證轉依，十地修道修無分別智。「為斷餘障，證轉依」等，生起下文，然非唯智是修習位體，今從所緣能斷道說略不說餘。

論：此智遠離至及不思議。

述曰：遠離所取名為「無得」；遠離能取說「不思議」，此即解上初句頌也。即一智體離計所執實所、能取說無得等，非無見分等。

論：或離戲論至名不思議。

述曰：即一智體無有分別，有分別者戲論行相，即後得智亦名戲論；或有漏分別說為戲論，偏執增故名為戲論，即後得智不名戲論。若依前解，能斷二障，無分別智名為妙用，是不思議。若依後解，即無漏智皆離過失，能違生死名為妙用，是不思議。今此文中但約前解，論自顯故。

論：是出世間至無分別智。

述曰：解第二句頌。無分別智具二義釋，謂斷世間，體無漏等；後得不然，不名出世。

論：數修此故至故說為捨。

述曰：解第三句頌。違細名麁，違輕名重。所知障種名麁重者及非種麁重，地地別斷。煩惱障種名麁重者，金剛始除。若論煩惱非種麁重，亦地地斷。今顯由十地修無分別智，至金剛心斷煩惱種，十地等中斷所知障等，總合為言名斷二種。約究竟盡，唯在金剛，金剛盡時證轉依果。

論：此能捨彼至廣大轉依。

述曰：由十地修智究竟故，至佛證轉依。解第四句頌，於中有二，復次釋，即為二也。

論：依謂所依至二轉依果。

述曰：今第一解。總為別依，斷染故無所執，生淨故得二果，餘文易了。同《攝論》果斷分解轉依，無性第九卷等同之，彼文稍廣。言「轉依」者，「轉」謂轉捨、轉得；「依」謂所依，即轉之依名為「轉依」，依士釋。又解，此文依他事上邪理執著，正理離倒，轉捨、轉得，事為理依故名「轉依」也。無性云：二所依止，轉依亦持業釋。然今能依、所依合為轉依，故無持業。今言「依他起名轉依」者，流轉、還滅依也，即所捨、所得，所得通二果，由所執故起有漏法，有漏法斷所執名捨，非別有體名為捨也。

論：或依即是至之所依故。

述曰：第二師解，依即真如，迷悟依也。

論：愚夫顛倒至斷障證得。

述曰：悟此真如證涅槃者，以涅槃者即是真如離雜染法。又假涅槃依真而立，能、所依異，此位斷障金剛心後證得，非此位即證。

論：雖於此位至名法身故。

述曰：其菩提者而非此中頌意所顯，頌意所顯如後頌說安樂、解脫身，大牟尼名法故。「牟尼」者寂默義，寂止默靜諸雜染故，非彼菩提是唯識性，在大牟尼名法身故。七十八中說，二乘有此名解脫身，故說三乘平等平等。其第一師菩提亦名轉依者，如後頌中自當解釋。

上來已略釋二文訖，自下廣前頌，文有三：初問；次略答；後廣解。

論：云何證得二種轉依？

述曰：問能證之因、所得之果，雙為問也。

論：謂十地中至由斯證得。

述曰：次略答也。十地中者，所經位也。修十勝行，所修因也。斷十重障，所治斷法。此言「重」者，如第一卷初解。證十真如，所觀照法。由此四種因故，二種轉依果由斯證得，後證轉依必有經位，位有多種且說小分能證之位，修習位也，故此最初先明十地。此無別體，修十勝行，斷十重障，證十如時，名十地也。總釋別位，既知分位必有修行，故次十地明十勝行，即是廣前無得、不思議是出世間智。既修此行必有所因，故次乃明斷十重障，即廣頌中捨二麁重。且知所斷十重障法必有所證，故次乃明十種真如。即廣頌中捨二麁重之時轉依，雖已分證，未名圓滿，此乃因位。廣前三句，即是漸次悟入二種轉依，由斯證得，

明所得果，即廣前頌第四句文，正明悟入，總為第二，略答文也。

論：言十地者至生大喜故。

述曰：第三，次第廣前答也，初廣因；後廣果。因中有四，初廣十地，於中有三：初、解十別名；二、出地體性；三、釋總地義。初獲聖性者，謂初斷凡性得聖性，即依無漏無分別智等俱行五蘊種子，為聖性體，異生性體，唯二障種。若此聖性取三乘初智種正能生現功能，名為聖性，依分別二種立異生性。俱生二障種雖有，亦非凡夫，依能生初無漏種立聖性故。凡夫時有初無漏種，而非聖性，未能生故。分別之障，障聖性者，名為凡性；無漏之性能斷凡性者，名為聖性。若爾，後諸無漏應非聖性，不能斷分別障故，前劣者已捨故。此亦不然，性能斷故，是彼類故，亦名聖性，各隨自乘所治既為凡性，亦隨自乘能治名為聖性。即隨一空、二空智種為體，若現行智為體，起世俗心應非聖者。若菩薩是大士夫之聖性，非如二乘小人之聖性，二具證二空，簡二乘等唯證一空。今從詮說，說如為空，如非空也。三、能益自他，簡彼二乘唯自利也。由獲大士聖性、具證二空、益自他三因故生大喜，此地名極喜地，簡後菩薩非初得聖性，不名極喜，及簡二乘無是三勝，初得果時不名極喜。若爾，菩薩初果何故不名預流？《對法》第十四說：何緣菩薩已得超昇而非預流也？由得不住道一向預流行不成就故，預聖之流樂住於道，厭出生死故。何緣亦非一來也？故受諸有無量生故，何緣亦非不還耶？安住靜慮還生欲界故。《十地論》第五卷說：菩薩生欲界不退靜慮。《對法》第十三說：菩薩咸離無色界生，靜慮相應住靜慮樂而生欲界或色界中，已證得威德菩薩，凡所受生，皆欲利益安樂有情，以無色界非成熟有情處故。彼自解言：住靜慮者，由此菩薩善巧迴轉故。《瑜伽》、《顯揚》等，此文非一。由此義故不名不還，復還來故。何故不名阿羅漢者？此亦可名，如前第三卷引，至此卷末當知。由此初地菩薩不名預流，預流之果不名極喜。《攝論》第七，唯有具二利故喜，對彼二乘名極喜故。無性云：若初地喜不相應者，自後諸地亦不相應，此為先故。《十地論》第一卷說，無上二利初證聖處多生歡喜故，即與此二因同，「唯證二空」此論獨有。四十七說，此地善決定故，四相發心故，發起精進發正願故，淨修地法故，開曉餘地故，修治善根故，受生故，威力故。如彼及《十地經》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卷廣解。《瓔珞經》下卷雖別釋十地名，然不及此，此地即願為最勝，有十大願等，並如彼二論說。

論：二離垢地至煩惱垢故。

述曰：其初地時已離麁犯戒垢，然此二地能全離故，所以說之。望前細故，下十一障中當辨二障攝。淨尸羅者，謂別解脫、道定共也，即通三種。雖第三地始發定增，能離過時此地已滿故。或依別脫，亦能全離加行、後起、根本罪故，非定、道共能離加行、後起罪故。世親《攝論》說：此二地性戒成就，非如初地思擇護戒。性戒成故，諸犯戒垢已極遠離。何故初果已具性戒，極喜地中當言未具，大分已具仍有誤犯微細過失。又論性戒，初地已離，入地菩薩更亦不同初二果者猶有妻孥，性罪必無犯，但於遮罪猶有誤犯，今第二地悉能永離。餘論皆同。此下餘論同者，更不煩敘。此下諸地並如《瑜伽》第四十八，《十地》第四已去各一卷解，不能繁引。

論：三發光地至妙惠光故。

述曰：此地中成勝定。定謂：三摩地、三摩鉢底。無性云：謂靜慮名等持，諸無色名等至。或等持者，心一境相；言等至者，正受現前，如前已解。陀羅尼此名總持，總持有四：一、法；二、義；三、呪；四、能得忍。此地所治遲鈍性，於三惠有忘失障，今此地無忘彼法，名大法之總持。法謂教法，殊勝之教名為大法。此定及總持為因，能發無邊妙惠光，故總持以念、惠為性，謂以聞、思、修三惠照了大乘法故。因得定斷障，聞、思轉勝，非由定力親能起二。《十地》云：隨三惠等照法顯現，故名明地。問：何故十度五地修禪，修三福業？此地修定如下當知，又十一障中自當解釋。

論：四焰惠地至惠焰增故。

述曰：即除第六識等中，俱生身見等攝，非謂一切，至下當知。世親云：能燒一切根本煩惱及隨煩惱，皆為灰燼。《十地》云：不忘煩惱薪，智火所燒故。以菩提分法為惠者，非皆是惠，惠之焰故，從火喻為名。菩提分法如別章說。

論：五極難勝地至極難勝故。

述曰：世親云：知真諦智是無分別，知諸世間書論等智是有分別，此二相違，應修令合，能合難合，令相應故。無性云：真、俗諦智互相違返，難可引發令共相應，此能和合令不相違，以前不如，名極難勝，非望後也。然「相應」者，謂於真觀為俗，令境相入名相應。為一念中二智並起，名相應，今令一念二智並生，名合亦得，前四地中猶未能故。又境同名相應，以前四地觀二諦境亦有差別，此觀彼境更無差別，令真、俗智既不相乖，名相應也。前第二識中已有妨難，如彼廣說。知彼二境無差別故，故此真如名無差別。

論：六現前地至令現前故。

述曰：謂觀十二諸緣起支，有最勝智觀無染淨，令現前故名無分別。七地成有，八地成無。世親等同。《十地》云：般若波羅蜜多行有間，大智現前住。

論：七遠行地至二乘道故。

述曰：世親等云：此地於功用得至究竟，雖一切相不能動搖，而於無相猶名有行。《十地》云：「善修無相行功用，究竟能過世間二乘出世間道故。」此地出過世間二乘道者，前六地中雖有緣起染淨無二，猶有所治細相現行障，執有生滅流轉還滅相故，未能空中起有勝行；今此地中遠離彼障，亦能空中起有勝行能治彼障，二乘世間即不能是。

論：八不動地至不能動故。

述曰：相者，有相；用者，功用。無性云：一切有相，一切加行，皆不能動此地心故。第七地雖一切相不能動之不現行故，然不自在任運而轉，有加行故，猶有煩惱；第八地中任運而轉，不依加行，無功用故，亦無煩惱，七、八二地之差別也。《十地》云：「報行純熟，無相無間，故名不動」，此地已去明知無相，非有間也。

論：九善惠地至善說法故。

述曰：無性云：得最勝無礙解，於諸智中此為最勝。智即是惠，故名善惠。世親云：「此惠妙善，故名善惠」，無性云：由法無礙解，自在了知一切法句；由義無礙，自在通達一切義理；由辭無礙，自在分別一切言辭；由辨無礙，遍於十方隨其所宜自在辨說，於此地中，最初證得先未曾得無礙解智，故名善惠。能遍十方者，《十地》云：「無礙力說法，成就利他行故」。

論：十法雲地至充滿法身故。

述曰：無性云：「由得總緣一切法智，總緣一切契經等法，不離真如，此一切法共相境智，譬如大雲，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，猶如淨水，智能藏彼，如雲含水，有能生彼勝功能故。又如大雲覆隱虛空，如是法智，覆隱如空廣大無邊惑、智二障」。惑、智二障，此名麁重。彼論又云：「又如大雲澍清淨水充滿虛空，如是法智出生無量殊勝功德，充滿所證所依身故」。世親云：言充滿者，是周遍義。《十地》第一云：「得大法身具足自在，名法雲地」；第十二云：如雲身遍滿故除垢，八相成道度眾生萌芽故，此地如是受法王位，如王太子於諸王子而得自在，但由是處有微智障故不自在，對此障故說後佛地。《十地》第十二說：此地得受位者有十相：一、主相，大寶花王出；二、量相，周圓如十阿僧祇百千三千大千世界；三、勝相，一切眾寶間錯莊嚴故；四、地相，過於一切世界境界故；五、因相，出世善根所生等，皆如

彼說。又如懷孕在藏，十時菩薩亦爾，彼說十位，不能繁引。《瑜伽》四十八等中，皆廣釋行及德及名，不能繁引。此即第一釋別名已，如《十地經》。

論：如是十地至以為自性。

述曰：能證、所證以為地體。無性云：法無我智分位名地，以真如無分位智有分位，所以智名地。此論總出地體義，所證亦是地，地是依持生長義故。四十七云：由能攝持菩薩義故名「地」；能為受用居處義故名「住」。即真如等亦名為地，能攝持故。即是實法，為假者所依等故，實法名地。第二，出體也。

論：與所修行至故名為地。

述曰：四十七以能攝持菩薩義名地，彼攝義即是此依生長義。持者即是依義，即通真如正智，皆能生長為依持故名地。真如何名令得生長？今者不言如為能生，但言行是所生，彼為增上緣，行自從種子生故。即以勝功德與行為攝持功德名地，此約果與因，因地功德是行之所得故。然以假者總法為能依，別法功德為地勝然。今此文，此即第三，解通地名。《瓔珞經》云：持一切功德名地，生成一切因果名地。無性云：謂諸菩薩於此地中修習現觀，離過，離貪，修菩提分，觀察諸諦，觀察緣起，於無相中，若有功用，若無功用，得勝辨才，逮真灌頂，除滅所知、煩惱障等，故此修位有十地別。何以地有十？斷十障，修十相智，證十真如故，乃至廣說彼地地所修諸行，不能煩引。《顯揚》第三亦解小別，讀者知之。

論：十勝行者至波羅蜜多。

述曰：第二，解勝行。於中有二：初、總舉十行，即波羅蜜多；二、廣釋。廣釋中有四，至下當知。初以十三門辨釋。

論：施有三種至法施。

述曰：《對法》第十二同，與十八任持相攝故。財是身任持；無畏是心任持；法施是善法任持。《攝論》第七，施中以法、財、無畏為次第，二本《攝論》皆言法資益善根；財益他身；無畏資他心，次第雖復不同，義意同此。無性第七云：施性中現有六波羅蜜多，財施、無畏施、法施所攝故。《對法》云：施度是財施，餘五無畏施；一切，六法施，此與世親《金剛波若論》相違。彼云：檀度攝於六，資生、無畏、法，此中一、二、三，是名修行住，如次配釋。七十八及三十九，初以財、法、無畏為次。卷下又說財、無畏、法為次，同此。此等廣解相，不能煩述。然施財名財施；施他不令豺狼等畏，名無畏施。法施可知。

論：戒有三種至饒益有情戒。

述曰：律儀戒是善任持；攝善法戒是菩提任持，是彼因故；饒益有情戒是大悲任持。律者，法律；儀者，儀式。無性云：於不善能遠離、防護、受持，故名律儀；此即是戒，故名律儀戒。世親、無性皆言律儀戒是依持戒，為顯建立其餘二戒，是故安住律儀戒者能建立攝善法戒，集諸佛法後，得益有情無罪利益相。七眾戒是初體，一切佛法是第二戒，濟諸有情是第三戒。七十八云：轉捨不善戒，轉生善戒，轉生利生戒，義亦同此。

論：忍有三種至諦察法忍。

述曰：《對法》云：耐怨害忍是不捨有情任持，若不耐怨害便於彼怨，是捨於彼；安受苦忍是捨下劣心任持，心若下劣不能受苦故；諦察法忍是無生法忍任持。世親同此。無性云：初忍是諸有情成熟轉因；安受苦忍是成佛因，寒熱等苦皆能忍受，無退轉故；諦察法忍是前二忍所依止處，堪任甚深廣大法故。七十八名同。

論：精進有三至利樂精進。

述曰：《攝論》等皆云：一、被甲精進，即解經中「初有勢」句，《對法》云：「善根方便任持」。七十八同。《攝論》等云：二、加行精進，即解經中「次有勤」句，《對法》云：「善根圓證任持」。七十八云：「轉生善法加行精進」，即與此同，名體俱寬。《攝論》等云：「無怯弱、無退轉、無喜足」，即經所說有勇、堅猛、不捨善軛句。世親《攝論》次第廣解稍好。《對法》云：「饒益有情精進」，即善根無盡任持。七十八同《對法》及此處，然《對法》及此論以二利為度，六度皆有利生之說，所以第三精進名饒益生，即初二精進攝五句盡，攝善寬故，是善根圓證任持故。若方便，若正證，皆此攝故，體寬而名狹。《攝論》但以自利為精進度故，三精進無利生說，以攝五句加行為狹，唯攝有勤故，攝善精進解經五句，不同《對法》第十二，名狹體寬，復異《攝論》，名義俱狹，由此論意，名義俱寬故。利樂有情精進，與《對法》同，然此三勤與四十二解同。彼論初云：被甲精進，勢與此同，餘名無別，然彼廣解。《瓔珞經》云：一、起大誓心；二、方便進趣；三、勤化眾生，不能繁述。

論：靜慮有三至辨事靜慮。

述曰：《攝論》等同安住者，安住現法樂住故，《對法》名「無厭倦任持」，無性云：離慢、見等得清淨故。「引發」者，引六通故，《對法》云：「諸所思事成滿任持」。辨事者，彼名成所作事，義與此同，依此辨利有情事故，以能止息飢儉等故，《對法》云：「御眾業任持」，名饒益有情靜慮，從果為名，今此中

以定能起辨有情事功能立稱。四十三說：一、現法樂住，從果為名；二、能引菩薩等持功德靜慮；三、饒益有情靜慮。並義同此，七十八亦同。

論：般若有三至俱空無分別惠。

述曰：諸論但明六種度故，《攝論》等云：以加行、正智、後得為三。《對法》以緣世俗、緣勝義、緣有情為三，從勝功德說意同《攝論》，《對法》自解即合第十為第六故，所以俱通二利。此論別開理、事二智各別明故，第六自利，第十通也，所以諸論不同。第四十三云：一、證真如惠；二、五明處三聚中決定善巧惠；三、大悲相應惠。但明六度，亦同《對法》。雖諸文異義，意一也。七十八同此。《瓔珞經》云：一、照有諦；二、照無諦；三、中道第一義諦。

論：方便善巧至拔濟方便善巧。

述曰：《攝論》第七解十地中，方便度者，謂以前六度所集善根共諸有情，迴求無上正等菩提。故世親云：此由般若及與大悲，以諸善根迴求無上菩提是般若，作諸有情一切義利是大悲。故無性云：「不捨生死而求涅槃」，大悲故，不捨生死；般若故，求涅槃。四十九說：「如前所說，十二行相方便善巧，當知說名方便善巧度」。十二行相者，前四十五說，合有十二種方便善巧，成熟佛法有六，成熟有情有六，合名十二行相。成熟佛法六為般若，成熟有情六為大悲，如彼廣解。《對法》十四有四種方便善巧，勘同異。《瓔珞》有三：一、進趣向果；二、巧會有文；三、一切不捨不受，此中迴向即般若，拔濟即大悲。

論：願有二種至利樂他願。

述曰：《攝論》說：「謂發種種微妙大願，引攝當來波羅蜜多殊勝眾緣」。無性云：求到彼岸緣，為利有情故，及為速證佛果涅槃。世親云：此願即度，名為願度，願為當來，此是所為，第七轉聲，為當來故發種種願。四十九說：如前五種大願，名波羅蜜多。五大願者，四十五說：一、發心願，謂初發菩提心；二、受生願，願當來隨順生諸善趣饒益有情；三、所行願，無倒思擇諸法，願於境界修習無量等殊勝功德；四、正願，願當來攝受一切菩提功德，若總若別；五、大願，此從正願所出，此復有十種，謂供養無邊佛等。此中初是菩提願，餘利樂他願，為利有情起此願故，此中配屬如文可知。《瓔珞》有三：一、自行願；二、神通願；三、外化願。

論：力有二種至修習力。

述曰：《攝論》說：由思擇、修習二力，令前六度無間現行。無性云：此中且說二力，其餘諸力亦攝在中，思擇諸法而修習故。

四十九云：所有十力加行清淨，名力波羅蜜多。十力加行清淨者，此中何者為思擇、為修習，此文義配可知。《瓔珞》有三：一、報通力；二、修定通力；三、變化通力。

論：智有二種至成就有情智。

述曰：《攝論》云：謂由前六成立妙智，受用法樂，成熟有情。無性云：「由施等六成立此智，復由此智成立六種」，名「受法樂」，由此妙智能正了知此施戒等饒益有情。世親云：由般若波羅蜜多無分別智自性等故，成立後得智，復由此智成立前六波羅蜜多，由此自為與同法者受用法樂，成熟有情。四十九說：「於一切法如實安立清淨妙智，名智波羅蜜」，當知能取勝義惠，名惠波羅蜜；能取世俗惠，名智波羅蜜。有多復次後四度異門，如彼廣解。雖四十九言「於一切法妙智」，即後得智，談體故一，今此論等中，論用故二，不相違也。《瓔珞》有三：一、無相智；二、一切種智；三、變化智。雖引此經未可為證。以後四種即第六體，今但有二，無有三也。此中十八或二十六，於地前具幾？乃至佛具幾？初施中財施，攝後餘度何者？乃至成熟有情智，攝前度何者？皆如《對法》第十二抄解，總是第一，列彼名也。《顯揚》第三雖亦解十度，無別相故，不繁引之。

次第二出體者。

論：此十性者至三業為性。

述曰：即以無貪及相應思，并彼所發身、語業為體。《對法》第十一云：施自體者，謂身、語、意業，然是三業諸度通性故，所以無無貪，如三十九廣以九門解施。三十九解施自性云：謂諸菩薩於自身、財無所顧惜，能施一切所應施物，無貪俱思，及因此所發能施物身、語二業。釋彼文者，一解，唯取三業，同《對法》取無貪俱思，不取無貪故。今解，亦取無貪，同此論文於財等不貪方能施故，既無別解，即三種施，體性皆同。

論：戒以受學至三業為性。

述曰：《對法》亦以三業同此。四十云：律儀戒以七眾別解脫戒，在家、出家戒為體，即唯二業。攝善法戒者，謂諸菩薩受律儀後，一切為大菩提，由身、語、意積集諸善為體，即通三業。饒益有情戒略有十一種，如彼廣解，亦通三業。此中總論故，以三業為性，以受時、學時三業為性故。然菩薩戒自息惡戒，是何戒攝？今欲為前別故，所以且說七眾，其實菩薩戒，亦得是律儀戒。菩薩戒有意業，此中論色為律儀體，所以不說。攝善戒寬故，即令入攝善戒中故，論實亦得。若爾，菩薩戒有支、無支，如色法不？如《別抄》會。《文殊所問經》菩薩有五篇戒，是出世間戒，若心分別男、女、非男女等，是波羅夷。以三業乃至於

樹葉欲取，犯僧伽婆尸沙。若剔毛剪爪如初月，犯偷蘭遮。如是廣說。然菩薩地四波羅夷復與此別，如第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半，廣以九門解之。

論：忍以無嗔至三業為性。

述曰：《對法》但以三業為性，是通性故，謂三種忍，通以三業為性，故不別出。四十二說：「云何名忍？自無憤勃，不報他怨，亦不隨眠流注相續，故名為忍，是名菩薩耐怨害忍」等。彼廣明此相，耐怨害忍以無嗔及所起三業為性。彼卷又云：遇世法處苦有九種，謂衰、毀、譏、苦、壞法壞、盡法盡、老法老、病法病、死法死，若別若總，不由此緣精進懈廢等，乃至常勤修習，無變易意，無雜染心，是名菩薩安受苦忍，故此以精進及彼所起三業為性。彼卷又云：「云何菩薩法思勝解忍？謂諸菩薩於一切法能正思惟，由善觀察勝覺惠故，能於八事生勝解處」，善安勝解故，故諦察法忍，以審惠為性。彼不言此有三業。若定、道俱色可名三業，正與此同，如四十二以九門分別。

論：精進以勤至三業為性。

述曰：《對法》但以三業為性，從諸度通相出體。四十二云「擐甲」等，如前說，皆通三業精進為體，亦如彼以九門解。

論：靜慮但以等持為性。

述曰：等持者是三摩地，即定數，不通散，有不說三業。《對法》云：起三業自在用時，所有一切種心恒安住。四十三云：即妙善世、出世靜慮自性。彼三相雖別，皆以靜慮為體。然二種行相別，如前卷，廣九門亦如彼。

論：後五皆以至後得智故。

述曰：《對法》及四十三等，同以世、出世間加行正智、後得為性，下文亦言，十度皆通有漏、無漏，此依實義。《攝大乘》第七，解十地中說同此，但依勝法出後五體，非為盡理。彼云：後五應知般若無分別智、後得智攝。世親、無性皆解云：若說十種度，即無分別智，是般若波羅蜜多；方便等四，後得智攝；若說六度，二智皆第六攝，故分後五，二智為性。

論：有義第八至為自性故。

述曰：餘義無諍，唯「願」不以惠為自性，即以欲、勝解及信三為性，「願」以三法為自性故。說是後得智者，唯後得智中起故。初五度則不然，《攝大乘》等說：或欲、勝解為願體；或信、勝解為願。今合言之，故云：以三法為體。

論：此說自性至功德為性。

述曰：如前所說剋性為體，若并眷屬一切功德為性，眷屬出體故。總以五蘊為十度體，即是第二，出體性也。

論：此十相者至波羅蜜多。

述曰：第三，明相。云何名相？即成波羅蜜多之相貌，具此七義方名度故，闕者即非。

論：一安住最勝至一切事業。

述曰：一切事業者，謂隨順度所有事業，皆應行之成滿度故。《攝論》有六，除初種姓，即菩提心中攝故。然無性引頌亦似證有初種姓，云：「麟角喻無有，六波羅蜜多，唯我最勝尊，上品到彼岸」。然《對法》第十一：六度相中有五，安住菩薩種姓，菩提心為依止，以悲導心，捨一切時，所有三業，即有五義，名六度相。然《顯揚》第三亦有六義成度，然別於《攝論》，不能煩引。唯此論中，具包諸論。

論：五巧便最勝至二障間雜。

述曰：無相智所攝受者，即第六不執三輪清淨等。迴向最勝中與第二別者，彼有道心未必一切迴向菩提，此乃迴向。清淨勝中，為離二障行於度也。不為彼雜，謂三時無悔等。

論：若非此七至非到彼岸。

述曰：總結。由七所攝名度，不爾，即非。

論：由斯施等至四句分別。

述曰：有是非故，一一皆應四句分別。此一一自望，即種類福為四句。謂施非度，不求菩提等；是度非施，隨喜施等；亦度亦施等可知。若不約種類福，次第修者，施為三句，無是波羅蜜非施故。餘五度得為四句，前有施度得為句故。若非次第者，皆得為四句。此中有三爾四句。

論：此但有十至無增減故。

述曰：第四、不增減門。初總解，約地斷障證如，釋可解。障者，即十地十無明等障。《對法》十二云：所知障等皆度所治，各依慳恪、犯戒、憎恚、懈怠、散亂、惡惠等障故。就惡惠中，復分為後四，故總名為障。離惡惠為五，名為十障者，非也，下文自別出六障故。

論：復次前六至相違障故。

述曰：下次明說六，所以有六義，初明治六障，《對法》、《攝論》所治皆說六蔽，即是六種相違障也。又如《攝大乘》說不發趣因等。以上所言，說十所以：一、十地修行故；二、治十障故；三、證十真如故。此約十地為論，下依六說十，謂：慳恪、犯戒、嗔恚、懈怠、散亂、惡惠，四治相違障故。

論：漸次修行諸佛法故。

述曰：五也。《攝大乘》說，前四不散動因，令所治無散故。第五不散動成熟，令不散動得圓滿故。第六依此得如實覺，能於所

緣正遍知故。言「佛法」者，謂十力等，修謂成辨。

論：漸次成熟諸有情故。

述曰：六也，《攝大乘》說，由施能攝受，由戒能不害不生惱，由忍雖遭苦能受，由勤助彼所作，由定心未定者令定，由惠已定者令解脫等。

論：此如餘論廣說應知。

述曰：此後三因。如餘《攝論》廣說應知。

論：又施等三至唯有此二。

述曰：七也。謂施等前三，《對法》第十一說：是諸菩薩增上生道，後三決定勝道。增上生道中，施能感大財；戒感大體；忍感眷屬，持戒生善趣中得尊貴身故，能行忍者，一切有情咸歸附故。決定勝道中，精進能伏煩惱、修善方便；靜慮能熟有情方便，依此發通熟有情故；惠是成熟佛法方便，由有惠故佛法成熟。諸菩薩道唯有此二，若闕一種道不成故。

論：又前三種至諸煩惱故。

述曰：八也。七十八、《解深密》等說：二因緣故六度無增減。一、饒益有情，謂前三：由施故，攝受資財饒益於彼；由戒故，不行損惱害等饒益有情；由忍故，彼為損害等堪能忍受。此三皆通有饒益故。二、對治煩惱，謂後三：由精進故，雖未永伏煩惱永害隨眠，而能勇猛修諸善品，彼諸煩惱不能傾動善品加行，即是此云「雖未伏滅」等，乃至「諸善加行」；由靜慮故，永伏煩惱；由般若故，永害隨眠，即是此中「永伏滅」義。此中若加行，若正滅，皆對治諸煩惱，《對法》十一亦有此解。

論：又由施等至不增不減。

述曰：第九因也。《對法論》說：「由諸菩薩為翻住涅槃故，於生死中攝增上生，為翻住生死故，即於生死而不染污。是故前三是得增上生方便」，故此論名「不住涅槃」；後三是不染污方便，所以論言「不住生死」。不染方便者，彼自釋云：由勤故修對治，由定故伏煩惱，由惠故永害隨眠，由此不住涅槃、生死，故此六為無住處涅槃資糧。此涅槃者謂真如，此六為彼資糧，前三悲故不住涅槃，後三惠故不住生死。四十九說：三學攝故，不增不減六也，前四是戒學，後二是二學，如下當知。總由如是，論有九種，別義一種，合十義故，前之六度，無減無增。

前六既爾，後四如何？

論：後唯四者至不增減故。

述曰：此總文也。云何助六？

論：方便善巧助施等三。

述曰：七十八、《解深密》等說：「於前三種波羅蜜多所攝有情，以諸攝事方便善巧而攝受之，安置善品，是故我說方便善巧為施等助」。謂攝事中布施等，即此施等行相，相順攝益於彼，故云助也。

論：願助精進。

述曰：彼文又說：若諸菩薩，於現法中煩惱多故，於修無間無有堪能，由羸劣意樂故，下界勝解故，於內心住無有堪能，乃至為未來煩惱輕微，心生正願，如是名願。由此願故，煩惱微薄能修精進，故說願助精進。

論：力助靜慮。

述曰：彼經又說：若諸菩薩，親近善士，聽聞正法，如理作意為因緣故，轉劣意樂成勝意樂，亦得上界勝解，名力波羅蜜多。由此力故，於內心住有所堪能，故說力度為定度助。

論：智助般若至廣說應知。

述曰：彼經又說：若諸菩薩，已能聞緣，善修習故能發靜慮，如是名智。由此智故，堪能引發出世間惠，故說智為惠助。令修滿故者，謂後四助前六令修滿，前六不為後四所助，不名滿故，理如上說。故此中指如《解深密》、《中邊》第一，說十度十障，頌云：「障富貴善趣，不捨諸有情，於失德減增，令趣入解脫，障施等諸善，無盡亦無間，所作善決定，受用法成就」，故十種度不增不減。

第五，次第門。

論：十次第者至持淨前前。

述曰：第一解，謂由前前引發後後。七十八、《解深密》、《對法》十一、《攝論》等說，由布施等故，引生戒、忍等，廣如彼說，易故不言。第二解，及由後後持淨前前，《對法論》說：「謂戒能持施，乃至惠能持定」，謂由具尸羅施得清淨，所以者何？由行布施攝益有情，由持戒故不為惱害，乃至如伽他說，無有靜慮而不因惠，廣如彼說。

論：又前前麁至次第如是。

述曰：第三解，《對法論》說：於諸行中施行最麁，戒細於施。故次建立，乃至一切行中惠為最細，故最後立。此三解中初一解：《深密》、《瑜伽》、《攝論》同；餘二解唯此論有，《對法》同之。四十九有三解，初二同此，謂治障生起，生起即麁細故。第三異熟，如彼廣解。

自下六釋名者。

論：釋總別名如餘處說。

述曰：七十八、《解深密》等，解總名云：何緣此等名波羅蜜多？由五緣故：一者，無染著，不染著波羅蜜相違事也；二、無顧戀，謂此六度諸果異熟及報恩中，心無繫縛；三、無罪，謂於六度無間雜法，離非方便行；四、無分別，不如言辭執著自相；五、正迴向，謂以所行度迴求大菩提。《攝大乘》說：於世間，二乘施等最勝，能得彼岸故，通言波羅蜜多。《對法》十一說：由十二最勝相應故，名波羅蜜多：一、廣大，不求世樂，又最上故；二、長時，三劫積集故；三、所為，為利生故；四、無盡，迴向大菩提究竟無盡故；五、無間，自他平等令他速圓滿施等故；六、無難，隨喜他施等，令自行速圓滿故；七、大自在，由得虛空藏等定，令施等速滿故；八、攝受，無分別智所攝受；九、發起，謂解行地中上中品忍位所行施等；十、證得，初地所行施等；十一、等流，餘八地所行施等；十二、圓滿，謂十地及如來所有施等即菩薩滿，如來圓也。若闕一種非波羅蜜多，最勝所至，最勝所作，故名波羅蜜多。波羅，所至義，或所作義；蜜多，能至、能作義。彼論又說：到所知彼岸名波羅蜜多，安住佛性故。又，波羅，是所知彼岸義；蜜多，是到義。又解，濟度自他最極災橫，故名波羅蜜多。合六解總名。釋別名者，《攝大乘》說：能裂慳恪、貧窮，得廣大財位、福德資糧名施，乃至能除遣一切見趣諸邪惡惠，及能真實品別知法名惠。《對法》十一說：由大施故，離過故，離垢故，故名施波羅蜜，乃至惠亦由三因故，名惠波羅蜜。如彼廣解。彼論又解，能捨施者當來貧苦，能捨受者，現在熱惱，故名為施，乃至他所發智故，內證智故，種別智故，得寂靜智故，勝德智故，名為惠。合三解別名，故今總指釋總別名，如餘處說。餘處即《攝大乘》等也。

論：此十修者至廣說其相。

述曰：七修門者，此有五修，此指如《對法》第十二說，「依止任持修」者，復有四種：一、依因修，由種姓力於度修正行；二、依果修，依勝自體力於度修正行；三、依願修，由本願力於度修正行；四、依簡擇修，由惠力於度修正行。「二、依止作意修」，彼說復有四種：一、依勝解修，於一切度相應教法起增上勝解；二、依愛味修，於已得度多見功德起深愛味；三、依隨喜修，於諸世界諸有情所行度深生隨喜；四、依喜樂修，於自他當來勝品度中深生願樂。「三、依止意樂修」，即六意樂，謂：一、無厭意樂；二、廣大；三、歡喜；四、恩德；五、無染；六、善好意樂。廣如彼解。然與《攝論》六意樂名字不同，及攝三作意：一謂愛重；二、隨喜；三、欣樂，皆如《攝論》第七、《對法》第十二抄會。「四、依止方便修」，《對法論》說：亦

有三種，由無分別智觀察三輪皆清淨故，由此方便故，一切作意所修諸行速成滿故。「五、依止自在修」，亦有三種，《對法》說有三：一、身自在，即自性、受用二身；二、行自在，即變化身；三、說自在，謂能說六度等無有滯礙，謂緣求依止此故修。無性云：即為彼故修，亦名為修。然《攝論》說五修，名亦不同義意無別，然此同《對法》。《攝論》文略，世親難解，無性易知。此中指同《對法》、《攝論》，故言「如《集論》等」。第八攝門者。

論：此十攝者至互相順故。

述曰：謂十度一一皆攝一切度，十行相資成，互相順故。此中《對法》等說，或真如攝，或惠攝等。然今但以十度相攝，不同彼論，如前財施唯施，無畏通五，法施通六等。是故諸論言：或「唯施」聲說，乃至或「唯智」聲說，是此即雜行十度故一攝餘。無性云：「施性中現有六波羅蜜多」。《金剛般若論》云：檀度攝於六，資生、無畏、法，此中一、二、三，是名修行住。《大般若》第三百五十一云：佛言要由般若引施等故。由此前五波羅蜜多攝在般若波羅蜜多。又《對法》十二更互決擇門有三，一方便中廣出其相。

論：依修前行至不待後故。

述曰：前引後度起者，前攝後，後待前方成故；後不攝前，前不待後而成故。《對法》十二說：此依始業地，所有戒皆是施，有施非戒，謂戒所不攝施。既以寬問狹，故順後句答。然應因敘《對法》十六中，一句、二句、三句、四句，順前後句等。

論：依修後行至非持淨故。

述曰：後持淨前者，後攝於前，有施皆戒；有戒非施，謂施所不攝戒，以後戒持淨前施等，故前不攝後。非持淨於後故，即以狹問寬。順前句答，施狹故也。

論：若依純雜至應作四句。

述曰：謂有純修，且如施純修；謂有施非度，不迴向施等是；有度非施，即隨喜他施等是；有俱不俱可知。然此依種類福，如前已說，然不約種類福，不說隨喜他，故但有三句：有施非度，有亦施亦度，有非施非度。除第二句，餘五度皆作四句，前有度故。施前未有度，故為三句。若雜修者，有四句成，諸度相間有第二句故。此亦如《對法》，然彼更有少別，不能煩引。《攝大乘》云：「此能攝一切善法，是其相故，是隨順故，是等流故」，不以六度相攝，乃攝諸功德也。廣如彼說，謂施攝施是相，攝信等是隨順，攝無諍是等流。

論：此實有十至緣世俗故。

述曰：第九，問答，合六開十門，此義可知，如前已引《攝大乘》說等。

論：此十果者至除異熟果。

述曰：十、五果門。約實而言，有漏有四，無漏亦爾，所除有別，此義可思。此為四果，文易可知，故不繁出。

論：而有處說至或二合說。

述曰：會相違也。《對法》十二說：永斷自治是離繫，攝受自他是士用，於當來增勝生起是等流，大菩提是增上，感大財等是異熟果，即具五果。或無漏資有漏亦得異熟，有漏資無漏亦得離繫，故言互相資。或有漏、無漏二合說，故得五果，非有無漏體各親能得五果也。七十八、《解深密》等說，果有六：大財、善趣、無怨壞、為眾生主、無惱害、大枝葉，皆是異熟果中說，非不得餘。《攝論》云：富貴、大生、大朋屬，此三異熟果；廣大業、塵垢薄、知五明處，後三但約增上果中說，亦不違也。〈菩薩地〉解六度中，一一度後皆言此得大菩提，此唯於增上果說。若因緣、增上緣皆是增上果。四十三末說，前各九門分別度等得如是果別，不能煩引，讀者知之。

論：十與三學至一切有情。

述曰：十一、三學相攝門。於中初出學名體第二，五位分別；第三，正以學攝度。戒學有三，初以七眾戒為體；二、以有為、無為無漏善法為體，有漏善法非正應修，體可斷故；三、謂正利樂三業為性，如上應知。

論：此與二乘至如餘處說。

述曰：然此三學與二乘有共、不共等。《攝論》無性第七、世親第八，各有四殊勝：初一、差別勝，即三聚戒；二、共不共勝，謂菩薩一切性罪不現行與二乘共，相似遮罪有現行與二乘不共等是；三、廣大勝，此有四種：一、種種無量學處大；二、無量福德大；三、利生意樂大；四、建立菩提大，如彼廣解。四、甚深勝，謂菩薩行殺生等十業，而無有罪，生無量福，速證菩提等是。然彼雖有四種殊勝，然初即此三聚戒體，今以第二共不共，第四甚深，第三廣大，合為三種。如餘處者，即是彼文。

論：定學有四至之所行故。

述曰：文中可解，然此唯在第四靜慮，諸勝定者多是彼中，由地勝故唯是無漏。既言聲聞等不得，明非地前已得此四及有漏故。解此四定，《攝論》等唯有名。唯此及佛地論有解。發智光明，通聞、思、修，如第三地除障所得。

論：此四所緣至如餘處說。

述曰：《攝論》第八說有六差別：一、所緣別，以大乘法為所緣；二、種種別，即四定別，且舉上首者；三、對治別，謂總相緣智，即緣真如智速遣阿賴耶中麁重障故；四、堪能別，謂住靜慮樂隨欲受生故；五、引發別，能引發一切界無礙神通故；六、作業別，謂能振動等，即十八變，又能引發十難行等，即自誓難行等。彼雖有六，第二差別即四定體，故除第二，唯有所緣等五，如彼廣解。密語六度等，十惡業道並爾。

論：惠學有三至無分別惠

述曰：三惠可知。如六度中合五為一，說後得等三智皆第六故。

論：此三自性至如餘處說。

述曰：若自性，若所依，若因緣，若所緣，若行相，若任持，若助伴等，合一十六門解三智。除初解自性外，餘十五門解之。自性者，彼云：離五種相，以為無分別智性：一、離無作意，熟眠、醉等非彼智故；二、離有尋伺地，第二定以上非故；三、離想受滅寂靜故，即智不成，定無心等故；四、如色自性便非是智，如大種故；五、離於真義異計度故，計度是有分別，非無分別故，言所依者，智所依，若是心者，心是思量，說智無分別不應正理；若所依非心，能依名智亦不應理，即智所依非心是心，由所依止是心種類，心所引生故是心，非思量故非心。故彼頌言「非心而是心」等。言因緣者，彼頌言「諸菩薩因緣，有言聞熏習」等，即以聞熏習為因緣。言所緣者，彼頌言「諸菩薩所緣，不可言法性」，即真如是，遍計所執法皆不可言。不可言性，謂二無我所顯真如，是即無分別智所緣也，即是三種無分別智所緣也。言「行」者，彼言行相。彼頌云：「諸菩薩行相，復於所緣中，是無分別智，彼於所知無相」，即此智於所緣中，所現無相，能、所二緣平等平等，生無異相，如眼取色見青等相，非此青相與色有異故。此中且舉五門，餘十一門如彼論解。總是第一出體名門。

論：如是三惠至俱已捨故。

述曰：第二，五位分別門。加行唯有漏，餘二無漏，故諸位別。此依頓悟及三乘各自初二位說。若迴心者皆通初二位，此文可解，不煩廣解。

論：若自性攝至皆具相攝。

述曰：第三、正相攝門。自性攝可知，餘三或七非自性故。眷屬理通三，三具攝十。

論：若隨用攝至遍策三故。

述曰：戒攝前三者，施是戒資糧，戒是戒自性，忍是戒眷屬，由忍不破戒故。餘二可知。精進三學攝，遍策三學故。七十八、

《解深密》說同此。

論：若隨顯攝至惠攝後五。

述曰：戒攝前四，前三如次前說，以精進守護戒，故亦戒攝。餘文易知。四十九說：由前四資糧、自性、眷屬，守護修戒學也，由定故圓滿修心學，由惠故圓滿修惠學。同此也。

論：此十位者至俱唯無漏。

述曰：十二、五位現種相攝門。此中所說，隨其所應未必十種一一皆爾。修習位中其相最顯者，通有、無漏能無邊行故，此中約法爾種子說。通達位言有者，雖無別行義說有故。餘文意可知。

論：此十因位至故未究竟。

述曰：十三、分位分別門。三劫得名別，一行中修一行，一行中修一切行，一切行中修一切行別，如前已說。然未入劫時，同已初入，但名波羅蜜多，已成佛竟亦同。第三劫名大波羅蜜多，《解深密》、七十八說：勝解行地名波羅蜜多。此中復言「初無數劫」，明煖等位唯在初劫，又四十七、八・九等說勝解地。《對法》、《攝論》等說，從堅固心至極喜地，解行地攝；彼復說解行地是初劫。由多理故，四心唯初劫，《對法》第十一說：「持、任、鏡、明、依中」。言滿已者，是滿心學，非第二劫。如言「三劫滿已修相好業」，非於劫外方修相好，相好非三劫攝，數如上說。大文上來，第一已十三門分別度訖。

論：此十義類至略示綱要。

述曰：大文第二，指不繁文。義類無邊者，《解深密》、七十八說：度清淨、度最大、無染、最明盛、不可動、最清淨、度無盡、度威德、度因、果、義利、度攝三性等，皆如彼經論說，不能繁述。

論：十於十地至地地修一。

述曰：大文第三，十地修度門。《十地經》、《攝論》、《顯揚》、《瑜伽》等皆言：初地施為增上，餘度隨力隨分非不修習，乃至十地，智為增上，餘度非不修習，隨力隨分故地地修十。問：若第五地修定度者，何故三地名為發光？定障三地除，成熟至五地。

論：雖十地行至十到彼岸。

述曰：大文第四，以十攝諸行，六度外更無菩薩道，即由六度攝一切行等故，不以但說十度，更不說餘行。

論：十重障者至異生性故。

述曰：前答證得轉依等中有四答，一、依十地；二、修十行，已如前辨。自下第三，解十重障，於中有二：初明重障；後重以二障攝，總明斷位。明重障中有二：初牒十障者，後別解釋。釋中

有十一障者，乘文次對釋二十二愚義，乘文便故因釋佛地障。初文有六，第一出體。一、異生性障，世親《攝論》名與此同。《十地論》第一云：「凡夫我相障」，此名不然，此障之體非唯我故。凡夫名異，如《別抄》說。此障體性如何等者，謂分別二障，依此種子之上立異生性故。今斷能依，故說所依斷，即與現、本識同地二障種子，能生現行者上立此初障。由此凡夫離欲，仍名欲界異生，不伏見惑種故，以准知此性是染污。亦可言，種在本識與識同性，即無覆性。若爾，何故《對法》第四解無記中，但有命根等是自性，不言異生性耶？答：由約煩惱種可名「染污」，約異熟種可名「無覆」，通二義故，不名自性。命根等不然，不可為例。今勘諸文，前釋為善。《對法》解無記，及六十六立五無記中，不言異生性是五無記等故，既依染種立，故亦唯染，別小乘也。問：今以二障分別起種名為此性，即二乘聖應名異生，未斷所知分別障故。答：隨望自乘見道所斷種上立故，若定性者名已斷此性，自乘障無故，唯依煩惱種子立故；若不定者名為未斷，依二障種立異生故。若不爾者，不定性者應無異生性障。若爾，無種性者既無自乘聖道，說何為異生性？應說但依二障分別種上立異生性，不須別說，望自乘見所斷種上立故。所知未斷雖曰聖者，尚名異生，此何位捨？答：不同小乘唯修所斷世第一法與見道合捨，今大乘唯見所斷，見道無間道起時捨，依所斷種立此性故，與種俱捨。問：若異生性、不定性聖，未全斷盡故仍得名異生；未全得無漏應不名聖者。答：異生之性通二障，不定之性已分斷，可名分斷異生性。二真見道名為聖，已得小分名為聖，未全斷盡故不全名為聖。言不定性名異生者，非是全名，分已斷故；言聖應爾，分已證故。由此總應四句分別：有異生非聖，如全未得三乘聖道；有聖非異生，大乘者得見諦；有異生亦聖，如不定性聖未至十地中；有非異生非聖，如入無餘依涅槃界。此即文中第一，出障體性。

自下第二，對三乘明同異。

論：二乘見道至名得聖性。

述曰：此約異生性各望自乘障為論，斷少分，名小聖；全斷盡，名大聖。第三、明障道俱不俱，謂有薩婆多等為伏難言：若異生性是修所斷，見道前捨故，無漏果起，無有凡聖俱成熟失。今既見所斷種上立異生性者，即無間道有惑種俱，此種未捨，異生未斷，如何凡聖無俱起失？由薩婆多惑得俱故。今為此難，非就大乘。

論：二真見道至必不成就。

述曰：謂無惑得與聖道俱，唯依分別二障種子立異生性，其種必不與見道俱，如何凡聖有俱成失？問：無間道起惑種不俱，過去已滅，未來未生，如何名斷？

論：猶明與闇至無俱成失。

述曰：由此《對法》第七等，問：從何而得斷耶？答：不從過去，已滅故；不從未來，未生故；不從現在，道不俱故，然從諸煩惱麁重而得斷，為斷如是如是品麁重，生如是如是品對治。若此品對治生，此品麁重滅，猶如世間明生闇滅，由此品離繫故，令未來煩惱住不生法中，是名為斷，故非道惑可說為俱。問：此言斷者，為斷緣縛？為斷相應縛？答：若所知障，唯言斷麁重，體非縛法故；若煩惱障，從二說斷。五十九說，對治道生，煩惱不起，得無生法，是故說名斷彼相應。相應斷已不復緣境，故從所緣亦說名斷。言麁重斷，雖亦通煩惱障，然從二斷唯煩惱中。又，所知障種，障十地智，是染污性，善薩斷時，斷彼種體，如二乘者斷煩惱種。然二乘斷定障等時，但斷麁重令相隨順，不能斷種，不同菩薩。問：此言斷者，為總緣智能斷？為別緣智能斷？此有何失？總緣之智非自相智，如何共相比量之智能斷惑耶？若別相智能斷，即違《對法》、五十九等文。《對法》七等說：「問：何等作意能斷耶？答：總緣作意，觀一切法皆無我性能斷煩惱」。師子覺云：「總緣作意者，合緣一切法共相行作意」。答：如《佛地》第六說：云何佛能知共相？共相既依比量而立，豈佛知共相是比量耶？彼有三說：有義：二量是散心位依二相立，不說定心，若在定心緣一切相皆現量攝，由此總緣智亦現量攝斷惑，無失，即由定照共相自體故，說定心為現量也。第二說：有義：定心唯緣自相，然由共相方便所引，緣諸共相所顯理者，就方便說名知共相，不如是者名知自相。由此道理，或說真如名空、無我諸法共相，或說真如二空所顯非是共相。由此義故，《對法》等說緣共相智能斷惑者，依方便說，實自相觀方能斷之。第三說：如實義者，彼因明論立自共相，與此少異，彼說一切法上實義皆名自相。以諸法上自相、共相，各附已體不共他故。若分別心立一種類能詮、所詮，通在諸法如縷貫華，名為共相。此要散心分別假立是比量境，一切定心離此分別，皆名現量。雖緣諸法苦、無常等，亦一一法各別有故，名為自相。真如雖是共相所顯，以是諸法自實性故。自有相故，亦非共相，不可以其與一切法不一不異，即名共相，自相亦與一切共相不一異故，是故彼論與此不同。由此義故，《對法》等說緣共相智能斷惑者，依分別心於一種類真如之上通在諸法說名共相，或真如體

諸法皆有義名共相，緣此之智名共相智。論實真如法實性故，非是共相，據實而言，即別相智能斷惑也。共相假立，已如前辨。

論：無間道時至解脫道為。

述曰：第四、釋二道別，解脫道所治與小乘不同。小乘難曰：我無間道猶有惑得，可起解脫道與得相違，今汝無間道已無惑種，何用復起解脫道為？用之何作？

論：斷惑證滅，期心別故。

述曰：下論主答。由前加行期心別故，謂無間道能斷惑，解脫道能證滅。雖無間道已無惑種，證彼無為，有此用別起解脫道。此一解也。

論：為捨彼品麁重性故。

述曰：下第二解。麁重性者，即二障種無堪任性。

論：無間道時至擇滅無為。

述曰：無間道俱雖無惑種，而未捨彼無堪任性，為捨此故起解脫道。解脫道起非唯為此，及證此品擇滅無為，即無堪任與無間道俱滅，證無為得與解脫道俱生故，解脫道雖不違惑得，而亦有用。此後意說，種生現雖同時，菩薩金剛心由有麁重性故，不名為佛，明此位第八識猶有漏，為麁重所依，不然如何不名為佛？前解但為證無為者，金剛心中第八已無漏，未圓明故不名為佛。後解為勝。依此二解，并前第八識捨位合解有三，加此一說云：金剛道生有漏皆捨，種生現同時故。此中麁重言，非謂種子，由種子等令所依無堪任性，此名麁重，雖前已說，至下當知。問：此義可然。彼十地中地地斷煩惱障麁重，既不斷種子，起無間道時復不斷麁重，無間道起何所斷耶？若無間道中有斷煩惱種用，於解脫道位可說除麁重；無間道中既無所斷，如何說麁重解脫道治耶？答：修道十地中斷煩惱麁重者，非離所知障外別起無間道等治。然煩惱麁重障無始以來與所知障俱，所知障為本，由無間道本障斷故；其未煩惱障麁重與所知障麁重解脫道中捨，故無此過。由此煩惱麁重非能受生，但障於地，所以與所知障俱斷而不留之，故無，斯咎如身見等，至下當知。問：若爾，如二乘者唯斷定障，不斷種子，無間道生位無麁重，何用復起解脫道為？答：無間斷麁重，解脫道中得自在故。問：既斷麁重得無為不？答：《大般若經》第三百六十卷說：善現問言：若無為法無差別者，佛何故說習氣相續如來永無，二乘猶有？世尊答言：習氣相續實非煩惱，二乘身中不能引無義，菩薩身中能引無義，如來永無。即由此文，顯斷習氣不得無為。不爾，無為應有差別，亦顯所知障斷，不得無為，若所知障斷，得無為，便顯三乘亦得無為而有差別。第五，以此障即二十二愚。

論：雖見道中至是根本故。

述曰：顯異生障攝法不盡，以是根本不說業等。「等」者，等取惡趣非業及非異熟，及等餘增上果等法，及人天趣中分別所起業，及果故，直言惡趣攝不盡故。能起之中但說煩惱，以所知障與之俱，故總名煩惱。

論：由斯初地至諸業果等。

述曰：《解深密》、七十八等說「斷於二愚」，如文可解。諸業果等者，如次前「等」字，等取善趣之中分別所起別報業及果等。直言惡趣，攝不盡故。經中既言惡趣雜染者，雜染之言通善趣分別雜染故。前說無記，若斷緣縛修道所斷，今言彼果是不生斷，如緣起中說故，為此第二解。何故業果亦名為愚？

論：應知愚品至後准此釋。

述曰：諸業果等雖體非愚，業是愚所起，果是愚所感，愚之品故，亦名為愚。後諸地言愚准於此解，如第二地業趣愚，非體是愚故。又，初執著我、法障中，亦有貪見等體非是愚，亦愚之品故，下准此知。然分別障中雖有所知障，非能發業感於生死，非縛法故。今此第一所發業果，並言趣者，毀訾言也，如說半擇迦名人中惡趣。

論：或彼唯說至俱起二愚。

述曰：謂：第一、言執著，明是利障品俱起愚；第二、言惡趣雜染，非必業果，但是鈍障品俱起愚，毀責名趣。此中不別言餘煩惱，餘煩惱但是利、鈍障品，俱起之愚即唯無明，此師意說。唯取無明與見、非見俱名為利、鈍，說十地中斷十無明故，不取餘煩惱等也。

論：彼麁重言至無堪任性。

述曰：彼言麁重，麁重者何？顯即是彼二愚之種。前二是現行，麁重是種故。問：現行久已滅，如何言斷？答：五十九說，諸煩惱斷略有二種：一、諸纏斷；二、隨眠斷，故二現行亦說斷也。問：彼何不是伏現行言斷也？答：不然。彼卷次文解「二斷」言：諸纏斷者，謂貪、嗔斷，乃至疑斷；五見斷，見苦所斷斷，乃至無色界所繫斷，斷離繫是隨眠斷，非伏惑時亦伏見道諸惑，故知二愚是現行，麁重是種子。又解，隨汝意前二是種，麁重非種。今此乃是二品所起無堪任性，如苦根等說其斷位。

論：如入二定至例此應釋。

述曰：《瑜伽論》第十一說：第二定斷苦根，苦根種子初定已斷，今者斷彼苦根麁重，說第二禪斷彼苦根故。後諸地麁重准此為二解。第六，以障即無明，為同？為異？

論：雖初地所斷至十障品愚。

述曰：此中意說，初地實斷二障。今說異生性障，唯取所知障，不取煩惱，以世親《攝論》第七卷說：十種無明望二乘者非染污故。若取煩惱，即十無明通染污故。以無明即是十障品之愚，愚即無明故。何意不說初地無明許是染污，通二障種？

論：二乘亦能至非此所說。

述曰：二乘者亦能斷煩惱障，斷煩惱障是共故，非此所說。彼二乘不能斷所知障，所知障是不共。所以初地無明，但說不染故。世親《攝論》云：又所治障有其十，故立十地別。

論：又十無明至修所斷說。

述曰：說為不染者，即《攝論本》云：「法界中有十，不染污無明」者，唯依十地修所斷說，即不說異生性是見斷故。何以知者？《對法》十四云：已得現觀，於彼修道位中，唯修所知障對治道等者，故不說見道所斷為十無明數，以說不染故，若異生性即便染污。由此故知，其異生性非不染污。世親又云：為治十無明立十地別，離十障外說十無明。故十無明非即十障。彼自有二，復次解十無明故。然無性但有一解，亦不別說。問：十地修道亦伏煩惱，斷彼煩惱障麁重，如言「二障三處過」，是何故不說耶？

論：雖此位中至故此不說。

述曰：十地修道位中亦伏煩惱斷彼麁重，而非正意，所以者何？不斷隨眠故此不說。《攝論本》及世親等說，十地菩薩留煩惱障助願受生，故非正意，意趣於智斷所知障，故斷隨眠，不斷煩惱之隨眠也。問：若爾，何故初地但說異生性障，不說更斷修道障也？

論：理實初地至准此應知。

述曰：論主答：雖實初地出見道已，修道位中亦斷俱生所知一分，今十障中從初說，故不說修障。初地既從初說，後九地中所說九障准此應知，皆從初說。何以得知初地等入地心出見道等，已更斷餘惑？

論：住滿地中至道應無別。

述曰：今以理答。住、滿地中時既淹久，謂二僧祇，理更應斷，若不更斷爾者，地三時道既無三品，應無別故。

論：故說菩薩至方頓斷故。

述曰：引《對法》十四文為證。若住、滿地心更不斷惑，如何論說十地修道，即初地中唯斷見惑，更不斷修惑？地有九故。又《攝論》第十說：「煩惱伏不滅，如毒、呪所害」，留惑至惑盡，證佛一切智。世親云：以留煩惱隨眠故，不如二乘速趣圓寂。故留煩惱助願受生等，謂諸菩薩由大悲力，意趣一切智故，

意趣所知障對治道，不取煩惱對治道，擬於生死助悲願受生故，名留煩惱也。不爾，如來大悲最極，應留煩惱隨類化生。由此故知，意不趣斷故名為留，將成佛時方頓斷盡。此等《對法》十四文也。

論：二邪行障至誤犯三業。

述曰：《十地》云：「邪行於眾生身等障」，世親《攝論》云：於諸有情身等邪行障，義意大同。「所知障」者，簡煩惱障；「俱生」之言，簡分別起；「一分」之說，簡餘修斷諸所知障。下准此解。「誤犯三業」名愚者，愚品故，解如前。問：前二種生死中，言所知障不能發業，何故此中言俱生一分所發三業是業趣愚？《佛地論》第七亦言：若所發業所得果皆所知障體？答：若發業招生死，所知障即不能，非縛法故，前二生死由此說不發。若障智三業不招惡果，此亦能發。此文所明但是等流、增上業果。問：法執既通不善，何故非縛？答：不由不善性即是縛，如心王等性即非縛。法執但由煩惱俱故，令成不善，非性是縛。既爾，何故不感異熟？今實義者，雖不善心俱仍名無記，菩薩、二乘所望各別，即通有覆、無覆無記故，不能招異熟果等，故無前難。

論：彼障二地至誤犯三業。

述曰：此業能障第二地淨尸羅故，名趣毀責為名，如人惡趣。不可言能取趣名趣，不取惡果故。麁重如前，故不別解。餘論中言身等者，即是三業，此言邪行已攝盡故。

論：或唯起業不了業愚。

述曰：第二解，初是起業之愚，後是不了業之愚，非所發業。此亦非必能發業也，境用別故。

論：三闇鈍障至修法忘失。

述曰：《十地》云：「闇相於聞、思、修等諸法忘障」，世親《攝論》云：「二遲鈍性於聞、思、修而有忘失」。

論：彼障三地至便能永斷。

述曰：勝定者，謂等持、等至，隨諸禪、無色無漏定。總持者，四十五及《佛地》等說：即以念、惠為體。彼四十五說，有四陀羅尼：法、義、呪、能得菩薩忍。今即初二攝，即是聞持陀羅尼，及定等所發三惠，定親發修惠，總持親發聞、思，故合為文及彼所發殊勝三惠。三惠以惠為體，言修惠，因修而得此惠，故言修惠，從因為名，非修即惠，修是定故。

論：由斯三地至及修惠者。

述曰：欲貪愚障勝定及修惠者，即由於五欲起貪多住散亂，障於定及修惠，修惠與定相近故。唯說障，非不亦障思惠等。問：欲

貪者煩惱名，何故所知障中名欲貪？

論：彼昔多與至依彼轉故。

述曰：彼所知障，此第三愚多與煩惱中欲貪俱故，名欲貪愚，非所知障體名為欲貪，彼障定及修惠所知障永斷。說「欲貪隨伏」，所知為本斷故，煩惱是末便伏，此煩惱無始來依所知障轉故。

論：二圓滿聞持至聞思惠者。

述曰：以聞思與聞持相近故偏說之，非不障修惠，然從勝障故別分二，非一障體義說二障。此以上三地愚，七十八等並不同。

論：四微細煩惱現行障至說名微細。

述曰：《十地》「云解法慢障」，譯家名別，即我見、慢等是。世親《攝論》云「微細煩惱現行」，俱生身見等攝，此最下品故，不作意緣故；遠隨現行故，應知是微細，義意大同。此中言第六識俱身見，簡第七識俱。等者，等取我所邊見，及我慢、我愛與見俱者，皆是此品，及等取彼定愛、法愛，至下當知。如何此名「微細」？解云：最下品故，謂第六識亦有分別身見等法，彼為麁猛，名上品；第六識中獨頭貪等，名中品，通不善性故。此望於彼二，最下品故；行相最細，唯無記故。又，不作意緣，故名下品，即是任運生故名下品，非如見斷強思等方生故。又，遠隨現行故，即無始來隨逐於身，不捨於身，名下品。非如分別起者，逢善友等便捨於彼故，此名下品。由此三義故說名微細，餘論准此釋。

論：彼障四地至便能永斷。

述曰：此等障菩提分法，故四地斷。問：如何身見等障菩提分？答：由有身見等俱愛迷執身故，不得觀身為不淨，觀法為無我等故，障菩提分即通障也，《中邊》第一有菩提分障。問：既是所知障，何故立煩惱名？

論：彼昔多與至亦永不行。

述曰：亦顯以上所知障立煩惱名，雖有別頭生者，皆多分與煩惱同一體而俱起故，立煩惱之名。由所知障斷故，煩惱之末亦永不行，從煩惱名故說為斷。問：何故初、二、三地不斷我見等耶？答：非障法故。

論：初二三地至二身見等。

述曰：初地行施，二地行戒，三地行修，相同世間，世間有情多作此三福業事故，未能修證菩提分法。今四地修得菩提分法，方名出世，故能永害二身見等。二身見者，謂初見道已離第六識中分別身見，今此後離第六識中俱生身見，盡處總說名二身見。非

今離二，如第四定言滅苦樂。又，正斷所知障身見等，并永不起煩惱障中身見等，故說二身見名永害，非煩惱身見亦起對治。

論：寧知此與第六識俱？

述曰：問也。

論：第七識俱至為依持故。

述曰：第七識俱身見等法，與無漏道性相違故，七地以前猶有有漏道故，未全伏滅，八地以去無漏相續方永不行。「七地以來得現起」者，與貪、嗔等餘煩惱等為依持故。若此是彼第七識俱，七地以前已許滅者，即貪、嗔等已前應滅，無依持故，如八、九、十地。

論：此麁彼細至第六相應。

述曰：又此第六識俱者麁，彼第七識俱者細故。「伏有前後」，麁者前伏，細者後伏，故此但是第六相應。《解深密》、七十八等說：「世尊！此諸地煩惱隨眠有幾？善男子！有三：一者，害伴，謂前五地，諸不俱生現行煩惱，是俱生煩惱現行助伴，彼於爾時永不復有，說名害伴隨眠；二者，羸劣，謂第六、第七地微細現行，若修所伏不現行故；三者，微細，謂於第八地已上，從此已去一切煩惱不復現行，唯有所依所知障在」。故知所伏第六，非七。問：因論生論，如何害伴？如斷障章已廣解訖。

論：身見等言至特違彼故。

述曰：「身見等」言，非唯貪、癡、慢及餘俱行隨煩惱，亦攝無始定、法二愛。定、法二愛特違菩提分法者，以菩提分法得無漏定及勝無漏教法，及別別法故，前地照了大乘法教仍生愛著，此地教法及念、惠等方名為得，今既於定，於教法及念、惠等起愛，於彼不得自在故，障菩提分故，名特違也。前地遲鈍障障定，忘所聞思等法；此定但障菩提分，故差別也。

論：由斯四地至亦永不行。

述曰：准前應釋，餘文易了，無勞重解。

論：五於下乘般至樂涅槃者。

述曰：《十地》云「身得我慢障」，世親《攝論》與此名同。前地依覺分觀，觀身受等及無漏道等，由所知障令善心等故有欣厭，此地真如名無差別，故緣彼道名無差別。生死涅槃既無差別，何得有厭，復有欣耶？餘文可解。

論：六麁相現行障至便能永斷。

述曰：《十地》云「微煩惱習障」，世親《攝論》云「麁相現行」，十地望前五地等說為細，世親及此論望後七地說為麁相，亦不相違。由前地觀四諦故有二染二淨，故障六地無染淨道；此

地真如名無染淨，故緣彼道名無染淨，其緣起相望四諦為細，望後障故說此為麁。

論：由斯六地至執有淨者。

述曰：緣苦、集行流轉相為障，執有染是，相多現行，即障緣起還滅觀，緣滅道淨相為障。

論：取淨相故至住無相觀。

述曰：由取無漏淨相故相觀多行，未能多時住無相觀，即後得智作有相淨觀也，雖作無相少時能故。《解深密》云「現前觀察行流轉愚」，言現前者，觀現前有漏法染也。

論：七細相現行障至便能永斷。

述曰：《十地》云「細相習障」，世親同此，由前六地作緣起觀，流轉還滅尚有生滅微細相故，故名為障。此地真如名種種無別真如，故此道名「妙無相道」，此細相為障。

論：由斯七地至細滅相故。

述曰：「細相現行」，執有生者，以行流轉以生為首，實皆有滅，於有漏有生且舉一生，非不執滅，即執流轉相也。「純作意求無相愚」，即執有滅，即執還滅相也。

論：純於無相至起有勝行。

述曰：前地尚取還滅細滅相故，「純於無相作意勤求」，未能空中起有勝行，今此地中既除此障，能於無相不專勤求，乃於空中起有勝行。所言空者，無相空理於空中作有行，即真觀中起於有觀，冥真、俗二境合本、後二智，少用功力即能得故，不同五地。《十地》第九，經云：七地以十種方便智發起殊勝行入。彼論解云：無障礙智現在前時，於無作行中生樂心等。無作行者，即空行也，今言「非安立行」是。

論：八無相中至不任運起。

述曰：文中有四：一、出體；二、辨相；三、即愚；四、顯有。此初也。《十地》云「於無相有行障」，世親《攝論》云「於無相作行」，義意大同。餘文易了。

論：前之五地至而有加行。

述曰：二、辨相也。前之五地觀心猶劣，無相觀少。第六地中，猶觀染淨平等如，故多住無相。第七地中斷微細生滅相故，無相恒續而有加行，與八地等別。

論：由無相中至得二自在。

述曰：未能任運入無相觀者，不自在故。「未能任運現相及土」，明此地已前亦現相土，未名自在，未能任運現故。言「現相」者，即是隨欲現何相者即能現之，如現金銀等相珠寶等相皆能現故，此即寬遍，便於相中別建立土自在。土自在者，隨欲現

於大、小土等，現金、銀等色，即能現故。土即狹也，土是假別能依，相是實別所依，相中別分立故。

論：由斯八地至相一分故。

述曰：三、即愚也。其文易了，故不解之。

論：八地以上至不違彼故。

述曰：四、顯有。此地以去一切煩惱雖不現行，微所知障猶可現起，此是第七識，以生空無分別智及果，即是滅盡定等，生空後得智，皆可現行，法執末那不違彼故。問：若等流後得智法執猶起，八地以上無漏相續，無有一時非此等流，如何可說二觀等流別也？答：由無分別智生法二觀近遠勢用所引，故得別也，如前已解。

論：九利他中不欲行障至便能永斷。

述曰：此文有四：一、出體；二、所障；三、即愚；四、總結。即初二也。《十地》云「不能善利益眾生障」，世親云「於饒益有情不作行」，義意亦同。前八地中得無相樂，耽著寂滅不肯進修，諸佛七勸方能進趣，故唯自利。九地之障，四無礙解利他法故。

論：由斯九地至一切音聲故。

述曰：三、即愚也，於中有二：初總；後別。別中初標；後釋。《解深密》、七十八云：一者，於無量所說法，即是此中義無礙解；無量法句文字，即是此中法無礙解。彼言法者，是名身也；句者，句身；文字是字身。此論正之言名句字，彼文少隱，後後惠辯等可解。即陀羅尼言貫通三無礙解，隨於一能詮名句文中，現一切能詮名等，是「法無礙解」。於一方音聲中，現一切方音聲，是「詞無礙解」。或極少於一方一名等中，現一切方諸法上名；於一方一念聲中，現諸方一切音聲，是二無礙解境差別故。前是假名等攝故，後者是實體即聲故。

論：二辨才自在愚至巧為說故。

述曰：「辯無礙解」，能為巧便說甚深法，即是七辯：迅辨、應辨、捷辯、無疎謬辯、無斷盡辯、凡所演說豐義味辯、一切世間最勝妙辯，高下、清濁、小大等是。

論：愚能障此至第九障攝。

述曰：四、總結也。其文易了。此四體性諸門，如《對法》第十四抄及《別抄》說。

論：十於諸法至所起事業。

述曰：文有三：一、出體；二、所障；三、即愚。此初二也。餘論名同。「大法」者，是真如，緣如之智譬於大雲，故名「大法智雲」。「及所含藏」者，即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諸功德等，大

法智雲含眾德水，充滿法身故。「所含藏」，即諸功德；「所起事業」，謂智所起諸大神通。

論：入十地時至及所含藏者。

述曰：下，即愚也。其文易了，准上配取。「微細祕密」者，所障微細亦祕密故。十地第十一、十二，〈菩薩地〉四十八等，說校量前地、後地功德多少，然十障諸論不同，略對明訖。

論：此地於法至入如來地。

述曰：第十一段有四：一、標；二、顯；三、即；四、證。此初二也。然第十地猶有障在，不名為佛。《解深密》等說，此第十地雖於諸法得自在，即於業自在義、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自在義，總名「於法得自在」。總持及定并業皆名為法，由總持等，名法持故。

論：由斯佛地至煩惱障種。

述曰：三、即愚。其文易解，無勞重釋。此但言「種」，亦有麁重。

論：故集論說至大菩提故。

述曰：四、引證。此義易了。《集論》第十四末，說「頓斷」等言，廣如《解深密》、七十八等說。〈菩薩地〉、《十地》等，一一對諸地，明功德智惠不同，今不能繁述。《十地》第十一說：「第九地菩薩用法無礙智知諸法自相，以義無礙智知諸法差別相，以辭無礙智知不壞說諸法，以樂說無礙智知諸法次第不斷說也」。又解，第一、知法無體性；第二、知法生滅相；第三、知法假名而不斷假名法說；第四、知隨假名不壞無邊法說。又解，一、知法差別；二、知義差別；三、隨言音而為說法；第四、隨所樂解而為說之。彼有多復次說，不能繁引。應勘《瑜伽》六十六卷，修義不同，於此中會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(本)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(末)

沙門基撰

解十障中，上來第一已依《解深密》等釋十一地障，會十障訖，自下第二以十一障即彼二障，文勢有三：一、總明現種伏斷位次；二、明斷頓漸；三、釋四道差別。

論：此十一障，二障所攝。

述曰：斷位次中，初總即二障；後別解釋。此即初也。體性寬狹更無別異，十地所斷雖但所知，俱品不行即通二障。

論：煩惱障中至地前已伏。

述曰：下文有二：初明二障伏斷位次；後釋妨難。初中先明煩惱障，以體性麁，三乘共斷，易可見故，分別種子不論二乘。說菩薩者，於極喜地見道初斷，以見道位體性稍寬，乃至相見道後得智起位久時猶名見道，今簡於相唯真見道。真見道中唯取無間惑滅智生，故說初斷，非相見道亦能斷故。然此分別煩惱現行，《瑜伽》五十八等說，世間道唯伏俱生若愛、若恚、隣近憍慢，不言能伏分別煩惱，此據異生、二乘性等說，若直往菩薩彼障，現起地前已伏，故前卷云：唯能伏除分別二取，此在加行位，若資糧位此麁現行亦能伏滅，二細現行即未能伏，至加行位分別細者亦皆能伏。由此菩薩正願、勝解世間道力，邪見、疑等伏而不行，非以六行有所欣厭，菩薩不為，非此菩薩無此能也。《緣起經》說：內法異生若放逸者，無不共無明故，邪見等未必皆起，即資糧位已不現行，唯分別貪等二位不起，故論總言地前已伏。問：《華嚴經》解十住第四心云：「真佛子！是中永離三界煩惱」，如前卷解。

論：修所斷種至畢竟不行。

述曰：修所斷種後皆頓斷，此約種子，不言麁重。麁重者，十地中亦斷故。伏俱生現起，地前亦能，理無疑故。《瓔珞經》說：三賢菩薩唯伏不斷，正與此同，前卷中云俱生現起未全伏除也。言暫起者，謂十地中前四猶起我見等故，七地已前尚起貪、嗔等故。問：其在地前所未伏者相貌可知，其已伏者與此何別？答：道力猶微不能伏盡，為煩惱制，少分自行，即我貪等有失念起，故說地前已能少伏，非有別相地前伏之。入地已去能頓伏盡，如阿羅漢，有不怖者故起煩惱，怖者不然。此中所說見所斷者唯頓悟人，修所斷者通漸有學，漸無學者二種俱無，八地已去亦不故起，任運不行道力勝故。此是《對法》第十四文，如前第三卷引解。

論：所知障中至地前已伏。

述曰：如前卷解。菩薩加行唯欣於智，見道已前唯伏法執，其煩惱障隨此而伏。然由所知加行伏故說煩惱伏，非前加行故伏煩惱。十地之中，與煩惱俱所知障品多分亦爾，非此俱者地地可起。

論：修所斷種至方永伏盡。

述曰：此中斷伏時節等解，如煩惱說，由於地地能為障故，故十地中漸次能斷，乃至十地方永伏盡。由前道力折伏後地所知障現，令其不行名之為伏。此猶末了，八地以去，第六、七識何者猶行？

論：八地以上至能違彼故。

述曰：六識俱者，八地不行，以二空無漏無分別智心及此果、滅定、後得智等，相續不斷能違第六識二執，故不行。

論：第七俱者至起位方伏。

述曰：第七識者，八地猶行，以法空智及果方違法執第七，生空智及果行相並麁，不相違故。

論：前五轉識至障不現起。

述曰：於十地中，前五轉識設未轉依得無漏智，以第六識勝無漏道勝勢力故而伏於彼，治彼二障不令現起。此五識俱若所知障，地地分斷，能障地故。第七識俱金剛方斷，於十地中有伏、有起。五識俱者，設是後地所能斷者，於前地中亦能伏之，現行麁於種子違於道故。又，八地以去，五識俱者雖不得對治，由第六俱無漏伏故令不現起，七地以前猶能現起。第六識者，准此應知，亦地地斷亦能伏故。問：俱生煩惱十地不除，何故四十八說二障三住中斷？

論：雖於修道至三住斷義。

述曰：下釋妨難有二，此初也。如彼論說：於極喜住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麁重皆悉永斷，一切上、中煩惱品皆不現行，於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中，一切能障無生法忍諸煩惱品所有麁重，皆悉永斷，一切煩惱皆不現前，於最上成滿菩薩住中，當知一切煩惱習氣、隨眠障礙皆悉永斷，入如來住。此中意說，金剛心位亦是成滿菩薩住攝故。所知障麁重有三：一、在皮，極喜住皆永斷；二、在膚，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皆永斷；三、在肉，如來住中皆悉永斷，得一切障極清淨智，此中意說已斷處故，廣如彼說。故此論云「由斯故說」，即四十八說也。若煩惱麁重非彼種子，即非唯三住及所知障地地能斷，何故但說三住斷也？

論：雖諸住中至是故偏說。

述曰：第二釋妨。三劫分齊成滿位故，無漏觀心初起、無間、圓滿別故，現起三障多分、少分、全分無故，一切煩惱分別、俱生、永害、不行、畢竟離故，無生法忍少淨、多淨、極淨別故，初捨異生、分段、變易有差別故，於無漏心未得、有相、無相滿故。

論：斷二障種，漸頓云何？

述曰：自下第二，斷二障種。「漸、頓云何」，問也。雖已說斷但言菩薩，未辨二乘，未明頓、漸故為此問。

論：第七識俱至無麁細故。

述曰：所障有異斷，亦有殊，此中障種無麁細者八十一品，亦與非想第九一類品攝，如斷善邪見非無九品，故成能熏。又解，所障既同，斷無前後，名無麁細。非九地所攝總是一品，如前第七

識中已廣解訖。又，唯緣內境自地之境，境無麁細，無多品類，故名一品，非三界中總無麁細。

論：餘六識俱至三界頓斷。

述曰：見道斷名頓者，此是正義。又雖三心，九地總合以為二品，不同修道九品別斷，名之為頓，五十九等有此誠說。此於見道斷六識者，顯此五識有分別障，此之頓、漸如前卷解。修斷有二，然此文中無先伏修後入見時一品斷者，明於見後方起修故，不說超得第二、三果。二乘別者，唯《對法》第十三有此文，廣如彼抄。略解釋者，此中初以九地漸斷，是漸次得果者，得一來果必依未至，其不還亦爾，然必起無漏道方始得果。有入靜慮、無色起對治道，亦有何失？此亦不然。五十三說不還者，唯五地於欲界有斷對治，不說無色有。又，此唯超越，非次第者。第二，三界九地合為九品斷者，唯有利根諸預流，非餘果。餘果不能起勝作業，缺煩惱故。《指端經》及《分別經》中說：初果由加行心。能以三界九品同為一品，合為九品斷。准超越不還，許依五地，此亦依三無色，斯有何過？然加行心是色界，總緣三界故，無間道可起無色上地。如不還於五地有欲界斷對治故，此亦應爾，應說此義理不違也，但非以下道能斷上惑。由意樂力別，故應作四句。不爾，但以五地得第三果，無色於下無斷對治故。尚不許九無間道入根本定得次第第三果，況預流者得四靜慮及三無色，證超果也。於修道中未得下斷惑道，不能起上斷惑道故，遊觀可爾。今依《集論》第十三說，頓出離者入諦現觀已，依未至定發出世間道，頓斷三界一切煩惱，品品別斷唯立二果。故依四靜慮、三無色，不得超二果，及次第得第二、三果。又，取前解彼文說多分不能得根本定等，非必一切皆悉不得，不說唯依未至地故。不爾，受變易生起無漏者，豈不許得上靜慮耶？故依上根本四靜慮亦得，此以下道能斷上惑，由意樂別故。餘文可解。

論：所知障種至有眾多故。

述曰：所以六識俱所知障，諸地漸斷不同者，以通緣內外境、內身、外身皆能起故。又，彼境中各通麁細，非如第七識唯緣內故。前之六識通麁細境，第七唯細境，三界行相唯一類等，所以金剛心斷。六識中者行相有九品故，品類差別有眾多故，所以諸地分分別斷。五識由六引，所以通二障，如前二障中說。

論：二乘根鈍至或總或別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，辨三乘四道同異。二乘加行、勝進可有別別起九品為九品加行及勝進者，或但一加行及但一勝進，故加行、勝進二道總、別不決定也，此依容預勝進道說。不爾，便違《對法》九說，其無間、解脫必各別起，如起無間道斷一品已，即起

第二念解脫，此第二念解脫，不得望第二品為無間道。其第二品要別起無間、解脫，以根鈍故乃至九品亦爾，次第、超越並然，由有九品漸能斷者故，加行、勝進各別別起。若一觀中隨斷幾品，即總一加行、後一勝進，故加行、勝進，或總或別，易故。若九品漸斷出觀，若不出觀斷九品者，無間、解脫必各別起難故。此說修道，非見道中有如是事，以其根鈍即證無為時，不容斷惑故。設先世道伏後入見時，亦總一品與見同斷不為別道。

論：菩薩利根至皆容具有。

述曰：若菩薩利根，如初品無間至第二念即為解脫，此初品無間望第二念即為加行。此解脫道望自第二品即為無間，望初為解脫，望後為加行，至第三無間道望第一為勝進，與第二品為解脫，自品為無間，與第四為加行。第二無間望前即非勝進，但是解脫，此是菩薩十地位中，斷所知障時分品類排次，斷法若別別斷，一一別起。由能印證及能斷惑，復能容豫，復能欣求，故具四道。不爾，便無四義具足。《對法》第九說：勝進道者，謂為斷餘品所有加行、無間、解脫道名勝進道。望此品是勝進故，即是別別望前有也。又云：或棄捨斷煩惱加行思惟諸法等，即是別起勝進行相，即二乘也，或總通三乘。今此既論二乘勝進或別、或總，不遮後品所有諸道是前勝進故。其加行不爾，為趣求故，前所有無間解脫非後加行。又，今此約別起行相故言總、別，若望此品後道名勝進者，此中不說。若不爾，即無不起勝進及總勝進者故，廣如彼論及彼抄解。此四道通三乘，二乘有學及無學，通有漏及無漏，遮加行智通無漏，不遮加行道故。菩薩金剛心亦有加行道，任運加行非加行智。佛唯有解脫道，是前勝進道自望無勝進，勝進有者，佛應有勝劣。有漏攝四道通上二界，十地皆有。欲界唯有加行、勝進。無漏四道除有頂皆通四道，彼處唯有勝進。解脫道類名解脫亦有，非次無間後之解脫。亦不見許有加行道，中間稍勝有無間等無失，有頂闇昧加行等不成。《對法》第十四說：「於諸現觀位證得後後勝品道時，捨前所得下劣品道，如證此果所攝道時，即捨此向所攝道，以不復現前故」。如菩薩雖不言向、果亦得勝，捨劣劣不現前，如得果故。今約此文，即轉齊義三品種子各各別有，不用下品以為中、上品也。若約轉滅義，一種子轉為中上者，即下成中、下，不復起名捨劣也。

論：十真如者至而不在故。

述曰：解能證得有四：上來已明三訖。自下第四，明所證如。於中有四：一、總牒如；二、別解；三、釋難；四、廢立。此中真如約詮辨體，若不爾者，且如初如非先不遍，今者方遍，亦非真

如可說遍故，若不約詮說遍何法？遍行如者，《攝論》第七十地中說，世親菩薩解云：「謂此法界遍一切行，以無少法非無我故」。無性云：此即法空，無有少法而非空故。彼約詮說一無我、一空理皆不足，體、用別故。今此所論二空如，是總包彼也，無有一法非二空故。新《中邊》第一云：「由通達此，證得自他平等法性」。舊論通云「證得一分」，猶有後地不名全得故。因論生論，何名二空之所對治二行相別？答：執法有體，執法有用，二所治別也。有主宰、任持行相別故，故能治道亦有別也。

論：二最勝真如至最為勝故。

述曰：由離犯戒，證此真如德莊嚴故。世親等云：一切法中最為殊勝今出勝因，謂具無邊德。新《中邊》云：「由通達此，作是思惟，是故我今於同出離一切行相應遍修治，是為勤修相應出離」。舊論難解，故不引之，下引別處，同處不說。

論：三勝流真如至極為勝故。

述曰：由得三惠照大乘法，觀此法教根本真如，名勝流如。無性云：由所流教勝故，捨身命求此善說。新《中邊》云：設有火坑等三千界，為求此法投身而取，不以為難。意同無性。

論：四無攝受真如至所依取故。

述曰：世親云：「於此中無計我所，無攝我所，如北洲人無有繫屬」。無性云：「謂契經等法愛斷故，不計我所，觀此非自他攝」。新《中邊》云：由通達此，乃至法愛亦皆斷滅。又解，今此中說：彼皆不盡理，應說此如無繫屬，非我執、我慢、我愛、無明、邊見、我所見等所依取故，但言「我所」即性狹故。由緣法愛無故，我見等不依如取之，謂此真如但為境故，名為我所，餘論說之。此中但說我境聚故，如不離彼法，我執起時亦取如故。今不於彼起我等執，但言「我見」，即不攝所；但言「我所」即不攝見，今言「我執」通見及所，上准此釋。

論：五類無別真如至類有異故。

述曰：由生死涅槃二皆平等，故無差別。《攝論》云：相續無別如。世親云：「謂於此中體無有異，非如眼等隨諸有情相續差別，各各有異」，即如不同身，各各有異，相續即身故，故如自他無別。無性云：「非如色等相續差別」，或與世親同或與此論同亦得，謂唯一物，非如眼等有別類故。《中邊》云：此名相續無差別義，由通達此，得十意樂平等淨心。

論：六無染淨真如至後方淨故。

述曰：世親等同。舊《中邊》云：因第六地十二緣生因處觀，於四諦染淨因果，無有一法可染、可淨。新《中邊》云：由通達

此，知緣起法無染、無淨，非謂如也，由真如故，法無染淨，名真如為無染淨。此論等談如體，《中邊》因如體談法，非相違也。

論：七法無別真如至而無異故。

述曰：由離生滅細相現行故，雖多教安立真如無別。世親同，謂教安立為勝義、法界，善、不善等，此無別也。新《中邊》云：「由通達此，知法無相，不行契經等種種法相中」，此依教談如無異，彼依如談教無異，綺互一邊亦不違也。由達此如，即空方便智，發起有中殊勝行。

論：八不增減真如至俱自在故。

述曰：無性云：「謂法外無用，所以不增；諸法不壞，所以不減」，此即離遍計所執增、餘二性減解。又一解與世親同，云：染法減時而無有減，淨法增時而無有增，即斷染不減，得淨不增。今此復別，離增減執故。新《中邊》云：由通達此證得無生法忍，於諸清淨雜染品中，不見一法有減增故。即依如說法無增減也。二自在依，如前已解，如文可解。然無性云：「前諸地中雖亦得此無差別住，然作功用後乃得成，於此地中能無功用，隨用即成故名自在」。新《中邊》云：「有四自在：一名無分別自在；二、淨土自在；三、智自在；四、業自在」。第八地中唯達初二，名無增減差別如故，其相自在名無分別。如彼疏解。

論：九智自在至得自在故。

述曰：《中邊》云：由智自在圓滿證得無礙解故。餘論解同。

問：此地已得智自在者，何故十度十地修智？答：無性云：謂此地中得無礙辨所依止故。分得智波羅蜜多，於一切法不隨其言，善能了知諸意趣義，如實成就一切有情受勝法樂，非謂全得智波羅蜜。

論：十業自在等所依真如至皆自在故。

述曰：業即神通及陀羅尼、三摩地三種自在。業即身等三業。《中邊》云：「隨欲化作種種利樂有情事故」。總持中有文、義二持，持一切法文、義；等至能持、能斷，隨所欲虛空藏等而能現前。此無性解，餘義同此。

論：雖真如性至假立十種。

述曰：此即第三，釋其妨難。真如一味，何容分十？真如實無別，隨其所證、所生、能證勝德，假立十種。

論：雖初地中至後後建立。

述曰：第四、廢立。初地中於十真如非不皆達，未圓滿故後後建立，故立十種，行、位有十故，圓滿真如名，乃至如來十皆能了，如《中邊釋》且廣分別。就解本頌中，初略；後廣。就廣中

有二：一、明證得因；二、明所證得。上來雖有四段不同，謂十地、十勝行、十障、十真如訖，總是第一明證得因。

自下第二，明所證果。於中有二：初牒前生下以發論端；第二正解所證得果。

論：如是菩薩至便能證得。

述曰：是初牒前起下所證二轉依果。二轉依者，菩提、涅槃。就正明所證中有二：初、約位辨證；二、正明轉依。初中有三：初總舉；次別解；後料簡。

論：轉依位別，略有六種。

述曰：初總舉所證位也，此中資糧位初說。略開五位，地前為二，十地為二，如來為一，下應當知。

論：一損力益能轉至亦名為轉。

述曰：初二位者，在地前第一、第二位。此位漸伏，亦名為轉，轉之因故，能伏轉故。實證得位謂通達位、修習位等，故此非真。世親、無性《攝論》並第九云：有勝解者是勝解行地。故在初二位及慚愧故者，即二位中。世親等解云：有慚、愧故令諸煩惱少分現行，或不現行，煩惱現行即深慚、愧，則慚、愧者是勝解行之勝相故。今又解，由習勝解者是初位，初位信唯識增故名勝解，未能伏唯識想。第二位能伏唯識想，少伏煩惱，名有慚、愧，如前二位中解。又，勝解者，勝解數，得決定故。信數初增久不增故，由慚、愧故崇善拒惡，有二勝德，並通二位，故為能轉體。此與《攝論》不同，不可一准，餘文可知。

論：二通達轉至真實轉依。

述曰：即通達位，在見道中已證一分轉依，未圓滿故。

論：三修習轉至真實轉依。

述曰：謂十地中，即除初地見道，餘初地及九地即修道十地中也。

論：攝大乘中至現不現故。

述曰：以有相、無相觀通達真、俗，間雜現前，或真現，非真不現，謂入觀時；或非真現，真不現，謂出觀時。令真、非真現、不現故。又，未能即空而觀於有，有相觀現，真不現；無相觀現，非真不現。由此理故說通達轉在前六地。我今此論，約初通達分別二障遍行真如，故說初地為通達轉。世親《攝論》云：前六地真如為真、俗觀現、不現因。故說通達轉在前六地，亦不相違。

論：說修習轉至不顯現故。

述曰：《攝論》又說修習轉在後四地，由純無相觀長時現前，勇猛修習斷餘麁重，多令非真不顯現故。四十八說：由第七地猶名

為雜煩惱，未名不雜煩惱，非真猶有現時，但無相觀長時故，說多令非真不現；非八、九、十地非真有現時，得無相觀長時種類同，故說後四地為修習轉。我以十地斷俱生二障麁重，漸證真如義等，說修習轉在十地中，亦不違也。然此論中乃言「多令非真不現」者，為簡七地。二《攝論釋》皆言：唯有真實現，非真不現，從長時說，然《攝論》本通得二解，不言非真定不現故。

論：四果圓滿轉至利樂無盡。

述曰：第四可解，彼此論同。

論：五下劣轉至名下劣轉。

述曰：第五亦同，通有、無學，一、唯自利；二、有欣、厭；三、唯達生空；四、唯斷煩惱；五、唯證真擇滅；六、無勝能。真擇滅者，謂真如，由慧擇得此滅故。無勝堪能者，無一切智等故。

論：六廣大轉至名廣大轉。

述曰：《攝大乘》說：即諸菩薩能趣證轉故。如來已轉，故彼不說。此六翻前，准前應悉。生死、涅槃俱無欣、厭者，大悲、般若常廣起故。具一切智等，名有勝堪能。

論：此中意說至而證得故。

述曰：第三，料簡。頌中所取轉依體者，唯廣大轉，捨二麁重而證得故。不言圓滿轉者，圓滿轉對菩薩說，廣大轉對二乘說。又，圓滿轉唯如來，廣大轉在菩薩。今明十地取廣大轉，要地地中捨二麁重方證得故。又解，既言取廣大轉，明圓滿轉亦在其中，略舉一隅故，即六轉依中第一假立轉，未得真故。餘五真名轉，真實證得故。第一約位解轉依訖，下第二正解轉依，於中有三：第一、總解轉依；第二、雖轉依義總有四種，而今但取二所轉得。等者，簡別本頌所說轉依之言；第三、辨此修習位能證非已證。

論：轉依義別，略有四種。

述曰：第一，總解轉依名所目義。初總標；後別解。此為初也。

論：一能轉道至漸頓伏彼。

述曰：下別解也，為四。能伏道通有漏、無漏。三智中通加行、根本、後得三智。有漏道六行。無漏者，且如因第三地無分別智斷定、法愛俱所知障勢力，令煩惱亦不現行，名伏煩惱障；非別起道名伏煩惱，所知障可知。又，如離第三靜慮欲，伏四定以上惑入滅定，即是以後得智伏二障也。或加行道能漸伏，根本、後得智頓伏，或根本、後得亦能漸伏，無加行道能頓伏者故。問：加行智通無漏不？答：不通，八地以上無加行智亦無有漏心故。問：若爾，《對法》第十等如何通？金剛心有二：一、加行道

攝；二無間道攝。答：無違也。以無漏心任運趣入根本智故，如前已說，名加行道非加行智。加行智者，有趣求彼，但是前加行道，而非趣求，故加行智不通無漏。或復《對法》據二乘等通說金剛心有二，非謂菩薩金剛心中有加行道，故加行智不通無漏。或說，亦通無漏。八地等無者，無有漏加行智別深趣求者，八地以去有任運趣求故。今此初說加行唯有漏，如《對法》說金剛心有加行道，不簡菩薩故。

論：二能斷道至未成辨故。

述曰：以有漏心加行智，及有漏後得智。一是曾習；二相執所引；三未能泯伏滅此相，故不能斷惑；四或加行智是能趣求所證真如，趣求所引無分別智，未成辨故不能斷惑。由無分別智是加行所引，真如是加行所趣求證，即由所引無分別智，能證所證真如成辨故，能斷二障非加行智。問：若加行智不通無漏，言：有漏心已攝加行，更言：加行復何所須？若加行智通無漏，不須作此問答分別。答：以三智中加行智亦無分別，此有漏道亦有加行、無間、解脫。前言有漏攝彼三道，後言加行為簡三智中根本、後得智別，故復重說。

自下明其無漏心及根本後得智。

論：有義根本至故非斷道。

述曰：此中初說唯無分別智能斷二障隨眠，後得不然。設作無相觀，相分境相仍有故不能斷，唯無分別智有此斷能。諸經論中無說後得能斷隨眠，非諸菩薩見、修二道前斷所知用無分別，後斷煩惱用後得智故。

論：有義後得至迷事隨眠。

述曰：後得無力能斷迷理見、疑等隨眠，而於安立、非安立諦相明了現前，無倒證故，亦能永斷迷事隨眠。迷理隨眠行相深遠，要證彼理方能斷之；迷事隨眠行相淺近，雖實有相觀亦能斷之。

論：故瑜伽說至相執引故。

述曰：第五十五說，修道位中有二種道：初即無分別智；後即後得智。後得智名世、出世，如前數解此名，以有漏道是純世間故，無純世間道能永害隨眠。以有二因，如文可解。

論：由斯理趣至俱能正斷。

述曰：諸見所斷雖有迷事忿等十法，見斷頓斷故，迷事之隨眠隨理觀一品，斷此及修所斷無明、二見，及此俱根本及隨迷理隨眠。無分別智斷餘有貪、恚、慢、無明，及此俱隨惑迷事者，後得智亦能斷，行相淺近故。問：何為亦是根本斷，亦是後得斷？不違理故。此唯二乘非菩薩，菩薩修道不斷迷事隨眠故，即唯所知障是根本智斷。煩惱障中通二智斷，然為迷理身、邊見等，各

於自地第九品道時方頓斷，而前八品既先斷餘煩惱，可起後得智斷，第九品道時起無分別智斷，以迷理惑故。此約九品別無間道斷者，若不出觀即斷九品，唯無分別智斷八品中迷事煩惱，不可一觀道中前八是後得，第九是根本智故。即第六識中我見等俱生者，要第九品道方斷，雖無品數非如七識金剛心斷。問：彼金剛方斷，有何妨耶？答：即有色、無色界有學聖者，起無漏道却斷下地我見等種過。若許爾者，即不還聖人應以現行潤生妨。既許不還聖者種子潤生故，先離下地欲時，其身見等並須斷訖，不同第七識，不潤生故。由此應作四句：有依下地斷上隨眠，如下地得聖，斷上一切種識中隨眠；有在上地斷下隨眠，如在上地取無學果，斷下地第七識中煩惱種子，《瑜伽》等說要金剛心彼方斷故。第三句可知，第四句者除上三相，或謂斷所知障，不可說上下自他地斷故，然約緣縛、相應縛故可說地斷。此即在下斷上，在上斷下，於五、六、七識皆不能遮，不違理故，非潤生故，非縛法故。又解，用後得智斷菩薩亦能，十地斷所知障中有執、非執。非執者，亦名迷事，故亦許斷，以障智故，雖未斷本堅執之者，何妨先斷，如煩惱障俱生者，以我見為首故，先斷時未能斷本，先迷事者亦可斷故。斷所知障類亦應爾，此等分別妙絕古今，於諸論師實未聞也，即二障六、七識合各得為四句。問：有漏曾習，未泯相故不能斷隨眠。後得亦有相，如何斷隨眠？又此二智並各有相，此二何別？答：後得雖有相，非執所引，非縛所緣，又非曾得，取境相時分明親證。有漏不爾，故不能斷。如五通等異生、聖者所證有異，淨與不淨，明與不明各有別故。由如是等種種理故，亦即是彼二智差別。

論：二所轉依至故此不說。

述曰：前說依他總名轉依，今取持種故唯第八。

論：二迷悟依至故此不說。

述曰：依他起性雖亦此依，非根本故此中不說。然無性等二《攝論》等，但以阿賴耶為轉依。《對法》第十一，轉依有三：一、心轉即真如；二、道轉即前能轉道；三、麁重即阿賴耶故。此轉依略有二種，體寬《攝論》，彼無真如故；狹於《對法》，無彼道故，然道是此能轉道中攝故，亦不狹於彼，餘文可知。持種依中體，唯在二乘及大乘有學位，唯有漏，若并佛說即通無漏。此唯約現行，種子識不能持種故，又是所棄捨中攝故。

論：三所轉捨至妄執我法。

述曰：「謂二障種者」，此出體。捨在何時？真無間道現在前位。言「真」者有二義：一、簡有漏，不能斷種故；二、簡後得相見道等。障治相違，如明與闇。說之為捨者，此即染中名捨依

他起性，由依他種斷故，不復能生現行之心妄執我法現行，由此斷故說現行及種依他為斷。依他既斷已。

論：所執我法至遍計所執。

述曰：實我、實法自性本無，但對妄情妄似於有，今妄情斷無境對心，假說此境亦名為斷，由此道理名捨所執。諸有處言斷遍計所執者，義在於此。然三性中皆有捨義：一、遍計所執，如此所言不對情名捨；二、有漏依他，此有二種：一、障法，如此中言障、治相違名捨；二、非障法，下所棄捨中攝；三、圓成實，此有二種：一、劣法亦所棄捨中攝；二、勝法唯此不捨，故總言三性皆有捨義。

論：二所棄捨至皆永棄捨。

述曰：謂餘有漏者，即二障餘，謂有漏善，三無記法全，異熟生少分，除法執一分故。劣無漏種，即十地中所生現行，及此種類中下品種，由金剛道轉。極圓者，異前菩薩所依未圓滿故。極明者，行相分明，異前菩薩智，彼不明故。或極圓，簡一切有學；極明，簡二乘無學。「純淨本識」者，「淨」者無漏，「純」者無雜，非如因位七識等善淨而不純，本識純而不淨，今此第八無漏相續故名「純淨」，此現行識非餘有漏、劣無漏種依，故皆永棄捨。

論：彼種捨已至生死劣法。

述曰：此種捨已現行彼法亦永不生，由此道理名捨生死法及劣法。此乃總言，不簡何念能捨。此同《對法》十四說，得勝無漏亦捨劣法，如得果時即捨於向，如前已說。既言餘有漏法及劣無漏金剛心捨，為此前捨，為此俱捨。

論：有義所餘至俱時捨故。

述曰：第一師前捨，與二障種俱時捨故，由有二種有餘有漏及劣無漏。種既亡已，餘有漏法及劣無漏如何得在？又，種生現既俱時生，種隨障已亡，現如何猶有？又，三惡趣果與惑業俱亡，何故餘有漏法不隨惑俱捨？有漏既前捨，及劣無漏亦應然，由此理故，金剛道生有漏等滅，如明與闇不俱時生。此師意說，金剛心中已得鏡智，仍未名佛，未起解脫道證於滅故，諸無漏初起隣近有漏未名為佛，如見道捨惡趣，因果同時。此師之意，即說麁重無間道生捨，解脫道生但為證滅。

論：有義爾時至應無用故。

述曰：第二師說，金剛心生猶未捨彼，猶餘有漏與無間道不相違故。麁重違轉依，豈違無間道？又，金剛心即劣無漏，如何此位劣無漏已無？又，若此位彼已捨者，菩薩應無諸生死法。生死法者謂有漏法，誰言菩薩生死法無？生死法無何名菩薩？又，無有

漏應無所熏識，非善無漏可所熏故。若此位菩薩已無所熏識，即住無間道，應名為佛。若此位已名佛，解脫道生應無有用，解脫道生證極殊勝轉依圓滿，無所熏識故無生死法，無劣無漏能斷麁重，與無間道別，如前已論。故無間道非佛，解脫道名佛。汝今既金剛心已有是事，用解脫道何為？次解前師之理云：若由二障種有餘有漏等，所以二乘、菩薩非無漏圓，以所知障種有故等者，今難云：應由無漏未滿足，有漏猶在故不名佛，此無間道位已無有漏，無漏圓生何不名佛？又，種生現必俱時生，如何種亡其現猶有？誰言此位餘有漏等其種已亡？我若種、現異時，可如所難；我亦種、現同時，但不違無間道故，所以不與無間俱時捨，故汝所難非預我意。由種・現異時前已破故。此中不說。此師意亦種、現同時，若亦說者，應成三說。今此許熏，明種生現同時，金剛心中猶有熏故。又，三惡趣果與業惑俱亡，如何此位斷有前後者，前十一障中已言，麁重違解脫道，即惡趣果與惑滅異時，何得今時率情為難？

論：由此應知至非彼依故。

述曰：「餘有漏等，解脫道起，方棄捨之」，以解脫道位第八淨識非劣無漏，餘有漏依故。前師欲釋後難，思准可知，然此二師俱不違理。所斷捨中煩惱一分，所棄捨中劣無漏一分，通二乘有，餘唯大乘。又，由前能轉道中，能斷道證所轉依中迷悟依，方有所斷捨、所棄捨少分，除劣無漏。劣無漏，但由得勝捨劣。

論：四所轉得至清淨法界。

述曰：下別解中，二果別故，即分為二。涅槃中有二：初總出體；次別解釋四種涅槃。初總出體，即此文是，此簡菩提，名所顯得，文意可解。言真聖道者，謂聖所起道名聖道。妙觀察智為能斷道，解脫道位正證涅槃。有加行心為希求故，若非斷道印證名得，通三智品，除成所作。若言證真理之聖道，於中唯正體智非後得。此依大位，若通三乘隨其所應。由此涅槃在纏未顯，離障方顯，故體一如，約顯成別。

第二，別解四種涅槃，於中有二：初總舉數；次廣解。

論：涅槃義別，略有四種。

述曰：此舉數也。

論：一本來自性至故名涅槃。

述曰：下廣解也，於中有三：初出四體；次三乘辨；後總結簡。此即出體。初涅槃中，文意可解。謂「一切法相真如理」者，此出體也，即七真如中實相真如理，彼云「二空所顯」，約詮所辨，涅槃依得顯故以相即，如前第八卷解。此如《佛地》第三卷清淨法界解。「雖有客染」等者，釋本來自性，有十種義。具功

德者，以能順生諸功德故，功德性故，名為具德，凝寂湛然，故無生滅，眾生真性故平等有，法性與法理非一、異，如前第八已解釋訖。「離一切相」者，離所取相；「離一切分別」者，離能取相。尋思路絕，顯唯內證，非麁心境，名言道斷者，顯真自相非假名言所安足處，非言依故異有為法。唯真聖者自內所證者，顯能證者必唯勝人。其性本寂者，釋涅槃名，以圓寂義是涅槃故。下三中出體義、釋名等，准此解。

論：二有餘依至故名涅槃。

述曰：顯其因盡，苦依未盡，異熟猶在，名有餘依，依者身也。就實出體，故是真如出煩惱障。此中有餘，約二乘說，以言唯有微苦依故，「依」謂依身，以其所離顯此涅槃，以大乘中難見相貌，從易處言。

論：三無餘依至故名涅槃。

述曰：有漏苦果所依永盡，由煩惱盡，果亦不生，名得涅槃。亦就實出體，通三乘釋。

論：四無住處涅槃至故名涅槃。

述曰：所知障者，顯唯菩薩得，非二乘，二乘不能出所知障故。「大悲般若常所輔翼」者，顯緣此涅槃生智、悲故，或由智、悲緣證如故，於生死、涅槃二俱不住。緣此雖起悲、智二用，體性恒寂，故名涅槃。此即第一，出涅槃體。

自下第二，三乘分別涅槃具、不具。於中有二：初、三乘具、不具；二、問答分別。

論：一切有情至可言具四。

述曰：一切有情若凡、若聖皆有初一，由此經說一切有情本來涅槃。凡夫、二乘有學，未證後三涅槃；二乘無學、不定性未入地者有初二，定性者有初三。直往入地菩薩有初及第四，無學迴心入地菩薩有初二及第四，如來具四種。有此六位差別故，若斷縛得及得位次，同時、異時，各應廣說，餘者如文可解，即三乘具、不具也。

自下第二問答分別。於中有三。一問答佛有餘依。二問答二乘有無餘依。三問答斷所知障得涅槃等。

論：如何善逝有有餘依？

述曰：善逝者，佛。有餘三者，理可知故。為此問者，若佛有有餘依，應苦依未盡。

論：雖無實依而現似有。

述曰：此答。雖無真實苦依未盡之有餘涅槃，而現為苦諦等，似有有餘涅槃，此即相同二乘者解。

論：或苦依盡至可言具四。

述曰：又解與二乘別。約苦依盡故名佛無餘依，有非苦所依身在故名有餘依，以佛世尊具有無漏所依蘊在，是故世尊可言具四，如來亦有有餘可爾。

論：若聲聞等至說彼非有。

述曰：下第二，問答二乘有無餘依。此外人問：若二乘有無餘依涅槃，如何有處說彼非有？即《勝鬘經》說無無餘依故，彼言，世尊：二乘有餘生法不盡，故有生；有餘梵行不成，故不純；事不究竟故，當有所作等，乃至說言去涅槃界遠，是故彼言無無餘依。

論：有處說彼至彼亦非有。

述曰：此中論主先却質也，謂《勝鬘經》說彼二乘都無涅槃，豈有餘依涅槃？彼二乘亦非有。彼經如何言彼都無涅槃？彼云唯有如來成就一切功德，故得涅槃；阿羅漢等不成就一切功德，故言不得，言得涅槃是佛方便，乃至廣說。彼經說二乘不得涅槃，彼經不簡無何涅槃，既有餘依二乘亦得，明知彼言有別意趣。

論：然聲聞等至不依前三。

述曰：依無性者，二解經文，此中論文義意可解。

論：又說彼無至與佛有異。

述曰：下依不定性。第二、解申正義，餘文易了。謂有二乘者，簡不定姓，身智滅位。爾時，雖無二乘身智，而由二乘能證此滅，可說二乘有無餘依，非有身智在時可說二乘名有無餘依。依實真如說三乘無別，依菩提說三乘差別。亦可依無住處說三乘有異，然今且說菩提差別。

論：諸所知障至得無住處。

述曰：下第三，問答所知障得涅槃等。此中有三：一、問應不得涅槃；二、問應得擇滅；三問菩提障。此外人問。諸所知障既不感生，如何斷彼得無住處？無住處者是涅槃，涅槃者體解脫縛。其所知障既不能發業潤生，如何斷彼得無住處？前言：斷所知障得涅槃故。第二地犯戒愚是所知障，雖亦發業但障所知，不招生故，今為此難。若全不發業，即無犯毀三業，非於爾時斷煩惱障故，勿以《佛地論》第七說及所發業果是所知障，便謂發業能感於生。

論：彼能隱覆至俱不住故。

述曰：此是正答，其文可解。令不發生大悲般若者，真如為所證緣起後得智，後得智即般若，般若能起大悲故，於生死、涅槃二俱不住。如既不證悲、智不生。

論：若所知障至不得擇滅。

述曰：下第二，問應得擇滅，於中初問、後答。答中有二：初答非；後答是。初中有五：一、答；二；徵；三、釋；四、難；五、通。此又外問，涅槃即以擇滅為性故。

論：擇滅離縛，彼非縛故。

述曰：此答。由惠簡擇縛斷得滅，名擇滅故，由所知障不縛有情招生死苦故，斷彼已不得擇滅。

論：既爾，斷彼寧得涅槃？

述曰：外人又問，涅槃亦是解脫縛故。

論：非諸涅槃至中二擇滅攝。
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非一切涅槃體皆擇滅。此若不爾，一切涅槃皆擇滅者，即性淨涅槃應非涅槃，體性非是擇滅攝故。能縛有情住生死者斷，得擇滅，此既不爾，故不得擇滅等。餘文易解，不勞煩釋。此中意說，涅槃性寬，擇滅體狹，非諸涅槃皆擇滅故。由此涅槃與彼擇滅應作四句：有是擇滅非是涅槃，謂斷煩惱障因中所得滅；有是涅槃非是擇滅，謂本來性淨及無住處，或六行得滅，是彼乃分涅槃，非擇滅故；有俱者，謂有、無餘依涅槃，俱非可解。故四涅槃初、後二種，謂性淨、無住處，即體於真如上立。中間有餘、無餘依二擇滅攝，斷縛得故。所依縛盡初得果時名為擇滅，所依後無方顯涅槃，後依無時由前擇力。故《對法》等說惡趣果名見道斷，《瑜伽》說是非擇滅攝。

論：若唯斷縛至四中誰攝。

述曰：第四，外人復問：謂前說言所知障非縛斷，不得擇滅；不動無為、想受滅無為，亦非斷縛得於四無為中，是誰攝耶？四無為者，《五蘊論》說：一、虛空；二、擇滅；三、非擇滅；四、真如。《百法論》、《瑜伽》等說六，加不動、想受滅。《對法》、《顯揚論》說八，加三性真如，因此則廣。明無為義者，如前第二卷、《別抄》等解。

論：非擇滅攝至非永滅故。

述曰：下論主答。此二於四中非擇滅攝，《顯揚論》第十八說此二無為暫時離繫，非究竟離繫故。問：諸非擇滅云何暫離不復生故？答：擇滅無為唯究竟滅，永害隨眠故。非擇滅中，《瑜伽》第五十三說：非擇滅法非一向決定。一向決定者，學見聖跡，於卵、濕二生、北拘盧洲、無想天、女身、扇[打-丁+虎]、半擇、無形、二形等生，及於後有若愛、若取所得非擇滅一向決定，餘則不定，以伏種子令不生現，名非擇滅。種若遇緣便能生現，故更生也。由此非擇有定、不定。故此中言：有永滅者，有永不滅者。故此二既非是永滅攝，說「暫離」言，明非擇滅。擇滅之中有「唯」言者，顯不通暫離義。非擇滅中有「非永」言，顯不定

義。《對法》第二說：有二應斷法，謂諸煩惱及所依受變易、不變易，如其次第，當知煩惱斷建立擇滅。二受滅建立不動及想受滅，此二受不生，亦名斷，不言二無為擇滅中分出，不可為難。問：既言無間道等，如何是非擇？擇者，惠也；無間生等，豈非惠也？答：起無間道，若有漏亦非擇；若無漏不斷漏種子者，定非擇滅，有何妨也？又此應徵薩婆多師不染無知起，無間道斷，而非是擇滅者，有何意不同有漏道？有漏道彼宗亦得擇滅故。或復今大乘起無間道別斷惑種，餘縛因此方永不生故，是非擇滅攝亦有何爽？既爾，定知無餘先得，所依永無，方顯先滅，名得涅槃，故擇滅攝，如想受滅無為，後時顯故，實得在前，無餘亦爾。或由先擇斷惑，復永不生故，此義應思。

下第二解。

論：或無住處至擇滅所攝。

述曰：此體雖非縛，由真擇力滅障得，故寧非擇滅？滅障得故，如煩惱滅，即二無為是擇滅攝。次會《顯揚》十八文，彼說暫伏滅者，謂說伏惑得，及無漏心滅惑位時說故。此若約無間道斷、解脫道得，即《對法》第二等文為正，是擇滅攝。若約伏滅得滅定等上建立，即非擇滅，如《顯揚》等。如前第二卷抄及《對法》第二卷抄解。不動義如前說。

論：既所知障至是菩提障。

述曰：下第三，問菩提障。外人問此師說所知障亦障涅槃等，可解。

論：說煩惱障至為菩提障。

述曰：下此師答。初却質，以煩惱障亦障菩提，少分智故名障菩提。又為有此，菩提不起，故亦為障。何得以所知為難？文意可解。若爾，如何諸聖教說二障障別？

論：應知聖教至通障二果。

述曰：諸聖教中依勝用說，此義不違，實各雙障，如第一卷初抄解。此解涅槃中第二段文。別解涅槃訖。

論：如是所說至名所顯得。

述曰：第三，總結。以三涅槃名所顯得，以自性涅槃不由顯故方得，本來寂故，唯有後三名所顯得，障滅顯故。

論：二所生得至相應心品。

述曰：下第二，明所生得。於中有三：初出體；次別釋、後總結。初出體，文可知。

論：云何四智相應心品？

述曰：此問起也。第二，別解菩提，菩提既四智，四智者何？

論：一大圓鏡智至現眾色像。

述曰：於中有九：第一，出體辨四智差別，《佛地論》第三解此諸名有少差別，《對法》復解，餘可知也。「圓鏡」即智，持業釋。「相應心品」言，通相應法。「離諸分別」者，《佛地》云離我、我所執。一切所取、能取分別，境及行相二俱叵測，名為「微細」。諸「不愚」者，不迷闇義。由此，如來名一切種智及一切智。若「不忘」者，恒現前義，由此如來成不忘失法，自性明善，名為「清淨」。有漏永亡，離諸雜染。「純淨圓德」者，純者無雜，淨者離染，圓者滿義，純簡因無漏，淨簡一切有漏，圓簡二乘無學功德。「現種依持」者，現行功德之依，種子功德之持，持功德種故。「能現、能生身土智影」者，自心、心所不緣著本質，如現餘三智影等，名為能現；餘色根等身、土等德名能生，親照本質故。又，身、土等法親緣之境，於識上現名為能現；三智等法親緣不著，但從此生名為能生。又，自第八識上別種所生諸法，如自色、心等，名能生，依第八別有種故；若現他身諸趣等影，名能現，無別種生，但有識種唯於識上現，名能現，智為性故。無間，就時；無斷，就方，一切時能現一切處影故，如大圓鏡現眾色像，《佛地經》云：「如依圓鏡，眾像影現」，依佛智鏡諸處、境、識眾像影現，平等平等，故以為喻。

論：二平等性智至窮未來際。

述曰：此據正義七通無漏。「平等性」，真如理，智緣於此故言平等。此在因中有我執故，自他差別，今無我故，自他平等。「大慈悲等，恒共相應」，此攝十平等中幾性者，慈、悲等攝八德。「隨諸有情所樂示現」者，隨十地菩薩所宜現也。「無住涅槃之所建立」者，由緣無住涅槃故，此識恒共悲、智相應，涅槃名能立，悲、智是所立，名為建立。或由此悲、智所顯真如，名無住處，即是建立無住涅槃。《佛地論》云：「建立佛地無住涅槃」，更無轉易，名為一味，無間斷故，名為相續。餘文易了。

論：三妙觀察智至皆獲利樂。

述曰：神用莫方稱之為「妙」，具緣諸法自共相等，名為「觀察」，籌量境相妙用勝故。「攝觀無量總持定門」者，總持門者，陀羅尼門；定門者，三摩地門。雖餘三智非無此德，入出諸禪總持差別勝餘三智。此智能攝藏，故名為攝；亦常觀察此總持定門，故名為觀。「功德珍寶」者，謂六度、道品、十力等法。作用差別者，謂現通等。

論：四成所作智至所應作事。

述曰：所作之成，成所作即智故，《佛地論》第七說。「變化三業」者，《瑜伽》第九十八說，不能化根、心。言「三業」者，

似意業轉，如後當知名似心故。以上並是第一，出智體，以作用顯體故辨差別門。

論：如是四智至以智名顯。

述曰：第二，釋相應多少門，得智名非識所以。「二十二法」者，遍行、別境善法并取心故，准前尋、伺因通無漏，即妙觀察二十四法。今從因果二位通論故二十二。此二十二者體，能變者是見分，所變者是相分；或識自體名能變，相、見二分名所變。或能變是種，因能變故；所變謂現，果能變故。「智」者，決斷了達之義，彼位決斷了達相顯，故「智用增」。

論：故此四品至功德皆盡。

述曰：第三，以體攝用。故《佛地論》第三卷初，具明功德相攝，故此四智總攝佛地一切有為功德皆盡。智為主故，說智用增，諸餘功德智差別故。

論：此轉有漏至而得此四智。

述曰：第四，轉何識得何智門。八、七、六、五等如次而得。無性菩薩及《莊嚴論》說，且觀智轉五識等，此中唯轉第六識得。《佛地論》中有二師說，彼非次故，說法斷疑非五用故，廣如佛地，不能繁引，與此無違。轉識得智所以，此中有二復次，初釋可解，第二釋中，識是分別有漏位，強智為決斷無漏位勝，轉強得強，故言得智。此中因解捨識得智，因更成名智所由。

論：大圓鏡智至淨種識故。

述曰：第五，轉識得智位次。此第八識初說可解。若金剛心無無漏識，有漏已捨，無漏未生，應無能持淨種之識，如前所轉捨中諍。

論：有義此品至不相違故。

述曰：無間道與異熟識等俱滅故，既非障法故不相違。又《對法》第十，解金剛喻定無間盡智等生，不言金剛心時盡智等起，如何說無間道位圓鏡智生？此唯正義，種現同時．種現異時復有別釋。

論：非障有漏至令不生故。

述曰：即前所言餘有漏是，謂善、無記體非障有漏之法無間生已，四智圓明無所熏識，諸無漏法更不增長，應成佛故悲、智無窮，故盡未來際。前師解《對法》盡智生時文云：彼言無間位後，盡智等圓滿而生，不言此時此盡智等未起。又無間者，是俱無間義，隔越尚稱無間，俱時寧非無間？如異念言俱有等，《佛地論》中無此二說，彼不分辨何位心生故。

論：平等性智至盡未來際。

述曰：見道初位現在前者。真見道中此智即起。第六引生非自力起。二障頓斷妙觀察智・平等性智起必同時。若漸次斷平等後起。然諸見道・十地間起如上數明。法雲地後盡未來故。第八決定與一俱故。自力既勝不由六引。六入生空七恒法空。平等轉故。亦不同地。不同因位一切皆同。

論：妙觀察智至皆容現起。

述曰：此即初解生空觀品。漸悟入者，至解行地終；頓悟者，至無學位；或至上位者，謂至菩薩十地位中頓、漸皆爾。既不障法空，明法空觀必帶生觀。加行入心雖獨法空，入必細故帶其麁意。此非有漏及無心，通上諸位。

論：法空觀品至皆容現起。

述曰：法空觀品要菩薩見道位方初起。法空觀品准前應釋。若至佛位唯生空觀，或唯理非事，有唯事非理，或二俱觀，皆自在故。餘文可解。

論：成所作智至亦得初起。

述曰：如前四緣中已解。第一師云：菩薩修道位中，第六意識後得引故，亦得初起，於淨土中起五識故，《佛地論》等亦有此義。雖言初地即亦得起，然非見道，見道已後，修道得智方起，真相見道中不緣外事起麁識故。

論：有義成佛至作意起故。

述曰：第二師說，如前四緣中已解，無別文義，故不敘之。此中比量簡過及釋妨難，具如前解，《佛地論》有評，義取後解。

論：此四種姓至勝後佛故。

述曰：第六，種性本有始起門。地前種增，入地二增；地前用增，入地體增，現起別故。餘文可解，唯護法義。

論：大圓鏡智至不可知故。

述曰：第七，所緣何境界門。初師可解，所以如文。

論：有義此品至亦緣俗故。

述曰：《莊嚴論》說於一切境皆不愚迷故，有俗不知非不愚故，餘文可知。言「諸處」者，謂內六處；「境」者，六境；「識」者，六識，此十八界，或十二處，六根、六識並名識故，身及土定須緣故，會不可知。言「行、緣微細」者，行相、所緣也。因既微細，果亦難知，非不緣俗。

論：緣真如故至准此應知。

述曰：言二智者，體是一，用為二，何故俱生？緣俗名後得者，了俗由證真，證真為先緣俗智生，故名後得。《佛地論》又說：或似後得，名後得，後得不證真故。或如後得因中緣俗，真觀後

生故。下准此解，餘所引文勘《佛地論》。因有二類種，果恒唯一種生，二用現行。

論：平等性智至於理無違。

述曰：此中三說，所以如文。緣十平等故通緣真俗，第三說也。

論：妙觀察智至二智所攝。

述曰：文義易了。

論：成所作智至後得智攝。

述曰：引論文等皆勘卷數，如前已顯。同類境故說緣五境，不定唯爾，故不違也。五識皆能緣六境，不違理故，行相淺近，緣事智故，但遮無為，如文證成。

論：此四心品至利樂有情。

述曰：第八，緣境作用門。成事智通現淨穢土，妙觀察智通二土說法。

論：如是等門，差別多種。

述曰：第九，指例門有多。如是等門差別多種，佛地有四分心緣境，如前第二解。諸智相、見分別門，即前第九卷解訖。相應心所多少門，如前第三卷解第八識，第四卷第七識，第七卷解六識中及次前二十二法中解。善無漏門，如隨識中辨。假實分別門及攝諸功德門，此論雖無總明處，然隨諸識已明訖，故不繁敘其間。智依何定起，何受相應，轉何界後識後智生等，佛地雖無，如前已解。上來總是第二，別解所生菩提訖；自下第三，即結是所生得。

論：此四心品，名所生得。

述曰：此為結也。就解所轉得有三：初，總舉所轉得出數；二、別解所顯所生訖；三、總結故。

論：此所生得至名所轉得。

述曰：總結前也，就解轉依中有三。上來第一，解轉依訖；自下第二，明本頌所說轉依之言。

論：雖轉依義至轉依言故。

述曰：總有四種，而今但取二所轉得，餘三轉依不可證故。設有真如及無漏道，不是證義故不說之。

論：此修習位至因位攝故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，明此十地能證二轉依，非已證得，要成佛方證故。此十地無間道斷障為因，解脫道方證於彼故。上來解五位中第四頌，雖有廣略不同，總是解十地修習位訖。

論：後究竟位，其相云何？

述曰：自下解第五位，謂究竟道。於中初問；次答，此即問也。

論：頌曰至大牟尼名法。

述曰：頌中有三：初一句出位體；次七字顯勝德；餘八字簡二乘，顯三乘別。

論：曰前修習位至究竟位相。

述曰：初解頌文，後諸門分別。初釋四句文即為四段，義乃為三，如判頌意。初中有二：初、正解頌，初句出體；後、問、答。分別解本頌中，初總判；次出體；後別釋。此顯位相也。

論：此謂此前至無漏界攝。

述曰：此下出體。「無漏界攝」，即菩提、涅槃二轉依果，是究竟位。言究竟者，略有二義：一、簡前四位名究竟；二、簡二乘名究竟。二乘雖得菩提、涅槃，非究竟義，非高勝故。此略釋第一句頌中上「此即」字，兼解「無漏界」訖。

論：諸漏永盡至故名無漏。

述曰：下釋無漏義。「諸漏永盡」者，能除漏義，能證、所證皆能除漏，此即離彼相應縛義。「非漏隨增」者，即是顯非所緣縛義。又，「諸漏永盡」者，顯離雜彼煩惱；「非漏隨增」，離二縛義。又，初是染法自性斷，後是離縛斷；初性唯染，後通一切有漏。言「性淨」者，簡二乘無學，善有漏等蘊雖亦離二縛，而性非淨，前有漏類故，有第七所知障漏，俱非性淨故。言「圓」者，簡一切有學無漏，因未圓故。「明」者，簡二乘無學無漏，顯彼雖圓果之極，故而非是明，非勝妙故。又，「淨」簡有漏，「圓」簡二乘，「明」簡菩薩無漏，具五義性，名無漏界，餘無漏等雖亦名無漏，非究竟無漏。此中雖解無漏之言，長讀尚字，意乃為遠也。

論：界是藏義至利樂事故。

述曰：「界」者，藏義，無為功德涅槃所藏，有為功德菩提所含；或是因義，或為所緣，或為增上，展轉傳說為利益等，謂體能生五乘世、出世間利樂事業，或為緣生他利樂事。何故經云在纏名如來藏，出纏名法身？此中出纏方名為藏。彼約位，此約體；或彼依有障、無障以辨法門，此明本末，故不相違。即是總解第一句訖。

論：清淨法界至如何唯無漏。

述曰：下明問答中，有二問答。此為初問。外人問云：清淨法界可唯無漏，是理法故；四智心品如何唯無漏？豈如來身皆唯無漏？此除大眾部等餘小乘難。法界理法既同擇滅，可許無漏；非佛身中有為功德皆無漏攝，如何唯言是無漏也？

論：道諦攝故至已永捨故。
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六十六說：佛智、通等一切功德道諦所攝，前已成立大乘聖教，所以為量。

論：雖有示現至道諦所攝。

述曰：如來示現叱呵身、語，現起入滅，現有背痛，似苦、集諦而實無漏。

論：集論等說至五外界等。

述曰：外人問云：《集論》第三等說：十五界、十色處等，唯是有漏。今言佛身唯並無漏，既爾，如來豈無五根、五識、五外界等？「等」者，等取十有色處、法處少分等，今論主言：如來一切皆是無漏。論說十五界有漏攝，相違故難。

論：有義如來至理不相違。

述曰：答有三義，此第一說。如來身、土離能、所分別、三七分別，絕名言戲論，非蘊、處、界有情等所攝，不可言此五根、此五境等。今《大般若》大有此文，今三論諸師多為此解，故不可以十五界等有漏為問。彼言有漏，明非佛身。《佛地》第一卷說，此師當第三義，彼亦無評。

論：有義如來至性散亂故。

述曰：此第二說。文中有五：一、申宗；二、外詰；三、釋難；四、重問；五、解徵。第三段中有二解，初解中有五：一、外問；二、復徵；三、又解；四、復問；五、復釋。如來根、境皆以意識妙定為先方變，本識隨變。設第八變妙定生，故法界所攝，非佛以外所餘菩薩及異生等，雖依此佛所變上，變為佛身、土，然佛變細，餘變者麁。佛變細者，非五境攝。他之所變義有二途，一色或定收，如來第八勝定所引住故。何故第八定所引即彼五識？不爾，五稱散五常緣故，理亦少難熟思之也。根、境既無，如來五識，亦非五識界，根雖非實，似其根相，故佛現有，他不變根但變似境，以相麁故，或可受用故。《無垢稱經》及十八不共法中，如來之心恒在定故，大眾部計亦恒在定，《對法》第一說五識身性散亂故。

論：成所作智何識相應？

述曰：此外人問。既無五識，成所作智何識相應？

論：第六相應，起化用故。

述曰：論主答：第六識相應，能起化用故。非餘識俱。

論：與觀察智性有何別？

述曰：此外人問。既與六識相應，與觀察智體性有何別？不可一識二智生故。

論：彼觀諸法至故有差別。
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彼觀察智能觀諸法自相、共相。此成事智唯起化用，故二智別。

論：此二智品至不俱起故。

述曰：外人復問。此二智品應不並起，餘論等說，無處、無容，同身、同類，一身二識許俱時生。今既一類第六識者，應不俱起。

論：許不並起至俱亦無失。
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許不並起於理無違，前後剎那別異起故。然行迅速，似二用俱。第二解：同一識體義用分二，說二智俱，亦無有失，如一意識見色、聞聲，一體義分，此亦應爾。此第一解，成事智品與第六俱。

論：或與第七至成事品攝。

述曰：此第二解，或成事智與第七俱，依根緣境是平等智差別用故。此平等智既能變起受用、變化二身，能為根、境而依之故。依此化他根、境之識唯平等用，起化用麁，化異生類，名成事智；起化用細，化地上類，名平等智。

論：豈不此品，轉五識得？

述曰：此外人難。豈不今此成事智品轉五識得，何言七俱？

論：非轉彼得至不應為難。

述曰：今者但以彼生死滅涅槃得顯，名轉生死而得涅槃，非涅槃性即是生死。今此亦爾，由轉去因五識滅已，此緣麁事境識品生，說成事智轉五識得，不以因中五識轉作果中成事智品，成事智品即是五識。此師若謂轉五識得成事智品，便違《莊嚴》、《攝論》等說，即是第二師解，佛唯三界是實，餘虛，十五界等文為正也。

論：有義如來至有漏無漏。

述曰：有三：一、標宗；二、會違；三、結正。此初也。第三師說：彼蘊、處、界等皆通有漏、無漏，故佛蘊、處、界等三法皆唯無漏。

論：集論等說至所知境攝。

述曰：以下會違，有二：初會第一師；二會第二師。會初師文，《集論》第三等說十五界唯有漏者，且依麁惡之境體、淺識智之境體說，或麁境體，淺是識用，即二乘等及十地菩薩之身。十五界唯有漏，非說一切凡、聖有情十五界等皆唯有漏。

論：然餘處說至理必應爾。

述曰：《大般若經》及處處經說，顯非如彼界等相故，表非下智所知境故。

論：所以者何至解脫身等。

述曰：有為皆蘊，說一切法皆處、界攝。諸論通文，說十九界等，《無垢稱經》之所遮故，非如來根、境，非十八界等攝。此遮第一師計：如來根、境非界、處攝。若絕戲論故，非界等者，

亦不應此頌說如來功德即無漏界，是善，是常，亦是安樂，亦不應名解脫身等，解脫身等既可名者故，蘊、處、界？理應可名。

論：又處處說至是密意說。

述曰：又《涅槃經》、《莊嚴論》等說，轉無常蘊，獲得常蘊。《勝鬘》等說，如來妙色身等。故諸經中說為非色等，是密意說。密意說者，顯非麁淺智境界故。以上皆是破前第一師計。

論：又說五識至非佛所成。

述曰：文意可解，破前第二師。

論：故佛身中至而純無漏。

述曰：三結宗義。三師說中，此義為正。次解眾德有四：一、不思議；二、善；三、常；四、安樂。先解第二句。解不思議有三釋，《攝論》第九、世親等解，同無異見。

論：此轉依果至言議道故。

述曰：此第一解，智之與境，皆具此義。

論：微妙甚深自內證故。

述曰：別解「不思」。又，智微妙，性相甚深，所緣境自內證故。又，境微妙，唯甚深智能內證故。又，二皆通《攝論》唯有內證之言，唯解緣真如故。

論：非諸世間喻所喻故。

述曰：別解「不議」。絕比無方，故不思議，如《攝論》中以三義解不思議，《顯揚》十七有不思議品，亦不出此三。《瑜伽》等亦然，所以不述。

論：此又是善至俱說為善。

述曰：次，二、明善。頌言「善」者，白法性故，體白故異不善及無記，能斷黑名白。若爾，此與有漏善何別？以法界遠離生滅，極安穩故，四智品妙用無方比，及極巧便故。無為、有為二皆順益，與有漏善差別，并違不善。以下合其四義，故名善，前第六卷已解善訖。

論：論說處等至五根三境。

述曰：此為外難。四智心品既唯是善，《對法論》第四說八唯無記，謂五根、三境。如來豈無五根等也。

論：此中三釋廣說如前。

述曰：今論主答。此中三釋，廣說如前。如前有漏等三解。

論：一切如來至無漏善攝。

述曰：真如等五法皆滅道攝。滅道攝者，諸經論中說，既唯無漏，故此唯善。又，《對法》第六、《瑜伽》等說，有清淨法界非苦、集故。《攝論》亦然。此二解并前四，合則六解。既爾，

即佛所有眼等，皆是無漏善，似有漏善及無記等，及似有漏善故，名之為善等，非實然也。

論：此又是常至無斷無盡。

述曰：次，三、解常。此又是常，五法俱無盡期故。又，真如無生滅故常，無變易故常，皆自性常故。四智心品所依真如常，故常。其四智品體無斷及無盡，故說常。無斷常者，是不斷常義，報身也；無盡常者，是化身，相續常義。《莊嚴論》說三種常故，如常施食、受樂等事，四智「非自性常」義。「從因所生」者，謂明從種生故。若初唯生後不滅者，便違佛說，一向記言：生者皆滅故。又若色、心是自性常者，不見說故，違比量故。獲得常色等者，由願力化有情，是不斷相續常義。七十八、《解深密》說：化身有生起相故。「窮未來際」，亦釋不斷、無盡常義，願力常故。餘文可解。

論：此又安樂至俱名安樂。

述曰：次，四、解安樂，無逼無惱諸有情故，非如有漏善，逼逐處生死，惱亂有情類不令趣涅槃。又，有漏法皆是行苦，逼迫性故，增煩惱故，故非安樂。二轉依果俱名安樂，樂謂五樂，安謂五安，各有多種。安之與樂差別云何？謂諸有漏樂受者，樂而不安，麁動轉故；有漏輕安，安而不樂，不能順益得涅槃故。此安樂者，如第一卷疏解差別。

論：二乘所得至但名解脫身。

述曰：次解解脫身。於中有二：初略；後廣。二乘所得此二轉依果，但名解脫身，解脫生死及縛法故，以彼轉依無十力等殊勝法所莊嚴故，不名法身。殊勝法者，斷所知障得無量功德依故。《解深密經》、七十八等說「真如為解脫身」言，世尊二乘所得轉依，名法身不？善男子不名法身，當名何身？名「解脫身」，由解脫身故，說二乘與佛平等平等；由法身故說有差別，無量最勝功德，算數譬喻所不能及，故彼名真如。是二乘解脫身，非五分法身中解脫身，五分法身中解脫身，體唯勝解數故，此無為解脫故。彼菩提果是五分法身中解脫知見身，不名法身。菩提及涅槃俱離縛故，但名解脫身。

論：大覺世尊至所莊嚴故。

述曰：次解在牟尼名法身。「成就無上寂默法」者，梵言「牟尼」，此言寂默。寂默法者，離言法也，或離過故，故名為寂默。通三乘解，成一切法性、相離言，不二法門，名為寂默。唯我世尊大牟尼尊二轉依果，亦名法身，亦解脫也。言法身者，非三身中之法身也。佛得二名，離煩惱故名解脫身；離所知障，具

無邊德，名為法身。此中意說：有為、無為各於自身功德法依，名法身故。

論：體依聚義至皆此攝故。

述曰：何故名身？體性義、依止義、眾德聚義，具三義故，名為身故，故通三身。若別、若總離名相義，此亦《佛地論》有，餘文可解。

論：如是法身至所依止故。

述曰：自下諸門分別有七。初三身別相門。初、總出法身中，復有勝義別立身名自性。離相者，無十相也；寂然者，尋思路絕也；絕諸戲論者，離語言也。諸佛自性名自性身，有為、無為功德法依名曰法身。

論：二受用身至廣大法樂。

述曰：「及極圓、淨、常遍色身」者，眾相咸備名極圓，體離眾患名極淨，無間、無斷名極常，無所不在名極遍，積集有礙之體名色身，此即功德之所依身，一是常不斷常故；二是遍量同空故。「相續湛然」者，言「相續」者，簡自性身，有生滅故；言「湛然」者，簡他受用及簡化身，彼時斷故。

論：二他受用至諸利樂事。

述曰：他受用中現身、土，由平等智；現通說法等，由觀察智。自他受用法樂等者，名受用身。變化不爾。

論：以五法性至皆有實智。

述曰：第二，五法攝三身門。第一師：經說「真如是法身」者，《佛地經》說。「論說轉第八得自性」者，《攝論》第九說。轉去藏識得圓鏡智，亦智殊勝。「說平等智於純淨土，為諸菩薩現佛身」者，《佛地論》云如餘論說，竟不出何論。《莊嚴論》說：然須勘抄。「說觀察智，大集會中」等者，《佛地》亦言如餘論說，亦在《莊嚴論》，須勘抄諸文。亦有「轉諸轉識得受用身」者，是《攝論》智品說。「說成事智於十方土現難思化故」者，《佛地論》說《莊嚴論》說，又《攝論》智殊勝具攝三身。

論：有義初一至非色心故。

述曰：第二師說有二：初自性；後餘身。自性文有四：一、標；二、引證；三、解違；四、釋。「自性身本常」者，《莊嚴論》說三種常，如《佛地論》第七等引。「說佛法身無生滅」者，《佛地》云《讚佛論》說，然七十八、《解深密》亦有此言：法身無生滅，化身有起盡故。「說證因得非生因」者，世親菩薩《金剛般若論》說。「又說法身諸佛共有等」者，《佛地論》云諸經論說，即《對法》第一、《攝大乘》智品等中亦有此說。

論：然說轉去至彼實性故。

述曰：「然說轉去藏識得者」，會第一師引《攝論》文，今以斷麁重顯真如故。「智殊勝」文者亦可解，以法身是智依止，彼智之實性故。

論：自性法身至得受用故。

述曰：「四智品中」下，解餘身中，有二：初標智攝；後解釋相。相中有二：初自受用；後他受用。自受用中有三：一、引證；二、解違；三、說相。平等智品現他受用，以得妙理自他平等，別為化上機現身、土等。成事智品隨類化身、土，妙觀察智於中說法，據實二身四智俱現，豈圓鏡智緣於二身不能親益？今但相似後智用，說圓鏡智是受用佛，此《莊嚴論》文。然前師如何解此文意？「轉諸轉識得受用」者，《攝論》文，此文即證四智皆受用身。

論：雖轉藏識至屬何身攝。

述曰：「亦得受用」等者，解《攝大乘》不說轉藏識得受用身所以。說為法身者，如前已解。圓鏡智品是實色、心，與此非色、心違。

論：又受用身至實智為體。

述曰：此以理解難。解他化身中有三：初立理；次解違；後說相。

論：雖說化身至體實非智。

述曰：釋前所引《攝論》智殊勝攝三身文，然以自受用實智為體，准他受用身等，不說實無漏智。

論：但說平等至自受用攝。

述曰：釋前所引平等智現受用，成事智現三業化文，但明二智現二身，體非二身也。第三他化二身相，於中有四：一、標舉；二、立理；三、引證；四、會違。

論：然變化身至無形質法。

述曰：是化現心、心所，《佛地論》說，此實相分，似見分現。《佛地》第七有二說，如彼，不能繁引。

論：若不爾者至尚不知故。

述曰：下立理引證。

論：由此經說至化作三業。

述曰：下引證。「化無量類皆令有心」者，化無量化人之類，皆令有心，為引他故。此《涅槃經》，下《佛地經》。

論：又說變化至相分現故。

述曰：此《解深密經》文，七十八同。

論：雖說變化至故不說有。

述曰：會違。即九十八說，於四事不能化：一、根；二、心；三、心所；四、業及業果報等。又「無根」等用，不如色、聲等，故說不化。不爾，香等亦應然，如五十四及五十三末，及前第二卷抄，因明化中，化為何法等。

論：如是三身至化相功德。

述曰：第三，三身功德各異門。法身應以木、石為難，彼亦不能起貪、恚等，應名具功德，此順生善法故，不得為例。「常、樂、我、淨」等，應分別，離染簡有漏。「眾善所依」，簡有為無漏。「無為功德」，顯無生滅，餘如《樞要》，並取《佛地》第七。

論：又自性身至為他現故。

述曰：第四，三身二利門，可解。

論：又自性身至遍一切處。

述曰：第五，三身所依土分別門。如《樞要》說，即法身亦名自性身。「法性土」者，以屬佛、法，相、性異故，以佛義是相，謂有為功德法所依故，眾德聚義故，二身自體故。「法」是性義，功德自性故，能持自性故，諸法自性故。「體」為土義，為身。

論：自受用身至亦無定現。

述曰：還隨自受用土，下二身隨自土亦爾，非離身別有土名故，如《樞要》說。然此功德隨所依身、智慧，隨所證如法，亦可說言遍一切處。「隨住十地菩薩宜」者，《十地經》說，十地各有分量大小，廣如彼說。唯見百佛，見百葉化佛，見百三千大千世界變化身土。「淨穢佛土，因緣成就」者，以化土中有淨有穢，非他受用土，故言淨穢。他受用法樂增同自受用，俱名受用。化土雖復說法，神通增故立變化名，法樂義劣。此《佛地論》廣說大、精。

論：自性身土至一切生故。

述曰：第六，三身諸佛身土所化同異門。須勘《佛地》，此文一往，佛地甚好，共中其實是多。見者，謂於一土有一佛身故。「不共」中，《佛地論》引彌勒菩薩根熟後等；又勘《別抄》，彌勒發心劫數長短，乃至廣說。

論：此諸身土至俱善無漏。

述曰：第七門，於中有二：初、明身、土能、所變；二、因解唯識見、相同異。此即初門。第八雖實，皆通緣染、淨土，然約增勝現所得者。自受用者，唯淨無漏識之變。既唯佛能知變，非餘所知變故。他受用身、土，體唯是淨，然能變者通有、無漏。如來及十地中菩薩無漏後得所變，即純淨無漏，若十地第八識并五

識，及七地以前有漏散心，及有漏後得所變，即純淨有漏。無他受用土體是穢者，非有穢心之所變故。問：既許有漏識亦能變土，他受用土云何必唯淨？答：本質佛所變者非穢故，能變之者無煩惱穢故。無穢識故，所以所變之土唯淨，通有、無漏。此據相似，若變化土本質通淨、穢，唯無漏。若隨彼二乘等無漏心所變，即無漏；然彼無此事，彼無漏狹，不能緣身、土等。若隨彼二乘有漏心，并異生所變，即有漏，皆通淨、穢。或二乘等後得不能緣，即唯有漏，通染、淨，如螺髻梵王、舍利弗等所見異故。今此文中，總約三法，一切有情為論。

論：純善無漏至非苦集故。

述曰：此無漏相分同能變識，一向是善無漏，相不離見，同非繫故，以能緣心變似自境故，縛與不縛，理必須同；淨與不淨，理必須同。無漏心等順益義勝，悲力廣大，相分與見必同善性，一切無漏法爾必善，故性必同，其性、相必皆順理故，故性必同，非如有漏心相、見性有別。言因緣者，是種子也。

論：蘊等識相至雜引生故。

述曰：以蘊、處、界三法因緣雜引生故，謂見分是心，相分非心，如第八相中根、境等，及六識所緣色等，以與見分非一類種生故。色、心等別，以不相違故，無漏所變相分法中有五蘊，亦如根等，即是相分純種，與見分無漏及性同也。與見雜種故，色、心蘊等亦各有異，乃至相應法，相分相望亦然。由識起相等，同不繫法，純種，唯無漏，作用法不同，雜種生色、心，不可有漏同無漏難。

論：有漏識上至非滅道故。

述曰：純從有漏種子生故，同是繫法，所以言純，故唯有漏。問：何故界繫見、相許別繫，有漏、無漏必同耶？答：見、相雖界繫別，仍相順故。

論：善等識相至五十二等。

述曰：善等三性，識之相分，不必皆同，性相別故，有漏名等，勢分轉故，不順理故，不能引相與見分，相必能令同，如鼻、舌、身識見與彼相分，非必同性，故與見分非必性同。見、相分中，三性因緣雜引生故，不可同性，作用別故，性不可同，如無漏緣使等相分唯有漏，虛空等能緣心通三性，相分唯無記，香等三境唯無記，能緣之識通三性等。若皆純種唯一性者，三境唯無記，等言應不成失，不可說約第八所變唯說無記。三識所變通三性，二境亦爾，以三識所變三處攝故，應言通三性，諸論無文故。虛空、非擇，例亦應然，故相分、見分不必同性。性別既爾，蘊等識相或相、見分同，或相、見分異，類此應知，亦不定

故。若相分與見分蘊等亦同，便無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別。既有三科別，明知相、見分等不必皆同。《佛地論》說，三身生滅門，化自、他身色俱非等，化心亦爾。三身相對四句門，生法二身攝三身門，十佛攝三身門，如彼第七。因解身、土能變、所變，即釋唯識相、見異同。

上來已依略、廣及位等，明能變識等訖，自下解相、見分或異同中。即明能變之識相、見同異，第七門中。自下第二，因解唯識義。

論：然相分等至俱實有故。

述曰：一解云：等取心所所變現，所變名為行相。「依識變現」等者，唯難陀二分義，小分有異親、疎所緣，二皆不實故。以疎所緣等取親相，不為行相。此所疎知，如識變故。又立三分，并下有二，復次解。依識變現等者，相分等言，等取見分，識自體之所變故。此相、見分雖體是依他，識自體之用故，非如識性依他中實，識是根本自體故，彼是末是用故，如日及輪，如燈及光，實、虛異故。若不爾，應不言唯識，應言唯境、唯見分等。以許相、見與識自體，俱實有故。此義應思。設緣色等，見、相亦俱不實，不及於識，如緣過、未、虛空等識相分，雖有非稍實法，見分非無，仍緣虛境。虛境行相是不實心，故見不及識自體分，識自體分唯緣於識，是根本故，證自體故，體性是實有，其變似色等亦並不實。此師意也。若爾，無分別智境相如何？彼內證故，此所不論。如緣自體，餘是外境，故不同如。設緣真如自體實有，非識所變故。真如體實，今論所變故相、見假。又縱真如是實，以於境中少實有故，但言唯識，不言唯境，今以內證，是故不可例同於外。《佛地》第三有此師義，許有三分依他性義。

論：或識相見至虛實如識。

述曰：第二師說：識與相、見分等，皆從緣生因緣法故。此二與識，虛實皆同。雖有緣去、來等，相是依他故，與識不多別。又，此師意，但有相分，與識一種，是實，不遮緣過、未，但得假法。此是正義。前師相、見即識種生，此師相分與識別種，見分與識同種生故。若爾，應言諸法唯境，何言唯識？

論：唯言遣外至亦應非實。

述曰：論答：唯言遣心外遍計所執，不遮內識所變之相分等。若不作此解，真如應非實有。真如既實，境即實成，能緣如心，寧容是假？若是假者，應不緣真如；若非假者，見便是實，故非心、境一向非實，以境是虛言唯識故。若境是實，遣心外境名唯識，即真如不離識故，非心外法故，亦唯識攝。

論：內境與識至唯識非境。

述曰：外人難：內境與識既並非虛，如何可言唯識，非境？

論：識唯內有至但言唯識。

述曰：答有二。初云：識唯內有，境亦通外，即境相分，內是依他，外是遍計所執。以非心所變法，說之為外，非體實有名外，恐心內之境濫心外之境，故但言唯識。又，疎所緣緣亦是外，若言唯境，恐取心外之法，故此不論。所執之心亦是心外法故，是故設不慮濫，言唯境亦得，為簡外故但言唯識。

論：或諸愚夫至如外都無。

述曰：一、謂所執為實；二、謂親取心外境，依此故言迷執於境，此意可解。此第二師解唯識，《佛地》所無。為破執故雖為愚夫，非心之理豈佛非有？即前二師許有相、見分義，第三師解。

論：或相分等至定相應故。

述曰：此師不許有相、見義，唯一識性，由前妄熏習力似多分生，似有相見，即佛後得智無別相、見分。有漏善心，因後得智有相、見者，有法執故。佛似見、相淨穢土等，不作二解，故非所執；餘作二解，故是所執。又，佛自在了妄執故，設變見、相皆非所執，由往因中熏習力故，今果亦爾，佛證諸法不可言故；餘即不爾，見、相皆執，不證不可言境故。今此依餘說，故言無別。或佛不現餘人自見，若爾，真如非妄習生，應非唯識。識之實性故，言唯識故，除識性無別有法。

論：此論三分至成唯識論。

述曰：此下大段，第三，釋結施願分。即第二師解論文，謂：初一頌半略明能變識相；中有二十三頌半廣明唯識；後有五頌明唯識位。以佛說法初、中、後，善、純一、圓滿、清白、梵行，今同彼教，故言三分，如第一卷抄釋，餘文可解。此中言成，即以教成教，即以教成理，理實俱通。然依境、行一解，成如前解，理體分別唯識性、相義。

論：亦說此論至極明淨故。

述曰：言淨者，謂從喻顯，如真如性雖本性淨，若不修習，淨無以彰顯，教、理俱得。如珠寶等性雖光潔，若不磨瑩，無以出光故也。如蘇迷盧，雖寶所集，無日輪迴照，何以顯光？此論亦爾，如前第九卷初抄故。

論：此本論名至登無上覺。

述曰：初二句，結牒上；後二句，正迴施發願。由三十頌顯唯識理，非增減者，依三義配釋，皆有非增減義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